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四·史部·政書類

宋會要不分卷（食貨六十五至兵二）

〔清〕徐

松輯

校記不分卷

葉渭清撰

.....

—

免役 又日免役錢

宋會要 寫定訖

宋會要

免役

一 起治平四年龍圖閣直學士

此卷與大典
一萬五千五百
四十九重
律一役

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每勤勞勉屢下寬恤之令數頒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茲未及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深惟其故殆州郡差徭之法甚煩使吾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厚產以別其擾至有遺親背義自謀安全者多矣不幸遂其異政骨肉或不相保愁怨亡聊之聲豈不悖人理動天道歟嘗農者此為弊最深上下偷安苟務目前循重於改作故農以墮乏而末遊者安其富逸焉生計之路至繆戾也朕甚悼焉永惟出令之謹故訪中外群議宜有嘉謀宏策貢于予聞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順天與益

宋會要

誠安敢忘命非徒下欽哉無忽其令中外臣庶限詔下一月並許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無有所隱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臣歷官京西奉使江南河北守藩于陝西劔南周訪害農之弊無甚于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厚費夫田產人恃以為生今竭力營為稍致豐足而役已及之欲望農人之加多曠土之加闢豈可得乎向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也遂自經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老母析居以避役者比大送人理所不忍聞又聞田產於官戶者田歸不之家而役並增于本等戶其餘賦賊農民未易遽教望以臣

宋會要 食貨六五

所陳下哀痛之詔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聞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其當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後法之議始于此 七月十三日命龍圖閣直學士趙抃天章閣待制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十月十六日權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熙寧元年五月九日同知諫院吳充言當今鄉役之中衙前為重上等民戶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凡杯杆匙筯皆計質產定為分數以應須求勢同漏卮不盡不止至有家資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沒而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

宋會要

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甚者嫁母離親以求死弟異籍風俗日壞殊可憫傷昨聞講求鄉役利害許中外臣庶上言仍差近臣詳定逮今一年未見有所蠲除而東南弓手復增數倍聞點差之際人心甚不安皆云西邊用兵五路入界待此起發更相動搖閭里皇道路相目良由州縣官吏不能明白曉諭亦以朝廷命今多所改更使民疑惑又近年以來上戶寔少役使頻仍農人不得不因地力不得不遺養生之資有所不足則不為工商又不得已而為盜賊國家之患常兆于此今陛下留意郡農望勅中書擇臣庶所言鄉役利害以時施行詔令送中書 十八日知制誥錢 輔同詳

定差役利害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其後升之請併制置條例司歸中書戶房安石以為今中書積積遲留悉併制置留滯因請俟差役常平事畢 三月十一日上下近閱內藏庫奏外州有遺街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街前傷農今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四月二十一日命權判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奕通判府州謝知材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知安遠縣侯叔獻著作郎程顯知開封府倉曹參軍盧秉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權興化軍判官監建州買納茶場曹伉八人於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

卷三萬言五

三

從制置條例司請也 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陛下臨御以來深詔四方博求農田利害其間雖有應令大抵皆毛舉細故未見有條具本末灼然可致實効者蓋徭役之事所在異宜不可通以一法非按視省訪則不足以知其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令各具本路農田徭役利害開奏降付本司看詳施行從之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所遣官詳見職官從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門三年五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無領田役水

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八月三日詔司農寺增置寺丞一人以呂惠卿奏農田水利差役舉應接條目已多故也 二十七日詔司農寺每歲終具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寬減若干民力以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曰夫天下之役常困吾民至使流離飢寒而不能以自存豈朕為民父母之意哉吾詔書數下欲寬其役而事未與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察民未深也今梓州路獨能與民之利而去其害欲加之實朕何愛其轉運使韓琦等已降勅書獎諭仍各賜帛二百以中書言本司奏本路團併陸路網運共減一百三十八網并減定本路諸州軍監遠近接送牙前及城

卷三萬言五

四

罷押綱隨送得替官員衙前共二百八十三人及諸州軍監縣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兼無檢逐州等處自來公使厨庫牙前倍費錢物最為侵刻若不更即今後役名衙前各不願充役乞行裁減上體陛下愛恤百姓之意率先諸路講求利害公忠之實乞特加獎諭故降是詔其所裁衙前及綱運并差官重定牙簿事仍依奏施行 四年四月二日詔罷章惇相度廣州路差役先是遣惇乘驛同廣州路轉運司經制渝州夷賊土難通歷諸州欲止以渝州役事立定條約推行一路上批諸州役事不同難止用一法故罷之 同日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四等以下並

被訴被

免如非單丁即與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 五月十六日司農等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言有畿內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戶言等第出助後錢多願依舊充後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納錢不願之人除從來不當後年月今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後更不令納後錢又奏乞差府界提舉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升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升於三等致人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七月六日詔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析所奏差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臣非不知助後之法乃陛下憫差役之不均欲平一之使民宅於大均之域或有美餘

卷之七十五

五

止作至

即以待水旱之歲然開幹其任者唯務歛之多而行之峻致天下不盡曉朝廷之意將以為率其利者而官取之也兩浙提舉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倉親科兩浙一路後錢至七十萬止有一戶出三百千民皆謂供一歲後錢之外剩數幾半雖司農寺未即從然民間或謂庭老必賞之以本路或鄰路監司親必以館職或監正此必因取數之多而謗議興也乞裁損行下以安民心又言東明等縣百姓至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起升等出助後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至安石私第安石諭之此事相府不知當與指揮不令升等仍問汝等知縣知否皆云不知又詣御史臣以本無創

宋會要 食貨六五

收接訴狀論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戶等却以見管戶口量等第均定助後錢教付諸縣各令管認升降戶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切謂凡差第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畫數令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心甘服哉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不可不闡聖慮措置民事必自州及縣豈有文移下縣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知所行于理未安故不報府直下諸縣欲其畏威不敢異議若聞京尹或致爭執所以不顧事體如此又今已是農月如何于農務前畢欲隨夏稅起催乎臣又聞中書遣孫迪張景溫体量不願出錢之民臣恐不願出錢者

卷之七十五

欲困以重役如此威脅誰敢不從又言開封府界提舉司以畿縣百姓入京訴等第助後事東明縣民最多因欲舉劾知縣賈滿今若東明百姓未訴則罪知縣臣恐畿縣令佐懲創其事先威以嚴刑脅以利害俾民不敢後訴壅塞民言得為便乎況陛下已詔東明等縣不得升等及取情願若非百姓來訴何免有此詔乎而反摺據知縣何也又言助後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臣願就其否以成其可去其害以成其利假如民田有多至百頃者少至三頃者皆為第一等百頃之與三頃已三十倍矣而後則同焉今若均出錢以顧後則百頃者其出錢必三十倍于三頃者矣况

三

永無決計之訟乎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難
得錢一也近邊州軍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
同三也耆長產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與產人則失陷
官物五也先乞議防此五也然後著為定制仍乞誠勸
司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貴提舉司無得多取于民以
自為功擊言陛下憂國元元謂天下役法久失其平政
慨然有意大也然有司建議立法頗未有上副旨
意而下協人情者其法曰率錢助役官自雇人臣謂其
事不可勝言而略陳其十害天下戶籍均為五等凡戶
之虛實役之重輕類皆不同今欲錢用等以為率則非
一法之所能齊若隨其田業腹脊因其所宜一州一縣

卷之三

七

一鄉一家各自立法則紛錯散殊何所總統其害一也
新法惠等籍之不得其實故令品量物力別立等第以
定錢數然舊籍既不可不信則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
其害二也上戶常少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
故或以今之助錢為幸下戶之役簡而輕故皆以今之
助錢為不幸優富若貧非法之意其害三也新法所以
品量立等不取舊簿者意欲多得產錢惠上戶之舉故
臨時登降升補高等以充足配錢之數疲匱之人何以
堪命近日府界其事已驗其害四也歲有豐凶而役人
有定數助不可闕則助錢非若賦稅有倚闕成放之期
其害五也農人唯有絲絹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

政須隨時貨易通于期會價必大賤借使許令以物代
錢亦復有退簡壅滯及寅緣乞索之患其害六也兩稅
及科買貸責色目已多使常無凶災猶病不能畢公私
之費及起庸錢竭其所有恐人無有悅而願為農者其
害七也徵率之人又能寅緣法意如近日兩浙科一倍
錢數欲自以為功而使國家受聚斂之怨其害八也鄉
縣定差循環相代上等大役至速者就須十餘年而一
及之至于下役則一二十年乃獲一差今使聚出稽錢
官自雇產直輕則法或不行重之則民不堪命其害
九也夫役人必用鄉戶蓋有常產則自重性愚實則罕
欺今既雇募怨止得輕徭游惰為偽之人其害十也天

卷之三

八

下差役莫重於衙前今司農新法鄉戶衙前更不差其
長名人至德依舊以天下錢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
人戶助後錢數以酬其重難臣謂此法有若可行然坊
郭十等戶自來以承應官中配賣科率亦難使之均出
助錢外場務給衙前折後過分數多估價不盡虧官
實數今既官自拘收以私價召賣則入國多乞陛下以
此一法詔有司講求其詳則其他役法更革無難矣助役
之法望一均切寢議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
農寺曾布言臣伏見言事官屢以近日所議差役新法
未便議論紛紜多失利害之實竊以朝廷議更差役之
法志於便民故難建使四方詢求利害而畿甸之事至

則亦而

且作而

近而易講所遣之官論議措置條暢明白多可行者及至成書則付之司農使與開封提點司集議已又勝之諸縣凡氏所未便皆得自陳此可謂詳且盡矣臣觀言者之言皆臣所未論豈蔽於未之思乎抑其中有所徇而其言不能無偏手畿內上等入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令所輸錢其費十減四五中等入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其費十減六七下等入戶盡除前日免後而轉充壯丁且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言者則或以為凌言赤子或以謂朝廷受聚歛之誘今輸錢免役使之安生樂業終身不知有前日之患也言者則以

謂起納庸錢則人無悅為農者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則以謂上戶為幸下戶以為不幸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為二等或五等其均平一無過此言者則以謂歛錢用等則非一法所能齊所在各自為法則無所統統昔之簿書等第不均不足憑用故分命使者督察諸縣使加刊正庶品量升降皆得其平言者則以舊等不可信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如此則天下之政無可為之理編勅三年一造簿書所以升降等第今之品量增減亦未為下又况方燒示人戶事有未便皆與改正則今之增減未施行言者則以品量立等者益欲多歛雇錢升補上

輪作輪

以作已

謂係請

等以足配錢之數至于祥符等縣以上等入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管倉庫場務網運官物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故但輸差知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專與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潛為內應後錢之輸見錢與納斛斗皆取民便為法如此亦以周矣言者則以謂納見錢則絲帛粟麥必賤以物代錢則有退揀乞索之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為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

稍有羨餘地所以備凶年為朝廷思弱賦之計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助錢非如稅務賦有倚閭賦之放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常倚閭檢放否兩折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錢七十萬緒而已畿內戶十六萬率錢亦十六萬緒是兩折所輸蓋半於畿內募役之餘亦無幾矣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兩折欲以羨錢徵章司農欲以出利為功曹藩為縣令差役之事苟有未便於民法許其自陳迺不肯受使趨京師誼詳詞訴其意必有謂也藩之不職不法其狀甚眾皆有司所不得不問故致以究之言者則或以為藩方為二府所選明非不才或以謂藩雖有職

告在陳

私乞一切不同此皆臣所未諭也大約御史之言多如此類至于助役之法昨看詳奏請出榜施行皆開封府與司農寺被旨集議此天下所知惜使法有未善而言者深論司農未嘗及一語開封府開封于民事何所不預氏有所言而不受此乃御史之所當言而言未嘗及也自非內^出邪說之情有所拘背則不當至此願以臣所言宣示中外故有是詔十四日揚繪具錄前後論助役法^因四奏以自辨又言助役之法國家方議立千萬年永制一人之智不足以周天下之利害必集衆人之智然後可以盡其利今陛下專任王安石專委曾布又慢人言如此而欲建千萬歲之永制安得可乎劉摯又

宋高宗二十五年

上

言臣近論助役之法其害有十得^據送曾布劄子條件詰難令臣分析者竊以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者主之于中書有大臣之親中書之屬官及御史知雜者議之于司農寺有大臣選擇所^能能者為監司提舉官而行之于諸路其勢上下若此可謂易行矣然曠日弥年終未有定論可以為法者此何謂也為不順乎民心而已矣是故前日采中外士民之說敷告陛下今以司農為是耶則事盡于前奏可以覆視陛下以臣言為非也^既既然而已矣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之官亦宜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交口相直如市人之語競伏望以臣前後論助役之章與司農之言宣示中

益外溢

外以考是非若臣言有取則乞早賜寢罷助役以安天下之心若稍有欺罔則乞重行竄廢以戒妄言以專權之人^李又言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未一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未久而邊鄙之謀出邊鄙之謀未息而漳河之役作漳河之役未平而助役之事興至助役之法臣終以謂使天下百姓稅賦貸責息利之外而無故升進戶等使聚出緡錢者皆非國家美事故天下^為之聚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又誤大臣^既今願繆乘錯敗亂綱紀知天下之不容俱寒衷之回悟以謂雖中外之士畏避無敢言其尚^言言者獨御史有職爾故又使司農熒惑天聽作為偏

宋高宗二十五年

上

今臣分析以推^祖風憲之體艱^視言路伏望陛下深察事物之勢用安^之之治以休息生民罷分析之旨以養多士敢言之氣詔繪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為翰林侍讀學士知鄭州擊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東行監衛州鹽倉十一月頒募役法諸戶等第輸錢免其身役官以所輸錢直募人充役輸錢輕重各隨州縣大小戶口貧富土俗所宜^謂謂以家業或田畝或稅錢之類計一歲募直及應用之數而準備錢不得過一分五為歲額仍隨逐處均敷至第三或第四等不足應敷至第五等防^邪邪自應逐處等第均定即貧乏而無可輸者勿敷其戶數多寡數錢則例隨造簿增損不得益額 五年三

月十七日詔司農寺免役剩錢令諸縣常平法給散收
息添助吏人食錢仍詳具條約以聞 六月八日詔諸
路以新法募役民不願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
雖去官會赦不原 八月二十六日詔檢正中書刑房
公事李承之充集賢校理以承之按視淮浙農田差役
等事能減朝廷所以命使之旨宣布法意致州縣易於
奉承亟得就緒故特獎之 十一月十八日司農寺已
定京東路役法欲秋料起催若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
未盡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申寺從之仍自熙
寧七年推行 六年二月十六日司農寺言近詔天下
出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恐非朝廷

卷二第百二十五

十一

供亦貢

寬恤愛養之意乞詔諸路提舉司併省冗役以次蠲減
常百二分寬剩以為水旱閭放之備詔陝西之民教困
科調最為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為可恤宜依所
奏 六月十九日京東路察訪司請自今應推行差役
新法有輒傳違言語文字扇搖百姓並依煽搖保甲法
從之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轉運提舉司同
相度第五等戶所出役錢至少今若減放以寬剩錢補
充如支用得足即盡蠲之其以家產稅錢均出而不分
等處即比附應放費而已下放免以聞 三月八日詔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其舊于役人圓融工費修官
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贖
共作供

獲亦合

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凡公家
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于臨時
污吏乘之以為姦其習弊所從來久至是始悉禁焉
十三日詔開鎮定州民有折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今
安撫轉運提舉司体量其實已聞其後逐司奏体量得諸
縣去秋旱災以改貧下戶並有折屋賣錢以給已家糧
食及官中諸費者非專為納免錢也 四月二十五日
上諭及免役利害且曰今之法但當使百姓出錢輕如
往日便是良法至如城定公使錢猶有以為言者此寔
除去衙前陪費深契且天下供奉之物所以奉一人者
朕悉已罷人臣亦當依朕此意以愛惜百姓為心馮京

卷二第百二十五

十四

曰朝廷立法本意出于愛民然措置之間或有未盡陞
下但當開廣明盡天下之議便者行之有不便者不另
改作則天下受賜矣 二十九日詔開淮南路推行新
法多有背戾後錢則及下太重常平唯務散多更不出
榜召人情願有用等第數錢與民極不便今本路監司
連休量按治以聞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公人依
邊弓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戶地不用此令
凡係官逃絕監收等田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簿估
所得租獲直價錢以一年雇錢為準仍量加優潤以役
錢撥教撥運轉運司 七月十九日司農寺言曲陽縣
尉呂和卿請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耆戶長共通隱

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熙寧編勅但刪去舊條不立新制
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尤為未便承前建議唯使民自
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實為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
書之良法也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 十二月
二十八日詔辰沅二州至依威聽罷免役出錢之法
從察訪蒲宗孟請也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比令以
寬剩錢買田募後須契勘毋妨准備災傷等用價高處
罷買以兩浙路轉運司王廷老言衢州西安縣買小田
價高用錢十二萬緡乃作募一縣之役既破放者稅又
先免後牙稅官錢而司農寺言恐不獨兩浙所費如此
欲改法改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罷給田募人充役

卷上萬言字

五

或亦減

矣亦多

錢亦條

已就募人聽如舊其死停替者勿補 七月五日詔
納出身人有旨落進納字者不以官戶創減後錢從司
農寺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
公私煩擾其速令權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先是
以資產出錢免役呂和卿請立告賞使自陳其實謂之
手實而御史中丞鄧綰言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
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于租賃
營利欲指為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煩擾易與人
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指手足矣
夫行商坐賈通貨植財四民之一也其有無交易不遇
服食器用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數或春有之而夏折

閱之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之則家簿書如何拘轄隱
落之罪得而不犯徒使詈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訐
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為生其為法未善可知矣故
有是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
路元數役錢太重民間出辦不易至每年所收廣有寬
剩詔荆湖路有寬剩錢各權減二年 十月十七日詔
自今寬剩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具
羨數申司農寺餘應係常平司物常留一半 十一月
二十六日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于數外
而寬剩錢一分聞諸州縣承望提舉司風指廣令民間
出錢又有提舉司希求勞績或官吏士庶妄陳利害或

省役人除赴役錢而民間所出一切如舊致寬剩數漸
倍矣天下皆為朝廷設法聚斂州縣以役人日減公事
日繁雖迫以嚴刑猶不能辦役人以倉法太重募錢太
輕無以自養不願下夫所公私共患乞令諸路州縣
依先降免役錢募者長戶長及有不當過減役人至依
定人數令逐月募錢有備外其寬剩止面一分已上毋
過二分三司使沈括亦言先燕兩浙察訪体量本路自
行役法後鄉村及舊無役人多稱不便累具利害乞減
下部役錢密詳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
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以臣愚見無若使無
役者輸錢役重者受祿輕役自依舊法今州縣重役不

限依亦

物解
二六

六二七

物解
二六

過衙前者戶長散從之類衙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百一十
 用其餘于坊郭官戶女戶單丁寺觀之類坊場河渡
 錢足以賦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為督歛重輕
 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 賜歲諸路工司
 農寺歲收免役錢收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
 貫碩匹兩金銀錢斜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
 十二貫碩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斜襪子六百
 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碩匹應在銀錢斜匹
 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碩匹兩見在八百八十
 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碩匹兩開封府界收十一萬
 二千九百五十三貫支支七萬七千一百四十貫支應
 在錢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貫見在錢八萬八百五十
 八貫支京東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貫兩
 錢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八貫支支一千五百九十九兩
 支二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一貫支支應在錢九萬二百
 八十七貫見在錢絲綿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一貫
 兩 京東西路收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六貫支三十萬
 四百七十貫應在錢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貫見在錢
 物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貫碩 京西南路收二
 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二貫支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
 貫應在錢三萬三千一百二十貫見在錢銀二十三萬
 二千七百九十貫兩 河北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一

宋會要 食貨六五

十四貫碩兩支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二貫應在錢五萬
 五百一十貫見在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一貫碩匹
 緡河北西路收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三貫碩支三十二
 萬九千七百七十九貫碩應在錢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
 貫見在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貫碩支 永興等
 路收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貫支五十二萬六千
 三十四貫應在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貫錢九萬一千
 八百四貫見在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一貫碩支
 秦鳳等路收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貫支二十五
 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貫應在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貫
 見在錢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七貫 河東路收五
 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貫碩兩支二十九萬六千二
 百五貫碩片應在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六貫碩兩見
 在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五貫碩匹兩支 淮南東
 路收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貫支三十萬六千九百
 五十八貫應在一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貫碩見在錢二
 十三萬二千二十六貫 淮南西路收三十四萬八千
 二百貫支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一十
 四萬一千八十六貫見在錢二十萬三千三百三貫
 兩浙路收八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貫見在錢五十四
 萬支六十八萬九千二百貫應在錢三十三萬一千二
 百二十六貫見在錢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二貫

九

河

河南東路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支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貫應在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見在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二貫 江南西路收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一貫支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九貫應在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見在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六貫兩片 荆湖南路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三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貫應在錢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貫見在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貫兩片湖北路收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貫支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二貫應在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九貫見在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七貫 福建路收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八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六貫應在錢九萬三千五百一十四貫見在五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九貫 成都府路收六十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九貫支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貫見在錢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二貫 梓州路收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貫支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五貫應在錢八千五百六十貫見在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二貫 利州路收四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貫支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二貫應在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九貫見在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貫 夔州路收二十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貫兩支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貫兩 廣南東路收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貫支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一貫應在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二十貫見在八萬七千五百一十七貫兩 廣南西路收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六貫支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八貫應在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七貫見在一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貫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七月九日翰林學士起后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先是侍御史知雜事確論括以白劄子詣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給差括為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章疏而但于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累奉使察訪戍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欲裁減下戶錢數未嘗言役是役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蓋自王安石罷相括怒大臣于法令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窺伺其意為附結之資故有是命 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判司農寺熊本言近諸路皆言田頭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產募戶長如未有人應募據稅戶多少輪四等以保丁催稅每保母得過五人每人雖催百戶以上量所催多少支給雇錢共無得過元產戶長錢數仍依

舊一歲一替願再充者聽如有違犯並依舊條內甲頭
城戶長一等詔送司農寺相度以聞 十八日詔諸命
官使臣因軍期亡歿其子孫不該廢免者本戶役錢城
放五年從司農寺請也 十九日詔諸路依舊置牙司
從司農寺請也 二十七日司農寺言淮南東路提舉司
乞本路並用鄉村民戶物產實錢數出役錢從之 閏
正月四日秦鳳等路提舉司乞增募州縣裁減過當役
人及增雇錢從之 十月三日詔自今年八月降朝旨
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
等錢歲終具數申司農寺撥還水寺請也 十三日御
史中丞判司農寺蔡確言常平舊勅多已衝改免役等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一

法素未編定今除合刪修為勅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令
其名數式樣之類為式乞以元豐司農勅令式為日役
之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知諫院李定言秀州嘉興崇
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物估直數錢恐非法意
請下司農寺行下本路改正他路有類此者令提舉司
依此施行從之 七月十二日詔兩浙路坊郭戶役錢
依鄉村例隨產裁定免出之法初詔坊郭戶不及二百
千鄉村戶不及三十千並免輸役錢續詔鄉村合隨逐
縣民戶家業裁定免出之法至是提舉司言鄉村下等
有家業不及五千而猶輸錢者坊郭戶二百千以下
乃悉免輸錢輕重不均故有是詔 二十八日提舉成

既庶後計

給示戶

都府路常平等事范子諒言本路役錢釐毫以下者園
零就分其園零出剩錢與役錢一處收附臣竊詳議法
之初不以民庶為定制既輸錢數以為常費立例出錢
有限使民信而易知今則始為時零不齊又復園零覆
折增加不定且取財入官亦當明白不宜文理委曲徒
令吏史勞緣為毒今相度民戶供輸自合園零就整城
放釐毫以下錢數不多庶幾文簿簡省易為會計從之
八月十二日詔遣司農寺都承吳雍同兩浙路提舉
官講議役法催促結絕 十月十七日詔麟府二州鄉
村路毋出役錢初韓絳言麟府豐三州上番義軍已免
輸役錢而並遣土簿鄉村戶貧乏宜蠲之 司農寺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二

以為豐州初無役錢麟府州鄉村戶歲輸餘緡請如絳
奏而以太原汾澤晉絳寬剩錢補之 十二月十四
日詔連關二州免役錢以家業多少定數以利州路提
舉司言所部役錢未均連關二州上戶家業多而稅錢
少下戶家業少而稅錢多至第一第二等戶輸錢少于
第四第五等故也 同日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
誼言廣西一路戶口總二十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
民出役錢至二十九萬極募後實用錢十四萬餘四
萬餘為之寬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
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乘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數
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

祿

既稅以錢又笑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世弊法今既未能獨除之而又教以從錢甚可憫也廣東西路監司提舉司吏人一月請給上同於今祿下倍攝官謂當裁損以減產錢庶以寬丁田米之所出與夫下戶役錢甚大利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謀相度謀請監司提舉司吏及通引官容司月給錢第二減二十歲可減從錢一千二百餘緡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司農寺政更常平免役坊場第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七月二十八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乞置局會天下役書刪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刪定從之又言就差官鈎考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三

就存并 存留者壯在直就支酬衙前錢物計置聚之京師或轉以數示數以移公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月具以數聞 八月一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近京三兩路修定下諸以路做報應從之令吳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三日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戶不願赴州而願就縣輸送或緣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帳狀却行收斂重為煩擾者皆乞除免于干繫人理納從之 閏九月十三日詔司農寺諸路請裁役人錢毋得施行 十二月一日詔瓊州安萬昌化朱崖軍令依威茂黎雅

州罷免役法依舊差役以瓊管体量安撫朱初平等奏請也 五年三月四日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詎言由唐至于五代暴政所興二廣則戶計一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碩江東西許之釀酒則納麴錢與之食監則輸監米供軍即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錢正稅之外又有租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江南榷酒而收麴錢民不得鹽而食米比五代為加賦矣嘉祐中許高通茶乃立租錢茶租以歲為本比國初又加賦矣陛下起王安石而相之又以安石推引而任呂惠卿曾布李承之內則議令外則察訪舉天下之法而新之上下日以赴功而一切禁言新令之不便行之數年天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四

下訟之法契而民病色色有之其於役法尤甚臣請試言其甚者朝廷立一法使民出錢而害法者十不原賦稅本末經重而出錢一也不正天下之籍而出錢二也下戶出錢三也庸錢太多又有徒費四也出錢太重五也寬剩太多六也法未成而立法之臣去朝廷七也司農不察法倉官不究契八也減役人而播留其錢九也百色配買賤價傷民十也凡此數般者不見於上而見于民氏情壅於上聞甚可痛也救今日之救豈有難哉陛下鑒害法者悉更之民享十利矣詔劉詎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輒就張皇上書惟舉撫一二偏僻不齊之事意欲整頓大法公肆謔議上惑朝

廷外搖衆聽宜加顯繼以倣在位特勒停 九月二十
五日廣南西路提舉司言準詔依朱初平劉誼所乞瓊
州昌化萬安朱崖四州軍不行役法依舊差役人今欲
以海北諸州寬剩錢充海南州軍雇役從之 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司農寺准朝旨就置官局會天
下役書審察修定雖已有議議到路分續準朝旨罷局
契勘推行役法迄今十餘年諸路申請增損改更事件
不少條例煩複兼役人多寡場務優重備酬之類有亦
未均開封府界見用役書疎略特甚今相度除淮東兩
浙路係吳雍先已議定施行外其餘路欲乞從本部參
酌刊成完書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門下侍郎司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及作又

馬光言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蓋自古及今未之或
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為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
乃請據家貧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按因差役破產
者惟鄉鄉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壯
丁未聞破產者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
愚戇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縮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
為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于長名
衙前久在公庭勾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教別
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夫差役出于
民今使民出錢雇役何異割與餉口朝三暮四于民何
所利人羈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

力作加

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仗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歛愈
重非所以寬之也故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
而貧困窮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憐均賦役也又
監司守今之不仁者于雇役人戶外多取羨餘或一縣
至數萬貫以真恩費規取進不顧于民世世之患又國
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戶充役人者為其有莊田家屬
有罪難以逃亡故頗自重惜今顧浮浪之人充役常日
恣為法一旦事發軍身竄匿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
家所有不過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
以來青苗免役錢及賦歛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儲要
須貿易今未豐歲穀錢已自傷農况于迫期限不得償

卷一百一十五

五

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糶糧不暇更留若值凶年則又
無穀可糶人人賣田無所可信遂至殺牛賣肉伐桑
鬻薪末年生計不敢復議此農氏所以重困也又比
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
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臣愚以為宜悉罷免役錢其州
縣諸色役人並依舊制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
役人其衙前先召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
村人戶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所
有見在免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戶口為率存三
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之法縱富強應役之人
征貧弱不役之力利于富者不利貧者及今耳目相接

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矣 八月十六日戶部言詔修諸路役書請數出後錢除先立數外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行裁放其自來不及二分處即依舊從之 十月二十五日詔省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戶部言准勅府界諸路者長戶長壯丁之役並募以保正代者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看詳所募者戶長若用錢數雇募即應所支數少應募不行應募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錢只募壯丁窳處諸路提舉司州縣為見今降朝旨並釗行雇募却於人戶上更數役錢今相度欲乞行府界諸路自未有輪

行不應

蘇

主

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後法增損施行從之二月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頃先帝聖意固有自在而愚民無知朝廷因免役為名實欲重歛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為此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為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探其意還于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

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他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募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幾則役可以大減若行差役法則每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舉家衣食出于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亡其利二也今者黠賤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賣則田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于官帶苦樂重若散以買田則貧樂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

蘇

主

其利連悟先所以取寬剩者凡以為我用耳疑誘消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一弊貧吏狡胥與民為姦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聞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無休歇患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未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而兵興已未借支幾年臣今學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全三十萬貫願止于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募

從法仗五七年間後減大半農民富庶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此以驅命償官且猶可募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項可募一散從官則三千萬貫頃可以足用後有詔送役法所 六日三省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之時上戶雖免役次有所陪備然滿之後却得休息數年營治家產以備後役今則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于往日充役陪備之錢者此其害一也舊日差役之事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免役錢驅迫民削膏竭髓家產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強

卷之五十五

二十九

者聚為盜賊此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土著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管轄諸事各自愛惜使之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無宗族田產之累作公人則恣為姦偽曲法受職守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去變姓名別往州縣投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理索此其害三也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于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

田耕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平直錢者不過四五十更急則三二十豐年猶可糶穀送納官錢若遇凶年穀帛亦無不免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既家家各賣如何得售惟有折屋伐桑以賣薪穀牛以賣肉今歲如此來歲何以為生是官立法以殄盡民之生計此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寬利以為功效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剩錢不過二分竊慮聚歛之臣猶依傍役錢作名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此其害五也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

卷之五十五

三十一

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為今之計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雖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免役不願充役者從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抵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官百事無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放令逐便數內惟衙前一役最稱重難晷日差役之時有因重

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計作助役法自後條貫似衙
前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上京
網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粗色
及疇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
更有破產之人若若日差充衙前科民間陪備亦少于
即日不至有破家產者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
乞依舊法于官戶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
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碩以上者至令隨貧
富分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並約
此為準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樞管提所有多少數目的
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錢幾遇衙前合當重難

卷之三十五 三五

差遣即行支給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
乞於今來勅內更指揮行下開封府及諸路轉運司樞
下州縣委逐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可以施
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勅到
日具利害學畫申本州類聚諸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
書到一月內具利害學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
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學畫一奏
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看詳各隨宜修改別作
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在役法曲盡其宜從之
初議役法蔡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同進呈樞密
二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免役已悉廢罷 後祖宗差

院

役舊法乃天下之幸臣聞令出惟行弗惟反彼免錢雖
于下困苦而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
且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能不
小有煩擾又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為功惟恐役錢之
罷若見朝廷于今日所下勅微有變動必更相告曰朝
廷之勅果尚未定宜且觀望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朝
廷萬一聽之則良法復壞矣代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
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為改更亦
未為晚當此之際願朝廷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二
十八日置詳定役法所詔門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役
法大意已善緣關涉事眾尚慮其間未得盡備及繼有

卷之三十五 三五

執政論奏臣僚上言役法利害若不精加考究何以成
萬世良法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吏部尚書
呂大防工部尚書孫永給事中兼侍講讀范純仁專切
詳定以聞仍將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先是知樞密院
章惇言近奉旨與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行差
役事劄子其間甚多疎畧今條陳如左 一今月初三
日劄子內稱舊日差役之時上戶雖免役次有所陪
備然年之後却得休息今所出錢數多于往日免役陪
備之錢其害一也又劄子內却稱彼免役錢雖于下戶
困苦而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
更不能不懷異同臣看詳司馬光旬日之間所以便民

與

所差之人但占名著字事有失錯身當決罰而已民間中下人戶甚以為苦自免役法行或勒向未受雇行遣人充手分文與雇錢設若此等人曲法受賦即與舊何異一稱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寬利以為功效希求進用今朝雖有指揮今後錢寬利不得過二分切慮聚歛之臣依傍役為別作名目隱蔽寬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臣看詳所言亦未中事理大抵常人之情謀已私利者多而向公愛民者少若朝廷以積錢多為賞勸則必以聚歛邀功今朝廷既不許取寬利及招刺者必行點討則提舉官若非病狂豈肯力求點罰况役錢若有寬剩未與作何名目可以隱藏以此驗

宋高宗皇帝

書

之言已疎濶一稱臣民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之害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臣看詳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間亦免役之法為便者亦自不少蓋非人人皆言免役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所見凡言便者多上三等入戶言不便者多下等入戶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事偏辭未可盡全以定虛實當否惟須詳究事實方可與利除害一稱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息罷其諸色人並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簿定差仍令刑部檢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臣看詳此一節尤為疎畧全然不可施

文書

行且如熙寧元年後人數目尤多後來累經裁減三分
去一今來豈肯悉依舊數定差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
見行差役條貫雖印頒下諸州且舊日每修編勅比至
雕印頒行之時其間變改已將及半蓋以事日歲月改
更理須續降後勅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寧元年改更不
可勝數事既與舊不同豈可悉檢用熙寧元以前見行
條貫竊詳司馬光之意必謂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
依舊則當時條貫便可施不知雖是差役一事而官司
上下閑連事目極多條貫動相干涉豈可單用差役一
門顯見施行未得一稱難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
產者朝廷為此始議作勅後法然自後條貫有假前應

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校幹當又上京綱運召
得管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粗色及哥零
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臣看詳比一
節自行免役法後來凡所差將校幹當等處各有月
給食錢其召官員使臣并差使臣將校節級管幹綱運
官物並各有路費等錢皆是支破後錢今既差役則無
錢可支何由更可差將校管幹及召募官員管押一稱
若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于官戶僧寺道觀
軍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
斛斗及百碩以上者並令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取
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准臣看詳免役法

法行官戶寺觀軍丁女戶各已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
今若既出助役錢自可依舊何須一切並行改變且如
月掠房錢十五貫已是下等之家若令出助役錢顯見
不易人更令莊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納助役錢即
尤為剝削凡內地中年百斛碩斛計粗細兩色相蒸共不
直一十千錢若是不當水路州軍不過直十四五千而
已雖是河北公遠不過可直三十來千除陝西河遠汾
遠州郡四五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錢之人似此
等第官戶寺觀送納固已非宜况女戶軍丁尤是孤弱
若令出納豈不更為深害一稱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
各有不同欲乞今來勅內更行指揮下開封府界及諸

卷之百一十五

三六

路轉運司騰下諸州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
妨礙即便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限勅書到五日
內具利害學畫申州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
限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學畫申轉運司轉運司聚諸
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內具利害學畫奏
聞又續有劄子內稱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
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為改更亦未為晚臣
看詳今日更張政事所繫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
大極須詳審不可輕易况役利害所基先是縣道理須
寬以期限今諸縣詳議利害曲盡逐處所宜則法可久
行民間受賜今未止限五日諸縣何由學畫利害詳先

之意務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草草更張反更為害
諸路州軍見此指揮必妄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
更有議論故立此限迫促施行望風希合以速為能豈
更有學畫上項兩節乃是空文且諸縣既迫以五月之
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其利害申陳諸縣既不
申陳諸州恐何學畫諸州既無學畫轉運司欲其利害
將何所憑又况人懷觀望誰肯辭如此則生民受弊
未有已時光維有憂國愛民之心而其講變法之術措
置無方施行無緒可謂難矣意又將此時有識
之人無不喟嘆以之更加審議臣所看詳且據司馬光
劄子內核撥事節而已至于見行役法今日自合修改但

卷之三十五

五

富亦多
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措置之方使之盡善臣
再詳光所論事亦過當唯是稱下戶元不充役今未
一例納錢又錢非民所鑄皆出于官上農之家所富有
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
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錢比二事最為論免
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朝廷自議免役之時本為
差役民受困若大則破家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
為當時所遣使者不能休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
良惟欲因事以為己功或務苟且速就或務多取役錢
妄意百端徵律求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盡去
而免役之新害隨而後生民間徒見輸納之勞而不知

朝廷愛民利物之意今日正是更張修飾之時理當
詳審况逐路逐州逐縣之間利害不同並隨宜學畫如
臣愚見謂不若先具此意中勅轉運提舉司諸州縣各
令盡心講求豫具利害學畫次第以俟朝廷遣使就逐
處措置此既以先下人人莫不用心然後朝廷遣公
正強明曉練政事官四員充使逐官各更選辟曉練政
事兩員隨行管勾且令分使京東京西路每路兩員使
者四員隨行管勾官與轉運或提舉官親詣逐州縣體
問民間利害是何等入戶願出役錢是何等入戶不願
出役錢是何等色役可差是何等色役可雇是何等人
戶是不願出錢而可以使之出錢是何重難優輕可增

卷之三十五

五

可減緣人戶貧富役次多寡與重難優輕實各州縣不
同理須隨宜措置既見得利害子細然後條具措置事
節逐旋開奏降勅施行如此不過半年之間可以了此
兩路然後更遣此已經措置官員分往四路逐員各更
令點一員未經措置曉練政事官同行不過半年之間
又可措置四路然後依前分遣徧往諸路如此則遠
不過一年半之間天下役法措置悉已周遍法既曲盡
其宜生民永蒙惠澤上則成先帝之美意下則興無窮
之大利與今日草草變革一切苟欲速行之弊其為利
害相遠萬萬願留省覽至是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勸會
司馬光近建州役法文字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畧未

備處若博採衆論更加公心中明行下向去必成良法
今章惇所上文字雖其言或有可取然大率出于不平
之氣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命今大体早采都堂三省樞
密院會議章惇安燾大段不通商量况役法元不屬院
若如此論議不一必是難得平允望宸衷詳酌或選差
近臣三數人專切詳定奏聞遂具韓維李常范純仁孫
覺孫永呂大防王觀名乞自禁中指揮選三數人奉出
又言自來政事朝廷有大論議亦多選差兩或兩省
定奪近劉摯王巖叟蘇轍有所論奏恐涉嫌疑惟宸衷
裁擇於是詔惟等專切詳定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
日右正言王觀言伏觀今月七日勅行差役法初止

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九

是備錄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不曾經有司立成畫一
條目若有小節未安須當接續行下庶幾良法早定不
為浮議所搖看詳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
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差簿定差此一節緣
諸色役人自熙寧元年後未逐旋裁減今來乞降指揮
依見今役人立額定差并衙前一役熙寧元年以前舊
法許人投名今既頒行熙寧元年以前差役條貫即合
存而投名之人乞降指揮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
以出賣坊場錢_數酬重難分數并給請受或有不願依
舊投名之人重別召募不行方得鄉差其官戶僧道寺
觀單丁女戶免役錢即當助鄉差之人詔劉摯詳定役

管示留

法所同日右司諫蘇轍言伏見二月九日三省樞密院
劄子節文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
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定差大綱既得 允當其間
節日頗有疎畧差役未易一二具言全在右司節次修
飾今來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于數日之間一依
舊法人數差撥了絕如壇子之類近年以利負充者一
例差撥役人監勒開祥兩縣迅若兵火顯是故欲優民
以害成法乞下所司取問大急催督是何情寔特賜行
遣以戒天下扶邪壞法之人詔劉摯詳定役法所 是
月司馬光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民差役法慮
其未得盡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專切詳定聞

卷一百一十五

四

奏臣切以免役錢之病民自鄴日臣僚民庶上封事及
日近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
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依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
歡呼往來之人聞道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
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
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
州縣官吏令看詳若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學畫以
次上聞誠以賦歛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
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
求民瘼非謂勅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後
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後差役為大利而已

如建大厦棟宇已立雖戶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補全漏略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勅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已及中半方行違紛紜臣愚竊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或歛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眾庶失望怨嗟益甚必有本固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爭言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歛獲功之吏稱條未改督責免役錢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申勅州縣言今未止為其間條目未補令維等詳定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勅一面施行候定到事節續降下次免致于差役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搖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四

從之閏二月四日勅已差官詳定役法令諸路且休二月初六日指揮定差仍令州縣及轉運提舉司各逐與限兩月休訪後法民間的確利害縣具可施行事申州州為看詳保明中轉運提舉司轉運提舉司看詳保明聞奏仍令逐州縣出榜詳舊未條納免役錢今未合差役人戶各具利害寔封自陳于是劉季言免役錢為天下害也久矣陛下一旦罷去後用祖宗差法中外罔不欣快命令之出要在必行豈可却云且行則天下奉承者豈不疑惑懷私之人豈不現望又令舊納錢者今被差者皆具論列緣四海百姓向來無不納錢則是竭天下之人使之寔封議法違于朝廷者計須山積則考閱

何時可通而所謂差之役法何年可見其也建此論者蓋欲為迂延之謀動搖之術不意朝廷從而行之今已選官建局但宜趨其畫一宣布行下大法既先定如州縣奉行委有未便方聽依限申請然後隨事修之何用此紛紛以沮害之計召天下之疑哉王巖叟言前勅為已見民間免役之害故復差法而今勅方云限兩月休訪利害前勅不以委提舉司而今勅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弊法之人人利于是為監司惟恐便行廢罷見此指揮必生現望以為免役可存妄有陳述惑人得以藉口誑惑聖聰動搖善政伏望特收還近勅候詳定成法日別取旨施行庶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四

命令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三之感尋詔令議論未見成法若諸色人申陳恐徒為煩擾候有成法錄下諸路立限詳寔封申陳逐看詳更改十日詔詳定役法所有合經由三省文字與免勘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十五日詳定役法所言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教令法揭簿定差今看詳欲乞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合募外並行定差其差衙前有妨礙或有利害許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從之同日右司諫蘇轍言近臣奏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

節疎畧差悞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韓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謂疎畧差悞其事有五其一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免役法勾收坊場官自出賣以免役錢雇役名人以坊場錢為重難酬獎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病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割致送納不衙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却衙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以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

卷之三

四

如鄉差稅戶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接援之患今未畧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餘萬貫若立定的衙前支添價割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八十餘萬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之網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因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灼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戶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云諸公使庫設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網運並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軍員將校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以此欲差鄉戶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署不知官自出

是光作自前

責為復却依舊法酬獎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為長名元不差鄉戶去處今來却須創差民情必是大段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獎衙前即未合召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難還是鄉戶衙前管認為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為經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即出比農民反為僥倖若依照寧以前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揮並不言及坊場一項欲乞指揮并官戶寺觀單丁女戶並據見今所出役錢

卷之三

四

裁減酌中數目與前項賣坊場錢除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網運外常切椿留準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探房錢十五千及歲收斛斗百碩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其三新法以來減定諸色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目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熙寧以前舊法人數顯是冗長虛煩民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却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為允當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是先元差鄉戶充役後來却用

之類其利負差費請受合運運司者即乞于前項坊郭
 等錢^內還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
 接送之勞^遠至四五百里極為疲弊自新法以來官
 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為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
 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進竄流
 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于前項坊場坊
 郭等錢內支其五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不請雇錢
 如不情愿即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
 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即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吏差
 雇代役其鄉戶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數日詔送看詳

剩負抵替如場子壇子

後法所十六日詳定後法所言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
 前一^根獨先用坊場河渡錢物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
 方許揭簿定差本所再詳雇募二字竊慮諸路承用疑
 惑却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募為招字從
 之 十九日詔給事中兼侍講傅亮俞詳定後法二十
 四日右司諫蘇轍言出限拖欠役錢今來朝廷已行差
 役法即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差役未了間時豐苗舊
 雇人批役^有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其拖欠役錢乞與
 一切放免從之 三月三日詳定後法所言乞下諸路
 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今來夏料役
 錢住罷更不起催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出錢助役

指揮勿行從之 同日詳定後法所言今會今年二月
 六日朝旨內一項諸色役人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
 充近上役次者乞聽從便及舊人願住者准此一項乞
 下諸路衙前依已得指揮外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日
 見用人數定差如委實人數太少使用不足或別有妨
 礙即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一官戶僧寺道觀單丁
 女戶出助役錢竊慮州縣有不燒^朝朝旨如有妨礙即未
 得施行之意却便作無妨碍行下今乞下諸路更不施
 行別聽指揮一已准朝旨免役錢一切並罷其將來夏
 料役錢自合更不起納從之 四日詳定後法所言諸色
 役人^也舊日差法竊慮新舊法未定之際^州州縣

嫩有諸般圖那陪備非理勾追後使若不嚴行禁止必
恐別致格擾欲應元豐編勅及見行散束約束不得非
理差衙前及諸色役人并今陪備等條貫並乞依舊行
使內者壯即乞依保正長法施行從之 十六日詳定
役法所言坊場河渡錢元用支酬衙前重難添酒等錢
准備場務陪費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合支外欲
並椿留以備召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從
之 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
等并應合支酬招募衙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
點刑獄司主之是年閏二月八日罷諸路提舉常平官
故以隸提刑 十八日詳定役法所言隸內降臣寮上

卷之五十五

四七

言諸郡縣官員有自來雇募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
在逐廳合例合差鄉戶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戶生疎
雇人慣熟不容鄉戶正身自充須令雇召其被雇人選
勒鄉戶剩要工錢者乞下詳定役法約束本州勘會款
下府界提點司諸路轉運司常切覺察郡縣官員如敢
抑令本廳新差役人出錢指名雇覓自來使令之人充
代祇應者並行勘劾具情由申奏特降朝旨重行照責
如役人委寔情願雇人者聽雇直不得過元募役錢之
數從之 四月六日中書舍人蘇軾詳定役法 同日
王巖叟言臣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
剩錢斛三千萬貫贖買田募役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

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乃必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
夫深究其說又得十弊為陛下知之無之民苟於得
地或應募佃地三五歲則或以罪或以疾廢或老且
死其家無強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此乃是中
路而陷其一家于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召客為佃戶每
歲未收穫間借貸賙給無所不至一失無存明年必去
而之佗今一兩頃之空地佃戶挺身應募室廬之備耕
稼之資芻糧之費百無一有于何仰給誰其主當此二
弊也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
官吏迫于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為誘功或公持事勢直
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于貪利一出于畏威不從遠思

表一萬言五

四八

容肯割賣泊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啟交爭之
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廢美俗亦壞此三弊也良
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
知官田終非己業耕耘種植定不致切務劫地力以苟
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
民田為官田將見壞好土為瘠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
雇役患在市井之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
浮浪均之不可為郡縣此五弊也弓箭手雖充應募寔
不離家事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成輪
次上番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
未足者唯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為比不切事情此六弊

召作募

切疑誤

也第三等以上人戶皆能自足必不肯佃官田願充水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戶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上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寔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三等戶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乃是知其不可曲為之防既不措下戶于安業又不能躋上戶于樂生此七弊也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于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探先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司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絕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買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折

卷之三十五

四九

留多者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飢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上戶則支移折變却當併在何人此九弊也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為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祖宗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為利而不可改者莫大與差役陛下復之而行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

也內帑之所藏常平之所積積之甚難國家宜而以備倉卒紓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何以待非常此可惜者三也乞下臣章與賦之議參考而擇之上官均亦陳不可行五說職議尋格十九日詔諸路州衙前依朝旨一月限滿差鄉戶後如續有人情願投充者亦許逐族收條替放差到鄉戶衙前歸農仍以家力最低小之人先次替放其鄉戶衙前若有雖未年滿投充長名衙前者亦聽從詳定所請也二十八日詔殿中侍御史呂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先是陶屢奏疏論差役利害及坊場坊郭等事因陶謂告取容故有是命陶言天下郡縣所定板籍隨其風俗

卷之三十五

五十

或以稅錢貫伯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立為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以稅錢一貫或令田一項或積財一千貫或受種一十頃為第一等而稅錢于十貫者古田于十頃積財于萬貫受種于百頃亦為第一等今若于第一等中差者長則稅錢一貫與十貫者並須二年一替是貧者常迫急富者常僥倖况郡縣官吏難盡得人若不類設防禁則民間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必有昔時偏頗倍費之害五月八日戶部侍郎趙瞻詳定役法十一日詔諸州縣曹司舊人願在役及有投募或鄉差之人自可充外其願雇人自代者聽從詳定所請也十六

六日文彥博言復舊差役法議臣之中少有熟親民政者故議論不同刺吏縣令最為親民之法且專委守令差定役人編成籍條列自來體例條貫上轉運司如各得允當即具申奏仍稍寬期限使盡利害其詳定役錢法所止擬逐路申請看詳定奪詔付詳定役法所二
十三日詳定役法所言新勅罷天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弓手營房給免役剩錢和雇遞馬及雇夫并每年終與轉運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脚乘之類更有諸州造帳人請受并巡檢司馬遞舖曹司代役人應用紙筆並係支免役錢今請支見在免役積剩錢俟役書成別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副不

卷之萬言二十五

五

足處依嘉祐以前勅條條不載者奏 二十五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近奏為論招差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奉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上件聖旨且議既不同決難隨眾簽書乞依前降指揮于是御史中丞劉執言詳定役法自置局以來日久未就而議法之官頗已屢易蘇軾願且令依舊詳定仍乞催促成就以時宣布其後元祐二年正月十五日執言疏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且弟輩為諫官乞將見在寬剩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支給皆不蒙

施行又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仲弟鞏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傳充俞之流論難反後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高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失其是非者今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朝廷變法許雇天下以為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 六月十三日中書舍人蘇軾言乞應坊場河渡免役量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募網運官吏接送雇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于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戶部

卷之萬言二十五

五

于別路移用其有餘去處不得為見有餘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為見不足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從之 十四日中書舍人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難以 限定等第一案立法若衙前招募得足即須將以次重役為第一等戶內差撥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與逐官吏相同度立 輕重高下次第以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二十七日司馬光言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 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照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 無何續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說今不一

得作不

又轉運使各以已見欲令本路共為一法不令州縣各
從其宜或差役人却放或已雇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
雇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
二月六日勅意相違竊緣臣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勅節
文明言委逐縣官看詳若有妨礙致不可行令具利害
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奏聞隨宜修改作一路一州
一縣勅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
移易但患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請申明前奏通頒
下諸路州縣臣所請雖云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
舊法有于今不可行者行即妨礙合申乞更改人數或
太多或太少雖本州本縣知應用之數合酌中立願申

奏一萬言十五

五十三

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遠度臣所請雖云若所差人不
願充役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松下商
量若所雇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雇直官司亦當裁
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
占所雇之人乞覓臣所請雖云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
各放令逐使若所雇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
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
道及業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新雇人給與雇錢今與
新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內交割畢纔放逐使臣所
請雖云今日衙前陪備少于向日不至破家若猶以為
戶力難任請于官戶僧道單丁女戶屋業於月掠錢及

十五緡土田于歲收穀及蠲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
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為十口之家歲收百碩足
供口食月掠十五緡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
始令出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碩即令助役也若猶憲太
少及所掠課利難知實數請應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
錢第四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
衙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戶等更不須出助役錢從來
諸州招募人技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
戶衙前此自是舊法令來別無更改惟是舊日將坊場
河渡所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今自出賣今官中出賣坊
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

奏三萬言十五

五十四

有異若鄉戶差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鄉戶歸
農即鄉戶願投名亦聽臣所請委逐州看詳具利害申州
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申轉運司轉運司類叙諸州所
申擇其可取者奏聞朝廷且知諸路民間利害之詳轉
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慮逐縣逐州有經畫得事理切
當而為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刑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
日仍舊坊場不行請詔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
使下情無壅曲當事宜仍請詳定役法所止得以諸路
州縣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成之人為
高奇之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
利害作海行條貫詳定役法所奏請下行指揮若

以作條

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所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申上隨宜別修改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頒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臣僚奏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應以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欲乞使刑部錄出雕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榜州縣使人知之應監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者重其坐詔令刑部契勘除已今衝改不行外餘依 八月九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諸路多稱強戶同是第一等而家業錢數與本等人戶大既相遠若止應第一等色役顯屬僥倖有虧其餘人戶乞下詳定役法所相度申尚書省應高強戶隨逐處第

卷之萬七百五十五

五十五

一等家業錢數如及一倍外即計其家業每及一倍即展所應役一年元元役年限外展及五年為止投募衙前即依展年法將展年應本等合入諸般色役假如本處以家業及二千貫為第一等其高強戶及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又及四千貫即展後一年通計家業及二萬四千貫即展五年以上更不展如投募衙前亦自四萬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不及四千貫方應諸般色役一年仍以五年為止其休後年限依本等條例 九月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已上舊納免役錢與減放五分餘錢自元祐二年為始其收到錢如逐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

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並封樁以備緩急支用 十月三日吏部侍郎傅藻罷詳定役法所從所請也 六日臣僚言朝廷立差役之法許私自雇人州縣行之已有次序近朝旨弓手一役却令正身祇應恐公私未便詔應弓手正身不願充役者許雇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二月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役班行人不少官戶既多縣道差役頗難開祥符縣內一鄉止有一戶可差使伏以武舉試策及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行今來保甲人事藝入等繞授恩便與公卿大夫一等為官戶免役願有僥倖臣欲乞保甲班行人依進納官

卷之萬七百五十五

五十六

例候改轉陞朝官方免戶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隨宜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即不得據依及分配與人戶其物貨逐逐計網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內成都梓州利州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樁 二十五日詔舊免役錢三百緡以上人戶並依單丁等戶例輸納與免充色役從詳定役所所言也 元祐二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請先詔諭諸路俟役書行半年遣使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賈易言朝廷改復差役推行之初

未究利害故郡縣之吏措置多不如理今雖設為條目
隨其風俗 便赴諸路奉行又令詢究未盡善者以聞
而數月之久竟有言者蓋監司守令苟且因循期于不
違法令而已且用民之力責輕取民之財責寡而聞州
縣有戶少役多者有單丁女戶官戶寺觀出錢助役此
于寔役之人所費乃多數倍者亦有出錢至少繞百分
之一者乞擇即官練達吏事者出按諸路授以條目俾
向民庶如更有妨公害民之事州縣聞知而不申監司
受申陳而不加察亦不達于朝廷具事劾奏詔下諸路
監司限指揮到一月內條析以聞十二月二十二日詔
郡縣役民戶不及三番處以單丁女戶等助役錢募後

卷之七十五

卷七

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
差鄉戶處速募人抵替如見役人願不妨戶役投充者
聽 四月二日詔諸路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
聞 五月四日詔府界諸路舊納免役錢百貫以上戶
依單丁等戶法輸納助役錢 六月一日詔鄉戶衙前
役滿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錢如願投雇者聽仍
免本戶身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 九月四日戶部
言瀘州江安縣夷稅戶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二等以上
願依舊輸錢仍從漢戶單丁法減半第四等以下並
免從之 四年三月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
七事其一 陛下即政之初知免役出錢為民患故復

用祖宗差役之制常在戶部不能講究補完而協助邪
說請復雇募及為中丞猶奏乞施行懷姙徇私大害聖
政先是常奏臣伏見今日政令之最大而施設未安致
人情不和者役法是也夫耕農之人身在常野而不見
官府入城市天下之情所同願也熙寧中講知差法之
弊天下州鎮凡因色役害民之事例皆裁減就其不可
裁者悉使召雇民隨力出錢無事于公家之後遂得以
身常在野不見官府入城市孰便于是耶奉令之臣務
于贏積遂有輸錢不達之陛下即位之初一切罷之復
差法方詔旨初下愚民未知被差之為害蓋嘗驩呼而
相慶矣行之既久始覺其患有加于嚮日何也蓋差法

卷之七十五

卷七

之廢十有餘年版籍愈更不明宜重役者輒輕宜輕役
者反重鄉寬戶多者僅有休息之期鄉狹戶窄者頻年
在役上等極力之人昔輸錢有歲百貫至三百貫者今
止差為弓手歲雇弓力一名以代身役不過用錢三四
十貫中下人戶舊出錢不過三貫二貫而雇承符散從
手力之類不下三十貫以是校之勞逸苦樂利倍蓰矣
然則今所改法徒能使上等入戶優便安閑而第三第
四等困苦日甚昔者戶待戶部既而典司邦憲屢以
此干冒聖聰尚欲令富者輸錢貧者出力今也博訪與
言詳究民瘼在上既無寬剩之求則下戶皆慮輸錢矣
而又四方風俗或不同利害或不一當差而願雇者有

民作人

之今示以一偏之意而戶作七

為法使四海騰沸細民窮困陛下致天怒于上民怨于下豈國家社稷計耶伏望特詔一二詳練民事官俸使與議戶就差役二法取便百姓者修行之無牽新書無執舊說民以為善斯善矣五年五月八日詔差役法內有未備事令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使都丞告韓川與右諫議大夫點檢戶部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具利害以聞先是安世言臣伏見朝廷欲變役法今將四年選官置局講求利害天下之議悉使折衷謂嘉祐善役之制已便矣然當特悉見其害者今則損而去之元豐

卷一百一十五

五九

約束之制民以為利者今則取而益之至于風俗之殊尚南北之異宜本諸人情裁以國論隨方條例固不具備而姦邪之人內懷願望造構橫議必欲沮毀遂至一二小臣敢執偏見妄進邪說欲罷差役依舊雇募天下人情莫不疑惑此最當今之大患也議者謂不役其身止令輸錢則公私兩便而可以久行臣請有以折之國家錢貨經費所資設官鼓鑄歲有定額民或盜為罪至論死今棄其易出之力而責其難致之錢又使上戶止納數千下戶自來無役者例使加賦損九分之貧民益一分之上戶以一家一歲觀之則輸錢若省而易給以終身累世計之則所出不貲而難供今聚斂之戶惟欲

誅剝生靈而不為天下長久之慮詎可信哉議者又謂人戶輸不及三番處恐使太重臣亦有以折之治平之前天下戶口一千二百七十餘萬而舊法役人五十三萬六千餘人元豐之後戶口一千八百三十五萬九千有奇較之治平已增五百六十餘萬而新定役人止該四十二萬九千餘人比之舊法却減十萬七千之額以為輪差不足亦以過矣臣竊謂知法之未良改之不可不速知法之已善守之不可不固願陛下特奮乾剛力主差役深詔執政固守初議毋使輕徇浮言妄有變易庶幾祖宗之成法不為奸人之所奪天下幸甚九月二十四日戶部言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前擬投名

卷一百一十五

六十

所得支給等錢並減半給投名衙前除依條本戶差者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從之

此卷與
一萬二千五百
五十重

俱亦並

元祐六年七月十三日三省言諸州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支配外未有差使者
 並月給食錢昨除指揮已將舊日所除支雇食錢量添入重難分數今來
 招募到衙前日支錢數慮致關乏詔令戶部下逐路轉運提刑司隨
 州縣土俗於所用支酬額錢內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食錢不得
 過舊募法所支數戶部諸州衙前內十分開一分已上招募未足處以
 元祐元年募法日所用優重支酬雇食錢都計錢數為額合
 有增損俱聽本州具利害申監司考察保明申部從之同日三省言
 諸路投名衙前並係三路已得朝旨除依條本戶合差者長不免
 外其餘色役並免詔應諸路投名衙前與免本戶第二等已下色役
 鄉差人戶並令以投名人代願投充長名者聽八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州役
 合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閑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雇募有
 行止不曾犯徒刑人充其助役錢約度雇本州色役不足即先於
 狹復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滿日本縣按籍取有空閑年及人戶對
 行差罷其人戶空閑自及四年已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
 及人戶糾決輒有升降差募者委監司按劾諸州每年據所納助
 役錢除留一分應雇募支用有闕剩委提刑司通一路有無移用
 從之十八日戶部言應輸助役錢人戶典賣田限五十頃止限
 依免役舊法全輸役錢未降赦前已過限者非荒田并墾地若
 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二十三日戶部言按元祐差役教單丁無
 丁或女戶如人丁添進合供力役者若經輸錢二年以上與免差役
 一次緣其間有窄役頻處今欲依本條下添入注文戶空閑

卷之六

卷之六

不及二年處即免一年從之十一月十七日戶部言諸州見役投名
 衙前所歷重難合詳支酬見錢願積留在官指買場務除見買撲
 人挂續再買外餘並許依額錢並買其場務名入添錢者如與百
 姓價等亦先給衙前若已歷重難錢額但及七分亦許指買所少
 額錢分四季納從之 七年二月十二日詔今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
 差戶空閑不及三年者以助役錢募人充應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有
 空閑及三等戶戶即行差罷 九月六日三省言諸路差役第三
 等以上戶空閑四年第四等以下戶空閑六年不及逐第年限即雇
 募狹鄉縣役人並許雇州縣役寬鄉縣役人並輪差重役人合替
 放願應募者聽募人須有稅產不得募有蔭聽贖人衙前如人戶
 願以官田充募者聽及請依今未立定款式供本縣輕重役次等差役
 之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近降役法今後收到官田併見佃人逃亡
 更不別召人戶租佃及見佃官田人戶如違欠課利於法合召人戶租佃
 者並拘收入官由充雇募衙前次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
 有人充即行給付同日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詔應今後役人須
 有稅產不得募蔭贖并曾犯徒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舊雇
 募錢數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常平廣惠坊
 場錢物文帳並係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使令戶部指揮諸路提
 刑司每年依上下半年依條式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
 即依元豐八年後來未行役法以前免後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
 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福建路轉運司言勘會諸州縣分者長壯丁役
 輕去處於條既許再充即未有所止年限其役之人多是僥倖不

願替罷致久在本村多端搗擾今欲乞比附戶長役輕勅條不
許再充從之 九月八日戶部言檢准元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郊赦書今後民間遭父母喪見役及當差者第三等以下
戶並與免差役第二等以上戶令戶部相度量納役錢並服
除日依舊今相度欲依單丁戶見納助役錢五分內依等第納
三分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諸縣鄉村有依法合差
第五等戶戶色役其本等內物力微薄者竊慮難以充應今欲
自來差役至第五等戶戶據簿內第五等戶將一半人戶免差
編一戶者詳從多免如自來輪差第五等戶不及一半或差不
到第五等戶處自合依舊從之 紹聖元年四月四日三省
言役法尚未就緒欲令戶部長貳同詳定以即官郭茂恂

卷之六十五

三

陳祐之為檢詳官上曰止因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
何有不便耶范純仁曰四方不同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上曰
令戶部議之 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并亮承言陛下備復先
帝役法宜令郡縣一依元祐未改以前法令則可以速慰天下之
望至於立定寬剩錢分數或免下戶出錢此在朝廷一言自可就降
詔旨不必取索者詳詔送者詳役法所 二十六日中書省言勘
會推行差役迄今十年民間苦於差擾議者紛紜前後改移不
一終未成一定之法詔府界諸路免役法並依元祐八年見行
條約施行仍自指揮到日為始一鄉差役人且令祇應候雇到人
逐旋放罷其合支役錢許於坊場河渡錢內借支如不足即借
支封樁錢並候納到役錢撥還一今來合納免役之人自紹聖

元年七月一日為始其上半年合納免錢與免一曾充差役之家
空閑及二年即赴納役錢今來見役替放年月不滿者比類施行一
者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等代充其餘役人似此之
類合改正者並依此施行一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如輒過數及
別以名目敷數並以違制論委所屬常切覺察一今來寬剩錢
既不得過一分其合減錢數並先自第五等戶從于物力最低
者次第蠲減一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隨提刑司所在置廨宇
其餘並依舊制應合行事件并逐處有利害不同未盡未便事
理合改更增損舊法畫一開坐與轉運提刑司官具的確事狀
連書以聞同日詔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約指揮
到日為始 閏四月一日左司諫程思言熙寧中立免役之法所

卷之六十五

四

以惠利天下非一然當時行法之臣有抵牾參錯不能上應法之意者
元祐初小大之臣奮私智執偏見附益改竄或免或差或官雇或私
代法始大弊民遂告病陛下察知其然中飭官司取其成書恭詳
去取以加意元元議者謂所歛之錢取足雇直止餘二分以備水
旱運負斯為盡矣然郡縣所役人數大緊不相遠而戶口物力眾
寡貧富其相倍徙何啻數十請責常平官通計一路雇直外餘
二分歛於民間有餘不足得以通融移用則輕重等矣仍請逐縣
各具物力工於常平官總一路為五等每等以五為差列為二十五等
遞減如上一等每一貫物力出十錢則二等出九錢如此則末等不
病其多而難出詔送戶部 十三日權發遣荆湖南提點刑獄
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九年終未就緒如復熙寧舊法許民得均

納役錢募役人便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 二十四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請以量添酒錢割數依舊撥入役錢充推法司吏食料錢等用如無或不足即於抵當息錢內貼支從之 五月十三日中書省言納役錢人戶並自來年夏料輸官所有紹聖元年下半年並與放免曾經差役之家更不限有無空閑年月其合納役錢亦自來年夏料為始諸縣五等簿書不得旋行改造年限應造者自依編勅施行逐旋正應今指揮到以前如已用前勅有雇募到役人已替放鄉差人歸農即用坊場等錢支借應副如難以籍定姓名未曾替放且令鄉差人仍舊在役候年滿逐旋替放至來年五月一日並一例替從之 十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諸路有舊行免役於人戶內輸差

卷之五十二

壯丁不納役錢處仍舊從之 十九日監察御史周秩言近降朝旨若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等充代竊以元丰間雇人充承帖人實無者戶長壯丁之役而保正長管本鄉公事非若者戶長壯丁之勞也行之數年民極便之今欲沮兩役取餘之譏則莫若令保正長得如官戶免役錢而雇承帖人充保正長管本保事如元豐舊制為便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與轉運提刑司具利害以聞 六月七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將役錢合支閏月及役人差出食錢官員接送等雇人錢撥還代役者種請受錢即以三年實支取而中一年數與役人雇食等錢通為歲額均數外其餘寬剩不得過一分從之 九日又言熙寧元

宋會要 食貨六五

免役法既置提舉及管勾官乞依元豐合給納分逐縣常留簿水一員從之 二十七日又言成都府路提舉司乞將未行差役以前款到寬剩免役錢支充役人雇錢本所看詳元祐九年後來收到助役錢係充雇人使用今未人戶未納到役前錢問自合支用若助役錢應副不足其免役錢亦合支用從之 七月三日又言乞應募職監當官接送舊條差全請雇錢公人今未合支雇錢依元丰合立定人戶數支破其元祐勅添人數並差廂軍詔罷減元祐勅添人數餘從之 十六日詔令諸路轉運提舉刑獄提舉常平司官各務協力奉行免役新法不得各守已見使州縣無所稟從或果有利害所見不同即具畫一條奏候役法成書轉運提刑司更不干預從右正言張商英言也 八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

卷之五十二

所言乞下諸路提舉司將逐處自降改法指揮到日雇役文簿點檢如有將鄉差之人抑令充役并改易名字就募之人並依先降朝旨如已年滿逐旋替放從之 七日又言諸路申乞造簿緣近降朝旨五等簿不得旋行改造蓋慮紛然推排別致搔擾按元祐今人戶物力貧乏所輸免役錢雖未造簿許糾決升降今擬推行舊條因其糾新畧行升降則已與造簿無異從之 八日又言乞下府界諸路監司約束州縣吏據覘役人名數逐邑立定合支雇食錢如此舊法果合增損即明具利害於法內聞奏從之 十七日左司諫翟思言看詳役法所申請天下郡縣數免役錢不許重造簿均定止用元豐舊簿如有不均人糾決免致搔擾又所出錢各隨州縣不得通一路其舊曾通用者仍以均定見皆有未安詔

三三三

送看詳役法所 十八日詔府界諸路坊郭鄉村簿書年限未滿
 應改者如所排等第租可憑用即依今月七日所降朝旨施行如念然
 不可憑用於今未敷錢妨礙即許不候年限申舉提舉司相度改
 造 二十三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申明諸路減寬刑役錢從之 二
 十六日三省言見今比較鹽事看詳役法措置財利之類名目不
 一雖各已置局行造緣官屬多是兼領於職事未能專一今已置
 重脩編勅所除官長可以無領外只於剛定官內量添員數令專
 一者詳中外利害文字並從朝廷選差從之仍不拘資序節次選補
 不得過六員 九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下諸路並依元豐
 條以保正長代者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從之 十三日以左
 朝奉郎陸元長右朝奉郎程端左宣德郎李深劔南西川節度

卷之六十一

七

推官張行並充編勅所看詳利害文字專詳役法 十五日戶部
 看詳役法所言應諸舊立出等高強無比極力戶令出免役錢一
 百貫以上者每及一百貫減三分從之同日左朝請郎黃慶基言
 乞立法應蠲減役錢並自三百以下如寬剩更有羨餘則減至五百
 以下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 二十八日詔人戶以財產妄作名目
 隱寄或假借戶或詐稱官戶之類免賦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
 內官員仍奏裁減免役錢者杖一百以上未終免及哀私托人典
 買未轉易歸本名者各減三等並許人告以所言財產之半充賞
 從戶部看詳役法所請也 十月十八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元
 豐令節文諸宗室在京正屬藉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並
 免色役所有皇太妃總麻以上親亦令並免色役從之 十一月十

四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訪聞諸路提舉官申請役法利害其間
 不曉法意不通民事措置顛錯建明改謬難以施行者可藉其件數
 論列於朝其尤無狀者早賜罷黜從之 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蔡京
 言體訪京東西路常平司下諸州相度役法不遵元豐條例親用
 元祐差法下本司官分析以聞 二十三日戶部尚書蔡京等言
 看詳役法文字張行歷任已考考若有改官舉主二人合磨勘改
 官緣在京別無舉選人改官望依張大方例以臣等為舉主與磨
 勘改官依舊在任從之 二十三日詔奉慈觀有本命殿特免先
 從錢諸處不得為例 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
 今朝廷推行免役法訪聞諸路提舉官未能熟究利害曲意觀望
 或知寬民而不知害法臣愚以為役法宜以元豐初勅為準詔送詳定

卷之六十一

八

重脩勅令所 二月六日詔諸路役人並免依元丰七年以前人額
 直仍依已降指揮寬剩不得過一分如州縣興廢官員添者并別有
 因依與當日顯然不同有合隨宜脩立即將未推行有礙及合行增損
 事即提舉司具合措置備目申戶部 三月二十四日三省言諸州具
 到役法事節依元豐七年以前已先當者欲依所定行下從之五
 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常平免役等事乞並依元丰條制止
 今提舉司專領其轉運提刑司勿與從之 十二月七日戶部侍郎
 孫覽言諸路役法事體或不同理合增損第五等戶若分上下令
 貧弱之卑弱者不出錢其上五等皆量出則天下無不役之民乞
 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州縣提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
 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戶部右曹從之仍候逐處具到利害同詳定役

曰休日

法官者詳三年五月五日左正言孫諤言竊惟免役者歷一代之大法
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者雖者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者散役人
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大綱五矣隨時
不能無損益者眾曰也數者而直輕則民之出泉者易矣出泉之法四
不同有計錢之多寡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常平官所議輕重之不均
有計田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不平若使
輕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泉者易而法可久也今役法優下
戶使弗輸所取併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假一縣有萬戶馬
為三分兩率之則民占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專賦一分之民則
其力不足况今畿甸之民並隨五等計量出今若使諸路郡縣如
畿甸之民並隨五等計量出則民之出泉者易而法可久也雜職惟嘉州

六

九

乘一休乘

健為一縣投名書手惟池州貴州一縣支銀是法有不齊者立額有多
散錢有重是法有不均者錢率輕重之賦田失美惡之實是法有
不平者失先帝免役之法固多難矣經恩寧元祐之與論復遭
元祐之變法者以其不能無弊也今上下因循宿弊不革願陛下
博採群言無以元祐為間要以便元元至於不均不平之患而止裁
為成書貽之後世則先帝之烈昭然如日月之光明矣於是翰林學士
蔡京言詳請以為元祐多元祐者元祐重元祐輕多不若者重不若
輕則是詳請以為元祐之法不若元祐明矣而文其姦言以為隨時損益者
妄也苟以為隨時損益則元祐之法未必是而元祐之法未必非矣諤
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為此言臣切駭之先帝謂天下土俗不同不可
樂以一法故更輕美惡各隨其宜恐其率之不均也故或以家業物

宋會要 食貨六五

力或以田賦或以稅錢隨等數出恐其久而不平也故三年五年一造產業
簿以定高下之實可謂均平矣而諤於平日敢以為不均不平其意安
在役錢有今五等俱出者有自四等以上出者有自三等以上出者蓋所
用錢多而戶口偏少則數必至五等府界自熙寧元豐三等以上出役
錢自先帝行法之初已不曾令五等數出諤奏不以實其意安在難職
書手有支錢有不支者亦各隨其土俗而已且免役法自去年五月復
行至今將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以為宿弊不革者謂熙寧元
豐之時也以先帝有為之時為宿弊之法則元祐之變法為革弊而
下今日亦不當然而後之也諤之意蓋欲因此以疑朝廷繼述之志耳元豐
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無雇已紛然無絕矣
而諤欲無問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則昨日積斥元祐亂政之人亦

六

十

當無問矣詔孫諤罷左正言差知廣德軍 六月八日詳定重脩勅令所
言常平等法在熙寧元祐間各為一書今請和合格式並依元祐體例
備外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成書同法行勅令格式頒行
降詔自為一書以常平免役勅令為名 八月七日詳定重脩勅令所
言見元祐前遠法請常平錢物者並依先人法從之 九月十八日詔輸
林學士承旨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脩勅令其後十二月三日
京言臣僚論江西役法等事奉旨令詳定重脩勅令所具折開奏一
言元祐初司馬光秉政蔡京知開封府光賜京和首變先帝之法只釋
符一縣數日之間撥免役人一千一百餘人皆蔡京首為順從臣昨知
開封府於元祐元年二月內降到司馬光差役法令州縣揭簿定差
仍稱如無妨礙即便施行其開封府雖轄諸縣自來只管自京城內公

三五

事至於人戶差役簿書之類皆諸縣一面施行其開祥兩縣在禁
 較之下既見法內有即便施行之文所以承行不敢少緩臣若能
 應和司馬光則不應一月之間一請遂罷又言蔡京壞先帝之法如
 江西更人除重法案外元無雇錢近來一例創行支給以百姓之脂
 膏填羣吏之溝壑檢會江西紹聖三年數出總數減放四萬四千臣
 若創行增添吏祿當須於數出總數內增過元豐額數今未比元
 豐有四萬餘貫放免顯見臣僚誠先帝仁政而臣僚以為取脂膏
 填溝壑不意敢為是言也先是侍御史董敦逸有言詔送詳定
 重脩勅令所具折聞奏至是京奏復詔敦逸分折敦逸言據
 蔡京所陳奉旨令臣分折狀內稱蘇轍亦言朝廷明使州縣相度
 有無妨礙而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蘇轍兄弟自是毀壞

卷二萬二千二百一十

土

良法之人尚謂開封府監勅開祥兩縣近若兵火仍乞取問詔令
 敦逸分折於甚處得蘇轍文字以聞敦逸言元祐更變又役法其連
 言是司馬光推行之始是開封府時京知府事惟章惇獨有論
 列其餘皆是附光所言聞蘇轍見京施行太速有迅若兵火之語
 臣是時言者凡數狀並付韓維故士大夫多能道其畧臣日近為京
 又壞故以所得形於章疏詔令董敦逸分析兼所得東處詣實聞
 不得輒隱 四年閏二月一日三省言詳定重脩勅令所言前提舉
 廣南東路常平等事蕭世京任內申請堅用元祐差役法毋界雇
 錢詔世京送吏部依常調人例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般運物並
 依元祐條制剛去元祐增入之文從荆湖北路轉運司請也 元符二
 年三月十八日管句判員蕭世京為吏部員外郎宣德郎權提

舉秦鳳等路常平張行為戶部員外郎世京在元祐中嘗上書言青苗
 免役法便民可以久行疏奏留中不報至是上出其疏擢之行元祐中奏疏
 言神宗議納役錢蓋嘗謂之助役矣以為若止於助則未能盡免將使後
 世役亦差錢亦納於是更為免役其慮深矣今乃廢免而復差上違
 先帝燕翼之謀下拂元元安業之願豈曰遇事手又言差役下戶一年所
 費有用數年役錢者有用數十年役錢者其苦漸降其害愈殆非
 聖人哀多益寡天張弛之義前已擢使一路至是又連 二年八
 月二十一日徽宗已即位未幾元詔三省編初役法既已成書脩書官吏並罷
 見脩一司勅令歸刑部役法歸戶部各委郎官無領之十月二十
 三日臣僚言自廣東路被旨赴闕經由江東淮南京西等路州縣
 所見官吏並言役法尚有未便其所用條例各不同望令諸路州縣

卷二萬二千二百一十

上

各具本處的確利害申提舉司類聚以聞然後委戶部看詳隨
 宜備法務以便民其提舉官如敢力護前失抑遏所屬不以實聞者即
 令州縣徑自申陳仍乞各立近限庶幾民間早獲受賜又臣僚言欲
 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合備完增損事件詳
 具利害陳述今合如何增損申提舉司逐旋詳度以聞即不得將已
 允當事件妄意更改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戶
 部言奉詔役法未便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
 合備完增損今已逾一季並未奏到欲下府界諸路提舉司督責
 州縣官吏切在疚心疾速詳具利害以聞如更弛慢苟簡從本部條
 具申奏特行罷黜從之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免役法既久民甚便
 安假有利害細故只本州縣提舉自可相度或申部施行自委官看

詳已未中外民情不無疑感况已經隔月日未見成書欲望明詔有司
責限結絕以安天下之心詔限今年終看詳了畢如限滿未了即令
戶部結絕 崇寧元年八月二日中書省言臣僚奏戶部右曹更
改諸路役法增損元舊制五百九項不當勘會永興軍路乞行
差役州縣申請官已降指責罰湖南江西提舉司乞減一路人吏雇直
見取會別作施行外如江西州軍止以物賤減刑人吏雇直顯未允
當至如役人罷給雇錢去處亦害法意理合依舊詔戶部並依紹聖
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及元降紹聖簽貼役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
月後來衝改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充改簽貼續降指揮
並不施行 二年十月二日臣僚言神宗皇帝稽古制法以常平免
役所繫尤重紹聖纂承推原美意以謂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
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閱歲愈
久其積愈多遂立一倍三料取旨蠲減之法則凡取於民者有限而
止於為民而已非利其入也而集賢殿備撰知鄧州呂仲甫前為戶
部侍郎諱事姦黨助為紛更輒率其屬以狀申為鄧言乞剛去上修
伏望明亦默責詔仲甫落職知洛州 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免役之
法始於熙寧成於紹聖神考之稽古創制哲宗之遵業揚功著為萬
世不刊之典詎可輕改元符末官吏觀望以私意變亂舊條戶部侍
郎王言先建言乞委本部郎中及舉官兩員同共看詳刑備役法之未盡
未便者遂以朝奉郎李深中大夫陸元長同都官程筠刑凡改更諸
路役法增損元舊制五百九項如減手力雜書手雇錢重立院廩候
散廩官家業添衙前重難增斗子人數之類毛舉事目恐為更改者在

宋會要 食貨六五

沮毀成法至若常平庫子插子不支雇錢則是公然聽其取乞尤害法
意朝廷照其姦弊故戶部侍郎呂仲甫止緣寬剩錢一條特蒙
責後雖力自辨明亦由南京下遷徐州備撰降為直閣若戶部尚書
虞策等無所畏憚輒更先帝舊制衝改役法五百九項之多豈宜寬貸
况崇寧元年八月三日聖旨所有元符三年正月後來衝改紹聖常
平免役勅令格式并衝改簽貼役法續降指揮並不施行以見前日
之官阿附沮壞罪狀明甚王吉李深今已謫居遠州編入存籍其虞策呂
蓋柔偃然安處從班中外未免疑惑伏望嚴行降黜以允公論詔朝散大
夫王吉謫授衡州別駕溫州安置樞密直學士新差知成都府虞策降
為龍圖閣直學士中書舍人蓋柔提舉杭州洞霄宮直秘閣新知應天
府周純特落職管勾舒州靈仙觀新知淮南路轉運副使周考質管
向建州州視知隨州程筠監兗州東嶽廟差權知淮陽軍陸元長監
西京中嶽廟 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元宗令惟崇奉聖祖及祖
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役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
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
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放免
所免錢均數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不許特免
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其崇寧寺觀合納役錢亦乞改正施行
詔令禮部剗刷關戶部改正 六月十四日詔常平免役歲終造帳之
法門立項叢雜汗漫倦於詳閱令備成等通格法可令逐路提舉常
平司每歲終將實管見在依此體式編類限次年春首附遞徑入內
侍省校進仍自大觀五年者為始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展限

次年季月算類投進 十二月十四日戶部言常平之法取於民者還以與民免役之法取於民者還以治民此先王理財治民之義也常平取息二分免役多數一分蓋以為災傷減闕之計二分之息取之五年則有一倍一分之利積之十年則餘一年更加五年則有兩倍兩年之數若無災傷支用積而在官此所謂與民者也故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利及三料則保明具數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欲降廉旨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勘會自降上條至今如有積及一倍三料之數即次第保明聞奏詔候施行有餘日取旨 十六日戶部尚書許幾等言臣僚奏應州縣免役錢累經造簿增減失實乞與提舉常平司選官分詣所部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不以等第似如有田畝合納役錢一貫文即于該五百文准以為率則上戶不偏重下戶不待免看詳州縣戶乘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十五

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第四等五等今若計田畝不論家業稅錢不以等第一概均出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從之 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單州元^中年^中歲數役錢止四百貫今數至二萬九千餘貫文存留准備一分^外指餘^六分^{以上}不知自何日頓失法意如此慮更有似此之處望詔有司申明舊制以寬民力從之 五年十一月三日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陳秀文言乞明著刑典應常平免役成法不許輒議改更詔常平免役自熙寧以來講究奉行纖悉具備自今應有輒議改更者以大不恭論餘並依動搖學校施行 宣和二年九月十日詔諸路召募役人具有元^中成法行之歲久大觀中始罷舊吏人宿弊未之能革而老姦巨猾匿身州縣舞文教訟擾害良民者並甚前日政和中始不許上三等入戶投充弓手^等此所募盡係浮

紊亂亦廢

浪並緣作過無所顧藉致盜賊公行紊亂先帝成憲四方如此可自今州縣召募役人並依法所有大觀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和六年六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內州縣舊吏犯流徒罪及四色贓罪等於元^中法不應叙者不在收募之數弓手候條召募到入方得替罷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未招致弓手以禦蕃防志官戶所賴尤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身擔管以助養給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民事之重莫過力役今以保正副當免役之民而使之代者長充役無恠其輒至破產也當免役法初行朝廷深慮民勞不勝其役亦嘗以事訪於諸路而用事之臣陰懷私意不欲以差役免法一時新進承望風旨不問民情如何而聚謂保正副情願代者長執役望詔諸路監司參差免之法專以便民詔令諸路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的確利害申尚書省 三年七月十三日詔諸路免役錢於元額外重增三分官戶更不減半今戶部限二日勘會申尚書省其隨鈔納錢可罷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南西路轉運提刑司言今乞罷催稅戶長依熙^中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輸差甲頭一名催納組稅免役等錢物要是經外利便詔依其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福建廣南東路州軍並依此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東南州縣比緣差保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已降指揮罷催稅戶長依熙^中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訪聞諸處尚未奉行致人戶未獲安息仰逐路州縣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提刑司覺察以聞當議重置典憲 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呂安中言契劾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雇募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十六

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呂安中言契劾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雇募

戶長或大保長二名係是官給雇錢自建交四年秋料為頭催稅每

三十家一甲責差甲頭催納其雇募戶保長更不復用所有雇錢

只在縣構管此錢既非率歛又不干預省計乞督責諸縣每年別項

發以助經費詔依令諸路提刑司依經制錢條例拘收起發九月十二

日臣僚言朝廷罷催稅戶長依熙寧法改差甲頭蓋謂通年大保長催

科填備率至破產遂改革前制曾不知甲頭受害又十倍於保長比選

差物力高強人丁眾多者其催科則人丁既壯可以編走四遠物力既強

雖有逃亡死絕戶易於償補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丁口雖至窮下之

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責鬻子

女狼狽於道此不便一也大保長催科每一部不過四家兼以保正副

事皆備聚猶至破產今甲頭每一部一科無慮三十家破產者又

力二休立 表二萬七百二十六 十七

甚眾此不便二也田家夏秋收人各自力不給則多方名募鮮有

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負擔齋糧呼迨走縱能

應辦官司亦夫一歲之計以一部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

州一路以往則數十萬家不能服田力穡矣此豈良法哉此不便三也

又保長多有慣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

填備破產則當審擇縣令謹戶帳之推割嚴簿籍之銷注申戒逃亡戶絕之

令又要有保正長破產之患哉不知出此而但務改法適之為賦吏之資耳

十月五日戶部言奉詔勸當臣僚所言改差甲頭不便五事竊緣甲頭

催科係於主戶十戶以上至三十戶輸一名充應即是不以高下貧富一

等輪差其大保長係於小保長內取物力高強者選充既無戶長管

催稅租等錢物即係有力之家可以倚仗欲乞依臣僚所乞事理施行

詔依 七月二十五日詔應諸募職官諸縣令丞簿尉合破接送并

在任般家雇人錢並罷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州縣官雇錢與般

家人俱依舊從臣僚之請也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舉淮南東路茶

鹽公事郭揖奏差役之法比年以來吏緣為姦並不依法五家相

比為一小保却以五上戶為一小保於法數內選一名充小保長其餘

四上戶畫括在保丁內若大保長闕合於小保長內選差保正副闕合

於大保正長內選差其上下戶括在保丁內者皆不著差役却教差及

下戶故當保正副一次輒至破產不惟差役不均然保伍之法亦自紊亂矣

今欲乞以免役內選保 二字下刪去長字若如此選差則上戶不能

挾隱不源更別立法自然無弊詔令戶部限五日者詳尚書省其

後戶部言臣僚所言止謂閭閻防人戶避免充催稅大保長多是計會

表二萬七百二十六 十八

係于人將有心力之家於小保下排充保丁致選差不到今欲乞今後

令州縣先於五小保內依法選有心力財產最高人充保長無本保小保

長祇應其大保長年限替期輪流選差並依見行條法施行餘依臣

僚所乞如此州縣奉行不致隱挾上戶却充保丁之弊批送戶部竊慮

州縣差役有不同去處行下諸路提刑司相度保明申尚書省續已於

宋會要 食貨六五 三九

保字下刪去長字見五年四月指揮六月十二日戶部言保
 正不願就雇無代者長即不合今承行文書外其願充者
 長者並合主管凡保正內舊來者長事內驅正副執事於
 官及公家之求無不責辦即合依非者保事而報差委及
 勾集赴衙條法斷罪今欲下諸路常平司移文州縣分明
 出榜曉諭仍常切遵守施行如稍有違例去處即仰按劾施
 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中書舍人孫近言州縣役法經始
 於熙寧緒成於紹聖歷歲滋久遠今不勝其弊鄉村之民貧
 者破竭資產當類併之役富者轉移名籍為幸免之計則以
 募役之法取於逐甲而通於一都之弊也母子不能相
 保而必至於出嫁兄弟不較相容而必至於析生則以募

二萬七百二十六 十九

役之法雜取人丁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欲下
 諸路提舉常平司各令轉求見行役法之有害於民者條
 具奏上然後革去其弊以成變通之利則天下均被其幸
 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基檢法官李元論言
 大保長代戶長催納稅租事凡戶絕逃亡未嘗開
 落若詭名戶無人承認及頑慢不時納者以官司督
 迫箕楚之故率為填納故多至於壞產破家欲乞
 見充保正長人將替縣令前一月按產案簿依
 甲乙次第選差詔戶部看詳本部言而詳陳
 皆有條法欲申嚴行下諸路州縣委監司常切
 鈐束違例者仰案舉從之同日上宣諭元論所

論曰行且日役法推行寢失本意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民力重困宜
 講究至是上又諭臣勝非等曰元論所論乃是民事祖宗法固不可改然
 民事急務也孟子所謂民事不可緩其令州縣相度條畫利害開七月日殿中侍御
 史魏正言應侍權授官校尉欲與免本身丁役許用蔭承節即承信節地功
 節欲與為官戶有田五項者與免役差料一次若五項以上令用家人充役至
 如轉易回授行使及理選限并免試注官等並依元得指揮待之亦不為不優
 矣如此庶幾徭役均平貧民不致重害從之三十日戶部言節次承降指揮將
 見行役法等與嘉祐條法當礙未盡事件及保正副差免利害令諸路常平官
 條具開奏除湖北路未據相度條具外節次承據兩浙江南廣南東西并福建
 荆湖南路八路常平司奏到內各乞依紹聖條法并保正副差免利害亦據江西等路乞
 依見行條法施行今相度欲乞將役法及保正副代者長並依見行諸州縣已定役法及紹

二十

聖元役條法施行仍乞下諸路常平司照會從之九月十五日明堂教諸縣選差保正副在法
 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取役久近悉酌定差務要均當比年以來卿司業吏手邊簿據于大小保長之際
 預行作樂致爭訟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可矜恤仰常平司切實察差
 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限半月條具利害中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
 大小保長催督緝捕逃亡軍人及私販禁物開訟橋路等事其承受縣司違呼公事及催
 納稅等物並係保長共行承行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履募者壯戶長却差保正副保長幹
 辦又有責令在縣祇候差使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違犯
 名保戶規免差使深可矜恤仰逐路諸縣相度可具不可與並依福建路見行事理或量
 增役錢以充在縣保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祇候差使如違仰司按
 切以聞當議重行典憲 五年正月旨趙鼎奏祖宗差役本是良法所差既差是等第必自愛惜豈
 有提民至石見差衙前事州縣奉行去當盡變祖宗舊法民樂勝其擾上曰安行法去抵

學商其法流入于刻而其身不克于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然但法行之既久

不可驟變耳 十八日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其

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史雇錢若不支給切更在

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

輪差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司將

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條例分季起發赴行在送

納如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物法從之 閏二月二十日

詔三聖廟見占地基與全免合何後錢餘依紹興三年九月三 靜亦請

十日已降指揮施行以婺州蘭溪縣民劉天民言昨父置到產地

後蒙諸逐修蓋三聖廟所有役錢乞行蠲免故有是詔 三

月十日戶部尚書章誼言官戶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戶量增三

卷之七十七百二十六

二十一

分專充贍養新置弓手支用續准指揮住罷更不增敷其未罷

以前州縣有敷納在官之數見行椿管別無支用今欲乞福建二

廣就委章傑兩浙東路委霍靈西路委呂用中江東委徐康江西路

委范伯倫湖南北委逐路常平司將管下州縣據見椿前項役錢

根刷見數專委諸州通判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通水路去

處變轉輕齋仍具根刷到數目申戶部拘催從之同日臣僚言

乞下有司專用物力及通輸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

者重為典刑以示懲誡詔于紹聖常平免後令五保為一大保字

下添道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仍今後許差物力高準丁每都

不得過一人寡婦有男為僧道或丁者同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

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餘依見行條

法仍先次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轉運常平司言近據知平

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陳請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

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錮筆榜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以形

勢戶雅形勢戶平戶催平戶已承朝旨戶長與甲頭催科稅租

其風俗利害各有不同去處令諸路相度以聞今欲依所請改用甲

頭專責縣令佐將形勢戶平戶隨稅高下各分作三等編排籍

定姓名每三十戶為一甲依此攢造成簿然後按籍周而復始

輪差委是久遠利便從之 十二月八日知靜江府胡舜陟言熙

寧間王安石當國變祖宗畫一之制創立新法而保甲居其一至元

祐間司馬光秉政一切罷去民獲蘇息盜亦銷弭及章惇蔡京述

安石之弊行于東南鄉之中以二百五十家為保差五十小保長十大

卷之七十七百二十六

二十二

保長一保副一保正號為一都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敷縣官使令

監司迎送皆責辦于都保之中故民當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

日被追呼廢其農業今民曹差役者如驅之就死地切原法意不

過欲便於捕盜爾曷若祖宗時於人戶第一第二等差者長第四

第五等差壯丁一鄉差役不過二人而已今保甲於一鄉之中有二十保

正副有數百人大小保長不若者長壯丁之法為寬其所差者長

無軍勢形要官莊寄任之限但品官之家則不該蔭贖人及

管莊田人代充其餘家長祇應老疾者以次家人充今之差役品官

之家及老幼疾病者免焉不若者長壯丁之法為均乞詔討論者

長壯丁之法而行之罷去保甲以救疲瘵之民詔令戶部勘當以聞

其後戶部言今臣寮所乞自合遵守見行條法并已降指揮

取小計

緣保五之法係村疇職為保分次第選物力高強人戶充保正長
祇應在法非本者保事不得差委幹辦及赴衙集祇應乞申飭諸
路常平司鈐束州縣遵依已降勅條施行如有違戾去處即按
舉依法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一日都督行府言相度欲將曾經賊
馬殘破見今人戶未歸業縣分提見存戶口權宜併都減置保正
長委是可行利便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知常州鄭作肅言差
後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絲役者巧偽滋出或親在而析居
或子生而不舉惟恐其丁之多也此者既差單丁則此弊盡革然
尚拘以每都不得過一人之數一都之內當批役者都副保正凡二人
大保長凡十人小保長凡五十人若盡差單丁不得過一人則巧取欲
單丁者尚眾前弊寔未之革切謂許差單丁不必限以人數

卷之百七十六

十一

望命有司詳議又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言昨降指揮單丁雖許雇
人充役每都不得過一名切緣一都之內十大保若止差一名餘九保內縱
有單丁物力高強者不敢更差不免於物力下戶選差充役力不
能支遂致破家失業乞詳一都內通差單丁女戶不能過五人俾
得均濟詔令戶部限五日看詳條具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今
未臣僚請單丁之法乞不限人數乃乞每都不得過五人不准單
丁女戶差役類併慮恐州縣因而搔擾單募之家難以施行外內人
戶析居有子不舉及避役田土志歸兼併之弊皆係違越州縣自當
依條革絕森繁監司亦當按舉施行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遵依見
行條法及三降指揮常切鈐束所部州縣如法奉行無違戾從之
閏十月十四日戶部言在法品官之家或女戶單丁老幼疾

病及歸明人子孫各免身丁昨降指揮許差物力高單丁寡婦
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同並許募人充役今來不住據人戶陳訴非錄
寡孤獨人作單丁人戶至詞訟不絕契勘品官許免身丁而家有
三丁兩人有官其一丁無官又如人戶家有四丁一丁進士得解一丁
應免解一丁進納得官一丁白身似此之類非子身一丁即難
以作單丁之戶合申明行下及人戶家有二丁一丁進納得官一
丁進士得解一丁為僧內進納未至陞朝三丁並免身丁別無
丁名充役既成三丁即是丁行數多祇合免身丁其充役
合募人不得追正身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江南轉運司
言相度物力高有老病合給侍丁比類寡婦有男為僧道成
丁募人充役戶部看詳單丁女戶合免丁役已降指揮許差物

卷之百七十六

十一

力高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並許募人充役今來侍丁
之家即此單丁寡婦委係丁行數多合行比附令募人充役不
得追正身下諸路常平司照會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六日臣
僚言檢會紹興八年四月六日都省批狀紹興府申明官戶免
色役皆禪戶部看詳稱官戶唯繫宗室親等未至陞朝保甲
授官等因軍功捕盜未至陞朝非軍功捕盜亦至大夫雖是
品官止合免丁不合作官戶若家有二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難
作單丁合募人充役若品官家有二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
有應依法色役聽免如未改官戶內一丁白身無蔭及進納
未至陞朝官合募人充役勘會上件指揮內若品官三字係
謂上文該說逐色未至陞朝或未至大夫應改為官戶之家

依戶部看詳合募人充役除此名色外其餘合為官戶之家色役聽免從之 九年正月五日內降新定河南州軍教應州縣備稅保長官司常以比較為名勾集赴縣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產者今後並仰依條三限科較外更不得逐月或逐旬勾集比較仍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教勸會諸路紹興八年九年十年分人戶未納免役錢近降指揮立限半年今逐州主管官刷見欠數催納數足竊慮民戶窘乏未能一併出辦理宜寬恤仰逐路常平司自限滿日更與展限二年十月四日戶部看詳鄉村戶數鄉戶有物力合併歸煙費處外其坊郭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教鄉並令各隨縣合併歸一鄉物力最高處理為等第差遣仍各許募人充役如有隱落物力人戶合依條於限後六十日內陳訴如臨時糾論官司不得受理違者並科杖一百如當行人吏知司以物力高強人戶匿在小保及故有隱落差互意在邀求先差不應充役人戶致惹詞訴者並從徒二年科罪勒停永不不得叙理縣令丞故縱及不覺察仍委提舉常平司言依准朝旨相度到本路備科利言除瓊州不行後法及高州州乞用甲頭外其餘柳象等州自紹興六年以後各隨都分編排三十戶為一甲夏秋二稅輪差甲頭二名催科自高至下依次而差至今已歷七年每甲共差過一十四戶今已輪至下戶如一甲內不下三五戶係逃移壹半係貧乏設若輪差甲頭盡是工戶之家壯丁佃客委是催科不行若再差上戶即又不免詞訴今未若復用戶長寔為利便從之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給事

中序若谷言紹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纖悉具備比年以來緣州縣差募之際不體照法意致上戶有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役頻併後因增添通選之法以一都保內物力高者通行定差戶數既寬有力者不能幸免雖單丁戶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已為不當祇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時指揮因致差選不均今將上件指揮內歇役年限并物力倍者再差一節刪去更不施行餘令諸路遵依見行成法從之 十月二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事環周言乞今後保正副本都身役外不得令日書卯曆使當役者不被非理追呼則人自樂充訟訴希簡且無破產之患詔依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准南西路提舉常平司言和州烏江縣一十五都內有人戶稀少差役不行權併作十都候戶口繁盛日依舊從之 十一月十日南郊州縣鄉村差役依法合以物力高下定差訪聞近年選差之際當職官不切究心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意越等先差不合着役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覓百端極擾方始改差寔合着役之人深為民患自今差役仰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不得違戾委常平司嚴切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宗正寺丞兼權尚書司封員外郎王孫言國家役法應女戶單丁與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丁役頃緣議者歷陳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揮送納雜流之人物力高強雖係單丁自應雇募且女戶而無子孫或有子

璿一作璿

孫而年幼弱使當力役之事則公私所費必倍於豪強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並許募人充役正恐在民旋行規避爾今州縣舞文以虐無告則或指迷適之緇黃為某氏之子孫不以存亡為別也因使寡婦守志者不免於執役因憐之患有至於迫而改行者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是有可貴之資也今乃同籍于役人則非所以貴之矣太學生身已隸于上庠是有可釋之道也今乃心累于批役則非所以釋之矣欲望特詔有司重加看定仍乞申嚴約束明示州縣使姦吏猾胥不得狹疑似以惑眾庶幾孤寡得所而士加愛重上曰單丁女戶舊法免役從來以計免者多有司遂有雇募之請 九月二十三日權知饒州陳璿言欲望特詔有司許凡當役保正副長除情願自應役之人聽其從便外並許雇

送二萬七百六十六

十一

人代役官司不得違呼正身詔令戶部看詳的確利害以聞戶部言州縣女戶別無兒男依條免役外其單丁并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及僧道并進納未至陞朝逐色人戶如係物力高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違呼正身今奉臣僚奏請得解舉人并見條太學生如係定得解及曾經省試之人單丁一身別無兼丁欲乞與免充役若應特旨及應恩賞免解即合依已降指揮募充役官司不得違呼正身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故昨緣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委常平司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非不嚴切訪聞近來差役依舊並不著定差致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枝蔓追擾踰年不定使已滿之人不得依期交替仰諸路州縣令

後須管依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勘會諸縣鄉村合差都副保正多是公吏受屬止差都保正不差保副或差保副却不差保正使被差之人獨力充役敗壞家計仰諸路州軍約束諸縣今後並依條選差不得違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並同此制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戶部言在法進納或保甲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項可採及時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轉至大夫方合理為官戶如一方有弟兄三人父亡各以析居數中一人應得前項名色補官轉至陞朝或大夫理為官戶獨免色役父該贈官雖至陞朝或大夫其餘子孫止合承蔭即與

送二萬七百六十六

十一

元補官人不合一例改作官戶從之 二十六年正月十日權知復州章壽言湖北京西州縣有戶口稀少去處其都分名額悉無改併每遇都副保正闕官司依舊隨都選差則是頻併欲乞今後每一都人戶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戶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戶長亦乞通行雇募如橋梁有損壞去處却令依條隨本耆地分人戶修治施行俟人戶各及一都之數日仍舊選差從之 六月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年陳雷陳雷謂備美獨有近歲申明欲以批朱白脚輪差遂至下等人戶被害謂如十保內上等家業錢一萬貫中等家業錢任千貫各以充役謂之批朱至有下等家業錢一百貫以上未等家業錢五十貫以上未曾充役謂之白脚欲乞將批朱者

歌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令有司將用宰執給使歲年補授之人轉至世朝方理為官戶從之 十一月六日權尚書禮部侍郎辛次膺言欲望特詔有司如有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及祖父母在私立別戶者令州縣覺察或併或改仍與立日限陳首如人告論當科違制之罪沒入其產戶部言欲下諸路轉運司檢坐條法曉諭民戶限一月經官自陳改併歸戶與免罪仍免追應輸之物如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并合輸之物入官仍仰州縣常切覺察尚有違戾按劾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權吏部尚書王師心被旨令六部長貳將差役舊法并前後臣僚申請指揮公共看詳或已見

卷一百一十六

二十九

不同各許條具申尚書省審度取旨施行契勘紹聖常平紹興重修常平役法并紹興重修常平免役申明續降指揮已詳備昨緣臣僚節次申請指揮不一州縣公吏得以舞文作弊致差役不均今看詳合將前項指揮共三十八件紹聖常平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法今計一十五條紹興重修常平免役申明續降指揮計二十三條欲行下諸路常平司照會仍錢版編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其與上件法意相妨指揮四件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臣寮上言欲將批朱者歌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指揮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都省批下江東常平司申相度到知宣州樓焯陳請欲將上戶斟酌定差下戶止輪差充大保長指揮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

一日勅人戶未分眾戶已充保正副後來析戶其戶頭若再當充役自合依近降指揮歌役其餘本家眾戶物力高即係白脚自合選差指揮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都省批下處州遂昌縣丞黃楷陳請欲籍物力倍於眾戶大段遼絕應役兩次當其他役戶一次指揮欲並刪去更不施行兼契勘州縣差募保正副依法係以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材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緣州縣鄉村內上戶稀少地理窄狹并有不及一都人戶去處致差役類併今看詳欲下諸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委當職官將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煙稀少并不及十大保去處併為一都差選仍不得將隔都及三都併為一保如內有都分人煙繁盛山川隔遠更不須併其併過都分從本司保明供申如

卷一百一十六

三十

有人戶陳訴均撥不當及人吏作弊去處仰常平司按劾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七日尚書戶部員外郎王時等言欲望誠飭郡縣凡保正副之所掌除依條合管事務外不得泛有科擾追呼或不遵依許民戶越訴仍仰按察官糾劾以聞重寘典憲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兩郊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吏不躬親檢照部藉戶口物力高下是致輪差不均有力者黃緣幸免下戶復致類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杖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訟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礙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餘同二十五年之制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子正張恢言欲乞推詳祖宗舊法每都

令戶長專受催科外置者長壯丁專管爭訟關改追呼公事別募人充惟煙火盜賊之大者則屬之保正他事不得追呼以至備官守給厨傳收買土物之類嚴行戒

其後戶部言在法係正副係於都保內通選有行上材勇物力最高者

二人充應管幹開收人丁覺察盜賊者若願就雇無代者長即管

幹鄉村盜賊關改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願無戶長催納稅租若不願而輒差雇者徒二年非本者保而輒差要幹當者杖一百官司於

役人有所圖馳及科買配賣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即令陪

備夫力者徒二年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遍條所部州縣常切遵守地

行如有違戾即依法按治從之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臣僚言州縣保

正副間有雇募代役多是公吏別立私名受募每有文移承受

之後即收匿追呼催索有踰數限而不報其徒逕相廕蔽但見公府

事多而令慢不知其弊由此乞明立罪賞許人告首重賞之法其所

募之例與同罪詔送刑部立法刑部言今後應募人充役者輒放

停軍人及罷役見役公人代役及代之者各杖一百科罪仍許人告

賞錢五十貫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上諭輔臣曰近聞獻言者多

論差役之弊其言有益於民朕思之恐富者以賄賂脫免而貧者

充役必至破家雖祖宗之法不可輕改卿等更宜加增損使便

於民經久可行者奏來湯思退奏曰乞令戶部檢照役法商量

有益於民者將上取旨上曰甚善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賦稅

之輸各有戶名戶之不輸孰任其各郡邑乃有以三十戶為一甲

創為甲頭而責其成効者有一甲之內或有貧乏輸納未前

盡令甲頭代輸者有無名之須民戶不從悉取辦於甲頭者甲

頭之名一概于籍遷延莫得而脫廣南之俗例以此為苦欲望明

詔廣南州縣應有催科合納稅賦各令本戶人自輸納勿復廣

置甲頭以動騷動詔令有司看詳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權

發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保長催稅無不破產逃亡

又欲雇募者戶長此等本無稅產行止預籍為害不可言今與

屬縣民官詳究相度以比鄰相近三十戶為一甲給帖從甲內稅

高者為頭催理本戶足者本縣畫時給憑由稅照出甲不與

三十戶上流下接催理之數行之幾月此漸見効切恐其他州郡

所行不同乞下諸州令悉依此施行于是戶部言欲乞下江東路

轉運副平司權依所陳施行仍下其餘諸路從長相度如經久

可行不致騷擾無利害即仰保明申請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臣僚

言比年以來江浙之間差役之為民害不願有田者其說有二保伍之

法蓋做成周比閭族竟之遺意不過使之幾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

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賦稅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

矣又使之供雇船脚既使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于

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貧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為之比為一也

一都之內膏腴沃壤半屬權勢近年雖有限田差役之文縣道要

得而後之中下之產役次頻併且如甲有物力一千貫乙有物力七

百貫則甲替而差乙丙有物力一百貫則丙替而差丁無可選者

又於得替人輪差則是丁以一百貫而比甲一千貫役次均矣每

遇輪差公行賄賂姦吏肆巧旋為陞降萬一獲免已被重因此其

卷二萬年百一其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為害二也乞申嚴法意禁戢州縣勿加雜役勿縱科擾仍乞令每都以田產物力十分為率及三分者充大保長及七分者充正副一次及十分者役次倍之充保長不通充正副充正副者不充保長庶幾中下之產有歇役之期而充役之家無破產之患詔令戶部看詳 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近因宣州一鄉上戶絕少下戶極多守臣奏請本欲不候歇役六年即再差上戶有司看詳誤將歇役六年指揮使行衙改遂致上戶却稱朝廷改法是以鼠尾流水差役必欲差過白脚始肯再充當差之際紛紜爭訟下戶畏避多致流徙蓋上戶稅錢有與下戶相去百十倍者必俟差過下戶則富家經隔數十年方再稅役欲望將歇役指揮依舊施行詔令戶部看詳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契勘在法差募保正長係于一

卷一百一十

三

都保內通選物力最高人充應並給帖二年替無可選者於得替人內輪差諸產業薄三年一造方郭十等鄉村五等已承王師心申請緣法意相妨已行刑去上件指揮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遵守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知忠州張德遠言川峽路別初申明續降已經衝改厘革條件甚多謂如免役法自熙寧改創行垂百年具有成憲今忠州諸縣近年以來于選差逐都保正却妄引未行免役之前皇祐川峽四路鄉差里正戶長者長散從承符官解子并手力弓手勅條次第輪流差至第三等末人戶充保正却將紹聖紹興免役令通都保內選差物力最高之人見行條令更不遵用致保正之役多及下戶都保內家業物力有及一萬貫者歇役或致二十年不差却差至第三等家業三百貫文人

戶貧富相連力役何由均平而朝廷見行免役條令幾至盡廢欲望特賜詳酌下四路各與詳明監司一員取索抄錄川峽四路編勅及一路一司一州一縣別制繳申朝廷降付詳定一司勅令所重修立新書從事給舍黃祖舜等今看詳差保正自合遵用紹聖紹興見行役法不應引用皇祐舊條欲乞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下川峽四路遵用施行從之 三年正月十六日臣僚言江上踏車之人其間最為可念當時采石之戰戰士持劍戰用命于上而民如運動舟船于下戰士之賞固推行矣而同舟勦死者略無以及之願諭郡邑與免科役二三年於是戶部言踏車人夫並係于五等戶及保丁內差雇其間上戶往往募人或以佃客使當時並係親臨矢石不應却無寔惠欲下建康府逐一開具的寔姓名保明供申續據建康府申

卷一百一十

三

開具到共六千三百四十六人詔將今來人數特與免科役一年 五月二日臣僚言望與兩淮常平官及守臣共相度將去冬曾經侵擾州縣見在戶比照多寡每都量由保正一名大小保長共三兩名管幹煙火等事外其餘不盡差候將來起稅取旨却依見在條法施行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已降指揮去年江上踏車人夫特與免科役一年外所有般運糧草往屯駐州軍或在路因病身故之人理合一体令本路轉運司將般運糧草并在路因病身故人夫數寔保明依踏車人夫與免科役一年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日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理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以福建

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
 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于承受文引催納稅
 役把佃寬判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買食鹽追擾陪備無所
 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八月十九日知岳州錢建言
 州縣差保正乞行下提舉常平官將一路逐縣事俸酌謂如
 一都上戶稍多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若一都內罕得上戶則以
 中為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此外無可選則于得替人內輪差
 戶部契勘欲下諸路提舉司鈐束所部州縣遵依見行條法無
 令違戾從之乾道九年正月四日南郊赦書州縣職行差雇人
 夫應副過往累降指揮約束已是嚴切尚慮州縣依前循習舊
 弊違戾差擾及抑令出備雇錢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初以聞重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三五

真典憲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同此制同日赦書州縣差役自有
 條法指揮往當職官吏不躬親檢照簿籍戶口物力高下致輪
 差不均有力者賞錄幸免下戶復致煩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寔
 枝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
 今後須管依寔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
 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初以聞 八月五日臣僚
 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
 故凡一為保正副鮮不破家壞產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
 已今乃至承文引督租賦馬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
 已今乃至備修造供役使馬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
 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

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
 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復有所為
 承差人專一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白直每月雇
 錢多者至十餘千火不下數千若承差人則以之代其正身出錢雇
 募尚或可也而傳帖人則實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僦雇而占破
 伏望嚴勅有司檢照參酌立定條法申嚴州縣今後如有尚敢
 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錢物官員坐以賦私公吏重行決配至於
 承差人傳帖等人如充役之家不願親身祇應止許承差人一名
 餘所謂傳帖之類並任罷從之 三年三月十八日直祕閣陳良祐
 言今役法之行其說多端而未嘗有一定之論是以吏以舞文愚
 弄村民富者多避免而下戶常見充役乞令逐路提舉常平司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三六

行下州軍限一季條具經久可行利害申尚書省從之 四月三
 日刑部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
 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因軍功捕盜而轉至世朝非軍功捕盜
 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六月四日戶部侍郎李若川曾懷言
 官戶比之編民免差役其所納役錢又復減半委是太優欲令官
 戶與編民一等輸納更不減半以歲所入約百餘萬緡專責諸
 路提舉常平司委逐州主管官別收依經總制錢條限解發
 從之 八月七日滁州來安縣稅戶楊廣等言昨奉詔召募萬
 弩動用去年蒙朝廷念兩淮累經戎馬蹂踐特與廣等給據
 歸耕未得兩月不期本縣便與不當弩手之家一例差充保正
 長乞行蠲免詔蠲免差役二年 二十四日臣僚言泛色補

偏不遇

文學與持奏名文學人差役事戶部勘會欲下諸路監司行下所部州縣將特奏名出身之人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遵依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之制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從之九月十九日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應辰言近日臣僚有請欲罷催稅戶長改差甲頭此但見戶長之害而思有以救之不知所以害民者在不在法也臣竊以戶長之法無可更易望降明旨令州縣並依見條施行勿復他議詔令戶部下諸路准此 十月十九日臣僚言臣所歷州縣見民之所以不安者莫大於抗役非役法之不善亦由議法者時有更改而抗役者困于科擾所以不能自安也請言科擾之畧有弓兵月巡之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之罰有將迎擔擎之差有催科填代之費有應副按檢之用有

卷上萬七百二十六

三九

承判追呼之勞凡此之類皆抗役之所深懼若蒙朝廷行約束使州縣無復如從前科擾寔天下甚幸詔監司常切覺察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劉敏士言欲將寡婦召到接脚夫或以老戶本身無丁將女招到贅婿如物力高強即許比附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選募充役其召到接脚夫贅婿若本身自有田產物力亦許別項開具權行併計選差充役若接脚夫贅婿本身有官蔭合為官戶之人即照應限田格法豁免除本身合得項數令與妻物力併計選差募人充從之 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趨雜作瑣細估紐家業以應科數官物差募充役官戶全無上戶絕少下戶小民被此科斂官司不即監繫拘留至鬻

宋會要 食貨六五

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戶除存留質庫房廊停閉店舖租牛賃船等六色外其餘瑣細名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數輸納為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遺戾 五月八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法緣法中許願兼耆長者聽故數十年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不容避免蓋以保正必一鄉之豪官吏百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為已利凡有差募互相論糾官不加察吏與為市或請以家貧之多寡分次之久近或謂以不拘官民戶寺觀例行均差或謂以一縣一鄉家同名次差充以抹移從之苦或請令應役之家自雇耆長專承引狀以革誅取之害或請止以上戶歇役久近物力高下分數比折差募以優中下之家乞

卷上萬七百二十六

三九

令諸路常平司各具逐路見今如何奉行并以臣所陳數端令逐司相度孰為便民或別有所見可以施行者各限一月條具上陳仍許戶部檢舉催促有違必罰俟制令本部盡取臣僚前後陳獻參以見行條法立為定制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應福建路州縣催科之人悉仍其舊如近來創置甲頭與保正副長追稅之擾一切罷之以臣僚言兩稅催科用戶長或者耆長之類此通法也在江浙之間則以賦入浩繁耆戶長不足以督辦乃權一時之宜而責之保正副長自二三年來福建諸州縣亦做湖江之例而行之而不知福建地狹民貧賦入不及于江浙也乞行禁止故有是命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夙夜興懷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深思孰計為朕任

四九

此而力行之其交修一息毋輕去留以負委寄此朕所望也 二月一日
 日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充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拱言諸郡起籍
 民兵但以丁多差戶初不問家產多寡家產寡者往往棄產而適
 欲乞明示優恤應充義勇除依條合差保正長外並不免非泛科
 役有身丁錢處與身丁錢其第四等戶除非泛科數外更與
 免差保正及大小保長五等人戶除免應干科差外更與量免三
 分或二分徭役庶幾貧下之人均受優恤之惠其總首若係管轄之
 人兼一縣不滿千人者乞與免保正長差役從之 五月二十五
 日臣僚言保正之役為良民之害今之議者多方立法以救其弊
 先後違舛有司無所適從願行者長之法募民之有產者為
 之其職止于煙火盜賊應征歛之事不得以責之然後罷去保正之

卷一百一十六

五九

役則有產之家庶幾休息于是臺諫戶部長貳看詳言檢會元
 豐八年十月指揮者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正甲頭承帖人並
 罷欲下兩浙路權依此給雇直募者戶長壯丁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
 中書門下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其有田之家盡歸兼并小民
 不能著業以致州縣差科不行雖申言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崇
 卑所限田畝有多寡品寬田多往往互假其名以寄產不若一切勿
 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必無偏
 差之害欲寬惠及民莫出于此今措置自今並以官戶與民戶一概
 通選物力第二等以上輪差二年一替官戶許雇人代役且以十
 年為限如經久可行別議立為永法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
 十月七日臣僚言頃歲有漕臣務在催科急辦不用役法罷

去稅長行下州縣每三十戶差一甲頭逐時催稅縣道並緣為姦
 一名出頭即告示出錢數千謂之甲頭錢往往一縣歲不下五七千緡
 以至萬餘緡或云應副鎮寨或云解發本州至今猶有行者如一
 縣所管萬戶則秋夏兩稅合差甲頭六百餘人此事豈不為擾乞
 下諸提舉司並行住罷仍常切覺察照戶部檢坐乾道二年九月
 已獲旨行下如有違戾重作施行 七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言
 訪聞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悍充役破產之苦議欲相約各出田
 穀以助役戶風義可嘉望下本州許從民便依舊循義役規約
 行使官民願預者聽增入仍乞令知州胡泂將六縣已結義役詳
 細規約繕寫成冊繳進從之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楊
 傑等言今將給合同本部長貳詳到臣僚陳請役法參酌如

卷一百一十六

五九

後一在法催稅分定元近保分催納其寄產戶令見任處大保長催
 續降紹興十二年初旨却令寄產戶充大保長既非本處相近
 煙火盜賊無緣機察亦難以責辦催科今欲依舊法差募一
 差役舊法係以物力通選續承紹興十五年八月初旨許差物
 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二人其應充保正副或催稅戶長止
 得一名不得雙差本為優恤單丁之家行之既久姦偽百出富
 豪者多以單丁而免役貧弱者或以丁眾而屢充今欲不拘丁
 數只依舊法通選物力高者充役庶得均平一小保長舊無
 替法今欲限二年一替更不給帖一在法鄉村盜賊闖既煙火
 橋道公事並耆長幹當今欲有耆長處依舊例無耆長處
 保正同一人戶買撲酒坊如本戶別無田產物力欲令以坊本物

力就本坊充役有田產物力即以火併就一多處充應一代役人
許募本縣土著有行止之人不得募放停軍人及曾役公人違者
許告將犯人雇錢坐贓論仍不許受兩家雇募曾經代役或罷
去報告論他事者依罷役公人法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准
南運判馮忠嘉言本路州縣輒以採斫竹木般運鐵炭及以和雇
為名差夫般檐行李致妨農作欲望行下過應辦軍期般運
根草增築堤岸方聽差夫仍申監司及申朝廷候得旨方許
差撥若州縣差夫私自役使乞申嚴法禁從之 七月四日詔
諸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女戶如實係寡居及寡居而有
丁者自依條令施行其大姓稍民避免賦役號為女戶無丁詭
名立戶者即自三等已上及至第四等第五等並與編戶一等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甲一

均數仍令州縣多立文牒曉諭限兩月陳首與免罪改正如違許
告斷罪告官並依見行條法以臣僚言大率一縣之內係女戶者
其寔無幾而大姓稍民避免賦役與人吏鄉司通同作弊將一
家之產析為詭名女戶五七十戶凡有科配悉行蠲免乞立法
革其弊故有是命 十二月九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下
條諸村墮五家相比為一小保選保內有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
保為一大保通選保內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
都保通選都保內有行止財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都副
保正餘及三保者亦置大保長一人及五大保者置都保正一人
若不及即小保附大保大保附都保其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
單丁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

司不得追正身乃是優恤單寡之家故令募人充役依舊存
留以備照用從之先是臣僚言常平免役差大小保長都副保
正之法後來選差不便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旨於大保字下
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及紹興九年四月四日勅旨於都
保字下添通字選字下改大字為都字保字下刪去長字自
此差役極便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明止作存留故州
縣奉行抵牾今乞刪修成法故有是命以上乾道會要

卷二萬七百二十六

甲二

宋會要 身丁錢

起建炎三年詔開禧三年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戶歲出
丁錢每丁錢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後米並令折納絹
一尺綿一兩已是大重近年以來戶口減耗丁錢額
未嘗蠲除至有一丁認三丁之賦加以近歲綿絹價高
比之納錢暗增數倍民戶重困無甚于此自今第五等
以下人戶一半依舊折納外餘一半只納見錢 紹興
三年四月九日權發遣嚴州顏為言乞許曾得文解及
該免文解人並免身丁詔令戶部立法今脩立下條諸
未入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免二丁二人以上免一
丁一名者不免得解及應免解人助教廣南攝官流外

四一五

身丁錢

品官三省守當官守關守當官私名以上
樞密院貼房守關貼房散祇候以上職醫助教攝奉
軍之類并侍丁本身並免丁役從之 六年八月三日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迪言願詔有司講求諸路丁
錢丁米之數隨田稅帶納勘會湖南路丁米已降指揮
除二分見于人戶田畝上均敷外餘一分令本路轉運
使相度具數申尚書省兩浙路丁錢係係催納見錢并
許將土產細絹依時價折納詔令戶部行下諸路轉運
司具本路有無丁錢丁米及如何催理具狀申尚書省
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戶
既有身丁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戶形勢之家亦及教

未作凡

納元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閑顯
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民
戶事體均一 詔部言今措置到下項甲乙住持律院并
十方教院講院僧散眾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二字
師號納錢六貫文省紫衣無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
錢八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九貫文省知事
每名納錢八貫文省住持僧職法師每名納錢一十五
貫文省十方院院僧散眾每名納錢二貫文省紫衣二
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紫衣無紫衣四字師號
每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六貫文
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住持長老每名納錢一十

卷四十六

貫文省官觀道士散眾每名納錢二貫文省紫衣二字
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紫衣無紫衣四字師號每
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五貫文省
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觀法師師號每名納錢八貫
文省道正詔依二月十二日臣僚言乞太學生免丁
役令勅令所立法令脩立下條諸未入官人校尉京府
諸州助教得解及應免解人并見係太學生並免丁役
從之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戶部言契勘近承指揮
紫衣師號依舊給降書填今相度欲將今來請新法紫
衣師號僧道合納免丁錢數內甲乙住持律院十方教
院講院並與依十方禪寺僧體例立定錢數輸納施行

其十方禪寺并言觀道士並依散眾錢數上與減三分之一輪納庶幾事體優樂于請買從之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詔人戶身丁免丁錢可待放一年以御前錢近降指揮放一年已行約束將已納在官錢物理作未年合納之數尚慮州縣巧以名色復行推理仰諸路監司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詔昨降指揮放免諸州軍身丁錢一年不住據諸處申請乞將身丁綿絹一槩蠲放契勘元降指揮雖止為丁錢緣事屬一體理宜優恤可令戶部將身丁綿絹並與蠲放一年所放丁絹約計二十四萬餘匹于內庫

卷一百八十七

支降本色絹并買絹錢各一半應副歲計支遣如有入戶已送納過數日即與未年折除如州縣承令降指揮蠲放後輒敢擅行催納許人戶徑赴臺省申訴仍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真典憲仍令戶部鑒版遍下所屬遵守施行 同日三省言准詔蠲放民間一年丁絹之數計二十四萬匹內十二萬匹令與戶部官商量措置收買合用錢于內藏庫支還餘十二萬匹令內庫支給本色以惠細民沈該等曰昨降指揮止為免丁錢今陛下欲并與丁絹及綿全行蠲放聖恩寬大百姓蒙被實德今歲絲蚕登熟民間絹易得置場收買便可足數上曰不惟寬民力且不失信于民該曰陛下加

芳亦芬

惠百姓捐內府之藏以助民力堯舜博施仁不是過也上又曰近得一兩甚可善該等奏曰只如今日蠲放民間丁絹便可召和氣致甘澤 十一日有詔今令內庫支降絹并買絹錢補填已放人戶身丁綿絹及人戶已有納過數目即與未年折除尚慮州縣將今來人戶已納之數巧作名色却填別項積欠致失優恤之意令諸路監司給榜下所屬州縣仍各出文榜曉諭務令人戶通知如有違例依已降指揮許人戶越訴專委監司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真典憲 十二日詔諸州專令知通取索逐縣丁簿指考歲數依年格收附銷落如輒敢將未成丁之人先次拘催及丁不為即時銷落

卷一百八十九

許經本州申訴依條根治施行如不為施行即時經監司臺省陳訴仍令監司常切覺察臺諫彈劾以聞當重實于法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直秘閣荆湖北路轉運判官羅孝芳言荆湖北州縣昨經殘破亡夫版籍乃有以丁增稅者根括人戶籍其丁口使一丁受種七斗以為稅額有元係一斗之稅而家有三丁則增為二石一斗之稅不問其田之多少也又請佃人戶止有常平田而無已業常平之租不可增數而丁于常平之田則虛責其民田之人欲望行下本路許人自陳令監司帥臣送清強官吏覈實改正戶部言欲下湖北轉運司同本路提刑司常平安撫司取見詣實因依公共從長

相度可否利便保明施行從之 十二月二十三日敕
應開河人夫雖已支錢緣料差多日有妨營運可令
本府取見鄉分姓名的確人數與免今年身丁錢一半
如已送納與理作來年合納之數 三十年七月十九
日兩浙轉運司言湖州武康縣每四丁絹一疋自來並
納本色不省折錢烏程歸安吳興安吉德清縣每三丁
納絹一疋自來聽從民便或納本色或納見錢州縣舊
例一戶三丁納本色絹二丁折納見錢又逐縣丁產簿
籍不明並不逐時銷注陞降將來經拘籍丁名之人行
下逐催號為履撐丁又名貌丁既不收係省額止以充
州縣支用又將合催丁名預出由于付人戶收執送納

卷一百一十五

有力上戶及攬納之人多是攬先送納本色貧民下戶
並須催納見錢折納倍費虧損下戶詔令兩浙轉運司
措置改正出榜約束曉諭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令
戶部行下其餘州縣或有似此去處亦仰依此改正
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尚書左司郎中兼權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呂廣問言昨任兩浙運副日被旨措
置改正湖州丁絹不均等事今照得朝廷未行鈔益以
前歲計丁口官散蠶益丁給益一斗納錢一百六十六
文謂之丁益錢自行鈔益之後官不給益依舊錢每丁
增至三百六十大文謂之身丁錢至大觀中湖州申明令
三丁折絹一疋當時絹未倍費其後絹價增長倍

費漸多宣和中唯武康知縣姓朱人將本縣保甲依法
編排見得丁數增添遂中朝廷將所增丁口均入絹數
趙成四丁納絹一疋其餘五縣後來丁口雖增不省均
趙至今三丁猶當一絹蓋緣逐縣例將寬剩人丁不行
注籍暗收丁錢以資他用籍既不明無以稽考所增錢
數不盡歸官凡公吏保正長皆得侵隱而又丁籍歲終
既不開收年額所催止憑舊籍遂致老病死亡更不除
減民間既苦絹價倍費而又虛耗合消之數由是民力
日困本司相度若令逐人巡門根刷徒擾逐措置申
明印給申狀從本州每縣差官一員責付逐鄉保長俵
散每三十戶結為一甲自書本戶的實丁口結罪違相

卷一百一十六

委保所有以前隱落更不坐罪唯今來狀內隱落不實
許人陳告斷罪追賞其甲狀付所委官拘類取見逐縣
增添丁口趙入舊額依做武康條例增丁減絹以寬民
力除行下本州縣併散給印榜鄉村曉諭及于所給印
榜申狀前未印申說今來正緣人戶送納身丁錢絹太
重措置括責要見所增丁數趙入舊額均減丁絹即非
要添丁額以增絹數使人戶通知不致疑惑今諸縣推
排稍已就緒且舉長興一縣論之元管丁五萬一千有
零今排出八萬三千比舊約增十分之四舊額理絹一
萬七千每丁納絹一丈三尺合折錢二貫三百有零今
據排出人丁均減外每丁止納絹八尺有零合折錢一

貫四百委是民力稍寬訪聞昨未作弊欺隱丁口之人
今既改正奸計不行却乃扇搖人戶稱是官司排出丁
口比舊增蓋謂要增添上供歲額非是欲于逐一名下
逸相均減仍聞逐縣事体不同亦有排出人丁所增數
目不多去處妄說官司欲以增數最多縣分與諸縣來
同通一州額均攤以此民間不免疑惑兼慮有徒望
希求之人不知朝廷措置本意卹民却將增出人丁陳
獻利便妄乞別項拘催以為額外羨餘之數如此則一
州民力愈困必致逃移照得湖州申到歲額身丁細絹
八萬一十六匹二丈七尺三寸四分逐年別無增減欲
望明降指揮上件身丁細絹止依舊額催理所有今來

卷四十六

七

排出丁口逐縣各將元額均敷不得輒增舊額先次行
下戶部運司湖州照會約束仍有妄獻利便擾民之人
亦乞重作施行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安豐軍言近
緣全賦侵犯未成倫緒備道免丁錢難以辦集詔權與
展免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權發遣湖州陳之茂言兩
浙丁錢自皇祐中許人戶將土產細絹依時價折納謂
之丁絹烏程諸縣每四丁納絹一匹長興縣每五丁納
絹一疋今之措置蓋有二說一欲將歲額為定數却以
續增之丁均入歲額不必拘以四丁五丁為一絹如此
則丁口既增丁錢亦減朝廷不失常額民亦易于輸納
一欲將絹錢每疋作五貫紐計折納向若只納本色緣

百姓僻居郊野艱于湊成端匹付之攬戶多取價直是
納丁之家雖使納本色其實與折錢無異況崎零合鈔
少者四戶多者八戶一二十戶無緣人人得鈔卿司
作弊重疊追呼于是戶部言今欲下兩浙轉運司行下
本州將人戶所納丁絹如願本色者即依已降指揮與
別戶合鈔湊成端足送納各給憑由若願納錢即聽從
便其所乞折納絹價如別無虧損官私依所乞施行今
後增減丁數即不得損益元額從之 孝宗隆興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詒言本縣無稅產人
戶每丁納丁身益錢二百文足第四第五等人戶有墓
地者謂之墓戶徑界之時均紐正稅外又令帶納丁益

卷四十六

七

絹作折帛錢輸納本州管下晉陵武進無錫三縣皆于
眾戶田產上均納獨是本縣紐在下戶帶丁收納致人
戶不得已將父祖墳墓遺棄逃亡或典賣與人在上耕
種使枯骨暴露情實可憫欲乞依三縣一例均納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朕以淫雨不止有傷麥
麥自二十五日避正殿減常膳其浙東西路災傷人戶
合納乾道元年身丁錢絹臨安府紹興府湖州常州並與
全免一年溫台明處州鎮江府並各減放一半將減下
之數于內庫紐支銀絹撥還戶部 三月十六日三省
言竊慮州縣奉行不虔依舊催理有失寬恤之意詔令
逐州府遵依已降指揮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當職官

更重寬典憲 四月四日詔僧道年六十以上并為廢
殘疾之人並比附民丁放納丁錢自乾道元年為始仍
令州縣出榜曉諭 二年四月七日臣僚言民戶歲各
有丁身錢州縣按籍拘催雖一夫不可幸免至逃亡死
絕自當開卷去歲二浙水滂疾疫相仍因而死亡其數
頗多聖恩寬恤已免當年丁錢竊聞今成州縣起催乃
以虛名追實錢或老耄幼弱為之代輸或者保鄰里為
之償納百姓飢餓之餘自納身丁已似不堪而況更為
他人輸納矧所得甚微而為細民之害不輕欲乞行下
諸州廢開卷仍令監司按察從之 五月九日臣僚言
兩浙路去年百姓以疾疫死亡以飢餓流移者至多州

卷之六十七

二

縣丁籍應虧減竊聞州縣按籍而催尚仍故日官吏
急于逃責將年未及之人籍為成丁或密計所虧之額
多取之于見存之人或抑令保正長合力備備欲望特
降指揮下兩浙州縣覆實流移死亡丁數保明申上權
行倚閣候將來流移歸業中小成丁仍令漸次增補不
過數年自當復舊從之 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
曹煥等言自放行度牒給賣過一十二萬餘道已割度
披僧道數目不少今稽考得州縣連年所納免丁錢
比未放行度牒以前年分止增三五萬貫顯是州縣作
弊公然侵隱或作僧道雲遊為名不納或當來妄供中
年甲入老規避免納之數是致暗失財計望行下諸路

覆示數

劉亦柳

二作一

東亦南

提刑司委官檢察括責從實拘收盡數入總制帳每季
起發毋令依前作弊欺隱仍開具括責到錢數類聚一
路總數保明供申戶部驅磨從之 三月二十四日嚴
州言乞先將本州第五等戶無產之人丁並緝數蠲減
戶部契勘嚴州民戶從來輸納丁並緝係給舊年例合
納之數難以遽行減免緣本州昨來知州劉極任內發
到餘剩錢六萬三千貫已起赴左藏南庫送納了當今
欲下嚴州將第五等無產稅人戶四萬一百九十六丁
合納丁並緝與放免一年計減放緝一萬二千八百六
十二匹二丈八尺八寸每匹作六貫文省紐計價錢七
萬七千二百七十三貫七百二十八文今左藏南庫却

卷之六十七

二

將嚴州起發到前項餘剩錢六萬三千貫撥還左藏西
庫其餘不足錢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貫七百二十八
文本部自行管認從之 同日新差權知惠州葛延年
上殿奏事乞放廣東身丁米上曰分明是科敷延年奏
此米其來已久止緣縣官欲以丁口增行為科最故逃
亡者不為開落勒令催科甲頭代納人甚苦之上曰合
與他路除 閏五月二十四日詔江東路被水去處比
餘路最多可令江東轉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寶被水
縣分第四第五等人戶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不
得巧作名色依舊科取如有違戾令監司覺察按劾重
作施行許人戶越訴 十一月十八日浙東提舉常平

蘇嶠言乞將温州早傷第四等以下合納身丁將與蠲
赦一年為錢一萬六千餘貫從之 七年二月八日詔
温州人戶合納身丁絹隨夏料送納已承乾道六年十
一月十八日指揮將第四第五等人戶與放^免一年外
竊慮所降指揮之前已有入戶送納在官仰並特與埋
作乾道七年合納之數 十二月三十日戶部契勘浙
東温州浙西湖州今歲荒歉最甚温州已降指揮將早
傷去處第四等五等入戶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
其湖州亦當一体施行乞將湖州五等以下細民今年
年丁稅或尚有欠負特與蠲免不得依前巧作名色追
理從之 七年二月十四日冊皇太子赦應民間有曾

卷之六

祖父母存而身已成丁者其丁錢身役並免一年訪聞
二廣民戶輸納丁錢去處近來官司縱年十二三便行
料納謂之掛丁錢多致逃亡仰本路監司常切嚴行覺
察約束 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廣南東西兩路民
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未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料
納謂之掛丁錢遂致丁口逃亡已令監司約束所隸州
縣尚慮不遵或憲甚夫朝廷愛民之意仰逐路帥臣更
加覺察或有違戾互行按治以聞當議重作施行 七
月十五日直寶文閣知建寧府趙彥端言生子孫而赦
之者法禁非不嚴條間有違者蓋民貧累眾無力贖給
年方至丁復有輸納身丁之患臣自到任首行曉諭貧

乏之家生子許經府驗實支錢米給濟尚慮細民貧困
未能不至犯法乞將本府七縣人^身免丁錢自今後並
與蠲免從之 八月十四日宰執進呈兩浙諸州丁錢
絹款上曰范成大謂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
虞允文奏曰誠有之但諸州縣丁絹尺寸多少各不并
欲擇其重者蠲之上曰有一家而數丁者須當量與減
免卿等更議定以聞于是詔兩浙州軍人戶身丁錢
折納細絹款內紹興府湖州比之他州最重數納不
均訪聞民戶避免至于生子不舉有傷風化可令提舉
常平官限一月取見逐州所管戶口丁數等第每丁歲
納若干有無科折覈定保明備具成冊繳申尚書省請

卷之六

旨 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
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有所謂稅戶有所謂客戶
稅戶者有常產之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僑寓者也稅戶
客戶惟丹徒並輸丁而丹陽金壇二邑有稅則無丁其
輸丁者客戶而已每丁所輸或二尺或四尺固已不同
而官司受納則以匹計故攬納者得以邀其利倍取其
直然後湊匹賤買以輸之眾戶併而為一鈔有鈔則可
持以為驗而無鈔未免有重疊追輸之擾豈不重困民
力乞令稅客戶一体輸納少輸客戶之力而三邑不得
自為同異則民樂輸矣仍乞見輸丁絹依和買之宜計
尺折納而人給一鈔既免重疊追擾且攬戶不得以邀

九作六

三作二

其利則民不困矣况一歲不過一千七百三十二足一丈八尺若以其絹合赴內帑交納之物于法有礙即乞令鎮江府折納買絹起發于官無損而三萬六千九百餘丁均被定惠從之 八年五月知湖州單蒞言本州六縣管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九丁計絹六萬五千二百九十六足有零又續編排出隱漏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丁元額每三丁或四丁以上納絹一疋視他州為重詔每七丁共納絹一疋比元額每歲計減絹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匹今提領左藏南庫所每年于納到沙田蓋場租錢內撥還戶部未幾續冰指揮下項嚴州管一十三萬一千二十四丁每歲納細絹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匹有零係每丁納絹一丈二尺八寸紹興府管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丁每歲納細絹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五足有零綿七萬七千四百二十餘兩錢四萬七千七百五十貫有零上四等係約四丁納絹一疋五等係約八丁納絹一匹處州管一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丁每歲納絹錢二十萬三千六百餘貫係四丁以上共納絹一匹委是稍重詔嚴州依湖州每七丁共納絹一匹每年共減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匹有零計錢四萬七千一百七十貫足有零紹興府上四等每七丁共納絹一疋第五等每十丁共納絹一疋每年共減絹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尺四寸計錢五萬二千一百八十八貫七百足有零處

卷之六

七

卷之七

八

州上四等戶每五丁共納絹一匹五等戶每八丁共納絹一匹每年共減絹九千九百一十匹有零計錢三萬四千六百八十貫文足有零以上減下錢數並令每年收到沙田蓋場租錢內撥還戶部 九年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節次已降指湖嚴處州紹興府歲輸丁絹各已均減如願共納成匹絹帛尚慮止是一戶得鈔餘戶無以執照乞令逐州府每戶各給憑由以革再行違擾輸納之弊仍自乾道八年為始若人戶已有納過數日亦與出給憑由理充乾道九年合納之數不得重疊科取如違官吏重作施行許人戶越訴仍多出文榜曉諭人戶通知從之 十一月九日南郊赦台州城內被火居民仰本州取會保明詣寔將今年未納身丁與免一年仍將來年身丁更與蠲免一年先是宰執進呈台州旱傷弄遣人事上曰台州今歲旱傷繼之以火小民不易州郡亦闕乏除已給降錢米應副賑濟更遣外其被火民戶身丁錢可與免納一年曾懷等奏曰州郡細民皆蒙聖恩軫念如此乞于郊赦內行下故有是詔

全唐文

宋朝會要

身丁淳熙元年二月十九日詔湖州管下民戶身丁錢
絹多是捺成端尺例皆付之攬戶要以重價可從民便
折納見錢令州縣自行買絹解發上供從知與在縣也
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應人戶有祖父父母年八
十以上與免戶下一名身丁錢物同三年十二月
十二日南郊赦廣南東西路民間有曾祖父母存而身
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挂丁錢遠方實被
其害雖已令監司約束尚慮不遵咸憲有失朝廷愛民
之意仰逐路帥臣便加覺察或有違戾互行按治以聞

表字宜元

六年九年明堂教八年十二月九日詔逐路早陽州湖
東紹興府婺州衢州西臨安府嚴州湖州長興安吉
兩縣常州鎮江府江陰軍江東建康府饒州徽州南
康軍廣德軍江西興國軍湖北江陵府鄂州漢陽軍復
州德安府淮東八州淮西八州軍淳熙九年分應民戶
合納身丁錢物並特免一年州縣報故催取許人戶陳
訴九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諸路人戶輸納身丁錢
自有條格并年甲籍照據訪聞州縣將來年老之人不
即除落其未及成丁人勒令鄉司保長括責認納令提
刑司常切覺察及許人戶越訴二年南郊赦十五年
月五年九月十一日五月十九日右正言蔣繼周言訪聞

溫處汎民丁籍尚存諸縣催租無人供納或其家丁壯
既去老弱獨留監繫輸填急如星火有及其宗族姻親
鄰里不然則令保正保長均賠因而多糾未成丁人名
為充代追擾不能安居去者無復可歸留者行且繼去
誠非細事大抵人戶身丁所納錢帛吏操其權縣制其
贏增減出沒漫不可考縱有銷落率常有餘乞令溫處
州守臣將屬縣流移人戶覈實除落丁籍不得存留抑
勒陪填如有違戾令監司覺察以聞從之 十二年四
月三日刑部尚書兼吏部尚書兼侍讀蕭燧言廣西去
朝廷為最遠其民視諸路為最貧而小民之無稅產者
貧尤甚焉竊見在法民年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官司

表字宜元

按籍計年將進丁或入老疾應免課役者皆縣令親
親視狀注籍通知取索丁簿稽考歲數收附銷落法意
非不善也奈何廣西並海諸郡以身丁錢為巧取之資
有收附而無銷落一家之中其子若孫年長而成丁者
使之輸納可也而父祖之老疾者不免焉又况輸納之
際邀求無藝錢則倍收剝利未則多量加耗一戶計了
若干每戶必使之分析一戶之內有抄紙錢息本錢糜
費錢公庫錢大抵公庫所入居多此何理耶是以其民
若之有計避免或改作女戶或涉居異鄉或捨農而為
工匠或泛海而逐商販曾不得安其業固聖主之所不
忍聞也乞令廣西帥臣監司措置行下從收附銷落之

制革違法過取之害多散文榜曉諭如或仍前科擾即
令按劾重寘典憲以厲其餘庶幾窮民得安其業其他
諸路州軍有似此者乞令本路監司依做施行從之
十三年正月一日慶壽杖應諸路州縣有身丁錢去處
其第五等入戶并無產而有丁者並與減免淳熙十三
年分身丁錢物之半十月七日詔戶部將潭泉州興化
軍減免身丁錢未照應已支降撥還錢數各與理路仍
劉下福建路轉運司并遂州照會 十四年八月二十
六日知鎮江府張杓言在任日嘗具奏聞以鎮江府秋
後裁插方畢偶白露前無雨高田遂至旱稿竊惟地瘠
民貧臣雖以十三年以前秋(夏)稅租本府合得州用錢

卷之九

三

數盡行倚閣而猶有丁錢一事計口而科各縣不等雖
每名不過數百皆是貧民下戶銖積寸累方能輸納去
歲以慶典恩赦蠲放下五等戶一半之數通不過六十
九有三十餘費人情便覺寬舒况今漸次已有送納止
是早鄉人戶委無可輸州縣期限逼迫未免騷擾乞將
鎮江府下第五等入戶未納丁錢特與蠲免庶使小民
得免流移從之以上淳熙十六年閏五月十九日詔
諸路州縣僧道年六十以上合納丁錢特與放免一年
或已納在官與理充將來之數如敢却行催理許越訴
監司覺察以聞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詔臨安府屬
縣民戶身丁錢可自紹熙元年更與蠲放三年仍給降

黃榜曉諭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舊法僧道
年六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本身丁錢聽免續降指揮
僧道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本身並特免放近來給降
度牒披刺稍多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起發訪聞州
郡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赦免仍舊照額復行拘催
以致被害深可憐憫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
拘催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同日赦僧道免
丁等錢物可自今赦到日仰諸路漕司委官將淳熙十
六年終以前並與日下除放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
臨安府屬縣民戶身丁錢可自紹熙四年更與蠲放三
年仍給降黃榜曉諭 五年正月一日慶壽杖應人戶

卷之九

四

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與免戶下一名身丁錢物
以上光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赦文舊法僧道年六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本身丁錢聽免續降指揮僧道七
十以上及篤廢殘疾本身丁錢並特免放近來給降度
牒披刺稍多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起發訪聞州郡
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赦免仍舊照額復行拘催以
致被害深可憐憫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拘
催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自後亦如之同日
赦文廣南東西路民間有曾祖父母存或祖父母年已
六十而身未成丁之人訪聞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掛丁
錢已令監司約束或有違戾委帥臣巨察以聞自後亦如之

如之十月二十四日都省劄會已降聖旨訪聞兩浙路州軍縣多有水旱去歲民戶合納身丁及鹽錢來年並與權放一年其今年有未納者並與倚閣 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臨安府屬縣民戶身丁錢可自慶元二年更與蠲放三年仍給降黃榜曉諭 嘉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詔臨安府屬縣人戶身丁錢可自嘉泰二年更放三年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詔紹興府餘權官所在理宜優恤本府人戶所納身丁錢絹綿鹽可自嘉泰五年永與除放十月二十一日三省言已降指揮紹興府人戶合納身丁錢絹綿鹽並自嘉泰五年永與蠲免緣上件錢物並係分隸之數照得戶部昨來供奉慈

卷之三十三元

五

福宮壽慈宮錢物除金銀外歲減錢一百一十餘萬貫至今不曾椿發詔紹興府每歲合減身丁錢絹綿鹽之數並令戶部於減下俸錢內抱認發還 開禧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朕惟方今大計在寬民力嗟茲二劑實拱行都尤當優恤以厚根本况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程其賦租之餘重以身丁之斂吏而如省氏輸益艱中夜以思靡違安處非不知國用所係儲積宜豐額寧損於縣官以少紓於民力爰敷曠澤肅示至懷其兩浙路身丁錢絹可自開禧二年並與除放二年正月一日詔兩浙州軍嘉泰元年至開禧元年終未起身丁錢絹細綿內實係人戶拖欠之數並與蠲免如州軍仍前催理

許人戶越訴官吏重作施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冊皇太子赦文訪聞二廣人戶輸納丁錢纒年十二三使行科納謂之挂丁錢多致逃亡仰本路監司師臣照累赦常切嚴行覺察約束毋致違戾

以上等宗會要

卷之八元

六

宋會要 役法

起淳熙元年

淳熙元年三月五日臣僚言諸路州縣一都之內保正凡二而保長凡八保正物力頗高役之二歲尚可枝梧至于保長類多下戶無十金之儲限以二年困窮特立甚欲乞保正止仍舊法保長限以一年使深恩實惠下及細民從之 十月三日浙西提舉葉漢言差役之弊乞明詔有司嚴立條法於是敕令所擬修下條諸選定合充保正長而選役妄訟以致役清人過期不替或權募人充過月日者並勒當役妄訟人於正役年限外增長施延月日謂如合役二年若因災荒延一年即正役二年一年之類若當行人吏或鄉司受情增減物力定差不當即勒在代人充權替役滿人候差定正役人日交替其罪各依本法從之 六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乞詔戶部將隆興元年至今應干役法奏請降降街改指揮盡行檢舉更加審訂詔戶部詳本部乞下諸路提舉司依本官奏陳事理開具街改條法指揮並先行條法續詳指揮行下所部州縣通出榜文分明曉諭民戶通知常切遵守從之 四月二十七日詔自今大保長不許催科止受憑由給付人戶令依限輸納如有頑戶欠多即差保正追納以臣僚言差役之弊人但知保正受害不知大保長權科者受害尤重蓋其數多於保正而

卷之二十三

力弱於大姓故有是詔六月五日詔常州近籍沒都吏陳持家財盡行出賣其錢分給沿河三縣四十五都保正長買田添助義役其田仍以縣分均撥日後拘沒到似此田產及其他諸州縣並不許援例從知州李結請也九月十六日明堂赦在法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輸催納稅租一稅一替即因展限而欠數者後科人催及鞭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各有條法斷罪今訪聞諸縣縱容索吏鄉司受上戶計騙抑貧乏之家充催稅保長不照應省限多出文引徧行點追每承一引必巧作名目乞不覓誅求有至破家失業自今如有違戾處仰監司按刻常切覺察許被擾保長越訴將當職官吏重責典憲以後逐郊赦同十月十三日臣僚言竊見紹興十二年指揮鄉戶數鄉皆有物力合併歸煙煙處外其坊廓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數鄉並令各隨縣分併歸一鄉村物力最高處理為等第選差計募人充役至乾道八年臣僚一時申請坊郭之人去鄉村遠既不係本處相比保伍煙火盜賊何緣檢察亦難以責辦催科朝廷遂變此令使兼并之家得以避役而中下戶有被其害者乞將上項差役事止用紹興十二年指揮則豪富之家可以少戢而貧弱之戶可以自伸詔教令所關其舊法已而開具來上詔依紹興十二年十月四日指揮節次續降指揮

並不施行 七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自來女戶幼丁並得免役近因頒降役法有司抵牾申明遂致不免兼隆興二年老幼疾病之人止免身丁不許免役竊緣老幼疾病在法不合為丁無可免者望詔有司應老疾戶許在入充役其女幼戶依舊免詔勅令所檢會條法釋說既而本所官女戶無人成丁者並不應差役外如有孤幼財產官為檢校即顯幼丁自不取戶止緣淳熙六年六月十六日臣僚言申請之時誤於老疾之人不許免役文內多添一幼字當時批狀行下因此州縣疑惑是致臣僚奏請乞將女幼戶蠲免差役乞自今更不得引用上件批狀並遵前後條法指揮從之 九年二月九日知瓊州韓璧言熙寧間改差役獨海外四州仍舊不改蓋改法之時朝廷以四州之地與黎黎雜居是以姑行差役不欲輕變然其與甚於免役昨守臣屢有陳乞欲依海內州郡行免役法朝廷重於改更因循至今其弊愈甚富家之家賄賂公行以計規免中下之戶頻年被擾不得休息至于掌管官物衙前庫子尤為重難深村愚民不諳書算於收支出入之際為專典所欺以致失陷難逃移破家死於非命不知其幾乞罷海外差役依海北免役事體施行朝廷下其章令廣西監司差官詢究四州之民願與不願免役皆以為便從之 十年十月四日

卷之二十三

臣僚言處州進士經御史臺畫一十項陳論本州義役擾民臣因根究本未義役之說起於乾道五年五月知處州范成大奏陳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自相要約各出田穀以助役戶永為義產總計為田三千三百餘畝乞行下諸路州軍專縣官依此勸誘至七年正月成大大為中書舍人再述前請朝廷從之淳熙三年陳儒知處州任滿奏事言其不便乞依見行條法照物力資次依公差募至八年處州布衣上書乞行義役詔令季朔限十日看詳以聞翔奏欲每田百畝出田二畝官民僧道並為一等是年六月本州進士經御史臺投狀訴義役不便已令戶部行下本州照會臣竊謂國家役法自祖宗以來前後講論詳矣自范成大倡為義役之說而處州六邑之民擾擾于義役者十有六年朝廷令守臣李翔看詳蓋欲其詳酌可否曾不能悉照素贖博詢民言辨范成大陳儒所奏虛實有請于朝而罷之乃從而附會其說斷以已見官民僧道一等出田他日貧富置之不問人以為重擾舉處州之人初不曰義推行之于兩浙兩浙固已被其擾使推行之於天下豈不重擾哉乞將處州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從民便令官司不得干預州縣遵依見行條法照應物力資次依公差募仍乞將李翔嚴禁從之十一年正月十六日進呈監察御史謝錫奏伏見去

歲臣僚論處州守臣不合專主義役之弊蓋欲差役並行訪聞江東西諸路願為義役者不少胥吏伺隙思欺其謀致人戶赴臺陳訴臣乞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其不義役者乃行差役上曰前日蔣繼周言處州守臣專行義役之弊今得義役差役各從民便法意補得始圖於是詔依仍照應淳熙十年十月四日已降指揮施行

卷之七十三

之風俗不在於推排也今却聞一概施行而所在長吏多不究法意唯憑胥吏差保正副招括凡田間小民粗有未粟耕耨之器械微細錄存存無遺指為等第憑此抄籍其供誌凡此之擾非一乞下諸路提舉司照應去年九月指揮如有元係推排地分兼有差科不行去處自合遵從施行其別有未便未可推排或元無推排之額如東西湖南三路之類亦須詳審未得據行其來此擾民為害安增賦額並仰審究奏刻其受害者亦許越訴詔令諸路監司各約東所部州縣照應見行條法施行不得因其科擾引應詞訴或遇水旱分去處權推排十二年九月七日臣僚言乞令諸路提舉司行下所部州縣將坊郭人戶產業歲久不行推排去處於今冬農隙日却遵依條法推排仍飭本司今後照應年分檢舉嚴切施行毋得違戾詔監司將軍軍申到已推排去處逐旋申尚書省八月十五日御筆朕惟差役之法為日益久近年以來又創限田之令可謂備矣然州縣奉行之不公豪貴兼井之太甚隱寄挾戶弊端益滋一鄉之中上戶之著役者無幾貧民下戶畏避棄業至不敢蓄項畝之產甚也謂也育財之恩莫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在法太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即因展限而欠數者後科人催及報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各有條法斷罪訪聞諸縣緜容業吏鄉司受上戶計焉抑勒貧乏之家充催稅保長吏不照應省限多出文引徧行點追到限比磨每承一引必巧作名目乞覓錢物仍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或至破家失業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將當職官吏重責典憲仍許被擾保長越訴十五年明堂赦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教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無同修國史洪邁言乞詔有司行下諸州各令所部縣令於保長一界當替之日即索其所承甲帖勒鄉司當廳開具如已納而掛籍者即時開銷願戶實不肯納者官為付保正追治逃絕無輸者從實除豁從之五月七日臣僚乞詔有司公共集議將非泛補官及七色補官人非曾在朝實任侍從職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亦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及弟姪子孫之所奏薦推而廣之但其源自七色補官而未者苟非自權科第或顯立功名並仍舊同非泛補授人差役庶幾役戶頓增可以少寬民力督家稍眾不至賢愚混淆而陛下官民戶通差之詔亦不至徒為虛文誠非小補以上孝宗會要紹熙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近見朝廷

卷之七十三

從兩湖漕臣之請所至揭榜限以兩季令官民戶歸併詭名挾戶限滿不自首者許鄉司等告首將及限滿尚未聞有自首歸併者臣竊謂欲革此弊莫若命郡守各於僚屬擇能通練清強者每邑一員再展期限專一指置嚴行督責務在必行其所委之官措置有方許令守臣保明量與推賞詔潘景珪措置閩奏既而景珪言每縣欲置木櫃二口封鑰印押於縣門一口今限內許詭名置產人實封狀櫃自首十日一次知縣躬親開櫃即與免罪追鄉司歸併入戶內一口今限外許諸邑人并見役公吏鄉司及保正副保長戶長承帖催稅家人具實封狀告首詭名挾戶之家摘櫃內十日一次知縣躬親開櫃拆封呼及鄉司究證得實將告中田產依條給告人犯人從條斷罪所告人內有公吏鄉司等向斷罷已經取理充役若被告人名或結託親知經官陳訴官司並不得受理若首產之後別有被罷冒役之人方許受理仍令轉運提舉安撫司照會所置木櫃仍造牌二面其一書召人自陳詭名挾戶其一書召人告首詭戶挾戶詭名挾戶之家除人力佃客幹當掠米人不許告首外田產并交寄人亦許令摘櫃首如點檢得實與免罪將告中田產亦給與告人如被他人陳告田產并交寄人知情依條科斷告首狀櫃日知縣躬親拆封

若有自首狀雖已被他人攬獲告首知縣點檢得實亦理為自首與免罪
歸併一官戶除登科軍功除補外餘依非泛補授不得除限田指揮官
戶於戶下書名若係執政侍從兩省臺諫御諫郎官注云見任某官亡致
者即云曾任某官官戶既已取見職位姓名若已亡致即將格內合得田
產據子孫人數均算官戶合得限田子孫雖多須是服闋之後已曾分析
方合據戶均算鄉司諸色人能首併人戶說名置產依今未指揮照條推
賞給產如逐縣故有阻抑許直轉運司陳理官戶依格合破限田其家
田產不及格數受寄戶田畝入戶換充並許受寄官戶令幹人等首知
縣究證得實將告中田產盡行給賞如他人陳告亦當坐罪詭名換戶之
家於今限內不自陳首又無人告論即從逐縣知縣索諸鄉戶長催稅
承帖家人脚頭簿點檢所催稅去處便可照應說名詭名置產依浮照十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指揮先限一季又展一季限滿更展一季係是三次
立限限內不首更不展日若被人陳首即從今降指揮施行不首併田
產稅色之人逐縣出榜告示今後不許作代納銷鈔典賣田產之人知典
賣主係是詭名許行陳首根究指實將元典賣田產給還原主從之六月
十四日戶部尚書葉翁言乞將詭與和買元額十四萬四千有奇先蠲減

卷之萬七百二十三

四萬餘以十萬匹為額既定後行均敷之法自上四等至下五等戶各
照田產多寡本以經界等則物力高下一例均科其均科委侍詳議開
奏詔專委知紹興府洪邁同提舉鄭澧措置限兩月開具以開既而邁等
榜示官民戶立限一月將詭名狀戶隱寄田產從實開具各令實封經本
府及逐縣投櫃首併不以數目多寡年歲遠近並不追理所虧官物仍免
罪實候限滿開拆或人戶卡頑不首鄉司隱庇即照追最多者送獄報勘
和買局鄉司節次供具到戶戶隱寄物力錢七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七貫
六百四十四文計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戶元係下五等并白脚今開併
入第四等應科和買者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貫五百九十二文計
詭戶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戶元係下五等今開併係五等不應科者一
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三貫六百一十六文計詭戶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戶元係上四等今開併不增添和買者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九貫四
百三十六文計詭戶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戶人戶自首併一十五萬八
千一百七十七貫四百七十一文照得會稽山陰蕭山諸縣上虞共五縣自
淳熙十二年創科及真五等戶後未帥臣陳乞自十四年權住催此外又
有州江逃絕虛掛簿書今蠲減四萬四千二百八十餘匹先與五縣除

外尚餘二萬四千二百餘匹却將八縣合實額均作二分四釐不奇帶減
然餘姚新昌嵊縣向未創科五等無前件除豁之數所減比於五縣
為不併故又徵損諸縣山陰最多者補之減多者止於三分釐減少者
及二分釐驗一郡之民情校逐縣之事力咸謂輕重適得其平諸縣人
戶物力有元管絕少而新併過倍有元係白脚而新併千百貫者多合陞
起等第免稅長保正之人緣積習累年一旦輸納和買又便當從中產之
家所不能堪今下逐縣以舊籍為限至紹興二年以後始用新籍差役今
造八縣和買新簿各兩面一留府一付縣各于戶下先生等第并元管物
力次開今併錢數及詭戶姓名田產畝步通計物力若干浮財若干每戶
留控紙如有典賣並委本縣丞於戶下分明收除簽押以防姦弊見條撮
綱目奏冊投進候及三年仰本府選官同逐縣令佐依推排法再行陞降
推排和買與田產相隨亦如今法逐次推排如有走失今併物力總額官
吏乞加重坐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亭戶田產自來免科乞照今數籍定為
額自後有增置並同編戶法從之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差保正許募
人代役者自有定制如官戶寡婦之類是也今富有之家應身充役者性
往亦募人代役應募者無所顧籍總得文引追逮乘勢欺詐錢物一有不

卷之萬七百二十三

從 縛隨至必厥所欲而後已乞自今代役人有犯其違法募之者不覺
察當於案後貼說坐以五保內有犯知而不糾之罪從之 二年八月十
七日太常少卿張叔椿言差役之法以物力高下定為流水通差立法固
所以示均一之政也夫有鄉則有都有都則有保一都二年用保正副二
人一都十保一保夏秋二稅用保長二人二年之間為稅長者四十人保
正副之數少則上中戶為之而有餘保長之數多則中下戶為之而不足
州縣之開始以保正副之數役者俾充保長不理役次固朝解保長之
役而募受保正之帖者而上中戶俱受其困矣夫保正所管煙火盜賊也
今也乃俾之領帖保長所以催納稅租今之逃亡死絕者悉俾之填納
不充保長破產以填失陷極力以應追呼固有後未終滿而產已不存者
此尤為可念者也臣竊謂寬鄉狹鄉人所管物力莫若均以十分為率以
上五分充保正副以下四分充保長至末等一分之貧乏者免之謂如物
力三十貫至五百貫皆以為保正副自四百貫至二百貫皆以為保長其
物力過陪者自依此朱數役法至寬鄉不及百貫狹鄉不及五十貫與免
役等而上之殺而下之或多或少率皆準此其或都內保長戶不及數即
以上中戶歇役者充仍兩充保長與理一次保正副庶幾三等戶不至重

併受役而貧下戶不至有因役破產之禍乞下刪修局以見行役法悉照
詳定使法令均一胥吏無所容其姦詔令勅令局參照修法指揮開具申
尚書省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在法大保長願無戶長者輸備納稅租
一稅一替欠教者後科人催兼催科自有省限報勾追催稅人赴官比屋
者各有斷罪條法訪聞州縣人吏鄉司受屬抑勒下戶充催稅保長不照
條限點追比磨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輸納官物以至破家蕩產深
可憐憫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如監司失於舉覺亦
重真典憲許被擾人戶越訴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閏七月七日中書
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州縣役錢逐年均數皆有定數訪聞諸路提舉
常平司却以餘剩為名抑令縣道添認作餘剩錢解發公庫以資費用雖
道無所從出不免科配於民委是違法合行禁約如有違戾許監司互察
仍令人戶越訴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又赦文在法大保長願無戶長
者輸備納稅租一替欠教者後科人催兼催科自有省限報勾追催
稅人赴官比屋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輸納官物以至破家蕩產深
可憐憫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如監司失於舉覺亦

重真典憲許被擾人戶越訴

重真典憲許被擾人戶越訴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閏七月七日中書
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徐誼言差役舊法以流水輪差自上而下使鉅萬
物力之家與千百小戶均受一役享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臣僚奏
乞將物力稅錢高下相去半倍許歇役十年理為白脚一倍歇後八年理
為白脚二倍歇後六年理為白脚三倍歇後四年理為白脚至倍止充都
差徭上三等戶許於得替人內輪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違
年體例選差但於倍法之外又添寬節差徭三等窄都從違年體例選差
抵特乞下戶部看詳只用上文相去半倍歇役十年理為白脚一倍八年
二倍六年三倍四年倍數雖多至四年止寬都窄都皆用此令惟窄都物
力微小之家全州縣如意存血應有科數拋買之類合與蠲免如此則戶
大者力可自任小者差得優輕乞遍下諸路一體施行戶部有詳所陳
未可可行乞行下兩制路行下兩制州縣照應遵從施行從之

宋會要

慶元三年十一月五日南郊赦文保正副依條止掌煙火盜賊橋道等事
訪聞官司動用一切取辦如修葺材料差額夫力至於勸令催科並是違
法仰今後州縣遵守條法不得送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

司按劾奏聞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又赦文諸路州縣不依條限推排
人戶物力是致家業益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
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令知通令佐充實除放仍令提舉常平司
常切督責州縣照條限從實推排毋致違戾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張奎言方今州縣病民之事莫
甚於差役蓋民之役於官者二總一都盜賊煙火之事而任其責者曰保
正惟一都人戶夏秋之稅而輸於官者曰戶長使官司止照條令所當為
者嚴加督責則被役之人亦將何辭惟其督責之嚴有出于條令之外故
民不堪其擾而爭訟紛然矣且保正專以盜賊關殿煙火橋道為職法
也今一役于官則百色取辦縣官修創廳宇則責以土木磚瓦工匠之費
巡尉下鄉則責以人從酒食排辦之費賓客經過則責以轎馬夫脚之費
甚至土產時新之物苟有一毫可以供運壑之欲者無不攤取戶長專以
催納稅租為職亦法也今一都人戶之稅租皆欲取辦有所謂逃戶之產
絕戶之產託名換戶之產或戶服雖存而實無住者或形勢占據而不肯
輸官錢道於此類不復分別一例給帖責以拘催為戶長者率是五等貧
乏小民責產賠償責產不足則有逃從而去爾乞明詔戶部備生條令及

重真典憲許被擾人戶越訴

今來所陳遍條諸路提舉常平司令大字鑄榜發下所屬州縣嚴行禁戢
內保正止許照條專一輪當本都賊盜關殿煙火橋道公事不許非泛科
配物色戶長止許照條專一拘催都內土著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
物如敢違戾許被擾人直經本路監司及臺部越訴將守令快動重真
于罰人吏斷勒永不收教從之三月四日戶部言後之入近理為白脚者
歇後也姑以一家論之設乞弟分析去歲未分方以合戶充役今歲既分
又復以析生白脚各戶充役今乞將分煙析生之家如分後各戶物力在
二等以上作析生白脚充役若分後各戶物力止在三等以下則許將未
分前充過後次於各名下批朱理為役脚與部內得替人比並物力高下
歇後久近通行選差等教令所欲從戶部議定事理施行仍從本所修入
役法撮要從之先是臣僚言析生白脚差役之害乞下戶部參酌故有是
命

宋會要

嘉祿 年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文在法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並二
年替若陳訴元差不當所屬限一月與李訪聞縣道往往不照條法定差
及致陳訴人不照條限與奪及將合當替人竊留在縣比較界內官物至

有積欠亦責令催理不能脫免以致破蕩家業深可憐憫仰自今後須管
知佐聚廳照應條法從公定差若或陳訴不當亦仰照限與奪如遇合滿
替日不得羈留在縣比數及催理官物仍仰提舉司常切覺察如遇許人
戶越訴自後即祀明堂故文亦知之嘉泰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
差役論煙費去歲以為出人之鄉都法也今豪強之人利於克鄉大姓之
多而徒焉家有數十餘千之稅而役有十數餘年之次富者安伏貧者煩
併一役而竭再役而至於流亡而莫之存也戶長之專掌催科一稅一
更替亦法也今為一年之戶長則有二年之煙火承領催科之帖日為比
較之程繼以甚楚加以誅剝絕戶不除逃亡責代甚至棄妻孥子方且監
錮而不釋也乞令戶部申嚴行下諸路州縣應民間差役並遵用見行成
法以稅錢物力高下煙費鄉都去處稽其版籍輪流定差其有詭名換戶
及不在所居煙費鄉保出役規避巧免重困下戶者許人陳告官司與之
重法施行其戶長專司催科一稅一替或州縣抑令代納逃亡管幹煙火
違法科擾之類並許民間越訴將違戾官吏重行罪罰從之 開禧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見保五之法州縣之吏往往視為具文並無圖
籍可以稽考蓋一都當有一都之籍一鄉當有一鄉之籍一縣當有一縣

卷之三十三

九

之籍一州當有一州之籍一路當有一路之籍所謂團籍者起自保甲以
五家結為一小甲三十小甲結為一大甲每甲須當開具甲內某人係上
戶見係第幾等戶曾不應役人丁若干某人係下戶作何營運或租種是
何人田畝人丁若干某人係客戶元係何處人氏移來本鄉幾年租種是
何人田地人丁若干某人係官戶是何官品曾不係折戶一籍之於冊
大甲內選眾所推伏倘有某力者充甲首如甲內有孝行著聞節誼可尚
者則申明有司議陳乞旌賞有不孝不弟好勇鬪狠重為民害及過犯逃
軍之屬則甲首與眾聞之有司論罪狀如法或有一時交爭鬪毆者則同
甲之人互相勸解甲首之家許置防盜之具如遇數歲僻遠去處置立巡
舖大甲首從公輪差甲內人戶巡警圖籍既明保甲既定則民不犯禁田
宅安妥乞下諸路提舉司檢照見行條法參以臣之所陳則田里之民皆
有古人相友相助之意一士一民朝廷皆可以按籍稽考其於民政莫切
於此詔依令諸路提舉司措置條具申尚書省 二年十一月六日
臣僚言訪聞州縣間多以物力高強家勢在上或有官資者差為彈壓官
賜官殊失朝廷差置之本意乞申嚴諸路州縣所差彈壓官賜官並令公
選鄉閭稍有知識諸悉田里人心素服者為之勿以物力高下為去取庶

幾相安於無事之時而緩急之際有所依恃從之 三年九月十四日臣
僚言今後諸縣差大小保必令本縣典押及鄉書手於差帳同結罪保明
編排既定令丞同共點差其合執役之人即時給與差帖截日承受管幹
如有不實不公却許照條限越訴許行改正本縣典押並照差後不當本
條與鄉司並行斷勒永不收叙本州主管官類聚所改差過大小保名件
逐季申常平司常平司歲申戶部及御史臺戶部歲終以被論改正至多
去處具令丞姓名申朝廷取旨重行責罰其被委送官司即仰照見行條
法並限一月與奪指違者常平司依本條按治如前件官司奉行違戾並
許御史臺覺察從之 嘉定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
兼資諫院檢討官兼太子右諭德曾從龍言勸分一說實早備之先務今
不必盡責以賑濟但能隨其力之所及或出粟賑糶以平糶價或假貨獨
息以關貧民廣而及一鄉狹而及一都縣為之核實保明以申于州州中
于常平司量其多寡而與之免役多者免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夫氏之
憚役甚于寇盜今既與之免役彼將欣然樂從而無難色乞下早歎州郡
今後富氏上戶有能賑糶貸者並申常平司與之斟酌免役庶幾人皆樂
從誠早備之一助也從之詳見賑貸門

卷之三十三

十

嘉定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僚言竊見淳熙十六年兩浙漕臣耿秉建議
充役人物力比未役白脚人如增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為白脚再充如增
及二倍歇役八年增及三倍歇役六年戶部看詳合從建議施行今者令
甲承為成式自是兩浙州縣役戶不以輕重疎數為病至於其他路人戶
爭役到官尚未免紛擾夫均是郡縣也均是物力也均是色役也豈有可
行于兩浙而不可行之諸路乎乞以兩浙倍役之法通行諸路永遠著令
庶使州縣差役無有紊擾而力役既均下戶亦無坐困之弊從之五月三
日臣僚言臣竊惟差役之法合隨都分大小先具鼠尾差帳物力之高下
歇役之久近人丁之長幼從公點差乞下諸路州軍約束縣官凡過差役
各仰于細契勘過本臺送下主管司狀必速與定差隨即報臺如見得鄉
司委有情弊即追上斷勒永不與收叙乞降旨施行從之二十七日殿中
侍御史徐宏言本朝自祖宗以來計民產高下而俾執役於公未嘗於田
賦之外而有免役之輸自王安石以免役代差取財於民產役於官民
安田里無奔走徒役之勞雖使計差輸錢民尤不憾也今以民質之高者
俾充里正彼多產之家其輸錢於官者亦多既已征其財矣而又俾執二

年之後是復重勞其力也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
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後滿輸錢仍故從之十一月二十日兩郡
赦文諸縣所差保長催科率是四等五等下戶往往鄉村多有豪右官戶
倚勢不輸每遇科校鞭笞苛擾至有緣此鬻產陪納破家深可憐憫今仰
州縣自今官戶稅物官司自行就坊郭管攬門戶幹人名下催理不許一
例具入保長甲帖內抑令催納使之陪備如違許保長經官司越訴自後
郊祀明重赦一如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臣僚言國朝差役有保正有戶
長保正指掌煙火奉行文引而收捕免暴盜賊之虞戶長夏則催稅秋則
催苗而併催二科役錢之苦所以任民之力不為不重矣今州縣官吏於
斯二者不惟不加優恤又且乘時刻剝官字營繕則有竹木瓦石之數軍
期緊急則有皮角炭鐵之數與夫器用之造作遊宴之供辦悉科配於保
正至於檢驗體究之事過都等錢名色不一此保正之所以重困也州江
之田租稅不豁逃絕之家戶籍如故悉令戶長填納至有見存之戶特頑
拖欠莫敢誰何為戶長者迫於期限又不免與之代輸雖或經官陳訴而
乃視為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此戶長之所以重困也乞下
州縣令保正專任煙火文引之責諸色科斂並行禁絕其於檢驗體究等

卷之七十三

十一

事即不許乞取戶長惟任拘催二稅後錢之責其有恃頑拖欠之戶即與
嚴行追斷仍勒運代輸之錢庶使免役之家不至重困破家如有州縣官
吏有不遵奉因仍宿弊容臣次第糾舉重加黜責從之

投作後

此卷與無
卷之七十三
二十五重

宋會要免役

起治平四年詔乾道四年

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每動
勞勉屢下寬恤之令數頒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茲未極富盛間因水旱
頗致流離深惟其故始州郡差役之法甚煩使吾民無敢立田債殺求致
厚產以避其擾至有遺親背義自謀安全者多矣不幸逢其異政骨肉或
不相保怨怒亡聊之聲豈不慘人理動天道歟若此為弊最深上下
偷安苟務因循重於改作故農者益以匱乏而末遊者安其富逸為生
之路至縲戾也朕甚悼焉承惟出今之謹故訪中外群議宜有嘉謀宏策
貢于予聞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順天興蓋誠安故息命非徒下欽哉無忽
其令中外臣庶限詔下一月並許條陳差役利害寔封以聞無有所隱先
是三司使韓絳言臣歷官京西奉使江南河北守藩於陝西知南國防害

卷之七十三

農之弊無甚於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厚費夫田
產人恃以為生今竭力營為稍致豐足而役以及之欲望農人之加多曠
土之加闢豈可得乎向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
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也遂自經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老
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聞田產於官戶者田歸不役
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賦賦農民未易遽數望以臣所陳下哀痛
之詔令中外臣庶悉差役利害以聞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
定其當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役法之
議始于此 七月十三日命趙鼎同直學士趙抃天章閣待制陳薦同
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十月十六日權御史中丞蔡卞知制誥
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熙寧元年五月九日同知制誥
吳充言當今衙役之中衙前為最上等民戶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凡
杯盤之費皆計費定為分數以應須求毋同滿不盡不止至有家貧
已竭而通肩未除子孫既死而鄰保猶速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敷
多耕而避戶等皆由不敢義聚而憚人丁甚者嫁母離親以求兄弟異籍
風俗日壞殊可憫傷昨聞講求鄉役利害許中外臣庶上言仍差近臣詳

定連合一年未見可彌餘而東南弓手復增數倍聞點差之際人心甚不安皆云西邊用兵五路入界待此起發更相勸搖聞里皇道路相目良由州縣官吏不能明白曉諭亦以朝廷命令多所改更使民疑感又近年以來上戶減少中下戶復多役使頗仍農人不得不因地力不得不遺棄生之資有所不足則不得已而為工商人不得已而為盜賊國家之患常兆於此今陛下留意勸農望勅中書擇臣庶所言卿役利害以時施行詔令送中書 十八日知制誥錢公輔同詳定差役利害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知樞密院事陳計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其後升之請併制置條例司歸中書戶房安石以為中書事煩積運留恐併制置流滯因請俟差役常平事畢 三月十一日上曰近聞內藏庫奏外州有遺衙前一入專納金七錢者因言衙前傷農令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四月二十一日命權判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奕通判府州謝柳材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德知安遠縣候叔欽著作即程顯知開封府倉曹參軍盧象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權興化軍判官監建州買納茶場曹佖八人於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從制置條例司請也 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陛下臨御以來深詔四方博求

卷之七十五

至一止

農田利害其間雖有應令大抵皆毛舉細故未見有能條具本末灼然可致實初者為係役之事所任其官不可通以一法非按視省訪則不足以知其詳乞下諸路轉運司各具本路農田徭役利害開奏降付本司看詳施行 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惠倉應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不遺官詳見職官提舉常平廣惠水利差役門 三年五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 八月三日詔司農寺增置寺丞一人以呂惠卿兼農田水利差役舉應接條目已多故也 二十七日詔司農寺每歲終具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寬減得若干民力以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曰夫天下之役常困吾民至使流離飢寒而不能以自存豈朕為民父母之意哉吾詔書教下欲寬其役而事未與是走奉吾詔不勤而察天未深也今梓州路能興民之利而去其害欲加之賞朕何愛焉其轉運使韓琦等已降勅書獎諭仍各賜帛二百以中書言本司奏本路團併陸路綱運共減一百三十八綱并減定本路諸州軍監遠近接送牙前及減罷押綱隨送得替官員衙前共二百八十三

人及省諸州軍監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兼點檢梓遂州等處自來公使衙庫牙前陪費錢物最為侵刻若不更改即今後後名衙前各不願充既乞行裁減上體陛下愛恤百姓之意率先諸路講求利害公忠之實乞特加獎諭故降是詔其所減衙前及綱運并差官重我海軍仍依奏施行 四年四月二日詔罷章梓州路差役先是遣使乘驛同長州路轉運使經制渝州夷賊傳言經制渝州夷賊疆土難處諸州欲止以渝州役事立定條例推行於一路上批諸州役事不同難止用一法故罷之 同日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四等已下並免如非單丁即與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 五月十六日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言有畿內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戶言等第出助役錢多願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不願納錢之人除從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役更不令納錢改又奏乞差府界提舉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并降民戶如敢將四等已下戶升於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七月六日詔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所奏差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臣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下閱差役之不均欲平一之使民宅於大均

卷之七十五

之域或有美餘即以侍水旱之歲然聞幹其任者唯務歛之多而行之峻致天下不直曉朝廷之意將以為率其利者而官取之也而浙提點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倉張觀科兩浙一路役錢至七十萬至有一戶出三百千氏皆謂供一歲役錢之外剩數幾半雖司農寺未即從然民間咸謂庭老必賞之以今路或購路監司觀必以館職或檢正此必因取數之多而而誘議與乞裁損行下以安民心又言宋明等縣百姓至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起升等第出助役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王安石封府安石論云此事相府不知當與相擇不令升等仍問汝等知縣知否皆云不知人詣御史臺臣以在臺無例收據訴狀論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戶等却以見管戶口量等第均定助役錢數付諸縣各令管認升降戶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早臣切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量數令本縣依款定簿豈得民心甘服哉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不可不關聖慮措置民事必自州及縣豈有文移下縣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知所行於理未與故不報府直下諸縣欲其畏感不敢異議若聞京戶或致爭執所以不願事體如此人今已是農月如何於農務前早欲隨夏稅起催乎臣又聞

中書遣孫迪張景濤體量不願出錢之民臣恐不願出錢者欲困以重役如此威脅誰敢不從又言開府界提點司以獎縣百姓入京訴等第助役事東明縣民最多因欲舉劾知縣賈藩令若東明百姓來訴則罪知縣臣恐獎縣令任德則其事先成以嚴刑脅以利害俾民不敢復訴至塞民言得為便乎況陛下已詔東明等縣不得升等及取情願若非百姓來訴何惡有此詔乎而反據知縣何也又言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臣願獻其否以成其可去其害以成其利如民田有多至百頃者少至三頃者皆為第一等百頃之與三頃已三十倍矣而役則同焉今若均出錢以雇役則百頃者出錢必三十倍於三頃者矣況永無決射之訟乎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氏難得錢一也近邊州軍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者長遠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與雇人則大陷官物五也先已設防此五害然後著為定制仍乞試勵司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為功等語陛下夏閏元元謂天下役法久失其平故既然而有意大均之也然有司建議立法頗未上副旨意而下傷人情者其法曰率錢助役官自雇人臣謂其事不可勝言而各陳其十害天下戶籍均為五等凡戶之虛實役之重

輕皆不同今欲錢用等以為率則非一法之所能齊若隨其田業狀存因其所置一州一縣一鄉一家各自立法則紛錯殊何所統統其害一也新法惠等籍之不得其寔故今品量物力別立等第以定錢數然舊籍既不可信則今之品量何以得其寔其害二也上戶常火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故或以今之助錢為率下戶之役簡而輕故皆以今之助錢為率復富者貧非法之害其害三也新法所以品量立等不取舊簿者意欲多得雇錢患上戶之害故時登降升補高者以充足配錢之數疲瘁之人何以進命近日府界其事已驗其害四也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不可關則助錢非若賦稅有倚閣減放之期其害五也農人唯有絲綿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故須隨時貨易過於期會價必大賤借使許令以物代錢亦復有退商壅滯及實錄乞索之患其害六也兩稅及科買貸賣色目已多使常無凶災猶病不能單公私之費及起備錢竭其所有恐人無有悅而願為農者其害七也徵率之人又能實錄法意如近日兩浙科一倍錢數欲自以為功而使國家之聚斂之怨其害八也鄉縣定差循壞相代上等大役至速者獨須十餘年而一及之至於下役則一二十年乃復一差今使柴出樁樁官自召雇雇直輕則法或不行重

而一作則

之則民不堪命其害九也夫役人必用御戶蓋有常產則自重性愚實則罕欺今既雇募恐止得輕指游浪姦偽之人其害十也天下差役莫重於衙前今司農新法御戶衙前更不差其長名人並聽依舊以天下官自貢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錢數以酬其重難臣謂此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戶自來以承應官中配賣料率亦難使之均出助錢坊場給衙前對折役過分數多估價不盡虧官實欺公既官自拘以以私借官賣則所入固多乞陛下以此一法詔有司謀求其詳則其他設法更無難矣助役之法望一切裁議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臣伏見言事官屢以近日所議差役新法未便論議紛紜多夫利害之實竊以朝廷議更差役之法志於便民故雖使四方詢求利害而幾句之事至近而易講所遺之官論議措置條暢明白多可行者及至成書而付之司農仗與開封提點司集議已又勝之諸縣凡民所未便皆得自陳此可謂詳盡矣臣觀言者之言皆臣所未論豈敢於理而未之思乎抑其中有所詢而其言不能無偏乎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軍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

而一作且

除前日免役而專充壯丁而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言者則或以謂凌虐赤子或以謂朝廷受累欽之誘令輸錢免役使之安生樂業終身不知有前日之患也言者則以為起納庸錢則人無悅為農者上戶所減之費以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則以為謂上戶為率下戶以為不幸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為二等或五等其為均平齊一無以過此言者則以謂欲錢用等則非一法所能齊所任各自為法則無所統統昔之簿書等第不均不足慈用故欲公分使者督察諸縣使加刑正庶品量升降皆得其平言者則以謂舊等不可信今之品量何以得其寔如此則是天下之政無可為之理編初三年一造簿書所以升降等第今之品量增減實未施行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飲雇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入戶數多減元下等才獨掩而言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里公役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官倉庫坊務綱運官物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者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故但輸差御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專與雇人則失陷官物者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者為內應役錢之輸見錢與納料斗皆取民便為法如此亦

已不以已周矣言者則以謂納見錢則然帛粟必賤以物代錢則有退快乞索

清作謂

陳亦告

之害如此則當知何而可皆之徭役皆百姓所為難凶荒飢饉未嘗罷役
今役錢必欲稍有羨餘所以備凶年為朝廷推恩蠲減之計其餘又專
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
昔之衙前弓手承行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而浙一路戶一百四十
餘萬錢七十萬婚而已畿內戶十六萬率錢亦十六萬婚是而浙所輸蓋
半於畿內募役之餘亦無幾矣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而浙欲以羨錢徵
幸司農欲以出刺為功實為縣令差役之事苟有未便於民法許其自
陳迺不肯受使趙京師詳詞訴其意必有請也蕭之不賦不法其狀甚
家皆有司所不得問故置獄以究之言者則或以謂藩方為二府所選
明非不才或以謂藩雖有賦私之一切不問此皆臣所未諭也大約御史
之言多如此類至於助役之法昨有詳奏請出榜施行皆關封府與司農
寺被有集議此天下所知借使法有未善而言者深論司農未嘗以一語
及開封府開封於民事何所不預民有所陳而不受此過御史之所當言
而言未嘗及也自非內懷邪說之情有所拘背則不當至此願以臣所言
宣示中外故有是詔 十四日楊繪具錄前後論助役法四奏以自辨又

奏高七十五萬元

言助役之法國家方議立千萬年永制一人之智不足以周天下之利害
必集眾人之智然後可以盡其利今陛下專任王安石專委曾布又復人
言如此而欲建千萬歲永利安可得乎劉摯又言臣近論助役之法其害
有十得旨批送曾布劄子條件詰難令臣分析者竊以助役欲錢之法有
大臣者主之於中書有大臣之視中書之偽官及御史知雜者議之於司
農寺有大臣選擇所謂能者為監司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其勢上下若
此可謂易行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可以為法者此何謂也為不順
乎民心而已矣是故前日采中外士民之說教告陛下今以司農為是邪
則事盡於前奏可以覆說陛下以臣言為非耶既然而已矣雖復使臣言
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之官亦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交口相
直如市人之詬詆伏望以臣前後論助役之事與司農之言宣示中外以
考是非若臣言有取則乞早賜寢罷助役以天下之心若稍有欺罔則乞
重行寬貸以戒妄言以謝專權之人摯又言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
歛之說青苗之議未一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未久而均輸之謀出邊
鄙之謀未息而漳河之役作漳河之役未平而助役之事興至助役之法
臣終以謂使天下百姓稅賦資責息利之外而無故升進戶等使樂出紙

溢作蓋

錢者皆非國家美事故天下謂之聚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又誤
大臣今既願舉非錯舉則知天下之不容權震之四倍以謂難中
外之士畏避無敢言其尚敢言者獨御史有職爾故又使司農受責天純
作為偏辭令臣分以推沮風憲之體報便言路伏望陛下深察事物之
勞用安靖之治以休息生民罷分所之古以養多士敢言之氣詔給落翰
林學士御史中丞為翰林侍讀學士知鄆州華落翰閣校勘監察御史
行監衛州監倉 十一月頒募役法諸戶等第輸錢免其身役官以所輸
錢止直募人免役輸錢莊重各隨州縣大小戶口貧富土俗所宜謂以家
業錢或口或稅錢之類計一歲募直及應用之數留準備錢不得過一
分五為歲額仍隨處均敷至第三或第四等不足應敷至第五等坊郭
等增損不得溢額 五年三月十七日詔司農寺免役制錢令諸路依常
平法給散收息添助吏人食錢仍詳其條約以聞 六月八日詔諸路以
新法募役民不願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雖去官會赦不原 八
月二十六日詔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元集賢校理以承之按視淮
浙農田差役等事能誠朝廷所以命使之古宣布法意致州縣易於奉承

奏高七十五萬元

五得就緒故特獎之 十一月十八日司農寺言已定京東路役法欲執
料起權看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未盡委特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中
寺從之仍自熙寧七年推行 六年二月十六日司農寺言近詔天下出
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恐非朝廷寬即受養之意乞詔
諸路提舉司併省免役以火調武常留二分寬剩以為水旱圍放之備詔
陝西之民數困科調最為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為可卹宜依所奏
六月十九日京東路察訪司請自今應推行差役新法有輒傳造言語
文字扇搖百姓並依所保舉法從之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察訪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同相度第五等戶所出役錢至六分若減放以寬
剩錢補充如支用得足即盡蠲之其以家產稅錢均出而不分等處即此
附應放寬百已下放免以聞 三月八日詔役錢每千別納銀子五錢其
舊於役人團賦工費修官舍作什器夫力筆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
情輕贖銅錢團賦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凡公家之費有數
于民間者謂之團賦多寡之數或出臨時汚吏乘之以為姦其費所從
來久至是始悉禁焉 十三日詔開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
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謹量其價以聞其後遂司奏體量得諸路去秋早

貢亦供

合亦獲

供亦共

免役錢也 四月二十五日論及免役利害且曰今之法但當使百姓
出錢輕如往日便是良法至如減定公使錢猶有以爲言者此實除去衙
前陪費深弊且天下貢奉之物所以奉一人者朕悉已罷人臣亦當體朕
此意以愛惜百姓爲心馮京曰朝廷立法本意出於愛民然措置之間或
有未盡陛下但當開廣聰明盡天下之議便者行之有不便者不各改作
則天下受賜矣 二十九日詔開淮南路推行新法多有背戾役錢則下
戶太重常平唯務散多更不出榜日人情願有用等第款錢與民極不便
今本路監司連體量按治以聞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公人依法送弓
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戶地不用此令凡係官逃絕監收等田
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簿估所得糧合直價錢以一年產錢爲準仍量
加優潤以役錢據數撥還轉運司 七月十九日司農寺言曲陽縣尉呂
和卿請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耆戶長供通德漏不費檢用無據今照
宰編初但剛去舊條不立新制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乞爲未便承前建
議准使民自供手實詳人糾告之法蓋爲詳密實無所隱誠造簿之良
法也詔送撰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辰沅二州並

依成茂曉罷免役出錢之法從察訪蒲宗孟請也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詔比今以寬利錢買田券役須契劫毋妨準備火傷等用價高處罷買以
兩浙路轉運使王廷老言衢州西安縣買山田價高用錢十二萬緡乃是
寡一縣之役既破放省稅又免役牙稅官錢而司農寺言恐不獨兩浙
所費如此欲改法故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罷給田募人免役已就募
人聽如舊其走死停替者勿補 七月五日詔進納出身人有旨落進納
字者不以官戶例試役錢從司農寺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開東南推
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速令權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先是以民
資產出錢免役召和卿請立告賞使自陳其實謂之手實而御史中丞鄧
綰言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效供析出錢則本用供
家不專於租債營利欲指爲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矣不免須貿易與人則
家家有告許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夫行商坐賈通貨賈
財四民之一也其有或易不過服食器用粟米財高絲麻布帛之類或春
有之而夏已折閱之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之則公家簿書如何拘轄隱
隱之罪安得而不犯徒使罷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許民怯者守死
然而不敢爲生其爲法未善可知矣故有是詔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刑

減亦或

條亦依

輕亦重

七亦六

六亦二

十亦百

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路元款役錢太重民間出辦不易至每年所收廣
有寬利則湖路寬利錢各權減二年 十月十七日詔自今寬利錢
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具羨數中司農寺餘應係常平司物
常留一半 十一月二十六日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於款
外留寬利錢一分開諸州縣承望提舉司風指廣今民間出錢又有提舉
司希求勞績或官吏庶妄陳利害或有役人除冠役錢而民間所出一
切如舊致寬利款漸倍多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州縣以役人日減公
事日繁難處以嚴刑猶不能辦役人以倉法太重募錢太輕無以自養不
願就役上下失所公私共患乞令諸路州縣依先降免役條募者長戶長
及有不當過減役人並限定人數令逐月募錢有備外其寬利止留一分
已上舉過二分三司使沈括亦言先兼兩浙察訪體量本路自行役法後
鄉村及無役人多緡不便累具利害乞減下戶役錢竊詳立法之意本欲
與民均財借力役重者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以臣愚見無若
使無役者輸錢役重者受祿輕役自依舊法今州縣重役不過衙前耆戶
長散從官之類衙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用其餘於坊郭官戶女戶單
丁寺觀之類因坊河渡餘錢足以賦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爲督

款輕重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
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收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
兩四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兩匹兩絲綿
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匹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貫兩匹
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貫兩匹兩見在八百八十七
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兩匹兩 開封府界收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三
貫文支七萬七千一百四十貫文應在錢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貫兩見在
錢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八貫文 京東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七貫
兩錢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八貫兩 京東西路收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五
千五百八十一貫文應在錢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七貫兩見在錢三十九萬
四千二百七十一貫兩 京東西路收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五貫支三十
萬四百七十貫兩應在錢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貫兩見在錢三十九萬七
千六百二十六貫兩 京西南路收二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二貫支二
十萬三千三百六十貫兩應在錢三萬三千一百二十貫兩見在錢銀二十三
萬二千七百九十貫兩 河北東北收五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四貫兩支
三十一萬九千七十二貫兩應在錢五萬五千五百一十貫兩見在四十六萬二千

江蘇河

一百八十一貫頌匹緡 河北西路收六十二萬八千九百三貫頌支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貫頌應在錢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見在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貫頌末 永興軍等路收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貫支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四貫應在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貫錢九萬一千八百四貫見在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一貫頌末 秦鳳等路收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貫支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貫頌在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貫見在錢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七貫 河東路收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貫頌兩支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貫頌斤應在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六貫頌兩見在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五貫頌匹兩末 淮南東路收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貫支三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八貫應在一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貫頌見在錢二十三萬二千二十六貫 淮南西路收三十四萬八千二百貫支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貫見在錢二十三萬三千三百貫 兩浙路收八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貫支六十八萬九千二百貫應在錢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貫見在錢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二貫 江南東路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支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貫應在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見在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二貫 江南西路收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一貫支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九貫應在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九貫頌見在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六貫頌匹兩斤 荆湖南路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三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貫應在錢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貫見在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四貫頌兩 荆湖北路收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貫支二十五萬三千三十二貫應在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九貫匹見在二十萬七千一百一十七貫 福建路收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八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六貫應在錢九萬三千五百一十四貫見在五十三萬六千五百五貫 成都府路收六十六萬九千四百九貫支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貫見在錢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二貫 梓州路收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貫支一十二萬四百五十五貫應在三萬八千五百六十貫見在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二貫匹兩頌道 利州路收四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貫支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二貫應在一萬四千三百九貫見在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貫匹兩 夔州路收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貫兩支一十

須示辨

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貫兩應在四千一百二十八貫見在二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五貫兩 廣南東路收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貫支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一貫應在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二貫見在八萬七千五百一十七貫兩 廣南西路收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六貫支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八貫應在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七貫見在一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貫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監司提舉司相度與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七月九日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先是侍御史知雜事蔡確論括以白劉子諱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輪差括為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車疏而但於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奉使祭訪職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欲裁減下戶錢數未嘗言復差役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蓋自王安石罷相括恐大臣於法今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應伺其意為附結之資故有是命 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判司農寺熊本言近諸路皆言甲預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雇募戶長如未有人應募據

稅戶多以輪四等以上保丁催稅每都保毋得過五人每人須催百戶以上量所催多支給雇錢共無得過免雇戶長錢數仍依舊一稅一督願再免者聽如有違犯並依舊條內甲頭減戶長一等詔司農寺相度以開 十八日詔諸路命官使臣因軍期七毀其子孫不該免者本戶役錢或放五年免司農寺請也 十九日詔諸路依舊置牙司從司農寺請也 二十七日司農寺言淮南東路提舉司乞本路並用鄉村民戶物業實錢數教出役錢從之 閏正月四日奏鳳等路提舉司乞增撥州縣裁減過當役人及增雇錢從之 十月三日詔自今年八月降朝旨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等錢歲終具數申司農寺撥還本寺請也 十三日御史中丞判司農寺蔡確言常平舊勅多已衝改免役等法素未編定今除合州修為勅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令其各數式樣之類為式乞以元豐司農勅令式為月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知諫院 李定言秀州嘉興崇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物估直數錢恐非法意請下同農寺行下本路改正他路有類此者令提舉司依此施行從之 七月十二日詔兩浙路坊郭戶役錢依鄉村例隨產裁定免出之法初詔坊郭戶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並免輸役錢

計亦既

戶亦路

錄亦祿

并亦就

續詔鄉村合應逐路民戶家業裁定免出之法至是提舉司言鄉村下等
 有家業不及五十而猶輸錢者坊郭戶二百千以下乃悉免輸錢輕重
 不均故有是詔 二十八日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范子諒言本路役
 錢釐毫以下者圖零就分其圖零出利錢與役錢一處收附臣竊詳議法
 之初本以民稅為定制計輸役之數以為常費立例出錢則錢有限使民
 信而易知則今始為時零不齊又復圖零費折增加不定且賦財八官亦
 當明白不宜文理委曲詔令吏史考緣為姦今相度民戶供輸自合圖零
 就整減放釐毫以下錢不多庶幾文薄簡省易為會計從之 八月十二
 日詔遣司農寺都丞吳雍同兩浙路提舉官講議役法備從結絕 十月
 十七日詔解州二州鄉村戶出役錢初韓絳言解州三州上番義軍
 已免輸錢而並遣土蕩鄉村戶貧乏宜蠲之事下司農寺以蠲豐州初
 無役錢解州州鄉村戶歲輸一萬餘緡請如絳奏而以太原汾澤晉絳寬
 利役錢補之 十二月十四日詔連開二州免役錢以家業多少定數以
 州路提舉司言兩部役錢未均連開二州上戶家業多而稅錢少下戶
 家業少而稅錢多至第一第二等戶輸錢必於第四第五等故也 同日
 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總二十萬蓋不過江淮

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募役費用錢十四萬緡餘四萬緡謂之
 寬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
 聚用稅錢既既以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
 有丁也既稅以錢人算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始前世法今既未能蠲
 除之而又敷以役錢甚可憫也廣南東西路監司提舉司吏人一月請給
 上同於今錄下倍於攝官謂當裁損以減在錢庶以寬身丁田米之所出
 與夫下戶役錢甚大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謀相度謹請監司提舉司
 吏及通引官客司月給錢第減二十歲可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司農寺改更常平免役坊場等事有干大法者不
 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七月二十八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乞置局
 會天下役書刪除煩複支酬備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
 再加刑定從之又言就差官鈎考存留者壯在直并支酬衙前錢物計置
 聚之京師或轉移沿邊變易金銀詔提舉司限一月具款以聞 八月一
 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裁完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
 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成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
 多若此類乞先自近京三路修定下諸路依做報應從之令吳雍與司

入亦食

唐亦多

農寺主判詳定 三日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戶不願赴州而願就縣
 輸送或級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帳狀却行收歛重為煩擾者皆乞除免
 於千繁人理納從之 閏九月十三日詔司農寺諸路請裁役人錢母得
 施行 十二月一日詔提舉州萬安昌化朱崖軍令依威 茂黎雅州罷免
 役法依舊差役以理管體量安撫米初平等奏請也 五年三月四日提
 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言由唐至於五代暴政所興二廣則戶計一
 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碩江東西許之釀酒則納錢與之食鹽則輸鹽米
 供軍項即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養錢正稅之外又有租錢宋有天下承平
 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江南惟酒而收租錢氏不得益而入米比五代為
 加賦矣嘉祐中許商通茶乃立租錢茶租以稅為本比國初又加賦矣陸
 下起王安石而相之又以 安石所推引而任呂忠卿曾布李承之則
 議冷外則察訪舉天下之法而新之上下日以赴功而一切禁言新令之
 不便行之數年天下訟之法禁而民病色色有之其於役法尤甚臣請試
 言其甚者朝廷立一法使民出錢而害法者十不原賦稅本末輕重而出
 錢一也不正天下之籍而出錢二也下戶出錢三也庸錢太厚又有徒費
 四也出錢太重五也寬剩太多六也法未成而立法之臣去朝庭七也司

展不禁法倉官不收弊八也減役人而備留其錢九也百色配買贖傷
 民十也凡此數弊者不見於上而見於民氏民情至於上聞甚可痛也秋今
 日之弊豈有難哉陛下鑒害法者志更之氏享十利矣詔劉誼職在奉行
 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敢張皇上書惟舉撫一二偏弊不齊之
 事意欲舉壞大法公肆詆譭上惑朝廷外播眾聽宜加甄別以儆在任特
 勅停 九月二十五日廣南西路提舉司言準詔依本初平劉誼所乞廣
 州昌化萬安朱崖四州軍不行役法依舊差役人今欲以海北諸州寬剩
 役錢充海南州軍役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司農寺准朝
 古就置官局會天下役書審察修定雖已有講議列路分請準朝古罷局
 契勘推行役法迄今十餘年諸路中請增損改更事件不少條例煩複兼
 役人多寡場務復重備酬之類亦有未均開封府界見用役書殊畧特甚
 今相度除淮東兩浙路係吳雍先已議定施行外其餘各路欲乞從本部
 參酌刊成完書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百姓出
 力以供在上之役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為百姓惟苦
 差役破產不憚增稅乃請據家貧高下各令出錢惟人免役按因差役以
 產者惟州戶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壯丁未聞破產者

鞋

為

又

加

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愚憊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館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為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久在公庭勾當積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款別得優輕場務刑禁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夫差役出於民錢亦出於民今使民出錢雇役何異割鼻飼口朝三暮四於民何利又焉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軍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無役令更使之操輸錢則是賦歛愈重非所以寬之也故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而貧者困窮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憫獨均賦役也又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戶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莫思費進取不顧為民世世之患又國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戶充役人者為其有莊田家屬有罪難以逃亡故願自重情今雇浮浪之人充役常日恣為不法一旦事發卑身窺匿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無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錢又賦歛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積要項買易今米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地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羅所收未能充數家之糶稅不暇更留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羅人入賣田無所可售遂至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敢復議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之錢貨重物輕臣愚以為宜悉免免役錢其州縣諸色役人並依舊制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役人其衙前先召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戶每經雇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所有在免役錢撥充州縣常年平本錢以戶口為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之法縱富強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加利於富者不利於貧者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 八月十六日戶部言詔修諸路役書請數出役錢除先立款外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行減放其自來不及二分處即依舊從之 十月二十五日詔省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此卷與大典
二萬七百三十一
應示行

宋會要

卷之七十四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戶部言準抄府界諸路省長戶長壯丁之役並募以保正代者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看詳所募者戶長若用錢收雇募即應所支款少應募不行兼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錢只輪充壯丁竊慮諸路提舉司州縣為見今降朝旨並創行雇募却於人戶上更敷役錢今相度欲乞應府界諸路自來有輪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役法增損條施行從之 二月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頃先帝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謂朝廷以免役為名實欲重歛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為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與長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保官田如退還戶地沒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退還田予官田如退還州縣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他用故更相取難遂

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省雇買並募之數年雇錢無幾則役錢可以大減若行差役法則每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其利二也今者殺賊傷農農民賣田常若不售若官與買則田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獎重若散以買田則皆常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其利連倍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為我耳屢請消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二弊貪吏狡胥與民為姦以瘠薄田十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聞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充役業不離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無休歇患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不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求無繼而禁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而兵興已來借支幾年臣今擊重欲於內帑錢帑中支運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全三千萬貫頃止於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間役減太平農民富庶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此以擬命

債官且猶可卷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券一弓手一項
可券一畝從官則三千萬貫可以足用後有詔送役法所 六日三省
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
之時上戶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得休息數年營治家產
以備後役今則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充役陪備之
錢者此其害一也舊日差役之時下戶元不充役今米一例出充役錢驅
迫貧民剝膚椎髓家產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強者聚為盜賊此
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上着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
管幹諸事各有愛惜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
族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無宗族田產之
累作公人則志為姦偽曲法發賊主守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則累
家凶失變百姓往往州縣投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處理索此其害
三也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
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
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儲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
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豈無穀錢已自傷農

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幣之則殺愈賤矣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
五十更急則三二十望年捕可以難殺送納官錢若遇凶年則穀帛亦無
不免費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既家家各費如何得售惟有拆屋伐桑
以買新穀牛以費肉今歲如此未歲何以高生是官立法以珍盡民之生
計此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缺役錢廣積寬利以為功劫希求
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不得過二分若慮聚歛之臣猶依
傍役錢作名目隱蔽寬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此其害五也陛下近詔
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十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
者及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為今之計莫若直降勅命應
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照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
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
貫雖印頒下諸州縣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免役不願充役者
從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
別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柢行止之
人以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佳役人候差到役人放令逐便數
內惟衙前一役最重難節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則足為此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五

始計作助役法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
杖幹當諸上京綱運召得管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羸色及
衙前之物差將杖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
日差充衙前科民間陪備亦少於昨日不至有破家產者若猶以衙前戶
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官戶僧寺道觀年丁女戶有產產每月標錢
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項以上者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
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率所有助役錢令逐州縣管據所
有數目數目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過衙前合當重難差
遣即行支給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初內更指
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轄下州縣委選處官看詳若依今來指
揮別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施行未得即仰限勒
到日具利害等書申本州仰本州轉運司轉運司轉運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勒
一月內具利害等書申本州轉運司轉運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勒
書到一季內具利害等書一奏聞朝廷候奉到委執政官再加看詳各隨宜
修改列作一路一州一縣勒施行務要所在役法也盡其宜從之 初議
役法茶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共之故三省樞密院同進呈 二十

二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免役錢已悉廢罷復祖宗差役舊法乃天下之
幸臣聞今出推行弗惟反被免役錢雖於下戶困苦而上戶優便行之已
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
能不小有煩擾又提舉官專以多缺役錢為功惟恐免役之罷若見朝廷
於今日所下勅有變動必更相告曰朝廷之勅果尚未定宜且觀謀必
說言免役錢不可罷朝廷萬一聽之則良法復壞矣伏望朝廷執之堅如
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為改更亦未為晚當此
之際願朝廷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 二十八日置詳定役法所詔門
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役法大意已善緣闕漢事象尚慮其間未得盡備
及雖有執政論奏臣僚上言役法利害若不精加考究何以成萬世良法
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吏部尚書呂大防工部尚書孫承給事
中兼侍讀諱范純仁等功詳定以開仍將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先知
樞密院章傳言近奉旨與三者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行差役事到子
其間甚多味甚今條陳如左一今月初三日劄子內稱舊日差役之時上
戶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得休息今所出錢數多於往日
充役陪備之錢其害一也又劄子內却稱被免役錢難於下戶困苦而上

而以便民者
不知如此
不知如此
不知如此
不知如此

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臣等詳司
馬光旬日之間而以便民不知如此草率更張反更為害諸州軍見此
指揮必委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更有議論故立此限促施行望
風希合以速為能豈更有學畫上項而節乃是空文且諸縣既以五日
之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其利害中陳諸縣既不中陳諸州憑何
學畫諸州既無學畫轉運司欲具利害將何所憑又况人懷觀望誰肯措
辭如此則生民受弊未有已時光雖有憂國愛民之心而無講變法之術
指置無方施行無緒可指朝廷更法意又將偏廢於此時有識之人無
不喟嘆伏乞更加審議臣等詳詳且據司馬光劄子內抵牾事節而已至
於見行役法今日自合修改但緣差役利害要須詳講求措置之方
使之盡善臣再詳詳所論事亦多過當唯有攝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
納錢入錢非民間所請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
具桑柘而已穀賤已自傷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殺愈勝此
事最為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朝廷自議行免役之時本為差
役民受困若大則破家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為當時所遣使者不
能體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良惟欲因事以為己功或務苟且速就

卷一百一十五

武務多取役錢安意百端徵律求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盡去而
免役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輸納之勞而不知朝文書所差之人但
占名著字事有失錯身當失罰而已民間中下人甚以為苦若自免役法
行或勅向來受雇行道人充手分受與錢錢若此等入曲法受賦即與
舊向異一稱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取役錢積積寬利以為功勳希求進
用今朝足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利不得過二分寫慮聚歛之臣依傍役為
別作名目隱藏寬利被幽遠之人不被理洋臣看詳所言亦未中事理大
抵常人之情謀已私利者多而向公愛民者少若朝是以積錢多為貴勸
則必以聚歛邀功今朝是既不許取寬利及括利者必行點罰則提舉官
若非病狂豈肯力求點罰况役錢若有寬利未去作何名目可以隱藏以
此驗之言已陳閣一稱臣民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
不言免役之苦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臣看詳臣民封事降出者言
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間言免役之法為便者亦不少蓋非人人皆言
免役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所見凡言便者多上三等入戶言不便者多
下等入戶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解未可全憑以定虛實當否惟須
詳究事實方可興利除害一稱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悉罷其諸色

委與

役人並依照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
差仍令刑部檢校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雖印頒下諸州臣看詳此一
節尤為疎畧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寧元年役人數目尤多後來崇寧
或三分去一今來豈可悉依舊款定差入今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
役條貫雖印頒下諸州且舊日每修編勅以至印頒行之時其開併改已
將及半蓋以事月歲月改更理須續降勅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寧元年
以前改更不勝勝數事既與舊不同豈可悉檢用熙寧元年見行條貫
詳司馬光之意必謂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舊則當時條貫便可施
不知雖是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關連事目極多條貫物相干涉豈可單
用差役一門顯見施行未得一稱即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
廷為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前應公使伴設府酒庫茶酒司
並差將校幹當又上京綱運召得管官員或差使臣假侍軍大將管押其
處色及晴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臣假侍軍大將管押其
行免役法後來凡所差將校幹當府庫等處各有月給食錢其召募官員
使臣并差使臣將校節級管押衙前等處各有月給食錢其召募官員
錢今既差役無錢可支何由更可差將校管幹及召募官員管押一攝

若以衙前戶力難以徇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寺道觀軍丁女戶有屋業
每月撥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利錢及百項以上者並令隨貧富等
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準臣看詳自免役
法行官戶寺觀軍丁女戶各已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今若既出助役錢
自可依舊何須一切並行改更且如月撥房錢十五貫已是下等之家若
今出助役錢顯見不易又更令凡莊田中年所收利錢百項以上亦納助役錢
即尤為刻剝凡內地中年百項利錢兩色相兼共不直一十千錢若
是不當水路州軍不過直十四五十千而已雖是河北沿邊不過可直三十
來千除陝西河東沿邊州郡四五千先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錢之人似
此等第官戶寺觀軍丁送固已非宜况女戶軍丁尤是孤弱若令出納豈不
更為深害一稱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今來勅內更行指
揮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轄下諸州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
妨礙即便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勅書到五日內具利害等事申
州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等事申轉
運司勅書到州中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等事申轉運
有劄子內稱伏望朝廷之聖如金石雖有小利若未備供諸路轉運

措設
吏最
盡美

多亦富

司奉判徐為改更亦不為晚臣看詳今日更張政事所繫生民利害免役
差役之法最大極須詳審不可輕易况役法利害所基先自縣道理通寬
以期限令諸縣詳議利害曲盡逐處所宜則法可久行民間受賜今來止
限五日諸縣何由詳盡利害詳光之意務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草草
更張反更為害諸州軍見此指揮必安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更
有議論故立此限迫促施行望風希合以速為能立更有弊重上項兩節
乃是空文更請詳議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其利害
中陳諸縣既不申陳諸州憑何詳議諸州既無詳議轉運司欲具利害將
何所憑又况人懷觀望誰肯措辭如此則生民受其害未有已時光雖有憂
國愛民之心而無講變法之術措置無方施行無緒可謂朝廷吏法盡意
又將偏弊於此時有識之人無不喟嘆伏乞更加審議臣所看詳且據司
馬光劉子內抵指事節而已至於見行役法今臣自合修改但緣差役免
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措置之方使之盡善臣再詳光所論事亦多過
當唯是稱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納錢又錢非民間所儲皆出于官上
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役賦已自傷農官中更
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殺愈賤此二事最為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

卷之五十五

言然初朝廷自議行免役之時本為差役民受困苦大則破家小則毀身
所以議改新法但為當時所造使不能體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良
惟欲因事以為已功或務苟且速成或務多取役錢安意百端徼倖求
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盡去而免役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
輸納之勞而不知朝廷愛民利物之意今日正是更張修飾之時理當詳
審况逐縣逐州之間利害不同並須隨宜詳畫如臣愚見謂不若先具此
意中勅轉運提舉司諸州縣各令盡心講求其利害等畫次第以俟朝
廷遣使就逐處措置此命既以先下人人莫不用心然後朝廷遣公正強
明曉練政事官四員充使逐官各更選曉練政事兩員隨行管勾且令
分使京東京西路每路兩員使使者四員隨行管勾或提舉官提
詣逐州縣澶州間利害是何等戶願出錢是何等戶願出錢是何等戶願
等色復可慮是何等戶是不願出錢而可以使之出錢是何等戶願出錢
可增可減錄人戶貧富役次多寡與重難輕實各州縣縣不同理須
隨宜措置既見得利害子細然後條具措置事節逐處開奏降勅施行如
此不過半年之間可以了此而路然後更遣此已詳措置官員分往四路逐
員各更令一員未經措置曉練政事官同行不通半年之間又可措置四路

宋會要 食貨六六

然後存前分遣通社諸路如此則速不過一年半之間天下役法措置悉
已周通法既由盡其宜民生永蒙惠澤上則成先帝之美意下則與無窮
之大利與今日革弊變革一切苟欲速行之弊其為利害相遠為願
省冤至是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勸會司馬光近建明役法文字大意已善
其間不無疎畧未備處若憚採眾論更加公心中明行下向去必成良法
今章傳所上文字雖其言或有可取然大率出於不平之氣專欲求勝不
顧朝廷命令大體早未都堂三省樞密院會議章得安憲大既不通商量
况役法元不屬密院若如此論議不一必是難得早允望宸衷詳酌或選
差近臣三數人專切詳定開奏逐具辨維李常范純仁孫覺孫永呂大防
王觀名乞自禁中指揮選三數人降出又言自來政事朝廷有大議論亦
多選差兩制或兩省定奪近劉摯王巖叟極極有所論奏恐涉嫌疑惟宸
衷裁擇於是詔維等專切詳定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右正言王觀
言伏觀今月七日勅行差役法勅內止是備錄門下侍郎司馬光劉子不
曾經有司立成畫一條目若內有小節未及須當接續行下庶幾良法早
定不為浮議所搖看詳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路
今任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此一節緣諸色役人自熙寧元年後來逐

卷之五十五

旋裁減今來乞降指揮依見今役人立額定差并衙前一役熙寧元年以
前舊法許人投名今既頒行熙寧元年以前差役條貫即合存留投名之
人乞降指揮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繩以出賣坊場錢支酬重難分數
并給請受或內不願依舊投名之人重別召募不行方得鄉差其官戶僧
道士觀單丁女戶免役錢即留助鄉差之人詔劉興詳定役法所 同日
右司諫韓維言伏見二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劄子節文應天下免役錢一
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定差大綱既得允當
其間節目頗有疎畧差役未易一二具言全在有司節次修飾今未開封
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於數日之間一依舊法人數差撥了絕如墮子之
類難以判負元者一例差撥役人監勒開祥兩縣逐若兵火類是故欲援
民以害成法乞下所司取問大憲催督是何情實特賜行遣以成天下快
邪壞法之人詔劉詳定役法所 是月司馬光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
臣近建明差役法慮其間未得盡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等切詳
定開奏臣竊以免役錢之病民自節日臣僚庶庶上封事及日近劉摯等
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陛下幸用臣言恐免役錢依
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歡呼往來之人聞道路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

回恬快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州縣官吏令看詳若坊礙施行未得即其利害詳悉以上聞誠以賦出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其所見指擇利害所以情下情求民庶非謂勅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為大利而已如建大履棟宇已立雖戶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補全漏畧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勅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或欲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眾庶失望怨嗟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爭言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斂獲功之吏稱舊條未改皆責免役錢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中勅州縣言令未止為其間條目未備令維等詳定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勅一面施行候定到事即降下次免差役法中紙紙之餘令出反汗人情大搖從之 閏二月四日勅已差官各遵與限兩月體訪役法民間的確利害縣具可施行事申州為看

卷之七十五

詳保明中特運提舉司特運提舉司看詳保明聞奏仍令逐州縣出榜許舊來保納免役錢今未合差役人戶各具利害實封自陳於是劉擊言免役錢為天下害也久矣陛下一旦罷去復用祖宗差法中外周不欣快命令之出要在必行豈可却云且行則天下奉承者豈不疑惑懷私之人豈不觀望又今舊納錢者今被差者皆具論列緣四海百姓向來無不納錢則是竭天下之人使之實封議法進于朝廷者計須山積則考問何時可過而所謂差役之法何年可見其成也建此論者蓋欲為遠慮之謀勸撫之術不意朝廷從而行之今已選官建局但宜勉其畫一宣布行下大法既先定如州縣奉行委有未便乃聽依限申請然後隨事修之何用此紛紛以逐沮害之計召天下之疑哉王巖叟言前勅為已見民間免役之害故復差法而今勅方云限兩月體訪利害前勅不以委提舉司而今勅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獎法之人人利於且為監司惟恐便行廢罷見此指揮必生觀望以為免役可存妄有陳述益人得以藉口詎或聖聰動搖善政伏望持賜收還近勅候詳定成法日別取旨施行庶命今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三之惑專詔今議論未見成法若許諸邑人中陳惡徒為煩擾候有成法錄下諸路立限許實封申陳逐

泛作之

改 十日詔詳定役法所有合經由三省文字與免勸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 十五日詳定役法所言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今依指簿定差令看詳欲乞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合召募外並行定差其差衙前有坊礙或別有利害許依閏二月四日指擇施行從之 同日右司諫蘇轍言臣近奏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節殊畧差誤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韓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謂差畧差誤其事有五其一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免役法以收坊場官自出費以免役錢在投名人以坊場錢為重難酬獎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貧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割致送納不前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却衙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依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產衙前或浮浪不如鄉差稅戶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播

卷之七十五

獲之患今來各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的十價例不許添價則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役錢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網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灼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戶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擇但云諸公使庫設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除當諸網運並召得管官員或差使臣軍員將校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以此欲差鄉戶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置不知官自出賣為復却依舊法酬獎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為長名元不差鄉戶去處今來却須創差民情必是大既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獎衙前即未合召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難運是鄉戶衙前管認為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佳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為輕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即出此農民反為僥倖若依舊法以前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擇並不言及坊場一項欲乞指擇并官戶寺觀軍下女戶並據見今所出役錢裁減的中教目前項賣坊場錢除支在

自前保是光

衙前及召募非泛網運外常切格留準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掠房錢十五
千及歲收斛斗百碩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其三新法以來或定諸色
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日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照享以前舊法人數
頭是冗長虛煩氏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却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為允當
欲見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自前元差鄉戶充役後來却用刑員抵
替如場子墮子之類其刑員差費請受合運運司者即乞於前項坊郭等
錢內支還其四照享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勞遠者至
四五千里極為疲勞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差錢役人既以為便官吏亦
不關事今民力凋殘比之照享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
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差錢仍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其五
州縣胥吏至幕情願充役不請差錢如不情願即重支差錢仍罷重法亦
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即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吏差
在代役其鄉戶所出差錢不得過官數日詔送看詳役法所 十六日詳
定役法所言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郭河渡錢物依見今
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指射定差本所再詳在募二字病慮諸路承用疑
惑却將指射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在字為招字從之 十九日詔給

募亦召

行從之 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坊場河渡錢元用支刑衙前重難添酒
等錢準備場務陪費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合支外欲並格而以備
召募衙前支刑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從之 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諸
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等并應合支刑衙前役用錢物未有所指
令提點刑獄司主之 是年閏二月八日罷諸路提舉常平官故以隸提
刑 十八日詳定役法所言降內降臣僚上言諸郡縣官員有自來在募
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在運廳今例合差鄉戶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
戶生疎雇人慣熟不容鄉戶正身自充須令雇募其被雇人邀勒鄉戶利
要工錢者乞下詳定役法所立法約束本州勘會欲下府界提點司諸路
轉運司常切覺察即縣官員如敢抑令本廳新差役人出錢指名雇覓旬
未復令之人充代祇應者並行勘劾具情由申奏特降朝旨重行照責如
役人委實情願雇人者聽雇直不得過元募役錢之數從之 四月六日
中書舍人蘇軾詳定役法 同日王履史官臣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
下所積常平寬利錢解三千萬貫贖買因募役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五
利皆確信之辭二弊乃必無未足以及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說又得
十弊為陛下下列之無知之民苟於得地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停

本朝律書

事申兼侍講傅先俞詳定役法 二十四日右司諫蘇轍言出限拖欠役
錢今來朝廷已行差役法即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差役未了間時意留
舊雇人執役自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其他欠役錢乞與一切放免從之
三月三日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
款定差今來夏料役錢住罷更不起催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出錢助
役指揮勿行從之 同日詳定役法所言檢會今年二月六日朝旨內一
項諸色役人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充近上役次者乞聽從便及舊人
願住者準此一項乞下諸路衙前係已得指揮外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
目見用人數定差如委實人數太少使用不足或別有妨礙即依閏二月
四日指揮施行一官戶僧道觀單丁女戶出助役錢竊慮州縣有不曉
元降朝旨如有妨礙即未得施行之意却便作無妨礙行下今乞下諸路
更不施行別聽指揮一已率朝旨免役錢一切並罷其將來夏料役錢自
合更不起納從之 四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色役人已行舊日差法竊慮
新舊法未定之際州縣或有諸般團印陪備非理勾迫役使若不嚴行禁
止必恐別致擾擾欲應元豐編勅及見行散勅內約束得非理差衙前及
諸色役人并令陪備等條貫並乞依舊行使內者壯即乞依保正長法施

劫是誤

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疆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此乃是中
路而陷其一家於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古者為佃戶每歲未收獲間借貸
調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項之空地佃戶擬具
應募空虛之備耕稼之資易糧之費百無一有於何仰給誰其主當此二
弊也迫而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於行法或
倍益官錢曲為誘勸或公持事勢直肆押令愚民之情一生於貪利一出
於畏威不復遠思容肯割賣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啓交爭之
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廢美俗亦壞此三弊也良農治田不盡地力
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知官田終非已業耕種植定不致
功務地力以苟所收薄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農民田
為官田將見壞好土為瘠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雇役患在市井之小人
今日以因募役又止得鄉村之淳淳均之不可為耶縣此五弊也弓箭手雖
充應募定不離家事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成輸次上者
自亦不切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未足者難招已招者將去
引之為此不切事情此六弊也第三等以上人戶皆能自足必不肯回官田
願充水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戶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

官以上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
 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三等戶保有一此七便勒保人承佃免役乃是知其不可
 由為之防既不能指點於安業又不能濟上戶於樂生此七樂也民間與實莊多差
 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求錢主探先借錢後方印契略遺種破種必
 陳辭今責之入官官司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絕或已申官欲
 賣令往未服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買則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
 折留多日者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樂也應募之人若盡納
 貧民則水旱凶穰何以禁其流徙若皆以土戶則支移折變却當併在何
 人此九弊也朝廷慮不理去官撤降原減之法為太重方始有司更定而
 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
 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裁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即縣之史無全
 人矣此十樂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祖宗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為利而不
 可改者莫大於差役陛下履之而行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
 可惜者一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何苦而欲
 覆之此大可惜者二也內帑之所積常平之所積積之甚難國家宜留以
 備倉卒舒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何以待非常此大可

役作投 竭作謂

惜者三也乞下臣章典賦之議參考而擇之上官均亦陳不可行五說
 議尋格 十九日詔諸路州衙前休朝者一月限滿已差鄉戶後如續有
 人情願免者亦許逐旋况係替放差到鄉戶衙前歸農仍以家力家
 小之人先次替放其鄉戶衙前若有雖未年滿投充長名衙前者亦聽
 從詳定所請也 二十八日詔殿中侍御史呂陶杜成和府路與轉運司
 議定役法 先是陶奏疏論差役利害及坊場坊等事因陶竭告取
 容故有是命陶言天下郡縣所定版籍隨其風俗或以稅錢賈伯或以地
 之傾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立為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
 均蓋有以稅錢一貫或令田一項或積財一千貫或受種一十頃為第一
 等而稅錢至於十貫者古田至於十頃積財至於萬貫受種至於百頃亦
 為第一等今若於第一等中差者長則稅錢一貫與十貫者並須二年一
 替是貧者常迫急富者常快俸况 郡縣官吏難盡得人若不預設防禁
 則民間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必有昔時備頗倍費之害 五月八日戶部
 侍郎趙鼎詳定役法 十一日詔州縣舊有願在役及有人投募或
 鄉人自可充役外其願雇人自代者聽從詳定所請也 十六日又彥博言
 復舊差役法議良之中少有熟親民政者故議論不同刺史縣令最為親

不得

民之官且再委守令差定役人編成籍條列自未體例條費上時運司如
 各得允當即具申奏仍稍寬限期使盡利害其詳定役錢法所止擬逐路
 申請看詳定奪詔付詳定役法所 二十三日詳定役法所言新勅罷天
 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弓手營房給免役錢和雇運馬及雇夫并每年
 終與轉運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脚乘之類更有諸
 州違帳人請免并進檢司馬運鋪曹司代役人應用紙筆並係免役錢
 今請支見在免役積剩錢候候投書成別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
 不足處依嘉祐以前勅條條不載者奏 二十五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近
 奏為論差役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尋奉聖旨依所乞今來
 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上件聖旨臣議既不同大難隨眾簽書乞依前詳
 指揮於是御史中丞劉摯言詳定役法自置局以來日久未就而議法之
 官頗已屢易蘇軾願且 蘇軾言詳定役法仍乞催促成就以時宣布 其後元
 祐二年正月十五日執上疏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先言後差役法時
 臣第職為諫官乞附見在寬剩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中外詳議
 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
 場河渡錢支給皆不蒙施行又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仲弟徽前職先

與本局官吏殊承傳先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
 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
 意因乞 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改其是非者今予手不
 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朝廷變法詳定天下皆以為便而臺諫猶聚訟力
 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六月
 十三日中書舍人蘇軾言乞應坊場河渡免役並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衙
 前召募網運官吏接送雇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
 即申本路於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戶部於別路移用其有餘夫處
 不得為見有餘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為見不足府合招募人却
 行差撥從之 十四日中書舍人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
 輕重不同難以限定等第一舉立法若衙前招募不足即須所以次重役
 於第一等戶內差撥請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與逐處官吏同相度立定
 本處色役輕重高下次第以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 二十七日司馬光
 言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
 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教委令佐獨簿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無河
 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恐既而屢有更張詭令不一又將運



使各以已見缺令本路共為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或已差役人却放或已放雇人却放或依舊用役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二月六日勅意相違竊緣臣初起請及朝廷降勅節文明言委逐縣官看詳若有妨礙致不可行令具利害申州州中轉運司轉運司奏聞隨宜修改作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之不可移易但志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請申明前奏通頒下諸路州縣臣所請雖云依照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有於今日不可行者行即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本縣知應用之數合酌中立願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遠度臣所請雖云若所差人不願充役任便遷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雇直官司亦當裁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占所雇之人乞覓臣所請雖云見雇役人惟差到役人各放令逐逐若所雇之人自有因產情願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遣及案下文字未曾交割留新雇人給與雇錢令與新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內交割畢後放逐使臣所請雖云今日衙前陪備少於漏日不至破壞家若猶以為戶力難任請於

官戶僧道軍丁女戶雇業於月掠錢及十五緡上因於歲收及百項以上者並第等出助後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為十口之家歲收百項足供口食月掠十五緡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始令出助後錢非謂止以百項即令助後也若猶患太少及所掠謀利難知實數請應第三等以上令初出助後錢第四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前重難分教得足則官戶等更不須出助後錢從來諸州招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衙前此自是舊法今來別無改更惟是舊日將坊場河渡所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自出賣今官中出賣坊場河渡及錢依分教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有異若衙戶差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衙戶歸農即衙戶願投名亦聽臣所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奏聞朝廷且知諸路民間利害之詳轉運司不如州州不知縣縣逐逐逐州有絲毫得事理切當而為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剛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日仍舊切礙不行請詔逐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使下情無壅曲當事宜仍請詳定役法所止得以諸路州縣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為高奇之論不切事情者勿

係示以

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利害作海行條貫詳定役法所奏請行下指擇若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所請委逐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申上隨宜別修改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通頒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臣僚奏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應係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欲乞使刑部錄出離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榜州縣使民知之應監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者重其生詔令刑部契勘除已經衝改不行外餘依 八月九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諸路多稱高強戶同是第一等而家業錢數與本等入戶大段相遠若止應第一等色役顯屬僥倖有虧其餘人戶乞下詳定役法所相度中尚書省應高強戶隨逐逐第一等家業錢數如及一倍外即計其家業每及一倍即展所應役一年除元役年限外展及五年為止投募衙前即依舊年法所展年限本等合入諸級色役一假如本處以家業及二千貫為第一等其高強戶及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又及四千貫即展役一年通計家業及二萬四千貫即展五年以上更不展如投募衙前亦自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不及四千貫方應諸級色役一年仍以五年為止其休役年限依本等體例 九月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已上及軍丁女戶官

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為始其及到錢如逐逐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網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並封樁以備緩急支用 十月三日吏部侍郎傅亮命詳定役法所從所請也 六日臣僚言朝廷立差役之法許私自雇人州縣行之已有次序近朝旨予手一役却令正身祇應恐公私未便詔應予手正身不願充役者許雇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二月六日左諫議大夫詳于先言開封府界保甲役班行人不少官戶既多縣道差役頗難開祥符縣內一鄉止有一戶可差使狀以武舉武舉及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行今來保甲人事藝入等使役思便與公卿大夫一等為官戶免役頗有僥倖臣欲乞保甲役班行人依進納官例俟改轉陞朝官方免下戶色役度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各入便宜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印不得據陳及分配與人戶其物貨逐旋計網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內成都梓州利州二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樁 二十五日詔舊出免役錢三百緡以上人戶並依軍丁等戶例輸納與免色役從詳定役法所言之也 元祐二年



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請先詔諭諸路供役書行半年遣使按省度幾官吏先事警飭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賈易言朝廷改復差役推行之初未克利害故郡縣之吏措置多不如理今雖設為條日隨其風俗所使付諸路奉行又令詢究未盡善者以聞而數月之久幾有言者蓋監司守令苟且因循期於不違法令而已且用民之力責輕取民之財實寡竊聞州縣有戶以役多者有單丁女戶官戶寺觀出錢助役此於實役之人所費乃多數倍者亦有出錢至火燒百分之一者乞詳即官練連吏事者出此諸路投以條目轉問民庶如寔有妨公害民之事州縣聞知而不申監司受申陳而不加察亦不違於朝廷具事劾奏詔下諸路監司限指擇到一月內條析以聞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郡縣役民戶不及三番處以單丁女戶等助役錢募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差鄉戶處連募人抵替如見役人願不妨戶役投充者聽 四月二日詔諸路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聞 五月四日詔府界諸路舊納免役錢百貫以上戶依單丁等戶法輸納助役錢 六月一日詔鄉戶衙前役滿未有人替者依舊法支雇食錢如願投充者聽仍免本戶身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 九月四日戶部言瀘州江安縣免

稅戶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二等以上願依舊輸役錢仍從漢戶單丁法減半第四等以下並免從之 四年三月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七事其一陛下即政之初知免役出錢為民之惠改復用祖宗差役之制常在戶部不能詳究補完而協助耶說請復舊募及為中丞猶聞奏乞施行懷在尚私大害聖政 先是常奏臣伏見今日政令之最大而設施未安致人情不和從法是也夫耕農之人身常在野而不見官府入城市天下之情所同願也熙寧中謀知差法之弊天下州鎮凡因色役害民之事例皆裁減就其不可減者悉使民隨力出錢無事於公家之役遂得以身常在野不見官府入城市孰便於是耶奉令之臣務於贏積遂有輸錢不逮之歎陛下即位之初一切罷之復行差法方詔旨初下愚民未知被差之為害蓋嘗嗚呼而相慶矣行之既久始覺其患有如於嚙日何也蓋差法之廢十有餘年版籍愈更不明而重役者概輕宜輕役者反重卿寬戶多者僅有休息之期鄉戶穿者頗年在役上等極力之人昔輸錢有歲百貫至三百貫者今止差為乃手歲雇力一名以代身役不過用錢三四十貫中下人戶舊出錢不過三貫二貫而雇承符散從手力之類不下三十貫以是校之勞逸若樂相倍徒矣然則今所改法徒能使上等

人作民

亡作戶

放作該

元祐六年七月廿二日三省言諸州衙前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

人戶優便安閑而第三第四等困苦日甚昔者臣待罪戶部既而典司邦憲屢以此干冒聖聰尚欲令富者輸錢貧者出力今也特訪與言詳究民瘼在上者既無寬利之求則下戶皆願輸錢矣而四方風俗或不同利害或不一當差而願在者有之今示一偏之意而為法使四海騰沸細民窮困陛下致天怒於上人怨於下豈國家社稷計耶伏望特詔一二詳練民事臣僚使與謀臣就差役二法取便百姓者修行之無辜新書無執舊託民以為善善矣 五年五月八日詔差役法內有未備事令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院都承旨韓川與右諫議大夫燕樞戶部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其利害以聞 先是安世言臣伏見朝廷欲變役法今將四年選官置而講求利害天下之議悉使折衷謂嘉祐善役之制已便矣然當時志見善者今則損而去之元豐約求之制民以為利者今則取而益之至於風俗之殊尚南北之異宜本諸人情裁以國論隨方條列固不具備而益抑之人內懷願望造播橫議必欲沮毀遂致一二小臣敢執偏見妄進邪說欲罷差役依舊雇募天下人情莫不疑感此最當今之大患也議者謂不復其身止令輸錢則公私兩便而可以久行臣請有以折之國家泉貨經費所資設官鼓鑄歲有定額民或盜為罪至論死今棄其易出之力而

其難致之錢又使上戶止納數千下戶自來無役者例使加賦損九分之貧民蓋一公之上戶以一家一歲觀之則輸錢若者而易給以終身累世計之則所出不償而難供今聚斂之臣惟欲誅剝生靈而不為天下長久之慮詎可信哉議者又謂人心輸不及三番處恐役太重臣亦有以折之治平之前天下戶口一千二百七十餘萬而舊法役人五十三萬六千餘人元豐之後戶口一千八百三十五萬九千有奇較之治平已增五百六十餘萬而新定役人止放四十二萬九千餘人比之舊法却減十萬七千之額以為輸差不足亦以過矣臣竊謂知法之未良改之不可不通知法之已善守之不可不固願陛下特奮乾綱力主差役深詔執政固守初議毋使輕徇浮言妄有變易庶幾祖宗之法不為姦人之所奪天下幸甚 九月二十四日戶部言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前據投名人所得支給等錢並減半給投名衙前差係本戶差者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從之 元祐六年七月廿二日三省言諸州衙前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

入重難分數今奉勅募到衙前日支錢數應致關之詔令戶部下逐路轉運提刑司隨州縣土俗於所用支額錢內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

食錢不得過舊募法所支數戶部請諸州衙規內十分開一分已上招募未足處以元祐元年罷募法日所用優重支酬廉食錢却計錢數為額開一分以下及招募數不足以新定優重支酬等額計錢數為額如有增損並聽本州具利害中監司考察保明申部從之 同日三省言諸路役名衙前至依三路已得朝旨除依保本戶合差者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招應諸路役名衙前與免本戶第二等已下色役鄉差人戶並令以役名人代願投充長名者聽 八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州役今即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閑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在募有行止不曾犯刑刑人充其助役錢約度產本州已役不足即先於戶秋役項處產募各依本役年限滿日本籍籍籍取有空閑年及人戶封行差罷其人戶空閑自及四年已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及人戶糾決或有陞降墨券者委監司按劾諸州每年據所納助役錢除留一分應在募支用有剩則委提刑司通一路有無移用從之 十八日戶部言應輸助役錢人戶典賣田限五十頃止限外田依免役舊法全輸役錢未降勅前已過限者非庶田并墳地若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 二十三日戶部言按元祐差役勅單丁無丁或女戶如人丁添進合供力役者若經輸錢二年以上與免

差役一次緣其間有戶窄役類處今欲依本條下添入注文戶窄空閑不及二年處即免一年從之 十一月十七日戶部言諸州見役投名衙前所歷重難合得支酬見錢額積留在官指買場務除見買撲人接續再買外餘並許依額錢承買其場務召人添錢者如與百姓價等亦先給衙前若已歷重難錢額但及七分亦許指買所欠額錢分四季納從之 七年二月十二日詔今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差戶空閑不及三年者以助役錢募人充應依本役年限滿日有空閑及三等戶戶即行差罷 九月六日三省言諸路差役第三等以上戶空閑四年第四等以下戶空閑六年不及逐年年限即應募狀鄉縣役人並許雇州縣役寬鄉縣役人並輪差重役人合替放願應募者聽募役人須有稅產不得募有產聽贖入衙前如人戶願以官田充募者聽及請依今來立定新式供本縣輕重役次等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近降役法今後收到官田併見佃人逃亡更不別召人戶租佃及見佃官田人戶如違欠課利於法合召人戶對佃者並拘收人官留充雇募衙前收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有人充役即行給付 同日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詔應今後役人須有稅產不得募產贖并曾犯稅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舊在募錢數

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勸會諸路常平廣惠坊場錢物文帳並保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使令戶部指彈諸路提刑司每年依上下半年依條或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即依元豐八年後未奉行役法已前免役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福建路轉運司言勸會諸州縣分省長壯丁役經去處於條既許再充即未有所止年限其役之人多是使俸不願替罷致久在本村多端擾擾今欲乞比附戶長役輕初條不許再充從之 九月八日戶部言檢准元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書今後民間遺父母喪見役及當差者第三等以下戶並與免差役第二等以上戶令戶部相度量納役錢並除日依舊今相度欲依單丁戶見納助役錢五分內依守第納三分從之 十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勸會諸縣鄉村有依法合差第五等八戶色役其本等內物力微薄者竊慮難以充應今欲自來差役至第五等八戶據簿內第五等戶將一半人戶免差徧一戶者許從多免如自來輪差第五等戶不及一半或差不到第五等戶處自合依舊從之 紹聖元年四月四日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欲令戶部長或同詳定以即官郭茂向陳祐之為檢詳官上曰止用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郭茂陳祐仁曰四方

各不同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上曰今戶部議之 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并亮朱言陛下修復先帝役法宜令郡縣一依元祐未改以前法令則可以速慰天下之望至於寬剩錢分款或免下戶出錢此在朝廷一言自可就降詔旨不必取索看詳詔送看詳役法所 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勸會推行差役迄今十年民間苦於差擾議者紛紛前後改移不一終未成一定之法詔府界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約施行仍自指揮到日為始一鄉差役人且令依應候催到人逐家放罷其合支役錢許於坊場河渡錢內借支如不足即借支封樁錢並候納到役錢撥還一今來合納免役之人自紹聖元年七月一日為始其上半年合納役錢與免一曹免差役之家空閑及二年即起納役錢今來見役皆放年月不滿者比類施行一著戶壯丁至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等充代其餘役人似此之類合改正者並依此施行一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如假過數及別以名目放納並違制論委所屬常切覺察一今來寬剩錢既不得過一分其合減錢數並先自第五等八戶從于物力最低者次第減減一坊路各置提舉官一員隨提刑司所在置解字其餘並依舊制應合行事件并逐處有利害不同未盡未便事理合改更增損舊法畫一開坐與轉運

提刑司官具的確事狀連書以聞 同日詔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目指揮到日為始 閏四月一日左司諫羅思言熙寧中五免役之法所以惠利天下非一然當時行法之臣有抵牾參錯不能上應法意者先姑初小大之臣奮私智執偏見附益改羊或元或差或武或私代法始大獎民遂告病陛下察知其然中飭官司取其成書參詳去取以加意元元議者謂所缺之錢取足在直止餘二分以備水旱通負斯為盡矣然郡縣所役人數大繁不相遠而戶口物力聚寡富其相信徒何嘗數十請責常平官通計一路在直外餘二分缺於民間有餘不足得以通融移用則輕重等矣仍請逐縣各具物力上於常平官總一路為五等每等以五為差列為二十五等遞減如上一等每一貫物力出十錢則上二等出九錢如此則末等不病其多而難出詔送戶部 十三日權發遣刑部南路提點刑獄安詳言差役之法行之九年終未就緒如復熙寧舊法許民得均納役錢募役人便詔送戶部看詳設法所 二十四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請以量添酒錢剩數依舊撥入役錢充推法司吏食料錢等用如無或不足即於抵當息錢內貼支從之 五月十三日中書省言謂納役錢人戶並自來年夏料輸官所有紹聖元年下半年並與放免曾經

差役之家更不限有無空閑等月其合納役錢亦自來年夏料為始諸縣五等簿書不得施行改造年限應造者自依編勅施行逐條正應今指揮到日以前如已用前勅有在券到役人已管放鄉差人歸農即用坊場等錢備使應用如難以舊定姓名未嘗管放且今鄉差人仍舊在役候年滿逐條管放至來年五月一日並一例管放之 十六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諸路有舊行免役於人戶內給差壯丁不納役錢處仍舊從之 十九日監察御史周秩言近降朝旨者戶長壯丁並准人不得以保正等充代為以元豐間舊人充承帖人實兼者戶長壯丁之役而保正長等管本鄉公事非若舊戶長壯丁之勞也行之數年民極便之今欲沮兩役取餘之職則莫若令保正長得如官戶減免役錢而准承帖人充役保正長管本保事如元豐舊制為便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與轉運提刑司具利害以聞 六月七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乞將役錢合支閏月及役人差出食錢官員接送等雇人錢概還代役衣糧請受錢即以三年定支取的中一年數與役入在食等錢通為歲額均數外其餘寬利不得過一分從之 九日又言熙寧元豐間設提舉官以總一路之法州有管勾官縣有納給官今復免役法既置提舉及管勾官乞依元豐令給納分運縣常留等丞一

員從之 二十七日又言成都府路提舉司乞將來行差役已前收到寬利免役錢支充役入雇錢本所看詳元祐九年後來收到免役錢係元在入使用今來人戶未納到役錢開自合支用若助役錢應到不足其免役錢亦合支用從之 七月三日又言乞應幕職監當官接送舊係差全請在錢公人今來合支雇錢依元豐令立定人數支破其元祐勅勅人款並差兩軍詔罷或元祐勅勅人款餘從之 十六日詔令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官各務協力奏行免役新法不得各守已見使州縣無所更不干預從右正言張商英言也 八月六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乞下諸路提舉司將逐處自降改法指揮到日在役文簿照檢如有將鄉差之人抑令免役并改易名字就券之人並依元祐朝旨如已年滿逐條管放從之 七日又言諸處中乞造簿錄逐條管放人戶物力貧乏所輸免役錢雖未造簿慮然然推排別致擾擾無益令人戶物力貧乏所輸免役錢雖未造簿許糾決并降今但推行舊條因其糾折各行并降則已與造簿無異從之 八日又言乞下府界諸路監司約束州縣官吏檢見役人名數逐色立定合支雇食錢如此舊法果合增損即明具利害於法內開奏從之 十

七日左司諫羅思言看詳設法所申請天下郡縣數出免役錢不許重造簿均定止用元豐舊簿如有不均人糾決免致擾擾又所出錢各隨州縣不得通一路其舊管通用者仍以前定見管有未及知送看詳設法所 十八日詔府界諸路坊鄉村簿書年限未滿應改者如所排等第租可通用即依今月七日所降朝旨施行如全然不可通用於今未數錢坊鄉即許不候年限中擊提舉司相度改造 二十三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申明諸路減寬利役錢從之 二十六日三省言見今比較監事看詳設法措置財利之類名目不一雖各已置局行遣緣官傷多是兼領於職事未能專一今已置重修勅勅所除官長可以兼領外只於州定官內並添員數令專一看詳中外利害文字並從朝旨差從之仍不拘費序節次遞補不得過六員 九月六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乞下諸路並依元豐條以保正長代者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從之 十三日以左朝奉郎陸元長右朝奉郎程端左宣德郎李深劾南西川節度推官張行並充編勅所看詳利害文字專詳設法 十五日戶部看詳設法所言應諸路舊立出等高種無比極力戶合出免役錢一百貫已上者每及一百貫或三分從之 同日左朝請郎黃慶基言乞立法應編成役錢並自三百

已下如寬利更有美餘則減至五百已下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
 八日詔人戶以財產妄作名目隱寄或假借戶名或詐稱官戶之類
 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內官員仍奏減免役錢者杖一百以上未
 免及表私入託典賣未轉易歸本名者各減三等並許人告以所
 之半元賞從戶部看詳役法所請也 十月十八日戶部看詳役法
 元豐令節文諸宗室在京正為籍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已上親
 役所有皇太妃總麻以上親亦合並免色役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
 御史黃慶基言訪聞諸路提舉官中請役法利害其間不曉法意不
 事指置顛錯建明殊謬難以施行者可籍其件數論列于朝其七
 早賜罷黜從之 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蔡京言體訪得京東西路提
 平司下諸州相度役法不遵元豐條例取用元祐差法乞下本司官
 以聞 十二月三日戶部尚書蔡京等言看詳役法文字張行卷任
 七考若有改官舉主二人合磨勘改官緣在京別無舉選人改官
 大方向以臣等為舉主與磨勘改官依舊在任從之 二十三日
 觀有本令般持有免役錢諸處不得為例 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御史郭知章言今朝廷推行免役法訪聞諸路提舉官未能熟究利害

意現望或知寬民向不知害法臣愚以謂役法宜一以元豐初為準
 送詳定重修勅令所 二月六日詔諸路役人並依元豐七年以前
 雇直仍依已降指揮寬利錢不得過一分如州縣與縣官員添者并
 同依與當日額然不同自合隨宜修立即將來推行有礙及合行
 即提舉司具合措置條目申戶部 三月二十四日三省言諸州
 法事節依元豐七年以前已允當者依所定行下從之 五月二十九
 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常平免役等事乞並依元豐條例止令提舉司
 其轉運提刑司勿與從之 十二月七日戶部侍郎孫覿言諸路
 體或不同理合增損第五等戶若分上下令貧乏單弱者不出錢
 等皆量出則天下無不及之民乞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
 提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戶部右曹從之
 慶具到利害同詳定役法官看詳 三年五月五日在正言孫覿
 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者雖有未嘗廢事也
 若省散役人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
 矣隨時不能無損益者眾日也數者而直輕則民之出眾者易矣
 法四方不同有計錢之多寡而輸之者其契在於常平官所試重

宋會要 食貨六六

樂亦非

均有計田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契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不平若使
 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眾者易而法可久也今役法優下戶使
 弗輸所取併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假一縣有萬戶為三分而
 率之則氏占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專賦一分之民則其力不足况今
 甸之民並隨五等等第量出今若使諸路郡縣如畿甸之民並隨五等
 第量出則民之出眾者易而法可久也雖賦惟嘉州提為一縣投名書手
 惟池州貴池一縣支錢是法有不齊者立願有多散錢有重是法有不
 者錢乘輕重之賦田失美惡之實是法有不平者矣然先帝免役之法固
 多難矣經熙寧元豐之異論復遠元祐之變法者以其不能無弊也今
 上下因循宿弊不革願陛下博採羣言無以元豐元祐為問要以便元
 至於無不均不平之患而止我為成書貽之後世則先帝之烈昭然如
 月之光明矣於是翰林學士蔡京言看詳謂以為元豐多元祐者元豐重
 元祐輕多不若者重不若輕則是謂元豐之法不若元祐明矣而大
 其甚言以為隨時益損者矣也苟以為隨時損益則元豐之法未必是而
 元祐之法未必非矣謂於陛下追繼之日敢為此言臣切願之先帝謂天
 下上格不同不可樂以一法故重輕美惡各隨其宜恐其率之不均也故

或以家業物力或以田畝或以稅錢隨等數出恐其久而不平也故三年
 五年一造產簿簿以定高下之實可謂均平矣而謂於平日敢以為不
 不平其意安在役錢有令五等俱出者有自四等已上出者有自三等
 上出者蓋所用錢多而戶口偶少則數必至五等府界自熙寧至元豐
 三等以上出役錢自先帝行法之初已不曾令五等數出謂不以實其
 意安在雜職書手有支錢有不支者亦各隨其土俗而已且免役法自去
 年五月復行至今將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謂以為宿弊不革者謂
 熙寧元豐之時也以先帝有為之時為宿弊之法則元祐之變法為革弊
 而陛下今日亦不當紹而復之也謂之意蓋欲因此以疑朝廷繼述之志
 耳元豐之法也元祐之法也元豐之法也元祐之法也元豐之法也元祐
 絕矣而謂欲無間是欲伸元祐之姦惡天下之聽則昨日積作元祐亂政
 之人亦當無間矣詔孫覿罷左上官差知廣德軍 六月八日詳定重
 勅令所官常平等法在熙寧元豐間各為一書今請勅令格式並依元豐
 體例修外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成書同海行勅令格式頒
 行降詔自為一書以常平免役勅令為名 八月七日詳定重修勅令所
 言見元祐前違法請常平錢物者並依史人法從之 九月十八日詔輸

林學士承旨詳定役法奏京依舊詳定重修勅令 其後十二月三日
 京言臣僚論江西役法等事奉旨令詳定重修勅令所具折開奏一言元
 祐初司馬光東政秦京知開封府光唱京和首愛先帝之法只祥符一縣
 數日之間差撥役人一千一百餘人皆秦京首為順從臣昨知開封府於
 元祐元年二月內降司馬光差役法令州縣揭簿定差仍稱如無妨礙
 即便施行其開封府雖轄諸縣自來和管內公事至於人戶差役
 簿書之類皆諸縣一面施行其開封府簿書之下既見法內有即便施行
 之文所以承行不敢少緩臣若能應和司馬光則不應一月之間一請遂
 罷又言秦京壞先帝之法如江西吏人除重法案外元無虐政近來一側
 創行支給以百姓之脂膏填群吏之溝壑檢會江西紹聖三年數出總數
 減放四萬四千石若創行增添吏祿當須於數出總數內增過元豐額數
 今來比元豐有四萬餘貫放免顯見臣僚妄誕先帝仁政而臣僚以為取
 脂膏填溝壑不意敢為是言也先是侍御史董敦逸有言詔送詳定重修
 勅令所具折開奏至是京奏復詔敦逸分析敦逸言提秦京所陳奉旨
 令臣分析折內稱蘇轍亦言朝廷明使州縣相度有無妨礙而開封府官
 吏更不相度申請蘇轍兄弟自是毀壞良法之人尚謂開封府監勸開詳

者却不可言

兩縣迅若水火仍乞取問詔令敦逸分析於甚處得蘇轍元文字以開敦
 逸言元祐更變法其建言是司馬光推行之始是開封府時京知府事惟
 章惇獨有論列其餘皆是附光者却聞蘇轍見京施行太速有迅若水火
 之語臣是時言者凡數狀並付韓維故士大夫多能道其略臣日近為京
 又壞先帝之法故以所得形於章疏詔令董敦逸分析所得來處請實以
 聞不得輒隱 四年閏二月一日三省言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前提秦京
 南東路常平等事蕭世京任內申請堅用元祐差役法毋界展成詔世京
 送吏部依常調人例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衛前股運物並依元豐條制
 刪去元祐增入之文從荆湖北路轉運司請也 元符二年三月十八日
 管句刺蕭世京為吏部員外郎宣德印權提舉秦鳳等路常平張行為
 戶部員外郎世京在元祐中嘗上書言先朝青苗免役法使民可以久行
 既廢留中不報至是上出其疏權之行元祐中奏疏言神宗議約役錢並
 嘗謂之助役矣以為若止於助則未能盡免於使後世後亦差錢亦納於
 是更為免役其慮深矣今乃廢免而復差上違先帝燕翼之謀下拂元元
 安業之願豈曰述事乎又言差役下戶一年所費有用數年役錢者有用
 數十年役錢者其等漸降其害愈殆非聖人哀多益寡天道張弛之義前

已權使一路至是又遺 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詔三
 省編勅及法既已成書修書官吏並罷見修一司勅令歸刑部役法歸戶
 部各委印官魚領之 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自廣末路被旨赴闕經由
 江東淮南京西等路州縣所見官吏並言役法尚有未便其所用條例各
 不同望令諸路州縣各具本處的確利害申提舉司類聚以聞然後委戶
 部看詳隨宜修法務以便民其提舉官如敢力護前失抑遏所屬不以實
 聞者即令州縣徑自申陳仍乞各立近限庶幾民間早獲受賜又臣僚言
 欲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合修完增損事詳具
 利害陳述今合如何增損申提舉司速詳度以聞即不得將已允當事
 件妄意更改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戶部言奉詔及
 法未便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合修完增損今已
 逾一季並未奏到欲下府界諸路提舉司督責州縣官吏切在疚心疾速
 詳具利害以聞如更犯慢首則從本部條具申奏特行罷黜從之 八月
 十一日臣僚言免役法既久民甚便安擬有利害細故只本州縣提舉官
 自可相度或申部施行自委官看詳已來中外民情不無疑惑况已往隔
 月日未見成書望聖明詔有司責限結絕以安天下之心詔限今年終看
 詳了畢如限滿未了即令戶部結絕 崇寧元年八月二日中書省言臣
 僚奏戶部右曹更改諸路役法增損元豐舊制五百九項不當勘會承與
 軍路乞行差役州縣申請官已降指責罰湖南江西提舉司乞減一路人
 吏雇直取會別作施行外如江西州軍止以物賦減削人吏雇直頭未允
 當至如役人罷給雇錢去處亦當法意理合依舊諸戶部並依紹聖常平
 免役勅令格式及元祐免役聖簽貼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月後來街改
 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街改簽貼法降指揮並不施行 二年十月
 二日臣僚言神宗皇帝嘗言古制法以常平免役所繫尤重紹聖承原
 美意以謂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則歲取一分
 則十年有一年之息則歲愈久其積愈多遂立一倍三料取旨蠲減之法
 則凡取於民者有限而止於為民而已非利其入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鄆
 州呂仲愈為戶部侍郎即請事蠲減助為助更報率其屬以狀申都省言乞
 刪去上條伏望明示無責詔仲甫落職知海州 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
 免役之法始於熙寧成於紹聖神考之書古制制甘宗之遺業揚功者為
 萬世不刊之典詎可輕改元符末官吏觀望欲以私意變亂舊條戶部侍
 郎王黼首先建言乞委本都郎中及舉官兩員同共看詳刪修役法之未

詳了畢如限滿未了即令戶部結絕 崇寧元年八月二日中書省言臣
 僚奏戶部右曹更改諸路役法增損元豐舊制五百九項不當勘會承與
 軍路乞行差役州縣申請官已降指責罰湖南江西提舉司乞減一路人
 吏雇直取會別作施行外如江西州軍止以物賦減削人吏雇直頭未允
 當至如役人罷給雇錢去處亦當法意理合依舊諸戶部並依紹聖常平
 免役勅令格式及元祐免役聖簽貼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月後來街改
 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街改簽貼法降指揮並不施行 二年十月
 二日臣僚言神宗皇帝嘗言古制法以常平免役所繫尤重紹聖承原
 美意以謂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則歲取一分
 則十年有一年之息則歲愈久其積愈多遂立一倍三料取旨蠲減之法
 則凡取於民者有限而止於為民而已非利其入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鄆
 州呂仲愈為戶部侍郎即請事蠲減助為助更報率其屬以狀申都省言乞
 刪去上條伏望明示無責詔仲甫落職知海州 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
 免役之法始於熙寧成於紹聖神考之書古制制甘宗之遺業揚功者為
 萬世不刊之典詎可輕改元符末官吏觀望欲以私意變亂舊條戶部侍
 郎王黼首先建言乞委本都郎中及舉官兩員同共看詳刪修役法之未

看

盡未便者遂以朝奉郎李深中大夫陸元長同都官程筠等刊修凡改更諸路役法增損元豐舊制五百九項如減手力知書手雇錢重立院廩候散衙官家業添衙前重難增斗子人數之類毛舉事自恣為改更意在沮毀成法至若常平庫子猶子不支雇錢則是公然聽其取乞尤害法意朝廷照其姦弊故戶部侍郎呂仲甫止緣改寬剩錢一條特蒙恩責後雖自辨明亦由南京下遷徐州修撰降為直閣若戶部尚書虞策等無所畏憚輒更先帝舊制新設役法五百九項之多豈宜寬貸况崇寧元年八月三日聖旨所有元符三年正月後來所改細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所改茶貼役法精詳指彈並不施行以見前日刊修之官阿附沮壞罪狀明甚王吉李深今已滿居遠州編入姦籍其虞策呂益柔樞然安處從班中外未免疑感伏望嚴行降黜以允公論詔朝散大夫王吉資授衢州別駕人益柔提舉杭州洞霄宮直樞閣新知應天府周純特落職管句舒州重仙觀新知淮南西路轉運副使周彥質管句建州冲佑觀知應州程筠監究州東嶽廟差權知淮陽軍陸元長監西京中嶽廟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元豐令惟宗奉 聖祖及祖宗神御殿殿寺觀不輸役錢近者

卷之七十五

臣僚多因功德項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者更不取旨狀後直祀效免由是後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上願捨入寺亦乞納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免免所免錢均數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令復臣僚奏請項寺不許特免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免免其宗等寺觀合納役錢亦乞改正施行詔令禮部制制關戶部改正 六月十四日詔常平免役錢終造帳之法分門立項嚴謹汗漫德於詳閱今修成旁通格法可令逐路提舉常平司每歲終將實管見在依此體式編類限次年春首附遞徑入內侍省投進仍自大觀五年者為始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展限次年季月募類投進 十二月十四日戶部言常平之法取於民者運以與民免役之法取於民者運以治民此先王理財治民之義也常平取息二分免役多取一分蓋以為災傷減闕之倍二分之息取之五年則有一倍一分之利積之十年則餘一年更加五年十年則有兩倍兩年之數若無災傷支用積而在官此所謂與民者也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則保明具數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欲降唐古下諸路提舉 常平司勤會自降上條至今如有積及一倍三料之數即次第保明聞奏詔候豐行有餘日取旨 十六

廢案

日戶部尚書許幾等言臣僚奏應州縣免役錢累經造簿增減失實乞委提舉常平司選官分詣所部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不以等第級如有田不保免者詳州縣戶家而役少則數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第四等五等今若計田畝不論家業稅錢及不以等第一等出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從之 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華州元豐年中歲數役錢止四百貫今欲至二萬九千餘貫又存留准格一分外備餘六分已上不知自何日願失法意如此處更有似此之處望詔有司申明舊制以寬民力從之 五年十一月三日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陳彥文言乞明著刑典應常平免役成法不許輒議改更詔常平免役自熙寧以來講定奉行職志具備自今應有輒議改更者以大不恭論餘並依動攝學校法施行 宣和二年九月十日詔諸路召募役人具有元豐成法行之歲久大觀中始罷舊吏入宿弊未之能革而老姦巨猾運身州縣舞文教誑擾害良民者益甚前日政和中始不許上三等入戶投充弓手緣此所募盡係浮浪並緣作過無所顧藉致賦益公行廢棄先帝成法四方如此可自今州縣召募役人並依元豐法所有大觀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和六年六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內州縣舊吏犯流徙罪及四色賦罪等於元豐法不應叙者不在以募之數弓手候條台募到入方得皆罷

廢案

臣僚多因功德項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者更不取旨狀後直祀效免由是後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上願捨入寺亦乞納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免免所免錢均數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令復臣僚奏請項寺不許特免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免免其宗等寺觀合納役錢亦乞改正施行詔令禮部制制關戶部改正 六月十四日詔常平免役錢終造帳之法分門立項嚴謹汗漫德於詳閱今修成旁通格法可令逐路提舉常平司每歲終將實管見在依此體式編類限次年春首附遞徑入內侍省投進仍自大觀五年者為始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展限次年季月募類投進 十二月十四日戶部言常平之法取於民者運以與民免役之法取於民者運以治民此先王理財治民之義也常平取息二分免役多取一分蓋以為災傷減闕之倍二分之息取之五年則有一倍一分之利積之十年則餘一年更加五年十年則有兩倍兩年之數若無災傷支用積而在官此所謂與民者也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則保明具數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欲降唐古下諸路提舉 常平司勤會自降上條至今如有積及一倍三料之數即次第保明聞奏詔候豐行有餘日取旨 十六

宋會要 免役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卷與舊卷
二萬言二十六卷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察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未
招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
舊役錢量增三分專務管以助養給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臣察言民事
之重莫過力役今以保正副當免役之民而使之代耆長充役無怪其輒
至破產也當免役法初行朝廷深慮民勞不勝其役亦嘗以事訪路而用事
之臣陰懷私意不欲以差法參免法一時發承望風旨不問民情如何而
驟謂保正副情願代耆長執役望諸路監司參差免之法專以便民詔
令諸路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的確利害申尚書省 三年七月十三日
詔諸路免役錢於願額外重增三分官戶更不減半令戶部限二日勘當
申尚書省其隨鈔納錢可罷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南西路轉運提刑
司言今乞嚴催稅戶長依照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輸差甲頭一名催
納租稅免役等錢物委是經利便詔依其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福建
廣南東路州軍並依此 紹熙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東南州縣比緣差保
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已降指揮罷催稅戶依
照豐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訪聞諸處尚未奉行

卷一百一十五

致人未獲安息仰逐路州縣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敢違戾許人
及戶越訴提刑司覺以聞當議重賞典憲 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呂安
中言契勘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鄉願戶長或大保長二名係是官給
餉錢自建炎四年秋料為頭催稅每三十家一甲青差甲頭催納其願募
戶保長更不復用所有願發只在縣橋管此錢既非率歛又不干預省計
乞督責諸縣每年別項起發以助經費詔依令諸路提刑司依經制錢條
例拘執起發 九月十二日臣察言朝廷嚴催稅戶長依照豐法改差甲
頭蓋謂遠年大保長催料備率至破產遂改革前制曾不知甲頭受害
又十培於保長且大保長皆選差物力高強人丁眾多者其催料則人丁
既壯可以徧走四遠物力既強雖有逃亡死絕戶易於備補今置甲頭則
不問物力丁口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料既力所不辦又
無以備補窮皆當子女狼狽於道此不便一也大保長催料每一都不
過四家兼以保正副事皆備無猶至破產今甲頭每一都一料無慮三十
家破產者又甚眾此不便二也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立不給則多方召
願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身催料一人員擔齋糧叫呼趨走縱
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

三作力

卷一百一十五

州一路以往則數十萬家不得服田力穡矣此豈良法哉此不便三也又
保長多有惰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
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之家姦猾之戶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官私
哉方呼追之急破產填備勢所必然此不便四也自來輪差保長難縣令
公事煩瑣一措決論訟數日方定不然則群胥之恣為高下惟觀賂之多
寡此最民所憤怨者今差甲頭每料一替其措決論訟之繁受賂賂之
弊又甚於前日臣恐東南之民自此無寧歲此不便五也欲乞罷止且
令大保長同保正依舊催料如朝廷念其破產填備則當審擇縣令謹戶
帳之推剝嚴簿籍之銷注申戒無田戶絕之令又安有保正長破產之患
哉不知出此而但務改法適足為賊吏之資耳十月五日戶部言奉詔勘
當臣察所言改差甲頭不便五事竊緣甲頭催料係於主戶十戶以上至
三十戶一充充應即是不以高下貧富一等輪差其大保長係於小保
長內取物力高強者選充既兼戶長管催稅租等錢物即係有力之家可
以倚仗欲乞依臣察所乞事理施行詔依 十月二十五日詔應諸縣職
官諸縣令丞簿尉合破接送并在任般家願人錢並權罷 二年六月二
十二日詔州縣官願錢與般家人俱依舊從臣察之請也 三年二月二

卷一百一十五

十六日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郭揖奏差役之法比年以來吏撥為恣
並不依法五家相比者為一小保却以五上戶為一小保於法數內選一
名充小保長其餘四上戶蓋挾在保丁內若大保長缺於小保長內選
差保正副關合於大保長內選差其上戶挾在保內者皆不著差役却致
差及下戶故當保正副一次輒至破產不惟差役不均然保法亦自紊亂
矣今臣乞於保法內選保二字下刪去長字若如此選差則上戶不
能挾隱不須更選法自然無弊詔令戶部限五日看詳申尚書省其後戶
部言臣察所言止謂關防人戶避免催稅大保長多是計會保干人將
有心力之家於小保下排充保致差不到今欲乞今後令州縣先於五
小保內依法選有心力財產最高人充保長兼本保小長祇應具大保長
年限替期輪流選差並依見行條法施行餘依臣察所乞如此州縣奉行
不致隱挾上戶却充保丁之弊批送戶部切慮州縣差役有不同去處行
下諸路提刑司相度保明申尚書省其已於保字下刪去長字見五年四
月指揮六月十二日戶部言保正不願就願無代耆長即不合令承行文
書外其願充耆長者並合主管凡保內舊耆長者事內驅正副執事於官
及公家之求無不青辦即合依非耆保事而輒差委及勾集赴衙條法斷

今作公

罪今欲下諸路常平司移文州縣分明出榜曉諭仍常切遵守施行如稍有違失去虛印仰按劾施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中書舍人孫近言州縣役法經始於熙寧續成於紹聖歷歲滋久遠今不勝其弊鄉村之民貧者破竭膏產富者轉移名籍為幸免之計則以募役之法取於逐甲而不通於一都之弊也母子不相保而父至於出稼兄弟不相容而必至於折生則以募役之法雜取人丁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欲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各令議見行役法之有官於民者條具來上然後革去其弊以成變通之利則天下均被其幸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臺檢法官李元翰言大保長催納稅租事凡戶絕逃亡未曾開落若詭名戶無人承認及頑慢不時納者以官司督迫董董之故率為填納故多至於壞產破家欲乞見充保正長人將替縣令前一月按產業簿依甲乙次第選差詔戶部看詳本部言所陳皆有條法欲申嚴行下諸路州縣安監司常切鈐束違失者仰按舉從之同日上宣諭元翰所論曰行且曰役法推行寢失本意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民力重困此宜講究至是上又諭臣勝非等曰元翰所論乃是民事祖宗法固不可改然民事急務也孟孟所謂民事不可緩其令州縣相度條畫利害以聞 七月七日殿

卷一百一十五

中侍御史魏正言應博羅授官按尉欲與免本身丁役許用蔭承節即承信節通功即欲理為官戶有五頃者與免差科一次若五頃以上令用家人充役至如轉易回授行使及理選限并免試註官等並依元得指揮待之亦不為優美如此庶幾徭役均平貧民不致重害從之三十日戶部言節次承降指揮將見行役法等與嘉祐條法室微未盡事件及保正副差免利害令諸路常平官員修奏因除湖北路未據相度條具外節次承據江浙江南廣南東西并福建荆湖南路八路常平司奏到內六路乞依紹聖條法并保正副差免利害亦據江西等四路乞依見行條法施行今相度欲乞將役法及保正副代者長並依見行諸路州縣已定役法及紹聖免役條法施行仍乞下諸路常平司照會從之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諸縣選差保正副在法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歐役久近參酌定差務要均當比年以來鄉司案吏於道簿摺丁差大小保長之際預行作弊致爭訟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可矜恤仰常平司常切覺察差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限半月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副大小保長唯管緝捕逃亡軍人及私販禁物關訟橋路等事具承受縣司追呼公事及催納二稅等物並係着戶長杜丁承行今兩

浙江兩等路諸縣並不顧募者壯戶長却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幹辦又有青令在縣祇候差使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啻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遂議名按戶規免差使深可矜恤仰逐路諸臣憲臣同共相度可與不可並依福建見行事理或量增役錢以充顧募者壯戶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祇候承受差使如違仰逐司按劾以聞當議重刑典憲 五年正月六日趙鼎奏祖宗差役本是良法所差既等第人戶必自愛惜豈有擾民王安石但見差衙前一事州縣奉行失當盡變祖宗舊法民始不勝其擾上曰安石行法大抵學商鞅耳鞅之法流入於刻而其身不免與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紛然但免役之法行既久不可驟變耳 十八日臣察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顧錢并典吏顧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顧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者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輸差所請顧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聖五年分州縣所支顧錢依經制條例分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物法從之 閏二月二十日詔聖廟見占地基與全免合納役錢餘依紹興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降指揮施行以發州蘭溪縣尉劉天民言

卷一百一十五

昨父置到產地後蒙踏逐修蓋三聖廟所有役錢乞行蠲免故有是詔三月十日戶部尚書章誼言官戶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戶量減三分專充瞻養新置子手支用請准指揮住罷更不增數其未罷以前州縣數納在官之數見行樁管別無支用今欲乞福建二廣就委章傑兩浙東路委霍孟西路委呂用中江東委徐康江西路委范伯倫湖南北委逐路常平司將管下州縣據見樁前項役錢根刷見數專奏諸州通判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通水路去處變轉輕濟仍具根刷到數日申戶部拘催從之同日臣察言乞下有司專用物力及通輸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重為典刑以示懲戒詔於紹聖常平免役令五保為一大保字下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仍令後許差募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一人尋婦有男為僧道或丁者同 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餘依見行條法仍先次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轉運常平司言近據知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陳請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遠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錮箠撻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以形勢戶催形勢戶平戶催平戶已承朝旨戶長與甲頭催科稅租其風俗利害各有不同去處令諸路相度以聞今欲依所請改用甲

靖不靜

頭專者縣令伍得形勢戶平戶隨稅高下各分作三等編排稽定姓名每三十戶為一甲依次擗造成簿然後按籍周而復始輪差委是久遠利便從之 十二月八日知靖江府胡舜陟言熙寧間王安石嘗圖變祖宗畫之制創立新法而保甲居其一至元祐間司馬光秉政一切罷去民獲蘇息盜亦銷弭及章惇蔡京述安石之弊行於東南鄉之中以二百五十家為保差五十小保長十大保長一保副一保正號為一都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數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皆辦於都保之中故民當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日被追呼廢其農業今民嘗差役者如驅之就死地切原法意不過欲便於捕盜爾若祖宗時於人戶第一第二等差者長第四第五等差壯丁一鄉差役不過二人而已今保甲於一鄉之中有二十保正副有數百人大小保長不若耆長壯丁之法為寬其所差耆長無軍形要官莊寄住之限但品官之家則以不該差人及管莊田人代充其餘家長祇應老疾者以次家人充今之差役品官之家及老幼疾病者免焉不若耆長壯丁之法為均乞詔討論耆長壯丁之法行之罷去保甲以救疲瘵之民詔令戶部勘當以聞其後戶部言今且察所乞自合遵守見行條法并已降指揮保五之法係村疇聯為保分次第選物力高強人

卷一百一十五

戶充保正長祇應在法非本者保事不得差委幹辦及赴衙集祇應乞申飭諸路常平司鈐東州縣遵依已降初條施行如有違戾去處即按舉依法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一日都督行府言相度欲將曾經賊馬殘破見今人戶未歸業縣分據見存戶口權宜併都置保正長委是可行利便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知常州鄭作肅言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徭役者巧偽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生子而不舉唯恐其丁之多也此者既差單丁則比弊盡革然尚拘以每都不得過一人之數一都之內當執役者都副保正凡二人大保長凡十人小保長凡五十人若盡差單丁不得過一人則巧計欲單丁者尚眾前弊實未之革切謂許差單丁不必限以人數望命有司詳議又知常州無錫縣李德勝言昨降指揮單丁雖許顧人充役每都不過一名切緣一都係十大保若止差一名必保內縱有單丁物力高強者不敢更差不於物力下戶選差充役力不能支遂致破家失業乞詳一都內通差單丁女戶不能過人俾得均濟詔令戶部限五日看詳條具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今且察請單丁之法乞不限人數乃乞每都不得過五人不准單丁女戶差役預備慮恐州縣因弊檢擾單家之家難以施行外戶析居有子不舉及避役田土悉歸憲併

計一休取

濟不定

遺

之家皆係違法州縣自當依條革絕等監司亦當按舉施行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遵依見行條法及三降指揮常切鈐東州縣如法奉行無違其從之 閏十月十四日戶部言在法品官之家或女戶單丁老幼疾病及歸明人子孫各免身丁非降指揮許差有物力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同並許募人充役今來不佳據人戶陳訴非寡孤獨人作單丁人戶致詞訟不絕契勘品官許免身丁而家有三口兩人有官其一丁無官又如人戶家有四丁一丁進士得解一丁應免解一丁進納得官一丁白身似此之類非子孫一丁即難以作單丁之戶合申明行下及人戶家有三口丁進納得官一丁進士得解一丁為僧內進納未至陞朝三丁並免身丁別無丁者充役既成三丁即是丁行數多祇合每身丁其充役合募人不得迫正身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江南轉運司言相度物力高有窮合給待丁比類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募人充役戶部看詳單丁女戶合免丁役已降指揮許差物力高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並許募人充役今來待丁之家即此單丁寡婦安係丁行數多合行從之附令募人充役不得迫正身下諸路常平司照會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臣察言檢會紹興八年四月六日都省批狀紹興府申明官戶免色役指揮

卷一百一十五

內戶部看詳稱官戶雖禁宗室親等未至陞朝保甲授官等因軍功捕盜未至陞朝非軍功捕盜未至大夫雖是品官止合免丁不合作官戶若家有二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難非單丁合募人充役若品官家有二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有蔭依法色役聽免如未改官戶內一丁白身無蔭及進納未至陞朝官合募人充役勸會上件指揮內若品官三字係謂上文該說逐色未至陞朝或未至大夫應改為官戶之家依戶部看詳合募人充役除此名色外其餘合為官戶之家色役聽免從之 九年正月五日內降新濟河南州軍赦應州縣保長僅稅官司常以比較為名勾集赴縣科集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產者今後並仰條三限科較外更不得逐月或逐旬勾集比較仍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敕勸會諸路紹興八年九年十年分人戶未納免役錢近降指揮立限半年令逐州主管官刷見欠數催納數足切慮民戶窮乏未能一併出辦理宜寬恤仰逐路常平司自限滿日更與展限二年 十月四日戶部看詳鄉村戶數鄉皆有物力合併歸煙爨處外其坊郭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數鄉並合各隨縣分併歸一鄉物力最高處理為等第差仍各許募人充役如有隱落物力人戶合依條於陞排後六日內陳訴如臨時糾論官司不

得受理違者並科杖一百如當行人吏鄉司同以物力高強人戶匿在小
保及故有隱落差互意在邀求先差不應充役人戶致惹詞訴者並從徒
二年科罪勒停承傳叙理縣令逐故縱及不察察仍委提舉司常切覺察
按治從之 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廣南西路提刑兼提舉常平司言依
推朝旨相度到本路催科利害除瓊州不行役法及高廉州乞用甲外其
餘柳象等州自紹興六年以後各隨都分編排三十戶為一甲夏秋二
稅輸差甲頭二名催科自高至下依次而差至令已經七年每甲共差過
一十四戶今已輸至下戶如一甲內不以三五戶係逃移一年係省之設
若輸差頭盡是上戶之家壯丁佃客委是催科不行若再差上戶即又不
免詞訴今來若復用舊法為利便從之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給事中李
若谷言紹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備具備比年以來緣州縣差
募之際不體照法意致上戶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役併後因增添
通選之法以一都保內物力高者通行定差戶數既寬有力者不能幸免
雖單丁戶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已為公當
抵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時指揮因致選差不均今欲將上件指
揮內數按年限併物力倍者再差一節刪去更不施行餘令諸路遵依見

卷一百一十五

行成法從之 十月二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事環周言乞今後保正副
本都身役外不得令日書卯曆使當役者不被非理追呼則人自樂充訟
訴稀簡且無破產之患詔依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
按劾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言和州烏江縣一
十五都內有人戶稀少差役不行權併作十都使戶口繁盛日依舊從之
十一月十日南郊州縣鄉村差役依法台以物力高下定差訪聞近
年選差之際當職官不切究心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惹越等先
差不合差役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覓百端擾擾方始改差實合着役之
人深為民患自今差役仰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不得違戾亦常平
司嚴切督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罷 十九年八月十
二日中正寺丞兼權尚書司封員外郎王葆言國家役法應女戶單丁與
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丁役頃緣議者歷陳丁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
揮送納雜流之人物力高強雖係單丁自應願募且女戶而無子孫或有
子孫而年幼弱使當力役之事則公私所費必倍於豪強寡婦有男為僧
道成丁者並許募人充役正恐募人旋行規避爾今州縣舞文以虐無告
則或指遠適之編黃為某氏之子孫不以存亡為別也因使寡婦守志者

時正時

不免於執役困悴之患有致於死而改行者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是
有可貴之資也今乃同籍於役人則非所以貴之矣太學生身已隸於上
庶是有可肆之道也今乃心累於執役則非所以肆之矣望特詔有司重
加看定仍乞申嚴約束明示州縣使悉吏猾者不得挾疑似以慈惠庶幾
孤寡得所而士加愛重上曰單丁女戶舊法免役後來以計免者多有司
遂有願募之請 九月二十三日權知饒州陳疇言欲望特詔有司許
凡當役保正副長除情願自應役之人聽其從便外並許屬人代役官司
不得追呼正身詔令戶部看詳的確利害以聞戶部言州縣女戶別無兒
男依條免充役外其單丁并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及僧道併進納未
至陸朝逐色人戶如係物力高強已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呼正身
今來臣察奏請得解舉人并見係太學生如係當得解及曾經省試之人
單丁一身別無兼丁欲乞與免充役若因特旨及應當恩免解即合依已
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呼正身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故昨緣
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亦常平司覺察
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罷非不嚴切訪聞近來差役依舊
並不著實定差致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杖屨追擾輸序不定使已滿

卷一百一十五

之人不得依期交替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得引惹詞
訴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勘會諸
縣鄉村合差都到保正多是公吏受囑止差都保正不差保副或差保副
却不差保正使被差之人獨力充役收壞家計仰諸路州縣約束諸縣令
後並依條選差不得違戾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
九日南郊故昨緣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亦常平司覺察
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放應有勞進項可採及時者與非泛補官
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陸朝非軍功捕盜轉至大夫方合理為官戶如一方
有兄弟三人父亡各以折居數中一人應得前項名色補官轉至陸朝或
大夫理為官戶蠲免色役父該增官雖至陸朝或大夫其餘子孫止合承
蔭即與元補官人不一例改作官戶從之 二十六年正月十日權知
福州章燾言湖北京西州縣有戶口稀少去處其都分名額悉無改併每
遇都到保正關官司依舊隨都選差則是頻併欲乞今後每一都人戶若
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戶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戶
長亦乞通行簡募如橋梁有損壞去處却令依條隨本管地分人戶修治
施行候人戶各及一都之數日仍舊選差從之 六月一日御史中丞湯

鵬舉言比平陳請投法可謂備矣獨有近歲申明欲以批朱白脚輪差逐致下等人戶被害謂如十保內上等家業錢一萬貫中等家業錢五千貫各以充役謂之批朱至有下等家業錢一百貫以上末等家業錢五十貫以上未嘗充役謂之白脚欲乞將批朱者歇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今有司將用宰執給使減年補授之人轉至陞朝方理為官戶從之 十一月六日權尚書禮部侍郎辛次膺言欲望特詔有司如有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及祖父父母在而私立別戶者令州縣覺察或併或改仍與立日限陳首如人告論當科違制之罪沒入其產戶部言欲下諸路轉運司檢生條法曉諭民戶限一月經官自陳改併歸戶與免罪仍免追應輸之物如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將犯人依法斷罪追當并合輸之物入官仍仰州縣常切覺察尚有違戾按劾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權吏部尚書王師心被旨令六部長官將差役舊法并前後臣察申請指揮公共有詳或已見不同各詳條具中尚書審度取旨施行契勘聖常平紹興重修常平役法并修與重修常平免役申明續降指揮已是詳備昨緣臣察節次申請指揮不一州縣公吏得以偽文作弊致差役不均今看詳合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將前項指揮共三十八件紹聖常平免役法今計一十五條紹興重修常平免役申明續降指揮計二十三件欲行下諸路常平司照會仍錄板偏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其與上件法意相妨指揮四件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臣察上言欲將批朱者歇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指揮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都省批下江東常平司申相度到知宣州婁昭陳請上戶對酌定差下戶止輪差充大保長指揮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人戶未分眾戶已充保正副後來折戶其戶頭若再當充役自合依近降指揮歇役其餘本家眾戶物力高即係白脚自合選差指揮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都省批下慶州遂昌縣丞黃楷陳請欲籍定物力倍於眾戶大段遠絕應役兩次當其他役戶一次指揮欲並剛去更不施行兼勘州縣差募保正副依法係以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運材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錄州縣鄉村內上戶稀少地里窄狹行有不及一都人戶去處致差役頻併今看詳欲下諸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委當職官將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煙稀少并不及十大保去處併為一都差選仍不得將隔都及三都併為一保如內有都分人煙繁盛山川隔遠更不須併其併過都分從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本司保明供申如有人戶陳訴均據不當及人吏作弊去處仰常平司按劾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七日尚書戶部言外郎王時 考言欲望誠飭郡縣凡保正副之所掌除依條管事務外不得泛有科擾追呼或不遵依許民戶越訴仍仰按察官糾劾以聞重與憲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 救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吏不躬親檢照簿籍戶口物力高下是致輪差不均有力者當緣幸免下戶復致頻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枝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訟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餘同二十五年之制三十一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子正張叔言欲乞推詳祖宗舊法每都令戶長專受催科外置耆長壯丁專管爭訟關礙追呼公事別募人充唯煙火盜賊事之大者別屬之保正他事不得追呼以至修官宇給厨傳杖罰土物之類嚴行戒嚴有違戾者實於法詔令有司看詳其後戶部言在法保正副係於都保內通選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二人充應管幹開收人丁覺察盜賊者若兩就願兼代者長即管幹鄉村盜賊關礙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願兼戶長催納稅租若不願而輒差簡者徒二年非奉著保而輒差委幹當者杖一百官司於役人有所圍融及科買配賣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除戒即令倍備夫力者徒二年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通條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如有違戾即依法按治從之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臣察言州縣保正副間有願募代役多是公吏別立私名受募每有文移承受之後即收匿追呼催索有餘數限而不報其徒遞相壅蔽但見公府事多而令慢不知其弊緣此乞明立罪賞許人告首重賞之法其所募之人例與同罪詔送刑部立法刑部言今後應募人充役者輒放停軍人及罷役見役公人代役及代之者各杖一百科罪仍許人告首杖五十罰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上諭補臣曰近聞獻言者多論差役之弊其言有益於民朕思之恐富者以賄賂脫免而貧者充役必至破家難祖宗之法不可輕改卿等更宜少加增損使便於民經久可行者奏來湯思退奏曰乞令戶部檢照役法商量有益於民將上取旨上曰甚善十一月四日臣察言賦稅之輸各有戶名戶名之不輸稅任其答郡邑乃有以三十戶為一甲創為甲頭而青其成徵者有一甲之內或有肯之輸納未前盡令甲頭代輸者有無名之須民戶不從悉取辦於甲頭者甲頭之名一繫於籍遷延莫得而脫廣南之俗例以此為苦欲望明詔廣南州

縣應有催科合納稅賦各令本戶自納勿復廣置申頭以動擾動詔
 令有司有詳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權發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魏
 安行言保長催稅無不破產逃亡又欲顧募耆戶長此等本無稅產行止
 稱籍為害不可言今與屬縣民官詳究相度以比鄰相近三戶為一甲給
 帖從甲內稅高者為頭催理本戶足者本縣畫時給憑由執照出甲不與
 三十戶上流下接催理之數行之幾月已漸見效切恐其他州郡所行不
 同乞下諸州令依此施行於是戶部言欲乞下江東路轉運常平司權
 依所陳施行仍下其餘諸路從長相度如經久可行不致擾擾無別無利
 害即仰保明申請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臣察言比年以來江浙之間差
 役之為民害不獨有均者其說有二保伍之法蓋成周比閭族黨之遺
 意不過使之譏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稅賦
 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餉船脚使之飾傳舍矣
 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於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資民不堪命而官吏
 晏然為之此為害一也一都之內膏腴沃壤半屬權勢近年雖有限田差
 役之文縣道安得而役之中下之產役次頻併且如甲有物力一十貫乙
 有物力七十貫則甲替而差乙丙有物力一百貫則丙替而差丁無可選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者又於得替人輸差則是一丁以一百貫而比甲一十貫役次均矣每遇輸
 差公行賄賂吏肆功旋為陞降萬一獲免已被重困此其為害二也乞
 中嚴法禁禁州縣勿加雜役勿縱科擾仍乞令每都以田產物力十分
 為率及三分者充大保長及七分者充正副一次及十分者役次倍之充
 保長不通充正副充正副者不充保長庶幾中下之產有歇役之期而
 充役之家無破產之患詔令戶部有詳 二月二十七日臣察言近因宜
 州一鄉上戶絕少下戶極多守臣奏請本欲不候歇役二年即再差上戶
 有司有詳詳得歇役六年指揮便行衝改遂致上戶却稱朝是改法是以
 鼠尾流水差役必欲差過白脚始肯再充當差之際紛紜爭訟下戶畏避
 多致流徙蓋上戶稅錢有與下戶相去百十倍者必俟差過下戶則富家
 經隔數十年方再執役欲望將歇役指揮依舊施行詔令戶部有詳尚
 書省其後戶部言契在法差募保正長係於一都保內通運物力最高人
 充應並給帖二年替無可選者於得替人內輸差諸產簿三年一造方郭
 十等鄉村五等已承王恩心中請緣法意相妨已行剛去上件指揮欲
 乞下諸路常平司遵守施行從之 七月十四日知忠州張德遠言川陝
 商路別勒申明請降以經衝改廢華條件甚多謂如免役法自熙寧改創

行垂百年具有成憲今忠州諸縣近年以來於選差逐都保正却安引未
 行免役之前皇祐川陝四路鄉差里正戶長耆長散從承符官解子并手
 力弓手勅條次第輪流差至第三等末人戶充保正却將紹聖紹興免役
 令通都保內選差物力最高之人見行條令更不遵用致保正之役多及
 下戶都保內家業物力有及一萬貫者歇役或至二十年不差却差至第三
 等家業三百貫文人戶富相遠力役何由均平而朝廷見每條令數至
 盡廢欲望持賜詳酌下四路各委詳明監司一自取索抄錄川陝四路編
 勅及一路一司一州一縣別制繳中朝廷降付詳定一司勅令所重行修
 立新書從事給舍黃祖舜等今看詳差保正自台遵用紹聖紹興見行役
 法不應引用皇祐舊條故乞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下川陝四路遵用
 施行從之 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臣察言江上踏車之人其間最為可
 念當時采石之戰戰士持劔或用命於上而民丁運動舟船於下戰士之
 膏固推行矣而同舟並死若畧無以及之願論郡邑與免科役二三年於
 是戶部言踏車人夫並係於五等戶保丁內差願其間上戶往往募人或
 以佃客使當時並係親臨夫石不應却無實惠欲下建康府逐一開具
 的實姓名保明供申續據建康府申開具到共六千三百四十六人詔將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今來人數特與免科役一年 五月二日臣察言望令兩淮常平官及守
 臣公共相度將去冬曾經侵擾州縣見在戶此照多寡每都量留保正一
 名大小保長共三兩名管幹煙火等事外其餘不盡差候將來起稅日取
 旨却依現在條法施行從之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
 三日 孝宗甲申未改元 詔已降指揮去年江上路車人夫特與免科役一
 年外所有搬運糧草并屯駐州軍或在路因病身故人夫覈實保明依踏車人夫與
 免科役一年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日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
 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倅各坐失察察之
 罪以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
 賊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青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
 佃寬剩修葺舖攤拋置軍器科賣食鹽追擾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
 業隨破故有是命 八月十九日知岳州錢建言州縣差保正乞行下其
 舉常平官將一路逐縣事體參酌謂如上都上戶稱多則差至物力若干貫
 而止若一都內罕得上戶則以中為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此外無

可選則於得替人內輸差戶部契勘欲下諸路提舉司鈐未所部州縣遵
依見行條法無令違戾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故書州縣擬行
差人夫應到過往界牌指揮約束已是嚴切尚慮州縣依前循習舊弊
違戾差擾及抑令出備願銀仰監司常切督察按劾以聞重寘典憲
十月三日南郊故書同此制 同日故書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
官吏不躬親檢點簿籍戶口物力高下致輸差不均有力者黃綠幸免下
戶復致頻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枝蔓迨呼差延不決公吏志行誅求誠
可憐憫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
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吏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 八月五日臣察言
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為
保正到解不破家壞產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於承文
引督租賦焉昔之所管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今乃至於備修造供使
馬方其始也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解
役錢知縣迎送既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節皆上撈子則謂之節料錢
官有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
復有所謂承差人專一承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縣白直每月

卷一百七十五頁五十一

願錢多者至十餘千少不下數千若承差人則以之代其正身出錢願
高或可也而傳帖人則嘗不承傳文帖亦令賦額而占破伏望願物有
司察照參酌立定條法申嚴州縣今後如有高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
錢物官負坐以職私公吏重行決配至於承差人傳帖等人如充役之家
不願親身祇應止許承差人一名餘所請傳帖之類並住罷從之 三
年三月十八日直取閣陳良祐言今役法之行其說多端而未嘗有一定之
論是以吏以舞文愚弄村民富者多避免而下戶常見充役乞令逐路
提舉常平司行下州軍限一季條具經久可行利害中尚言為從之 四月
三日刑部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
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
至大夫者自依奉法 六月四日戶部侍郎李若川言懷言官戶比之編
民免差役其所納錢復減半委是太優欲令官戶於編民一等納納
更不減半以歲所入約百餘萬總專責諸路提舉常平司委逐州主管官
別依條制條限解發從之 八月七日滁州來安縣稅戶楊廣等
言昨奉詔召募萬弩助用去年蒙朝廷念兩淮累經戎馬蹂躪特與廣等
給據歸耕未得兩月本縣便與不當督手之家一例充保正長乞行蠲免

遇一作偶

詔蠲免差役二年二十四日臣察言泛色補文學與特奏名文學人差
役事戶部勘會欲下諸路監司行下所部州縣將特奏名出身之人若未入
正官如選授破格差遣即遵依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之制如已落權合注
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從之 九月十九日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
應辰言近日臣察有請欲罷罷稅戶長改差甲頭此但見戶長之害而思
有以救之不知所以害民者在人不在法也臣切以戶長之法無可更易
望降明旨令州縣並依見行條法施行而勿復它議詔令戶部下諸路准此
十月十九日臣察言臣所歷州縣見民之所以不安者莫大於執役非役
法之不善亦由議法者時有更改而執役者困於科擾所以不能自安也
請言科擾之略有弓兵月巡之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之罰有
將迎搶擊之差有催科填代之費有應到按檢之用有承判追呼之勞比
此之類皆執役之所深懼若蒙朝廷專行約束使州縣無復如前科擾苛
天下幸甚詔監司常切督察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提舉浙西常平茶鹽
公事劉敷士言欲將寡婦召到接脚夫或以老戶本身無丁將女招到接
塔如物力高強即許以附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選募充役其召到接脚
夫等塔若本身自有田產物力亦許別項開具權行併討選差充役若接

卷一百七十五頁五十二

脚夫等塔若本身有官蔭合為官戶之人即照應限田格法除本身合得
可數今與妻家物力併計選差募人充從之 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
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絀雜
作瑣細估紐家業以應科數官物差募充役官戶全無上戶絕少下戶小
民被此科徵官司不恤監禁拘留至鬻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截自四
等以下至五等民戶除存留磨房店舖舖租牛馬船等六色外其餘
瑣細民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數輸納為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
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 五月
八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法緣法中許願買耆長者樂故
數十年來承役之初雖道必抑使無不不容避免蓋以保正必一鄉之家
官吏百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為己利凡有差募互相論糾官不加
察吏與為市或請以家資之多寡分次之久近或謂以不判官戶寺觀
例行均差或謂以一縣一鄉委同名次差充以據移徙之苦或請令應役之
家自願耆長專承引狀以章誅取之害或請止以上戶歇役久近物力高
下分數比折差募以優中下之家乞令諸路常平司各具逐路見今如
何奉行等臣所陳數端令逐司相度孰為便民或別有所見可以施行者

各限一月條具來上仍許戶部核舉惟從有違必罰俟制令本部畫取
臣察前後陳獻參以現行條法立為定制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應福建
路州縣催科之人悉仍舊制近來創置甲頭與保正副長追稅之擾一
切罷之頃臣察言兩稅催科用戶長或耆長之類此通法也在江浙間則
以賦入浩繁者戶長不足以督辦乃權一時之宜而青之保正副長自二
三年來福建諸州縣亦仿江浙之例而行之而不知福建地狹民稠賦入
不及於江浙也乞行禁止故有是命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深惟
治不加進夙夜與懷思有以正其身者今欲均稅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
桑凡是數者鄉等三三大臣深思熟計為朕任之而力行之其交修一心
毋輕懷去留以副委寄此朕所望也 二月一日有政殿學士知荆南府
元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拱言諸郡起籍民兵但以丁多差戶初不調家產
多寡家產寡者往往棄產而遁欲乞明示優恤應充義務除依條舊差保
正長外並免非泛科役有身丁錢處與免身丁錢其第四等戶除非泛科數
外更與免差保正及大小保長五等戶除免應于村差外更與免量免三
分或二分極使庶幾貧下之人均受優恤之惠其總首若係管轄之人
兼一縣不滿千人者乞與免保正長差役從之 五月二十五日臣察言

保正之役為良民之害今之議者多方立法以救其弊先後違背有司無所
適從爾行若長之法募民之有產者為之其職止於煙火盜賊應征賦
之事不得以青之然後罷去保正之役則有產之家庶幾休息於是盡誅
戶部掌武有詳言檢會元豐八年十月指揮者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
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欲下兩浙路權依此給願直募者戶長壯丁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役法之害有三等尤甚有田之家盡歸
并小民不能應業以致州縣差科不行雖中嚴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
崇卑所限田畝有多寡品實兩多往往互假其名以寄產不若一切物拘
限法只選物力高者官戶與民戶通差則使戶增下戶必無偏差之害
欲寄惠及民莫出於此今措置自今並官戶與民戶一季通選物力第二
等以上輪差二年一替官戶許願人代役且以十年為限如經入可符別
議立為永法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 十月七日臣察言頃歲有漕
臣務在催科急辦不用役法罷去稅長行下州縣每三十戶差一甲頭逐
時催稅道並緣為一名出頭即告示出錢數十謂之甲頭錢往往一
縣歲不下五七十緡以至萬餘緡或云應副鎮寨或云解發本州至今猶
有行者如一縣所管為戶別秋夏兩稅合差甲頭六百餘人此事豈不為

擾乞下諸路提舉司並行住罷仍常切覺察詔戶部檢坐乾道二年九月
已獲旨行下如有違戾重作施行 七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察言訪聞慶
州松陽縣有一兩都牌充役被產之苦議破相約各出田稅以助役戶風
義可嘉望下本州許從便依舊舊義役規約行使官民願預者聽增入
仍乞令知州胡沂將六縣已結義役詳細規約繕寫成冊繳送從之
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楊傑等言今將給合同本部長承詳到臣
察陳請役法奉酌如後一在法催稅分定比近保分催納其寄產戶令見
任履大保長催納降紹興十二年勅旨却今寄產戶充大保長既非今處
相近煙火盜賊無緣檢察亦難以青辦催升今欲依舊法差募一差役舊
法係以物力通選承紹興十五年八月勅旨許差物力高者丁每都不
得過二人其應充保正副或催稅戶長止得一石不得雙差平為優恤單
丁之家行之既久效偽百出富者多以單丁而免役貧弱者或以丁家
而慶充今欲不納丁教只依舊法通選物力高者充役庶得均平一小保
者舊無替法今欲限二年一替更不給帖一在法鄉村盜賊鬪毆煙火橋
道公事並耆長幹當今欲有耆長依舊例無耆長慶保正同一人戶冒
據酒坊如本戶別無田產物欲令以坊本物力就本戶充役有田產物

力即以少併就一多慶充應一代役人許募平縣上者有行止之人不得
募放停軍人及曾役公人違者許告得犯人願錢坐贓論仍不許受兩家
願募曾經代役或罷去報告論他事者依役公人法從之 九年三月二
十五日在兩運判馮忠嘉言本路州縣報以採斫木般運鐵炭及以和商
為名差夫般擔行李致妨農作欲望行下過應辦軍期般運糧草增繁城
岸方聽差夫仍中監司及中朝廷使俾得方許差撥若州縣差夫私自役
使乞申嚴法禁從之 七月四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女戶
如寄條寡居及寡居而有丁者自依條令施行其大姓獨民避免賦役
為女戶無丁詭名立戶者即自三等以上及至第四等第五等並與編戶
一等均數仍令州縣多立文榜曉諭限兩月陳首與免罪改正如違許告
斷罪皆當許依現行條法以臣察言大率一縣之內係女戶者其數無幾
而大姓獨民避免賦役與人吏鄉司通同作弊將一家之產折為數名女
戶五七十戶凡有糾說悉行蠲免乞立法革其弊故有是命 十二月九
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下條諸村疇五家相比為一小保選保內有心
力者一人為保長五保為一大保通選保內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
大保為一都保通選都保內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為副保正餘

及三保者亦置大保長一人及五大保者置都正一人若不及即小保
附大保大保附都保其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單丁及寡婦有男為僧
道成丁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乃是優恤單寡之家故
令募人充役合依舊存留以備照用從之先是巨寮言常平免役差大小
保長都副保正之法後來選差不便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旨於大保
字下添通字選保字刪去長字及紹興九年四月四日勅旨於都保字
下添通字選字下改大字為都字保字下刪去長字自差役極便紹興十
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明止作存留故州縣行抵抵括今乞刪修成法故
有是命以上乾道會要

宋會要

太祖乾德三年四月十三日詔開封府令京城夜市至
三鼓已來不得禁止五年十二月二日詔曰錢乃所以
通貿易布帛所以備財帛時之急務不可闕焉故幣之
輕姦國家所禁物之行溢律令甚明近聞都市之中賈
人作偽或刮銅取鉛盜鑄公行或塗粉入藥詐欺規利
是致貨泉日弊偷薄萌生禁而止之抑惟舊典自今京
城及諸道州府市肆並不得行用新小錢鐵等錢兼不
得以疎惡絹帛入粉藥違者重寘其罪

真宗天禧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閣門祇候張明言臣知
邕州本州配率竹木修葺官市廊店自今以倉司頭子
錢修葺更不配民帝曰前已累詔不令興土木之功及
占街衢今尚如此科率何也此乃有司曠職可令申明
前制嚴行斷絕 仁宗慶曆五年九月十六日詔河北
河東陝西沿邊州軍有以堪造軍器物驚於化外者以
私相交易律坐之仍編管近裏州軍皇祐五年七月一
日置邕州城外沙頭和市場至和三年七月十八日上
封者言嶺南村墟聚落間日會集裨販謂之虛市請降
條約令於城邑交易冀增市算帝曰徒擾民爾可仍其
舊

嘉祐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寨元
以抄市券馬之處昨修古渭寨絕在永寧之西而蕃漢

多互市其間因置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苟蕩然流入虜中寔耗國用請復置場於永寧而罷古渭城買馬從之

開禧元年三月二日廣東提刑陳映言廣南有推鋒軍專以防盜軍中有回易所以養軍比年以來於海洋僻遠去處或稱巡監或稱捕盜客舟往來寔受回易軍兵之擾乞本本路經畧提刑司今後推鋒軍除捕盜外不許諸司別作名色差撥下海所有本軍回易止許就屯駐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庶幾不為商賈之害從之 嘉定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朝廷行下諸路州軍收買軍需之物並條支降合撥案名錢給還切

卷之三十四

二

慮諸路州不即支還價錢妄行科擾仰州縣常切遵守毋致違戾如違仰監司按劾以聞同日赦文戶部每年行下逐州委官收買大軍支遣綿絹係先截撥網運上供諸色案名錢照市價收買仍免除頭子錢已是詳盡尚慮州郡將已截網運官錢占吞在州抑勒民戶牙儻先次買發止支些小價錢妄以未曾截撥為名遷延歲月更不盡數支給自今赦下日如有似此未支錢數仰人戶徑經戶部陳訴將未支數目行下本處日下一併支還仍將當職官吏按治施行同日赦文諸路監司并二廣州郡合發進奉聖節及大札銀絹在法合以係省錢收買今聞諸處科抑民間買納委是違戾仰諸路監此稿不全容下再查補印抄好以急遺失

宋會要 受納

高宗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江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信州并諸縣從來受納人戶秋苗稞米等於正耗外

卷之三十四

四

別收名色非據合納正數不啻一倍以上乞申嚴法禁行下諸路州縣不得更似日前大收加耗詔令戶部檢坐條例申嚴行下不得加耗太重 四年六月十七日詔諸路專委提刑司檢察州縣受納夏稅和買預買緡絹如有故促期限及阻節乞取諸般騷擾並按劾聞奏當議重真典憲其合于人先次送獄禁勒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比年以來郡守進務侵漁多選委貪吏受納至有輸一碩而加耗至三四斗者刻取其贏以資公帑民被其害無不怨嗟仰帥監司常切覺察如敢循習故態並按劾以聞當議重真典憲仍許人戶越訴 五年八月二十日臣僚言民間送納兩稅斛對多緣推割不

明催科無術支移太速折變價高攬納射利公吏求貨
雜以濕惡高下對面盜印虛鈔失陷羨餘如此十事州
郡亦縣 邵漫不省察欲望申嚴受納差官條令委漕臣前期取
索將逐州縣合差官各委知通加意遴選連術保舉依
舉官法結罪同狀兼受納倉封送官鈔率經累日縣官
失於朱銷再行舉催擾擾民戶更乞州縣受納之際督
責主簿就受納倉即時銷簿又有因緣詐偽以國印樣
製相似輒用舊鈔朱銷新簿暗失稅數為患滋甚若將
旋亦施 逐年國印樣製旋行增減大小間以篆額為文庶可區
別新舊檢察欺隱其州縣受納絹帛差官等亦望此施
行詔令戶部勘當尚書省 其後戶部言所陳惟割等

十事禁約外今欲下諸路轉運司令行下所部州郡常
切遵守仍將受納二稅官依法州選幕職外縣差丞簿
施行及夏稅入納月分即依所乞就受納倉銷簿其團
印樣製並依法更改彫造不得與以前年分相似如主
簿有事故即委縣丞就倉銷押務在革去虛印失陷以
舊鈔銷新簿之弊也從之 九月三日詔受納苗米所
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碩不過二百文省如不及二
百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
行增納 六年九月十八日右司諫王縉言近觀指揮
許江浙人戶預以米斛折納來年納絹每足二碩取其
情願誠為公私之利竊見諸路州縣受納秋苗例有加

卷一百五十四

四十七

耗欲望特降睿旨應折納米斛並免收耗於是戶部言
浙西州軍紹興六年分夏稅納絹折納米斛已承指揮
令抵計交量所有自來合收加耗并頭子糜費等錢並
不得收納如違並計贓坐罪詔依已降指揮施行 十
月二十六日右司諫王縉論受納之弊朝廷雖屢降約
束而州縣視以為常人戶輸納益受其弊且如受納多
處漕臣差官其次則本州選委而倉庫專科等願差某
官則預先賄賂州縣監司主行之吏差帖既下私相慶
賀開場之後百端作弊或晚入早出或隨例迎送或幹
當別事或非理退換使人戶般擔出入守候費用甘心
重收加耗或多收樣米分給人從或照管親知惟納封
鈔或與攬納之人通同作過欲令人戶高價賂陪或收
耗既多陰計其數印打虛鈔至般米在倉經旬不納而
追催鞭笞略不加察或已納而不給鈔或給鈔而不銷
簿積弊至此不可不懲詔令戶部檢坐受納及銷鈔等
見行法令并前後約束申嚴行下仍委諸路常平茶鹽
提刑轉運分定州縣躬親體究有無前項違犯情弊據
據事件去處保明申尚書省 如縱容隱庇體訪得知
保明官司并違戾州縣並令取旨重行貶竄 十一月
九日詔秀州當職官先次各降一官人吏從重斷罷
以兩浙轉運副使朱釋體究得秀州海鹽縣受納米
斛據攬人送納每碩於人戶處討米一碩六斗五升或

一碩七斗故也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州縣受
納作弊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分定州縣體究並不恪
意奉行外臺耳目慢令若此何所賴焉仰檢生前後條
例行下州縣嚴加約束常切遵承尚敢踰習違戾即按
劾聞奏犯人重行典憲必罰無赦 十年九月十日明
堂赦州縣百姓輸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即受
納給鈔及縱容合干人百端非理退難致憑藉攬納
之人重有倍費雖已有前後約束仰監司嚴加檢察如
尚或蹈襲違戾並仰按劾奏聞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
八日南郊赦亦同 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
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疋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

卷萬七十五高

四九

可令戶部措置 二十年二月一日將作監丞李巖老
言州縣理納稅賦必依常限及時催科令佐毋得分鄉
自至村落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五月
二日前權知臨江軍鈔合言本軍清江縣五鄉與四鄉
秋苗每碩加耗米七斗於造簿之際已行聲載至人戶
赴官送納遂成久例獨一鄉係新添縣撥隸則無此耗
欲望悉與蠲免仍於造簿之際不得更載前件耗數或
以係經界均稅即不得將舊來係簿加耗於正苗內均
數上曰鈔合所論可令戶部照應本軍別縣體例蠲免
合昨任縣官監司固曾列薦今可與監司知州差遣
六月二日右正言章復言夏秋人戶所納二稅或在州

或就縣各從其便及時入官不致拖欠今訪聞州郡利
於出利及合干專庫等人利於糜費遂致須管就州送
納至貧民下戶有般擔之費往來之勞伺俟陰晴動
輒數日甚者或本州差官下縣專置一局受納切取出
利歸公使庫兼所差官挾勢凌逼縣道違法批券百端
搔擾乞應人戶輸納二稅不拘州縣許從其便或有出
利之數並附赤曆不許擅撥歸公使庫如有違戾嚴正
典刑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上諭輔臣曰近日宣州太
平縣布衣史敦仁上書言州縣輸納多增水脚錢等事
宜令戶部看詳此亦民間之害不可不禁止也繼而戶
部看詳欲下轉運司并本州遵依降指揮每石隨苗收

卷萬七十五高

五十

納一百文省不得輒於數外更有增科搔擾若守臣監
司失於覺察委御史臺彈劾仍令憲司取索增添因依
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上曰此蓋州縣官吏並緣為奸不
恤百姓朕今日所以休兵講好者正以為民耳若州縣
不知恤民殊失朕本意 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知桂陽監趙不易言湖南人戶納苗往往州縣高量斛
面一石正苗有至三石少至一倍故令戶部措置從本
路轉運司造一樣斛斗降下不得擅行置造倍收耗數
從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
事鞏衍言奏切見州縣受納米斛必有土居及寄居官
員秀才并上司公人封鈔請求每石坐收錢數百或至

一貫以上一歲之間所得有至千餘緡者受納官為之
減退升合不擇濕惡却於其餘人戶下多增斗面以償
其數往往貧乏下戶困於輸納虧公害私莫此為甚乞
下所屬檢會法令申嚴禁止仍委逐州守臣刊板揭於
受納場廳事之上使朝夕觀之思所以副聖主愛民務
本之意從之 四月十八日大理寺主簿郭叔言伏觀
條全受納物帛之類不許輒有污損比三州縣受納官
不得其人間有徇私之弊凡攬子等費到更不問紕跡
長短一切受之若人戶親納則吹毛求疵稍不及格即
以柿油墨煤連用退印塗漬縱有及格者又復勒倍納
稅錢方與交收其錢量收附曆以塞人言望令有司嚴

八十一
五上

行戒飭俾無違戾仍委諸路提刑司常切覺察上察其
事重為民害乃詔戶部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如
失覺察令御史臺彈奏仍許人戶越訴 二十五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左奉議郎知太宗正丞王珪言今之急
務莫先於富國裕民於庶事為有事之備古者三年耕
必餘一年之蓄九年耕必餘三年之蓄雖有饑饉民無
菜色今四境無虞干戈不用而小有水旱一方之人多
致流離死徙不能自存且以目前利害言之蠹民之財
莫甚於輸納二稅之弊大率較之逐年秋租加耗之入
或過於正數官收一歲之租而人輸兩倍之賦中下之
家卒歲之計僅足以給而輸官之物半已糜費所以催

科常不及分而民間欠負無時可了雖無水旱之變而
逃租棄產漂寓他鄉者往往而是也朝廷雖申嚴約束
而州縣公肆斂取無所畏憚者唯有其說可以藉口矧
又循習之久不以為怪也且如官中既有正耗而州縣
又別立加合以軍儲吏廩為名凡有所須盡出於此點
胥汚吏因得為姦取之無藝官收一歲之租人輸兩倍
之賦甚可憫也臣愚以謂葉若度州縣所用有不可闕
者多寡之數立為定例使上下通知此外不得分毫有
所須索必重真典憲不唯少寬民力亦使官租易辦公
私之利無以踰此行下有司略為措置務見實効無事
虛文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委監司約束

八十一
五上

所部州縣不得過收加耗仍於受納處大書板榜曉諭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權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到
鬱林州趙不易言便民五事內一事雷化等州民間納
苗多令折銀擾民為害送部看詳欲令並納本色上曰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之財乃國家府安可盡取但
藏之於民緩急亦可以資國用 七月十四日詔人戶
輸納夏秋今正當開場受納擁併之時訪聞州縣受納
官縱令公吏非理追換乞覓邀阻及用油墨退却獨汗
或封寄在場更不給還重疊拘催搔擾非一令戶部日
下申嚴約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尚書省
重作施行 八月四日上宣諭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受

納稅絹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送納本戶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接朕令人以錢五貫五百文買到却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近在輦轂尚乃敢爾外方輸納想見受弊沈誅等曰陛下勤恤民隱灼見弊原如此天下幸甚 二十二日戶部言臣僚請損四州折估物帛價錢緣財賦係總領所取撥應副贍軍在遠難以遠度今欲下本所相度量行裁減具數申戶部以聞從之 二十八日右正言凌哲言諸路州縣起催秋苗有期自來受納姦弊百出最為民患受納官物全藉監官約已奉公鈐束姦然場務專糾等每以厚賂預囑監司州郡主行之吏乞差某官

卷一萬五千四百四

李

既遂其請酌酒相慶凡監官供家百須皆取辦之上下相蒙恣為姦弊百姓受害無所赴訴乞嚴飭監司郡守應差受納官須躬自體訪選委清強有風力之人使之究心措置約束又攬納之弊自來罪賞約束至為嚴切終不少革者蓋緣遠村細民戶產微薄輸納零細須憑攬人揆數送納因得為弊乞嚴受納官每遇人運般米入倉並須躬親看驗依公交量其合收耗米並依眾例不得容情增減及停留作弊仍乞委自守貳不時稽察苟有違戾重作施行從之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問言江東西州縣受納人戶苗米水脚等錢每石收二百文省委是酌中宣州頃因知

州秦梓申奏畫旨每石納錢一百文省往往受納之際暗加斗面或別立名目科斂於民欲望行下宣州每石納錢二百文省從之 九月四日左司諫凌哲言諸路州軍受納秋苗去年朝廷頒降斛樣本以革斗量輕重之弊而諸州每月交量令兩夫持杖夾立抄米八斛時復按搖務令堅實較其多取之數又過倍於用斗之時人戶反賂倉斗願依舊用斗量至於乞取情弊略不悛革伏望嚴戒諸路州軍長吏自今受納官上自幕職以至管下縣鎮有剛介自守曉事戢受之人通行選差使之遵守前後所降條禁以杜塞關節仍乞委各路提刑專一體訪如有違戾去處依條按劾必罰無貸從之

卷一萬五千五百四

李

三十年九月八日上諭輔臣曰夏稅秋苗若郡守不得其人受納官多取贖量則民必歸之攬戶又鄉司部吏因緣生奸一斛至加五斗人戶安得不受弊卿等於夏夏稅秋苗時令依省限催理仍督責受納官歲歲如此常行戒飭庶令實惠下及百姓宰臣湯思退奏曰臣等當恭奉聖訓 十一月三日守侍御史汪澈言江西歲以筠表二州民戶苗米令赴臨江軍輸納以江道淺狹而裝網非便緣此官吏恣為侵漁色目甚多其數浩濶知軍坐享公庫之豐而筠表之民嗟怨盈於道路今欲乞令江西漕司與二州守臣相度或只就本州受納若必欲寄教即令各州自差官吏專斗受納無使臨江之

人干預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官耗規畫圖出溢却將溢數肆為奸欺虛印文錢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為民蠹今後似此違犯之人許諸色人不以有無干已越訴如根治得寔命官流竄人吏決配永不放還仍籍家質 孝宗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弊倍加斗面非理追換縱容專斗揀子計會乞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重催理不與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為民害仰守令嚴切

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覺察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申奏重行黜責仍許八戶越訴 三年六年九年南郊赦並同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折納不得輒有減降令逐路轉運司約束不得違戾 先是連年民戶輸銀於官者每兩折直三千二百而輸之左藏庫却折三千三百每兩暗贏人戶百錢臣僚言之故有是命 十月十八日臣僚言臣恭親陛下臨御之初約東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且以近甸論之秀州歲受苗米三十餘萬石每石舊例止收耗一斗四五升而二年以來一石增納至五六斗計每歲溢取十五萬碩連朝廷拋降和糴却以

出剩之數虛作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乞申戒州縣杜絕弊俸庶寬民力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到條法諸受納苗米官容縱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比犯人減一等罪徒二年仍許人戶經監司越訴州縣長吏不覺與同罪 以臣僚言人戶率用石有餘一千文足以上方能了納正米一石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宋會要 受納

淳熙二年三月八日詔自今倉并諸路州縣等處給納米料並用省斛交量三年四月六日詔諸路州縣受納人戶苗米往往過數多收斗面重困民力令諸路監司覺察以聞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詔戶部過探諸路州軍仍許人戶越訴九年九月十一日詔戶部過探諸路州軍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州郡受納苗米利於出剩不問屬邑遠近盡令搬米赴州是致下戶往回費用留滯月日乞令諸漕司行下所屬州縣自今人戶苗米赴州或縣倉並聽從便輸納如違許被抑人戶越訴從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州縣受納苗米并和糴米

卷之六十九

許令民戶自行糶仍不得取優潤米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諸路州軍將人戶所納稅絹不得過行揀擇如有紕疎用藥合退去者不許用印油墨容其變賣別換好絹輸官各於受納處出榜曉諭從之六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浙轉運司體訪得州受納大量斛面比元數出剩二萬三千餘斛上曰方禁戢加耗豈可不治乎守臣李士龍降一官放罷受納官趙汝楫追兩資勒停十一年六月一日臣僚言諸州軍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多方邀阻間有將堪好絹帛強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中產下戶既因供輸買納到場又被抑退官中收買不得元錢愈見困窮上下感迫其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官中既已買下退絹多畸零折納高價不恤民病利其贏餘乞嚴行禁戢如今後州軍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令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從之十二年六月一日詔兩淮運司各嚴行約束所部軍州將每年納民間課子不得多收如敢違戾按劾以聞七月二十四日詔徽州將受納人戶絹帛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餘照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已降指揮施行以臣僚言徽州自五季陶雅創為重賦較之考即更殊且以素來拙於機織所產絹類皆輕紕脆弱國朝勤恤民隱嘗專下詔旨徽州夏稅和買絹每每及七兩重者即許受納仁恩德澤千

卷之六十九

里荷載自乾道間議臣有請謂徽州民盡力蠶桑所織絹帛不異他郡乞令夏稅和買並依見行兩數輸納斯民一時創行機織其力重困旋有徹于聽聞者當時廷臣僉謂宜減兩數以示寬卹陛下出自睿斷且以其減兩重不若蠲匹數之為愈久不變乃詔夏稅和買每十二匹與減二匹由是實惠及下斯民欣然方蠲減之初臣適試郡事見所受納官奉行之過至有齋二三百匹赴場而所售不及其半者臣遂自每日與州官同共受納雖兩數不及而非紕疎糊塗者隨即受輸給欵繼又以公劄白之戶部長貳故每歲發綱運並無退剩臣既滿秩慮後政不能循守嘗因奏對具陳底蘊仰蒙

於從行下本州遵守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以聞行之
累年千里蒙被大賜臣近得州官書具言本州近降絹
樣下六縣更不分和買夏稅之重輕並欲以十二兩為
則又云去年納官有邀難和買反重於稅絹者民甚苦
之是臣前日之奏陳今而少驗矣且夏稅十二兩和買
上十一兩法也通夫天下一也而乃不分輕重例加抑
配行之賦稅偏重之地民之不聊其生何疑哉欲令本
州受納夏稅和買輕重一依條例仍遵守淳熙六年已
降聖旨毋得違戾庶幾此邦生齒歡戴陛下衣被之恩
永永無窮故有是命 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
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

卷之三十一百六十九

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民害可令
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委諸
司互察同日赦人戶輸納細絹斛斗之屬既名納官法
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細絹則先收納絹稅
錢斛斗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為民害仰轉運司嚴
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今秋成
在即乞令州縣受納不得用私增斛斗即守不得以違
年之增數而為實數受納官不得報帶人從入倉如違
並許人越訴從之 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潼川
府郫縣涪城中江安泰監亭五縣支移赴隆慶府三倉
送納米可改理估錢送納每石連耗并頭子勘合錢共

納錢引八道每歲令隆慶府差官一員前去潼川府受
納及令潼川府諸縣須管照有限送納了足如違仰隆
慶府具本司所欠縣分官吏以聞 以四川制置使京
鏗總領楊輔言潼川管下郫縣等五邑支移赴隆慶府
送納謂之遠倉米抵充本府廂禁軍鋪兵支用隆慶去
潼川近者二百里遠者五百里皆負擔而去往往
每石邀價至有錢引十二三道者以致人戶重困乞改
理估錢送納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催
科自有省限州縣往主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
以致多出文引非理 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
際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

卷之三十一百六十九

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加覺察如有違戾按劾
聞奏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紹熙五年七月七日
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脚耗舊有定數訪聞
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為
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並許人戶
越訴仍委諸司互察自後仰州縣明堂教亦如之九月十
四日明堂教文已降登極赦人戶輸納細絹斛斗之屬
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細絹則
先收納絹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為民
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尚慮州縣奉行
減裂可自收到日委諸路監司嚴切體訪如有違戾去

處按劾聞奏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催科
自有省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以
致多出文引非理追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
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泊
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奏
聞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自後郊祀明堂却亦如
之 慶元二年九月二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轉運司
每歲夏秋稅苗受納之初將州縣合科雜色麻麥粟豆
紬布木炭之類逐季估定時價許民送納不得徧聚舊
例高價折錢重困百姓從之 六年閏二月二十三日
臣僚言伏覩慶元令受納二稅官轉運委知通前期於

卷之三六十九

五

本州縣官內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近因臣僚一時
申請指揮令諸路轉運司選差蓋以近年以來受納官
吏通同作弊慮其州縣差官之不公遂以其權歸之監
司亦革弊之一說也但一路官僚之浩繁監司庶察之
餘固當得其大槩又豈能一一編識孰若本州知通相
去之近日夕與之款接或得之議論或試之職事其賢
其庸其貪其廉察之熟而知之詳矣轉運既不及編識
其為人是致差官之際急於充員其貪廉賢庸未免混
淆而所差之官往往憑恃上司之委用或敢妄作州縣
亦以上司之故不欲誰何厚取添給恣行姦欺為害非
細且受納二稅如絹帛之紕疎未參之濕惡自是州郡

宋會要 食貨六八

之利害使守貳留意必不肯付之貪庸之人自貽其咎
乞遵守慶元着令仍舊委知通公共選差令轉運檢察
實上下之便從之 後遇赦申嚴行下 又赦文州縣催
科每科申轉運司差官受納運司去州軍隔遠所差未
能一一皆當或其間所差官有悖下倉庫者與合干人
通同計較遇人戶親身自納則多端阻節直候攬子兜
足上戶官物一切辦集旬日之間受納一次催稅保長
枉遭訊責自今仰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清廉官躬親受納不得容令遲緩邀阻自後
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嘉泰四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
二稅有絹名曰上供上而宮庭百官下而庶府諸軍衣

卷之三六十九

六

賜皆於是乎取比年以來所輸之絹往往紕薄其弊在
於受納官不加之意胥吏與攬子互為弊俾計屬既至
其絹雖下與之輸入若計屬不至其絹雖善則多方沮
抑民戶既苦其沮抑攬子然後得以制其權攬子以重
價取諸民戶而以半賂胥吏胥吏所得既多於民戶之
自納則宜乎與攬子相為姦利乞嚴敕州縣受納之官
重戢胥吏攬子聽從民戶自輸惟在照應色頭忽誤支
遣仍於每匹必印受納官名銜及本州印記以為考證
俟其上之左帑本部輪委即官一員前去同提轄從公
稽檢如其紕薄復有前弊即具申朝廷將受納官吏重
寘於罰如無名銜及印記即從本部將典吏重加劾勒

一〇五

從之。開禧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乞令諸路提舉
 司將羨義米列立義倉廩屋在州受納者則州置義倉
 在縣受納者則縣置義倉候各處受納了足日具申本
 路提舉司須管躬親巡歷檢點在遠則分頭選差清彊
 官照數核實橋管每遇州縣官交替則令照元數審實
 青認方許受代庶可以為公私經久之利若下戶時零
 須照通年指揮已蠲放者不得重行催理如攬納人抱
 認在已不納者計贓定罪如州縣尚有違戾許人戶越
 訴監司奉行不度委御史臺覺察一例重行錮黜胥吏
 決配遠外從之。嘉定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州
 縣人戶納苗或就縣倉或往州倉各從其便令典具存

卷之三十一 六十九

七

蓋納苗則有義倉有耗利義倉所儲專以待水旱凶荒
 耗利則伴廩拘發漕司支遣近年以來不許縣倉受納
 必欲盡隸州郡殊不知縣倉不受納則失義倉之利所
 謂耗利者當據縣倉所納苗未若干然後取耗利若干
 今伴廩不問見納之數但以苗額總數耗利悉取於縣
 高價折錢抑勒認納縣道無所從出不免科敷吏輩至
 於歲歛蠲租倚閣正米已不存矣而耗利之額催速如
 故緣此財賦不辦愈見軍邑之為難乞戒教諸郡每歲
 苗米從民之便許於縣倉輸納俾存義倉以待賑貸如
 耗利米只據所納苗數解發不得額外一毫妄有紐折
 或有違戾仰逐路監司究治從之。二年九月二十五

日臣僚言乞戒教州郡當每歲受納差官必須選擇廉
 介之吏為受納官者或以盤量出利受其饋遺並計賦
 論若於正耗米之外過有誅求許民間徑經臺省越訴
 其官吏重真典憲從之。又教文訪聞諸路州縣人戶
 已納稅租其本縣又行出給標子重疊追取人戶為見
 錢數不多又復送納其所出標子又須用錢申繳顯屬
 騷擾如有似此去處仰逐州守臣常切覺察重作施行
 許被擾人戶越訴。自後郊祀明堂故亦如之。又教文
 勘會人戶夏稅和買細絹內納合納本色二分折帛錢
 八分絹合納本色七分折帛三分訪聞州縣却侵本色
 分數多敷折帛價錢又有折納銀兩及將人戶有合納

卷之三十一 六十九

八

會子分數抑令並納見錢重困民力委轉運司常切覺
 察多切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戶越訴
 自後郊祀明堂故亦如之。五年閏九月二十二日臣
 僚言竊見嘉定之初福州守臣以長溪縣去州絕遠陸
 限峻嶺海涉驚濤民戶輸苗跋陟艱阻請以本縣歲管
 苗額悉令民戶就縣折納價錢縣以供用於公無虧於私
 于州以縣解之錢糴未補數以供用於公無虧於私
 為便害民之吏舞文之胥畫策興利以媚州郡導之於
 十一縣人戶解面取贏以補一縣折納之數米不必糴
 錢不必出而自足以辦常平之支遣每遇開場交量之
 吏倍於斛面增高司納之官多於鈔面加點所謂點者

蓋以點一筆為加一升之數有點及八九筆者州郡利於取贏敢於欺罔侵漁百姓以至於此極乞令本路轉運司嚴行約束照元降指揮盡以縣斛錢糶未補數不得違法高量入戶苗斛及用筆點鈔暗收加外如有違戾許人戶越經臺部詞訴其當職官吏重行責罰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竊見州縣受納苗米所用之斛雖係文思院製造發下訪聞輒於斛綠鐵葉之上增加板木復以鐵葉蔽之分毫之間其數遼絕間有州縣續置之斛不依元降則樣所取之數尤為不恕此其弊一也斛面之外又有加耗歲復一歲有增無減其所取加耗自合算數目並量以斛今令項別用斗量極其盈溢幾

卷之三十一

九

於倍從此其弊二也受納之職合選清強之吏而州郡類擇刻剝者為之至於先期經營差委者其意安在被差之後百端苛取以出剝之數先斛州郡然後利其贏餘公然打印虛欵通同胥吏攬戶現利入己此其弊三也頭脚錢之外創為名色乞覓錢數加耗之外又以呈樣修厥等為名掠取未斛置之廳事之前受納既畢輒與合干人均受略無愧色此其弊四也州縣催科急如星火而人戶齋米到倉不與交量至於暴露累日非有關節即行打退往來搬運使之重有銷折此其弊五也自餘瑣細不容悉數乞備臣此章行下諸路轉運司令州縣將文思院元降未斛除去鐵葉如州縣續置之斛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州委通判孫委丞簿將文思院斛逐一較量結罪保明次第供申所取加耗不得過數仍令算計數目並以斛量不許用斗面脚錢之外不得分文多取如呈樣修厥等名色一切住罷人戶齋米到倉即時交量不得故為留滯仍錢板曉示如有違戾許人戶經轉運司或徑赴臺部越訴體訪得實將守令及受納官吏一例按劾施行從之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惟錢出於官而貢之民輸粟帛出於民而官或無取則農之餘粟女之餘布將何所用平地無銅山私家無錢爐錢又何從而得哉今民之輸官與其所以自養者悉以錢為重折帛以錢茶鹽以錢葛豆以錢向時給之錢而和買物帛

卷之三十一

十

者今錢不復給而反責其錢是猶可也酒醋之賣於官者非錢不售百物之征於官者非錢不行坊場河渡之買撲門關務庫之商稅無一不以錢得之所謂穀粟布帛自衣食之外惟一稅本色之輸官者可用耳

孝宗皇帝淳熙中念農夫蠶婦終歲勤動價錢不足以償其勞乃詔諸路監司嚴飭所部應民間嘗輸本色者毋以重價強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且刻石以賜郡守當時斗粟尺絹悉從民輸惠至博也今州郡之中細絹米麥利其贏餘率多折錢所輸本色槩量已多故折之錢其價愈重帛壅滯轉變不行錢無所得民益重困其為害可勝言哉今錢日益少用日益多措辦之艱

人但知為目前之害臣恐州郡轉相倣習以為常穀帛無用人貴耕織富者藏鏹而楮券益輕貧者無聊而盜賊滋熾禍患之起悉由於此豈不大可慮哉願體孝宗淳熙之詔戒飭州縣凡合納細絹米麥本色如人戶願折納價錢者不許過重及不許科抑令戶部行下諸路監司遍牒州郡常切遵守庶幾資於錢者輕而資於粟帛者重從之 五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司言本路八州軍府合發上供綱運已遵照省劄指揮自嘉定六年五月為始用全會起解至今年四月終滿一年今據興化軍南劍州建寧府申今年五月以後合作如何解發緣其他州軍與興化軍等州事同一體所有諸州軍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五月以後合發上供錢銀未委合與不合起解全會准復起解銀會中半乞指揮速賜行下以憑遵守施行申聞事詔令福建路監司州縣應干入納官物並遵依錢會中半指揮仍自今年五月為始建限一年將元買銀兩一半見錢兌換旅民官會捧成全會起發即不得占吝見錢在官以充他用或項改應副豪勢之家務要錢會流通會價不致減落如有違戾定照節次已降指揮施行并劄下戶部照會施行 八年四月十九日臣僚言近來州縣每遇受納和買產絹人戶納到本色百方邀阻例行揀退將合納之絹一例折錢高擡價直以入于官而官司用此價錢又却低立價數科抑行人於民

間收買以充上供其所買既已輕薄致被左藏庫等處揀退則復以配之於民使換佳者不問是其元納與否或乃直令貼錢謂之估剝此何理也乞嚴降指揮明加責屬今後州縣收納產絹和買絹是成端匹民間情願折納即許照條從便折錢亦不得高擡價買若是合納正數並只令納本色如有違戾將不點檢覺察得知守令及受納官並當重行錮寘從之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朝廷比年留意積貯外臺郡守陳乞辭牒降充糶本無時無之臣伏思之有一即之租自足以供一即之用其所以康慶不繼者何也折估之令行而所入不能如其數也向也或行於省限已滿之後今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則起催未一兩月則折之矣向也惟及於第五等戶今則上戶亦折之矣乞下諸路州郡將人戶合納今年糶米白米尺許輸納本色不得折估價錢如支官兵俸其餘春夏間聽依時價出糶接續細民食用收錢以充本即經費如受納之時其間民戶願納價錢者聽從其便仍不得抑勒及高折價直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臺諫監司按劾以聞仍再委轉運司提督覺察從之 十二年八月三日都省劄會人戶合納今年苗米密慮州縣有增收多量之弊理合預先禁約詔令戶部日下遍牒諸路州軍各嚴行約束當職官吏將受納苗米不得過數增收及多量斗面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 二十

八日臣僚言伏都朝廷申飭諸路漕司戒約州縣受納秋苗增收斛面之弊仰見請朝軫念黎元愛養基本德至屋也命令之頒大率視為故常未見有及於民者且多為名色增衍任情一斛之輸費幾三斛一倍之收加至再倍民則何以堪之折納價錢法之所禁畸零舊欠與夫深山窮谷搬運孔艱則或從權以為民便今所至受納贏餘既多會計支供稍可及數則亟立高價悉使折錢富者其力有餘得以及時輸送本色貧者艱於措畫不無稽緩所納多抑以錢至有窮居遐僻登陟險峻負擔而趨米至城邑而折納之令已行則不免於低價而售其資滋多故負下之民受弊尤甚乃若一二年來

卷之三十一

三

浙東之郡又有不止於為民之害者開場未幾隨即折變既高其直以病乎民復以低價入廣收糶給散軍糧知利其贏而糠粃惡雜一不之問軍士怨忿尤有疾視之心任牧取之責者其忍為是哉乞下臣此章嚴賜戒飭受輸之際或過數增收及高立苗價彈民納錢與夫貴折賤糶以為軍民之害者許令臺諫彈奏重賜施行從之 十三年八月四日臣僚言通者朝廷行下凡民戶合納之絹限以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每匹則折以四貫純會酌量輕重允得其平秤提會子之術且隱然行於其中是雖權時施宜而公私皆以為便矣訪聞在外州郡乃有勒令外縣民戶所折之錢併其所輸之絹並

要到州送納往往謂一半所折之錢縣道未必不以侵支互用於是命民併輸于州以防縣道或然之弊也蓋所在惟附郭之縣與郡相依故民戶稅賦多有就郡輸納以其便也至若外縣之抵郡城或百里或二百里又其甚者或三四百里使其舊例輸送于州民固安之而不辭苟一旦疆民赴州輸納跋涉閱月軍不失民之便况尋常薄產之家本戶有合納些少丈尺者若使就州送納其於合輸之外又有道費之苦或州郡胥吏乘勢邀阻非泛需索則其不便也滋甚豈不重田里愁嘆之聲乎乞下州縣只從舊例元在州送納者聽其在州元在縣送納者仍只在縣不許將舊在縣者創令就州輸

卷之三十一

古

納庶幾不至疆民而官賦亦易以辦若於戶却行下折納定數之外或有違戾引慝民詞抑又不可不加懲戒也從之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州縣輸納二稅其患有三而秋苗之弊尤甚焉何謂三患夫米穀之到倉先須呈樣巡堆而後簸揚入納此久例也近年以來無問美惡輒留宿倉或半月一月而受輸官不至吏輩並緣誅求猶為可也在倉既久在篋之侵耗斗脚之竊取風雨之飄浮及至交量移折不少管幹攬納之人乘此作弊而官民戶皆受實害此苗米宿倉其患一也官賦已納給印朱鈔付人戶收執設或重催憑此照銷今乃已納之鈔排積如山監官憚於用印遷延日

月省限既滿勢須點追既無米鈔可憑雖有交領何用
幹攬因官鈔之未印多有匿主家稅賦入已辭以取鈔
未得萬一避罪逃亡主家又從而陪納此不即印鈔其
惡二也幸而鈔已給還人戶而在官之鈔復不勾銷刷
欠只據簿書既未批鑿吏輩便可為姦雷例追呼愚民
何所赴想縱使得直費已不貲此不即銷鈔其惡三也
三患不去重疊催科而官復重困之誠為可憫乞下臣
此章戒飭州縣今後受納秋苗在倉或過一宿已納未
給米鈔及縣鈔久不勾銷却致點追納足之戶監官主
簿並行責罰從之 九月十日明堂赦文州縣役錢逐
年均數皆有定數訪聞諸路提舉常平司却以餘剩為

卷之三十一百六十九

十五

名抑令縣道添認作餘剩錢解發公庫以資妄用縣道
無所從出不免科配於民委是違法合行禁約如有違
戾許監司互察仍令人戶越訴 十一月十六日臣僚
言夏帛秋苗所在起催各有有限至於免收本色而使
之折錢乃是大數已敷而尺寸升合之微細民無所從
出附匹零粒懶於春負量立時價容其所折納今乃不
然曾未開場官吏容心如綿絹則指準某家羸惡之物
以充解發支請而合納者即預期折錢如米麥則指準
各倉多取之斗面以足歲計正數而合納者亦預期折
錢且有力之家各納本色而無窮之戶率被此苦戶有
大小稅有定數據數以輸歸安田里然納足之後

割催有刷欠有推收其姦百出使難稽考其割催者官
物已納不即與鈔則設以無鈔追繫舊例未暇給鈔尚
有倉庫交收由子用木記為照今不復用但出元批收
筆跡亦不行使曰刷欠者已納數月之後復出文引開
某戶欠帛幾尺幾寸欠米幾升幾合遍令鄉村脫有齋
鈔以出則送案點算或數日不呈而鄉民解夕被監計
其費用已倍於虛刷之數曰推收者甲既出產乙已得
之乙既明收割稅歸己而官復征于甲暨其對理則謬
言稅籍未銷籍廳未開凡此橫取不歸公上悉為貪黷
之吏所有如前數弊盛行於江之東西湖南亦然他處
雖未必盡然亦可以鑒見矣乞將及今秋苗受納之初

卷之三十一百六十九

十六

下臣此章委諸路漕於所部州郡巡歷受詞追究不許
復送本州俟根究得實具名奏劾重作施行庶幾州縣
宿弊可以深懲痛責從之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宋會要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命使往諸州賑貸二年三月以金
商延州歲食田苗民饑遣使賑之十一月詔以漆楚民
乏食令長史開倉賑貸三年正月以揚舒滁和廬壽光
黃濠泗楚海通泰等十四州民乏食令逐路長史開倉
賑給之三月賜沂州民種糧六月詔宿州發廩賑饑民
十二月蒲晉磁隰相衛六州饑詔所在發廩賑之四年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衛晉絳蒲孟等州發廩賑饑民
乾德二年二月陝州言民饑遣給事中劉載往賑之
四月詔延州貸粟五千石濟麟州饑民又靈武言饑呼
者甚眾命以涇州官廩救三萬石賑之四年三月淮南
諸郡言江南饑民數千人來歸詔所在長史發廩賑之
六年正月詔陝州集津鎮絳州垣曲縣陳州武陟縣民
饑發廩以賑之 開寶四年二月詔諸道賑貸借人戶
義倉斛斗是月平劉張詔廣南管内州縣應鄉村不接
濟人戶闕少糧食者委本州官吏取逐縣委實戶數於
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六年二月嘗
州言民饑詔運太倉米二萬石往賑之七年正月詔通
事舍人杜繼儒赴楊楚等州開倉賑貸六月詔河中府
發廩粟三萬石賑饑民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四月詔
延州以倉粟二萬斛貸與貧民歲饑乏食故也六月知
秦州張炳言部民艱食臣已矯詔開倉救急願以抵罪

宋會要 食貨六八

詔釋之八年三月同州言歲饑發倉粟四萬石賑之
雍熙二年四月以江南數州去秋微旱民頗艱食遣監
察御史安國祥太常丞馮拯榮見素左贊善大夫馬得
一王茂之張茂才樊素著作佐郎宋錫張維嵩張濤分
往度吉洪撫饒信等州與長史度人戶闕食者賑貸仍
將廩穀減價出糶并訪察州縣官吏為政善惡民間利
病以聞三年八月劍州言穀貴詔遣使以官粟賑饑民
仍分命使者督補盜賊五年正月成都府言部內比歲
不稔穀價翔貴請發公廩賑糶以濟貧民從之 端拱
二年八月乾寧軍言民饑詔以官粟二萬石賑之 淳
化元年二月九日京東轉運使何士宗言登州歲饑文
登牟平兩縣民四百一十九人餓死詔遣使發倉粟賑
貸死者官為藏瘞以錢五百千分給之其逐州官吏不
早具奏仍劾罪以聞二十六日河北轉運使樊知古言
深冀州民饑詔遣殿直成庭玉馳傳發倉粟貸之人五
斗是月登州再言文登縣民二千六百六十二人餓死
詔悉令賑卹七月河南府言洛陽等八縣民饑詔發倉
粟賑之人五斗又以京師未貴遣使臣開倉減價分糶
以賑饑民二年正月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民
多流亡宜令長史設法招携有復業者以官倉粟貸之
人五斗仍給復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内諸州官倉粟先
是每歲糶之斗為錢四五無所直自今勿復糶以防水

旱饑饑賑貸與民三年二月汝州言歲饑詔以官倉米貸之人三斗四年二月懷州言去年穀不登民無蓄積以食牛牛多死詔本州官草留三年準備外余悉貸之十二月詔民被水潦之患饑饉者眾令開倉減價糶貧窮乞丐者為淖糜以賜之五年正月十六日命直史館陳堯叟趙况曾會王綸等并內臣四人往來毫陳穎等州出粟以貸饑民并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二十一日詔諸道州府被水潦處富民能出粟以貸饑民者以名聞當酬以爵秩 至道元年二月六日遣將作監丞榮宗乾馳往漳泉州興化軍賑貸貧民以去年旱艱食故也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軍言歲饑民乏食詔遣使者分往發倉粟貸之人五千三月詔以官倉豆教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為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帝曰甘雨沾洽土膏初起民無種不能盡地利但竭廩以給之至秋有百倍之獲國馬食以芻藁可矣 真宗咸平元年九月詔兩浙路留諸州運米以濟饑民十月詔兩浙轉運使察管內七州之食處賑貸訖以聞二年正月江南兩浙制置鹽茶王子與言兩浙諸州經旱民戶未至饑殍賑貸斛亦皆有備帝覽奏因詔羣縣長吏常切體量如稍有饑民盡時支與口食無令失所三月遣度支郎中裴莊內殿崇班閻門祇候史春祕書丞李防供奉官閻門祇候杜睿分往河南兩浙諸州發

倉廩賑貸饑民閏三月筠州請發廩賑貸之四月兩浙轉運司言先撥常潤州廩米五萬石賑貧民尚未足請更給五萬石從之七月度支判官陳堯叟廣南使還言西路諸州旱命國子博士彭文寶往權轉運司事賑饑民十月以兩浙荆湖早命庫部員外郎成肅比部員外郎劉照太常博士李通微閻門祇候李成象往體量賑恤十一月兩浙轉運司請出常潤州廩米十萬石賑糶從之四年閏十二月命左司諫知制誥梁顛供備庫副使潘惟吉往河北東路禮部郎中知制誥薛映西京左藏庫使李漢贊往河北路發倉廩賑饑民帝召宰臣以河北諸州物價示之其中陳豆紅粟斗不下百錢又出麻澤蓬實曰民已食此矣速當極濟故命顛等馬五年二月遣中使詣雄霸瀛莫深滄州乾德軍為粥以賑饑民六年二月遣朝臣使臣分往京東西淮南水災州軍賑卹貧民疎理刑獄 景德元年二月陳蔡沂沭等州言民饑命太常丞梁象祕書丞李通乘傳發粟以賑之九月鄂州言民饑詔開倉減價出糶以救之二年正月六日詔河北轉運司副使分詣管內諸州軍按視饑民賑給之口一斛戶五斛為限帝以戎寇之後居民失業慮其饑饉流離故有是命八日令斬黃州賑恤饑民十七日令淮南諸州以上供軍儲賑饑民二十六日命常參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諸州出官粟作糜粥

以養饑民仍令擇幕職使臣強幹者專司其事長吏常
按視之每十日具所賦糜粥之數以聞自是全活者甚
衆二十九日河北轉運司盧瑛言天雄軍見管米鈔萬
九千五百餘斤澶州肆萬二千二百餘斤詔給兩處饑
民二月二日京西轉運司言襄許陳蔡等州民饑請減
價糶倉粟賑救從之十日命太常丞文仲孺乘傳詣澶
州以陳粟四萬石分賑饑民三月大名府饑命轉運司
發廩賑救四月八日命鄂州發惠民倉粟賑饑民十六
日以京師穀貴出倉粟減價出糶以惠貧民二十八日
潭州言茶園乏食請賑以官米從之十一月詔於京城
出倉粟減價出糶以汴流阻淺運舟不至殺價騰貴故

也三年正月六日遣著作佐郎劉昱往開封府諸縣與
令佐等於近便出廩米賑救災傷之民家給兩碩仍貸
與種糧十四日又遣太常博士王汝勵殿中丞李道太
子中允嚴登耿說著作佐郎張士遜陳從易等馳傳分
往尉氏陳留襄邑雍邱太康咸平等縣發廩賑貧民及
貸種糧十七日令京西轉運司出倉粟米賑貧民仍命
著作佐郎周儀馳傳詣汝州賑貸十八日詔京西轉運
司體量轄下州軍民有不能自結者時分遣職官徑往
逐處出廩粟賑貸二十五日遣殿中丞王穆太子中允
朱友直太子洗馬盧昭華分往封邱酸枣長垣等縣發
廩貸貧民仍給種糧二十六日詔京東轉運司應齊淄

青澠登萊等州人戶有關食者依近降救命於封樁倉
分支遣賑貸不得差民轉般如近西州軍即委三司自
京津置往彼支遣屯田郎中楊軍馳往河北與轉運使
體量澶濱德博等州民如有關食處即出廩粟賑貸
三月詔開封府京東西淮南河北州軍縣人戶關食處
已行賑貸其客戶宜令依主戶例量口數賑貸孤老及
病疾不能自存者本府及諸路轉運使副并差去臣僚
同共體量出省倉米救濟仍便告示更不收理四月侍
御史知雜王濟言伏覩國初嘗置義倉以備賑濟今義
倉已廢每州郡小有水旱朝廷即詔出太倉粟借貸農
民及稔歲復多蠲放慮有損軍食今後如有賑貸望本

縣置簿以時理納庶獲兼濟從之四年六月詔河北轉
運司如聞雄州安肅廣信軍人頗艱食宜以食米萬斛
減價出糶以濟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陝西轉運黃
觀言慶州麥粟踴貴詔出官米萬斛減價糶之四月府
州言民饑命賑之六月環慶民饑發廩粟賑糶以濟之
二年二月詔賑同華等州民去歲逋稅悉蠲之四月詔
陝西州軍民關糧糶者發廩賑之五月詔西京出廩粟
賑糶以惠貧民六月五日令韶州出廩粟賑糶以濟貧
民十二日令慈州出廩粟賑部民十一月知鄧州右司
諫直史館張知白言陝西流民相續入境有欲還本貫
而無路糧者臣諭勸豪民出粟數千斛計口給半月之

糧凡就路者總二千三百家萬二百餘口其支貸有餘者悉給貧老之人仍其死人詔獎之三年三月詔戎瀘州民艱食者賑之仍給復一年八月詔淮南諸州發粟米賑貸及賤糶以濟貧民四年四月四日以登萊州艱食令江淮轉運司顧容船轉粟賑之十六日同華州饑民有鬻子者遣太常博士舒賁馳驛存撫賑濟之五月京兆府旱詔賑之六月劔利閬集登巴等州饑詔賑之十二月十一日江淮發運使印暉言淮南路准詔賑貸及減價出糶計粟米三十萬石十六日京城穀貴詔發惠民倉粟賤糶以濟之五年正月詔河陽出粟米萬斛減直給糶以惠貧民二月詔京西諸州軍昨以穀

貴雖已減價出糶尚慮民有闕食者且令轉運司諭轄下州軍委實有饑民之處多方勸誘蓄積之家除留支用外將餘剩斛分散救濟仍差公幹官量口數監散內有願減半價出糶者亦聽並將等第酬獎無令減免邀難及接便煩擾五月詔江淮南發運司留上供米二百萬斛以備賑糶十月十日詔如關建安軍等處自秋霖雨頗農事宜委轉運發運使體量賑卹十二月六日令三司出炭四十萬秤減市價之半以濟貧民時連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錢二百故有是命仍遣使臣十六人分置場以內供奉官二人提總之自是小民奔湊至有踐死者乃命都巡檢張旻遣軍校領徒巡護

賜死者家緡錢無親族者官為埋瘞仍令三司常貯炭五七十萬秤如常平倉之制遇價貴則賤出之二十二日泗州饑官給米十萬石以賑之六年四月十九日詔如關淮南諸州罷糜粥之賜尚慮貧民未濟可令依舊俟其足食乃止七月二月泰州淮陽軍言民饑詔發官粟賑之三月儀州言民饑詔發官粟賑之十月淮南饑詔本路轉運發運使發粟賑卹八年二月令淮南路發粟為糜粥以濟饑民八月詔京兆府河中府陝同華虢州以麥種借之貧民九年二月十六日詔陝西州軍減價糶粟以賑貧之令本路都轉運使李迪提舉二十二日上封者言延州蕃部闕食正當農時望發鄜州粟

米貸借從之六月令廣州出粟米萬石還官出糶以濟居民穀貴故也八月令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斛料五十萬石以備賑濟九月詔如關廣南東西路物價稍貴宜令轉運司提點刑獄官分路撫卹發官粟減價賑糶十二月詔江南淮南諸州軍穀價稍貴人民闕食其無常平倉處令本路轉運司以省倉斛斗除留準備外接續出糶即不得糶與典販及形勢之家違者重寘之法天禧元年三月八日衛州民飢命發倉粟萬石貸之十八日兩浙提點刑獄鍾離瑾言衛潤二州闕食官設糜粥民競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賑米二萬石家不得過一斗從之二十五日詔諸州官吏如能勸

誘蓄積之民以廩粟賑卹饑乏許書歷為課四月四日
詔河北大名府磁相澧州通利軍兩浙越睦處州去秋
災傷民多闕食令轉運司運米賑濟之十一日以趙州
民饑出廩粟萬石賑之二十八日江淮兩浙制置發運
使李濟言江淮去歲乏食有富民出私廩十六萬石糶
施饑民五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張廓言奉詔京東
安撫民有儲蓄糧斛者欲勸誘舉放以濟貧民俟秋成
依鄉例償之如有欠負官為理償從之八月六日知并
州周起言河北民逐熟至州境者州民施飯一月詔獎
起仍令召出米人宴犒之起又請發廩粟萬石減價出
糶以濟饑民從之二十五日詔河北州軍今年夏麥不

豐民乏種糧者官貸之九月十五日詔京東西陝西河
北災傷州軍民闕麥種者發官廩貸之十六日詔河東
流民有復業者發廩粟賑之十二月遣使臣置場減價
鬻官炭十萬秤以寒故也二年正月八日詔江淮運米
十萬斛付京東及今河北轉運使出廩賑糶以兩路粟
貴故也二十二日青州請以官廩粟豆二千斛設粥米
萬斛減價出糶以惠貧民從之二十五日詔諸路災傷
州軍并設粥賑糶以惠貧民二月京西轉運司言管內
貧民甚多無以賑濟望發絳州粟十萬斛赴白波出糶
從之三月知杭州查道言春雨滋洽麥苗尤甚民間多
乏種糧州倉麥除留贍用外餘四千石望以賑貸從之

十月同耀州飢民多流亡詔轉運司賑之四年正月令
利州路轉運司賑貸貧民以旱故也二月一日以淮南
江浙殺貴民飢命都官員外郎韓億問門祗候王君訥
乘傳安撫發常平倉粟減直出糶以賑之民有以糧儲
濟眾者第加恩獎其乏食持仗盜糧者並減等論罪是
月詔曹濮鄆單徐州淮陽軍賑貸民以河決為害故也
三月一日令淄州以粟貸州民飼牛七日令府州賑貸
藩部以去歲旱故也五月令永興鳳翔減價糶糧以濟
階成秦鳳州流民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館陳靖言朝廷
每遇水旱不稔之歲望遣使安撫設法招誘富民納粟
以助賑貸從之 乾熙元年二月八日蘇湖秀州兩隸

民田穀貴民飢命出倉粟賑貸之十一日徐州民飢詔
發廩粟賑貸 仁宗天聖三年三月京西轉運使張意
言襄穎許汝等州經水損惡斛斗八萬餘石不堪支遣
請分給闕食之民從之四年十二月詔諸處州軍經春
有斛斗價高處慮人戶所宜令京東京西河北淮南
轉運司選官將本處常平倉斛斗減價出糶或無常平
倉處即以省倉斛斗除留準備外出糶以濟貧民六年
三月成德軍言元氏縣民飢請支借斛斗從之五月河
北路體量安撫王公言保州永定軍百姓艱食已令逐
處發倉廩各萬石減價出糶自邢趙真定府等處各令
支借種糧與歸業人戶并與倚閣今年夏秋稅賦及令

逐處倍加安邨從之七年五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戶房
聞災傷路分募人工役多不預先將合用人數告示以
致飢民聚集却無合興工役並依所下司農寺令逐路
有合興工役並依所計工數曉示逐旅入役免致飢民
過有聚集以致失所九年二月五日河北西路提刑司
言邢懷州連年災傷若令應副十分春夫必難勝任欲
乞特賜免放一半從之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廣東
經畧轉運使等言潮州海陽潮漲推流屋舍田苗死失
人口乞令本路提刑司躬親前去依條存恤從之治
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六月十八日詔在京永泰景
陽通天安肅四門此月十七日給河北流民米止六月

終仍曉諭以河北近得雨令歸本貫其不願歸勿彊之
仍曉令河北轉運司應災傷州軍縣分依此曉告倍加
安存臣僚上言河北訛傳京師散流民米恐未流移者
因茲誘引皆未入京故約束之神宗熙寧元年七月
詔恩冀州河決水災令省倉賜粟詳見如門二年四月降空名祠
部五百道付兩浙轉運司令分賜本路曾經水災及民
田薄收州軍相度災傷輕重均其多寡各人納米或錢
以備賑濟七月十八日詔水災州軍令本路轉運判官
提點刑獄分往被災處照恤貧民闕食者支廣惠倉斛
斗賑濟如不足量支省倉物仍於人戶便近處減常平
物價就糶若貧人無錢相度除糶令至秋送納其非稅

戶即與遠立日限納價錢並委就近施行訖奏三年五
月八日詔雄州以兩屬人戶如遇災傷即特貸糧接續
俵散分作料次送納六月詔在京諸倉米斛之數已豐
訪聞日近民間梗米價直稍貴所有淮南上供新米仰
酌中估定錢數遣官分詣市置場出糶以平物價四年
二月十三日詔河北轉運提刑司體量具冀徽邊少兩
雪州軍乏食飢歎人戶多方賑貸存恤其見欠殘零稅
賦並權與倚閣三月十六日詔永興軍郭遠如本路
州軍有飢荒處並以官廩賑濟詳見如門詔緣邊熟戶及
弓箭手見欠貸糧未經除放其見今闕食者安撫司更
量與賑貸六年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檢正刑房公事

沈括狀乞今後災傷年分如大段飢歎更合賑救者並
須預具合修農田水利二役人夫數目及召募每夫工
直申奏當議特賜常平倉斛錢召募闕食人戶從下項
約束興修如是災傷本處不依勅條賑濟並委司農寺
點檢察舉從之八年十二月二日詔河東歲歉移屯戍
兵馬五千歸營以其餘糧賑濟飢民仍具次第以聞九
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准西東西兩浙路應勸誘人戶所
出賑濟斛斗免欠未納數目特與免放其熙寧八年已
後勸諭已納斛斗人戶候向去合行勸誘即擬數却與
免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應經賊殺戮之家餘存人
口委是孤貧不能自活者所在州軍勘會詣寔持日給

口食米十五歲已上一升已下一升五歲已下半升至二十歲止仍令相度每五日一支元豐元年正月十二日賜廣濟河輦運司上供米一萬石付徐州淮陽軍糶與水災飢民閏正月十三日詔河北路以常平米賑濟飢民三十日詔河北被水戶如過河逐熟即於白馬縣河橋差官賑之四月七日詔以瀛州陳次未依災傷及七分例貸第四等以下戶不得抑配免出息八月二十八日詔瀛州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戶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上戶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戶借兩口免出息物稅百錢以下權免一季二十九日詔青濟淄三州被水流民所在州縣募壯與役其

老幼疾病無依者自十一月朔依乞丐人例給口食候歸本土及能自營或漸至春暖停給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上批開階成州去秋災傷艱食之民流者未止官司初不經畫賑濟可下司農并本路提舉司疾速施行二月十二日詔開齊充鄆州穀價貴甚科直幾二百難食流轉之民頗多司農寺其諭州縣以所積常平倉穀通比元入糾償不及十錢即分場廣糶濟滄州亦然同日三司言濟淄等州穀貴春夏之交慮更艱食請輟廣濟河所漕穀二十萬石減價糶從之二十六日知滄州張問言民飢至相食今州倉大豆四萬九千餘石可支五年漸有陳腐乞留二年外斥其餘以賜飢民可活良

民三萬口上批可下提舉常平事李孝純速相度施行四月十二日詔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倉司所散瀛滄州飢民食至五月止三年七月十三日入內東頭供奉官瀘州勾當公事韓永式言利州路雨水溪江泛漲漂流民田物價增長民未安居乞下本路轉運并提舉司賑濟詔提舉司依條旋行九月初二日權知都水監丞公事蘇液言河北東兩路緣可災被患人戶蒙朝廷賑濟放稅乞以其事付史館從之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詔開階成鳳岷州人戶闕食流移令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戶支借常平糧斛每戶不得過兩口仍免出息五年六月十一日詔宜州主管谿洞安化三州連歲荐飢已

差官廣為賑濟朝廷之意非欲取其但欲各免飢殍侵略之災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詔甚災傷處第四等以下戶闕乏糧種雖非給散月許結保借請雖有欠闕亦聽給限一月免納息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去年災傷民戶闕食義倉穀不多乞於常平封樁糧支三五萬石賑濟從之六月一日詔五路提舉保甲司已撥常平糧準備賑濟令相度保甲戶遇災傷不及五分當如何等第賑濟條具以聞後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極言賑濟災傷保丁四等以下本戶災傷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從之河北陝西開封府界準此七月九日詔尚書戶部員外郎張詢幹當

御藥院劉惟簡賑濟西京大名府被水災軍民詳見御門二十一
 日詔河北河東路被水保甲令州縣考實賑濟小保長
 保丁一石大保長二石都副保正三石提舉保甲官分
 詣諸縣照管具賑濟人數以聞八月十四日詔汝州水
 災許借鄰近州縣常平倉米麥小豆共五萬石 哲宗
 元祐元年二月一日詔大名府自經水災民田尚多滄
 浸人戶艱食向雖賑濟尚慮官吏拘文使被災之民未
 蒙恩澤宜委大名府路安撫使韓絳詢訪賑濟四日詔
 淮南東西路提舉常平司體量飢歉以義倉及常平斛
 斗依條賑濟訖開奏三月二十六日詔府界并諸路提
 點刑獄司體訪州縣災傷即不限放稅分數及有無被

訴以義倉及常平米斛速行賑濟無致流移同日夔州
 路提舉常平官傅傳正言州軍去年災傷放稅分數不
 多亦有全不申訴者臣見民間困急不敢坐視已依災
 傷及七分以以上賑濟所有專輒之罪謹自劾以聞詔特
 放罪仍候到闕日優與差遣四月初二日在司諫王巖
 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
 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
 食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四日詔
 開封府諸路災傷逐縣令佐專切體量人戶委有關食
 速具事實申州及監司仍許一面將本縣義倉常平穀
 斛賑貸據等第逐戶計口給歷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

升各從民便五日或一日至半日齋歷詣縣請印給遺
 若本縣米穀數少先從下戶給有餘則并及上戶候夏
 秋成熟日據所貸過數隨稅納闕食之民貧乏不能自
 存或老幼疾病不任力役者依乞丐法給米且其賑濟
 糶穀並據鄉村闕食應糶之數給歷許五日或十日一
 糶無令抑遏此外若令佐別有良法使民不乏食而免
 流移者申州及監司相度施行半月一具賑濟次第聞
 奏仍體量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戶雖係災傷並
 不流移者保明聞奏當議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濟
 致戶口多有流移者取勘聞奏特行停替從三省請也
 同日詔江淮發運司體量災傷州縣闕食處仍令宿毫

州分析不申奏災傷次第及其見今斛斛價例各疾置
 以開時宿毫災傷尤甚監司並無奏報右諫議大夫孫
 覺言淮浙災傷未殺踴貴慮盜賊因緣而起乞差官體
 量廣行賑濟過下諸路轉運提刑司災傷各以實言不
 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如此則諸路
 不敢不言朝廷隨災傷之大小賑濟而防虞之則四海
 之內無倉卒之憂矣二十六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都
 城比來米麥價長若翔踴不已恐細民蒙害望下戶部
 依條通計米麥元價令司農寺止以逐倉官吏每月更
 代管勾置四場出糶以濟闕乏從之仍戶部差官置場
 五月十六日尚書省言元豐六年江淮等路發運司奏

允置在京封樁闕額禁軍糧米五十萬石價錢限半年
上京送納今淮南災傷賑濟慮有闕乏詔令淮南轉運
司相度本路如闕斛斛仰依元豐六年例六月二十六
日詔河北路監司分詣諸州以義倉常平穀賑濟被水
闕食人戶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淮南路轉運副使
趙偁言楚海等州水災最甚乞發運司於常潤州收糶
稻種十萬石以備楚海等州來春布種以糶以貸從之
同日戶部言左司諫王巖叟言賑濟人戶必待災傷放
稅七分以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
朝廷本意乞如舊法不限災傷分數並容借貸不均等
第均令免息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稅分數支借種

子條合依舊外應州縣災傷人戶闕乏種食許結保借
貸常平穀從之十二月十八日侍御史王巖叟言伏觀
十一月二十九日勅戶部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稅
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存留外緣臣元奏本以賑濟
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均
令免息新條必待災傷放稅七分以上而第四等以下
方許借貸免息殊非朝廷本意故乞均令借貸以濟其
艱今戶部復將支借種子條依舊存留切以災傷人戶
既闕糧食則種子亦闕豈可種子獨立限隔臣欲乞通
為一法於所修糧食字下添入并種子三字庶使被災
之民廣霑惠澤從之二年二月四日詔左司諫朱光庭

乘傳詣河北路與監司一負徧視災荒賑濟有未盡事
並得從宜事體稍重即奏稟官吏奉法不度即按劾以
聞是歲十一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趙挺之方蒙言去
年北邊州郡被水災先庭奉使體訪賑濟不問民戶三
等一槩支貸蓋一出使而河北措置之財遂空乞行黜
降以允輿論詔尤庭具折以聞十一月六日詔運淮南
二浙穀四十萬斛賑濟京東路三年正月十二日詔發
京西南路闕額禁軍糧穀五十餘萬斛減市價出糶至
夏麥熟日止 雪寒物價翔踴也二月六日詔以常平
錢穀給在京乞丐人至季春止同日詔開封府界自冬
至春陰雪民間有願借糧種者令提刑司量度戶第等

第給貸訖具數以聞二十八日詔改西路轉運判官孫
路賑濟鎮戎軍被傷及劫虜民戶十二月十六日知永
興軍韓稹言本路比歲災傷闕食請於法所給米豆更
不限數從之五年二月七日詔災傷處令佐賑救人戶
不致流移所推酬獎災傷五分已上與第五等七分已
上與第四等以戶部言於熙寧勅係第五等於元祐勅
係第四等分數未盡立法之意故也六年七月二十二
日侍御史賈易言新西災荒朝廷選差轉運使岑象求
判官楊瓌寶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之拯救州
縣自亦依條賑濟欲乞明詔本路具災荒分數賑貸次
第以聞八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虞策言兩浙災傷州

縣糶米多為販夫與公吏相結冒糶次及疆壯之人其
飢羸者轉受困餓或被蹂躪死傷乞下本路監司覺察
轉運提刑司提舉分布諸處賑糶務要實惠飢民內與
販及疆壯者不得一例糶散如官吏措置乖方及公人
用情並令依法八年四月十一月兩浙路轉運提刑司
申檢會浙西州縣累經 傷蒙朝廷相繼發米赴本路
賑濟除接續賑糶過外其逐州有見管淮南江西等路
發到賑糶不盡米四十餘萬石別無支用欲趁此蠶月
鄉民闕食之際各許令人戶赴官請借每一斗候至向
去秋成納新米八升還官仍限四年均隨本戶苗稅帶
納詔其米許允充軍糧外餘數仰置場減價出糶十二

月十四日以京師流民詔特出錢米各十萬付開封府
許口支給 紹聖元年二月十四日三省言北京澶滑
州民被災最重艱食者多及軍食闕未見監司奏請詔
呂希純并亮采因按閱河北所至體訪所當施行疾速
具奏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準詔賑恤流民令還本業
昨已降旨揮應流民支與口食遣還本土所在官司關
官屋權令宿止疾病者醫治仍不限戶口米石斗賑
濟令戶部旨揮災傷路分監司嚴加督責州縣推行務
要民受實惠如更有行賑恤事令速施行上曰聞京
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本土宜加意安恤給糧種
差官就諭使還農桑業范純仁等對曰今已給常平

又許旨所養牛質取官緡錢免租稅貸與穀麥種矣上
日更思其未至者行之九月六日詔遣監察御史劉拯
乘傳按河北東西路水災州軍賑濟關食人戶應合行
事令條具以聞二十九日詔府界京東京西河北路應
流民所過州縣令當職官存恤誘諭遣還本土內隨行
別無資蓄者仍計口給歷經州縣排日給食至本處如
合賑濟依災傷放稅五分法內老幼疾病未能自還及
不願還者計口給十月十七日詔京西南北路提舉司
官躬按州縣督視賑濟無令流殍旬具所存活數申尚
書省二十一日詔河北東西路被災經放稅戶雖不及
五分所欠借貸錢斛并抵當牛錢等倚閣候豐熟日分

十料輸其非被災放稅戶所欠錢斛視此仍除給保均
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諭曉使歸業結券
使所過續食不願者所在原給之二十三日詔滑州委
官於浮橋北岸諭南來流民以朝廷寬通移粟賑卹曲
折使歸業同日詔近者大河東提防未及增繕以故瀕
河被害者衆南來者多留京師流離暴露隆冬日迫陷
於死亡坐視不恤其謂朝廷何既詔有司恣意賑贍其
令開封府即京城門外行視寺院官舍以居之至春諭
使復業二十五日詔河北路監司令州縣官諭富民有
積粟者毋閉糶官為酌立中價毋得過犯者坐之同日
詔賑濟司河北重兵所宿費不貲其審閱老弱疲瘠不

能自存者厚康食之母專以多散蓄積為功而實惠不及於民乃遣使本意仍具指畫方畧申尚書省二十六日詔給空名假承務郎勅十大廟齋即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勅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賑濟二十八日宰臣章惇言軍食不可闕請通約他司米豆足支一年悉斥其餘以康飢民即米豆關散常平錢之在官者民得錢亦可以市糟酵糠粒上惻然曰飢火所迫麻執亦以為食何暇擇其為朕亟行散錢之令十一月十九日詔河北路州縣當職官賑濟有才能撫存飢民才能顯者者具事狀以聞府界京東京西等路有河北流民所聚州縣仰逐路監司准此二

十一日詔河北路災傷州軍賑濟並四月終往給口食外有非老幼疾病之人候至三月終併支與四月分合給糧食發遣歸業二十三日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張景先言恩華瀛莫雄州順安廣信軍約定合行糴貸糧斛共五十三萬石緣本路斛斗不多慮有闕乏詔逐州除準備軍糧及賑濟外方許出糴仍不得一例借貸十二月六日詔京東西河東路提舉司將放稅不及五分者審驗得災傷稍重關食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之人並權依五分法賑濟二年二月十一日詔河北京東路賑濟災傷各令轉運提刑提舉司依先分定州縣巡歷如官吏奉行不盡或措置乖方以名聞仍令逐路安

撫司常切覺察十四日詔內藏庫支錢十萬貫絹十萬疋分賜河北東西兩路提舉司準備賑濟從御史董敦逸請也四年九月一日左司諫郭知章言兩浙歲旱淮南又不常全稔乞下本路監司按視早備賑貸詔兩浙路轉運常平司應荒政並舉行及預那移粟粟元符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戶部言河北被災諸郡近據東路提舉常平司申撥賜到措置斛斗四十五萬石若賑給至四月終委有餘剩數目即許接續出糴其西路下提舉常平司將來罷賑濟後民倉尚艱即令被條減價出糴常平斛斗並候二麥收成日住罷其行商與販斛斗往災傷去處糴賣乞依已得朝旨

與免商稅至五月終從之五月二十七日詔知太原府范純粹專切體量賑恤河東流亡饑殍之人河北陝西帥臣準此十二月六日詔以大雪令有常損價出糴倉米以惠納民徽宗崇寧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戶部言新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周誼奏常潤兩州去秋蝗旱春夏之際糧食尤闕欲乞量展賑濟月分至四月未看詳欲下兩浙轉運提刑提舉司體度如委有災傷人戶闕食至三月終未可住罷從之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州秋苗不收人戶失於披訴並量與檢放其孤貧不濟人戶仰提舉司廣行賑濟如物價增長即速以常平米平價出糴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兩浙路提舉

司賑濟水災乏食者 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工部言
邢州奏鉅鹿下埽大河水注鉅鹿縣本縣官私房屋等
盡被濟浸詔見在人戶依放稅七分法賑濟如有孤道
及小兒並送側近居養院收養內有人戶盡被漂失屋
宇或財物仍許依七分法借貸不管却致失所仍具賑
濟居養存恤次第事狀聞奏九月二十九日水部員外
郎陳長孺言奉詔體量邢州鉅鹿縣被患甚重欲旨揮
本路監司下所屬疾速將本縣被水第三等人戶亦依
第四等勅條賑貸從之十月七日詔秦鳳路流民盡赴
熙河路州軍本路備邊糴買為重深慮流移民戶積日
浸久耗盡並邊糧食可下常平司悉心措置賑濟存撫

早令復業仍具流移戶口確實數目及賑濟措置次第
以聞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常潤州米價踴貴可量發常
平斛斗賑濟人氏九月六日詔東南路比閭例有災傷
斛斗踴貴仍下諸路監司仰依實檢放秋苗分數仍依
條賑濟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潤州饒州災傷至甚賑
濟米豆並展至四月終四月二日詔荆湖北路去歲災
歉推行賑濟本路倉廩物斛所蓄不多不接支用可相
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借奉職假將仕郎告勅各七
道量度數目多寡并逐邑所直錢數目付本路監司與
席貢同共分擘付遂州軍曉諭民間依陝西河北人戶
入粟事體入中物斛如未豆大小麥計所入數各支價

直以前項物充折別項拘收應副奉職六千貫借職四
千五百貫假將仕郎二千二百貫度牒二百貫四日詔
東南六路災傷倉廩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給降奉
職借職假將仕郎告各七道度牒二十道江南東路准
南兩浙湖南路各給降奉職告三道借職告四道將仕
郎補牒三道度牒二十道並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
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潤州丹陽丹徒兩縣災
傷放稅及七分以上常平賑貸在法至三月終罷緣今
歲有閏田事必晚可展至四年終應有類此災傷州縣
亦依此施行可疾速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梓州計度
轉運使趙適言瀘州管下夷人結集作過緣邊一方戶

口數千糧斛財產盡被劫掠不惟夏麥收成不得秋穀
又失種時悉皆失業除已行下抄劄逐急以係省錢糧
支借存撫外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下本路提舉常
平司措置優加賑濟施行從之六年三月十日詔浙西
常湖秀州平江府等處自去歲水災秋成尚遠其貧闕
不濟人戶仰本路提舉常平司通融那移一路應管常
平義倉與朝廷分撥米斛權依乞巧人法不限戶口石
數特加賑給四月八日詔添入湖州並以七分災傷條
例七月六日知杭州徐鑄言奉詔賑給錢塘仁和鹽官
餘杭富陽縣去歲水災貧闕人戶自四月十五日接續
賑給止六月十五日尚未有米穀相繼上市已一面行

下展至六月終從之八月十八日兩浙提舉常平司言奉詔常秀湖州平江府等處水災權依乞丐人法賑給本提運州管下共二十五縣賑濟總四十三萬餘口乞至收成日住給從之十月十九日詔平江府管下屬縣有水災去處令依十分法賑濟八年七月十六日詔高陽閔路去歲賑濟全活百餘萬人河間府滄州為多安撫使吳玠特降詔獎諭官吏推恩有差八月二十五日詔江淮荆浙被水州軍漲水已退殘潦餘浸占田無藝民不得耕比屋摧圮無以奠居可令即守佐悉心賑救提舉司於上供或封棧斛斗內量人戶多寡截充賑濟即不得爭占候將來豐熟於常平司撥還上等四十萬

石中等三十萬石下等二十萬石九月二十七日詔江淮荆浙以被水人戶多寡分上中下三等許截上供斛斗賑濟可依已降處亦作三等截留四十萬如違以大不恭論其後宣和元年正月七日臣僚言兩浙廉訪所申據轉運司申截撥到本路米一十二萬七百石其餘分下平江府湖州秀州收糴應副又於鎮江府截住常州米網棧充賑濟而轉運司稱係來年額斛之數令起發渡江恐致生靈不得均受朝廷惠養詔昨降御筆截上供米賑濟飢民非不丁寧而姦吏公然違慢不行截撥更於闕食之地收糴以充賑給是乃重困飢民非方若此仰提刑司并廉訪使者驗實人吏依法決訖配千里

轉運司官追三官勒停其後轉運司奏已支撥賑濟未四十萬石足備無闕詔副使蔣彝以應奉宣力特免勒停追官改作降官依舊在職十月八日詔諸路民被水惠深淺不同州縣賑給不可一槩限滿住罷仰監司州縣悉心體究如被水尤甚民力未能自營不得便住賑給務在存活人命亦不可濫冒惠姦重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淮南被水楚州山陽鹽城二縣下戶飢殍三萬二千餘人無業可歸縣官悉令散放逐携老扶幼號訴監司而常平官告諭為乞未未下各令歸業轉於溝壑者已不少指揮到日於已截斛斗支撥賑救不足於鄭州鄭路發義倉充換支遣其郡守知縣常平官先

次勒停受訴監司降兩官並令提刑司取勘限十日奏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右丞范致虛言奉詔楚州山陽鹽城二縣被水令截撥斛斗賑救不足於鄭州鄭路發義倉充換支遣竊以災傷路分廣遠自江淮荆湖兩川各被水患物價騰踴方春正多飢殍強壯者流為盜賊類多丐乞以市斛斗或采在田蔬茹之類甚者無從得食老稚轉徙甚可哀痛按義倉法唯充賑給不得他用比歲數豐未嘗支遣諸路義倉之粟甚多欲望睿旨應去歲災傷州縣並量從核實災傷人數及外來流民並給義倉物斛賑濟數條災復官司以前不曾檢行特與放罪若今來指揮到依前庇隱令廉訪使者按

劫以聞若常平及本州通用諸縣義倉物耐計度俵散不足並許依楚州兩縣所得前件指揮於鄰州鄰路發義倉充撥支遣詔京西路穎汝陳蔡等州見今民已流移飢殍監司州郡並不申奏運司庇隱不放租稅致不得依災傷賑濟遂使斯民轉於溝壑吏為姦罔不奉法令以致如此為之惻傷可令新京西漕臣李祐放謝辭星夜乘騎前去體量常平官孫延壽先次勤停餘監司并守臣一一並具名奏應一路義倉可並特通融支撥賑濟施行應災傷流移地分並令依法放免租稅疾速行下五月二十九日詔淮浙去歲被水田業多荒今雨暘順適耕種是時民無力施工可令兩路提舉常平官

散倉原廣行借貸毋或失時施行訖具奏從兩浙轉運司請也二年六月四日詔開封府賑濟乞馬二萬二千餘人當職官吏推恩有差十月九日詔淮南災傷飢民流離常平官其躬至所部竭力賑濟十二月二十五日詔睦州及管下應避賊人令所在官司依條賑濟三年正月十四日詔宣歙杭睦州民居緣尤賊劫畧逃避既無所得食遂致失所慮其間少壯之人或聚為盜老弱幼小不能自存轉于溝壑深可矜惻仰江南兩浙路漕臣憲司提舉常平及所在處郡守倅當職官等多方撫諭優加存卹如有闕食之人官為賑濟務在安集毋令失所仍各具知稟狀以聞二十六日詔兩浙江東路避

賊士族百姓流離無以自給及無居止宵旰惻然令州縣措置賑給借與官舍勸誘歸業八月十二日詔徽州已降指揮依七分法借貸被賊燒劫州縣人戶依災傷流移法賑濟其兩路復業人戶若闕少牛具種糧等仰提舉司審度量行借貸訖奏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德州有京東路西來流民不少本州知通張拜榮王景溫等見行賑濟於在城并安德平原縣三處措置宿泊計六百三十一戶除已該給券還鄉外尚有五百餘戶各得均濟仰本路提點刑獄司究實聞奏取旨量推恩其餘路分遇有流移人戶不即依條存恤者並仰監司廉訪使者按劾以聞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聞蜀父老謂

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甲令常勅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止糶小錢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歷赴場請糶歲計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闕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比年漕臣不職未真漸增或陳腐不堪難以糠粃不獨損六萬之數且幾察不嚴乞賜施行詔漕臣檢會皇祐條例措置以聞十月二十八日詔大河暴漲由恩州河清縣王余渡東向泛溢衝蕩大名府采城縣本縣被水人戶令本州提舉常平官請詣流移所在遍行賑濟六年五月十三日前知平陽軍府事商守拙言契勘諸路州縣給散乞丐人米依條立期五日一

給不以所居遠近皆集一處給散欲乞遇風雪權令就近支散庶不失所從之八月十八日收復燕雲赦應貧乏及飢民並以係官錢米賑濟無令少有失所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夏秋水災穀貴艱食民戶流移已降指揮於所在依條賑濟訪聞常平司見管米斛數少可於本路實有見在米或見起上供米內截撥五七萬石付提舉常平官躬親往常秀平江等處隨宜分擘應副賑給務令實惠均及飢民十一月十七日詔河北東夏秋水災民戶流移係踵於道可令應所過州軍隨宜接濟若常平義倉不足即發封樁應干斛斗賑給令實惠及人 高宗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見今米

價踴貴細民開倉令州軍將常平倉見在米量度出糶仍廣行勸誘富家將原糶米穀具數置厯出糶州委通判縣委令佐如糶及三千石以上之人與守關進義副尉六千石以上與進武副尉九千石以上與下班祇應一萬二千石以上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如已有官蔭不願補授名目當比類施行並令州軍保奏通判令佐勸誘人戶出糶數多令本路監司保奏等第推恩務要實惠及民即不得虛棧數目陳乞推恩仍令監司覺察如違按劾取旨重作責罰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令本路提刑司將泉福州寄卸廣南米取撥三

萬石賑糶仍斟量逐州軍豐歉次第分撥三年六月十二日荆湖南路宣諭薛徽言已徽州縣勸誘上戶借貸種本月給考歷以多寡為殿最其上三名與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與免科役一次優異者保明申本司又就全永間通那省米應付借代應第四等以下戶計人為一甲於本州給據自齋赴撥米州軍請領於是戶部言人戶災傷在法以常平錢穀應付不足方許勸誘有力之家出辦糶貸兼已剗刷湖南有米州軍支撥二萬石付本路提刑司專充賑濟支用今乞下提刑兼提舉常平司遵已降指揮施行毋致人民流移失所從之五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民間米斛踴貴詔令

戶部借支神武中軍糧食一月今盡數出糶九月七日殿中侍御史王縉言應民旅般販米斛往早傷州縣出糶依日前指揮許就官司判狀執據與免經由場務力勝亦賑救之一也從之十二月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筠袁洪吉江撫州臨江與國軍及臨江軍新喻縣災傷乞支降本路苗米五七萬石委提舉司以州縣災傷分數取撥比市價減十分之三糶及令州縣勸諭有力之家人納糶米每一千石或稻穀每二千石如係曾得文解人三代中有文官無刑責補迪功郎餘人補承信郎依獻納人例理選限陞陟從本州保奏給降付身便作官戶免身丁差役免審量令本路帥司舉辟合入差

遺其入納到米即或價廉糶并令州縣出給公據勸諭商賈收糶斗從
便出糶與免力勝稅錢每米百石許附帶貨物約百貫詢訪停漏斛斗之
人勸諭量取利息責認石斗數日出糶接濟及飢民合給米豆雖放稅不
及七分餘分亦許販給委提舉司審度若常平穀不足聽取撥入納到米
項今米因災傷糶到者支給候將米有納到義倉斛斗却行撥還州縣
當職官賑濟有方者委提舉司保明提刑司覈實以聞優與旌賞詔已令
入納米補官便作官戶一節見別作施行外餘並依仍委知通諭諭有
之人出糶斛斗接濟不得後援六年正月十三日詔令湖南轉運司於已
科撥去年上供米內存留三萬石從本路帥司量度災傷輕重分撥付州
縣專充賑濟使用二十六日宣諭輔臣曰歲飢民多流殍朕心惻然官
為發庫以賑給之則民受實惠苟為不然雖詔令致下徒為文具耳宜
申飭有司多方措置米斛二月一日詔令江西轉運司於去年上供米內
支撥一萬石付本路帥司量度災傷輕重與常平米相兼均俵賑濟支用
七日右諫議大夫趙鼎言去秋早傷連接東南今春飢饉特異常歲湖南
為最江西次之浙東福建又次之伏覩累降指揮賑濟固備盡矣然今日

賑救有二一則發庫粟減價以濟之二則護民戶賑糶以給之諸路固嘗
許借常平義倉米又常令州縣賑糶艱難之際兵食方闕州縣往往逐惠
移用無可賑給唯勸誘賑糶尤為實惠然自來官中賑濟多止在城郭而
不及鄉村願以上戶所認米數紐計城郭鄉村人戶多寡分擘米數差
丞簿於在城及逐鄉要關處監視出糶計口給照或支五日或并支
十日其交善收錢並令人戶親自掌管官司不得干預既無所擾人亦願
從乞申嚴戒諭如當職官不親詣鄉村監糶米斛與故縱人吏科擾令監
司按劾及許人戶赴訴其官更重行釐斥從之三月七日成都潼川府
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東西兩川去秋荒歉及成
都府路田事不登物價騰踴欲令四川都轉運司不以是何名色米糶行
截撥專充賑濟或減價出糶以平米價詔令趙鼎除應副軍糧外將其餘
應干米斛寬利撥付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量度逐路災傷去處均行賑
糶二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周初言去土早傷小民艱食命所在勸誘積糶
之家置歷出糶過三千石者等第推恩而州縣奉承不恪勸導無方乃謂
富民頑悍說諭不從遂降指揮許令一面酌情斷遣州縣官吏不問民之
有無而專以刑威逼使承認善良之民被其害矣欲望再降指揮專委諸

路提舉官備詣所部戒約所令多方勸誘務令民戶樂從無因今米酌情
斷遣指揮輒有分毫擾擾詔依令諸路提舉常平官躬親詣所部州縣
巡按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問奏其提舉官失覺察令御史臺糾劾四
月十二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言已尊憲訓勸誘出
榜置歷差官分詣諸州委知通諭官名上戶積米之家許留若干食用其
餘依市價量或盡數出糶其流民官中賑給恐秋成尚遠難以接濟已
從之二十三日詔筠州高安上高兩縣當職官各先次特降一官放罷令
本路提刑司取勘具案開奏以提舉常平司言賑濟米方至有盜賊竊發
殍亡暴露田畝荒蕪飢民失所故有是命五月一日荆湖南路安撫制置
大使兼知潭州呂頌浩言被旨令廣西提刑韓廣收糶米三萬石撥發前
米賑濟已節次催促至今並無顆粒到米望將上件米斛委韓廣催督水
運至湖南却委本路運使分撥州軍交卸以濟飢民詔令劉鵬向伯奮疾
速般發二十六日詔知婺州周綱除直龍圖閣知撫州劉子翼除直秘閣
並特令再任以中書言並治即有方賑濟宜力故有是詔八月二十九日
詔韶州李紹祖特與或二年磨勘以廣西提舉常平韓廣言起發湖南賑

糶米有勞故也十二月十四日尚書省言江東西湖南路去歲旱傷近據
申奏賑濟飢民萬數不少其逐路帥司及常平官措置有方甚稱委寄除
江東帥臣葉宗諤已別作施行外詔帥臣呂頌浩李綱提舉趙不已吳序
賓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同日尚書省言去秋江湖南早傷人戶闕食朝廷
撥米斛及委帥臣監司并州縣守令賑給竊慮其間奉行或裂却致死損
流移數多合行比較優劣詔令逐路帥臣監司於本路早傷州縣各比較
三兩處保明取旨賞罰十五日詔四川去歲旱荒之後繼以疾疫流亡甚
眾深用惻然其即中錄令有能賑給困窮撫存凋瘵善狀最著者令席益
禮詣實保明米上當議獎權以為能吏之勸或廢慢詔令坐視不恤按劾
聞奏亦當重賞典憲七年十月八日詔潼川府守臣景興宗陞一職廣安
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際前吏部郎官馮楫漢州守臣王梅各轉一官
知成都府席益命學士院降詔獎諭仍令四川安撫大使司開具其餘合
轉官人職位姓名以聞以四川安撫制置使席益言諸州賑貸有方活飢
民甚眾內馮楫出米四百石以助賑濟故有是命九年十一月六日臣僚
言襄者早曠為災官當發庫勸糶而州縣奉行姦計百出有民戶初非情
願均令認數以應期限而平時儲積之家得以幸免者有所在初無收

勅令轉糴以賑城郭而本鄉流離不假顧恤者願詔執事選擇廉謹聰明
之吏推行德意務使實惠及民盡革前弊詔令戶部約束十年三月十九
日臣僚言諸處糴米賑濟只及城郭之內而遠村小民不盡實惠向陳正
同通判婺州賑濟極有條理雖窮谷深山之民無不普霑實惠而州縣之
吏亦不至勞乞令陳正同條具賑濟事件付戶部看詳通下諸路依此施
行從之十二年三月二日詔紹興府旱傷秋苗令於義倉米內支撥一萬
石置場出糴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詔令准東總領呂希常於大軍米內支
三十石量度分撥於鎮江府委官管押前去米價踴貴去處減價出糴仍
令淮西總領吳彥璋勸本路如合出糴依此施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上宣諭輔臣曰福建浙東被水災去處已令寬恤賑濟尚恐州縣裁裂詔
令逐路監司各躬親前去悉力奉行務要實惠及民不得徒為文具十五
年七月三日知泉州吳序言汀度盜賊聚集泉南七縣罹其荼毒且致
飢餓雖軍儲不足而義倉積粟存七萬石欲開倉賑貸內殘破四縣乞
比附災傷七分之法各借種子三千石自第四等以下戶委縣官隨便借
貸詔每縣於義倉米內支撥二千石應副借貸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諭輔臣曰紹興府災傷閩食入戶以義倉米賑濟無使失所如別有災

傷去處亦令戶部多方措置十二月十二日上宣諭輔臣曰近令提舉常
平官躬親詣災傷去處賑濟恐所轄州縣間遠難檢運滯可更令分委
屬官悉力賑濟將米春耕合用種糧須令預先措置臨時借給使之耕種
及時則贍養供輸公私兩濟十九年二月四日諭輔臣曰春雨膏潤於農
事極利農事種種為患若種糧不足則秋成無望昨已降指揮災傷去處
令提舉常平司借給可更丁事戶部應副十九日詔逐路災傷去處可令
縣官措置齋發米斛就鄉村賑給逐路委通判點檢逐州委提舉常平官
按察使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劾初二十八日詔近有紹興府等處飢民在此求
乞日有飢死者可令臨安府日下給米賑濟三月二日上諭輔臣曰近日
紹興飢民多有過臨安者深可憐憫蓋是保正副抄漏落是致流移可
令臨安府多方措置賑濟戶部應副米斛其諸路州縣災傷去處宜申飭
監司守臣依已降指揮貸給種糧庶幾秋成可望四月六日上諭輔臣曰
兩浙等路災傷去處可令提舉常平官親詣所部借貸種糧務要實及飢
貧民戶毋令州縣及當行人侵剋徒為文具九月十三日詔兩浙東路提
舉常平秦昌時除直祕閣兩浙東路提舉刑獄公事以安撫司官紹興府
明發州水旱災傷昌時悉力賑濟乞賜褒擢故有是詔二十四年五月十

宋會要 食貨六八

七日尚書省言衢州閩食人戶令本路常平官賑濟外尚慮未到之前人
戶關食有妨歸業詔令本州日下賑濟仍曉諭各令歸業六月一日上諭
輔臣曰官司賑濟止及近郭游手之人其鄉村遠處宜令提舉官及州縣
常平官躬親詣置務使實惠及於貧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詔令四
川制置司總領所并逐路轉運常平司各具管下州縣有無旱傷開奏如
有買被旱傷去處仰支撥常平錢水賑濟或支用不足即於存留舊宣撫
司撥積錢米內量度取撥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上諭輔臣曰浙東西瀕
江海去處田苗為風水所損平江府最甚紹興次之已將常平米賑濟尚
慮貧弱下戶去秋成尚遠無錢可糴深軫朕懷卿等可令發義倉米賑濟
宰臣沈該等奏曰在法災傷及七分以上合行賑濟當遵聖訓就委趙
子淵都察院次施行詔紹興平江府被風水損傷可令趙子淵都察院訪
委是災傷去處將第四等以下閩食人戶量行賑濟候晚未成日往罷仍
具逐處賑濟人戶及支撥過米數申尚書省九月二十九日詔在法水旱
檢放苗稅及七分以上賑濟綠田土高下不等若過及七分方行賑濟尚
慮飢荒人戶無以自給可自今後災傷州縣檢放及五分處即令常平
司取撥義倉米量行賑濟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令逐處守臣於見

管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二分或市價二分賑糴內臨安府於行在撥積米
內借撥四月二十六日詔紹興府山陰縣檢放賑濟不均去處令浙東常
平官再驗合放實數申其第四等以下不經賑濟者令遵節次已降指揮
賑濟施行閏六月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曾浩言去秋州縣有被水災傷
去處細民艱食多方賑濟及將常平米減價出糴飢民賴以全活而其間
奉行不至者其弊有三賑濟官司止憑者保公吏抄劄第四等以下逐家
人。給歷排日支散公文非賄賂不行或虛增人口或錫或實數致致
者得以冒請飢寒者不盡實惠其弊一也賑糴常平米斛比市價低小既
糴者不分等第不限口數則公吏倉斗人家等多立虛名盜糴遂使官儲
易於匱乏其弊二也賑濟戶口數多常平該管數州縣若不預申常平
司於旁近州縣通融挪撥米盡旋行申請則中間絕飢民反更失所具
弊三也欲望行下有司嚴立法某力革其弊公吏抄劄不實與夫州縣申
請失時者並真嚴科委提舉官往米部內賑濟去處體訪如有違戾按劾
以聞從之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逐州府差官抄劄實貧之家
於見括管常平錢米內依臨安府例賑濟分委有心力官依散務在實惠
不得減剋仍具支過錢米數目以聞八月三日都省言准西州軍先因欠

債逃避出沒之人理合賑給令准西提舉常平官日下於附近州軍取撥
常平義倉米三千石前去濠州賑給仍令龔濤劉光時照會常切存恤毋
致失所三十二年二月三日詔兩淮賑業民戶難於食用令本路常平司
賑濟如關米於湖西江東常平米內各取撥一萬石應副支散五月二十
七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軍府事張浚言體訪得東北今歲米價
踴貴乞朝廷多撥米斛錢物赴淮南賑濟支用詔令湖西江東常平司各
更於近便州軍支撥常平米一萬石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
戶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德高郵軍百姓自前年金賊犯順燒燬
屋宇農具稻斛無餘歸業之始無以耕種欲乞就近支撥常平及義倉
米本路提舉司令高郵軍措置借貸認催索赴此農時早得布種以寬
秋冬艱食之憂其餘兩淮州縣經馬侵犯去處亦依此體例施行從
之三月二十九日詔曰霖雨為沴雖側身修行尚恐誠意未孚可令諸路
監司守令應遇災傷去處常切賑恤困窮糾察刑禁仍各條具聞奏六月
十八日詔兩浙江東下田傷水衝損廬舍理宜寬恤令逐路常平司行下
州縣將被水人戶疾速依條借貸以備布種將米見得損傷即從實檢放
其充損廬舍之家多方存恤賑濟措置安泊無令失所七月十九日權知

盱眙軍周涼言泗州盱眙軍去歲虜人驚移不曾耕種近淮北流移之民
猶多米價極昂長極邊之地販運不通已將本軍米斛比市價減半運出
糴每日糴及五十石但去秋成稍速而本軍米斛已盡乞支撥三十石廣
行賑濟從之九月二十四日詔給與府民以義倉米依紹興十八年例
賑濟之從知府事吳芾請也十一月十一日知紹興府吳芾言本府今年
災傷異常豪右之家閉糶待價欲招誘出糴最多之人從本府保明申取
朝廷詳酌推恩從之二十七日兵部尚書兼湖北荆西路制置使虞允文
言京西一路今歲旱蝗乞下本路常平司後開春日將所管常平義倉米
廣行賑濟從之二年三月十日詔賑濟州旱蝗為災可將常平義倉米出糴
賑濟如本路州軍亦有似此去處依此施行二十七日德音高麗雷谷州
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戶仰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內聞食不能自存之人依
災傷法賑恤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種糧借貸之士
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建康鎮江平江府常秀等州今年秋淫雨不止大水
為災日今米價已昂踴乞命提舉司依條賑濟農民不可使至流徙仍
行下諸州勸諭居停米穀之家平價出糶從之八月二十三日詔臨安府
米價增貴細民親食令常平出米二萬石賑糶二十八日詔訪聞淮東有

被水去處人戶遷徙可令錢端禮於本路見管米斛內支撥一萬石措置
賑濟如不足於淮東總領所大軍米內取支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
丹徒丹陽金壇三縣金秋雨傷稼穡已委官詣金壇縣取撥義倉米二千
石丹陽縣一千石各依乞馬法賑濟尚慮管下亦有客販米斛及乘時射
利高糧價直民戶艱於收糶速措置委官於金壇縣添撥米二千二百
石丹陽縣添撥米八百石丹徒縣撥米五百石並各減價每升作二十五
文省置場賑糶每人日糶不得過二升尚慮豪右之家閉糶待價除已勘
諭賑糶外乞依紹興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指揮將出糶米救人依立定格
日推賞仍乞立定有官人糶米比類遞轉賞格行下其或他州之人有能
賑糶前來賑糶及得數目亦與一例保明推恩從之其後方滋又言今歲
江東二浙皆是災傷去處獨湖南廣南江西稍熟相去既遠客販亦難勢
當有以誘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廣諸州軍告諭客人如
般販米斛至災傷州縣出糶仰具數目經所屬陳乞並依賞格即與推恩
州縣出糶官米往往只在近郭勸諭民間出糶者亦多搬入城市以至村
落山谷之民無處告糶乞教請土人及寄居之忠實可委者四散監糶庶
被惠者廣州縣開糶朝廷舊有約束今聞州縣不務均濟往往禁人販

乞委監司嚴行覈察將開糶之官按劾施行從之十九日詔今秋霖雨害
稼細民艱食出內庫銀四十萬兩付戶部變轉收糶賑濟二十一日
中書門下省言今歲浙西江東州軍內有水傷去處損害禾稼竊慮民戶
流移關食乞下江西常平司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二十萬石賑濟
從之閏十一月十九日臣僚言淮南流移百姓見在江浙州軍無慮十數
萬眾雖欲賑濟緣官司未解例有限近降指揮有田一萬畝出糶米三千
碩其餘萬畝以下却有不曾經水災收蓄米斛之眾糶價倍於常年今相
度欲委逐州見不曾經水災處占田一萬畝以下八千畝以上立定出糶
米一千五百碩如此可以應有出糶之數應接急關支遣從之二十五日
上封事者言屬騎犯邊兩淮之民皆過江南緣鎮江潮開不開老小舟船
鹹泊江岸者數千隻近日大雪皆有暴露絕食之患欲乞廣行賑濟詔
委浙西江東提舉照應見行條法通融取撥一路常平米斛躬親賑濟臣
寮又言近嘗具奏乞賑給兩淮流移之民伏蒙施行竊觀近日有司措置
於多田之家廣加和糶今諸處各有糶到米斛欲望於浙西江東西諸郡
和糶到米內取撥二三十萬石令逐路轉運司日下措置般運分往兩淮
經殘破州縣鄉村委逐處守令遍行賑濟招誘流民歸業其貧之人不能

十道付廣西徒刑司變賣措置賑濟五年三月六日提舉江東常平公事
程綬言竊見饒州諸縣去年被水災傷合行賑賑乞將常平舊管米一千
六百五十二碩九斗六升五合并收到乾道四年分義倉米五千二百一
十五碩二斗九升五合委官賑糶外其池州建德縣與饒州接連飢荒尤
甚更乞將常平米內支撥七百一十九碩六斗二升并拘到乾道四年義
倉米內支撥二百二十碩一斗七升并將約度被水第四等第五等以下大
小人口量行賑濟從之九日知鎮江府陳天麟言本司昨奉指揮將歸正
人顧政等二百一十八戶大小計一千一百一十口并續括賣到高宗等
五十一戶計二百三十六口計令於常平義倉米內取撥賑濟至乾道五
年五月終合行住支竊慮狼狽損失所兼本府又不住有一般歸正人楊貴
等四十三戶陳乞賑濟欲將逐項歸正人更與展支一年庶幾小民始終
得霽恩惠從之四月十四日詔饒信州連歲旱澇細民艱食可出常平義
倉米以賑之同日權發遣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趙彥昂言臣等近
恭奉御筆處分以饒信二即嘗有水患令臣等協力應辦儲蓄賑濟臣等
措置將信州合起赴建康府大軍米一萬五千石截留管管及將合起赴
鎮江府米二萬碩內將一萬碩就便管管將一萬碩往饒州準備支使今

饒州知府黃玠劄子稱雜糶提刑司撥到義倉米六千八百餘碩不了一
一月賑糶之數乞備中朝廷於撥留米內支撥二萬碩添助賑糶臣等照
得饒州合發上供米斛除撥留外尚有合起赴行在米一萬一千九百六
十碩臣等除已一面速急行下饒州於內先次取撥一萬碩量度布直減
價賑糶外候信州起米一萬石却行拘收理充合起之數兼慮信州亦
有似此開食去處臣等已行下信州取撥米五千碩依此減價賑糶去訖
所有饒州前後撥留米四萬碩欲乞早降指揮許再撥一萬碩更令接續
賑糶從之五月十日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程綬言臣近因巡歷
到饒信州面諭逐州知通委請諸縣令往勸諭上戶將積蓄米穀減價出
糶接濟細民食用今饒州并諸縣申到應勸諭得上戶願糶米穀共計一
十九萬六千六百碩六斗五升并轉運司支撥到上供米一萬碩付饒
州賑糶緣逐項米數委可接濟細民食用所有臣先來奏乞更乞支米一
萬碩欲乞住撥候所糶米數盡絕如民間尚關米穀即別具奏乞支撥施
行十月十四日詔台州出常平義倉米賑濟被水之民六日推發遣兩浙
路轉運副使劉敏士言溫台二州近因風水飄損屋宇禾稼雖將義倉米
賑濟緣被水丁口至多仍慮來年秋成尚速將何以繼臣今措置欲令各

州勸募上戶官借其貨往制西諸州豐熟去處販販米糧中價出糶至米
年秋間却輸納錢本還官庶幾販販既多米稍停蓄其價自平今來溫州
已募上戶借與錢本見行措置惟是台州財賦窘迫無以為計臣欲支錢
五七萬貫給與台州令勸募上戶販販米斛以濟飢民詔令兩浙轉運司
差撥人船於近便州軍戶部管管米及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三萬碩前去
台州委官於被水去處減價出糶其糶到錢令本司拘收撥還元取米去
處十七日新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副使趙彥昂言竊見饒信之間地瀕湖
江連有水患欲望每歲於饒信兩州上供米內各截留數萬碩若次年不
曾出糶或有出糶未盡之數即行起發却以當年新米代充稍做常年以
新易陳之意詔令後每歲逐州各截留三萬碩準備出糶二十八日知揚
州王管淮東安撫司公事莫濛言契勘本路楚州盱眙軍公往鄉村間有
早傷訪聞得鄉民漸至艱食揚州總領所積積米內見有一萬餘碩乞令
楚州盱眙軍公取前去賑糶所有價錢赴總領所輸納徑令徑自糶米休
舊積積不難接濟飢民又得以陳易新委是兩便從之十一月十五日詔
今歲淮東州軍間有早傷去處仍慮冬春之交米價增長民間或致闕食
可將淮東見管常平米三萬六千六百餘碩令淮東常平司相度委官置

場量行減價賑糶到價錢令項管管使將來秋成日却行收糶補運十
二月二十四日成都府潼川縣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軍府
魏公武言成都府自天聖間知府韓億於本府南倉創永利放每歲出糶
以六萬碩為準以拯貧民自二月一日糶賣至八月終止又有拘收到戶
絕官田廣惠倉米歲給養病貧民 崇寧五年詔旨成都糶賣貧民米
如有關數許轉運司撥錢對糶常平司應副仍不得妨常平司支用太觀
二年知府席旦奏請成都府每歲糶米六萬碩近來轉運司以無米應副
三分之一不足以賑惠貧弱乞下四川每年如米價稍貴委逐州長吏體
量將義倉米依常平法減價出糶至宣和五年又詔旨成都府今後如
遇米價踴貴依席旦已得指揮將義倉米減價出糶收糶價錢趁却行
收糶自此之後問遇荒歉緣義倉所收數少賑惠不足臣自到任後米節
次措置糶賣到米四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碩通本府逐年積到常平義倉
米二萬九百八十餘石差官抄劄府城內外貧民給牌歷置場減價糶賣
以濟飢民本府雖有所收義倉米斛一年止有八千餘石見根刷本府公
使等庫并制置司救賞庫錢物三十餘萬貫差官往瀘叙嘉眉等州乘時
收糶米斛約可得六萬餘石津運前來府倉別收貯復韓億永利放所搭

歲糶之數仍以廣惠倉為名每斗或價作三百五十文專充賑糶不許他
用拘本錢循環奉貼日後本府諸庫積到錢物糶買以備久遠賑濟
仰副朝廷勤恤民隱之意詔依其糶到錢日後專充賑糶本不得他用
公武令學士院修詔獎諭六年閏五月十一日詔利西州軍大水令呂正
已前去措置賑濟既而臣僚言已差呂正已措置西州被水居民乞就委
漕臣於本路取見州縣被水實數官為貸其種穀再種晚稻將來秋成
絕長補短猶得中熟諸路如有似此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六月十二
日權江兩路轉運使張松言軍國府建康府太平州廣德軍均田均
被淹沒委實災傷逐州差官賑濟被水人戶一依太平州例每月支散錢
水所有第四等八戶餘不該賑濟乞將常平米減價出糶從之十八日
提舉福建常平茶事鄭伯熊言福建路八州軍府縣自入夏以來關少雨
澤其上四州軍府雖時得甘雨猶未霑足早禾多有傷損下四州軍尤
尤甚晚種有不得入土者乞將所在米價依條支撥常平米斛賑濟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詔淮南路轉運司於廬州棣積米內取撥三千石應副濠
州賑糶九月十四日詔於建康府棣管米內取撥一十萬石限一月津發赴
廬州棣管準備賑糶十月二十一日詔淮東總領所於揚州棣管米內

撥一萬石應副楚州賑糶五千石應副盱眙軍賑糶十二月二日詔江東
轉運司將江西路合起赴建康府米三十萬石內取撥十萬石赴太平州
五萬石赴池州棣管準備賑糶九日詔湖州將棣積和糶米五萬石賑糶
水災之民同日詔淮東總領所於揚州見管米內取撥一萬石分往東
州軍賑糶二十六日詔和州軍務丞麥損傷可借撥米一萬石賑糶飢民
乾道七年正月八日詔兩浙路轉運判官胡堅常同浙西路提舉常平司
措置賑務務施實惠十三日江東轉運副使沈度言廣德軍災傷尤重欲
望支降米二萬石運至本軍委自守俾收賑糶詔令沈度取撥二萬
碩措置津運赴廣德軍委本軍守俾賑糶二十二日利州觀察使知襄陽
府韓考直言去歲秋苗不登乞於本府寄碇大軍米內支降三萬石賑糶
從之二十九日詔浙西路常平司於平江府常平義倉米內借撥五萬石應
副湖州賑糶接濟飢民從知州向均之請也二月六日詔招信縣荒歉已
支米二千石賑濟更於揚州棣管米內撥三千石賑糶八日權知高郵軍
劉亦言本軍高郵興化縣人戶旱澇又有黑鼠傷稼乞於本軍大軍倉內
取撥米一萬石每斗作價錢一百五十文有出糶過豐熟日却從收糶從
之同日廬州言本州旱傷極合肥等縣人戶陳乞借貸及有歸正人乞賑

宋會要 食貨六八

濟近蒙夏後常平米五萬石付廬州和州準備賑糶於內已撥一萬石賑
糶與和州關食人戶今欲更撥一萬石借貸與前項飢民及歸正人候將
米成熟日撥還從之四月十五日九州觀察使高郵軍駐劄御前武鋒軍
都統制兼知楚州陳敏言本州去年因黑鼠傷稼秋間水旱農氏飢饉
粟下通州撥五千石又下總領所支米一萬石以通州水路遠止就揚
州般到米一萬石賑糶本州戶口既繁食用日廣賑糶官米今已不多欲
望再撥米一萬石付本州賑糶詔令本路常平司將通州未撥米五千石
疾速科撥應副七月六日詔江西州軍間有關兩去處合行措置收糶米
斛準備賑糶可令龔茂良拘收軍變已刷到發運司奏計錢并江州有發
運司貿易等官會子共湊二十萬貫於江州豐熟去處收糶米斛一十萬
碩均撥赴最不熟州軍棣管申三省樞密院同日詔江西路今歲間有旱
傷州縣責在守令究心賑恤可令本路帥臣將早傷州縣守令稽查量如
內有老謬不能究心職事之人先次選擇清強能吏前去對易措置賑濟
存恤施行開具已對易官職姓名及見作如何賑恤事件聞奏八月一
日詔湖南早傷州縣亦合依此施行十三日詔昨發運司於潭衡全道
即州桂陽軍和糶米斛未會支撥可令湖南轉運司將糶到米撥赴災傷

州軍棣管賑濟賑糶八月一日詔江州今歲早傷見今已有流民守臣生
視不據實申奏專委漕臣一員日下起發前去江州同守臣將見管常平
義倉米斛四萬四千餘石措置賑糶如不足即仰收糶客米或尚闕入仰
於本州見管棣管朝廷米內逐急借先賑糶仍具已如何措置及賑糶過
數目并委官起發月日以聞從中書門下請也同日詔饒州早傷除已存
留米一萬石賑糶外可於本州米內更存二萬石日下措置賑濟中書
門下省言湖南江西間有旱傷州軍切慮米價騰踊民艱食富室上戶如
有賑濟飢民之人許從州縣書完詣實保明申朝廷依令米立定格目
給降付身補受名目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補進義校尉
與進義校尉使一次四十石補進武校尉補進武校尉使一次四十石
承節郎補進士補進士功即文臣一千石或二年磨勘如係進士補
二千石或三年磨勘如係進士功即文臣一千石或二年磨勘如係進士
一官如係進士補進士功即文臣一千石或二年磨勘如係進士補
思武臣一千石或三年磨勘如係進士功即文臣一千石或二年磨勘如係進士
一次三千石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與推恩其早傷

州縣勸諭積粟之家出米賑濟係救尚義風即與進納事體不同詔依其
賑糶之家依此成半推實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
八月兩湖路轉運判官胡堅常言昨蒙朝廷委以賑糶平江
府常熟知縣趙善括勸誘上戶米數倍於諸邑崑山知縣關人大雅委之
吏輩實緣為姦欲望朝廷將此二人量賜懲勸詔趙善括特轉一官關人
大雅特降一官十六日勸發進隆興府龔茂良言以本路旱荒仰請進素
而臣忝一路兵民之寄合賜罷斥詔龔茂良為一路帥臣當早曠而乃
引咎自歸欲求開退非朕責任帥守之意也可與龔茂良宜講救荒之
政散利薄征以至棟除盜賊勉修乃職安輯一路之民所請不允二十三
日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洪遵言饒州南康軍今歲旱災非常早種不入
土晚禾枯槁兩即飢民聚而為盜乞檢照江西湖南已行賑濟體例急運
施行從之尋詔本路提舉常平司更於附近州軍取撥常平義倉米五萬
碩付饒州五萬碩付南康軍應副賑糶二十五日權發進隆興府龔茂良
言本路州軍被災輕重不等贛州南安建昌早禾小損晚稻無傷次則吉
撫袁州時有兩澤所損亦有分數惟是龍興江筠州與國臨江軍荒早尤
甚早禾皆死晚稻不曾栽插自米未嘗似此飢歉已分委官前去同守令

講究利害相度欲將江浙糶到米就近徑赴建康或鎮江總領交納却就
減本處上供米賑濟米充所糶之數大姓巨商勢必開糶本州已立下價
直每碩止一貫五百四十文足比之市價折錢七百六十文足以一名若
認糶二萬碩共折錢一萬五千二百餘貫足若不優異推賞恐無人願就
今准納功即係八千貫文省比之二萬碩米中糶入官折糶之數不
啻過倍欲乞補充地功即有官人許轉一官資及見俸理運限將仕郎並
許參部注受合八家便差遣從之九月七日詔江南西路諸司申到江州
早傷最甚除已降指揮許截留并令諸司科撥米外可令劉孝超日下躬
親前去江州將本路常平米接續賑糶十一日詔訪聞湖南今歲亢旱民
頗流離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十萬貫付湖南
提舉胡仰之收糶大斛措置賑糶二十二日教文閣侍制提舉江州太平
興國宮張運言居間躬耕儲粟二千餘石適逢合歲早歉敢助賑濟詔令
學士院降詔獎諭二十五日白劄子江東西湖南州軍今歲旱傷欲乞休
給與九年指揮將本路檢放展闈之事則責之轉運司過早權開之處以
自許通又應副糶給借貸則責之常平司覺察姦濫則責之提刑司體量
措置則責之安撫司詔依仍令逐司各務遵守三省歲終考察職事修廢

以開送救令所立法本所看詳災傷去處全在賑濟若不分隸責之帥臣
監司防慮奉行違戾諸司設有違戾若不互相按舉亦無以覺察今參詳
許逐司互相按舉及將已行事件申尚書省以憑考察仍立為三省通用
及職制令從之是日率執進呈江東西湖南早傷依詔與九年諸司分認
賑恤事上曰他路或遇災歉當依此轉運司止言檢放一事猶恐未
盡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
計九州即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上曰然今降指揮上以檢放為
文他日以此藉口逃責何所不可允文奏曰乞立法過諸部有災傷處以
省計通融應副上曰如此則盡善矣故今立法十月七日詔江州早傷節
次已降指揮取撥本州常平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碩及充糶上供米六千
五百餘碩勸諭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碩截留贛州米一萬碩及
支糶本錢四萬餘貫以糶米解并令漕臣取撥本路常平米一十萬碩吉
筠等州見起建康米八萬餘碩未起朝廷權管米九萬七千餘碩及江州
元管收糶米均撥付本州賑糶并立賞格勸諭上戶出米賑濟賑糶倚闈
夏稅檢放秋苗地主佃戶資助賑給并將禁軍土軍子手免起發存留防
賊可令帥漕提舉官多出文榜候歲終比較殿最如官吏奉行成裂委御
史臺覺察按劾以聞同日詔饒州早傷已降指揮取撥本州常平義倉米
八萬餘碩及於附近州縣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五萬并截留本州見起權
管上供米三萬碩及秋助米二千碩付本州并勸諭上戶賑糶賑濟又將
開夏稅檢放秋稅及地主佃戶資助賑給并將禁軍土軍子手並免起發
存留防賊可令江東帥漕提舉官多出文榜督責守令多方措置存恤歲
終比較殿最如官吏奉行成裂委御史臺覺察按劾以聞十日權發進隆
興府龔茂良言竊詳所立賞格除出米納官不請價錢即合推賞所有賑
糶係減半推賞然不可一槩若依市價以收厚利商賈之流販賤賣貴較
其石數則盡合補授如此賞典皆可濫及飢民不蒙其利在法官為立中
價不得過為虧損今秋將賑糶之家並令官司差人監視給歷紀糶過之
數充實保明申朝廷依格補轉其客販米數或充使上供米前米中糶入
官如願依立定價例賑糶推賞之人並一體施行兼上戶若在豐熟處即
合指關食州縣接濟合隨本處時價減三分之一官司給據照證載往
災傷地分賑糶即行理實從之十二日知饒州王拒言昨蒙朝廷支撥本
州糶管米三萬碩綠軍糧不繼已先那支遣乞別借錢會糶米未歲稍發
却當拘納詔令左藏南下庫支會子五萬貫餘依二十三日直祕閣權發

史臺覺察按劾以聞同日詔饒州早傷已降指揮取撥本州常平義倉米
八萬餘碩及於附近州縣常平義倉米內取撥五萬并截留本州見起權
管上供米三萬碩及秋助米二千碩付本州并勸諭上戶賑糶賑濟又將
開夏稅檢放秋稅及地主佃戶資助賑給并將禁軍土軍子手並免起發
存留防賊可令江東帥漕提舉官多出文榜督責守令多方措置存恤歲
終比較殿最如官吏奉行成裂委御史臺覺察按劾以聞十日權發進隆
興府龔茂良言竊詳所立賞格除出米納官不請價錢即合推賞所有賑
糶係減半推賞然不可一槩若依市價以收厚利商賈之流販賤賣貴較
其石數則盡合補授如此賞典皆可濫及飢民不蒙其利在法官為立中
價不得過為虧損今秋將賑糶之家並令官司差人監視給歷紀糶過之
數充實保明申朝廷依格補轉其客販米數或充使上供米前米中糶入
官如願依立定價例賑糶推賞之人並一體施行兼上戶若在豐熟處即
合指關食州縣接濟合隨本處時價減三分之一官司給據照證載往
災傷地分賑糶即行理實從之十二日知饒州王拒言昨蒙朝廷支撥本
州糶管米三萬碩綠軍糧不繼已先那支遣乞別借錢會糶米未歲稍發
却當拘納詔令左藏南下庫支會子五萬貫餘依二十三日直祕閣權發

遣徽州趙師變言本州管下早傷有婺源縣遊汀未蘇兩鄉尤甚臣措置到錢一萬五千貫欲於本州及諸縣常平義倉米內依例定價回糶米五千石就便給散賑濟乞令提舉官督管上件錢俟開春收糶補還元數從之十一月十二日知建康府供運言太州府蘇州知縣呂昭問以和糶米為名禁止米斛不得下河饒州早傷前來收糶米七百五十餘石本縣抄劄不令交還詔呂昭問降一官放罷十九日湖南轉運副使吳龜年司馬俸等言本路早傷難濟最甚昨來黃鈞趙利米四萬石乞充賑糶使用詔糶到價錢指環作本收糶米斛賑糶二十二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乞差新知興國軍右朝請郎陳寅往來被旱州縣同共措置檢察乞量差兵級破本官驛券行移作本司措置賑濟官從之八年二月八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本路去歲荒旱異常如隆興府江筠州臨江興國軍五即各係災傷及七八分以上雖已依條將老幼疾病之人先行賑給緣人口幾及百萬委是賑給不周乞將已得旨取撥到米一十萬石并更勸諭上戶賑濟給散庶幾稍宣德意詔將續撥義倉米五萬石令龔茂良充賑給使用餘常平米五萬石依舊循環賑糶三月十五日敕文閣侍制知潭州陳瀾作直徽猷閣荆湖南路計度轉運副使司馬俸言潭州安化縣上

戶進武校尉龔德興平時兼井遂至巨富以進納補官比至早傷關倉獨擁厚資畧不體認國家賑恤之意詔龔德興新進武校尉一官勒停送五百里外州軍編官四月一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本路早荒細民闕食若不廣行賑給無由可救高視張暉昨緣獻米賑濟除閏職又添差本賈兵官富民欲募欲乞明降指揮出米賑給除依格補官外特與添差本路合入差遣一次仍依離軍人例減半支給蓋富民本非急祿止欲以此為榮考其閭里如依所乞必翕然聽從速得米斛濟此目前非小補也從之十五日湖北常平司言鄂州有紹興十一年至建炎年間歸正人委是年深各已樂業今來却欲同三十一以後歸正人請錢未深慮諸州災傷難以支給詔令紹興三十年終以前人免支自三十一以後歸正人照應故文賑濟八月七日詔四川自入夏以來陰雨過多涪州縣多被其患如嘉眉邛崃等州最甚令四川安撫司審實被水去處措置賑恤從知成都府王震請也八月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本司勸諭上戶出米賑濟賑糶緣所立官格比尋常需費計之其直不啻過倍又有運之費欲吏人加優異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指揮進納迪功承信郎並理為官戶內迪功即與免試先次注授差遣依奏陸人例承信即進武

宋會要 食貨六八

進義校尉并免試了馬及短使先次注授差遣今來勸諭賑濟告勅元降指揮條款尚義風即與進納不同見得事理尤甚雖各係理選限及先與添差本路合入差遣緣許理官戶一節及將來到部免試先次注授依奏陸人例等事未嘗立法吏戶部看詳欲將承信郎比附承節即上州文學比附迪公即依條過注授薄尉差遣餘依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已得指揮仍比擬獻納已降指揮理為官戶從之十月十五日詔陳寅特轉一官徐大觀向士俊翁蒙之各減三年磨勘李宗質五日休江清向澹戴達先王游胡振蒲堯仁汪慶各減二年磨勘謝錫劉清之薛斐董述黃夏趙不比王祀鄭著趙永年趙公週各減一年磨以賑濟有勞從江西安撫龔茂良之奏也十一月六日詔應材與轉一官羅全卷王既陳符陳確三行已徐連辰各與減三年磨勘以賑濟有勞從湖南安撫使陳獨作提舉湖南常平胡仰之奏也同日道州管道孫主簿高天和羅到賑濟米四萬石與減二年磨勘從湖南提舉常平胡仰之請也九年閏正月十七日詔雪寒細民艱食令臨安府將貧乏不能自存之家令左藏南庫支會子六十貫置儲倉撥米三千石付臨安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門依散賑濟每口支錢二百文米一斗務在實惠不得減克

宋會要

賑濟

淳熙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台處州去秋大旱仰於逐州椿管常平宋內令守貳約合用實數申常平司速行取撥賑濟衝整之間似此去處比類施行從制宋安撫錢端禮請也四月七日詔訪聞關外四州去歲秋旱傷米價踴貴竊慮民間闕食致有流移可令戶部郎官四川總領趙公亮同本路提舉常平官日下津運常平義倉米并附近椿積米前去賑糶二年六月十九日詔湖南江西將實被茶寇殘擾及逃移人戶疾速招撫復業仍支常平米賑濟九月七日詔淮南今歲間有水旱

卷五十三

民戶艱食流移失業可令淮南運判趙思日下取撥常平義倉米賑糶九月二日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日視所部郡縣豐歉其合賑糶賑給處仰約度所用及見管米斛或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仍須於九月初旬條具聞奏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監司言災傷故也二十八日詔淮東總領錢良臣體訪淮東早傷次第分數於朝廷見椿管米斛內量行取撥減價出糶揚州米一萬五千碩就本州支真州一萬碩於揚州般運滁州一萬石就便於建康府椿管米內取撥高郵軍五千二百石就本軍支楚州五千石於高郵軍般運盱眙軍四千八百石就本軍支從良臣請也十月九日詔建康府

災傷可於椿管朝廷米內借米五萬石令守臣劉珙措置賑濟二十五日淮南漕臣言今歲和州早傷尤甚乞將屯田莊所管稻穀比市價減糶及濠州椿積米四千五百石取撥賑糶從之十二月三日詔寧國府廣德軍太平軍早傷至重所放苗稅統縣皆不及七分若不行賑濟竊恐實被災傷及七分以上貧民下戶向後闕食流移失所委提舉常平官督責守令將逐鄉村災傷至重人戶從實括責依條賑濟寧國府廣德軍池州并諸縣分各有常平義倉并椿管米申提舉常平司支撥三年正月十三日詔淮東早傷已節次支降米斛賑糶其賑貸等事令常平官依條以時奉行務要實惠及

卷五十三

民二十一日淮東總領錢良臣言去歲淮東早傷州軍今來中下之家無種可種本所見有馬料稻子一萬二千七百餘石欲行借撥應副作種至秋拘收椿管從之七月五日詔去歲江東荒歉安撫使劉珙賑濟有方米價不至翔踴居民並無流移可令學士院降詔獎諭九月十六日詔湖北州軍間有早傷處於常平司疾速措置賑濟毋致人戶失業十月一日詔金洋州興化府間有早傷竊慮民戶艱食可令四川總領李繁分差官屬前去將椿積米粟減價出糶其糶到價錢候豐熟日補糶依舊椿管三日詔湖北州軍間有早傷處已令常平司疾速依條賑濟其京西州縣可依湖北已措置事理

施行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詔湖廣總領所就於襄陽
府見椿管朝廷米內取撥次等米一萬五千石應副本
府充賑給歸正貧民支用從知襄陽府張子頌請也五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高郵軍楚州於高郵軍椿管米
內各支一萬石泰州於本州支一萬五千石通州楚州
並於鎮江府賑糶米內各支一萬五千石並充賑貸以
淮東提舉司言通泰楚州高郵軍已熟之禾為田鼠所
傷乞於逐處椿管米內支給賑濟故有是命六年四
月二十七日詔衢州遭水米價踴貴可於義倉米內撥
米五千石出糶賑濟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和州近緣兩
雪凍餒者多可於本州椿積米內支借一萬石賑貸從

卷五十三

守臣請也 七年二月十七日詔湖南安撫辛弃疾於前
守臣王佐所獻椿積米內支五萬石應副邵州二萬石
永州三萬石賑糶以并疾言溪流不通舟運艱澁故也
八月十三日詔近緣河港淺澁行在米價稍增可令司
農寺行下諸倉於朝廷椿管米內共分撥一十萬石專
委臨安府守臣措置多差官屬分頭置場低價出糶務
要惠細民不許上戶及米鋪戶計囑糶買二十一日詔
今歲旱傷令戶部於諸倉撥米十萬石依價令臨安府
置場一十五處委官出糶訪聞所委官多至已時出糶
午時閉場致所糶不廣令自今須至申時住糶不得阻
節及不得將糠粃和雜作糶如違重寘典憲八年十二

此句有誤

月十七日同九月十三日詔今歲江東州軍亢旱令本
路提舉常平司將所部州軍應管常平義倉錢米通融
寬數支撥賑糶廣德軍南康軍將去年未起米一萬石
添助以三州旱猶甚故也同日詔鎮江府以常平米賑
濟外更於椿管米內取撥三萬石貼助賑濟以守臣會
達言本州旱甚故也十七日詔淮西轉運司差官檢踏
本州軍實有旱傷處依條賑濟從知舒州李異請也同
日江西漕司言本路旱傷細民闕食本司舊有上供米
一十四萬石見在諸州椿管乞令逐州知通認數賑糶
從之二十一日江東安撫使陳俊卿運判王師愈言本
路九郡除太平州外餘皆旱傷乞行賑糶同日詔饒州

卷五十三

早傷處令本路提舉將常平義倉錢米通融寬數支撥
外其淳熙六年椿留米盡行賑糶從守臣徐清請也二
十三日秀州守臣言本州早歉見措置賑濟用米甚多
本州并諸縣共有常義平倉米十五萬餘石恐未足用
乞於本州舊椿管和糶米內支撥一十萬石省著作郎
兼權吏部郎官袁樞往淮南將作主簿王謙往兩湖江
東躬親按視點檢有措置事件開具以聞二十七日詔
豐儲倉撥米三萬石付臨安府屬縣二萬石付嚴州及
諸縣賑濟二十八日知臨安府王佐言奉詔措置賑濟
城外饑民已於諸處寺院差官監視煮糜粥給散養濟
更乞撥倉米三千石從之十二月詔左藏南庫支會

子二十萬貫測東路常平義倉錢內支一十萬貫付測東提舉朱熹措置循環糶米充一路賑濟十七日詔行在米價稍增可於諸倉椿管米內共取撥七萬石專委臨安府守臣差官置場賑糶 九年正月十一日詔鎮江府於見椿管會子內取撥三萬貫付淮南運判趙彥迪貼助賑濟同日詔測西州軍去歲旱傷處可於鎮江府見椿管陳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提舉司通融賑濟賑糶從提舉張均請也二十一日詔嚴州撥米三萬石專充賑糶可改作賑濟仍更撥米三萬石招集流移作借貸計辦種子從知州楊希請也同日詔徽州將見管義倉錢四萬八千餘貫借充循環賑糶從守臣呂大猷請

卷一百一十一

也二十六日詔江州守臣於本州見椿管米內借撥一萬石專充賑糶二十七日詔京西常平司於見管常平米內借撥五千石於本路通融賑糶二月十二日詔荆門軍於見椿管米內支一千八百石借撥三千石按續賑糶十三日詔復州將見管湖廣總領所糶到椿管米內支撥一千石補助本州賑濟饑民從守臣請也同日臣僚言朝廷給米於州郡或賑濟以周急或賑糶以減價皆以為民也頗聞州郡或截以為軍糧或留以贍州用或出納不謹乾沒於吏革之手至於及民者無幾乞令各路提舉司覺察體訪從之三月一日詔四川制置司分撥米斛於恭浩忠萬州賑濟從制置陳峴請也九

日詔鄧州旱傷可於屯田穀內借撥八千石賑糶十一日詔德安府於椿管米內借撥三千石付江陵府二千石付信陽軍並充賑濟十三日知鎮江府錢良臣言乞於本府轉般倉米內支米一萬石接續賑濟從之二十一日詔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合州專糶米以備賑給從守臣何正仲請也二十五日詔平江府於椿管米內支四千石應副常州賑濟從提舉張均請也七月六日知隆興府留正言本路州軍旱傷之甚諸郡常平義倉米約有三十萬餘石及漕司椿管米十萬餘石通共四十萬有餘石乞立價預行賑糶從之十三日降空名度牒三百道及於南庫支會子一十五萬貫令測東提舉

卷一百一十二

朱熹量度州郡旱傷輕重均撥專糶米賑濟毋得他用九月十七日詔昌合善濟四州旱荒可於四川總領所椿管錢引內支十萬貫隨宜給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救糶米麥菽粟之屬二分賑應副賑糶詔借五萬石二十八年和糶米內借撥二萬石專作賑糶以本府請也十月二日詔和州旱傷令無為軍於見椿管陳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本州借貸闕食人戶候來歲得熟却行拘納新米椿管從守臣張詒請也十九日詔興國軍旱傷差重已令借撥總領所米五千石恐未能均濟可更於江州大軍倉取撥一萬石賑糶十一月四日詔紹興府

將今年合納湖田米五萬石在州賑糶從本府請也十
二月十五日詔江西轉運司斟酌江州旱傷輕重將許
借發準納和糶椿管米分撥前去應副賑糶八年正
月十六日詔湖西州軍去秋旱傷處五分以上量行賑
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從提舉常平趙伯漢請也二十
二日詔無為軍將椿管米內有陳腐不堪支遣二萬二
千餘石撥付本軍盡行賑給從守臣米宋卿請也四月
十三日知廣德軍耿秉言去歲旱傷賴朝廷賑救今去
秋成之日猶遠欲於鎮江府椿管陳次米內支二萬石
出糶從之六月十一日知紹興府張子顏言今歲諸縣
民田淪沒大半復須賑濟所有見管義倉米斛數少乞

卷五十三

依去年例將諸縣湖田米就府送納應副賑糶從之八
月二日臣僚言在法災傷及七分則賑濟貸給竊見州
郡檢放自來統以一縣災傷組算分數然一縣之中各
鄉土壤高下不齊此熟彼凶有至相絕謂如一鄉災傷
及十分若使統計一縣不及七分則遂不被惠乞自今
組算災傷分數各以逐鄉為率凡及七分以上並令依
條施行從之十五日江西轉運司言本路旱傷乞將諸
州軍椿管準納等米一十四萬餘石令知通認數減價
賑糶從之十八日詔兩淮州縣今歲間有不熟處深慮
民間闕食可令漕臣於逐路椿管米內各取撥二萬石
以補救荒仍多方賑恤務令安業九月十九日臣僚言

宋會要 食貨六八

賑濟賑糶其與甚多若州縣無術舉而付之吏胥吏胥
責之里正則侵剋詐欺無所不有幸而及民者鮮矣望
詔監司凡發官廩付之土著寄居及上戶士人逐鄉分
團抄劄饑民戶口各就傍近請米給糶務令實惠及民
從之二十四日淮南運判趙彥逾言和州無為軍渡口
有江浙等處流移人頗多已行下所指州縣路逐寺觀
及空閑屋宇安存量給口食賑濟外緣本路今歲亦係
旱傷去處方賑救不暇竊慮冬深流民益眾州縣不能
贖給乞督責逐州守臣務加安集毋令流徙詔令臨
府寧國府徽嚴婺州守臣各行下諸縣將闕食人戶多
方賑濟不啻更有流徙仍令趙彥逾委所部守令加意

卷五十三

存恤毋致失所十一月十九日宰臣王淮等奏外路流
民頗多上曰可差館職已下官一兩人往按視賑濟遂
命秘書濟八分賑糶從淮南撫趙雄請也十年二月
八日詔四川總領所支錢引一萬道米五千石付潼川
運副張玘專用賑濟以玘言旱傷故也二十二日知潭
州李椿言去年本州諸縣綠闕雨旱傷乞下本路提舉
常平司措置倉米二萬石下本州從已降指揮賑濟從
之三月十二日右諫議大夫張大經言乞令兩浙江東
西漕司戒飭早陽州軍縣分措置賑恤毋令流徙從之
六月四日詔臨安府富陽縣及嚴婺州遭水處可於常
平錢米內給借種糧九月十五日詔江西提舉司於臨

一三七

州支米二萬石付興國軍充賑濟賑糶從安撫程叔達
請也十二月十五日詔建康府於見椿管糶還米內支
撥一萬九千石委本路帥漕提舉司通融應副本州賑
濟務要實惠及民從帥臣漕司請也十一年正月十一
日湖西提舉劉穎權知鎮江府耿秉言被旨同共措置
鎮江府丹徒丹陽縣賑糶事臣等今措置於提舉司取
撥義倉米三千七百二十六石六斗令本府照先來散
給次第接續更行賑濟兩月底可接新不致人戶闕食
欲那撥官錢收糶新米依市價出糶一則可以抑定米
價二則中下之家皆可收糶訪鄉民皆稱利便提舉
司令撥錢一萬貫文付鎮江府同本府那移錢委官於

卷五十三

比近豐熟處糶米四萬石從本府分給兩縣只依原價
出糶若其米出糶通快拘收價錢循環作本收糶將來
委是可以接濟鄉民食用從之二十一日知江陵府荆
湖北路宣撫使沂國公趙雄言荆門軍運遭災傷細民
闕食本軍關米支遣官兵俸糧照得十年五月八日指
揮令荆門軍將糶還淳熙九年分借撥賑糶米二十石
認數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交使認令荆門軍
將前項見椿管米二千石借充賑糶并俸糧支遣候來
年秋成日依舊撥還二十三日湖廣總領蔡戡言知襄
陽府王卿月申本府今春播種中下人戶並無種糧臣
已逐急權借穀四萬石應副其借貸過穀並乞令知通

認數置籍候今年秋成日拘收新穀入府城椿管從之
二十七日知襄陽府王卿月言本府今歲旱傷米價騰
貴民間闕食乞於本府見管椿積米內更賜支撥米六
七千石以充賑糶賑濟詔令王卿月更於本府見椿管
米內借撥五千石專充賑糶支用仰將逐項糶到價錢
並行椿管却於秋成糶還二月十四日詔金州洵陽上
津兩縣闕食民戶令利州路提刑勾躍行下所委官同
金州知通等措置存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流移失所
六月二十二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年
為始得逐色稻種並每歲約度措置糶買椿管準備人
戶欠闕支借十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廣東諸郡聞

卷五十三

有因夏旱早米薄收米價翔踴去處詔本路漕臣提舉
官各將所部內似此郡縣鄉村措置賑糶毋致闕食
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安撫使趙汝愚言福泉等
州旱甚重詢問得廣東潮梅循州江西贛州建昌軍去
歲亦甚旱米價甚貴汀漳數縣正與三路相連其地皆
深山窮谷平時固多盜賊實為可憂乞下三路轉運提
舉司寬寬逐郡財賦仍多方賑運米斛責委守令措置
賑給如措置乖方致有盜賊竊發守令乞先次取責
罰其有奉行如法能使一方之民不至失所許令逐司
公共保奏特與推賞詔檢坐已降指揮劄下趙汝愚照
會施行如逐路守令奉行不虔仰本路安撫轉運提舉

司公共覺察按劾以聞二月四日權發遣興元府張志
言本路全洋州興元府去年關雨竊慮今春合行賑濟
一金州已將常平司銀二萬兩糴米錢五千六百餘道
制置司錢二千二百道收糴斛斗通平義倉見在并
總領所發到積積斛斗三萬二千餘石可足用外尚餘
錢六千七百三十餘道銀二十二兩有零一洋州見在
常平斛斗不多已移文利州路常平司將金州餘在錢
銀補洋州之不足又於本司那撥錢引一千五百道送
洋州收糴準備賑濟興元府自今物價甚平亦無流徙
之人見行措置錢米準備賑濟詔依仍行下逐州府各
將賑濟斛斗務要實惠及民不致闕食 十三年十二

萬石之三

月二十二日詔右司員外郎京鏜同臨安府通判應藏
密依已降指揮於封樁庫豐儲倉支撥錢米將城內外
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計口賑濟候韓彥質歸府一就同
共給散既而知臨安府韓彥質等言奉旨賑濟細民令
京鏜同應藏密候韓彥質歸府一就同共給散今措置
欲以二十萬人為率將所委官當日抄劄到貧乏老疾
之家人口每名先支錢四百文米二斗計錢八萬貫米
四萬石候抄劄盡絕將散不盡錢米再行均給從之
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訪聞金洋及關外四州緣去
秋雨水頗併今歲艱食可令四川總領所於逐州樁積
米內各借一萬石共六萬石撥隸利州路提刑廉提舉

張綱躬親前去措置貸濟如將來有支使不盡之數即
逐一具奏却發還總領所依元稟名樁管其已用數目
候豐熟日仰提舉司以常平錢糴買補填務要實惠及
民毋致流徙二十二日兵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韓彥質
言恭奉聖旨支降錢一十萬貫米五萬石令臣同京鏜
等措置賑濟實係貧乏老病之人已具奏開每口支錢
四百文米二斗分委府官及差人吏遍於城內外巡門
抄劄及別委官俵散唯是城外南北兩廂地分極闊遠
貧乏之家甚多今欲於本府有管錢米內支撥接續俵
散賑濟從之七月十七日湖西提舉羅點言本路惟秀
州旱勢最甚海鹽崇德漸有流徙已下本州措置安集

萬石之三

照得已起和糴米數內第十綱正耗米二萬一千石已
差官押發前去緣河港乾淺舟船不前在彼擺泊至今
二十來日尚未起發綱稍遲日侵耗必致折閱除已拘
回上件第十綱米前來平江府和糴場樁管乞賜行下
併與截留準備將來充賑恤支用詔依於內取撥二萬
石委官同秀州措置賑恤務實及貧民毋致流徙十九
日臣僚言今歲兩浙路間有早傷州縣深恐貧乏下民
或致闕食乞令戶部檢坐賞格許官民戶赴官輸米以
備賑濟仍專委知通認數令項樁管却申朝廷差官同
共盤量如無欠少保奏推賞更不經由諸司及戶部司
農寺之類免致延枉費用其人戶賑糶表報稽考乞令

州縣徑自措置聽從民便不在推賞之限詔令戶部條具申尚書省本部條具如后一乞下兩浙路諸州軍仰從今來奏請施行并本部行下仍約束不得於路外摘例泛濫一數內官民戶輸米在官乞申朝廷差官同共盤量如無欠少保奏推賞更不經由諸司等處竊詳上併米斛準備應副緩急賑濟支用務要實數在官今乞下本處遇有官民戶納到米斛徑申朝廷差官同共盤量如無欠少保奏推賞一本部條具如遇官民戶納到米斛數目委自知通認數令項椿管項管別置教限分明排立字號或貯以備賑濟支用不得擅自妄行支借移易務要實惠及民仍每季具見椿管無侵移數目中

卷之五十三

尚書省如遇災傷去處若官司賑濟不敷仰本軍將已納在官米斛先次取撥賑濟關食民戶具取撥數目報提舉司委官檢察庶幾不致闕悞如遇賑濟有合約束事件並乞依前項節次已降指揮從之同日浙東提舉田渭言紹興發台處四州為旱特甚明衢早損抑又次馬許旱之人千百為群常平義倉所存無幾儻不為備則來年春夏必有流離乞丐棄死溝壑之患乞檢會近年浙東常平提舉官朱熹所乞賑濟錢米數目詳酌給賜詔令常平司依條難濟將來少闕計申取指揮於州軍見椿管米內支撥二十五日詔支豐儲倉椿管米二萬石付浙東提舉司同紹興府措置於鄉村賑濟賑糶

務要同及貧民毋致失所以紹興府早從本路提舉田渭請也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竊惟荒年饑歲發倉粟以賑貧民雖不可緩然有賑濟賑糶賑寡孤獨而不能自存者予之可也非賑寡孤獨而可以存豈能人人而予之哉故賑糶者救荒之中制也糶者見知湖州向均踰賑糶之法當先計其一縣幾鄉一鄉幾村一村幾里於各鄉村的道理遠近之中而因其地之有僧寺有道觀有店舖而為賑糶之所大率不出數里而為一所以其界至擇各處僧道與富民之忠實可倚仗者每處三二人而主其事凡數里之內所謂貧不能自食之人使主事者括其數而州為計數支給米立價直就委之賑

卷之五十三

糶人日食米二升小兒一升各給印曆一道就令支請狀批鑿每次總計米若干度可為旬日之用逐旋將以糶錢還官復給米若干周流不已往來舟軍與收支錢米並不入胥吏保正之手使各任其責而多予其舟車顧人工食之費官為各書其本處貧不能自食者姓名若干人榜於其所而使其人於此而取食焉又分委本處鄉官與見在官者往來機察嚴其賞罰所謂寺觀與夫富民店舖既任其責而視其不能自食者皆其隣里與平日之所素習者也故抄括之際有所隱而不惠乎不盡授給之際不敢有所利而不惠乎不及償抄括有不盡授給有不及其必與主事終身為仇故利害相關

不敢不盡心而人得以受賜其與付之胥吏保正之手
乍出乍入騷擾乾沒者萬萬不俾深山窮谷之民自然
無有不被實惠者此前人之所已行矣其法或可為今
日之用乞劄下兩湖江東西淮西湖北帥漕及常平提
舉官行下各處所部州縣做此斟酌施行詔劄下諸路
帥漕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專委守令恪意奉行如敢違
戾覺察接劾十一月十八日臨安府言監登聞鼓院張
澈等申措置本府賑錢塘等九縣早傷比數今年輕重
支撥米斛賑給饑民緣今年諸縣置場遂旋起糶官米
難以令蘇寡孤獨貧病不能自存之人反未得被朝廷
賑救之賜詔令豐儲而倉先次撥米一萬石付臨安府

卷之五十一

專充早傷縣分賑濟十二月十七日兩湖轉運副使趙
不流等言承省劄據本路州軍奏請荒政事件詔令臣
等審度開奏數內一項嚴州乞撥錢六萬貫文發下本
州充六縣接續賑濟等事照得嚴州今歲早傷最重提
舉司近撥米一萬石湊本州所管常平義倉米共一萬
五千石準備糶濟續據本州申從來體例止是將錢責
付上戶自備舟船於豐熟去處運米出糶循環作本今
來若令沂流般運水脚費重止乞撥米五千石其餘却
乞撥錢提舉司已撥錢二萬貫及就平江府撥米五千
石通本州所管共一萬五百石今來所乞量行支借發
下本州守臣責令交管措置運米接濟出糶候將來荒

政結局日令本州盡數拘納發還元措去處詔令封樁
庫借撥樁管會子二萬貫餘依 十五年正月二十九
日詔建康府將所糶樁管米取撥二萬石賑濟貧民以
本府諸縣早傷從守臣錢良臣請也六月十九日知臨
安府韓彥質言昨承指揮於豐儲倉借撥米一十一萬
石應副錢塘等九縣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
主簿張澈監文思院上界游九言面議斟酌量早傷輕重
去處均撥米斛付諸縣官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
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
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賑
局詔韓彥質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張澈游九言各轉一
官 十六年三月六日詔昨令濠州支樁管米五千石

卷之五十三

賑糶本府去年被水土著及歸正主客戶尚慮逐邑人
闕錢收糶可特改作賑濟六月十一日詔臨安府城內
外細民理宜存恤可令封樁庫支見錢二十三萬貫委
守臣將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賑給大人每名一貫小兒
伍伯仍委官巡門依散先有旨支二十萬貫於是張杓
等言在城九廂城南城北兩廂共抄劄到二十六萬八
千餘口及養濟兩院并逐處病坊雖在者界亦宜賑給
計用二十三萬貫文除已降數外尚欠三萬貫乞行撥
數給散從之同日廣東運判管鑑言廣南小官流落狼
狽七段官貧之家饑寒無依廣州根刷已百餘口其他
州縣率皆有之淳熙十四年九月二日指揮拘沒官田

產估賣廣州拘到沒官田本司依價收買拘收租課專
一椿管充前項賑給并於廣州城內拘建慶安宅一所
約可住五十餘家應七段官負許令從便前來居住左
外計口日給願運鄉亦量給其歸尚慮來者不絕大可
憐憫照得廣州尚有淳熙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拘到
戶絕沒官田產無人承買每年租計租米七百六十三
石一斗四升一合租錢九百四十四貫七百七十八文
係在承準截日出賣指揮之前見係人戶租佃合助常
平賑濟之用乞許將二件撥付本司添撥所買官田租
課永充前件支用庶幾落南仕族存歿被惠從之十一
月十八日詔四川總領所於階成西和鳳州椿積陳次

卷五十三

物斛內各借一萬石撥隸利州路運司準備將來貸濟
關食人戶以利州運判兼提舉宋運請也十二月八日
宰執進呈知溫州湯碩言出傷田稼乞令本州措置賑
給上曰今歲雖所至豐稔然四方之廣豈能一一皆同
既有損傷去處便當隨宜賑恤於是詔浙東提舉司將
溫州災傷縣分關食人戶更加存恤毋致失所流移
紹熙元年七月七日權利州路提刑朱致知言階成西
和鳳州最係極遠連年災傷賑濟其所管常平錢斛自
今年賑濟之後已是支遣盡絕乞預行措置收糶斛斗
專一準備緩急貸濟支用詔四川總領所更切契勘如
將來委有欠少即於遂州見椿積陳次物斛內更加料

量備撥毋致闕誤十月二日詔四川總領所將階成西
和鳳州借貸過斛斗均作二年理還十四日夔路提舉
常平楊虞仲言本路亢旱細民關食乞於隣路有備去
處共借撥三四萬石詔四川制置司總領所公詳所
奏事理於隣近有米去處措置借撥以備賑濟支用毋
致關食如見得合行賑濟仰虞仲將今來所借米斛一
面措置賑濟施行二年正月四川總領所於閬州雜買
場內支撥三萬石應副賑濟二年二月六日詔近日雪
寒細民不易可令豐儲倉支米五萬石令戶部同臨安
府守臣措置將城內外委係貧乏老疾之人計口賑濟
務要實惠及民具已賑濟人數聞奏三月二十二日詔

卷五十三

新州於見椿管米數內取撥一萬石措置接濟賑糶務
在實惠及民其糶到價錢拘收令項椿管不得移易別
用俟今歲秋成日依元數收糶仍舊認數椿管以蘄州
去歲旱傷從守臣請也五月二十一日四川制置司言
夔路重慶府等州去處旱傷目今青黃未接民戶乏食
遂將本司已運過米并岳霖糶到米忠浩等州本司賑
濟米通總令所米計五萬一千六百餘石并令遂州充
賑濟支用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西北歸正歸
朝民庶不忘祖宗德澤遠來內有老弱孤貧無依倚不
能自存之人仰州縣覈實保明申常平司取見諸實時
與賑濟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揚州錢之望言本路

早傷民戶已自乏食賑糶誠不可緩乞就淮東諸州軍見管朝廷積米內先次借撥一十萬石又言訪聞見用鐵錢內有破缺并私錢艱於行使詔淮東帥漕司量度關糶去處所附近州縣椿管米內取撥一十萬石專充賑糶以之望言破缺私錢艱於行使乞念疫民將賑糶米每升並作二十文足不問官錢私錢衮同交受伏準十二月十日詔支撥鎮江府陳次米十五萬石令淮東轉運提舉司日下般取每石計破缺錢及私錢一貫四百文足收換又乞已降指揮分撥鎮江府椿管陳次米一十五萬石付本路轉運提舉司收換破缺及私錢每升十四文足乞自朝廷明降指揮令轉運提舉司指

米萬五千三

置分撥本路八郡應別州縣城邑居民每日計糶仍逐戶給憑由許將私錢及破缺計口糶米以防多糶不均之弊既可以換私錢又可以寓賑恤實為不費之惠從之又十二月十七日詔令淮東安撫前去鎮江府更取撥陳次米一萬石出糶施行二十八日四川制置司言本司訪聞簡資善榮州富順監今年早傷簡州尤甚今將稅米與第五等人戶盡行放免上中等人戶減半催理兼本司再同轉運常平共撥錢引於豐熟去處乘時收糶準備將來賑糶又資善州及富順監亦合預行措置今般那分撥赴逐州收糶詔依已行事理仍仰制置司行下逐路轉運常平司通一路錢米多方措置賑

恤民致民戶流移失所 三年正月四日詔淮南運判趙師聿於真州軍糧等倉陳次米內支撥五萬石改充賑濟却令淮東安撫轉運司於本路椿管米內支五萬石專充賑糶先是師聿言本路今歲災傷雖蒙朝廷撥降米一十萬石賑糶緣尚有半年不敷乞更支撥一十萬石賑糶賑濟故有是命二月十九日詔淮東提舉張濟於本路州軍椿管馬料稻內斟量取撥二萬石借貸人戶作種候秋成日拘還數足依舊椿管四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京鏗言去秋成都潼川兩路資善善叙簡隆富順等七處歉歲糶食已措置賑濟資善二州旱荒尤甚乞將二州租賦盡免仍照去年奏乞度牒四百道

米萬五千三

早賜頒降及賣糶米以為四路日後水旱之備詔禮部給度牒一百道前去四川制置司交割仰本司均撥付早傷州軍變轉錢專充糶米賑濟仍先次措置許令人戶納米請買出給公據候度牒到日即行給付仍令總領所於道便有管米內納融應副七月二十九日詔江東提刑提舉司行下廣德軍寧國府徽州池州將被水之家更切賑濟優與存恤從本路兩司所請也十一月三日知襄陽府張杓言本府係居極邊殊無儲蓄入秋江漲居民陸種盡被水傷本府逐歲所仰皆自江陵荆門復州等處般販前來遂至在市無米今常出糶已盡深慮邊民乏食詔許於見管糶粟米內借撥八千石充

賑糶二千石充賑濟 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知江陵府
章森言本府江漢二水暴漲非時下田恐被淹侵常平
不過一萬三千餘石趙雄任內糶到椿管米見在計一
十五萬餘石許令新陳充易散米賑濟所當舉行詔江
陵府於椿管米內取撥七萬石將四萬石充賑濟之用
三萬石賑糶其糶到價錢候秋成日一併糶還依舊椿
管三月二十五日詔廬州椿管稻內借支五萬石應副
本州關食人戶以守臣高夔請也六月十九日詔四川
制置司總領所各行下逐路早陽州軍多方賑恤毋令
失所如早荒州軍有未催稅賦及公私債負與權行倚
閣候豐熟日帶還務要實惠及民如有流移其當職官

吏重作施行八月十二日詔逐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如
實有早傷州縣許勸諭官民戶有米之家赴官輸米以
備賑濟委知通交量認數椿管相度荒歉輕重中取朝
廷指揮方許支撥其出米及格人仰遂司保奏依立定
格日推賞施行不得科抑從都省檢會也十九日御筆
諸道郡縣類有水旱去處理宜極恤三省條畫以聞仍
行下監司守臣令疾速各具賑拯之方務使實惠及民
毋徒為文具朕將考其殿最以示勸懲二十四日詔禮
部各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江東瀾東提舉司每道價錢
作八百貫令兩司措置出賣人戶願輸米依市價入中
請買度牒者聽其賣到價錢備還作專一糶米計量州

縣早傷輕重分撥糶濟從兩路提舉陳士楚李謙請也
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淮西提舉司仍於舒
州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計量州縣早傷輕重分撥糶
濟從提舉張同之請也二十八日知信州石畫問言今
年本州大旱田損七分委是狼狽乞於隣郡上供米內
截撥四萬石以助軍糧仍乞從朝廷支借會子五萬貫
以備月支及裨助荒政詔封椿庫借撥椿管會子二萬
貫豐熟逐旋補還十月十五日詔廣德軍將元管湖秀
州賑糶米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七石賑糶接濟廣德建
平兩縣饑民其糶到價錢提舉司督令別項椿管候豐
熟日仍舊收糶補還從江東提舉陳士楚言也十二月

十三日詔江西轉運司於淳熙十三年漕臣王回和糶
米內取撥七萬石賑糶本路被傷饑民從本路漕司請
也十八日知江陵府王蘭言本府去年災傷蒙朝廷撥
米四萬石內將一萬石賑濟三萬石賑糶乞將所撥米
從去年例於內撥一萬石專充賑濟從之二十四日詔
淮西轉運司見椿管鐵錢交子內共支撥三萬貫專充
賑濟使用仍下江東西兩路監司及諸州軍各遵守
前項已降指揮不管違戾從淮西提舉張同之言也
五年二月十一日詔於建康府太平州椿管米內各取
撥四萬石計量逐州早傷輕重分撥專委守臣措置賑
糶從江東提舉陳士楚請也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

三十道付江州每道價錢作八百貫措置出賣收糶米
斛專充賑濟支用候秋成日計賣過度保價錢起赴封
樁庫送納從守臣沈祖德請也二十五日詔信州於上
供米內截撥一萬石專充賑濟使用 五年七月七日
登極赦支辰邵州僇人昨因饑荒輒入省地作過已據
湖南北諸司見行招捕竊慮省地居民逃避未盡歸業
并人戶因官司調發般運錢糧守把關隘或致耕種失
時荒廢田土雖已賑恤向慮未能週遍可令逐路監司
委州縣更加審實厚加賑恤九月二十八日三省言已
降指揮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帶產戶將來無力耕種
者仰州縣覈實許結甲互保將常平米量行賑貸約米

卷萬五十三

年秋熟納還不得收息今來種麥是時竊恐小民無力
耕種州縣不能體認矜恤之意是致借貸失時詔令兩
湖兩淮路提舉司照應已降指揮應災傷去處將常平
錢措置收糶麥種并給降米斛疾速賑貸施行毋致有
失布種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湖州縣米價踴
貴小民艱糶其巨室富家積米至多方且乘時射利閉
糶邀價甚非體國恤民之意乞下帥臣監司更切多方
曉諭令巨室富家約度歲計食用之外交相勸勉將所
餘米斛起價出糶或就在城自占地分置場或自占某
縣或自占某鄉或占幾都幾保置立場鋪隨時量減價
直接濟細民官為機察數日大槩但能使所占之地百

姓安業無流離饑殍候及食新之日許帥臣監司守臣
保明申奏次第推賞其出米最多濟民最衆特與優加
旌推風示天下如豪右之家產業豐厚委有藏積不遵
勸諭故行閉糶者並令覈實奏聞嚴行責罰仍慮其歲
計之餘監勒出糶其州縣不恤鄰境違糶自便者亦仰
監司帥臣按劾以聞重賞典憲從之閏十月十三日淮
西提舉張同之言本路連遭荒歉民負已甚今年被害
尤酷近來雨水連綿得熟未稼又多傷損若不優加存
恤必致饑寒所迫乞將關食之家分三等抄割糶濟於
本路樁管上供鐵錢或交子換到鐵錢內科撥五六萬
緡計量州縣早傷輕重均撥責付守臣曉示不熟地分

卷萬五十三

有稅產之家結甲赴官借支施行如借錢納米鈔末官
吏關防詭名等弊臣當繼惡措置無容乖戾詔權撥錢
五萬貫餘依二十一日臣僚言兩湖兩淮災傷州軍各
已節次給降米斛錢會交子官告度牒分撥下州縣指
置賑糶賑濟及貼助支遣尚慮州縣奉行不虔稽緩雨
莽以致虛壞官物小民不霑實惠乞下州縣將所給降
及轉變到錢米內元許貼助本州支遣之數用以接續
官兵按月糧給不得輒作其他費用所是糶濟之數將
日前諸縣申到分數為準合以十分為率八九分賑糶
一二分賑濟其賑糶之米以日今價直量行減價不得
大段虧折元錢仍以所糶到錢逐旋差人於得熟地分

收糶米斛或招接客販前來再糶不得稍有乏絕如官米大段陳次亦抑將在市價斟量裁減取令歛散可繼不得以小惠沽譽却致無以接續仍多方安集毋致流移其州縣措置失當監司常切覺察隨宜改更務令合理其官吏弛慢致有流離殍死去處即行按劾仍速委官權管毋令失所以稱朝廷優恤之意從之 慶元元年正月十五日權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徐誼言今歲淮湖水旱流離之民漸集市廛其勢不可不養恐為廢疾癯老孤幼無所依倚而不能自存者皆當次第料理願陛下以聖意推而行之詔令臨安府於見賑糶米內取撥二千石以備賑濟二十六日詔臨安府陰雨細民

不為令臨安府

見賑糶人戶特與賑濟五日以守臣徐誼言臨安諸縣自昌化得熟之外其餘八邑俱被水災目今雖蒙降米斛減價賑糶饑民無錢收糶至有糟糠不充憔悴骨立瀕於死者甚眾畿邑之內均為陛下赤子當此荒歉其惠愛理宜均一乞將管下八邑見今賑糶者與府界之民一體賑濟五日庶得人戶俱被上恩有以見陛下加惠京邑一視同仁之意從之二月三日詔令內藏庫支錢一萬貫豐儲倉更支米三千石付臨安守臣徐誼措置給貧病之民務要實惠均濟十一日臣僚言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賑糶二曰賑貸三曰賑濟雜均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賑糶鄉村宜賑

貸買之不能自存者宜賑濟若漫而行之必有所不行官司徒費而惠不及民竊觀歉歲穀價翔踴多緣市井牙儈與停積之家觀望過糶增價以困吾民而賑糶亦不官米若能勸諭拘集牙儈鋪戶米官為置場差人管幹隨市價出糶或有客販及鄉村步擔米則官出錢在場循環收糶一從民便糶米更不給曆過市上大段闕少然後出官米亦以市價量減三二文糶之使市上常有米米價自平官米既從市價所減不多甚民無所牟利而詭名給曆之弊自無此賑糶之法也賑貸自來官司常患民間不能償而失陷每都各請忠信有物力材幹上戶二名先令機察都內闕食主戶勸諭鄰里有

蓄積之家

接濟秋熟依鄉例出息倍還若不能備即令結甲具狀赴官借貸仍令所請管幹上戶保明縣照簿稅量其產業多寡與之若客戶則令主戶與借自行給散至秋熟則令甲頭催納所借既有產業人又有上戶保明甲頭催理安得失隨縱有貧者不能盡納計亦不多此賑貸之法也賑濟則戶口頗眾不惟不能偏及尋常官吏多與上戶為姦弊虛作支破入已而貧民下戶初不及縱欲稽察而人戶已流移亦無可詢究今鄉村既行賑貸上戶有米無緣更求官司借貸村落下戶既有借貸自不須賑濟所合賑濟者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抄割既有定數則紐計合用米分作料次發下

所請管幹上戶處令積聚寺觀給曆五日一給散分明
批曆都分雖多所給必同日以防兩處打請如此則賑
濟用米不多官吏亦無緣作弊而虛破官米此賑濟之
法也是三者其用意最為詳密周備簡便易行但前此
官司習而不察每至歉歲不過賑賑賑濟百出既
不能禁且徒費官米而惠不及民或高價以招米減價
以平糶或為粥以餉饑餓或興造以賑貧乏皆非計之
得詔令逐路帥臣監司隨宜措置四月二十六日詔內
藏庫支錢二萬貫付臨安府給散貧病之家醫藥棺斂
錢竊恐止據所降錢給散不能偏及可更切相度如或
支散不敷速具聞奏更當接續支降務在均濟六月十

宋高宗三

日又詔疾疫未及更於內藏庫支撥錢一萬貫接續支
散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諫議大夫兼侍講劉德秀言
往者浙東水旱朝廷頒降賑濟錢米若度牒共為緡數
十萬適監司有好名者悉以予輕儇浮偽之人使之分
頭賑濟往往虛作名色支給其實掩為己有間有支給
則又姦弊百端或盡已與私家之僕佃而不及他人或
任喜市恩則雖中人自給之家亦使之源源得請或肆
怨仇則雖饑窮瀕死無告之人不雪一錢一米之惠虛
負朝廷無補事實說者至今寬之臣恐今者復蹈前轍
乞下湖東常平司并被水諸郡守臣其所差賑濟鄉官
擇老成確實居官有廉明之稱在鄉有公平之譽者然

後分委毋使輕儇浮誕之徒攘臂其間必欲干與以濟
已私如郡守有違許監司按劾如監司黨庇許御史臺
糾舉併與坐罪如此庶幾朝廷不致虛費錢民得實
惠從之 四年正月十一日權利州路提刑兼提舉霍
荒言本路關雨間有旱傷不等去處已措置發運錢斛
條畫糶給借貸準備賑救外今來蓬閣兩州旱傷良重
賑民數多本司已遵從常平條令通融一路錢物務那
別州常平斛斗五千石并支銀五千五百兩及用常平
錢銀指置收糶兌買米斛共四千二百餘石準備貸濟
尚恐未能敷及其諸州所管錢斛各是不少萬一水旱
荐饑必致闕誤乞下禮部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司出

宋高宗三

實拘收價錢分送逐州收糶米斛椿管準備不測賑濟
支用如將來歲或豐稔別無支遣即與逐州令項椿管
別聽指揮施行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本司仍
具雜列米數申尚書省五年五月十七日詔臨安府守
臣支給常平錢米日下差官抄劄城內外實係貧乏老
病及在旅店病患關食之人量行賑濟六年八月十九
日詔令鎮江府於轉般倉椿管陳次米內借撥七萬石
內三萬石專充賑濟四萬石充賑糶其糶到錢即便指
置循環糶糶不得有虧元數俟糶濟畢日申取朝廷指
揮以本府言管屬三縣上薄民貧歲無積穀故降是詔
同日詔令建康府於賑糶椿管米內借撥十萬石專充

賑糶其難到錢即便措置循環糶糶不得有虧元數候
賑糶畢日申取朝廷指揮以本府言請縣早傷最甚故
降是詔十月十五日淮東提舉高子溶言所部揚楚等
處早傷本路運司有收糶到朝廷積米在諸州軍橋
額乞借撥二十萬石應副本司分撥賑糶等詔於內借
撥十五萬石應副本司分撥賑糶等詔於內借
末歲秋成依數收糶補還不得有虧元數又詔於內將
五萬石改充賑濟嘉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令江西
轉運司於逐處橋管米內取撥撫州一萬石臨江軍一
萬石陸興府二千石袁州一千石同提舉司委官多方
措置以七分賑糶三分賑濟務要實惠及民毋令流移

宋高宗二十二年

失所仍具已賑糶賑濟并糶價錢數日申尚書省以江
西提舉司申本路去歲多有早傷去歲常平米斛不足
接濟故也二十七日知撫州陳蕃壽言本州土瘠民貧
秋苗之數不多去早歉抄割到三萬九千戶計一十八
萬五千六百九十口有產業無經營人賑貸無產業有
經營人賑糶無產業無經營及鰥寡孤獨之人賑濟賑
貸之米則取諸常平司賑糶之米則勸諭上戶惟是賑
濟非勸諭之所及常平米數又少乞於本州今歲合發
淮西總領所米綱內截撥一萬石應副本司賑濟庶幾貧下
細民不為餓殍亦免流徙詔於本州今歲合發淮西總
領所米內截撥七千石賑濟使用 開禧元年十一月

十七日戶部言江西提舉司申權發遣臨江軍許開奏
次撥三縣令佐將所差措置賑濟等人每縣量其多寡
公共推排凡宣力而無過者與理當大小役色一次本
司照得臨江軍屬邑清江新塗新喻三縣管下每郡稅
錢高者多不過十數戶小者但三四戶而已今來所差
監視賑濟皆都內稅高豪富之人今若許其免役未免
祇是中產下戶專一承役於事體亦恐未便今相度欲
從本州銓量將監視委有心力之人其間是士人未曾
請舉即給學職文帖稅戶補充攝助教各人得此可以
贖公罪杖至於官戶及請舉士人之家如遇臨役之際
許免役兩月從之 二年正月十一日詔雪寒細民不

宋高宗二十二年

易可於豐儲倉支米五萬石令臨安府守臣措置將城
內外委係貧乏老疾之人計口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其
已賑濟人數聞奏仍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十一月
二十五日樞密院言兩淮北來人已分撥州軍贍養外
當此寒月理宜存恤詔令鎮江平江建康府江陰廣德
軍嘉興府湖常衛整信饒州守臣各仰體朝廷優卹
遠來之意常切躬親撫存仍措置穩便去處安泊無令
失所如見得實係貧病不能自存之人即仰除見給錢
米外於常平窠名內更與量行賑給務要實惠及民為文
具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江東提刑司言去歲南康軍
都昌縣十分全旱據都昌縣申本縣土瘠民貧連歲饑

饑民不聊生非廣行賑濟決無生全之理乞將建昌縣義倉米五千石聽本軍縣隨宜賑濟以救一縣垂死之命從之 嘉定元年十二月八日臣僚言都城近日糶價增長細民艱食若皆謂目今米斗一于未聞施惠之令乞令臨江府守臣以禮勸諭豪富蓄米之家稍損時價廣行賑糶宰執而下顧募廉人米數多者亦時暫裁損以備糶濟諸郡有閉糶去處從朝廷更加約束嚴作懲治庶幾客米日至方此隆冬若不早賜矜恤都民饑寒所迫非獨當責子猶為續食深慮疫癘因之死亡乞賜施行從之十八日詔令封樁庫支降會子二千貫豐儲倉撥米二千石專充賑給流民支用以臨安

宋高宗五之二

府言見存淮州軍流民共五百六十戶計二千八十一人在府城內外客店及分撥寺院安泊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每大人日支錢一十文米一升申乞量賜支撥錢米應副本府急關給散故有是詔 二年二月三日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裴良傑竊見來直期踴民方艱食輒以米五千石少助朝廷賑濟乞割下拘收詔令將所獻米赴豐儲倉交納四月四日臨安府言江州流民八百五十戶計三千六百七十六人津發回歸本貫復業所有淮民更與賑給錢米兩月津發江州流民合用錢九百九十一貫三百七十五文米九十九石一斗賑給淮民兩月用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貫九百八十

文米一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乞割下豐樁庫豐儲倉照數支降從之八日監行在登聞檢院陳孔碩等言承降指揮置拘修合湯藥給散病民其間請藥之人類皆細民一染疫氣即便廢業例皆乏食其間亦有得藥病愈之後因出求起再以勞復病患委是可憫已具申朝廷蒙給降會子二千貫米一千石除已措置支散外所存不多又有增添患民必是支散不敷乞照元申盡數給散錢米下局接續支散詔令封樁庫更支降會子三千貫豐儲倉取撥米二千石接續支散毋得漏落泛濫七月十二日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竇鉉院檢討官兼太子右諭德曾從龍言勸分一說實早備之先務夫

宋高宗五之三

所謂勸者非可以勢力脅非可以空言論要必有術以誘之而後可出粟賑濟實有常典多有者至命以官固足以示勸矣然應格需實者無一二偏方小郡號為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能隨其力之所及或出粟賑糶以平糶價或假貸蠲息以賑貧民廣而又一鄉狹而又一郡縣為之核實保明以申于州申于常平司量其多寡而與之免役多者免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夫民之憚役甚於寇盜今既與之免役彼將欣然樂從而無難色此誘之之術也乞行下早歛州軍今後富民上戶有能賑糶賑貸者並令常平司與之斟酌免後庶幾官不失信而人皆樂從誠早備之助也

從之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都城內外一向米價騰踊
錢幣不通閭閻細民餓殍不給為日已久今又值大雪
無從得食羸露形體行乞於市凍餓號呼僅存喘息粟
粟不絕閉門絕食枕藉而死不可勝數甚者路傍亦多
倒斃棄子於道莫有顧者乞將府城內外已抄割見賑
糶人戶特與改作賑濟半月其街市乞丐令臨安府支
給錢米責付暖堂日收房宿錢之類官為量行出備毋
復更於乞丐名下迫取其貧民死亡無棺襯者則從本
廟申府給棺襯錢埋葬至於遺棄嬰孩則月支錢米委
付收生婦人權與收養逐旋尋主申官分付如此則目
前凍餓之民均被陛下仁心感召和氣而豐稔之祥可

卷一百一十三

以必致矣從之 七年十月一日詔雨水連綿細民不
易可令封樁庫支撥官會子七萬貫令臨安府守臣指
置將城內外委係貧乏老疾之人計口賑給務要實惠
及民具已賑給過人數聞奏 八年七月十九日臣僚
言朝廷有賑荒之名而小民無拯濟之實者崇大體而
忽小節之過也謹條其三弊為陛下陳之一日差委之
弊蓋官之與民勢常扞格民之於吏每懷畏忌朝廷以
賑恤之政責之郡縣郡縣以賑恤之事付之吏胥此曹
貪欲無厭每藉此以規利豈能公心以為民加之州縣
之官視部民不啻秦越之肥瘠且以為澆已又何暇計
其實哉二曰括責之弊夫戶之貧富口之多寡雖有藉

而不足憑故欲行賑恤必先括其戶口以為據此數一
定牢不可改至所當謹也然廂者保正習為吏胥巧取
之弊每遇抄割肆為欺罔賂遺所至則資身之有策者
可以為無業丁口之稀少者可以為眾多如其不然則
啼餓號寒者反置而不錄老弱猥眾者僅指其二三不
均不平莫甚於此三曰給散之弊夫邑有小大地有遠
近惟委託得人措置有術則可使人需其惠近時任事
者有贏餘之利無措置之術故先至者可得而後時者
不復及地近者可得而窮僻者不及至強壯者可得而
羸弱者徒手而歸或雜以糶批而精者則入於胥吏之
家或減其升合而餘者則歸於里正之手計其散於民

卷一百一十三

者無幾而化為烏有者多矣乞行下諸路州縣應合賑
糶賑濟去處並仰痛革三弊務令實惠徧及如有奉行
鹵莽者令御史臺監司覺察以聞從之十月二十五日
湖南提舉司言本司昨緣本路州縣自今年三月以來
陰雨連綿細民艱於求越尋委官抄割在城內外委的
貧乏不易關食細民各支給常平米斛賑濟及下諸州
軍縣當度城市鄉村有無關米價直增長細民艱食去
處即約度支撥常平義倉米斛委官措置接續賑糶抄
割被水人戶計口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支給常平
米斛賑濟及委官置場照市直與減價錢賑糶拘收價
錢候秋成糶填元數詔令湖南提舉司更切多方賑恤

母致失所十一月三日廣東提舉司言本司體訪西北
江州郡澇水泛浸居民屋宇竊慮關食尋行下逐州府
被水泛浸去處如有關食即照條於所管義倉米內支
給賑濟開具數目供申不得泛濫支破今來據英德府
封州德慶府韶州各狀申聞事詔令廣東提舉司更切
優加存恤毋致失所俟賑恤了畢具已賑恤過錢米數
目申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都省言歲晚嚴寒細民不
易合儀優恤詔令豐儲倉所於橋管米內支撥二萬石
赴臨安府日下分頭差官疾速抄割的實貧乏人戶即
遍置場賑濟五日務要實惠及民毋得遲延容令吏胥
作弊候賑濟畢日開具帳狀供申 十三年四月二日

卷之三

詔令封橋庫於見橋管會子內支撥一千五百二十貫
及下豐儲倉所支撥米七百三十石付臨安府充支過
見安養并收養津發兩淮民等使用以本府言自嘉定
十二年三月三日有兩淮流民節次到府逐差總轄使
臣審實到鄉貫戶口分撥寺院存着各以人丁大小日
支撥米食用并津遣元係嚴發等州及本府屬縣人等
欲歸本貫之人及給養兩淮未願回歸之饑民與津遣
歸本貫復業之人其合用錢米之發下本府應副給散
津發故有是命十二月十五日詔令封橋庫支降官會
六千三百四十五貫文充賑恤折除蓬蓿屋見在浮鋪
經紀賣買人內橋道上下每鋪支錢十貫沿河橋下每

鋪支錢五貫其錢仰臨安府日下請領差請疆官逐一
躬親沿鋪喚集俵散世令吏卒減剋乞覓務要實惠及
民仍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及已散給文狀申尚書省先
是本府準省劄將城內外居民應搭蓋蓬蓿及橋道上
下蓬屋浮鋪日下折除仍將已除折浮鋪屋賣買等人
開具申尚書省支給錢本優恤既而本府分委官吏逐
一告諭去拆條具來上故有是命 十六年正月九日
臣僚言江湖水災苗腐盈疇麥種不入無可糴之米則
當平價而與之糴無可糴之錢則當發粟以賑其饑苟
惟撥糶未多分場未廣不可無措置之方民未復業給
費易窮不可無拯贖之術乞申命使司增撥米斛廣置

卷之三

羅場隨民所便城郭則分隸坊隅不全冗遺鄉村則聚
處遠近均利往來所給賑濟之米或一旬半月計其日
數先與併支免至奔走道途重為勞弊專委本路庾臣
恪意奉行憲漕帥臣協心究畫逐即選差官屬分往監
臨橋道並須勅流移全總領漕司將被旱處民戶應輸
官物依條檢放仍勸諭人戶歸業趁時布種如關糧種
官為借貸及於真州高郵軍各借草七萬五千束令漕
司委官給付人戶飼養耕牛仍約束不得宰殺以淮南
運判趙思言旱災之家無草飼牛往往出賣屠宰故有
是命二十八日詔江西湖南近緣茶賊為擾可令逐路
轉運司將人戶積欠官私債負並權住催內私債候來

春受理官欠其數實數申取指揮及委官遍詣逐處審
 覈曾被浸擾人戶優加存恤無令失業仍覆實今春不
 曾布種今秋有失收刈田畝將今年合納秋稅與量輕
 重二面減放十月九日詔台州近因溪流泛漲漂浸居
 民可支義倉米賑濟其積欠糶米本錢并折帛錢絹自
 來年為始分限三年帶發至五年三月又以早傷火災
 更展二年三年八月十一日詔近日陰雨連綿江西江
 東間有損壞堰壩及被水人戶可令逐路轉運常平司
 日下委官審實依條賑濟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撫
 州寄居迪功郎新袁州萬載縣主簿段子雍以歲早收
 養遺棄童幼二百二口後至食新並責還父母親屬可
 時猶從政郎先是江西運判芮輝言鄉村僻遠去處遺
 棄小兒令州縣告諭保明根刷具名申官支給錢米撫
 養如一鄉一都之內保正能收養遺棄庶幾人需實惠
 愁歎不萌可以易災沴而為休祥從之十八日詔令淮
 東制置司日下於楚州樁管朝廷米內支撥一萬石仰
 本司疾速差撥人船逐旋運發前去海州措置賑濟山
 東關食人民務要均給具已取撥運發日時并賑濟過
 的實人數申樞密院從淮東制置司請也二月九日詔
 令楚州於樁管米內支撥一萬石付京東河北路鎮撫
 節制大使司措置賑濟山西關食人民務實均給具已
 差官職位姓名并賑濟過的實人數申尚書省從京東

河北鎮撫節制大使司之請也

卷一百五十二

惟照軍紀乾道

卷一百七十五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九日詔諸州軍每年春首令諸縣告示村耆備行檢
 視應有暴露骸骨無主收認者並賜官錢埋瘞仍給酒饌酬祭 七月詔
 思冀州河決災令選官分詣各處視死人口量大小賜錢其居處未安令
 官地搭蓋其宮觀廟宇宿泊內有奔沒活業貧下人戶令省部賜粟 四
 年三月十六日詔判水興軍郭遠如奉路州縣有飢荒處並以官廩賑濟
 仍依訪田統其逃亡人戶亦仰設法招誘還業以聞 六年十月二十八
 日詔賑河一路自用兵以來誅斬萬計遺骸遍野可羞勿當御藥院李齊
 舉往彼多方究尋如法收瘞仍於河峴二州特設祭所作水陸齋會 七
 月五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戶房中訪聞災傷路分募人工役多不願先將
 合月夫數告示以致飢民聚集却無合興工役欲乞下司農寺令逐路有
 合興工役並依所計工數曉示逐旋入役免致飢民過有聚集以致失所
 從之 九年二月五日河北西路提刑司言邢懷州連年災傷若令應副
 十分存天必難勝任欲乞特免免放一半從之 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
 言廣東經界轉運使等言潮州海陽兩縣人戶被海潮漲推蕩居舍田苗
 死夫人口乞令奉路提刑司躬親前去依條存恤從之 元豐元年正月
 二十三日詔河北路權停折納為經水災後草黃也 七月二十七日詔

稅百錢之聽
 權免二年十
 月十日詔
 岳州平江縣
 民戶為產過
 等
 添焚虛工

宋會要 食貨六八

河北轉運判官高特往濱州地界風雨損城及害稼處照管令京東轉運
 使司齊州章丘縣官吏如不救護預備致人被災傷即劾罪以聞 八月
 十六日詔京東路轉運司齊州章丘縣被水第四等以下戶欠今夏稅
 權倚開常平苗役錢令提刑司展料次 二十八日詔濱州三州被水
 災令民貸請常平糧粟賑濟木魚果炭箔等物焚燬令孫頌傑所屬隨
 區救第給錢 二年二月十一日詔開濱 滄州昨因災傷至今民尚乏
 食其令提舉官考存恤有合行事件訖以聞事體稍重者奏聽旨察
 知縣令不職者權封移 三月一日詔兩浙路災重民戶絕田產價錢
 者展半年輸官 三年八月十七日開封府言災重民戶絕田產價錢
 不減七分已節次檢放今秋農有望而民力未充其殘欠租稅乞賜倚閣
 從之 九月二日權知都水監丞公事蘇洵言河北京東兩路涇河決被
 患人戶蒙朝廷憂恤賑濟稅河平計錢七十二萬七千二百七貫
 碩有呀而重津廟碑失費其費乞以其事付史館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
 九日詔開階成鳳岷州人戶關倉流移今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戶借支常
 平糧斛每戶不得過兩碩仍免出息如有去年未納諸稅并諸般欠員等
 並權倚閣其有住諸處逃蕩與販物稅錢一百以下并經過河渡合納

卷一百七十五

官私渡錢處並令驗認免放 八月二日詔賜河北東路災傷州軍今年
 夏科役錢 五年九月十四日詔開開封府界漫水所至縣百姓有聚在
 高阜不通往來致絕糧食者委劉仲熊乘船通請有水縣規畫船棧運致
 民戶安集於無水處齋糶新糧就給三日一具所濟人致尚書省 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知秦州黃好謙言所部水災甚特乞放稅詔尚書省 七年
 施行 七月七日知河南府韓絳言伊洛界深澗注城中軍營欲望應被
 水災願禁軍等第與特支錢及先脩軍營其水北軍民被害請奏請詔經
 水災民戶體量恤被水廂軍以差賜般移錢死者依漂溺民戶法給錢
 九日詔尚書省部員外郎張詢幹當御藥院劉惟簡賑濟西京被水災軍
 民并催督救護官物城壁等其合行事如有違碍從宜施行 同日河北
 路轉運司言河水圍繞大名府城乞多差兵夫船棧救護詔遣金部員外
 并亮采幹當御藥院梁從政性賑濟如西京指揮 九月十二日詔西京
 被水漂溺之家及秋苗災五分戶並免來年夏稅支移折支從戶部員外
 郎張詢請也 十三日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呂溫卿言霖雨為災已行賑
 濟欲乞坊郭戶沒溺財產比舊退落七分以上積欠及秋料役錢並展限
 至來年夏料其漂蕩家業者不候造簿年月先減免役錢以寬剩錢補助

尚書戶部言減放役錢欲撥家業物力之數於簿內改正其減放錢候造簿日均數餘欲依溫卿所乞從之 十月二十二日詔涇原路火死者男丁給絹七匹小兒五匹以本路經界司言兩賊犯境燒柴草積民多火死者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御史中丞胡宗愈侍御史觀進對太皇太后曰久陰不解雪寒甚民不易對曰陛下斥賣易炭所以惠却民甚好唯河北被災傷捕項多方賑濟日已一一有指揮宗愈觀曰聞二聖焦勞上元禁中不用樂曰既不御樓亦未嘗燕會 二月十二日詔給廣惠倉錢三萬緡及關額役兵錢糧衣賜募民應役以恤之十月二十四日詔災傷放稅及六分以下其帶納欠員即隨放稅外分致催納七分以上並行併闕 四年六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知陳州胡宗愈言本州霖雨相繼河流泛漲今年夏稅遞展限一月從之 五年四月二日詔府界諸路監司應雨澤未足處人戶合催理係官欠員權住理納候豐熟日依舊 以三省言自春以來時雨未足民間諸欠員未能償故也 六年九月七日戶部言河東路助軍糧草支移不過三百里若非時急關亦晚相度展限仍不得過二百里本戶災傷五分以上仍免折衷從之 同日樞密院言

卷之五十五

麟州界人常為西賊殺虜燒蕩屋舍者令經界司人以老弱屋以多寡等第給賜錢絹或焚燬糧斛蹂躪田苗亦隨宜賑濟 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近日在京軍民疾患難得醫藥可措置於太醫局選差醫人就班直軍營坊巷分認地分診治開封府即官提舉合藥并日支食錢於御前寄收封樁錢內等第支破候疾患稀少即罷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諭輔臣曰河內流民寓寺觀及官解者尚多雖已給券開諭令還本土就賑濟然宜申教有司曉便顧南去者毋使使北 十一月十一日左司諫張商英言知定州顧臨與走馬承受賈溫之謝晴北撤橋路傍禾穗豆角觀驗多不實知曲陽縣郭長卿以災告請早求所以為備者聞深州武強縣民二千餘戶許災臨輒却其牒詔河北東路提舉常平燕若古究實以聞 十二月十一日監察御史常安民言河朔流多因郡縣承望轉運使張景先風吉遺新災傷曲有阻抑使民無告詔河北西路提舉司體量諸實以聞知深州吳安行坐不受民訴災傷特銜替 二年三月四日詔河北東西路并京東路淄齊鄆濮濟州災傷人戶催去年秋料殘零稅租並行倚闕 四月五日涇原路經界安撫司言本路被災人戶已令逐州軍倚闕稅道欠從之仍原撥行之罪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權倚闕陝西路

今年諸道員以轉運司言本路災荒故也 四年五月九日左司諫郭知章言開諸路之臣常於秋夏之間以兩足歲豐為奏後災歉遂不敢以聞伏望特降審旨下諸路州軍嚴行約束雖已奏豐稔而或雖有非時水旱者並具災傷上聞從之 元符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河北東路州縣遭河漲滄海人戶田廬多致失所令工部員外郎梁燾體量賑卹及河勢利害以聞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詔以疾疫令太醫局差醫主分詣閭巷醫治 四月二十五日臣察言伏聞去歲以來廣南災傷江西湖南年穀不登秦蜀若飢河北被水陛下雖振發倉廩蠲除租賦所以頌恤甚厚尚慮被災州縣役軍民之力與土木之功望降春旨災傷路分除倉廩庫楹及官解寔有損壞以時繕修外餘不及之役權罷從之 八月四日詔諸路應歲賜藥錢處遇民疾時州縣委官監視醫人通詣閭巷隨其脈絡藥 十二月三日臣察言河北瀕 等數州昨經河決連亘千里為之一空人民孱言沒溺死者不可勝計今年所在豐稔而此數州之民夫素是以至今未肆不下三四百錢飢凍而死者相枕藉甚可哀也乞朝廷選即官乘傳同本路監司守令體量極救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臣察言府界近京各有破俾蝗去處及江

卷之五十五

淮兩浙福建路亦有旱災去歲其監守郡守或不以聞或雖聞而不敢盡以實告州縣承望轉運司意旨不肯依法受接人戶訴狀豈指揮諸路轉運司使應令後實有被災傷人戶並專責守令依法受訴提舉司依條檢察施行從之 崇寧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兩浙轉運司言本路累歲災傷昨權任開慢修造至今將欲限滿欲乞更展一年權任從之 七月二十一日詔開封府賑恤壓溺人不得由善先共兩水壞民廬有死者故中命之 二年七月九日詔府界諸路監司前去親詣蝗虫生發去處監督當職官多差人夫部押併手打撲本司及當職官並仰守在地分候打撲盡靜方得歸任人戶多方收打蝗蟲赴官即時依條支給米穀如官司阻節許人戶經監司陳訴 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等州秋苗不收人戶失於披訴官司憚於開放又將積年欠員一例併行催納致人戶漸至逃移賊盜滋多物價增長細民不易其官司並不中奏顯是提舉轉運司施設不職令本路提刑司體量閭閻奏其積年租欠如是下戶災傷不以分數並令倚闕非災傷戶分作五料催科人戶失於披訴委是秋苗不熟並量與檢放其孤貧不濟戶仰提舉司廣行賑濟如物價增長即速以常平米平價出糶 十二月十四日詔戶部差官剽劫合出費及無用故紙具

數閣送開封府造紙便過大寒置曆給散在京并府界無衣赤露之人每
年依此即不得將中用文字一例割制 五年四月十六日詔瀕雨浙水
火人戶租稅 大觀二年三月三十日詔西京城內外日近庶民疾疫稍
多慮關醫藥有失治瘵宜下有司依近例疾速修合應病湯藥差使臣管
押醫人自三月末旬後於京城內外適到里巷看診給散要極救疾苦仍
速施行又詔令大觀年支錢一萬赴開封府令就差散樂使臣并逐兩地
分使臣每日量數支給應死亡貧乏不能葬者人給錢兩貫小兒一貫
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鉅鹿下埽大河水注鉅鹿縣本縣官私房屋
等盡被滄浸詔應令未被水澤溺身死人戶並官為埋葬每人支錢五貫
文買衣衾板木梓高阜去處安葬不得致有遺骸其見在人戶即依放稅
七分法賑濟施行如有孤遺及小兒並送開封府收養候有人認識
及長立十五歲聽從便內有人戶遺失屋宇或財物仍依七公法
借貸不官却致失所仍具理賑賑濟居養存恤火第事狀聞奏 三年六
月二十八日詔冀州宗齊鎮被水身死人戶並為官埋葬人支錢五千擇
高阜安葬不得致有遺骸其見在人戶却依放稅七分法賑濟孤遺及小
兒並送開封府收養候有人認識及長立十五歲聽從便內人戶並

卷五十五

被梁失屋宇或財物仍依七分法借貸仍具已埋葬賑濟居養存恤次
第以開封府本路提刑司各官前去點檢賑恤務要均濟 九月六日
詔東南路比開例有災傷糾糾賈可下諸路監司仰依實檢放秋苗分
數仍依條推行賑濟 十一月十二日詔東南諸路應令歲旱災地公人
戶放稅及五分以上者本戶稅租苗役條限滿日特與展限一季支移者
仰轉運司相度即就就近折變者並與寬減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詔秦
鳳階成州災傷人戶稅賦已權行倚閣候至豐歲催理疾速施行 四
正月十八日詔開福建去年夏秋火雨禾稻薄熟兼見行賑濟兩浙並不
通放米船過海深慮向去民食妨闕可指揮兩路於今福建賑米海船從
便販糶以補不足不得仍前阻節 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戶部上
諸縣災傷應被訴受狀而過時不收接若抑遏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
各減三等法從之 五月十二日詔二麥將成秋稼繼作深慮州縣不恤
民情妄有科差如見均占役使者即時放散如有倍運帥臣監司按察
三年正月二十日尚書省言檢會近降救恩訪聞開德府清豐縣去年六
月七日曾被旱傷人戶其間有不知條限致被訴不及可令所屬勸會詣
實持與依檢放災傷人戶減免均糶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詔

政和六年
是重和元年

時雪苦寒道路阻滯常平倉米麥以衰合價錢二等出糶硬石炭每秤減
價十錢 十二月六日詔以諸路時雪稍多道路阻滯貧寒細民於法不
合居養之人如委實貧乏不能自存亦合權行存恤救濟令諸路提舉常
平司更切多方存恤居養仍許不限人數夫給米豆及仰逐司以常平米
粟量行減價二分出糶 四年四月六日詔饒州南原軍知通並先次充
替今秋州疾速取勘并本路提舉官令江東提刑司取勘並具案聞奏以
江東久旱艱食並不陳請措置至是提舉司分所開故有是命 六年
二月十七日福建路提舉常平黃靜言建州蒲城知縣饒遇歲過民飢能
勸誘民戶賑糶乞加賞典詔遣一官 七月十九日淮南路轉運司言淮
河水泛漲濠壽楚四河道與鄰近民田為一滄漫州城緣此斛斗不入細
民不易淮東西州軍見播管提舉司斛斗三十六萬餘石欲依元價出糶
救濟被水細民從之 九月二日詔在都日近遭火被燒人戶見實官地
屋與放實直兩季 十一月三日詔兩浙州軍秋水害田物價翔踴以州
鄰路粒米豐賤餼集未斛出界者以違御筆論 七年七月六日詔熙河
深慶法原地震旬日壞城壁樓櫓官私廬舍民覆溺死傷者眾宜速修治
城壁朝廷給其費仍遣使撫恤軍民 十二月十六日詔河北西路提舉

卷五十五

常平官不奏本路災傷特降兩官銜替令本路提刑司具合降官姓名中
尚書省今後不即時聞奏重責于法仍令刑部巡下諸路州軍并監司
時臣察上言河北自祁趙州以南至州州磁相上下夏雨頻併各有災傷
詔令本路監司具析至是提舉常平官以開故有是命 八年正月二十
四日詔河朔去歲災傷方行賑恤而修城買米運糧飛稅之役頗勞民力
其令當職官審度緩急可罷之或不可罷者條具以聞 五月二十一日
提舉常平路常平事王子獻言濟南府密沂雜徐兗州河北數州皆
水官司檢放不及七分外州流民稍稍入境移文逐處依法賑恤蓋其貸
者二十萬四百餘戶給者十萬八千六百餘戶雖者二十九萬五百餘石
實緣檢視災傷觀望顧畏不實不盡伏願詔州縣今後驗流民來登寔有
莊隄每縣及百戶以上即申省部下所屬依法書元檢放官吏之罪從之
六月八日詔兩浙路自今夏霖雨連綿滄沒田不以早江尤甚已差趙
霖依舊兩浙提舉常平如有合行奏稟事件附入內侍省遞以聞仍一
而多方措置護救民田滄沒過田苗人戶及支借過圍田錢米等並仰括
責招諭保明開奏不實稍有流移失所 其後趙霖奏本路有未起今年
常平米一千餘萬石伏乞許與截留應副急切賑濟并轉運司見有合發

末限上供米款乞依知平江府應安道已得指揮權於浙西州縣先次
權發二十萬逐逐相應副使向去豐熟年分接續收羅撥運俟運以
大不恭論八月四日又詔平江府第四等以下人戶合納二稅并借過團
田常平錢物權行倚閣 七月二十九日詔東南諸路山水暴漲至壞州
城人被漂溺不能莫居可差廉訪使者六員分行諸路檢舉常平災傷七
分法推行法所不載隨宜賑救訖奏仍許借諸司斛斗賑給或勸誘上戶
借貸仍多作船棧濟度及權以官物搭蓋屋宇廣令安泊其破敗之人並
官給棺殮監司郡守各協力賑恤無令失所不盡心及一行官吏因而
擯動乞取並以違御筆論 同日鎮江府言自六月以來霖雨連綿津涇
民田禾價賤賈唯藉商販與販斛斗接濟欲乞降旨應分熟去處輒有禁
止商販米穀及違法收納力升諸稅阻節並乞依政和六年十一月三日
所降指揮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詔江淮浙被水州軍漲水已遲殘濬
餘浸占田無藝民不得耕比屋摧地無以莫居可令郡守令佐悉心賑救
監司雖非本職並許通行管幹分定州縣前去巡按具已救濟事件人數
奏監司郡守自今應水旱盜賊赦有隱救不奏或不盡言並以違御筆論
應與賑行水埭瓦葺葺被水處沿路不得收稅抽解及擱買阻滯仍行

賑濟

賑濟 九月七日詔東南被水州縣民田雖有赴訴之限然阡陌漫沒州
縣定驗失定則貧民下戶臨時無告仰逐路監司行下所轄州縣當職官
須管於收成之前躬親視毋得失實又詔曾經濟沒人戶納官私房錢
截自遷出日並特與免納候復業日依舊 十月二十日江南東西路廉
訪使者徐衡言南康軍并管下建昌縣及江州并管下德安瑞昌縣興國
軍坊郭舍屋被水滄漫沒屋眷人戶各已散移除係自己屋業外其間
賃官私廬舍居住人戶尚依舊管認元認房廊地基等錢欲下諸州軍路
除彼淪月日特與放免從之仍詔餘依此計其寔日即不得虛偽通不得
過一季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永興軍路安撫使董正封言鄆縣災
傷放稅不及分秋兩項田苗人戶缺食勘會見今修葺永興軍城壁欲望
支降度牒四百道乘此和碩人夫不惟城壁計日可了兼可以存養缺食
人民詔特支二百道 二月十六日詔豐城縣主簿倪仲寬先次放罷令
憲司取勘以聞俟案到將上取旨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林麓奏仲寬管
洪州南昌縣忠門場非理夾棍缺食人規制也 四月二日京西路轉運
判官李祐言尚書右丞范致虛奏京西災傷州縣並不依災傷檢放勒民
戶依舊納稅致民力愈困罪在州縣欲望並給義倉物料賑濟奉詔令臣

星夜前去体量詣實常平官孫延壽先次勒停餘監司並守二並具名奏
一路義倉可並特通融支撥賑濟應災傷流移地分並令依法放免租稅
体量得逐州人戶因去秋霖雨薄收人民闕食汝州諸縣賑於賑濟致有
流移飢殍唐鄆州縣已法檢校稅租外賑濟管下諸縣飢殍流民共三
萬八千餘人均房州諸縣放稅不盡致自或春以來性性數為盡賦詔以
房州知通逐縣知縣並衝替汝州知通各降一官唐鄆州知通各轉一官
六月二十七日開封尹廣實言去歲諸路水災今夏二麥大稔秋田
倍收一成之熟未足以盡補瘡痍尚慮監司州縣例行催科累年之欠乞
行約束從之 十月十九日詔兩浙連年災傷今歲方始豐熟應積欠不
得一併催理並限三年帶納 十二月十六日監察御史周武仲言淮甸
早暵家付以使事賑濟莫急於錢米而州縣往往無之望依淮南許依鄰
近發義倉免檢支並弄西京路汝穎等州災傷放免租稅指揮家民大姓
有願出積粟者乞籍其名制以官爵其次與免差科一次所在係官山林
塘澤有可推以利民者乞暫絕其禁聽飢民採食其利商販運應即近
路分及沿江州軍載斛米舟車並乞與免沿路力勝錢堰關津不得稽
留從之仍許通一路義倉免檢支給其流移地分如合放免租稅並令依

賑濟

條內家民出粟不得仰勒 二年八月二十日知壽春府侯益言臣昨緣
去歲秋田旱災曾具奏乞依政和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指揮許客人於豐
熟去處與販米斛前來災傷去處出糶與免沿路力勝錢後乘本府夏
麥收成其上件指揮已行任罷今歲秋田復又早損欲依宣和元年十二
月十六日指揮行下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睦州及管下應避賊者
今所在官司多方存恤借與官屋僧舍居住內有不能自存之人依條賑
濟疾速施行 六年七月九日詔兩浙州縣人戶積欠常平及團田錢米
元降指揮限限三年起催今已限滿訪聞本路春夏水潦害民田氏至流
徙已令將賑糶官米極濟艱食所有積欠又團田錢米特更展限一年候
豐熟日依條催理 八月十九日詔兩浙州縣運法開羅選阻客人未
價相踴仰提刑廣訪俸究水災去處令常平司賑濟州縣開羅選阻客人未
禁止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應河北京東河東路民戶曾破劫掠或焚
燒廬舍委州縣多方集早令著業與免諸般差科二年 同日南郊制
訪聞外路夏秋之間陰雨積水占墾民田或河防清決衝注鄉村縣官坐
視並不措置如措置有勞效者保明以聞當議特加獎勵 欽宗
靖康元年六月十四日知睦州趙將之言神師中兵潰有被傷之人疲

德下者字
朝六元一修

道路甚多臣已隨宜措置出榜招收權置一醫藥院收管醫治如臣一州
所醫已二百餘人切慮別路州郡尚多有乞下諸州將重傷者每人支
絹一尺錢一貫輕傷人手支並以係省錢物充仍委守臣當官給付依
降旨將醫治候平愈日逐旋結隊發遣從之以上續未朔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應遣金人殺戮棄遺骸無人認者許所在
寺院埋瘞每及一百人令所屬勸諭給降度牒一道 四年八月十八日
德音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九月十五日敕二年六月十二日敕九月
四日敕四年九月十五日敕九年五月五日敕十一年三月五日德音同
此制但或以百人度僧一人或二百人度僧一人或致祭黃籙水陸或比
折紫衣師號 九月十六日詔曰訪聞陝西至京及諸路有亡戍戰士遺
骸不置收瘞加以連歲兵革暴露轉戰使士卒流離道路朕甚憫之仰三
省行下諸路措置掩瘞疾速施行 三年六月十二日都省言渡江之民
流于道路其飢餓者無飲食疾病者無藥醫詔令淮南江浙轉運司量給
錢米賑給其病者差官醫治務要實惠及民不啻失所 四年二
月二十三日詔應士庶家屬有被驅虜此歸之人令所在存恤量給錢米

卷第七十五

朕感德此法
志一修

於寺院安泊審問親屬所在差人津發前去 四月二十八日上諭輔臣
曰朕聞明州遭寇焚燹不餘片瓦并邑丘墟使民骨肉離散囊橐罄竭朕
力不能救心甚憫之可將已梅管米七千餘石令守臣均給城下人戶庶
舍被災者以助窘乏 十月十八日詔諸處流移百姓所在孤苦無依者
並仰州安泊賑濟務在今活其有不詳死損者收斂瘞葬並如近降指
揮施行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權發康康軍言奉軍經賊馬之
後遺骸不啻萬人近降德音每收瘞過一百人給度牒一道錄令未數
乞每三百人降度牒一道共乞降度牒二十道其過多數目亦只勸諭重
併併力收瘞從之 六月七日尚書省言切聞平江以北流屍兩岸遺骸
頗多乞下逐州差官一員立限收埋瘞詔平江府須管日近掩瘞盡絕
每令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本路提刑司檢察或尚有暴露去處按初聞
奏 十月二十三日詔越州城內遭火延燒民舍屋宇以致貧民無處居
止仰三省行下本州分委官躬親細查剗應寒曾被災延燒下戶每十
人作一保結罪保明單甲姓名尚書省以憑支錢賑給應官私地基許
元賃人搭蓋依舊居住其合納房錢并地基錢並與放兩月 十一月六
日知紹興府陳汝錫言尋分委四兵官抄割人戶姓名四府共二百三十

宋會要 食貨六八

除戶詔今戶部每戶支錢二貫文仰陳汝錫等集赴都堂給散 二年四
月七日試秘書少監傅松御言淮東昨經賊寇死傷者多城郭原野遺骸
狼藉今來逐州守臣皆能遵奉詔旨悉心收瘞聖加獎諭詔令學士院降
詔獎諭 閏四月二十日福建路安撫使司言檢在故文召募寺觀重修
埋瘞遺骸每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緣本路地薄民貧願為僧道者頗多
深慮州縣官吏並緣為姦巧其人數遂致冗濫本司已下逐州縣各委官
一員專一照檢以千字文為號候埋瘞及二百人令所委官開具字號
申詳縣中州州差官審實保明申本司本司別差官覆實訖保明中尚書
省計數乞給度牒欲望特降指揮如所委官及州縣保明不實其所給度
牒計數以自致論廢無上制朝廷澤及滿泉之意餘路依此從之 八月
九日詔臨安府被火百姓許於法慧寺及三天竺寺等處權安泊應客店
亦許安下免出房錢其四向買販木植蘆箔竹筏並不得抽收稅官私
房錢不以貫伯並放五日內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令戶部者倉支米二千
石付臨安府賑濟仍開具賑濟過人數以聞 三年七月十一日詔訪聞
真揚楚泗承州道路尚多遺骸棄露令禮部給降逐州空名度牒各一十
道付逐州寺委通判召募童行如法埋瘞仍仰往來探視每及二百人即

卷第七十五

驗實中州書填度牒一道給付 二十二日詔昨緣兵馬關山谷溝渠暴
骨尚多令禮部給降而浙西路空名度牒十道委臨安府召募童行收瘞
不得有暴露 以久關兩洋故有是命 九月五日軍臣朱勝非等言近
訪聞泉州水溢聽城郭整廢合已行下本州詰問且令詰實中尚書省上
曰國朝以來四方有水旱災異無敢不上聞者故修有蠲貸之令隨之近
日蘇湖地震泉州大水輒不以聞何也詔諸路如有水旱等事令監司郡
守即時具奏如敢隱欺當實典憲 十一日軍臣朱勝非等言九日夜朝
天門外居民遺火延燒頗廣上惻然曰細民焚其室廬生聚何從得食必
有甚失所者可令戶部支降米五百石令臨安府至官就行賑濟孤貧不
能自存者無或追呼更致煩擾 二十三日泉州言本州縣被水之家缺
乏糧食不能自存之人欲州委知通縣委令佐先次取撥見管常平義倉
米斛躬親前賑濟及被水淹死其無主屍骸欲令本處量支官錢如法埋
瘞無致暴露今來深慮前項已科定錢未應到不足欲令禮部給降福運
路空名度牒二百道專充應前項支使詔依仍令本路漕司躬親前去
照檢被水州縣奉行寬卹賑濟等事件以聞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提刑司
按劾開奏當議重典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臨安府見開縣運河

如有遺骸令守臣募僧行埋瘞每及二百副令禮部給降度牒一道領計價換給紫衣師號者聽 九月十五日明堂款應遺金人及賊寇殺傷遺棄下幼小但十五歲以下聽行收養即從其姓 六年十二月一日德音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同此制 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諭輔臣曰劉元世張俊兩軍渡江擊賊倭獲勝捷然有死於鋒鏑之下朕所傷則向者韓世忠承州之戰亦有死事將士既加褒賻復令收其遺骸於僧寺陳地瘞之歲度重行守家而厚恤其家今可依此施行臣等曰聖恩及於存歿如此將士聞之孰不用命 五年正月十五日內降准南恩德音應州縣官吏軍民因戰開傷中之人仰速軍并所在州縣多方存恤需治務要早獲痊安其死事之家應得恩款仰所屬疾速取會保明施行 同日淮南路德音勅會諸軍過江掩殺賊馬內有陣亡官兵已降指揮令本軍存恤家屬無令失所及差人收拾遺骸前來鎮江建康府等處支破官錢路過寺院比近空地選差重行如法埋瘞以時祭祀每歲持與度僧一名尚慮奉行減裂不致如法仰鎮江建康府守臣常切委官點檢 七月五日都督行府言勸會水寨比因開食餼項多及貧民死亡并抗拒稅段之人並皆暴露屍骸欲委本路地分知縣召募道僧查行並行收拾如法埋瘞

卷之三十五

每及二百人與支度牒一道願改換紫衣師號者亦聽仍令公湖諸縣各以官錢致祭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劉豫使沂海等州秦軍攻犯連水軍韓曲忠遣兵迎擊燬之所脫無幾上曰中原赤子為劉豫通脅犯兵賊死於鋒鏑誠可憫也可令世忠收拾遺骸埋瘞設水陸齋醮為十二月九日詔雪寒細民關食可令臨安府分委官措置賑濟人例支未三日後又展三日 六年七月十八日尚書省言廣西缺廉邕州錄去歲大水即今未得孺膏細民難食欲令本路常平官體訪如委是詣實即立便前法及分委官為各躬親巡州取撥常平米斛賑濟如逐州所管數少即於鄰近州縣發應副仍具各支撥過米斛數目及措置存恤事件以聞從之 十二月五日詔臨安府遭火竊慮民戶暴露不易令行官留守司依舊例於戶部取發米二千石專委本府守臣差官據被燒民戶計口日給米二升十日內見慮從官吏諸邑人被燒之家亦仰留守司量度支給錢米存恤 二十三日樞密院言坂臣劉麟劉猷等驅擁中原軍民前來侵犯淮西作過雖已勤設破蕩錄淮北之民皆朝走赤子念其無辜死於鋒鏑詔令建康府差茅山道士二十七人修設黃籙三晝夜追薦仍委江東按撫司官應辦 七年二月十二日尚書省言鎮江府六

五三

平州居民遭火細民無不暴露親食今李讓張漚於常平義倉米內各支撥二千石分委兵官抄劄被火百姓貧乏之家每家計口支食二升十月仍青委兵官躬親監散如被火民人見欠公私債負權任催理兩月搭蓋官私白地其見納贖錢以贖佃多寡並放兩月從之 十三日詔太平州居民遭火有未避不及致被焚死今呂祉委太平州差人將見暴露遺尸疾速埋瘞及優恤其家內見任官仰保明中尚書省作黃籙道場三晝夜追薦 七月二十四日詔建康府內外居民病者令翰林院差官四員分指看診其合用藥令戶部藥局應到仍置厝除破如有死亡委實貧乏令本府量度給錢助美仍具已支數申尚書省除破 九年六月十七日臨安府給散同此制 九年正月五日内降新復河南州軍款應河南新復州縣百姓各安鄉井內饑寒孤獨不能自存之人令州縣多方存恤毋令失所 十年閏六月十五日詔順昌府官吏軍民等在虜犯境王師抵衝惟爾吏民協濟軍中保行成聖驅寇攘春乃忠勳宜加撫慰管下諸縣及鄉村人戶曾被賊馬焚劫財產屋業者並依火傷法賑濟應本府縣有民間利害守臣條具以聞詔書到日明告吏民各奉知委 十一年三月七日內降壽春府蘆漢徐和舒州無為軍德音應令來大軍臨陣勦殺

卷之三十五

番兵遭被暴露原野朕為人父母子育兆民豈分南北深念此地生靈孱生患死情本無異但緣主庸不道知以威刑驅擁前來使胃鋒鏑置之死地深可憫傷仰州縣差官分頭檢視掩瘞毋致暴露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詔太平州居民遭火令總領所於本州諸邑米內取撥一千石檢視被火之家計口俵散係官屋宇並白地價錢並放兩月 十四年正月十三日詔今月十二日被火居民令臨安府於原官米內依例賑濟具支過數申尚書省 五月十八日上日聞婺州溪水暴漲滄溺去處可令官吏多方賑濟毋令失所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方此盛夏慮有疾病之人昨在京日差醫官診視給散夏藥詔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備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視合藥令戶部行下和劑局應副候秋涼日休罷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尚書省言行在及諸路州軍每歲合藥依法選官監視修合許軍民請服藥應量應用給付切慮州軍不加奉行招令戶部檢坐條法申嚴行下諸路州軍遵守奉行務行實惠毋致減裂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三省言初伏差醫官給散夏藥上宣諭曰此間民間春夏中多是熱疾如服熱藥及消風散之類往往害人唯小柴胡湯為宜令醫官揭榜通衢令人預知頗聞服此得効所活者甚眾沈該等曰此陛下

留神醫藥其世民疾苦可謂至矣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詔令吳璘
同蘇欽許大英將破水州軍人戶取撥常平司義倉米賑濟多方措置存
恤無令失所仍令依條檢放開具取撥過米數及已措置施行次第申尚
書省 九月八日浙西常平司言平江府已於在城覺報寺等八處并吳
長兩縣尉司置場賑糶共三萬七千石今來本府米價漸平已行任糶詔
令平江府濠州元撥五萬石數均下諸縣仍行賑糶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郊教場在法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廂者報所屬官為醫治訪
聞比來客旅寄居店舍寺觀遇有患病避免看視聞官逐趕出外及道路
暴病之人店戶不為安泊風雨暴露往往致斃深可矜憫可令州縣委官
內外檢察依條醫治仍加存恤及出榜鄉村曉諭月具有無違戾去處以
聞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詔鎮江府被火缺食之家取撥常平義倉米
量行賑濟 九月四日詔福建七月間水災仰帥臣監司將合行賑濟人
疾速支常平錢米賑濟其稅租依條檢放仍具折不即中奏因依開奏
十月九日詔福建路提點刑獄樊光遠降一官轉運判官趙不滋致
以福州水災先遠權州事不即躬親括膏闕食人戶賑濟故錫一官不
以不曾承受本州中到故釋其罪有是詔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御史中

卷之五十五

丞兼侍講未倖殿中侍御史汪澈言臨安府於潛臨安兩縣山水暴至居
民屋廬漂蕩甚眾望令臨安府速下兩縣委令佐躬親看驗如有未收瘞
者官給錢收瘞之及隨被害之大小條具賑恤詔令轉運司支撥係官錢
未就委令佐躬親賑濟無令失所其未收瘞人口給官錢如法埋瘞不得
減裂 八月十一日直秘閣權發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呂廣問言被
旨契勘湖州安吉縣向被災最甚民戶貧數具奏今抄到缺食合賑濟
等五等主戶共一百八十戶望許依臨安府已得指揮將被災人戶等第
與免本戶應干苗稅科數及丁身役錢等最甚者免四科其次免三科餘
免兩科及第五等曾賑賑濟之人尚慮第五等以上雖不曾賑濟或有田
乘堡宇被水衝損亦合隨等第輕重減放賦從之 三十一年正月二
十二日詔雪寒細民艱食令臨安府并屬縣取撥常平米依市價減半分
委官四散置場糶糴十日 二十四日詔臨安府內外有貧乏不能自
存之家可令抄到具數限日下尚書省 二十五日臨安府言已抄到
到貧乏之家詔令本府分委有心力官日下巡門賑散賑濟每名支錢二
百文米一升 二十六日上謂輔臣曰百姓雖已賑濟尚恐貧乏之家不
能自存者更令持支柴炭令並於內歲庫支撥給與務令貧惠及物然輔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即當此當寒細民不易可令常平官依條賑濟 八月二十四日詔慶州
等第支給官錢其津捐田畝合納稅租依條檢放溺死之人官為埋瘞務
要實惠不得減裂仍各具知稟施行文狀申尚書省 三十二年二月二
十八日詔建康鎮江府太平江池州屯戍軍兵多有疾疫之人令逐路
轉運司支破係者錢物委逐州守臣修合要用藥餌差撥職備分頭拯救
務在實惠不得減裂荆襄四川準此以上中興會要
恭宗隆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霖雨為沴雖側身修行尚恐誠意未孚
可令諸路監司守令應有災傷去處常切賑恤用窮糾察刑禁仍各具聞
奏 八月十七日詔曰比日災蝗並多人聞諸路州縣風水為災燬傷害
穰谷證因測候甚懼焉朕自今月十八日避正殿減常膳則身修行以祈
消弭重惟政事之闕致行和氣二三大臣其盡忠者必輔朕不違監司即
守各務身率誠實某暴平察冤獄以安民庶所在災傷悉行具奏依條賑
卹檢放如有隱匿不以聞者重責典憲師徒未息科調繁興江淮襄蜀尤
極勞擾糧場之吏宜加安輯諸者苛斂以稱德意 九月十一日詔訪聞
浙東西州軍間有煤膠風水傷稼去處可令守臣疾速條具應合賑恤諸

卷之五十五

故事件聞奏不得隱匿泛濫 十二月二十四日宰臣進呈昨來宿州之
戰城中投降之民主將不察一例屠殺欲於泗州建置道場三日以示酬
但之意上曰南北陣亡人並與追薦湯思退等奏曰陛下兼愛南北軍民
聖德如此天下幸甚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宰臣湯思退等奏廣西遭寇
首尾數年乞降德音寬恤上曰稅租放得多火不要文具務行實惠 二
十七日德高滕審容州應因戰陣亡及良民無辜被害遺骸暴露寔
可矜憫仰逐州縣速查到限三日召募僧行埋瘞如及二百到本州實
保明申尚書省給降度牒一道 六月二十四日詔浙東近因連雨大水
及兩淮亦有被水去處理宜措置優恤令逐路帥漕司同共措置委官往
彼水州縣賑濟合用錢米許於常平司見格管錢米內取撥若有溺死之
人與量給棺殮之具內無居止人亦仰隨逐空閑官舍及寺觀權行安泊
其應干台檢放寬恤事件及用常平錢米並開具申尚書省 二十九日
上諭宰臣湯思退等曰今歲江東浙西水災鄉等思所以救災防患之術
思退等奏臣等夙夜無功致有此災未敢便乞罷黜上曰朕當思所以應
天之寶卿等更宜輔朕不違 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豫濠光州野貽
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信陽高郵軍管內州縣戰陣

去處見有遺骸令帥漕司召人埋瘞或焚化每乞二百副重行支度... 二十六月詔兩淮經虜人蹂躪流移之民飢寒暴露漸有疫疾令和劑...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都救州縣其間有被水人戶理合優恤令本路帥... 臣監司多方存恤賑濟其淹沒田畝照近降指揮檢放如有因此災傷死... 亡之人官為收殮無為虛文不得減裂三年六月南都救州縣其間有... 月三日尚書司勳員外郎浙東檢察賑濟唐閔言民間頗有遺棄小兒足... 貧之家願將收養正緣於法遺棄小兒止許收養三歲以下緣此二歲以... 上者人皆不敢乞朝廷指揮權於今年許令自十歲以下聽人收養將... 來不許議認從之 八日權發臨安府薛良朋言得旨收拾街市為患不... 能行步貧民用粥藥醫治如有死亡每名給錢三貫文收買棺木埋瘞本... 府今選募到有心力行者王祖禧即惠親粵一管幹津送乞給降度煤二... 道與王祖禧即惠親親親親從之 四月二十二日詔兩浙州軍去歲水湯... 派移關食人頗眾朝廷措置賑糶存濟甚多比因疫氣傳染間有死亡深

卷之七十五百四十三

可憫憐可令行在翰林院差醫人八員巡詣臨安府城內外每日巡門體... 問看診隨證用藥其藥令戶部於和劑局應副在外州軍亦仰依法州委... 駐泊醫官縣鎮差善醫之人多方救治藥錢於逐州歲賜合藥錢內縣... 鎮於雜收錢內支給務要實惠及民并仰接續給散夏樂侯秋涼日往罷... 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五月六日詔兩浙路諸州縣飢民多有疫瘵理宜... 務恤除下逐州守臣措置醫治外如有死亡遺棄在路之人亦仰委官同... 巡對檢察支給官錢埋瘞不得令狼藉道路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江... 西以至浙右今歲雨潦頗害農事宜令諸路監司守令察今秋有田未不... 熟之處預先講求救災恤荒之政如得來有水旱去處却致無備必真于... 罰如預備有方賞議推賞 十月一日詔溫州近被大風駕潮淹死戶口... 推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令行寬恤可令度支郎中唐瑒同提舉常... 平宋藻知州劉孝禮共議奏酌措置條具開奏仍令內藏庫支降錢二萬... 貫付溫州專充修築塘埭斗門使用疾速如法修整不得減裂雖而唐瑒... 言切見溫州四縣並皆海邊今來人戶田畝盡被海水衝蕩鹹鹵漫入土... 脈未可耕種及缺牛具不能備耕難令虛認苗稅乞委守臣來春差官充... 實保明申奏及興減放當年苗稅庶幾水災之後農民咸被聖恩早得復

舊從之 年八月五日知紹興府洪廷言上虞縣近有水災親派居民... 上曰近所在或有山險洪處可令常平司常切撫存賑濟被水之家 四... 年六月四日宰執奏事之次上宣諭曰昨日汪清對曰去秋江西被水數... 州之民至有無業結縵者朕都不知曉俊卿奏曰去秋沈樞亦中表言水... 災陛下所以預令理會和種上曰卿等更別措置今後水旱須令實中未... 將帝奏曰州縣所以不敢申怨朝廷或不樂聞聞今陛下詢訪民間疾苦... 焦勞形於五色誰敢隱匿上曰朕正欲聞之庶幾朝廷處置賑濟 繼而... 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管州軍今後水旱須管依實具中尚書省仍令轉... 運司具狀保明中奏或州軍隱蔽不申監司自合一面體訪聞奏如或不... 盡不實朝廷訪聞並當重寘典憲 五年四月十五日詔應福建路有貧... 乏之家生子者許經所屬具陳委自長官驗實每生一子給常平米一石... 錢一貫助其養育餘路州軍依此施行 以臣察言福建路乃有不舉子... 之風蓋緣貧乏無以贖給國家禁止之法不為不嚴而小民抵冒尚未知... 革者誠由未有以惠之故也故是有命 六年十月十一日臣察言今春... 湖秀低田與夫太平宜州圩田多壞方此秋成米價已高而來春之憂未... 艾欲望行下守臣令與縣令各隨其州縣奏酌所宜而預為之計其有奉

卷之七十五百四十三

詔不度視戶口派移稍多者內則從臺諫外則從發運監司按劾以聞詔... 今逐州守臣限半月申尚書省 七年二月十四日冊皇太子赦災傷州... 軍切慮或有遺棄小兒有人收養者官為置籍抄上日給常平米二升... 九年五月十二日詔欠而為災水患必廣可令逐路漕臣行下州縣實被... 水貧乏人戶多方措置存恤條條賑給內浸損秋苗去處優借種本或勸... 諭上戶應副借貸接續種無致失業 九月十日詔今年浙東州縣旱... 傷至廣朝廷除已行下軫恤倚閣錢穀稅賦差官檢放外尚慮形勢之家... 驅迫債債不能安業可將浙東早傷州縣下三等入戶所欠私債... 並與倚閣任索候來歲收成豐熟即仰依約理還 以上能進會矣

姑與字元乾道

恩惠 宋會要 恤災

倉貨

蘇大祐二年八月五日修下注有詳見恤災門則此卷不若名恤災之類別本有恩惠一門以其別類以名此卷

九年一作元豐元年

居養院安濟坊濁澤園 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詔京城內外值此寒雪應老疾孤幼無依乞丐者令開封府並拘收分擊於四福田院注泊於見今額定人數外收養仍令推判官四廂使臣依福田院條貫看驗每日特與依額內人例支給與錢養活無令失所至立春後天氣稍暖日申中書省住支所有合用錢於左
藏庫見管福田院錢內支撥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知太原府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河東地寒與諸路不同欲乞本路州縣於九月以後抄剗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

卷萬千書四四

止如米豆有餘即至三月終從之 元豐二年三月二日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歲久暴露其令逐縣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葬無主者官為瘞之民願得錢者官出錢貸之每喪毋過二千勿收息又詔提舉常平等事陳向主其事以向建言故也後向言在京西禪院均定地分收葬遺骸天禧中有敕書給左藏庫錢後因注撥奏請裁減事遂下行今乞以戶絕動用錢給瘞埋之費六月向又乞選募僧守護量立恩例並從之葬及三千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師號更令主官三年願再住者准此 哲宗元祐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畿縣貧乏不能自存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及老幼疾病乞丐之人應給米豆勿拘此令 元符元年九月二日詔開封府依舊救每歲冬月巡視京城凍餒者吏部差待闕小使臣同職員畫地分賑贍畢付福田院據實數申戶部從監察御史蔡蹈言也 十月八日詔蠲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者州知通縣令佐驗實官為養之疾病者仍給醫藥監司所至檢察閱視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無戶絕者以官屋居之及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給米豆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錢充已居養而能自存者罷從詳定一司敕令所請也

卷萬千書四四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二十日詔置安濟坊先是權知開封府吳居厚奏乞諸路置將理院兵馬司差撥判員三人節級一名一季一替管勾本處應干事件並委兵馬司官提轄管勾監司巡按點檢所建將理院宜以病人輕重而異室處之以防漸染又作厨舍以為湯藥飲食人宿舍及病人分輕重異室逐處可修居屋一十間以來令轉運司計置修蓋於是有旨仍依賜名 九月六日詔蠲寡孤獨應居養者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錢遺棄小兒仍顧人乳養 十一月十日河北都轉運司言乞縣置安濟坊令佐提轄從之 二年四月六日戶部言懷州申諸路安濟坊應干所須並依蠲寡乞丐條例一切支用

一六一

常平錢斛看詳欲應干安濟坊所費錢物依元符令並以戶絕財產給其費若不足即以常平息錢充仍隸提舉司管勾從之 五月二十六日兩浙轉運司言蘇軾知杭州日城中有病坊一所名安樂以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與紫衣乞自今管勾病坊僧三年滿所醫之數賜紫衣及祀部牒各一道從之仍改為安濟坊 三年二月三日中書言州縣有貧無以葬或客死暴露者甚可傷惻昨元豐中神宗皇帝嘗詔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今欲推廣先志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留轉積之無主者若暴露遺骸悉瘞其中縣置籍監司巡歷檢察從之 四日中書省言諸以漏澤園葬瘞

卷一百一十五

三

縣及園各置圖籍令廳置櫃封鎖令佐贊移以圖籍交授監司巡歷取圖籍點檢應葬者人給地八尺方軌二口以元寄所在及月日姓名若其子孫父母兄弟今葬字號年月日悉錄訖軌上立奉記識如上法無棺柩者官給以葬而子孫親屬識認今乞改葬者官為開葬驗籍給付軍民貧乏親屬願葬漏澤園者聽指占葬地給地九尺無故若收收悉不得入仍於中量置屋以為祭奠之所聽親屬享祭追薦並著為令從之 四年十月六日詔京師根本之地王化所先鰥寡孤獨與貧而無告者每患居養之法施於四海而未及京師殆失自近及遠之意今京師雖有福田院所養之數未廣隆寒感

者窮而無告及疾病者或失其所朕甚憫焉可令開封府依外州法居養鰥寡孤獨及置安濟坊以稱朕意 十二月十九日與元府言切惟朝廷置居養院惠養鰥寡孤獨及置安濟坊醫理病人召有行業僧管勾外有見管簿歷自來止是令廂典抄轉收支難責以出納之事今欲乞差軍典一名除身分月糧外與比附諸司書手文字軍典每月添支米醬菜錢一貫文有犯依重祿法並於常平錢米支給所有紙筆之用量行支破其外縣差本縣手分一名兼管抄轉收支一年一替如蒙施行乞下有司頒降諸路常平倉司施行從之 二十八日詔自京師至外路皆行居養法及置安濟坊猶慮雖

卷一百一十五

四

非鰥寡孤獨而瘞老疾廢委是貧乏實不能自存緣拘文遂不與居養朕甚憫焉可立條委當職官審察詣實許與居養速著文行下其安濟坊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療瘞失歲終致會人數以為殿最仍立定賞罰條格或他司奉行不謹致德澤不能下究外路委提舉常平司京畿委提點刑獄司常切檢察外路仍兼許他司分巡皆得受許都城內仍許御史臺糾劾 五年八月十一日詔諸漏澤園安濟坊州縣輒限人數責保正長以無病及已葬人充者杖一百仍先次施行 二十一日尚書省言新差江南西路轉運判官祖理奏竊見漏澤園州縣奉行尚或滅裂埋瘞不深遂致暴露未副隆

下所以愛民之意望訪州縣凡漏澤園收瘞遺骸並深三尺或不及三尺而致暴露者宜令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從之 九月二日詔曰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以惠天下窮民比嘗申飭聞稍就緒尚慮州縣怠於奉行失於檢察仁澤未究仰提舉常平司每加提按毋致文具減裂城寨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許依諸縣條例增置務使惠及無告以稱朕意 十月九日准東提舉司言安濟坊漏澤園並已蒙朝廷賜名其居養鰥寡孤獨等亦乞特賜名稱以昭惠澤戶部契勘已降都省批狀京西北路提舉司申請以居養院稱呼詔依所申以居養院為名諸路准此 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詔

卷之萬七千五百四十四

五

居養鰥寡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許行收養諸路依此先是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內一項云已詔天下置安濟坊漏澤園訪聞州縣但為文具未盡如法並仰監司因巡按檢舉委曲檢校每季具已較正數及施行逐件事理次第聞奏至是河東路提點刑獄點檢到事件故有是詔 八月二十七日真定府言居養院安濟坊兩處所管出納官物并日逐抄轉簿歷及供報文字委是繁多若共差軍典一名顯見兩處勾當不均伏望各差軍典一名并添支錢米等並乞依已得指揮從之諸路依此 閏十月詔在京遇冬寒有乞丐人無衣赤露往往倒於街衢其居養院止居鰥

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應遇冬寒雨雪有無衣服赤露人並收入居養院並依居養院法 二年四月五日知荆南府席震等言枝江縣居養人咸通一百一歲已下縣依條就賜粥米酒訖契勘居養人年八十已上依條許支新色白米及柴錢九十以上每日更增給醬菜錢二十文夏月支布衣冬月衲衣絮被况如咸通年踰百歲若只循前項八九十之例竊慮未稱朝廷惠民之政欲將居養人咸通每日添給肉食錢并見增給醬菜通為錢三十文自冬月給綿絹衣被夏單絹衫袴裝着仍乞諸路有百歲以上之人亦依此施行從之 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鉅鹿縣水本縣官私房等盡被淹浸

卷之萬七千五百四十四

六

詔見在入戶如法賑濟如有孤遺及小兒並側近居養院收養詳見恤災門 三年四月二日手詔居養安濟漏澤為仁政先欲鰥寡孤獨養生送死各不失所而已聞諸縣奉行太過甚者至於設供張備酒饌不無苛擾其立法禁止無令過有姑息 十二月十六日三省言戶部奏詔居養安濟日來官司奉法太過致州縣受弊可申明禁止務在適中音詳自降元符法節次官司起請增添若依舊遵用慮諸路奉法不一欲依元符令并崇寧五年秋頒條施行詔改昨頒條注文內瘞老作廢篤疾并依所奏並罷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詔鰥寡孤獨古之窮民生者養之病者藥之死者葬之惠亦厚矣

比年有司觀望殊失本指至或置蚊帳給酒肉食祭醮如贈典日用既廣糜費無藝少且壯者將情無圖廩食自若官弗之察獎孰甚焉應州縣以前所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許存留外仰並遵守元符令餘更不施行開封府創置坊院悉罷見在人併歸四福田院依舊法施行遇歲款大寒州縣申監司在京中開封府并聞奏聽旨內遺棄小兒委實須乳者所在保明聽依崇寧元年法產乳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居養鰥寡孤獨等人昨降指揮並遵守元符令自合逐年依條施行不須聞奏聽旨外如遇款歲或大寒合別加優卹若須候聞奏得旨施行竊恐後時仰提舉司審度施行訖奏

卷之三十五

七

諸路依此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居養安濟仁政之大者方冬初寒宜務收卹諸州郡或弛廢當職官停替開具供申并令開封府依此檢察 九月二十二日詔今歲節令差早即今天氣稍寒令開封府自今巡視收養寒凍倒臥并無衣赤露乞丐人 十一月十九日尚書省言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比來提舉常平司官全不復省察民之無告坐視不救甚失朝廷惠養之意詔自今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事轉運提刑鹽香司並許按舉在京委御史臺彈奏 四年二月一日兩浙轉運司言鎮江府在城并丹徒縣居養院安濟坊並不置造布絮袖被給散孤老孱弱之人未副惠養之意兼用布絮被

支費錢數不多即非過有濫支錢物欲應居養院安濟坊寒月許置布絮被給散蓋臥詔依所乞許置諸路依此 二日臣僚言訪聞諸路民之實老而正當居養實病而真欲安濟者往往以親戚識認為名虛立案牘隨時遣逐使法當收卹者復被其害官吏相蒙無以檢察欲令今後州縣居養安濟人遇有親戚識認處委不干碍官一員驗實若詐冒及保明不實與同罪仍不以赦降去官原免從之 四月十八日新知穎昌府崔直躬言朝廷以居養安濟惠濟鰥寡孤獨欲冬月遇寒雪異常許權不限數支訖聞奏從之 五年二月十七日詔居養院見居養民合止此月二十日住罷可更展限十

卷之三十五

八

日 六年正月五日知福州趙靖言鰥寡孤獨居養安濟之法自崇寧以來每歲全活者無慮億萬乞詔有司歲終總諸路全活之數宣付史館從之 十月十八日開封府尹王革言本府令每歲冬月吏部差小使臣於都城裏外救寒凍倒臥并拘收無衣赤露乞丐人送居養院收養會到吏部所差當短使人即無酬獎惟已經短使再差或借差及三月以上減一年半兩月以上減一年一月以上減半年磨勘止是短使專法本府別無立定酬賞欲今後應救濟無遺闕除省部依短使酬賞外管勾四月以上特減二年磨勘不及四月者以管勾過月日比附省部短使依減年酬賞從之 七年七月

四日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言准敕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所請居養院孤貧小兒內有可教導之人欲乞入小學聽讀本司遵奉施行外所有逐人衣服襦褲欲乞於本司常平頭子錢內支給置造仍乞免入齋之用詔依餘路依此 八月十六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等事郭子崇言凡居養院遺棄小兒許宮觀寺院養為童行庶得所歸從之 八年七月十二日詔諸州縣鎮寨及鄉村道路遇寒月過往軍民有寒凍僵仆之人地分合千人即時扶昇送近便居養院量給錢米救濟不願入院者津遣出界違而不送者委令佐及本地分當職官覺察監司巡歷所至點檢 宣和元年五月九日詔居

養安濟等法歲久浸遠吏滋不度可令諸路監司廉訪

使者分行所部有不度者劾之重寘於法 二年六月十九日詔居養安濟漏澤之法本以施惠窮困有司不明先帝之法奉行失當如給衣被器用專產乳母及女使之類皆資給過厚常平所入殆不能支天下窮民飽食暖衣猶有餘峙而使軍旅之士廩食不繼或致遁逃四方非所以為政之道可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人日給稅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錢五文省小兒並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餘三處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吏人公人等員額

宋會要 食貨六八

及請給酬賞並令戶部右曹裁定以聞 七月三日詔在京乞丐人大觀元年閏十月依居養法指揮更不施行十四日戶部言奉詔居養安濟漏澤之法可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裁立中制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吏人公人等員額及請給酬賞並令戶部右曹裁定以聞本部今裁定外路軍州崇寧四年十二月敕居養安濟坊差軍典一名續承大觀元年八月敕各差軍典一名今欲依舊居養院安濟坊共置一名每月給錢一貫文充紙割之費詔依舊酬賞並不施行 十月十七日京畿提舉常平司言大觀元年三月敕居養院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許行收養近奉詔恭考元

豐惠養乞丐舊法裁立到應居養人日給錢米數目見

遵依施行緣元豐政和令諸男女年六十為老即未嘗且依大觀元年指揮為或合依元豐政和法令詔依元豐政和條令降指揮日為始日前人特免改正 七年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冬寒倒臥人更不收養乞丐人倒臥街衢輦較之下十日所視人所嗟惻聖明在上深所仁憫立居養以救其困所費至微而惠澤至深合行修復從之以上續宋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敕京師物價未平致飢寒孤獨不能自存之人艱食除開封府依法居養外令留守司檢察如法居養如錢物不足具合用數申留守司

支降 四年十月三日詔曰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者
 日夕饑餓可專委官具數量支米錢賑濟死亡者委諸
 寺僧行收瘞計數給賜度牒務使實惠加於存歿以稱
 朕意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判紹興府朱璞言
 紹興府街市乞丐稍多被旨令依去年例日下賑濟今
 乞委都監抄劄五廂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發
 入養濟院仍差本府醫官二員看治童行二名煎煮湯
 藥照管粥食將病患人拘籍累及一千人自上至來年三
 月一日死不及二分給度牒一道及五百人自上死不
 及二分支錢五十貫二百人自上死不及二分支錢二
 十貫並令童行分給所有醫官醫治過病患人瘞愈

米萬石者中四

上

分數比類支給若滿一千人死不及一分特與推恩如
 有死亡之人欲依去年例委會稽山陰縣尉各於城外
 踏逐空閑官地埋葬仍委逐官點檢無令暴露其養濟
 院及外處方到未曾入院病患死亡之人去年召到僧
 宗華收歛雇人撞擗出城掩瘞令縣尉監視置應拘籍
 每及百人次第保明申朝廷給降度牒詔每掩瘞及二
 百人與給度牒一道餘依所乞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都省言昨駐蹕紹興府每遇冬寒例行賑球今移蹕臨
 安府春初偶雨雪頻併并街市不無寒餓之人竊慮枉
 有死損詔臨安府委兩通判并都監分頭措置應干事
 件並依紹興府已得指揮施行 三月二十六日中書

門下省言臨安府賑養乞丐人三月一日已行放散各
 無所歸詔臨安府更賑養一月俟麥熟取旨罷 閏四
 月三日臨安府言被旨乞丐人更賑養一月合至四月
 二十九日滿詔更展一月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
 臨安府兩通判體認朝廷惠養之意行下諸廂地分都
 監將街市凍餒乞丐之人盡行依法收養仍仰兩通判
 常切躬親照管毋致少有死損如稍有減裂所委官取
 旨重作施行仍日具收養人數以聞 四年二月十九
 日尚書省言養濟乞丐自來係過冬寒收養至春暖放
 散即無立定放散月日詔令本府約度日限以聞本府
 乞欲支散至二月終住支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臨安

米萬石者中四

上

府言昨來已蒙朝廷依紹興府已得指揮於戶部支降
 錢米令本府置院賑養乞丐之人續蒙朝廷依常平乞
 丐法每人日支米一升小兒減半今來合依例賑給詔
 依年例養濟仍日具人數以聞 六年十一月二日詔
 令臨安府自今月十一月為始依年例養濟施行 二
 十二日詔天氣寒凜令平江府子細抄劄乞丐依臨安
 府已降指揮賑濟 七年閏十月十九日詔天氣寒凜
 貧民乞丐令建康疾速踏逐舍屋於戶部支撥錢米依
 臨安府例支散候就緒日申取朝廷指揮為始收養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曰諸處有瘞老廢疾之人可依
 臨安府例令官司養濟此窮民之無告者王政所先也

十月十四日臣僚言欲望行下臨安府錢塘仁和縣
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遇有無依倚病人令本坊量
支錢米養濟輪差醫人一名專切看治所有湯藥大醫
熟藥局開請或有死亡送舊漏澤園埋殮於是戶部言
今欲乞行下臨安府并諸路常平司仰常切檢察所部
州縣遵依見行條令將城內外老病貧乏不能自存及
乞丐之人依條養濟每有病人給藥醫治如奉行減裂
違戾即仰按治依條施行從之 十一月八日南郊赦
老病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法籍定姓名自十
一月一日起支米豆養濟至次年三月終病者給藥醫
治訪聞州縣視為文具不曾留意監司亦不檢察致多

宋高宗皇帝

上

失所甚非惠養寬恤之意仰提舉司及州縣當職官遵
依條法指揮多方存恤養濟其有病患亦仰如法醫治
不得減裂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二月十一月
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同此制
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尚書戶部員外郎邊知白言伏觀
陛下惠恤窮民院有養濟給藥惟恐失所載所存活不
可數計獨死者未有所處往往散瘞道側實為可憫居養
漏澤蓋先朝之仁政也後來漏澤園地多為豪猾請佃
不惟已死首街發掘之悲而後死者失掩埋之所欲乞
首自臨安府及諸郡凡漏澤舊園悉使收還以葬死而

宋會要 食貨六八

無歸者發政施仁之方掩骸埋骨為大實中興之要務
也上曰此乃仁政所先可令臨安府先次措置中尚書
省行下諸路州軍一體施行 十二日宰執百寮賀雪
上因宣諭曰天下窮民宜加養濟孟子所謂文王發政
施仁必先斯四者尚慮州縣奉行減裂可再降指揮行
下於是令諸路常平官嚴切約束州縣如法奉行其所
用米斛並仰於常平諸色米內前期取撥備依時給
散務要實及貧民毋令少有失所仍令逐路監司同共
覈察 十三日臨安府言被旨措置漏澤舊園葬無歸
者本府欲下錢塘仁和縣拘收官私見占佃元舊漏澤
園四至丈尺為藩牆限隔每處選募僧人二名主管收

宋高宗皇帝

上

拾埋瘞及二百人覈實申朝廷支降紫衣一道逐歲月
支常平錢五貫米一石贍給僧人委逐縣令佐檢察不
得因緣科率擾擾上曰可令諸路州軍嚴臨安府已行
事理一體措置施行仍令常平司檢察 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潭州言崇寧間推行漏澤園理瘞無主死人
所降條格棺木絮紙酒件作行下食錢破磚鐫記死
人姓名鄉貫以千字文為號遇有識認許令給還每年
三元春冬醮祭緣逐件條格燒毀不存乞明降指揮施
行於是戶部言今欲下諸路州縣如委係無主即於常
平司錢內量行走給仍每人不得過三貫文省如法埋
瘞無令合千人作獎科擾并令本司常切不住檢察如

一六七

違亦仰按治施行從之 閏十一月六日戶部言京西常平司開具諸州軍府已拘收措置修蓋到漏澤園地段及召募僧人每月支破常平錢米看管內有隨州信陽軍並無常平錢米支給於是戶部言今乞下京西常平司如委有見缺常平錢米去處於係省錢未內支撥應副施行從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宣諭輔臣曰居養安濟漏澤先帝之仁政若養安濟已行之矣惟漏澤未曾措置宜令條具添入 十日南郊赦貧乏乞丐已約束如法養濟其死而無歸者舊法置漏澤園歲歲已降指揮令諸州依做臨安府措置訪聞尚有未就緒去處可令諸路常平司疾速檢舉措置施行無致暴露

續高宗皇帝御批

十五

除同十三年之制 十二月十四日給事中段佛言仰惟國朝受育元元者垂意甚備以居養名院而窮者有所歸以安濟名坊而病者有所療以漏澤名園而死者有所葬行之累年存歿受賜望申飭有司講明居養安濟漏澤之政酌中措置今可久行務使實惠均被遠邇詔令戶部看詳措置申尚書省 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臣寮言伏望申飭有司講明漏澤園之政酌中措置今可久行務使實惠均被詔令戶部看詳措置 其後戶部言今措置欲乞行下諸路常平司鈐束覺察州縣常切遵依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庶使死者得以葬埋以稱朝廷寬恤之意如稍有奉行減裂違戾去處即仰按

七十五

治依法施行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臣寮言郡縣立漏澤園以惠天下死亡者各得其所州縣奉行減裂所屬監司全不按舉欲望舉行之俾死亡無人殯斂者有園以葬埋之詔令戶部看詳 其後戶部言所置漏澤園承降指揮依做臨安府措置事理今常平司常切檢察今乞下諸路常平司檢照見行條法指揮下所屬州縣遵行施行若有違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從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秀州郭城言民之飢貧不能自存者每歲仲冬例加賑濟可謂愛民如子視民如傷矣是宜州縣守令遵承聖訓以廣實惠然往往有元非飢貧巧為計囑得以與籍而困窮無告却或棄道望申

續高宗皇帝御批

十六

嚴守令究心檢察庶幾惠及鰥寡且無虛費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宰執言自十一月一日為始臨安府支養乞丐人錢米上曰此事所濟極大當苦寒之時貧不能自存之人官給錢米養濟遂可存活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已降指揮州縣舊有漏澤園去處復行措置收瘞暴露骸骨緣其間地段多是為人占佃縣道徇情不行措置仰監司州郡常切點檢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諭輔臣曰外路養濟恐奉行減裂須令實給錢米以施實惠乃詔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三省言年例令臨安府自十一月一日

支給錢米養濟乞丐上曰此一事活人甚多可降旨行
下 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七日詔臨安府養濟乞丐
當此雪寒委榮蕤常加檢察依時支散錢米毋令減剋
及冒名承請務在實及貧民仍具知稟開奏 十一月
五日試尚書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王傑言臨安
府每歲收養飢凍貧乏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乞丐之人
凡用錢米近十餘萬不為不多矣可謂仁政之所先也
倘官吏失於措畫則宜收而棄以壯為弱或減剋支散
或虛立人數如此之類其弊多端不可不察雖已不住
行下臨安府約束尚慮習為常事虛費帑財有害仁政
望嚴詔守臣俾戒飭當職官吏務在廣行收養無致遺

卷五十五

三

棄躬親監臨盡數支散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具外路州
縣亦乞特降指揮施行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
行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舉兩浙西路常平
茶鹽公事朱倬言比見郡縣之間自冬徂春所給乞丐
錢米例皆付之胥吏遂使狡獪者數口之家皆預支請
而貧窶無以自存者及見棄遺乞令每歲抄劄委州縣
長吏令在郡邑者責之社甲首副在村落者責之保正
副長結罪保明使無遺濫從之 十月十八日上諭輔
臣曰近日理會乞丐人錢米事所用錢米數目不少
聞官司不留意多被胥吏輩冒名支請其實乞丐人未
必皆得又諸路州郡支常平米賑濟往往止及城下其

外縣鄉村亦皆不及甚非發政施仁之道可與措置草
去茲弊務要實惠及民宰臣湯思退等奏曰恭稟聖訓
當令戶部措置施行 二十一日戶部言乞行下諸路
州縣委自守令躬親措置責委坊正者保抄劄貧乏乞
丐姓名盡數收養不啻漏落仍立賞出榜諸色人陳告
詭名冒請及減剋作弊之人斷罪追賞施行令常平司
常切覺察從之 同日權戶部侍郎林覺言乞措置兩
縣并在城兵官公吏及甲頭如抄劄貧民姓名不實及
自行詭名冒請錢米許諸色人告每一名賞錢一十貫
至三百貫止犯人令臨安府根勘依條計職斷罪追賞
若有不係貧乏乞丐之人違賞斷罪施行從之 二十

卷五十五

六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賈選言秋冬之交委官
籍定乞丐姓名計所賑之米撥付監官三日一給其間
疾病不能如期而至者官吏隱藏入已欲望行下郡邑
支散之際或有疾病而不自來請者令監司責付團甲
就給不得減剋守令覺察不得違從之 二月十三日
詔臨安府養濟乞丐合至二月終住罷今天氣尚寒與
展半月後又展半月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
省言朝廷支降錢米令臨安府養濟乞丐至二月終住
罷詔天氣尚寒與展半月 九月二十三日浙西常平
提舉楊侯言乞將臨安府錢塘仁和兩處每歲養濟貧
乏不能自存之人令逐縣知縣兵官抄劄開具姓名結

非中府差官驗實各用紙封臂用印給牌置歷每五日
 一次當官支給如有冒濫不實立賞錢一百貫又許人
 陳告將犯人斷罪其元抄劄官吏並行黜責又兩浙轉
 運司言浙東西州縣乞丐既各處依條收養及自罷經
 營無疾病墮傭之人並不合入今來養濟四院所本
 府街市西北流寓合收養之人欲依楊傑申明立賞出
 榜約束委兩縣丞再行審驗當官俵散每十人為一
 甲逸相委保如甲內有冒名支請許諸色人陳告如所
 委官故意阻節許直經本府陳狀合千人因承行乞取
 錢物及冒名支請錢米之人並依重祿法當職官亦具
 名申奏黜責從之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知漢州王葆

卷五十五音四

元

言川蜀地狹民稠貧窶者衆衣食不給遂致乞丐在法
 每歲於十月初差官檢察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乞
 丐之人非傭傭者籍其姓名自十一月一日起支每人
 日支米或豆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給至
 次年三月終止緣州縣自軍興以來常平田土多已出
 賣止是義倉米一色其上件米惟充災傷以備賑給平
 時難以擅行支散今養濟指揮既無常平錢米何以給
 散欲乞如關常平米豆去處許於見管義倉米內通融
 應副日後如有收到常平司田地收橋米斛逐旋撥還
 從之
 養濟院 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詔天氣尚寒其

街市飢凍乞丐之人合行措置養濟可令臨安府自十
 一月一日為始其合用錢米并約束事件並依節次指
 每歲飢凍乞丐之人令臨安府措置養濟率以十
 月十五日抄劄十一月一日為始俵散錢米至次年二
 月住支大人日支米一升錢一十文足小兒減半以二
 月天氣尚寒後降指揮又展半月逐年遂為常例 二
 年閏十一月十六日詔臨安府內外百姓不能自存之
 人每至冬月各計口數大小日支錢米養濟訪聞尚有
 士人或因赴調因居旅邸或因轉徙流離道路裹糶整
 竭餽粥不給情實可憫令臨安府專委官於城內外如
 有似此之人更切覈實量度支給係官錢米以禮賑恤

卷五十五音四

十

十二月十二日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本府奉詔
 取撥常平米委兩通判賑給飢貧之人今措置分委漕
 職官同廂官於在城并城南北廂巡門抄劄實係飢貧
 別無經營之家及流移人關具姓名支米半月大人每
 口一斗五升小兒減半委兩通判踏逐城南北廂寬濶
 寺院置場照闕子支給常平米見管不多照得昨來於
 省倉下界耀場封橋米內借撥二萬石除撥到一千二
 百石外有一萬八千八百石未曾取撥欲望行下省倉
 照會據本府今來賑給米數逐旋應副候散訖具帳銷
 破詔依令戶部每料支二千石俵散盡絕接續支給
 二十二日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被旨日來雪寒臨

安府近城多有飢貧之人今取撥常平米賑給已委兩通判於城南城北置場支給外今據通判常程胡堅常申日來多有鄉村及毗近州縣飢貧人戶聞知本府賑給米斛乘勢前來陳乞支請若或一槩支給切慮人眾所支米斛至多若不賑給又恐有失朝廷寬恤之意今措置欲將日後鄉村及毗近州縣到來飢貧之人分委錢塘仁和縣尉躬親驗實如委貧乏給牌押赴養濟院每大人日支米一升錢一千文足小兒減半從之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在法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廟首報所屬官為醫治訪聞比來客旅寄居店舍寺觀遇有病患避免看視趕逐出外及道路暴病之人

卷五十五

三

石戶不為安泊風雨暴露往往致斃深可憫憐可令州縣委官內外檢察依條醫治仍加存恤及出榜鄉村曉諭月具有無違戾去處以聞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並同此制十九日詔已降指揮州軍災傷去處委官措置賑濟詔聞臨安府城內多有乞丐之人顯見抄剽未盡今臨安府分差通判日下措置將城內乞丐盡行抄剽依已降指揮賑濟不備漏落仍具已賑濟過人數申尚書省從中書門下請也二十三日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本府見依已降指揮支破錢米收養乞丐近緣浙西州軍水傷尚有飢貧人戶多在本府城內外求乞切慮缺食本府欲支撥

常平義倉米斛委官於近城寺院一十二處糶粥給散養濟詔依令臨安府恪意奉行尋詔紹興平江鎮江府台秀常湖州照應臨安府已行事理取撥常平米疾速養濟施行二月八日臨安府言收養乞丐所支錢米內提舉司支撥到八千石外日今養濟乞丐委是缺乏至多今約度乞更支撥七千石應副詔將義倉米內取撥五千石應副支散施行十一日知紹興府趙令報言本府見行賑濟雖先就在城置場糶粥給散養濟緣城外鄉村闊遠切慮飢流人奔趨不及今措置更於城南大禹寺城西道士莊添置兩場隨所大小均定人數並約定時辰糶粥給散以革重疊之弊仍備辦糶薦

卷五十五

三

存養從便猶泊及將柴錢責令主首掌管支給或恐內有病患之人官給藥餌專差職醫調治及分委通判職官簿尉日逐往諸場提督點檢詔如人數稍多更令添場依此賑濟二十六日監察御史程叔達言臣聞凡人平居無事飢飽一失其節且猶疾病隨至况於久飢之民相比而集於城郭春深候暖其不生疾疫者幾希故自古飢荒之餘必繼之以疫癘熙寧中浙西荒旱取民於城而饋粥之死者至五十餘萬比嘗奏乞更於郊野設粥賑散今飢民聚於城外而就粥者不下數萬人頗聞漸有病者有斃者臣略問之城內給棺殮者已至七十餘人切慮駸駸不已日者常詔有司擇空閑屋宇

以安濟之又命醫執劑以療治之可謂德意周至矣然
臣切以為眾之所聚疾勢易成轉相漸染難以復治謂
宜亟敕府縣親行科擇多出文榜凡有家可歸有鄉可
依者許其自陳給以糧米使之各復歸業仍官給文引
俾就歸業之處請粥或米以存恤之至於無所依歸之
人乃令就病坊安養從之 二十七日詔常州無錫縣
見有士民率米煮粥俵散被水飢民切慮米斛不繼今
本州就便於本縣和糴到萬畝田米內支撥一千石仍
委縣官一員同監視糶粥接續養濟無令失所從中書
門下請也 二十九日詔臨安府見行賑濟飢民訪聞
其間多有疾病之人切慮缺藥服餌令醫官局於見賑

卷一百七十五 高

十一

濟去處每處各差醫官二員將病患之人診視醫治甚
合用藥於和劑局取撥仍日具醫過人并用過藥數中
尚書省從中書門下請也 三月十四日權發遣臨安
府薛良朋言今來已是春深正當農務兼蠶麥將成諸
處流移飢民利於目前賑濟設粥以致將來荒廢農業
無所指望今措置諸處糶米設粥欲自四月十五日止
罷仍預期出榜告諭其壯健人欲別給帖付與各人仰
州縣不得拘催官私欠員并仰田主各支種糧務令安
居不致離散其有疾病羸弱未能行履之人欲別踏逐
寺院散粥煎藥以待痊安方可發遣回歸鄉貫從之
十五日敕中侍御史章服言近嘗具劄子面奏賑糶利

害乞下臨安府知通講究措置條具未蒙施行問今臨安
府已得指揮欲於四月內並皆住罷據臣管見糶米者
大半是街市雜人而流移人僅居其半至如食粥者皆
流移飢民疾病乞丐之輩也朝廷既已賑糶又令散粥
令忽同時俱事出大速似有未安乞於未罷之前減作
每人一升出糶旬日然後揭榜指日罷之蓋革之以漸
不致惶惑至如散粥欲乞且展一月罷日仍量給粥米
發遣庶幾有以藉手不生怨望不諱謹從之內設粥給
散飢民令本府展至四月終 四月二十二日詔臨安
府城內外見今養濟飢民已降指揮展至四月終訪聞
其間多有疾病殘廢等入深慮難以一槩便行住罷令

卷一百七十五 高

高

姜誥薛良朋韓考古同本府通判漕司屬官各一員備
詣散粥及病坊去處公共措置躬親揀揀將委實疾病
殘廢廢老羸弱孤寡獨不能自存見在病坊之人更
展限半月給散粥藥養濟 繼而兩浙路轉運判官姜
誥言賑濟飢民除揀選壯健願還鄉及有經紀之人各
已給米使之自便外有其餘飢病之人已申朝廷每日
人支米一升各令自造粥飯給歷五日一次支請今尚
有五十二百七十四人見行養濟緣目今新米成熟街
市米價減落今來請米之人易於求趨不致飢餓乞降
指揮至七月終住罷支散從之 十月十一日詔諸路
州縣老疾貧乏乞丐之人在法以常平米斛養濟今來

天氣尚寒養濟月日不遠切慮奉行減裂未副朝廷惠民之意令戶部檢坐條法指揮申嚴行下須管依時支錢米如法養濟務行實惠從中書門下請也 十二月二日詔浙西常平司於本司新糴到米內取撥二千石應副賑濟歸正不能自存之人大人每日支米一升小兒五合內有實殘廢患病不能經營之人每日更各添支鹽菜錢二十文即不得妄有支用 二年八月十五日詔令鎮江府建康府守臣括責到貧乏歸正人大人每日支米一升小兒五合內有實殘廢患病不能經營之人每日各更添支鹽菜錢二十文省指揮到日於常平內支破至乾道三年五月終仍踏逐空閑官屋應副

卷五十五

五

第一

居住或間數不足即將見賃屋人日納房錢減半 十月二十四日浙東提舉常平司言州縣鎮寨每歲給散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豆米係將來常平司見管沒官田產收到租課內給散緣自出賣諸司官產皆已賣過即於常平司別無所入欲將州縣所管常平司義倉米權行散給戶部看詳義倉穀在法唯充賑給不得他用有礙上條照得本司近申到諸州縣通共糴到常平米一十四萬三千餘石乞下本司仰撥諸州縣今冬收養乞丐的實合用米數於前項糴到常平米內通融取撥應副從之

宋會要 食貨六九

全唐文

起太祖建隆元年詔高宗紹興五年

宋會要宋量

太祖建隆元年八月有司請造新量衡以效天下後之

開寶四年七月廣南轉運使王明奏廣南諸州舊使大斛受納斛斗以官斛較量每石多八十詔平遠俗方示寬恩既混一於車書宜均同于度量自今所納稅物並用官斛每石只納一石二升內以二升與倉書充費鼠耗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七月十一日詔權衡之設厥有常制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僅求羨餘必恣培克苟視成而不戒將謂守財之道焉應左藏庫及諸庫所受諸州上供金銀絲帛及他物監臨官當謹視秤者無得欺

而多取俾上計吏受其弊是今敢有欺度量而取餘羨其秤者及守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致其罪先是諸州吏護送官物于京師藏吏卒垂鈎為奸故外州吏多負官物至於破產不能償太宗知其故事下詔禁之 淳化三年正月詔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底慎財賦較量耗登既府庫之充盈須權衡之平允如閭巷泰之制或差毫釐無鈎為奸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秤法看為通規既而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正劉承珪言太府寺銅式自一錢至一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歲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究本末別製法物至景德中

秤量

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殺拒泰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拒黍黑黍也黍尺自謂鐘之管而生也謂以拒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也就成二術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象因度尺而求釐度者丈尺之極名謂因黍尺之源起於黍而取寸寸折寸為分折分為釐折釐為毫折毫為絲折絲為忽則十忽為絲十絲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自積黍而取象從積黍而取象則十象為銖二十四銖為兩釐銖皆銅為之以釐象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秤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秤之法其衡合乘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錢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稍提一錢半折成十五分分列十釐第一毫等半錢當五十釐若十五斤秤等五斤也中毫至稍一錢折成十分列十釐末毫至稍半錢折成五分列十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秤之則其衡合乘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稍布二十四銖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象每銖之下復出星星等五象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十象計二十四百象為一兩中毫至稍五錢布十二銖列五星等二象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等十象都等一百二十象為半兩末毫稍六銖列十星等一象每星等一象都等六十象為三錢半以御書真草行三體

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象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象銖各定一錢之則謂皆定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秤也忽萬為分以一萬忽為一分則以十萬忽定為一錢之則忽者吐絲為忽分者會指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一十絲為一分一萬絲定為一錢之則毫則百一十毫為一分以千毫定為一錢之則毫者毫也忽絲毫三者皆斷釐尾為之釐則十一十釐為一分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則釐者釐牛尾也也屯未全成錢以為之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轉以十倍謂四一為忽至十萬忽之類定為則也黍以二千四百枚為兩一合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以二千四百黍定為一兩之則兩者兩合為兩也象以二百四十謂二百四十象定為一兩之則銖以二十四轉相四成十象為銖則以二百四十象定成二十四銖為一兩之則銖者言蘇異也遂成其秤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折為一十釐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以十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餘四分黍都成四十分則一釐又得四分是每釐得二黍十分黍之四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釐黍之數極矣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十四百黍之重每分百黍

為銖十黍為策二銖四策為錢二策四黍為分一黍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系之數成矣其則用銅而錢文以識其輕重新法既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取太府_舊秤四_舊式六十以新式較之乃見_舊式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式既若是_舊秤衡可知矣又比用大秤如百斤皆垂鈎於架植錄於衡錄或偃仆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為遠絕至是更鑄新式悉由黍系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又_舊每用大秤為顯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復鑄銅式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三銅牌二十授于太府又

隆九頁景祐二年一條移神宗熙寧前

置新式於內府外府復頒於四方凡有十有一副詔三司使重校定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磨令與開元通寶錢輕重等_舊有司先是中藏史_舊輸金幣而太府權衡_舊式失準得因之為奸故諸道主者坐通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代有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奸弊無所措中外以為便真宗景德二年八月詔劉承珪所定_舊衡法附編勅而頒下_舊四年五月劉承珪言先監內藏庫日受納諸道州府軍監上供金銀凡係秤盤例皆少剩蓋由定秤差異是致有害公私嘗以閭奏尋令較量秤則自端拱元年起首至淳化三年功畢遂詔別鑄法物付太府寺頒行其重定秤法皆

上稟詹謨兼參以古法顯依據永恩弊欺切慮言之無文行之不逮今請知制誥趙安仁撰成序一首繕寫以聞乞_舊降所司以備檢閱送之_舊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三司請下太府寺造一斤及五斤秤使市肆使用從之六年四月劉承珪言先奉詔旨以天下權衡之法不一令詳定及_舊石為記請令_舊司檢會諸道有銅鈎法物州郡并在京庫務各賜石記一本從之_舊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以太府寺所管秤歸文思院哲宗紹聖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戶部言輒增損衡量若私造賣者各杖一百徇于市三日許人告每人賞錢有差令轉運司所在置局製造送所在高稅務鬻膏_舊徽

宋大觀四年二月九日議禮局劄子臣等伏觀陛下度律均鍾更造雅樂施之天下為萬世法至於禮器尚仍舊制未聞有所改作禮樂有國之大本而其末起於度數度數得則權量正法度一而民不疑今禮樂異制不相取法非所以一民也臣等欲乞明詔有司取新定樂律之度審校禮器有不合者悉行改正以副制作之意詔律度量衡先王之制不相襲而歷代亦不同今以身為度起律作樂則於禮制宜依所奏_舊四月十一日翰林學士張瓘等奏更制新尺既已用而未施之四方欲乞將指尺頒降天下其應于長短闊狹之數並依_舊其有不同者以今尺計定即于公私別無增損詔令工部

依樣先造一十條取旨頒降少府監奏上件樂尺一十尺內一百條烏木花星餘一百條紫荆木并依樣製造未審如何頒降各若干付是何去處詔烏木花星尺一百條進納餘尺頒賜_在京侍從官以上及有司庫務外路諸司及有庫監各一條仍令所屬依樣製造行用如無紫荆木以別木代之二十四日朝奉郎試給事中蔡慈奏臣聞虞舜五載一巡狩則必同律度量衡成王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然則度量權衡之致謹者聖人所以行四方之政也恭惟陛下與神為謀以身為度因帝指之尺以起鐘律之制奏之郊廟八音克諧而天地之和應矣臣尚願頒指尺於天下以同五度量五

權之法區之愚以今日所用度之長短知量之多寡權之輕重非將有所增損也特因仍其舊悉使考協于新尺之度數而定為永法備成一代之典昭示無窮乞詔有司討論施行詔依令議禮局討論中尚書省政元年五月六日尚書省言已造樂尺頒賜在京侍從官以上及官司庫務外路諸司州府軍監欲令諸路轉運司依樣製造降付管下諸州遂州製造分給屬縣自今年七月一日為始舊尺並毀棄從之二年八月十九日工部尚書兼詳定重修勅令權開封尹李孝偁等奏契勘度量權衡出於一體舊條以積象為數修立成文今來大晟樂尺係以帝指為數昨已奉聖旨頒行天下

後一作係

其量權衡雖據大晟府稱皆出於度緣至今未曾頒用本所欲擬舊條修立即度數權衡不出於一欲依樂尺修立又緣既未頒行未敢立法欲乞詳酌先將量權衡之式頒之天下仍降付本所以憑遵依修立成條詔量權衡以大晟府尺為度餘依奏九月十三日工部尚書兼詳定_在權衡勅令開封尹李孝偁奏看詳度量權衡出於一體內度雖已得旨頒大晟新尺行用緣依政和元年四月十二日勅應于長短廣狹之數並無增損其諸條內尺寸止合依上條用大晟新尺紐定謂如常長四十二尺濶二尺五分為正以新尺計長四十二尺七餘五分濶二尺一寸三分五釐之五為正即是一尺

四分一釐三分釐之二為一尺又如天武等杖五尺八分以新尺計一尺四分一釐三分釐之二之類如得允當欲作申明隨勅行下即不銷逐條展計外有度量衡今候頒到新式續具修定從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舉荆湖北路常平張勳奏竊見諸路皆於會府作院製造等秤給付州縣出賣往來輕重不等欲望責在諸路漕臣常切檢察須管依法式製造無令有輕重之異奉聖旨令尚書省措置勘會民間所用斗升秤等尺依條後諸路轉運司於所在州置務製造送諸路出賣除留功料之直外以五分以上供餘給本司并近降朝旨依尺製造新尺頒降諸路依樣造新尺出賣其旧尺更

不行用及斗秤升等子亦有朝旨令文思院依新尺樣製并依見行法式製造在京并府界諸縣合出賣之數所有外路只降樣前去仍令多數製出賣訪聞所屬並不遵依條令及所承朝旨廣行製造出賣其餘官司往往未曾依新樣製換易及民間見用斗秤尺等子多是私造私用與旧官造法物混雜行使無以分別并自頒降新法樣製後來未聞有出賣之數不唯于度量權衡樣製不一兼於出賣價錢暗有虧失欲令文思院諸路轉運司各自今來指揮到日之便約度依元降朝旨合造斗秤等數日限一季廣行製造除官司應用之數自合給換外依條分送所屬出賣應副民間使用應

旧有斗升秤尺等並限半年盡數首納不得隱留如出限許人告首除犯人依條斷罪外每名支賞錢二十貫仍先具措置施行次第申尚書省詔並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文思院下界奏契勘本院見奉行聖旨指揮別置斗秤一作除已申到乞收造斗秤行人和雇造等畫一遵依施行外今續條具到下一契勘新法斗秤見依朝旨限一季廣行製造降樣付諸路轉運司及商稅院出賣今來即未有行使期限欲乞在京及外路並自政和五年正月一日奉行一契勘鐵錫法物並合改造頒降在京官司及天下州軍今來萬數浩大即難以齊寫造較定應副今欲乞先次料造法物一百副除在

子一作付

京緊切給納庫務逐急製造交付外其餘官司及諸路州軍並許令將見在旧法物赴院送納請換兌支新法物行使所有今來先造一百副合用銅教于本院刻帳管般銅並無見在委是見闕乞下戶部計置應副一契勘新造斗秤朝旨降樣付諸路轉運司製造出賣所有造到斗秤合用團條火印亦合降給今欲寫造火印三百副逐旋頒降付諸路轉運司從之五年二月三日少府監言文思院下界造新降權衡度量今承朝旨權住製造竊慮合且依旧樣製造送商稅院出賣候降到許造新樣即行住罷又奉詔限一月製造皇太子出閣合用秤及賜食院合造斗秤續承降到大晟新法斗秤

製造頒降間承尚書省劄子權衡度量權住製造即無却行製造太府寺斗秤之文是造作前項緊急生活應副未得乞下院且依太府法製造詔並依旧製造餘依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尚書省言在司員外郎闕孝悅奏臣聞嘉量之制其在方冊而愚民無知趨利冒禁奸弊百出自為高下至于割移規模增加裝具害法害民莫此為甚欲望聖慈明詔上方鑄銅為式頒之天下以正私偽庶使童子適市莫之欺欺以比隆二帝三王之盛豈不難哉尚書省措置參酌擬修下條諸增減斗升秤尺等若私造私用及販賣者各杖一百增減私造仍五百里編管私用及販賣並令眾三以上許人

告巡察人知而不糾杖八十告獲糾升秤等尺私用及
 販賣增減若私造錢五十貫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四
 十三日詔工部官一員將省倉見使升糾令文思院重
 別較定訖降樣下諸州官司行使 二年二月七日詔
 權貨務取省倉見用官糾依樣製造一百隻赴戶部頒
 降諸不得別置私量行使先是省倉糾斛增大於諸路
 而州郡暨量差小於省倉出納之際例各折閱綱官等
 有負欠繫獄破家竭產之苦至是倉部負外郎成大亨
 有請故降是詔 十月二十九日詔戶部支錢五百貫
 令文思院依臨安府秤糾務造成省樣升糾秤尺等子
 依條出賣其錢備還作本仍先次製造樣制法則頒降

轉作傳

諸路漕司依式製造分給州縣貨易行使其民間見行
 使私置升糾秤尺等子候官中出賣日並行禁止如或
 違犯並依條施行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兩浙運判孫
 逸言乞下文思院於見出賣糾內那撥工料製造糾樣
 一百五十隻給降付兩浙轉運司分給州縣行使仍將
 不堪糾從本司毀棄從之 七年三月十九日詔文思
 院依省樣製造五糾斛頒降諸路轉運司并行在倉場
 各一隻其本路州軍令轉運司樣製造降下所轄州軍
 縣鎮及應給納官司行使以倉場交納之契從臣僚請
 也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詔兩浙轉運司昨緣措置經
 界令逐州軍出賣升糾秤尺今多是州縣科抑或令人

戶白納顯屬搔擾如有見今白納數目仰日下蠲放其
 未賣數如情願並不得依前科抑如違許人越訴 二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右承議郎利州西路安撫使司
 主管書寫宜文字吳援言商賈細民私置秤糾州縣雖
 有著令然私相轉用習以為常至有百里之間輕重多
 寡不同望下有司申嚴法令置造刊鑄字號量立價錢
 許人請買非官給者重行責罰從之 二十五年四月
 四日詔令文思院製造一担糾較定明用火印工部頒
 降諸路轉運司依省降樣製造用印付所轄府州軍監
 縣鎮受納行使如有違戾按劾施行從知蘄州高世史
 請也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孝宗即位未改元

戶部檢坐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降下指揮
 造百合秤行下不得用鄉原體例仍曉諭州縣先是秀
 州嘉興縣民沈秀章等進狀狀觀紹興二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諸州縣應干租糾止於百合如
 過百合以上並赴所屬毀棄佃戶租契並仰仍不得
 擅自增加租課又蒙委臨安府置局做造百合糾官雖
 印記出賣并給與買糾人戶今檢坐紹興府式或有私
 造升糾增減者賞錢五十貫杖一百斷罪上件指揮於
 民間實為良法今來有產之家與糶米牙人妄稱已降
 官糾止係臨安府使用竊詳元降指揮用百合官糾緣
 為豪民私造大斗交量租米侵害小民所以臣僚上言

脩知紹興府會稽縣陸之望陳請百合租事理再行
敷奏製造衝改戶部勘當因依不許用鄉原私獎偽造
大斗交量租課自後亦不曾有指揮令用省斗折還今
未農田人戶被豪家輒用省斗準折租
米被害非輕致有流移失所伏望特降睿旨禁止省斗
多折交量人戶并糶糴米牙人遵依施行故有是詔
九月二十八日戶部言臣僚劄于契勘民間田租各有
鄉原等則不同有以八十合九十合為斗者有以百五
十合至百九十合為斗者蓋地有肥瘠之異故租之多
寡賦之輕重價之低昂係焉此經久不可易者也昨因
陸之望扶偏見之私乞以百合斗從官給賣凡佃戶納
租每畝不得過一石每斗不得過百合雖多至百九十
合亦盡行鑄減戶部及州縣亦知其不可行尋即報罷
近有司用前指揮再行陳乞戶部復於舉行下殊不知
民間買田之初必計知定價若用百九十合為斗者其
價必倍官雖重稅業主自皆棄輸斗器雖大佃戶亦安
受而不辭今一旦無故損去其半而二稅物力和買後
錢之類如初若中人之產量入以為出者是卒歲之計
奪其半矣今乞行下州縣各隨鄉原元立規例每斗以
百合為之等則如元約以百九十合為斗即每畝作一
石九斗元約以八十合為斗即每畝作八斗之類將陸
之望所乞更不施行及改正戶部鑄板行下指揮實經

及可行之例下部看詳本部欲依今來所乞各隨鄉原
元立文約租數及久來鄉原所用斗器數目文量更不
增減如租戶不伏許令退佃所有陸之望申請并今年
七月二十三日用百合斗交量指揮更不施行其官司
已賣百合斗更不行使令戶部日下鑄板行下自今降
指揮日為始仍於鄉村曉諭詔從之

宋會要 食貨六九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全唐文

景祐權量律度式 五海

會要景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李照上造成今古權量律度式凡新尺律龠合升斗秤共七物尺準太府寺尺以起分寸為方龠廣九分長一寸高七分積六百三十分其黃鍾律管橫實七分高實九十分亦計六百三十分樂合方寸四分高一寸樂升廣二寸八分長三寸高二寸七分樂斗廣六寸長七寸高五寸四分總計三百六十方龠以應乾坤二策之數樂秤以一合水之重為一兩一升水之重為一斤一斗水之重為一石入造漢書升合二枚周禮升豆二枚臣以新律龠合升斗比校

卷五十二百二十三

周漢舊制今欲以塗金熟銅鑄造新定律龠合升斗及別以木造周漢升合豆升四等以備聖覽從之照以太府尺寸為本作量法木式四等而所容受不合累黍之數又以太府尺寸作周漢量法木式各二寸欲通已說亦不能合且漢志云合龠為合四謂二十而照誤云十龠識者識之新書木誤而先是二月照請依神曆律法鑄編鐘一虞使度量權衡協和四月丁巳詔製玉律請取律黍茂等照累黍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下太常四律人自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為二十四百二十星而十二管定法又鑄銅為龠合升斗四物率三百三十一為黃鍾之容合三倍於

此律移上卷
李中祥存六
年以神宗
熙寧四年
有

政和以下
條本書
詳刪

龠升十三倍於合斗十倍於升既改造定法又鑄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銘曰樂斗及潞州上拒黍擇大黍縱索之以考長短尺成與太府尺合法愈堅定政和二年八月詔量權衡以大晟樂尺為度三年十月令文思院下界造新權衡度量紹興元年四月十三日詔工部以省倉升斗令文思院校定盼其式于諸州二年二月七日命權衡製百隻頒諸路禁用私量十月二十九日命文思院造升斗秤尺衡之

卷五十二百二十三

太祖建隆四年十月詔曰蕭何入關先收圖籍沈約為
吏手寫簿書此官人所以周知其眾寡也如聞向來州
縣科都無帳歷自今諸州委本州判官錄事參軍點檢
逐縣如官元無版歷及百姓無戶帖戶抄處便仰置造
即不得煩擾人戶令佐得替日交割批歷參選日銓曹
點檢

太宗至道元年六月詔天下新舊逃戶檢覆招携及歸
業承佃戶稅物文帳宜令三司自今後畫時點檢定奪
合收合開合閣稅數聞奏若覆檢函莽當行勘逐仍令
三司將覆檢文帳上歷管係於判使廳置庫架閣准備

卷之三十三元

取索照證如有散失其本部使副判官必重行朝典干
係人吏決停 真宗景德二年五月三司度支判官黃
世長請令三司每歲較天下稅帳耗登以聞從之
年詔詔諸州縣按帳抄旁等委當職官吏上歷收錄無
得貨鬻棄毀仍令轉運使察舉犯者官負重寘其罪吏
人決杖配隸時衛州判官王象坐鬻案籍文抄除名為
吏配隸唐州因著條約 天禧二年六月三司言定奪
三部合減省諸州府帳目奏狀一年計八萬八千九百
一十九道約省三十四萬五千二百餘紙其諸路州府
望令轉運使定數白三司三司覆定以聞下詔曰計帳
之繁動盈凡業公家之利無益關防徒事勾稽空糜紙

札此令近侍同令刪除或匪切須並從簡併咨爾在位
宜守親務勿務滋章致於煩擾其令三司諸路並依新
減數目不得擅有增益 先是上封者言諸州帳籍繁
而非用紙筆所費或至倍斂望省其數是歲又詔諸州
自今造帳營房半年一申揀停軍人一年一申職員馬
通鎮馬帳並一季一申三司使李士衡因言逐年約減
省帳目二分以上在者手分亦合減省遂詔三部官司
議以聞 四年二月京東轉運副使范雍言諸州帳籍
應在不少望自今委轉運司於逐州選官一員專管帳
目磨勘如及一百萬數一年內八分已上並升差遣不
滿百萬一年了者批歷為勞績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

卷之三十三元

十一月上封者言天下每遇閏年寫造寔行版籍甚有
搔擾况每歲各有空行版簿拘管催促不至失陷稅賦
乞賜停罷乃下詔曰國家稽禹畫以開疆盡天臨而覆
物崇建至治阜康生民必務簡於科條用益清於政化
乃眷郡縣悉掌簿書既銜鍵於賦輿亦關防於生齒但
有明制存諸有司其或設之或空文害於有益上靡資
於理本下徒啟於俸門或收守愛民奏述暫從於停廢
或官司循例因緣寧免於滋彰將杜規求宜削煩擾應
諸州縣凡遇閏年所供寔行版簿今後更不寫供申只
將催科空行版簿逐年磨勘入勾點檢上歷架閣不得
散失 三年七月京西路勸農使言點檢夏秋稅簿多

頭尾不全亦無典押書手姓名甚有指改去處深慮欺
隱失陷稅賦近充鄂齊濰濮州磨勘出失陷稅賦四萬
三千九百八十四貫匹石看詳欺隱稅數蓋是造簿之
時不將連年版簿對讀割移典賣又不取關帖證對本
州亦不點檢致作弊倖走移稅賦改作麗色亦有貧民
額外移稅在戶下縱有披訴只憑連年簿書無由雪理
今乞候每年寫造夏秋稅簿之時置木條印一雕年分
典押書手姓名令佐押字候寫畢勒典押將版簿及歸
逃簿典賣折居割移稅簿逐一勘同即令佐親寫押字
用印記訖當面毀棄木印其版簿以青布或油紙襯背
津般上州請印本州干繫官吏更切勘會委判官官點

卷之三十五元

三

檢每十戶一計處親書勘同押字訖封付本縣勾銷仍
於令佐廳置櫃收錄如違依法施行書手雖經數仍勒
充州縣重役令佐不親勘讀以至失陷稅賦雖去官不
原事下三司三司檢會農田勅應逐縣夏秋稅版簿並
先據本縣元額管納戶口稅物却數次開說見納見逃
數及逐村甲名稅數官典勘對送本州請印訖更令本
州官勘對朱鑿勘同官典姓名書字結罪勒勾院點勘
如無差偽使州印訖付本縣收掌勾銷今請依所乞造
置簿印施行從之 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
言編勅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并丁口帳勒村耆
大戶就門抄上入丁慮災傷州縣搔擾人民詔京東京

簿作籍

西河北河東淮南陝府西江南東荆湖北路應係災傷
州軍縣分並權住攢造丁產文簿候豐稔依舊施行
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詔今後農田利害據州
縣具到圖簿并所陳事狀並委管勾官與提刑轉運議
差官覆按

四年五月十六日司農寺言乞差府界提點司委官分
諸縣同造五等簿升降人戶如敢將四等已下戶不及
得自來中等已上物力升在三等致人戶被訴其當職
官吏並從違制不用赦降從之 八年正月八日察訪
荆南路常平等事蒲宗孟言近制民以手實上其家之
物產而官為注籍以正百年無用不明之版圖而均齊

卷之三十五元

四

其力役此天下之良法也然縣災傷五分已上則不與
焉且留以俟豐歲以臣觀之使民自供手實無所擾也
何待於豐穰哉願詔有司不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呂
惠卿為手實法奉使者至析秋毫天下病之而宗孟有
此奏既而詔司農寺罷手實法 元豐元年九月十三
日中書言應諸縣造鄉村坊廓丁產等第簿並錄副本
送州印縫於州院架閣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應
造簿路分秋科及夏稅額放及七分以上處權免造並
候次年 十二月九日兩浙路提舉司言浙西民戶富
有物力自浙以東多以田產營生往年造簿山縣常以
稅錢餘處即以物力推排不必齊以一法令欲通以田

科及夏
料官場

以二亦之以

各令排排
各以次排
平一作一

土物力稅錢苗米之類各令挨排隨便敷納役錢所貴
民力所出輕重均平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知諫
院李定言秀州嘉興崇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
物估直數錢恐非法意下司農寺請下本路改正他路
有類此者令提舉司依此施行從之 哲宗元符元年
二月二日新權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盧君佐言京
東河北有山林陂澤盜賊結集乞置籍以記浮名詔戶
部立法以聞 徽宗宣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江浙淮
南等路宣撫使童貫奏奉詔措置東南兗賊切詳平賊
之後民事最為急務勘會經賊燒劫州縣圖書散失理
當重造戶口版籍以定將來稅役從之 六年閏三月

卷之三十三百五十九

五

十六日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林積仁言熙豐良
法莫大於常平免役而常平免役之政令以戶籍為本
戶有五等縣置簿以籍之凡均敷數願錢科差徭役及
非泛拋降合行均買者皆以簿為據然詭名挾戶減落
價貫在法許告有追賞斷罪刑名欲下諸路常平司以
指揮到日遍行曉諭限一季許冒犯人陳首特與改正
仍免斷罪追賞限滿不首重賞以法若因人告發而州
縣根治滅裂者提舉官按劾以聞從之 光堯皇帝紹
興元年二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州縣經兵火處版籍殘
缺姦吏並緣為私所存無幾不可鈎考使戶口未寔賦
役不均財用莫知所從出今乞嚴勅諸路監司應經兵

施行
行下

火州縣自來所有丁產錢穀簿書皆依法置造如委無
舊本許以帳狀及寔可照驗事迹類聚攢成又無即從
諸司用干證文字與州縣見存案牘互相點勘以成新
書監司以逐州名數開具中尚書本部立為定制所有
期限乞從朝廷處分戶部契勘見行下諸路轉司取索
供申外如內有曾經兵火去處欲依本官所乞用干照
文字互相照勘成書詔依仍限半年 二年三月二十
三日詔曰朕於民事未嘗敢緩而守令監司弗之察也
訪聞造簿之歲姦賊狼籍民被其苦而又輪差甲頭保
長之後公然有備償之說大無謂也可自今後應逃亡
死絕詭名挾佃產去稅存之戶不待造簿書時依法倚

卷之三十三百五十九

六

閩檢察推剋庶使斯民猶堪給養而不被無藝之橫斂
也如違令佐公吏並竄配海島有贓者依去年十二月
十四日指揮知通監司隱庇而不舉法者同罪應昨來
造簿不公及今後不為畫時依法施行者並許民戶越
訴令戶部立法取旨施行 閏四月三日右朝奉郎姚
沈言欲乞朝廷行下諸路轉運相度曾被燒劫去處失
契書業人許經所屬州縣陳狀本縣行下本保隣人依
寔供證即出戶帖付之以為永遠照驗如本保隣人依
情弊故意邀阻不為依寔勘會及本縣人吏不即時給
戶帖並許人越訴其合干人重寔典憲 八月二十二
日詔今後應逃亡死絕詭名田產令戶部立法今修立

下條諸逃亡死絕及說名挾佃并產去稅存之戶不待造簿盡時倚閣檢察推割從之 四年四月十六日戶部言依條每年取會諸路轉運司供攢戶口陞降管額文帳今據淮南轉運司申緣本路州縣纜方招誘漸有歸業人戶未敢便行抄割戶口切慮驚擾復有逃移本部相度欲自紹興五年為頭從之 五年五月八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諸路收支見在錢物今後分上下半年縣具數申州州類聚同本州之數申漕司如係常平茶鹽司并提刑司錢物即依此申所隸置籍本司摠一路之數作旁通冊開具聞奏付之戶部考察登虧仍詔守俸今後歲終及替罷並開具管下諸縣并一州收

卷三萬三千零九

八

支見在數日申尚書省其初到任即具截日見在申戶部戶部亦行置籍從之 十月十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戶口并合輸夏稅秋稅賦帳狀雖有立定供申條限近來州縣違廢法令不即供申今要見諸路祖額并即今每州并每縣五等人戶各若干逐等人戶各夏秋二科合納稅賦各若干詔令戶部立定體式限一月取會諸路州縣作旁通冊開具申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戶部令州縣遵依已降指揮止以見在簿籍內所管數目出給今來全在州縣官用心措置務要簡便於民不擾早得給付如敢乘此差人下鄉根括勾呼搔擾並當重行停降因而容縱公吏乞取除公吏以枉法論坐罪外

科一
作料

官比公吏減一等仍仰提刑司常切覺察及許人戶詣本司越訴 以都省言州縣尚勒令人戶開具追呼搔擾故有是詔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察言州縣推排人戶於造簿之時宜得其寔若產去稅存者根究受產之家據數攤理以契內價貫為物力者取見出產之家苗稅都數悉酌均定則不得而欺矣版籍既明賦役均當若貧若富各得其所欲望申勅諸路州縣官吏應遇人戶訴理苗稅物力並依公參酌推受過割招產去稅存已有條令仰戶部申嚴行下餘令諸路轉運司限十日一就相度申尚書省 七年五月七日比部員外郎薛徽言欲望明飭有司稽考州縣丁帳覈正文籍死亡生

卷三萬三千零九

八

長以時書落歲終縣以丁之數上州州以縣之數上漕漕以州之數上之戶部戶部合天下之數上之朝廷殘破之處計登耗而為之賞罰其重困之由願講明之其傷殘之法願申嚴之從之 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戶部言州縣人戶產業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以農隙時當官供通自相排推對舊簿批注陞降今欲乞行下諸路州縣依平江府等處已降指揮西北流寓之人候合當造簿年分推排施行從之 十三年九月一日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司降樣行下並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從杖一百科罪勒停永不收叙其簿限一日改正當職官吏失點檢杖八十如有欺弊自依本

法施行 從轉運使李椿年之請也 十六年六月十日權知郴州黃武言人戶典賣推稅詔令戶部立法戶部今修下條諸典賣田宅應推收稅租鄉書手於人戶契書戶部及稅租簿內並親書推收稅租數目并鄉書手姓名稅租簿以朱書令佐書押又諸典賣田宅應推收稅租鄉書手不於人戶契書戶帖及稅租簿內親書推收稅租數目姓名書押令佐者賞錢一十貫從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臣寮言比年以來遷徙之民懷土歸業者衆准甸間如通泰等

卷二萬三千九

九

州號為就緒州縣欲便於科差排(惟物力其間歸業未滿三年者與免推排一次從之 二十年九月八日臣寮言四川諸縣推排等第除坊郭營運依舊例外其鄉村人戶家業數內若有營運合依見行條法推排陞降如典賣田產價值欲乞改正只用本色所管稅色物斛依見今州縣家折則例併細稅錢若於本處或有未便乞令開具的確利害以聞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詔臨安府見排等第依在京例與免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右宣義郎大理評事王彥洪言切見甲令所載三年一造簿書於農隙之時令人戶自相推排蓋欲別貧富陞降等第務從均平此萬世之良法也近來間有縣

令將欲任滿輒促期限或遷延以待後政致有下戶物產已去而等第猶存欲望申嚴法禁於農隙推排之時不得妄有展促期限以杜貪墨慵懦之弊如或違戾令監司郡守按劾以聞從之 五月八日前知池州陳湯求言乞今後州縣不得將船水車應干農具增為家力其賣買交易許免收稅如官司輒敢巧作名目暗排家力及押納稅錢者許人戶越訴專委提舉常平司糾察官吏重寘以法從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大理評事劉敏求言乞令有司申嚴法禁俾諸州依條限印給稅租簿仍鈴束人吏乞取之弊如有違戾重寘于法上因宣諭法令固在如官吏奉行不虔雖申明行下終

卷二萬三千九

十

亦無益為知州者須更歷民事通曉利病者為之因命監司以時檢察有不如令按劾以聞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差權發遣全州楊揆劄子言在法人戶家產物業每三歲一推排陞降等第如有未當許人戶陳訴改正然後立為定籍置櫃收藏於長官廳凡有差科令佐躬親按籍均定比年以來州縣弛慢盡付胥吏之手每遇差科公然賄賂良民受弊依前產去稅存故使貧乏下戶多有逃移欲望明飭有司申嚴行下諸路監司守臣凡差科並須令佐躬親均定不得令公吏干預惟許檢閱抄寫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詔諸州縣歲終攢造丁帳三年推排

物力除附陞降並令按實銷注州委官縣委主簿專掌其事監司太守常切檢點如有脫落許人戶越訴當行官吏以違制論從戶部之請也 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察言望詔有司立法自今知縣縣丞滿罷之日批書條限內曾無排造文簿及縣丞推受物力有無未了名件庶几版圖得寔可以據籍定差於是給舍金安節等看詳昨降指揮任滿批書並依祖宗舊例詔依五月三日四川總領王之望言契勘人戶將田宅遺囑與人及婦人隨嫁物產與夫家管係在法田宅止與出母嫁母方合免稅若與其餘人並合投稅今四川人戶遺囑嫁資其間有正行立契或有止立要約與女之類亦

與出母嫁一作于出母生

卷一百五十九

十一

合投稅緣得遺囑及嫁資田產之人依條估價投契委可杜絕日後爭強若不估價立契雖可幸免一時稅錢而適所以啟親族兄弟日後訴訟戶部言人戶今後遺囑與總麻以上親至絕日合改立戶及田宅與女折充嫁資並估價赴官投契納稅其嫁資田產於契內分明聲說候人戶賣到稅錢即日印契置歷當官給付契書如合干人吏因緣搔擾許人戶經官陳訴若出限不即經官稅契許人戶告將犯人依匿稅法施行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壽皇聖帝已卯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州縣三年一次推排坊郭鄉村物力多係坊正保正副私受人戶錢物升排不公守令信憑人吏

藏匿等第大榜泊至人戶知得並已限滿無緣陳理貧弱受害今仰州縣推排出院日分明出榜如尚敢循習委監司覺察奏聞當議重實于法庶使良民有所申訴從之 壽皇聖帝乾道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孫大雅奏漢制上計之法朕以為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 先是知秀州孫大雅置本州拘催上供錢格目來上且言漢制歲盡郡國詣京師奏事至中興則歲終遣吏上計於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觀以詔殿最今也不然未嘗有甘泉上計之制而臣始為之奏且臣所撰州縣拘催上供錢格目者蓋法漢之大司農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通未

卷一百五十九

十二

未畢各具別之之意以為書也敢昧死以獻惟陛下裁擇於是監察御史張敦實劉貢言切謂一縣必有一縣之計一郡必有一郡之計天下必有天下之計天下之計總郡縣而歲考焉三代遠矣方冊可得而知者自禹別九州成賦中邦因南巡狩而至大越登茅山而會諸侯辨其山曰會稽後立會稽郡漢書注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逮至周官所載最為詳悉天官冢宰之屬理財居其半掌財用而言歲終則會者凡十又太府之職歲終則貨賄之人出會之小宰之職歲終則令群吏致事鄭氏注云若今之上計也漢承秦後蕭何收其圖籍知張蒼善算於是令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

者此則漢初之制專命一人以掌天下上之計也至武帝建元五年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注云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元封五年三月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十二月又受計于甘泉天漢三年又受計于太山之明堂是則終武帝之世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于帝都三受計于方嶽或以三月或以十二月之不同也至宣帝黃龍元年正月下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在上計簿文具而已務為欺諛以避其課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無相亂是則在宣帝之時郡國所上計簿已不能無弊矣光武

卷二萬三百五十九

十一

中興歲終遣吏上計遂定制論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置大司農專掌之其通未畢各具別之今孫大雅所陳者是也然西漢言郡國上計東漢言屬郡計吏則遠方者在東漢未必偕至矣漢之大司農則今之戶部也切見戶部掌天下之財計有上限中限末限之格法有日催旬催五日一催之期會每於歲終獨以常平收支戶口租稅造冊進呈而於州郡諸色窠目尚畧焉是於三代歲終則會與兩漢歲終上計之法為未備也然而去古愈遠文籍愈煩在西漢已不免文具之弊况今日能革其偽乎在東漢止於屬郡之內况今日川廣之遠能使其如期畢至乎以臣

等愚見莫若歲終令戶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並皆造冊正月進呈兼採漢制丞相選差一人考覈戶部所上計而明州郡之殿最則三代兩漢之制皆兼該而無不舉之處矣詔令戶部措置其後戶部言諸路州軍歲起上供諸色窠名錢帛糧斛各有立定起發條限年額數日本部每年預行檢舉行下諸路監司及州軍當職官排日催促依限撥納其歲終具常平收支并稅租課利旁通條取前一年數戶口本年數造冊進呈內不到路分次年附進今來張敦寔等奏陳歲終令戶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造冊正月進呈緣諸州軍地里遠

卷二萬三百五十九

十四

近不同竊慮不能於次年正月盡實申到若候取會齊足攢造亦恐後時今措置欲立式遍下諸處州軍知通當職官各以本州每歲應干合撥上供窠名錢帛糧斛數目置籍照條限鈎考撥納歲終逐一開具造冊須管於次年正月了畢詣關投進候到降付戶部參考將拖欠諸軍具當職官吏按劾取旨黜責施行上曰如此措置善從之 二月三日詔准東近因措置沙田蘆場拘留人戶供攢戶式有妨春農並仰日下放散如有未圓備去處候秋收畢日施行內形勢上戶即仰措置取會不得追擾耕作之人 十一月二十六日權戶部侍郎曾懷言戶部掌催諸路財賦名色不一自來緣無版籍

志作忠
神宗仁宗

無憑稽考往往多致失陷積弊之久習為故常被旨攢具到版籍一物一件皆有照據乞自今每歲諸郡具所起發錢料名總計寔數作一項限次年正月終申發委逐路所隸監司覆寔限一月上之戶部具殿最以聞取旨賞罰庶有司各知任責財賦不致失陷國用以不從之 六年十月十一日戶部侍郎江浙京朝准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臣恭惟本朝聖祖神宗相繼嗣統爰考元和之制踵為會計之書萬祀之暇未嘗不視之為先務歲月易久茲弊易生故不得不時為會計以揀其弊是以景德之錄慶歷之錄皇佑之錄以致元豐中書備對分令諸房揭貼搜羅詳密纖悉備具

卷三萬三言五元

十五

朝廷每有施行不復待報於外按圖閱籍如指諸掌竊思祖宗之時所謂會計之書修纂如是之易者蓋緣郡國帳狀如期來上無有隱匿稽遲故得以討論措畫入嘗考之條令一州之帳狀司法注之一路之帳狀漕屬主之率諸路帳狀上之戶部既已有帳司矣又以別本關之比部專以纂輯為之違一月者有禁踰一時者有罰渡江以來天下多事簿籍會日為紛擾而帳狀之計漫不加省近年以來比部省併曹帳司裁減吏額拘推帳狀不復來上故易於竄易易於移死而乾沒之患滋生臣謂救之之術莫若謹帳狀之上續會計之書是書一成如鏡之照如權之稱尚何所逃哉從之 二十七

所一併送

日宗正少卿兼權戶部侍郎王佐等言得旨編類版籍文字稽考得增稅錢一項係依紹興五年五月十二日旨揮令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五分或三分別歷收今將帳案照得除臨安府并太平州每季有收外其餘去處並無所收顯見侵欺失陷欲令諸路漕司自今年冬季為始盡寔拘收以十分為率三分與本州贍給官兵其七分赴左藏庫送納仍限一月先次取見本路州軍合增添五分及三分數目作冊供申戶部置籍拘考詔戶部行下諸路漕臣開具州縣收稅緊慢處參酌申取朝廷指揮 淳熙五年二月四日臣僚言丁稅二弊一丁之稅人輸絹七尺此唐租庸調

卷三萬三言五元

十六

之所自出也二十歲以上則輸六十則止殘疾者以疾丁而免二十以下者以幼丁而免此祖宗之法也此年鄉司為姦記以三年一推排方始除附乃使久年係籍與疾病之丁無時銷落新添之丁隱而不籍皆私糾而竊取之致令實納之人無幾而官司所入大有侵弊兼有十數年不曾推排處此除附之弊也若其輸納則六丁之稅方換成絹一匹官司紐於久例利其重價及頭子勘合市例糜費之屬必欲單名獨鈔甚已納者又不即與銷簿重疊追呼此輸納之弊也今欲縣委縣丞如均稅事體置丁稅一司遇歲終許庶民之家長或次丁立罪賞自陳其家寔管丁若干老病少壯悉開列于狀

疑有脫字

將舊簿參照年實及六十與病廢者悉除之壯而及令者重行收附如隱年不自陳者許人告首每歲八務限前以籍寔丁名數關報本縣催理抄錄人名下逐都置粉壁大字書寫曉示通知每歲一易納足即與銷簿給鈔官吏違滯者坐以罪仍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糜費從之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臨安府舊有都界有鄉村界自白龜池以南為都界白龜池以北為鄉界前降指揮放免推排之時有司止將都界影占除放如此關門外便作鄉村不係免數蓋向來北關門外人煙稀少以為鄉村則可令駐蹕已久村可乎况東起民山門至江下及六和塔赤山西溪錢塘門皆蒙放免則三隅

卷三萬三百五十九

十七

受賜一隅獨不霑大惠今欲將錢塘門餘杭門艮山門以止與依三隅例並免推排科敷等事仍依京司例以九里三十步為界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同共相度更不推排 八年閏三月十七日知江陰軍王師古言經界版籍圖帳歷時浸久令宰不職姦胥豪民惡其害已陰壞其籍間有稍存處類不藏于公家而散在私室出入增損率多詐偽乞下諸路漕司專委知縣主簿根刷經界元在圖帳簿籍拘收入官整緝齊備置厨封鎖于廳事之右其散失者將逐年版簿參對間有疑誤則證以官本砧基官本有關則以民戶所存者參定一依經界格式置造簿籍自今凡有分析及出產受產之家以此

為祖即時逐項批鑿庶幾欺弊可革從之 紹熙元年十二月七日詔江東轉運司行下徽州委知通將婺源黟縣人戶合用砧基簿並一體催督置造毋容違戾先是臣僚奏徽州六縣除祈門畧有存在五縣並不置立所以產稅參錯陷失若不及今修整向後姦弊愈生貧弱受害欲望備坐見行條法行下遵承及此農隙之時立限了畢故有是命 慶元元年二月七日臣僚言財賦源流所繫在圖籍倘圖籍之不明則財用之不足此必然之理也伏自經界之久打量圖帳一皆散慢逐年稅籍又復走弄所以州縣日益匱乏莫知所措雖欲稽考粹難搜索乞申嚴行下應經界以來打量圖帳與

卷三萬三百五十九

十八

夫逐年鄉司稅籍並行拘置官府以候檢核民間或有隱匿併與鄉司同坐侵移之罪不以赦降原減從之 嘉定三年四月十九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州縣之間荐歲旱蝗疾疫間作陛下焦心勞思惻怛之誠靡有餘力然而流離餓莩尚多有之官有徒費之名無寔惠之效無他版籍不素明故也申徽州縣使其一新編籍一洗宿弊以提舉轉運兩司總其成而稽攷之非唯可以為據荒之根柢亦足以使朝廷之上知戶口之虛寔強弱從之 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諸路州縣不依條限推排人戶物力是致家業並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

可令知通令佐究寔除放仍令提舉司常切督責州縣
照應條限從寔推排毋致違戾

國朝卷之萬三百五十九

十九

國朝卷之萬三千五百三十一

宋會要 逃移

起右祖乾德元年花寧宗開禧三年

太祖乾德元年閏十二月命樞密學士薛居正往西京
招撫逃移 開寶六年正月詔州縣流民委逐處起遣
却歸本貫仍給緣路口糧 九月詔諸州今年四月已
前逃移人戶特許歸業只據見佃桑土輸稅限五年內

却納元額四月已後逃移者永不得歸業田土許人請射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二月詔開封府近年蝗旱流民甚眾委本府設法招誘並令復業只計每歲所墾田由桑棗輸稅至五年復舊舊所遺欠悉從除免違者以所桑土許他人承佃承佃人歲輸租調亦如復業之制民願歸業而官邀滯者許人陳告犯者決配 淳化元年八月詔江淮兩浙民請射逃戶田土者許五年滿日只納七分租稅 二年正月詔陝華同永興鳳翔管内逃戶念彼農民值茲旱歲迫于饑饉遂至流移諒有失于耕桑固莫充于衣食達于予聽深用軫懷宜示優恩俾歸舊業以年寬限其稅賦以口數貸其種糧使復鄉

卷之七十五百三十一

問再修田畝 四年二月詔開封府逃移人戶令本縣招携歸業倍加安撫其坐家破逃挾冒佃者限一百日陳首只自今年夏秋依舊額起納稅賦過限不首本縣令佐并本村大戶地隣戶長典押並當科責先是太子中允竇玘建議請檢括畿內諸縣逃田即命玘領其事至是以煩擾罷之 三月二十三日詔前令淮南江南兩浙民請射逃田許五年滿日止納七分如聞不體優恩益生姦弊將臨輸納復即逃移勵此頑嚚宜行條約自前逃移戶限半年歸業免當年二稅今後逃戶亦限半年免一料料納限外不歸許人請射除墳塋外充為永業其新舊逃戶却來歸業并曾經一度免稅後依前

抱稅逃走者永不在歸業之限若在初前歸業并請射人戶經一年已上者便納元額未及一年者只放一料驅料便納元額諸道並準此 十一月詔應開封府管内百姓等霖霖作沴水潦荐臻多稼既被于天災盡室不安于地著遂至轉徙其將疇依先是今三月辛亥詔書應流民限半年復業限滿不復即許鄉里承佃充為永業又念民之常性安土重遷離去舊國蓋非獲已自今年十一月已前因水潦流移人戶任其歸業如至明年夏不歸業者即以辛亥詔書從事 十二月詔逃戶屋宇桑棗官為檢校即招誘復業當議與免來年夏稅至道元年六月開封府言管内十四縣今年二月已

前新逃人戶計二百八十五戶乞差官與令佐檢校及遣殿中丞王仲和等十四人分行檢勘仍照今年四月已前申逃并典賣逃戶田土割稅不盡及挾佃詭名妄破租稅侵耕冒佃側近佃田妄作逃戶并見在戶將名下稅物移在逃戶脚下夾帶開破者並限一月許經差去官陳首仍舊耕佃輸稅并許本村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陳首典押令佐覺察如有欺故者許令差去官處申舉違限不首及不覺察舉許人陳告犯人田產牛具給告人充賞外本犯人并本村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干繫典押等並當決配令佐除名永不錄用其妄破稅物並于犯人并耆保親鄰里正戶長書手及干繫

兩疑腴

官典處均攤填納 真宗咸平二年八月詔諸道州府
檢覆逃戶物產委定別無情弊不得更將逃戶名下稅
物均攤令見在人戶送納 景德三年正月詔緣邊長
吏招携逃名如有復業者特免三年稅租差徭 大中
祥符四年八月二十日詔如聞滁和等州頗有流民宜
令轉運使倍加安撫 天禧四年六月殿中丞楊日嚴
言民有倚典膏雨拋下瘠薄之地稅逃移者自今若
來歸業請令先承認舊逃簿田方得收贖前來待典土
田如已有人請射本戶逃田即元倚典田土亦不以多
少止許請射人收贖併歸一戶永為永業如請射人不
及收贖即勒見佃人蔣其本主更不得收贖從之

卷一百一十五

仁宗天聖四年九月詔逃戶經十年已上歸業者未得
立定稅額候及三年于舊稅額上特減五分永為定式
先是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敕書應請射逃戶十年已上
田土者特立此條以優之而逃亡復業者及不預其例
至是上封者請比附而條約之矣 六年四月十二日
遣使安撫河北因降勅榜曉諭逃民與放今年夏秋稅
租及借貸糧種令各歸農業權免諸般差科鄉縣不得
追擾 二十五日命使臣于都門裏置場給散河東州
軍流民人支米二斗旬日約支數十萬石而止 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詔天下逃戶田土經十年已上見今荒
閑者限一百日許令歸業限滿不來許人請射其歸業

拆疑析

并請射人戶並未得立定稅額及應令割差徭候及五
年于舊額稅賦上特減八分只收一分永為定額矣
二十三日詔前令逃田經十年已上許本主歸業及諸
色人諸請佃米得立定稅額慮其間有侵耕冒佃年深
者將來別致爭訟及見有稅產人戶故拋自己田產却
來請佃逃田以圖僥倖須議特行條約自今侵耕冒佃
者候勅到限五日陳首據陳首後來耕到熟田頃畝于
元稅額上止納五分如本主限內歸認給付本戶依此
分數納稅若有輟拋自己田產妄作逃移請射逃者許
人論告科違制之罪押歸舊貫供輸所請逃田給告人
請射逃田者並具拆戶下有無田土稅數于請射簿內

名下注鑿鄉縣者保不切覺察並從制違失科罪 八
年二月刑湖北路轉運使張保雍言荆南府監利縣民
有請射淳化五年逃田者本縣以其田大中祥符八年
嘗有民請佃後來未滿十年不該天聖二年赦文赦放
稅額令詳其田自淳化五年至今三十餘年荒閑顯是
業輕稅重無人承佃中間雖有人請射未嘗耕墾輸稅
裁四箇月復即逃去若無條約慮啓獎源欲令應請射
遠年逃田如中間雖曾有人請佃便却逃走者須經起
納稅賦一年或二年已上方許理後來逃走日月若未
及一年復逃者止理原逃年月從之 明道二年三月
十四日知安州劉楚言本州早歉三年流亡者八十八

百餘戶檢詳紹聖編勅應因災傷逃戶限半年許令歸業免一料催科又明道元年十一月甲戌敕書京東江淮南災傷州軍流移人戶各令歸業免夏秋兩料稅賦令流亡之人已出勅命慮富室疆戶肆為兼并貧弱者歸業無期必恐州縣戶口咸耗欲望申限半年優免徭賦詔災傷之地悉如楚奏特展半年許流人歸業免兩料差徭賦稅 寶元二年八月十七日河東郡轉運司言陝西及晉絳州人值旱分房往河北已令州軍應係有河去處不收渡錢店舍寓止不取宿直詔流民經過諸處公私渡錢隨身將帶盤纏見錢合收稅者並與放免許寓止宮觀寺廟慶曆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因西

事料配及棟鄉兵逃移未復業者其令所在招集之五年三月德音因災傷逃移限一年令歸業與免三料催科及支移折變不因災傷逃移限半年與免一料支移折變 皇祐元年正月詔河北水災流亡甚眾其存者又無種食方春東作宜令三司支錢二十萬貫下轉運司市穀種分給中等已下戶其令佐能招輯流亡及勸課耕種候秋成日皆考以是聞 六月詔河朔流民之復業者其蠲租賦二年 五年六月詔河南北比年災傷流民未復州縣長吏有能招輯勞保者安撫轉運司條具能否以聞 閏七月詔廣南經蠻寇所踐而逃民未復者限一年復業乃免兩料催科及蠲其差役三

房穀部

年至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詔訪聞饑民流移有男女或遺棄道路令開封府京東京西淮東京畿轉運司應有流民雇賣男女許諸色人及臣寮之家收買或遺棄道路者亦聽收養 八月詔河北沿邊久雨為患而瀕河之民致有流移者其令所在振之 嘉祐六年七月詔辰州省地民先逃入溪洞今復歸者與蠲丁稅三年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二日詔令京東西路轉運司轄下縣應河北遭水流民到彼並仰于寺廟空閑處安泊如內有老幼疾病的不能管主者即官計口給米大小有差候至深秋告諭各令歸業種作貧者給路糧 十二月詔知青州歐陽修設法撫養河北流民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詔德音應災傷闕食之民除依條施行外仍令所在安撫提舉常平倉司擘畫優加振救無致流移失所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戶房者詳諸色人戶請逃田舍隨田畝賦稅出役錢者候起稅日數納其承受官田者準此乞頒下從之 元豐二年三月十七日河北沿邊安撫司言雄州兩輸戶避北界差夫及科柱木修涿州城各携家屬來近本州并關城居止上批兩輸戶避役逃移不免失所其給口食振卹候北界移役少息諭令復業 六年六月二十日提點河東路刑獄黃廉言嵐石等流移至苛嵐軍民戶準詔發遣還鄉訪聞流民昨為久雨全損秋田故

暫未就賤鋤一夏苗麥乞限一月畢田事如允其請火
 山軍亦乞依此從之仍令廉詣兩軍安集之 哲宗元
 祐七年四月十七日尚書省言災傷處移人戶或隣人
 亦逃移或官司未暇檢覆至歸業即官司以不經申報
 檢覆不與放稅遂使優卹之法澤不下究望許依歸業
 放稅條從之 徽宗政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臣寮言
 州縣之民遇水旱則流移官司不能諭以離流難復之
 患勸以居業賑濟之利至使毀屋棄業轉徙四方甚可
 惜也乞應災傷處官司能勸諭賑濟不至移流與流移
 數多者行賞罰從之 八年閏九月十一日詔江淮京
 浙廣南福建路被水官吏失于循撫民多流移在法當

招誘復業官吏坐視不恤使民轉徙重困可令監司督
 責勸諭還業計一州縣隨戶口數具流移與復業人比
 較多寡各具數以聞其最多最少官吏並當量行賞罰
 候到仰三省將上取旨宣和二年三月十七日詔淮南
 流民失業無力可歸州縣官其誘諭遣還仍給在路糧
 食毋令失所 三年二月五日詔大兵分進兩路討賊
 兇黨已遁走人戶漸次歸業宜優加安集以示至懷應
 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戶自復業日下已前見
 欠諸般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與除放自復業以後
 戶下應干稅賦特與除放三年仍不得少有抑配搔擾
 邀妨有營緝違犯官吏並當重加竄責仰兩路監司州

造疑勸
 誘字之

縣當職官躬親推行多方招誘造諭速令歸業務使一
 方早獲安堵以稱宵旰南顧之意應有合行措置事件
 令所屬監司疾速條畫以聞 二十八日詔應因方量
 及根括地土致人戶逃移其地土並聽元佃人歸業已
 前拖欠稅租等並與除放內京畿京西京東河北路依
 減半稅租輸納 同日詔逃移人戶舊欠不得令新佃
 人承認催理積欠展限三年和預買物帛並仰預俵償
 錢非泛稅科和買物色並行住罷 三月二十三日詔
 兩浙江東被賊州縣漸已收復逃移及被劫未業人戶
 地土屋業官為權行拘籍如及一年未歸 業即依逃
 田法權行召人租佃承賃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詔京

西路累年災傷民力匱乏州縣失于措置頗多逃移今
 歲雖熟若將積欠伴行催理顯見未易出辦可將宣和
 三年已前拖欠稅租並與權行倚閣應逃移未歸業人
 戶仰轉運常平司官督責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業仍
 將歸業人戶未歸以前見欠租稅及係官諸般欠負並
 特與免除 十二月三日詔河朔兩路根本之地頃
 因河北燕山通為一路有司庶事取足河北不復更恤
 百姓科賦併下調發頻數兩路人戶不得安業賊盜竊
 發其間所至搔動北顧為之惻然昨緣盜賊驚劫及避
 科差逃移之人見今遷移在州軍縣鎮或往別州縣居
 住者今來遇事就緒賊盜衰息仰州縣長吏多方招誘

歸業復業之後不得少有搔擾 六年八月十八日以
收復燕雲大赦天下應逃移人戶委州縣長吏招誘歸業
多方存恤 十二月四日詔訪聞環慶邠寧涇原路民
戶流移懷德軍西安州界令提舉常平官親詣存撫賑
濟勸誘歸業 二十日詔河北河東兩路流移尚多盜
賊未殄屢降詔旨尚慮澤不下究宜令兩路文臣提點
刑獄各兼本路撫諭徧行阡陌宣布實惠俾人人或知
前日詔書出朕親札其已流移之民棄下田產量行借
貸召人耕墾應人戶未輸租糶並與倚閣凡戶口之登
耗民情之利病官吏之廉汙勤惰悉覈寔具奏守令奉
法循理勞來不怠有顯效者亦以名聞 十年正月八

日詔河北京東路盜賊及流移人戶已降處分榜告
諭並使復業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州軍將會流移及
為賊盜民戶地土庄產林木舍屋等官為檢校責付保
長正近隣看管不得輒有採伐以待歸業即時給付如
已拘在官或已召人請佃出賣並行改正如違及敢占
據者並以違制論 二月二十八日詔京東等路流民
與寇盜漸已出首復業緣隨身有道路費用之物不許
檢檢收稅如違以違御筆論敢行邀阻乞取者配三千
里 五月三日詔浙西去歲水災民戶艱食豪右之家
往往將離業人戶已種麥田恃疆占據仍以積年宿員
倍息重疊準折州縣受情理索甚於官債故豐年不免

度河東南
渡河來南

閩疑關

於流徙深可憫惻應官戶百姓積債負並至秋成後理
索如敢私侵占人戶田苗依條科罪庶幾漸便歸業
九日德音京東河北路州縣應田逃移逐食或歸業之
人經過所在去處不為賑恤却行邀攔抑勒投軍並許
家人越訴勘會詣寔特為放停應兩路曾被燒劫及移
復業人戶修葺金屋合用竹木瓦石之類其合抽收
商稅並與免納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諸路有逃
移人戶未能歸業之家官司將棄下田土並作逃田拘
收殊非還定安集之義應移逃人戶仰所在官司說諭
各令歸業田土其棄下田土如契亦分明或雖無契亦
而官司并隣至有文字可以照據委非偽冒者並令給

還諸州縣逐月具已發歸業及已給還田土人戶申轉
運司類聚申尚書省光皇帝建交元年五月一日
赦應逃戶田見令地分掌管人等難認租稅許令自陳
特與放免其田依條召人承佃候歸業日給還應因金
人所至州縣切掠逃避人戶仰監司守令多方招誘歸
業內閭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七分法賑給與免今
年夏秋稅雖業歸而無力耕種者仰提舉常平司審量
等第借貸錢糧收買牛具之類候將來收成日分三年
逐料帶納 二年正月二日詔曰河東河北郡縣自太
原真定失守之後皆因攻圍官吏軍民誓以死守訪聞
失職之吏失次之軍失業之民度河東南者流離失所

未有所歸朕甚哀之其令河北京西陝西帥臣監司悉心措置於沿河州縣分布除官員發赴行在外公吏人補元職次充役數多無闕額者奏取指揮軍人做舊軍分高下補逐處闕額便支行李糧已足者權於額外收以十分為率不得過一分餘數發填鄰路州軍闕額百姓以附近官田及未復業田計丁給授牛具種子以常平錢借給並須驗定幾察姦偽先令權於寺觀及係官閑屋內居止公吏軍人限十日分檢限一月給授了畢間以平常司錢糧計數量給口食如不足具數開奏各體至意毋為文具措置就緒厚加旌擢 四月五日詔逃稅役鞭勒鄰保代輸許人戶越訴令提刑司覺察今

日以前逃田無人承佃應召人請射者特依連年無業籍逃田法免催科 五月十一日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應被虜人戶拋下田產等仰村保鄰人常切照管不得斫伐窠木發掘墳墓其田土并舍屋仍許親鄰諸色人住佃才候歸業盡時交付內田土已耕種成稼苗者本縣量給牛糧種子及功力依鄉原體例或以四六或以三七均分仍令所在州縣勸諭早令還鄉其棄下田產宅等所屬官司驗寔限三日給還月具已津遣歸業人戶數申轉運司檢察仍以勸諭歸鄉人最多三兩處以聞當議量加酬賞 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應昨因逃移逐熟或歸業之人經過州縣不為賑恤却行邀攔抑

勒役軍者並許越訴勘會詣寔特與放停勘會昨緣軍人及盜賊人戶拋棄田業流移雖已歸業尚慮無力能盡行耕種仰令佐躬親體度據見布種田土頃畝理納租賦其見荒閑未曾耕種田土不得一例理納務要寔惠及民無容冒濫應州縣曾經金人或盜賊燒劫去處人戶逃避遺下老弱婦人及小兒貧乏不能自養者仰所在官司抄劄依災傷七分賑給施行仍多方招誘逃避人戶早令歸業 三年二月十四日內降詔曰朕倉卒南渡致士大夫并其家屬禁衛五軍老小不時救濟頗聞尚有未達行在者劉光世王淵多以絹帛堆梁江口賞募舟人日夜濟渡猶恐既渡之後徒

步頗仆道路仰康允之日下發其岸空糧艇五十隻綱稍先支一月請授選差使臣二員給券管押明立旗號前去常潤以來裝載南來之人早令至行在朕以此未敢獨享宮室之安仰有司于殿後權設御閣朕當自處其中以俟衣冠兵補士庶老小咸達行在方御寢殿仰三省日下出黃榜曉示 四年七月四日兩轉運司言管下州縣有被賊驅虜未歸之人見今田業為佃戶妄行識認隱匿稅役今措置下項一欲委諸縣令佐曉諭佃戶各于八月一日以前具元佃某人戶下地土四至頃數令自陳官為出給由子勤認納苗如佃戶不見得田產之家逐年合納稅役即以自來鄉原體例每畝

為率一佃戶租種每畝認還業戶租米除認納全米外將其餘合還業戶課利以三分為率一分給與佃戶一分送納入官別歷德管應副上供及一分官中權與收樁候人歸業連元業田產給還如過三年佃戶不歸即依戶絕法其見今戶下諸色非泛科率並與蠲免并先有積欠稅物亦不許于租佃戶名下催理從之 八月十八日饒信州音德應曾被焚劫逃避人戶仰令佐多方招誘歸業內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放稅七分法賑給即雖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令提刑司量行借貸收買牛具之類候將來豐熟日分二年逐料帶納人戶置買耕牛權免稅錢一年紹興四年七月一日虔州曲

赦同此 十月七日詔見今業主未歸并田戶死亡無人耕佃者委令佐多方招誘招人承佃除依舊認納常賦外其餘合還業戶課利言今來係初行布種與舊佃人戶不同欲以十分為率五分給與佃戶二分半納官二分半官中權行拘收後業主歸即給還仍自來年夏料為始非泛率差徭與免一年如過三年佃主不歸即依戶絕法其分鎮去處下鎮撫使一面措置召人耕種十二月二十三日都省言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無所得食已詔支降錢米令越州騰郡官屋收養單獨病患之人日給米一升錢一十五文綠兩雪連綿柴薪踴貴慮養贍不足詔每人日添破米五合錢一十五文內七

歲以下減半給 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常州平江府近有淮南京東西等路避寇渡江流移越業之民可專委逐州知通措置賑恤仍依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人條法給散及慮艱得柴薪每人特更給錢二十文七歲以下減半以本州常平錢裁支撥深慮數目不足平江府降度牒二百道常州一百道變轉應副 二年四月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州縣人戶因兵火逃亡者田業二年外許請射善田非在十年內者雖已請射並許地主理認歸業佃人已施工力者償其費即已布種者收畢交割未請射歸業而佃客人權佃者聽免一料催科而歸業者聽免兩料催科一年外免三料每加

一年各更免一料至四料止其已前積欠稅租等並與除放仍免二年非泛科配即已歸業而又逃亡者止理後逃月日為單年限撥充職田十年內聽理認歸業官司占吝不還者言越訴從之 十九日權發遣池州王進言盜賊寧息六縣流離農民皆願歸業緣例多貧乏已委縣官多方曉諭將來布種日官為借貸種糧牛具候收熟拘元價歸還其合用錢物乞給降詔禮部給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王進變轉應付不得別將他用多方招誘早令歸業 六月二十二日詔今後應逃亡死絕詭名田產令戶部立法今並立列下條諸逃亡死絕及詭名挾佃并產去稅存之戶不待造簿畫時

倚閣檢察推割從之 二十五日詔令兩浙江淮諸州縣守令將東北流寓之人多方存撫照管如無舍屋居止即于寺院或空閑官舍內安泊不管少有失所及令逐路監司常切檢察毋致違戾 九月四日敕訪聞諸路官司拘收人戶逃田殊非還定安集之意應逃移人戶仰所在招諭各令歸業其棄下田產雖無契照而官司并鄰主可以照據委非偽冒者日下給還若已歸業其舊欠稅役並行除放如敢因緣作弊但為文具惠不及民者並按劾聞奏 十一月二十七日知臨安府宋輝言訪聞有山東海州等處流民欲委官批割依常平乞丐法每人日支米一升小兒減半從之 三年正月

五日知岳州范寅敷言本州農民自來兼作商旅太平在外欲出榜招召務令疾速歸業如貧戀作商不肯回歸其田權許人請射候回日理今限給還若舊係官田合出納租課或合出賣見今荒閑者乞更不召人出租承買許人戶仕便請佃于是戶部言商人田產身雖在外家有承管見今輸送二稅難許人請射如因作客拋棄田產即依所乞施行從之 二十六日臣寮言近詔歸業人民免催科者至四料止若田畝未盡墾闢恐未可一槩催全稅乞詔郡縣據所墾田畝多寡為催科之數料數亦視所納租為率其歸業者縣具每月歸業人戶申州州每季申轉運司轉運司每歲申戶部戶部置

籍以稽考之仍命有司以人戶歸業墾田多寡嚴立守令課最之法從之 二月二十四日臣寮言乞檢會去年三月手詔招携淮南人戶歸業並免二年租稅將來合行催納之稅據已種頃畝計數起納其後墾闢到田畝亦據數添納指揮外更展一二年起催庶使人戶樂于聽從及乞將建康府永豐坊禾稻更充借貸今年淮南歸業人戶糧種并取撥准東鹽事司支費剩錢應副收買牛具等詔劄與孟庾將永豐坊禾稻應副韓世忠草糧如有剩數令分俵准東州軍守臣更行充借貸歸業人戶糧種 四月二十五日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臨虜之民業田多有舊佃戶主人見用漕司申請除歲

納常賦外餘為三分之一以給佃戶一以輸官充上供一以拘籍在官俟其歸業其佃田給還二年不歸即依戶絕法自建炎四年迄今已三年然臨虜之民豈不願歸顧力未能脫欲望更展限二三年以俟之詔令各部檢坐已降指揮行下 五月二十八日權發遣岳州范寅敷言乞應逃亡人戶自降紹興二年下半年以前復業者與免四料紹興三年上半年以前復業者免三料下半年以前復業者免兩料紹興四年以前復業者各一料從之 六月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本路管下州縣如有歸業人戶被州縣沮抑不即給還產業之人欲經監司陳訴若未有監司到彼許寔封狀詞專委逐州通

判接授不得開訴每十日一次類狀專差人齋申就近
監司根治施行從之 九月八日戶部言人戶因兵火
逃亡拋棄田產依已降指揮二年外許人請射在十年
內雖已請射並許地主理認歸業及免料次催科已撥
充職田十年內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
乞委守令備坐上件指揮錢板過出榜文曉諭民間通
知如有父母被殺虜而孤幼兒女存或被驅虜竄回及
全家被虜而有親屬方歸之人親屬謂同分而未經分
割依條合得財產之人
赴守令廳陳訴逐官回問子細來取索于照契書等如
無文照限當日勾勒保正長廂者鄰佐照證得實即時
給付如或孤幼貧乏不能赴訴亦聽就近于保正長廂

者告說本處即時申縣依此施行內有孤幼之人即依
條法檢校給所須候年及立便給付監司常切檢察如
有人戶偽冒妄認指占他人產業以為己物并盜耕種
貿易典賣及合干人勘驗不寔並仰監司送榜屬根勘
依條施行人戶被州縣沮抑無刀前詣監司陳訴及監
司未巡歷到彼許寔封狀詞越通判廳陳訴本官接受
不得開拆每十日一次類聚專差人齋申就近監司縣
委丞依此齋申通判通判中監司承受即時根治監司
每遇出巡隨行出榜曉諭如有人戶陳訴州縣沮抑不
得即給付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並仰按治施行詔並
依若州縣監司官吏稍有沮抑並從杖一百科罪仍許

被沮抑人戶越訴先是臣察言近降指揮將被虜之家
田產委州縣拘籍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事寔其間有
父母被殺虜而孤幼兒女見存者有中道得脫者有雖
全家被虜而親屬偶出方歸者並不勘驗一概籍沒人
情皇皇乞下郡縣務令覈寔勿使冤抑每監司行部隨
行出榜人戶陳訴如委是親人官吏故為沮抑重寔于
法詔依奏仍令諸路轉運司措置而逐路措置各不同
故令戶部忝酌以聞而有是詔 四年正月十七日權
發遣建康府呂祉言乞自紹興四年以來應人戶因兵
火逃移拋荒田土如召人戶請佃開耕已就功力未及
二年雖元主復業且令先佃人耕作候及三年方得交

還餘並依見行條法戶部契勘田其如委是荒閑及三
年以上其佃人種止及一料所施工力至多除收地利
外即從官司相度更令地主償其所費三分之一給與
元佃人欲下諸路轉運司照會施行從之 二月三日
詔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泰州收買耕
牛分借人戶輪流墾闢以本州流移人戶漸有復業前
知州張榮任內雖蒙朝廷支降錢收買牛畜給借而田
多牛少耕使不足故也 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淮南流
寓士民應有官人如材力可以任事州縣有窠闕許令
權攝或無窠闕京朝官大小使臣除支體分料錢外月
給食錢五貫文選人支體分料錢權攝官依此支兩月

止進士願入所在學者聽依例給食軍人寄營收養依
舊支破請授史人指定州縣收寄有可使者權收使
無可養月給錢三貫文百姓令所在州軍量給內老弱不能

自存及婦人無依倚者依孤貧法 五年五月二十七
日臣僚上言郡縣應人戶歸業者候催科日據所墾田
畝多寡之數合給租賦凡有科數亦視所納租賦為率
其歸業者仍免本戶差役一年縣具每月歸業人戶
州州每季申轉運司轉運司每歲申戶部置籍以稽考
之仍命有司以人戶歸業墾田多寡嚴立守令課最之
法從之 七月十五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勘會潭
鼎澧州荆南府公安軍昨緣水寨作過沿湖居民拋棄

田土甚多今米新已歸業令逐州軍將拋棄田土如元
地主歸業委自令丞子細照檢見收執契狀戶鈔或鄉
書手造到文簿之類可以見得分明給還依舊耕種其
元地若已被人請佃開耕了當即依鄰近見田地段
許對數指射標撥分明出給戶帖文據與免三年六
料催科元無產業願指射空閑田土耕種之人依已降
指揮標撥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上諭轉臣曰淮北之
民襁負而至朕為民父母豈可使民失所賦田予之
更加優恤以廣招徠之至趙鼎曰前後降指揮多方存
恤已是詳備然恐昨歸之人或無居止當行下提點司
量給官錢賑助之沈與求曰立國不當為朝夕計今使

就耕之民盡蠲租賦更賑助之則五年以後兩淮荒土
往往耕闢已多縱使恢復亦為朝廷無窮之利上曰極
是 二十三日權通判岳州王嘉言言湖北兵火之後
全在官吏招集流移州縣闕乏不能寬恤復業者反有
遷徙未復業者不敢回歸乞將州縣最親民官初到任
日據見存戶口二稅批上印紙候任滿日再行批鑿罷
任若任內增加者書為課最別有遷擢或復減少書為
課殿亦實典憲仍乞下湖北轉運司照會諸路殘破去
處亦乞依此從之 六年正月七日臣寮言江東諸路
逃亡田土無人佃作者並勘會諸寔開闢合納苗稅出
榜召人承佃如無人願佃舊額苗稅重者相驗裁減施

行從之 二十六日詔令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浙東提
舉常平官體認前後詔令各仰躬親不任往來于旱傷
州縣遵依前後指揮一一檢察賑濟存恤如有流移人
戶亦仰措置踏逐寺院及係官屋宇多方安存依條支
破錢米養濟仍仰帥臣嚴察督責所委屬官并逐州通
判職官諸縣令佐各仰依此極力推行無致少有流移
死損仍日具見今如何措置并賑濟過飢民人數及有
無死損結罪保明狀入急遞聞奏仍過于災傷去處鄉
村大字出榜曉諭 三月二十八日詔江南西路洪吉
等八州軍將災傷本戶放稅五分以上等四等以下逃
移人戶合納今年夏秋二稅以十分為率每料各與倚

閣二分候來年隨本料送納即不得將不係逃移人戶一例倚閣餘路依此 六月四日提點淮南兩路公事張成憲言淮南州縣累經兵火後來歸業之人往往權蓋草舍旋營生業佃認些小開田墾種未有家業及營運錢物若一例推排恐州縣過有搔擾欲權免二三年詔權免三年湖北路依此 十月二日樞密院言諸路州軍多有西北流寓人民切慮闕食因而失所詔令諸路帥臣行下諸州軍委自守貳將西北流移無歸人民情願充軍堪披帶少壯人疾速措置招填闕額禁軍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明堂大祀赦京西淮南湖北路逃移人民復業耕作其典賣耕牛與免納稅錢一年

八年八月二十日鄴州言本州并管屬縣鎮民戶因兵火毀失田土屋業契書外其民戶招認城市已業住舍房廊屋基別無訣載皆揮欲望朝廷詳酌特降指揮應民戶理認生屋房廊地基雖無契帳照驗而比鄰有契帳指招認人地界或已被人請射狀內聲說元係指佃招誘人屋基如此但有憑據可以照驗及勘會干證分明者許從官司給據合理認為業若元是已業曾經典賣後來為見得業人已死或將他人住舍房廊屋地妄行計議指為已業詐冒理認致他人告諭或因事冒置出官推究情寔乞重立罪賞禁約特詔依如妄認計贓論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一百貫諸路更有似此

處依此 九年六月八日宗正少卿西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契勘合昨申原士民轉徙南州自靖康至今十有四年已是出違十年之限又有流徙在僻遠去處卒未能歸業望詔有司自降赦以後別立年限如出限即許見佃田業見蓋屋舍住人承為已業庶幾中原流徙與見在人戶各不失所詔令戶部着詳措置申尚書省其後戶部措置下項一今承人戶歸業識認田產屋業房廊等難以理作逃亡月日若不別立年限使歸宗之人不能識認已業今措置欲自新復降赦日為始限五年許行理認如限滿無人識認今見佃人依佃官田法依舊承佃今承識認田產見係人戶承佃已施工力者

償其費已布種者候將來收刈了日交割其田產自拋荒之後至今尚無人承佃目今荒閑者仰所屬即時驗實給還一勘會昨自兵火之後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往皆有祖先墳塋或被官司拘籍或被他人冒占即與耕種田土事體不同仰所屬勘驗詣實便行給還一人戶識認田產仰所屬子細驗契書于照若因兵火之後委無契書但有一件可照勘驗明白亦許識認謂如有鄰人契書或納稅人田產及指四至戶口并鄰佐耆保供證詣實之類皆為一件可照一人戶拋下住屋房廊屋業若見今被人戶拘占或權行拘收在官仰所屬子細驗契書于照如因兵火之後委無契書照驗而比鄰

有契帳係指認人拋地界或已被人請射狀內聲說九指佃認招人屋基如此但有憑據可以照驗勘會于照分明許從官司給據令理認為業如已曾經界約量所費還納價錢若係曾經典賣與人後來為見得業人已死將它人屋地等妄行識認指為已業并前項識認並依已降有揮告賞斷罪施行其人戶識認得業若便行起遣見住人切慮却致失所欲且令見住人仰所屬量行歸業依舊出納價錢如得業人要賣歸業別無所居自要居住亦仰所屬量其歸業口數給充自住餘且合見住人和債乞施行一今來新復州縣難以過度彼處人情利害除未措置外別有未盡未便欲令所屬監

司帥臣委州縣官各具利害從長相度措置條具申請施行從之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權發遣興國軍宗時言本軍自經兵火除絕戶外目今來歸業人七十餘戶所有拋棄田戶依條十年出賣今欲於十年之限更乞寬展令給事中戶部侍郎看詳李若谷等今看詳欲令州縣遇有出限歸業人戶即契勘元拋下田土委是無人耕佃歸業人既有可照盡行給付若見有人承佃或官賣了當並於係官可耕田內比較給還諸路依此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權發遣無為軍葛祐之言本軍流徙之民漸復歸業尚以難得種糧牛具有妨耕墾欲乞於係省錢穀內許令長貳同共措置借貸立限拘收

入官仍免收息租債以寬民力從之 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權戶部侍郎王鈇言西和州昨因兵火流移歸業人戶合依節次指揮令於係省錢穀內量度借貸種糧及收買耕牛不得租債擾擾從之 八月十八日利州觀察使知成州王彥言契勘本州逃移之民漸復歸業而保正長等往往便行供進保甲遂使已歸者不能安跡未歸者不敢復歸欲望將歸業人戶下保甲候起催稅賦日許令進下從之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勘會淮南歸業人戶依已降有揮免兩科催科一年外免三科每加一年各更免一科至四科止優恤已厚尚恐歸業人戶未能畢力耕種却致供輸不前可更與展免一

年兩科催科同北九年又已降指揮將實開墾田畝數納二稅未耕田土以十分為率每年增納一分尚慮人戶開墾未廣虛認稅額可將增納稅數權罷止據實墾田畝輸納并夏秋二稅上供錢物斛斗雜節次展免除已起發去處外其未能起發州縣及將有限滿去處可並與展免至紹興十七年終納歸業識認田產訪聞多是州縣官吏形勢之家妄行拘占或營利公節恠於給還仰本路監司嚴責州縣照應已降指揮施行仍將合給還田產疾速給還不得違戾如違並仰按劾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權戶部侍郎趙子滿言欲望名詔監司郡守崇尚儉約樽節浮費招徠撫綏漸復常業其或因

仍故習稟刻不悛並令臺諫奏劾庶使斯民願耕於野而重去其鄉詔依仍令戶部歲具諸州逃閭最多及最少去處以聞取旨賞罰之上曰招集流移全在守臣勞瘁選定之若催科不以時非理敷率以致派亡自當罪縣令臣思退奏曰漢法戶口增者有賞而逃亡流移多者必罰之上曰然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戶部侍郎兼御營隨軍都轉運使劉岑言契勘淮南流移百姓老小扶携飢餓乞丐於道無所依倚欲望特賜行下沿路州縣計口給米二升於常平米內應副仰將官舍及空閑寺院廊屋使之棲泊或欲往他州依倚親戚者如法計程給米津遣前去候至春暖言借糧種授以近地逃田

使之耕墾以養其生從之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臣察言乞下諸路揭榜斷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凡州縣所賣逃產如元業人及其子孫願以元估官價就贖者仰即日寄庫內錢出據還產如只係承佃者並行給還其牛種之類係主戶贖置者則還其主如或怙強恃勢尚復非理占州縣徇情遷延不為理取許經由朝廷越訴仍專委提舉常平官覺察奏劾詔令戶部看詳其後戶部言勘會在法因災傷逃田限一年不因災傷者限半年避賦役者日許歸業不因災傷再逃者不在歸業之限不經檢閱稅租及供輸錢物而見有人承佃供輸者限六十日許歸業限滿者許人指射無人請射者亦廢

聽歸業諸田歸業及諸佃若買而權佃人已施功力者償其費即已布種者收畢交割今看詳欲下兩浙江東西荆南北福建路轉運司從本司取見著實遵依前項見行條法施行如有已出賣之數即依今未臣寮所請令元業人估元估價錢收贖為業從之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孝宗即位登極赦內浙京西路昨緣金人侵犯民戶逃移今漸歸業已降指揮於免稅賦及免起州軍上供等錢物以寬民力至於調發馬軍並係專委官措置津發錢糧深慮州縣巧作名色亂行科配及非禮差役逐路監司常切覺察 孝宗皇帝隆興元年正月三十日詔應民戶拋下田產屋宇責令佐抄劄籍

記如有回歸者即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委無歸認之人依戶絕法 四月二十二日詔楚州并連水軍接海州界多淮北及山東莊農將帶老幼或牛具散在沿淮住坐無生計竊慮失所委是兩淮帥臣行下所部州軍責令知縣縣令措置招誘若招及三百戶耕種就緒生理不闕知縣令除到任任滿賞外與轉過一官知通減半若過數並與累賞如招不及三百戶即紐計推責或有虛數當議重責仍令本路帥漕司同共覈實保明來上從都督江淮九月二十七日詔百姓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飢饉逃亡其拋下田土官司即時抄劄拘籍不復歸業遂至失所令州縣申嚴救

文五年之限應逃亡人戶有領歸業者即給還如州縣
 違戾監司按聞劾奏 二年十二月四日詔比者敵人
 侵我淮甸數州之民不無驚擾今既議和敵必退舍而
 流移未還邑屋未復田業尚荒衣食或闕其令兩淮漕
 臣督責諸郡守長貳專切撫綏招來流民葺治居室勉
 其耕作振其乏絕或調用不給令江浙漕司那駉應副
 八日詔兩淮州軍多方措置招集流民歸業仍禁賊
 濟渡去處不得邀阻毋致失所 十六日德音楚淝濠
 廬光州盱眙光化軍官內并楊成西和襄陽德安府信
 陽高郵軍人戶復業無力之家許於寺院或空閑無主
 屋宇安泊仍將官司白地出榜令指射蓋造居住應棄

下幼小但十五歲以下聽行收養即從其姓 乾道元
 年七月二十二日詔階成西和鳳州歸業民戶不能自
 存理當矜恤合納租賦與免今年夏秋兩料如有已納
 者理充來年之數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去年灾傷
 州郡民戶逃亡去處已責監使守令多方存恤依條申
 所屬除放外令常平司加意存恤賑濟其除放逃亡戶
 租稅即不得勒戶長填納令轉運司覺察如違重真典
 憲 六年五月六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切考諸州郡
 常賦各有定額自建炎初遭兵火處有流民產稅權行
 倚闈今既經三四年決無不復業之民縱元業主流
 亡必別有人戶請佃縣州例以逃闈為名暗失財賦歲

動以數千萬計深為可惜欲乞令諸路州縣限兩月逐
 項開具逃亡產業坐落村鄉并晦步四至見今的實有
 無人戶官業知通令丞簿尉具結罪保明文狀申省部
 不時委官前去審實如果是逃亡即與倚闈或有人租
 佃並以不責之罪罪之能自行首舉者從日下起理稅
 賦從之 七年九月十二日宰執等進呈知隆興府龔
 茂良奏近責守令賑濟恐有徒為大具之人欲先差官
 覆實戶口將來比較以定殿最上曰此說甚善恐猶有
 未盡者虞允文奏曰早揚州縣已有逃移人戶若以今
 覆實為定來歲間有復業者必難稽考欲令併籍已逃
 見在之數也上曰極是諸路早傷去處並令依此施行

十月一日詔趙善俊同向士偉將諸處流移民戶見
 在淮西之人體做淮東路措置官莊並日下標撥荒田
 借助種糧牛具居住耕種如闕錢米申朝廷支撥其被
 虜走回人州軍不得邀阻仍移文取問鄉貫親戚詣實
 即津發前去若別無親戚識認即依流民人戶措置官
 莊事理施行仍常加存恤 十一月四日宰執進呈歲
 之郡等乞措置江淮流移人虞允文奏曰昨已委淮西
 帥漕矣上曰儻乘此時撫存流亡開墾田土不惟活得
 飢民且可以實淮甸允文奏曰欲差朝臣一員前去措
 置之上曰若專遣官尤好遂詔薛貴宣往淮西同趙善
 俊等措置 二十三日詔江東西湖南路今歲早傷州

縣間多有人戶逃移可委逐路漕臣督責守令根刷的確逃移戶口并戶下合納全料夏稅數目子細從實開具限十日結罪保明聞奏 十二月八日知廬州趙善俊言本司近準旨揮措置招集流移居民先次招到五百七十七戶內朱進等一百七十戶願耕田土遂分撥官田四十九頃八十一畝八分每畝於常平錢米內借支牛種錢一貫文米一斗令居住耕種外有王成等四百七十七戶皆是人力微薄不願耕佃之人本州自行措置錢米蘆蓆賑給已是安業有接續招到依此存恤外有諸州軍未見申到招集數目切慮逐處無常賦可以充那應副乞令於見管常平錢米內充撥借貸俟將來拘

收撥還詔令薛季宣將淮西諸州軍招集到流移民戶與趙善俊向士俾同共取撥常平錢米依今來劄子內所乞事理施行 八年六月十日詔大理正兼權吏部郎中馬大同前去池州審實饒江州等處逃移人戶踏逐係官田土標撥耕種務在存恤其到人戶逃田計一千七百二十四頃四十五畝訪聞人戶有於前項田內冒占耕種並不赴官請佃限六十日內具狀投陳如限滿即依條施行外有實逃棄項畝日下措置募人請佃

表疑表

接為鈔

宋會要

熙七年十一月五日臣僚言江州興國軍今歲若旱流移之民多過兩淮乞行下江西轉運提舉司并江州與國軍多方賑救無致流徙其已過淮南者令本路轉運提舉司并光州安豐軍措置毋致逃徙之八年二月八日詔江西漕司行下早傷州縣守令約束上戶存卹地客毋令失所逃移從漕臣 八月二日臣僚言今歲江浙州縣水旱相繼細民往往流徙江北諸郡乞令監司守臣多方賑濟許於諸寺院及空閑解宇安存如願種本處官田即令借給口食撥田耕種詔江東帥漕司疾速措置施行於建康府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

表疑表

淮南運判趙彥逾專充賑濟流移人支用務施實惠勿令失所 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連歲旱荒細民流徙不絕乞下所在州縣抄劄流移人口通行賑濟所有第四第五等戶殘欠苗稅丁錢且與住催其流移人戶拖欠官物本縣分明除豁不得令保正長代納如違許人越訴從之 十二月一日詔淮浙江東郡縣間有游錢去處屢飭帥守監司方賑卹發廩蠲租殆無虛月乃聞官吏奉行之際不切究心致流徙尚多今委秘書省著作郎兼權吏部郎官表樞將作監主簿王謙躬親按視仍仰帥臣監司督責守令修舉荒政以待來歲之豐如或違戾具名奏劾并令御史臺覺察 四日詔江

溯兩淮帥漕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將流移到人戶多方賑濟來春如願歸業耕種即量支錢米給據津遣九年正月六日知建康府范成大言近降指揮流移之人如願歸業耕種即量支錢米給據津遣今欲移大兩淮安撫司漕行下所屬約束沿江渡口遇有江淞流移歸業之人其人口行李牛畜等並與免收渡錢無致邀阻其江淞津渡亦乞一例免收從之二月十五日臣僚言乞下諸路監司郡守令所部縣令勸諭上戶遇有流移之民未復業者收為佃戶借與種糧秋成之時量收其息其旱傷州縣佃戶貧乏不能布種者亦令佃主依此庶幾者還鄉居者安業貧富相資不違農時從之

卷之六十一

一

十年十一月初八日詔溯東西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如有闕食人戶仰依條支給常平義倉錢米措置存卹毋致失所及有流移 閏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淳熙八年淮南運司移牒令建康府池太平州約束沿流渡口不得放令流移人臣以為未便蓋流移之民已離舊業彼其間津必有所借借非親故亦有依附一旦阻障使之進退不能彷徨無計乞詔諸路監司州縣應有流移人止合措置存恤不得於沿路渡口預行阻障從之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戶部言夔州路轉運司奉檢準皇祐四年敕夔州路諸州官莊客戶逃移者並却勒歸舊處他處不得居停又敕施黔州諸縣主戶壯丁寨

卒疑率

將子弟等旁下客戶逃移入外界委縣司畫時差人計會所屬州縣追回令著舊業同助祇應把托邊界本司今措置乞遵照本路及施黔州見行專法行下夔施黔忠萬歸淡澧等州詳此如今後人戶陳訴偷般地客即仰照應上項專法施行如今來措置已前逃移客戶移徙他鄉三年以下者並令同骨肉一併追歸舊主出勝逐州限兩月歸業般移之家不得報以欠負妄行拘占移及三年以上各是安生不願歸還即聽從便如今後被般移之家仍不拘三年限官司並與追還其或違戾強般佃客之人從畧人條法比類斷罪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臣僚言諸路州縣應有逃七移籍為鄉

卷之六十二

三

司者無有不知隱占去處若只勒令鄉司抱認自無虧欠乞賜施行戶部看詳乞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從今來臣僚奏陳照應見行條法將逃亡稅賦畫時倚閣推割如有隱占去處勒令鄉司抱認並不許抑勒保長陪填從之 紹熙二年正月九日湖廣總領所言權發遣信陽軍閔良臣申准西諸縣有旱傷去處小民不能存濟傳聞本軍薄熟及有荒田相率而來涉冬雪寒饑死道路遂勸諭稅戶令招集流民以為佃客假借種糧屋宇使之安存誠慮來者未止本軍財計素自窘迫兼無常平儲蓄可以賑恤本所今照得信陽軍係是極邊除已借支一千貫給付本軍及催本路諸司更為

疾速施行詔湖北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司詳所申事理
疾速措置安集毋致流徙 四年六月一日三省言諸
路州郡有被水去處竊恐州縣不能存恤致有流移詔
江浙兩淮荆湖等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將被水去處須
管同守臣多方措置賑恤毋令失所如將來人戶或有
流移定將當職官吏重行責罰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
一日南郊赦文官員職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
田撥充訪聞州縣不問年限輒行拘占致人戶無業可
歸間有災傷却令依舊數輸納租課並仰日下依條改
正除放聖後柳如之開禧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夔州
路運判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遠綿亘山谷地

卷五十五

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爭地客誘說
客戶或帶領徒眾舉室般徙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
之法稍加校定諸凡為客戶者許役其身而毋得及其
家屬婦女皆充役作凡典賣田宅聽其從條離業不許
就租以充客戶雖非就租亦無得以業人充役使凡
借錢物者止憑文約交還不許抑勒以為地客凡為客
戶身故而其妻願改嫁者聽其自便凡客戶之女聽其
自行聘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為疆有
力者之所侵欺實一道生靈之幸刑部看詳皇祐救夔
州路諸州官莊客戶逃移者並勒歸舊處入數施黔州
諸縣主戶壯丁寨將子弟旁下客戶逃移入外界委縣

宋會要 食貨六九

司查時會所屬州縣追回今看舊業同助把托邊界皇
祐舊法欲禁其逃移後來淳熙間兩次指揮應客戶移
徙立與遣還或違戾疆版之家比附略人法般誘客丁
只還本身而拘其父母妻男者比附和誘他人部曲法
如以請佃賣田詐立戶者比附詭名挾戶法匿其財物
者比附欺詐財物法則是衡改皇祐之法別為比附之
說致有輕重不同今看詳皇祐舊條輕重適當是以行
之可以經久焉可以畧人之法比附而痛繩之且略人
之法最為嚴重蓋畧人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千
里為妻妾及子孫者徒三年使其果犯畧人之罪則以
畧人正條治之可也何以比附為哉既曰比附則非畧

卷五十七

人明矣夫法意明白務令遵守加以比附滋致紊煩欲
今後應理許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定斷所有淳熙
續降比附斷罪指揮乞不施行仍行下本路作一路專
法嚴切遵守從之 三年正月十四日沿江制置使司
言虜賊已退兩淮流民各欲復業乞給盤纏歸業者乞
支撥椿積錢五萬貫付本司斟酌支依詔令建康府於
修城庫見椿會于內取撥 十一月二十八日立皇太
子敵天兩淮荆襄湖北州縣內有曾經虜人侵擾去處
居民流移渡江除已見行賑恤外仰所在州縣恪意奉
行毋令失所

一一〇七

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八 淮南西路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二十四
 萬四千六百一十一 荆湖南路戶九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口二百
 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二 荆湖北路戶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口
 七十四 廣南東路戶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口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
 十一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口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
 二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口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一百
 八十八 京西路戶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口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四 潼川
 府路戶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口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六 利州
 路戶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口七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五 夔州路
 戶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一 夔州路
 戶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口一百一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七 二年諸
 路主客戶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口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
 八十八百五十四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口二百
 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八 荆湖南路戶九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口二
 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 荆湖北路戶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
 八口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五 江南東路戶九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
 四口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三 廣南西路戶四十八萬八千七
 十三口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五 京西路戶四萬二千二百五
 十二口六萬九千四百五十八 成都府路戶一百三萬六千八百二十
 八口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 利州路戶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
 七口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四 夔州路戶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口
 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 江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
 口三百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九 淮南東路戶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
 九口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淮南西路戶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口二
 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 廣南東路戶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口二十
 六萬八千四百三十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二
 百八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二 潼川府路戶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
 口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六 乾道元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一百七十萬五
 千六百六十二口二千五百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 兩浙路戶二
 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口四百三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七 江南東
 路戶九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口一百八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
 江南西路戶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口三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四

卷之七十五百三十一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口二百九十萬六千四百六
 十 荆湖南路戶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口二百一十一萬七千五
 百六十七 荆湖北路戶二百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口四十六萬九千
 四百三十九 淮南西路戶一十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二十萬三千四
 百六十八 京西路戶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口八萬八千九百八十八 廣南西
 路戶四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口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 潼川
 府路戶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三
 夔州路戶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口一百一十萬五千五百九十三
 廣南東路戶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口七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一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九
 成都府路戶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口三百二十五萬四千九
 百七十一 利州路戶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口七十六萬二千四
 百二十三 二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二
 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八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八萬九千九
 百七十九口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二 江南東路戶九十六萬五千
 八百七十一口一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一十六 潼川府路戶七十七萬三
 千九百一十一口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五 利州路戶三十八萬二千二
 口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一 夔州路戶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九
 口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 京西路戶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口八
 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荆湖南路戶九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口二百
 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 荆湖北路戶九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口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 廣南東路戶五十三萬九千六百
 三十七口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七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口
 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三 淮南東路戶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口
 二十四萬九千二十九 成都府路戶一百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口二
 百九十萬二千一百一十三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口
 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二 江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一
 百三十六口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七 淮南西路戶一十萬八
 千一百六十七口二千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二 三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一百
 八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口二千六百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六 兩浙路戶二
 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口四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八
 江南東路戶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口一百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八

卷之七十五百三十一

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口三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
 四 荆湖南路戶九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二百一十五萬四千八百
 百六十一 荆湖北路戶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口九百四十八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八
 淮南西路戶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口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 京西路
 戶四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口八萬二千一百六十七 廣南東路戶五十
 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口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七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
 九百五十四口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二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口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二 成都府路
 戶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口三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 潼
 川府路戶八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口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
 九 利州路戶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口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 夔州路
 戶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口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 四年諸
 路主客戶一千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口二千五百三十九萬
 五千五百一十二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口四百一十
 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五 湖南路戶一百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口二百二十
 萬四千五百九十二 湖北路戶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
 三 廣南東路戶五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口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
 百三十四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口二十九萬八千
 四百七十四 成都府路戶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口二百三
 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二 潼川府路戶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口
 二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二 利州路戶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
 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九 夔州路戶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口一百
 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八 京西路戶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口八萬八
 九十七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口二百九十一萬
 六千七百九十二 淮南東路戶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口二十七
 萬二千七百 淮南西路戶一十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二十萬三千四百
 六十八 江南東路戶九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口一百七十九萬五
 千九百一十五 江南西路戶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口一
 十一百一十四 五年諸路主客戶一十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
 三口二千四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三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五十三口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 荆湖南路戶九千

六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口二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四 成都府路戶九
 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口三百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夔州路戶三
 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口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八 江南東路戶
 九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口一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四 江南西
 路戶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口三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
 二 廣南東路戶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口八十五萬八千一百七
 十二 廣南西路戶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口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九 淮南東路戶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口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
 二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九
 荆湖南路戶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口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五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口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七百八
 十七 潼川府路戶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口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七百
 三十六 京西路戶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口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
 利州路戶三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口八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
 六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口二千五百九
 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 兩浙路戶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口
 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口二十六萬
 三千一百七十五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口三十一
 萬一千三百九十九 荆湖南路戶九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口二百
 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六 荆湖北路戶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口五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三 江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口三
 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七 成都府路戶一百一十萬八千四百七
 十八口三百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四 潼川府路戶七十八萬三千八十
 五口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一 夔州路戶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
 五口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 江南東路戶九十三萬四
 千八百一十口一百八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九 京西路戶四萬七千
 六百七十八口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一 廣南東路戶五千四百五十一口四
 十四口八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三 利州路戶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一
 萬三千八百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口一百三十二
 萬二千六百一十一 福建路戶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口二
 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四 七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一百八十五萬
 二千五百八十口二千五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 兩浙路戶二

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口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口 江南
東路戶九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口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口
湖南路戶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口二百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口
荆湖北路戶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口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口
成都府路戶一百一十一萬九百七十三口三百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口
潼川府路戶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口二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口
夔州路戶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口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口
京西路戶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口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口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口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口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口
江南西路戶一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口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口
廣南東路戶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口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口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口
福建路戶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口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口
八年諸路主客戶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口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口四千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九口
夔州路戶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口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口
利州路戶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口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口
江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口
荆湖北路戶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口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口
京西路戶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口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口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口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口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口
江南西路戶一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口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口
廣南東路戶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口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口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口
福建路戶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口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口
八年諸路主客戶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口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口四千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九口

卷一百一十五

此條自存皇
聖帝二
正
五
月
九
日
前

萬七百二十四口兩浙路戶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口四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口 江南東路戶九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口
江南西路戶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口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口
荆湖南路戶一百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口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
荆湖北路戶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口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口
淮南西路戶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口
京西路戶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口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口
江南西路戶一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口
廣南東路戶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口
福建路戶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口
八年諸路主客戶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口
夔州路戶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口
利州路戶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口
江南西路戶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口
荆湖北路戶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口
京西路戶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口
淮南西路戶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
淮南東路戶一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口
江南西路戶一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口
廣南東路戶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
廣南西路戶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口
福建路戶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口
八年諸路主客戶一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
兩浙路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口

雜錄
太祖建隆元年十月吏部格式司言準周廣順三年救天下縣除赤縣次赤次次外其餘三千口戶已上為望二千口戶已上為繁千口戶已上五百戶已上為中不滿五百戶為中下據今年諸道申送到闕鮮木夾帳照檢紹興元年降敕命戶口不等及淮南十五州只依十道圖地望收附泰為成歲莫雄霸州未嘗降敕據諸州見管主戶重升降取四千戶已上為望三千戶已上為繁二千戶已上為上十戶已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上自今三年一度諸道見管戶口升降從之 凡望縣五千口二十萬一千六百七緊縣六十七戶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上縣八千九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中縣一百一十五戶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三下縣一百一十戶五萬九千七百七十總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戶此國初版籍之數也其後平京南得州三縣十七戶四十萬二千三百平湖南得州十五縣一縣六十六戶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平兩川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克嶺南得州六十縣二百四十四戶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克江南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八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五陳洪進獻漳泉二州得縣十二戶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錢俶獻

宋會要 食貨六九

以作是

西浙得州十三縣八十七戶三十二萬九百三十三平河東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 乾道二年三月左司員外郎張滄上

卷一百七十五

舍人看詳可否如事理優長當議推賞若公然幽莽令後不得任親民官至道元年六月詔復天下即國戶口版籍 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亡失

招揭戶口旌賞條制 四年正月四日詔諸州縣自今招來戶口及創居入中開墾荒田者許依格式申入戶籍無得以客戶增舊制縣吏能招增

卷一百七十五

而已戶口登耗無由盡知乞自今歲具增減實帳每路委監司一員類聚上戶部置籍銷注從之 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詳定九國志兼依

高宗 光

三作五

每等又分為三置籍比較縣令課績知通考之知州課績監司考之考功
會其籍而較其優劣凡賞格用見行條法賞格之最優者其再考在上等
之上者除依格推賞外任滿日知州優加權用縣令與升權差遣下等取
旨青罰從之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荆湖北路轉運司提刑司言權鄂州
江夏縣呂大周任內招復戶口增及九分乞依格推賞詔改合入官餘路
依此 七月二十三日吏部言權通判岳州王嘉言中兵火之後全在官
吏招集流移乞將州縣最親民官初到任日據見存戶口二稅批上印紙
候任滿日再據戶口二稅批鑒罷任內招誘戶口二稅增加者善為升
課最別有遷擢若任內不能招誘戶口二稅或復有歲火者善為課殿亦
實憲典從之 八月十六日都督行府言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
亡田多曠土令佐招誘增賦已有立定殿最賞罰欲今後守令到任一年
雖談到任酬賞若不招誘人民歸業雖有而不及分數若不任保明推
恩之限仰監司常加遵守從之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點淮南兩路
公事張成憲言契勘淮南守令賞與重疊遂啓院司之弊欲望將守令或
增戶口并墾田土及知縣任滿墾田酬獎併入任滿賞格乞量與增重庶
革冒賞詔淮南守令開墾田土增招戶口即從一重推恩 七年五月七

日比部負外郎薛徽言欲望明飭有司稽考州縣丁帳數正文籍死亡生
長以時書落歲終縣以下之數上州州以縣之數上漕以部之數上之
戶部戶部合天下之數上之朝廷是疎破之處計登耗而為之賞罰其重困
之由願詳明之其傷殘之法願申嚴之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進呈李誼
論戶口虧于乞詢求所以惠民而去其害民者上謂曰此亦今日先務大
要欲戶口滋息須寬民力須免得科敷如何來造成官網遺漏官網遺漏
人戶出水脚錢如此庶幾寬惠及民必不得已有所科率亦須明降指揮
使上下曉然知其多寡之數更不得並緣為姦矣若乃避科率之名且朝
廷下諸路監司監司下諸州州下諸縣一切趨便遂致過數倍飲無從檢
察民愈被害不可不慮也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太府寺丞張子儀言親
民之官莫若守令戶口登耗之責守令之先務也乞於新復舊州縣精選
守令以戶口復業登耗重為陞黜之典仍委監司覆寔以嚴課最詔令准
東南西路監司歲終取州縣所增戶口以聞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權
發遣光州會祥言淮南邊郡雖無甚興造至如修葺官宇補治城壁其他
種種雜作猶時被驅役街市小民一日失業則一日不食比數年以來尚
俸豐稔顧慮未及精賦不肖它之若歲小不登復因科役則皆提携而去

宋會要 食貨六九

本卷首考皇
聖考一休移

矣如此則戶口日益凋疎伏望嚴立法禁應巡邊州縣不得差科百姓工
役若尚敢循習令監司帥臣按劾從光州會祥之請也 壽皇聖帝乾道
二年五月九日臣僚言兩浙路去年百姓以疾疫死亡以餓餓流移者至
多州縣丁籍自應虧減今年開收所宜從寬切聞州縣至今往往未嘗申
聞銷籍按籍而推尚仍故目誠慮將來以年未及之人籍為成丁或家計
所虧之額多取之於見存之人或仰令保正長合力償備乞下兩浙州縣
覆覈流移死亡丁數保明申上權行倚閣候流移歸業中小成丁漸次增
補從之 十月十八日戶部言準令每歲具冊進呈天下戶口稅課利
數目秋季以聞如未列展限至冬季若不足先具已到路分進呈本部自
去年十二月內預行檢舉催促除兩浙淮南成都府夔州利州路中到戶
口兩浙淮南東西路中到稅租兩浙夔州淮西路中到課利帳狀外其餘
路分並未申到見行督責委於秋季撥進呈未得乞展限至冬季具已
到路分備進呈從之 七年九月十六日知隆興府龔夔良言已降指
揮本路帥臣監司將早傷州縣令精加審量竊謂朝廷既下審量之令以
謹其始宜有嚴最之法以襄其終然後為官史者不敢從事文具乞取
來戶口登耗以為守令殿最而升黜之又諸縣戶口各有版簿欲俟老知

丁壯無家女根括記籍帥臣監司總其寔數明諭州縣自今以始至
來歲賑濟軍事之日按籍比較戶口登耗若某縣措置有方戶口仍舊即
審寔係優優加遷擢若某縣所行戾守戶口減少則按劾以聞重行罪責
推而廣之以稽一郡之登耗議守臣之賞罰則殿最分明官吏奮動自此
立為成法舉而措之天下亦可以為異時荒政之備詔依仍將已流移人
與見在戶口通行置籍務令得定將來比較殿最其餘早傷去處依此仍
先次開具已流移人并見在戶口中三者樞密院以上乾道會要

力使五

全唐文

起本祖建隆四年詔寧宗嘉定十一年

宋會要 賦稅雜錄

凡租稅有穀有帛有金鐵有物產為四類穀之品有七
曰粟曰稻曰麥曰黍曰稷曰菽曰雜子粟之品七曰粟
曰小粟梁穀糠一床粟林米黃米稻之品四曰秬米糯
米穀早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稞麥麩青麥白麥黍
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稷之品三曰稌秫稷糜黍菽之
品十五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赤豆褐豆豇豆
黃豆胡豆落豆元豆粟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芝麻子
床子稗子黃床子蘇子苜蓿子芥子荏子草子 帛之
品十曰羅曰綾曰絹曰紗曰絁曰紬曰雜折曰絲曰綿

曰布葛 金鐵之品四曰金曰銀曰鐵曰銅錢 物
產之品六曰畜曰齒草翎毛曰茶鹽曰竹木雜草芻菜
曰果曰藥油紙薪炭漆蠟曰雜曰六畜之品三曰馬羊
猪菑草翎毛之品六曰豕曰麋皮牛皮狨皮鶴翎雜翎
竹之品四曰箒竹箭筍竹若菜蘆蔡木之品三曰桑橘
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麻芋麻草之品五
曰紫蘇藍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草穰菜
草油之品三曰木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大灰紙三抄
紙杉紙小紙紙被薪之品三曰木紫葛紫草雜物之品
十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簣器茗帚麻翦藍淀
草薦 太祖建隆四年詔每遇起納稅賦告諭人戶赴

指定倉庫送納初限已前未得校料中限將終全未納
者即追戶頭或次家人令佐同共校料不得闕禁及各
行校料仍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稅數文帳申
本州寫送合納倉庫才至起納時點檢戶鈔封送本州
委本判官銷注住促內頑猾逋欠者校料須於限內前
半月了足本判官不切點檢致有違欠依令佐催料分
數停罰其中等已下見係州縣差役及雖是舊日文武
職官見今子孫孤貧不濟者不得一例依形勢門內戶
供通如將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戶隱漏不供
其于繫官吏並行朝典 七月詔先令諸道州府人戶
所納牛皮筋角每夏秋苗共十頃納皮一張角一對黃

牛乾筋四兩水牛乾筋半斤其牛馬驢騾皮筋角今後
官中更不禁斷即不得將入他外敵境所納皮筋角限
至年終了絕如無大絕即牛皮一張并隨皮筋角許共
納價錢一貫五百文又詔諸道州府將逐年都催牛皮
數目內七分許納價錢仍令三司以及皮角定為三等取
中下兩等隆興諸州勒人戶送納內下等皮三折中等
皮二下等角三折中等角二今據三司言見官筋角不
闕供使其本色牛角望令住納且自來年以後所納三
分本色皮筋只仰本縣收納至農稅稍閑差借門內脚
乘般送赴州如小有孔竅不妨使用不得退却其本色
牛角權任止納價錢 乾德三年五月遣起居舍人劉

萬等八人分往天雄軍等八州監納夏稅 四年正月
詔諸路州府自今後收稅畢勿得追縣吏計會 四月
詔諸路州府受納稅賦自今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
忽錢必成文金銀成錢絹帛成尺粟成勝絲綿成兩薪
蒿成束 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稅作檢納廳以受
其民租 五年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稅如聞每至
督納之時令佐兩處點檢八鈔競有追擾自今並須同
共入鈔點檢區分不得各行枝科 六年九月詔諸路
州府每至納稅即追屬縣簿籍付孔目官督攝逋欠願
擾于民自今罷之上委錄事參軍兼視文簿本州判官
振舉 開寶三年四月詔諸路州府兩稅折科物非土地

從罷

所宜者不得抑配 四年正月詔通判閩州路冲言當
州稅租多違日限蓋本州曹吏倚以形勢遲延不納亦
有一戶庇三戶者已於本廳別置形勢版籍令本官每
日躬親入鈔第三限即先剗剗欠戶校料可以限前
了足慮四川諸州未曾通行條約望下轉運司施行從
之 七月詔朕已平遠俗式示優恩既混車書宜均度
量應廣南偽令日使大斗受納租稅者自今宜罷之
六年六月詔言念遠尤宜薄賦如聞折納未甚均平特
議優寬俾臻富庶應四川管内州府軍縣今後所納兩
稅錢折科匹帛並依逐州在市每月三旬時估價例折
納八年三月詔承前民輸稅其細絹不成匹者令三戶

五戶聚合成疋送納頗為煩擾自今細不滿半匹絹不
滿一匹許計丈尺納價錢 九年正月遣太常丞魏咸
熙於開封府管内諸縣均定三等入戶稅額 太宗太
平興國九年十一月敕書江南兩浙湖南嶺南入戶有
身丁錢今後並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
入老者及身有廢疾並與放免 雍熙四年八月詔諸
路州府民輸夏稅時所在遺縣尉部方手於要路巡護
之淳化元年以煩擾從之止令鄉耆壯丁巡檢 端拱
九年正月詔諸路州府稅門戶所輸稅自今委本判官置
簿催促須於三季前半月內納畢 四月詔開封府等
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至七月三十日畢

四

河北河東諸州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 穎州等
十三州及淮南河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峽五月一
日起納至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
月十五日畢自今並可加一月限或值閏月及田蕪早
晚不同處令有司臨時奏裁其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
差定其罰限前畢者減一選升資夏稅簿正月一日造
秋稅簿四月一日造並限四月十五日畢諸縣民逋稅
踰限者取保放歸了納勿得禁繫 淳化元年三月諸
路州府自今不得遺幕賊州縣牙校往屬縣催租稅
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太平州管内先是偽命日常稅外
課民輸茆草稻糠為泥膠又秋稅科名每名輸稻糠一

有說法

斗除之 八月詔江南兩浙荆湖福建廣南道秋稅先
 自九月一日起納兩方稅稻須霜降成實自今宜自十
 月一日為首 五年五月詔工官造弓弩先煮牛筋自
 今其經理用牛筋千萬先是太宗孜孜政理應物有橫
 費吏因督責急而民有屠耕牛以供官者故下是詔宰
 相呂蒙正等奏曰陛下聖智深遠非臣等愚慮所及
 至道元年六月令諸州重造兩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
 凡一縣所管若干戶夏秋二稅桑功正稅及綠科物用
 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藏於
 長吏廳側自今後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令本縣先如式
 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

縣設事

佐 八月御史中丞李昌齡知開封府縣裴麗正言京
 邑諸縣九欠夏稅正色斛斗并蠶食鹽麻鞋並令折納
 大麥綠以限滿其間皆不濟人戶若令折納必致不前
 上以三司失於計度重困疲民詔御史臺劾三司司錄
 倉司官吏民所欠租稅許以棗豆大小麥取便輸納
 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詔開封府管內鄉村人戶稅賦
 如開均定以來多歷年所版圖更易田稅轉移富有者
 日益兼并貧乏者漸至凋弊特行檢括庶適重輕今差
 朝臣徃彼只據逐縣元額租稅更不申收剩數逃戶田
 土亦依此施行仍別為帳籍令本府招誘歸來所有棄
 切更不均檢告亦人戶廣行種植十二月復詔罷其事

五

時詔下均定而居民不體其意多相驚動至有剪伐桑
 柘帝聞之遂令停罷 景德二年九月詔陝西路州軍
 每歲田租如折變他物及支移就法邊輸送轉委運使
 件折以聞或節氣稍緩之處亦仰體量聞奏 三年正
 月詔開封府諸縣將中等已上及門內形勢戶輸稅文
 鈔點磨不得以孤貧民戶納過稅物剩數移易銷折府
 縣所欠都大稅數 六月詔每歲差官掌納京畿夏稅
 當賜羨餘者並官給價錢其餘擬合輸斤兩外不得
 多納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
 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核
 播之屢登庶黎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

六

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納其年詔以河北罷兵其
 諸州稅賦止於本處送納 二年十一月詔訪聞諸路
 轉運司每年所科夏秋稅賦色額臨期旋有改更頗為
 非便自今每歲預先旨揮諸州軍明定合納色額於指
 定倉分送納不得旋有改變如違當真之法 六年正
 月詔諸州府多以少碎要用之物輒便以正稅折科及
 儲蓄稍闕輒又多方斂糴至如給遺物色土產之處即
 不令反用又迂迴移易交互般請甚費人力誠非簡便
 可令三司常切約束 八年詔諸州軍今年夏稅大小
 麥納外殘欠許以物色斛斗折納 七年正月二十二
 日詔以亳州真源縣桑稅太重特減三分永為定額今

年長月

後添種桑柘更不加稅 二十六日詔自今遇赦減放
稅物候到日委所屬州府先具合納放分數色額供本
路轉運司委官_內有詳如允當即畫時施行先是三司
上言每遇恩赦諸路減放稅物其間分數等第多有差
謬乞條約故有是詔 二月詔應天下納稅統八限州
縣即追人戶理正與級校料令候初限未得校料更宜
勸諭省減刑罰辦集賦輿以稱朕意 九月八日詔諸
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準折其
科買官物如土地不產者具數以聞又令江淮發運司
歲由上供米五十萬碩以備賑濟 天禧三年八月左
司諫直史館李仲容言民有廣種桑柘多為不逞之輩

妄言官增稅縮望行條禁詔自今違者者保捕送官司
科責所種桑柘更不增稅所在書壁告諭 四年九月
詔諸州有啓停隱陷稅物者與限百日聽自官首罪止
自改正已後收其稅物限滿不首為糾告者論如法
仁宗天聖二年五月詔開封府自今稅賦令諸縣據折
變到合納逐色斛斗分定倉場並許第三等以下人戶
依常平例就便將易得斛斗抵折送納如或下戶送納
賤色斛斗了足外尚有少數亦許令近止力及人戶等
就便折納 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知華州魏彞卿
言伏觀陝西都轉運司將轄下人戶夏稅反耶於隔驂
州軍倉分送納蓋路遥脚重其人戶多將見錢就糶斛

斗送納其錢又為所過收稅乞令逐府每有人戶將見
錢了納稅物令本屬官司出給公憑所歷商稅務特與
放免從之 慶曆三年十月詔天下二稅版簿內有虛
作逃亡破稅及因推割用俸走移或請占官田而不輸
稅致久而失陷者其知縣令佐能根括出積弊者當議
量其多少之數而賞之 四年九月參知政事賈昌朝
言用兵已未天下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毋得承
例折變科率物色其項科折者並奏聽裁節雖有宣勅
及三司文移而於民不便者亦以上聞從之 十一月
赦書西京河陽近經併廢縣分頗聞人戶輸納不便其
復將如故以從民所欲也 五年三月德音自今支移

稅賦更不得添納地里脚錢 六年三月詔諸路轉運
司凡夏秋稅支移折變自並於未起納半年前揭榜曉
諭之民有未便者許經所屬投狀申本司詳察施行
皇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詔下湖南柳永桂陽監等處
人戶所納丁身米每丁特減三斗二升先馬氏據湖湘
日科民間採木不以貧富計丁取數國初轉運使司務
省民力奏請量直紐米隨稅以納行之已久而高下不
等貧者苦之至是守臣以聞仁宗惻然憫之亟命三司
勘會始末取其至下者為準故有是詔然每歲所蠲亦
不下十萬石矣 四年六月詔廣南東西路經蠻賊蹂
踐處夏稅未得起催 五年十一月赦書開封府諸縣

兩稅於元額上減三分永為定式坐家破逃冒佃官私田土限百日陳首只據首起日納稅賦 十二月詔南郊赦書第四等戶殘欠稅物並與倚閣自今須納七分以上者方為殘欠仍著為定制 至和元年九月詔比滄州均田稅民或末以為便其令復輸如舊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察言定州并真定府等路最為衝要屯集兵多從來資糧未能廣蓄近聞真定府路稅賦累年支撥與近裏州軍送納頗為未便詔令三司今後沿邊州軍稅賦只許支撥與沿邊州軍送納不得支撥近裏州軍如違官吏分等科違判之罪 嘉祐元年九月赦書夏秋稅賦其能免人戶及移勞費者歲終具所免處

九

上之二稅折科自今並平估不得虧損農人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濟策言江淮兩浙福建廣南並為山水之鄉或遇秋源泛漲近山民田土多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悉為廢地所存二稅無由去除貧民歲虛納稅詔天下許有廢田並乞勘會除落二稅三司下江東南兩荆湖南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益梓利夔州轉運司看詳並言所請經久可行省司檢會舊制緣江河州縣有人戶披訴河塌并落江地土者並行委逐處差通判或幕職與縣令佐同詣逐戶地檢量詣實官吏結罪以聞差官覆檢如顯有欺弊官司蓋庇妄破省稅者本縣干繫兼檢覆官吏

計所妄破一年稅物不及一匹從違制一匹以上科違制之罪計賊重者從應輸課之物迴避詐匿不輸律條坐之內于繫人吏罪至流者仍奏裁然此詔只條約河塌落江地土者檢覆即無人戶田土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許與彼訴檢覆之文欲乞應今後有民田被山源洪水泛廢流蕩土石衝破委實不任開耕永為廢田者並許經縣披訴縣司勘會詣實保明申州乞依前詔差官檢覆詣實官吏結罪以聞檢覆得實乞與除落二稅顯有欺弊官司知情亦以舊法坐之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天下稅賦輕重不等乞行均定詔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與

十

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秘書丞高本等相度均稅後令分往均田又詔三司置局詳定命三司使包拯諫議大夫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其言然高本獨持異議以謂田稅之制其廢已久不可以復均其後雖用古注稍均數郡田其於天下不能盡行初慶曆中三司請令於淮南亳州京西蔡汝州擇尤不均處如方田法均之而京西均稅郭咨言蔡州多逃田須先招輯由是中止至是再有是旨又命天章閣待制呂景初張栻樞密直學士呂公弼諫官司馬光並同詳定 神宗熙寧元年三月十六日詔開封府界諸縣見催積年倚閣蠶蠶錢及麥種貸糧殘零數目今春貧民無力送納候麥收或

令隨夏稅送納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皇祐新編京東一路勅積水災傷田其人戶如不繫災傷并元種不敷地畝一例披訴並當嚴斷地鄰知情蓋庇科不應為重所隱戶下稅數勒盡元數送納不在減放之限仍許諸色人告首據所欺隱并元種不敷地畝打量如告首一畝以上至十畝賞錢五十畝以上至一頃賞錢一千每一頃增五千至百千止以犯人家財充如不足於知情鄰人處催理或告數戶各據逐戶頃畝給賞其本戶如欺隱已經妄破稅物計贓重者從詐匿不輸律條定斷條內增賞錢一倍 二十七日詔諸縣催稅依條逐戶下銷鑿足將簿鈔上州驅磨內縣分有管戶二萬已

十一

上處即於元降半月限外更展半月申解若驅磨尚有愆欠其催科典押書手本年催稅戶長並令勘罪嚴斷一面填納不得延呼民戶 二年七月六日監察御史裏行張詵言京西陝西及利州路夏旱麥收及一二分昨有逐縣收接訴狀差官檢覆訪聞下戶居住僻遠稅數畸零及單丁女戶老幼之家不曾披訴欲望今年披訴夏苗已經檢覆係災傷州縣及應陝西去秋支移赴近邊輸稅之家委逐路轉運安撫司下本州將納外見欠租稅更不折變各輸本色就令本州縣送納及今秋租稅亦免支移詔令逐路轉運司體量實災傷處即相度施行訖奏 四年十月六日前知襄州光祿卿史焜

言昨任內勸誘六縣民自備入夫物料開修埋廢渠堰共二十一處澆溉水田一千八百餘頃農民獲利又準京西轉運司據於諸縣鄉村主客戶均差夫二千四百八十二人開修古淳河依功料一月了畢用梢木填築堤堰缺口共長一百六里計工七萬四千五百給過官米豆一千四百九十石計所澆民田六千六百餘頃見耕種次一千五百餘頃漸以耕放水通流入陂渠及向下先修起官陂等引通河堰并黃臺港水合流入渠接連內水灌注入舊潭陂民已獲利切恐州縣便欲增添稅額乞且令春冬自辦夫工不住開修常令陂河通流候三年已後田疇增益方與量添稅數詔送京西轉運

十二

司本州委官勘會今縣水陸田稅數自來於稅錢貫百上一例紐納色額即別無水陸地頃畝上紐納稅數色額今將稅簿照會得淳河堰下業戶水陸地都共合係稅錢四百二十七千六百三十文今淳河才始開修通流人民方得灌溉難遽增稅且乞仍舊候三五年增添水利徐議詔三司應已有稅田土不得興修水利增添稅數 十四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言陝西路每歲支移稅賦蓋欲實軍儲於邊郡然所支移必邊斛斗纔十萬三千餘石草二十四萬餘束所省不過三數萬貫而一路為之搔擾若令乘賤廣謀糴買當無事時使兵馬就食近州軍即必遣軍儲自充積請罷支移以寬

一路民力詔判永興軍曾公亮詳所奏如實即開轉運
 司罷支移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七日環慶路經略
 司言環慶二州闕乏蕃部及弓箭手去年合納欠負乞
 依漢戶等倚閣七分至將來秋料納從之 三月四日
 京西南路轉運司言秘書監高賦言唐州民請地生稅
 實公私之利乞并鄧州南陽縣民有田無稅及稅少地
 多立限一年自陳據頃畝立稅給帖聽為永業限滿不
 言聽人告請從之 二十二日詔開封府界諸縣及諸
 路轉運提舉司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戶欠負候夏熟
 輸納 五月二日司農寺言諸路蠶麥豐熟乞下提舉
 司以積欠錢數穀糧增直折納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

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定驗肥瘠未實處並先擇詞訟
 最多一縣據名色等酌中立稅候了日無赴訴即按以
 次縣施行 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舉司據未經
 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披訴曾差官定奪委
 實不均縣分如是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
 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量訖前期一月申中書省取
 旨三年八月十九日詔永興軍長安等五縣民夏稅支
 移以災傷限九月八日權發遣三司戶部判官李琮
 言奉詔根究逃絕稅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
 年逃絕戶倚閣稅緇綿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
 貫石匹兩百九十五戶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緇綿

五十一疋綿三十五兩外並無田產人戶亦無請佃主
 名蓋久失推究姦猾因之失陷省稅乞差秘書省著作
 佐郎劉極知常熟縣根究歸着地縣有類此者亦乞選
 官根究從之 十月十二日詔諸路轉運司支移科折
 二稅並具行下月日上中書以中書言熙寧八年詔支
 移二稅於起納半年前行下而轉運司多逼近起納方
 行如開封府界五月十五日起納夏稅五月十二日方
 下諸縣坊民及時輸納故也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詔
 衡州茶陵縣歲以稅米折納船材運至潭州造船自今
 以所輸即本縣造船後又詔民稅米聽輸縣米一石別
 輸船脚錢七十官為運至潭州 十二月二日瓊管體

量安撫朱初平等奏海南四州軍諸縣稅籍不整吏得
 以增損乞根括元額存正數外欺獎詭偽盡改正從之
 同日朱初平又曰朱崖軍在瓊州之南十六程地狹
 人少稅米不足則移瓊州昌化稅米輸之不惟地遠黎
 人抄掠大抵吏以錢往糴納而多取民錢不勝其苦欲
 令朱崖軍官自糴米止令瓊州昌化輸錢從之 五年
 二月一日提點開封府界諸州鎮公事葉溫言諸縣
 夏稅輸納有期方行倚閣續有旨令上三等納本色綠
 本色多絲綿緇綿今已過時雖法許納錢而官估物價
 錢幾倍殆成空文詔諸租絲綿布帛折納並依實直上
 價 二十一日開封府言永興秦鳳二縣等路當行方

田已准朝旨取稅賦最不均縣先行歲不過一縣若
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比一州事體
不同以此推行十年乃定請自今年歲方五縣送司農
寺以為便民從之 六年四月十一日尚書戶部言根
究淮南路逃絕稅役等李琮奏累年虧陷稅役乃是造
簿錯誤官司失於點檢積成欺弊欲令人戶逐年依料
次隨夏秋二稅帶納欲依踪所乞以金簿內失收稅錢
物特以除放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御史崔思言唐州
舊以土地瘠薄人不耕佃往年高賦知州招集流民自
便請射依鄉原例起稅凡百畝之田以四畝出賦自是
稍稍墾治無曠土間轉運司近土闢民庶百畝之賦

十五

增至二十畝民情騷然且派田披榛開荒樂於安土者
特幸稅輕有足自養今土雖稍闢而利薄民差雖庶而
未富官既多取則私養不足其勢恐至於轉徙如是則
不惟所增之賦為虛額亦失常入之數伏望申勅使者
如合增稅即量加分數庶使新集之民得以安業詔下
轉運司相度以聞 九月九日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
言鄜延一路新地稅賦闕乏乞許臣不限元豐三年舊
制酌鄰並州縣稅賦遠近移闕處送納從之 十二月
九日御史奏序辰言江南東路自李琮根究虧陷稅役
官吏率以減裂未得均平乞本路委縣令佐限一年重
根究令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考察其能改正虛冒數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多者追前官所得賞授之仍按前官之罪從之 七年
五月十一日荆湖路相度公事尚書右司員外郎孫覽
言徽城蠻多典賣田與外來戶乞立法溪洞典賣田與
百姓即計直立稅田雖贖稅仍舊不二十年蠻地有稅
者過半則所入漸可減本路之費乞下辰沅邵三州施
行從之 八月十四日陝西轉運司言今秋民戶稅乞
許本司酌遠近支移以實緣邊從之毋過三百里 十
二月十二日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范昫言乞再展
限一節年納諸縣積欠稅課從之 八年二月十六日
詔受納稅租斛加一勝蒿草十束加一為耗舊例多者
及常平租課並依舊例蒿草反盡有欠者耗內聽除二

十六

分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日宣德郎劉誼言欽橫二
州每年支移百姓苗米納於邕州太平諸寨廉州米納
於欽州白州米納於廉州化州米納於雷州高州米納
於容州類皆陸行近者十程遠者二十程於民不便詔
戶部下本路轉運司具的確利害以聞 七月十五日
臣寮言稅賦自五季以來有因逃亡倚閣業盡稅存者
有典吏筆誤年深至以簿頭虛有官額者有他處送納
誤發文鈔於別縣未能盡時盡數勾銷者有鄉司攬納
之人恃此作過不為送納却將甲村姓名同鈔銷在乙
村者願詔諸道州縣催稅納畢之外更與限兩月銷簿
直候諸處發到文鈔勾銷了畢簿內縱有欠戶即令佐

一一一

躬親監勒鄉司抄錄嚴責罪狀二本一本并簿申送本
州對磨一本在縣根究催納以絕吏人虛勾人戶及借
取戶鈔之弊從之 二年三月十八日詔陝西轉運司
今後支移稅賦以等第高下為遠近人差分三等其額
納脚錢者亦以此定多寡各從其便先是御史言陝西
轉運使呂大忠以支移為名其實止令移戶就本處輸
納脚錢百姓苦之詔提刑司體量提刑司奏遂州軍上
四等入戶既免支移只令本州縣送納轉運司所立地
里脚錢比之遠輸別無侵損於民外第五等自來不曾
支移惟陝解二州費用差少蓋是平日支移之時地里
不均故輕重不等故也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開封

七

府界京東京西河北河南人戶各納蠶鹽錢如是不係
灾傷願折納斛斗者聽 紹聖元年正月九日詔令兩
浙轉運司將折納到細絹價錢置場收買金銀或將來
蠶絲熟日兼買紗羅細絹差官部至京師送納逐庫借
過細絹之數以戶部言兩浙所收蠶絲至薄本路今年
和買并夏稅細絹乞令第四等以下戶任便納錢免撥
左藏元豐內藏庫封樁禁軍闕額等細絹支用故也
七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每歲夏秋支移稅物令本司
趙那支移赴沿邊次邊及附近西北送納從本路轉運
使胡宗回請
也 二十八日詔府界諸路監司令轄下豐熟州縣將
人戶今年秋料合納係官諸般欠負擔在市斛斗立定

價直及糜費每斗量添價錢取情願折納中合用斛斗
願納見錢者亦聽其監官將折到斛斗及五千緡與第
五等酬得一萬緡以上與第四等其折納到斛斗內有
元係起上供錢即令轉運提點司允糴起發元係朝廷
封樁錢依舊封樁 十一月十二日詔京東路人戶所
欠借貸錢斛并典當牛錢及倚閣租稅等並令分作十
料隨夏秋稅輸 二年七月十一日詔諸路今年夏稅
如已用新條或只用舊例紐計納者各不追改外所有
秋稅折料並具仍舊以戶部言諸處申明時估價值逐
處所較多寡不等難以一槩立法故也 三年三月二
十六日御史中丞黃履言臣伏聞熙寧元豐之交先帝

六

常選官往諸路折納斛斗而陝西路續遣李博總之是
昨提號稱賊遂致遺儲所在倉廩充積切見今未雨暘
及時表必大稔若前期選官就陝西諸郡平價折納則
官儲民用兩獲其利詔諸路豐熟州軍諸色欠負並比
市價添錢折納斛斗仍差朝散提舉斛鹽余景宣義郎
新差知齊州章丘縣李諫前去河北陝西路務在儲積
勿致傷農 五月二十一日詔諸路昨因灾荒民戶所
欠稅租及諸逋負除已降分料旨揮帶納外其後續欠
合併催納者並自今夏為始分作四料帶納其府界諸
路豐熟斛斗價賤去處民戶逋負願已斛斗折納者聽
於價高及所熟分數不多處即毋得一例行 四年二

月十八日奉議郎趙竦奏民間水旱並訴詐匿不輸徒損財用以資蕪并而實被災傷之家未嘗全蒙蠲免之下詳定所明立條禁從之 九月二日詔諸州起納夏秋稅賦每月令具元額已納見欠稅物名數申省部點檢如限滿有欠今轉運司依編敕施行如轉運司失行省部即行舉察從裁定六曹寺監文字所請也 十一日詔以今年畿縣秋田不稔民戶糧草不易輸納其願納錢本縣者聽如戶部歲計草有闕以封樁草代之 元符二年六月一日河東轉運副使郭時亮言畿內民租乞令於所屬便近縣鎮輸納特免又移從之 三年三月十一日戶部言兩浙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奏本路

十九

將受納夏稅和買不理優重收市例錢歲計緡錢九萬二千四百有畸分給役人既非常賦而橫斂如此之多於衙規役法皆有所害欲乞於衙規依舊收入受納夏稅和買理優輕分數所有分給市利乞依重祿法廢罷從之徽宗崇寧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戶部言乞將成都府路人戶稅錢折納絲綿依舊免納官耗從之 大觀元年正月五日詔訪聞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於未合催納稅賦期限內先次預行科物納租稅已知非理慮民受害見今根究問今得本司於崇寧四年六月內先次科納折變稅公牒絹每疋折錢三百緡每匹折三百二十布每匹折九十二文紫每擔四文二分足公然違

法科率折變不當物價使川陝遠民痛被倍斂可令鄰路提點刑獄司子細看詳公牒內事理推原自祖宗立法催稅文意及久未有無似此條例若是違法創行暴斂即勘鞠所由官吏具稟聞奏重興懲責以誠不法聚斂暴虐激怒之臣庶幾避過均受其賜 二年六月十四日詔應被差受納二稅官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候納限滿日依舊具已差出官並令歸任受納 七月二十四日詔昨赦文禁誡非時促納和預買物帛加罪一等比聞慢吏廢法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耕者未獲追胥已旁午於道民無所措手足為之惻然自今如前催納輸官之物加罪一等致人戶逃徙者又

二十

加一等 三年六月一日臣寮言有旨於諸豐熟處許人戶入穀以償逋負以一州一縣數立定賞罰臣以為從人所願則不必立定賞罰若立賞罰則官吏規賞避罰必有抑勒之弊積欠多是貧民有孫承祖名子占父籍肌膚盡於簞楚而逋欠不能除者使官吏希賞其弊不可勝言詔賞罰指揮勿行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累降處分約束諸路監司州縣止率科率配買及紐折省租稅并一切營利誅求害民等事前後非不丁寧訪聞有司壘遏德意遠方小民無所申訴仰逐路人戶許實封投狀越訴受詞狀官司如輒敢稽違其當職官吏並以違制係科罪 二十七日河北運判張暉言節次年

朝旨將係官折納抵當戶絕等田產召人添租爭佃充助學費免納二稅致虧贍軍財用乞應贍學田產內有元合輸本司二稅額數依舊入本司從之 政和元年三月十九日三司進呈臣察言乞根究積久合催事理上宣諭以委官取會必成煩擾吏因為姦况且祖宗法令自具止可申明約束行下 二十一日詔起發上供物色元豐法係限年終起絕索寧年指揮分一半於六月起絕因致催督緊急細民舉借出息使兼并坐致厚利已措置應副戶部支遣不關外可令依舊係限歲終起發盡絕或有不依條限不候成熟先期催納者並重行點責和預買細絹絲綿布其見錢或監合於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支俵盡絕近以漕司開用多致支俵過時遂使務農之際無所給助不免以厚利舉借自今許以常平司錢支俵候納到和預買物令常平司樁管轉運司逐旋以錢撥充戶部仍不得於年額外泛有拋科及增數和預買細絹絲綿布帛其轉運司雖承者符繳進不得施行 二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折納斛斗合遵熙寧法用納月實價若漕司違法倍民令提刑司覺察奏劾從之 同日詔天下租賦科撥支移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比聞將漕之官失職廢事遠近貧富皆無籍記故科撥支折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可立法申明行下 同日戶部奏京西路臣察言本路諸州以監雜錢

折變物料數年以來物價滋長比實直大段相遠大觀二年小麦孟州溫縣實直為錢一百二十而折科止五十二穎川汝陰縣為錢一百一十二折科止三十七百姓至關披訴欲時估比實直者令限定不得成過幾以杜通甚之弊內批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降出永興臣察所言相類可檢照彼處籤貼有詳約東關防無說戶部檢會永興臣察言兩稅雜錢鹽錢折納斛斗用納月實價比熙豐之制也陝西斛斗價高數倍於昔時轉運司折科乃用熙豐斛斗之價遂致常稅之外增五七倍之賦望會計本路每歲所收之數講措置折納以實價內批若漕臣違法倍民當行降照勘當欲令提刑司覺

察奏劾重行點責從之 四月六日臣察言湖北二稅自崇寧五年後漕司多不依熙豐例創行紐折詔檢會熙豐舊法申明約束 七日臣察言夏秋米賦餼各有時夏所產者蠶麥秋所收者本黍比米漕司率於經費不足五六月之間則或斂以米粒狼戾之際則使輸以帛乞自今二稅不隨所產之時者科以重罪仍委本路提舉司覺察以聞 二十三日臣察言諸路支移二稅除陝西河東外並係一州一縣遞趨而人戶極以為病乞責諸路提舉提刑官與漕臣同議今後除河東陝西外並於關糧州縣收糴即不得遞趨支移如人戶依條願納地理脚錢者聽從其便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

察奏劾重行點責從之 四月六日臣察言湖北二稅自崇寧五年後漕司多不依熙豐例創行紐折詔檢會熙豐舊法申明約束 七日臣察言夏秋米賦餼各有時夏所產者蠶麥秋所收者本黍比米漕司率於經費不足五六月之間則或斂以米粒狼戾之際則使輸以帛乞自今二稅不隨所產之時者科以重罪仍委本路提舉司覺察以聞 二十三日臣察言諸路支移二稅除陝西河東外並係一州一縣遞趨而人戶極以為病乞責諸路提舉提刑官與漕臣同議今後除河東陝西外並於關糧州縣收糴即不得遞趨支移如人戶依條願納地理脚錢者聽從其便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

詔令稅許納價鈔頗以簡便或將零就合鈔輸納則細民稍被寬恤可令立法

宋會要

徽宗政和二年二月六日尚書省言通判萊州吳長吉奏賦斂折科之法外路官司猶務培刻以京東一路言之漕司不問州郡輸納所估之價惟就一路中擇其最賤者納限將畢裁損不已看詳欲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者若已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復紐折過為培刻者州縣連申本司改正及申尚書省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從之 五月九日臣寮言額詔諸路監司告戒所部令丞預於催科之前舉行法令毋

失期會使民艱於輸納毋繁文移督責以滋吏姦其有課最號為不擾者歲特取一二尤者以聞特加褒擢以示旌勸從之 六月十九日戶部侍郎王詒言欲諸路今後有興脩陸田為水田去處並從提舉司報轉運司依崇寧四年二月指揮增稅其未增者准此從之八月五日戶部言大保長催稅係熙豐紹聖良法行之累年別無未便昨來臣寮起請乞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及甲頭事理切慮只合遵依見行紹聖係法從之 十八日給事中俞橐言諸輸納折變物並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今州郡觀望上司以意裁減名曰時估實非隨時名曰中價其實失中名曰依法其實侮法且如六

宋會要 食貨七〇

月納麥即市司於五月中先減麥價僅留三四分至折科已定即頃增價二稅亦然詔戶部生條申明行下三年七月一日梓州路計度轉運副使王良弼奏欲州縣應稅限及期而納數未敷輒敢虛申其數以違一時之責者令佐及縣吏書手並科違制之罪吏非知情減二等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琦言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為良田知唐州高賦嘗將所墾地內每頃立稅止一二百餘州更不曾立稅多係有田無稅之戶元豐間察知其弊將所墾新田立定五等稅額元祐住罷不行大觀施行間因人

六

戶陳狀又復住罷四十餘年官中失收租賦以費石計之逾數千萬今將唐鄧襄汝比鄭洛孟滑輕重何啻十倍一路民情抱幸不幸之弊詔元豐已立五等之稅今日自當遵守元祐廢罷以迄于今失於修復可依元豐法令轉運提舉常平司措置聞奏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荆湖北路轉運司奏每歲收反係省錢物帛等並計收頭子錢物價直錢千緡收五錢充裨助直達糧綱水夫工錢及綱運等糜費支用詔依其應行直達綱路分准此 十月十九日詔諸路州縣輸納二稅及糴納粟米麥等違法重收加耗歲以為常羨積數仰尚書省檢坐條置措畫禁止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右司

負外郎充陝西路察訪方邵奏體訪得陝西路近裏州軍逐年將人戶稅租不用條令便行估價納錢貼納脚費其所定價不實民間輸納比本色支移各有陪費乞下有司申嚴抑勒之禁以寬民力詔生條申明行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詔京西唐鄆襄汝四州新頒稅法本以寬卹民力續降指揮抵以見錢就本處輸納又絕革致脚乘勞費之弊漕司不詳旨意尚循例所稅外更收脚錢歲僅三十萬甚失惠下卹民本意可先次速行止絕仍詳悉申明行下 九月十二日沅州奏本州縣等二等已上人戶稅米赴靖州送納今年適當春種之時被賊人黃安俊等燒劫人戶散去耕種不時今米蕩減

三五

人戶漸漸歸業欲降指揮稅賦止就本州送納候人戶安業却依移徙之 八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夏秋二稅文簿不依條置櫃封鎖當官謄造銷鑿遇改造簿書及割移推受稅物胥吏走移減落暗失額官稅數納單稅鈔往往夾帶見尺一例銷鑿至有指改鈔旁數目納少銷多其弊百出乞立驅磨稅簿之法詔令諸路轉運司講究措畫諸司互察戶刑部立法 宣和元年二月十四日臣寮言大名縣政和八年稅秋雜草錢初令民戶折納小豆民苦秋災無豆乞納白米揭榜從之令及往潘州輸納間關四百餘里津輸甫畢却指揮納豆仍令自往潘州請米米回萬萬無可請之理而

豆又非時監勒催驅急於星火方春東作農事鼎興而田家坐此已見失業詔提刑司體量以聞 四月三十日詔自今州縣管納二稅及和預買鈔納限滿仰漕司差官取索千照點對拘納足與未足數目漕司覈實取最勤墮去處具知通令丞姓名聞奏於入內省投進當議特行照陟勸沮 三年正月四日知湖州王倚奏應緣軍儲乞并官戶一例科糶民戶並止第二等以上候事平日依舊從之 二十七日詔諸路見催理積欠多係拖欠歲久及民力不易一併輸納不前可並與展限三年務從優卹不得少有困弊民力疾速行下 二月七日臣僚言江東路輸苗米一石者率皆納一石八斗

三六

和買絹未嘗支給價錢而漕臣又令州縣所買絹須以重十三兩為則如兩數不足勒令人戶依絲價貼納見錢每兩不下二百餘文百姓以此重困詔提刑司體究以聞違法者先改正訖奏 四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表州辛炳奏本州先准降到唐度措置拘收鈔旁錢等畫一事件續承本路提刑司牒措置約束內一項倉庫受納人戶布帛不成端及雜以條聽與別戶合鈔納本色仍合戶出買鈔旁錢各戶給鈔謂如十戶共納絹一疋即買鈔十副填十戶所納丈尺各給臣今取會到本州倚郭一縣人戶數內一萬四千五百一戶各係納夏稅絹一尺若人人買鈔即是四十戶共納絹一疋合買

鈔四十副通合納緡三百六十二丈二尺一尺合納鈔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副其餘三縣亦各多是下戶不惟受納擁併之除印鈔給散必致差互留滯元降指揮既今依條即無各戶買鈔之文事屬僭擾有詳相稅布帛不成端及合鈔納本色已有見行令文該載即無須令各具鈔條法指揮今承袁州雖已寢罷竊慮諸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今欲申明行下從之 四年十月三日臣僚言官戶占田用蔭具載格律州縣未嘗奉行在格曰一品百頃至九品十頃其格外之數並同編戶在律九品之官身得用贖而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皆不與焉故生為官戶沒為齊民欲望賦役皆如本法庶幾貧

元

富貴賤無不均之弊從之 五年十一月三日手詔頃因河北燕山通為一路有司庶事取足河北及緣吳賊犯邊漕臣不即百姓科賦併下調發頻困屈民財奪其時力兩路入戶不得安業賊盜竊發其間所至搔動北顧為之惻然仰宣撫司河北路帥臣漕司提刑提舉司體茲親筆詔諭躬親覺察州縣因新遣搔擾等事嚴切禁止其送納稅糴有旁近沿流可通水運之處雖非元指定送納所在聽民戶就近輸納量出脚錢官為水運前去所有均糴斛斗相度分立番次量與辰限 六年閏三月二十日詔輸納稅租逾年違欠及形勢人戶令諸縣置簿專一拘催科板仍前期榜示從京師轉運副

宋會要 食貨七〇

使朱彥美請也 七年四月七日詔諸路轉運司常平司行下州縣取宗去年人戶應干勿資見合催理稅賦租課均糴等意以二麥折納仍以在市見買見賣的實中價取問情願不得高槓小估及抑勒搔擾其約束官吏刑名等並依已降糴買指揮從尚書省請也 六月十一日詔今歲夏田豐稔價賤傷農除常平錢物已降指揮外人戶應干欠員令諸路豐熟州縣估定大小麥實直上價更與加饒三分聽人戶赴官折納即不得輒有抑勒應合分料積欠只合將當料合催之數勸誘折納其未合驅催料次不得一例驅催從講議司請也 八月二十五日尚書省言凡輸納租賦有官鈔有倉庫

元

鈔有監生鈔所有關防去失互相參照其戶鈔給散人戶今諸縣刷大多追人齋鈔呈驗乞立法禁止從之 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為姦不即支價或種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者藥鈔每歲降撥動以數百萬計準折價錢反與人戶而所請實無幾良民鬻田破產恬不知任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稅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干錢又折麥若干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又倍於錢治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

一一一七

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昏旨諸路和糴創
 行措置無令抑配準折免致民間虛折市價并夏秋稅
 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目并許
 人戶越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賤責仍委逐路提刑司
 覺察聞奏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京西人戶合
 納稅租已降指揮更不支移止據地里出納脚錢本路
 却將所納錢指定州軍令人戶自齎前去以至下戶依
 條免支移亦令一例出納脚費顯是奉行違戾仰提刑
 點檢廉訪覺察改正訖奏并諸路人戶合納稅賦近來
 催稅公人等多不等候人戶輸納一面強牽耕牛典質
 或以代納為名拘留折欠更不給還致妨費耕種已上

三九

自今如有違犯許人越訴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二
 日詔和預買絹令轉運司以常平司見錢隔季撥辦於
 正月給散不得以他物量支 十七日提舉京東路常
 平楊遵言州縣之間以和預買絹數太多折勒百姓將
 後業人戶合免之數令著業者承認人甚患之乞令除
 豁不許均敷從之餘路依此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
 日赦諸路稅賦應支移折變官司往往反覆細折如合
 納見錢小估價直令輸納却以納絹之直折納絲綿
 又將所折絲綿却納見錢之類重困民力令輸運司遵
 守條法不得循襲過為培尅 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
 赦同此制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臣蔡州縣十獎稅

賦之獎則推割不盡故貧民產竭而稅賦猶存徭役之
 獎則差科不公故下戶力屈而徭役常重和買之獎則
 不酬其直謂之白著和雇之獎則不償其錢謂之白作
 其驗視災傷之獎則被災人戶分數不以實減而又攤
 拋斛斗例行補糴蠲放欠負之獎則倚閣錢物不以實
 除而又改易文書指為摺轉拋降之獎則倍數而數以
 賕免者謂之陪貶受納之獎則加量而入刻削者謂之
 出剩胥吏之獎則有守關收補之名實同正額皂隸之
 獎則有承引進呼之擾號曰家人欲望深詔監司督察
 州縣州縣有此十獎必劾以聞詔送左右司看詳四年
 三月一日戶部侍郎葉份言乞將折納物帛及度牒錢

三

分作兩限送納上限三月終限五月逐縣令佐若能依
 限勸諭數足或違限稽留令本州具申朝廷賞罰如人
 戶祇有糧米願行折納者與依在市實直紐計送納到
 錢糧令守臣別庫撥官不得擅行支用詔依 六月二
 十六日右諫議大夫蔡確言人戶輸納夏稅和買鹽帛
 等近歲貪吏不與專庫分利故凡民戶自赴官輸納者
 往往多端沮抑不堪滯留之苦則委攬納之家而去民
 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疎濫惡官吏
 遇有沮折退駁者許人戶赴尚書省越訴餘已降德音
 指揮 十月七日臣僚言昔錢氏據有吳越其田稅獨
 重而會稽尤甚越州今秋上戶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

糯米一斗為錢八百杭米為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費欲乞於見今稅糯米折納許用本州科定之數三分之一仍視二物之直準納不得用抵斗為則越州供到狀建炎三年分賣科五萬一千一百一十餘石詔依建炎三年分數目折科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殿進呈詔大要以民力久困州縣廣緣為各今後合行催科須明以印榜開坐賣數於前具戶口等合出之數於後仍申戒監司親行按察如違官吏並竄嶺表上因諭曰訪聞科率多是過數富人賂點吏復充而下戶被其害不可不戒張守曰州縣百姓應公上之須實不敢辭但吏緣為姦過數誅求則不能堪爾 七月四日江南

三五

東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朱勝非言竊見自江以南稻米二種有早禾有晚禾見行條令稅賦不納早米乞權行許納詔令江南東西兩浙路轉運司量度急闕數目許納早禾米應副支用即不得充上供米斛 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斤折錢三貫文省訪聞諸路州縣細絹價例高下不等欲自紹興二年為始令逐路轉運司各以納月賣直約估中價從之 二年四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常州率歛太重秋苗之外又有苗頭苗頭未已又行折八折八未已又曰大姓大姓既竭又曰隱實隱實之外名字又未易數湖州率歛百頃之外又有所謂月納軍糧者凡民有物力

宋會要 食貨七〇

百千每月敷米一石下至八九斗初不以市價高下為準每斗止給錢二百七十文不足以了陪貼攬納脚乘夕耗之費平江府率歛之名抑又甚於他郡往往以高饋送過往結託交通之用詔就委郎官胡蒙悉心體究詣實來上 五月十日戶部侍郎黃叔敖言浙西提刑司稽考到常州晉陵縣人戶夏稅細絹除元額管催外崇寧中轉運司分拋到人戶合納蠶鹽錢紐成三千一百六十四匹四赤送納并將人戶雜錢紐計綿子七千三百三十七兩輸納上件所納細絹已是三十餘年今米稽考係只將建炎三年四年稅簿公案拖照竊慮崇寧中拋降折納別有所得指揮難以便行蠲減兼未見得

三五

其多納綿係合納稅賦內紐出雜錢是因方田泛行科納之數今欲且依自來所納數目催輸仍乞下轉運司再行子細根究逐項稅拋物數因依以聞從之同日戶部侍郎黃叔敖言欲法浙荆湖今年上供未取人戶情願於稅限前以早占白米抵斗送納者聽如已入秋稅限江湖即取情願加一分兩浙路依舊以次未米送納從之 十九日江西安撫大使李光言契勘自來受納二稅必使赴軍資庫送納却行起赴朝廷今若使物帛徑從縣道起發則自此以後令佐皆得直達朝廷若有紕疎巧偽濕惡及正數不足估剝所虧監司守臣必不肯任責朝廷行移又將直下諸縣如此不亦多事乎今

拋料雜買百
色支費盡去
民間緣此
戶輸納苗米
不辦以致典
賣田土

來胡蒙等申陳欲望速賜寢罷從之 六月十八日江
東安撫大使李光言據廣德縣秋苗舊赴水陽鎮倉交
納後因路遠鄉民遂將本戶苗一石乞貼納三斗七升
耗充脚乘免赴水陽只就本軍及建平縣倉交納是致
官中造諸鄉板簿便隨正苗理納加耗至建中靖國以
來人戶陳雪免納之時緣本軍承受轉運司拋降額斛
一時間不與申明前項加認起米六萬石因此立為年
額續後本軍添置官兵兼泛常拋失家業近年又寇敗
殘擾逃移之人歸業甚少而重稅仍舊今欲依條改正
盡行蠲免緣前項加耗係漕司以理為額之數今乞蠲
減一半送納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倉部員外郎成大
亨言衢州常山縣夏稅及預買本色細綠非土產逐年
人戶並於外州收買回縣送納非便願以緡代細輸官
從之 同日紹興府會稽縣言本縣官催紹興元年湖
田米納及九分五厘有畸零大數乞從本府立價折納
入官戶部勘當委是寒久不多認依紹興元年例折納
價錢仍每石折錢二貫文足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
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推
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
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納遂至五貫文足一尺
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而早米入市
其價日減貧弱之戶計所收米不足以輸所納欲望且

三三

三五

令本路將和預買及上供綿絹並折價錢都省勘會江
南西路今歲和預買并上供一半本色細絹綿除綿已
全行支撥及細絹已於數內有應副通福建等路宣撫
使司一行官兵冬衣之數外其餘細絹理當權宜措置
以寬民力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并
上供細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細四千一百餘尺絹二萬
五百餘尺將截日未納數並持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
立定折充糴本錢數絹每尺作四貫五百文省細每尺
作三貫文省如今人戶領納米斛紐計市價從便折納
先奏洪州舊管上供准衣細四千一百餘尺絹二萬五
百餘尺歲下六縣將夏稅細絹折細而成端及價錢收
買今馬縣殘級逃亡未復委實無所從出乞蠲免一年
尋詔特依 八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等言兩
浙路逐州縣却將鄉村民齋到陳米退嫌項要早米送
納乞令州縣人戶合輸早米額齋陳米亦許受納從之
二十三日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物帛至有數
倍者州縣漕司不復加恤欲望行下諸路應今後折科
並令市長牙人以中價紐估詔令戶部取見違戾漕憲
職位姓名各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科斷餘依奏
九月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被旨相度德慶府乞
於新州肇慶府分認稅米緣新州即非泓源去處難以
般運欲乞令肇慶府分認米二千石德慶府依舊認四

千石從之 三年正月三十日南康軍言不軍昨因兵
火人戶去年秋稅無力耕種欲望行下許本軍令上戶
送納本色下戶依市價折納見錢庶得貧闕人戶易於
輸納從之 十月六日劉大中言廣德軍廣德縣歲額
苗米在國初時係津般赴宣州水陽鎮送納其後人戶
為重湖阻隔不便乞就本軍倉納仍於正苗上每斗出
耗米三升七合充宣倉脚乘之費名曰三七耗近來本
軍建平縣據人戶詞狀稱本縣管五鄉內唐通相洵兩
鄉元隸廣德後割入建平至今苗米三七耗額尚在元
不曾蠲減廣德軍雖減一半比之鄰近鄉分委是太重
欲望將廣德建平兩縣三七耗額盡行蠲減詔令戶部

手書

限三日勘當申尚書省戶部言廣德縣所加耗米九條
人戶乞貼納免脚錢續承指揮減免一半內建平縣唐
通相洵兩鄉如舊隸廣德縣係合赴宣州水陽鎮送納
今只就本軍縣所有加耗米去處亦合依所降指揮蠲
免一半施行今欲下江東轉運司照會不啻遠戍免致
搔擾從之 七日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徽州山
多地瘠所產微薄自為唐陶推將歙縣積溪休寧祈門
黟縣田園分作三等增起稅額上等每畝至稅錢二百
文苗米二斗二升為輸納不前却將細絹綿布虛增高
價紐折稅錢謂之元估八折惟婺源一縣不曾增添每
畝不過四十文乞將二稅依鄰近州縣及本州婺源縣

則例輸納詔令江東轉運司考完本末因依相度具委
合如何施行事狀保明以聞 四年七月十九日神武
右軍都統制張俊言臣家近於逐處置到產業除納夏
稅正稅役錢外其應干非泛諸般科配和預買等並乞
蠲免詔特依既而臣僚言望命有司檢會見行官戶科
數及和預買等條法劄與俊使曉然知即今自見任宰
臣以下或有產業並與百姓一等均科又言今統兵官
尚多使各援此例以求免不知何說以拒之伏望斷以
不疑收還所降指揮更不施行仍劄與張俊照會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專切措置財用司言臣寮白劄子論州
縣二稅自有定額緣人戶有折居異財以一戶分為三

手書

四戶或六七戶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
兩米有零至一斗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合零就整之
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已或受過人戶
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
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
入猾胥之家勘會稅賦時寒刺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
竊慮未至詳盡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
官逐年季通判檢點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椿官專充上
供從之 九月十二日諸路軍事都督司有言體訪得
四川科折太重已行下遵從祖宗舊制乞再降指揮約
束施行詔依如有違戾去處令川夔宣撫司覺察以聞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知福州張致遠言應災傷陞分
 以上去處今年夏稅和買乞特許展限一兩月少寬民
 力其餘路分亦各依常限催理不得先期責辦於是戶
 部言輸納自有起催納畢日限如官司輒從常限及未
 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催理者並有立定專一斷罪條
 法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及更與展限三十日仍令諸路
 轉運司檢坐前後條法行下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
 如有違戾即行按劾從之 二十六日右諫議大夫趙
 鼎言岳州自罹兵火版籍不存逐年不以田畝收稅唯
 以種石紐稅以種一石作七畝科數而其間所收稅物
 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此尤可駭湖外之民已廢農

三五

桑實緣於此竊恐州縣例有茲弊非特岳州乞行改正
 詔令本路提刑司限十日體究申尚書省 五月八日
 右司諫王縉言乞下江西路應人戶折納以麥一石二
 斗折米一石外不得別更收耗如有違戾監司按劾施
 行從之 十六日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淮南田土除諸
 佃依已立定課子輸納屯田合宮私定分外其餘並不
 得依前投撮課子如舊例米租之類亦令一切禁止或
 敢違戾並許百姓起訴官吏重賞于法詔依仍令淮南
 提點司體究如有上件事理一面改正訖具狀申尚書
 省 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運淮南兩路公事張成憲
 言契勘淮南運業之人所有稅額未定州縣乞依已降

指揮極實種項畝且令權納課子二年候參配稅額見
 得定數別行起催詔依每畝不得過五升 十二月十
 五日詔四川租稅今遵依熙祖宗舊法不得過有折科
 如敢違戾即提刑司覺察聞奏是歲兩浙轉運副使李
 迨會約每年所納夏稅和買折帛錢除發足上供之數
 外逐州尚有寬剩錢數婺州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貫
 八百五十八文秀州一十萬貫文湖州六萬八千九百
 六十貫文平江府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貫四百五十
 文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一貫三百八十八文逐年依
 折帛錢條限起發至今為例 七年正月一日無為軍
 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尚少委是民力困弊欲乞

三六

展免稅役二年詔展一年八年六月十二日樞密副使
 王庶言兩淮州縣內有已起納二稅去處將合納綿細
 稅納雜錢白米六色以在市價例準折作錢却將準折
 到錢別科米麥至一畝之地所納物斛至有四五斗者
 欲下淮南兩路轉運司行下所隸州縣將合起納二稅
 人戶依稅額未定州縣已降指揮更與收納課子二年
 從之 九年五月十四日宗正少卿三京淮北宣諭方
 廷實言人戶苗稅在法係隨地色高下納租即無專立
 菜園戶法欲乞改正依稅法隨田高下納苗稅詔令
 逐路轉運司依祖宗舊制措置施行 二十四日詔令
 新復州縣將劉豫重斂之法焚於通衢 十年九月十

日明堂救諸路州縣人戶納田賦錢依已降指揮免收頭子市例船脚等錢官司擾擾當職官除名勒停公吏人派配海外情重者依軍法施行內江浙汭流去處比緣有司申陳許令從便折納米斛仍已約束不得大量加耗尚慮州縣並緣漁民被其害仰即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犯按劾以聞當依已降指揮行遣諸路州縣稅納其時零尺寸折納見錢本以便民訪聞多是高估價直使民重困輸送仰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諸路稅苗多是糶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人戶倍有困弊今後應合折料不得於外敷展轉折變 十一年七月七日臣僚言昨降指揮計江浙

三

州縣民戶送納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納折二分納折三分綿折五分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於出產納納去處低價收買以取出剩又應民戶積欠稅物詳紹興九年與作一年兩料紹興七年八月分作二年四料隨稅帶納今州縣乃緣闕乏之際應民間七年八年九年積稅盡令一併送納急於星火至有破家蕩產流離轉徙乞行禁約詔依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敕諸縣起催官物依條合抄錄人戶應納實數預給憑由近年令佐弛慢但憑鄉司印給其間脫漏增加情弊不一或已輸納不將縣鈔銷簿致納與未納例被追呼仰監司覺察今後憑由如有脫漏止勒元給散公吏部填其增加之數與

不印銷簿吏人新得永不得充役縣官失覺察按劾以聞勘會人戶時零稅賦令合鈔送納本以便民行之歲久浸生姦弊謂如十戶合鈔當納米一石納一匹之類一戶既已湊納尚不住勾呼其餘或將憑由多填姓名妄有催理愚民無知憚於追擾不免認納甚非優恤下戶之意自今應時零未斛絲綿匹帛許人戶取便或願合鈔湊成匹石等或願攬先折納見錢並許送納與免收頭子磨費限日下給鈔銷簿各不得循襲以取贏餘重困民力訪聞州縣催理稅賦多因形勢官戶及胥吏之家不輸納或典買之際並不推割產去稅存無從催理官司取辦一時勒令催稅保長等出備類至破家日

四

後尚敢勒令出備當職官遠竄人吏決配若豪猾之戶故不輸納及典賣之際不依條推割稅賦擇其甚者具名申尚書省 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放訪聞諸路稅苗多以糶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之數亦行折納是致倍困人戶今後應合折料數不得展轉折變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宣諭輔臣曰民間所納折帛錢每及可減一千庶寬民力 八月一日知池州魏良臣言應折帛錢止隨本戶實數不收合零既便催科又優下戶仍乞下江浙轉運司依此從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權發遣筠州周綬言本州遞增准官納納民間願以為重欲乞權免增今年一分且依去

年已增三分之數送納從之 同日權發遣舒州汪希
 旦言本州認發上供米麥綠地居山僻艱於行運欲乞
 權依市直折納價錢起發內願納本色者聽從之 十
 二月十六日進士章公奎言向緣軍興財賦闕乏乃於
 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今偃兵息民固已有年而豫
 借之稅今尚未免况豫借之弊折納太重近於重斂上
 諭輔臣曰此事有否朕與鄰國通和正為百姓若豫借
 以擾民失朕本意令戶部取索措置以聞 十七年二
 月二十一日右正言巫伋言州縣有民間輸納一應常
 賦而不給以朱鈔者或以給却不行用勒令再納者欲
 望行下郡邑自今如有循習前弊並仰人戶越訴仍令

望

所部監司常切覺察按劾以聞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
 宰執進呈諸路監司守臣自今所部縣令治狀顯著者
 保明開奏上曰當今正以惠養百姓為先務秦檜曰如
 民間折帛錢太重理宜蠲減上諭宰執曰朕久有此志
 祖宗時每緡價直八百官司乃以一千和買民間既免
 舉債出息及絲葛收成之後並皆樂輸比乃創折帛之
 請令人戶折納見錢殊為非理不知今折納若干秦檜
 曰當令戶部取見實數進呈上曰若隨逐路色額減納
 錢數非唯可蘇民力亦使知朕所以休兵之意是月二
 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
 比之時價稍高愈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慮民戶難於

出辦乃詔兩浙細絹每疋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
 貫五百文綿每兩減作四百文江南東西路細絹每疋
 並減作六貫文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自紹興十八年為
 始仍詔令逐路轉運司酌度州軍出產多寡均撥分數
 務令均被實惠仍具數以聞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權知蘄州呂延年言江西一路自李氏稅苗教外增借
 三分以應軍須欲乞行下本路漕司如委見田產步畝
 所載稅苗倍於他路即取旨量與裁定仍乞先將沿納
 一項錢未特免支移折變詔令戶部取索諸路色目一
 體看詳以聞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時上宣諭輔臣
 曰昨日巫伋論鎮江府預借人戶苗米極為騷擾不知

望

何故如此闕乏可令監司理會先將守臣放罷 二十
 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路彬言靜
 江府昭州夏稅折布錢最重於諸州蓋自紹興五年諸
 路軍事都督行府一時措置每疋折納價錢比舊增及
 一倍以上自後沿襲依數折納欲望將兩州所折布錢
 減去增價止令依舊價折納或於見納價錢上二分之
 中與減一分詔令戶部看詳取旨 二十一年二月一
 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魏師遜言即縣或因米價
 賤於輸納之時却欲以苗折錢欲望申勅郡縣守令監
 司覺察許人戶越訴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權知池
 州黃子游言本州六縣每歲所納苗稅惟有青陽一縣

比之其他縣分每畝所納苗稅獨為太重乞下轉運司
體究詣實將青陽縣比附鄰近縣分所納稅額酌中裁
定詔令戶部看詳取旨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
理評事莫濠言竊見州縣常賦稅秋苗官耗義倉各有
定數而受納官吏往往於額外別立名色謂之加三收
耗及脚耗之類民戶受弊至有納上二倍纔及正額者
其多收在官之數止資官吏侵盜欺隱實無補於用度
欲乞令有司檢坐係法行下州縣每遇受納揭示民間
許令越訴仍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如有違戾者按劾
聞奏重寘典憲從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大理
寺主簿丁仲京言州縣預借人戶稅租有借及一二年

者其間復以本色紐折見價又倍之輸納稍緩加以嚴
刑欲望申嚴法禁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以聞上曰此
多是州郡妄用若撙節不至如此可令戶部申嚴條法
行下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御史臺奏 八月十三日
監察御史魏師遜言欲望申劾郡縣今後於受納二稅
之時曉諭民戶自詣輸送當官給鈔銷落欠額不得准
前多方邀阻容縱究攬以為公私蠹害如有輒敢違戾
去處令監司按劾以聞重寘典憲詔令戶部檢坐見行
條法指揮申嚴行下 十一月十八日南郊勅勸會比
米粒米狼戾而州縣間有將合納苗米高立價直違法
折錢雖已降指揮令監司覺察尚慮州縣利於妄用依

前折納有困民力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
聞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並同此制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特上諭輔臣曰靜江府士人所上書乞減稅
事可令有司看詳行下稅額係胡舜陟妄增尤為民害
不可不減也 十二日新差權知忠州董時敏言州縣
人戶送納苗米起發上供其水脚糜費固已帶納而州
縣又從而科敷令重疊送納欲望行下逐路轉運司條
具如有似此重疊敷納者悉行改正從之 九月十五
日大理評事劉敏求言夏秋二稅分立三限中限不納
方許追催近年縣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追催監繫榜

掠欲望申嚴法禁戒飭諸路縣邑逐年催稅必遵成法
無或違戾從之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詔紹興二十六
年分民戶二稅不得合零就整令戶部行下諸路監司
州軍遵守如有違戾許經尚書省越訴 十一月十九
日敕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
法受納之初便行催督蘇方成然即催夏稅未未登場
即催冬苗峻罰嚴刑迭行蕪楚傷害百姓莫此為甚仰
監司常切稽考如有違戾按劾申奏重行責罰二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並同此制

宋會典食貨十八

賦稅三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戶部言今欲通下諸路監司州縣將人戶
二十六年分納明零稅租定數折納價錢如願將本戶明零實數與別
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從民便從之 二月三日右司員外郎兼權戶部
侍郎鍾世明言欲望朝廷行下四川轉運司取見預借稅賦縣分若借及
一年者即令分作二年四料理折借及二年者即令分作四年八料理折
出給公據付人戶執照仍將逐年理折之數分明批發簿書及人戶公據
自後報數預借及不預借人戶理折并不為批發簿書公據官吏從將運司
按劾重作施行仍許人戶越訴或他路有似此預借去處亦乞依此施行
從之 七月六日右正言凌善言乞下諸路州縣應積年積欠苗稅官等
等並權住催候秋冬之交收成後再行追理于是戶部言人戶積欠已
放至紹興二十二年終具以後并分候收成日隨時催納如有違戾仰監
司覓察按劾從之 八月詔諸路諸道起催產稅歸納先于民戶虛私
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已並不到官却將之戶重疊催納補填上件未
限數目下戶畏憚往來再行送納重困下民無所中斷令戶部看詳立法

卷之五十五

如有諸路縣道公吏輒于人戶虛私自預借稅物許令越訴犯人重行決
配監司守或常切覓察從嚴中侍御史周方崇之請也 十四日詔通州
委知通州通縣官戶權勢之家合料納和買等並與平民一等如無減免
免官司及減免之家並計駐斷案令監司覓察如有違戾按劾開奏 八
月四日權知桂陽軍程昌時言州縣為民害者莫如料配巧立名目行之
自如欲望專委監司郡守錢板大字榜示諸村鄉鎮市凡有料配許民越
訴有司許受其詞不許索其人差官體問待更申明朝廷像不違詔者宜
以違制所科錢物並以入已斷罪上曰料數不均最為民害出榜之說朝
廷果有指揮惟是官吏為奸惡民間盡知數目不得而欺隱所以不肯出
榜耳 二十四日宣諭輔臣曰前日景茂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請
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而官估則取十千他物之估率皆稱是去歲
民所蠲減價直不過一千而已更須量予減損若只行下令者詳難行于
數次未必濟事若使札與四川總領司契令勘合蠲減數目申朝廷在
幾民受實惠朕自即位以來如土木之工玩好之物外至于邊事內至于
錫予未嘗一有妄用凡以為百姓而已 九月二十日右正言凌善言
乞中嚴州縣守令並須遵依近降指揮應人戶稅租時零止據實數折納

價錢及聽合鈔送納本色外不得准前通有科取以就整數仍乞去逐路
監司常切覓察違者按劾以聞并許御史臺體訪論列及人戶越訴從之
二十四日直秘閣知臨安府榮慶言襄陽府百姓因產多所隱落本路轉
運司查行根括增添租未數目比舊大重民力不勝後因修築漢江隄防
權宜將所增租苗十分裁減二分近聞除下戶依額定數催繳外所有上
戶却令盡依增添之數輸納較望行下京西轉運司檢會本府前後增減
因依照應改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三省言秀州按察使德和縣林善問
因催繳折帛錢却于民間種科種稅先次放罷取勘開奏上曰科借錢物
若一在官猶可但恐因而入己大抵賦史最為民害不得治今後須
至道查駐物緣取駐既多若不盡追自謂難得罪尤不失為富人以此史
無畏憚沈該等奏今後當一遵依施行 閏十月十三日兩浙路轉運
使劉季鼎獻言人戶合納夏稅乞令州縣將人戶名下正納若干和買若
于出給憑由散付人戶收執水速照應輸納如人戶物業有進退合分明
開具改給不得暗有增數從之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權尚書戶部侍郎
林寬言兩浙州縣第五等下戶今歲合納細絹乞將一文以下從便折納
價錢每尺一百文足零寸一十文免收頭子勒令等錢仍委令佐同受納

卷之五十六

即時給鈔銷簿如報增多錢數容礙合于人阻節乞覓實吏並計駐斷罪
許人戶越訴上因諭輔臣曰合零稅整以固甚若然亦須相度謂如一戶
為首率九戶共鈔官司先給由于與鈔頭若官吏得人即時銷入則十戶
更無按擾不然却恐鈔頭多掠錢物送納了當却收贖由子不肯齎出此
至官司迫催緊急眾人不免又須再納此貧民下戶所以重困仰等可指
置令經久使民然後行下宰臣沈該等奏曰今年夏稅物昂已起催了且
甚大富積之家與本縣公人相與為黨使下戶細民破家逃移深可憐憫
蓋未催科之時典史鄉司先于民戶虛私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已比至開
場更不納官以一邑計之有數百足至五十足之家失陷官物不知幾何
却將下戶重疊催科補填上件失陷數目乞令戶部看詳立法今看詳酌
參下條諸州縣公吏人于戶虛報借稅租及和預買細絹者秋八十
若上限盡而不為納送計駐重者准盜論三十尺配本城人告仍聽被
借人戶越訴監司守或覓察 二十八日左司諫凌善言諸路縣道起
催產稅公文攬子先于民戶虛私自借過入已不為了納戶部看詳立法
尚求富當令戶刑部重刑修立到下條諸州縣公吏于戶虛報借稅租

和預百納納貨物同准盜論五十足既本城許人戶告仍聽被借人戶越
新吉獲州縣公文于八戶處繳借稅租和預百納貨物同錢五十貫諸
權納稅租和預百納貨物之入本限內不納杖六十二十足加
一尋罪止徒一年詔依仍行下州縣知通監司常切查察 二十八年正
月二十一日將作監主簿葉顯言伏望特降指揮州縣折納二稅並依時
價不得輒有增加而國中下四郡格魁最為甚者并乞委轉運司以時檢
察按其遠度送之 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聞福建民戶輸納苗米每斗
折價錢八百文士大夫往來曾接及此樞臣陳誠之奏曰乙前不聞如此
七八年來諸州或科納價錢有及二分以上在法米料畸零之數許納錢
所以便民今乃取其高直一概科敷歲豐收賤農田反蒙其弊上曰聞中
米價每斗幾錢陳誠之奏曰去年豐稔錢米只是三百以下錢上曰今納
八百安用廉價許多使以錢助國用猶恐其傷於民况州縣一時
措置多取妄費此不可不究其弊若第五等戶畸零之數許納錢亦酒
有實數並客高價科敷陳誠之奏曰聖恩如此民不勝受賜 二月二十
三日右正言朱倬言福建折納米價每斗至于八百有奇是又倍于廣右
之數近鏡州樂平縣亦科納米每斗四百五十竊恐別郡成風有虧仁政

欽望福建及他郡折納今清司依祖宗科法合納初時詢定實價實價之
外耗費共不得過百錢如非緊急不得科折仍令清司粉壁曉諭使民通
知州縣遠近必論違制監司隱而不奉亦實與憲送之 二十八日知開
州蘇欽言昨今州縣散給民納夏秋二稅係由實為利便然由之
之給不從具歲種合納名色而已須具一歲開本戶二稅增減之數如夏
秋稅免由各具去年至今今年稅錢未解物料增減之數或收買典到某鄉
某人某地名田土稅錢若干或典賣出本戶某地名田土稅錢或秋稅物
料若干入某戶下見今戶下實計稅錢或物料若干合納支移折支物
帛料斗後錢下項開具縣令佐無檢無差措茶押用縣印給付民戶收執
兩給憑由並于起催前一月給散如有欺弊不實大料錢物許人戶
或經州論訴施行送之 七月五日前知其國軍周冲言望成飭州縣
管內諸縣二稅拖欠去處委官檢照如係上三等戶少欠數多即令推
究官吏情實施行從之 八日右正言朱倬言訪聞諸邑多有違法凡民
戶入納兼令捕頭給會子用領未肯給鈔期年之間忽有追呼有鈔者則
曰簿書未銷執會者則曰此為偽信伴拘維之必其再賦欲望款諭大臣
措置行下倘有相習承前之弊小則罰月俸大則展磨勘非難惟輕要

必行保守今歲取其甚者罷一勅百以戒欺給上曰人戶合鈔之弊往往
有之蓋緣權納之家利于使便不肯分作小鈔更與吏軍相表裏或不銷
簿致有重科則逐戶既無死守而官鈔在縣不與照檢此弊誠不可不革
沈該等奏曰前後法令甚嚴當依聖訓今戶部指置于是照戶刑部照
律法措置以開既而戶部言凡八納稅賦未肯給鈔或給鈔簿書未銷而
受已財物及抑令重納並有條令斷罪今欲被生條法指揮下諸路州軍
出榜曉諭仍令監司覈察遠度去履按劾施行刑部言戶部已行檢坐法
中嚴行下內已取其甚者罰一勅百欲令諸路轉運司將遠度最甚去履
開具當職官姓名姓中朝廷重作施行如監司蓋庇不奉即依條五空
使之 九月十九日臣察言江州德安縣向于太平其國年十分檢三社
人煙創建屋宇自兵火後為鄰邑德化縣界至十餘里民開地
里近使止于德安縣輸納稅苗昨來經界其德化界至一縣界受納
縣檢道四厘稅苗連縣所有苗稅未嘗隨產改割是致德安一縣界受納
兩縣無產之稅欲望下戶部將德安縣苗未且依經界以前逐社租額輸
納仍委日兩路清臣選擇清強官躬詣地頭會集耆老兩索于照送實及
正免致一縣偏受重賦于是戶部言欲下江東西清臣徐度李邦獻公共

相度如有交互未割正苗稅即行重實改正仍具合行改正數目中尚書
省如無未割正苗稅即遵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廣南西路經
畧安撫司准備差遣李著言袁州移支苗稅于臨江軍界送納本故使
民比年江西未賦錢荒民皆賦糶米而貴買金帛至臨江軍賦賣之復貴
價租未輸納故民輸一石其費數倍米人苦之掌已就本州送納仍令人
戶自出袁州至臨江軍水脚錢候春水泛乃起修漕司公文受納年不能
得願結轉運司以袁州支移臨江軍兩向未使使于袁州送納結今本路
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知歸州蘇子蓋言本州不通牛耕
田有請射者不三年定轉而之他是致失陷首稅遷移戶口故將自後請
佃之人予減所納稅分數次年便行起催于是戶部言詳本官所陳即本
見立合減稅賦分數乃日後有無虧損稅納若次年便行起催又恐人戶
耕種未至成廢却致難于輸納今送本路轉運司從長相度經久可否則
便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其後湖北轉運司言今相度欲依詳于益
乙將批請田人三分中須得魚流田一分並許自耕種日子免兩料稅仍
自次年便行起催其餘全業請佃送田即乙子免五年次年起催更通五
年法于減稅額五厘謂如今年春夏秋下全業請射至第四年合催起即

已再免夏一料使之四年耕食一料收稅從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彭合言州縣為政二稅之外毫髮不取遠方僻邑吏緣為奸刻添名色擅行科歛有曰土戶錢有曰折絕錢有曰饋思錢有曰趨引錢欲使行下有司檢坐擅科歛法中嚴行下請路監司掌切按察如州縣各舉並予同罪從之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詔路與所會稽縣係昭慈永祐靈宮前後置通民田其人戶舊管地稅應州縣尚行推理可令常平司取見的確買通地畝項畝合納稅賦照監簿籍審定除竊 十六日和英州陳克勤言英州舊額丁田米三萬餘石至經界核定不滿萬石而前任轉運判官鄭高柳州縣稅額舊額虛數至今轉運司逐年猶以舊額督責吏不以經界為正是致百姓流移日甚又廣東一路惟南雄連英有此虛數三州之民均受其害乞詔本路清臣照經界實數准科詔令轉運司將南雄連英三州照經界新額催科不得因虛數抑勒州縣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午時上謂輔臣曰歲方六月木稼未登訪聞民間已催積欠可令諸路轉運司偏行下州縣候將來秋成了日方可催理庶幾民不告之適負乃足湯思退等曰此陛下勤恤民隱一至于此天下幸甚 二十一日戶部言今歲豐登積欠未報似開州縣往往

以催理積欠預期差人下鄉非理追呼事屬騷擾乞下諸路轉運司嚴行戒約如實有未納稅賦候收成了日方許催理仍仰本路常切覺察若有違戾按劾重作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臣寮言州縣夏秋二稅之欠或水旱逃荒不行除放或豪貴典賣不為推收或簿鈔積壓而不銷或公吏領攬而不納連至省限過期旋憑鄉司根刷或勒貧民重查監理或追者長責認借填徒有舉催舊料之名即是侵過本料之物但添追擾再久如初與其責望於失陷之後孰若檢察於未稅之前乞下有司逐一舉行條例毋為文具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權發遣蔡州軍州事馮時行言蔡州秋稅米無正色唯納估錢其估錢從來元無定價正從太守臨時約度米一石至令人戶納錢引一十三道重困民力已令百姓充土丁者一石只納八道不充土丁者納十道乞用今來所減錢數立為定價詔令成都府路轉運司審度如委是官司兩便即依此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兩浙路轉運副使林安宅言近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強橫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戶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忍強者反擁排而去又有強為民戶影占田產規避稅役習以成風畧無忌憚欲望詳酌乞行下瓜路州縣如有形勢不納租稅及為民戶影占

田畝之人許令縣官其實速申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四月三日臣寮言州縣民戶秋稅輸納多收加耗弊猶未革緣遠路漕臣不恤州縣之有無誅求無厭致秋稅之入少得留州而一州之間歲有養兵更祿之費無所從出故不免於輸納之間收取耗利以取贖給欲望嚴詔有司俾逐路漕臣取現諸州縣歲合所用實數存留應副使州縣無得藉口以生姦弊如依前尚敢不遵法令多收耗耗乞重實典憲詔令戶部者詳其後戶部言在法受納應納數外輒收羨餘或挪他用及非法擅欲並用斷罪條法今欲依所乞行下諸路轉運司取見所部州縣歲合支用實數存留應副所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五月十三日臣寮言廣西運司比年以來更稅折錢不問州之遠近稅之高下盡行支移折變欲望行下戶部與勘免行科折仍乞本路以逐州之稅台隨本州送納於是戶部言在法租稅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理遠近當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九十月前以物名數行下稅租擇近便處令下戶輸納應支移折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籍記應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人戶輸納稅租應折支移物轉運司

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人戶稅租應別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理定則例今別納實費脚錢而難於輸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其利害中運司無妨聞聽從民便折更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責數多寡以責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豐歉不實並有新罪捺制欲下廣南西路轉運司遵守前項見行條法施行毋令違戾從之 九月七日知漢州王孫言民間輸送夏秋二稅時零錢帛物斛舊法許眾戶合眾就整同旁送納自軍興以後縣鎮利於出刺應于時零務要納整更不許合鈔欲望朝廷中嚴下縣鎮許令民戶將時零寸銖合鈔等類許依舊法各於逐鄉逐里並就整成匹兩升束開單名共作一鈔輸納入官仍於稅簿內簿頭上子細分開下戶時零都數若干別置簿曆專一抄上時零錢帛物斛單名納到錢數照用準條驅從之 十三日知梧州任詔言廣西州縣例皆荒瘠之所民戶貧薄了辦稅賦不前拋棄田業者不少往往未嘗倚閭督責催理累及四鄰及承催保長等逃亡愈多臣今欲乞朝廷特降指揮許令諸州徑行根括逃絕田畝倚闈稅租乞申所屬監司監司委官覆實申戶部除豁於是戶部言欲下詔諸路監司州軍依所乞事理施行如有逃亡合開闢免租稅州縣依舊勒

孝宗皇帝
壽皇聖

令隣保陪填代輸並依見行條法施行仍從益司覺察如有違戾亦仰從本司按劾施行 二十四日齊州鄉貢進士劉冕言昔李椿年舉行經界其實均兩稅之要也自今觀之有名無實何以知之經界之行伍保與民俱湊于田執契驗田不容詭冒量田頃畝土色肥瘠以定稅多少而賦輸之輕重以之今則不然其取輸不自於稅或取之價錢或取之家業或取之以山石子斗故有偏輕偏重之失欲乞嚴下約束州縣俾皆罷去家業價錢山石子斗一用經界所均兩稅以定賦輸常數詔令戶部者詳戶部言欲下路轉運司取現修久利便以聞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皇帝已即位未改元

卷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

無慮得錢七十餘貫其起上供綱日止依元數紐計價錢其餘盡為官吏侵盜又納秋苗一石以上受納官吏將所納未數約度已足密令人戶紐價納錢入已出給虛鈔乞行禁止詔出榜曉諭如有違犯許人越訴將犯官吏重寘典憲如監司不覺察亦與同罪 八月二日詔淮南路去冬殘破去處展免二稅止據實墾田土量行撮收課子其間有先佃逃絕職田等人不問已未耕墾田上等每畝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絕田每畝七升或一斗至二斗今來州縣依舊送納全租可將淮南殘破州軍民戶已佃逃絕等田且據目今實開耕田畝將先主定稅課特與減半送納未開田畝

卷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

漢中書門下
省請也

將會稽一縣盡與蠲免支移折衷所有年額折帛乞與
豁除盡數起發本色詔兩浙運司將會稽縣稅賦與免
支移折衷所有本縣年額和買折帛止令盡數起發本
色更不折錢 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全安節等言有
旨太一宮見管秀州嘉興縣伏禮鄉草田並臨安縣赤
岸崇山依條合納夏稅秋苗外其餘科敷和買折帛及
諸色科借等可行下所屬並與蠲免日後置到田產准
此竊詳太一宮既有秀州臨安府兩處田產其稅租科
敷和買等自合依條供輸近歲和買折帛之類民間難
病其重然以物力科敷事體均一故樂輸而無辭今若
偏有蠲免則其所免之數當復加于他戶矣斯民得毋

卷之五十五

甚病而與不均之歎乎况所降指揮有日後置到准此
之文彼既得此人將與臺石交關廣殖產業與齊民競
利非所以崇清淨之教也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壽皇
聖帝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江浙諸州軍合發上
供細絹綿年例除進奉外將夏稅和預買准衣以分數
折納價錢補助經費令江浙轉運司依去年所折分數
酌度均撥行下折納既而臣僚言去年所折分數嘗以
十分為率內絹折二分細折八分綿折五分兩浙路細
絹每疋折錢七貫和買折錢六貫五百綿每兩折錢四
百江南兩路細絹減作六貫綿減作三百依此拘權歲
供錢六百餘萬貫蓋緣養兵之費不設強歛于民故從

折衷字民之官往往加數以折或令全折及將零寸就
整無慮增倍蠶未及桑預行催借因求贏餘且復強取
勢必重困乞嚴賜戒飭逐路漕臣督察州縣于省部立
定折納分數外不賜擅有增心如違許人戶越訴真之
典憲漕臣符同亦加照青從之 九月十八日戶部言
四川安撫制置司沈介乞將紹興三十年以前四川人
戶交易白契田宅稅錢不問戴登及業在戶下與否並
行除放又前川陝宣撫使王之望中本司承朝旨將業
在戶下白契依款免其倍輸只納正稅今據利州繳到
制置司除於榜示與近降指揮異同疑誤百姓契勘上
件契稅本合輸官止緣業不在戶下朝廷寬恤將已納

卷之五十五

在官錢許行對折稅物又緣四川即今調發軍馬用度
增廣今盡將已納在官錢對折見今合納歲賦即于大
軍歲計妨缺欲下四川制置司總領所遍報所部州縣
將業不在戶下已納在官錢數止許對折本戶積欠賦
稅其今降指揮到日以前已予人戶親戚及諸色人仍
先降指揮對折訖者更不追改所有三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赦後未曾校稅之人自合遵依見行條法所有已
納在官錢內對折民間積欠稅賦錢數令本所別項撥
管如過大軍歲計闕少即申明朝廷指揮支撥貼貼從
之 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韓元龍言本州昨准指
揮為青陽縣稅重將稅減二分半苗課米減二分其減

免過數于轉運所得係省錢內依數撥還緣本司別無寬剩錢未乞免撥遂于是戶部再申請依已降指揮檢運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廣西州軍合納秋稅訪聞州縣課折見錢却以和糴招糴等名色抑勒人戶過數輸納已降指揮下轉運司不得非理折科及令提刑司嚴行覈察尚慮奉行減裂重困民力可令逐司堂切遵守如提刑司失于覈察委御文臺稟劾如有糴運米數未還價錢日下支給 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文足第四第五等入戶有墓地者謂之墓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納丁鹽絹作折帛錢輸納契勘本州

卷一百一十五

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係于田產上均納獨本縣昨未經界將鹽絹紐在下戶帶丁收納乞依晉陵等三縣一例隨產均納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四川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夏秋正稅銷帛如人戶願合鈔成足送納本色外有畸零之數遵從見行條法聽依實直價納錢仍仰本司常切覈察無令抑勒價錢違戾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稅催科自有有限州縣官吏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弊倍加斗面或非理還換縱容專斗揀子計會乞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疊催理不予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為民害仰守令嚴加覈察如有違戾抑監司按劾申奏重行照責仍許人戶越訴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二月二十一日詔訪聞兩淮州縣多于人戶適年合納常賦之外過數科數謂如夏稅有殘零折天錢又有自陳折麥錢其秋稅及坊場河渡課利有似此巧作名色之類可令逐路提刑司體究如有似此去處開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從書門五月三日詔江浙州軍每歲人戶合納二稅物帛等內溫台處徽州係不通水路去處依指揮許人戶依立定分數並依銀折納訪聞州縣却于數外安有科折顯屬違戾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軍將人戶合歲合納折帛銀連依旨揮自立定分數及照應的定市價即不得以加耗為名大秤斤兩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將官吏按劾以聞據名收之數計賊斷罪從 六月五日詔言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來歲夏料已預借於歲之秋秋料已預借於去年之夏豈容有一錢之逋然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賦入不歸於公上者欺隱百出未易殫厝一遇赦恩除放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也有司所損歲不知其幾千萬若至數赦則不知其以幾千萬計矣乞下諸路監司遵守條令不許預借若積欠不舉歲輸告乏即選清強如前所陳一一究治之詔令總領制置司常切覈察 十一月十九日

卷一百一十五

執政進呈建康府言蘆場沙田稅賦今年七月指揮令
今秋拘催而九月指揮於來年秋起催楊侯等已依九
月指揮施行而梁俊彥又令依七月指揮送納上曰只
依九月指揮庶寬民力 二年五月一日詔右迪功郎
新差充江南東路常平司幹辦公事程謨特降一資放
罷新任所欠常賦今日下監納知饒州俞頌奏謨身為
命官積年不納常賦一戶共欠七百一十一貫有奇乞
施行以為形勢戶不納常賦之戒故有是命 十一日
詔平江湖秀三州已開掘園田稅賦即行除訪將經界
後園田今來不經開掘者候農隙州委理明官分頭詣
逐縣打量的確頃畝並依有則紐立合起稅色保明申

卷一百一十五

十三

州類聚申省部隨稅起理從兩浙運使王炎請也 三年
正月二十五日太府少卿魯言言折料折帛國家之所
不得已也吏緣為姦以稅錢折麥以苗米折糶為州縣
場務趨釀之資於法以四月中旬麥價立定折料今州
縣率為姦吏估麥必損其直以稅錢一折金十民已困
矣准絹為匹八貫有奇折麥有至二石五斗糜費耗折
幾麥五石以去歲麥價紐計十六七千而辦一端之稅
場務所趨課利有定額利折米麥有定數縣道往往過
數多折和預本本以利民今不給直而白著矣不取絹
而折錢矣稅絹和買輕重不侔下益綿絹名色異元降
指揮以上供和買各折五分今縣道有將諸色物帶一

例科折互有出入合折者暗納本色不合折者反輸價
錢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又依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指揮施行如有欺弊不實許
人越訴仍從轉運司常切覺察按劾 五月十八日詔
右奉議郎新太平州繁昌知縣魏克臣特降一官放罷
新任所欠常賦令所屬實下監納以克臣在鄉豪強不
納二稅從戶部之劾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臨安府新
城縣每年進除稅賦與減半一半以知臨安府新城縣
耿東言新城縣田畝舊緣錢氏以進除為名虛增進除
稅額太重每田十畝虛增六畝計每畝納絹三尺四寸
米一斗五升二合系地十畝虛增八畝計每畝納絹四

卷一百一十五

十四

尺八寸二分此之謂正稅其它又有和買紬絹每田一
畝計二尺四寸陸地一畝計三尺六寸又有折料小麥
夏秋兩科後錢總計一畝納稅兩千八百出天聖皇
祐間典賣契書分明開說所典賣田產實量畝步若干
虛增進除畝步若干及經界打量乃見虛增之數太多
失於陳乞除放照得逐鄉印板稅則總計本縣合放之
數水田產絹一千六百八十疋有奇苗米二千八百一
十六石有奇桑田紬絹二千二百九十二疋有奇乞與
除放故有是命 七月十八日詔右通直郎知秀州嘉
興縣閻晃特降一官 兩浙轉運副使姜誵奏嘉興縣
出違省限拖欠常賦苗米一萬一千一百餘知縣更不

催納故也 八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陳良祐言諸郡納
省緡限以十二兩和買限以十兩目有定數昨因徽州
湖州緡戶部退剩近左藏庫供送緡帛係未州建昌軍
物帛戶部乞寬治官吏雖退剩者繼令發納寬治者合
千專庫並已放罪然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令合
千人百般邀阻如緡一疋有未十三兩者如土產止係
黃絲必求白絲者年例止用屑絲今欲更求細絲如此
非一常年用錢四貫可納一疋今增為六貫至高價折
錢分遣人詣行在并產緡去處買納又民間典賣田宅
限六十日赴縣投稅再限六十日齎錢赴縣投納稅契
不得過一百八十日自有定法其諸縣稅契錢旋行解

宋高宗皇帝三十五年 十五

發作月椿錢赴州送納今聞諸郡盡行拘赴本州投稅
且如縣到州五十程民間少小典賣而使之負檐往返
半月官司艱阻是以民間典賣不肯報州白折稅錢乞
禁嚴州縣每年納緡自有常數不得數外邀取諸縣投
稅自有定法不得拘赴本州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詔
和州萬寧手永免戶下三百畝賦從知州胡昉請也
四年四月十六日臣僚言國朝征賦止是夏稅秋苗軍
興以來乃有折帛和買而州郡不恤多將夏稅秋苗大
半高價估折却於他州買緡以充上供之數斛而取米
以足軍糧之儲民安得不重困哉乞降指揮禁約諸州
軍依法催科並要本色不得折納價錢至於時零自如

常制戶部契勘催科本色除省部立定折納分數外欲
下諸路轉運司詳令米臣僚奏陳照應見行條法約束
今監司至察施行從之 八月十六日尚書度支郎官
劉師尹面對奏江浙兩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
後增一倍至十五年四路折帛並從裁減自後二浙夏
稅緡緡各減一貫五百江東西並減兩貫緣州縣不依
省部科折分數暗有增添如緡止合科三分今科至七
乞漸次裁減以寬民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為百
姓可從其請 九月七日臣僚言州縣人戶歲輸夏秋
二稅並係本戶所有田產花利以時供輸或有逃移事
故拋下田業其稅賦依條本縣驗實檢閱今州縣恐失

宋高宗皇帝三十五年 十六

元額仍舊催督勒承催保正長代為填納致破蕩家產
者甚眾乞行下諸州委知縣根刷應逃亡故人戶拋下
田產未有人承佃耕種者盡數根刷開坐鄉村頃畝召
人權行佃種送納稅賦遇有歸業之人依條施行從之
十二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被旨州縣尚有預借
人戶稅賦今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內取
撥一百萬貫委制置總領本路漕臣考覈預借實數與
州縣補填自今更不許預借已施行外緣未定定專法
縣道畧無忌憚今欲將預借縣分今佐以違制論仍不
以去官自首赦降原減任滿批書印紙公吏依上條從
准盜論斷配不在自首赦原之限若有入已自從本法

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
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輒敢過
取民一文以上許人詣檢校院進狀陳訴官吏當重寘
典憲既而中書門下省言所降指揮非不嚴切近來州
縣放免數外將逐年合納本色高糧價直勒民戶納錢
自行買絹充數又其間有將合減之數不盡蠲減謂如
每疋合減三貫止減二貫之類甚失朝廷寬卹之意詔
令逐路監司嚴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
監司或失於檢舉令戶部糾劾御史臺彈奏並重作施
行 五年五月二日詔隆興府將三鄉寫稅正額錢三
百五十九貫苗正米六百二十八石并納折科盡行

卷一百五十五

十七

蠲除今後不得別作名目復有科擾以知府事劉珙言
本府奉新縣附郭係建康同安兩鄉平時上戶多居近
郭故將別鄉產稅併歸所居鄉分催科經界之後值產
均稅既均之後則向來諸縣互差寫稅積年既久契據
不存莫考其本乃盡以寫稅均於建康同安兩鄉兩鄉
既受隨產稅苗不肯復受寫稅自此詞訴不絕未後乃
將上件寫稅疆委之於晉城新安法成三鄉三鄉亦已
受經界隨產之稅復加寫稅重者至十分而增四豐年
所得不了租稅乞與蠲除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五日
知紹興府史浩言諸暨為縣當台發之末流每水秋潦
水必泛溢古人於縣之四旁作湖七十二處以受此水

歲久湮廢人占以為田昨因經界法行官吏無卹民之
心盡將湖田作籍田打量計二十三萬五百二十二畝
有奇苗禾總計八千八百七十石有奇夏稅紬絹綿本
色折帛錢共計一萬六百四十六貫有奇今若將前項
夏稅紬絹折變改作苗以中色價紐計米三千二百一
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并添入元管苗米八千八百七
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二項共一萬二千八百八石
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於上供物帛即無虧損乞降付戶
部許令紐折施行詔紹興府將前項紐計錢省倉中界
見行糶米價直作二貫文九十九百折納米一石添入
每年認發湖田米起發施行 九月二十九日權發遣

卷一百五十五

十八

秀州徐歲言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
權與減半輸納一年謂如人戶合納十匹若三分折錢
每匹減半其七分自合納本色綠秀州非產絹地分有
專降指揮和買夏秋皆是折錢比之其他州郡和買見
稅十分之中止減放一分半而本州遂全減五分竊慮
虧損國計詔遵依二月四日已降指揮本州合發絹既
係逐年全行折錢自合照諸州軍體例將三分錢數權
減半催納一年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措置浙西江東
淮東路官田所狀參酌擬立稅租數目已業沙田主分
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內以一分立租已業蘆
場等地田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十分以一分五釐

立租佃沙田主分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以二分立租租佃蘆場等地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以十分之三輸官以上田地除所立租外更不敷納和買夏稅後錢秋苗之類如舊增起立苗稅額重則依從之五月六日戶部尚書曾懷言諸州郡常賦各有定額緣自建炎初遭兵火處流民產稅權行倚閭今涉三四十年又經經界審實決無不復業之民亦無不耕之產設若元業主流亡亦不別有人戶請佃租種往往郡縣徑自起理租稅歸之州縣州縣巡習舊例以逃閭為民申聞省部暗失朝廷財賦歲以數十萬計乞令諸路州縣守令限兩月逐項開具逃亡產坐落村鄉并畝

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

十九

步四至係自何年月人戶逃亡及今有無人戶租種管業知通令丞簿尉具結罪保明詣實申省部不時委官前去審實如妄作逃亡並以不實之罪罪之能自舉首者與從日下起理稅賦已前勿問從之七月二十八日宗正少卿兼樞戶部侍郎王佐言竊覩經界民間有戶未墾田畝嘗降指揮限十年開耕起足稅租經今二十餘年已盡為熟田無縷粒分文收上者簿其間拋荒逃移却歲有開闢不曾收入復業增耕之數民間未嘗不輸盡為縣道官吏蓋蔽侵盜暗失者計訪聞知隆興府吳希檢覆出隱欺稅租以數萬計乞催速具寔數申奏仍乞將江西一路委希選官措畫橫造帳冊結罪保

明限兩月中奏其所委官能究心盡公別與取旨推賞或容情蓋庇不盡不寔即重寔典憲詔令吳希選委清彊官分往屬郡依此措置七年二月十四日冊皇太子赦溫湖州乾道六年本州縣折帛錢并和買夏稅人戶尚有未輸納者已降指揮自三等已下并舊稅零欠及乾道七年夏稅時暫倚閭候秋成日分料送納竊慮民間於今年一併帶納不前理宜寬卹仰將前項倚閭數目候道道八年夏料帶納六月三十日詔兩淮許依湖北已得指揮今後民戶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稅不得初有增添從新除淮南運判向子偉請也九月十一日勅令所擬修下條諸上三等戶及形勢之家應

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

二十

輸稅租而出違者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中尚書省取旨未納之數雖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先是臣僚言夏秋二稅輸官之物皆上供合起之數謂之常賦今有形勢食祿之家積年不納專候郊恩覬望除放遂致上供愆期支用窘闕乞今後上三等及形勢官戶應合納稅租雖遇恩赦不在除放之限故今立法十月一日江南東路安撫轉運司言饒州南康軍今年早暎最甚民間合納夏稅物帛并折帛錢起發上限一半其下限合起一半乞權行倚閭候將來豐熟作兩年帶納詔饒州南康軍第五等八等戶今來未納夏稅各與倚閭五分尋詔江饒州今歲早傷已降指揮將

逐州第五 人戶未納夏稅倚閣五分尚慮艱於輸納
 可將逐州第四等人戶未納今年夏稅日下推行倚閣
 候來年帶納 八年三月十二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
 事李顯忠言先蒙太上皇帝賜田六十三頃特與免納
 十料租稅乞所有續蒙陛下賜田七十頃未嘗陳乞放
 免租稅乞下平江府紹興府免納十料從之 四月二
 十一日詔兩淮二稅只且催納秋苗所有課子行下州
 縣不得更擾從戶僚請也 七月七日詔淮南江東浙西
 松江沙田蘆場所立新租與減五釐租佃與減一分餘
 並依舊以臣僚言向來沙田蘆止為有力之家侵耕冒
 占故令措置奉行之際却將應干人戶租產已業一槩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一

打量立新租數倍致人戶逃移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
 六日詔州縣人戶已納常賦日下銷鈔長吏不測抽摘
 二稅官簿典檢如有違慢具名按劾若上下相蒙許令
 人戶越訴從臣僚言也 十九日詔兩浙運判胡昉具
 到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及乾道五年曆尾
 剩錢一十六萬七千餘貫並免行起發 九年三月二
 十五日兵部侍郎兼權臨安府少尹沈度言州縣催科
 二稅苗米增加斛面多收欠數將堪好物帛印以油墨
 退回掛欠更有產去稅存不與除豁已納未銷復行追
 連乞戒飭州縣不得故犯如尚敢違戾許監司按劾從
 之 四月五日知會稽縣范嗣愚言本縣諸鄉人戶新

開田一千五百七十餘畝苗米一百二十餘石並係首
 正田米稅乞將徑行抵填延德鄉海田畝免致減退
 省額從之十月九日戶部尚書楊傑等言州郡上供常
 賦各有定額昨建炎之後州縣田土間有拋荒去處合
 納二稅過年有開闢數目蓋是一時權任拘催自經界
 以來今近三十年其間宜無復業之人而廣德軍昨來
 開闢之數乃增細絹至一萬一千四百餘疋綿一千七
 百餘兩折帛錢七萬三千五百餘貫袁州開闢之數亦
 增細絹至六千二百餘疋并帛錢二萬一千餘貫以江
 東西兩路計之虧失上供折帛錢五十餘萬貫細絹一
 十餘萬疋綿一十餘萬兩止緣州縣將合發上供錢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二

及經界之後復業稅賦暗行侵用或將人戶未復業田
 土撥作贖田贖學之類至於形勢之家侵耕冒占不輸
 官稅妄以逃闕為名消豁租額乞下江東路專委李正
 已江西路專委周嗣武將管下州縣見今逃闕錢物照
 應經界開闢數目限一季驅磨覆實取見逃闕田土坐
 落鄉村去處畝角細數令守俸令佐各結罪保明從所
 委官再委鄰州清彊官親行覈實限兩月結罪回申如
 有不實按劾依法施行其日前所減稅賦免行送納日
 後覈定稅賦數目上供起發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臣
 僚言江東西路頻年災傷民戶逃移至多今歲圩田遭
 水山田遭旱朝廷寬卹放免秋苗展闕夏稅至今行岸

猶未修築流民未盡復業若以經界後至今僅三十年
不曾檢覈之事一旦於目下荒歉之際驟然舉行深恐
擾民益令戶部須降帳式要見物產坐落去處晦步數
日近隣四至拋荒歸業請佃請射姓名年月造帳供具
俾守俸令佐結罪保明仍立委隣州官親行覈定即與
昨來推行經界事體無異勢須於州縣鄉村徧行根括
切慮民情不安有轉徙之患欲望明詔且令兩路招集
流移之人俾悉復業及措置賑濟俟來年豐熟於農隙
日即依所立帳式根括施行從之

宋會要

賦稅

淳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人戶登納
租稅在法本戶布帛不成端匹殺不成升絲綿不成匹
兩柴蒿不成束者聽依條時價納錢其錢不及百願與
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訪聞州縣奉行不度吏緣為姦
將合納零碎之數催納已納者不即銷簿重壘追理詔
逐路監司常切約束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八月二十
五日臣僚言州縣催科兩稅自有省限今之為吏以趣
辦為功往往先期追擾乞禁約如有不依省限催科者
許民戶越訴重寘典憲從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赦山間及並溪田有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者州
縣尚依舊催理稅賦委無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委官
覆實保明申尚書省毋致隱冒六年九年明堂赦十二
年郊赦十五年明堂赦同內十二年十五年兩赦增入州
江田土者同日南郊赦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各以錢
會中半輸納訪聞浙東州縣循襲舊例尚令納銀高其
兩數重困民力可令遵依指揮只納錢會其合起輕齋
處仰官司自行取買如有違戾監司按劾以聞九年明
堂十二年十五年郊赦同四年二月十三日執政進呈
大宗正丞劉溥奏近年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
龔茂良李彥穎同奏此為下戶之害非細但往年諫官

曾論此事方施行間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至去年春言者又反此版曹復申前說謂連年四月五日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五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准恐至期闕誤工日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別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到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闕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遂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自今並須依條限准理二稅如有違戾處令監司覺察按劾四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逃絕人戶稅租縣往往不為依條蠲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閣及非逃絕人戶持頑不肯輸納州縣更不追理抑勒保正代輸頭是違法詔逐路監司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十一月六日臣僚言今歲豐稔州縣為見米價廉平抑令人戶折錢送納計所輸之直過於本色遠甚民間反以為患乞戒飭州縣令歲所納秋米並送納本色不得折錢如有違戾重寘典憲從之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歲數和買折帛下戶常受其弊蓋本色所直不過四五折價所輸其費七貫五百方折納之時上戶惟務遷延避免洎至間場之日爭欲全輸本色折納之數常虧官司無所取辦勢必歸之下戶不均之弊莫甚如此乞嚴降指揮自今兩縣將

人戶物帛合納本色折錢各為若干分明散給憑由官民戶於受納日並齋憑由照數批鑿交納若有侵納本色不得理為合納之數從之二十二日詔前知崇慶府新津縣姜如晦見任知縣路由古並特降兩官路由古放罷以成都帥臣劾其違法預借故也淳熙五年二月三日臣僚言郡縣之政其最為民害者莫甚於預借蓋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終無還期乞戒州縣勿復循例如有違戾監司常切覺察從之三月二十七日詔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於折科夏秋稅絹因依更相度與裁減若於歲計却有妨闕公共措置將諸州應于財賦通緝相捕開具以聞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先賦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稅租折科之額視東南諸路為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輸納絹乃僅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繡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繡乃至十貫是一繡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繡裁定依七貫五百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為額減放訖其他州縣尚有未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束故有是命五月十四日左司郎官陳舉善言一繡之財自有租額前此作繡者適會歲豐商賈流通征賦溢額零稅無虧幸而增羨則獻之州郡州郡以有所獻之數填於版籍遂為正額歲取足為促迫之期甚於

經常之賦遂至於不可支乞明詔州郡將十年以來高
絲及場務所獻增羨為正額之數者盡行除豁不得復
有拘催從之七月三日宰執進呈葛邲鄧子乞蠲除紹
興府橫官等處和買上曰橫官山地田園泰寧寺賜田
延祥莊田產已放免二稅其和買紹興府自合一併除
豁豈可科在人戶可並與除豁具數申尚書省八月三
日御筆手詔朕祗荷高穹眷祐祖宗垂休獲承太上之
慈訓修明治道夙夜不敢荒寧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
絲盈箱嘉興海內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
勤動貫錢不足以償其勞而郡邑或弗加恤使倍蓰以
輸其直甚亡謂也其令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兩稅除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常輸本色者毋以重買疆之折
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當重寘于法其御筆令臨安府
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十月二十六日詔戶部
長貳同臨安府守臣覈實橫官園壇養種花園諸軍營
寨宮觀等處及浙江昨因風潮衝打一帶江岸其所管
稅租並與除豁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新漲沙田已起立
苗稅其陷江田地苗稅自合蠲免令兩浙漕臣行下諸
縣供具詣實申尚書省十二月十一日太平州言每年
合理秋稅數內布豆二項本州不產係折納價錢近有
詔旨當輸本色者毋以重價疆之折錢今本州民戶乞
照年例折納上曰不許折納價錢以便民也今太平州

不出布豆民間以納本色為不便願納價錢可從民便
其後平江府亦據人戶狀以本土不育蠶乞依年例捐
納中戶部取旨詔從民便又言鄉戶僻遠所納米不多
不能艘擔赴官欲聽從民便折錢從之六年二月十八
日詔州縣受納人戶稅絹其不成端匹者每匹並以一
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及妄有騷
擾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七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已
降指揮第四第五等人戶不成端匹時零稅絹許折納
價錢詔如人戶有願輸納本色者聽從其便七月九日
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日甚其咎雖
在於縣令而督迫實由於郡守縣令有為監司所按而

郡守乃偃然自若望臨遣監司之際嚴加訓誥或即之
過需於縣縣之橫取於民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畧於
大又命臺諫稽其違者從而糾之正本澄源則聚歛之
風熄矣從之十月十四日起居即李本言乞將人戶苗
稅合納憑由各具合數都數及紐計物力合納官物各
若干明以都數及則例載於憑由令佐抽摘照藉分鄉
點檢然後給散人戶不得妄有增減不實及憑由之外
又行科數並許人戶越訴令佐重寘典憲詔依其憑由
各差鄉戶長給散不得追擾七年三月十一日四川安
撫制置使胡元質言鳳州梁泉兩當河池三縣并成州
粟事以人戶見耕牛具數目為準均數二稅以是民間

畏避莫敢畜牛乞只以乾道七年逐州元籍定牛具為
科數則自此如有新添牛畜更不收入為額輒增科
數從之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尚書王希呂言人戶既與
賣產業之後止到稅賦如物力之類必至三年方許推
排則產去之戶虛掛物力橫被追糾又遠方縣邑有一
二十年未嘗推排者竊謂應人戶與賣產業令於推排
稅賦之際即與物力一併推排如係典業即候他日收
贖之日却令歸併從之九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制置
司及轉運司嚴切禁約所部州縣不得預借尚或違戾
按劾以聞逐司奉行戒裂亦坐失覺察之罪以中書言
人字文价言蜀中四路猶有預借之弊乞行約束自今

本高五十四百三十三

若知縣罷任批書亦乞保明批不曾預借一項故有是
詔九月十三日明堂赦民間合納夏秋稅苗訪聞州縣
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難於輸納并將時
零物昂高估價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剝利頭屬違
戾可令監司覺察乃許人戶越訴十二年十五年每赦
同同日赦諸縣起解本州及上司財賦各有立定案名
訪聞諸州軍不恤縣道逐時添立項目錢數遂為永額
可令目下改正或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十年
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縣人戶積欠二稅自淳熙八
年終以前特與蠲放不許別作名色再行催理自今若
遇水旱須管疾速檢放其合輸錢帛物斛常切照限催

納不得再有拖欠如或違戾戶部覺察具名以聞十一
年二月二十一日戶部言建康府中乞將沙田許從官
田所畫降指揮與免十料催科外其沙地蘆場乞自初
生年分起科催納稅租從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宰
執進呈權發遣信州鄭汝諧奏前知袁州宜春縣許及
之陳述戶長之弊今逐路州軍條陳經久利便鄉俗所
宜申尚書省臣今措置將諸縣民戶稅錢仍舊分作三
等上等專差保正副中等充夏稅戶長下等充秋苗戶
長如及之所謂六不可催者奇產詭名者產去稅存者
逃年拒頑者遠鄉武斷者病無火丁者逃移而戶眼存
者皆已革去逃絕戶稅並行倚闕本州自與承認上三

等并官戶之稅官中自催不許入戶長甲帳創立詭名
並令鄉司并戶長歸併拒頑不納稅者許令戶長申舉
別行追納戶長所催者止是下二等戶之稅必無代輸
之患貧狹鄉分稅錢不多止差保正都副並不差夏秋
戶長只從本縣出給由子開具人戶合納稅物令鄉司
分依許人戶自作三限送納敢違省限者却行追治送
戶部勘當本部契勘鄭汝諧所見陳委得允當其狹鄉
不差保長只今知縣自催一節竊慮知縣或非其人必
令公吏下鄉騷擾民戶或抑令保正催科却為非便本
部勘當乞下信州仰更切照應開防施行王淮等奏鄭
汝諧行之信州百姓甚利但行之在得人苟非其人如

戶部看詳其他皆得允當狹鄉不差保長知縣自催竊慮有吏人下鄉騷擾之患上曰可依戶部勘當到事理并下諸州路軍做此隨宜施行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勘會催科自有有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以致多出文引非理違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還換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加寬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十五年明堂赦同同日赦勘會已降指揮淮南州軍淳熙十二年終合起上供分隸等錢物並已立定分數展免可得未納錢物並與除放其已納在官之數理充將來名下合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納稅賦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戶部言知紹興府王希呂奏淳熙十年六月十二日詔紹興府蕭山縣新林等鄉被水衝塞田土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畝合納苗稅除淳熙十年以前免納外仍自十一年為始更免二年令止十三年起催令據人戶稱乞依華亭縣仙山等鄉例寬展年限乞施行詔特免一年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詔紹興府將第五等以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匹權住催一年三省選委清彊官同監司守令相度經久利便聞奏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兩浙路共管和買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匹有奇而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重而元科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則例自物力三千八百五十以上為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為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槩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臣嘗從實揆究見得上項和買為詭戶者不過八千餘匹其二萬五千七百有奇實係有產無丁即非詭名若不即與除放竊恐重困故有是命七月二十八日戶部言兩浙運副潘景珪奏今之和買所在為害蓋緣官戶及中產之家憚於物力之多遂乃詭名挾戶於是第四等以上之民和買益繁後次益頻詭名挾戶蓋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作第五等之家非真第五等之戶也若非鄉司導之則不能為非鄉司此之亦不能久今若誘之以賞威之以刑烏有不可併者在法詭名挾戶許人告首告中者給其產之半充賞欲先告示官書其戶頭之名許以三月自陳歸併限滿不自首鄉司能告者亦與依條給賞如或隱匿致人告論鄉司從徒二年配千里如此則物力既分者可使復合而第四等以上八戶自然皆多和買可以均及乞下諸路運司行之所部州縣照應見行條法遵守施行從之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未開場前兩月縣置簿以申州州印押下縣蓋緣人戶輸納隨手便欲勾銷若不先置簿書臨期何照證或雖已印押而

二五二

收歲以待錢足者逮至到縣納數已多紛然壅滯縣吏
得而邀阻乞嚴戒州郡今後夏稅簿須管四月下旬到
縣秋稅簿須九月下旬到縣每收發稅簿須令州縣各
申監司庶幾有所稽考或不依限收發許監司重作施
行從之同日臣僚言在法輸納稅賦官司必給稅田既
納之後官司必給赤鈔一付人戶一閱本縣比年以來
受納官當時印給赤鈔或數日作一次印給甚至一兩
月不給遂使納者遲時等待戶鈔既已如此縣鈔不言
可知乞降指揮未納稅之前須管出給稅由如由子內
所說不應合納之數許人戶經所屬陳狀限一日改正
其鈔須管當日給與人戶及閱送本縣其主簿須管鈔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十一

到即日勾銷如違並許人越訴官吏坐罪從之九月五
日宰執進呈戶部奏知紹興府王希呂申相度本府官
和買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有奇於內擬給及
候首併到詭名挾戶別行減額本部已看詳合除減
放共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匹有奇自淳熙十七年為
始每歲以十萬匹為額又戶部尚書葉芻奏陛下欲蠲
減紹興和買重額先乞蠲減四萬餘匹每歲以十萬匹
為額減額既定然後行均數之法自四等至五等各照
見管田產經界組計物力一例均科乞令公共集議庶
有定論可以施行得旨紹興府和買可於元額上先減
四萬四千餘匹令尚書省日下出給黃榜付本府曉諭

其均科一節委待從詳議開奏十部契勘緣今所減係
指準支遣大軍今欲將已減一半自行承認其餘一半
乞下封樞庫撥還價錢付部收買從之 紹興元年五
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諸縣常賦出違省限及諸色官錢
逋欠數多即仰州郡選為本縣能吏一員專一催辦即
不得輒差州官或州吏下縣賣緣騷擾稍有違戾監司
按劾以聞坐以違制之罪從臣僚請也七月二日兩浙
運副潘景珪言臨安府仁和錢塘餘杭縣稅賦差役和
買進冊五本戶部看詳除將和買冊別作施行外所是
仁和錢塘人戶輸納稅賦則例冊二本送臨安府參詳
本府照得係將兩縣人戶田產均定夏稅苗米和買役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十一

錢等則立籍今參詳夏稅等各縣鄉村民戶田地山園
等產色不同雖有昨來經界立定高低等則往往徇民
多有不知逐等合輸數目多致被鄉司走弄作弊今
來降下進冊內籍定民戶產色等則並係各縣照經界
等則攬具置籍以為定額別無增減虧損委是經久利
便詔本路州軍將錢塘仁和兩縣進冊內事理各參詳
逐州縣等則名色起立稅租因依如經久可行即保明
供申朝廷施行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常賦二稅支
移折變名色不同而縣之官吏或受請屬減此增彼僥
倖者衆乞將應官民一體均敷若官吏觀望請屬暗與
減免致民戶增加者許其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

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部看詳欲從所陳從
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州縣凡戶和買納絹並令
以下戶諸都稅錢係數科數不得分析都保其折帛分
數並依舊法均紐不得逼勒增添其令鈔人戶仍於開
場之日便與受納無得邀阻待省限之滿從秘書郎孫
逢吉之請也三月二十五日工部侍郎兼臨安府清景
珪言竊見臨安府每歲合納和買自宣和年間分下常
州而常州則又均下江陰蓋是付江陰在常州則為屬
邑其後陞為軍令常州者既以罷免而江陰軍者除却
次獨放外尚有二千五百四十三匹有奇令以臨安府
之和買而分責之於江陰之民則是一時權宜之制安

皇朝高皇帝四十二年

有物產在臨安府而和買在江陰之理乎欲候至今年
八月將臣節省到浮費錢與江陰軍認納前項絹每年
於戶部八月買絹場內盡數收買本色輸納如從其請
乞下江陰軍免行寄買日後不得妄有科敷從之四月
二十日詔柳州每歲折稅錢每石只許二貫一百五十
文足永為定例以本州言舊每石二貫五百文自淳熙
十六年減錢三百五十文尚慮後來不相照應再增
估故有是詔五月十一日詔臨安府餘杭縣和買自今
以七貫以上至八貫科絹一匹以本路提舉張體仁
言餘杭比京畿所科倍重欲展自七貫以上物力均敷
其不及七貫者且與寬免故有是命二十四日戶部言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廣德軍奏江東路州軍以物力科敷預買有百餘千數
及一匹有七八十千數及一匹者獨本軍兩縣多者不
下十千少者六千有餘亦敷及一匹委實偏重嘗稽考
舊管預買納絹二萬六千三百有奇自靖康元年及紹
興三年兩蒙朝廷指揮除豁逃閭一萬一千一百有餘
匹至紹興十九年守臣貪功希進妄乞增復預買一萬
一千一百有餘匹自是兩縣民力重困人戶逃移乞將
增復數內姑減一半以三分為率漕司通融代納一分
自餘二分乞賜蠲減以蘇凋弊之民本部照得廣德軍
乞將兩縣增復元額和預買納絹於內蠲減一半除漕
司已行承認通融代納一分其餘二分若不與量行抱

皇朝高皇帝四十二年

認竊恐艱於輸納却致科擾欲將一分本部自行管認
收買支遣其餘一分下本州認數起發既而本軍奏以
土瘠人稀所入微薄無所從出乞將上項一分預買權
行倚閣戶部勘當將本軍認數一分納絹權免認發於
內將一半本部更自行管認措置收買一半下江東轉
運司管認代納從之六月十一日前知福州馬大同意
催科自有省限在法惟福建路夏稅並自五月十五日
起催八月十五日納足福州從來所催人戶寺院二稅
及上供四色等錢並不照省限送納乞將寺戶合納官
錢並依省限與展至秋成後納得旨令趙汝遇看詳聞
奏既而看詳到寺院年額上供銀錢逐年分兩限催納

二五三

上限四月下限八月今上展至七月下限展至九月終
寺院年額合納助軍軍器酒本醋課四色錢逐年分四
季送納今作兩限春夏季展至八月終秋冬季展至年
終人戶寺院合納夏稅產益錢逐年三限第一限五月
終第二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七月二十日并轉運批發
產益增錢應副本州支遣逐年自三月為頭催至年終
納足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七月終第二限至九月二
十日人戶寺院合納秋稅米價錢逐年分三限第一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正月二
十五日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十二月初十日終第二
限展至次年正月終向後年分以此為準至為定法如

典史輒有更易並依條施行從之十月六日知臨安府

謝深甫言於潛新城昌化三縣秋苗並折納時價本為
優恤山鄉人戶歲月綿遠浸失本意今每石折價五貫
歲事之豐歉米價之低昂一切不問往往每遇樂歲民
反病為今乞將三縣秋苗價錢每石只作四貫三百催
納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諸路州縣不依條限
推排人戶物力是致家業並無墜降其間有產去稅存
之家官司止擬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
令知通令佐究實除放同日赦應典賣田宅如稅契違
內減落價錢合倍稅者可自赦到並限百司許令自陳
改正投納契稅與免倍輸同日赦兩淮州縣人戶輸納

應干官錢訪問官司逼勒人戶並要輸納官會展轉收
買倍有陪費仰兩淮轉運司行下諸州軍及出榜曉示
應干人戶輸納官錢並以三分為率二分見錢一分官
會如違許人戶越訴同日赦人戶典賣田產自有推割
條限高慮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屬鄉司不即過割却
使出產人戶虛有抱納可限一月經官陳首推割如違
限不首許業主越訴依法施行仍限半月監鄉司從實
過割或有未盡之數勒令代納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
以聞同日赦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
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
於輸納并將時零物昂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

以圖利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戶越訴同

日赦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半輸納訪聞
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同
日赦州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
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田訟訪聞州縣依舊催
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一就委
官覈實保明申尚書省毋致隱冒三年四月十三日臨
安府言本府去年將第四第五等下戶和買夏稅時零
折錢每匹減七百實收四貫五百今來竊慮窮鄉絕谷
之間去州縣既遠人戶揆欵送納有所不便或恐所折
價錢尚高未盡優恤之意今欲每匹更量減三百五十

收正錢四貫一百五十聽第四第五等八戶從便送納
庶幾稍優下戶從之先是二年七月本府言錢塘等九
縣合催和買夏稅物帛上三等八戶並係送納本色
其第四第五等八戶皆係下戶不成端正依指揮合納
畸零之數每尺折納價銀一百每疋計之五貫二百目
今絹價低平則下戶反重於上戶欲將第四第五等下
戶未納不成端正物帛每權減作四貫五百許令從便
獨欵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六月九日吏部尚書趙汝愚
言西路六州布估錢果州和買絹邛蜀刺米錢南平軍
經總制錢西州豐草監馬革錢洋州興道縣馬綱草
料錢乞明詔八戶折納見錢者皆許用七十七足為陌

卷一百五十四百三十三

十六

可以少寬下戶從之八月十日兩浙運使沈說言臨安
府餘杭縣物力敷納和買細絹偏重潘景珪乞不限物
力若干以物力三貫皆不能免且如止戈一鄉第一等
田每畝物力二貫三百有奇戶內有田一畝一角便合
敷納四尺五寸以上又不能無困於下戶今措置欲將
本縣零數和買六百八十二匹本司每年抱認並作折
帛錢數徑赴左藏庫送納其抱認數以二百八十二匹
於最重止戈細其餘於次重常熟長安等鄉貧下民戶
除豁合納之數每年為錢四千四百三十五貫代輸從
之四年四月八日知臨安府表說友言餘杭縣和買下
戶不堪重輸今欲博節每年與本縣抱納和買二千匹

宋會要 食貨七〇

一千匹係折帛錢二千匹係本色如許行抱納當委官
覈實版籍別行均科則物力減落三貫之戶自然必不
科及從之十三日南康軍言本軍星子縣田土瘠薄和
買最重每稅錢四百三十起敷和買一匹已減絹二百
九十六匹有奇乞更行均減每一匹稅錢二十通作四
百五十起敷和買絹一匹計減和買絹六十二匹有奇
今別於軍縣官物內那趨代星子縣人戶輸納永為定
例從之五年六月十六日詔紹熙四年八月指揮住曹
沒官田產如當月以前人戶已買者自合送納二稅如
在八月以後未賣者自合仍舊起理元租從臣條請也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絹斛斗之屬

卷一百五十四百三十三

十七

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細絹則
先收納納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為民
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戒仍許人戶越訴如有違戾去處
按劾聞奏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九月十四日明堂
赦文玆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遺溪亦有
被水衝決堆注沙積未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
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選委清
疆官覈實如見得不堪耕作分明即與照數先次倚闕
次第結罪保明申尚書省當與除豁如有將來可以興
復去處仰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自後郊祀堂明赦
亦如之同日赦已降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

二五五

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點合名色至多重為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委諸司互察尚慮奉行不虔仰轉運司更切嚴行禁止毋致違戾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同日赦人戶夏稅和買細絹內緇合納本色二分折帛錢八分緇合納本色七分折帛錢三分訪聞州縣却侵本色分數多敷折帛價錢又不許人戶依已降指揮以錢會中半輸納間有折納銀兩重困民力委轉運司多出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戶越訴同日赦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徃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於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十八

輸納并將時零物帛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利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戶越訴自後郊祀明堂亦如之十月十四日詔訪聞兩浙江東西路和買細絹折帛錢折價太重恐傷民力朕甚念之可行下逐路州縣每匹權減錢一貫五百文自來年為始權減三年別聽指揮其所減錢數令內藏庫撥還一半封樁庫撥還一半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袁說友言臨安屬邑凡九而臨安和買之數視九邑為最重餘抗縣科取之法視九邑為最契乞將餘抗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緇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數一匹衣料下足額而止捐其餘數以惠末產之民其臨安

縣之民自今既有重科之害又無餘抗衣料之法皆謂上戶詭挾之多下戶重輸之困莫若用物力貫頭而均科之為愈也今以和買散在貫頭而均科則向之無者所受必輕向之有者所減必重減重者可以有安居樂業之望輕者不至興嗟怨之情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戶風俗趨厚賦歛均平此誠救弊之良策也乞下臣此章委之臨安帥守詳度利害如所陳不至繆妄乞先行於臨安府九邑儻行之得宜然後諸路徐議施行詔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限兩日條具奏聞既而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奏照得起數和買其產物力以田畝山園多寡紐為價直浮財物力以營運買賣見存細直科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十九

數今諸縣見數和買各有等則其間多有詭挾隱寄之弊今來臣條奏請和買以貫頭一體均敷實為公當委是可行乞先次備坐條法出榜行下屬縣曉諭官民戶將詭名挾戶田產限一月首併正其名戶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寄產人一例依法施行以其產給告人則姦民詭戶得以自新庶幾諸縣和買一體均敷從之二月七日權知郴州商侑奏本州四縣人戶每年合納二稅內秋納馬草每一束一十三斤折納正錢并頭子等錢二百五十五文於正額外又有時零草緣以素米財賦關之循仍舊例不許人戶合鈔送納以致一兩一斤亦例納一束皆是四等五等以下貧乏細民生此重困乞自

慶元元年為始將本州諸人戶除合納正草外其畸零一斤一兩不及一十三斤之數並今合鈔送納從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封椿庫言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教內一項應典賣田宅如稅契違限及契內減落價錢合倍稅者可自赦到並限百日許令自陳改正投納契稅與免倍輸自降赦之後承臨安府等處起銀會等約計一十萬五千五十餘貫又承降慶元二年七月九日指揮放免倍稅之後自後全無起納錢款訪聞州軍將收到上項首契稅錢以謂元無立定省額占各侵用不行起發詔令諸路轉運司自指揮到日各行下所部州軍督責主管官日下盡數起赴封椿庫

卷上萬平千四百二十三

字

送納如有隱占違滯仰本司開具官吏姓名申朝廷取旨重行責罰三年十一月五日南郊赦人戶典賣田產自有推割除限尚慮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焉知司不即遇割却使出產人戶虛有抱納可限一月經官陳首推割如違限不首許業主越訴依法施行仍限半月監知司從實過割或有未盡之數勒令代納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以聞自及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推知廣德軍趙善譽言建康府科納和買絹輕重列置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羅其害官司玩以為常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絹價錢五貫文省人戶納官自買絹絹帛錢難得官不能辨則令上戶納本色下戶許折

錢謂之優恤下戶錢與絹適年人戶共輸未見其有異辭也近年以來居蕃庶蠶桑寢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并納官頭子廉費錢六百文足而上戶納本色如初下戶折錢亦如初并頭子廉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戶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謂之優恤下戶可乎若是則送納和買非惟失立法本意而下戶重罹其害昨蒙朝廷指揮每一匹權減錢一貫五百三年為滿合至慶元四年復行拘納前政守臣趙彥逾以積到公庫錢又與民間代輸一半合至末年照元數起催乞行下建康府將人戶和買自慶元五年為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戶家同均納

三一

謂如上戶適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戶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而下戶和買每匹減得緡錢供輸均平細民被惠詔令本路轉運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十一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德澤流行當自近甸始寬恤近甸當自越之和買始臣嘗究本州和買元額之數凡十四萬四千有奇蓋以物力高下而均敷之慶宗大姓延隱寄田產詭名挾戶巧為避免是致不能均一如會稽縣農時物力纒及十七貫以上即輸絹一匹其重如此自淳熙十六年臣僚乞蠲減四萬餘匹止以十萬為額固足以寬民力矣雖當時開併詭戶每科一匹各增物力錢若

千貫然奉行以來曾未數歲弊端復啓吏胥走弄暗有虧減豪右詭挾寧免田仍臣恐一二十年之後遂縣所敷之額物力實數寢復仍舊則是朝廷蠲減之數徒為虛賜耳况其推排物力之際弊出百端陞降增減初無定數富室輸財必欲銷滅鄉民執役互相隱蔽迺若深山窮谷之民一器用之資一豚鼠之蓄則必藉其直以為物力至於農忙耕具水車皆所不免幸其貨直之有十數千則纖悉括貢必欲敷及一縑而後已夫民生曰里間家質不滿十數千將何以衣食之給設幸有之而又責以輸帛則是驅而歸諸窮困之域其可乎臣以謂計畝科納此策最為均平蓋物力則陞降不常易故生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三

弊田里則頃畝一定無以容姦此理較然甚明前此逮議者亦憂及此而卒以見沮者其說有二豪民上戶析產詭挾者不樂隸吏點胥欺設隱庇者不樂而或者之說又有所謂兩稅履畝乃是常法和買輸帛此特科名臣不知今之所謂和買者其與兩稅有異否乎夫督趣如期以備經費民輸納習以為常亦既與夏稅等矣今莫若使之計畝頭均科如田一畝則輸和買若干此數既敷雖典賣推排之際皆不可得而改易况有田則有稅得復何議而不猶愈於括細民生生之具以成物力而使之均受其病也哉乞行下紹興府措置條具聞奏以為一州永遠之利詔依務在必行自來年為始先次

開具本府屬縣均敷數目限一月申尚書省臨安府準此十二月四日臣僚言恭親朝廷欲行均科和買之法闔郡士民為之鼓舞大抵人情趨利避害不約而同夫詭戶避免科役一家苟得其利則千萬家之民俱願為之矣今貧民皆抑而歸於上戶貧民豈能自拘尺寸之土所謂五等下戶者大率多詭戶也其五等者十未有一而又有鹽亭戶和買亦從蠲免民之有產業者不折而為詭戶則隱寄於鹽亭戶之家此闔郡之人所共知也若夫一例均科則實不便於郡縣官吏及詭戶之家若均科之法不行則是科敷永不及於詭戶而貧民之不為詭戶者每被重科而不知其由又有至下之戶平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三

時賂不及於鄉胥則每每亂行飛攤令被和買俟其陳理則其費已數倍於供輸往往甘心出納而不辭今之言者曰今之科敷不過上戶所科者多而五等之戶得免若計畝均科則下戶皆及之矣其說雖以為一時欺罔之論而實不然何則詭名多則疇零多疇零多則為縣道之利上司州郡配抑縣道縣道出無所從全仰於疇零今既不為詭戶則疇零不足以供億此縣道之所不願為也計畝均科則具見數目鄉司何由而為姦且以縣科為匹之外不敢多科一匹也今科敷之數悉出於鄉吏自一家論之今歲科五匹來歲加其半可也後歲倍之亦可也又後歲悉蠲之亦可也願科萬匹雖科

萬五千匹民何由而知神出鬼沒盡由其手此其被科者之害如是而已不被科而為詭戶者民豈能自為之耶不由胥手則不能為之矣且如一家一歲因詭戶而得免百緡之賦則常以其十五以酬卿胥不然則來歲歸併其詭戶而重科之矣雖形勢戶不敢不與也其為鄉司者上則有監司巡按通判決獄職官行縣之擾州郡醋錢之科下則有令佐當直接送送會果卓之需至於過客排辦郡吏憑由千照日追月索殆無虛時使一歲如此之費當千緡則此輩取於民者萬緡矣當萬緡則取千緡緡矣由是一歲和買之數非倍取之則不足以償其費焉安撫提刑提舉司及本府縣公吏詭挾尤

卷之五十四百二十三

三十四

多日於官員之前多端獻說皇慈其聽沮格上命斷不肯行使下情不得上通上恩不得下達者蓋由此也今為計詒均科由產和買之法計買均科浮財和買之法實便於民其間偶有小小節目奉行官吏往往便得以藉口不思經畫之法遂以為不可行假如一邑之內管田詒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管浮財物力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略加稽考便見每詒若干每買若干當科和買若干矣若蓋亭戶之免科教則當制為限田之法加入納官蓋若干免納科教若干詒若逾此數則當志隨田詒科教則不可得而隱寄矣此其大畧也舉而行之則守令豈無講究能悉其詳者庶為鄉邦無窮之利諒令汪

端義取會屬縣照應已降指揮疾速條具聞奏不啻滅裂既而端義條具云今臣僚所請和買絹不論第一等至第五等戶並用詒頭上物力均科夫用詒頭上物力均科者非謂每畝數及若干尺寸也蓋用畝頭上物力數目細計均科以田產有肥瘠自來分為數等且如第一等膏腴田雖與第五第六等步畝一同而好怯有異所以從來不用步畝均數而却用詒上物力均數謂如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每畝計物力錢二貫七百文第二等二貫五百第三等二貫文第四等一貫五百文第五等一貫一百文第六等九百文田詒有好怯故物力有高下不可一槩科也先來第四第五等

卷之五十四百二十三

三十四

人戶田詒物力錢若干又浮財物力錢若干家搭計物力錢若干即科和買一匹坊郭雖不同大率亦用此等則科納蓋是用詒頭上物力均科非是用每畝均科也今欲行臣僚之言即合照舊例用詒頭上物力均科謂如田產上物力一貫即科和買絹若干非謂一畝即科和買絹若干蓋上等與下等田產物力錢不同今用田產等則物力均數即亦係計畝均數之謂也八縣自來如此用物力錢均數議者多謂紹興府無真下戶正皆是詭戶其實亦不然所謂下戶者非謂全然貧薄無衣食之小民也謂如諸縣人戶物力錢不及若干貫不科和買者即皆是中下之家豈得無些少產業若詭挾之

戶固有之而中下之家亦不能無也今會稽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戶山陰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六萬七千七十五戶他縣大畧皆同此乃其間實有下戶不皆詭挾之人也自中興以來和買不及於下戶者為下戶元不曾納錢而請和買也恐其間實有小民被科者爾第四等戶以上雖科和買雖曰賦重然皆是衣食得足之家雖被科數而必無流徙之患今若均於下五等戶每丁絹矣有丁綿矣有丁鹽錢矣今又欲減上戶和買絹復均於其家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少薄瘠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此其所以為難也况今者用詔頭均賦則上戶頃減

下戶頃增他日或艱輸納今日臣僚之請謂不於詔頭

均科恐詭挾之戶日甚一日他日又費闕防但今日更思優恤下戶則用詔頭均科亦何以為不可參之衆論優恤下戶之說有三為一者下五等戶見身丁絹丁綿丁鹽錢三項其丁綿丁鹽錢向日亦曾具申尚書省欲從除減今若未從除減則欲乞將下五等有丁有產人戶身丁絹與和買絹同盡均敷於第一等至第五等產業畝頭物力之上蓋第四等以上人戶和買絹既均敷在第五等人戶之家則第五等人戶亦合衆同以丁絹均科在第一等至第五等畝頭物力之上庶幾於理為均謂如會稽一縣若以詔頭上物力均敷和買則第

四等以上戶計有減退和買六千一百六十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八不應科第五等戶均受其第五等身丁絹却計有四千四百一十六匹一丈二尺又有三千三百五十三丁係有丁無產者為丁絹計三百五十二匹二尺六寸既是無產與今來詔頭均敷和買即無干涉又自來例科身丁絹不欲改動欲仍舊每年科在有丁無產之身外有丁有產者為丁絹止有四千六十四匹九尺四寸却欲將此絹并和買絹同盡均在第一等至第五等人戶畝頭物力之上以均丁絹論之則上戶止受下戶丁絹二千五十五匹一丈八尺六寸却自均受丁絹二千八匹三丈八寸而又受過上戶和買六十一

百六十六匹有零他縣亦大畧相似若以此二項絹家

同均敷則上戶尚不勝其優而有產丁戶租得免每丁納身丁絹一項而已是亦略所以優之也他縣亦欲照此均敷或者謂上戶高為優輕若盡以下戶丁絹均於第四等以上戶畝頭物力之上而第五等戶止受令來和買絹數則稍為均平但恐上戶必生詞說有不肯受故不得已須用一藥均敷為二者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皆不同雖向者衆同均科然亦分開各自有數今者第五等戶既受詔頭物力和買矣不可更以浮財物力科及於第五等戶蓋浮財物力不比田畝物力和買物財可以說託於交易而走弄浮財物力一經推排之

後其數遂定不可走弄且以第四等戶以上言之浮財物力推排之際東家減退即歸於西家願不可走眾不可欺議既已定人自無辭三年一次推排眾共認定之後不似田產日日可以走弄今若以畝頭物力浮財物力一例均科於上四等及下五等八戶畝頭之上則上戶重疊有減退之幸下戶重疊有科敷之擾若欲以浮財物力分出自科上戶與下戶並皆不免則上戶浮財物力營運有至數千貫者坊郭尤多豈可畝頭上既已減免而於浮財上又復減免下戶只些小家活正如前日議臣所謂生生之具者畝頭既已受和買矣豈可於此小生生之具又復科納則是重疊受科於理甚明

卷之五十四百二十三

三

今欲將逐縣浮財物力所分出和買額仍舊只均敷在上四等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蓋上四等戶并坊郭等戶率是浮財物力多而田產物力少前來具申亦已詳盡今只欲照舊例均敷於第四等以上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乃所以見重本抑末之意與今來議臣所謂均科畝頭和買自與浮財和買項目不同如此處置庶幾下戶不致重困然諸縣又有不同如諸暨蕭山兩縣之下戶浮財物力稍多見今管物力二十萬貫又當別行措置若今來已經料定於買之後自第四等八戶出產與第五等八戶者却隨產仍舊科納鹽亭戶元不科和買或者以為亦有詭戶在內規免後來鹽亭戶有續置

宋會要 食貨七〇

產業却依編戶科納和買今用畝頭均科若欲稍優鹽亭戶未審合與不相比編戶且與折半科納庶幾規免者亦少又於田畝科納者亦均又八縣有冊江溪及逃絕沒官田產所管物力尚多逐年除豁和買今既欲用畝頭均敷則此項不容不覈其實乞行下令諸縣知佐同共前去地頭須管審實結罪保明從實均敷庶幾不致走失官物如有隱庇分毫不實乞從朝廷點責上件利便或可行或不可行一聽詳酌指揮施行詔鹽亭戶除元不科者仍舊續置產業自合均敷餘並依條具列事理施行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謂民間二稅自有經常夏納絹帛秋輸苗米合從本色難以

卷之五十四百二十三

三

折科比來州郡多於本色之中分為等降或科小麥或敷糯米已為法意然猶有可議者曰得以為酒政之資耳今乃復於折米之外變納價錢麥一石或折錢五千朱一斗或納錢七百計其價直何止倍輸其間糜費抑不止此編民畏懼赴愬無從乞今後州郡折科或和配令納價錢許民戶越訴從之七月十二日臣僚言建康府科納和買輕重例置所納和買絹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罹其害乞下本府將八戶和買自慶元五年為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家同均納謂如上戶逐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戶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供輸均平詔令本路轉運

二六一

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既而知建康府錢象祖等措置到本府管下五縣數內上元江寧句容溧陽四縣所理和買除第五等戶免科其餘人戶各不分上下並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所有溧水一縣和買本縣舊未納價高貴遂令上戶送納本色下戶折錢本為優恤近年絹價低平折錢教重下戶艱於輸納欲將溧水縣所理和買從今來臣僚所奏不分上下衮同令人戶各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庶得均當戶部勘當從相度到事理行下本府江東轉運司遵守施行毋致違戾從之九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魚知臨安府朱晞顏言竊見仁和縣有倉基羅場營寨官觀菴寺城

奏萬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

基酒庫官解之屬凡四十七處皆民間花利既無所收稅賦自無可納并經界以來逾年造簿鄉司因緣為姦或推多收少或產去稅存或於項內隱落戶名或於總結不其實數與他虛抱稅額亦復不少本縣據簿執為定數取辦戶長鞭苔禁繁至有破產填價故戶長輸當差役則預先鬻賣田產甘為遊手或輕棄屋廬逃竄他鄉前後百姓訴之縣官縣官告之州郡而州郡以財賦所在不肯蠲放本縣嘗乞除豁遂委官覈實見得既已產土不存而隱落在民者又無細民可考本縣雖抑勒保長典賣倍償而所納稅租皆不及數其為民病亦甚矣今以仁和縣一歲合出豁之數計之秋苗二百三十

九石九斗一升五合係送納府倉夏稅五百二十五匹三丈二尺一寸本色奇零納府庫本色已自行抱認行下本縣揭榜盡行除放外有夏稅折帛六十二匹身三尺八寸即係合發上供之數乞行除豁認得合發上供夏稅折帛六十餘匹令臨安府抱認餘依朱晞顏所奏事理施行六年四月八日知建寧府傅伯壽言本府七縣年額管催秋稅苗米八萬一千九百餘石逐縣各就上三等入戶合納糙米內折科糯米三萬三千餘石蓋緣本府當來置坊造酒出賣上件糯米並納本色應副酒務支用至宣和年間稅戶何宰等列訴本府出地出產稀少難於輸納罷官酒改行萬戶情願折納糯米

奏萬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

價錢還官畫旨許民從便後糯米不納本色每石折納價錢二貫三百文轉運司於內撥淨利錢二百文足并義米一斗還提舉常平司拘收後因本府支遣官兵請給不足紹興十九年三十一一年節次奏申朝廷就轉運司撥還本府交納支遣共管價錢六萬二千七百餘貫省後東本府又因添揀汰使臣歸正忠順添差等官請給數多及遇水旱歲歉年歲苗米數少不足支遣遂增收和糴不論戶之等第一例送納下四等五等貧乏之家緣此重困多致破產和糴之弊已三十餘年矣從前官司因循舊例憚於更改欲免行和糴歲計闕米支遣若欲罷去科納糯米折價則又以已曾奏申朝廷不

敢改易若欲掃去積年之蠹以寬一方之氓合將本
七縣元就上三等戶數納糯米折價之數盡行免科而
人戶管產合納秋苗盡照條例數納本色糙米祖額却
將和糴並行住罷此定澄源正本之義又况賦歛有常
法若以苗折糴却再紐折價錢未免違戾本府初因造
酒料納糯米後又折錢既而開糧遞增和糴今既酒不
造矣何名而數納糯米哉與其反覆紐折而至於和糴
苛取於民下戶久被其害不若只還糙米舊額乃是國
家立定財賦即非官司逼為括剋其名甚正其勢甚順
非惟可以寬恤下戶從此獲免和糴之害而富之家稅
賦適均無有不平之歎誠為久遠無窮之利在本府雖

卷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

三十三

減上件糯米價錢而糙米盡納本色所入增多歲計即
無虧損不至有闕支遺及於本路諸司財賦並無相妨
只有合發還提舉常平淨利錢共五千九百餘貫若盡
納糙米所收義米及折納價錢比之糯米淨利可以補
還大半所虧之數不多本府合與照額抱認補足以此
易彼其利甚博乞下改正施行中書後省看詳欲乞
下本路轉運提舉常平司相度申取朝廷指揮從之六
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國家設為折科名目不一姑以夏
稅言之自本色之外均其分投折為錢會或為銀兩自
折錢之外以所餘本色較其產錢折而為綿非綿則麥
其本戶產錢之不多則聽輸本色歲有定額未嘗增益

宋會要 食貨七〇

非不公也惟是州縣之間奉行不度謂如版曹以元額
之數數之至於州州則增元額之數數之于縣縣則增
本州之數科之於民上下適增莫有窮已且以一尺之
折帛比一尺之本色則折帛之輸幾倍本色矣而州縣
又有所謂折帛綿者如折帛已數足數而又就其折帛數內
錢夫折帛綿者如折帛已數足數而又就其折帛數內
分其餘錢折而為綿故名之曰折帛綿反覆紐計比之
輸納本色三倍其數矣以一斗之麥與糜費使用其直
不過三環而已若論折錢每斗非七八環不可也是輸
納折麥又不知幾倍於折帛其他如折綿折馬料之屬
不一而足凡然綿之有零分則納兩絹之有零寸則納

卷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

三十三

尺未麥之有勺合則納升困於重歛莫甚於此此折科
太重之弊也國家立法三歲一推排蓋欲均貧富也使
占籍於鄉者富而進產則在所陞而退產則在所降截
然不紊皆合公議則州縣之間差役自然公平輸納自
然均一此國家之良法也惟是州縣之間奉行不度或
斷豪民乘此報怨家富而富陞却與之降家貧而富降
却與之陞田畝則走弄等則房賃則變易間架姦弊百
出為害日深至於浮財營運尤為民蠹如店庫生放營
運之大也有店庫則合排以店庫營運錢有生放則合
排以生放營運錢儻或店庫停閉生放折閱則所排之
錢自合隨即銷落蓋緣州縣以所排之錢將貫頭推

二六三

定以充吏祿而又利其寬餘別行移用每遇推排斷不減損元數如父祖有營運之名經歷數十年之後子孫陵替殆盡尚隸等第之籍兩料役錢逼令陪納遂皆逃移異鄉莫能自存其間雖有祖父所遺產業急於求售人以戶籍尚存不敢交易寸椽片瓦終歸摧敗而後已此推排不實之弊也乞令戶部逐一檢坐累降指揮嚴行約束痛革此弊所有折科則只從元數科抑不得重疊紐計及合零就整仍於所納未欵內分明開具至於推排則除田畝房賃自有成法外其餘營運浮財委是停閉銷折隨即減落不得虛椿責令出納所有州縣吏祿錢亦不得於家力錢貫頭數均敷以資妄用如有違

奏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三四

庚谷許赴臺越訴從之 嘉泰元年十一月二日

寶文閣學士袁說友言竊見紹興府輸納和買之法未能均一今亦得其說矣夫以畝頭科敷和買止欲革上戶詭挾之弊唯其併及於真下戶不能無辭夫以上戶代納身丁止欲補下戶創科之數唯其畧無限節故上戶亦不能無辭今若令有丁有產真下戶仍舊自納身丁却與照嵎嶽等五縣例物力十五貫以下不科和買別作一籍拘其陞降所請無丁有產下戶多是詭挾仍以畝頭均敷如此則上戶無詭挾之弊下戶無創科之擾而且無規免身丁之患夫欲下戶自十五貫以上起敷蓋越民真越民真下戶十五貫昔絕少今若不拘定

物力十五貫以上起敷有丁有產而以舊例三十八貫五百以上令出納又恐將來有丁之上戶復作詭名身丁折其產為下戶以避免和買矣乞下浙東帥憲倉三司詳議如臣言可行即乞保明具奏遵守施行自嘉泰二年為始庶五等之戶所輸均平可以久遠施行從之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臣聞有丁則有役有田則有賦有物力則有和買今有物力雖高而和買不及者寺觀之長生庫是矣臣詢其故始因緇流創為慶增之名立庫規利相繼進納固亦不同今則不然鳩集富豪合力同則名曰關紐者在在皆是嘗以其則例言之結十人以為局高下資本自五十萬以至十萬大約以十年為期

奏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三五

每歲之窮輪流出局通所得之利不啻倍蓰而本則仍在初進納度牒之實徒遂因緣射利之謀耳乞行下諸州縣應寺觀長生庫並令與人戶一例推排均敷和買則託名僧局門紐財本以周市利者亦將無所逃矣從之三年七月十七日侍御史兼侍講張澤言民有常產則有常賦其間逃荒絕戶每既經州府及清司除豁則凡鄉司具出無非見存田產今乃具逃絕稅賦責之稅長催納者蓋由見存之產徃徃多為姦豪及公吏等冒占耕作輒計屬鄉司妄作逃絕隱庇不復輸官又有鄉兜攬人戶錢物用過故不具出是致走失正額却難催逃絕以致足正數且責稅長以催見存之賦尚且艱難

若委是逃絕何由可足乎今州縣姦猾類多隱寄田產
避免差役善良小民有敢畝之田即彼差催稅已不勝
其苦又逼令填納逃賦至壞其生理果何以堪乞下臣
此章申警監司郡守行下屬邑照據版籍根括鄉村田
產著實見存然後見具手簿並責典吏保明長官印押
然後責令稅長催納如將逃荒絕戶錯雜在內逼令填
納致被陳論發覺即仰監司守臣按奏長官則重行照
責典吏則當從決配從之十一月十一日南郊教文佃
戶租種田畝而豪宗巨室逋負稅賦不肯以時供輸守
令催科縱容吏胥追逮耕田之人使之代納農民重困
仰監司嚴行禁戒如有違戾計被擾人越訴將守令按

卷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

三十一

初施行自後却祀明堂赦亦如之同日赦戶長催夏秋
二稅官物今訪聞官司先勸令戶長空納在官及將逃
亡死絕之戶無催官物勒令填納並是違法令許充役
之家越訴仍仰監司常切點檢覺察自後却祀明堂赦
亦如之四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州縣之吏每於二稅
起催之時再易簿籍弊倖多端非一而足如下稅則有
本色有和買而折帛又有綿麥之類若每歲科配以逐
戶物產各依則例從實紐計自有成規毫髮不可增損
今乃不能除昏旁緣為姦出入走弄陰奪巧取額外多
科縣官利於取贏恬不為懼至于秋稅所科苗米則多
以糶而變糶以糶而變白此猶可也又於下戶時零所

宋會要 食貨七〇

納歛之甚苛既自合以從升又因升而起耗猶以為未
足也或夏稅所輸未及分數則折納多增價錢或人戶
折納已無欠逋則復作少數追擾若夫役錢春夏二料
止隨物力起科尚多增添其他弊倖抑又可見乞詔戶
部行下漕臣令所部州軍每歲於屬縣催科二稅之際
預令開具各縣人戶所管常產本年合納逐色官物并
本色折錢之數及係作何若干科數每戶出給稅由總
列實數使憑輸納仍先期結罪具申漕司榜諭逐縣人
戶通知或有妄增許民越訴重寘典憲務在必行從之
開禧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臣聞賦稅均平則
通行無弊後除者衆則名始告病夫天下所謂占田最

卷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

三十一

多者近屬勲戚之外寺觀而已和買後錢與夫諸色雜
科之類皆因畝頭物力起敷近屬勲戚或有所挾而寺
觀亦間出於一時之橫恩乃以特旨而蠲免今近屬勲
戚之家既免之矣旁及姻親詭名隱寄並緣為姦亦從
而脫減寺觀給賜之產既免之矣在法不許增置而捨
施交易魚并無已往往倍蓰於初其蠲免既多則上供
送使留州之數必轉而抑配於其他遂使賦歛煩重歲
增於一歲民生益艱版削而無餘况其間詐偽百端因
有本非特旨而假借獲免者豈不大為民困乞令諸州
刷具管丁諸縣有以近屬勲戚寺觀而蠲免和買後錢
諸色雜科者並索上教黃真本照驗截自元降指揮日

二六五

以後其增置田產並行均敷內有蠲免一項名色如和買或役錢之類不得影帶併免其他料折如或本非特旨因假借為冒而獲免者即與改正從之 嘉定五年二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州縣匱乏之由未有不自預借始夫預借非法也須民豪戶樂與官為市於是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為說官司急於趨辦故未及有限而敷借於民民幸官司之急故不言名色而輸於官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纔一半而所逋者亦已半矣加以吏胥之為姦紐折之減價頭合等錢之欠折滲漏之端未易盡舉若是則縣道匱乏夫復何怪是豈可不思所以革之手厥今預借之

卷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年八

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賜中嚴行下諸路監司嚴切禁止凡諸縣催科二稅項照省限庶幾在官無財賦失陷之弊在民無交涉關望之姦預借之弊除而輸納之名正從之五月三日監察御史金式言縣道催科全籍簿書人戶輸納惟憑未鈔簿書不齊則無以銷注鈔字不明則難以照用所在夏秋二稅必先攢造版簿赴州印押然後給下今州縣吏胥印押皆有常例銀不至則板簿終不發下生此縣道勾銷常是後時稅租未免重疊追擾至於印鈔圖說尤為可恨州軍不以時給付屬邑亦因循不請凡交納稅租役錢等敢借用三數年前別色團印字畫漫減官司人戶過欲參照皆莫能辨

乞下州軍應縣道稅租版簿并合給交官物團說須管未起催以前及時發下守臣常切覺察不得容縱吏人乞取以至稽滯從之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諸縣所差保長催科率是四等五等下戶往往鄉村多有豪右官戶倚勢不輸每遇科校鞭笞決捷至有緣此鬻產陪納破家深可憐憫今仰州縣自今官戶稅物官司自行就坊郭管攬兩戶幹人名下催理不許一例具入保長甲帖內抑令催納使之陪備如違許保長經監司越訴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十二月六日詔明堂赦文展免兩淮州軍二稅三年外特與濠州更展免二年以開舊用兵本州被虜侵軼為甚從守臣之請也六年十一

卷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年九

月四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臣竊惟常賦之外誅求苛刻其為名件未易悉數請擇其尤為民害者為陛下言之一曰催科差役二曰詞訟批欠三曰時稅漏催四曰文引乞覓五曰輸納過取六曰科敷無藝且二稅催科必差戶長每界纔滿便當往役惟是逃亡稅額類排欠籍既無人戶承當必責戶長填納期限嚴急鞭撻苛酷鬻產破家陪不足甚者以戶長陪納不足之數創委鄉官拘推抑其代納朝廷屢行寬恤舊稅已悉蠲放而縣邑沮格德意違法追擾間有人戶不堪其苦或自哀錢米創為義役縣吏故行沮抑必欲糾是以資乞覓此催科差役之弊也上之張官置吏民訟為先下之懈寬負

枉惟官可直今縣邑民訟必檢逋賦謂之檢欠既恣鄉
胥乞覓又以虛欠責輸不爾則訟不為理其或窮民無
所從出監繫淹時冤抑莫伸反致凍餒困斃善良受害
禁不敢爭此詞訟批欠之弊也民間常賦君丈若尺載
諸版籍自有定數今縣邑催科故意存留時欠謂如戶
管一匹則止催三丈八九尺戶管一丈則止催八九尺
民間送納本從元管鄉胥異日却追時零丈引征索絡
繹鄉保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時稅漏催之弊也世多
從吏惟急催科民間輸賦豈谷浦欠帛之分寸米之勺
合刻刷根括秋毫盡矣今乃縣邑又於既足之餘復有
重催之害一不已以至於再猶且不已官族士流倒

卷之五十四百二十三

遭箠撻富家彊幹高難分辯下戶貧民其冤曷訴縱非
實欠之數展引必責以錢計一引之錢已不啻尺絹斗
粟之直文引繁多乞取浩瀚貪胥猾吏交奪不廢此文
引乞覓之弊也夏稅秋苗所納本色網解水脚量取於
民自不能免今州縣所納一縑為錢四五百足納未一
斗為亦百金以上且問又有倍於此者收加斛面之外
多創名色例外又加與夫倉之內外並緣擄取之人不
一而計計其所納率幾二斛有半是輸一斛之米已計
三斛以上之數矣去歲未直所在低下而抑納折錢每
石有及六七十者此輸納過取之弊也比年以來上中
戶之產與曩殊絕曩者軍興何物非取於上中等戶名

支官錢實教鄉保又有招軍造艦鬻爵鬻僧和羅運糧
不一之費今州縣所謂上戶者孰為積錢鉅萬之家或
遇豐歲不免賤糶其所收之穀若值凶年不免賤賣其
所有之田昔之為上中戶者今也多折而為下戶矣當
其產急於求售開割畝步了不暇計今產去而稅存藍
縷不庇形糟糠不充腹鞭笞縲紲于官者相望也若此
尚思復有所科配乎此科敷無藝之弊也凡此六弊相
承不已乞下臣此章令諸路監司禁戢州縣錢勝盡一
行下城邑鄉村貼掛不得隱匿務在恠意遵守痛掃前
弊仍仰州郡自指揮到日限一月內具逐項已作如何
措置更申朝廷御史臺照會不許泛為依應具文中

甲

上如州縣奉行不度許諸色徑詣御史臺陳訴追究得
實定將監司守宰併行彈奏重賜錫責從之七年四月
三日尚書省勘會安邊庫所拘推到園田昨來本所申
請每畝歲納官會一貫及有一貫二百文去歲緣其時
米價高貴會價減損故立定錢數未為過當近年年值
豐稔米直廉平官會錢兩復舊合議施行詔今安邊庫
所將見管園田自嘉定六年秋租為始每畝一例各與
減租錢四百文其有已納足人戶將合減錢數理為嘉
定七年合納租錢仍行下兩浙轉運司廣出文榜曉示
二十七日侍御史石宗萬言田租之賦有常額也朝廷
未嘗加一毫之橫歛而富家大室馴致因乏貧民下戶

其性下亦如
租賦有
賦而增
賦而行
賦而力
賦而力

幾不聊銷鑠而不自知臣請據而言之夏稅之有折帛
蓋以絹而料取也較之本邑既已重矣又從而料麥焉
使所料之麥止仍舊數猶之可也以紹興乾道間之數
比之幾四五倍納矣及乎久變而為折錢如是則由絹
而折麥由麥而折錢昔之稅絹今大半成折帛矣秋場
之折糯蓋以苗而料取也較之納稅亦已重矣使折糯
之數一依舊例猶未至於甚病也以十年前之數比之
每石料一斗以上者今科三四斗抗糯之價輕重不侔
糯稍足用則又截納價直夫苗未折錢本為殘零便於
輸納其價既高民已受害况又以糯而折錢取之不太
虐乎此姑舉折麥折糯之利害而言之其他名色不一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四十二

而足大抵皆展轉變易以求贏餘斯民安得不重困耶
今麥方登場而料折過數反甚於前他日秋苗槩可見
矣乞檢會前後臣僚之所奏請申嚴戒飭使州縣料一
依舊例不許增添仍不得以所料之數折納價錢如有
違戾許百姓經御史臺越訴容臣按劾乞賜鑄青施行
從之十一月五日臣僚言竊見臨安府之新城縣視諸
邑最為狹小計一邑十二鄉苗粟之入不及壯邑十分
之二山田多種小米絕無秔稻一歲所收僅足支民間
數月之食雖遇豐歲亦須於蘇秀鄰境糴運交納或遇
雨雪及河流淺溢必致阻滯在州郡則有文移督促之
嚴在本邑則有追逮監繫之擾一遇荒儉之歲不獨下

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

四十三

戶無所從出間有一二富室亦若於般運之重費新城
與於潛昌化接壤均為山邑於潛昌化二邑皆與折納
價錢民以為便而新城上四鄉折價此外尚有歙平八
鄉獨輸本色不均之弊莫此為甚今若使八鄉之民依
價折納官有贏羨而民免運米之費公私兩便其為惠
利甚不貲也廣州之東莞縣視諸邑鄉分稍闊介在大
海之中縣有白沙等三寨黃田歸諸場官兵月給之米
皆係本縣支散有知縣王其姓者作邑幸滿與後政交
承偶有嫌隙妄言於州謂只據兩鄉秋苗足了一邑支
遣合以餘鄉之米盡納於州州郡一入說遂為定例自
五鄉苗米撥納州倉之後每至六七月間官兵已無米
可支不惟縣計窘匱五鄉之民最罹其害每遇輸納不
免相率雇舟運米入城未到岸則有風濤覆溺之憂已
入倉則有伺候日久之患貧民下戶所輸不過數斗亦
不免重有般運因仍已久極為民患若五鄉之米已屬
州倉今未能盡數撥還只擇三等以下戶苗米依舊就
納縣倉約計千以下斛亦足少紓縣計之匱乏仍使中
產下戶無涉海輸納之勞乞亟賜推行以惠二邑從之
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聞自錢氏據有兩浙橫賦供軍每
田十畝增收六畝每地十畝增收八畝謂之進際暨歸
版圖本朝遣使除豁其他諸縣皆得蠲減而不及新城
臨安兩縣乾道間因兵部侍郎耿秉舊為新城令申請

以元額合納夏稅絹一萬二千三百匹有時特為蠲減
幾及四千匹以元額合納苗米九千二百石有時特與
蠲減幾及三千石是新城一縣於元額增進際之數減
過半獨臨安府其弊猶故况臨安產絹之地乃令折納
價錢則一蠲幾取二蠲之直而依山為田所出上下色
之米乃致科納糯米皆取之他處是又責其所無也乞
將臨安縣見納折帛並納本色見納糯米並納杭米如
州縣報放仍前科擾起催並許人戶經臺省越稱重作
施行則近甸之間均受實惠臣前所乞臨安縣人戶免
納糯米尺納本色杭米深恐本府科撥年許糯米已定
今雖適革竊見於潛縣以山邑所產之米及去水次遠
應苗米並折納價錢今臨安縣亦係山邑其產米并水
次隔閡不異於潛欲望臨安縣民稅賦最重特與照
於潛縣例將所科糯米並令折納價錢使本府以其錢
自行 糶於郡計無虧於民間實為利便從之
九年五月四日臣僚言臣兩稅有定額今乃有額外多
取之弊驅催育常期今乃先期趣辦之弊支移折變不
遵條約已納更追重為煩擾自其額外之多取也人戶
每鈔既收勒合米墨頭子等錢矣復收市例錢為受納
官分取之需自夫先期而趣辦也機杼未興遽迫繻稅
場園未築已急租入折變自有成法絹若干匹綿若干
兩苗若干石本色若干折價若干具有等則宜務均平

今乃不計人戶合輸本色之定數徒規折納所獲之甚
開場未幾即行科折固有匿戶曾不獲輸本色尺寸絲
禽者民以耕織為業官以錢措為賦墮其所無傷民已
甚今乃擄掠數年以前逮捕慘於劇賊糾其甚於重囚
朱鈔可憑一不照用付之圍園萬無清脫以至旱蝗蠲
減催理如故嗣歲賦租預借不少人戶三等以上家給
一層使之自催自展矣復登載於戶長甲簿重為執役
者之困總一戶合輸數目書之曆矣復給青印紅印文
帖不恤其繳展之費義役本以便便成之既累歲官吏
以為非便壞之於一日數者之弊民極困矣乞下臣此
章務責之州州責之監司常切約束用或不度有一違
疾監司郡守不即劾聞許人戶經臺省越訴嚴行根究
併賜錮斥其都吏與押當行胥吏並行估籍編配仍乞
專委逐路提刑司覺察每季其有無違戾申御史臺及
諫院以憑稽考從之十一年五月二日臣僚言鄴陽之
為邑延袤近二百里上下各一十鄉經界之初稅錢額
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五百有時從經界條例每稅錢
百文合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時胥吏為姦歲歲增
益然猶止以計不使及寸積歲已久至嘉定九年遂及
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逮至去
年復於所敷頃增三寸總一邑之為絹一千二百餘匹
且以崇德一鄉最小者言之嘉定九年分稅額元管五

百貫文有畸數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造簿本鄉
稅錢止管四百九十貫有畸邑吏縱欲以所虧稅錢十
貫均於民戶亦止合照前年所數之數催理今乃增數
九百五十而正計多二十五匹舉此一鄉其他可知且
鄆陽之民連遭蝗旱已不聊生而貪吏姦胥又陰肆推
剝如此其極自非上官榷本尋源痛為革絕雖朝罷一
宰暮然點一吏而鄆民未有安居樂業之望也從之

卷一百一十四百二十三

史六

方田雜錄

起熙寧五年詔官和三年

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自
京東為始推行衡改三司方田均稅條見前會要賦稅

卷一百一十五百三十三

史三

魏嘉祐四年夏稅併作三色絹小麥雜錢秋稅併作
白米雜錢其蠶絲之類已請官本者不造酒稅糯米
馬食草仍舊逃田官田官占等稅亦依舊倚闕屋稅比
附均定墓地免均如稅額重處許減逃闕稅數已方四
路京東東路內鳳翔府天興秦州隴西成紀縣已方餘
州熙寧七年四月朝旨榷住 永興軍等路延州臨
真門山膺施敷政廷長永興軍藍田武功興平臨潼咸
陽醴泉乾祐丹州宜州陝府靈寶夏縣坊州中都宜春
祁州永壽宜祿慶州安化彭原解州聞喜隰縣併到
王城縣中曲等七村鄆州洛郊洛川廊城真羅縣為災
傷榷罷候豐熟別奏取旨決府平陸同州韓城縣已方

訴不均見重方量河北西路內衛州黎陽汲縣已方熙寧九年朝旨應本路合行方田稅最不均縣分每年逐州不得過一縣一州五縣以上不得過兩縣其火災傷縣分仍權罷邢州鉅鹿真定府膏城縣係稅最不均朝旨候元豐二年施行來方四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熙寧七年四月朝旨應合方田均稅州縣候將來農隙日施行河北東路內雄州歸信縣為二稅不均本路提舉司乞方量河南西路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知密官東院鄧潤甫乞以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分定奪管勾方田今欲先差秘書省著作佐郎知沂州費縣張諤前建昌軍錄事參軍劉源分定州縣二年為一任從之 四

卷之五十五百三十三

字四

月四日詔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寫成草帳於逐段長濶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記曉示方戶各具書算人寫造草帳莊賬候給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為地符 六日上批應災傷路分方田保甲除已編排方量了畢止是攢造文字處許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排方單方造五等簿處可速指揮並權罷 十月二日司農寺言今年四月已已詔災傷路分見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並權罷候歲豐隙成旨今年秋成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餘秋田災傷

三分以上縣依前權罷外餘候農隙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內永興軍秦鳳等路義勇保甲休八月甲申詔候來年取旨從之 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半年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 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舉司候未經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披訴曾差官定奪委定不均縣如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訖前期一月中書取旨 二年 月六日河北西路提舉司言熙寧詔書災傷縣權罷方田乞通一縣不及三分勿罷司農請不及一分勿罷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封府言永興秦

卷之五十五百三十三

字五

鳳等路當行方田已准朝旨取稅賦最不均縣先行歲不過一縣若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此一州事體不同以此推行十年方定請自今年歲方五縣送司農寺司農寺言以為便民遂從之 七年四月八日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人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詔罷方田徽宗崇寧四年二月十六日尚書省奏賦調之不平久矣自開汴使民得以田租私相貿易富者貪於有餘厚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移稅以速售故富者跨州軼縣所占者莫非膏腴而賦調反輕貧者所存無幾又且瘠薄而賦調反重熙

寧初年神宗皇帝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蓋以土色肥
硠別田之美惡定賦調之多寡已行之五路至今公私
為利今取熙寧方教敕刪取重復衡改取其應行者為
方田法乞付三省頒降從之 大觀三年六月九日
條言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蓋所
以均之非增之也訪聞京西南路將方田十等併作五
等又欲以河南府北附輕重一際增之殊戾詔旨以致
民間訟訴不絕或致流徙非經久之策其張徽言所建
增稅議乞不施行從之初徽言為京西轉運副使以汝
襄鄧州稅輕請依唐州用新定十等地色分五等五稅
不及者增之已重如故至是言者諭其格克故復前議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而罷徽言開封府少尹送吏部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詔方田之法均賦平民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監督
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失定下戶受弊有害法度可嚴
飭所屬仍仰監司覺察如違當行嚴斷 政和二年五
月二十五日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奏奉詔應方田已
經方量未畢去歲令先次結絕其餘州縣並別聽旨指
揮本路大觀三年西京偃師陳州西華蔡汝州郊城滑
州昨城五縣各已造帳均稅西京洛陽汝州襄城夏城河
陽王屋鄭州原武新等五縣雖已方量均稅未了及
西京等共六州府河南等一十八縣係未經方量未審
合與不合依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八日朝旨候將來

年分別聽指揮詔依 八月十八日詔令京西南北路
監司應已方田並選差官前去體量有無違法不均不
寔出稅有無偏重偏輕如不曾方量處即且令依舊出
稅別選他州縣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不得差
本州縣寄居待闕等官所委官仰先習熟法內行遣次
第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以違制論
即因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並配二千
里 二十七日詔方田於九月差官 九月八日詔應
已方田路分見有人戶論說不均者並依京西路已降
指揮施行其有人戶論訴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
行方量吏官均稅甲頭合干人等並差非本州縣人如

卷一百一十五

三

違以違制論其後十月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
切詳朝廷之意止為本方內有自己或鄰並或親戚地
土徇情牽制於定驗土色必先弊倖今相度欲令四隅
方量官互換隔隅點定某字方內大小甲頭五人赴某
字方充甲頭亦與別州縣差撥無異兼近降敕命不用
本州縣官吏公人莊宅牙人都攢書算一行人若方田
事務有不均人戶時下有可申訴官司等亦不敢相過
彈壓詔依諸路准此 十月二十七日河北東路提舉
常平司奏檢承崇寧方田令節文諸州縣寨鎮內屋稅
據繁慢十等均定並作見錢本司契勘本路州縣城郭
屋稅依條以衝要開慢亦分十等均出益稅錢且以未

經方量開德府等處每一畝可盡屋八間次後更可蓋
覆屋每間賃錢有一百至二百文足多是上等有力之家
其後街小巷闊慢房屋多是下戶些小物業每間只賃
得三文或五文委是上輕下重不等今相度州縣城郭
屋稅若於十等內據繁慢每等各分正次二等令人戶
均出鹽稅錢委是上下輕重均平別不增損官額亦不
礙舊來坊郭十等之法餘依元條施行從之餘路依此
三年三月七日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方田縣分
官吏不務盡公致人戶論訴紊煩官司再行方量費用
不少其元承行官吏往往替移乞候方量了當見得委
是頃畝出縮土色交錯致所納稅賦不均及有情倖去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處其指教并方量官吏合該罪犯特乞不許自首及不
以去官赦降原免詔依餘路准此 十九日河北西路
提舉常平司奏均稅之法各從地色肥瘠裁數輕重即
無不均之患乃副立法方田本意所在縣分地色至
少不下百數而均稅乃不過十等第十等地最為低下
但依法均稅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醜尚以為
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瘦瘠之地出數雖少猶以為
重若不入等即依條止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
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
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
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

為十等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
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地一畝即第十
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一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
地一畝之類也庶幾上下重輕均平詔依餘路准此
五月二十六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檢政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教節文臣僚上言切聞昨來朝廷推
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
增出稅數號為懲剝其多有邑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
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指揮重行
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本司契
勘本路昨已經方田縣內有增稅數多縣分已依朝旨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施行外有十餘縣比舊額雖有增出數目皆係逐戶逐
色毫忽主撮紐計無不均之數即非懲剝為名既已經
年無人戶論訴不均若不限所增數日多寡一舉重方
又慮公私別有繁費今相度欲將元無人戶論訴縣分
止是增出私數紐計逐色貫百定及一分已上依所降
朝旨重行方量如不及一分只別均稅如實是懲剝數
少均攤不行者更不均量如可施行即乞陛下餘並依
元條施行詔因方田增稅是定田色不當其稅自當有
增減若所方已得允當雖增不合減如所方未當有人
論訴即令提刑司體量詣寔聞奏諸路依此 四年正
月十三日河北東路提刑司奏聞德府南北二城屋稅

曾經元豐年定量裁定十等稅錢後來別無人戶論訴不
均今東方田官依政和二年十月朝旨立定正次二十
等處減五釐均定稅錢委與元豐年所定則例上輕下
重不均詔提舉官郭久中等特降一官 六年九月六
日詔河東陝西路依鄜延路例權住方田從童貫請也
八年九月三日詔昨臣僚言事付之大臣審度以為
可行請降親札繼聞於民弗便夙夜靡違建議者已行
罷斥如拘收白地方田增稅等皆擾擾刻削可並不行
仰三省更條害民蠹國者以聞朕不憚改 宣和元年
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此神考良法
也陛下推而行之今十餘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

奏為方田事

三

更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
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慶州之瑞金是也有租
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
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慶州之會昌是也問其所以然
之故云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繪拍奉驗定
土色一付之於胥吏遂使朝廷良法美意墮格而不下
究可勝惜哉望詔常平使者如方官田不肯躬親常察
檢察他時訴者有辭而提舉司失於覺察則明加貶
改正詔依仍令逐路提刑司體究詣寔以聞 十月四
日詔方田官既已具名奏差了當依條自不得差管別
事如任滿仍依舊管勾方田均稅其指教官元條不許

差推勘檢法議刑官之類若奏差後方受仍令管勾指
教方田候了日發赴新任從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請
也 十九日詔今後方田差官不許用右選 從日僚請
也 二年六月十六日詔住諸路方田先是中牟縣訴
方田不均凡四百戶指教官莫擬冒賞并方量官提舉
司送轉運司體究故有是詔 十二月十一日詔方田
之法本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貸賂公行豪右形勢之
家類蠲賦後而移於下戶不特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
賦所入因此坐虧歲額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
已降指揮權罷方量別聽指揮自降權住指揮以前應
曾有訴訟不均去處本縣賦後一切且依未方以前舊

奏為方田事

三

數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戶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業
見荒闕田土疾速依條召人請佃 二十四日詔自今
後不得請司起請方田見方未方已方而未起稅者並
罷如有有違官吏並送御史臺以違御筆論吏人不以
有無並配海島根括納租者並同 三年二月五日詔
諸路方田去處曾與不曾訴訟應賦役並依未方量以
前舊數 二十八日赦文已降親札處分及聖旨指揮
諸路未方田去處權住方量已方量去處賦役不以有
無訴訟並依舊數送納及冒占并天荒逃移河堤退灘
等地並免方量根括 其已方量根括增添創立租課
特與減半拖欠租稅課利貧乏者倚閣一次因方量不

均流移後來歸業人戶免一料催科其地土並聽元佃人歸業

宋會要 經界雜錄

起紹興十二年元嘉十五年

光堯皇帝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臣聞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井田之法壞而兼井之弊生其來遠矣况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雜版曹尚無所稽考况於州縣半豪民猾吏因緣為姦機巧多端情偽萬狀以有為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井貧者日以因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耳夫經界之正不正其利害有十人戶侵耕冒佃不納租稅立嘗為訴則起告許之風差官括青則有橫擾之弊其害一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根括陳告而公私分矣豈不為利乎膏產之家產去稅存終身窮困推割不得其害二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推割而稅隨產去矣豈不為利乎衙前專割及買撲坊場之人計會官司虛供抵當及乎少欠官錢拘收在官有名無實其害三也經界既正則多寡有無不得而欺矣豈不為利乎鄉司走弄二稅姓名數目所係於籍者魏覆皆由其手其害四也經界既正則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籍有定產而不可得矣豈不為利乎詭名狀佃逃亡元絕官司催科責辦戶長破家竭產不足以償遂致差役之時多方避免有力者舉戶產以隱寄無力者挈妻子而遁逃有經一二年而差不能定者其害五也

卷一百五十七

微聞

界既正則據產催稅無陪填之患而樂輸之役矣豈不為利乎兵火以來稅籍不足以取信於民每遇農務假開之時以稅訟者雖一小縣日不下千數連呼擾擾無有窮盡其害六也經界既正則據田納稅而無所事矣豈不為利乎州縣倚關二稅往往以為人戶逃死人雖逃死產豈不存名為倚關實自理取或以市恩或以入已欺罔上下其言七也經界既正則州縣無所容其姦則常賦得矣豈不為利乎州縣常賦之額既為人所欺隱歲計不足於是括額之權浙西州軍歲不下數十萬斛東之歲入不足以償其償而民猶以為苦其害八也經界既正則正額自足而公私無所費矣豈不為利乎州縣之籍既因兵火楚失往往令民自陳實數而籍之良善畏法者盡實而供從猶豪強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其害九也經界既正則均無貧也豈不為利乎州縣有不耕之田皆為豪猾據稅於其上田少稅多計其耕之所得不足以輸其稅故不敢耕也此年以來雖減價出賣人無肯售者亦以稅重耳其害十也經界既正則稅有所歸而人肯願耕而爭買矣豈不為利乎臣昨因出使浙西採訪得平江歲入七十萬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雖有二十九萬斛實入才二十萬斛耳其餘皆以為逃亡災傷倚關詢之士人頗得其情其實狀隱也

戶部經界所立或每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逐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
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例如前從來
始約論地論工論界土區具帳二本其從來說名使戶侵耕冒
田之類內包占逃田如係十年以上從實首併於帳內添入不及十年者
作一項供具若產多稅少或有產無稅亦於帳內開說實管田畝數目
土風水色高下供認稅賦若田少稅多即具合減數目若產去稅存即行
除豁務要盡實如所供田畝水色著實所有積年隱過苗稅一切不問如
有欺隱不實不盡致人陳告其隱田畝井水色人並從杖一百斷罪仍依
紹興條格將田產盡給告人充實仍追理積年減免過稅賦入官仍將所
隱田畝上每年合納稅苗等在市特直組計每及三百文者追償錢三十
貫文不及三百文者准此每加一百文又加十貫至三百貫止其同甲
人每人出青錢三十貫盡給告人亦依隱田人斷罪若因官司點檢得見
其實錢并田並行拘沒如有脫戶並仰於鄰近甲內附入如不附入依隱
田罪責施行許田鄰糾其田鄰不糾依同甲人結中不實罪責施行逐都
差保正長均散甲帳體式附人戶限一月依式供具令保正長均收甲帳
類聚赴當州縣以移用錢顧書其人樹造將田畝并苗稅數目騰轉逐鄉

卷一第廿六
作都簿在官照應及每保正亦給上件簿書收掌許人戶檢看庶使各鄉
通知如有不實之人得以告首免致鄉司等人作樂仍將逐甲元供帳狀
每戶印給一道付各人家照會所管田產并其稅賦如有甲帳上不曾聲
說欠後因爭競到官止以帳狀為定官司更不得受理一欲乞行下諸
州知通如昨來盡圖打量送納苗基簿已了各處一面措置結絕候事畢
保甲申尚書省并經界所如有未富及人戶不住詞訴更委自知道審度
依結甲事理一面施行一比來有力之家規避差役科率多將田產分
作說名族戶至有一家不下析為三二十戶者亦有官戶將階官及職官
反名分爲數戶者鄉司受律得以隱庇先措置經界雖令人戶自陳首併
往往尚有頑猾未曾盡併之家仍慮經界之後又有與實爲名準前分作
說名族戶理宜別作措置除已令於結甲帳歸併如不歸併并人告首依
供具稅租隱匿不實罪責施行外欲候人戶供到從本縣將保伍帳并諸
鄉主客保簿參照若非係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說名族戶如外鄉人戶寄
莊田產亦合關會各鄉保甲簿有無上件姓名如有即行將物力於住居
處關併作一戶其外州縣寄莊戶準此關會若後來各鄉有創新立戶之
家並召上三等兩戶作保仍即時編入保甲簿庶得永遠杜絕說名族戶

卷一第廿六
之獎一人戶自來多是冒占逃戶肥濃上等田土逐相隱蔽不納苗稅
洎至官司根括却計會村保將遠荒開闢不毛之地橋作逃戶產土或將逃
戶下瘠瘦不條苗稅田產指作苗田承代稅賦志爲欺弊令來既令人戶
結甲供具內有人戶占據逃產已令於甲帳內聲說所有人戶不占見行
荒廢逃產自合根括見數置簿拘籍令措置斂應見逃荒產並令保正長
逐一着實根究其人全逃產土若干其人見占若干已具入甲帳見荒廢
若干仍令村保田鄰井逃戶元住鄰人指定見今荒廢逃產是與不是元
逃產土有無將遠年荒開闢田土虛指作各人逃產要檢苗稅在上及以元
不條苗稅荒開闢產土橋作各人戶下苗田意在登帶苗稅數目仍將所供
田畝立號逐戶騰寫上簿却具地名段畝數逐一出榜揭示其包占人
不供具入帳及供不盡之人並許人告依前項隱產人斷罪理責施行別
以本戶已田計元所包占官田畝數給告人如本戶別無產土即估價道
錢充賞及依條理日前隱匿逃苗稅入官所有村保田鄰及元住鄰並
依甲內供具不實罪責施行一人戶將天荒產及元住鄰之類修治墾
道開闢成田自係額外產土欲令逐州知通令作一項保甲供中朝廷重
行起稅一契勸人戶有將田宅已典賣與人後因今來措置却行依舊

卷一第廿六
供作已業意在圖贖若不嚴立罪賞竊恐詞訴不絕按定之後苗稅無歸
今欲令人戶並於結甲帳內着實供具如有遺欠後來到官根究得實從
杖一百科罪追理實錢一百貫文入官其田歸還合得產人其重疊典買
田產人自合依條令先典買人供具入帳所有舊佃田謂如田在甲鄉却
在乙鄉納稅理合於坐落鄉分供具納稅一契勸兩浙諸州縣內有近
緣被水隸分權住經界除限滿自合檢舉外所有衢州諸縣婺州蘭溪臨
安府富陽縣州建德桐廬雖未限滿緣今來措置現不行打量盡圖
造納苗基簿止令人戶給甲供具委自易於措置不擾於民欲令不候限
滿一面奉行了辦一今來若依前項措置經界全措守守督責縣官公
公用心了辦今欲令知通於各縣知縣及簿尉內選委有才幹官一員專
一攝管及措置如當縣無官可選即於鄰縣本等內權暫對移管幹不理
曠關候事畢日歸任後於州官內選差一員覆行檢察既畢申經界所從
知即經界所差官重行檢照如所委官措置有方苗稅得實公私兼濟不
致極擾到無詞訴並許保甲中尚書省取首推賞若或地慢減裂按勸申
朝廷乞重行熟責兼州縣所委官有相次任滿之人不行用心了辦如
有減裂去處不以去官並行按劾科罪仍欲委漕臣催督了辦科察官吏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宋會要 食貨七〇

并及月日

這慢 一令采既委州縣自行措置令入戶結甲供具印與日前措置業... 給印記并文案等限一月具數交割付本處州縣收管...

卷一萬五千五百六

為實德尚應措置無術却致苛擾或懷私營已請張沮抑令戶部及所委... 兩浙州縣措置結界未行日久未見了辦今查降指揮止令入戶限一...

利竊緣鄉司公吏等人為見苗稅着脚不得走弄懷意沮壞意圖後來到... 有更改却將常熟堪好田上苗稅均減在從來不毛之地致走省額正...

卷一萬五千五百六

說名換戶之類如今來打量依實供具畫圖入帳置造結基簿並同自首... 一昨未結甲申分已行起理新稅故且依新額理納將來各鄉有打量出...

事目專委監司一員看詳改正間有民戶陳訴未便事節遠近之民被
其害仰逐路所委官遵依詔旨恪意奉行務在便民二十六年七月十二
日尚書省言昨來經界人戶陳論打量畝步土色高下均稅不當雖有
指揮許經官陳訴限半年結絕今已過限詔更與展半年許人戶請州縣
陳訴委守令驗實將元打量定驗性重不當返為民害事申請司審實依
公改正訖逐旋以開務在稅賦均平豪富之家不得幸免貧民下戶不至
偏重如鄉司人吏因向乞覓權便並依重祿法斷配令守臣監司常切舉
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昨因將經界點檢出僧
道違法田產若依已降指揮用契備錢收買已發充養士了當者更不追
改如今見在官詞訴未曾理斷或官司未嘗支給元契備錢即合照應見
行條法拘沒入官所有紹興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詔令福建轉運司行下漳州將經界事件逐行往
先是福建路諸司奏相度添昇漳泉汀三州經界得旨先將漳州措置安
本路運判陳公亮專一從督候打量畢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中尚
書省既而漳州士民進狀言其不便於民故有是命 嘉定十四年十一
月四日臣僚言臣聞仁政必自經界始孟軻有是言也然近年經界一事

卷一萬五千五百六

每難於講畫而輒歎於垂成惟官吏縱貪而取贏故民心多疑以求免有
如諸郡賦役不均豪右得志窮弱受害甚之為郡乃其尤者邇來諫臺
察相繼論奏委曲詳盡詔旨賜可德惠至渥臣竊於此令既設環藝之境
小民惟呼豪右失色可謂盛舉第如守臣趙師中臺狀則懲前守趙應
夫之覆轍不無過慮愚夫經界蘭溪頓見端緒強家合力厚有所携逐去
乃已師中欲得本臺主盟遇有訴者勿與受理臣竊嘆夫官民上下之分
何其素耶反覆以恩惠事在乎審志爭在乎公臣謂是舉當自一邑始一
邑既完復及他邑則上之力專下之力分雖歲月少遲可消喧競蘭溪文
書尚已略備本州所宜精一二公明謹厚之吏置局是邑日與知縣重加
審訂凡前之規模區畫者可則因否則革去私存公心誠求之何患不中
開其末烈之路通其難達之情裁處精詳施行明正仍斟酌歲歲酌實上
供及支用之數而均敷之此外一毫不過取焉他日受納當去見寸納尺
之弊則所謂難者轉而為易矣又如嘉定十年檢詳葛善請以故起數前
後論者與夫藝之邦人咸謂深識事體其說極便乞下婺州守臣陳
今來經界始于蘭溪一邑次第而行如以故起數之說委是均一無害於
下戶則自來年為始先行之諸邑如此則經界得以舒徐集事民亦安之

馬良誤

實為順便從之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臣僚言臣聞民有常業而貿易之
不齊戶無定籍而巧偽之漸起其漏隱匿色色有之更復因循不加整治
則虧官害民之弊殆有甚焉有服籍隸亂科率不均之弊有產稅不明官
課損失之弊近者臺諫奏陳陛下已賜俞允行之畿甸而婺郡實先焉越
月諭時有指措置最是說名挾戶虛立文書書以出官恐致收露逾年晚
減重有迫甚告許者流從而逃覓經畫未見其涯決縣後已及於鄉閭昔
紹興中嘗委從臣行經界於兩浙止令逐保排定十戶為一甲遞互糾實
供帳積年所隱一切不問事既無擾人亦便之然今日經界當以紹興為
法申教守臣行下屬縣各令鄉里公舉老成之人勉率都保打量不得妄
有需索所至地段仰管佃人先立牌號委是何人產業其有挾戶者併歸
主戶號名者改作正名從前如或未印及脫減馬為弊者並免究問所有
量到畝步帳數類申州郡差官點覆熟於民事者分注鄉都使吏之與民
同心一力訖圖永久之利土業歸主無產去稅存之弊戶版從實無代輸
柳納之憂物力寬裕則科析易供貧富有等則差役無競乞下兩浙轉運
司備牒婺州速與施行從之

卷一萬五千五百六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日物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券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助贖學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十一月十二日尚書省奏白劄子考城縣典賣契每一道今賣五錢省比舊減下八錢省稅租鈔券每道今賣五十七錢省比舊減下二十二錢省檢會今年六月十日度支戶金部看詳前項鈔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不得過一倍切緣府界諸縣有未承六月七日朝旨已前舊賣錢數稍多已成定例與今未逐部看詳所收息錢比之逐縣舊賣錢數除

本價外各有減落數目且以考城一縣計之比舊減下

錢數太多虧損學用詔府界諸路官賣鈔券契書等收息不得過四倍隨土俗增損施行如舊賣錢數多者聽從多仍先次施行 大觀二年正月一日敕書有司曾以輸納鈔券出賣收錢以充學用文緣為奸增損押配今學用既足事涉苛細可行寢罷 宣和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鈔券元豐以前並從官賣以遠可以照驗以防偽濫之弊政和修初令冊去不曾修立及降指揮不許出賣今後應鈔券及定帖並許州縣出賣即不得過增價直 寔錄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御史翟思言聞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賣賣券人納紙官以小條印為記

今亦本

紙轉輸一應人戶稅錢非印鈔不受苛細傷體有詔止之餘未見 二年八月二十日詔官賣鈔券定帖以防偽冒寔遵元豐舊制收息分數已降處分並依崇寧三年十一月指揮如數外增錢及違阻已取者官吏並以違制論疾速申明行下從兩浙路轉運司李祉申請也 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節文官賣鈔券定帖並須每戶請納作一鈔不得依前戶連名遇人戶請買當官依法出賣不當官給賣者杖一百公吏人等攬買出外增搭價錢轉者杖二年 三年四月四日通判郟州張孟諫奏本州已依條委司錄監轄印造鈔券分下諸縣遵依出賣據諸縣及每年納用鈔券一百萬副每

副四紙價錢四文足今體訪得本州上中等稅並支移

往公邊有至十程者人戶赴官買紙齋執前去指定處送納受納官司或令退換或行毀棄親阻沮抑其與百端所買鈔券既經書填却被棄換若只就近買鈔送納即今縣照證不肯銷燬人戶須再未買鈔又下等稅賦坊場房節諸般課利用鈔尤多自一文一十亦須買鈔四紙縣道事叢令佐木必能即時給賣其久未常書之人冒利犯法攬買增價稍失覺察廉費愈廣輸納愈遲退換料較人戶受獎况當陛下節用裕民深戒誅求臣採諸輿議眾為未使詔申明行下諸路依此 十三日詔諸路收帖定并貼納錢妻逐路俱刑司拘籍起發赴

內藏庫送納若拘籍隱漏及輒移用並當重行黜責其已降赴大官庫送納指揮更不施行今後收到錢並依此先是四月^注依戶部尚書沈積中奏鈔旁定帖等鈔除陝西河東路及已有指揮支撥外並令提州司同本路轉運司措置起發上京赴大官庫送納尋有是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銀應奉司外餘路自合並送州委通判管幹收撥與發運司充糴本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詔興復轉般拘收諸色錢本收糴斛斗數內官賣鈔旁諸處開報所收錢數不多蓋緣奸弊未罷杜絕暗虧官錢深為未便臣今措置條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錄廳印

官外處

造給付屬縣等官出賣今欲乞諸州鈔旁定帖除依舊令司錄監轄印造外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屬縣置壁出賣諸州止于千文字號上添甲子字號每一字號印造一千副為額仍于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以至一千紙字所賣有以閑防諸縣將委縣丞管勾直賣鈔局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時限仍于鈔旁上印定所賣錢數送之 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戶輸納官賣鈔旁州縣不能鈴束公人計騙盡行出賣却于人戶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兼又阻節留滯致有人戶難賣所納物料以充盤費為害甚大今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戶送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應用合同

賣一作買 出買一作收賣

卷之五十五

三

卷之五十五

四

印記令人戶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絕阻節之弊今措置下項一舊來^注賣空鈔收息不過四倍每鈔四紙今乞人戶自寫鈔旁納合同用印記錢以免邀求厚價乞免阻節之弊其所納錢數每鈔納錢四十文有不成貫石足兩末者減半內依法許合鈔送納者聽依舊一舊來官司^注去官鈔即追戶鈔或又^注去戶鈔人戶更無照應今來乞置單名文歷過人戶送納輸官錢物將人戶縣分鄉村姓名所納數目一戶作一項鈔上仍將所受納數銅印于官鈔及歷上用印合同五十戶作一結受追戶鈔一去夫單名歷依去夫重害文書法一淮南江東西湖南北路收到鈔旁錢依宣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令發運司撥充糴本歲終具帳中尚書省一京畿并舊四輔州及河北東兩京西南北路依先降指揮並隸應奉司拘收續承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筆六路監學鈔旁定帖無額上供經制司添酒錢並充發運司轉般糴本欲令發運司盡數拘收歲終具帳中尚書省一陝西河東路依先降指揮聽河北京東制司移用一項橋管一京東路先降指揮聽河北京東制司移用契勘朝廷應副燕山雲中兩路錢物不少今來京東路合同錢欲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樁一成都潼川府利州夔州路依先降指揮計置金銀絹帛赴內藏庫送

納一廣東西福建路並令逐路提刑司拘收封樁聽候
朝廷支用一自宣和七年諸路州縣應收到合同錢不
以有無支樁並令提刑上下半年具帳開奏若他司并
州縣候支借先依舊支借封樁錢法亦仰提刑司覓察
按劾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
七日詔嚴鈔旁定帖錢令歸常平司自是民間輸納任
便書鈔納合同錢後改為勘合錢云 光宗皇帝建炎
元年五月一日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
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特予蠲免事發在
限內亦准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紹興元年正
月一日德音九月十五日赦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
十五日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赦同此制 紹興二年閏
四月三日右朝奉郎姚沈言乞下諸路轉運司相度曾
被兵火亡失契書業人許經所屬陳狀本縣行下本保
鄰人依實供証即出戶帖付之鄰人邀阻不為依實勘
會及縣吏不即給帖並許業人越訴其合于人重實典
憲庶幾民間物業各有照據從之二十三日詔應典田
宅若故違投契日限經隔年月過赦恩方始自陳即印
契者其所典年限並自交業日為始 四年二月二十
日戶部言人戶典賣田產一年之外不即受稅係是違
法緣在法已有立定日限投契當官注籍對注開收及
詭名挾佃并產去稅存之戶依已修立到條法漸罪施

宋高宗皇帝

六

價
稅

行仍已行下州縣每季檢舉無致稍有違戾從之 五
年三月四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近詔人戶典賣定帖
錢依自來體例施行改作勘合錢收納每季作無額上
供錢赴赴行在緣本路州縣有曾被兵火去處皆有秦
籍可以照得舊未收納則例自今多以省記立數有收
三十文或一十文去處並各多寡不同于是戶部言已
將人戶典賣田業計價每貫收納得產人勘合錢一十
文足從之 二十日兩浙轉運使吳革言在法田宅
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過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
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
將納到稅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今相及數
委逐州通判用厚紙立十字文為號印造約度縣分大
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過人戶赴縣賣
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過契白收到錢數內紙墨
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厯拘轄循環作 既免走夫
官錢亦可杜絕情弊仍乞蘇路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
七月十五日部省州縣人戶典賣田宅其契多是出
限不曾經官投稅昨降指揮以納元初價錢限以半年
許換官契既限內不許陳告及免倍稅斷罪即係利便
人戶徒往樂于輸納今來日限已滿訪聞尚有不曾送
納去處蓋緣其間有不知上件指揮兼元降指揮出限
別無約束是致依前隱匿詔更予立限半年許投稅仍

宋高宗皇帝

六

團

免斷罪倍稅各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送之 十年九月十日敕勅會州縣受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即受納給鈔及容縱合千人百端非理遲延致憑藉攬納之人重有倍費仰監司嚴加檢察如尚或漏習違戾並仰按劾聞奏 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券為信數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官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監官掌之曰注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偽冒備去夫而互相照此良法也今所在監住二鈔不復用印廢為故紙而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貨賂望中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

卷一百一十五

七

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須用印存留以備照用而縣委縣丞簿專一對鈔銷籍無得輒進人戶故為極擾送之 十三年四月五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投稅出限許人告首乞將今日以前未印契書再限許人自首戶部看詳欲依臣僚所乞將人戶今日以前違限不投稅再予展限一季許將未投契自陳免罪只令倍納稅錢如違今未展予日限告賞斷罪並依已降指揮施行仍令州縣將今來所降指揮分明大字鏤板多出文榜遍于鄉村等處曉諭民戶通知務要投納契稅今後更不得中乞再展限送之 十月六日臣寮言應氏間典賣田產齋批白契因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使

據教投納入官其前因備未投納稅錢白契並限五十日自陳投納如出限一日更不展限戶部看詳欲依所乞行下諸路州軍出榜曉諭送之 十一月八日南郊教勅會人戶合輸稅租在法布帛不成端足數不成升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定值價納錢仍許合鈔送納蓋款優恤下戶訪聞州縣當職官並不檢察致公文作契高估價直并將已合鈔送納之數不即銷簿又作掛欠催理追呼搔擾自今應下戶拆納綺零稅租並取實直其願合鈔者亦仰官給逐名已納憑由如故依前高價估直及重疊催理因而乞覓以枉法論當職官重作行違 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敕勅會人戶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八

賣田宅投稅請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戶不曉條限多有誤犯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可更展兩月赴官陳首免拘沒依條投稅限滿依已降指揮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並同此制 二十三日知臨安府張澄奏詔除具受納稅賦不銷簿籍等事下戶部看詳勘會依法輸納官物用四鈔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監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及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司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為簿計數以五日通

轉每受鈔即時注入當職官對簿押訖封印置櫃收掌
并納官物毀失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若不以監住鈔
銷鑿取戶鈔或迫人戶赴官呈驗者各杖一百回而
受之財物加本罪一尋今欲下臨安府約未縣分及受
納官司常切遵守見行條法及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
縣准此仍令常切點檢覺察施行詔並從之 時以太
史奏彗星出東方詔令監司郡守條具便民事故澄有
是請 十月三日戶部言應人戶典賣田宅船畜投稅
違限能自首之人並依舊稅法仍三分為率以一沒官
二給自首從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教訪聞
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吏作弊多有舉量却盜打白鈔

卷一百一十五

出賣致令鄉司攬戶稅收入已更不到官惟
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書填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為害
不細自今人戶送納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戶合作一
鈔須管各開納人姓名所輸數日方得印鈔即不得將
白鈔旋行銷注委監司常切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
戾按劾中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
五日前權知舒州李觀民言切見民戶納苗稅之類惟
憑未鈔為照其間將典鄉司等入作受納之弊有已納
錢物不即時銷簿多端邀阻致成掛欠重疊追擾其害
甚大臣愚欲乞每遇受納之時置歷收鈔具若干鈔數
次日解州州置歷即時送縣縣委主簿當日對鈔銷簿

候納畢日解簿鈔赴州州委官照磨庶革追擾乞取之
獎詔今戶部申嚴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序檢察按劾若
監司違戾令御史彈奏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戶部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日限違者斷罪而沒其產
皆太重難行徒長告訴乞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
赴縣投稅再限六十日齋錢赴縣請契仍自今降指揮
到日為始所有其餘見行應于關防投納印契稅錢中
明即與成法不相妨碍自合依舊遵守照用施行仍乞
檢坐紹興條法通下諸路監司州軍約束遵守施行多
印文榜鄉村張掛分明曉諭民間通知從之 二十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詔應人戶買賣耕牛並予蠲免投納

卷一百一十五

契稅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教訪聞人戶
輸納官物州縣多不即時銷注簿書再行剗削追擾雖
有已給未鈔不為照用勒令重疊輸納是致民戶困與
長吏主視恬不加郵仰監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歲
按劾以聞當重置典憲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同此
制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臣察言在法有縣戶監住四
色鈔日欲乞將住鈔改作保鈔應人戶輸納已訖官以
戶保二鈔給之如遇保長催欠戶鈔自欲照使即以保
鈔責付保長既得保鈔為據則鄉司不得回而移用詔
令戶部者詳其後戶部言人戶所輸官物已有見約未
受納給鈔銷注條法指揮人戶有官給已納戶鈔照應

官有所留縣注鈔互相照應即不合再令保長重查催
 擾綠州縣奉行違戾故鄉司得以移弄欲下諸路轉運
 司約未而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如有違戾即仰按劾
 送之紹興三十二年壽聖皇帝即位未改元七月二
 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受納秋苗合納一石率取二石以
 上受納官吏輒令人戶紐續納錢出給朱鈔謂之虛鈔
 却以米錢侵盜入己詔監司覺察許人戶越訴十二
 月五日刑部立下條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買細絹
 錢物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各杖一百吏人仍
 勒停其人戶自齋戶鈔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查輸納
 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許人戶越訴專委知通檢

卷一百七十五

十一

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仍令提刑司每季檢舉出榜曉
 示民戶通知 隆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漳州黃祖舜言
 州縣受納銷鈔在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吳
 吏因為便而受與者皆中下之戶戶繁稅冗會計之
 日不問納已未納按籍一側催督繼人戶披訴而追呼
 之擾已過于閩里欲望過鈔至縣主簿立便按籍注銷
 一路委自監司一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
 因事冒墨按劾施行仍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
 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
 令違戾及委自本司逐時檢點覺察 二十五日詔民
 間典賣田宅等違限不曾經官投稅白契限一季經官

自陳止納正稅與免入罪如違限不不許人告依條稅
 條自陳止納也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封事言人戶
 二稅每鈔收勘合朱墨錢三十文足不成貫石足兩皆
 是下戶時零之數而上戶所納自一貫石足兩以上至
 數十百貫石足兩一鈔亦只納三十文足多寡不均及
 送納人戶多是隱瞞官司只作一大戶投鈔洎至送納
 了當臨時旋行填寫挖納人戶姓名遂致走失勘合錢
 數今相度欲將每貫石足兩以上隨數減作二十文足
 紐納其下戶錢不成百未成斗細絹不成足絲綿
 不成兩並免收細送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察
 言人戶輸納租賦非買官印紙則州縣不肯給鈔每紙

卷一百七十五

十一

一張或六七文或三二十文而其重者有至一二百
 文在慶有之而江西諸邑尤甚貧民下戶日削月朘五
 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多以解月椿為石
 公然印信性以為惟欲望戒勅州縣官吏禁絕此弊以
 除民害送之 五年十二月八日詔人戶應違限未納
 契稅并己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降指揮到日限二
 季許于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下狀日更與限一
 百日送納稅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入總制帳令作一
 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上送戶部具知通
 名銜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難曾陳首違百日限
 不納稅錢之人並許諸色人陳告依條斷罪給賞拘沒

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沒到數中戶部籍記務必
行以後更不展限以戶部尚書曾懷言人戶典賣田宅
自有投稅印契日限違限許人告依匿稅法斷罪違沒
給賞昨未四川立限許人首納拘收到錢數百萬費并
婺州一州得錢三十餘萬其地諸路州縣視為常事
恬不加意是致首納不盡兼循習舊例並不依限投稅
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一日詔戶部典賣田宅合納牙
契稅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揮通限一百二十
日投納契稅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限一
百八十日其人戶典賣舟船驢馬合納牙契稅錢各有
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契訪聞諸路州軍

卷之七十五

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稅所有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驢馬
合納牙契稅錢昨降指揮專委諸州通判印造契紙以
千字文辨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
以千字文辨印造契紙分下屬部郡令民間請買將收
到錢專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內有元俸分隸經
總制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豁外有其餘錢並
入總制帳合作一項解發今提舉官逐時檢察每季開
具通印給通道數諸郡各計若干某字辨至某字辨賣
通字辨係某字辨至某字辨計交易錢若干合收牙稅
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辨至某字辨開具牒報本路
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塵有妨

宋會要 食貨七〇

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官吏重
作施行如人戶納錢違限許諸邑人告依匿稅法斷罪
違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通錢及五萬
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續本路轉運司開具本路提舉
官并本路知通名銜申朝廷特予推恩先是正宗少卿
兼權戶部侍郎王佐言典賣田宅舟船驢馬雖有立定
條限齋契投稅例收藏白契至有扣方行投印移割
不明賦役夫當重疊典賣詞訴不已皆緣不即投契所
致臣今相度欲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字辨印造契紙
分下屬部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並上供起發內有元
俸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錢數銷豁仍

卷之七十五

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
限不稅者許人陳告委自公私兩利故有是命 十四
日冊皇太子赦人戶違限白契稅錢已降赦文展限一
百日許行自檢免倍輸今未將欲限滿自今降赦書
到日再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納罪
復如初 七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准乾道六
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典賣田宅舟船驢馬合用契紙今
提舉司印給將收到錢並充上供仍依紹興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
告本部今照得有未盡未便事件重別條具下項一人
戶請買契紙若令本路提舉司印給緣所屬州軍繁多

二八七

其間又有相去地里寫遠去處宿慮却致留滯令欲乞
 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立料例以十字文為錫每季給
 下屬縣委縣丞收掌聽人戶請買其錢專委通判拘收
 交納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中提刑司照會若稍有不
 盡不寔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不以赦降原減一人戶
 合給牙契稅錢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
 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其三百二十五文充本州之
 數今欲乞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內存留一
 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
 錢斷罪一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驛馬牙稅錢若違限不
 納或于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元出產人

陳首將所典賣物業

五

戶陳首將所典賣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沒官犯人依條
 施行一人戶投納契稅契錢每交易一貫納正稅錢一
 百文并頭子等錢二十一文二分訪聞州縣往往通數
 拘收或攬納公人違阻作樂徵專委令佐竟察禁止如
 有違戾即仰根究重作行違戾之 十一月六日臣察
 言此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
 欲為逼割無由稽察其契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賦無
 產者虛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使其契一也富者進產而
 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
 其契二也稅契之直率為乾沒則隱匿官錢其契三也
 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則重疊交易其契四也乞詔有司

給一併

應民間交易并先次令通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
 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今本縣取索兩家砵基赤契并以
 三色官簿簿是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却經自本縣
 今本縣主簿對行批鑿如不先經通割即不許人戶投
 稅仍以牙契一司專隸主簿廳庶幾事權歸一稽察易
 見若主簿逼割不時及批鑿不盡或已為批鑿而一契
 于胥吏不復點對稽察者則不職之罰以例受制書而
 違者之罪罪之如此則四者之契一旦可平而公私俱
 便矣詔令辦令所奉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中尚書省
 施行 八年四月十二日臣察言人戶典賣田宅投稅
 請契各有日限而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其契

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約而自首况此年以來監司州

上

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約而自首况此年以來監司州
 郡多曰一時開之不候朝旨免倍稅契至有將所收錢
 不復分隸合屬案名一切拘留以資妄用欲今後如遇
 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自首免倍一節監司州
 縣專擅放行者重寘典憲仍行下諸路預先曉示人戶
 通知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察言已降指揮今後如遇
 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欲乞立
 限三月應前降指揮到逐州日以前人戶典賣田宅并
 違限未曾投稅契約並許于今來所立日限自陳與免
 倍輸坐罪限滿不首罪罰如初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
 諸州撥人戶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

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司副使沈
度言湖巖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
戶合納丁絹憑由送本縣印給填寫姓名各隨都分責
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依散訖閱中本縣照應今尚有
人戶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足布帛米穀絲綿等細民
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切慮屬縣
重查違催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人戶典賣
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稅契失陷官錢仰自今降指
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首與免罪賞自投狀日
限一季送納稅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諸色人陳
告其物產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沒官仍委葉嵩

折一併張

中外官

折知常一就措置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解發推賞
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三月十日戶部尚書楊傑言
承指揮委戶部郎中薛元禹同長催督諸路賣田乳香
契稅等錢緣違限契稅諸州縣未曾立限委官催促
已立限一月許人戶陳首與免罪賞自投日限一季納
錢如限滿不首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如或州縣侵
越權將當職官吏依擅支使朝廷封樁錢物去斷罪
送之 二十五日淮南運判馮志嘉言契勘人戶典賣
田宅合納牙稅契紙本錢勘合未墨頭子訪聞州縣巧
作名目又有未墨錢用印錢得產人錢欲望重立法禁
契稅正錢外飲取氏錢許人戶越訴入私厯者坐贓論

四年

送之 四年五月詔就委周嗣武張孝育前去江東路
州軍措置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稅契各自今
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稅今項拘收發納左藏南
庫樁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宋會要均糶雜錄

徽宗政和元年五月十七日照河蘭湮秦鳳路宣撫使
措置陝西河東路邊事童貫奏乞下轉運司推行均糶
之法詔依所奏不得因緣作弊搔擾及糶買不均等仍
委提刑提舉常平司走馬承受常切寬察按劾以聞當
重行典憲所有河北河東仰邊路監司限半月同共差
長相度委實可與不可施行有無窒碍未盡事理保明

均糶

詣實入遞急聞奏 二十九日又言均糶之法鄉村若
以田土項畝均數則上等所均斛斗數少實為優幸下
等均斛斗定數多不易供辦如以家業錢均則上等所
均斛斗數多下等入各均定斛斗數少委是兩事利害
不同轉運司具到坊郭戶均數目有詳欲乞依久例只
于家業錢上均糶詔今年五月十七日已降指揮重
奏陝西均糶斗斛若不妨郭鄉村等第均定石數收糶
緣元定等第內家業錢六千貫文至一萬貫為第一等
之類若作一等均糶切慮法行之後不得均濟下轉運
司攤定一州一縣合糶都大石數會計一州一縣逐等
第都計家業錢銀每家家業錢幾文合糶多少石斗所

貴均一已行下訖今已令陝西轉運司並依今來所奏
 事理施行 十一月一日都省言河北路轉運司陳亨
 伯奏元降陝西均糶畫一諸州縣官戶即無減免之文
 本路州縣已一例均定石斗科納詔官戶無減免之文
 多係定蓄斛斗之家可依所奏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詔逐路轉運司各據本路逐路合糶斛斗數目以本縣
 人戶見今均敷後錢文簿籍定合納錢數于後前數上
 紐算合均糶之數均與逐戶如有畸零缺剩之數並只
 就整收糶零數即免內坊郭第六等以下鄉村第五等
 下以免均即八戶所出後錢數多致所均之數銀于送
 納者仰所屬州縣轉運司量減應今來均糶並依青苗

卷一百一十五

法先期支錢候至合送納時月若遇豐凶貴賤不同以
 有餘不足通計謂如元支散錢詔青米一百文後却賤
 止七十即添糶三分又却貴三分即減三分之類餘並
 依奏糶法施行 八月三日尚書省言七月二十八日
 已降指揮三路均糶斛斗今措置約束均糶法州縣不
 得常行並俟朝廷降指揮方許均糶不應均而輒均若
 不依後錢或多寡不均者徒二年吏人配千里不前期
 支錢或斗價支錢增減不定者加一等吏人配一千五
 百里乞取若減剩所均錢者以自盜論贓輕者配一千
 里送之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今歲大穡物
 賤傷粟除災傷檢放去處奉聖旨令諸路轉運司以諸

司封格錢量行均糶一次契勘三路已行均糶法其諸
 路合遵守三路均糶法施行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詔
 諸路均糶差到非見請重祿人內人吏每日添支重祿
 錢三百專斗錢二百仍於寬剩後錢內支給從廣南西
 路提舉常平司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自今均糶斛
 斗須官先椿見錢方得均糶如違官員徒一年吏人配
 十里以尚書省言河陽縣及孟州溫縣百姓訴均通均
 糶斛斗不曾支錢詔官吏罰銅有差並有是詔 五年
 正月二十五日河北東路提刑奏准朝旨滄州無 縣
 民昨于政和元年内輸均糶白米每斗支價錢六十四
 文政和二年內又斗支一二十而市價為百二十并今

卷一百一十五

體量到逐年均糶白米價例比街市私糶價錢委有低
 小錢數緣係逐年本州估定行下本縣依價均糶詔均
 糶當用市例當職官吏詔赦宥特免照責今後如或虧
 損當重行降黜諸路依此 五月十三日詔河東河北
 三州自去歲旱霜田苗不收漢蕃人戶類皆缺食可權
 罷今年均糶候豐發依舊 宣和七年五月九日德音
 京東河北路州縣勘會去年八月已降指揮河北一路
 均糶斛斗共八十一萬石其間有因災傷人戶全不曾
 送納及送納未足去處切慮官司為見今歲二麥豐熟
 便行催納其不曾支請價錢人戶未納斛斗並與放免
 已請糶本人戶及先借請司斛斗充數起發未曾填納

之數並與展至夏料止據已請錢數依市價折納餘更不得催理及別作名目押配收糶如違許人戶經赴尚書省越訴向未均糶聞有未還價錢官吏作過互相容庇仰宣撫司將分涿州縣糶本數目曉示人戶勘驗所支之數如有未還並替責日下支還了當仍具因係中朝廷點責向來河北均糶有人戶結攬眾戶合納之數前去送納如有欠少未足并合補納斛斗並合於結攬人名下催理不得將人戶一例搔擾

宋會要 蠲放雜稅

太祖乾德四年華州言旱詔今無出今年租 五年七月詔夏秋以來水旱作沴言念民庶恐致流離委諸道

州府長吏預告人民有災傷處並放今年租賦

六年六月詔曰暑雨滂沱隄防决行潦所至多稼用傷憂民

方軫于焦勞常賦宜行于蠲免應諸道州縣民田有經霖雨及河水損敗者今年夏租及綠納物並予放免

開寶七年十一月放蒲晉陝絳同解六州所欠租稅開西諸州特蠲其半以災傷故也 八年五月詔郃州武

商等三縣潭州長沙等七縣應遭梅山洞賊虜劫人戶去年所欠稅租及今年夏稅並與除放時梅山洞聞江

表用兵因乘間剽劫故有是詔 十二月免開封府諸縣年今秋稅 太宗太平興國二月詔以河决鄭州蔡

澤縣孟州温縣而民被水災並蠲其稅 七年正月詔

宋會要 食貨七〇

潭州每歲納大紙中紙各七十九萬二千一百十四張小紙二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張並除之 八年七月詔開封府管內酸棗陽武封丘長垣等四縣民田為黃河水所害及開封浚儀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六縣民田為蔡河廣濟白溝河溢及水滂所損者並蠲其稅 雍熙五年二月免瀛州部民租調三年徭役五年以其再遭犬戎蹂躪也 淳化元年二月詔諸處魚池舊皆有省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湖河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即準舊例收稅先是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當借據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如今人戶占買輸課或官遣吏

主持太宗開其弊故有是命

四月一日除與州公驗錢先是乾德三年救史趙彥滔越置應客旅將驢驛行

行貨入川貨費川司出給公驗每人稅錢四十八文充公用至是除之 八月詔吳化軍兩浙傷命日以官牛

賦于民歲輸租米牛或元損則令買償自今除之仍以官牛給租牛戶 七月詔開封府五縣旱傷夏苗開封

一縣全放已耕犂改種者免六分陳留封丘酸棗陽陵四縣各放夏稅六分 八月放鳳翔府天興五縣等稅

又減京兆府長安等八縣民萬三千一百十三戶田及許滄單汝州民其稅十之六皆以旱故也 是月詔汝

州桐城縣大龍宿松縣小孤及長武湖三處魚池特免

稅任民採捕吏勿禁 十月詔乾州鄭州旱損夏苗遣
 官覆檢皆稱及時改種合依常例收租賦者乾州三千
 三百九十一項鄭州三千六百九十項除旱損全放外
 其合納今夏正稅并緣納乾州十分中特減五分見催
 者許以秋米互折納 十一月詔大名府管內夏苗六
 百八十項旱損並權放今年夏稅內百三十項各已耕
 種合納者特于十分中放三 三年七月大名河中
 府輝濮陝曹濟同淄單德徐晉耀碭碭汝兗鄆汾鄆階
 毫慶許齊檣沂具衛青霸等州皆言歲旱無麥詔遣使
 分路體量凡三十八處旱損苗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七
 項六十八處其合納今年夏正稅并緣料並各除放

卷之三十三

十月詔許州檢到長社臨潁鄆城三縣共二千十七戶
 依例于元額內減放七分正苗子及緣納并除三分依
 限催納通者闕近甸之亢陽命使車而檢閱未經聞奏
 輒則蠲除雖懲長吏之專行當念蒸民之匱乏宜令放
 免表我推恩可依本州所奏施行 三年七月靈州言
 臨河懷遠等鎮稅戶田紹榮等欠端拱二年秋稅送納
 詔並除之 是年詔忻州當偽命日科民輸刺史潤俸
 息錢二百三十六千除之四年十月以水潦害民田分
 遣京朝官按行開府府管勾諸縣籍項畝之數以免其
 稅閏十月詔輸開封府民被水災者前詔除放苗子外
 應見隨畝地錢稗草及和買正草並蠲之 十二月詔

諸通州府軍監民被水災甚者所欠稅物遣使按行蠲
 其半 五年正月詔兩京及諸道州府足欠淳化三年
 租調及緣納他物共二百五十一萬五千餘貫石斤兩
 並除 二月詔劍南東西川陝路諸州民欠淳化五年
 以前租稅州縣米粟倉庫盜鈔權酷負官錢上計利及
 稅船卒負官物並除之 四月詔開封府及諸道州府
 欠淳化三年終已前夏秋稅物振貸斛斗自來容限倚
 閣者並予除放凡斛斗尺帛絲麻麻履之類蠲放二百
 五十一萬五千餘貫石斤兩 五月十二日詔曰先
 是歲賦萬數十萬圓以供軍務及染院所用自今染作
 以材給之 二十三日詔利州路興元洋州西縣民軍

卷之三十三

運糧草頗甚勞役其今年夏秋正稅並除科物色並予
 除放先是王師討蜀寇調民輸糧草而利州等民頗為
 勞役故有是命 至道元年正月詔曉彼淮陽民多艱
 食難繼行于賑恤而尚睹于流亡言念本州猶科殘賦
 冀蘇疲瘵宜示蠲除其令鄭州據民見尺零殘秋稅及
 緣科約並蠲之 二月十七日放襄唐汝均隨鄆歸峽
 等州去年所欠秋稅及緣納他物 十一月詔兗州歲
 課民輸黃蔴荊子芟十六萬四千八百餘束者除之仍
 令諸道轉運司部內常稅外有無百餘束者除之仍悉
 件析以聞當與蠲免 七月京西轉運使姚鉉言陳許
 等九州並先化軍民經災傷及死損半具今年夏稅望

與光放減帝覽奏惘然曰水潦作瀆害民農豈可吝
茲賦稅以重困吾民也其後夏稅并緣科錢物並與減
放 二年七月詔曰峽路諸州民先欠至道元年租稅
及緣科物並除之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免開封府等
二十五州軍田租旱故也 七月二日免畿內旱損戶
夏稅之半 六月詔自京至鞏縣民緣太宗山陵曾雇
倩人乘夏借信用者於今年秋稅內十分蠲二 十月
遣朝二官齋詔蠲放兩浙管内七州許旱人戶苗稅
二年正月除江南并洪等十五州軍去年秋稅旱故也
二月度支判陳堯叟廣南使還言西路諸州旱命國子
博士彭文寶往權轉運司事量所損蠲其稅賦 四月

卷之三十五

五

免渡州殘稅五十八萬 是月免河東民溉田水利課
錢 十月六日福建轉運使趙賀請除漳州湖塘賣運
荷錢俾民獲利而使于澆溉之 三年五月詔深濱
博名祁州乾寧軍民經蕃寇掠不任耕稼者千三百
九十八戶無出歲租官吏常存撫之 六月免益州
今年夏稅 九月詔曰昨命王師討賊均賦春言民俗
咸有供須訪削峽路遂果關三州最近西蜀科役稍煩
而果關加之水潦不有給貸昌蘇疲氓其州三今年秋
稅宜免十之三 四年六月一日詔近畿數郡春雪損
桑令京朝官分往察視蠲其正稅及緣科等物無令折
納絲帛 十七日詔東川民田先為江水所汎者除其

宋會要 食貨七〇

稅 五年四月詔峽西運船根至邊境者宜蠲常賦之
半 七月詔水灾州軍伺候檢復慮有勞擾宜令轉運
司体量即予蠲放仍遣使齎詔驅往 十二月廣南轉
運司言新州偽廣日回運茶歲久損棄以其價數十萬
分配部民郭懷智等百餘戶輸之遂以為常貧民力所
不逮請均賦諸處詔水潦除之 六月五日免靖戎軍
漢陽等五鄉秋稅以其經戎寇侵掠也 八月免環州
民田稅以其經蕃寇所踐也又蠲 州秋稅十之三
十月蠲寧邊軍夏稅以其經蕃寇也 景德元年四月
免澧州石門縣田租二年以蠻人寧靜民多復業故也
二年正月詔河南府及徐州等處民轉送軍儲往滑州

卷之三十五

五

者蠲其秋稅十之二 二月太常博士直館何亮言桂
州荔浦縣猶有偽廣配米百六十斛詔除之 三年五
月三司支度副使李士衡言閩右自不禁解鹽計司以
賣鹽年額錢分配永興軍同華耀州民送納而永興最
多于民不便請減十分之四帝以陝西諸州皆免禁法
詔悉除之 四年六月詔鎮趙州民田近所增稅悉
除之 先是轉運司遣官按視逐州田賦第增稅賦真
宗慮擾民故罷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赦書兩京諸
道州府軍永安縣並今年夏稅并緣科物色內東京及
河南府特放三分西京并諸道州府軍監等並放二分
除常賦 二月免桂昭兩州秋稅十之二 十月東封

赦書充鄂州等內放未并夏秋稅賦坊郭人戶特放一
 年屋稅澶州并開封府車駕經歷縣分及滑州寧城
 縣放未年一料夏稅坊郭人戶放五分屋稅河北并京
 東州軍供應東封特放未年夏稅四分坊郭人戶放四
 分屋稅兩京并河北諸州放未年夏稅三分諸道州府
 軍監守放未年夏稅二分充鄂州夏稅并修河人夫自
 來差撥往來處去納功役者並予免放二年 二年十
 一月詔徐州淮陽軍不訴水災戶今年田租特放十之
 三帝以是州軍雖已蠲賦尤慮民間失于民間故申命
 焉 四年七月詔瀕根州水漲為患比降赦命免其租
 十之三今納七分可更蠲其半年 十一月免雄霸吳

卷之七十五百五

三

州信安乾寧保定軍今年夏稅十之七又免澶州沿河
 民田秋稅水潦故也 十二月詔建秦州民為潮水害
 稼者蠲其租稅 五年正月六日詔蠲蘇州民張訓等
 租米二千斛以吳江漲害田稼也 十四日免蘇州民
 蘇州等稅租以水災也 三十一日詔以霖潦害稼開
 封府民所欠秋稅並除之 七月四日詔南諸諸州去
 年秋稅十等以上戶免十分之二仍許凌便折納餘悉
 除之 八月詔江淮兩浙今來災傷民戶夏稅及承前
 倚閣賑貸逋欠者並除之 九年五月詔開封府祥符
 開封縣兗州仙源縣今年夏稅各放三分府界餘縣各
 放二分 九月博州蝗旱民有訴而州縣抑翰常賦轉

運司不為之理詔遣官按視蠲之 十月三日大名府
 民代登聞鼓訴旱且言本部官吏不納其辭詔遣使按
 視即蠲其稅賦 七日詔京東淮南蝗旱所傷田據遣
 官按定合放分數外所納稅物三分以下者並與倚閣
 四分以上者便放一分 十一月八日大名府漳相寺
 州民代登聞鼓訴霜旱宰臣請令轉運司體量帝曰比
 者轉運司言無災傷故州縣不為蠲減雖慮支計不充
 然朝廷矜恤之意不可稽也即遣常奉官分往按視而
 蠲其稅 十三日詔放果州今年秋稅十之三以水災
 故也 十二月詔利州民為水壞者免今年秋稅十之
 三 天禧元年四月宰臣王旦言滑濟徐鄆廣濟淮陽

卷之七十五百五

三

六州軍船運上供斛斗歲課三十七萬石緣歲蝗旱望
 免夏稅一料支移送之 六月免華陽等州民稅夏旱
 故也 四年十月詔近降秋文應經雨及河水所害秋
 苗候優予減放宜令三司據諸處体量檢覆到合放分
 數外依赦各予更放一分內已放九分止納一分者悉
 除之 五年二月詔京畿經雨水及京東西河決壞民
 田者今年夏稅並免十之五 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
 陝西体量安撫王公言京兆府長安等四縣人戶訴旱
 及蟲傷田苗欲于秋稅內減放三分其餘咸陽等九縣
 減放二分減外合納稅物乞于本府送納從之 八年
 十一月赦書開封府諸縣人戶夏秋稅賦及沿納錢物

一第... 冊... 頁...

差選清強官與本縣令佐具遵縣權的稅數開奏當議
體量減收 十二月詔人戶限一月日各仰自陳手狀
具本戶地土頃畝都數及逐段四止夏秋合納稅物色
數各別開生每五戶至七戶相保所供地畝稅數別無
隱漏如有欺隱許人陳告並據所隱田土給與告人充
賞犯人科斷 景祐元年二月五日益州言准勅益州
災傷州軍人戶關食之歲中等以下人戶夏稅特予倚
閣訖餘緣納尺帛殘零并今年夏稅等未嘗奏乞除放
當州勘會山鄉人戶遺去年不敷疾疫死損人戶特予
除放從之 慶曆元年十一月敕書以陝西用兵頻有
科率放去年夏稅十之三以開封府及諸路經災傷地

天禧七年五月五日

三

免其貧下戶今年夏秋殘零廊府等州經西賊抄掠放
所欠今年夏稅科配物色及來年夏稅緣係安軍回災
傷及河水衝淹放客限倚閣夏秋稅賦并緣納租課丁
身米及見欠寶元年終以前賑貸和糶種子兩川有江
水浸占之土地而虛納稅賦兩川有不發之鹽井已廢
之鉄冶水磴而虛納課利西川近增之鹽價梓遂添納
閏月之稅錢諸隱陷租課今日以前已根磨出累年積
欠理者除之 三年正月詔三司下諸路轉運司具析
諸州縣差徭賦歛之數委中書樞密院議蠲減之 四
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衛道等州桂陽監昨經賊人驚劫
處今荆湖南路轉運司勘會應係經賊地分曾被殺傷

人命燒蕩產業及劫虜却人口財物等人戶予放免見
尺身丁錢數及去年秋稅苗米將來夏稅并一年差役
科配其曾差入山抵賊弓級土下等手並曾經蠻賊踐
踏田苗燒折舍屋及移出鄉村人戶亦予免放見尺秋
稅及一年差役其應經賊州縣並予免將來夏稅支移
折支 九月詔賓州近城人戶經兵馬採斫林木踐踏
田苗免今年秋稅一料少者半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敕書乾興以前天下欠身見無家業及正身已沒配流
勒妻男償納不以前天下欠身見無家業及正身已沒配流
盜攤歸保人雖是侵盜本家保人見無抵當及干繫人
吏當均納者並除之湖南桂陽監等處經蠻賊蹂踐人

天禧七年五月五日

戶減來年夏稅五分應期者減三分京西荆湖北路經
軍賊驚擾人戶與免科配一年應三年以前天下因災
傷倚閣租稅及支貸種量未盡輸者并累年隱陷租並
除之 五年三月德音應去年冬見欠夏稅及倚閣者
特除之今年夏秋特放五分其務約并雜供之物一切
停之其當納在鼠并地里脚錢及麟府二州曾經戎寇
侵掠處其四年見欠夏秋及前所倚閣者並除之今年
二稅特減五分流民復業者特免租賦差料三年其因
災傷逃移限一年令歸業者免三料科催并支移折支
不問災傷逃移者限半年予免一料支移折支 六年
十一月獵于南城之東韓村免乘輿所運民及在園內

者租稅一年時仁宗御帳殿召問所過父老子孫供養之數土地租植所宜嘆慰久之後故有是旨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連州人戶被徭賦蹂踐廢遺殺害人命者減來年夏稅六分燒蕩產業者四分免死土丁者三分應付軍期者二分 十一月赦書開封府界今秋經水災體量殘稅諸人吏當均納欠負官物者河北京東經河災及淮南蝗為害今年倚閣夏稅者并秋稅減放外及荆湖南路經蠻寇蹂踐予差役頻併處六年以前倚閣殘稅并餘糧支諸處官乾渡錢並除之 八年閏正月由赦河北諸州軍人戶因用兵踐蹂苗稼傷代桑業者予放今年夏秋二稅佃兵義勇壯等在城下應役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者已等第放稅更予放夏稅一年人戶有曾科配軍須之物予免支移折變其坊郭戶放屋稅錢十之五 皇祐元年八月詔河北流民之復業者蠲租賦二年 二年八月詔水災州軍令逐路轉運司體量蠲減租稅以閏 三年七月三日詔開封府齊國大長公主薨而踐蹂田稼者遣官檢視減其租先是仁宗謂輔臣曰訪聞齊大長公主出殯顯踐踏人戶田苗宜令開封府差官檢估優予減放合納稅數故有是詔 九月赦書今年水災州軍除已于稅外有漂壞廬舍予免屋稅一年陝西河東沿邊蕃部弓箭手支過貸糧及陝西自變錢法以來合干繫人吏填納探出小鉄鉛者並除之 十一

月三日詔漳州泉興化軍自偽命以來計丁出米甚重貧者或不能輸朕甚憫之自今泉州興化軍舊納七斗五升者主戶予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戶減五斗八升八合為定制先是帝謂輔臣曰遠方之民貧墮者多計閩所納丁米深測朕懷且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且使民足國孰予不足宰臣等曰臣等日聞聖語未嘗不以憂國恤民為念且福建所蠲之米若計 約已不下一二萬石聖恩深厚天下幸甚 四年八月詔鄜州被水災人戶特蠲今年屋稅及諸差役折支其軍士所借月糧及百姓口食並除之 九月詔鎮定諸路水災其餘積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年又自今年秋稅仍令轉運司差官減放 十月詔廣南東路北應經劫掠州縣已放今年夏稅其秋稅亦未得催理 十一月詔江南西路荆南路廣南東西路人戶常供軍須者蠲今年秋稅三分 五年二月赦書廣南東西路經賊州縣未納去年夏秋稅賦並除放非經賊而應付軍須處已令放稅三分今更特放二分如已納即于將來稅賦內折除其先因災傷倚閣稅賦並除之江南西路荆湖南路人戶曾運錢糧軍須應付廣南者放將來夏稅五分仍免差徭一年其經修築城隍放將來夏稅三分去年以前倚閣稅賦並除之 四月九日詔並梓利三路去歲蠶事薄收宜令三司權免增上

供銷三年 五月詔荆湖北路灾傷州軍先發常平倉以濟饑民如聞司農寺復行催理甚非朝廷振卹之意並除之 十二月十五日又詔今年十一月四日赦書應諸路昨經蝗蝻水旱為灾去夏已經體量減放稅數外其第四等已下人戶殘欠稅物並與倚閣今後但納及七分已上者方為殘欠永為定制 至和元年二月詔廼者謂民治黃河隈如聞疫死者眾其蠲田稅一年若產傭并客戶無稅可蠲者人給其家錢三千三年三月以京畿旱除京畿倚閣秋稅五萬五千石斤米 嘉祐元年正月赦書天下其灾傷處夏秋稅賦及見欠倚閣並除之 六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轉運司水

卷之五十五

三

濠客民田其選官蠲放稅賦 二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王罕言右江丁壯隨蕭注擊賊而未經賞者先之特免夏稅一年從之 三年十月詔河北諸州軍坊郭客戶乾食鹽錢令坊正陪納者特蠲除之 四年八月詔比者霖雨害稼其遣官體量減放開封府界及京東路民稅以闌 十月赦書湖南柳道永州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夏秋二稅外每丁別納錢絹米豆藥物箭筈者無業者予盡除有業者予減半自今進丁更不添納五年九月詔梓州路今春飢夏秋閏雨其人戶訴者令轉運司速遣体量蠲其稅賦仍勿覆檢 六年六月詔辰州有地民先逃入溪峒今復歸者予蠲丁稅三年

八年四月二日赦書四京及諸路州府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租絲納并舊例倚閣並予除放 英宗治平元年九月詔以陳州水灾特蠲其秋稅 三年四月端明殿學士錢明逸言奉勅詳定欠負臣詳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赦欠負非侵盜者皆除之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詳定欠負所奏請欠負非侵盜自嘉祐七年明堂赦後以十分率之納及三分乃以赦意也乞皆除之如赦令 治平四年正月九日 神宗即位未改元詔西京及諸道州府灾傷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租及緣納錢物并自來倚閣稅物並予除放 九月十三日德音以山陵後西京畿內永安縣界回株蓮石段踐踏却田

卷之五十六

高

苗及為官司借占地土貯納官物并蓋白露屋致防一時耕種者並特放今年一料秋稅所有未年夏稅更予免支移折炭其緡氏永安縣自餘人戶并西京鞏縣河陽汜水鄭州滎陽管城開封府中牟縣并昨未靈駕臨通縣分及汝州梁縣為應付柎奠山陵科率并開封府祥符縣接近官道有園停人戶昨被府縣指揮借占予官自止宿致有踐踏並特減放今年秋稅五分放外分數仍許送納見錢其符符縣自餘人戶兩京河陽鄭州汝州諸縣人戶今年秋稅特許第四等以下戶全納見錢第三等以上戶納五分見錢應諸路州軍和雇百姓匠人曾到陵兩工役者並免來年夏稅支移折炭西京

鄭州汝州在州與外縣鎮坊郭人戶昨緣山陵興役亦
有假借器用科買物色並與免放配賣官中物貨二年
如自不該配賣者若曾係山陵科借即予免放戶下屋
稅錢兩料訪聞嘉祐八年永昭陵工畢有養羊場及碑
瓦柴炭場餘剩官物尋已物腐敗至今尚闕帳籍差公
人王官勛會據見存之物特予學畫撥并支遣如有少
數並除放 神寧熙寧元年十一月八日詔河北州軍
昨因苗傷之際誤不依條貫支與貧民錢米等予繫官
吏法當倍納者並特除之以南郊恩故也 三年十二
月十三日京東路災傷州軍差提點刑獄及提舉常平
倉官負分頭疾速体量昨未檢放稅賦有無未盡分數

致人戶難為送納去歲據見欠稅數並令倚閣訖奏
四年三月十六日詔判永興軍郭達如本洛州軍有飢
荒虛並以官原賑濟及体量放田稅其逃移人戶亦仰
設法招誘還業以聞 十八日德音陝西河東兩路人
戶昨日軍事被科役者已令安撫轉運司勸會逐人役
過日數逐戶配物色仰疾速等第開折聞奏當議量輕
重特予蠲減將來夏秋稅賦及科配其今日以前少欠
殘零稅賦作回倚閣者並予除放回軍事般運官物內
有損壞欠少合行理納非侵欺盜用者令本州官吏保
明申轉運司看詳除放訖奏 九月十日詔應今日已
前天下欠負官物元非侵欺盜用者並令屬于赦前一

月內保明申轉運司本司並限一月日保明奏聞當議
並予除放如違處不為依限申奏並許提點刑獄司點
檢及受理人披訴依法施行其非是侵盜見今本家
并干繫保人內有委無抵當財產者亦依此施行其元
非侵盜并嘉祐四以前侵盜欠自見勒干繫保人攤
納者失于催納或誤行支遣見攤在干繫人名下理納
者因水火損敗及綱船遭風水拋失若被盜劫會分明
各無欺誣者稍工兵士回綱運少欠所般物色元無欺
弊見赴折請受者冒佃請色官田戶絕田上屋業并諸
般啓 隱陷稅租見理納積年稅租課利等委是貧乏
無可備者並委本屬保明申轉運司特予除放奏訖

十一月三日詔特蠲天下見欠貸根 六年七月十五
日德音應災傷人戶本名下稅物其有失于披折出違
者限不該檢放者轉運提刑司仔細体量如委無可送
納即特予依條檢訖具數聞奏 七年三月六日詔災
傷州縣其四等以下戶應納稅錢而飢貧無以輸者委
州縣保明申提舉司体量詣實于役剩錢內量分數或
蠲之 八年正月九日詔蠲懷州第四等以下戶
去年秋稅錢以氏之食故也 二月八日以南雄州
民有無田產而有稅錢者例出役錢詔蠲之從廣東轉
運司請也 九年三月十六日詔廣西交賊蹂踐之處
及避賊失業于免今年二稅 十年五月十八日開

封府界提照司言諸縣夏旱災傷乞令檢覈官同令佐
休量的定災傷分數保明蠲放之 十二月十二日
詔開封府界諸路累年災傷積欠二稅常平免役錢權
倚閣及減放河北京東路河決水災人戶役錢以被災
分數為差 元豐元年正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鄧潤
甫翰林學士許將與三司并都理欠司同詳定該赦合
放欠負以聞 十八日詔免京東西路轉運司年計封
樁錢糧以本路言水災闕之故也 二月二日江南西
路提舉司言與國軍永興縣有熙寧六年至九年拖欠
役錢萬一十餘緡本縣民戶地薄稅重累經災傷又役
錢稍重乞特蠲免之 三月四日淮南東路提舉司
請願人戶增出役錢從下蠲減之 七月十八日
詔廣西提舉司應桂昭宿象梧藤襲尋貴橫等州昨運
糧充夫之家第二等以下更放一料役錢二分第三等
放一料五分第四等以下全放兩料 八月十五日詔
蘇州章丘縣被水災其所修縣城倉庫官舍並給省錢
其第四等以下戶尺夏錢稅權予倚閣見欠常平苗役
錢令提舉司展料次聞奏 十一月十四日詔唐過等
昨日潭州竄洪筠素吉復犯湖南湘衡兩州已全火殺
獲直令所屬監司遣官体量賊經歷地為賊殺畧焚蕩
民戶等第蠲稅其免役錢亦倚閣或量蠲減已經倚閣
者更展限常平錢谷准此 二十五日詔在京官司見

監催欠罰銅並除放 十二月十四日詔大名府永濟
鎮被水災糧戶依酒場被水蠲買名錢 十六日河北
沿邊安撫司言樞密院劄子保明牒知北界燕京留守
司指揮容城歸信兩縣鈐束拒馬河南屬戶毋得納雄
州貸糧委本司考官其中書近降指揮除于雄州歸信
容城兩縣輸戶賑貸米未得施行本司勘會南北兩界
凡賑濟兩輸戶及諸科率兩界官司承例互有止約其
寔彼此空文今北界循緣舊例即非始始兼兩縣自九
月起催至十一月十司纔納貸糧三千餘石自中旬北
界止約後止十二月中旬已納未萬餘石以比較之情
寔可見中書除放指揮今未到本司近奏兩輸戶未納
米數乞倚閣候秋料催納以寬下民從之 三年二月
二十六日詔在京酒戶見帶納舊錢及倍罰者展半
年不曾驗放倍罰者免三分之一 七月一日詔應歸
明人官給田而作次催科者荒田免二十料熟地半之
八月二十六日確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畧言
雄武埽所調發五縣急夫而河餘縣比之他縣尤為困
擾詔河陰縣所差急夫而河春夫外每免雜役錢三千
如不足即計年折除 十一月二十四日檢正中書禮
房公事會定陝西五路年計王震言前此轉運司積欠
別司錢縱朝廷督責撥還司雖獲罪未有可還之期
不如加恩一切蠲賜詔所欠三司經畧 田司并博買

益引提舉司催驅秦熙等州市易錢物並予蠲免外餘
 限三年撥還 四年八月一日詔免河北東路災傷州
 軍今年夏料錢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聞自軍興以
 來閩內人情震憚多全室逃亡今朝旨已經差夫之戶
 更不差撥令李承之速往陝西諸路安撫告諭民苦于
 調發而非軍興所急者悉蠲之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詔除故崇宗慶等八十六員進奉馬備錢萬緡 四月
 二十七日詔內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並除之 五
 月八日詔河東轉運司昨所借功備緡二萬匹招納蓄
 部特蠲之 十五日詔除杭睦蘇湖秀常溫潤明台十
 州買撲場務積欠淨利通月錢三萬餘緡從司農寺丞

卷之五十五

三

韓宗良請也 六月八日詔成都府路應付瀘州邊事
 依梓州路曲赦免二年役錢別路准此 七月二十
 九日詔河北路都轉運司借支澶州封樁軍糧五萬石
 特除之 八月二日詔酒行下戶倍罰起錢除三分中
 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 六年二月七日京東轉運付
 司吳居厚言商人自正稅錢七萬六千餘緡及倍稅十
 五萬二千緡皆早提舉監稅司日失于拘催乞依市易
 務利除放倍罰錢百千以下上限三年百千以上限五
 年止今約正稅上批宜依所奏作朝廷直降指揮 七
 月十七日陝西轉運司言昨出界民夫棄夫官物多放
 雇主名下催納寔重困苦乞除放詔陝西諸路轉運司

審實除放 八月二十三日詔梓州路昨因瀘州邊事
 隨軍般運工築正夫之家曲赦免役錢外其餘雇人
 工役之家故一料役錢五分沿流州縣被差夫與羸馬
 外更差雇舟船水手之家加放一分從轉運提舉司請
 也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知秦州黃好謙言所部水災
 特甚乞放秋稅詔尚書戶部疾速施行 八月二十六
 日詔河南被水諸軍借一月糧見尅納者並除之 九
 月十二日詔西京被水漂溺之家及秋田災五分戶並
 免來年夏秋支移折變從戶部員外郎張詢請也 八
 年四月八日詔監察御史劉極兵部員外郎杜常太府
 少卿宋彭年赴御史臺置局照磨大市易恩錢大姓戶

卷之五十五

四

放七分下戶全放外以合納數開所屬催納具無欺與
 聞奏 以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敕書人戶市易錢
 物仰所屬勸會元請本息等錢并納欠數條具聞奏其
 息錢當議減放今在京未見有司依敕以聞故也 二
 十四日中書省言登極赦書并今月八日朝旨民戶欠
 去夏秋稅及元豐六年已前租稅積欠并緣納錢物倚
 閣稅租等乞並特除放從之 同日諸路民戶欠元豐
 七年已前常平免役恩錢各特減放五分買撲場務佃
 賃田宅空地出限當罰錢調春分河防急夫開修京城
 壕及興水利夫罰錢役人誤給工食錢並除放 六月
 八日詔河東州軍人戶見欠和糴糧草自三月六日救

書到日元豐七年以前所欠並予除放 十一月十二日詔在京物貨場見在物貨應輸錢者並蠲免 十八日詔蠲大姓戶所欠市易三分息錢 從素租洽請也 十二月二日詔蠲被沂青州諸縣夫數役錢并罰裁桑法蠲民所欠罰錢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詔河東路轉運司蠲入界人夫所欠稻糧米 閏二月十八日詔戶部應諸路人戶欠市易息錢並特予除放 二十八日詔應內外見整理市易官錢各限一月取索還戶元請官本點勘特許以納通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坊場淨利錢准此以上通折外尚欠官本錢并淨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貧者權任催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予減放一年除分限三年隨夏稅帶納近勘欠負指揮勿行並送右司蘇轍奏也 四月四日詔府界諸路監司分指轄下諸州縣体量被災人戶合放分數更不檢覆使行除放訖聞奏以三省言諸路府界欠早夏苗災傷人戶被沂州縣多不盡公檢覆或限內夫于被訴官司不為收折使被災之民困重故也 八月戶部言吏部侍郎李常等奏被水百姓于新河兩堤之兩灘地種麥庶幾一收以資窮乏体放得本路及州縣理納稅租督責欠負發乙詔有司權免放從之 二十二日詔河東路日前係因合鈔輸納見理虧欠並除放從戶部請也 九月

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予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為始 三年二月八日詔諸路轉運司今年春州縣已納免夫錢並給還 六月九日詔嚴潭州要化縣博易場其人戶欠息特行除放從荆湖南路轉運司請也 七月二十四日詔災傷放稅及六分以下其帶納欠負即隨放稅外分數催納七分以上並行倚閣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檢會赦文應官史軍民諸色人諸般欠負官錢在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大赦以前者五百貫以下並予除放五百貫以上奏裁詔翰林學士顏師古中丞李純之予戶部長貳同照檢催舊限一年畢仍就本部置司 二十四日詔環州及諸鎮寨守御居民及入保漢蕃人戶所借口食曾經賊馬到令經畧司並特蠲其數以聞 八年九月八日戶部言看詳赦書內稱今日已前曾經災傷去歲夏秋稅賦有見欠並倚閣者並予除放既非亢災傷去歲又省限未滿即非倚閣自合依條施行詔災傷人戶放稅及五分以上雖省限未滿亦予除放 十二月五日尚書省言勘會災傷欠閣稅租依赦不限等第除放其今年租稅省限未滿去歲雖降指揮放稅五分以上之人亦予除放外有災傷不及五分人戶若不以等第一色催納顯見人戶不易詔第四等以下人戶見欠夏稅雖

省限未滿並依曹州已得指揮權行倚閣候將來夏熟日催納 紹聖元年八月一日詔蠲越温台慶州人戶所欠折息下監綿絹虧官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府界人戶積欠並令作十料隨二稅送納自紹聖元年秋料始 二年三月四日詔河北東西路并京東路淄齊鄆濮濟州災傷人戶催去年秋料殘零稅租並行倚閣 四月五日詔原路經略使撫司言本路被災人戶已令運州軍倚閣稅租通欠送之仍原權行之罪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應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已前係官欠負五百貫以上該元祐七年南郊赦合奏裁並十分內放一分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權倚閣陝西路今年諸逋欠

奉 萬曆十五年五月

三

以轉運司言本路灾荒故也 徽宗即位未改元元符二年五月四月十五日赦元符二年以前係官欠負自未該載未備及拘碍分數所屬尚行催理者並除放五百貫以上及將指定名數者並奏裁 五月二日又詔禮部侍郎趙挺之殿中侍御史龔文興戶部長貳就戶部置司及令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等諸司限一季內各具本路所欠人戶錢物數目在京放欠所本所催督限一年了當 十一月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梁子美言今年正月十三日登極大赦人戶欠去年夏秋租稅並已除放諸路奉行不一却引用令文內常赦稅不過三分背責甚峻乞應登極後有催納到數目並

與準折次料租稅庶使王氏均被聖澤從之 徽宗崇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温婺登州秋苗不登人戶失于披訴運司詳于閣放又將積年欠負一例折行催納致人戶漸致逃移盜賊益多物價增倍細民不易其官司並不中奏頭是提舉轉運司不職今本路提刑司体量聞奏其積年租欠如是下戶被傷不以分數並令倚閣非灾傷戶分作三料催科人戶失于披訴委是秋田不熟並量予校放 五年四月十五日詔免兩浙水灾人戶租稅 政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免行錢自政和二年正月一日前拖欠並予蠲放 十二月二十五日赦文應緣建築州縣堡寨等差發人夫或經

奉 萬曆十五年五月

三

科率物料第三等以上人戶特與免戶下夏料稅租第四等已下與放夏秋兩料應人戶因進兵仗及應付軍酒并曾和雇人夫車擔頭口等應干欠負諸司官物非侵欺盜用并少欠夏秋稅租見行倚閣並特予除放 應般運往軍前錢物諸般轉運并衣甲器械及回軍與般運官物有損壞少欠不係侵欺盜用合理納或判納虧官錢並特予除放 八年九月七月詔東南被水州縣曾經滄浸人戶納官司房錢截自廷出日並特予免納候復業日依舊 十月二十二日江南東西路廉訪使者徐衡奏南康軍并管下東建昌縣及江州并管下德安瑞昌縣與國軍坊郭居民舍屋被水滄浸漫沒屋

眷人戶各已搬移除移自己屋業外其間債官私舍屋
居住人戶尚依舊管任元債房廊地基等錢欲下諸州
軍器除被滄月日特與放免從之仍詔餘路依此計其
寔日即不得虛偽通不得過一季 宣和三年二月初
五日詔應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戶自復業日
戶下以前見欠諸般租賦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自
復業以後戶下應干租賦特予除三年放是年四月八
日又訪方賊不曾燒劫州縣止本戶被燒劫者並依上
件指揮施行 三月二日江南東路轉運司奏欽州自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被賊相繼燒劫每半年合發上供
錢和預買細絹減下淮南衣絹夏稅綿絹別路及本路

卷之七十五 三

十五

春冬衣細絹鏡信州買銀茶本錢欲並行除放從之
三日詔諸路州軍積欠內藏庫估剩虧官錢不尺可自
政和五年已前並特除放 四月七日詔兩浙路提刑
司体究如是應曾被賊燒劫本戶下以前見欠諸般
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 二十六日詔盜起
二廷及江東除在公之田已降處分蠲免租賦及除放
公私債負積欠外應兩路被賊及鄰州民戶租田產等
輸科私家者可於所納租課內特予量減二分候三年
依舊被焚劫民戶仍全免一年仰州縣明行曉諭如敢
違令或究轉者並許民戶越訴 八月十二日詔
應被賊焚劫民戶自今降德音到日以前俸官積欠並

宋會要 食貨七〇

與放免如省部諸司輒行催理者本州執奏不行 九
月二十三日詔兩浙江東路州縣曾被焚劫其管下不
曾被賊人戶見欠租賦及公私債欠並與除放 四年
正月二十七日詔江浙被賊焚劫州縣除免租賦三年
議者或謂姑息太甚中都上供糧斛錢帛及逐路漕計
恐無以善其後常平錢穀又無以調濟復業之民委譚
稹及陳亨伯并兩浙江東帥司轉運提刑常平廉訪所
四處審切審度參酌措置中制以間要在有以寬恤民
力而用無乏事不得懷私自便苟爾減裂仍限一月疾
速行下恭酌措置聞奏 二月十日戶部奏河東路經
畧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奏准宣和元年十一月

卷之七十五 四

十六

十三日敕書節文應陝西河東路沿邊熟戶及弓箭手
見借欠貸錢物未經除放者經畧轉運提刑提舉司聞
具聞奏當議倚閣除放本路所管沿邊九州見欠借貸
過錢斛未經除放詔大觀元年以前借貸過錢斛特予
除放大觀二年以後至政和元年以前數權行倚閣仍
限十年帶納餘依舊催理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舉
道錄院奏兩浙路神霄宮并天寧萬壽觀寺昨以係官
田土撥賜立定課租召人佃種今未杭嚴蕪婺慶州各
係經賊焚劫去處看詳前件租課既係撥賜田土減免
之數合比輸科私家量減二分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
十三日詔燕山府路今年災傷及不經布種去處其夏

三〇三

秋稅並放免餘減半 六年九月十七日詔京畿苦雨
除稅賦已減外其宣和五年以前逋欠米穀芻豆並予
蠲放 七年正月一日詔河京東路盜賊唐鄧汝穎沔
移人戶宣和六年未納稅賦租課沿納和買預買並予
免放其分糶結糶糶配糶史不輸納應合科數率款
應流移及盜賊歸業民戶當率挽自搭防守迎送之類
並免一年外宣和七年合納稅租更予免放一料 五
月九日德音京東河北兩路州縣有被盜驚劫散夫財
物燒燬廬舍者其稅賦見依舊拘催未加寬恤寔可憐
閔應被盜去處仰所屬量輕重分等第以聞當議隨登
教蠲免人戶應賦盜劫擾布種不敷官軍經過及盜賊

卷一百七十五

七

續修四庫全書

群聚日致蹂踐損傷苗稼其合輸稅租等特予減放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應第四等以下人戶宣和三年
以前因災傷倚閭殘零二稅并諸般租課並特予除放
其宣和四年五年未納之數並權行依閭後至宣和八
年夏料為頭帶納應前後赦降合放免及倚閭租賦諸
般錢物州縣尚敢不依詔旨檢舉催理者徒二年因而
乞取者以自盜論河北京東路今歲年額上供及合起
大禮金銀細絹等已降指揮並皆減免御前及朝廷給
降代為民出內有年額放免不盡之數如係災傷及被
盜去虛特予更放三分深慮州縣並司不依德意違戾
詔條或作名自依舊科數却致擾擾仰廉訪使者覺察

違戾去處以聞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刑定格後初太和初編後初成詳定
刑法總要格初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初天福編初周廣編初
顯德刑統皆參用焉 太祖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
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
曉正吳嶼承張希諫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陳光又馮叔向等同撰集
刑出令或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準此者凡四
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別取舊刑出格令宣勅及後未
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為編初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
在焉至八月二日之詔並模印頒行 乾德四年三月十八日大理正
高繼申言刑統勅律有錯誤條貫未周者凡三事云刑統職制律準周顯
德五年初受所監臨財及乞取賤過百匹奏取勅裁伏緣律若頻犯
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元勅無累倍之文致斷案有取裁之語
今後犯者望依律累倍過百足奏取勅裁如累倍不過百足依律文處分
又刑統斷獄律有八十字誤作十八字伏請下諸處令法官檢尋判正仍

修改大理寺印板又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
等第減贖伏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陰不畏刑章今後犯罪之人身無
官者或使已亡祖父親屬之陰贖其罪即須是已亡人曾在皇朝官據
品秩得使如有不曾任皇朝官者須是前代有功惠為時所推歷官至三
品以上者亦得上請伏乞永為定制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詔
有司取國朝以來勅條纂為編初頒行凡十五卷曰太平興國編初 端
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勅至淳化二年三月
白等上淳化編初二十五卷故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調宰相曰其間
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命重加裁定即詔翰林學士承旨蘇易
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範同別詳定至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驥範上重刑定淳化編初三十卷至道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權
大理寺陳彭年言法寺於刑部寓到令式皆題偽蜀廣政中校勘魚列偽
國官名街云奉勅付刑部其帝號國諱假日府縣陵廟名悉是當時事伏
望重加校定改正削去偽制詔直昭文館中正直集賢院胡昭賜直史
館張復祕閣校理吳淑舒雅崇文院檢討杜鎬於史館校勘翰林學士承
旨宋白禮部侍郎兼秘書監賈黃中史館修撰張泌詳定 真宗咸平元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給事中柴成務上刑定編初議制初赦書德音十三
卷詔錄版頒行 先是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與刑定淳化後蓋三
道未續降宣勅權判刑部李範方員外郎馬象同知審刑院劉元吉權
判大理寺尹玘直集賢院趙安仁監察御史王濟大理寺丞劉去華同知
刑定十一月齋賢等上新勅又詔成務與知制誥師顏侍御史宗度直史
閣潘慎修直史館曾致先龜迎楊岫張庶凝史館檢討董元亨重詳定至
是成務等上言自唐開元至周顯德或有格勅並著簡編初重定刑統
止行編初四卷太宗朝遂增後勅為太平興國編初三十卷淳化中又增
後勅為淳化編初三十卷自淳化以後宣勅至多乃命有司別加刑定取
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初及續降宣勅萬八千
五百五十道備共披閱凡勅文與刑統令式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權宜非
永制者並刪去之其餘貫禁法當典三司奉酌者本部編次之凡取八
百五十六道為新刑定編初其有止條一事前後格勅者合而為一本是
一初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為次其間文繁意
局者量輕理事理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若刪去之凡成二百八
十六道準律分十一門并目錄為十二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十六道列

為一卷附儀制令違者如違令法本條自有刑名者依本條又以續降赦
書德音凡道到為一卷附淳化赦書合為四卷其釐革一州一縣一司一
務者各逐本司令初稱依法及行朝典勅斷不定刑名者並准律令格式
無本條者准違制初分故失及不躬親被受條區分臣等重加詳定眾議
無殊伏請錄版頒下諸路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優詔褒答從之成務等
如階勅又請定諸司使至三班有罪當續條例諸司使以上領選郡者從
本品諸司使同六品到使至內殿崇班同七品開門祇候供奉侍禁同
八品殿直內品同九品奉職借職同九品下詔著於今舊條侍伏行切得
財不得財並處元張齊賢以為大重議貸不得財者濟監執乃詔尚書省
集議卒用成務等言強盜盜刑若比例文用一年半法及配軍條例品官
犯五流不得減贖除在配流如法臣等詳定並可行用欲編入初史詔諸
司使臣至三班使臣兩犯情重者奏裁餘並從之 二年七月三十日戶
部使右諫議大夫索湘上三司刑定編初六卷詔頒行 先是詔湖興監
欽使使使度使張雍三部判官取三司咸平二年三月以前運部宣勅
分二十四案為門刑定至是上之 景德二年八月十二日詔諸州應新
編初後續降宣勅劄子並依三司所奏但係條貫舊制置事仰當職官

史編錄為二簿一付長吏收掌一送法司行用委途路轉運使點檢其轉運司亦依此例編錄 九月十六日三司上新編初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 十月九日三司監錄副使林特上三司新編初三十卷詔依奏施行 先是詔特與直史館權判三司勾院陳先直史館判度支勾院孫冕審刑院詳議官李渭編錄是免卷免謂皆補外續詔審刑院詳議官周寔大理寺詳斷官彭愈開封府兵曹參軍孫元方詳勸及書成上之特賜勅一轉餘賜器幣有差 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丁謂上景德農田編初五卷詔頒行 先是詔謂與戶部判使僅端度支員外郎崔師直錄判官樂黃目張若谷戶部判官三曹取條貫戶稅初文及四方所陳農田利害事同剛定至是書成昨前任度支判官嘗同編集故亦預焉 四年七月五日帝謂宰相王濟上刑名初五道煩簡不準朕嘗覽類德中初語甚煩碎蓋世宗嚴急出於一時之意既以頒下羣臣無敢諫者因言魏仁浦為相嘗作初草云不得有違堂吏曰云初命一出連則有刑何假此言也仁浦是之王且曰詔初理宜簡當近代亦傷於煩馮極曰開寶中蓋諸州通判初刑獄錢穀一指揮方今已簡畧也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詔大理寺自今定奪公事並具有無衝改律令

及前後重初開坐以閱 六年正月八日詔自今凡更定刑名邊防軍旅茶鹽酒稅等事並令中書樞密院參議施行以上封者皆二府命今且出或有差其改也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帝謂輔臣曰法官每定羣臣封奏多引律年詔勅云非有大益無改舊章而奏請不行王且曰起請類仍則詔令有司是以法官重於更改近日李溥起請私鬻茶鹽隨行賦仗全給與人充賞者多擬假借他人物色却給元主頗有情弊望並給官法寺詳定已從溥奏帝曰特從溥奏者正是憚其不伏爾下位有司見當詳究而行之 九月二十一日編初可上剛定編初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錄版頒行 先是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得法直司狀稱咸平元年編初後未續降宣初條同無貫檢生失詳望差官剛定詔曾與翰林學士陳彭年右諫議大夫慎從吉知制誥咸度大常博士仇象先慎鑄殿中丞闕允恭太子洗馬韓允大理寺丞趙廓司徒昌運同詳定止大中祥符六年秋又以三司編初條日煩重亦令彭言等重詳定增損至是上之彭年而下谷加階勳帝以彭年等編初去繁文甚簡然有本因起請更相詰難後特留一初者今志剛去恐異日或煩證驗乃令錄可剛初一本別付館閣以備檢詳不得行用又命七員外郎王汝能

太常寺博士張宗象太常寺奉禮郎謝絳充勸讀官 天禧元年六月七日編初可上條貫在京及三司初共十二卷詔頒行 二年十月十七日右巡使王迎等言准詔依趙安仁所請重編定今式伏緣諸處所供文字志無倫貫難以列詳望其仍舊從之 四年正月十三日知制誥呂夷簡言諸州續降宣初舊制常令州縣纂次今多遺漏不錄望委提點刑獄官專切檢視奏可 二月九日恭知政事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初五十卷 先是元年七月詔迪與翰林學士咸度知制誥呂夷簡審刑院詳官尚霖司徒昌運同詳定至是上之並加階勳 十一月十七日宰相李迪上剛定一司一署編初三十卷賜器幣有差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寺言審刑院大理寺今後定集起請刑名者望依大中小事公案給限庶免留滿從之 五年七月四日提舉詳定編初兩言據編初來官恭詳前後宣初內只是約束一路或三兩州軍事件若一例編初未得允當今欲令看詳不銷通行天下宣初類聚抄錄畫一開坐都為一卷候將未詳定了畢編初於頭尾開說剛定行用因依同編初進呈乞降中書門下看詳只乞逐處都作散初一道降下刑部今翻錄下逐路合要行用州軍施行其免差互易為檢斷從之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審刑院大

理寺刑部三司自今參詳起請改定條貫當降初行下者並依編初體式簡當剛定於奏議後面列項寫定於降初之際止寫後語頒下 五月十八日詳定編初可止剛修今三十卷詔與將來新編初一處頒行 先是詔參知政事呂夷簡等奏定今文乃命大理寺丞龐籍大理評事宋邦為修今判大理寺趙廓權少卿董希顏充詳定官凡取唐令為本先舉凡行者因其舊文奉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隨存焉又取初文內罪名輕簡五百餘條著於逐卷末曰附今初至是上之詔兩制與法官同再看詳各賜器幣階勳有差 二十一日翰林學士宋綬言准詔以編初官新修今三十卷并編初錄出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為初初付兩制與法官看詳內有添刪修改事件並已剛正望付中書門下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詳定編初可言准詔新定編初且未雕印令寫錄降下諸轉運發運司看詳行用如內有未便事件限一年內逐旋具實封聞奏當已寫錄到海行編初并目錄共三十卷教書德音十二卷令文三十卷并依奏初一道上進詔送大理寺收管候將來一年內如有修正未便事件了日令本寺中舉下崇文院雕印施行 十年三月十六日詔以天聖編初十三卷教書德音十二卷令文三十卷付崇文院錄版施行 先是五

年五月詔以大中祥符七年正天聖五年續降宣初制定命宰臣呂夷簡
樞密院副使夏竦舉管句翰林學士蔡齊知制誥程琳龍圖閣待制韓
億燕肅判大理寺趙鼎同加詳定又以前大理少卿董希顏為詳定官
書丞王球大理寺丞龐籍張頌為詳定官依律分門為十二卷七年六月
上之各賜器幣仍第進階勳至是錄板又命樞密院大理少卿董希顏
詳議官張度杖勳 明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曰王言為命著在格言
君舉必書聞諸前史蓋垂於千古思傳信於四方儻或憲之類更則奕
章之是茶朝廷所降宣初命令不得妄乞更改剛去如實有未便即委中
書樞密院速旋取旨可與綱條先振紀律章明無朝令夕改之文成革
風行之化更賴承疑即弼中外蓋臣務整忠勤各宜遵守共致熙寧之運
寬茲宵旰之憂布告通避當體予意 八月二十七日權判吏部流內銓
丁度言諸司見管一司一務編初先于天禧年差官編修行用後來續降
初望差兩制以上臣僚管句有詳制定詔翰林學士張得象知制誥鄭向
編定開奏向知州以知制誥宋邦代 景祐元年閏六月十九日詔翰林
侍讀學士范楓御史中丞韓億詳定奏取初裁及配罪人等條貫於理檢
院置司仍命審刑院詳議官齊廓同詳定二年六月九日上之 二年六

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務編初并目錄四十四卷
詔崇文院抄寫頒行 先是詔以大中祥符八月止明道二年降宣初
命判大理寺司徒昌運判刑部李遵與得象等同制定 五年十月四日
審刑院大理寺上減定諸色刑配刑名初五卷詔依奏施行 先是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敕書應犯罪人條禁尚繁配隸尤眾離土鄉土奔迫道途
有惻朕懷特申寬典宜令審刑院大理寺別減定諸色刑配刑名委中書
門下詳酌施行至是上之 慶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知開封府賈昌朝
言檢會在府迎頒下令頗多欲令檢法官類編次以便檢閱從之 慶
曆四年五月十二日司勳員外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初年月以後續降
宣初今大理寺檢法官依律門類分十二卷以頒天下庶便於檢閱而無
誤出入刑名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提舉管句編初字臣賈昌朝
密副使吳育上剛定編初書德音附令初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錄版
頒行 先是詔以天聖編初止慶曆三年續降宣初制定命七田員外郎
成奕太常博士陳太素國子博士盧士宗秘書丞郝居中田諒殿中丞張
太初劉述充剛定官翰林學士張方平侍讀學士宋祁天章閣侍讀曾公
亮樞密院少卿錢象先充詳定官昌朝有提舉至是上之 十一月二十

五日命觀文殿學士丁度翰林學士錢明逸翰林侍讀學士張錫同詳定
一州一縣編初 集賢校理田諒館閣校勘賈章同制定 皇祐元年十
一月十一日詔今後凡有上言乞更改條制者令中書樞密院審詳利害
執奏 嘉祐二年十月三日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錄令十卷詔頒行
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雖有
品式而每遇遷徙損中有司檢堪中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
就三司編定命知制誥吳奎右司諫馬遵殿中侍御史呂景初為編定官
太常博士張子諒太常丞勾諫大理寺丞張適為剛定官至是上之七年
四月九日提舉管句編初字臣韓琦曾公亮上剛定編初書德音附今
初摠例目錄二十卷詔編初可錄版頒行 先是詔以慶曆編初上嘉祐
三年續降宣初制定命都官員外郎張師顏權大理少卿王惟熙屯田員
外郎宋迪太常丞張宗易充剛定官龍圖閣直學士錢象先盧士宗充詳
定官琦公亮提舉至是上之 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錄令初奏將諸道
州軍至京程數分為三卷望頒降天下從之以期程為名 英宗治平二
年六月十四日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尚書都官郎中許遵上新編提
舉司並三司額例一百三十冊詔頒行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為名以上

治平四年十月九日神宗即位本改元審刑院大理寺言知
汀州周約起請編初內諸軍年老病患揀充剩員中小分者若願放歸並
聽從便其雜犯軍人須及七十以上或有篤疾方許依此施行若元犯情
輕即奏取指揮既云年及七十或有篤疾依此施行即不應更云若元
犯情輕即奏取指揮檢會元起請係嘉祐六年閏八月樞密院劄子應看
驗諸軍人年老疾病不堪征役人數有已係千分人如後來更合減充半
分中小分者若本人願要放歸並從情願其雜犯軍人合減充小分願放
傳者即須年及七十以上或身負篤疾即依此施行未及此者如元犯情
輕即奏取指揮顯是條初時於劄子內即去未及此者四字是致語意不
貫引用疑或寺司恭詳依元劄子添入詔於編初內依此施行字下添入
年未及七十或身無篤疾一十字仍印刑部遍牒施行 十一月二十七
日詔專牧判官劉航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編修羣牧司條貫仍將唐令并
本朝政事看詳如有合行增損刪定事件旋奏取旨 神宗熙寧元年二
月六日詔近年諸司奏辟官員就本司編錄條例簿書文字頗為煩冗今
後應係條貫體例仰本司官依編初分門逐時抄錄入冊不得積留別差
辟官如續降宣初歲久數多合行刪修即依祖宗朝政事奏朝廷差官修

定見今諸司有官編錄處如督移更不差填 三月十六日詔中書樞密院及諸司編修條例諸般文字見未畢者今本處官編纂見編修官並減罷與合人差遣 二年五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勅會嘉祐編初斷自三年以前後承續條貫已多理須剛定自來先置局然後許衆人建言而剛定須待衆人議論然後可以加功政常置局多年乃能成就宜令內外官及諸色人言見行條貫有不便及約未盡事其諸色人若在外即許經所屬州府軍監等處投狀繳申中書俟將未類聚已多即置局剛定編修則置局不須多年而編初可成仍曉示諸色人可言如將來有可採錄施行則量事酬賞或隨材錄用從之 三年五月厚收判官王誥上馬政條貫行之 七月二十二日詔編初可見修續條貫初及修嘉祐編初仰候修成一卷日於邊條上鋪寫增損之意先赴中書門下看詳候成日同進呈 八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下項刑名有義理未妥欲並送編初詳議立法一天下死刑大抵一歲幾及二千人比之前代其數殊多自古殺人者死以絕止後也不當由減定法以啓凶人僥倖之心自來奏請貸死之例頗有未盡理者致失天下之平至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之一例抵死良亦可哀若據為從輕之人特議

貸命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自餘凶盜殺之無赦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身日限以活壯夫之命收其勇力之効一徒流折杖之法久未錄事立法禁網加密抵冒者殊甚良民偶有違犯便致杖脊衆所醜棄為終身之辱過頑之輩雖坐此刑其瘡不過累旬而平既平則忘其痛楚又無愧恥之心豈肯遂使後改而為不定以懲其惡也今若詳定徒流罪情不致巨毒者復古居作之心如過赦降止可次第減月日彼良民則免毀傷肌膚但苦之使思答而知悔至歲滿則為完人可以回心而自新彼頑民則囚之徒官經歷年歲不能忘其杖惡侵擾善良庶幾來者懷懼而後黨自衰如此則俗有恥格之期官有給使之利一刑配之法大抵二百餘件愚民冒犯罕能知其畏使其骨肉離散而道路死亡者甚衆防送之卒勞費尤苦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之坐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刑充軍諸配軍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充種之後自從舊法所有編管之人亦與免送他處量立後作時限不得脫繫一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委鄉里耆宿典令佐保明州給付身帖偶有過犯杖以下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如敢再犯顯是故為復行科決一奏聽勅裁貫繁多致有淹延刑部亦合重行

此等條貫此等

剛定從之 十月十九日詳定編初所言嘉祐剛定編初官以二年為任五年為兩任乞自今應剛定官每月各修初十條送詳定官如二年內了當不計月日並理為任如有拖滯雖過二年亦理一任 十一月二十一日樞密院文房傳言臣聞刑平國用中典自唐末至周五代離亂刑用重典以救一時故法律之外輕罪或加於重徒流或至於死權宜從之以定國可也然非律之意不可以為平世常法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因循用法猶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官文書印律止於流二千里今斷送絞又其甚者因近者臣僚一時起請凡偽造印記再犯皆不至死者亦從絞生既云罪不至死而復坐絞刑是不應死而死用刑之失中也若以其累犯責其不悛即持仗強盜滿五匹者死若止於四匹雖五七犯不至於絞况持杖強盜本法律重于造印則今之用法甚異律文恭惟陛下仁覆萬邦惟刑是恤方詔法官講議刑典欲乞檢詳自五代以來于本朝見用刑名重於舊律如偽造印之比者以初律參詳裁定其當與聖朝協用中典送編初可 十二月二十四日命宰臣王拱辰提舉編修三司今式并初文諸司庫務歲計條例 翰林學士元絳權三司使公事李肅之權發遣三司監鑄副使傅堯一權三司戶部副使張景憲三司度支副使王

請李壽朋集賢校理陳輝同詳定石贊善大夫呂嘉問光祿寺楊燾崇文院校書唐炯試秘書省校書郎喬執中許州觀察推官王觀著作佐郎李際張端趙繼周直儒均州軍事判官孫聖並充剛定官 四年二月五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言近以刑統刑名義理多未妥乞加刊定惟詔令臣看詳今逐一條析刑統疏義繁長鄙俚及其間條約今所不行可以剛除外所賦義非錄外錯凡百餘事雖為三卷上進詔布更切看詳刑統內如有未便事理請其條析以聞 十八日中書門下言編初所應剛定中書門下從之 五月十八日詔自今朝有及部水監司農寺等處凡下條貫並令進奏院摹印頒降諸路仍每年給錢一千貫充錄版紙墨之費 十二月十三日侍御史知雜事鄭維翰言海行編初將畢所有諸路一州一縣較自慶曆年剛修行用已久欲望再行取索重別論次接續剛定從之 五年二月四日太宗正司上編修條貫六卷 先是嘉祐六年正月詔魏王宮教授李田編次本司先降宣初成六卷以版有剛改元旨乃命秘閣校理文同王汾陳睦看詳續命大司正丞張雅圭李德昂館閣校勘朱初平陳侗林希同編修至是上之 四月二十六日命集賢校

理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剛修都亭西駟條貫 夏人再朝貢三十餘
年西駟條利前後重復未經剛定至是令刊修 十二月六日審刑院沈
立上新條本院條貫十卷經倒一卷詔遵行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初
軍臣王晏石上剛定編教書德音附今初申明教目錄共二十六卷詔
編初河鏤版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 先是詔以嘉佑四年已後續降宣
勅剛定命大理寺法直官劉廣左班殿直張宋充檢詳官刑房堂後官劉
來充對點官秘書丞虞太寧充剛定官權大理少卿朱溫其充編排官翰
林學士曾直龍圖閣待制鄧綰權知審刑院權台符充詳定官安石提舉
至是上之安石賜銀絹各五百仍降詔獎諭曾等九人升任選官循資
有差 九月四日以翰林學士曾布權御史中丞鄧綰司勳員外郎權台
符同詳定一路一州一縣一司一路初館降黜權御史中丞鄧綰甫代之
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詔今後中書樞密院諸房應創立或刪改海行一
司教條貫可並送刑法司及編教詳定院方得擬進取旨頒行 九月
二日命大宗正丞張欽宋靖國與國子博士孫純同編修宗室臣寮勅
詳條十年四月二日詔以熙寧算式為日 十月十四日編初言
剛定諸上禁軍逃走情狀未明因被盤問不曾隱匿即自首服罪至死者

減一等初大理寺檢法官劉慶以法寺近斷滄州兵士王信逃走信名秀
被捕時即別通所隸州北會問至無秀名者方實招通原情猶可矜如鄧
州成江已災了字號直稱素非惡者用法斬寬恐未為使因履之請而詳
修之 八年二月三日司勳員外郎權台符言往詔剛修軍馬司教勳會
嘉祐編教時有樞密使田況提舉今未置局稽考舊例即未有樞臣總領
伏緣軍政事重上條論顧非臣等淺見竊聞敢願筆削欲望檢詳故事
特命典領詔樞密使陳升之提舉 五月十二日詔諸功賞未經剛定
格改者新格賞輕臨依立功時若重聽從重賞詳定修入編初 九年四
月二十六日詔中書戶房習學公事練亨甫等編定省府寺監公使例條
貫 五月八日詔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劉家堂後官周清成州司
理參軍王修三班奉職陳景再行剛定海行編初六月十二日詔自今應
刑立條貫專委官詳定詔中書樞密院同進呈類聚半年一次覆奏頒行
事于急速即臨時取旨中書仍令都檢正逐房檢正監制初庫官詳定
二十四日判司農寺照本言乞取索本寺一司初式選官重行看詳修定
詔以于本寺選屬官一員編修今本寺提舉 八月十六日樞密使吳充
言檢會大中祥符五年十月敕書應掌獄詳刑之官累降詔條務從欽恤

宋會要 刑法一

甲乙二人不幸
不幸不應

今後按鞠罪人不得妄加逼致有冤誣其執法之官所定刑名必先平
允內有情輕法重理合哀矜者即仰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具事狀取旨當
謀寬貸治平四年九月詔開封府三司殿前馬步軍司今後逆處所斷刑
名內有情輕法重許用赦書取旨寬貸在東海行劫諸犯流以上罪若情
重可為德成及情理可矜者並奏裁罰詳赦書之易初無中外之別祇緣
立文有礙遂致推擇未均何則審刑院大理寺刑部等處若非於法應奏
無錄取旨從寬雖是合官使官等合奏公案若有情輕法重方得應用赦
書施行其餘一無該及後來在東刑獄官司亦得換以取旨其為德澤不
為不厚然天下至廣固實繁豈無情輕法重之人而官吏苟避不應奏
之罪一切以重法繩之恐未副 甲乙二人所犯畧同甲以於法該奏法
寺得引情輕法重取旨寬貸乙以於法不該奏遂獲全罪殆非均當有幸
不幸爾 朝廷欽慎仁憫之意欲令後天下罪人犯徒流罪或該編配者
情輕法重並詳本處具犯狀申提點刑獄司看詳委是依得赦書即繳連
以聞可首罪法相當中外一體如恐地遠淹滯其川廣福建或乞委安撫
鈐轄司詳酌指揮斷訖間奏仍委中書樞密院點檢詔送重修編教詳
定以聞本司看詳緣天下州郡日有該徒流及編配罪人若更立情輕法

重奏裁之法不惟淹滯刑獄兼恐素贖繁多未敢立法乞朝廷更賜指揮
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上諸司初式二十四卷詔頒行 先是命
官修令式至是先成開門律賜式一支賜式二支贈式十五問疾洗與支
支式一御厨食式三炭式二上之 十二月二十日中書門下言重修編
初可勘會熙寧編初時係兩制以上官詳定宰相提舉乞依例差官詔知
制誥權三司使公事沈括知制誥判司農寺熊本詳定 二十三日中書
門下言刑房狀自來頒降條貫或送刑部翻錄或只是直付進奏院遍牒
蓋所擬不一開防未備致其間有不曾修潤成文及不言所入門目者亦
便行下欲乞今後應係條貫並付刑部翻錄或雕印施行其進奏院雕印
條並令任罷從之二十四日詔勘會熙寧八年司農寺編修常平等初未
修至判看詳其常平初令一處重行編定以聞

宋會要卷之二

十年正月二十七日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乞將應係不以教降去官原
減條令重修編勅司農寺擇其中可以刪除者先次詳定從之二
月二十七日詳定編修諸司勅式所上可修教令格式十二卷詔頒行
林醫官院五廣聖宮一慶寧宮一八內鑰匙庫一資善堂一後苑東門藥
庫一提點軍器等庫入內侍省使臣差遣 八月三日詔開校勘苑
上准詔修到貢舉勅式十一卷詔頒行 十一月四日詳定編修諸司勅
式所上可修勅令格式三十卷詔頒行 龍圖天章寶文閣四延福宮一
居院一四方館一玉牒一八內侍省合用過田司二翰林圖畫院二
提點內弓箭庫并內外庫二後苑御弓箭庫一八內侍省使臣差遣
四內侍省使臣差遣三御藥院二在內宿直人席薦一 十二月六日詳
定一司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勅二卷今時所修條并後來勅一處看
詳其間事係別司者則若歸本司若兩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修入在京
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文義未安者就加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
批送中書頒降者悉名曰勅樞密院班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
門編六十三條乞降勅命以熙寧詳定尚書刑部勅為名從之 元豐元

年三月二十三日詳定諸司勅式所言今修定學士院龍圖天章寶文閣

等處教令式如得旨施行後續降朝旨乞從本司詳定編入見修內諸司
令式事於有司奉行者並分八諸司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詔司農寺見
行條例繁雜致州縣未能通曉引用差誤昨今編修已經歲時未見修成
令丞吳雍孫路主簿閻令權罷其餘職事專一刪修限半年仍月以修
成條例上中書 七月十一日判司農寺蔡確請令三局丞海不坊職事
兼刪修本寺條例從之 九月六日剛定在京當直所修成勅令式三卷
乞以元豐新定在京人從教令式為目頒降從之 十月四日詔兵部以
貢舉教式內武舉勅條再於諸處索文字刪成武舉勅式以聞 十三
日御史中丞判司農寺蔡確言常平糧教多已衝改免役等法素未編定
今除令刪修為教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令其教式樣之類為式乞以元
豐司農教令式為目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批重編修勅所修海行教
令未成書已委官奉定一司教不惟次序失倫兼二書交舉亦廣占官吏
去取難於照類或致遺落安切事或與海行教令相妨又成瑕典人功廉
賜亦所宜惜可令且併力修海行教令俟成書以一司書勅相繼會編
修 二年五月十二日成都府等路茶場司上茶法教式詔行之 先是

詔提舉成都府等茶場李稷編修至是上之乃詔歲增本司公使錢二百
千 六月二十四日左諫議大夫安燾等上諸司教式上諭燾等曰設於
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
然之謂教修書者要當知此有與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典則
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 九月二十九日司農寺
上元豐司農勅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先是熙寧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判
司農寺熊本言乞取索本寺一司教式選官重行修定詔令後本寺選屬
官一員編修令本寺提舉至是上之三年二月詔同判司農寺太常博士
周直孺陞一任承主簿各減磨勘三年仍賜銀絹 三年五月十三日詳
定重修編勅所言見修教令與格式無行其唐式二十卷條目至繁文古
今事殊欲取事可海行及一路一州一縣在外一司條件照會編修餘送
詳定諸司勅式所從之 十五日詳定重修編勅所言奉詔月具功課以
聞緣恭取眾議研究義理及照會抵牾重複遺畧正是難立課程之時乞
免奏功課詔不許仍令中書立式 六月十八日武學上新修教令格式
詔行之 八月九日中書奏詳定重修編勅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
欲依所定上批不行可並依舊給全賞雖亦案問亦全給時議者欲漸施

倉法故修勅官先寬其賞自一百貫分等至三百貫而按問者減半給

之中書以狀狀進而上蔡見其情寢之 五年二月八日賢文閣待制李
承之承議郎董唐臣上編修法賜承之銀絹各五十厚臣減磨勘一年
四月三日戶房檢正官吳雍王震上都提舉市易司勅 九月十四日
詔應修明法武並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速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願其
樞密院并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勅修立還送尚書省議
二十二日入內供奉官馮宗道上景靈宮供奉勅令格式六十卷 十月
十二日詳定重修編勅所言准朝旨六曹等處條貫送編勅所修定乞自
朝廷於官制見在屬官內選差六員為剛定官從之 十二月十五日尚
書省上元豐五年下半年條貫詔依簽發行下每進擬勅令必簽貼改
定然後降出其指擬事理皆有司批括也 六年九月一日詔內外官
司見行教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於事理應改者並申尚書省議奏報畫旨
衝革者從一年即而得者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及應衝改者隨所屬申
中書省樞密院奏審 七年三月六日詳定重修編勅所修成勅令尚書
刑部侍郎在台中書舍人王震各選一官前剛定官知制誥熊本賢文
閣待制李承之奉定賜銀絹百 七月二十五日御史黃降言朝廷修立

初令多因舊文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其載者詳卷藏之有司以備照使此
者官司議法於較令文意有疑者或不檢會看詳卷而私出已見裁決可
否乞中飭官司自今申明初令及定奪疑議並須檢會看詳卷考其意義
所歸所責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以據文考察詔下刑部本部言
元豐初令格式看詳卷共二百二十冊難以頒降乞自今官司定奪疑議
及申明初令須看詳卷照用者聽就所掌處抄錄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
三月十二日樞密院言修定諸將巡校例物條 二十五日刑部修立到
重錄條同日尚書省上四修史部四選初令格式乞先次頒降從之二十
七日門下中書外省修定起居郎舍人左右司員外郎監補條從之 二
十八日戶部修定鄭清州捕盜賞錢從之 四月二日刑部言乞改六曹
通用格應檢舉催促文書並即官書押行下所貴運曹侍郎稍得日力點
檢予奪文字從之 三日禮部言大學武學條一處相照條立貴不致抵
牾從之 六日刑部言立聚集生徒教授辭訟文書編配法及告獲賞格
從之 八日門下中書外省言取到戶部左右曹度支金部倉部官制條
例并諸處閑到及舊三司續降并奉行言判後案表宣統共一萬五千六
百餘件除修教令可該載者已行刪去他司置局見編修者名樣送外其

事理未便體判未順并係屬別曹合歸有司省皆釐可改正刑除重複補
綴開遺修到初令式共一千六百一十二件并刪去一時指揮共六百六
十二冊並申明畫一一刪乞先次頒行以元豐尚書戶部度支金部倉部
初令格式為若所有元豐七年六月終以前條貫已經刪修者更不施用
其七月以後條貫自為後初又言上供錢物舊三司雖置更拘催然無提
領止據逐案閣到上案如有不至逐相因循歲月之久官吏遷易無以拘
考令戶部雖有分職度支部全部以度支關到之數拘催然漫無可考者
昨取索所管類以成書而諸案文部無可為校已詢諸庫務求訪舊籍且
相照驗修立為定例若有不備事節雖據所見送本部看詳緣事例其諸
路尚慮有未盡不同事乞令本部取索點勘如有未盡不同事即補正
添入並從之 五月八日詳元豐初令劉擊等言編修官差移不定難得
成書杜紘曉習法令欲留本局詔罷杜紘按察茶事 十二日詔試給事
中無侍讀孫覺試秘書少監顧臨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程頤同國子監
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 十七日詳定所重修教令四言應官
吏民庶等如見得見行條貫有未盡未便合行更改或別有利害未經條
約者並詳陳述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門下省言刑房修到不以去官教

宋會要 刑法一

降條所留尚多所刪尚少切謂當職官以職事廢曠雖去官不免猶有可
言至於教降大恩典物更始雖切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大具
罪終身今欲更則改存留從之 八月十二日三省中書門下後省修成
六曹條貫及看詳共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教式
兩修到初令格式一千餘卷其間條目奇畧抵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欲下
尚書六曹委長二郎官同共看詳刪去本曹舊條已有及防禁太繁難為
遵守者惟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者留作本司法限兩月以開從之 同
日詔頒門下中書後省修到度支大禮賞賜教令格式 十月二十二日
左右司言六曹及不隸六曹官司得旨施行應立法者自來立到條本省
議奏取旨施行非緊切者制敕庫房類聚半年一具冊取旨頒降是重
煩欲今後申請並先行下應立法者候立到條干罪賞者覆定申省有取
會赴期不及者於後次入冊從之 十一月二日刑部言大理寺請罷綱
船告賞條看詳嘉祐初無告賞之文熙寧初唯立新錢綱告賞之法欲
依所請從之 四日中書省言刑房斷例嘉祐中 今二十
餘年內有該在不盡者欲委官將續斷例及舊例策一處看詳情理輕重
去取編修成策取旨施行從之 六日樞密院言諸路將兵那移赴關人

處合依旨申樞密院外右本處用舊條例差使即不備申其元豐將官教
軍防令差訛申樞密院一節欲刪去從之 十六日太師文彥博言尚書
省二十四司郎官遷改不定往往未能周知本案事務欲令左右司點檢
勘當定為式例左右丞覆視刑部尚書蘇頌熟知舊典故亦乞委之詳
定兼尚書省見裁減六曹寺監見在文字欲令蘇頌與左右司同共看詳
結絕並從之 二十八日詔中書省編修刑房斷例候編定付本省全人
看詳訖三省執政官詳定取旨頒行 二年八月四日詔創立改法並先
次施行應修條者類聚半年一進呈以正條入冊頒行若非海行法即書
可入門目裁取繁文行下勿類奏六曹李輪郎官點檢具事日申尚書省
樞密院令左右司丞旨同看詳當否不當甚者取旨賞罰從樞密院言也
二十四日詔門下中書後省修立司封考功格式先次施行 十二月
二十四日詳定重修教令書成以元祐詳定初令式為名頒行 先是六
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御史中丞劉摯原 刑部郎中杜紘將元豐
教令格式重行刊修至是上之修書官光祿大夫吏部尚書蘇頌朝散郎
試大理卿杜紘奉議郎試御史王觀散朝郎王明年朝奉郎宋浚祝厚
奉議郎王叔憲宣義郎石諤李世南承務郎錢益各遷一官蔡州一觀察

推官尾端禮循一資宣義郎張孟減磨勘一年奉議郎陳說承奉郎劉公
 遜減磨勘二年 閏十二月一日尚書省言初官制未行凡定功賞之類
 皆朝廷詳酌之自行官制先從六曹用例擬定其一事數例輕重不同合
 具例取裁或事與例等輒加增損或功狀微小輒引優例並當分別事理
 等第立法今以舊條增修凡事與例同而輒增損漏落者杖八十內事理
 重他施行者徒二年如數例重輕不同或無例而比類他例者並具例勘
 當擬定奏裁從之仍增三省樞密院相干事並同取旨 四年六月十六
 日詔范育榜行限一月看詳舊三司權貨務已行之法宜於今者與戶部
 參酌者為令 八月六日詔自今應修條除法意小者不足當修補外其
 更易增損並須類聚申尚書省候得指揮方許編修其尚書省所修條先
 經左右司看詳執政官筆削方許更改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戶部言諸路
 網運到京例皆少欠元豐公式令諸州解發金銀錢幣通利廳置簿每半
 年具解發數目及管押附載人姓名實封申尚書省元祐後人財物枉
 重修立從之 六年五月十二日尚書省立監臨主司受乞役人財物枉
 法者罪賞法從之 同日刑部言一路等修有不以去官裁降原減修合
 行刪去如樞密院奏請鳳翔中保軍兵士投換及改教擅授中書省請

照河蘭岷路番部司公使錢輦及用坐倉雜諸軍糧不取軍人情願者皆
 不以去官裁降原減並合刪去從之 二十九日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
 省詳定諸司庫務修削成勅令格式共二百六冊各冠以元祐為名從
 之 八月十七日河北路都轉運司言一路等條有不以去官裁降原減
 係條太重者如黃河諸條修護堤道不得侵掘民田等罪雖該德音降赦
 並不原減黃河堤岸不至危急妄有勾集人夫並科違治罪不以裁降去
 官原免其不原減原免之文並乞刪去從之 八年六月十六日門下中
 書後省言准朝旨編修在京通用條貫取到在京諸司條件收為一書除
 係海行一路一州一縣及省曹寺監庫務法皆析出開送兩屬內一時指
 揮不可為永法者且合存留依舊外共修成勅令格式若干冊所有元祐
 三年十月終以前條貫已經刪修收藏者更不施行其十一月一日以後
 續降自為後勅及雖在上件月日已前若不經本省去取并已行開送者
 並合依舊施行仍乞造勅令格式各冠以元祐為名從之 二十日刑部
 言修立到司門條內使請廢置移復城門關津橋道並申刑部及部送官
 物出入畫時其部送人姓名申所屬寺監及尚書本部從之 紹聖元年
 八月二十六日三省言見今比較益事詳後法措置財利之類名目不

一雖各置局行遣緣官屬多是兼令於職事未能專一今已置重修條
 兩除官長可以兼領外只於刪定官內量添員數令專一看詳中外利害
 文字並從朝廷選差詔從之仍不拘資序節次選補不得過六員又詔差
 戶部尚書蔡京大理少卿劉廣重行編修詳定並依熙寧元豐舊例權於
 東西府空閑位置局 十月九日三省因言元祐編勅刊去嘉祐元豐州
 軍創修園亭改立官司之禁以故近歲諸道土木昌熾民罷財屈而藩鎮
 近臣尤甚監司英敢問詔重修條數以依舊立法 十一月一日刑部言
 被旨六曹寺監檢例必恭取熙寧元豐以前勿再用元祐近例舊例可無
 者取旨按 降元祐六門門下中書後省修進擬特旨依斷例冊並用熙
 寧元年至元豐七年舊例本省復用黃貼增損輕重本部欲一遵例冊勿
 復據引黃貼詔黃貼與原斷即不用內有增損者具例取旨 二年正
 月五日提點京東東路刑獄趙卞言乞於舊條內刪去長幼為序字從
 之 四月九日詔將來大禮並依元豐大禮令式其元祐所修條令勿用
 今所屬參按新舊令式並續降如有合依元祐所改事即明具事本發
 改正餘並從元豐舊例 五月十四日詳定編修國信條例百餘依元
 豐海行勅體例分修為勅令格式其冗不可入者即著為例從之 六月

三日詳定重修條令所言故燒黃河浮橋者罪賞並依故燒官糧單法即
 於浮橋內停火及遺火者各依倉庫內燒火遺火律看守巡防及部轄人
 不覺察各減犯人五等監官又減一等其上流船舵在五里內停火者杖
 八十在十里內遺火者杖一百帶火於浮橋上下過者並准此黃河浮橋
 脚船船漏合用燈者監官審察差部轄人監守用訖撲滅本州置板榜書
 大禁於橋兩岸曉示從之 七日詳定重修條令所修中散大夫橫行使
 以上及發運監察官知州帶安撫總管副總管并沿邊安撫提點鑄
 錢總管提轄將官若走馬承受都將隊將押隊川陝路知州通判及內侍
 官任運郡刺史以上併大使臣充三路沿邊及川廣都監巡檢駐泊提賊
 知城堡寨主赴任大使臣授川廣親民見關或創差赴任或於川廣福建
 路短使官員殿侍散直大將軍將在京吏人各係朝廷非次差出司當并
 在京指使使術官各係軍期出入或差違勾當並給違馬從之 十月十
 七日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詔吏部自陛下親政以來應文武百官因罪
 犯罪替後蒙赦者旋具姓名關刑部大理寺令詳所犯檢引教條若按
 察官司委有不當奏取指揮施行庶公朝刑無冤濫從之仍令詳定重修
 教令立法 二十三日詳定重修條令所言修立參選人應試免試及

高書下產
有省字

選人使臣得替蔭補進納應舉出身假官京府助教並傳贊合注官者春
秋試推恩等皆有條格從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詳定重修教
令所修立禁私鑄錢法從之 三年四月十七日詔轉員後取諸班直及
諸軍上年歲歲出職人令殿前馬步軍司軍頭司並檢詳元豐年例施行
將來諸班直出職人令樞密院以熙寧元豐年取揀安排條與元佑定格
參詳立法 六月八日詳定重修初令言常平等法在熙寧元豐間各
為一書令請教令格式並依元豐體例修外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
甲等門成書同海行教令格式頒行降詔自為一書以常平免役教令為
名 七月九日吏部言欲乞以八路四選開付有司或編教令用熙寧元
豐舊條並結聖新制一處參酌條具成書庶有司易為引用詔令吏部四
選同共編修 八月二日詳定重修教令言乞特見修貢舉教令格式
依常平教令為一書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詳定國監修
刺蔡京言奉教詳定國子監三學並外州軍學制今修成大學教令式二
十二冊以紹聖新修為名詔以永年正月一日頒行 二十八日大理寺
修立到重祿人受乞財物雖有官印並不用請減當贖法從之 四年十
一月二十二日三省言錄事郎事已下功過除尚書省已有條外門下中

書省未有法理當一體詔給事中中書舍人同編修 十二月三日尚書
言元豐度支令上供租買物應改罷若減者聽以額責所屬計價封椿
後增注文稱無額者以三年中數因災傷或特旨免改者並乞刪去注文
又令諸國用物料供非元料供處者聽以封椿價費逐之後增入具干
費以下不在還例今乞刪去從之 二十八日大理寺言乞正人吏互相
保任法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十七日戶部言潭州知通任內應副銅場
買銅賞罰條請著為法從之 三十日刑部言欲令編修巡檢縣尉應承
告強盜而故不申徒二年字下添入重法地分係結集十人已上者仍不
以赦降去官原減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詳定刑修軍馬司初創成書
先是紹聖元年正月十日詔軍馬司教例久不刪修類多訛誤可差官置
局修定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差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刑部侍郎
范純禮度支員外郎賈種民充詳定官至是上之降詔獎諭知樞密院事
曾布知定州韓宗彥餘賜銀絹有差六月十一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
郎章惇上常平免役令教頒行之惇賜銀絹仍賜銀絹三百匹兩詳
定官翰林學士承旨朝散大夫知制誥蔡京還一官其餘官吏減半支賜
有差 八月二十九日三省言國子監丞畢仲愈言乞詔迎臣申講六官

宋會要 刑法一

之制達之天下州置六曹參軍而省去職司無補之員左司郎中呂溫卿
言諸路監司及州縣各以事格日放者部分六案詔送詳定一司教令所
驗如有請屬冒賞各杖一百賞錢五十貫又乞立偽造文鈔及知情者流
配告賞等條並從之 七月四日中書舍人趙挺之詳定編修國信條例
八月三日軍臣章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大理少卿劉廣進呈新修海
行初令格式惇讀於上前其間有元豐四無而用元佑教令者上曰元
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取其是者上又問何取幾何惇等遂進呈新書可
取元豐元祐條并參詳新立件教令上遂條貼出又問修元祐初令京
對蘇頌提舉惇等又讀太學生聽讀條上問新條耶舊條耶京對臣等參
詳新立蓋州縣醫生尚得聽讀大學生亦應許讀次進呈格式件教令上曰
元豐正有賞格元祐俱無惇對曰然惇等又言兩進冊多乞只進淨條入
內餘付有司上令皆進入閱九月二十六日頒行 先是紹聖元年九月
二十七日差軍臣章惇門下侍郎安燾提舉戶部侍郎王古為詳定官仍
令專詳定右曹常平免役法等初劉廣專詳定海行教令是上之詔賜惇
銀絹各一百匹兩詳定官各轉一官剛定官減三年磨勘仍賜銀絹有差

校勘官吳順候一司初了日取旨 五日軍臣章惇等言請將申明刑統
律令事以續降相照添入或尚有未盡事從初令一面刪修類聚以聞
至來年正月一日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詔編修刑名斷例成書曾
收安惇各減二年磨勘謝文瓘時彥各減一年磨勘 閏九月四日樞密
院修立陝西河東等路弓箭手合輪城寨上番防托稱疾避免條從之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 中書省言元佑編修諸海行教
內不以赦降原減事件除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改決盜決江河堤堰
已決外餘犯若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後來刪去上條遂
便一有兩犯難累皆恩沖無以自新詔以元佑舊法 十二月二十七日
詔刪改元符教數十條皆結聖以前法輕而新制重者悉復其舊 徽宗
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十日中書省言元符戶婚教諸臣深丁憂或亡段應
借舍宇而輒以人戶見債借者以違制論即本家輒出債可借者
准此兩入債直計職重者坐職論看詳官員丁憂亡及借官舍之意蓋為
恩恤近上臣寮及亡段之家若計債直職重仍坐職論甚失朝廷優異近
臣之意况今因有許借空閑官舍居止之文若將出債或以非空閑官舍
借者已自有罪上條合行刪去更不用從之 二月十七日承奉郎王寔

狀伏見新頒元符敕令格式其間多有未詳未便者伏望更加詳究特為
 陳請再議剛定一舊法申明刑統養同宗子昭穆相當男在日父母不
 遣還本生男既死遺孫出外法無許遺孫之文自是不合遣出元符申
 明講刑統養子尚許遺孫即所生之孫自可包括該如養子生孫皆在若
 父母欲遣還而依申明即遣子留孫甚非法意寔竊詳舊法申明謂養子
 既終身於所養父母即於其死後不可遣孫若子孫皆在自當從所養之
 命是舊法特謂養子既死即謂遺孫之理元符既改恐或未經詳都省批送
 刑部勘當尋送大理寺參詳有子即有孫其子既已遣即無留孫之理其
 子若死即難以遺孫合欲依舊法申明行下一舊法諸奉判推鞠及根治
 公事已給限而限內結絕未得者具因依合展日限申尚書省樞密院無
 故稽違者一日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二年新定敕稱已給限而無
 故稽違者杖二年寔竊詳推鞠究治有非朝夕可結絕者故法許其展限
 若上有稽違即自一日等第論罪至十五日已上方杖二年今法已稽違
 一日已上即論杖二年竊慮官司迫於禁限或兩界結斷別致害犯有所
 未便從之 二十二日大理少卿周鼎言詳先聖六年八月十八日勅
 大理寺勘斷竊盜該案問減等隨減至罪名給賞立法之意蓋謂當時見

行熙寧編教盜賊案問減者無許給賞之文而大理寺所治盜盜多是
 犯在京畿及事干官物故難該案問減等特許隨減至罪名給賞今海行
 令文既已立諸賞犯人案首減等備獲各依本法則本寺推斷竊盜該案
 首減等者其賞理合亦依本法追給錄上件朝旨元批入大理寺令條一
 司別致從來未經申明衡準伏乞朝廷詳酌付有司參照剛去上件指揮
 今後依海行令文施行可貴用賞均一從之 二十六日尚書省言三班
 本職屬中復狀元符編教內一項元祐敕諸化外人為奸細并知情藏匿
 過致資給人皆斬即藏匿過致資給人能自告捕獲者雖已發並同首
 原令赦改云能自獲犯人者事雖已發原罪中復者詳舊藏匿過致資
 給奸細之人能自告捕獲者皆許原罪蓋欲廣開屏除奸細之路或告或
 捕因而獲者皆得原罪今敕止言自獲若只告而他人獲之者均不免
 如此則身力不加或羸弱等入既不能擒捕必須自然不敢告言甚非設
 法屏除奸細之意欲衡改本條不行從之 六月六日刑部言承奉郎王
 寔狀伏見新頒元符敕令格式其間多有未詳未便者伏望更加詳究再
 議剛定一舊法申明刑統養同在父母喪內犯姦於凡姦本罪上累加四
 等大理寺再看詳只合加二等元符申明稱僧道雖從釋老之教其於父

在作女冠

母與凡人不同殊令合更加居喪罪緣監主內犯姦加一等若在父母喪中
 合更加二等即僧道合累加四等寔竊詳刑統稱監守內姦者加凡人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長若僧道姦又加一等凡人通加二等法意甚明蓋
 緣僧道既無居喪之理即不當居喪加等然與凡人有別今申明杖攝監
 主內犯姦加一等若在父母喪中合更加二等即是累加三等且刑統自
 無加二等之文雖從監監上加二等亦不累加至四等顯是新法平誤合
 行刑正大大理寺亦詳僧道於本家財分身下課後之類皆不入俗人之法
 或父母服既不至哀亦無條禁既已離俗出家則人倫之義已絕其在父
 母喪內犯姦律只合加二等今欲依此申明行下都省勘會大理寺稱
 僧道雖俗出家則人倫之義已絕未得允當兼未見申明監監主守居父
 母喪於監守內犯姦合如何加等大理寺重列參詳立法居喪長真道士女
 官既別立文其下統言加一等則是道士女冠居喪長更無累加之文在
 律已明今未至寔申請元符申明年誤合行刑去委得允當所有監守居
 喪犯姦自合依律居喪又加一等過加二等今欲申明行下所有前參詳
 事理伏乞照會更不施行從之 三十日詔頒開殺情理輕重格於諸路
 先是格上用於刑部大理寺而州郡議判往往出於臨時或得高下其

手足不能決則以疑慮奏戮以是多留獄大理卿周鼎以為請故有是詔
 七月一日臣僚上言今朝廷名為看詳元符增重及創立條件其實將
 熙寧元豐以來條制一概率意增損欲乞置局重修勅令委詳定官舉詳
 刑部大理寺或應任內曾任法官及外任法官者充屬官其已行增損
 條例並乞付本局再行修定差郭如章周鼎看詳王吉甫錢蓋同看詳
 應合剛改增損條例事件並依崇降指揮施行仍令看詳逐旋具刑修
 到條件申候射廳檢詳正取旨其梁士能等依舊於僕射廳看詳敘應
 左右司更不詳定 八月二十六日刑部言勘會本部編修一路等敕令
 緣係四萬餘條朝延責限三年了當有合中請事件一乞修成書申三
 省等處限半月看詳有無未盡未便二乞應取會事件並依六曹通用令
 押貼子會開回報日限三乞應所修條內有在京官司合行事件乞從本
 部相度釐析送從之 九月九日吏部言廊廡路經畧安撫使司伏惟
 勅諸司屬官與本路經畧安撫使司係親嫌者並迴避經畧安撫使司管
 典宜文字官非本司契劫一路監司兩部官並係統屬難於別司屬官在
 法亦令互察除帥臣子弟充當官機宜文字官自有別條外其餘詳置機宜
 官依條並在刺舉之例今若不避親嫌則恐於薦辟刺舉皆有妨礙今條

內並不該載慮有未盡本部欲乞於上條內除去註文經卷安撫司管月
機宜文字官非一十三字外即別無衝改前後條貫從之 崇寧元年五
月十二日臣寮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可不載然後用例今願引例而
破法此何理哉且既用例矣則當編類條目與法並行今或載之有司更
得並緣引用任其私意或至煩濇聽聽甚無謂也欲將前後兩例以類
編修與法防者去之庶幾可以少革吏姦詔吏部七司已編類外他曹
依未編修 六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檢會吏部尚書趙挺之等言准條引
例破法及擇用優例者後三年蓋為有司當守法法可不載然後用例今
有正條不用而用例則有輕重而止從優者此齊吏欲廢法而為姦也朝
廷已立法禁故身今決事實無正條者將前後兩例列上一聽朝廷裁決
從之 二十一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元符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敕檢會元祐編教諸海行勅內不以赦降原減事件除傳習妖教幻變
之術及故決遠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過非決赦或再過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勅會勅內諸條並不以赦降原減者蓋謂禁約指望恩赦故作
罪犯之人既過非次赦宥或兩該大禮事體輕者理合原免今元符新敕
諸條內增添不以赦降原減比舊甚多又吏將上條刪去遂使一有兩犯

本朝九十三

雖累該恩沛終身無以自新奉聖旨依舊條仍先次施行所有犯在今年
四月十五日赦前之人亦依上條施行勅會元犯既不以赦原罪再過大
禮赦亦難從原免其減降即並條非次推恩若盡從原免其不以赦降原
減遂成空文詔元符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指揮更不施行 七月二十六
日中書省檢會崇寧元年七月六日奉聖旨編教更不編修並依元豐敕
令格式施行其元祐後來所編修更不施行仍並毀板七月九日奉聖旨
並依元符敕令格式施行其今年七月六日指揮更不施行所有元祐舊
令格式及元符三年以後衝改元符敕令格式續降指揮并板並行毀棄
勅會昨修元符敕令格式內有條干一司一路等條法並行釐出不得編
修今來自合依舊行用當慮諸處疑惑合申明行下若其間有衝改動元
豐法制者仍其利害因依中尚書省從之 八月十二日樞密院奏今奉
追復元豐法制已衝改元祐條件不行者其元祐條件有原係樞密院指
揮詔令有司句收申樞密院焚毀本院今後依此違守仍令進奏院遍牒
並依此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尚書省勅會下項一元符三年已
後衝改元符敕令格式續降指揮并板合依朝旨並行毀棄其創立條件
不係衝改元符敕令格式者自依舊行用一七月二十六日詔書令奉道

復元豐法制已衝改元祐條件不行者其元祐條件句收申尚書省焚毀
勅會所有未嘗衝改元祐條件自合依舊行用一勅會昨修元符敕令
格式內有條干一司一路等條法並行釐出不得編修今來自合依舊行
用頒行新法日即依新法施行一勅會昨修元符敕令為戶部見修補秩
其緣令更不曾編修後來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得旨罷修補秩
通依見管令式條貫施行今欲申明將見行條令條件且依舊行使仍令
一司敕令將元祐年衝改舊法條令條貫詳看申尚書省從之 十一
月九日都省白劄子契勅一司一路等條內有依元祐以來續降指揮雖
不係釐出條件若係衝改動元豐法制者亦合具利害因依中尚書省詔
令刑部申明過照行下 二年正月四日尚書省權射兼中書侍郎蔡京
等奏昨具陳情乞諸路置學養士伏奉詔令議議立法修正成諸州縣學
初令格式并一時指揮凡一十三冊謹寫上進如得允當乞下本司錄
版頒行從之中大夫試尚書刑部侍郎充議議司詳定官劉廣特授太中
大夫奉議郎試起居舍人充議議司詳定官林德持授承義郎承奉郎將
作監丞議議司檢討文字呂沆特授承事郎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蔡京
言奉詔令議議司修立以六尚局條約開奏謹以元陳請畫一事件并備

本朝九十三

考考酌修立成殿中省提舉兩六尚局供奉庫勅令格式并看詳共六十
卷內不可著為永法者存為申明事十兩局以上者總為殿中省通用仍
冠以崇寧為名所有應干條畫起請續降申明及合用舊司條法已係新
書編載者更不行用不係新書收載各合依舊引用從之 十月十八日
詳定一司敕令所修立到龍圖天章寶文顯謨閣學士蔭補推恩格從之
大觀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蔡京言伏奉聖旨令尚書省重修馬遊鋪海
行法頒行諸路臣奉聖訓刪潤舊文編續成書共為一法謹修成勅令
格式申明對修德三十卷并看詳七十卷共一百冊計六復隨狀上進如
或可行乞降付三省錄版頒降施行仍乞以大觀馬遊鋪勅令格式為名
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兵部尚書兼侍讀詳定一司勅令左肅奏伏聞神
考詳告有司修書之法必分敕令格式著為成憲以示天下萬世不可改
也今兵部而有陝西河東弓箭手教乃崇寧元年修成頒降格式格式混
而為一既已乖違神考修書之旨兼以元符建中靖國不許引用年分條
法修成及至頒降至今衝改名件不少紊錯糾紛難於考証伏望連依神
考修書法分為敕令格式重別刊定垂之永久詔修書無定制神考垂
訓分敕令格式之法萬世不易今能志述事而有司尚或違戾可依奉重

行刑定 二年三月十五日殿中少監同詳定一司教令宋昇伏觀陛下親政以來...

有司重加刊正十一月二十九日御筆批閱近奏以六曹事修例為條且法有一疋之制...

奏請惟人主稱制故輒違者論以違制之罪臣伏見此未有司以已見條陳事方欲立法...

條件仍仰刑部大理寺編類成書申尚書看詳取旨頒降所有今年七月一日刑部申明...

之例蓋是元豐成書輕重去取一出神筆判削復有總領之官今陛下聖
學高明獨觀萬事之表鮮與先烈無不仰遵元降手詔並依元豐紹聖政
事當運時條上以東察訓雖元降手詔並依元豐紹聖故事終當以元豐
為法欲望寢罷提舉教令之名以盡遵制揚功之美詔可以兼領為名同
提舉官惟此初以同知樞密院王襄同提舉聖修教令是日奏奏以筆削
湖色一東聖裁提舉之名所不敢當故有同兼領之命 二十四日臣僚
言東南茶鹽已盡覆熙聖法錄熙聖紹聖以來前後申明續降不一宜
編次遵守乞委官修類成書從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詳定一司教令所
奏奉聖旨編修類成書以元豐大觀式修成格等計三百二十
一冊如得允當乞冠以政和為名雖印頒降下本亦先次施行其舊法已
係新書編載者更不行用外今未經編載及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
後續降自合遵守詔依二年二月十三日詔詳定官乞不推恩外刑定官
李良佐周德李富國周用中周因何天衢何亮戴該檢閱文字吳守仁楊
發各轉一官內選人比類施行 二十八日郵居中奏學法一百三十卷
御筆裁成者列於卷首乞冠以政和新修為名仍乞付國子監頒降從之
二年二月一日手詔朕躬覽萬幾講求民瘼作新憲度乎於萬邦事之

缺者悉已補完法之弊者隨即更革熙聖詔令其在謨訓思與天下共遵
成憲今貨賂通年商販貨物安堵邊隅按靜中外經費頗以寬舒持
之歲年其效必著尚慮妨功害能之士貪利希進之徒乘間抵牾妄意申
陳輕議增損規毀其成應今日已行法令三省恪意遵守無容妄有紛更
非宜礙而輕議改易者已違制論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二十二日詔
詳定重修教令所置局未久起辦條教進呈了畢委有勤勞剛定官
各持轉兩官選人改合入官吏轉一官使臣各轉兩官內尹正持與轉行
送部一官外一官許回受有官有服親供書使臣轉一官減三年磨勘編
修手分及承受下手分點進使臣知雜司手分各轉一官有官人轉一官
仍各減三年磨勘內差使臣借差不隔磨勘無官人有出職法者內少五
年以下人願先出職者聽少三年以下出職人仍與占射差遣一次二
年以下更備一資五年以上候補至前行或職級日與先出職其未有
名目人願換大將減三年磨勘者亦聽 二十八日臣僚上言竊見詳定
一司教令所奉檄前後憲令條為萬世之常法朝廷尚慮修書之官未必
能盡知天下土俗之所宜與夫民情之所便故書成之日必下之逐路監
司審覆可否則後施行為監司者性任志在觀望不復研究是非審覆遂

為文且臣愚欲乞詔諸路監司今復審覆一司教令格式必選擇本路通
曉政事之官同共究心恭考如能指摘差失有可採擇即以為監司善最
或函恭保明及法行之後却有未盡未便即乞量行黜責庶幾有以勸
從之 九月十五日詔今年五月已後應見行鈔法洎茶鹽法合傳載者
大小綱目其著為令 以太師蔡京選冠軍司圖判國用公藏私餘上下
皆足故有是詔 二十九日尚書省言擬立到諸路州軍分曹掾格同
共三十冊詔自未年正月一日奉行 十月二日司空尚書左僕射兼門
下侍郎何執中等上表修成勅令格式等一百三十八卷并看詳四百一
十卷共五百四十八冊已經即次進呈依御筆修定乞降敕命雖印頒行
仍依已降御筆冠以政和重修教令格式為名從之仍自政和三年正月
一日頒行 先是政和元年二月一日詔以尚書左僕射何執中提舉同
知樞密院事王襄同提舉聖是上之仍詔無領官何執中詳定官李季稱
任良弼承受官張僧祐剛定官劉亮杜亮張燾錢隨尚諭杜嚴劉等各轉
兩官 十一月十一日臣僚言乞命有司類次詔書律令可以訓民者為
一書典編冠之禮先後頒為州縣委官專掌孟月屬民而讀之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格令二

三年二月七日殿中省六尚供奉勅令所書成 諸詳定官判請郎殿中
 監高仲朝張大夫殿中丞監曹昱剛定官朝散郎殿中丞王廷朝奉郎殿
 中有主簿趙士誦各轉一官內曹昱仍轉行承宣官兼說更不推恩使臣
 手分書寫人書奏人各與轉一官無官人轉一官內無資可轉者或不願
 轉人各支賜絹二十匹或願候有正官日收使者聽進奏官或二年磨勘
 二月二日中書省言檢會大觀重修中書令諸每歲取旨下近臣博求
 速賢能之士以備使劾會博求賢能須待聖旨豈可立為常法兼詔博
 從官薦舉臣僚亦難立母歲之文詔上條不行 九月四日刑部奉奏御
 筆改定條法內稱主者其應錄條法內更有以此合改稱呼者仰刑部檢
 勘逐一條具奏酌擬定中尚書省與賣田宅交易又契運約錢主改為與
 買人業主改為與賣人失職違叔之家稱被主變主事主財主者改為被
 盜人主指人改為掌指人主守改為與守主司改為與司監司改為監守
 諸欠應納田宅入官其元主改為元納田宅人無主死人改為無識屍屍
 人雇人限滿願留主家改為元雇之家主駕細運改為駕放海外蕃舶主

改為首領遺物不知主名改為所遺人主將已下改為首將主領人改為
 掌鑰人主持官物改為掌管官物吏坊主行改為吏人管勾主兵官改為
 掌兵官以田佃與人限滿並佃人為主改為並歸佃人為主改為管馬人
 已買物未入官寄格物主之家改為元賣之家主與改為掌典役之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殿中監詳定六尚供奉勅令所詳定一司勅令高仲
 等言契勘本所見責限編條一路法及祿秩六曹條例等文字浩濶全籍
 官吏風便協力緣比來人吏避見督責往往干求他處差違兼諸請本
 所雖差人權行管勾然虛占名關積滿課程之弊未之能免伏望聖慈特
 降處旨應今後差出人並行開落姓名不許帶行本所諸般請除條傳
 宣內障外餘條到如有一切違礙且依今來指揮不許本所奏知不行其
 已差出人亦之開落姓名庶幾人各赴功杜絕僥求之幸速得成書又奏
 契勘本所無舊請人吏祿稱簿如九臣等今來所乞欲望聖慈許依九城
 圖志所無舊請人則例支破其有舊請人願依無舊請人者亦聽諸並依
 雖奉傳宣內障宣押亦不許 四月十五日殿中監詳定六尚供奉勅令
 兼詳定一司勅令高仲等上修立到諸路歲貢六尚供奉物法詔令頒行
 七月三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奏修立到諸路歲貢六尚供奉物法詔令頒行
 七月三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奏修立到諸路歲貢六尚供奉物法詔令頒行

須及二萬株有增虧者實到如法從之 五日中書省言檢會政和舊例
 初諸律刑統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疏
 今格式其一司 專制律千七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
 有別制者從別制其諸處有故史書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
 制事理一因亦合各行遵守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律
 行下 八月二十二日利州路轉運判官高景山奏伏觀親民官於令罷
 任處不得寄居及見任官不得於所任州縣典買田宅若于劫令至若罷
 任處與買田宅屬無禁約臣竊疑之且寄居屬不可光罷任處典買田宅
 手臣竊見近時士大夫至有今日辭秩而明日立券殖產者膏腴之田不
 素圖之安可即置彼既當官之日營營自強則臨事豈無高下之心又况
 朝辭印而暮占諸典史氏伍其於害義傷風豈特寄居之犯邪伏望明立
 條禁律罷任者限以歲月之久而自便處是以責其行法治象上副朝
 廷峻典或屬廉節之意若於條內添入罷任未及三年者同十月十九日
 詔自今以氏功被賞違秩者依戰功法仍選任在戰功之上武臣有戰功
 犯職罪者不得親氏者為令 二十日刑部奏依戶部擬到紹聖舊平
 完役令諸承買場務已驗付及正身有違礙而無同居親主領者別召人

承買擬定主領字作字領字從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政和四
 年十月二十日勅道以氏功被賞將官者選任在戰功之上仍依戰功法
 諸有戰功人有職罪者不得親氏勸會氏功人犯罪合追降及準例入重
 者除因農田水利賑濟居養安濟濟濟運慢外並依戰功法取旨施行
 詔令刑部申明行下同日尚書省言政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
 下改合入官非軍功補盜者將任即不滿五考從事郎登任郎不滿四考
 文林郎通仕郎不滿三考並備兩資等條認逐條內稱戰功或軍功者其
 有氏功之人並依戰功法所有一司一路并應干條法內稱戰功軍功者
 及六曹及詳定一司勅令所依隨事參照條具比擬中尚書省 二十六
 日符任郎元國朝會要所檢閱文字李彌遜奏臣仰惟神宗皇帝尊智遠
 覽萬新百度陛下聖孝慈志增光益美感慕備具其前後恩德固已載諸
 甲令職在官所天恩隨時既久中更展地街政混般中明重復深慮官吏
 奉行之際浸夫本指欲望令在京官司各其所司應自懲置之初崇親以
 後被受創行事件元降指揮編類成書其諸路郡縣通用者委自六曹類
 聚刊再頒降仍乞申戒內外常切遵執詔令在京內外官司各修其元覽
 崇親以來見行及衝改事申尚書省 五年四月十六日刑部郎中李

錄秦伏魏政和今諸官皆被冠罪自首過恩全原去官勿論者其事因
及條制申尚書省或樞密院緣自來在外官司於狀內多不如此詳具
其專條戰功別記稱計却政刑寺再行取會動經歲月莫能結絕欲乞立
嚴禁使之遵守庶幾革去廷滿減裂之弊詔依奏仍令刑部立法申尚書
省又都省勸會今來官司因狀內詳具有無戰功等其民功亦合一
就立法從之 八月九日手詔法以制人以便已改法出于至公無牽
於私意督考元豐官制刑部為議法官兩書者為創法出令之地今有
司請立法往往自便應修初令格式並一司勅令所候修畢送刑部議
定立法申尚書省詳覆取旨頒行元豐格其遺是見編修官史並罷
十三日詔一司勅令所乘官置史以制立法令為職而有司報自請立法
不歸本所立史並欲自便近降指揮申飭以革其弊初令吏人往往
不習法令又多三首樞密院給使之入食其俸而身不在役以故法久不
成虛糜廩祿可自今並不得差三首樞密院人其在吏人並行試補法
其不能者如違以違御筆論仍仰御史臺彈奏 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度
支員外郎張勳奏竊以東南六路上供糧斛歲額數百萬石前此真楚葉
有轉般七倉其掌官官吏裝卸兵卒糜費至廣弊亦如之自陛下灼見利

刑講究直達出官斷推行以來舳舻相銜萬里不絕雖五湖之遠皆應
期而至不唯百轉般之勞而絕侵盜失陷之弊內外刑獄為之一清誠賢
尚世之利臣自承朝旨差委編修差巡政和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所
降直達御條勅及申明指揮條立或書并書詳共成一百三十一冊摠為
一册計一十復並已經尚書省看詳訖所有前後應于指揮已錄新書編
或首更不行用其不錄新書所收文意不相妨者并七月一日以後續降
指揮自合遵守奉行謹具進呈如先所奏先付本部錄板頒行內應逐條
件限十日錄送所屬從之 六年閏正月二十九日詳定一司勅令五
卷修到勅令格式共九百三卷乞冠以政和為名錄版頒行從之 六月
五日戶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五卷乞冠以政和為名錄版頒行從之
子監律學初令格式一百卷乞冠以政和為名錄版頒行 十三日禮
部尚書白時中等奏今梓崇寧前舉去政修到御試貢士初令格式摠一
百五十九卷乞冠以政和新修為名詔頒行 七年四月十六日詳定一
司勅令所奏條或吏部侍郎左右選條例詔令頒行詳定官孟昌齡等更
擬三次進書取旨推恩 五月二十七日禮制局編修夏竦初令格式頒
行詳議官兵部尚書韓獻傑和觀學士蔡攸顯謨閣待制蔡絛各轉兩官

承之官中侍大夫青州觀察使郭忠恕仁更不推恩檢詳官辟雍司業尚佐
均朝奉郎郭三益徐秉哲太常博士王昇承議郎王沔奉議郎杜從吉正
字李陞迎功郎在進各轉一各或三年磨勘選人改合入官仍減二年磨
勘檢討官倪登王履老各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 八月九日中書省言
檢會律文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蓋謂令官立文後未
初文相因修立字與辭段理出職歸農已離本司及功俸永不收叙亦同
去官免罪如此若犯罪之後則生或弊辭役歸農免免重罪兼與命官犯
罪去官不同詔政和初內掌典辭役者聽從去官法一節刪去不行 二
十五日臣僚上言竊以此年以來六曹等處申請因事立法指定刑名者
甚眾或乞依某條或乞料某罪因時滋久陳請積多本末輕重不無外紊
臣謹按政和今因事奏請立法不得指定刑名在法意詳蓋理應遵守而未
有專一科罪指揮是致玩習無所畏憚欲望排降者凡因事應立法而
輒定刑名若乞嚴立斷罪條法施行庶使便文自營之人知所懲戒詔令
初令所立法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修成高麗勅令格
式例二百四十冊儀範坐圖一百五十八冊酒食例九十冊目錄七十四
冊看詳表三百七十冊頒降官司五百六十六冊總一千四百九十八冊

以高麗國八百接送館伴條例為目錄寫上進詔送同文館遵守施行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檢會諸受制書急速者當日行下遲者
到限次日午時前非急速者限一日諸承受御筆處分無故違限一時者
徒二年一日加一等三日以大不恭論看詳承受御筆處分理宜受者不
可稽緩照應寫指揮或遲假及出首爾就軍執事押用印并入夜有門禁
限滿理宜立限行進而元條未曾行下之限詔於制書字上入御筆
二字五月十八日臣僚言方今政事所先理財為急務比者已詔諸路而
旁通格令元豐以來財用之數將乘其出入通其有無以制國用又因建
到者之言推明權酷盜賊里布等事于四方是數皆宜講求畫一之法
使富於人情宜於久遠乞依元豐條例司崇寧講議司政事置經制司於
尚書省願以軍臣措置官吏專責推行以幸天下詔諸路所上旁通格并
日近臣僚推明財計等事可付編修聖政錄官講畫分別條目仍差馬仲
季抗抑度後王安中劉頴明為詳議官張大亨張瀚丁彬王禮李季奇為
檢閱官 重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殿中省編修六尚法書或詳定官茲
行以監趨士諸制定官李仲高范正臣各轉一官檢閱文字手分各轉一官
書寫人書奏通引進奏官各減二年磨勘依四年法比折內未有各目人

司得之遂為定令或因人而請或因事而設前後自相抵牾者甚多乞自
今年以前九所降御筆手詔內今有曾寺監諸司外令監司諸州縣各具
錄類聚繳申朝廷付勅令所將祖宗及見行條貫參考刪修成書然後頒
行目下內外官司並乞且用元皇嘉祐編勅以俟新書之成從之以上
周朝會要 高宗建炎二年四月三十日福建路提刑司言靖康元年以前
所降御筆手詔或御批手詔或御筆或手詔或御筆批或御筆批奏或御
寶批依奏或御筆批擬定之類未嘗不合亦同御筆手詔引見行
條法詳定一司勅令所看詳靖康元年九月十三日指揮御筆手詔令勅
令所重行參修所有御批手詔或御筆或手詔或御筆批奏御筆批擬定
御寶批及批依奏詳定之類亦依元降指揮施行從之 四年二月二
十三日德音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條出於法令之外依
羣降指揮施行其餘咸杖恤刑之類者並依舊遵行 五月十日滁州
推官趙伯總言此年以來法令變更易於反掌且如靖康元年九月十三
日議者乞用元皇嘉祐之法仍候倚書之成殊不知兩法之中自相抵牾
者固多難實行之至十月十四日則又祿令用嘉祐格擬斷依元皇條仍
行一司一路等法餘條已降指揮是前日申明又衝改矣至靖康二年四

卷之九十八

情理深重并修書未成間嘉祐勅與見行條法相抵引用宣徽者並合取
自朝廷指揮從之 至四年十月二日重修勅令所再修具嘉祐法疑礙
項目申請奉詔通依嘉祐成法外情犯刑各至有輕重亦難以並依令本
所隨事指畫本務要由盡人情法意仍依已降指揮將各行增損刑各
擬定以聞 四年六月七日大理卿兼同詳定一司勅令王依言修勅令
例閣報刑部通下諸州軍等處出榜曉示諸邑人等陳言編勅利害於所
載州縣投陳入忠脚遞發赴部進奏院本院赴部所投下如看詳得委有
可采即保明申朝廷乞與推恩仍乞以詳定重修勅令所詳在訊用見便
印記將見在勅局與大理寺供職官并力同共依元降指揮對給請見
任請給從之 十日勅令所看詳勅令合差提舉官詔差范宗尹提舉
張守同提舉既而又言乞將以次所差官於衙內帶刪定官及編勅官詔
詳定一司勅令所詳定一司勅令兼同詳定重修勅令大理寺官兼詳定重修
修勅令同詳定一司勅令兼同詳定重修勅令大理寺官兼詳定重修勅
令刪定官 八月一日臣僚言自渡江以來官司又藉微落無從稽考乃
有司看己之說凡所與奪盡出胥吏其間未免以私意增損其出入望
下看部諸司各令各干人吏將所看己條例指類成冊奏聞施行內吏部
錢法條例乞頒下越州雖印出賣詔六曹百司疾速條具申尚書省與
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百司進呈條冊候降到頒行各具冊抄錄送刑部
仍逐季具有無衝改續降閱報如有差漏及違慢不報即依舊制人吏杖
一百十月二十九日又詔先令左右司郎官以書記之文判定頒行恐不
能專一可改送勅令所立限判定錢板頒降內吏部條法最為急務宜限
一月餘並限一季成書送與三年三月十三日從臣僚所請復詔令百司
各將已看記條例與合為永格續降指揮先委本處當職官更精知看詳
置冊分門編纂申朝廷如有所缺去處申所詳審覆圖備送勅令所
看詳取旨頒降遂應收掌所有合用紙筆朱墨等各具合用數目中所屬
應付其後諸司編類到看記條令並從勅令所看定訖取旨頒降 四月
初令所看奉詔將嘉祐與政和條制對修成書本所詳次往鄰近州軍抄
錄降等文字未到竊慮坐費歲月難以成書除已降嘉祐政和條法各
照先次刪削外緣其間有倚犯重而刑名輕或立功而推重者乞從
本所隨事損益參酌擬從從之 十月二十一日刑部員外郎王綱等言
律編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詳上條既言稱年以三百六
十日即是一月係三十日為限諸條及指揮內有以月為限者為如單人

許首身之類適當在三十日而遇小蓋若有司往往便以二十九日為月引用却作遺誤蓋緣未明文遂致疑惑認尚書者行下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詳定更修勅令所定伏觀敕書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可自今並通用嘉祐修法將嘉祐勅與政和勅對修本所今將政和勅并嘉祐勅先次參修書成乞先次進呈鑄版施行詔依於五月二十八日進呈畢詳定官韓肖胄續編脩官吏除詳定官乞不推恩外望依政和進勅例施行詔重修勅令所費用浩大初本所官疾連刊修候成書日一併優與推恩 八月四日參知政事司提舉重脩勅令張守等上紹興勅一十一卷合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一十六卷申明刑免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數書德壽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紹興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仍以紹興重脩勅令格式為名 先是建炎三年四月八日指揮可自今並適用嘉祐修法於是下勅令所待嘉祐與政和修成今格式并申明書上之詔詳定官權工部侍郎韓肖胄落權字同詳定大理卿王承孫權刑部侍郎見在所并已難所刑定官宣敷郎趙廷祖劉一止曾佑宣義郎李遠文林郎何許胡如璽修職郎王洋迪功郎李端

卷一百一十二

錢廣漢陳康伯張瑄大理寺官兼刑定官大理正孔仲京大理丞孫光庭張柄路彬大理評事趙公權許大英檢閱文字使臣而經進書人各帶一官內選人改合入官並更減二年磨勘一經進書人各轉一官選入改合入官不任進書人減二年磨勘選入一官無資可補人與改合等合入官知雜司編修手分開亦可以下等第推恩後詔温州都孔日官陳邦材合本州支賜解一十次以本州供報狀錄政和以來續詳備故也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臣等言自頒降紹興新書之後恐官司申請並除禁或增重刑名侵失祖宗立法之意乞令有司如過臣條續有申請並檢會昨用嘉祐法參酌修書元降行據參照施行遂之 三年九月五日權刑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章理言朝廷比修紹興勅令格式簡編恐情狀紛紜書務速成論議非次去取之間不無舛錯厥今頒行在司州縣權行漸見抵牾永叔等用別家聽感而不享致因事申明則法屢變而新守望詔監司都守與大承用官司奉考祖宗之舊典撰新書之開道法所必除其以聞然後命官審訂刪去詭謬者為定法後之 十五年五月今後致政官留身奉養並依等例其開門見行條令勅令所刪修 十八日勅令所詳臣條陳請吏部七司近因申請立列人吏

紀職同保人停降編管斷罪之法自詳指後來銓曹之吏猶知畏然獨行於吏部七司而戶部以下諸司亦莫之行乞上條並入尚書六曹并監通用勅令施行本所詳渡江以來銓部案籍不存遂以大觀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條立法禁今欲將吏部七司通用勅令並入大觀尚書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朱勝非等上吏部勅五冊合四十一冊格三十二冊式八冊申明一十七冊目錄八十一冊看詳司勳復盜推賞刑部例三冊勳臣職位姓名一冊共一百八十八冊詔自紹興四年正月一日頒行仍以紹興重脩尚書吏部勅令格式并通用勅令格式為各 先是建炎四年八月一日臣條言渡江以來官司文籍散亡無從稽考乃有司者記之說未竟以私意增損出入乞下省部諸司各令合干吏人將所記條類攬成冊奏聞施行詔今亦省部司疾速條具申尚書省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詔吏部條法最為急務令勅令所限一月先次錄板續詔以廣東轉運司錄到元豐元祐吏部條法與吏部七司省記刻元豐崇寧看詳政和重脩格式及天聖七年以後案例至紹興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續降指揮條冊參酌修立依限頒降時禮部尚書洪擬兵部侍郎李端理為詳定官左丞張即

卷一百一十三

宗厚左通直郎張惇左從政郎李材魏良臣左修職郎全安節為刑定官相繼修到尚書左右侍左右司勳司封考功降而勅令所切宜前項條法雖已由中尚書省錄至司條法所繫非輕自來凡有成書並呈聖覽方始頒行詔今繕寫投進至是上之有旨曾編修進書詳定官各持一官刑定官各減三年磨勘知雜司編修手分書寫人以下各等第推恩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刑部言政和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建炎四年六月終續降條參酌刪修成紹興新書見今遵用外其建炎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紹興三年十二月終海行續降指揮條本罪遺火不存已下湖温州錄到續降指揮見行編類錄板頒降其紹興四年正月一日以後續降指揮合依舊法春秋編類頒降施行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前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章傑言朝廷自渡江以來國籍散亡官曹失事無所稽據臣為即時言乞下諸路編類錄而備使頒外於是編行所部按訪轉寫到祖宗以來降令及案集前後續降指揮凡一千零八卷并地圖一十面望下省司更加訂正然後頒之到曹勅令所看詳章傑錄條冊內戶部一司計一百九冊共一百八十卷今將目錄勅令所當行人契勘已有未有條令在件開坐正前乞將戶部一司詳付本部參照見行條令遵守庶便如有相

坊室礙者即從本部看詳施行詔章條錄到條冊內事干六曹分送逐
部看詳以聞 五年三月一日詔監司師序限一月修具逐路州縣被受
弄法修寫成冊申尚書首蓋以兵火之後州縣投書法中遂朝廷無所考
據往復詰問久而不決因臣察上言故有是命 六年八月十八日刑部
員外郎周三畏言國家承平日久因事增設遂有一司一路一州一
縣海行初令格式與律法刑統兼行已是詳盡又或法所不載則律有舉
明議罪之文而初有比附定刑之制可謂纖悉備具乞自今除朝廷因事
修立一時指彈外自餘一切悉遵見行成憲後之九月二十一日尚書右
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擬奏詳定一司初令張浚等上稟執新書海行
初一卷在京初一卷海行今二卷在京令一卷海行格一卷在案格
一十二卷申明一十五卷目錄一十三卷修書指彈一卷看詳一百四十
七卷路錢版施行 初臣傳起請乞下詳定一司初令所修嘉祐新書大
綱錄令并政和祿格及前後所降指彈詳定成法修為總錄新書本所專
折嘉祐以來并政和元年十二月以後二十五年續降指彈先次編修到
紹興海行文武官請受并在京軍親親王侍從卿又員部並清而下職事
官應干請給初令格等至是書成上之路離所提舉官省政殿學士提舉

臨安府洞霄宮沈與求詳定官顯謨閣待制知福州張致遠見在所詳定
官吏部侍郎晏敦復剛定官在從事郎方類在宣教郎王居修在從事郎
張庭俊左迪功郎李朝正右迪功郎方類並各轉一官內選人改合八官
見在所詳定官戶部侍郎王候慈推字離所剛定官咸二年磨勸人吏已
下等第推恩 七年四月八日在司員外郎楊煥言兵火以來文書闕絕
類年有犯品式租周而回緣中請首至今未已務為一切紛亂舊章若
至于徇人而變法則以致除甚非法律之美而不準法將廢矣望訪
中外官司自今恪守成法無稍輕疏衡改及已有明又者不得用例從之
是年閏十月二日在正言李次膺奏近有廢法而用例者且以二事言
之政持廷既政之家用致仕遺去恩澤乃援例而補異姓者持奏在廷士
及以恩例補文學之人不候放恩乃援例而命部者且事或無條乃可用
刑事既有條何各為例一例既開一法遂廢望今後凡有正條不許用例
詔中議今年四月八日指彈行下詔與元年二月九日御史中丞勾龍如
淵言有司用例之害有四大略以條法自記錄並錄有最乞將官司應
干行過備例委官校檢並行架閣並史人私記錄者重立罪賞限十日首
納燒毀仍飭有司今後一切以法從事而議事之人敢輒引例者官罰

宋會要 刑法一

徒一年百姓杖一百詔初令所取索百司行過備例刪修取旨 八年六
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樞密院使趙鼎等上請班
直諸軍轉員初一卷格一十二卷親從親事官轉員初一卷令一卷格五
卷詔降世樞密院行使仍以紹興樞密院諸班直諸軍轉員初令格及紹
興樞密院親從親事官轉員初令格為各 十月三日尚書右僕射同中
書門下平章事擬奏詳定一司初令恭檢等續上稟初一卷祿令二卷祿
格一十五卷在京祿初一卷祿令一卷祿格一十二卷中書門下尚書
省令一卷樞密院一卷格一卷尚書六曹寺監通用令一卷大理寺石治
獄令一卷目錄六卷申明六卷詔自紹興九年正月一日頒行仍以紹興
重修祿秩初令格為各 先有詔將嘉祐熙寧大觀祿令并政和祿令格
及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復宋續降指彈編修降已先次修成初二卷
令三卷格二十五卷目錄一十三卷申明一十五卷修書指彈一卷看詳
一百四十七卷于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呈訖至是續脩上馬詔詳
定官吏部侍郎晏敦復剛定官在從事郎李彌遠見在所剛定官右迪功郎方
類在迪功郎李郁並各轉一官內選人依條施行會修修書所剛定
官咸二年磨勸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臣察言紹興法令著為成書願

有司或法具載方冊者務在固守無輒時加新意妄議增損詔初令所
取索內外申明降指彈看詳可以永久通行者編類成法餘並取旨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察言自紹興修法成書之後十年之間或因
州郡申請或因臣察建明版立條其增減刑名衡改不一是為續降指彈
乞令監司委屬官州委司出職委主簿各將被受續降指彈依初分門編
類成書仍于紹興法中應衡改條內分明點出照某年月日續降衡指
彈長吏再行照對不得漏落詔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
李景山言紹興重修法令成書頒行甫及一紀矣然其間或親類諸官裁
定刑名或因修別條衡改不用雖皆已得指彈見行通用而初令格式仍
舊未改誠恐吏得以舞文望詔有司將見頒初令格式奏定改正別行
頒印詔令初令所增修頒降 二十七日詔今後初令所剛定官差書法
親民奉用刑法官 十年十月七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擬
舉詳定一司初令恭檢等上在京通用初一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
式二卷目錄七卷申明一十二卷詔自紹興十一年正月一日頒行仍以
紹興重修在京通用初令格式為各 先是紹興六年六月一日大理正
張栢言伏見國家修復舊章以幸天下知紹興新書修補嘉祐政和初奉

原減若遇非次或再遇大... 法如擅支常平司錢之類... 恩需刑部有詳欵如所請... 戶部併即李朝正編類成冊... 免役初五卷目錄二卷令... 六月一日大理正張柄言... 司看詳詔送勅令所參照... 修書後未續降指揮除正... 去取更不合引用外欵從... 至今應干續降與聖政和...

射秦檜提舉刑部尚書周... 功郎周紫芝張好問為刑... 官奉檜依例轉一官回授... 六月八日太師尚書左僕... 檢書上吏部七司并七司... 揮一卷其事干有司及一... 所有弊為一在或一事一... 四十八卷共四百三十五... 先是紹興十年十二月二... 指揮分業條其命官修飾... 部長武措置於是吏部尚... 首如得允當乞送勅令所... 此後勅令所言吏部法昨... 五月為頭編修本所逐一... 若有條一司或一路專法... 部等法各已修為勅令格...

宋會要 刑法一

二千七百餘件若不逐一... 部具到指揮於內將衝改... 法者並別用冊編載外將... 司及通用編類又言編類... 紹興十五年六月終接續... 韓仲通為詳定右承直郎... 那吳栢年右史功郎魏師... 奉檜辭免恩命尋賜檢校... 帶 十月四日上與輔臣... 檢會日前吏明有不可行... 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 一卷令一卷格一卷式一... 卷茶法勅令格式并目錄... 續行鹽法以紹興編類江... 湖淮浙福建廣南西路... 幹辦行在諸軍糧料院王...

月履久積弊滋深蓋緣州... 皆隨事設宜畫時頒降此... 復恭照往住州縣所引弄... 手望下勅令所取應條係... 勅令所言尋下諸處抄錄... 鹽課續降指揮八千七百... 類至是上之時太師尚書... 左史功郎魏師通右僕射... 定官詔備進茶鹽法依吏... 明一十卷目錄五卷詔頒... 小學教授王觀國言宗室... 推行鹽部取到諸宮院狀... 在外難以推行者或內有... 進呈上諭輔臣曰編類所... 例推恩 二十五年九月...

提學詳定一司勅令秦檜等上寬恤詔令一百六十八卷目錄三十一卷
 修書指揮一卷臨頒行仍以紹興編類寬恤詔令為各一九是紹興二十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權知惠州鄭唐佐言陛下臨御以來詔令為氏而
 下者十常八九莫先者刑罰也薄稅斂也然親氏莫如守令按察莫如監
 司而守令之職固當精白一意務使實惠及民若監司或內進歷所部
 州縣或不周編則避方僻壞郡邑官吏奉行必有不謹望飭使司自中興
 以來有刑罰薄稅斂九師氏寬厚之詔令編類成書以賜守令仍令監司
 歲內分巡所部州縣務要周編以察奉行詔令之當否官吏之勤惰詔下
 勅令所編類至是成書上之有旨依昨修大宗正司法進書例推恩二十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諭輔臣曰昨來卿等奏陳近年有司申明曉諭指
 揮多有與祖宗成法違戾去處已令有司看詳改正至今不曾具到光該
 等奏曰六部以謂若一頓更改恐致紛紛欲每因一事便改正一項上曰
 此固好然恐吏輩臨時得以舞文玩法不若督促與一省改正 先是魏
 良臣乞令有司具續降申明指揮付有司看詳與祖宗舊法不相背戾
 詔後之至是未上故有是旨 十月十七日詳定一司勅令所言本所與
 實錄院國史日曆所玉牒所皆係軍執提領一般書局各有進呈及御前

卷一百六十八

降出文字本所舊嘗差置內侍官充承受并諸司及提舉諸司官欲依例
 出差認都大提舉諸司差延福宮使守遠軍承宣使入內侍官押班李
 珂承受官差入內侍官承宣使承宣使承宣使承宣使承宣使承宣使承宣使
 十月一日臣寮言文昌政事之本今戶部之婚田禮部之科舉兵部之御
 軍工部之營繕以至諸寺監一司書法之外竊慮無條而用例者尚多有
 之欲望際詔大臣董正治官悉令有司子細編類修具全用之例修入見
 行之法一有德運之弊重宜與德從之 十二月十五日尚書左僕射同
 中書門下平章事提舉詳定一司勅令方侯高等上御試貢舉勅一卷今
 三卷式一卷目錄一卷中興一卷首試貢舉勅一卷令一卷式一卷目錄
 一卷申明一卷府監發解勅一卷令一卷式一卷目錄一卷申明一卷御
 試者試府監發解勅一卷令一卷式一卷式一卷式一卷式一卷式一卷式
 監發解通用勅一卷令二卷格一卷式一卷目錄二卷內外通用貢舉勅
 二卷令五卷格三卷式一卷目錄四卷申明二卷釐正者曹守監內外諸
 司等法三卷修書指揮一卷詔可頒降仍以紹興重修貢舉勅令格式為
 各 是年正月九日臣寮言國家取士如棘闈糊名之法悉公唐制而又
 增廣立號騰錄監試述鋪以至代筆扶書懸燭禁取元儀燭錄試官容私

公道不行或先期以出題目或臨時以取封號或假名以入試場或多金
 以結代筆或孤寒遠方士子不得預高甲而富貴之家子弟常竊羅拜乞
 下有司重修科舉之法革去近年容私之弊如扶書代筆懸燭必欲盡禁
 如封彌立號騰錄必欲依條如考校定去留分高下必欲至公如知舉亦
 詳考試官仍乞御筆點差以復祖宗科舉之法後勅令所言科舉取士一
 條條令盡載貢舉法條自崇寧元年七月修立至今五十餘年其間街改
 及增立條條不不前後所降申明州縣至不齊備欲將上件崇寧貢舉條
 法逐一取索重修施行從之時幸臣方侯高為提舉戶部侍郎王辰為詳
 定石宣散郎柳綸右宣議郎魏庭英左從政郎趙維石從政郎范周左迪
 功郎陳榕為副定官至是書成上之詔依寬恤詔令進書制推恩

卷一百六十八

一第... 丹... 2 反...

刑部侍郎故交倚等乞編集刑部新例當時得旨限一月編集又紹興九年三月六日臣僚言請以建炎以來新過刑名逐例分類門目編修亦得旨限一月是年十一月一日臣僚復言前後所降指揮非無限期取到大理寺狀雖曾編修復即未上朝廷及竊詳編類之意蓋為刑部進擬業引用案例高下用情輕重失當今既未成書不允隨意引用乞下刑部根究第次立限之後如何編類再立限期再委官看詳遂命刑部委員官張栢晏孝純大理寺委員事何彥猷趙子鏡依限一月時編集止紹興十年其後湯鵬舉奏初令所且言詔得紹興新例大理寺元止編到紹興十五年以前所有以後至二十六年終即未曾編類理合一就編集至是成書與參附吏部法同日上馬詔初令所修進吏部法并刑部疑難斷例依昨進御試等條法進書推恩其本所差到大理正周自強馮漢之評事實差濫量往各與減一年磨勘以當東權判定官編過新例及舊覆政也以上中興會要孝宗隆興二年正月七日宰臣馮漢思言今百司皆有成法中書國政所出三有之法不可不修詔權中書令人何備馬騏檢正講房公事葉穎右司員外郎沈樞同共編修俟成書差尚書侍郎給事中詳定覆 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今日之弊在於捨法用例法官率由舊

章各合人情出於朝廷一時之手奪官吏一時之私意欲望明詔中外悉遵成法毋得引例如事理可行而無正條者須自創是裁酌取古施行從之 五月二十六日吏部尚書全安節言比因臣僚言錢曹用刑之弊臣即與郎吏疏理例之當去與定例之可用者悉上于朝切慮定例難下人不得知欲望申飭有司錢收刊示從之 乾道元年七月二十日權刑部侍郎方滋言乞將紹興元年正月一日以後至今刑部新過獄案於內選取情實可憫之類應得祖宗條法奏裁各件即編類成書及將勅令所降進斷刑更加卷酌從之 二年六月五日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五百四十七件各例三卷衛某一卷賊制三卷戶婚一卷麻痺二卷擅興一卷賊盜十卷關訟十九卷詐偽四卷雜例四卷捕亡十卷斷獄六卷分為一十二門共六十四卷目錄四卷條書指揮一卷參用指揮一卷總七十卷仍乞以乾道新編特旨斷例為名從之 八月九日戶部郎官司馬及言契勘給納之司唯法是守今有二徒足啟竅吏舞文之弊欲望明詔吏部七司如有勅令前後不同者並委有司明定可否止後其一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切見紹興降指揮未經編類前後異同乞詔有司刪修總為一集頒示天下詔刑部條具既而刑

部言紹興降指揮已修至建炎四年六月終自當年七月至紹興十八年應于申明及衝改法令指揮已嘗下大理寺江東西提刑等司以錄見在本所所有十八年以後至今續降伏乞到下部處繕寫赴部并諸百官司元條者記專法內有事于海行并改衝條制理合一就取案參修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伏見近日新編續降重行刪修緣四十年間前後申請無慮數十重復抵牾難以考據乞且委大理寺官同共看詳先經正丞次丞卿次一初按案詳擬定其可否類申刑部然後以所錄事目分送六部六部長或郎官更加參詳委得先當即著為定案庶幾勅令之頒可以無久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火監兼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切見紹興以來續降條至二萬餘條問見層出前後外悟者不可一二數此因臣僚所請命刑部官如新案例以次刪修然至今數月未如所擬欲望明詔有司函賜編集有舊法不能盡而續降可以參用者即分類編次之有舊法不分而續降因事重出者即參酌損益之有舊法所無而後來自因事立制者即修立以為法府一時權宜處分不可若為成制者即存留以昭有用舊法本自可用而續降不必行若即皆刪去庶幾一代法令繁雜備具昭依仍差大猷兼詳定官大理少卿王彥洪韓元

吉兼同詳定官吏部郎官鄭伯熊戶部郎官曹建刑部郎官蔡光劉尚大
理寺丞湯景珪大理司直洪汝並兼刪修官限一年編修 十二月十八
日秘書火監兼權刑部侍郎兼重修勅令詳定官汪大猷言非條紹興新
書條用舊法與政和法封條今求重降勅令亦乞以嘉祐法參酌條立
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吏部侍郎周標言切見吏部七司條令自紹
興三十年以後節次申明續降未經修條乞委官就吏部置局依條舊
書隨事纂集該依仍委逐司郎官并吏部架閣文字官編類 六年五月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張敷實言比者朝廷命官置局重修紹興以來法
令恐上未及諸路一司法令乞取四川二廣逐路專行者併加條則目為
乾道新修一司法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尚書右僕射虞允文言昨將紹
興勅與嘉祐勅及建炎四年十月以後至乾道四年終續降指揮逐一參
酌刪削今已成書勅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條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一百
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繕寫進呈乞冠以乾道重修勅令格式為
在後仍自今年正月一日頒行 十月十五日尚書右僕射虞允文言伏見
勅令所見修乾道新書條將諸處錄到續降指揮計二萬二千二百餘件
除公刪去外今於舊法有增損元文五百七十四條帶修創立三百六十

卷之二十一

事共條即隨門登八仍冠以淳熙條法事類為至是書成上之時趙鼎
為提舉參知政事錢良臣同提舉權戶部侍郎陳岷為詳定官大理卿賈
至同詳定刑部郎中潘景珪儒林郎吳尚衡承直郎任洙奉議郎郭明復
迪功郎李友直承直郎刑部為詳定官詔依淳熙六年進書體例推恩
八年六月十九日詔淳熙重修吏部初令格式申明既已頒行其舊條難
為雜用自今如有疑感可申尚書省取旨先是吏部侍郎趙汝愚言昨
降指揮令初令所增與吏部七司法吏部七司詳降奉附吏部七司法
三書又取自紹興三十年以後至淳熙元年終節次續降及集議舉事指
揮重修吏部七司初令格式至淳熙二年書成除是年正月以後指揮合
作後初通用外自淳熙元年十二月終以前申請指揮自不合行用恐初
令之文簡而深請奏之詳詳而備居官者既未能精通法意遂復取已行
之制用為據依故吏因得呈緣為案望委本都主管架閣文字官查取建
炎以來逐逐見存指揮分明編類成冊付本選長貳郎官參詳新書重行
考定取於新書別無指揮者編類成冊進呈取旨裁奪存留照用外其餘
盡行刪削自今法案不許引用至是書成故有是詔十年三月二十三
日詔勅令所并乾道七年及淳熙三年所降違限不投稅書舊指揮並

罪刑除自今專一遵淳熙新法先是乾道七年指揮以物產一半沒
官一半先償淳熙三年指揮則以所告物全給告人後來淳熙新法所載
違限不投稅者三分物產以一分沒官而告人只以沒官之物一半充賞
是告人之賞乃六分之中給其一也後新法與舊降既許並行故有司承
用之際或得容心更難又問何為市至是臣僚請刪去舊降官專一遵
淳熙新法故有是命九月二十五日詳定一司初令所刪定官賞杖
光言淳熙新書所修者止於乾道四年其乾道五年正月以後至淳熙七
年六月以前所降指揮並未錄次今因淳熙命書之存莫敢引用之申能
四方使者首尾所載指揮明細降降不曾衝改新書所已修者自以條法
為斷新書所未入者自採指揮而行之後十一月五日詳定一司初令所上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後淳熙十年十一月以前寬恤事件成書
凡三百卷 十月二十七日初令所詳定淳熙十年十一月以前寬恤事件
萬歲首徒二年其不因事者杖一百餘與五年刑罰無異之將因事列官
賢貞寬仰官司欲加刑罰者一併免與呼者依不因事法乾道救於
不因事者杖一百之下詔云雖因事到官實負免仰避免刑禁而呼者
同所宜前詳詳反備其於裁酌輕重切當事情今淳熙重定救止

宋會要 刑法一

收

云諸縣呼為歲者徒二年所有紹興勅及刑部看詳二項悉皆刪削不復
區別之下勅令所遵用舊法及已看詳事理施行本所今重別參酌改修
諸縣呼為歲者徒二年兵級配本城再犯配五百里若因怨嫌者請軍對
本本人依階級法餘人對本籍官配本城其實負寬抑者杖一百詔令刑
部通牒從之十三年十月六日臣僚言吏部尚書左右在選適用令身親
被蔭自陳聽改正雖已經改正仍依初補法與考功承務郎以上使臣通
用令命官委員奏投注謂奏孫作男之類已陳首改正者與通理前任未
經磨勘年月仍添展二年二條自相抵牾乞下有司詳議吏刑部長貳看
詳尚書左右選令內雖說親親蔭不曾開說如何為身令改於被蔭字
下添入注文謂孫作男之類七字尚書考功令內已陳首改正者下又
有與通理前任未經磨勘年月仍添展二年以後依常例不理為過犯二
十六字缺令刪去却添入雖已經改正磨勘其以前歷過年月並不詳說
使仍依初補法二十四字庶幾法令歸一不致抵牾乞下勅令所詳定重
行修立成法從之同日臣僚言刑部法諸官司失入死罪其首及錄
問審問官定罪各有等差而考功令諸歷任曾失入死罪未決者兩該磨
勘已決者三該磨勘一誤施行初不分別推勘官審問錄問官乞令有司

考功功失入官磨勘一即以刑部法為比當問錄問官比推勘官稍為等
降吏刑部長貳看詳刑部法各已詳載分別首從推勘審問錄問官等條
不同惟考功今通說曾失入死罪不曾分別令破於考功令內曾失入死
罪字下添入注文謂推勘官四字即與審問錄問官稍分等降庶幾于刑
部法不相抵牾乞下勅令所修立成法從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中書
舍人兼詳定一司勅令陳浩仁言乞下勅令所取祖宗免役舊法并戶部
取括照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指揮本所官公共精加參考其有與舊法抵
牾者即行刪削仍具中制更修為一書名曰役法提要俟成錄板頒之天
下以一民聽以耗吏敢從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修立諸軍及配軍
逃入柳桂界嶺獲賞格臣僚言郴州宜章桂陽臨武等縣并桂陽軍臨武縣管下
民性頑獷好武喜動其逃走軍兵既無生業往往為盜今來柳桂境內捉
獲逃軍乞與信地州之賞勅令所重刑參酌立法諸軍及配軍逃亡入柳
州桂陽臨武軍界捕獲者以海行賞格倍給獲藏匿或過致資給者準此從
之以上事至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柳桂國新書之設略
如日星事制曲所廢不畢具而又以節降指揮查為申明一定不易所以
一氏既而吏致然州縣之間往往難取向來申請請降特揮凡申明所

載者悉與法參用考既不載而下無從折衷上不得盡察由是輕重出入惟更所欲雖有明曉詳攷之官但見有所稽按而為施行者改其或互向未續降指揮其間或有便於人情至今令行而新舊申明關道不載是以相稱雖雖悉至引用昨厚熙五年七月內因臣僚奏請乞將乾道修書以前申明續降指揮更加考訂取其可行者附于新書之後其餘不許引用壽皇嘗命有司立限條具然一時去取不過教件其後雖更厚熙新書既成而有司參用如故弄文舞法皆起于此乞明諭有司行下內而百司外而監司州郡各條具斷自今日以前厚熙新書以後凡經引用續降指揮隨時申明不許收載者並行置冊編錄供申刑部候齊足日繳申朝廷委官詳與考訂取其新書關道者附于通初申明之末錄版頒行其已經及者悉從刪削不許更有引用廢舊法度昭明有司有所遺可而民聽不惑復之 紹熙元年八月九日臣僚言伏見至真壽皇聖帝命官考訂成淳一書其間申明續降往來除後一定之制悉以新書從事非書所載一切不得引用特未知厚熙新書止將乾道四年十二月以前指揮刪修而成自乾道五年至淳熙七年續降指揮既未經修即非刪去當時初令所於運書之前蓋嘗取旨以謂乾道五年正月一日以後應干

續修四庫全書

續降不收載者並合依舊遵年新書之首具載此旨昭然甚明緣所在官吏元不曾讀首篇所載之文往往帶能詳知便應新書盡行續降再法者得行其意奉法者不知所從臣厚熙十年九月內言具奏乞申初四方便考首篇所載明知乾道五年正月以後厚熙七年六月以前續降不曾衝改幾版見諸奏頌至於非書所載直云一切不得引用初不明指乾道四年以前已經刪去者為不得用乾道五年正月以後厚熙七年六月以前元非刪去者自合遵次之檢坐淳熙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指揮并臣今所在頒示中外咸使聞知庶幾政令之信無所遺是也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淳熙新書止乾道四年自乾道五年至今二十二年前之開申明續降未經修纂比因臣僚有請今諸處各條具修書以後凡經引用續降指揮並行置冊編錄供申刑部候齊足日繳申朝廷委官考訂經涉二年之久諸處中未足乞行下刑部立限催督奏與考訂頒行從之 四月十二日臣僚言臣聞自昔天下之所通行者法也不聞有所謂例也今乃於法之外又有所謂例法之所無者則援例以當法法之所不于者則執例以破法生裁起弊莫此為甚蓋法者率由故常著為典難以任情而出入例者旋次剖見藏于吏手可以弄智而重輕見以前後

臣僚屢有建請皆欲去例而守法然終于不能革者蓋以法有所不及則例亦有不可得而廢者但欲盡去欲行之例只守見行之法未免拘滯而有礙要在與收可行之例歸於通行之法庶幾公共而不膠今朝廷既已復置詳定勅令一司臣以為凡有陳乞申請于法誠有所不及於例誠有所不可廢者乞下勅令所詳酌審訂參照前後奏無抵牾則皆為定法然後施行如有不可即與畫斷自後更不許引用如是則所行者皆法也非例也彼為吏者雖欲任情以出入弄智而重輕有不可得礙弊自然定消舉天下之一於通行之法豈不明而可守也而可守也 十七日臣僚言近者朝廷復置勅令刪修官蓋將會梓梓降編錄無遺使章程條目昭然可見誠為中外之利然則法貴乎簡不肯半繁今勅令格式既成書餘外建請銜改不知其幾皆百姓所未聞在官其間者雖欲檢同欺弊未必盡究猶吏黠昏掩藏玩弄得以容蔽民庶冒昧陷於非辜郡縣奉行乘于定令若斯之類為害實甚請猶其原蓋立法以病法革弊而滿弊文書猥冗非所以明刑而安民志也乞詔使司將前後續降指揮非已編成書者精加審訂凡併者省之異同者折之可以久者著之難行者刪之慈別彙萃各有倫要便中外共觀或苟亂是為一代之良法從之 五

續修四庫全書

月六日臣僚言淳熙所修新書止乾道四年而已自乾道五年至書成之日凡十有餘年自書成以迄於今又十有餘年矣則二十二年之間申明續降未經修纂也臣因臣僚有請令諸處各條具修書以後凡經引用續降指揮並行置冊編錄供申刑部候齊足日繳申朝廷委官考訂比淳熙十六年八月所降指揮也今諸州州軍抄錄刑部若幾五十餘處且朝廷法令不可一日而不齊諸處編錄不過數日而可辦願延緩二年之久而供申有未足于官吏玩習無幾已甚乞下刑部立限催督與考訂頒行從之 同日權工部侍郎潘景珪言恭惟至真壽皇聖帝一朝大典皆為成書固已頌之文館矣獨于法令一書屢修及乾道四年自五年以至今將二十餘年未嘗一加刪潤之力臣不敢妄議法令之為一深惟前後臣僚申請治非一端前後指揮行下殆非一事或有舊法不能盡續降參照者或有舊法不甚明而縮降因事重出者或有舊法元不該載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或有舊法本自可用而續降不也行者或有一時權宜措置而後不可引為常用者交互之際出入之間誠恐未免有抵牾而相參差者或刪而去或存而留使著為成書定為成法而生民永可以為司命是豈宜一朝而緩也臣嘗見祖宗時遇修書則置局書成則罷願陛

下體此之惠特命大臣選擇周行之士付以剛潤之職分其條目期以載
時便之補考而修刑之比至書成則選其元職不復再為一司使之
八月三日詔勅令局明立法禁嚴屍難給驗安符傍人屍首皆論到官致拷
掠無罪人誣賊因而在囚致死者依律告罪人法其家傷去認者以不應
為重坐之至死者加以徒刑其承勸官司依故入人論罪 先是臣僚言
處州何強因罵人力何念四別無嚴擊等狀忽逃而化有何問勝者于
漢汝內尋得一不識名屍首遂証告何強以為殺其僕檢驗妻有致命
痕傷而僕之父亦受行職認官司某勸逼虛控何強竟死於獄後何念
四生存復還使何強不死於獄必死於法治獄之官可非其人推鞠獄
之際可不致其害哉昨宋臣僚申請下大理寺看詳一併止其檢驗不實
條法申嚴行下而妄去妄認妄勸者竟不施行其冤濫並無所歸耶乞行
下刪修改有是語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惟朝吏方嚴盜鑄之
禁不可稍慢捕獲之賞照得賞格獲私鑄錢不滿五火止減磨勘半年
五火以上減一年十火以上減二年二十火以上止減三年且捉獲私鑄
三四火已是不易乃止減得磨勘半年一任之內一官吏之身積而至于
二十火固無此等事或有之出等殊賞乃止減得三年磨勘計功酬勞

蘇海內卷二十八

誠是太輕何以激勸乞將上項賞格重加詳定知通都縣縣令巡尉獲私
鑄照應前項乾道九年八月八日指揮內已增修減磨勘至轉官等項目
推賞所是舊立不滿五火至二十火以上之文竊恐于火數太多難得及
格之人由此坐視不切用心雖捉獲不滿五火之文改作一火以上增
作減磨勘一年五火以上改作三火以上增作減磨勘二年十火以上改
作五火以上增作減磨勘三年二十火以上改作十火以上增作轉一官
選人循例所有命官親獲盜并諸色人獲私鑄錢賞格亦乞從前項
乾道九年八月八日指揮內已增修賞典施行從之以上先宗會要慶元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言臣僚劄子乞將獲盜除貸命再犯依元項指
揮處斷外并獲盜已經斷配再犯兩次以上照舊照舊三年二月六日已
降指揮施行餘並照元項指揮斷配本部持送除當犯獲盜斷配
命者再犯行叙兩次以上自依已降指揮處斷外其初犯百性行叙增
作四次以上罰木曾事發者方許照舊照舊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指
來所增次數即聽依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施行從之 乾道六
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應獲盜贖內為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放火或
因而行或殺人加功并已曾貸命再犯之人已上六項並依舊法處斷

宋會要 刑法一

餘聽依刑名疑處成淳熙十三年指揮節又獲盜不犯六項並舉行
叙至十敘次以上併改至百十皆皆可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
行叙至兩次以上雖是為使亦合依舊法處斷律諸獲盜無首從劫強盜
盜十曾若持杖五貫者絞 四年十二月四日新權知滁州曹漸言大宋
正司內侍有太史局醫局醫官有補授遺轉之法未嘗不問由史而吏
却無明文可以參考以至百部寺監吏職兩授亦出富官者故吏充
末不免迂回詰問且又不可得而取索者乞將一司一所補授遺轉及
首部寺監吏職補授應所專用格法及續律指揮命官立限限為一書做
淳熙一州一路刑罰實法之體續頒行詔令勅令所類限限一年修成
書 嘉慶元年二月十四日禮部尚書兼吏部尚書張全言吏部七司法
蓋尚左尚右侍左侍右司數司封考功通用之條令自紹興三年起淳熙
二年凡四修條訂正去取熾悉備盡孝宗皇帝尚慮條章汎濫不便觀
覽復詔大臣分門編類然編類之後迄今又及二十有七年其間有朝廷
一時特降之指揮有中使臣僚報可之中請歷時復久不相參照重復
措前後甚多或例寬而法窄則引例以破法或例窄而法寬則援法而廢
例子奪去取一出吏手若吏遂以歲月則日復一日積慮愈多弊倖愈甚

蘇海內卷二十八

竊見孝宗皇帝乾道五年嘗詔七司郎官并吏部架閣將未經修纂指揮
置局編類仍委長貳同其點檢乞檢照乾道五年已行體例將吏部七司
未經修纂應于申請畫序吏官編類正其抵牾刪其重複輯為一書頒降
中外從之 三月十八日樞密院尚書兼詳定勅令官韓禮等言本所近
進呈慶元編類寬狹詳令并從法擬要已降指揮雕板印造今已畢備乞
自四月三日頒行從之 二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吏部七司法自孝宗
會初局州修已有建三間出御筆裁處無非參酌為經久可行之典成書
既上又令編成總類以便參照至今已二十八年矣自淳熙初元續至今
日凡臣僚中請建議續作不知其致法裁既久更得並緣為其所欲行
則援引隨至無所請備則多為沮抑蓋歲久不曾參酌去取綱入成書則
其弊必至於此也乞令吏部更速編集二十八年續降指揮置冊嚴申朝
廷行下初局公共詳去其抵牾重複而定其可以永久遵行者毋得輕
易變動祖宗舊法以至寬縱生弊庶幾一代成法燦若日星昭示無窮從
之 三年七月十九日戶部侍郎李天性言國家之法非不整整而建
之人增損變更不無可議乞今後凡有定諸項下之六曹審之物者更
監法有無銜改然後施行其或舊法已嘗不應銜改者許專執開陳給

會續政堂疏論奏從之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戶部侍郎王達刑部侍郎周地等言恭奉指擇參修吏部七司條法已將淳熙二年正月一日以後續降指揮四十四百餘件參酌一部舊法三千二百餘條可以附入舊法者就舊法本條刪潤元無舊法則另行修立今已每月中納提舉官欲乞候提舉官看送三省合屬房分檢正都司審覆訖類聚送吏部詳審施行從之 開禧元年五月二日雅吏部尚書丁常任等言參修吏部七司條法今未成書乞以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為各從之 六月十九日右丞相提舉編修勅令陳自強等上表昨準指揮參修吏部七司條法已將合修指揮參酌可以附舊法者增潤刪修無舊法者創立為法如是難行指揮難以立法首編節作申明照用今已成書上進以開從之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度樣造於文思院用尚書省及祠部左右司印今為氏一切假偽為之於此而不痛加懲絕則假號陵夷何以為國其有偽造之人坐以重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大者白身則與補官選人則與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所經由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得實者亦重立賞格其有經由容隱不覺而發於化處者亦當振究重寘之罰仍令禮部與敕令所參定條法行下諸路州郡書之粉壁明以示人

從之 五年十月八日知通州喬行簡言竊觀見行條法計職定罪元以二貫成更至紹興而增為三貫至乾道又增為四貫且令候緝價低平日別行取者仰見祖宗遺推過變不憚弛法以便民惟恐真入於深憲令江北專用錢錢近年以來比之內部銅錢數輕三倍匹緡之直為錢十千而犯職者以緡定罪亦如銅錢以四貫為足職輕重犯者易入深可慨側事下大理寺申四川專法以錢計職定罪者錢錢一文當銅錢一文今兩淮用錢錢與川部事體一同合行下應用錢錢去處並照應四川專法施行刑部以聞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李大性言慶元各例勅避親一法該載甚明自可遵守慶元所稱親與罪人有親與應避者此法止為斷獄故蓋刑獄事重被差之官猶有親嫌便令回避與錢曹避親之法不同昨修纂吏部總類通用今除去各例勅內避親條法却持慶元斷獄令鞠條收入以此吏部備習每遇州縣官避親及避開換開之際或引用斷獄親嫌法抵牾分明東斷獄令引兼之項如曾相薦舉亦合回避使此法在吏部用以避親則監司郡守凡為舉之人皆當引去以此見得止為鞠獄差官所有昨來以斷獄令誤入吏部總類一而當行改正照得當未編類之時吏部元有避嫌條令却無引兼各邑故牽引

斷獄令文編入欲將元恭修吏部總類法親嫌門內刪去斷獄令所有各例勅却行編入從之 八年二月四日吏部尚書黃詳定勅令官李太性等言慶元海行勅令格式一書先未用淳熙海行法并乾道五年以後至慶元二年終續降指揮修成書即是慶元二年十二月以前但于海行指揮其可行者已於此書該載又開禧吏部七司法一書先未用淳熙吏部法并淳熙二年以後至嘉泰四年十月終續降指揮修成書即是嘉泰四年十月以前但于吏部七司法其備略者日星是宜有司一意遵守而吏胥為政旁緣出入或以遠年續降已經刪修者復行引用殊失公朝修立成書之意所以前凡新書所不該載者並不合引用其修書以後再有續降指揮却合作後勅遵用施行庶幾恪守成憲免致抵牾伏乞朝廷特降指揮仍付吏刑部照應通牒施行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京官知縣任法按罷如曾經推勘體究罪狀頭着滿二年後參用有不經取勘體究而職證明白者滿一年半年後參選其有按事內無職法實跡止因職事曠弛放罷後半年參選此臺部見遵守之法也臣竊謂官於近地者除道

塗日月之外猶有三四月開廢官於湖廣福建江東西等處則治裝般學與道塗之程必須數月泊至中都則半年之限已滿到即參部詰臺初無拘礙則是雖經按罷而罰不治其毫毛况有當敗壞之色日欲求脫以罪為幸換按法關反為得計乞行下臺部如二年一年半年為限者仍舊限半年者自今後令展作一年酒絕無職法許參選如有違法科飲之人仍舊以半年為限不許援一年之例展幾論論而歸者略使家居倘有伺候限滿不敢遽萌僥倖之望從之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大理評事趙善琮言伏觀命官因臣僚論列監司按察不曾經有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也命官因州軍按察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吐乾道二年十月九日指揮也至紹熙四年七月八日指揮則又謂按察內雖曾追勘于連人止沒言本官職行罪紀無的確犯舊職數證佐驗白之人並用免約法指揮且臣僚之論列監司郡守之按察豈得已哉往往審訂事連考察情狀而後判案上然慮其問有未盡實者所以以此三條是亦乖失不經之意也士大夫不能仰體此意至有不自重重冒禁觸辜過借是而觀元一至銓曹百計求脫經營閭閻賦對事目交結胥徒振援非例過犯狼藉而欲免約法者有之情本涉私而欲約

以公罪者有之甚而約罪經歲久而欲改約者又有之不惟其法之不
可行惟欲拘情以屈吾法乞自今臣僚監州郡獲發官吏每遇省部
閣刑寺之時其合該前項指揮並免約法其當約法之人大理寺先約
附籍申省部照會省部亦附籍待寺照應俟犯人到選省部開會照籍
示庶幾法令明信人知不可幸免皆為君子長者之歸從之 十四年十
一月四日臣僚言襄時吏坐職者或加徒職甚至極與初未聞悔還而寬
之也今官吏之盜財受賄往往事將敗露即作充期悔還竟從末城檢驗
不定要害致命之因以連制論法至嚴矣而近者檢覆失實則延為覺舉
遂以苟免臣竊謂犯賊不應用悔還之律檢驗不定致死之因不當用無
舉之令刑部詳議從之 十五年十月六日臣僚言今士大夫遭論被劫
者或由風聞或指事實雖曰不經鞠勦足豈無一二之當其罪蓋亦反求
諸己方且朝叩天關暮經朝看以東改正此皆足使其元犯有追勦者
有永不與親民者有未許注授放入國門者有礙仕進之人備當對酌輕
重行有等差至如始從購秩放罪之類其官已叙其開已注迺復汲汲于
改正甚至追勦之人自始伊威情法兩重厥法行焉其于叙官在刑寺理
期猶有可諉惟是勦得一節初無叙復專條迺差囑託與吏表裏徑行
參議并法之最莫以為甚乞下臣此章令刑曹勦局相與看詳立為定法
除某件合改正外其餘不許陳乞如叙復追勦必申朝廷詳酌施行行之
以上事宗命去

卷之九十八

全唐文 宋會要 續 楊尚書試法律

太祖乾德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應刑部大理寺見任及今後授官並以三
周年為滿如常在本司區別公事至滿日便與轉官如有疎遺不准此任
限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詔曰朕以刑法之官重難其選如聞自來
月給隨例折支軍令三司自今後少卿郎中已上科錢於三分中二分特
支見錢外郎已下並全支見錢如他官任刑法官者亦依此例 端拱
二年十月御札朝臣京官等令御史臺告諭有明於格法者許於閣門自
陳當議試可送刑部大理寺充職其大理寺官滿三年無闕一依元救改
轉 真宗咸平二年二月詔審刑院舉詳議官自今宜令大理寺試斷恭
三十道取引用詳明操履無玷者充任 初宰臣張齊賢奏審刑院舊例
舉詳議官令刑部只試斷案二道俱道則便令赴職仍多改賜章服竊詳
所斷案牘皆取其事小者以試之是以多聞中選真宗曰如此則求人
精何以懲之齊賢因請登車四月知審刑院雷有終言大理寺斷官每有
公案定斷刑名經申奏後內降付審刑院詳議其議官者詳或寺司定斷
刑名輕重未允即割下本寺問難其本斷官各無所執隨而入狀改定謂
在唐也 卷之九十八 十一
之覺舉且法寺出入刑名朝廷無勦問其非輕恤之義也故乞自今若
將杖罪入徒或徒罪入杖其本斷官具名銜以聞下本寺就勦取旨或杖
笞罪過五出入即依舊取覺舉官杖改正更不行勦從之 八月判大理
寺王欽若言本司近日文奏甚簡請止留詳斷官張維等八人其張文善
等四人望令省罷詔批之文善等悉投便知 六年十二月詔自有
有乞試法律者依元救問律義十道外更試斷徒已上公案十道並於大
理寺選斷過舊條律稍繁重難等者折去元斷刑名法狀罪由令本人
自新別斷若與元斷並同即得為通如十道全通者具狀奏聞乞於刑獄
要重處任使六通已上者亦奏如獎擢五通已下更不以聞 景德元年
四月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推直詳覆詳斷官年未滿諸處不得輒有奏
舉先是推直官等有缺即令兩省給舍已上保舉而授之至有憚於舉
或別求舉奏改授他職故有是詔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詔自今所舉大
理寺斷官刑部詳覆官已試斷案五道遺官與二司互考又審刑院言舉
叙與刑部大理寺詳定自今技狀乞試格法并審官院流內銓等處引見
時乞試人並依元救試律義十道合格外更試斷案三道兩道通者奏取
進止仍有奏舉到詳覆詳斷并棟選到法直官并審官銓司引見時不曾

乞試特奉聖旨與試人等止試斷案三道通二道者為合格其兩項人所
 試斷案以斷數內取一人犯罪多者情狀與試合得元斷刑名同即為通
 如罪犯易見者取兩人情狀與元斷刑名同即為通仍依並差官與
 刑部大理寺考考試詔從所請內試到三粗者卷子仰繳連以聞別取
 道止其選到審刑詳議官亦以此 五月詔刑部自今每定試斷案人前
 一日差詳覆官一人親往大理寺委判寺少卿等臨時旋差斷案一人與
 差出官同於公案庫內揀選自來條件稍繁難重難者公案即不得令
 手分檢取仍據所借道數令判寺官實封具公文畫時送刑部只在本
 廳收掌亦不得下所司收直候引試日當面與同監試官驗認大理寺元
 封拆開檢試去却法狀斷語兼令詳覆官等同共監試令所試人自新別
 斷其餘通百次第一依前後條貫施行 六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
 官副法直官等自來以令史轉充自今應法直官副法直官令錄司於見
 選人中選流內官一任成三考幹謹無遺習者判者具名引見試斷案五
 道差官與刑部大理寺三司法考考試以可者充三司法大理寺滿一年刑
 部滿三年無私罪並與京官 先是端拱中樞密直學士寇準上言至是
 申明之 九月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議大理寺詳議官自今任滿如書
 全庫文 卷之五十一

罰四次已上未得考課引對其同簽連累者併折以聞當酌其輕重差降
 任使內供職無遺曠者歲滿優與升獎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曰刑罰
 所施益實乎審克議舉之任當慎於選掄咨乃仕進之流能明科律之要
 各宜自薦或備旁求應京朝官有開習法令歷任無贖濫者許闕門進狀
 當遣官考試如有可採即任以審刑院詳議官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皆
 闕屬官累詔朝臣保任及較試皆不中選乃有是詔 八月知審刑院朱
 異舉太子中允彭愈光福寺丞張有則又知審刑院事劉國忠舉大理寺
 丞閻允恭舉充詳議官詔刑部尚書溫仲舒給事中張秉同考試既而太
 子詹事權判刑部慎從吉暨省寺眾官覆視仲舒等所試通粗不同而仲
 舒等又引禮部侍郎魏序等前試大理寺丞張常前武昌軍節度推官慎
 錯前刑部觀察推官崔有材所定通粗為比詔令百官集議吏部侍郎張
 齊賢等議張常慎錯亦不中程詔奪其官彭愈亦罷 三年四月權判大
 理寺王秉武言奉寺官屬多避繁重自今望令權詳斷官未替不得別求
 任使如曹不謂法律委在寺眾官體量以聞方許外任正詳斷及檢法官
 年滿亦俟替人方得出寺從之其權詳判官以半年為限 六年四月判
 大理寺王曹等言自咸平元年編教後至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續降詔教

千一百餘道及諸路同引到行用詔教
 并新編教三司編教農田教共三千六百餘道內有約束一事而詔至五
 七者條目既廣慮檢據失於精詳望差官剛定詔令編教所依咸平刑錄
 六月詔自今應京朝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者委考試官等躬親就庫
 密檢公案親自封記候試時於中更選合要道數依元教精加考試不得
 仍前令庫胥簽檢致有漏泄其所試斷案須是引用格數分明方始定斷
 合用何罪勿使因莽如違其所試官並重寘之法其大理寺應係新舊單
 檢案教等庫自後並差官封鎖無使人吏擅有開閉 初中書以試律人
 名進呈宰臣王旦言從來已有差遣或已投遠官雖是法寺要人恐涉規
 避已不施行其間預試而中選者亦甚使俾緣選人未經六考無兩入同
 罪薦舉則無階升涉此輩雖六詳練格法或考試不精則幸者多矣或權
 於審刑院則例改章服歲滿又加等差使以此尤須得人蓋公程式帝曰
 如卿所言誠有所試斷案律性先知洵至定刑則第曰合入徒罪合入杖
 罪即不指陳犯何條格致得其罪自今選官精加考試仍更條約故有是
 詔 十二月大理寺又言舊制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少卿詳斷官三年滿
 無遺闕考課改官景德中詔歲滿四經書罰者審官院以聞量其輕重殿
 降差使如詳刑允當優與升獎向來審刑詳議官年滿雖有責罰亦優獲
 全庫文 卷之五十二

差使而本寺詳斷官偶有責罰不及四次者止檢知縣則是詳斷官資叙
 與監臨場務無異况京朝官充刑部詳覆官開封府諸曹參軍任滿日並
 通判諸州今本寺日有檢斷鮮能無累欲望歲滿書罰不及四次者檢通
 判諸州以屬官屬詔自今兩經書罰情輕者奏取進旨 八年閏六月詔
 京官充大理寺刑部職任及御史臺主簿三司檢法官不得便服街行及
 市肆下馬委御史臺糾察之 十月詔自今無得舉京朝官充大理寺檢
 法官 天禧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自來所舉官內幕職州縣官須
 及兩任六考今後但歷任及五考已上並詳保舉從今寺之情也 二年
 正月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歲滿並令中書依例差遣 二月大理寺言
 準大中祥符七年九月教判寺歲度言本寺斷官八員檢法官二員近年
 權差官充多不精 依咸平二年教令審刑大理寺刑部
 時詔依其請令所舉須經兩任六考 詳準天禧元年五月教
 舉奏幕職 及四考已上施行本寺故乞比類 歷任五
 考已上並詳保薦仍於法官將滿前一月具名以聞所冀精詳法應得遂
 從之仍令自多所舉官先送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具通 以聞
 閏四月 言劄 上疎言在京刑法曹掾之官近日多因

差授自今望下餘精擇寒素之士無得以權勢親屬充選從之 四年四月三日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官案詳今後斷官法直官於年限未滿前次舉官內舉到審職州縣官須有奏舉主者先還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得通三者若斷官即更試斷中小案一道仍取斷教合用律文者如所試合得元斷教即申奏施行如試律但道二已上及斷案雖不合元斷刑名但引用條法節畧數稍知次第亦自審刑院關奏送大理寺試案二十道委判寺官保明具可否以聞其法直官先試義外并斷中小案稍知使用條法次第不必與元斷法狀一同但參驗習法律者並依例以聞送大理寺試公事三兩月亦委判寺官保明可否以聞後更不得舉京官充斷官詔從之并刑部詳覆法直官亦準此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判大理寺張師德等言恭詳詔條選人來試充法官自來下法寺考試能人姓名并元斷刑名苟誠漏泄即有誤精求欲望自今並令御史臺考試之仍令審刑院大理寺知判官內輪差一員與斷官一員赴御史臺同共考試 二年六月詔自今三司檢法官有願今流內銓依公據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劉昫不得保舉 八月十二日詔審刑院今後所舉詳議

全唐文

卷三十五

四

官並須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其年滿詳議官候替人到交割即得離院 先是同判判州韓錫言昨為審刑院舉充詳議官準中書制字發遣赴關臣今情願不就詳議官仍乞舊任帝許之因有是詔 十月吏部流內銓應勘到選人王煥等八人應任功過引見仁宗曰內有逐任出入人罪者今後勿差充刑獄官 三年四月審刑院言近數所舉詳議官並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以此深煩往復頗亦非便自今乞更不會問從之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今後舉到大理寺詳議法官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判差遣其見在寺官負年滿日差遣一依舊例施行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去年十一月得旨今後大理寺詳議官檢法官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判差遣其今後舉到刑部詳議官年滿日欲依大理寺官例施行從之 六年十二月八日詔自今詳議官須是曾歷在京刑法司并朝官方得奏舉充職其詳議法官亦須舉職州縣官內選舉精練格法者充如到職後却有法律生疎稍涉私徇其先舉官重寔之法 七年九月詔今後所舉法官今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知院主判官等並令同罪保舉十一月詔自今刑部大理寺舉職州縣官充詳議斷法官等如

任內犯入已贓其舉主並當同罪或舉主不至追官停任及該赦原免并遇減降者具情理取旨或降官秩或降差遣如職任外犯贓罪於所犯入下減二等更不取旨若在任及離任後犯私罪其舉主更不收理 九年二月詔自今後所舉大理詳議法官須有出身令錄已上歷任中曾充司法或錄事參軍或職官各成資官者闕詳斷法官並須先取案目前乞試斷案人但歷五考已上者今眾官將元試卷者詳取其通數稍多引用不失者並詳保舉更不拘資品若其間無人或未知行止即且依前項指揮舉官其考試所舉之人律義依舊只試五道內問疏義二道以二通已上為中更試中小案三道其業取約三通刑名無以重罪引用律條者合試若得一通或二粗即免試公事便除京官若試得一粗或書劉稍堪引用有取者亦與闕奏送本寺試斷案三二十道如堪充職任本寺主判官已下保明以聞其所試如重罪同輕罪內差錯一件刑名亦許為同或輕罪不同重罪引用刑名正當高下差誤一等杖徒流死刑名不差者亦許為粗其法直官依舊試律義外亦以舊案三道試鋪引法仍以都引刑名條數十分為率得六分同者為合格試日令審刑院差詳議官二員大理寺差判寺或權少御史臺同試其所舉人並須見在任及歷

全唐文

卷三十五

五

任曾有轉運發運使一人或太武升朝官二人同罪奏舉依銓格合充舉主人數者方得奏舉若充大理寺詳議法官年滿日再任者亦聽如轉官及三周年便與磨勘候再任滿日與折一任知縣差家便通判 自是刑部詳覆法官亦據此詔從之其合該轉官資年限即依舊例如願再任者亦聽 明道二年十一月詔刑部天下白奏公事令法官與詳議官分定者詳候二年滿日如在任舉職覆奏公事別無不了即乞與轉京官更一年滿日別舉官充替 景祐二年二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審刑院大理寺刑部當職官皆供職懈慢今後並須早入晚出所有公案文字仰逐旋結絕仍令御史臺覺察從之 三年十一月三日新刑部北路轉運使司使昌運言乞今後詳議官須依舊例詳議官自今審刑詳議官有關於身兩者即於外任詳議官內保舉曾出入人罪者勿舉 寶元元年六月三日檢法官孫抗言三司刑名之有疑者乞如開封府例許至大理寺商議從之 康定元年三月七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郭昌等狀今後案牘應係法寺定斷者其主行之人受賂者請以枉法論從之 皇祐四年三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詳斷官自來大事限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通各減半然不分有無禁囚大懼災臘之

際待報海欠起今四月盡六月業內係有禁囚者減限之半其益梓利英
 廣南東西福建荆湖南等州軍節依急案例斷奏 嘉祐六年八月二十
 九日詔審刑院大理寺日有諸路州軍奏到公案慮失於審慎或致滯留
 今後審刑院大理寺詳議詳斷官關直令知院判寺少卿與學士院御史
 臺舍人院同罪輪舉法律精熟論議通明之人以聞餘依條仍令詳議
 詳斷官每至月終各具所斷未了公案道數承受月日朱書大中小事元
 限月日作單狀仰知院判寺少卿於次月五日以前類聚繳連以聞其詳
 議詳斷官更不得差諸處勾當 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二日中書門下
 言新差提點兩浙路刑獄公事賈壽言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諸色公案並
 須詳定同進如經奏斷後失錯兩司官吏等並不在覺舉之限然苟有失
 錯不許自陳則慮法官雖覺其失懼於科罰不肯自引其咎而就責如此
 則所枉之罪未必發露使罪人在陷重辟已經奏斷但於犯人未行決
 間能自覺舉改正許從律文原減之法檢會今年五月七日詔審刑院詳
 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如斷案或定奪差失雪罪不當及失舉或曾
 經勘罰及三次者並當責降已上雖經赦降並理為次數如事係重大或
 有涉情莫雖知一次亦當重行降黜其檢法法官直官舖條差失者亦準此
 全唐文 卷之三十三 六

及仰刑房置簿畫時抄上不得漏落如次數合該責降使仰檢舉施行詔
 今後所入事狀並須主判官等連簽如三次改動刑名元斷官議官並埋
 為一次勘罰其大理寺一司不在覺舉條更不行用及仰刑房置簿如前
 教施行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教簡自來輪差詳斷法
 直官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日訪審刑院商量文字及中書察院勾喚不
 定難為專一監守故乞專差檢法官二員監數閣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
 庫簽書鈐書審官院文字及移法官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官二
 府司二人同為管勾舊條審刑部大理寺不許宿客者謁及閑雜人出入
 如有違犯其宿客并檢見官負並從違制科罪乞并親戚不許入寺往還
 所貴杜絕姦孽從之 五月六日御史臺言看詳奏舉乞試法官等條制
 今與審刑院大理寺審官將前後所降指揮參詳到六條委得經久可行
 所有今日以前應係試法官數劄乞更不行用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五
 日詔試用法官條費候法官皆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案鋪
 刑名及考試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寺及開封府諸州仍許私印出賣
 九月令考試法官所分為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入上等之人即止
 從本寺仍逐場未得駁放合各具等第通數以聞 五年五月十四日詔

大理寺詳斷官每二人同共看詳定斷文案外更於奏狀上繫御仍同點
 檢從本寺所請也事具大理寺

全唐文

卷之三十三

七

宋會要 刑法禁約

太祖建隆四年七月九日武勝軍節度使張水德上言
 當道百姓家有疾病者雖父母親戚例皆捨去不供飲
 食醫藥疾患之人多以饑渴而死習俗既久為患實深
 已喻今後有疾者不計尊幼並須骨肉躬親看視如更
 違犯並坐嚴科從之乾德四年五月十三日詔曰如聞
 西川諸色人移置內地者仍習舊俗有父母骨肉疾病
 多不省視醫藥宜令逐處長吏常加覺察仍下西川管
 內並曉諭禁止 八月五日詔曰朕自下巴印繼行恩
 宥務去煩苛之政俾蘇疲瘵之民尚念國家之歲賦常
 租猶令蠲免臣下之倍稱出息豈可誅求應西川諸州

宋會要 刑法禁約

人戶自前有負偽國臣僚博放出利錢帛者詔到日並
 與除放如或元非出利及今後別有通債不在此限所
 在長吏其備錄詔書以諭闕內百姓 二十二日詔曰
 時和年豐有國工瑞今三農不害百姓小康夏麥既登
 秋稼復稔倉箱有流衍之望田里無愁歎之聲實上天
 之垂休豈涼德之所致諸道刺史縣令職在養民所宜
 敦勸各令儲蓄以備凶荒尚慮下民恃此豐登廣有費
 用或蒲博好飲或游墮不勤有一於此是為棄本倍宜
 約束無抵憲章所在長吏及今佐等當明加告諭使知
 意 六年六月十一日詔曰厚人倫者莫大於孝慈正
 家道者無先於敦睦况犬馬尚能有養而父子豈可異

宋會要 刑法二

居有傷化源實玷名教近者西川管内及山南諸州相
 次上言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別籍異財仍不同
 居詔到日仰所在長吏明加告誡不得更習舊風如違
 者並準律處分 開寶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今後或
 有丘園宿德鄉耆年並委所在州縣官等時與延客
 親加問訊察人民之疾苦除胥吏之誅求凡有踰違成
 須改正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中
 外官吏以告身及南曹歷子於賈區權息錢者並禁之
 違者官為取之不償其直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曰
 書云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傳云人生在勤勤則不置故
 一年耕則有三年之食百日勞則有一日之息所以敦

宋會要 刑法二

本厚生足兵足食之大畧也如聞南畝之地汚萊尚多
 比星之民游墮斯眾歲稔則犬馬或餘於梁肉年饑則
 妻子不厭於糟糠罕能固窮遂至冒法豈君人者教化
 之未審而為吏者誘道之非方宜伸交儆之詞式變已
 然之俗令膏澤屢降徒麥將登當及此時便為儲蓄應
 州縣長吏限詔到日告諭鄉民常歲所入除租調外不
 得以食犬彘多為酒醪嫁娶喪葬之具並從簡儉少年
 無賴輩相聚蒲博飲酒者鄰里共捕之凡爾庶民宜體
 茲意 九月二十五日詔曰應沿邊州軍縣鎮等朕尊
 臨萬國于有兆民思欲覆載之間盡躋仁壽之域兵者
 凶器豈必用之况契舟一邦素無隙隙頃歲交通使命

各保封疆亭侯無虞烽塵罷警尋以太原舊壤潛竊相承毒雪生民拒違朝化朕所以親提銳旅直抵孤城蓋為伐罪之行靡有黷武之意而契丹朋附逆黨棄背驩盟輒率擅表之民求為脅齒之援蚊虻暴集不免於驅除豺狼無厭須行於翦滅既平汾晉尋幸塞垣靡辭再駕之勤親畧全燕之地諒茲曲直炳若丹青通年金革甫寧創痍漸復百姓等各思安堵勉務力田不得闌出邊關侵撓帳族及掠奪畜產騷動邊陲宜令所在州縣嚴加詞邏違者重論其罪生口羊馬等並送於塞外以稱朕屈已息民之意焉 雍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詔曰嶺嶠之外封域且殊蓋久隔於華風乃染成於汚

卷三十一 七

三

俗朕常覽傳記備知其土風飲食男女之儀婚姻喪葬之制不循教義有虧禮法昔漢之任延理九真郡遂變遐陋之地而成禮義之俗是知時無古今人無遠近問化之如何耳豈有弗率者乎應邕容桂廣諸州婚嫁喪葬衣服制度并殺人以祭鬼病不求醫藥及僧置妻孥等事並委本郡長吏多方化導漸以治之無宜峻法以致煩擾 初帝覽邕管記知其俗陋故下是詔 四年正月十日帝以萬州所獲犀皮及蹄角示近臣先是有犀自黔南來入忠萬之境郡人因捕殺之詔自今有犀勿復殺 淳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峽州長楊縣民向祚與兄向收共受富人錢十貫俾之採生巴峽之俗殺

人為犧牲以祀鬼以錢募人求之謂之採牲祚與其兄謀殺縣民李祈女割截耳鼻斷支節以與富人為鄉民所告抵罪著作郎羅處約奉使道出峽州適見其事抗疏以聞因下詔劍南東西川峽路荆湖嶺南等處管內州縣戒吏謹捕之犯者論死募告者以其家財畀之吏敢匿而不聞者加其罰 九月二十一日崇儀副使郭載言前使劍南日見富人家多名贅婿與所生子齒富人死即分其財貧民多捨其父母出贅甚傷風化而益爭訟望禁之詔從其請 二年閏二月十九日詔曰京城先是無賴輩相聚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私銷鑄銅錢為器用雜物並令開封府嚴戒坊市捕之犯

卷三十一 七

四

者斬隱匿而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儼與惡少為櫃坊者並同其罪 四月二十七日詔雷化新白惠恩等州山林中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許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藏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 六月二十三日詔陝西路諸州戒疆吏謹視有掠生口闌出邊關賣與戎人者捕之實于法匿不以聞者同罪 七月二日詔先是黃門方保言獻議於邠寧慶等州買羊分遣官健牧養村野間侵民田妨種藝數郡被其害自今宜罷之 七月詔江南兩浙諸州民先聚旁妻在太平興國元年已前者為人所訟不得受 十二月詔嶺南諸州幕職州縣官等並許攜妻孥之任秩滿不得寄

寓於部內違者罪之 先是黃播以知縣秩權守象州寄孥於桂州播被疾且革潛遣迎妻子至治所疾愈自陳於轉運使因復遣妻子詣本處本道以聞帝憫之釋播罪而降是詔 十二月十日詔曰地氣方閉不可起衆興作以發天地之氣致生人之疾疫應京城諸處力役土功並宜權罷以奉順時令焉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曰兩浙諸州先有衣緋帶中單執刀吹角稱治病巫者並嚴加禁斷吏謹捕之犯者以造妖惑衆論實于法 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詔劍南諸州民為州縣長吏建生司堂者宜禁之 先是官吏有善政部內豪民必相率建祠宇刻碑頌以是為名因而倍斂小民患之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

五

帝知其事故降是詔 五月十二日詔曰先是歲用蒿數十萬圍供甄官及尚方染作自今染作以木柿給之造弓弩先用牛筋自今工官為弓弩其縱理用牛筋他悉以羊馬筋代之 歲省牛筋千萬帝孜孜政理慮物有橫費恐吏督責急而民有屠耕牛以供官者故下是詔 八月三日詔應文武臣僚子弟因父兄亡歿錄用者如未經百日輒出并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仰御史臺察訪聞奏 至道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制置劍南峽路諸州旁戶先是巴庸民以財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屬至數千戶小民歲輸租庸亦甚以為便上言者以為兩川兆亂職豪民嘯聚旁戶之由也遂下詔令州縣責

任鄉豪更相統制三年能肅靜寇盜民庶安堵者並以其豪補州縣職以勸之遣職方員外郎時載監察御史劉師道乘傳齎詔書諭旨既而載等復奏旁戶素役屬豪民皆相承數世一旦更以他帥領之恐人心遂擾因生佗變帝然之其事遂寢 真宗咸平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禁峽州民殺人祭鬼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封員外郎高如晦言三司每下牒諸州多失通濟或折科物色非有所產或移割稅賦不便於民或言若徇公而奇在私曲或事若利官而貽患於後如此條件甚衆外方既為所統一例遵承欲望自今許諸州軍長吏祥視如理實有害即具駁奏從之 三年六月六日詔河北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

六

諸州軍凡有科率本官當親閱文簿均配不得專委廂鎮違者罪之 十六日著作佐郎胡則言請課河北縣種榆柳以備材用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日詔曰昨益利彭州戍兵謀亂自貽刑憲來就誅鋤眷彼黎庶或多反側用寬註誤式廣好生宜令逐州除逃亡徒黨見擒捕外其餘一切不問及以西蜀自王均叛渙之後人心未寧亦有小民潛相誑惑宜令長吏嚴切警察如有訛言動衆情理切害者斬訖以聞 五年四月十二日詔西川官吏勿留東人從知益州馬知節請 景德元年十月三日令河東陝西沿邊州軍倉場謹火禁備戎謀也 十一月十五日詔留守司如車駕離京後有無賴

不逞輩騷動人民情理難恕者並斬訖以聞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曰願聞戎人所寓潛真毒於餅罌投之井中留害民庶間者永靜軍多獲此藥宜布告河朔使知其事 九月九日詔舉放息錢以利為本偽立借貸文約者從不應為重科罪 十月十一日詔京東近經水潦應州縣不急之務擾民者悉罷 三年六月六日禁諸路轉運使副諸州官吏與管內官屬結親違者重寘其罪 八月十日詔渭州鎮戎軍向來收獲蕃牛以備犒設自今並轉送內地以給農耕宴犒則用羊豕 九月二日開封府言文武官亡歿諸寺擊鐘未有定制欲望自今大卿監大將軍觀察使以上命婦郡夫人已

卷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

七

上許於天清開寶二寺擊鐘其餘悉禁從之 十月詔如聞陝西沿邊州郡游惰之民聚而捕博急則為盜恣擾鄉閭宜令所在申明舊詔嚴行禁之 十八日詔如聞河北官吏市民物給直不當價宜令轉運使以前詔揭榜戒之 十一月八日詔應以歷代帝王畫像列街衢以聚人者並禁止之 十二月二十日詔牛羊司畜季乳者並放牧之無得宰殺 四年八月十五日詔自今內庭及含光等殿在京諸處齋醮內臣於諸司庫務宣索物料並令庫務具名數押書付逐司方得給付給訖連內臣文字實封送三司置籍每旬具兩本進內一留中一下尚書內省用印憑由除破其奉詔監葬者事

畢亦具費奏聞錄別本送三司憑由勘驗如前制 先是內中須索文記委都知司勘驗除破頗有留滯踰年未能結絕者仍令樞密院三司議定此制因出內省所批大簿數卷示宰臣皆以諸司奏知牘背為之帝曰官中用此記事始自先朝凡官禁有費多此類也朕常以在京解舍營宇所費材木素無條約三司提點司不能盡察因令事材場八作司日具支用件狀進內過者閣承翰面陳官解樑析望傳宣給換因知有此條約不敢妄費蓋闕西採市羣木軍民甚勞若無禁制其弊滋甚矣 九月十六日詔曰所寶惟穀兆民之天出於耕耘是謂勞苦今萬邦嘉靖五穀大穰是謂有秋允符上瑞

卷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

八

如聞里巷所棄捐宜令開封府告諭民無得棄擲米麥食物犯者重寘其罪 十月七日詔京城倉場受芻糧勿得留滯今三司開封府察之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八日詔曰朕憂勤視政清淨保邦將儉德以是遵庶淳源而可復乘輿服御之物已屏於紛華宮闕苑囿之規當存於樸素至於王公戚里卿士庶民因贈遺以相誇翦繒綵而為飾且念蠶績所出機杼斯勞安可滋侈麗之風為浮靡之用宜申詔告用示予懷應寺觀祠廟許依舊外大內及宮院諸苑囿等自前已有絲繪者若便塗改益成勞費宜令依舊今後止用月白不以五絲裝飾皇親士庶之家亦不得施用其幡勝除恩賜外許用

綾絹不得用羅諸般花止許用草不得用練帛 十月
一日詔內臣傳宣取索並令齋御寶文字為號仍先降
式付所由司以辨詐妄 二年正月一日因觀殿庭假
花株帝曰此花承前多剪繒絲為之今止用草自茲郊
裡青城園苑亦令準例 十二日詔曰字氓之術敦教
為先眷乃細民尚迷至化但謀酣樂罔慎行藏或靡顧
宗親顯求析戶或不聞尊長潛舉息錢頗開獄訟之源
終致流離之苦念茲多僻宜示禁科自今有誘人子弟
求析家產恣為不逞及輒壞墳域者仍逐處即時捕捉
并許本家親族鄰人陳告鞠按以聞當議決配其知情
放債人所假錢物不在還理之限如因事彰露應干繫

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九

官吏鄰保並等第勘斷 時開封府民孫亮誘豪家子
章日新遊飲無度私舉息錢亮又假詞訴理祖業求析
家產命分配充常州牢遂以戒中外焉 四月二日詔
金明池每歲為競船之戲縱民游觀者一月仍許羣官
游賞御史臺皇城司不得察舉 五月二十一日直集
賢院楊侃請令諸州縣無遺胥吏下鄉追事從之 六
月十一日詔曰如聞京城多有無賴輩妄稱稟命詞察
諸司宜令三司捕而懲之 二十一日詔文武官自今
非公事不得入京百司諸公局如監臨官聚家止解字
者許親故來往無得妨其公事 三十日禁皇親募工
造侈靡服物 七月四日詔曰禁咒之方擊刺之術既

靡緣於南畝實有亂於齊民言念僻違用申科禁其河
北諸州軍民戶惰棄農業學禁術槍劍桃棒之伎者自
今委諸縣令佐常切覺察違者論如法重者以令衆
十六日詔洞真宮及諸公主宅所須之物任使市易勿
令雜買務供應 時駙馬都尉柴宗慶家僮自外州市
炭入京城所過免算至則盡鬻以取利復於雜買務市
炭重取之家僮輩競有求丐故禁絕之 十九日詔澶
州自今民以耕牛過河者勿禁 時河朔牛疫河南民
以牛貿易者甚衆而澶州浮梁主吏輒邀留之故也
二十二日詔河北沿邊州軍公吏不得非禮使之時邊
郡以北境遣使朝聘為主禮常隸習樂部以備宴犒

卷二萬一千七百八十

十

復教公吏為俳優至有以醜言斥軍校咎累為之戲笑
者人或不堪帝以為非馭下之體故戒之 三年正月
二十七日知天雄軍寇準言振武等軍士援送契丹使
過境已各給裝錢詔以準不當擅有給發命備償還官
二月二十五日禁荆南界殺祭稜騰神三月十八日
詔如聞太康縣民有起妖祠以聚衆者令開封府即加
禁止 四月二十九日詔訪聞關右民每歲夏首於鳳
翔府岐山縣法門寺為社會游墮之輩晝夜行樂至有
姦詐傷殺人者宜令有司量定聚會日數禁其夜集官
司嚴加警察 四年正月十六日詔江湖間貧民捕魚
豪戶不得封占 九月三日詔諸路州軍縣鎮應文武

官見居遠任家屬寓止者如其子孫弟姪無賴不幹家業即嚴行約束苟不悛革則并其交游之輩劾罪以聞十一月十四日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安撫等司自今不得牒監場務京朝官使臣令體量州縣官吏以其統攝之下言多不實故也 五年正月十七日詔訪聞閭閻門內有人眾目為先生每夕身有光能於隙窺出入無礙是必妖妄惑眾其令開封府速擒捕禁止之 五月十三日詔川陝諸屯兵草茅覆屋連接官舍頗致延火宜令自今壞者漸易以瓦無得因緣擾民 六月二十六日詔沿邊民有盜契丹馬趣近南州軍買市者宜令所在嚴禁止之 七月十日知益州李士衡言

卷一百一十七

二

丘昂邱同

永康軍村民社賽用棹刀為戲望行禁止從之 十九日開封府言三司先降紙式並長二尺三寸付洪欽州擣造除給中書樞密學士院外自餘止用次等黃紙非詔勅所用悉染淺色近日頗有踰式者望申明前禁從之 閏十月十四日詔訪聞邊臣每正至五鼓即張燭慶賀日聚宴樂至有夜分而城不高者自今不得復然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兩京諸路場務津渡坑冶等不得令仕宦之家該蔭贖人主掌其合該贖金及耄者即以次家長代之 先是陳留縣民田用之雇昭一爭奪酒務用之父見任幕職昭一身為試秩因條約焉 七月二十四日禁內外羣臣市官田宅 八月二十六

日禁沿邊寨軍中子弟閱習樂聲 上封者言其勞擾故也 九月二日詔如聞買賣邸舍而隣並權要家留其契券以艱難之可申明約無使復然 十一月五日詔申嚴火禁 七年五月四日詔兩浙諸州有屠牛充膳自非通議烹宰其因緣買者悉不問罪 初司勳員外郎孔宗閔上言浙民以牛肉為上味不逞之輩競於屠殺事發即逮捕滋廣請釋不問罪狀下兩浙轉運使陳堯佐悉同其議故有是詔 二十四日吏部流內銓言諸州有親屬為部內官者到任一考已下依舊對換一考已上請今俟成資日依得替例放罷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兗州壽丘慶丘非行禮禁人登陟 八年

卷一百一十七

三

正月十七日上封者言自今文武官受川陝任其家族有因依而輒攜赴者請不許首罪從之 十九日詔如聞諸軍亡命卒每擒獲多妄引同輩常共賭博逮捕既眾豈無濫刑自今有司更勿窮究止用本罪論決 二月十六日詔皇城內諸司在京百司庫務倉草場無留火燭如致延燔所犯人洎官吏悉處斬苗休者減一等 九年四月十一日禁江南民賣藕膠違者一斤已上以不應為重論 六月二十七日詔以物價至賤令小民無得輕棄食物違者重責其罪 七月三日禁民私販茶赤磧 二十三日詔中書門下今者屬歲律之云秋慶甫田之多稼忽茲憊亢遂產蟲螟惟部吏之侵漁

則孽蟲之紛擾感名之應古今攸同今後僚等各守官
歲勿貽公議子弟等務思進益無至踰違苟揚令淑之
名必行甄獎或至悔尤之咎諒不矜容咨示宰府奉而
行之 八月五日禁京城殺雞 十五日詔曰藪牧之
畜農耕所資盜殺之禁素嚴阜蕃之期是望或罹宰割
深可憫傷自今屠耕牛及盜殺牛罪不致死者並繫獄
以聞當從重斷 九月十六日詔民負息錢無得逼取
莊主牛畜以償 十一月九日禁廣南西路白鐵一本
作臘鏡旁字是 天禧元年正月二十八日禁陝西採
盧甘石 八月十二日禁採捕穢 十月七日內殿崇
班閤門祇候羅元備言伏見諸路苗稼裁茂即奏豐稔
或多失實自今請俟登稔乃許以聞詔從之其已奏豐
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言上違者重寘于罪 十一月
十六日禁川峽民畜飛棧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
書丞朱正臣言前通判廣州竊見蕃商多往交州貿易
齋黎字及砂鐵錢至州頗奈中國之法望自今犯者決
杖配牢城隨行貨貨盡沒入官詔廣南轉運使泊廣州
覆議既而上言本州海路與交州占城相接蕃商乘舟
多為海風所漂因至外國本非故往貿易欲望自今應
齋到黎字砂鐵等錢並沒入官其餘博易所得布帛取
三分之一餘悉還之所犯人以違制失論從之 三年
七月三日詔河東路不許攜家赴任州軍有官員挈家

卷為千七百七

在彼者並令遣離本任 二十五日屯田員外郎鍾離
瑾言竊見諸州長吏纒境內雨足苗長即奏豐稔其後
霖潦霜旱蝗螟災沴皆隱而不言上因朝廷下抑民俗
請自今令諸州有災傷處即時騰奏命官檢視如所部
豐登亦須俟夏秋成日上奏如奏後災傷者聽別上言
隱而不言者論其罪從之 十月四日詔益梓州夔州
路沿邊夷人有銅鼓銅器許於夷界用之州縣勿責其
違禁其內地百姓齋入夷界賣鬻者即依詔勒論罪
先是富順監言始姑鎮夷人家有銅鼓子孫祕之號為
古族而朝法所禁因有是詔 十三日禁興州三泉縣
劍利等州白衣師邪法 十六日禁京師民賣殺鳥獸
藥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訪聞忻代州民秋後結朋
角觝謂之野場有殺傷者自今悉禁絕之 九月二十
六日太子太保王欽若請令江淮制置使罷顧民船兩
浙淮南權罷和羅聽商旅入中並從之 十二月八日
詔自今中使傳宣齋手詔御寶文字赴中書樞密院係
遷秩加恩事並先赴入內都知司上籍覆奏訖仍給付
施行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二十六日詔應翰林醫
官院司天監天文圖畫院但係藝術官等處今後更不
得妄進文字并告託皇族國親形勢官員請求干黷乞
行奏薦改轉名目服色及夾帶寶封文字希求恩澤如
違據所降出求恩澤人姓名科違制之罪或有所進文

卷為千七百七

狀者仍令閣門承進常切點檢別無違礙方得進入
 二年二月十二日殿中丞李丕緒言乞止絕內外姻戚
 不得更有陳乞班行等充外郎衣襖使命詔今後差下
 押衣襖使臣坐此奏取知委結罪文狀 七月十三日
 侍御史兼知雜事姜遵言臣僚取便於三司開封府者
 謁并帶職文臣等出節呵止有違條貫及翰林醫官司
 天監丞等未轉至朝官多隨服色佩魚並乞嚴賜止絕
 是皆舊有條約久而稍弛有司不能振舉詔申明之
 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詔金明池教習船有司列水嬉士
 民觀者甚多有蹴踏而死者令本地分巡防人員止約
 令勿奔湊 十月九日詔得替知州通判都監監押幕

卷五十七

五

職州縣官不得將逐處公人於益州止射占留細運管
 押 四年四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夏竦言福建廣南接
 江南西路百姓於山澤中採取龜倒埋塢中生伐去肉
 聲動數里人不忍聞暴殄天物最為楚毒又只取殼上
 薄皮數片謂之龜筒賣與私作玳瑁器人得直至微伏
 乞禁止從之閏五月六日中書門下奏檢會天禧元年
 赦文應諸道州府軍監縣等承受得三司非次有科取
 收買製造物色等並須畫時具事由實封聞奏內有科
 率農民事非急切及數日浩大者仍須別候朝旨諸路
 轉運提刑司每承朝旨降下諸色人論訟公事其間甚
 有不銷一例差官事件今後仰逐司詳上件事理施行

帝曰事貴簡淨勿至勞擾百姓前來條貫並令申明施
 行 五年二月二日中書門下言北戎和好已來歲遣
 人使不絕及雄州推場商旅往來因茲將帶皇朝臣僚
 著撰文集印本傳布往彼其中多有論說朝廷防遏違
 郵機宜事件深不便穩詔今後如合有雕印文集仰於
 逐處按納附遞聞奏候差官看詳別無妨礙許令開板
 方得雕印如敢違犯必行朝典仍候斷遣訖收索印板
 隨處當官毀棄 七月九日詔應今後停削命官使臣
 不得過河西至府州縣收買羊馬與販 八月七日河
 東路提點刑獄朱正辭言河陽懷澤州已來鄉村百姓
 百十人為羣持幡花螺鈸鼓樂執木槍棹刀歌舞叫嘯

卷五十八

六

謂之迎聖水以祈雨澤斂取錢物誑惑居民閣門祇候
 韓永錫言陝西州軍及京畿許鄭界少壯子弟聚集起
 置上廟朝嶽社人名著青緋衫子執擎木素棹刀及木
 槍排旗子沙羅作隊迎引祀之物望行禁止中書門下
 檢會編敕諸色人上嶽及祭諸祠廟並不得置造平頭
 輦黃涼傘黃纓葛緋鞍復係禁物色并亂集眾人執擎
 兵刃如違畫時收捉勘斷詔神社槍旗等嚴行鈐轄如
 有違犯內頭首奏取敕裁及許陳告 九月二日御史
 臺言開封府近日多有臣僚取便出入看謁雖有先降
 敕命未聞遵守施行詔令御史臺街司常切覺察聞奏
 七年閏二月二日詔見任近臣除所居外無得於京

師廣置屋業 六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朱諫言河北邊城每進奏院報狀至望令本州實封呈諸官員若事涉機密不為遍示從之仍令轉運使密為告諭 二十五日三司言準詔臣僚置莊田以三十頃為限將吏十五頃為限仍只許一州之內典賣伏緣有修營墳域之家若只一州慮有地非便宜或瑩域狹隘須移他處營葬者欲望除莊產外聽別置墳域以五頃為限奏可 十二月八日東染院使張可用言邊州官員頗有連宵聚會及非時關閉城門者望申禁止奏可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京城救火若巡檢軍校未至前聽集隣眾赴救因緣為盜者奏裁當行極斷 帝聞都輦閣巷有延

卷之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燔者火始起雖隣伍不敢救第俟巡警者至以故焚燔滋多因有是命 二月十三日御史中丞王隨言選人歷任有負犯停殿或因監司奏不理慢公者望自今委吏部勘會勿許改名奏可 五月二日上封者言按長定格乾德六年八月詔書臣僚違越不公許人陳告獎擢望申舊教以儆臣倫奏可 閏十月十五日詔如聞諸路進奏官報狀之外別錄單狀三司開封府在京諸司亦有探報妄傳除改至感中外自今聽人告捉勘罪決停告者量與酬賞 十一月十八日詔夷門山繁臺公私無得掘土委開封府覺察聞奏 十年三月五日上封者言諸州知州總管鈐轄都監多遣軍卒入山伐

薪燒炭以故貧不勝役三命為盜詔申條約自今犯者嚴斷仍委轉運使察之 八日詔以京城民舍頗有延燔慮奸狡之輩作過聽人陳告得實賞錢百千 五月十六日遂州李景上言僧遊峨眉山者苟無約束恐致為非望降詔須限一月發遣出山詔申一季之限 六月八日詔廣南福建江浙官無得乘輜出入如山險及病跨馬不得者聽 二十一日筠州何申甫言臨江軍婦人沈悞以鼠菌草殺夫以移告管內辨此草鋤根竊意它州亦有乞令剋毀從之 七月六日上封者言外任臣僚有貪汙不公虐民害物者轉運使雖知事端又未有論訴發覺只以見更體量別具聞奏洎至中書但

卷之萬一千七百七十八

以所奏送審刑院準備他日斷案規免收理若所犯人至替事不發覺即無懲戒欲望自今但為轉運司體量者即令審官三班吏部銓上簿拘管縱不發露得替到闕亦與降等差遣如應磨勘亦脚色之內著其事詔從之 明道二年四月十七日詔比來羣臣宗戚命婦廣託進奉干祈恩澤自今例得進奉外餘一切止絕委有司覺察其違凡寺觀所進乾元節香合山儀悉停惟功德表疏許官司附驥騰奏內東門司受接以聞所當賜者內東門司據例取旨凡事有傳宣指揮許有司實封覆奏官應升殿者翌日面審進止其內批改官若差任或事應商量者未得即行委中書門下樞密院審取處

分凡中外表奏不得緣親戚於禁中投進並閤門通進
司登聞鼓檢院受而進奏違者論罪凡京都營壁倉軍
邸店以時修繕其他悉從三司計檢功料須旨乃行天
下寺觀塔廟不得奏求創始修建其有廢壞以常住錢
聽加營補凡羣臣乞升殿奏事容先陳啟須中書門下
樞密院進白可否俟旨乃聽 是時常新總權綱羣臣
屬望及降是詔無不快躍以為天子明察纖微雖潛隱
隱姦無所容其私焉 五月十二日詔卜相伎術篤廢
殘疾之人妄言災異陰規禳厭誑惑中外冀取貨財並
投隸遠方委官司嚴切禁止 八月三日著作佐郎劉
沆言伏覩三司催錢牒內帶出左藏庫闕錢數目泄漏

卷一百一十六

九

機事及內中先將金銀買舒州羅源等莊賜與靈仙觀
乾元寺充常住乞賜禁止詔令三司今後行出錢帛文
字不得泄漏見在數目所買官莊下轉運司差官往靈
仙觀乾元寺標撥元買官莊并諸般物色盡給人戶依
舊耕佃 二十七日審刑院詳議官劉京言諸州軍非
朝旨不得擅有科率如違並從違制私罪定斷從之
十月四日起居舍人知諫院孫祖德言判襄州張耆造
到私宅樓子俯臨社稷祠壇伏乞毀拆詔耆放罪樓子
拆去不得存留 九月太常丞同監左藏庫韓琦言今
後有內臣傳宣取索金銀錢帛等乞依自來條貫候見
合同憑由即得支給仍令本庫次日覆奏降下三司照

會除破從之 十一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先詔
外任臣僚有貪污不公被轉運司體量聞奏者候得替
與降等差遣欲今後顯有不公即依例施行若別無顯
狀不降等差遣從之 十二月二日臣僚上言三班人
吏抑屈使臣賄賂公行嗟怨之聲聞於道路欲乞戒約
詔三班院審官院流內銓人吏今後如有受賂並行決
配 景祐元年二月十五日右諫議大夫新授知秦州
孔道輔言父母年老令暫到兗州寧親後立便赴本任
詔道輔昨降職任差知秦州不奏候朝旨枉路赴兗州
免勘特放罪令本州發遣疾赴任訖奏 五月十一日
龍圖閣待制燕肅乞今後內外官司合用宣敕條貫寫

卷一百一十七

辛

錄聽壁朝夕看讀從之 十二日上封者言在京尼師
之輩或入內庭國親之臣多接朝士洩禁中之語為外
人所聞乞今後入內師尼特賜一絕國親臣僚亦乞誠
孺詔劉與入內侍有相度及令諸官司取知委狀
十八日詔今後每豐稔百姓不得率斂錢物建感恩道
場 六月九日詔臣僚失儀依條責罰更不理為過犯
七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內降劄子諸處承準官闈
教旨事件未得施行次日面奏審取指揮不該上殿處
當日內實封中中書樞密院再取旨施行從之 十月
十九日開封府請今後僻靜無隣舍居止宰殺牛馬許
人告捉給賞無隣人處以本住業主家財添給依奏業

主只罪勾當人 二年二月五日上封者言近日多有
臣僚私入三司及開封府御史臺看謁伏以三司掌天
下錢帛國家會要之司御史總持憲綱繩糾愆謬開封
府政事繁重四方表則豈容私入謁竊慮別有寄囑妨
廢公務淳化景德明有條詔並各禁止許御史臺糾奏
久無覺舉漸失遵稟乞申明約束其看謁接見監司並
從違制論從之仍令御史臺街司常切覺察違犯具名
聞奏 十月九日前廣南東路轉運使鄭載言廣州每
年多有蕃客帶妻兒過廣州居住今後禁止廣州不得
賣與物業詔知廣州任中師與轉運使相度以聞 二
十一日臣僚上言駙馬都尉崇宗慶印行登庸集中詞

宋書卷一百一十八

主

語僭越乞毀印板免致流傳詔付兩制看詳聞奏翰林
學士承旨章得象等看詳登庸集詞語體制不合規宜
不應摹板傳布詔宗慶悉收衆本不得流傳 十二月
十四日詔益梓利夔路夜聚曉散傳習妖法能反告者
賞錢五萬以犯者家財充 三年二月十三日太常少
卿直昭文館扈稱言近歲士庶之家侈靡相尚居第服
玩僭擬公侯珠琲金翠照耀衢路約一襲衣千萬錢不
能充給乞差近臣議定制以分等威詔曰如聞輦轂
之間士民之族因遵矩度爭尚紛華服玩僭奢室屋宏
麗儻懲革之弗至恐因循而滋多宜專命於攸司再申
明於彞憲酌其舊式著此成規其令兩制與太常禮院

宋會要 刑法二

同詳定以聞 二十一日詔在京巡檢人戶鋪分選內
侍與新舊城巡檢同相度以聞以屢有大災也三月二
十一日天章閣待制李絳言官員使命往來差防送人
常一二百人止在道路兵士雖給口食二升裹費不足
乞量官品高下差十八已來給護詔依官位量差違者
並行朝典 四月七日河北轉運司言滄州南皮縣令
朱谷部民論取受不公懼罪逃走行收捉詔將來遇
赦不原永不錄用今後命官使臣依此例 二十五日
臣僚上言近日多有臣僚私入三司御史臺開封府看
謁乞今後更有臣僚妄託公事私入看謁其接見者及
監門使臣一等科罪慮有合入省商量事者詔如實有

宋書卷一百一十八

主

公事許赴府商量 六月十五日福建轉使言南劍
州秩人饒曾託言鬼神恐赫民財已依法處死曾二弟
見在本鄉請從江南江陰軍竊管今後有犯者許人告
捕鞠罪籍沒家財本縣官不時覺察即與衝替從之
十一月三日國子博士王正平言諸州官得替進發逐
處公文百姓用金銀花送路貧者不免作債乞今後止
許用草花獻送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詔諸官觀寺廟
在城外合行朝拜處今後只令知州軍監通判職官
輪赴都監監押更不得去 四年四月四日詔廣南西
路諸色人不得容留溪洞婦女在家驅使見在者不問
契約年月並放逐便 十月十六日侍御史知雜事龐

三四九

籍言朝廷每差使臣道士往建州武夷山設醮差借人夫及般舡準備迎送來往勞役乞自今以官物供辦詔今後如遇設醮合用並以官物充不得非理擾民 五年二月五日殿中丞通判建州高易簡言每差殿頭道士到武夷山設醮多置買物色今後不得令入州貴免暨擾詔今後每役龍設醮不差內臣及差殿侍齋送本處知州或通判往彼嚴潔設醮投送龍簡道士本州選差 五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張宗誼言向西諸路州軍臣僚罷任隨行車乘多是所歷州縣差借人牛牽洩乞行止絕詔申明前勅 六月三日詔臣僚赴任罷任不得差店戶百姓擔擎物色及借車牛 十一月四日三司言乞差官點檢宣借官宅及自來曾宣借官中宅屋之家未經店宅務取索元借文字者許勾當人陳首從之 寶元二年三月十七日左正言直集賢院吳育言竊聞近歲以來有造作纖忌之語疑似之文或不顯姓名暗貼文字恣行毀謗以害讎嫌臣只傳聞未審虛實若有此事乞降出姓名問其事狀情若涉於妖妄意或在於傾邪則乞嚴與行遣以絕奸弊詔開封府御史臺常切覺察 五月十四日刑部言著作佐郎王師旦為於御街上行馬致軍巡人申舉蒙開封府勘罪檢會中書劄子御路上只許近上臣僚行馬及海行條貫本條無指定刑名並從違制失私罪其王師旦從上條杖

一百止私罪定斷省司再詳只言許近上臣僚行馬即不指定品位職名竊慮更有品位稍高臨時無由定奪今欲自宣德至天漢橋北御路上只許應合出節臣僚及正任觀察使已上行馬如隨從聖駕出入及宗室內庭宮院車騎不在此限從之 二十二日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欲乞不以年分整齊但見得官中支用顯有虛費即定奪減省仍望先飭宮掖之間務修節儉凡奢靡之飾奇巧之玩無名支賜無度取索一切罷之詔三司計會入內侍省施行餘並依奏 二十三日左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在京改將相兩地戚里近臣之家例合占留六軍兵士枉破衣糧永為私家僕隸但資冗食久妨軍役乞定奪有詔依奏 六月十九日右正言直集賢院吳育言條例之中明有賞格以巡檢縣尉捉賊使臣監務課利增盈令佐存撫招攜人戶歸業設法催科不行追擾刑責此類皆等第酬獎及得替到關所司並不舉行乞選官與法寺詳定自今應編勅合有酬獎除在任遷擢逐時便行外自餘本官到關各據勞績所司舉行不須待陳狀敘理仍立日限免使延滯詔酬獎者有司疾速施行 康定元年五月二日詔訪聞在京無圖之輩及書肆之家多將諸色人所進邊機文字鏤板鬻賣流布於外委開封府密切根捉許人陳告甚鞠聞奏 三日中書門下言訪聞近日無知之輩妄

稱官中括取人戶錢物請重禁言者欲許人告從給賞
從之 十一月四日知萬州馬元穎言乞下川陝廣南
福建荆湖江淮禁民畜蛇毒蠱藥殺人祭妖神其已殺
人者許人陳告賞錢隨處支銅錢及大鐵錢一百貫從
之 十二月六日司勳員外郎馬彞言昨判大理果見
諸州奏案多有官員率吏出錢創置公用器物望自今
犯者重斷委按察官覺舉從之 三年三月五日詔今
後舉人不得以進獻邊機及軍國大事為名妄希恩澤
七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訪聞浮薄小人撰長韻詩
嘲訕大臣今開封府密加察訪許人陳首給錢三百千
充賞願就官者亦與補命 二十四日詔樞密院自今

皇城司探事相度事理方得行下 八月十六日直集
賢院知諫院張方平言臣承乏諫省及今未五十日凡
內臣外戚醫官之類遷轉者且二十八人大則防園刺
史小則近職要司伏以邊陲用兵將士暴露狂賊有憑
陵之勢王師無尺寸之功宜增爵賞以待勲勤彼矢石
之下鋒刃之前以首爭首以命爭命上功于朝報賞之
際未嘗有特恩殊命及之者今惟樞密侍肺腑近歲坐
受優寵動需厚賜至于方伎雜類恩澤過宜伏願慎茲
威福之柄深計安危之本無容親近之奸請以撓公朝
之法制仍乞宣諭執政之臣今後即有傳宣內批諸非
次不正除授必須詳酌事體覆奏其或僥求過分宜為

條約禁止詔並依前降指揮嘗切遵守 十月二十六
日臣僚上言日近河北諸州軍有停閉丁憂不及第人
亦非鄉土多經遊邊郡停閉者不思已過至犯律法丁
憂者不執親喪唯求經營謁託稍不如意便有誹謗下
第者不言文理紕繆無由進取凡得聚首例生怨嗟况
國家西事未寧宜杜絕此輩望降指揮都轉運司轄下
州縣常令覺察無致聚集不是土居者盡可斷絕遊邊
詔令河北河東陝西都轉運司依所奏 二十七日翰
林學士蘇紳言沿邊臣僚筵會自今並不得以妓女祇
應從之 慶曆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杭州言知仁和縣
太子中舍翟昭應將刑統律疏正本改為金科正義鏤

卷五十七

板印賣詔轉運司鞠罪毀其板 六月十五日詳定減
省所言請今後宗室及郡縣主兩地臣僚節度使殿前
馬步都知押班母妻依舊賜冠帽兩府許乞長女或長
子之妻餘並不許僧道紫衣師號除御前恩賜外臣僚
不得奏薦如於延州納細色軍糧一百萬石賜衣或師
號詔中書樞密郡王使相宣徽管軍節度并皇親正刺
史以及長公主許依舊奏薦餘如所請 三年七月二
十七日臣僚上言益州每年舊例知州已下五次出遊
江并山寺排當從民遊樂去城稍遠竊以軍資甲仗錢
帛軍器法從以至糧倉草場等庫藏須藉官員在城管
勾欵乞下本州今後遇此筵設更牙常輪通判職官各

一員在州照管及提舉監官專防守倉庫從 四年八月七日度支判官李參言自今在京作過人該徒配外州者無得差駕網接送諸般名目工京其在京場務亦不得指定抽差及招填影占如違干繫官吏嚴行勘斷從之 時內東門司胥史犯自盜贓決配慈州有姻戚內侍為求網投上京作方指射為甲匠三司覺其都妄故也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朕夙承先訓恭紹丕基賴二聖之貽謀奉三靈之眷命必藉眾賢之助以躋至治之風詳刑之局掌法之臣宜盡京矜務從平允牧守之任綏養為先漕輓之司澄清是寄至於今宰實字吾民所宜撫卹疲羸蠲除苛察布寬大之詔流愷悌之聲布

卷之三十七

三

告遐邇通知朕意焉 五年五月七日皇城司言訪聞在京諸色軍人百姓等訛言云道四月不戴皂角牙直到五月脚擺沙恐是不祥之言乞行禁止詔開府嚴切禁止如敢狂言依法施行 七月十六日知延州梁適言保安軍推場慮有官員於場內博買物色乞科違制之罪從之 六年十二月一日判大明府夏竦言準朝旨封下定州王德基所奏近邊無圖之輩有游墮拳勇乞與羈管欲望過邊防警急長吏籍名羈管的有材武許保明與殿侍散直從之 四日臣僚上言益州路州縣乞今後諸色人不得遠詣轉運提刑司舉留官員候逐司巡歷到處陳狀從之 七年六月二日諫官上言風

聞近年官員中有不修士檢不畏物議銳於進取紛然馳騁遂有五鬼之號出焉日近復聞有六耗七虛之說雖事類不一良由被此名者更相纒想伺察出入指定為疵以是分曹成黨非議詎我威明嫚我威際傷敗風教無甚於此唐長慶中八關十六子者于時朝政不綱姦邪並進是使羣小得以朋比自張又新李續之竄斥之後此風寢息豈公朝威際宜有此事伏乞下御史臺覺察特行禁止如今後更以名聞上者望於法外嚴行治罪詔令開封府密切覺察如有浮薄之人撰寫上件文字許人指定姓名其實封文字陳告登聞鼓院檢院開封府畫時收接投進勘鞠不虛所犯人有官者

卷之三十七

末

重行貶削無祿者便與決配告首人優與官資不願身事者官給賞錢五百貫知情及同撰之人首告並與放罪亦依上項酬獎 十月九日判北京賈昌朝言河北諸州軍及總管司等爭飾厨傳以待使客有饌果實皆求多品以相誇尚蓋承平日久積習成風稍加裁損遂興謗議為守將者不得不然近水靜軍收買公用羊交利取數目偶因發擿遂至彰露其如諸處州縣似此者多衙前公人三家破產市肆商賈虧本失業者不可勝數欲乞應河北州軍有公使錢除管領軍校接待信使不得輒有減刻外其餘筵會迎送並從簡約不得令衙前公人遠詣諸處求買珍異之物所買諸般公用物色

並須依準市價不得虧損百姓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
詔訪聞貝州來投軍民多行殺戮以邀功賞其令賈昌
期王信等嚴切約束違者以運法從之 八年正月十
日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編勅所許者限一月送官
如敢有匿聽人造捕之 十二日祕閣校書知相州楊
致言進奏院逐旬發外州軍報狀蓋朝廷之意欲以遷
授降黜示賞功罰罪勉勵天下之為吏者積習因循將
災異之事悉報於天下奸人賊吏游手究徒喜有聞轉
相扇惑遂生觀望京東逆黨未必不由此而狂妄之謀
况邊禁不嚴細人往來欲乞下進奏院今後唯除改差
任臣僚賞罰功過保薦官吏乃得通報自餘災祥之事

夫言也

元

不得輒以單狀偽題親識名銜以報天下如違進奏院
官吏並乞科違制之罪從之 三月四日詔諸傳習妖
教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 初王則之亂州郡
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帝恐濫及良民而寬之
皇祐元年三月十二日北京賈昌朝言乞依定州韓琦
奏定州界以北一概禁止採伐林木從之 二年八月
七日環慶走馬承受公事元舜言乞禁絕邊臣養放鷹
鷂如差兵士飛放以違制論私罪從之 九月二十七
日詔中書門下朕紹承駿烈祇服先猷臨道以臨庶邦
謹憲而持大柄馭其予奪正以賞刑志任至公靡容紊
法此有檢幸肆興妄圖或違理覲恩或負罪希貸率求

內出間亦奉行蠹政虧風莫斯為甚雖屢頒於詔約曾
未絕於祈求兼慮臣庶之家貴近之列交通請託巧詐
營為陰致貨賂密輸珍玩寅緣結納侵撓權綱方務澄
清當嚴禁約儻復逾犯斷在必行重念成湯以六事責
躬女謁包苴之先戒管氏以四維正國禮義廉恥之具
張矧宗祀之消成屬祥釐之均被嘉與中外絀此非衷
勉于自新以隆至治今後應內降指揮將與恩澤及原
減罪犯者並仰中書樞密院并承受官司具前後詔條
執奏不得施行及臣庶之家如有潛行賄賂結託貴近
者並令御史諫官覺察論奏咨爾丞弼體朕意焉 三
年二月十九日詔近侍之臣考決大議令利害曉白尚

卷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帝

慮輕肆之人陳群空言幸撓其端夫利百而法乃變今
下而議不起然後民聽不眩而憲度行焉自今有依前
項事為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用若其事已上而
驗問無狀一當施之重罰 時河北入中糧草既更用
見錢法恐要利者扇其事故下是詔 四年二月四日
詔開封府比聞浮薄之徒作無名詩玩侮大臣毀訾朝
士及注釋臣僚詩句以為戲笑其嚴行捕察有告者優
與恩賞 六月十一日詔河北河東陝西公邊今後不
得夜間筵會及今途路經畧安撫使轉運提刑司覺察
如違奏裁 九月十七日詔訪聞諸州進奏官日近多
撰合事端騰報扇惑人心及將機密不合報外之事供

申今後許經開封府陳告如獲進奏官不候年滿優與授官出職餘遞職掌不願本院轉職當議比類安排本犯人特行決配同保人等第斷遣同保覺察告首捕獲亦與免罪酬獎監官不舉覺致有敗露當行衝替降官仍今後只得以樞密院送下報狀供申逐處施行至和元年九月五日詔比開差官繕修京師官舍其初多廣計功料既而指羨贏以邀賞故修不得完久自今須實計功料申三司如七年內損壞者其監修官吏及工匠並劾罪以聞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言近日面德音今後傳宣內降除依得法律賞罰外餘並仰中書樞密院及所屬官執奏恭惟聖慮深切蓋欲杜

宋書卷之七十七

三

請託之門塞僥倖之路也忠義之士莫不稱慶以臣愚昧復有淺見且君上由中之命尚容執奏而臣下過分之情未加裁損非所謂尊君卑臣之義也竊見近年臣僚有不循法律以私黨自任者陳乞保薦而執政之臣內防怨謗外徇私情明知違越不敢阻難必將所上表章進上取旨陛下至仁待物多賜允從既從之後則便以為例援例者眾則法殆虛設夫三尺之法天下所共豈有大君之命許執法而不行羣臣所求並違法而取旨罔上附下莫此之甚乞今後中外臣僚保薦官吏陳乞親屬敘勞干進援例希恩者仰中書樞密院三司及所屬官司一例依前後條詔指揮更不得用例施行及

進呈取旨違者坐之詔可 嘉祐二年九月五日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陳升之言近日內降恩賞頗多雖許有司執奏然亦時有奉行虧損政體無甚於此臣嘗觀治世設官制祿不以假人必得賢才乃授其任今之人殊不及古雖然遷次補用之法中書樞密院國朝典故具存焉若命一官除一職參之典故為可與質之公論不以為非當議于朝拜于廷可也或典故所當得其職事者不時上聞朝廷故未嘗抑臣下自陳使之公言於朝然後授之亦可也不知有求之人何故捨此而不為必欲緣近習女謁而後進是必自度於典故為不當得所以去坦夷公直之途而蹈邪險私曲之徑也伏

宋書卷之七十七

三

惟陛下以大公至正臨御天下亦嘗患近習女謁壞法律故屢詔有司事從中出者皆令執奏然天地并容曲從其欲其間時有假貸故僥倖之人習知如此所請日甚一日也料左右私謁之人瀆陛下睿聽亦已煩矣雖聖度舍覆將厭其喋喋無知者乎但卿於小不忍不能驟絕之也臣歷觀前世近習女嬖之說行使人君賞罰之柄不得由至公之道法度未有不陵遲而國家未有不顛覆者此臣所以夙夕憤歎不敢不盡其愚陛下不得不得留神審計而速斷也願特降詔旨應臣下於法當蒙賞而未列上者聽其自陳中書樞密院參考典故以聞如僥倖求內降指揮委二府劾奏正干請者之

罪如此行之則中外不敢萌覬覦之心矣此制若行不
罰一人而群下固已肅然矣其蠹雖大絕之甚易在陛
下一言則天下蒙幸有詔從之而升之復上言伏聞已
降指揮中書樞密院應臣下僥求內降恩賞許令劾奏
正干請者之罪即未覩明文頒下望特降詔付御史臺
令告諭中外使知朝廷立法必行之意而人不敢犯者
有司得以按劾施行詔令御史臺閣門出榜告諭三
年九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止絕百姓不得以獻送為
名製造御服之類於街市乞貸錢物 十二月十一日
知成都府趙抃言傳宣使臣川中不得住過十日內侍
省官差出內臣傳宣等須日行兩驛所住處到發三日

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三

並依奏 英宗治平三年七月十二日詔今後沿邊大
教不得放士庶入教場校棚觀看從之 治平四年七
月四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 侍御史吳申言乞察訪豪
民與妃嬪之家用賂為親得官者許人陳告給賞削其
官籍沒納貨賂詔令御史臺開封府察訪以聞 十月
二十五日侍御史張紀言河南府本是故都衣冠將相
占籍繁夥其如民力凋弊甚於他州詔今後臣僚鄉里
田宅在河南府不得陳乞骨肉充本府通判知縣仍不
得陳乞兩人同時在彼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
六日詔今後曾任中書樞密院及節度使以上所居第
宅子孫不得分割 十二月四日詔今後內批降指揮

俟次日覆奏訖即於當日行下文字守為永式 二年
十月九日詔金明池每遇傳宣打魚今後只得令本池
兵士採打不得更差百姓 閏十一月二十五日監察
御史裏行張戩言竊聞近日有姦妄小人肆毀時政搖
動衆情傳惑天下至有矯撰勅文印賣都市乞下開封
府嚴行根捉造意雕賣之人行遣從之 四年十一月
十二日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說書王雱言差押賜父安
石生日禮物勘會自來押賜例有書送人事赴閣門繳
書申密院取旨密院出劄子許收兼下榜子謝恩緣父
子同財禮無饋遺取旨謝恩一皆偽作竊恐君臣父子
之際為禮不宜如此欲乞今後應差子孫弟姪押賜並

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高

不用此例從之 七年六月十九日樞密副都承旨張
誠一言乞今三司約計年例宣紙預遣軍大將或殿侍
就出產州軍管押上京專置寫宣吏人詔降紙式下抗
州抄造歲五萬番自今公私常用紙長短廣狹不得與
宣紙相亂 九年六月十八日判太常寺高賦言乞河
北河東沿邊安撫外都水監丞逐路提舉便糶茶鹽之
類走馬承受及朝廷專差出外諸般勾當公事臣僚依
法運使等所至州縣不得令官吏軍員妓樂出城迎送
詔除走馬承受公事外令中書立法以聞 八月九日
詔中書門下訪聞司農寺見出賣天下祠廟爵國贖神
此為甚者可速遍降指揮更不施行自今司農寺市易

司應改更條貫創請事件可並進呈取旨不得一面擬
 進行下 九月詔今後將作都水軍器監如遇差出勾
 當公事官出外並不得赴筵宴 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書門下言刑部卅立到諸災傷州軍合降下司救減
 等斷遣賊盜者夏田災傷自四月一日至八月終秋田
 災傷自八月一日至四月終為限限內犯者方得減等
 今欲頒下從之 元豐元年五月七日詔應有謁禁之
 官如士人內通醫藥者聽往還 九月六日詔州縣官
 吏毋得迎送過客即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察使以
 上聽如舊 二年二月十五日詔大理寺官屬可依御
 史臺例禁出謁及見賓客 十二月十三日御史舒亶

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五

言比聞朝廷遣中官出使所至多委州郡造買器物其
 當職官承望風旨追呼督索無所不至遠方之民受弊
 良甚乞重立條約詔兩浙提點刑獄司體量實狀以聞
 二十八日詔在京管軍臣僚外任路分兵官將副押
 隊使臣禁出謁及見賓客著為令 四年四月二十五
 日侍御史知雜事舒亶言執政大臣接見賓客已有約
 束而子弟過還看謁交接賓友未之禁止實於事體未
 安詔中書立法其後立法執政官在京本宗有服親戚
 非職事相干及親屬不得往還看謁違者並往還之人
 各杖一百 八月十二日詔河東陝西路轉運司及同
 經制馬甲等應副軍興各已分撥錢物自可擘畫計置

其須至於民間債借等事件即時明給價值不得直行
 科率仍常切撫存人戶務令安靜無致檢擾如有措置
 乖失令提刑提舉司密其事由聞奏當議重行廢黜有
 失舉覺與同罪 五年四月十七日詔鄜州百姓陳訴
 昨鄜延路軍興日科率之物名件不一內亦有非軍中
 要急使用可下李承之等除軍中委的要用之物方得
 科買製造如敢此外配率及耗費官錢收買當重行黜
 降并仰提點刑獄司覺察 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官
 司如轄下有申請並須明具合用條例行下不得泛言
 依條例施行從提舉京師常平等事黃寔請也 五月
 十三日詔州郡禁謁並依在京百司例仍令詳定重修

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五

編勅所立法從前知湖州唐叔問請也六月十七日尚
 書右司郎中楊景畧乞左右司官依樞密都承旨例禁
 謁從之 二十一日詔諸路主管機宜文字及幹當公
 事官並禁謁見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兵官公
 邊都監武臣知縣堡寨主如尚書左右司禁謁法 八
 年四月二十二日詔成都府織造錦紫絲鹿胎並權罷
 從知府呂大防請也 七月二十八日詔罷提舉開封
 府界京東京西路將兵官謁禁從劉奉世之請也 哲
 宗元祐元年四月四日詔諸路分兵官將副必邊都監
 武臣知城縣及堡寨主非本處見任官不得往謁及接
 見如職事相干并親戚並聽往還其往謁及接見賓客

違法并見之者各杖一百 知大名府韓絳言路分兵
官將官不得出謁接見賓客僅同囚禁恐非待將佐之
體乞賜刪除禁約以示優恩故有是詔 二十四日監
察御史韓川乞除官局依舊不許接賓客外內謁禁廢
監察御史上官均乞除開封大理官司依舊行謁禁外
其餘一切簡罷如罷謁禁後小大之臣或敢挾私背公
慢職玩令執法言事之吏得以糾舉上聞黜之適之於
是尚書省看詳參用舊條申飭謁禁之制其舊條中徒
二年者悉從杖一百本應輕者聽從本條並從之 十
一月十五日吏部言諸色人援引舊例僥倖求入官者
甚眾小不如意則經御史臺登聞鼓院理訴若不約束

卷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七

恐入流太冗請今後諸色工匠舟人伎藝之類初無法
合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隨功力小大支賜其已
前未經酬獎者亦如之則僥倖之路塞而賞不至濫從
之 二十八日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省并詳定重修
勅令所刪定官檢閱點檢文字使臣並依在京職事官
禁謁法從之 三年三月一日詔編敕及春秋頒降條
具勿印賣 六月十三日詔河岷蘭州以邊合後蕃客
入漢販賣回日許所經城寨搜檢不得帶錢入蕃若在
漢界從其便 十二月十八日詔禁民庶傳錄編敕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寺監屬官庫務官若職事有當
赴左右司郎官廳商議者明具合議事報左右司稟執

政得筆方許赴 同日詔州縣當水陸之衝者監司守
令非假日並謁著為法 十月六日左諫議大夫梁燾
等言乞約束逐路監司及都水官吏應緣修河所用物
料除朝廷應副外並須和買不得擾民從之 十一月
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改正發運轉運提刑預伎樂宴會
徒二年法從之 五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言今舉人
及曾聚學人并陰陽卜筮州縣停廢吏人諸造兵器工
匠並不得入溪洞與歸明蠻人相見違制論從之 七
月二十五日禮部言凡議時政得失邊事軍機文字不
得寫錄傳布本朝會要實錄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告
者賞緡錢十萬內國史實錄仍不得傳寫即其他書籍

卷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七

欲雕印者選官詳定有益於學者方許鑿板候印託送
秘書省如詳定不當取勘施行諸戲藝之文不得雕印
違者杖一百委州縣監司國子監覺察從之 翰林
學士蘇轍言奉使北界見本朝民間印行文字多以流
傳在北請立法故也 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言應天
下郡縣水陸驛路所經並行禁謁知州通州縣令劍門
關都監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本州見任官及職事相
干若親親屬并泛遣使命或知州鈐轄以上者聽發運
監司在州縣者準此從之 六年六月十二日詔諸路
州縣自今非法所聽不得以官物賒貸及抑配亦不得
以財產贖出令監司鈐束如違并監司不切覺察並取

旨重宣於法 閏八月十二日刑部言暮田及田內林木土石不許典賣及非理毀伐違者杖一百不以陰論仍改正從之九月二十八日御史中丞鄭雍言執政官行謁禁法非便詔官員有利害陳述勿禁 十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近日布衣薛鴻漸林明發以妖妄文字上聞詔送兩浙福建路轉運司根治臣聞鴻漸教本自海工異域人於中國已數十年而近者益熾故其桀黠至放上書以幸張大願詔逐路監司嚴切禁止從之 七年二月三日詔商賈許往外蕃不得輒帶書物送中國官 九月七日詔軍人不許習學乞試陰陽文書如違犯並依私習條 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言

卷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七

字

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 八年四月十二日御史中丞李之純言願降明詔禁廣南東西路人戶採珠止絕官司不得買外海南諸蕃販真珠至諸路市舶司者抽解一二分入官外其餘賣與民間欲乞如國初之制復行禁權珠具抽解之外盡數中賣入官以備乘輿官掖之用申行法禁命婦品官夫姓良家許依舊例裝飾者令就官買雜戶不得服用及民間服用諸般金飾之物浮侈尤甚而條貫止禁銷金其鑲金貼金之類皆至康壞至寶僧擬官掖往年條禁甚多亦乞修立如銷金之法詔鑲金貼金之類令禮部檢舉舊條珠子令戶

部相度以聞 紹聖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三省樞密院言近聞姦人多妄說朝廷未施行事以惑民情詔開封府界提點司及諸路監司常切覺察其違犯者並依法情重錄案以聞當議編配有蔭人不用蔭命官重行黜責 九月十四日三省奏事畢上宣諭曰昨日城東開壕處有役兵輒毆部役使臣卿等知否宰臣章惇等對不知上曰輦轂之下小人敢爾須當重行處置蓋大眾所聚不然恐無以彈壓仍趨開封府令速具案 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并亮米言西戎仰中國和市以生操縱在我所以制其命邊人與之私貿易非便詔陝西河東經畧提刑轉運司申嚴其禁 十一月二十五日戶

卷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八

粟

部尚書蔡京言詳定勅令所刪定看詳檢閱官乞依舊例假日許接見賓客不許出謁並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諸武臣任主兵差遣必邊安撫官走馬承受並不得乘轎子從之 同日刑部言諸習學刑法人合用敕令式等許各官委保納紙墨工真赴部陳狀印給詐冒者論如盜印法從之 四年三月十九日詔亡歿官員家屬合給倉券者服闕後三年外起發更不支給及官吏知情違法除依條斷罪外仍勒均陪支過錢物從詳定重修勅令所言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寺言制書應給者具狀經郎官書押注籍限五日還納限滿應留照用者聽量展若還納違限斷罪準官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4

文書稽程律加二等從之 二十八日吏部言官司承告強盜其行移不得開其告人姓名郡邑每季檢舉從之 元符元年三月三日戶部言諸押綱人押荆湖南路鹽糧綱已受省部付身除程限三十日到轉運司公參如無故違限論如之官限滿不赴律違限月日仍不理磨勘從之 十九日詔近聞省寺官多私謁后族之家或以邂逅為名諸處宴聚不可不戒 四月十五日尚書省言宗室宮院遺火宗正司取勘聞奏宗室及同居尊長展磨勘年罰俸給有差祇應當直人若女奴失火同保人不覺察或自祇應人不即救應勾當使臣不鈐東等第坐罪從之 五月十五日尚書省言進奏官

卷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

許傳報常程申奏及經尚書省已出文字其實封文字或事干機密者不得傳報如違並以違制論即撰造事端謄報若交結誣惑眾者亦如之並許人告賞錢三百貫事理重者奏裁從之 二十三日禮刑部言請諸赴朝參宗室如有疾病請朝假申閣門報入內侍省差使臣押醫官看驗如涉詐妄所差使臣申大宗正司其請假一日者正任以上具牒于閣門按閣門關宗正司送郡以下申大宗正司施行若月內請過三日者亦報所屬差使臣押醫官看驗每半年一次比較二十日以上取誠勵三十日以上罰俸半月四十日以上罰俸一月五十日以上取責罰即痼疾未能痊者委大

宗正司保明奏裁從之 二年二月九日熙河蘭會路經畧司言押伴賫征般次使臣郭訓等具析般次人內夾帶回紇劉三等至京請除後解發諸蕃般次不許數外夾帶私下抵御史館禁言伏見發運司屬官近執政大臣與駙馬都尉皆用恩例為親戚陳乞望下有司立法詔張敦義罷發運司管勾文字 八月十日詔應國戚命婦入內輒將帶元自內中放出及作過經斷宮人者並以違制論 十八日詔諸上殿進呈文字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奏 九月十九日通判潭州畢漸言請應元祐中諸路所立碑刻紀述等並令碎毀從之 閏九月十二日詔

卷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六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豫計置錢令本州於出產處置場比市價量添錢和買亦許先一年召保請錢認數中賣即輒拋降下縣收買及造製物色者並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十四日御史中丞安博言欲應陝西沿邊收復故地并納降疆界內有羌人墳壠及靈祠寺觀等不得輒行發掘毀拆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二日河東路轉運使孫賁言河東習俗儉陋死者焚之惜不知禮韓琦知太原官營墓域使葬其後龐籍奏蠲地稅孫沔乞令三寺主之歲度一僧仁宗悉從其請建隆歲久弊俗如故乞令太原守臣同轉運司官常如禁約無廢前規應河東州縣依此從之 崇寧元年

正月二十六日詔應民庶朝歲獻神之類不得倣效乘輿服玩製造真物祇得圖畫焚獻餘依舊條及令開封府并諸路府界監司逐季舉行粉壁曉示仍嚴切覺察施行 先是臣僚言竊惟小民無知因祠賽會兵仗旗幟執引先後乘輿器服或張黃蓋造珠簾車馬備飾儀衛呼喝載路京師尤甚坐元符令止之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諸邪說詖行非聖賢之書并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學生犯者屏出 二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官員不得與宗室戚里之家往還其宗室戚里之家門容申尚書省保明選行義純正之人充其見在門客準此 七月十三日知泗州姚學狀伏觀學制凡邪說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詖行非先聖賢之書并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非此法特於太學耳其在外者屬禁未加且邪說詖行非特成人之學可禁而童子之學亦不可不禁講議司看詳欲令諸路州縣并開封府管內通行曉諭應私下聚學之家並仰遵守一依上條從之 三年四月十九日中書省尚書省勘會近據廉州張壽之繳到無圖之輩撰造佛說未刻經言涉訛妄意要惑眾雖已降指揮令荆湖南北路提點刑獄司根究印撰之人取勘具案聞奏其民間所收本限十日起所在州縣鎮寨繳納焚訖所在其數申尚書省竊慮上件文字亦有散在諸路州軍使良民亂行傳誦深為未便詔令刑部實封行下開封

府界及諸路州軍子細告諭民間如有上件文字並仰依前項朝旨焚毀訖其中尚書省 六月十二日臣僚言檢會前後臣僚奏請有礙條禁特乞且依今來指揮施行其類非一甚非所以維持紀綱與眾共守之意欲乞惟供奉至尊及措置邊防法難具載者許臨時奏請其餘著在教令並仰有司遵守所有特乞權依今來指揮之類並罷庶使因緣苟且之人無復有意外之幸詔從之如今後輒敢陳乞以違制論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十月十三日戶部狀承都省批下熙河路提舉司奏契勘本司自來差官體量坊場河渡或檢察災傷或被朝旨分定州軍選差官結絕刑禁等事其依條合差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

出之官每遇差委須計會本州占留守臣收斂人情便為申乞別行差官既無官可差往復行遣動經三兩月方肯前去率皆遲誤燕坊場河渡係出納淨利錢若所差官逗遛月日枉有積壓官錢檢察災傷及獄囚在禁却居家待免尤為害事蓋是自來別無專條禁約本司今欲乞立法應監司依條差官別無違礙不許申乞占留依限起發輒推避及為申者並科杖一百罪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曰日者諸路監司靡卹百姓或增價折稅或併輸雜買聚斂培克自以為能州縣觀望又有甚焉百方罔利求益公帑規取苛細害侵小民其令中外按察官覺察糾劾以聞當議重貶以戒貪雪

四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送到白劄子勘會民間私鑄錢寶及私造偷石銅器各有條格及朝廷近降指揮自合遵守外全藉監司州縣及巡捕官司上下究心方能杜絕今具約束事件下項一私鑄錢私造銅器罪賞條禁並仰於逐地分粉壁曉示仍真謹書寫監司所至點檢一獲私鑄錢寶私造銅器合支賞錢才候見得情由即據合支數目立便支給各於犯人名下理納入官一鄰保內如有私鑄錢寶私造銅器之人若知而不告並依五保內犯知而不糾法一從刑司每歲比較巡捕官所獲私鑄錢寶私造銅器一路最少之人名二員聞奏當議除合得罪賞外明行陞黜以為勸戒從之 十月

卷一百七十七

四

二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奉御筆備邊兵馬消耗甚多蓋蓋自衣糧不時凋給切當留意措置招填檢察官司預椿請受無令減剋免折坐倉今勘會諸軍及減剋請受免折坐倉不止陝西熙河應三路沿邊皆當立法從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河北京東機戶多被知通及以次官員拘占止給織造匹帛日有陪費侵漁可詔監司常切按察如敢循舊拘占機戶織造諸色人陳首將所虧過機戶工價等錢計贓定罪行下諸路約束施行三月二十三日京東東路安撫使狀據萊州申契勘舊係禁海地分不通舟船往來昨因鈔鹽新法令客人借海道通行往淮南等州軍般販鹽貨今來若不依舊

法禁止竊慮夾帶姦細及隱藏海賊難以辨認別致生事本州已行下沿海地方分令依舊權行禁絕百姓船本司今相度欲依本州所申權行禁止從之 八月十九日詔訪聞諸路監司屬官擅行文書付下州縣及出按所部犯分搔擾可令今後學事司屬官許出諸處點檢學事外餘並不得離同出詣所部及不得擅移文書付下州縣即有公事差委勾當者徑詣所差處沿路不許見州縣官及受饋送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去官原減 大觀元年七月十六日詔天文等書悉已有禁奉法地藏盜習尚有之一被告許誣誤抵罪可令諸路應係禁書限一季首納並與免罪不首復罪如初 八

卷一百七十七

四六

月十二日詔在京有房廊屋業之家近來多以翻修為名增添房錢往往過倍日來尤甚使編戶細民難以出辦若不禁止於久非便自今後京城內外業主增修屋業如不曾添展間椽地步者不得輒添房錢如違以違制論 二十一日新差權提舉江南東路常平等事何誼直劄子臣竊見豪右兼并之家雕楹刻栢異服奇器極珠璣綺綺之飾備聲樂妓妾之奉傷生以送死破產以嫁子專利自厚莫知紀極臣願申明禁令事為之制待以期月行之必信臣蓋知防範禮樂以輔太平之功者有在於是也奉御筆可詳所奏定五禮之制條上 十月十九日四方館使萊州防禦使郭天信奏乞今後

中外並罷備翠裝飾上批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皆在所治令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可令有司立法聞奏 十一月十四日詔比來京師傳報差除皆出為妄蓋緣小人意不得駭造言欺眾規欲動搖以幸回過茲不可縱可令開封府立賞一百貫許人告捕仍以遠制論 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古者命之教然後學比聞上書及黨人聚徒立眾教以邪說所習非正違理害義其能一道德同風俗乎除士子並合入所在學外自今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童稚令經州縣陳赴所在學試藝一道文理不背義理者聽之上書及黨籍人不在此限違者以違制論 三月十

卷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二

四

三日詔訪聞唐中多收蓄本朝見行印賣文集書冊之類其間不無夾帶論議邊防兵機夾狄之事深屬未便其雕印書鋪昨降指揮令所屬看驗無違礙然後印行可檢舉行下仍修立不經看驗校定文書擅行印賣告捕條禁頒降其沿邊州軍仍嚴行禁止應販賣藏匿出界者並依銅錢法出界罪賞施行 五月一日詔工作之事兵匠不足遂顧民工已恐勞人比來官司顧募拘占更以爭奪稍不如意斷以重刑甚非悅以使民民忘其勞之意應官局不以前後有籍無籍民工仰限指揮到並放逐從自今造作計其工限軍工委有不足方許和顧民工事訖即遣不得以他事故作占留應今日以

前緣局所被罪編管民工並放逐便其官司以給付身文帖者限三日於開封府送納類聚具狀繳進如違及既有奏請者以違制令御史臺入內侍省按劾以聞 六月十六日尚書省言安濟坊本意以養疾病細民訪聞諸路官員將帶送逐般家等人妄作病患名目寄留在安濟坊希覬日支官米以給口食欲今後並以違制論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新差權發遣提舉淮南西路學事蘇棫劄子諸子百家之學非無所長但以不純先王之道故禁止之今之學者程文短唇之下未容無忤而鬻書之人急於錐刀之利高立標目鏤板誇新傳之四方往往晚進小生以為時之所尚爭售編誦以備

卷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二

四

文場剽竊之用不復深究義理之歸忘本尚華去道邇遠欲乞今後一取聖裁儻有可傳為學者式願降旨付園子監并諸路學事司鏤板頒行餘悉斷絕禁棄不得擅自賣買收藏從之 八月十四日信陽軍言契勘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及集經社香會之人若與男女雜處自合依條斷遣外若偶有婦女雜處者即未有專法乞委監司每季一行州縣覺察禁止仍有司立法施行從之 十二月八日臣僚言自今後監司并屬官帥司等處差勾當公事官於解宇所在過筵會許折送供不盡酒食其餘巡歷所至止許收例冊內饋送仍乞今後於舊例冊外別作諸般名目收受並同監主自盜法立

賞許人陳吉仍不以赦降去官原減隨行人吏亦乞於合破酒食外量與添破重立法走馬承受屯田安撫副使亦乞依此仍乞今後朝廷專差體量公事官更不許收受逐處酒食饋送違者亦依此伏乞立法施行詔部使者以澄察刑舉為職今則諸路監司貪饕無厭冒法受饋鮮廉寡恥若此州縣不法可得上聞乎宜修立法禁通行諸路先次條具以聞 同日詔天下每歲賜錢合藥以救民病比聞州郡因循苟簡姦猾干請不及貧病患靡遺下吏慢弗察可詳立法修製不依方給散不如法徒一年當職冒請者以自盜論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訪聞近因上殿論事而好事之人因緣傳

卷三十一

四

會造為語言事出不根喧播中外動搖上下因以脅持言語顯其震怒亦恐姦人伺間肆為異謀浸淫成風為患不細伏望特降睿旨令開封府出榜禁絕施行奉詔仰開封府嚴行禁止仍令刑部立法開奏其後刑部修立到條目臣僚上殿論事而因緣傳會興造語言喧播中外動搖上下者以違制論從之 五月十九日臣僚言伏見福建路風俗剋意事佛樂供好施休咎問僧每多淫祀故民間衣食因此未及豐足獄訟至多奈煩州縣家產計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議私相分割為主與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後繼生嗣續不及襁褓一切殺溺俚語之毒子慮有更分家產建州尤甚曾未禁止伏

乞立法施行上批遠方愚俗殘忍薄惡莫此之甚有害風教當行禁止仰本路走馬承受密切體量有無實狀以聞候到立法禁止如有違犯州縣不切窮治守倅令佐並當重行竄黜吏人決配千里 八月二十六日詔毀在京淫祀不在祀典者其假託鬼神以妖言惑眾之人令開封府逐捕科罪送鄰州編管情重者奏裁 九月十八日臣僚言竊見每年皇帝本命及天寧天慶天祺天既節三元及諸處醮設皆有降到青詞等條崇奉高真祝延聖壽理當嚴潔其諸路州軍往往於軍資公使庫或更舍收掌顯屬不虔乞行約束詔立法行下今擬修下條諸受朝廷降到設醮青詞等並以覆匣於長

卷三十一

六

吏廳置櫃嚴潔封鎖臨日給付宣讀若祠所不在城下即量遠近用匣封送從之 二十五日詔經大製煉硃霜疏黃朱砂等藥已令不得入皇城門即今鑿藥和劑局見修合涉藥如有合使上件藥物之類宜行止絕庶便疾病服藥者免為熱藥所毒不致橫夭其利甚大十一月九日兵部侍郎詳定一司勅令王襄等奏福建荆湖南北江南東西有生子不舉者近詔申嚴禁約其刑名告實正行於福建而未及江湖諸路乞一等立法從之 十九日禮部狀修立到下條諸非品官之家不得以真珠為飾從之 二十八日詔京畿并諸路州軍官觀寺院比來所屬不切檢舉已降指揮公然容縱在

任或寄居官居住安下縱意改造或貯積官物或權
 泊軍兵甚至於因像設以築垣牆就厨堂以為厩廁產
 乳屠宰黷教慢神莫此為甚可勘當舊制重別修立除
 經過暫居不得過十日外其餘見任或寄居官并軍兵
 及官物居占並限一季起移或尚敢留並以違制論仍
 許寺觀越訴州委守倅路委監司按劾施行如稍涉容
 庇並與同罪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欲乞應天
 下寺院不得設高座僭據使其徒列拜其下如搢紳士
 大夫敢有屈膝並列以辱君命者尤當重為法禁使天
 下後世知崇尚儒術過絕橫流自聖時始庶亦一變而
 至道詔非其徒而設拜者以大不恭論內令御史臺外

卷之百七十七

五

仰監司糾劾覺察 三十日詔當春發生萬物萌動在
 京委開封府京畿并諸路仰州縣官告諭奉行令禁止
 伐木毀巢殺胎麟卵檢會舉行榜示知委常切覺察違
 犯依條施行 二月一日詔諸色人燃頂煉臂刺血斷
 指並行禁止 十一日詔訪聞河北諸路帥司人吏與
 沿邊巡檢捕盜官司兵員管營等上下計會受賂作弊
 容縱客旅公然般運違禁物色透漏盜販過界帥臣安
 撫通知其弊莫肯按劾彌縫膠固牢不可破雖設禁制
 僅成虛火可申嚴約束帥臣并沿邊安撫及合屬官吏
 等日後如有違犯正犯人於常法外加等科罪官吏知
 情者與同罪仍增告捕賞典仰走馬承受常切覺察令

樞密院立法申明行下 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伏見
 無知之民日以屠牛取利者所在有之比年朝廷雖增
 嚴法度然亦未能止絕蓋一牛之價不過五七十牛
 之肉不下三二百斤肉每斤價直須百錢利入厚故人
 多貪利不顧重刑臣竊謂力田為生民之本牛具為力
 田之本若不禁屠牛而覲稼穡登民食富足誠不可
 得况太宰唯祀天與社祭神亦不敢用今貪利之民計
 會上下祇作病牛倒死申官披剝因緣屠不畏官司肉
 積几案羅列市肆冒法而不為禁啖食而不知忌如此
 非所以尊崇神祇申嚴命今伏望特下有司立法凡倒
 死牛肉每斤價直不得過二十文如輒敢增添者約定

卷之百七十七

五

刑名其買賣人並同罪許人告捉肉既價賤則賣者無
 利雖不嚴禁增賞自絕其弊詔誥獲殺牛賞依元豐格
 并見行斷罪並令刑部檢坐申明行下常切遵守施行
 六月七日上批訪聞日近有諸色人撰造浮言誑惑
 羣聽亂有傳播賜予差除以少為多將無作有之類可
 嚴行禁止仍於御前降到捉賊賞錢內文一千貫文開
 封府門外堆塚召人告捕如捉獲虛造無根言語情重
 人即支充賞錢 七月七日詔甚會私有銅鑄石等在
 法自許人告如係販賣即許人捕若私鑄造亦有鄰保
 不覺察斷罪之法况私有銅鑄石昨雖曾降指揮立限
 首納而無知之人玩法無所畏憚今已增立罪賞尚慮

民間將同常事以不應存置之物依舊隱藏不行首納
可限今來指揮到日於州縣鎮寨散出曉示仍限一月
內許人經所在官司首納依實直支還償錢過月不納
或收藏隱匿聽鄰保諸色人糾告勾收入官知而不告
事發同罪無慮官司不切奉行諸州仍委通判縣委知
令專切警察督責施行無致滅裂弛慢候限滿令本路
轉運司具諸州縣首納到名數申尚書省 閏八月八
日給事中蔡疑奏臣觀輦轂之下士庶之間侈靡之風
曾未少革富民墻屋得被文繡倡優下賤得為后飾殆
有甚於漢儒之所太息者雖文纂組之日新金珠奇巧
之相勝富者既以自夸貧者恥其不若則人欲何由而

卷一百一十七

三

少定哉願明詔有司因時立法若衣服之宜屋室之制
械器之用金玉之飾辨其等威以示制度唯無駭於俗
不甚苛細而易以遵守者具為品式而頒焉其制一定
然後嚴為之禁孰敢有不從者乎庶幾仰稱陛下敦厚
風俗之意詔送議禮局 十月一日詔近傳偽詔曰朕
承祖宗之烈在位數年深思股肱之臣盡皆忠輔以相
予治不可得也前宰相蔡京目不明而強視耳不聰而
彊聽公行狡詐行迹詭譎內外不仁上下無檢所以起
天下之議四夷凶頑百姓失業遠竄忠良之臣外擢暗
昧之流不察所為朕之過也今州縣有蔡京蹤跡盡皆
削除有朋黨之輩悉皆貶刺仰內外文武臣僚無隱奉

御筆內外感傳此御筆手詔深駭聞聽且姦人乘間輒
偽撰詔撰造異端鼓惑羣心可立賞錢內外收捕并
流州縣等處仍立知情陳告者特與免罪候獲不以赦
降原減當於法外痛與懲治仍立賞錢五百貫文各人
告捉 六月詔近撰造事端妄作朝報累有約束當定
罪賞仰開封府檢舉嚴切差人緝捉并進奏官密切覺
察 十五日詔在京并外路州郡自來多有愚夫惑於
邪說或誘引人口傷殘支體或無圖之輩緣作過犯遊
迹寺院詐稱沙彌頭苟免罪辜閃避徭役煉臂灼頂
封肉燃指截指斷腕號曰教化甚者致有投崖赴谷謂
之捨身州郡有一誼傳騰播男女老稚羣聚咨嗟鼓動

卷一百一十七

五

蠢愚指歛錢物殘害人命互相漸染有害風教在法自
有明文禁止有司不切遵守日來尤甚可檢會條制通
行下如有違犯並依法科罪其誘引之人為首仍重加
編配 如有因父母疾患割股割肝之類者非若州縣尚
敢苟且不以禁止其本路監司守臣並行嚴斷在京委
開封府京畿并諸路委監司歲首檢舉行下 政和元
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路公使支用隨逐處各有已定
例冊其監司所在及巡歷或朝省遣官所至州郡往往
多不循例過有供饋朝廷察知其弊遂修立崇寧五年
春頒教諸與所部監司若朝省所遣使命至本路以香
藥饋送者徒二年折計價直以自盜論雖已行下而訪

開或不顧廉恥之吏尚敢巧作名目或將香藥變為飲食之類折等價錢貪冒無厭不知正極今後監司或朝廷所遣官至本路雖非以香藥饋送并折計償直而輒敢巧為別色名目收受者並依上項崇寧五年敕條施行 四月十五日刑部奏定州乞申嚴自今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等處隨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斷罪從之 十九日詔獄吏不卸囚至多度死州縣公人受文引追遠多帶不選用鐵環杵索毆縛乞取錢物深可惻憫宜嚴立法禁 六月十六日詔川路接夷界地自今取有請射開邊以違制論 二十日臣僚言官員年六十以上及曾犯贓罪情重不注知縣進納授官不

卷之七十七

七

許權縣事從之 七月四日臣僚言成都府泛科民間織造錦綺等非便令約束無使暴吏抑配擾民 十八日臣僚言應許舉辟官司不得奏辟權貴親屬除依元豐舊制外不得旋置窠闕增辟冗員乞申告戒常切遵奉稍有違戾必罰無赦 九月十七日詔比年遣使不計重輕皆以詔使為名凌脅州郡甚非觀風察俗之意應文武臣僚奉使只依所領職任稱呼其供饋依監司巡歷所至州縣迎送不許出城沿邊自來合差人馬防護不得過數如違以違制論 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竊惟陛下親御詔墨訓迪厥官所以申勸沮示好惡可謂至矣然而士大夫昧於擇術至有廢人事而談天捨

儒術而言命馳辯穿鑿時乎車中改權門貴勢或悅其面佞齷生狂士或藉以善鑽浸淫成風為害不細臣願特降睿旨中以戒飭專尚儒學勿談術數庶幾習是勝非安於義命詔榜朝堂禁止如日後違犯有玷士風當行停廢永不齒錄仍令御史臺覺察糾劾以聞 二十三日臣僚言士大夫有詣僧寺參請入室至去冠帶衣緇褐折腰俛首合爪作禮立侍席末師受其說而弗斷其甚至有少妻寡婦屏去侍妾密隨其徒更入迭出敝教化壞風俗莫此為甚乞非其徒而於僧寺入室者以違制論婦妻有犯仍坐尊長詔士大夫習聖人之正道服先王之法服而反易緇素擊鼙曲拳於擇子之前曾

卷之七十七

七

無愧恥觀此流且以純素恬淡寡合自高要譽於鄉曲之間較其實則奔競躁進毀譽是非未必不甚於常輩加之婦女出入採雜無間誠宜禁止可依所奏 二十四日詔毀傷人體有害民教况夷人之教中華豈可效之宜增賞禁止監司不舉同罪 二年二月五日臣僚言一時特旨乃人主威福操縱御下之權豈容攀援為例乞詔有司恪遵成法不得以例決事項歲命一司勅令所以六曹事可為永制者修為法其出自特旨非有司所決者編集以備稽考閱歲斯久未聞奏御亦乞立限修纂詔自今後例破條者徒二年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四月十二日臣僚言福建愚俗溺子不育已立禁

賞願愚村鄉習以為常鄰保親族皆與之隱州縣勘鞠
告者認妄究其弊源蓋緣福建路厚其婚葬至如殯葬
不得其力供祭羅列焚獻之物創新繒帛里間之間不
問知識盡行送禮不顧父母具存藏凶服以待送喪之
用利赴凶齋意在所得使遭喪者所費浩瀚遂致有父
母之喪歲月深久而不葬愚貧之俗避於葬費而焚棄
伏乞有司詳議士庶等各立格法刑部看詳福建路溺
子已有增立新法外所有江南東西荆湖南北路溺子
雖有大觀四年四月敕生子而殺刑名告賞今乞於逐
項條內生子字下各添入孫字一字并於敕內第一項
放逐便字下添入賞仍依格四字又禮部看詳福建路

宋高宗二十七年

奏

婚葬豐厚等條已有海行外今重別擬定下項諸父母
存非本宗及內外有服親而輒凶服送喪受顧行喪人
非若過父母喪而過百日無故不婦者各杖六十從之
六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訪聞八蕃海商自元祐後來
押販海船人時有附帶曾經赴試士人及過犯停替胥
吏過海入蕃或名為住冬留在彼國數年不回有二十
年者取妻養子轉於近北蕃國無所不至元豐年中停
替編配人自有條禁不許過海及今歲久法在有司未
常檢舉又有逃僻白屋士人多是占戶為商趨利過未
有法禁欲已審斷指揮檢會元豐編配人不許過海條
重別增修及創立今日已後曾預貢解及州縣有學籍

士人不得過海條賞明示諸路沿海次海州軍詔依有
條令者坐條申明行下其曾預貢解及學籍士人不得
過海一節於元條內添入 七月三日宣州布衣臣呂
堂上書東南數州之地尚有安於道風狃於故習收害
不悛公然殺人賊父子之仁傷天性之愛男多則殺其
男女多則殺其女習俗相傳謂之毒子即其土風宜飲
為甚江寧次之饒信又次之願委守以禁戒之聯保伍
以昏察之立重賞以收捕之有不變者實以極刑殺一
警百使人有畏懼之心則所活人命不可勝計矣詔依
福建已得指揮仍委監司按察如有違犯重賞於法
八月一日詔比來內外職事諸司官等有同到處多是

宋高宗二十七年

奏

獨陳本處利害賞罰之類專一畫旨不候通簽一面施
行使賞恩不出於公上罰怨歸於人主殊失事上之義
自今諸司局所雙員以上者並不許獨員畫旨如違官
員坐流刑吏人決配令尚書省立法以聞仍御史覺察
糾劾聞奏 十一月詔古我先王綏厥兆民一夫不獲
時予之辜朕嗣守祖宗鴻業休養生息四海泰定夙興
夜寐罔不惟民之承比年以來詔令數下訓迪戒諭母
得騷動播告之修不匿厥旨吏輒託法自便廢格違戾
奪其農時害其常生役使無藝其令諸路監司檢舉前
後不得科買科配率斂差顧假借製造紐折之類條詔
申明榜諭咸使知之自今後有違者罪加一等吏人配

二千里即以強為和以抑勒為情願者罪亦如之因而乞取盜論賊輕配千里若陳訴而不為理直者徒二年其大觀三年以後許差顧及和預買指揮可更不施行十一月十一日臣僚言自今已後諸在外見任官如私置機軸公然織造匹帛者並科徒二年仍乞下有司立為永法詔依奏許入告立賞錢二百貫及許越訴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見近時士大夫或居本鄉或寄他郡或居休謝事或朝廷差與宮觀之類自係閑居別無職事干預則其與在任官固有間矣其間不自愛重鮮廉寡恥之徒自選人以上至曾厯禁從者交通州縣見任官員非法受財屬託公事為人延譽干求薦章倉場庫務請納錢物至於解舍官舟假借居止一有不如所欲則怨謗紛然又况擅用時估實直騷擾行鋪人已苦其供應或有不還價錢者其弊百端靡所不有蓋緣自來別無檢舉而條禁或有未盡故也臣愚願降睿旨行下諸路衙要州縣應係閑居官非見任者委自監司密行體究常切覺察如有前項一切違犯許人按舉聞奏乞賜詳酌施行從之

宋會要 禁約

政和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陛下肇新官制自公少而下以及武臣考古驗今是正名實然臣竊謂名雖正矣而亂名者無禁律雖設矣而破律者無誅官為將仕尚稱祕校職列諸曹仍呼府判則名實安得而正乎詔令開封府曉示約束 八月十五日臣僚言軍馬教諸教象法謄錄傳播者杖一百訪聞比年以來市民將教法并象法公然鏤板印賣伏望下開封府禁止詔印板並令禁毀仍令刑部立法申樞密院 九月二十七日詔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醜樣打造纈帛蓋自元豐初置以為行軍之號又為衛士之衣以辨其姦詐遂禁止

民間打造日來多是使臣之家顧工開板公然打造更無法禁仰開封府候指揮到除降樣制并自來民間打造二紅相纈外並行禁止其外路亦不許打造容旅輿販入京違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三千貫文所有所有纈板許人陳首赴府送納焚毀仍令出榜委四廂使臣告示後限五日有犯依此施行 十月一日尚書省言訪聞諸色人多將京城內私下寄附錢物會子之類出城及於外處行使有害鈔法詔寄附錢會子輒出新城外行用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以會子所會錢賞之 十三日荆淮江浙等路發運副使賈偉節奏當今大平桓治之時而號名之間誦習傳道猶有稱漢官漢

地漢服之類士大夫習見為常因循不改誠非尊重朝廷齊一海內之意宜明降詔書號名之間悉稱云宋凡舊稱漢者一切禁止亦三代著有夏有商有周之義從之十一月十九日臣僚言江南逐年秋夏之交深僻溪澗往往有人卒暴死亡者皆因取魚之患愚民採毒藥置於水中魚食之而死因得捕之蓋止知取魚之利而不知害人之命也欲望嚴立罪賞禁止詔以毒藥捕魚者杖一百因食魚飲水而殺人者減闕殺罪一等十二月二十七日詔自今應內外非刑禁官司不得輒置小荆杖拷訊二十九日臣僚言諸帥臣監司凡按察之官所以表率一道每於朝拜行香之日往往敢憚

表高二十卷二十八

二

其不覺察之罪比佗官宜加等坐之庶止邪於未形且使無知之人免陷於刑戮從之三月十八日尚書省契勘密州接近登萊州界係南北商賈所會去處理合禁止蕃舶及海南舟船到彼今添修下條諸商賈海道與販不請公憑而行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登萊州界者販諸蕃及海南州縣物回若海南州縣船到密州界同徒二年往大遼國者加二等已買賣取與者徒三年私相交易者仍奏裁船物給賞外仍沒官不請公憑而未行者徒一年並許人捕以上保人減犯人三等同行人各杖八十從之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潛善奏仰惟陛下推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機要偷情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為害不細臣愚欲望聖斷特行禁毀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詔立賞錢一百貫告捉仍拘板毀棄仰開封府限半月外州縣限一月二十七日開封府奏太學生張伯奮狀奏乞立法禁止太平純正典麗集其間甚有詐偽可速行禁止仍追取印板繳納詔已責在諸處者許限一月繳納所在官司繳中尚書省如違杖一百賞錢五十貫許人告七月五日御筆取會到入

表高二十卷二十八

三

內侍者所轄苑東門藥庫見置庫在皇城內東北隅
拱宸門東所藏鴉鳥蛇頭葫蘆藤釣吻草毒汗之類名
品尚多皆屬川廣所貢典掌官等三十餘人契勘元無
支遣顯屬虛設蓋自五季亂離紀綱頽靡多用此以勦
不臣者必襲至于本朝自藝祖以來好生之德洽于人
心自干憲網莫不明真五刑誅極市朝何嘗用此自今
可悉罷貢額並行停貢仍廢庫放散官吏比附安排應
毒藥并盛貯器皿並交付軍器所仰於新城門外曠闊
迴野焚棄灰燼於官地坎塹分明立堆標識無使人畜
近犯疾速措置施行 十二日詔諸路提刑司常行覺
察夜聚曉散徒眾及督責仍每年具部內委無夜聚曉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

散徒眾申尚書省 十三日詔中外不許越職侵官援
例申請以害成法 八月十三日權發遣廣南東路轉
運判官公事李堯文奏竊見諸州外縣多以公事付廩
收繫動成底滯縣之有廩止於地分廩界非有舍獄之
設也類以邸店逐月輪受廩吏恣行乞取其毒有甚於
圉園願行禁止應諸縣不得以公事付廩收繫委監司
常切覺察庶幾人均恤隱之澤可以仰副陛下子育庶
民之意從之 三十日詔河北州縣傳習教甚多雖
加之重辟終不悛革聞別有經文互相傳習鼓惑致此
雖非天文圖讖之書亦宜立法禁戢仰所收之家經州
縣校納守令類聚繳申尚書省或有印板石刻並行追

取當官棄毀應有似此不根經文非藏經所載準此
九月八日臣僚言訪聞惠州海豐縣長橋亭壁上張掛
白^新水墨畫龍圖子一面四畔用紫絹緣無本路民庶
之家多有上件龍圖子並是久未來置造其愚民不曉
因循習以成風蓋是自來官司失於奏請全失奉君之
禮無所禁約詔仰監司體究因依如別無他弊特免根
究繳申尚書省仍速行禁止民庶之家仰限一月經州
縣首納免罪逐州縣類聚納尚書省逐旋進納 十一
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竊見民間尚有師巫作為淫祀假
託神語鼓惑愚眾二廣之民信尚尤甚恐非一道德同
風俗之意也臣愚欲乞申嚴法禁以止絕之若師巫假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

託神語欺愚惑眾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文 五
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江南盜賊間作蓋起於鄉閭
愚民無知習學捨槌弓刀藝之精者從而教之一旦糾
率唯聽指呼習以成風乞詔有司責鄰保禁止示之厚
賞敢為首者加以重刑庶免搔擾從之 八月十一日
刑部大理寺奏修立到條法諸臣僚樞密院都承旨左
右司郎官一省錄事都事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差守關
當官法司及貼司同大理寺開封府國子監太學辟廡
官亦懸若左右廡縣勾當公事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起
居舍人大子侍讀侍講尚書刑部殿中省官司農寺長

貳丞並禁出謁假日即見客尚書省官六曹秘書省及
寺監御史臺檢法主簿遇假日聽出謁仍許見客從之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諸色人燃頂煉臂刺血斷指已
降指揮並行禁止日來未見止絕乞行立法詔毀傷支
體有害風教况夷人之法中華豈可效之累有處分終
未能革可徧行下違者以大不恭論添賞錢三千貫文
監司守臣知而不舉覺與同罪京師委開封府嚴行禁
止 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近來京師姦猾狂妄之輩
輒以箕筆聚眾立堂號曰天尊大仙之名書字無取語
言不經竊慮浸成邪惡可令八廂使臣逐地方告示毀
徹焚燒限三日外立賞錢三千貫收捉犯人斷徒二年

卷之三十五

六

刺配千里官員勒停千里編管若因別事彰露本地分
使臣與犯人同罪每月二次檢察告示取使臣知委繳
連聞奏京城內外準此 其後閏正月二十七日臣僚
又言乞遍下諸路約束詔依前降指揮行下 閏正月
八日尚書省言訪聞士庶之家以閏月為嫌至於几筵
之類收藏不復祭饗失禮為甚自今許人告以徒二年
坐之從之在京令開封府止絕 五月十五日提舉寶
錄宮兼詳定一司敕令王詔奏內外官司應今後行遣
文字並用真楷不得草書至於州縣請納鈔券亦依此
例乞令尚書省立法詔諸官文書輒草書者杖八十
二十一日詔訪聞成都府大慈寺門樓斜廊安設鴟尾

必繫五季專恣之弊僭侈無度其師府監司七夕率皆
登宴飲無復忌憚更民聚觀不可以訓今後七夕排當
登寺門事可罷如更有以此虧違典禮者仰帥臣禁止
施行 六月十一日詔訪聞諸路民間多是銷毀銅錢
打造器皿毀壞錢寶為害不細仰尚書省申明條法重
立賞嚴行禁止檢會政和賞格告獲鈺銷磨錯剪鑿錢
取銅以求利及買之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
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
詔於賞格內杖罪添作五十貫徒一年七十貫流二千
里一百貫餘並申明行下 七月三十日詔訪聞相州
林據縣邢州龍岡縣天平陵霄二山高崖之上有捨身
臺每歲春月村民燒香聞僧行誘惑使人捨身者導
以法事欲悔不能僧行利其貲財衣物愚民無罪而就
死地不有禁止何以愛民仰本州縣當職官常切覺察
犯者以故殺論仍令主僧償命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
一千貫白身與補進義校尉有官人轉兩官諸色人轉
兩資並不原赦官司失覺察以違御筆論仍版榜揭示
二縣山路監司走馬失按劾者與同罪仍著為令 十
月十八日入內侍省武翼大夫淮南路走馬承受公
事王道奏外路州軍百姓有報仇怨包藏禍心多用砒
霜毒藥密以中人伏望特降睿旨盡收入官不得私相
買賣詔違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三百貫 十一月十

卷之三十五

七

日詔令冬祀赦勘會累降指揮及嚴立法禁諸路州縣不得科配率效差顧假借什物製造組折之類及租賦和買不得前期催理并和買之物須得即時支價錢訪聞州縣循習既久經赦猶未盡革仰監司點檢速行改正所有不即支給價錢仍互相按劾以聞違者徒三年許人告吏人配千里 二十九日詔比聞諸局擅遣大小使臣出外計置物件所遣官騷動州縣擾害良民自今無付受朝旨輒遣使臣出外若所在受而為施行者並違御筆論令監司覺察御史臺彈劾以聞 十二月十日刑部奏修立到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判州縣者同 輒赴州郡筵會及收受上下馬供饋者各徒二

卷三萬二千七百八

年等條從之 七年六月九日臣僚言近詔吏部有禁謁之文諸部中亦有職任煩重於天官者而謁制未行恐難獨異詔戶禮部兵工部並依吏刑部法禁謁 二十五日前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周邦式奏江南風俗循楚人好巫之習閭巷之民一有疾病屏去醫官惟聽之信親戚鄰里畏而不相往來甚者至於家人猶逐之而弗顧食飲不時坐以致斃已立法責鄰保糾告隱蔽而不言者坐之詔令監司守令禁止 七月六日臣僚言臣竊惟朝廷大恢庠序養士求材每患晚進小生蹈襲剽竊不根義理項因臣僚奏請嘗降御筆明行禁絕書肆私購程文鏤板市利而法出姦生旋立標目或曰編

題或曰類要曾不少禁近又公然冒法如昔官司全不檢察乞令有司常切檢舉緝捕禁絕從之 十七日詔廣東之民多用白巾習夷風有傷教化令州縣禁止 八月三日詔訪聞河朔郡縣凡有逐急應副河埽稍草等物多是寄居命官子弟及舉人伎術道僧公吏人別作名目攬納或干託時官權要以攬狀封送令佐恣其立價多取於民或令民戶陪貼錢物郡縣為之理索甚失朝廷革弊郵民之意 今並以違御筆論不以陰贖及赦降自首原減許人告賞錢一千貫以犯事人家財充當職官輒受請求者與同罪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伏觀今州官及本縣官不許託縣鎮寨官買物訪聞貪

卷三萬二千七百八

吏違法禁託買而不禁自買故州官行屬縣官行鎮寨多出頭引收買疋帛絲綿等物外邑鎮寨之民尤甚苦之欲乞今後州縣官非解宇所在如因事至邑鎮寨唯許買飲食藥餌日用之物外餘悉禁之仍立法行下戶部供到政和教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判州縣者同 不係置司去處每遇出巡正許收買飲食藥餌及日用物色其餘輒置買者依託所部命官買物色法契勘即無州縣官非解宇所在因事至屬邑鎮寨唯許收買飲食藥餌日用之物外不許買他物法條禁詔於上條內賣買物色法字下添入州縣官出外準此從之 十二月十三日詔除刑部斷例外今後應官司不得

引例申請 八年正月十二日詔訪聞拱州每年社會
賽城隍土地聚集百姓軍人張黃羅繖及唱喏排立起
居行列兼本州南寺幹辦年例作葬佛會多是僧行預
散帖子糾率縣下鄉民戶百姓男女同處身服布衣首
施紙花沿路引迎紙佛及經由道路林木皆用紙錢裝
掛選地焚燒數千餘人並行舉哭事奉御筆為累經赦
宥特免根究可下本州禁止今後除官觀崇奉天神許
存留紅黃繖扇外餘遍下諸路州軍委知通縣委令佐
官司躬親契勘有處仍與免罪當官焚毀訖申本路轉
運司覈實保明有無漏落以聞所有葬佛服縞素等舉
哭一節仰止絕如日後有犯為首糾率人並杖脊黥配

卷之三十一 百五十八

遠惡去處預會人各等第科罪州縣守令常切覺察仍
遍行下守俸失覺察徒二年監司按劾廉訪使者互察
二月十二日詔君出命以尹眾主道也古之人言聖
君明君人君以尊天子帝君大君元君以嚴高真猶名
而致實豈人臣可得而稱者今則或以制名或以命字
或指相謂為君奈上下之分非君臣之義不可以訓宜
行禁止以詔萬世違者以大不恭論 同日臣僚言應
官司不得引例申請法所不載故用例以相參則事不
失輕重且元豐即無不許用例之制惟元祐例立法禁
不得引用今一切不用則皆元祐之事又有司臨時高
下其手可以為弊詔除無正條引例外不得引例破條

及不得引用元祐年例 二十五日詔朕君臨萬邦富
有四海天下之奉何有所闕除依歲格任土作貢外未
始有抑配科率詔誥訓飭止絕搔擾形于翰墨丁寧備
至未嘗少寬科率之刑間有御前自京給降見錢度牒
銀絹付諸監司於出產州軍仍以市價私相和買口味
木石之類者有之以備薦饗宗廟頒宣大臣戚里亦非
以專於奉已為事監司敢以御前錢物計置到物用為
已有以充苞苴饋獻罔上弗虔罪何可宥當重為禁之
今後有犯者以大不恭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違者御
史糾劾以聞 先是臣僚上言臣訪聞天下收買御前
上供等物有司多以御前為名廣行計置或虛擡價直

卷之三十一 百五十八

侵漁入已或過數收買不盡供貢或分為苞苴公行獻
饋奉上弗虔人皆切齒如日前兩湖漕臣劉既濟無錫
縣丞張興等並以寅緣為姦上千典憲蓋是自來別無
法禁難以禁察遂至如此伏望特降睿旨措置立法專
差御前官司受納天下收置上供之物如某鈔某日買
到某物若干價錢若干 逐一開坐據數交納
即時投進聽給印鈔收附文字令歸本處照會故有是
詔 三月一日臣僚言一人之尊先天弗違以道為本
而遐方外郡僻優之賤猶敢為道家者流戲於庭墀之
下臣竊憤之伏願特降睿旨使民知禁詔合行禁止如
違以違制論 四日詔訪聞江東路饒州管下鄉落之

問信用師巫蔽溺流俗多以紙帛畫三清上真與邪神
同祀以祈禳為事章茹雜進殊不嚴潔甚失崇奉高真
之意自今仰本路提點刑獄行下所屬州縣嚴行禁止
後有犯者以違制論仍拘收三清等畫像赴逐處官觀
收掌諸路準此 五月四日尚書戶部管勾公事李寬
奏臣聞大而化之之謂聖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如孔子
雖有先聖之號至於聖則不敢居嘗曰若聖與仁則吾
豈敢自非有聖人之位為天下君豈得而言聖哉今則
制名命字率多以聖為稱甚非所宜欲乞凡以聖為名
字並行禁止以正名稱從之 七月十二日饒州浮梁
縣丞陸元佐上言近世有取王者之實以寓其名者有

卷一百一十八

取霸者之迹以寓其名者有里名東宮者不可不改其
里有院名中宮者不可不易其額有僭玉皇之尊者其
禁尚未廣有褻瀆三清者不可不嚴詔行下逐處并所
屬令改正禁之 二十四日詔訪聞川陝民庶因饗神
祇引拽簇社多紅黃羅為繖扇僭越無度理當禁止可
檢會近降不許裝飾神鬼隊仗指揮內添入民庶社火
不得輒造紅黃繖扇及彩繪以為祀神之物紙絹同犯
者以違制論所屬常切覺察 八月五日臣僚言近者
臣僚被旨保明官吏等姓名推賞欲乞今後止得開具
等第姓名不得指定陳乞違者重立憲禁以正國體以
重君命詔依奏違者以違制論 九月十三日詔州縣

過羅以私境內邊將殺降以俸功賞殊失忠養元元招
撫羌戎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赦 以刑部尚書范致
虛言州縣擅下過羅之令實為民害邊將殺降沮外
夷嚮化之心乞立法輒殺降者如殺人之罪故有是詔
閏九月十一日提舉河北西路學事張綽奏伏見士
大夫有造私第而干謁者無兩勝寒暑之憚故命令一
出人皆知之曰某官乃某人門下也既得之獲舉者必
謝受謝者不辭恬不以嫌疑為避欲望審斷應有公舉
而輒私謝者立法以禁止之詔諸有臺寺監官以公事
見宰相執政者詣都堂及所聚廳處若得替赴任參辭
者準此即屬官及所請召若親戚不以有無服紀聽詣

卷一百一十八

府 二十六日給事中趙野奏士庶之間豈宜以天字
為稱凡世俗以君王聖三字為名字悉命革而正之然
尚有天字為稱者竊慮亦當禁約詔莫尊於天而人名
之瀆莫甚矣可依所奏 重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中
書省言乞在京官司遇壬戌日不奏刑殺從之 十二
月十二日臣僚言姦人巧詐妄為命令恐動官司規求
貨財者都城之內尚或有之况萬里之遠耶詐稱御筆
於左藏庫公取金銀有若開封王師旦者詐奉御筆齋
金字牌搔擾人民有若濬州趙士誠者有許紐折收贖
產業詐撰御筆手詔如威德軍趙滂者有稱本路勾當
乞取錢物詐御前卷篋如唐州許洵丁詔者其姦狀敗

露臣之所知者數人而已乃若蹤跡詭秘假詔命於州縣之間而事未發露者又不知其幾人也陛下常降親翰謂自今無付身受朝旨輒遣使臣出外計置物件所在受而為施行者並以違御筆論宸衷所念有及於此亦恐詐偽者因之而肆姦也然臣竊謂方其真偽未分是非未辨託朝廷之命如前所疏數人者所在官吏豈得不信而奉承乎伏望持詔州縣當職官凡遇有勾當之人常切覺察或事有可疑許取索付受文字看驗如此則真偽是非判然可見而詐稱御筆以惑州縣者必不能容其跡庶幾仰奉君親益尊命令從之 十五日

卷三十三

十一

制張官厄局首尾十年始克成書伏自新書之頒累年于茲矣比者帝子下降帥臣之家始修舅姑饋饗之禮位置棗栗進拜唯謹事既傳聞下至閭巷細民無不咨嗟歎息以謂雖王姬之貴陛下猶且以新儀從事况我曹之賤而敢有不尊者乎日者陛下又慮所頒新儀天下遵行未徧在京流俗尚又沿循舊例者再降處分令本府立法施行臣契勘民間冠昏所用之人多是俚儒媒妁及陰陽卜祝之人臣已令四廂並籍定姓名逐旋勾追赴府令本府禮生指教候其通曉即給文帖過民庶之家有冠昏喪葬之禮即令指受新儀如尚敢沿循舊例致使民庶有所違戾及被呼不赴因緣騷擾邀阻

賄賂並許本色人遞相覺察陳告勒出本行其不係逐廂籍定之人不許使令所貴各務講尋新儀上下通曉本府恭依處分立到條法一違儀不奉行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執降原減從之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昨降指揮諸路州軍除奉天神之物許用紅黃徽扇等外其餘祠廟並行禁絕訪聞諸處畫壁塑像儀仗之類尚多僭侈或用龍飾可限指揮到日本州長貳當職官檢察僭侈名件打壞改易仍加嚴不得褻慢委廉訪使者覺察以聞 二月四日提舉道錄院奏伏覲僻遠鄉邑畫三清玉皇儀像於尺素方紙間每薦以盤葷盃酒混雜諸神習之既久不為禁止欲望特降睿旨下諸

卷三十三

十一

路委監司廉訪守令及以次當職官吏嚴行下覺察搜訪正以典刑仍以捕獲強盜之賞賞之從之 三月十四日詔今後官司稽違三經臺察事大者不以赦降原減 二十日權發遣京畿計度轉運副使賈諱奏仰惟聖治法令全具名分不逾而天下州府儀門之外猶立碑刻文曰應軍州官於此下馬此蓋藩鎮僭擬之弊因循未除欲望特降睿旨悉令除毀從之 四月一日詔滄州清池縣饒安鎮市戶張遠無隸縣新豐村張用清州乾寧縣齊玘等各為燒香受戒夜聚曉散男女雜處互相作過見今根勘仰承勘官子細研窮不得漏失有罪亦不得橫及無辜無訪聞滄清恩州界日近累有

夜聚曉散公事從來條約甚明深慮惡人易惑因而滋
 長害及良民仰本路提點刑獄司檢會條貫申明行下
 今逐州縣鎮粉壁曉示重立告賞其為首人於常法之
 外當議重行斷罪 二十二日臣寮言五部禁令斷自
 聖學著為成書嚴若防範不可踰也臣伏見郡守縣令
 奉法不處士俗民風故習猶在昏葬之禮務僭奢有司
 孰視恬不呵止五禮之禁令僅掛牆屋謂宜申嚴詔旨
 責監司按舉而行之使太平盛典不為空文詔仰禮部
 檢會前後累降指揮申明行下監司以時按劾 五月
 四日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鄭可簡奏應任刑
 獄官不許兼他職及容本州權暫差委庶幾心不兩用

卷之三十一

十六

事得其情從之 八日臣僚言欲望出自宸斷唯知道
 許用妓樂其次郡縣官除赴本州公筵及過外邑聖節
 開啟與旬休日聽用伎樂外餘乞並依教授法詔郡縣
 官公務之暇飲食宴樂未為深罪若沉酣不節因而廢
 事則失職生弊可詳臣僚所奏措置立法將上取旨施
 行 十四日臣僚言臣竊見近日臣僚多稱官名選人
 自一命以上例呼宣教所謂七階鮮有稱者文臣朝請
 郎武臣武功部以下通呼大夫者往往有之其妄冒稱
 呼不可概舉况政和職制令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
 名自有明文但未舉而行之耳伏望聖慈特賜申教今
 後如有違犯在京委御史臺在外委監司糾劾以聞詔

依奏如承宣使稱節度使節度使稱相公王稱大王之
 類並悉行禁止如違並以違制論委御史臺東上閣門
 覺察彈奏 六月十四日臣僚言竊見邇來凡朝廷進
 用之人材除授差遣之類曾未擬議而士大夫間好事
 者樂於傳播揆造無根之言欲望明詔有司嚴為禁止
 詔今後妄有傳報差除以違御筆論委三省御史臺開
 封府覺察仍令開封府捉事使臣告捉 八月十八日
 京東西路提舉學事司奏本司管勾文字職事與他司
 屬官不同每歲看詳文武學生上舍等試卷及州學講
 義每年上舍等題目文字最為浩繁其禁止接送之法
 乞依諸路州學教授條禁施行從之 十九日河東路

卷之三十一

一

都轉運司奏伏覩律節文諸堂外甥女不得為婚姻違
 者杖一百離之刑統疏議外甥女亦係堂姊妹所生者
 於身雖無服據理不可為婚契勘上件律文止為堂外
 甥女不得為婚即未審再從姊妹所生女合與不合成
 婚有此疑惑乞申明降下刑部參詳律稱已之堂姨及
 再從姨堂外甥女並不得為婚者蓋為母之同列及已
 身卑幼使尊卑混亂人倫失序故不得為婚姻雖刑統
 議止稱堂外甥女謂堂姊妹所生緣律內稱男不得娶
 已之再從姨其再從舅者婚再從姊妹所生女即與男娶
 再從姨尊卑事體無異於理亦合禁止從之 九月二
 十二日臣僚言比者關中使命往來州縣循襲舊例以

和顧為名前期進集農民以備驅役拘繫占墾動經旬
月民力不堪乞立法禁止仍令監司覺察從之 十月
二日河北路轉運副使李昌奏近歲諸路上戶有力之
家苟免科役私以田產託於官戶或量立價錢正為交
易或約分租課券契自收等第減於豪彊科役併於貧
弱雖有法禁莫能杜絕其間亦有假於官戶久而不歸
者起訟滋獄傷教敗俗莫此為甚乞委監司郡守嚴加
檢察詔尚書省立法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乞
自今後諸司及州縣當職官若被受朝省拋降應國用
所須之物輒敢不依元數拋置妄有增加者不以已未
供納其剩數並乞計贓論罪若敢依前違犯許人陳告

卷之七十八

及乞委廉訪使者常切覺察從之 三月十九日朝奉
郎守開封府右司錄李侗奏伏見監司被受御筆處分
或暫攝帥府或託故在假身不行而委官以代之被委
小吏請託避免動涉月日莫肯就道慢命不度於此為
甚欲望嚴立約束詔今後監司被受御筆處分無故不
親往親委官者徒二年不以失減 四月十四日權發
遣提舉淮南西路學士楊通奏今竊見州縣官陞朝以
上因仍舊例多用主斧為從物其事甚細而於禮非所
宜蓋主為君道斧象君德前日以有主為言者陛下
一切禁止矣今用主斧則其為儀物名稱若近於僭欲乞
睿旨特行禁約從之 十八日詔今後應勾追被盜人

到官對會訖便行疎放或委有事故聽獄官具情由稟
長吏通不得過五日庶幾車去姦弊仰刑部檢詳立法
六月十二日詔自今衝改元豐法制以大不恭論
二十日詔先帝董正六部應依條式事奏鈔畫聞近來
差注轉官支賜支破請給封贈回授等事不合具鈔及
應取旨者皆批狀送鈔旁有違官制自今後並遵依元
豐法令如違仰御史臺彈奏今日以前特免改正 七
月二十一日詔應諸路工役去處不得支破攝設等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一温州等處狂悖之人自稱明教
號為行者今來明教行者各於所居鄉村建立屋宇號
為齋堂如温州共有四十餘處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

卷之七十九

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
人建設道場敲扇愚民男女夜聚曉散一明教之人所
念經文及繪畫佛像號曰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
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
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頓先意佛頓夷數佛頓善
惡頓太子頓四天王頓已上等經佛號即於道釋經藏
並無明文該載皆是妄誕妖恠之言多引爾時明尊之
事與道釋經文不同至於字音又難辨認委是狂妄之
人偽造言辭誑惑眾上僭天王太子之號奉御筆仰
所在官司根究指實將齋堂等一切毀拆所犯為首之
人依條施行外嚴立賞格許人陳告今後更有似此去

處州縣官並行停廢以違御筆論廉訪使者失覺察監
司失按劾與同罪 二十七日臣僚言背公徇私而忘
出位之戒者尚或未能仰體聖意至有因陞對而輒薦
所知者有緣創局而格外奏辟者有欲使便於營私而
乞與對移者有將秩滿而乞與再任者籍籍紛紛不可
概舉是以冗濫百出漫不可支臣願陛下明詔輔臣精
加進擬必度德而後定位必量能而後授官開公正之
路塞邪枉之門其或職非得以及進退人材而妄伸薦引
如臣前所陳者乞賜睿斷重行竄逐詔依所奏仰三省
導守御史臺彈奏 三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江東路
賊發應知州通判應州縣等官並不得陳乞致仕尋醫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

二十

侍養并請假離任已後離任者今本路監司疾速勾還
本任北疾致仕者令中書省記錄候賊平取旨 二十
一日詔訪聞兩浙江東路因備禦羣賊修完城壁計備
糧食之類大段騷擾方賊徒嘯聚深為不便仰逐路監
司嚴切覺察應修完城壁計備糧食等不得妄有抑配
及因緣乞取違者並其事因取旨當議重加典憲仍令
宣撫司鈐束覺察 二十五日詔自來收買計置花竹
果石造作供奉物色委州縣監司幹置皆是御前預行
支降錢物令依私價和買累降指揮嚴立法禁不得有
有抑配比者始聞賦私之吏借以為名率多並緣為姦
馴致騷擾達於聞聽可限指揮到應有見收買花石造

作供奉之物置局及專承指揮計置去處一切廢罷仍
限十日結絕官吏作匠錢物並撥歸元處已計置造作
收買到見在之物所在樁管具奏若爾後尚敢以貢奉
為名因緣科擾以違御筆論 二月一日詔水陸船車
輒置旗號牌榜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因而騷擾州
縣者以違制論係臣僚之家私物及與販而輒稱御前
綱運物色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五百貫 二日
詔近來臣庶之家於淮南兩浙福建等處計置山石花
竹之類致有騷擾可令禁止違者以違制論 四月一
日臣僚言忻代州寧化軍界山林險阻仁宗神宗常有
詔禁止採薪積有歲年茂密成林險固可恃猶河朔之

卷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

三十一

有塘濼也此年採伐漸多乞立法禁從之 九月懷安
軍奏奉聖旨尚書省公相廳改作都廳內外都廳並行
禁止契勘本軍職官目前並於都廳聚議文字今準前
項指揮欲將本軍都廳改作察廳為名如蒙允許其條
令內所載亦乞準此貼改施行從之諸路依此 二十
四日詔臣僚章疏不許傳報中外仰開封府常切覺察
仍關報合屬去處內勅黃行下臣僚章疏自合傳報其
不係敕黃行下臣僚章疏輒傳報者以違制論 二十
五日臣僚言欲乞應官司出賣鈔券如諸色人輒取販
賣於官價外增搭一文以上乞重寘于法仍立賞許人
告庶絕騷擾細民之弊奉御筆相度施行尚書省勸會

諸色人增價販賣鈔旁定帖即與公吏人等增價轉賣事體無異緣五文未明今相度欲諸色人增價販賣鈔旁定帖罪賞並依公吏人增價轉賣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僧尼所用錢鈔已措置令在京文思院廣行製造出賣訪聞多有昨來首納未盡數目竊慮影帶私造難以禁戢詔應首納未盡錢鈔限一月許隨所在官司陳首特與免罪官為錫鑿字號給據照驗使用如出限不行陳首斷罪告賞並依私有銅法仍仰所屬言行覺察公吏人等不得阻節接便乞取駁擾 五月十六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四月二十八日奉御筆應諸路和羅比較優劣及羅場官吏

卷之五十一

乞取減剋邀阻留滯取樣過數或妄立名目收錢若命官進士僧道公人等請託入中等事仰尚書省檢會見行條令措置增立刑名及告賞條格行下諸路遵守勘會和羅斛斗請託入中罪賞已嚴其宣和二年正月十九日指揮止為東南六路餘路亦合依此今措置諸路斛斗和羅請託入中等欲並依前項東南六路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閏五月七日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無止絕喫菜事魔之文即州縣監司不為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眾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即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 十九日

臣僚言古者府史胥徒皆有常職今州縣小吏或濫躋仕版不欲去里閭遠親戚則又求仕鄉邦夤緣請託乞今後州縣人吏緣勞績入官者不許任本州縣差遣從之 六月十四日京西南路提舉常平司奏准御筆近歲諸路州軍公吏人違條顧覓私身發放文字及勾追百姓或謂之家人擅置繩鐐以威力取乞錢物為害過於四方監司守令坐視漫不省察可令諸路提舉常平官躬親巡按點檢覺察應公吏人除依許顧家人外輒置家人或貼身之類者並以違制論許人告賞錢一百貫仍許民戶詣監司越訴本司官除已不住點檢覺施行外看詳公吏人令本家親戚或他人顧到人力以借

卷之五十二

為名下鄉勾當追呼搔擾乞取即與私置家人事體無異緣未有該載明文欲乞應公吏人令本家親戚或借請他人力等發放文字勾追百姓並依前項御筆指揮施行從之諸路依此 二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言竊聞諸州軍公使庫置造陳設及從人衣裝之類并筵會多是不支見錢收買只出頭子於行戶取索動經歲月不即支還價錢或過守臣移替新官更不管認使行戶雖執頭引無處支請及聞州縣見任官員亦有不支見錢只用頭子取索不即支還價錢者以致替罷不能還足而去委屬搔擾殊不體認朝廷愛民之意欲下逐路監司體訪如有官中及官員未還行人價錢嚴立法禁

勒限支還常切覺察甚會見任官及公使庫并買物充
官用支還價錢各已有立定日限斷罪法禁所屬監司
及廉訪使者並合常加按察約束遵守所有前官買過
公使及官用物色若有未還價錢如已出違條限合依
法科罪外其後官自合認數支還今欲申明行下如後
官不為支還者仰所屬監司廉訪使者覺察按劾聞奏
詔從之 七月六日三省言州縣祀神聚眾相毆未有
禁約詔今後為首罪輕者徒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詔
諸路事魔聚眾燒香等人所習經文令尚書省取索名
件嚴立法禁行下諸處焚毀令刑部遍下諸路州軍多
出文榜於州縣城郭鄉村要會處分明曉諭應有逐件

卷之三十七

三

經文等限今來指揮到一季內於所在州縣首納除二
宗經外並焚毀限滿不首杖一百本條私有罪重者自
從重仍仰州縣嚴切覺察施行及仰刑部大理寺今後
諸處申奏案內如有非道釋藏內所有經文等除已追
取到聲說下本處焚毀外仍具名件行下諸路照會出
榜曉諭人戶依今來日限約束首納焚毀施行 九月
二日臣僚言臣聞四海之廣所與共治者莫嚴守令而
監司刺舉之官也伏見近歲以來任非其人背公自營
倚令搔衆到職之後上之德意弗務宣究民之利病弗
務詢採一意以附託權勢為計委之營緝田產製造器
用與辨治其私者公然不以為嫌由是傍立名目侵用

公錢須索誅求靡有藝極公私被害有不可勝言者甚
則指名其人假託氣焰疆市橫斂抑配追呼弗酬其直
弗顧其力類多有之伏望特降詔旨自今有敢蹈習祇
犯重立典刑內令御史臺外委廉訪使者覺察按治詔
被委及委之者並以枉法自盜論御史臺廉訪知而不
按與同罪仍鑄版印給諸路監司又詔以降指揮禁止
監司守令為人營治私事如差使出外勾當而憑藉聲
勢干託監司州縣或檢擾百姓者並依降指揮仍並以
違御筆論 二十二日臣僚言官守鄉邦者今有禁陞
下待遇勳賢優卹後裔故其子孫宗族有除授本貫差
遣不以為嫌示眷禮也而邇來非勳賢之後多任本貫

卷之三十七

三

及有產業州縣官其田舍連屬悉皆親舊而胥吏輩並
緣為姦民訟在庭以曲為直撓法營私莫此為甚乞除
勳賢之後得旨令子孫任本州官及曾任宰執外餘令
自陳對移一等差遣願罷者聽匿而不言或冒居者必
罰無貸從之 十月八日詔訪聞城寨掌兵官近年已
來多規求差出妄作假故動經數月離去本任其一寨
職事並付權官比及任滿虛受賞典深屬僥倖今後諸
路城寨掌兵官除軍興許差外餘並不得差出給假離
任違者以違制論 二十一日詔諸非應奉司輒遣使
臣來往州郡計置收買什物果石者以違御筆論守臣
監司應付者與同罪 二十九日詔樞密院禁軍闕額

請收受租保甲封樁錢物非專承樞密院及三省樞密院同降指揮不許使用不得一例作朝廷諸司封樁錢物借支支那如違以違制論 十二月十五日臣僚言過者因事援例侵奪成憲者間出於疏遠之吏開端之漸不可不杜也乞嚴行禁止從之 二十七日詔進奏院朝報非定本事輒傳報者令尚書省檢會以降指揮別行措置約束取旨 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官司被受條制置籍編錄以元本架閣并應注衝改而不注或編錄不如法若脫誤有官所掌更人替日交受並已有斷罪約束條法自合遵守更不銷別有增立伏乞申嚴行下詔應被受條制置冊編錄者並

卷之三十一

五

用印當職官以所受真本逐一校讀記付吏人掌之如違杖一百 二十八日詔國朝置禁旅於京師處則謹守衛出則扞邊境故擇諸爽塏列屯相望將校步騎馳走教閱分都置舍多寡往來各有區處以相保守其法甚嚴比來官司臣僚指射干請置局增第致令禁旅暴露湫隘不安其居聞之惻然夫介冑之士所與共患難惟有以恤其私然後可使之竭力自今敢有如前指射者以違制論 七月六日臣僚上言伏見自來州縣官奉行法度或有殿負則本司檢舉書罰曾不踰時至若究心職事悉力公家於格合該推賞則猾胥老吏多方沮抑遷延以俸賦謝不為保明甚者經涉歲月之久不

能得遂致士大夫接武臺有喋喋陳訴不已今著令除獲盜推賞有限三十日保明之文外餘並未立定期限有司留難而有情弊罪亦止於杖八十而已法不勝姦遂成文具臣愚伏望特賜明詔今後官員奉行熙豐崇觀以來成法合該推賞所屬保明勘會應報之際比類獲盜法量立期限如留難而有情弊者加等坐罪庶幾信賞不為黠吏所持止息士大夫爭訟實有補於政教詔申明行下 八月十六日三省言命官所得轉行及回授恩賞或未至止官及未該回授並不許收留俟該使日陳乞以絕僥冒從之 二十二日詔諸沿邊官吏輒以私書報邊事以違制論 十月十八日詔訪聞

卷之三十一

五

州縣倉場受納多不以時留滯鄉民物斛露積或過風雨遂成棄物非理退換為害不細今後應退換物並書文籍違者以違制論 十二月七日詔應買物斛差官稱量被差官不躬親監臨或指數約貌量收出剩或得支用過數目為已稱量出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宴會者加一等 十二日權知密州趙子畫奏竊聞神宗皇帝正史多取故相王安石日錄以為根柢而又其中兵謀政術往往具存然則其書固亦應密近者賣書籍人乃有舒王日錄出賣臣愚竊以為非便願賜禁止無使國之機事傳播閭閻或流入四夷於體實大從之仍令開封府及諸路州軍毀板禁止如違許諸色人告賞錢

一百貫 二十四日臣僚言林處編進神宗皇帝政績故實其序稱先臣希嘗直史館因得其緒纂集成書驚於書肆立名非一所謂辭場新範之類是也乞禁止從之 憲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訪聞外路縣官多有不恤民力抑勒侵擾事件鄉村陳過詞狀未論所訴事理如何却先根刷陳狀人戶下積久不問蠲放分數倚閣年限並行催索百姓避懼遂致不敢到官披訴冤抑或因對證勾追人戶到縣與詞狀分日引受若遇事故有遷延至五七日不能辨對了當非理拘留妨廢農事又有保正長甲頭之類日限分催稅數仍令三日赴縣衙出頭比磨期限迫促趨赴下辦鄉村地里寫

卷一百一十七

末

遠多是不得及時催督皆屬未便今乞轉運司覺察如有上項去處並行禁止絕日後常切點檢仍通行曉示鄉村知悉勘會租稅輒勾催稅人赴官比磨已有法禁外縣道民訟與追會到公事並合每日受理行違不當分日引受其人戶有欠自合平日催督若過赴訴却根刷出戶下積欠催索顯是故為抑塞並屬違法詔令戶部坐條申明及通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點檢如有前項違慢去處並仰按劾施行 六月十一日中書省言近降指揮禁止市井營利之家不得以官號揭榜門肆其醫藥舖以所授官號職位稱呼自不合禁止檢准宣和五年三月十七日廷康殿學士趙適奏乞降睿旨禁止

市井營利之家伎巧賤工不得以官號揭榜於門肆詔令開封府禁止外路依此詔宣和五年三月指揮更不施行令開封府出榜曉諭 七月十三日中書省言勘會福建等路近印造蘇軾司馬光文集等詔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以違制論印造及出賣者與同罪著為令見印賣文集在京令開封府四川路福建路令諸州軍毀板 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舉潼川府路常平等事呂希莘奏竊見近來州郡多差軍人散在市井以捉事為名侵漁百姓恐嚇求取其弊百端小不如意肆為凌暴良民被害甚於盜賊欲望特詔有司立法諸州郡非廂巡捕兵而輒差軍人散在街市以捉事為名者重為

卷一百一十八

末

之禁提刑司覺察每季檢舉出榜曉示使民間通知庶使太平之民各享安業之樂從之 十二月四日尚書省言勘會禁止蕃裝胡服斷罪告賞指揮已嚴近日士庶頭巾後垂長帶有類胡服亦合禁止詔申明行下仍令閭門御史臺太常寺開封府常切覺察及彈奏 五日權發遣萬州李載奏本州非時監司呼索採取石硯民無休息欲乞於農務之月不許採取虞部供到即行禁止不許採取指揮及無立定上供之數條法看詳萬州硯石監司相承勞民採取顯屬騷擾欲乞立法應見任官輒下州縣差人採取者並科違制之罪仍計庸坐職論從之 六年正月十三日秦鳳路經畧安撫使郭

思奏訪聞管下州縣將人戶籍充樂人百戲人尋常筵
會接送一例有違呼之擾乞降指揮除聖節開啟外截
日改正禮部狀稱將人戶籍充樂人百戲人勒令閱習
百戲社火尋常筵會接送呼等即未有禁約條法看
詳除聖節開啟并傳宣撫問之類外並合立法禁止詔
州縣輒抑勒人戶充樂人百戲社火者杖一百 二月
四日臣僚言此者紛然傳出一種邪說或曰五公符或
曰五符經言辭詭誕不經甚大可畏臣竊意以謂其書
不可留在人間奉聖旨令刑部遍下諸路州軍多出文
榜分明曉諭應有五公符自今降指揮到限一季於所
在官司首納當時即時焚毀特與免罪如限滿不肯並

卷五十八

三十一

依條斷罪施行仍仰州縣官嚴切覺察詔限一季首納
限滿不肯依讖書法斷罪許人告賞錢一百貫餘依已
降指揮 三十日詔諸路州縣公人犯贓私罪依格雖
會恩永不收敘或雖許敘皆有期限若有所規避改易
名姓應召募官司明有法禁訪聞州縣近來多以不應
敘或合敘而歲月未滿或曾斷罪而改姓名之人輒敢
違法收補容庇姦猾肆為欺擾可申明條約行下仍令
逐路監司常切覺察 三月四日詔臣僚將帶人從依
格有定數其輒借人力除宗室已立法外在內供職臣
僚亦合一體禁止今後應臣僚輒帶借債或售顧人力
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燕領

外局所破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自依開入法同日提
舉荆湖北路常平等事鄭庭芳奏契勘天下坊場所入
酒利最厚比年買撲坊場之家類多敗闕多因州縣官
令酒場戶賣供給酒及薦送伶人之類欲乞朝廷立法
勘會除在任官薦送人於所部已有法禁自合遵守外
餘合取自朝廷指揮詔見任官將所得供給酒抑配令
酒場戶出賣者以違制論 八日詔諸路提刑司奏請
申發根催各有日限訪聞吏緣不度公然弛慢憲司州
縣恬莫加血或法寺退駁致有往復留滯可自今奏禁
並限三日申發除依條關中外仍仰御史臺檢察稽滯
去處彈劾以聞 閏三月二十五日中書省言臣僚言

卷五十八

三十一

臣僚言神宗皇帝肇修免役之法罷豪右管勾公庫增
吏祿以養廉而近歲士大夫奔競成俗饋獻苞苴之風
盛行於時不可不禁詔令立法今擬諸命官以金繒珠
玉器用什物果實醢醢之類送遺按察官及權貴若受
之者並坐贓論從之 二十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
會諸色因祀賽社會之類聚眾執引利刃從來官司不
行止絕其利刃之具雖非兵仗亦當禁止詔應諸色人
因祠賽社會之類執引利刃雖非兵仗其罪賞並依執
引兵仗法仍仰州縣每季檢舉條制出榜禁止如以竹
木為器鑽紙等裹貼為刃者不在禁限 四月二日詔
河南府中獄有受戒亭一所內立石刻并嵩山戒壇院

藏寺竹木洞見塑中藏聖帝受戒之像及碑文等並行
毀棄應有似此褻瀆聖像去處仰所屬常切覺察遵依
已降指揮施行軌取存留並以違制論 四日臣僚言
乞詔有司應諸州公使庫輒均配人戶米麥及在任官
令機戶織造匹帛者重立憲法庶使驕慢之吏少知畏
或詔令尚書省立法尚書省修到諸外任官自置機行
或令機戶織造匹帛者各徒二年計所利贓重者以自
盜論仍並許越訴從之 五月六日臣僚言伏觀宣和
二年御筆在京官司輒置櫃坊收禁罪人乞取錢物害
及無辜已降指揮並令去拆及已重立法禁又訪聞外
路尚有公襲置櫃坊去處為民之害尤甚限一日去拆

卷之萬二千七百七十八

自今敢置者以違御筆論臣謹按詔書數下訓辭深厚
恩施甚美盛德之事也然豪吏擅私貪夫求利覆出惡
無所畏忌四方萬里之遠耳目所不及者其為害可勝
言耶或鎖之櫃坊或坐之旅邸近則數月遠則一年守
貳不能察監司不以聞銜寬之民無所告懇殊失陛下
勤恤民隱之意欲望特降處分在京選彊明郎官一員
遍詣其事使臣家毀拆禁房於法應捕人限當日解府
有不及者許送廂寄禁輒經宿者許人告重坐以罪在
外委監司各據分界嚴州縣親詣點檢毀拆私置櫃坊
禁房見有拘留人戶去處按劾以聞庶幾少副詔書懇
惻本旨實天下幸甚詔依宣和二年已降御筆指揮餘

今尚書省立法 十七日臣僚言竊見司守令皆赴寄
居之家酒食甚者雜以婢妾深夜方散交通所部弛廢
職事二者固已違法因緣稔熟遂至請瀆公事無所不
至如此豈復度奉詔條嚴戢官吏伏望特降睿旨重立
法禁詔守令依監司法 九月二十三日詔諸路監司
沿流合破舟船訪聞多差定率挽人兵每遇出巡歸司
依舊占留不即發遣可令立法禁止仍不以失減 十
月一日詔品官之家依格鄉村田產免差科其格外之
數並同編戶隨襲官依品格置到田產並充贍墳特免
夫役夏秋稅物並免支移折變於本縣止納本色及所
居莊舍宅宇亦免加糧等第日後子孫並不許典賣如

卷之萬二千七百七十八

有一切衝改並特依今降指揮餘人自不合援例 七
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民間私置博刀及爐戶輒造並依
私有禁兵器法見有者限一月赴官首納限外罪賞依
本法仍令諸路提刑司行下所屬州縣 二月二日詔
曰朝廷詔爵祿以待士士修身潔已以奉公故廉恥之
道行而各安其分此者士或玩法貪污遂致小大循習
貨賂公行莫之能禁外則監司守令內則公卿大夫託
公徇私誅求百姓公然竊取畧無畏憚將何以安上訓
下乎昔我祖宗未嘗容貸至杖脊朝堂配流領表內外
以治至於至平今其風浸興不大黜責莫之可懲其令
被擾之人及盜取公私財物并指引過度者並許赴尚

書省陳訴當重寘於法仍令御史舉按以聞毋或緘默
阿徇以稱朕意 三月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諸路
當職官多是亂出頭引下行過收買物色行人見其數
目甚多少首應副即便收送下廂本廂禁繫動足旬日
不免責價隣州隣路收買應副且免杖責遠方尤甚民
戶無所告訴良可憫恤詔官員收買物將行人既送廂
收禁者以違制論仍令廂司置簿如有送廂公事即時
抄上巡押州縣按察官監司廉訪出巡點檢如違按劾
以聞當重寘典憲 四月五日尚書省條下條諸非見
任官有貪恣害民干撓州縣而迹狀顯著者監司按劾
以聞從之 五月二日詔內外官以苞苴相賂道其賂

卷之三十八

七十八

遺并收受人並以坐贓論如有違犯必行寬責令御史
臺常切覺察彈奏 同日詔今後內外官遵依已降詔
旨並以三年為任如治狀顯著仍許再任既取陳乞督
成資以違御筆論 七月一日詔曰朕惟王者之法易
避而難犯若苛舉細故使人拘畏而忌諱非所以示大
體也臣僚建請士庶名字有犯天王君聖及主字者悉
禁既非上帝名諱及無經據詔佞不根貽譏後世并壬
戌日宰執燒香住斷刑釋輕罪至留繫伏罰皆非朕意
可並勿行 八月二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契勘諸州
軍每過受納糴買往往差公使庫官領之其害不可勝
言應管公使庫官並不得差充受納糴買違者重行流

竄詔應管勾公使庫官既差充受納糴買及受差者各
以違制論 十月一日中書省言奉議郎守尚書都官
員外郎葉三省奏昨見諸路財計之臣有以羨餘為獻
而被賞者臣竊惑之欲自今有以羨餘獻者勿復推賞
仍令別路監司驅磨覈實以聞其間稍涉虛偽則重加
竄斥驅磨不實與同罪庶幾誕謾之風熄而人之忠厚
之歸詔坐條申嚴行下 十二月十九日詔二浙漕計
積弊之久訪聞自來多務看謁妨廢職事自今可恪守
詔條迎送之類除專使外餘一切並罷如違以大不恭
論 同日詔市戶非聖節不許假借自有定制比來貪
吏以和顧和賃為名須索無厭不為給還仰諸路監司

卷之三十八

七十八

覺察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五日臣僚言醫官周道隆
王舜康王永言荆璋初以大請官錢奉旨勘鞠及至案
具準內降御寶批特與放免竊以謂法者太祖太宗之
法所與天下共之不得而私也若使獄具可以幸免則
人人安然玩法無所懲艾前日之弊殊未易革乞正典
刑以厲其餘從之 同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開封府
尹王時雍奏奉御批開封府禁勘御前使喚西兵蔡宗
等三人並不曾割盜捉事使臣范振亂捉平人可依理
施行又言其人係屬京畿等路制置司盧功喬下止因
被盜人暮夜錯認賊人頭面以至范振涉疑收捉伏見
近年官司類以御前二字刻持上下具六軍之眾當齊

以一法不可更分御前使喚之人以失其軍士之心兼自來權貴之家及局分多占蔽部曲盜博縱恣稍加繩治反遭屈辱懲革此風誠在今日臣待罪天府請坐不能戴盜之罪有旨放免臣詳觀時雍所言則是近年官官用事凌轢百司其弊皆若此也范振宜在釋放此事宜在懲格今但赦時雍之罪而已振猶取勘具案所陳之弊曾未禁戢夫以軍卒犯公事而乞降御寶以被盜人錯認而云亂捉平人以官者當直而稱御前使喚此皆可深疑者奏請之臣以微末私事誣罔聖明其罪固不容誅而陛下又為之作御使喚之名特降寶行下則其失又甚矣陛下往者下詔又曰不任中人言猶在

卷一百一十八

二十六

耳今乃遽信其言為之委曲批降陛下即位之初內侍莫不恐懼畏避靡敢輒干以私曾未數月遽復為此官者之權自此復盛而以私事求請者何所不至也自今若此等類乞一切杜絕敢以私事干請御寶者重寘于法然後正功喬誣罔之大罪明范振涉疑之無辜其時雍所陳嚴加禁約庶幾抑官者尊主威絕近習請謁欺弊之原伸百司屈辱利持之弊從之 六日臣僚言去秋四方豐稔粒米狼戾至今春夏物價猶賤而官私錢弊匱乏無以收糴不唯公上費出無節兼恩悻之家收蓄不訾亦緣鑄錢銅料為他工匠盜寫奇玩什器及銷毀錢寶以營厚利致官治銅料闕絕不登課額錢弊匱

乏職此之由欲乞申明銅禁除照子磬鉞籍記工匠姓名許造外餘一切禁止從之 十日禁士庶之家以銷金為飾 七月十五日詔祖宗以來歲有拋買合用之物偏下諸路既不過數又復有常故物不踊貴民易供應自崇寧以來大臣誤國庶事紛起而侈靡隨之無有紀極太上皇帝念黎元之困革舊政之弊乃下明詔罷非泛拋買朕恭承德意在裕民聞省部尚有檢舉年例便行拋買非不可闕之物及不可減之數致州縣官吏並緣為姦未免前日因民之弊可具祖宗拋買之額酌今日合用之數立為定式如係軍須或急闕之物不得已者亦指定合用不得濫增數目及取特旨如州縣

卷一百一十八

二十六

被受拋買多增物數或貼納錢物官更分盜雖入已數少據所剩準全入已論按察官失於按發並以等第議罪 八月二日臣僚言祖宗以來天禁兵皆使之習攻守戰陣之法挽強擊刺之利至於他伎未嘗學也故用心專而藝能精近年以來帥臣監司與夫守倅將副多違法徇私使禁卒習奇巧藝能之事或以組綉而執役或以機織而致工或為首飾玩好或為塗繪文樓公然占破坐免教習名編卒伍而行列不知身為戰士而攻守不預至有因緣請託陞遷階級或在衆人之上遂使棘門武功之士困於差役之勞未作庇身之人復享安閑之利所以兵陣教習之法日廢工匠技巧之事日多

兵政之弊一至於此欲乞除行兵合用上匠外其末作他技皆嚴行禁止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朝廷比令六曹寺監條具逐歲稅科物色多不盡實聞即令京東所科買如泗水上供綿木炭及燕山絲之類並如宣和七年以前元不少減至於不要令色止督價錢炭每秤每兩皆至六百逐州縣所取名色不同其視詔令為空文而已方命雲民曾無體國之意望申飭有司條上其實如有應罷催擾如故及並緣為姦規利入己者並重賜施行詔犯者並從違制科罪姦利入己以贓論定之 二十八日臣僚言陛下昨以章服之濫悉從釐正在京委禮部在外委郡守移文告諭俾之自陳除在京臣

卷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八

三八

僚不住繳申禮部及外路十餘州已申照會外其餘去處久未聽從尚有僥倖之意望量立日限再俾自陳仍令在外州軍具數申禮部自今尚敢違慢許覺察舉劾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詔曰方時艱難兵革未息中原經剽掠之禍四方有調發之勞方徹樂菲食夙宵在念與羣臣共圖康濟訪聞州郡官吏取樂自若殊無憂國念民之心未欲便行誅責可自今未得用歌樂筵燕敢有違犯監司按劾以聞 七月十一日詔年在京并外任官多差出託故便私般家東下假勢作威擡擾百端及外州縣奉使寄居待闕官甚多委是坐費廩祿令吏部關牒諸部省臺寺監諸路監司具

自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差出官罷歸元任及月具奉使并寄居待闕官申尚書省 八月二十四日詔州縣官不得於見任科役人匠造竹等什物從中書舍人劉珣之請也 二十七日臣僚言淮南真揚楚泗等州係九路沿流之衝舳舻相銜不下數十州郡終日將迎職事盡廢况即今祇備車駕巡幸及防姦禦寇事務非一切一切迎送並行住罷雖非泛使命及本路監司太中大夫以上等官亦不許接送所貴郡縣官吏各得一意修舉職事從之淮南江浙並依此施行 十二月二日詔曰朕側身寅畏與二三大臣宵旰圖治罔貴奇玩罔好畋游罔昵近習使干政事罔有邪封墨敕以濫名器風

卷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八

三八

夜正心持誠祈天助順訪聞小人為姦或詐欺請託鬻爵是謀或臂鷹走犬畋獵是習乃狂百姓輒謂御前之物朕之好惡何以昭示外人何以格于上帝慮近習餘風未殄朕不遑寧仰三省樞密院榜諭戒約言官覺察彈奏敢有違者重寘于法並許人告賞錢一千貫內畋獵之人輒稱御前鷹犬者根治得實配沙門島 二年正月六日戶部侍郎呂頤浩言臣嘗聞官軍所至爭取金帛之罪猶小劫掠婦女之禍至深嘗觀唐李晟復京師秋毫無所犯惟別將高明曜取賊妓一即斬以徇願以此事中諭主兵將帥各令體認聖朝仁政儻或有犯必罰無赦昨來鎮江府賊中婦女有尚在軍中者亦乞

速令放歸詔與都統制行軍諸將知委 七日知鎮江府錢伯言奏已依處分螺鈔椅卓於市中焚毀萬姓觀者莫不悅服上曰還淳返朴須人主以身先之天下自然嚮化 先是鎮江府軍資庫杭州温州寄留上供物有螺鈔椅卓并脚踏子三十六件前十日降聖旨螺鈔淫巧之物不可留令錢伯言於通衢遣官監毀仍榜諭使人知朕崇儉去華還淳返朴之意上因信言奏至故又及此 二十一日令揚州開具見稱御前頒放金玉等物亂占屋宇寺院去處申尚書者不得漏落及訪聞兩浙路有妄稱御前收買海味等物者仰本路提刑司收捉根勘先具聞奏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 二月

宋高宗二十七年

二十三日詔曰先王省方所以觀民天子巡守蓋將展義粵朕纂臨之歲肇為時邁之行爰錄睢陽來撫淮甸詢究民瘼米聽風謠頗聞東南極困征斂釋騷未定惜但靡忘方將孚惠澤以感人心躬節儉以先天下卑宮菲食刑家御邦而培克之臣奉行失指務為奢利志在悅諛營繕廣於堦殿期會急於星火轉輸罷極趣督苛自聞張皇旋即貶黜以至率私財而助國下及胥徒納經稅以輸倉大增概量亦既訓告俾悉蠲除尚餘弊端猶鬱輿議若郡縣訟供須以奉公上侵漁民貲監司妄搆設以市私恩耗蠹邦用豈不知民貲匱則怨於國邦用竭則復取於民吏弗知思朕復何望豈表儀之不

至將播告之未修云何糾紛自作諄諄茲申嚴於儆飭庶咸變於恪恭克黜乃心丕從朕志嗚呼高宗避於荒野爰知稼穡之勤宣帝興于閭閻洞悉艱難之務茲見自昔中興之主未有不通眾志之微朕久涉兵間深燭民隱况撫巡之滋久顧情偽之益分每聆怨咨重軫於憫自今詔令到日其各懇款恤民務銷愁歎之聲同底樂康之俗布告列位深體至懷否有常刑朕不汝赦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先是江南西路安撫使胡直孺言切見經制司施科博天等萬數浩瀚錢出民間怨歸公上此害一也勸誘忠義之人以私財助國而憲司往往均科錢數此害二也諸州軍受納苗稅大加合耗此害

宋高宗二十七年

三也朝廷所須郡縣取之於行戶所欠數千計而關不足以償此害四也監司多不體國巧為搆設之名動搆軍情人益驕恣帥臣郡守咸令不伸此害五也望下寬恤之詔除此五害然後汰監司之躁妄黜帥守之懦庸懲縣令之貪殘去官兵之愚怯者故降是詔 三月十一日臣僚言江淮荆浙等路州縣輒於賊過之後科率百姓金銀錢米等物或稱犒賞或稱創置防城軍器之屬往往並緣為姦肆行侵盜伏望嚴立約束委監司覺察敢有抵冒者重行黜責監司知而不糾與同罪從之 四月十日詔非緊急不得擅閉急關不得輒拘城中房錢拘到錢置厯收支專充軍須不得他用 五月十

日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昨降詔曰今後如聞見任官
有涉疑異志者止許經不干礙官陳告如連狀明白委
非誣罔即收捕付獄以聞如輒一面擅行殺戮事雖有
實亦坐擅殺官吏之罪仍仰上下覺察為賊反間妄亂
語言姦細許諸色人捕捉赴官比常格倍賞推恩又詔
聞軍旅及小民內有頑惡克悍之人輒敢凌犯官吏欺
壓良民苟不如意誣以姦細之名反中賊計遂使被誣
者枉遭刑戮令帥司偏下所部出旁約束立賞錢三百
貫許人捕捉並從軍法處斷 建炎四年十月十四日
通判臨安府鄭作肅言去冬賊馬過江州縣驚擾解分
既因把隘結社率眾劫奪財物甚者指平人為姦細殺

卷三十三

甲

戮良善乞令逐州行下諸路令本保內每十家結為一
甲遞相委保不得劫奪財物及妄以姦細為名殺戮平
人如有違犯聽甲內人請保陳首賞錢一百貫者如本
保內不即陳首却致因自敗露並一等科罪仍乞限十
日結甲了當其鄉村把隘處如遇實有姦細亦須解送
本保解縣施行從之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寺丞
韓仲綺言近因泗州申請獲偽齊姦細依化外姦細推
賞轉官或恐遠方兇悍之徒貪賞妄殺良善為害滋大
乞應知有姦細並告官司收捕依條結賞若擅收捕致
殺傷不經官司勘證者為首人坐以故殺傷人罪契勘
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眾若被誣執因而遇

宋會要 刑法二

害其其必不能遠赴行在伸訴仍乞鑿板通行詔刑部
限三日勘當 七月十六日詔自來入川陝之人依法
經官司投狀給公憑聽行今多事之際尤宜幾密若詐
冒入川杖一百已度關者加一等所犯重者從重候事
息日即依常法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江州等州軍
應客旅般販米斛並從便往來其經由官司如敢非理
騷擾阻節許客人經尚書省越訴官員停替人吏決配
仰提刑司覺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禁米穀鋪
戶停未邀勒高價如違杖一百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
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踊或重稅以因其興販或過釋以
扼其流通或奪舡以害其往來今後仰州縣特蠲收稅

卷三十三

甲

嚴止過釋及不得奪裝載米斛舟船如違並以違制論
六月十九日詔浙西州縣米價翔貴雖有南船載到瀕
海諸州多被米牙人邀阻用大斗依價量釋私停高價
出糶仍令温台明趙州嚴行約束 同日詔監司州縣
有擅立軍期司為名諷諭迫脅括刻民財自今盡令止
罷違者委御史臺專切糾察當重賞典憲從尚書右丞
葉夢得之請也 九月十日詔監司守臣今後不得並
緣軍興妄有橫斂如違命官竄海外吏人決配十二日
詔江東西湖南北兩浙福建守倅今後並不許出謁及
受謁接送違者徒三年雖監日亦不許接送如係休務
假日准此官屬非實緣幹辦事妄作名目輒求差出與

三八九

差者各徒二年 十一月九日都省言近以軍興之際
州郡將迎送謁妨廢日力遂降指揮立守俸受謁出謁
之文訪聞緣此却有端坐解宇一兩日不出廳者詔自
今及有職事及急速利害並許接見外受謁出謁依已
降指揮如依前廢事仰監司按劾以聞 十一月三日
德音訪聞州縣近因軍興並緣為姦非理科率如修城
科買塿石採斫材木及沿江州郡科造木筏致費四五
十大困民力並令今日下住罷如依舊科率許人戶越
訴及探訪得知其當職官並竄竄表 十五日衢州盈
川縣進士呂南翼言近來場務私置巡子四五十人常
持杖鄉村往來及夜半舉火以捉私酒為名破毀人家

卷之六十五

四四

什器挾勢劫掠財物竊恐夜深民間不知或相關敵因
茲成事詔逐州縣長貳常切覺察如違重行黜責 二
十五日詔今後船戶輒敢攬載無券引軍人不得曾與
不曾作過許諸人告捉每名支賞錢五十貫其犯人並
依軍法施行及船戶名下船沒官或給告捕人充賞如
軍人散往私小路鄉村僻靜處作過其經從官司夫覺
察致透漏去處並科違制之罪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詔訪聞士大夫避難入福建者所至守隘之人以搜檢
為名拘留行李又不聽去稍自辨明至有被害者不免
復還溫台而逐州不許入城至今縣鎮有不得安泊之
禁老幼流離進退無所甚非朕存卹衣冠之意可行下

戒飭逐州令約束所在防托官辨驗如來歷分明不得
輒有邀阻 二月一日詔巡幸所至令御營使司嚴切
覺察如有官員將兵人吏強占民間舍屋輒奪商旅舟
船買物不還價直及諸般騷擾等事將工取旨犯人重
作施行應干官司取索等事不經三省樞密院取旨行
下事件州縣不得回報亦不得應副三省六曹不得發
白帖子勾喚人吏須經官長印押勾追方許發如違官
員勒停吏人決配仍出榜曉示 四月三十日詔比年
以來爵賞失實名器寢輕人不加勸蓋自童貫譚稹之
流統兵乘時射利預乞空名告勅宣劉任意書填副數
今日未能遽革深屬冒濫可自今後應將帥監司守臣

卷之六十五

四五

等並不得陳乞空名告勅宣劉如係實有功人即仰保
明申奏以憑推賞雖大臣出使亦當遵守如違重賞典
憲 五月二十三日詔訪聞行在諸軍及越州內外多
有宰殺耕牛之人可令御營使司出榜禁止諸色人告
捉賞錢三百貫犯人依軍法如係軍兵其本軍統領官
取旨施行 十月十四日詔知情買肉與販者徒二年
許人告賞錢五十貫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詔越州
內外殺牛知情買肉人並徒二年配千里立賞錢一百
貫十一月二十六日詔左藏庫支錢三百貫於尚書省
都門棧堞充賞許諸色人告捉如紹興府內外捕盜兵
官不切用心緝捕並先勒停仍令尚書省檢坐指揮出

一第 廿九 冊 黃多日事全書第 16 人及內

榜曉示二年九月四日赦五家結為一保隣保知而不
 糾及主兵官失覺與同罪三年二月六日禁影帶宰殺
 妄以斃死投報其實格並如上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應殺官私牛罪一等官司斷罪不如法杖一百其告
 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賞錢三百貫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以軍器監丞黃然言復申嚴條法禁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禁農生牛犢創使納錢
 者 六月八日詔行在受納米斛錢帛倉庫今後須管
 兩平交納不得大量升合非理退剝阻節騷擾如違許
 納人經尚書省越訴其合干官吏並科二年之罪及許
 人告捉每名支賞錢二百貫仍令尚書省出榜曉示

卷之三十一

四十一

九日尚書省言勘會三省樞密院六曹百司人吏自軍
 興以來全無忌憚請託受賕弊端不可概舉除已差人
 密行覺察如有漏泄朝廷未及下有司政事差除之類
 又受請託賄賂私相看謁六曹百司等處因公事受乞
 錢物等事即具姓名密報送所司根勘即依法施行竊
 慮未知上件措置尚有抵犯理合檢會條法申嚴曉告
 詔三省樞密院六曹令尚書省出榜百司等處令六曹
 隨所隸出榜並於門首曉諭 是日進呈令海巡八廂
 密行視密無出榜曉諭上曰人吏請託受賕不可不革
 然此風已久須三令五申使上下通知而不敢犯恐一
 旦付之八廂犯法者必眾范宗尹曰更望訓諭八廂止

為人吏不可使及百姓若行在百姓因此恐懼不安則
 則亦非便上曰不惟不及百姓公人受賕固有可聞畧
 者如大程官送勅告宣劉之類各有所得豈人吏受賕
 之比朕當一一諭之 十七日閤門言奉旨近來臣僚
 為患在朝假往往赴局治事及看謁並無約束自今後
 如在假輒起局治事及看謁令閤門覺察彈奏取旨內
 文臣令御史覺察彈奏詔臣僚為患在朝假若不妨本
 職自合赴局治事外餘依已降指揮 二十三日詔諸
 軍統制官常切鈐束不得容縱軍兵等帶領無圖百姓
 挾持兵勢採打魚蚌蓮荷菱草踐踏苗稻及拆去芭籬
 斫伐墓園桑竹等如有違犯之人並依疆川田苗已降

卷之三十一

四十二

指揮立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告捉犯人並申解樞密
 院重作施行其統制官不切覺察亦當重賞典憲仍出
 榜禁約 七月六日詔閩粵商賈常載重貨往山東令
 廣南福建兩浙沿海守臣措置禁止 四年七月十九
 日禁明越州山東游民來販糶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
 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及販易縑帛者瀕海巡捕官覺
 察止絕告捕人賞錢三千貫白身補承信郎有官人取
 旨推恩犯人並依軍法三年二月一日禁販箭籬往山
 東其有透漏并元裝發州縣當職官吏並流三千里各
 不以官赦降原減三年八月七日詔應水陸輿販出界
 其知情負載及隨船售顧火兒並徒二年罪三年十月

二日禁客人以箸葉重龍及於茶節中藏筋鯨漆貨過
淮前往外界貨賣許人告捉並行軍法所販物充賞外
其當職官吏等並依容舡泛海往山東法並流三千里
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每旬具中以聞京西等路州縣界
首並依此四年二月十九日禁客人收買諸軍春衣絹
往偽界貨賣罪賞並依透漏筋鯨漆法五年五月十九
日以泌海人戶五家結為一保不許透漏舟舡出北界
如違將所販物貨盡給充賞外仍將應有家財田產並
籍沒入官同保人減一等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禁販海
金沙往偽界十二年八月三日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
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若糾合火伴連財合本或非連

卷一百一十七

四九

財合本而糾集同行之人數內自相告發者與免本罪
其物貨給告人若同伴客人令本家人告發者亦與免
罪減半給賞仍比附獲私茶鹽法令戶部立定賞格二
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禁泉州商人泛海私販上宣諭
曰累有約束禁止私泛海商人聞泉州界尚多有之宜
令泌海守臣常切禁止無致生事 九月十五日臣僚
言近年州縣之吏職貪頹眾望應官員犯入已贓許人
越訴其監司守倅不即究治並行黜責從之 十八日
進皇越州劾列奇嵐軍狂人王師吳恠憂感眾事上曰
必是狂蕩可只送鄰州編管朕大開言路鼓院進狀
日關聽覽言有可採至命以官言或不當雖斥朕躬朕

亦置而不問至於狂誕惑眾不免畧須禁止卿等可以
此意曉諭士民紹興元年三月十七日詔諸州軍依已
降指揮免行錢並罷見俵行人戶更不作行戶供應見
任官買賣並依市價違者計贓以自盜論許人戶越訴
監司所部州軍分明出榜曉諭如有違戾按劾聞奏候
邊事寧息日令戶部取旨依舊法 四月四日詔令樞
密院劄下諸軍統制今後遇軍兵出城打草須差使臣
部押不得將人戶田苗收刈如或違犯許人告捉賞錢
一百貫其統兵將佐不切覺察亦當重黜責 五月十
四日詔曰朕遣時艱難盜賊蜂起比分遣將帥招來平
蕩而民力久困不可枝梧訪聞縣令黃緣為姦廉者取

卷一百一十七

四九

羨餘悅權貴為進身之術貪者充家民無所聊朕甚憫
側雖累降指揮州縣不得非理科率緣其間實因軍期
急切有不得已合須索之物竊慮州縣假此聲勢過數
率故為害不細仰自今後州縣如有似此合科物色須
管明以印榜開坐實數於前次具鄉村戶口若干依等
第每戶合出若干仍具一般印榜申監司因出巡親行
按察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沒如違
官竄嶺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 九月二十五日
詔福建路轉運司不得齎牒下所部州縣抑勒士民出
備助軍錢物如違仰提刑司覺察聞奏 以福州寄居
陳義夫願以人戶一錢之產均出十錢以助軍資於是

本路運司遣官齋牒諭下四州知漳州蔡密禮言其事
 故有是命 十月四日詔已降指揮令逐軍自二月十
 三日後權住採斫若闕少柴薪申取指揮給限於買劉
 山內採斫如擅出城所柴當依軍法將佐不鈔東重賞
 典憲外今後諸軍并三衙過得朝廷指揮許打柴軍兵
 並令長官給號差官部押如無押號及雖有而採斫墳
 塋林木作過許巡尉鄉保收捉赴樞密院取旨部押官
 重作行遣從臣僚請也 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
 言訪聞日近有諸軍使臣軍兵等起逐居民強占屋宇
 致人戶不得安居詔令樞密院出榜禁止如違犯之人
 仰臨安府收捉申解赴樞密院重作行遣 二月十一

卷之五十七

五

日詔臨安府居民多不畏謹火燭雖已差殿前馬步軍
 司人兵救護緣措置未嚴致多攘奪財物民甚苦之可
 更令本府差定救護人兵仍令逐司并臨安府依東京
 例各置新號并救火器具俟撲滅即時點數檢訖方
 得放散及仰臨安府差緝捕使臣立賞錢收捉遺火去
 處作賊之人犯人並依前項指揮其寄贓隱匿之家許
 依已立日限陳首仍與免罪給賞 二年三月四日詔
 臨安府城內犯強盜及放火燒有人居止之室並依開
 封府條法斷罪告捕人除依條推賞外令所屬具詣實
 聞奏當復與推恩仍令尚書省出榜二年三月二十八
 日知臨安府宋輝言日近有遺火去處其犯人多是避

罪走閃根捉不獲已每五家結為一保互相覺察逃亡
 軍人及姦細盜賊停藏之家仰同保人赴官陳告特與
 免罪仍令後人戶有遺火去處本保人先次收捉正犯
 人赴府如正犯人走失其同保人並一例科罪從之二
 年十二月十二日尚書省言臨安府近來累經遺火至
 焚燒官司舍屋間有存在皆是瓦屋今措置朝天門以
 南除諸軍營寨外應官司舍屋舊用茅草搭蓋者限十
 日改造瓦屋限滿差官點檢詔依尚書省出榜曉諭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詔行在權貨務火禁并行在倉草
 料場火禁並依皇城法三年十二月九日詔臨安府官
 司已改造瓦屋開通瓦巷各有專降指揮今後如有違

卷之五十七

五

犯之人依條根治命官降一官民戶徒一年當職官奉
 行減裂亦從降官行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殿中侍御
 史常同言乞委臨安府守臣多方措置於緊切地分專
 置防火司立望火梯樓多差人兵廣置器用明立賞罰
 從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詔今後火發去處委官及臨
 安府當職官監轄軍民約度火勢遠近拆截不得乘時
 作過其救火之兵並不得帶刀劍軍器出寨因而邀奪
 物色又乘火之際於相去遠處尋求有力之家用鐵錫
 鈎索於屋上鈎定商量乞免錢物稍不滿意即便拆搜
 令臨安府覺察犯人計贓斷罪重者取旨又因火發有
 良民妻女人口迷路為人誘引知下落不肯收贖者許

赴尚書省陳訴七年十一月九日進呈臨安府火禁條約放火者行軍法失火延燒數多者亦如之 上曰放火失火豈可同罪大凡立法太重往往不能行趙鼎曰失火延燒多者止可將上取旨斷遣 上曰止於徒亦足矣庶幾可以必行兼刑罰太重非朝廷美事八月二十七日詔訪聞行在漸賞花木窠株或一二珍禽此風不可長及有舟船輿販多以旗幟妄作御前物色可嚴行禁止如或官司合行收買者須明坐所屬去處其花木窠株珍禽可劄下臨安府門曉示不得放入九月二十五日詔令三省樞密院常切戒飭檢察將兵不得妄有控搜舟船開發篋筭及因而攘奪物色如違軍兵重

卷一百一十七百七十八

五十二

行斷配將官取旨施行從殿中侍御史黃龜年請也
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宣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喫菜事魔或惑眾聽利持州縣朝廷遣兵蕩平之後專立法禁非不嚴切訪聞日近又有姦猾改易名稱結集社會或名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州縣坐視全不覺察詔令浙東帥憲司溫台州守臣疾速措置收捉為首數眾之人依條斷遣今後遵依見行條法各先具已措置事狀以聞
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嚴收捕嚴衛州傳受魔法人
四年五月四日詔令諸路措置禁止喫菜事魔六年六月八日詔結集五願斷絕飲酒為首人徒二年鄰州編

管從者減二等並許人告賞錢三百貫巡尉廂者巡察人并鄰保失覺察杖一百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禁東南民喫菜有妄立名稱之人罪賞並依事魔條法九年七月八日以臣僚言喫菜事魔立法太重刑部遂立非傳習妖教除為首者依條處斷其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受他人者各杖一百斷罪十一年正月九日臣僚乞黜責婺州東陽縣官吏以不能擒捕事魔之人詔自今州縣守令能悉心措置許本路監司審覈以聞除推賞外量加獎擢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尚書省檢會紹興教諸喫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

卷一百一十七百七十八

五十三

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理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獲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減二等又紹興九年七月八日刑部看詳臣僚劄子喫菜事魔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從徒二年半委是立法太重請各杖一百斷罪詔依紹興勅斷罪其紹興九年七月八日指揮更不施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詔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情涉不順者及非傳習妖教止喫菜事魔並許諸色人或徒中告首獲者依諸色人推賞其本罪並同原首自今指揮下日令州縣多出印榜曉諭限兩月出首依法原罪限

滿不首許諸色人告如前及今州縣每季檢舉於要會
處置立粉壁大字書寫仍令提刑司責據州縣有無喫
菜事魔人月具奏聞十五年二月四日上曰近傳聞軍
中亦時有喫菜者若此輩多食素則俸給有餘却恐驕
怠之心易生可諭與諸處統兵官嚴行禁載於是降旨
行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詔申嚴喫菜事魔罪賞仰
提刑司督切檢察須管每月申奏務在恪意奉行三十
年七月二十日知太平州周葵言乞禁師公勸人食素
刑部看詳喫菜事魔皆有斷罪告賞前後詳備准紹興
六年六月八日係結集立願斷絕飲酒今來所申為師
公勸人食素未有夜聚曉散之事除為首師公立願斷

宋高宗二十六年

書

酒依上條斷罪追賞外欲今後若有似此違犯同時捕
獲之人將為首人從徒二年斷罪鄰州編管仍許人告
賞錢三百貫其被勸誘為從之人並從杖一百如徒中
自告免罪追賞 十二月三日詔大理寺官自卿少至
司直評事雖假日亦不得出謁及接見賓客今本寺長
貳常切覺察仍令尚書省出榜於本寺門曉示七年七
月十五日三省言謁禁之制皆有專條比緣多事因循
廢弛昨因臣僚論列已降指揮申嚴訪聞近來依前不
遵法禁非唯以杜絕請求亦恐妨廢職事詔令刑部再
檢坐條法申嚴委御史臺常切覺察仍出榜曉諭如有
違犯之人具名聞奏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國家

著令臺諫不許出謁而賓客之造請者許見不以時給
舍不許出謁既與之同而受謁乃特在於假日使論思
獻納者例壅於見聞而不得盡知是非利害之實乞詔
有司更定給舍受謁之令一視臺諫詔依九年七月十
六日詔申嚴謁禁之制仍今後御史臺每季檢舉九年
八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申嚴謁禁及在外新任待闕官
吏寄居於新部與更民私相往還者並乞禁絕從之十
年八月四日詔謁禁之制具有成法仰御史臺覺察彈
劾十一月十三日中書閣下首奏契勘紹興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乞更定給舍受謁之令一視臺
諫今來頒降新書修立臺諫兩省官不許出謁雖非假

宋高宗二十七年

書

日亦許見容切緣臺諫許風聞言事欲廣耳目故雖非
假日亦許見容其兩省官所掌書牘繳駁制誥記注等
事盡是朝廷機密利害即與臺諫事體不同兼有秦祖
宗舊制詔依崇寧舊法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舍人
並禁出謁假日許見容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御史臺主
簿陳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子監主簿史才二
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祠部員外郎李崧老並乞申嚴內
外謁禁之制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尚書省劄子申嚴檢
正都司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二十七年四月
十八日詔除臺諫兩省依令雖非假日亦許見容外餘
官非旬假日並不許出謁受謁如違御史臺彈奏二十

七年五月五日詔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並依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已得指揮禁出謁假日許見客從兩省請也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正言何溥言乞推行外官謁禁之令大要監司視臺諫典獄視大理自餘官概同在京百司而職事相干者勿坐八日上諭輔臣曰昨日因看韓琦家傳論戚里多用銷金衣服嚴行禁止朕聞近來行在銷金頗多若日銷不已可惜廢於無用朕觀春秋正義謂質則用物貴濫則侈物貴蓋淫侈不可不革越二日復有旨古者商旅于市以視時所貴尚而為低昂故淫則侈物貴也訪聞此來民間銷金服飾甚盛可檢舉舊制嚴行禁絕都者

高會民間以銷金為服飾紹興初內雖有立定斷罪其小兒婦人自合一體禁止詔申明行下如有違犯之人並依勅條斷罪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 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復謂輔臣曰銷金翠羽為婦人服飾之類不惟糜損貨寶殘殺物命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朕甚矜之已戒宮中內人不得用此等服飾及下令不得故入宮門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可申嚴止之仍下廣南福建禁珠捕者十二月七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乞檢會祥符天聖景祐以來勅條申嚴約束詔今後銷金為服增賞錢三百貫其採捕翡翠及販賣并為服飾並依銷金為服罪賞其以金打箔

并以金箔粧飾神佛像圖畫供具之類及工匠並徒三年賞錢三百貫鄰里不覺察杖一百賞錢一百貫許人告其見存神佛像圖畫供具諸軍燃金錦戰袍並許存留所有翠羽銷金服飾限三日毀棄九年五月十七日申嚴金翠十年五月四日詔其犯金翠人并當職官除依條坐罪外更取旨重作行道二十六年九月二日沈該等奏安南人使欲買燃金線段此服華侈非所以示四方上曰華侈之服如銷金之類不可不禁近時金絕少緣小人貪利銷而為泥不復可用甚可惜蓋天下產金處極難得計其所生不足以供銷毀之費朝廷屢降指揮而奢侈成風終未能禁絕須申嚴行下該等曰謹

奉聖訓便當嚴立法禁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降詔曰朕惟崇尚儉素寶帝王之先務祖宗之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為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敦朴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衛以示百姓行法當自近始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銷金仰幹辦內東門司當切覺察如違以違制論次日復詔自今後宮中如有違犯之人令會通門捉獲先於犯人名下追取賞錢一千貫充賞如不及數令內東門司官錢內貼支將犯人取首其元經手轉入院子儀鸞等從徒三年罪於是有司條具乞自今降指揮應士庶貴戚之家限三日毀棄如違並徒二年

賞錢三百貫今後不得採捕翡翠并造作鋪翠銷金為首飾衣服及造貼金縷金間金圈金別金陷金解金明金泥金楞金背金影金盤金織金線金鋪蒙金描金撒金線真金紙應以金泥為粧飾之類若令人製造及為人造作并買賣及服用之人並徒二年賞錢三百貫許諸色人告婦人并夫同坐無夫者坐家長命官婦申奏取旨仍并下諸路州軍嚴行禁止每季檢舉巡捕官當職官常切覺察如違仰監司按劾從之

卷之七十八

七

續宋會要

抄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諸非僧結集經社及聚眾行道者並承與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旨仍令勒令所修立條法 六月十三日詔
已後差遣人朝辭託限半月出門如元在臨安府住居之人及現任行在
官同居有服親與免出門不許出謁若有違戾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十
二月十五日詔軍守臣言乞自今有差應贖之人並不許通放過准博
易如有違犯透漏錢銀等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廢贖止依無陰人例斷違
從之 二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圖籍與販過
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及將舉人程文令
禮部太學官點訖申取指揮刊行 五月十四日詔湖北轉運司約
東州縣應有科數軍器物料錢或招軍去處裁日任罷過合支招軍例物
止令逐州省司公庫通融支遣 以監察御史劉若言湖北州縣收買分
批軍器物料科擾於民多不支錢近年以來帥司劉下先行起解止令出
格招軍例物民始受弊近降指揮招人雖減分數比之送納物料猶為煩
費蓋皮筋鐵葉屠夫治戶家或有之若轉而為錢則私家所無必致資易
較昂以備輸納甚為民害故有是詔 六月一日詔諸路監司遇巡歷到
州縣檢照有無科罰民戶錢物如敢違戾即令給還官吏重賞與憲從司
諫湯邦孝請也 七月十日詔六曹等處人吏不得與諸路作承受規圖
厚利探報利害入斥堠轉送如違計贓坐罪凡諸司違發筒牌令當官入
遞印押發於不得私帶移文字傳遞從度支郎中王松老請也 十月十
五日詔兩淮州軍及帥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軍費邊防軍機文
字緊切事宜許具奏并申三省樞密院不得泛濫申發或作劄子具報化
處如敢違戾具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中書門
下省言湖南北路每歲販茶除官司差撥軍兵戍守彈壓訪聞所差官以
巡緝為名將過往商旅與販物貨不問有無文引攔截檢驗騷擾詔湖南
北帥憲司成約部轄兵將官各嚴行鈐束所部官兵務要鎮靜毋令非理
騷擾生事如有違犯重作施行 五月七日詔民間探捕賊盜殺害生命
訪聞多是臨安府緝捕使臣所管火下買賊及主張百姓出賣今本府日
下先次出榜曉諭三日外別差人收捉赴府懲治如捉獲火下貨賣即將
所管使臣一例坐罪 八月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前有人戶私置牢房
與公人通同作弊專一鎖閉理對知在公事之人號曰閹留店每夜不下
一二十人雖無脚匣亦有門鎖詔本府常切覺察不得依前違戾 二十

六日中書門下省言累降指揮約束州縣不報得因公事科罰百姓錢物許人越訴生以私罪非不嚴切近來尚有人戶經臺省陳訴不絕詔自今有經臺省陳狀事實十已者仰戶開具科罰官職位姓名尚書省十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約束州縣不得違守則外路必將做視同文具詔行在尋委臨安府守臣嚴切禁止斷在必行如有違戾令御史臺察彈奏先次將守臣重行責罰其犯人依條斷罪追責有官人取旨施行外路州軍依此仍委監司覺察按勘多出文榜曉諭 十七日中書門下有旨言訪聞鄉民歲時賽願迎神雜係土俗照舊執行社相夸一有怨言互起殺傷往往致與大獄理宜措置詔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州縣嚴行禁戲如有違戾重作施行 十二月七日詔臨安府城外占據江岸之家收租糧岸錢等日下往嚴仍於沿江一帶出榜曉諭臣僚言自六和塔至黑樓子沿岸沙地為形勢之家所占折而為八或收糧岸錢或收寶地錢雖新果實之屬無有免者稅場既已取之於公形勢之家又取之於私咫尺之間而有公稅兩稅民何以堪乞行住罷設有是命 四年二月七日監察御史齊慶言沿海諸處屯駐水軍多因土地所產鹽置

卷一百九十三

軍團遇有民旅將到物貨雖已經商稅未許貨賣必令赴團上廳給牌解牙息方得自便客販由此妨礙物價因而騰踴乞令住罷從之 四月二十八日詔曾經編配吏人及見役吏人並不許充官民戶幹人如違許人陳告依冒法斷罪追責 先是前知常州晉陵縣葉元凱言州縣形勢官戶及豪右之家多蓄停罷公吏以為幹人待其姦惡待吏短長官物亦不輸詞訟則變白為黑小民被害乞立條制行下禁止故有是命 八月二十七日詔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休前私販顯是沿邊州軍奉行滅裂自今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因事發覺其守臣以下取旨重行施行詔監司亦生以失覺察之罪 十一月十二日詔已降指揮江上四川駐劄諸軍兵官不許接見賓客恐妨軍務及于求駭檢如有違戾將受謁及看謁之人一例重作施行于求乞貢若借舟船人馬之類並計賦論 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領傳藏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依軍法須物斷罪許諸邑人告捕賞錢二千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轉兩官其知情傳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邑人告捕支

卷一百九十三

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從知興隆府年并疾請也 七月十二日涿州言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教與版耕牛過界罪賞與乾道編類指揮不同緣本州乃是極邊慮奉行抵牾不便詔自今與版過淮知情引領得指揮令戶部通牒兩淮州軍遵守 九月九日詔沿江船戶五家結為一甲如有透漏奸細盜賊及違禁之物甲內人一等科罪仍立賞錢二百貫許告如甲內人能自首獲與免罪亦賞賞錢沿江州軍依此 十二月十一日詔訪聞興元府大軍有總領所發到紅漆牌于金書聖旨每遇打請日分掛於倉中廳上監倉先着公案拜訖次令統領將官以下着公案拜軍方全軍中打請可列下四川總領所日下禁止 十八日臣僚言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茶貨及違禁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官事將官各有常例已嚴行禁止詔本路帥憲守臣常切覺察犯人依條斷罪追責仍約束水寨首領違者重作施行 七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已降指揮免行錢糧罷市令司非不嚴切諸州軍團有別作名色如行頭之類收買物色未免科擾乞令所屬申嚴行下不得獨習前弊從之 五月二十日詔自今諸路監司并州郡史卒除依條差

卷一百九十三

出勘旁借請外無用白狀借請並計賦斷罪 二十八日詔自今應諸司屬官止令置司州軍價格支破當直人不得下外州取撥及收受錢糧衣服等入已如有違戾令諸司互察重賞典憲 六月十六日詔監司郡守毋得以寬剩為名劾州縣非正項錢物其巡應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州縣取納如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察在內令臺諫按劾以聞 七月九日臣僚言乞戒飭州縣非帥臣監司不許用紫蒂帶紫刺郡不許用牙旗及輪前列扇通判知縣不得用紫輪衣州郡遠接不得發遣旗幟園子把劍之屬止於所部界內隨宜遵從之 八月十九日詔早傷去處如容旅與販米斛過稅場即時免稅通放不得妄作雜稅及船力勝收錢 十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廣南諸郡劍帶沙彌師巫二帖以滋財用緣此鄉民怠惰者為僧在僧者則因是為術除給沙彌文帖已立限收毀外詔廣東西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將給過師巫文帖並傳習教文書委官限一月報刷拘收毀抹嚴行禁止毋致違犯 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愚民與菜事魔夜聚曉散非僧道而擬置庵祭非親戚而男女雜處所在廟宇之威輒以社會為名百十為群張旗鳴鑼或執器月橫行郊野間此與於假鬼神以鼓眾皆王制所當禁詔諸路提刑司嚴行禁

禁採捕

之民何事乞詔二廣監司常切覺察諸州縣官吏等不得投使土工不得科抑登丁不得以食鹽厚誣平民不得以港造之鹽魚汁羅織客旅英德不得放取山石摩慶不得取硯石燕州不得海蚌之屬海上四州不得遣人入黎洞買香有一違戾官吏按劾以違制論餘人決配從之 十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在廷之臣自一命而上至位絕百僚莫不各以其官職為稱呼如彼右列柳又甚焉以至守令丞簿之屬皆稱曰判小小監當列以判院呼之欲成防州縣一連中却事體隨其官職為稱不得稱循故習者朝廷禁止私鑄銅器開禧元年五月十八日工部郎官兵鑄言昨官司工役之處或因製造軍器及公廨用度之物旁緣打造潛行貨幣竊恐人見筆數之下尚敢如此速州避邑相率効尤漸不可制乞申嚴禁約從之 二十五日詔訪聞內外諸軍將合于等人有詐作百姓名色私放軍債已足違戾法禁又輒將物貨高價投賣每遇支散衣糧料錢等數於打請之際倚恃部轄徑行充取屬屬指剋自今降旨指揮到日仰主帥嚴行禁嚴如敢仍前違犯主帥覺察聞具姓名申樞密院或旨重賞典憲主帥

不行覺察亦當重議錮罰可令三省樞密院給降黃榜下諸軍曉示 十一月九日准東提舉陳續言主將趙利至重莫甚於今日私役之弊買工之弊差使營運之弊未嘗少革是猶曰公家之事然也至於屯駐之所私買田宅役官兵以為之管幹役軍匠以為之營造竹木執瓦之屬悉取之官國家竭民力以養兵而主將運竭兵力以奉己乞今後應管官兵嚴嚴放凡屬之所私置田宅許民間告首以違制論從之 二年四月十七日臣僚言都城之內連歲以屋脫有大災隨時撲滅獨於彈壓一事猶未深講臣請條其利害而備言之方爵攸之滋熾也茲民幸災乘時剽掠張皇聲勢動搖人心為害一也河渠貫相貫通政欲舟楫無壅而公私巨舫相衝相衝竹木排筏縱橫阻礙傷人命其為害二也古者棟宇之成謂之木秋養者一藝之後土木之侈反過於前是欲以人勝天豈不悖理傷道其為害三也欲令臨安府於通判幕職官及本府兵將官內先次推擇總督有才之人以備緩急遇有遺漏即差委於要害處分布彈壓仍分差總督使臣檢練彈壓之官拘集頭項火下四散散察如有姦民乘勢掠人財物敲詐驚東者即時收捕加送所屬根勘情重者依軍法施行應公私坐船常時並不得放入城及於裏河擺泊應公私修造竹木并用舟船

卷之九十九 五十九

乘載不得編成排筏撐篙入城應官民戶不得以板木器用壅塞河道令臨安府多出文榜豫先曉諭約束犯人以違制論彈壓官吏等不得以覺察次第責罰從之 三年正月十六日行在權貨務狀行在務場每歲收銀課額八百萬貫應副左截西庫就支大軍給遺及朝廷封樁計建康一千二百萬貫江四百萬貫應副淮東總領所給遺七成軍馬支費并解發上供封樁之數事繁重害今諸州府却依安撫司行下更不顧客販茶並舟船並行拘廢故有不敷之人使作有候軍期行遣遂使客人畏懼不肯與販三務所收課利全無希少乞指揮下三務場過詳曉諭與販茶益客人知委有恭監船經本務場陳乞送鋪戶保明詣實給黃旗公據收執與販州縣等處不得妄有拘擾違仰客人指實越訴將官吏重行施行從之 十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申飭諸路監司嚴切覺察部內如有因科買而不還價錢以和雅而輒作姦弊即州追都史縣追典押及承行人吏並行決配仍許人戶越訴內守令縱容情理巨蠹即併按劾以聞從之 嘉定二年七月四日權知漳州薛揚祖言科罰之為民病在在有之夫以小苛免則冤氣何所伸乞明詔四方使為郡縣者不至科罰病民又言古有

卷之九十九 三十一

四民捨士農工商之外無他業自佛法流入中國民俗趨之而南方尤甚有如漳郡之民不假度牒以奉佛為名私置庵寮者其弊抑甚男子則稱為白衣道士女子則號曰女道男人失時不婚不嫁竊修道之名濟私之行已嚴切禁戢應非度牒披剃之人並係各歸本業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日臣僚言淮甸旱蝗江湖中熟商販不通乞下諸路監司嚴戒州縣官通販米之舟此下河出界之禁無得出稅載糶或巧作名色拘留米舟計客人經所屬陳訴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今日之習俗借機踰制冒上無禁流弊至此不可不革青蓋之制葦蓋之下非親王宰執不得取用令通都大邑不問貴戚憧憧往來蔽空如雲黃燈之設尚方所用令編戶齊民一有懸設張之私室宜令臨安府帥臣具見行條令一切禁止如有違戾必真請罰從之 五年二月十九日臣僚言今之任於廣者凡有出產皆賤價收之而歸舟滿載南方地廣民稀民無蓋藏所藉土產以為卒歲之備今為官吏強買商旅為之悍行若不禁嚴慮傷民力乞下廣東西兩路監司帥臣嚴行約束違者按劾重賞典憲從之 八月一日臣僚言州郡商稅經費所錄出也今沿江場務較之往年所收十不及四五推原其繇皆士大夫之貪賤者實為之巨被西下

客貨如山經田場務曲為免稅沿江諸郡因此周弊日甚其可不思所以
伏待林林茂之今沿江州郡揭榜稅場嚴行禁戢如有違戾許令守臣密
具職位姓名尚書省及御史臺從之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見漳
泉福興化凡濱海之民所造船隻乃自備財力與販牟利而已朝廷以備
邊之務不可弛間藉定其數更番以備防托奈何州縣創科取資吏並
緣擾擾百出利歸於下怨歸於上已行下岸果福興化等郡禁戢沿海諸
邑凡大小海船除防托差使外應干科歛無名色錢並行蠲免如溫台明
等處有海船去處亦一例禁戢毋得非法科取若水居小船不應人入不得
拘籍繫擾如違許船戶越訴官吏計職重責與憲從之二十九日臣僚
言沿江有諸州郡有禁販蓋欲專備緩急豈容私便充私後今不准私後
至於寄居皆得借事救閱披帶一切蠲免平時不習紀律不識行陣方時
開戰恬不為伍既有緩急何所倚仗乞嚴戒江上諸邑依時教閱並不許
差借私役諸州軍禁軍自監守守伴而下不許占破使使及非法差出
須令逐日盡赴教閱諸邑責總餉之官諸路責紳臣嚴行督察不則委官
點檢如或違例從實具中朝廷將主帥守臣重賜懲戒庶幾武備修明庶
諸縣土軍乃手近日專克州縣使使及下鄉追呼教閱一事尤不之聞乞

卷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

並下諸路提刑司嚴切約束違者提刑司從公奏劾例行降黜亦可為緩
急之備從之十二月二十日臣僚言州縣之闕頑民徒訟不顧三尺稍
不得志以折角為恥妄經翻訴必欲僥倖一勝則經州經諸司經臺部技
窮則又敢輕易妄經翻訴無時肯止甚至陳乞告中徵責未遂其意亦敢
輒然上瀆天聽語言妄亂觸犯不一不有以懲之則無忌憚不但害及善
良官司亦為其紊煩乞通下州縣揭榜曉諭今後經州縣監司及至臺部
的然虛妄者必行收坐妄經翻訴者重作施行取因天聽者定行編配從
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右諫議大夫鄭昭先言張官置吏各有司存獄
有重囚差官審覆委之倅貳今倅或辭避不行至委幕職代之隨司吏胥
不受約束不過具成案涉筆紙尾而已究枉何自而伸縣關正宰權攝當
屬邑佐今縣官不差至委那條或外官兼攝擅作威福非理擾民民力安
得不困困稅自有省限固當責之今任今乃差官交納或差州吏下縣已
納再輸已收復催監繫繫管殘虐如此酒稅自有定額監官皆係正員今
乃欲應人情酒務則差官提督稅場則別委拘收規圖添給且利贏餘茶
亂如此三明中外自今仍前違戾外則委監司督察內則許臺諫風聞
重寔典憲從之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嚴嚴權奪用事說邪得志四方

宋會要 刑法二

游士紛集都城假借聲援黃故是非甚至脅持朝士凌駕言路動如所欲
同聲相應實繁有徒更化以來斥逐輕浮亦漸變不意此風復長士大
夫憐憫然有朝不謀夕之憂乞下臨安府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撰造脅持
敲惑令總轄使臣家切根緝追勒施行從之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
朝令甲雖印言時政違機文書者皆有罪近日書肆有北征議議治安藥
石等書乃蔡日章華岳投進書劄所言間涉違機乃華之書錢之木黨之
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關甚大乞行下禁止私雕蔡日章華岳文字
盡行毀板其有已印賣者責書坊日下繳納當官毀壞從之十二月六
日臣僚言陛下當降御筆官民戶造屋一遵制度無事華飾今都城內外
多建大第傑棟崇梁輪奐相高至於釋老之宮峻殿連閣借擬莫狀此土
木奢僭之弊也陛下當降御筆銷金鋪翠不許殿用今有司檢照條令
申飭中外務在必行今禁防既寬銷金日盛什物器用無羞果核無一而
不施金此銷金奢僭之弊也監司郡守迎新供帳泰侈時甚憚者俱用綾
羅褥袍包以綺錦此州縣奢僭之弊也執侍管軍戎服乘騎此軍將之當
崇今內管軍之官出則乘輿輓帷自衛作為奇巧以充饋送威飾優伶以
供宴娛此軍官奢僭之弊也甚至民德不一衣服無常都城皂隸高中大

袖混雜士流民庶妻妾冠帽珠翠備擬貴其他未易悉數教化不明法制
廢壞夫豈細故乞申嚴土木之制及銷金條令所在官司供帳不得徇例
過數管軍官不許循習舊弊仍風厲中外率循禮範以為民則共革奢僭
之俗助成嚴富之風從之七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辰沅靖三州內則
省民居之外則為熟戶山徭又有熟戶曰峒丁接近生界遠遷深入圓峒甚
多平時省民得以安居實賴熟戶之徭與大峒丁相為捍蔽初郡之初區
處詳察提防曲盡故立法有溪洞之專條行事有溪洞之體例無非為經
邊之策近年以來生界徭徭多有出沒者地而州縣無以禁戢者皆緣不
能遵守立法夫溪峒專條山徭峒丁田地並不計與省民交易蓋慮其窮
困無所顧藉今也州郡悉聽其與省民交易利於牙契所得輸稅可以資
郡帑況用而山徭峒丁之丁米掛籍自如惟督嚴峻多不聊生反引惹生
界出沒者地若駭駭不已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乞明敕湖廣監司行下
郡凡屬峒去處所有小徭峒丁田業一遵成憲不得擅與省民交易犯
者科以違制之罪從之五月十六日嘉興府狀乞令倭船前來本府住
泊越歲計詔權令嘉興府行下華亭縣任泊海南船隻抽解如客人陳給
公據仰本府具申戶部出給及不得住泊高麗倭船其客人起發前往海

南州軍仰本府縣嚴行覺察不得容令夾帶銅錢申提刑司委官搜檢亦不許將元船再販貨往廣泉州軍如輒有夾帶銅錢到於別處官司敗獲守臣知縣並行緝責仍行下兩浙轉運司慶元府照會及浙西提刑司專一覺察施行 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今之風俗自京畿以至江浙其微之不可不謹者非一社稷之所報有常祀也今愚民之媚於神者每以社會為名其無賴十百操戈被甲鳴鈺擊鼓遊行於鄉井之間萬一有嘯呼其間如竊弄潢池之兵者則里社何以禦之此習俗之不可不謹其微者一也古者衣服有常民得歸一今愚民以迎神為名妄一男子目以為神如古者立戶以祭冠冕之華服色之備飾金車張皇蓋纓觀者不駭執法者不訶借亂之俗莫此為甚此習俗之不可不謹其微者二也古之命名者不以日月山川非獨欲其不難於避也蓋名以立義義以正行今之士夫與僕僕之旁于於鄉井者或襲古帝王之名殆將何為耶此又習俗之不可不謹其微者三也天下之事必自其微而謹之微之不謹積習至著殆有難於改者已明詔大臣申嚴行下監司郡守鏗曉曉示嚴行禁戒其或不便必置重憲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京師風俗之樞機禮教人心之防範陛下崇尚朴素躬履儉約固嘗特降御筆首嚴銷金

卷一百九十三百九十二

銷金之禁曾未幾月冒犯如故臣以為行法固自近始而尤當禁絕其源竊見京城內外有專以打造金箔及鋪翠銷金為業者不下數百家列之市肆藏之篋蓋通販往來者往往至數千人若於其源而盡絕之販造者既無所容則服用者不期而自革矣臣行下臨安府檢坐見行條法申嚴榜示其打造金箔及鋪翠銷金工匠等入仰日下改業將應千作具經官首納如限外不首仍前製造販賣許人告犯人從杖罪科斷加項號令監賞候犯人替外州軍專委轉運司嚴切禁戒準此施行從之 五月一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曾從龍等看詳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應武奏去年江浙災傷州郡多為官司掩蔽減稅租稅率不以實權與倚閣四等以下當年所欠二稅直俟令秋成熟方許催納所有六年以前諸色稅賦零欠悉與蠲放從龍等看詳欲下戶部疾速具中尚書省一諸州科折錢綿豆麥之類惟計一歲所費料之上下戶力勝重賦無可辭難自二等而下則非其比近年以來州郡於歲餘大率多科數目乃使二等之末例同科折乞令戶部轉運司行下諸州除折帛自有成法外其餘綿豆麥之類止合指定合用數目如科折過數許人戶越訴從龍等看詳欲下戶部嚴行約束如違許人戶越訴一諸州縣人戶多有坍江落漢之田

業既不存稅則如故州縣不與除減遂至人戶困於虛賦監錮斷決無所告懇乞令上司官檢覆除豁二稅毋掛簿籍久為民害從龍等看詳欲下諸路運司嚴行約束如遇人戶陳訴即與差官覈實除豁施行一諸州坊場多有歇闕既久額錢仍舊或界限已滿抑使把認或歇攤業戶使之均納追呼監繫無由了絕乞令所屬監司審數如歇闕日久合與體減不許柳勒把認敢有違戾令監司覺察從龍等看詳欲下所屬監司覈實取見歇闕去處其中尚書省取旨除豁內藏庫照會施行一預借人戶稅賦臣僚屢有奏請朝廷屢行禁止非不嚴切訪聞州縣奉承不度多是循習如從錢一項或借及三兩年盡被官吏侵欺故民間每受預借之苦乞令諸路提舉常平司行下諸州縣照應施行其餘諸色稅賦亦合照已降指揮不得先期預催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從龍等看詳欲下戶部照累降指揮申嚴行下約未施行並從之 十一月日右正言兼侍講倪千里言版曹嚴買綿絹於諸郡不以時估定價率以官價仰民伴應督諸縣賒賚牙僧紛紛追擾民胥怨咨乞令戶部如諸郡申發到綿絹則依時估定價不得減魁仍行下轉運司嚴行禁戒諸郡不得科擾如違按奏施行從之 七月四日主管戶部架問文字周勉言今日生民之苦其最甚

卷一百九十三百九十二

者稅歛之日急郡守以豐裕為能縣令以峻急所免一縣之賦十分而解九分之九可以少舒矣然文移之出如雷如電縣吏逃逸故為令本者日坐湯火塗炭而每不聊生奈之何長更不恤也故曹大計臣不能知事人下耶豈曰美事求無陵暴必不貸若是欲郡之寬縣郡胥之無為侵竊不可得也夏秋二稅法有省限今兩浙州郡有以三月不而催夏稅者矣有責納以錢必四月取人因買絹化郡而規取其贏者矣均之稅也貧者稱貨于錢則一月之先有一月之害然則版曹州郡專人亦可無還乎稅歛苟及九分有奇亦可少緩乎者限亦可復乎與給事中曾從龍等看詳欲乞嚴行禁戒仍許御史臺覺察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臣僚言竊見兩浙江淮等路今歲旱魃為虐種不入土者什七八加之飛蝗肆毒所過一空民心嗷嗷甚可憂也且州縣之間正使有無相通未至艱食今聞帥臣守令各私其境以購為禁禁過米斛並不出自本路州縣之界遂至上戶聞望風翔貴盜賊間作流離餓殍不絕于道遲以旬月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乞行下並仰通販米斛舟楫往來不得禁遏經由場務不得收力勝等稅錢聽民旅從便糶糶官司不必定其價直如有違戾外委監司內而查諫覺察彈劾重典憲從之 二十七日臣僚言竊惟朝廷展官置史上

下相維無非使之奉行主德乃有立意本善而流弊滋甚者諸路監司差
官餽送之弊是也冬夏應因則差官踈次義倉應移易則差官竅實估償
慮折閱則差官體訪路凡幾州州凡幾縣而監司不能以備歷故聽違其
所屬而五察之承其命者固當體其分遣之意今乃奉檄而行惟利是圖
稍不瀟欲多端羅織饋遺悅心雖有過愆置而不言為監司者亦將何從
而察之耶乞今後諸路應差官吏須擇清廉介潔之人除札券之外其餘
饋送並不許接受比以賊論從之 十二月四日臣僚言銅錢銷毀最為
大患今欲嚴行禁載非必期為係令但遵守舊法務在必行如有冒禁者
以銷毀不多或從濶略一遵條令庶幾銅錢不至消耗實非小補從之
三十日臣僚言比者旱蝗為孽民食泰艱朝廷經理不遺餘力蠲糜朝奏
夕可惠至渥也臣久歷州縣備究疾苦去年饑歲惟中戶最可憫憐益中
人之家人僅償出糶米狼戾尚鮮蓋歲不幸遇災自致不給州縣例行科
柳使之出粟期會迫迫於常賦當因貸空轉難應輸富者乘時高價取
糶反遂其吞并之計胥吏並綠推排以飽私囊之欲乞行下應早荒州縣
出粟賑糶未免亦科及中戶當量察其有無不可專論產錢多方招誘不
可專事抑勒如官司過於嚴刻胥吏緣此取受許人戶越訴當擇其甚者

卷一 刑法二

重寘典憲從之 同日臣僚言臣蓬跡會朝或因泰對備見內諸司之吏
與夫仗衛之人雖次而錯立聚首而竊談心竊恠之至於身之冠服各有
常度或迺持幞帽于手繫衫服于腰短褐便衣恬無忌憚乞行下所屬嚴
立約束應入出宮門衣冠並須如儀裏戴履繫行立之際務在整肅其或
不恭重寘典憲所款官司或不覺察亦加責罰庶幾天極崇嚴主勢隆重
從之 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州縣之間事力有限而游士挾書以
干懸者甚非所宜乞申飭有應有求書於州縣于乞或親書或連街並
不許發其州縣得書亦不許報有應副違者示以懲罰從之 十年三月
一日臣僚言近因職事檢獄天府其間王正國等屢入番國漏泊一事恭
積所供珠駭觀後聞沿海州縣如華亭海鹽青龍顧江陰鎮江通泰等
處居民豪戶廣收米斛販入諸番此尤利害之切者乞行下沿海州軍各
執所屬縣鎮籍定海舟應有買販入番先具所載名件經官給據委官檢
實方得出海巡警官司看驗公憑方許放行如係禁之物許令使黨告首
重者以舟中之物充賞至若米斛解在舟中許會計舟人期程食用廢幾
民如所畏戰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比日以來海多寇盜剽掠平
民如廣之多漿船温台之捕魚船所至為害沿海官兵皆相為憂素一旦

宋會要 刑法二

有警不肯極力追捕間有捕獲類多故縱乞行下沿海州軍及逐州巡捕
等官應界分之火遇有劫盜立限緝捕踰時不獲者即行責罰或行劫
之盜續被化處救獲兵級與賊一同坐罪其官屬有大覺察重錮錮責從
之 十月四日臣僚言選侯擇令所以分民社之寄重藩宣之託職任甚
不輕也而疆梗帶率猶得以為州縣之視則亦積習既深而其類非一爾
何者倚勢干請祇公濟私則有寄居之擾事力有餘劫制是務則有豪富
之擾掠占通賦怨怒督使則有攬戶之擾甚而侵擾事權度傾傾則又有
同官之擾臣備數董察每遇受詞日親其弊尋行體訪皆無籍之徒臨於
微利受情而來多者或至數十為群罵易爾末巧飾詞理期於必中聽受
之際固不容不致其密近者畿邑之民有訴其長者至有司究詰乃得其
所使之實聞者為之駭愕夫以天府耳目之近官與之密且猶若此則四
方萬里之廣蓋可知矣欲行下諸路郡縣明行揭示俾各知分義之守仍
令聽受官司或遇此等詞訴必須公心究竟其實若州縣長吏貪謀殘虐
持理傷道則嚴行按奏重寘於法或輕橫姦欺之輩妄為陵犯亦必遵照
中令嚴與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諸州之折閱原於

卷一 刑法二

銅錢之消耗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無涯乞行下慶元泉廣諸郡多於
船船離岸之時差官檢視之外令綱首重立罪狀舟行之後或有告首欺
露不問緝錢之多寡船貨悉與拘沒仍令沿海州郡多出榜示於灣澳泊
舟去處重立賞格許人緝報每獲到海銅錢一貫則以十貫之賞仍將
犯人重與估籍廢幾透漏之弊少革從之 十一年四月四日臣僚言朝
廷以浙左諸郡去歲小歉民生艱食權宜通變從商販運米過江救災恤
民不容不爾夫何乘隙奸利之徒抵冒法禁一離江岸蕩蕩無禁止遵海而
往透入唐界者不一過者浙右如華亭海鹽江陰顧等處其為漏泄米
斛不可勝計且天禍使國連年飢饉猶且逞其亮恭而吾之嘉民趨利玩
法以資盜糧利害豈小乞行下准浙漕司及沿海州郡各飭所屬措置嚴
防如獲到違戾之人研窮勘鞫處置法具能告捕者官司給賞之外盡以
所載之物與之斷在必行期以無犯從之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
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債漸至低減訪聞日來皆由銅錢下江并番船偷載
與夫越界販賣出外已劄下諸路提刑提舉轉運市舶司日下各嚴切行
下所部州軍差人嚴行搜檢船戶不許偷載銅錢下船如有違犯之人許
同舟使伴并諸色人告首即將犯人送獄根勒仍於名下重與追賞犯人

四〇九

并船戶與所販物貨并船蓋籍沒入官一體次配斷罪仍仰州縣分重
立禁賞多出文勝晚謝帝切從公緝從無使遠漏仍仰所部監司覺察州
縣運使去處切待取旨重行緝責施行 八月九日臣僚言今日猶券之
弊較之開禧之前固不若彼之甚州縣稱提久而厭玩不無折閱去處
振起其折閱之漸而杜絕其致弊之因其在錢而不在楮蓋錢者所以
權乎楮也今日之錢鼓鑄不登滲漏不實鈺銷日虛私家藏匿疊足四弊
固宜銅錢日少而無以濟楮弊之流行乞申明禁令凡坑冶鼓鑄之所
司必欲歲數增行至於著實之漆漏工匠之鉅銷豪民賦吏之歲積嚴行
禁止無尚虛文無恤浮議則銅錢可以漸裕子罕可以相權楮弊之價不
至於隨起而隨扑矣至若州縣稱提之策則民賦輸納官吏俸給一用錢
會中平之說猶可奉行而嘉定九年臣僚所奏其在可虞乞檢舉碩下州
縣務在必行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臣僚言錢幣為天子之行都神京之
禁地三數年來庸人販夫跪親王貴冑之名占他人墳壙之地以為石湯
打繫穿鑿並獨山川鬼神為之不靈而山居之民亦不得安寐已行下所
屬嚴切禁止不許仍舊公然打鑿所是已鑿空河亦乞旋行填塞以資德
址從之 十二月三日臣僚言天祐我宋百年故土聖之末歸唐日敗亡

卷之九十一 二百九十一

正不足慮第惟邊城稽事屢以給告而彼疆早濠無歲無之反聞虜得竊
躍吾境姦民趨利公然販販非細故也虜之長技所恃為馬連年師徒取
獲十耗七八彼平時取焉或於西界仇怨以來既不復通遂乃厚捐珍寶
竊市於吾襄漢間甚而膠膠亦從而往借寇兵資盜糧莫此為甚已行下
沿邊州郡應民間移運米穀及有交易並令本鄉總保或隣甲保識委無
出界情弊方許通行如已保識而故違出界者併保識人同罪及販賣膠
鯨軍須等物併令所屬官司嚴切巡捕如或奉行不虔別致發覺官吏重
行責罰錮罷從之 十三年九月六日臣僚言折科之弊利不歸於公上
而害切於生民始也惟係有務其欵尚微自後諸務從而効之所征無藝
民賦頓增上供暗減歲復一歲至今極矣乞令兩浙轉運司先行約束專
差精強官屬覈實若數外多科并令許民戶越訴當職官皆坐以違制之罪
從之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臣僚言國朝差役有保正有戶長保正主掌
煙火兼行文引而又有收捕兇暴盜賊之虞戶長夏則催稅秋則催苗而
又有併催二稅後錢之苦所以任民之力不為不重矣今州縣官吏於斯
二者不惟不加優恤又且乘時刻剝勢單力窮必致破蕩乞行下州縣令
保正專任煙火文引之責請色科斂並行禁絕戶長惟任拘催二稅後錢

之責其有恃頑拖欠之戶即與嚴行追斷庶使充後之家不至重困從之
六月十六日德音赦文勘會蘇黃州并管下縣鎮民戶昨緣避地流移
渡江今欲復業之人應隨行衣物牛具驢馬之類並不得邀阻收稅舟船
免力勝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仍多出文勝晚諭 九月十日明堂赦文
勘會漳泉福興化四郡瀕海細民以漁為業所得其實無幾州縣官吏不
恤却行征取自今赦到日仰本路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如州縣仍前違
戾按劾則奏 又赦文勘會諸縣起解本州人上司財賦如羅本錢身契
錢志願官錢總制錢之類各有立定案名訪聞諸州軍不恤歸道逐時
添立項目錢數遂為永額可今日下改正或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
關 又赦文勘會保正副依條止掌烟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動用
一切收辦如修葺材料差額夫力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後州縣遵守
條令不得況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覺察按劾聞奏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拍官於泉廣招徠勇吏阜通貨賄彼
之所關者如莞器若醴之屬皆所願得故以吾無用之物易彼有用之貨
猶未見其害也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
國頃年泉州尉官嘗補銅錢千餘斤光爛如金皆指銅所造若非銷錢何

卷之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以得此頗聞拍司拘於歲課每冬津違富商請驗以往其有不願者照籍
照發夫既驅之而行雖有禁物人不致告官不暇問銅日以耗職此之由
臣愚謂宜戒飭拍司伴之從長措置至冬不必遣船以如初制聽其自至
彼既習用中國之物一歲不過必至乏用勢不容不求求市於我吾以各
主之勢生制其出入机察其違犯較夫津違優民貨物未售坐視其弊而
莫之禁者得夫有問矣乞至賜行下是亦禁或銅錢稱提官會之一助也
又言泉廣每歲起綱所謂廢色雖海運以達中都然水脚之費亦自不貲
今外幣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幾為無用之物臣以為當令拍司就地頭變
賣止以官券來輸左帑已併賙行下其於稱提官會亦非小補又言番夷
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為鎮國之寶故入番者非銅錢不往而番貨亦非
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越者日眾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
者則皆為之官司不敢誰何且為防護出境銅錢日寡弊或由此儻不行
嚴行禁戢痛加懲治中國之錢將盡流入化外矣乞至賙行下應與販銅
錢下海入番者別立賞格許人指告命官追官勒停永不叙理百姓藉沒
家財重行決配並從之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比年以來游官不得志之
士尋謁無顧忌之傳專事口吻論議橫生勃乎不知底止太則以此希榮

干進小則以此搖尾乞憐稍弗快意擬造事端驚駭聞者一有激其觸
繁至不細也乞下臣此章以風厲之仍行下臨安府揭榜曉示俾之改過
自新如或不悛臣當指實彈奏重行懲治從之 十六年正月五日臣僚
言年來偽指日甚丁外舊指緝捕以為新者有之蜀道指網潛易於中流
者有之小夫窶人之家盜天子之權私鑄印文者亦有之如一界之指為
數若干行之數年之間耗於水火耗於破損耗於避方踰界而不易者又
不知其幾也及其界滿而收也其數常溢則偽指之多可知今偽造有禁
刊之印文偏之教令非不嚴具而愚民無知祇冒自若意者朝廷過於仁
厚前後犯禁之人未必盡論如法故小人猶得以玩之歟乞條具累朝偽
造官會之禁嚴立黃版指示鄰閭仍下逐路鑄版其有犯者斷在必行官
司或夫覺察併實與憲仍重捕獲之賞從之 十一日臣僚言六院駐蹕
錢塘閱數十年宮殿所峙實在前山之麓蓋古人所謂自天日山龍虎鳳
舞而至者辨來鳳山一帶路南未開車馬冠蓋多由嘉會門路北年八盤
嶺屢經砌疊其平如砥遂為通衢殊不思前近帝闕後涉崇山行人敢爾
紛擾非所以示尊崇也乞下殿前司日下自和寧門相近八盤嶺路口是
立門闕麗正門西舊自有門並行闕除巡檢軍兵往來外應于官員等

卷九千三百九十一

轉馬賈賣物貨等入並立牌禁止不得經行違者其名下尚書者重作行
違官兵並不許假借巡之名因而取道仍乞指揮令臨安府嚴揭賞榜禁
約增重帝都賞為利便從之 八月五日詔令戶部下通牒諸州軍
嚴行約束當職官吏將受納面米不得過數增收多量斗面如有違戾許
人戶越訴并下逐路轉運司更切覺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仍多出
文榜曉諭 十七年二月二日詔令刑部關牒六部御史臺諫院寺監帶
吏應齊吏凡經斥逐不以元犯輕重曾無勸改日後並不許引赦限及特
行收叙入後以事更茲 四月八日臣僚言臨安府轉運司凡所施行公
事兩造在庭有押到而未供者有已供而未呈者未免押出召保幸卒毆
打乞免輒於委巷之中就客邸為關留之所名曰窠裏得錢則聽其責保
而去無錢則執縛拘繫魚貫蟻聚臭穢蒸隆暑嚴寒備極其苦安邊所
及南北兩廂致塘仁和兩縣循習故倣已令轉運司臨安府委官嚴行根
剷追斷毀拆窠榻曉諭示自今知在人關留窠裏仰家屬經御史臺越
訴將犯人重斷編管四隣不告一例懲治從之 九日臣僚言今連夫有
師吏各分郡以掌之苟事出於公則凡案牘之要程緘縻之奏具俾之申
達是副使令其如利己自營務求巧便知私人之可用而不知常度之不

可違知曲徑之可從而不知公法之為可憚於是部曹寺監之吏有因州
郡委偏冒充承受郡守明知其人可以倚仗委心屈已而聽之動以二三
千緡指予其家供請託之費或執書要位控露致私必使委由投陳探求
意憐或公銜列事未即緘封必使審細對量旋行改易又甚至結連吏黨
意倡浮言附託賄使播騰虛說守之所短則多方撻覆吏謂循良守之所
惡則撰事與証力為排擊以賊史而敢與候牧交通罪固不容於誅矣謹
按御史臺三司人吏結甲不得充州郡承受月狀申省具有明文則在諸
司並居朝職履於政吏理亦宜然乞行下六部寺監等處依倣御史臺見
行條制月具逐司人吏自主令而下並不得充州郡承受結狀保明申尚
書省仍申臺證會若官吏迎同故相容庇並許覺察彈奏追鞠犯吏重作
施行其諸州申達文字奏師屬吏專一稟承但示至公併下臨安府備揭
賞榜責令緝捕使臣常切密探有外郡差人齎持書牒復往舊為承受之
家即行收捉究勘得實計贓估配將守臣之違戾者取旨錮罷從之 淳
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教臨安府西湖係放生池專降指揮不得採
捕過來小民冒利採取所屬本署禁止可令本府嚴立罪賞出牒禁戢專
責巡警官司毋得容縱應諸州軍放生池依此 三年五月八日詔民

卷九千三百九十二

年五月八日兩
條移前第一
百五頁前年
十月七日條上
四年六月二十日
條應移第百
十九頁後半第
六行一月十七日
條上
閭採捕田鵲殺害生命雖累有約東貨賣愈多訪聞多是緝捕使臣大下
買販及縱容百姓出賣今出榜曉諭差不干礙人收捉如火下貨賣捉獲
其所管使臣一例坐罪 四年六月二十日詔江東提刑司下所屬州郡
禁止採捕蜂兒從知寧國府蔡洸請也

宋會要集約三

紹興三年三月十八日知臨安府盧知原言車駕駐蹕臨安府七兵既家居民浩穰今欲相度每夜三更漸夜五更依舊許人行往從之

平錢為約而又下其國小平錢許入而不許出二者之要若不中嚴禁止其害非輕已極坐見行條利行下三即外欲乞自今二廣等郡悉通

日詔今後諸路有頒降詔令並仰監司闕報州縣真書文字樓板印給于民間仍約束巡尉不得以修葺粉壁為名差人下鄉騷擾以臣保言置

曰陛下聖慮及此幸甚 十一月六日軍執進至監察御史田如鼐論費事不審則害成朝廷近來未行之事中外已自宣傳及謠令之出往往

之 十二月九日恭知政事董德元等言監司守臣就事則則重為民害者一郡常賦自有定額乃取無名之苛捐之義餘官有常俸猶或不繼而乃操無用之人謂之橫擄學校則有校止講書之職庫務則有檢察指教之名別置不一誅求日繁民力困弊望嚴行禁約或有遺戾仰御史及監司彈奏重典懲上曰此等無非苦民者可依此行下 二十六日軍機進呈張鳳差除上曰張鳳是會稽人前日論及紹興府利源箭竿大樓百姓皆前此會稽趙士榮所為魏良臣奏關士榮在紹興日事苞苴不獨此郡箭竿如平江府洞庭村每動二千軍州城免免斤不下三十千近增至四五千科于民間極以為苦上乃詔懲嚴之因宣諭曰朕尋常未嘗毫末取于民如日用紙亦不令臨安府收買恐至騷擾只自令人於市肆中買仍得佳者魏良臣等奏陛下聖德恭儉如此雖古帝王何以加

宋會要 刑法二

之 十二月九日恭知政事董德元等言監司守臣就事則則重為民害者一郡常賦自有定額乃取無名之苛捐之義餘官有常俸猶或不繼而乃操無用之人謂之橫擄學校則有校止講書之職庫務則有檢察指教之名別置不一誅求日繁民力困弊望嚴行禁約或有遺戾仰御史及監司彈奏重典懲上曰此等無非苦民者可依此行下 二十六日軍機進呈張鳳差除上曰張鳳是會稽人前日論及紹興府利源箭竿大樓百姓皆前此會稽趙士榮所為魏良臣奏關士榮在紹興日事苞苴不獨此郡箭竿如平江府洞庭村每動二千軍州城免免斤不下三十千近增至四五千科于民間極以為苦上乃詔懲嚴之因宣諭曰朕尋常未嘗毫末取于民如日用紙亦不令臨安府收買恐至騷擾只自令人於市肆中買仍得佳者魏良臣等奏陛下聖德恭儉如此雖古帝王何以加

往往視為奇貨連遠禁禁動經旬月方令入狀以願獻助錢物為名或作賊軍文用或作偽造摩羅史不顧其所犯輕重一例釋放已嚴立法禁凡犯罪者輕重自有斷罪條法如或巧作名目令人獻助代物以自勉者官吏當以坐贓論從之 十三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逐州私置稅場廣收賭息俾有所入盡歸公庫恐已所用波及僚屬兼向添給所在不之如蘇湖秀之共職官官令依請給其開月有二三三百千者而居民僧道店舖舟船經田場務無不科歛以納賭息其害不可言者伏乞中嚴守俾遵條結與勅令按月見任供給運者並以自盜論令臺諫監司按劾從之 九月一日太學錄萬成象言昨者大臣專國權傾天下乃於始生之日受四方之獻皆實珍奇端凌其門至于監司州郡轉相稅效屬吏端奉爭新幻奇七矣所在請將遺賄金珠珠翠帛貨以萬計甚者結絲張樂百戲迎引所至騷擾逾於誕節夫以州郡而為朝廷之儀人臣而享天下之奉名分不正未有益于此者乞嚴禁止詔令有司主法刑部主法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獻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徒一年所受贓重者坐贓論 十一日太學博士何備言伏見元降指彈得送饋折會之類細計過數者皆以贓坐近年監司郡守益有供給之外且相送遺公行博易月至十餘者

宋會要 刑法二

至於官屬往、虛則在件謂之魚旬從點檢察監催之名其所入亦有月至二三百餘者而關慢、官令得供俸錢或虛折酒醋或某月倚關其為不均如此望下按察官司嚴行禁止悉遵見行條法從之 十月十九日詔訪聞街市倚賣熟藥之家往、圖利多用假藥致傷者深為憫然自今後賣藥人有合用細色藥數以他物代者許其家併合人陳首知德敬即同他人告首者與偕藥人一等所罪並重賞錢三百貫先以官錢代文其犯人不理有官及履腫並依不如本方殺傷、科罪令臨安府及諸路州縣出榜曉諭 閏十月十五日刑部者詳臣檢劄于在法州縣違法差在夫揭身之類及驅逐街市賣物村民並以違制論不以執降原減官吏犯作名色狗占丹解者徒一年科罪並許人戶然詳見任官私後工區即未嘗中嚴禁約令欲乞見任官如敢於所部私役工區管造已拘依律計屬準盜論若揭公與送即具事因送所屬董事差撥仍係籍內姓名從上編差務安均平及令所役官司檢文在直如有違犯並許人戶然詳監司不行覺察係條科罪施行從之仍令勅令所屬入成法 十一月二十五日尚書吏部員外郎王瑞亮言比年以來承平寢久俗益滋惰弱者買田業而猶壯年薄以至女不能嫁多老於幽居送終者登

林川澤所取必竭蓋未有所罪望諒有司中嚴法禁刑部看詳禁止採捕
在法止科章令之罪杖從杖八十科斷從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宰執進呈知均州呂游問奏城下邊接漢水乃是故王去處公使庫歲收
魚利錢補助收賣天中節進銀自金州以來密布魚利上下數百里竭澤
而漁無一脫者乞將本州魚坊盡行毀拆除免公使庫魚利錢案名嚴立
法禁後不得復置仍禁止應干訟流不得採捕上曰均州所貢銀數不
多而經營至此又是別無案名錢物可以應辦且放生雖有法禁亦細民
衣食所資姑大為之防豈能盡絕今自官中竭澤採捕以供誕節其亦不
仁甚夫宜休奏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詔比得太宗皇帝尹京日禁所春
夏捕雜卵等榜文訓初丁寧唯恐不至仰見深仁厚澤及于昆蟲今付三
省可申嚴法禁行下以廣祖法好生之德既而宰臣沈次該等言伏奉御筆
頒降太宗皇帝尹京日禁採捕仰陛下以不殺之仁再遣區宇推愛人之
心普及舍生息殺動植雖鳥獸莫不咸若好生之德用符祖宗實萬
世無疆之休乞宣付史館垂示無窮于是可其請 十二日知樞密院事
陳誠之言竊見民間採捕物命以供玩好有甚于萃毛者如更簡狀謂鹿
胎是也玳瑁出自海南則山澤之間皆有之取其殼為更筒與玳瑁同

為器固人亦採捕玳瑁以為倒血吹中生伐其肉至了虎胎抑又甚焉殘
二物之命以為一冠之飾其用至危其害甚酷望今後不得用更筒玳瑁
為器用虎胎為冠所有與販製造已休萃毛條禁從之

雜禁

宋會要 禁造偽金

太祖開寶四年開封府捕得偽金民王元義等案問皆
伏年帝怒並決杖流于海島因下詔曰昔漢法作偽黃
金者棄市所以防民之姦弊也此云京城之內競習其
術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為盜之萌自京應兩京及諸道
州府禁民無得作偽金違者捕繫案驗得寔並寘極典

宋會要 詔禁市金

大中祥符元年帝以京城金銀價貴以問三司使丁謂
謂言多為西賊回鶻所市入蕃詔約束之

宋會要 禁服用金

孝宗隆興元年上封者言乞詔有司自今相造金箔金

線之家尚敢取金以糜壞器用衣服與神佛之像尚敢
取金以粧飾皆論如法仍許人陳告詔戶工部檢坐見
行條法申嚴行下

宋會要 禁金出關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時貽軍守臣言銅錢金銀并軍
須違禁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
對境逐時商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
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為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收獲今
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為禁約地分過
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遣庶幾有所畏憚今條畫如
後 一照應權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

門出入今欲每遇權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于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城一等斬遣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盡數充賞一今欲于淮河渡口築土塙置門戶以為禁約地分如各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輒過所置塙門雖未上船或已上船而未離岸即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斬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搜獲之人充賞從之

卷之九十四

全唐文

宋會要定 罪

國朝之制凡犯賊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緡平贓如所犯贓去見禁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緡平贓兼其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產之類有無蓄息及以贓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內有經赦即言在赦前後贓錢緡匹入按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 太祖建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自今犯竊盜贓滿三貫文坐死不滿者節級科罪其錢八十為陌先是周廣順中初竊盜計贓緡三匹以上者死緡

卷之九十五

以本處上估為定不滿者等第決斷至是以緡價不等故有是詔 三年二月十三日詔曰竊盜之徒本非巨竈在生不足罪抵嚴科今條法重於律文財賄輕於人命伴寬憲網用副哀矜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處死以百錢足為陌不滿者決杖徒役各從降殺先是漢法一錢之罪必加重法周初以所犯贓滿緡三匹坐死帝以死者不可復生以錢代緡滿三十又處死及是又改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劔南西川吏民犯竊盜贓以鐵錫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強盜贓滿六十者亦抵法鐵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願均定其

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叙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為準自本犯竊盜及盜及他贓並望以銅錢一千為銀一兩定其罪亦值內都國以緡論從之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曰先是江浙諸州所定法以緡計贓物緡價錢每二足當江北之一今宜以千錢為尺計贓論其罪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荆湖嶺南等處緡價錢日今所定法如江浙例悉以千錢為緡一匹論其罪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州言先是銅鐵錢兼用鐵錢三直銅錢當一吏受賕盜用官物參以銅鐵錢計其贓差重自今望悉以銅錢定罪從之 至道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詔逐處將鐵錢依時價準折銅錢實數定罪施行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川陝四路贓錢賞罰錢以小鐵錢十當一 天禧元年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薛奎言災傷州軍有饑民為盜者望止以見贓估斷餘已費者不計詔審刑院大理寺定奪以聞 三年二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董溫其言自今凡認贓當官目前今變主識認題號著字內不是元贓即勘官著字至錄問時以本判官更切覆問又準先降敕命應諸色贓物委長史著字記號今被盜家識認斷訖當面給付當細官司者皆其數金銀足段等送軍資庫衣甲器械送甲仗庫自餘品配折支并錢及估計貨賣充禁囚紙筆不堪者

宋會要 刑法三

焚毀又被盜之家如是認贓之時明知不是已物虛有識認或舊有嫌讎致官司承誤斷殺平民者其認贓人從^誣告死罪已決法科處從之 仁宗天聖八年三月詔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令後案內有收理合緡官名件除係千錢數物色數目稍多即依自來體例申奏外自餘錢帛不及貫尺石秤并棒杖器刃之類並於案內節掠合緡官數候降刺下寺直牒三司勘會依例施行內無還寺杖文者候奏上公案直牒三司 景祐元年閏六月二十九日法寺請今後凡勘贓盜所通贓物稱於人戶處典質即先取簿歷詔證方得追取若官司挾情教令指說又追取贓物抑令民陪備並科違例罪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封府言客司李簡三受人錢並經杖罰今又使却人負錢乞特決停今後公人犯贓杖已下經三次者依此奏^{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元豐二年十一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陝緡匹為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數估贓而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緡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足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變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聖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陝西雜用銅錢鐵錢地分計贓者以銅錢為準如只用鐵錢處即計銅錢定罪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六日刑部言元符令定罪以緡者每緡一匹準錢一貫三百近歲物價賤者非昔時

此一緡之直多過於舊價乞於令文添入若犯處緡值高者依上緡計直從之 二十一日中書省檢會元符三年十一月七日指揮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曾傷人及雖傷人情理輕者奏裁其用兵仗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財主并情狀酷毒者或汚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內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強盜應絞者並依舊計贓其前降指揮內增倍一節更不施行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日詔計贓之律以緡論罪緡值有貴賤故論罪有重輕今四方緡價增貴至兩貫以上而計緡之數獨循舊例以一貫三百足為率計價既少抵罪太重可

卷七十五 五百二十

以一貫五百足定罪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等奏竊見刑獄官司承勘公事內有合備贓賞之人先盡拘本家財產遣出家屬封閉室宇以備填納其間贓賞數少而財產數多及勘證不合出備者事決之後給還稽違動經歲月妙廢營生因致失所乞詔有司法應承勘官司如犯人合備贓賞先下所屬估定財產據合備的數擬截拘管如勘證不合備贓賞者斷訖限當日給還從之 六年四月十九日刑部奏檢會當年閏正月二十四日敕中書省刑部員外郎李揆奏竊見天下諸縣推鞠強盜依條解州結斷其間有所通贓數稍多初勘官司以追寬未足不敢解送動

卷七十五 五百二十一

經歲月未能結施乞特詔有司法詔令刑部立法中尚書省本部尋下大理寺修立到諸縣推鞠強盜而追到贓已滿或別有輕罪各不礙檢斷者先次結解餘贓從後追從之 高祖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寺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有詳見今犯罪計緡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足準緡一足後以四方緡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緡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合計緡定罪者隨時在市價直價計貫伯紐計緡數科罪其錢錢地分並以銅錢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緡定罪並以二貫為準 二年二月十七日詔犯枉法自盜贓罪至死者籍沒家產入官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理寺言陝西路舊法唯許行鐵錢不許私用銅錢所以計贓以鈔而為準紐銅錢定罪今來本路既得通使銅錢即計贓者合據犯處以銅錢估價為準如元贓即以銅錢計緡價準贓從之謂如犯時本處緡每匹鐵錢三十貫文銅錢三貫足即元贓鐵錢一十貫足準銅錢一貫足計贓之類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朕聞子產鑄刑書叔向罪之蓋刑法世輕世重有倫有要而已昨因臣僚有請舉行祖宗之制欲杖脊贓吏於朝堂痛恨推膚利體於斯氏亦以刑止刑之意也復思紐緡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緡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足是官估比市

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日今納價
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足史增一貫通作
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納價低小別行取旨而今而後誠
史犯法夫復何言 十月十四日臣僚言按救竊盜以
賊準錢及四百以上即科杖罪纜及兩貫遂斷徒刑且
承平之日物價適平以物準錢則物多而錢寡故抵罪
者不至遽罹重法迨令師旅之際百物騰踴賊雖無幾
而錢價以多一為盜竊不下徒罪情實可憫乞將紹興
救犯盜定罪者遞增其數庶使無知窮民免致輕陷重
憲詔令刑部勘當契勘計納定罪者元估每足價錢二
貫足近承今年九月八日手詔每匹增錢一貫足通作

卷七十五百二十

三貫足即是二貫以十分為率增及五分所有應救內
計錢定罪既係錢輕物重即與紐納事體無異理合隨
宜比附定罪除彊盜緣情理尤惡以錢定罪自合遵依
舊制外今參酌臣僚所乞將救內犯竊盜以錢定罪者
遞增其數事理緣在法不止竊盜一事其餘計錢定罪
者理合一體措置今欲權宜將救內應以錢定罪之法
各與遞增錢五分斷罪謂如犯竊盜三貫徒一年之類
侯邊事寧息物價平日依舊從之 十九年十一月十
四日南郊救勘會犯罪籍沒財產條法皆是情犯深重
本以禁奸戢吏訪聞州縣輒挾私意違法籍沒罪人財
產因而妄用殊非立法本意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沒

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其情犯條法中提刑司審覆得報
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
日南郊救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救二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救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救
並同此制 同日南郊救勘會已降指揮應緣經界乞
受財物如見係給重祿公人因本職乞受錢物見行重
錄法斷罪若不係給重祿人并百姓差役等人受請求
曲法作弊等事並依見行紹興條法律文斷造內公吏
人犯枉法自盜罪至流即籍沒家財所有未降指揮已
前斷配籍沒家財之人如依今來指揮不該斷配籍沒
家財並特與改正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秘書少監

卷七十五百二十

楊椿言代觀紹興二十二年二十五年救文如有今後
籍沒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其情犯條法中提刑司審覆
得報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其所以約束關防
周悉如此而所至猶有不遵救令輒任私意籍沒罪人
財產者蓋緣未嘗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旨司中嚴行下
如是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
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坐之庶
幾政平訟理不致濫及無辜上曰此須立法斷罪但刑
名不必太重務在必行五月十七日乃詔諸財產不應
籍沒而籍沒者徒二年若應籍沒而不申提刑司審覆
及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各減一等

著為令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權尚書刑部侍郎張杓
奏言法者天下之平今泉貨之用銅鐵相準在法有制
然四川郡縣俗行錢引以引定價準之銅錢以定罪犯
遂致不侔則有自管八枚入徒或應徒而流或應流而
死者謂如強盜持杖銅錢五貫鐵錢十貫俱坐絞刑若
盜錢引十道便以十貫為罪市價止八貫比之銅錢止
是四貫少一貫遂處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絞計銅錢
六十貫鐵錢一百二十貫若受錢引一百二十道便以
一百二十貫計罪市價止計九十六貫比之銅錢止是
四十八貫少一十二貫亦處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
偏重極可憫恤欲望行下四川州縣凡以錢引定價科

卷之五十二

罪者並依犯處市價為數從之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
日臣僚言伏見外路州郡或以闕乏為名挾私喜怒因
事檢估人戶家產侵欺妄用不申朝省難以稽考乞自
今於合行檢估之家並坐條先申審刑部及將諸估錢
物實數關戶部拘收並令解赴行在庫分交納州縣不
得侵用如違乞重寘典憲從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
二日詔知臨安府趙子滿拘籍到王繼先房廊田園山
地并應干物件並令臨安府估價出賣其賣到錢遂旋
赴激賞庫送納內木植如有堪好者存留樁管使用全
銀見錢并鞍馬令激賞庫拘收令項樁管專充犒賞將
士海船交付李寶元封雜物并箱籠令本府委清彊得

力官逐一開折抄劄其姓名件申尚書省不得容縱偷遁

卷之五十二

全唐文

宋會要

訴訟

田訟附

大祖乾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設官分職委任責成俾郡縣以決刑見朝廷之致理若從越訴是紊舊章自今應有論訴等處所在曉諭不得為越陳狀違者先科越訴之罪却送本屬州縣依理區分如已經州縣論理不為施行及情涉阿曲當職官吏並當深罪仍令於要路粉壁揭詔書示人 明年六月三日宋州觀察判官何保樞上言氏爭訟婚田多令七十以上家長陳狀意謂避在禁繫無妨農務又恃老年不任杖責以此紊煩公法欲望自今應年七十以上不得論訟須令以次

卷一百三十二

家人陳狀如實無他丁而孤老悖獨者不在此限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八日有司言詔問老而訟不實者不可以加刑當詳定其法准名例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為疾聽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論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又乾德四年六月詔七十以上爭訟婚田並令家人陳狀又律家人共犯上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其次疏云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疾患者自今應論訟人有為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訴事不實當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於家人之次長又不任即又移於其次其論訟人若老及為疾當其罪不任者

論如律從之 雍熙四年四月四日詔曰悼老之歲刑

責不加斯聖人養老念幼之旨也然則爭訟之端不可不首裁除之作抑亦多途或有恃以高年多為虛誕者並從乾德四年六月詔書從事先是太平興國二年九月詔書老人論訟事虛罪其次家長至是有司以為或不知情虛坐其罪請依乾德詔書七十以上不得論訟當令宗族中一人同狀官乃為理若實孤老即不在此限乃下此詔 至道元年三月十五日詔諸道州府軍監今後部下吏民有再詣闕陳訴朝廷勅鞠事皆不實者更改陳訴州不得為理即禁錮具前後事狀奏取進止 五月二十八日詔曰古者二十石不察黃綬故事

卷一百三十二

丞相府不滿萬錢不為移書所以明慎經制而斥去苛碎各守職分而不至踰越也今分建轉運之任以按察風俗州縣吏皆文學高第朝廷慎選甘棠聽訟固惟蓋焉肺石稱寃安及於此應諸路禁民不得越訴杖罪以下縣長吏決遺有寃枉者即許訴於州 真宗咸平元年七月三十日詔論事人如所訴虛妄素好持入短長為鄉縣之害再犯徒三犯杖者令所在具前後所犯械送軍頭引見司從陝西轉運使陳緯之請 六年七月十八日詔軍士因持校科責扶恨訴訟推劾虛望者並禁錮奏裁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國家選擇群材明慎庶獄列州縣之職屬在審詳委漕運之臣俾其聽察而

詣闕越訴頑猾亦多不顧憲章忘陳文狀洎行推鞠頗有紊煩特舉詔條用清刑辟應論訴公事不得薦越須先經本縣勘問該徒罪以上送本州狀罪以下在縣斷遣如不當即經州論理本州勘鞠若縣斷不當送狀罪並勘官吏情罪依條施行若本州區分不當既經轉運司陳狀專委官負或躬親往彼取勘盡理施行情理重者備錄申奏仍於隣路差官鞠問斷遣若實有不當干繫官吏一處勘訖結案申轉運使流罪以下先次決放死罪及命官具按聞奏如轉運使收接文狀拖延避事不切定奪致詣闕陳論差官制勘顯有不當即并勘轉運司官吏如公然交與論訴玷瀆官員該徒罪以上

者逐處決訖禁奏取裁其越訴狀官司不得與理若論縣許經州論州經轉運使或論長吏及轉運使在京臣僚并言機密事並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夾帶合經州縣轉運論訴事件不得收接若所進狀內稱已經官司斷遣不平者即列取事狀與所進狀一處進內其代寫狀人不得增加詞理仍於狀後若名違者勘罪州縣錄此詔當廳懸掛常切遵稟 景德二年六月十三日詔諸色人自今訟不干已事即決杖枷項令眾十日情理當官屢訴人者具名以聞當從決配恐唱職重者處死被恐唱者許陳首免其罪 時曹州民趙諫與其弟諤皆兇狡無賴恐唱取財交結權右長吏多與之禮率

干預郡政太常博士李及受詔通判州事諫適來京師即投刺請見及拒之諫大怒慢罵而去因帖榜言及非毀朝政及得之以匿召書未敢發會大理寺丞任中行本諫同鄉里盡知其姦慝密表言之真宗即遣中使就訪京東轉運施護知曹州謝清并及皆條疏諫兄弟配迹乃逮繫御史獄又詔開封府曹州吏民先為諫諤恐唱者得自首釋罪命搜其家得朝士內職中貴所與書尺甚眾計贓鉅萬詔並斬於西市黨與悉決杖流嶺外與之游者並坐降黜故有是詔 七月十三日詔自今詣闕論事人須具州縣施行不當曾經轉運使披訴日月鼓司登聞院乃得受之越訴虛妄論如法 十四日

詔曰先是咸平六年十一月勅禁論訴葛越近日詣闕進狀人多稱轉運司不為收接及至降勅施行多未經轉運司陳狀自今應論訴稱州縣斷遣不當者轉運使即時收接看詳施行如合候務開及別有違礙格勅不合施行者亦當面告示取索知委結罪狀如所訴事理合與施行轉運使行遣不當不與收接須詣闕披陳者並具曾經轉運陳訴日月因依方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將來勘鞠却有虛妄依法科罪從河北轉運使劉綜之請也 四年五月十三日詔自今文武官無例于閣門上封者並諸色人並許詣鼓院進狀本院官看詳其告機密及論訟在京官吏許實封進內自餘刑訟寬

枉朝政闕失民間利害並許上言事有可採亦依例進
入違理不可行者罷之其鼓院不行如本人稱不盡情
即許詣檢院披訴仰詳事理如委是允當即判書狀付
之如實不當即繳連聞奏如檢院不判審狀給付即許
御史臺陳訴其兩院委實行違不當者方得邀車駕進
狀兩院官必行朝典如涉虛妄科上書詐不實之罪如
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邀駕進
狀如違亦依法科罪如是令人代筆為狀即不得增添
情理別入言詞并元陳狀人本無枝蔓論奏事故代筆人
誘引妄有規求者以代筆人為首科罪 大中祥符元
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朕務開言路期清化源念庶獄

卷一百一十二

之斯繁多慈人之誤犯宜遵寬簡式示哀矜前詔條約
接駕進狀又近日以來所犯猶眾悉坐徒刑頗軫朕意
雖從減等尚恐未明特審載於情由免陷人於刑法自
今車駕出入內侍者送到接駕人等仰軍頭司官
審詢事宜訖內有未依勅命經歷逐處者具錄劄子分
明曉示如堅訖施行即取責乞施行如稱不細認勅命
誤未接駕進狀者取乞不施行狀當議更不勘罪若內
緝已曾經歷逐處依得勅命者即不取狀本司逐邑具
狀實封聞奏候御寶批出即得施行先是內出條約邀
車駕陳狀人及禁中所錄進狀數語樞密曰下俚愚民
不知條法偶未進狀便至重刑今後更令引見司逐各

據事理及曾與不曾經鼓檢院進狀具合經某司行違
內中但批合與指揮免使愚民陷於法也時上元行幸
訴事希恩者眾有司舉前詔悉以違治論特詔寬其罰
焉 四年九月十日詔自今新訟民年七十以上及廢
疾者不得投牒並令以次家長代之若已自犯罪及孤
獨者論如律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比來因公事勘
斷人經年遇赦多詣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
則請官錄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罪如事有濫枉許
詣錄問官陳訴即選官覆按如勘官委實偏曲即劾罪
同奏如錄問官不為申舉許詣轉運提刑司即不得詣
闕越訴 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封府勘三司磨勘吏訟

卷一百一十二

判官楊鳴欵狀帝曰此誠中鳴行違不當大凡因公事
送人吏付有司劾問須俟推鞠得實法奇定斷方見刑
名豈有行下文字便須合格違勅罪致小吏與訟是不
解事役使公人然雖可恕其如顯是違勅又不欲因入
吏責降鳴特免追官與監當元訴人決杖停職 七年
三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曹定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為
人所訟即投牒本州首露雖情狀至重者亦以例免請
行條約詔自今知州通判幕職官使臣等首罪如實未
彰露則狀報本路轉運使令檢格條縱當原免亦書于
曆 九月十日詔如聞外州百姓詣登聞院釘足斷指
訴事者有司以妄自傷殘並先決杖流離道路深可嗟

閱自今並送所屬州縣依法決罰時忻州有民詣檢院釘手訴田帝因謂宰臣曰朕頃蒞京府有斬州女子訴父經縣理田產被杖下里而來不為田而為父也此事或有枉撓即傷和氣因有是詔 天禧元年十月十一日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徒飲博無賴或部分稍峻即摺換與訟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已證佐明白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惰或巨寃具業以聞人員祗欺嚇者仰自首露並釋其罪 三年六月九日詔兵部郎中直史館陳靖頃以典領藩條決遣民訟知胥徒之納賄列事狀以上言既斂怨於寺司遂受誣於吏議載披封奏深用軫懷非汝瑕庇宜從洗滌靖先知泉州有

卷一百三十三

民張績張雅訟父產績雅皆假子靖奏條理待報未下又覆奏其事并發法寺胥吏受請納貨得實既而法官摘靖奏中有必是不經聖覽之語以為指斥乘輿抵靖私罪及是靖訴雪前事故有是詔 七月十八日詔今後有進狀稱累經勘斷不當披訴抑屈事下本路轉詳司或提點刑獄司詳所陳取索前後公事案看詳如實有抑屈未盡情理堪斷不當即仰依公盡理施行訖奏如勘斷已得允當即告示知委如不伏再陳訴即勘本人情罪區分如是旨論本路轉運提刑司即下別路施行 五年六月九日詔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須本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干已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

理如已離在路除犯職及私罪徒已上即委轉運提點司體量證佐明白非誣構者乃得追攝自餘杖以下私罪飛驛以聞 時侍御史燕肅言嶺南遐逸攝官校吏多務阿私在任命官順之以情則憲姦糾之以法則聚怨故有無端之革或遭刑責或違請求聞其得替將到闕處摺拾微釁興起訟詞官司不詳事理大小即行追對往來萬里煙瘴之鄉或懼遐遙便行擬伏以此負誣亦可憫傷故有懼致此患務於因循者望行條約故有是詔 仁宗天聖八年八月一日詔登聞檢院今後諸色人投進實封文狀仰先重責結罪狀如委實別有冤枉沉屈事件不係婚田公事即與收接投進如拆開却

卷一百三十三

吏帶婚田公事在內其進狀人必當勘罪依法斷遣所有爭論婚田公事今後並仰諸登聞鼓院投進依前後條貫施行 九年八月九日詔刑院言請自今鞠劫盜賊如實枉抑者許於慮問時披訴若不受理聽斷訖半年次第申訴限內不能翻訴者勿更受理從之 十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制置轉運使知州奏初所部官吏罪返為被劾人論奏者自今無得受理凡按察官悉如此比 景祐元年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檢會條貫諸色人訴論公事稱州軍斷遣不當許於轉運司理訴轉運不理許於提點刑獄陳訴者慮諸色人方欲轉運披理却值出巡地遠難便披訴自今如因提點刑獄到

請般公事未經轉運理斷者所訴事狀顯有枉屈即提
照刑獄收接牒送轉運司即不得收接常程公事從之
三年七月七日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民被骨肉
指論本父亡沒元是異姓養男奪却田業年歲既遠事
理不明欺罔孤孤規高賄財乞自今論伯叔以上遵親
是違律養男其被養本身所養父祖並已亡歿官司不
在受理之限奏可 康定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自今
諸討捕獲劫賊須於現任州軍轉運司陳狀保明申奏
如官司不為申奏或自因事故離任許參選日進狀叙
陳送刑部定奪如定奪未了限一年判具申訴送刑部
再定委是刑部不當本人妄訴並依法施行如不曾進

宋會要卷之三十三

狀及敘述經隔三年更不在敘述之限 八月詔軍人
差出戍邊如有事訴理一面前去委所報官司移牒訊
問若酒對理候軍期乃得陳訴 慶曆七年三月十七
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近年以來犯罪之人已經斷
遣却來訴雪者多下逐處看詳定奪除合別行根勘結
絕外有定奪得顯是理訴不實及更有妄論他人或帶
不干已事者乃至再三進狀奈煩朝廷定奪得不合訴
雪者承例多止報罷以此狂愚之輩僥倖理雪亦有官
司因循為之雪罪者一成之法遂可苟免欲乞今後理
雪名者除定奪得合行別勘斷遣外如顯然不實及妄
論他人或帶不干已事者今逐處分明聲說勘罪依法

施行如經三度虛妄論訴不息者委執政臣僚量遠近
取旨安置羈管所冀稍抑姦妄從之 十月二十二日
詔今後命官犯罪經斷後如有理雪者在三年外更不
施行 皇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民有訴冤枉而貧
不能詣闕者聽投狀轉運提點刑獄司附遞以聞 四
年四月九日詔應今後命官犯罪理雪如曾丁憂並與
除出持服月日外依編勅年限釐革施行 五年八月
一日詔灾傷之民訴于轉運司而不受者聽逐州軍繳
其狀以聞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廣南州縣簿書被變
賊焚劫而已經官司理斷者勿受理 嘉祐三年閏十
二月七日詔中外有陳叙勞績或訴雪罪狀中書批送

宋會要卷之三十三

首司者謂之送殺更不施行自今宜令主判官詳其可
行者別奏聽裁 四年十月十二日詔應今日以前因
過犯經斷有司引用刑法差誤後來為礙條貫三年外
不許理雪致久負冤抑者並仰經所在投狀以聞當議
別委官司定奪改正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如
京使高通上其叔承亨獄中訴冤文字二十二紙乞移
承亨別路州軍待報免為呂惠卿等刑禁冤死牢獄上
批承亨邊遠小臣犯法而主帥治其姦狀尚不知懼乃
敢飾情自言克頑之實於此可見仰見勘官司分析寬
縱罪人漏泄獄情因依以聞仍將來遇恩不原 五年
五月四日詔訴訟不得理應赴首訴者先詣本曹在京

首先所屬寺監依尚書省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省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違不當並詣尚書省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熙寧元年正月已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管內看詳訴理所四月十二日看詳訴理所言應係內降探報公事於法不合受理者如內有情可矜恕具事理申奏從之十三日看詳訴理所言刑部等處送到官員諸色人犯罪進狀理雪公案其間有一案干連數人內有情犯一般者並合一體施行緣係不經進狀之人致未敢便行一處看詳奏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

聞詔令一處看詳以聞三年正月十八日詔看詳訴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事內有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詳八年十月十八日御史中丞李之純言欲望朝廷嚴飭有部勾檢前後詞狀文簿各件行下在京者令本部長二繁行催驅在外者令府界及諸路監司互行取索責限促期早令與決了當如察見委有情弊即按劾奏聞等第降黜以警慢吏其所差定奪官員如承受經百日不為結絕者雖得替交割並須勒留候畢了日方給與批書曆子前去如此則不敢還延幸免民間訴事早得辨正從之紹聖元年六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

郭和章言近年官吏軍民詰問辨明酬理訴冤扣司勳刑部會問稽留逾一二年不決者辨訴之人致竭資產困躓道塗而官吏習為鹵莽惟以沮格為能乞令左右司每季分取司勳刑部辨訴未了事具情節及詰難疎駁因依如望作滋蔓行違稽留隨事大小罪之詔左右司郎官取索司勳刑部酬發叙雪事催促如有違滯舉劾施行二年三月十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馬瑛言訴事而自毀傷者官不受理事干謀叛以上不用此制從之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安惇言伏思神宗皇帝勵精尚治明恤庶獄天下莫不知之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羣臣乘時議置理訴所凡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為雪除歸怨先朝收恩私室意者呼吸罪常用為已助未嘗當時有司如何理雪僅出恣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委官將元祐中理訴所公按看詳如何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祐施行詔憲序辰安惇看詳內元祐陳述及訴理所看詳語言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以聞十月二十三日看詳訴理所奏元祐訴理公按內如語言止係稱羨置訴理事未審合與不合聞奏詔語言過者貼說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元祐訴理事內公人軍人百姓其語言非于先朝不順者令看詳訴理文字所左右司更不看詳徽宗崇寧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應諸色人詞訟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

六曹行下列處定奪理斷經赦尚未了者內事小並令依條結絕若事大合差官置司推究者令本曹量事大小給限催促結絕如違仰本曹檢按究治若本曹失催及不切檢察究治並令御史臺及尚書省催驅房點檢中舉如催驅房不切檢舉令左右司中舉施行 二年四月八日臣僚言乞令內外應受詞訟官司並如六曹法置退狀簿其六曹詞訟不屬本處者即具事因關送施行庶幾有以關防檢察從之 三年六月十八日中書省言勸會命官諸色人陳乞理訴功罪之類稱熙寧元豐條制因元祐更改既行看詳勘當却係熙寧元豐舊有條例或條制無定制出於朝廷臨時詳酌處分或

卷一百三十一

所訴事理計其年限依條釐革詔今後如有似此妄亂陳訴之人並量輕重取旨施行 政和元年二月五日詔應邀車駕陳訴人係尚書省釐會事可令左右司置籍拘管候結絕旬銷月具已未與決名件進入 四年七月四日中書省言勸會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稱上命及與民作主之類其受狀之官便將陳狀人根勘及一面具奏待罪上件言語言雖不當稱緣愚民無知別無情意即與言語不順事體有異詔今後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有上件言語者並勿受理令別陳狀 八年閏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伏覩州縣聽訟其間或有寬濫即詣監司申訴而監司多不即為根治但以

取索公按看詳為名久不結絕或只送下本處或不為受理致無所控告自來非無法禁蓋官吏玩習恬不介意雖廉訪使者許據實以聞而訟牒難以悉陳上瀆天聽臣愚欲乞詔有司立法諸路監司有能改正州郡所斷不當總其實數歲終考校以為殿最庶幾訴訟獲申以副陛下愛民之意詔臣僚所言切中今日監司之弊可措置立法行下 十月十三日臣僚言臣自到臺日閱四方詞訟訴酬賞稽違者率居其半遠者至十餘載近者或五六年結帳銜冤深可憐憫夫賞不踰月欲人知為善之利也今留滯如此何以勵之使勸乎臣究其所以然為弊有七酬賞保明自有條式所屬未嘗參對

卷一百三十二

致首曹熙熙不完旋行取會又不如期應報其弊一也即更承受文狀不即時投下候伺求覓現多寡為後先至有沉匿經年而不上者其弊二也六曹備吏侍法為姦賄賂公行則洗垢吹毛曲為沮抑其弊三也問有不圓理項整會則自應會問徑行催促却令重別保明便作結絕其弊四也掌典代替文案並不交承多有漏落無憑舉催其弊五也司數句復專務自營謂稽留之罰輕而差失之罪重故根蔓牽連以問難為得計其弊六也看曹行遣無故稽違于法自當彈奏然經隔歲時率以赦恩原免故公然無所忌憚其弊七也凡此積有歲年胥吏釋文惟有力者往往緣姦而得志孤寒寡援者

一歸於無可奈何近者胥吏因循不以為事日趨于廢弛而終更赴訴者稽留待報困於爵族皆由比也陛下循名責實設慶賞以馭群臣而輕重與奪之權乃歸胥吏然此數者關防舊有成法若但申明行下深恐玩習徒為虛文兼聞六曹住滯酬賞無慮萬計願頌睿旨別行措置見今積壓立限催督尚有違戾則赦恩不原庶幾實信必行人無缺望詔尚書省取六曹未結絕各件應賞未賞如言首所論開具以聞當行點責輒隱漏不實以違詔赦降不原 宣和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省部應年月未絕公事並行根刷責近限結絕仍乞今後有部催促究治每及二年以上而未結絕者並類聚

卷之五十三

申朝廷勤會住滯因依取旨點責庶幾諸路警畏不敢慢易而理訴之人早獲伸雪詔依奏仍限一月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應陳訴事遵依累降指揮不得用例破條條所不載者仍不得援引優例違者以違制論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被賊人戶復業如有論訴並不受理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諸被告受監司行下辭訟應追治者先追陳訴人方許推治著為令 高宗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昨差張浚為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在地里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伸訴

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民有冤抑亦仰經宣撫處置司陳訴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官員犯入已職許人越訴其監司守俸不即究治並行點責 二年九月四日敕應經斷人依限三年外不許訴雪如元因有司勘斷妄有不當致久負冤抑在五年限內者並仰經所屬投狀以聞刑部審實改正 日明堂敕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敕十年九月十日南堂敕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堂敕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南堂敕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四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四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四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五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五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五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五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六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六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六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七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八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南堂敕

卷之五十四

已受理詞訴限十日結絕不得枝蔓日後更有詞訴並不得受理曾經金人占據去處依紹興府已降指揮施行以臣僚言所在寇亂愚民無知乘時作過何所不有 事既滅息而益人或挾怨仇或規賄利轉相告訴無有已時堂與未平連逮繫證按獄久不決死者甚眾故有是詔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刑部言臣僚劄子乞立法應人戶於條許越訴而被訴官司輒以他故據撫者隨其所訴輕重以故入人罪坐之本部看詳立法諸人戶依條許越訴事而被訴官司輒以他事據撫追呼赴官者同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江州進士孫復禮進狀訟

德安令黃觀等御筆批令監司體究已下本路漕司施行上日孫復禮亦須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誠檢鼓院止許士庶陳獻利害儘扶私怨有所中傷不惟長告許之風亦非求言本意 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黜責在內令御史臺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 紹興令諸州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諸監司訴本州者送鄰州委官諸受訴訟應取會與奪而輒送所訟官司者聽越訴受訴之司取見詣實具事因及官吏職位姓名虛妄者具訴人申尚書省 十三

卷一萬三千二百一

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臣僚劄子江西州縣百姓好訟教兒童之書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詆語乞付有司禁止國子監看詳檢準紹興勅諸聚集生徒教辭訟又書杖一百許人告再犯者不以赦前後鄰州編管從學者各杖八十今四言雜字皆係教授詞訟之書有犯合依上條斷罪欲乞行下諸路州軍監司依條施行從之 十四年四月七日刑部言臣僚劄子民有冤抑訴于郡守監司其所委定奪之官或不即與決緣是按牘亡失間被折換亦無從稽考欲乞令縣官每月終具所承定奪事目畫一開坐被受年月日若干件已回申若干件見案按已未案到結無漏落文狀申本縣類申本

州本州類申逐司如此一閱盡在目前易為督責不惟下情無壅且可以察官吏之能否本部有詳欲依所乞行下從之 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言民戶理訴詞訟遠詣朝廷披陳慮有冤抑遂改委他司定奪訪聞元行官司惡其指論摺以他事非理科罪是使抱冤之民不敢伸訴詔令諸路監司州縣將民戶陳訴事務並仰長官躬親審詳依公斷理無致有偏曲仍仰所屬監司覺察按劾當議重作行違監司違戾仰帥司互察 七月二十日臣僚言昔王符作愛日篇深言民之不獲理於州縣故遠詣公府復不能察而延之日月此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窮方今之弊何以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

異此乞令諸路各置籍凡民戶經由臺部及朝廷訴事行下所委官司去處除程期外並限一季或至半年具申如敢稽慢則從本部檢舉奏聞特賜行遣非特以戒慢吏將見遠民舉無冤枉從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刑部言臣僚奏請在法放停人吏與詞訟之人交涉者徒一年因而計屬公事加一等受財重者自從重此良法也然於放停人吏則知畏而見役人吏及雖橫有力之家與健訟之人陰為與援表裏相通致使良善之人深被其害欲望更加嚴訂重立法禁本部看詳見役人吏與詞訟之人交涉欲元條徒一年上加一等從徒一年半若因而為計囑公事更加一等從徒二年斷罪各

係通加一等從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言
臣僚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
其訴事不干已并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訴之人依法
斷訖本州縣將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
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違從斷訖
再注仍先次鑲板曉諭從之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臣
僚言今後民戶所訟如有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
司須具情與法叙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如
有翻異仰繳所給斷由于狀首不然不受理使官司得
以參照批判或依違移索不失輕重將來事符前斷即
痛與懲治上宣諭宰臣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斷

卷一百三十二

不當然後經州由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
吳人多是經至首如此則朝廷多事可依奏 二十四
年四月九日上宣諭宰臣曰前日孟饗有利州民王孝
先邀駕訴閬州守臣王陞在任不法用刑慘酷枉遭失
刺宜差人押送本路官司究實慮蜀道險遠追速為勞
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緣誣告
不測之罪投匭遐裔無路自明者迺因郊赦與之照洗
甚感德也然中外陳訴辨雪檢院上封者滋多頗涉
冒濫如其所犯元圖語言疑似之類誠可矜憫至于姦
賊狼籍已經按治跡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
理公肆誕謾咸稱向曾違忤權臣所致例當解免望詔

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在之人並須檢會元犯因事如係
賊罪已經勘初者止依元斷條法施行刑部首詳命
官犯罪若元因人戶論訴及因監司郡守按察鞠勘賊
證結按曾經錄問刑無翻異已行斷遣如日後陳訴者
欲具元斷因依分明告示其餘一時被罪或因緣連累
等斷遣之人若有訴雪從有司更行看詳委有冤抑即
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十月二日臣僚言
向者風俗偷薄告許大興士大夫陷於憲網者前後非
一比降詔旨檢舉追復仍許自行陳訴然有司尚多艱
阻能自伸雪者十無一二誠為可矜欲望嚴飭有司將
總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應斷過之人除犯大

卷一百三十三

不恭不孝及姦國害民并在法不枉法監主自盜彊乞
取已上並因人告發跡狀明白者各論如法其餘犯在
上件月日前者不以年限許自陳訴委官看詳如實係
無辜則與行改正理元斷月日若稍涉疑似則且與除
落過名所有元斷官吏並免收坐從之 二十七年七
月二十二日侍御史周方崇言民間詞訴必有次第經
曰若僥妄焉越則坐之以罪苟情理大有屈抑官司敢
為容隱乃設為越訴之法而勅令該載者止十數條比
年以來一時越訴指揮亡慮百餘件頑民反恃此以擾
官司獄訟滋長望行下刑部將一時許越訴指揮非編
勅所載並令勅令所重加刪除以省訟牒從之 二十

八年八月二日上諭大臣曰近來州縣人戶詞訴稍多既經監司又經臺省又復進狀乞送大理寺比比皆是無他其弊有二其一不治妄狀其二受理官司公襲舊例却送元來去處如此不唯善良受弊無所赴愬而訟牒紛紜至有一二十年不決者卿等竊為措置於是詔諸色人進狀及詣朝省陳訴州縣等處理斷不當公事送所屬曹部施行仰今後不得却送所訴官司別委官司立限依公結絕若所訴虛妄依條施行候結絕訖申尚書省令本省置籍拘催如有違戾三省覺察取旨三十年十月七日詔應民間訟牒有事不干已並仰參照成憲依公施行其訴州縣不法自當受理不許輒加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以告許之罪左正言王淮之請也 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李宗即位 詔所在罷役人吏多誘導姦豪巧生詞訟實為鄉曲之害自今如或不悛當議刺配永不移放 二十四日詔比來者部人吏隨事生弊命官士庶理訴公事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違迺問難不已若所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自今如有冤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 孝宗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僚命官斷罪其始志由刑部大理寺擬定刑名今於既斷之後遇有雪訴却付外路監司委官看定徇情出入則是外路監司及得駁正刑寺事屬倒置乞自今遇有命官陳訴元斷不當

者並不許送外路監司先委大理寺官參酌情法保明申部再委刑部郎官長貳重行看定續次申省送左右司審詳取旨施行從之 二年正月五日三有言人戶訟訴在法先經所屬次本州次轉運司次提點刑獄司次尚書本部次御史臺次尚書省近來健訟之人多不候官司結絕輒敢隔越陳訴理合懲革詔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 二十日臣僚言伏覩刑部關牒不許人戶越訴甚為至當然州縣監司所受詞訟多有經涉歲月不為結絕者欲乞行下刑寺將州縣監司詞訴分別輕重立限結絕如限滿尚未與決許人戶次第陳訴從之 八月十三日臣僚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言伏見御史臺訟牒日不下數十紙皆由州縣斷遣不當使有理者不獲伸無辜者反被害遂經首部以至赴臺乞令御史臺擇其甚者具事因與元斷官吏姓名奏劾取旨行遣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過犯經斷人依條限三年外不許雪訴如元因有司違法勘斷不當實在五年內者並經所屬投狀以聞當議實責改正施行 同日赦勅會進士枉被州縣刑責依條令所屬審定保明聞奏慮恐所屬多係元斷官司嫌避遷延不為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之人即取索元按委官看定如係枉斷即令所屬疾速依條保奏施行 九年十一月九日同此制 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近日四方之人多

有經省部御史臺陳訴究抑者有司事無果決遂至久
 困逆旅情實可憫詔三省樞密院開具應干人結絕事
 件分委刑部大理寺限一月與決如合追逮及案牘未
 具委逐路監司限兩月理斷並各具已斷事目聞奏
 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比來民訟至有一事經涉歲月
 而州縣終無予決者緣在法縣結絕不當而後經州州
 又不當而後經監司乞自今詞訴在州縣半年以上不
 為結絕者悉許監司受理從之 四年六月十八日權
 戶部尚書曾懷言近來監司州縣承受者部看詳定奪
 事件動經歲月不為結絕今欲行下諸路自指揮到日
 並限一月結絕具名件申尚書省從之 七月十三日

卷之二十一

臣僚言竊惟守令治所部之尤頑犯法者監司郡守刻
 所隸之職私不法者皆所以奉行天子之法也此年冬
 有所部之民所隸之吏曾遭治勅者往往懷怨挾恨公
 肆論訴使其訟得行則為守令監司者殆將縮手而不
 敢問矣小人長惡不悛何所忌憚望特降指揮如敢以
 私事訟元治勅之官者更不究問虛實即以告許之罪
 罪之庶幾此風衰息從之 十六日三省言邇來健訟
 之人多巧作緣故妄經臺省越訴理合措置應所訴事
 並須依條次第經由仍真謹書寫通不得過五百字亦
 不許連粘畫一單子在前應過詞狀日輪都司官一員
 點檢如不依式該說已經某處結絕者並即時遞還所

受訟牒專一置簿抄上赴左右司斟量行遣或已經陳
 辭見送有司看詳定奪如限外未有結絕或官司理斷
 不當者方許經朝廷陳訴應陳詞人除軍期急速事干
 人命許越訴外餘敢於宰執馬前投陳白紙及自毀傷
 者並不得受理從之 八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近來
 無賴健訟之人自知理曲意謂官司不為受理往往妄
 自毀傷合行約束詔今後如有似此等人先依條斷罪
 將所訴事更不受理 五年七月一日大理寺丞魏欽
 緒言越訴之法前後申嚴非不詳備今有所訟至微而
 輒以上聞者又有冒辜而伏闕者則越訴之法殆為虛
 設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制庶幾人稍知畏詔送刑部

卷之二十一

看詳已而刑部詳到六年八月二日宗正少卿燕權
 戶部侍郎王佐言朝廷慮猾吏之為民害故開冒役越
 訴之門然頑民敢巧往往假此為脅持縣道之計甚至
 舉論閭閻之吏乞自今有論訴冒役者必須指陳所犯
 及收叙不當因依如敢挾私妄訴與重作行遣從之
 六日刑部侍郎王桓言近日訟訴滋繁其弊有二一日
 妄訴之弊二曰改正之弊夫訟有當決于州縣監司者
 有當決于省部朝廷者州縣頑民狙于健訟例皆投牒
 省部委煩朝廷乞自今除身負冤抑事繫利害方許陳
 訴其餘瑣屑並不許受理則妄訴之弊可以少革刑部
 訟雪過犯前後非一其間亡辜坐累固不為無人然巨

蓋積惡有不可不正典刑者小人粉飾事情百端伸訴
蓋未嘗治其誣妄之罪乞自今遇有訟雪過犯之人令
別勘官司精加覆治果有冤抑即與洗滌如妄有陳列
更與重作行違則改正之弊可以少革從之 十一月
六日大禮赦勘會已降指揮命官雪訴罪犯刑弁見得
委實冤抑合行改正之人其元斷月日令一就着定近
未得吏故作沮抑意在請求却兩次申首顯是廷枉自
今後應命官理雪冤抑如委合改正其元斷月日並令
刑寺一就着定申首取旨 七年三月三日中書門下
首檢正諸房公事司馬偁言近有爭 產業理雪過名
之人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文字具奏奏瀆天聰委
法欺罔乞自今遇有士庶進狀陳訴並赴鼓院投匭方
許進入從之 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民間詞訟多有
翻論理斷不當者政緣所斷官司不曾出給斷由致使
健訟之人巧飾偏詞查煩朝省欲望行下監司州縣今
後遇有理斷並仰出給斷由如違官吏取旨從違從之
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勘會命官犯罪曾經體究
勘鞫被斷之後雪訴冤抑已有別定別勘條法其元因
官司按法一時直降指揮先次停罷降官銜替之類不
曾經體究根勘或有實負冤抑緣無理訴條限有司拘
又不為受理情實可矜可並與照別定別勘年限施行
同日赦勘會民間諸色人訟訴事節州縣監司各有

結絕日限近來官司往往縱容人吏故作遷延或杖笞
行懲希冀求囑至有經歲月不為結絕者使實被枉
之人困于逆旅其當職官恬不加恤今敕到日將應未
結絕各件限一月依公結絕如違許人戶越訴 淳熙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言每遇車
駕行幸有唐突人所訴事不經次第本司降奏指揮從
杖一百斷罪乞自今有似此唐突人令臨安府斷罪訖
報軍頭司照會取旨從之 十月十四日詔自今監司
被受三者六曹委送民訟並令躬親依公與決疾速回
報若事干人眾或涉遠路須合委定奪亦令立限催促
候到從本司再加詳審別無不當方得具申仍令所屬
曹部置籍稽考任滯中尚書者其所委監司取旨 五
年八月十三日知平江府單夔言詞訟改送止欲別議
是非使不失實而已若前斷之官已經移替自不妨復
付之本處于事既已無嫌更得舊訟悉理民無遠赴之
患從之 六年九月十六日明堂赦命官雪訴罪犯刑
寺見得委實冤抑合行改正所有元斷月日若再令陳
乞却致住返虛延歲月可令刑寺一就着定申尚書者
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
干己者籍定中間臺省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實與
憲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郡縣臺省訟牒繁夥皆閭
里亡賴憑藉羅訟以為囊橐縱使守令稍有風力猶不

免其指摘舊例已行之事撰造無根難明之謗甚者俟其任滿到關公然擱擱凌辱無禮政近來州縣坐是愈不可為故有是命 七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司即守應所屬官吏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依近例改受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與訟不當者則當為白其是否以明正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 十二月十六日詔自今獄事委送鄰郡或鄰郡遠播慢不遣令具申監司從監司差人追發若被訴人在禁而詞主再追不出即將被訴人先次知責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

卷一萬三千二百一

監司自今人戶訟訴有合送別州遠人索按推治者止就鄰近州軍仍不得過五百里 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凡有訟事斟酌大小輕重於送獄之際不許輕率仍令刑獄長貳常切稽考御史臺常切覺察 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七日大理卿陳倚言近來人戶理訴婚田等事皆有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奪自如無理輒便越經天庭進狀妄訴於貼黃指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乞今後應有進狀訴事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寺取旨施行從之 紹熙元年六月十四日臣僚言州縣遇

民訟之結絕必給斷由非固為是文具上以見聽訟者之不苟簡下以使訟者之有所歸皆所以為無訟之道也此年以來州縣或有不肯出給斷由之處蓋其聽訟之際不能公平所以隱而不給其被究之人或經上司陳理則上司以謂無斷由而不肯受理如此則下不能伸其理上不為雪其冤則下民抑鬱之情皆無所而訴也乞諸路監司郡邑自今後人戶應有爭訟結絕仰當廳出給斷由付兩爭人收執以為將來憑據如元官司不肯出給斷由許令人戶徑詣上司陳理其上司即不得以無斷由不為受理仍就狀判索元處斷由如元官司不肯繳納即是顯有情弊自合追上承行人吏重行

卷一萬三千二百一

斷決從之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州縣民戶詞訴已經朝者監司受理行下所屬州縣追究定奪之類往往經涉歲月不與斷理使實負冤抑之人無由伸雪仰諸路監司催促限一月依公結絕如仍前遷延許人戶越訴拊當職官吏重作施行 慶元元年六月二十一日知臨安府錢象祖言日來頗多滯訟乞戒飭御史監司常切覺察有難理不決之訟必差官吏分互委送閱實審覈使是非枉直咸得實當至有經投匭進狀者亦先從都司詳所屬曹部見今所行果有未盡朝廷別委清疆明練之吏重為看定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申嚴舊法行下諸路應訟事

照條限結絕限三日內即與出給斷由如過限不給許人戶陳訴從之 四年八月五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監司州縣如有告訴事干人命並須實係被害之家血屬其所訴事理證據分明方許追勘倘涉誣罔須與反坐其詐稱被盜放火之人如正賊敗獲究證得實曾將平人誣罔發擾必坐以坐其他誣告之事罪當反坐者並須從條斷治州縣具情節申提刑司提刑司具申刑部照會庶幾罔之風稍戢實清獄訟之切務也從之

表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十月二日臣僚言百姓有冤訴之有司將以求伸也今民詞到官例借契錢不問理之曲直惟視錢之多寡富者重費而得勝貧者銜冤而被罰以故冤抑之事類皆吞聲飲氣乞行禁止從之 六年閏二月五日臣僚言乞申救戶刑兩司刷其詞訴各件斟酌事宜立定日限趣令結絕其或所屬官司仍前稽遲滅裂不報及雖回報而定斷失當論不已者則從省部擇其甚者申奏一二乞行責罰不惟止及監司郡守而經由官司例皆懲治從之 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戶部詞訴公事多是移送定奪枝蔓遷延遂致積年不曾結絕詔戶部行下所屬曹司將日今應干累年未了詞訴公事須管目下盡行定斷不得仍前循習舊弊復致積壓詞訴不絕各具已結絕名件申尚書省嘉泰元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施康年言乞戒飭諸路監司凡有詞訴必

使盡情處斷務要結絕如或淹延歲月與決不當猶或上聞令御史臺擇其尤者將本路監司彈劾聞奏仍將所屬州縣官吏重寘如法若頑民健訟事涉細微輒敢投匭進狀亦令所屬常切檢舉重作行遣從之 開禧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下諸路郡縣應干獄訟並令照條令理斷如有淹延數年重為民害者委監司糾察如監司不糾察或自為淹延者從臺諫論奏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監登聞鼓院章燁言進狀之弊有一事而累經進狀或經年而未曾結絕者是法令之立賞罰之不行故也前未奏劄所以願重朝廷之事體申飭諫院自今進狀凡所送官司除程與限一月結絕仍

表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

具結絕因依備申諫院如違限不與結絕或結絕或未結絕而所斷不當以致冤民再進狀者許諫院稽考隨事輕重劾奏而責罰之或官司結絕已得公當而頑民健訟復敢虛妄進狀者當從狀尾所甘坐以上書虛妄不實之罪務在必行如是則冤枉可以伸置訟可以息從之 十三日臣僚言州縣之間獄訟繁多者告許未盡革也蓋罷役胥徒與夫武斷御曲頑賴無業之人交相表裏窺伺善良始則搜剔疑似鈐制恐脅詐取財物繼以巧飾虛詞公形詐贖州縣類多不察與之受理根連株連鍛鍊非辜加以貪劫之吏利其資財挾估籍沒肆其慘毒間有得直者固已家破產亡而所誦告許之

人未嘗反坐不過科以不應為不干已之罪而已乞行
 下監司州縣申嚴告許之禁官吏有敢故縱違犯者重
 寘典憲其告許之人照條反坐從之 二年二月五日
 臣僚言省部送下公事有已經州縣監司累年不決者
 臣初恠其健訟及探討本末始知多因官司不能分明
 剖折致使兩詞經臺經部經都有而不以為清乞自今
 省部送下公事送之監司者監司不可付之郡太守送
 之郡太守者郡太守不可付之郡縣吏大率地位稍近
 者易囑託分勢稍高者難請求必須監司太守自行理
 斷從之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詞訴之法
 自本屬州縣以至進狀其資次違絕如此今捨縣而州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

捨州而監司等而上之至于臺者乃有不候所由官司
 結絕而直敷進狀或至伏闕乞自今進狀如係臺者未
 經結絕名件許令繳奏取首行下所送官司催趣從公
 結絕如所斷平允即從斷施行如尚未盡却行一按進
 究即不得徑行進會根勘則紀綱正而刑罰清矣從之
 五年八月一日臣僚言乞自今左右司以進狀之
 籍照程限稽考必令所送官司分辦曲直申上朝看見
 得日前所斷果有屈抑將官吏重寘之罪若所訴事未
 經定奪而輒詣鼓院者都司勿與施行本無屈抑而妄
 言屈抑者必與懲治從之 九月二日臣僚言竊照慶
 元令諸受理詞訴限當日結絕若事須追證者不得過

五日州郡十日監司限半月有故者除之無故而違限
 者聽越訴今州縣監司理對民訟久者至累年近者亦
 幾一歲稽違程限率以為常乞戒飭監司州縣照應條
 法應詞訴稽程不為結絕者即與次第受理已結絕即
 與出給斷由仍下戶刑部如受理詞訴即時出給告示
 不受理者亦於告示內明具因依庶使人戶憑此得經
 臺者陳理民情上達寃枉獲申從之 六年六月七日
 權刑部尚書曾從龍言乞今後每遇歲終從本部具諸
 路及諸州軍詞訟未結絕名件申尚書省摘其歲月最
 久者劄下本處具析不結絕因依仍具當職官姓名并
 吏人取旨量行責罰庶幾民訟免至淹延從之 八月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二日臣僚言自今部中所受民訟棘寺所勘公事須令
 從公子奪盡情根究不得更循囑託觀望願慮其或不
 悛本臺密切體訪彈奏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權戶部
 侍郎李珣言竊惟今日中外之弊莫甚于按牘積滯吏
 習因循視民政為不切之務近因置籍稽考諸路監司
 并州郡承受本部安送民訟截至九月終未結絕共一
 千三百三十四件其間蓋有經數年尚未結絕近而兩
 浙轉運司未結絕者亦二百四十餘件是致人戶不住
 經部經臺催趣乞許從本部做財賦殿最之法歲終將
 諸路諸部所受臺部符檄擇其淹延最甚者申朝廷量
 行責罰至於留意民政獄訟平理並無違滯亦許以姓

各上聞特加旌擢庶使為政者皆知以民事為急從之
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四方投匭之辭正緣屢涉
有司未平兩造及上達廉陞之前乃必分枉直之地若
復付之悠緩終將無所予決乞明敕有司今後應經
院進狀都省竊詳嚴限送部盡索前後所斷照法指定
不許復行改送如委屬冤枉即與申雪或元斷已當
官吏稽違之罰則天聽尊嚴民情洞達朝省訟牒立至
簡清益廣聖主明目達聰之意從之 十年十一月四
日臣僚言近年疆宗大姓武斷曲甚以小利而漁奪細
民以彊詞而妄興獄訟持厚賂以變事理之曲直持越

卷一高平二百二十

許以格州縣之進呼大率把持官吏欺壓善良云飛筋
監司守臣其有訟訴必詳加審察已結絕者則取索斷
由重加審定未結絕者則立限催斷具由情節如見得
委有情弊予奪不公即與追治承吏若乃憑恃克狡飾
詞越訴意在挾持即將犯人嚴與根究必罰無赦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夫氏必有爭而後刑於
訟訟之所起始於其柳而達于其邑使邑有賢宰則訟
可息爭可定自其縣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于州州
又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於監司已出于其勢之不
得已孰知其又有經臺部而猶未止者乞下此章申儆
州縣凡有民訟隨時斷遣或過臺部送下狀詞亦仰監

田訟

司及所部郡縣察詳事理疾速施行其或以獄為市淹
延歲時紊亂曲直臣當次第覺察以聞重寘典憲從之
田訟 太祖乾德四年閏八月五日詔應先隔在飯
外人蜀平來認田宅者如已過十五年除本戶墳塋外
不在理訴 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荆湖淮
南江南兩浙西川嶺南管內諸州民訴水旱害田稼自
今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違限者更不得
受 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九日詔河東管內有訴認仍
偽命前祖先莊產者止給荒田墳墓其乘熟地土不在
分割之限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十六日詔昨緣蝗旱
今始得雨諸處務開公事比常年更延一月八年以前

卷一高平二百二十

婚田等事未得受理俟豐稔如舊 十八日詔諸路州
縣七月以後訴災傷者准格例不許今歲蝗旱特聽收
受 仁宗天聖七年五月十一日太常博士王告言昨
通判桂州每歲務開民多爭析財產洎令進糶多是積
年舊事按偽劉時凡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始娶便析
產異爨或敏於營度資業益蕃或惰不自脩田畝無廢
其後尊親淪逝及地歸中國乃知朝廷編勅須父亡歿
始均產因萌狡計以高規奪或鄉黨里巷備筆之人替
為教引借詞買狀重請均分洎勾捕證佐刑獄滋彰或
徇均分遂成忍競故每新官到任動須論訴游手之輩
僥倖賢多勤懇之民冤抑無告今請限乾興元年正月

一日以前凡廣南民若祖父在日分產與子孫者悉以見佃為主不在論理之限詔如所奏仍以勅到日為限其限後若祖父在而別籍者論如律 九年五月十二日京兆府言涇陽縣民劉顯等五戶訴先於二十年前以田竭產鬻於豪戶其時割稅不盡自後無田抱稅相繼輸納累經披訴未蒙蠲改即移本縣履驗得實按新編勅凡立契十年以上縱有未盡稅數亦不在均送之限竊詳上件百姓累嘗披訴蓋是縣司徇豪氏之虐未嘗改正不田而稅於理無文兼當府諸縣似此買戶田盡稅在者甚多望下有司別定規制事下大理寺具言編勅未行之前已經官司論理合下本府改正仍慮諸

卷之萬三千二百七

路有似此官吏厄塞細民曲徇豪倖者望以勅到日給限一年聽白官司改正限滿不首勿更論理從之 景祐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言成勝軍狀錄事參軍楊中孚訴於澶州請買官莊為宗瑋爭買乞賜定奪詔付詳定看詳如依澶州及刑部用啟倖隱稅條定奪緣元按衛南稅簿點檢中孚所請買田元在樓店簿內開闢稅賦今來已收入催科簿內括管稅額三司稱未落簿畫未為失陷若依法寺引用迴避詐遷不輸條却給地與中孚又緣中孚違限不納價錢告囑手分未出戶帖虛鑿稅簿避兩料稅物以此難給與中孚仍舊為主所隱稅物若無宗瑋告論官司無因得知欲望給田宗

瑋用為激勸中孚昨於澶州以財行求鄉縣手分用俸免兩料稅物見充錄事參軍躬掌簿籍輕冒典章乞行降黜以戒群倫今後但用俸隱避不納者稅不以稅額落與未落其田土並給與告事人充贖從之中孚特令衝替 五年五月三日詔諸色人論田上詣闕進狀朝廷下轉運提刑差官推勘者並依今十月一日以後施行不得有妨農務從中丞晏殊請 慶曆二年十月五日訪聞諸處有廢子情其罰贖遇小有水旱即糾集人眾為辭牒之首妄擾州縣自今後不得聽為狀首如違鞠實奏斷 治平四年閏三月十八日 神宗即位詔天

卷之萬三千二百七

刑司早催促絕施行 哲宗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左正言張商英言許州陽翟縣豪民蓋漸家資累巨萬計女兄弟三人有朝士之無耻者利其財納其仲為子婦以漸非蓋氏子關通州縣訟而逐之三分其財而有之蓋漸無所生養父母法合承分詣朝者理許終為勢力者所扼欲乞送不干礙官司推究情弊以伸沉寃詔令戶部選差郎官依公根勘具案以聞 十一月十六日左司諫商英言穎昌府百姓蓋漸遞執政馬首聲寃稱侍御史來之節減絕本家祭祀規奪父祖財產臣以之節在風憲之任為小民毀辱不自奏辨送其劄子論奏蒙送戶部選郎官看詳按法諸義子孫身雖存而

所養所生父母祖父母俱亡被人及自有所論訴各不得受理據臣所聞蓋漸曾有姑證是疾生親姪男又有改嫁母阿張證是義男於法皆不可用乃是所養祖父母於其母嫁之後養以為孫子條正是義孫若無所生父母即官司不當受理此訟止是片言可決訪聞穎昌府公按內自有之節手書欲將蓋氏住宅兌換房錢審若有之知情明甚文昌從官舉動如此深可嗟駭望早賜施行同並後由比飛高宗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兩浙轉運司言准紹興令諸鄉村以二月一日後為入務應訴田宅婚烟負債者勿受理十月一日後為務開竊詳上條入務不受理田宅等詞訴為恐迫人理對妨廢

卷之三十三百七

農業其入戶典過田產限滿備贖官司自合受理交還緣形勢豪右之家交易故為拖延至務限便引條法又貪取一年租課致細民受害詔應入戶典過田產如於入務限內年限已滿備到元錢收贖別無交互不明並許收贖如有詞訴亦許官司受理餘依條施行 是年八月十五日臣僚言法之有務限要所以大為之防今若一決其防不免于爭競但既在務限前投狀自可申飾有司嚴行理贖或寄錢在官給提為憑案今若改法恐有其弊至于害民戶部契勘人戶典田年限已滿于務限前收贖自有見行條法若于務限內年限已滿或未滿錢業主兩情願收贖自聽從便若有論訴自合依

紹興務限條法詔依 四月十一日德音訪聞福建路范汝為等賊徒及上四州軍曾係作賊招安之人自前占據鄉村民田耕種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計畝納租及錢銀之類今賊魁已行誅戮深慮尚敢憑恃恩貸占奪民田認為已業仰州縣出榜曉諭許人戶陳訴官為斷還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音應潭榔島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訪聞昨來作過首領多是占據民田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出納租課今來既已出首公泰尚慮依舊拘占人戶畏懼不敢爭訟仰州縣多出文榜曉諭限一月陳首退還元主如依前占各許人戶陳訴官

卷之三十三百十

為斷還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賣田宅依法滿三年而訴以利息債負準折或應問隣而不問者各不得受理迺來田價增高於往昔其賣典之人往往妄稱親鄰至及墓田鄰至不曾批退或稱早幼瞞昧代書人類百端規求雖有滿三年不許受理條限緣日限大寬引惹詞訟詔典賣田產不經親鄰及墓田鄰至批退一年內陳訴出限不得受理 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寺奏詳戶部所申違法典賣田宅陳訴者依勅自十八歲理限十年係謂典賣田宅之時年小後來長立方知當時違法之類即合依自十八歲理限十年陳訴其理三年限自陳係謂陳乞恩賣理訴罪犯之類與十件事理不

相干欲依本部看詳施行從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推尚書戶部侍郎宋既言湖湘江淮之間昨經寇盜
多有百姓遺棄田產比年以來各思復業而形勢戶侵
奪地界不許耕鑿欲望立法誠飭戶部措置欲乞下江
南東西荆湖南北淮南東西路安撫轉運提刑司檢坐
見行條法出榜曉諭如被上戶侵奪田土之人仰赴官
陳訴若幹當人係白身或軍人即仰依條重行斷遣如
有官人即同形勢官戶人家並具情犯姓名申朝廷依
法重作施行州縣觀望不為受理仰監司按劾其四川
兩浙東西二廣福建京西路亦乞依此從之 孝宗隆
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卿李洪言務限之法大要

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欲民不違農時故凡入務而訴婚田之事者州縣勿得
受理然慮富強之家乘時恣橫豪奪貧弱於是又為之
制使交相侵奪者受理不拘務限比年以來州縣之官
務為苟且往往借令文為說入務之後一切不問遂使
貧民橫被豪奪者無所伸訴欲望明飭州縣應婚田之
訟有下戶為豪強侵奪者不得以務限為拘如違許人
戶越訴從之

宋會要

勅獄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詔應命官犯徒
已上罪去官事發者宜令逐處追尋勸鞠以其狀聞
八年八月二十日詔今後勸諸司使副供奉官殿直等
案內須具出身入仕因依法寺斷罪亦取敕裁 雍熙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著作佐郎劉芳言朝廷差出制勸
使臣自來只於本州附遞竊慮漏洩獄情今後望許直
發遞從之十月二十二日有司言準太平興國六年五
月詔書諸道刑獄大事限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
一日官十下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自來諸道刑獄
出限三十日以下者比官文書稽程定罪故違日限稍

卷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多者即引上件詔書從違制定罪今請別立條制凡違
四十日以下者比附官文書定斷罪止杖八十四十日
以上奏取旨如事有關連須至移牒刺問致稽緩者具
以事聞奏 四年八月八日將作監丞辛著言今後差
使臣制勸公事望令於所勸事州軍鄰近處據名抽差
司獄從之 端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兗州判官劉
昌言竊見外州府推勸刑獄多於禁人本狀之外根勸
他罪欲乞今後除事該劫盜殺人須至根勸外其餘刑
獄並不得狀外勸事從之 二年二月十八日詔今後
應宣敕差出勸事使臣朝辭日具所勸公事因依回日
具招對情罪事節進呈 淳化二年四月一日詔諸路

轉運使今後差官勘事並於幕職州縣內揀選清強官一員仍於本州別選清干礙監當京朝官或監押幕職一員同推務要盡公以絕枉曲 十四日詔應差官制勘并轉運司差官推勘及省寺 公案不圓合行取勘等事教下之日先具事由送大理寺仰本寺置簿抄上候勘到公案下寺斷遣了日勾鑿內有延遲過連日限者便仰舉行勘責 八月十八日光祿寺丞奏言勘鞠公事欲乞今後命官將校等合該杖罪則牒送本州仍舊勾當候教命指揮如徒罪仍舊收禁從之 三年五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欲乞今後慮制勘官約束一行人等不得容有囑求及到州府無泄事情如違並許逐處

奏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官吏舉覺從之 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須富豪形勢之輩却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 三十日峽路轉運使崔邁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關官抽差乞今後如非疑獄及不關人命只依元教行遠減去同共勘斷二人仍乞縣令之中容選清強差使詔逐路轉運司今後應勘事只差勘官一人如公案了當依舊例請錄問官檢法官一員或有大段刑獄公事臨時取旨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應有刑獄公事

御史中丞以下躬親檢推鞠不得信任所司致有寬濫 七月三日淮南路提點刑獄尹玘言今後制勘使臣乞不指謝州縣踏逐係官空閑舍屋充制勘院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知制誥宋成務言應差官勘事及諸州推鞠罪人案成差官錄問其大辟罪別差職員監決如錄問變或監決稱寬即別差官推勘此誠重刑之至然臣詳酌滋長弊律且人之犯罪至重者死教有變或過赦免則姦計得成縱不過恩止是一死近見蓬州賈克明為殺人前後禁繫一年半七次勘鞠皆伏本罪錄問翻變賴陛下英明經赦不放差轉運副使蔣堅白提點使臣董循再同推勘方得處斷其如干違證速

奏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州縣追禁此又何事欲望今後朝廷轉運司州府差官勘鞠如伏罪分明錄問翻變輕者委本州處別勘重者轉運司隣州遣官鞠勘如三經推勘伏罪如初款辨分明錄問翻變監決稱寬者並依法處斷事下大理寺詳定本司言檢會刑統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教應犯罪臨決稱寬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之限自今以後有此色不問臺與府縣及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之限其中縱有進狀救下如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許執奏如告本推官典受賂推勘不平反稱寬事狀有據驗者即與重推如所告反稱寬無

理者除本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事官典本法外加等貶責第二度第一度官典節級科處今詳刑統內雖有此條承前官吏因循不能申明自今請鑿成務起請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黃御河催運葉做言河北轉運使李若拙先差刑州散參軍廣成式往通利軍勘公事近七十日尚未了當文式元是犯事人若拙不合抽差乞令逐路轉運司今後更不得差散參軍文學長史司馬別駕并配衙前人等勘鞠公事詔文式見勘公事令轉運司疾速別差官替訪送樞密院與記姓名 四月十一日詔開封

太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八

府左右軍巡司錄司炎暑之月禁繫極多皆是淹延令御史臺差官取勘知府張宏等情罪以聞 十一月四日著作佐郎夏象言制勘公事只令於隣近州府抽差司姪其間或是親姻必有伴門乞令制勘官取便抽差詔今後凡差官推勘公事所要司獄取便抽差即不得全然隔驀州府 至道元年正月十一日詔曰朕君臨大寶子育羣生漸致隆平匪務煩劇而禁者尚密深用疚懷諸州長史雖職在親民而動多率意恐致枉濫須革因循宜令轉運使申諭諸州應勘鞠罪人如情理別無枝蔓杖罪以下長史與通判量罪區分徒以上結正行遣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

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貫去處供申其推勘官仍令御史臺亦依此指揮 二年九月十四日河北轉運使高象先言欲乞今後除降宣敕令差官外所有經本州軍指論公事只委是知州通判職官事依公推勘斷遣更免差官支費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審刑院言并州推官羅伯英起請乞今後授宣敕及轉運司差官推勘公事所到推勘處州府不得置延會迎待及到推勘院相見看詳並得允當從之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二十日判大理府元言諸州奏案多不圓脩欲別定推勘條式頒下從之 十月十九日帝謂輔臣曰往者憲

奉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八

司承詔推事多詰中書稟命或有愛憎尤為非便張齊賢曰推勘官但執詔命不原事理蕪楚之下何情不得漢相周勃下獄見獄吏則頭搶地故云削木為吏議不對是也帝曰斯尤可念卿等當慎用刑期於平允 二十日詔應降宣敕推勘公事並須據實勘鞠不得抑勒令禁人須依宣敕虛有招通今後所差勘事官敕內入此聖旨 二年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張詠請自今御史京朝官使臣受詔推勘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詰中書稟命從之 十四日帝謂宰臣曰所差京朝官推勘公事承命之後多聞稱疾此有所規避也張齊賢等曰朝廷比選儒臣莫明理道使之鞠獄殊未盡心案文多所不

圓疏駁更勞推覆動罹枉撓實起怨咨若不塞其英源
恐有傷於和氣欲望於三班中選定詣會推鞠刑名者
十人以備差使從之 尋以殿直孫遜等赴中書祇候
勘事依勘官支料錢見收仍與食直錢及定三年一替

九月二十日詔差殿中丞毋邱震托刑州制勘公事
放朝辭便令進發所有監經錢令閣門依例支給仍自
今後制勘公事放朝辭者准此 四年四月十四日知
沂州王矩言轉運司差轄下官吏推勘公事如不得了
當者乞量定責元詔諸路轉運司今後並須選差詣會
刑獄清強者不得函莽差遣致刑禁淹延 五年八月
六日水部郎中何蒙言今後如有經轉運司陳狀論理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公事乞且於本州選官將狀看詳如必然即差官推勘
詔諸路轉運司有論訴公事並先取索本州公案恭酌
事理不得便憑文狀如事須推治即選清強官勘鞠
景德元年八月十一日詔諸差勘事官等有犯賊私罪
官員並須具從來有無舉主入案今審刑院大理寺更
加檢覆先是帝日向來中外奏薦並令連坐有被舉者
或懼憊犯多匿舉主姓名故有是詔 二年四月八日
右諫議大夫薛映言兩浙民多因屠牛私販酒麴茶鹽
并盜竊賊隨賊捉獲亦有屯駐禁軍酒醉或軍人賭錢
逐事證驗詣實不必追證雖係徒刑自來只當直司勘
狀當日依法斷遣及有外縣勘證結正到諸雜徒罪公

案看詳情節圖備所送罪人當面引問別無未同者只
重責審狀依法施行不更下司禁勘今轉運司牒州今
後當直司不得輒斷徒罪公事臣以為事理分明不宜
虛須刑禁乞依舊許當直司斷徒罪公事帝曰苟事狀
章明不須繫獄者固當即時決遣 八月十八日左巡
使文仲儒言在京勘公事乞依外處例許指射推司姓
名抽差一兩人祇應詔只得定名一人餘令本府差定
既而知開封府司錄參軍王諫奏乞罷御史臺及制勘
所指差曹司詔除在京勘公事依前詔外其餘公事不
得定名抽差 九月詔應差推勘錄問官除同年同科
目及第依元教迴避外其同年不同科目者不得更有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辭避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宣徽院勘使臣非
賊污及公罪徒以上並不在禁限 大中祥符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詔大辟罪人案牘已具臨刑而訴冤並令
不干礙明幹官吏覆推如本州官皆礙則委轉運提點
刑獄司就近差官 時光化軍節曹興將刑稱冤後命
縣尉鞠治刑部上言縣尉是元捕盜官事正干礙望頒
制以防枉濫故也 十一月十日御史臺推勘官章得
一言奉宣赴懷州制勘都監王懷一踰違事緣本人掌
兵乞先差官衝替然後捕鞠帝曰懷一犯罪被推將揣
恐不暇得一之奏過也帝令依所受命速往追勘 三
年四月十九日詔內外官犯罪被推情理昭然不即引

伏窺望滯留者並權格仍不得領務常從人亦罷去之
先是虞部員外郎知通州李慕清以不察鹽場官為盜
累遣官按劾不承為御史臺所舉故有是詔 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詔今後差官覆劾事如前案大事既正雖
有小節目不圓但不是出入罪者其元勘錄問檢斷官
更不行勘只收理聞奏審刑院大理寺候奏到取旨
二十六日大理寺言推鞠公事並須當職官躬親監轄
向來定斷刑名輕重未適欲自今除司理參軍并專受
命鞠獄之官如不躬親並依舊制自餘諸色勘鞠倘有
違犯具事以聞如所劾罪出入重於前條即依元制從
之 五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詔應官吏犯徒以上徒罪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去官事務者宜令逐處鞠之以其狀聞 四月二日詔
遣官制鞠公事所差推鞠獄卒如經七次無法司駁難
者遞遷一級如未有關即令守關 十八日詔文武官
被制劾者所司移報閤門禁止朝謁 時常參官有別
制推問或因事到京即便入見及上殿奏事閤門及所
由司不知故也 八月二十九日詔制劾刑獄無特處
分者並依推勘條式決遣流罪及命官別具案以聞時
詳議官查拱之言諸州奏案多以所降宣命止言制劾
應干繫官吏情罪具案以聞乃悉拘禁以伺斷勅頗成
留滯故有是詔 十月二十五日詔掌獄之官累降詔
條務從欽卹今承景既尤軫深哀今後案鞠罪人不得

妄加逼迫致有冤誣 七年正月十七日詔推勘公事
干連女亡當為證者千里之外勿追攝移牒所在區斷
時鼎州判官孫建受財坐罪轉運使牒鄆州追其妻證
三子皆幼帝愍之故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諸路差
官推勘刑獄已追劾而受教移官者俟決訖方得赴任
先是全部員外郎梁象言外州推劾有方行追鞠或當
結案次以勘官受命移官者皆避事牒本州而去洎再
差官復有追擾淹延刑禁漏泄獄情乞行條約故有是
詔 八月十九日詔曰齊俗之刑蓋非獲已苟違詳審
必爽至和如聞推劾之官因違欽卹之念加於巧詆迫
以自誣遂使憲章或虧平允自今勘鞠官須盡理推勘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本犯不得以刑勢及元奏抑令招服致有枉曲如囚事
冒置及被訴虛招情罪別勘諸實其元勘官當行朝典
先是三司開封府奏劄子刺事止依元降事意令人
伏辨帝慮誤入其罪故有是詔 八年七月九日詔今
後公事干連知州通判都監賊私罪許轉運司差官取
勘外自餘知州通判都監公罪並就本州差無干礙官
取勘其統屬官長吏量公私賊罪輕重於州院司理院
及差職員取勘 九年正月七日糾察在京刑獄王曾
趙禎上言咸平縣民婦盧與義爭財府縣官吏恣受其
賄知府慎從吉男亦為請求慮軍巡訊問有所顧避望
移鞠他所宰臣奏曰若委臺司又稔知雜御史亦為礙

事即令殿中侍御史王奇王司戶部郎官梁固雜治其事中使譚元吉監鞠帝又謂王旦曰昨譚元吉監効公事並不知的然管勾之事降敕具條樣名目自今監効逐時付與使有所遵據 六月二十三日樞密直學士任中正言昨見吉州奏姜遵知縣日取銀百兩眾以遵清幹必無此事朝廷合差官押赴制勘免為轉運銜錄宰臣王旦曰王曾嘗保任遵近到中書言亦如此朝廷雖差官押去豈便能保明實無賊盜但常指揮江南轉運提點刑獄官專切管勾如稍偏曲罪在兩司受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大辟罪臨刑聲寃者並送不干礙刑獄留禁具馬遞申轉運提點刑獄就州選官覆勘 十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月十二日詔中書樞密院今後差官勘事各置簿記之庶見逐州治迹能否 天禧元年正月十日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每受朝廷降下及訴訟公事不體事理先取公案看詳便於別州差官置司推鞠妨廢所差官賊事及多煩擾自今須詳事理施行 十一月七日侍御史知雜呂夷簡言臺直官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有違礙望行條納詔自今勿復迴避 十二月二十六日王清昭應宮判官夏竦乞代母赴臺証事從之如事須問母者聽就其家 二年二月詔軍巡院所勘罪人如有通指合要干證人並具姓名人數及所支證事狀申府勾追候詔證畢無非罪者

即時疎放三月二十三日知虢州查道言諸路承例違幕職官鞠問本路轉運提刑獄官公事體頗未便望自今止令兩司互相推問從之 四月十四日判大理寺李虛已言請自今命官犯賊不以輕重並劾舉主私罪杖以下勿論從之 七月八日詔應制勘公事不得援例於御史臺差推司 三年五月一日詔自今管軍將校沿邊總管鈴轄犯賊私罪當禁錮者即以本司事付長吏訖禁勘 時廊延鈴轄高繼勳犯私罪勒停後始以本司事付知州因有是詔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桂州職官宜令流內銓各添註及五員仍揀選壯年辦事人往彼除供本職外祇候轉運提點刑獄司差遣推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勘定奪公事 二月詔大理寺自今駁勘并留案及翻變再勘公案等候札送都進奏院催促即具申審刑院今本院置簿抄上委詳議官一員管勾仍與眾官同簽書知院通判押照檢日數稍多今本寺移文催促或更未奏即同牒本路提點刑獄司催促候新奏訖即判院官當面勾銷簿曆 五月一日太常少卿直館陳靖言竊見逐路轉運提刑司差推勘公事並支口食其間官典輒或取舍不公以俯近赦宥因循勘結不務專研乞今後應差勘官勘正前來公事其餘官典並須取勘罪愆詔逐路轉運勸農司今後應勘鞠公事並選差清幹官如或鹵莽及拖延俟赦仰具元由別差官勘結元勘

官吏情罪以聞 仁宗天聖二年正月詔開封府自今
 禁勘公事干係外州軍追捉照證人及合行會問公文
 令入馬遞發放不得將常程公事一應發遣 二年六
 月一日右巡使張億言伏觀右京官員過犯下臺差官
 取勘乞今後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所司只就本臺差人
 勘鞠中書門下奏臺司自有四推人吏限以年歲遷轉
 出職而公事至少絕無勞績乞依億所奏從之 十一
 月六日御史臺推直官林永言奉敕往相州勘鞠前大
 名府永濟縣在道界指百姓劉寧打折母手及強奪
 地土事道界前後推勘五年逐度招承虛誑每經錄問
 多是翻變頑猾特賴罰銅繫治平人以致貧民嗟怨廢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業况本人已經編配不改前非望詳察事理時降指揮
 詔以道界為安州參軍其餘干連人並放 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安州奏轉運司差荆南府節
 度推官徐起到州置院取勘本州官吏為不覺察泰軍
 崔道升表私逃走歸鄉事凡推勘公事須事理稍大或
 錢穀刑獄或事干兩詞須要對定勾追干證者即合特
 置院推勘今詳安州公事情理顯然於理不為差官置
 院兼檢會今年閏五月八日敕命條貫分明欲申明告
 諭從之 七年十二月詔開封府自今府界諸縣推鞠
 賊徒獲半以上賊證分明公事解狀內大情已正止有
 小可未盡事意宜令更不收理本縣 八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詔今後差臺官并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勘
 鞠公事並與本任添支 景祐元年正月五日京東路
 提點刑獄崔有方言今後應承準宣敕推勘公事除命
 官使臣將校或死罪及情理切害者奏聞外其餘流罪
 以下雖所受宣敕內言具案聞奏並乞推勘條敕先次
 斷遣詔流罪以下除指定姓名具案聞奏外其餘干連
 人並依推勘條施行 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龐籍言
 勘鞠知定州馬洵美據祁州通判成壁磨勘出分使錢
 物支銀羅送與高繼勳等充送路乞責逐人詣實文狀
 以憑定奪詔公用文曆更不磨勘其已磨勘出事件更
 不施行仍令龐籍疾速結案聞奏不得淹延刑禁 六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韓億言準敕勘司官吏不合接
 馬季良乞致仕狀朝廷比勘司蓋使申理冤枉豈可
 未經奏御更許退還勘司官吏更不取勘詔億合具奏
 裁不合擅繳敕放罪仍勘司官吏以聞 閏六月二
 十九日審刑院大理寺言欲乞今後凡勘盜賊所通賊
 物稱於人戶處典質即先抽取簿曆照証方得追取若
 是官司挾情教令賊人妄有指說及官司追取賊人等
 抑令戶民賠備贓物並科違制之罪從之 七月十六
 日河東轉運司言今後諸州刑獄中如有轉運提刑巡
 歷審問得大情未正差官推勘大情顯別者所屬理一
 次重難勘事批上磨子從之 三年二月七日龍圖閣

直學燕肅言諸般公案乞申明前敕如無情弊枉曲不得駁勘及依條不得用例破救委知審刑官如妄行駁勘並令申舉從之 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諸州勘大辟罪人結成公案聚聽錄問或罪人讎變骨肉申冤本處移司差無干繫官吏推勘或再翻變即申轉運提刑司差官推勘 寶元二年五月一日兩浙路提點刑獄周陵言今後命官犯罪係州府禁勘者乞案成錄問後並就近申轉運或提刑司於轄下別郡選差官吏再行錄問如事理分明即繳案申奏若事無証據顯有抑屈即明具抑屈不平事件申本司別差不干礙官員覆勘從之 康定二年九月十七日翰林學士聶冠卿言天下

宋高宗九年十一月二十八

州府勘到命官公案內有干連收理人數甚多亦有情理至輕及本不合得罪枝蔓推究頗害良善緣奏案之時先已決訖法司雖行點檢免其緣坐亦追究不及且愚民無知制在官吏誅求驅使何敢不從即事情誠可嗟憫欲乞今後所勘命官使臣內有干連人須是灼然有過於法明有正條方得收罪自餘連累若須要照證暫勾分析事了先放只於案後說從之 慶歷二年十一月六日詔今後御史臺鞠獄自依舊令外或有別事委官勘合止所劾臣僚朝參者不得直牒閣門並從御史臺關報從御史中丞賈昌朝之請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諸路轉運提刑司今後準朝旨差官勘

鞠公事仰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入馬遞以聞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諫院余靖言竊聞太常博士王翼西京勘公事回賜緋章服伏以朝廷賞罰當慎其源勸沮之本不可不惜伏見真皇御宇敦尚仁愛勘事之官惟能活人命乃得叙為勞績至今書於甲令又伏觀工部郎中呂覺陳留勘公事迴上殿自陳着緋年深乞改章服陛下曰待別因差遣與換章服朕不欲因勘事與人恩澤臣在殿門詢問呂覺初聞此語乃知陛下聰明照見隱微書於起居注以為美事伏緣朝廷之貪得務進者多故須每於事端抑其奔競今來陸經以交通財賄自取深罪而勘事之官先得恩澤外人以為深文重

宋高宗九年十一月二十八

法能合上旨今後苛酷之吏望風希進衣冠下獄必加深罪有傷陛下欽恤之仁慎罰之義矣伏乞今後勘事臣僚上殿不得妄乞恩澤如有陳乞並委閣門御史臺彈奏特行嚴斲以示陛下仁愛之德詔今後臣僚上殿令閣門將前後條貫分明曉諭不得因進呈公事後輒有乞恩澤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諸州自今有犯死罪公案仰於卷內分明開說有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家無眷親成丁一處聞奏免往復淹延 七年十月十二日敕書應諸道州府軍監諸色人詣關披訴冤枉事自來行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差官置院推勘甚有徇情偏曲及所差官不曉道理承前勘鞠致元

訴之人寬狀不伸例遣重斷憫其抑塞宜令中書門下別為約束者詔今後應有訴冤枉事中書置簿籍其姓名事件封元狀下本路轉運司如已經轉運司即下提刑司送臚官置院推勘務要窮究事端伸理冤枉候斷放日具節畧公案入馬遞開奏中書對簿銷落推勘官如在任三次差勘別無讎異特與理為勞績如或準前鹵莽別致詞訟亦當嚴行降黜 皇祐三年六月三日詔昨差推直官郭仲錫往慶州華池縣置院勘馬祐公事勘官自二年十二月到彼馬祐至次年三月方勾追到院今後朝廷差官往外州軍院推勘公事須預先割下置院州軍仰先勾追元進狀人以管知在或關禁訖

卷一百九十九百七十八

疾速入馬遞中奏以憑發遣推勘官往彼免致推獄虛有留滯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侍御史母湜言伏睹祖宗朝有中外臣僚公事發露多送御史臺推勘當時羣臣頗有畏懼自承平既久此制漸廢官吏犯法罕有御史獄者近日道士趙清貺等請求公事干連執政大臣固宜於御史詔獄竊恐今後習以為常有事干大臣止於所司及差官推勘儻不能盡公伸法或容苟免則狹私冒禁者豈有懼朝廷之意也乞今後公事不以大小但干涉執政臣僚者並乞送御史臺勘鞠莫新人聽以協公議仍須降詔旨以為定式詔應有合行取勘公事並臨時取旨 嘉祐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江浙等路

提點錢公事沈扶言準詔赴邵武軍推勘院監勘曾均打殺阿黃公事勘會建昌軍上件爭競公事始自嘉祐三年事發四年六月方始斷遣在禁及在獄病患到家身死者一十八人乞下本軍應係經兩次勾追照証除係公人之外特加存恤其死亡之家與免色役一次詔令江西轉運司勘會本軍應曾經禁勘照証公事身死人之家不問有無罪犯並與免戶下二年差徭科配其餘被追照証曾在禁者與免一年內有罪者更不免放 七年正月七日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辟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唯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

卷一百九十九百七十八

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讎罪用御史勘劾是風憲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八日遣舉勾當當公事沈衡鞫前知杭州龍圖閣學士祖無擇於秀州遣內侍管担無擇乘驛騎就對獄又遣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於越州皆以御史王子韶得其不法事故也景直以親嫌辭命職方員外郎徐九思代之 二十二日命崇文院校書張載劾苗振事初遣徐九思未行而王子韶乞別選人故改命載於是呂公著與程顥等皆言載賢者不當使鞫獄上曰鞫獄豈賢者不可為之弗許 九年四月三日詔遣權提點開封府

界諸縣鎮公事蔡確乘驛騎劾秦鳳路轉運司及熙河路官吏以聞 八月二十九日詔司農寺不合禮令天下出賣祠廟為首之人已令取勘其後來失覺察改正官吏並取勘以聞 九月二十三日手詔訪聞秦州制勘院見收禁熙河路官員人數不少今本路都副總管既新移易或未知任萬一或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託可速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如徒罪以下便詔勘訖疾速發歸本任內有因追禁關官去處仰轉司於本路及隣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行管勾訖以聞 元豐元年閏正月五日上批近降相州吏人於刑寺請求失入死罪刑名事緣開封府刑獄與法寺日有相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干深恐上下忌礙不盡情推劾致姦賊之吏得以幸免宜移送史臺 四月三日詔宰臣吳充免進呈及簽書相州獄案候上中書樞密院同取旨令知監院蔡確黃履監察御史裏行黃庶就臺劾實仍遣御藥院李舜英監之 先是充言御史臺鞠相州獄連臣婚文及甫其事在中書有嫌乞免進呈或送樞密院又御史上官均言臣與蔡確治相州獄踰兩月觀其刑法刻深不考情實大理持天下之平若挾情重輕其手朝廷所宜深治也陛下必欲今蔡確兼領事亦乞止就本臺與臣等參治故有是記 二年正月十七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乞目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依三司條例斷

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 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主簿主管非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宿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中點檢從之 四年三月六日詔自今諸司見勘未結案公事令御史臺刑察不得輒取索情節其承受官司亦不得供報 六月四日詔開封府治蓋漸之獄禁繫已久詳其所治在民間至為小事本府所以如此淹延者以御史所言致為意外推求盛暑之際追逮不已莫附致近臣之罪以奉言者之口宜限五日結絕無得枝蔓 五年六月一日詔鄜州制勘公事追繫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八十一人當此盛暑非人情所堪可限十日結案景思諸張莨發來赴關如有罪案後以聞其得力蕃官亦先疎出有罪就鞠之 十二月十七日奉議郎王欽臣言諸路監司被制書鞠事所降指揮有差官取勘者有取勘聞奏者一例差官伏緣詔旨自有區別伏望申明自今朝旨稱取勘者監司自勘委勘處或隣近通判錄問檢斷如干繫者眾須當置司乃得差官從之 同日承議郎試比部員外郎宇文昌齡自鄜州制勘回進對賜緋章服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八日御史安敦言開封府推官胡及推勘公事漏獄情詔送吏部與降等差遣 四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竊聞在京諸

州獄推問囚徒勘官或多畏避嫌疑苟簡不肯親臨訊問
 問蓋楚枷錮一委胥吏詔刑部立法以聞 三年五月
 二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戶
 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妨礙公事事體小者送
 戶部取勘以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廢故也 五年八
 月二十五日刑部言犯罪會恩及去官應原而特旨猶
 推者雖又會恩及去官推奏如旨從之 七年三月十
 四日河東路經畧司言應邊防或機密軍政公事係帥
 臣一面推勘者監司更不點檢如察得冤濫許具狀聞
 奏從之 紹聖二年五月二日詔戶部推勘官令本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部

長貳舉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實歷親民或刑獄人充
 三年正月十九日刑部言權提照湖北路刑獄周昇
 言按例鞠獄必告者本章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
 以故入人罪坐之比有司劾囚囚茫然莫知所以被劾
 者或自疏他罪奏請窮治滋長犴獄絕無愛利之風與
 律意不合詔鞠獄請治狀外事者論如求他罪 元
 符元年六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大辟或品
 官犯罪已結案未錄問而罪人讎異或其家屬讎異者
 聽移司別勘若已錄問而讎異稱寃者申提刑司審察
 事有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勘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
 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少卿任良弼劄子奏竊聞州

縣推獄承勘盜賊多容妄稱山林田野宿泊更不根究
 的實窩藏去處不惟使代支官賞無從追理兼藏盜之
 家干繫隣保等人無所憚畏致有公然容養縱令他界
 作過侵害良民欲乞應州縣推強盜並須根究窩藏
 住止鄰保地分依法施行理當明立條約諸推強盜而
 不根究窩藏之家及住止鄰保地分人者各徒二年不
 盡者減二等監司當行檢察其違慢官吏並從違制
 罪從之 四年二月十三日刑部尚書白時中奏今後
 應奉制令監司推鞠公事如合委官候省符到日具所
 委官職位姓名及置司處所申部仍令所委官依條供
 申如違許從本部奏劾施行從之 致和四年四月十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八日刑部奏晉寧軍中承勅應諸路推勘掾官除本職
 及依條該載許差窠名餘不得泛領庫務仍不許接送
 本軍係不置掾官自來止是曹官兼推勘公事與掾官
 事體一同即未審合與不合依上條施行大理寺參詳
 到本軍係不置掾官止是曹官兼推勘即與掾官事體
 無異理合依上條施行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
 言檢承政和令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
 旨猶推雖又會恩或去官並奏取旨勘會朝廷降指揮
 取勘聞奏或具案申尚書省公事後來遇赦降係命官
 將校如所犯合該恩原依法合具事因申尚書省或樞
 密院刑寺約法上朝廷處分其餘色人所犯元係朝旨

取勘後來會恩非應結案者若止從有司一面施行慮其間所犯情理重輕不倫亦合其情犯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達奏竊見被鞠罪人自知不免往往泛引讎怨妄有指執終難辨明而已枉遭追訊乞照有司誣執人並結勘別科事發更為之罪從之 六年十一月四日詔今後不法官吏已被按察所劾而輒論告案察官者雖係指斥等事須候結勘罪了絕再將論告之人與按察官同共推勘明正典刑如是不實即將誣告之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尚書省檢會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童貫奏朝廷置監司郡守之官皆付以按察之權所以澄清所部若不

奉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法之吏以被按察官所發而告論按察官之罪欲以延苟免則按察之職不得行法雖囚禁不許告論在已 已有明文然近來以來陝西頗有似此故有是命 七年四月三日詔州縣有刑禁處推司獄子最為急切仰諸路提點刑獄按察所部獄子有未行重錄法處並依重祿法施行其移勘公事須先次報勘後來承勘司獄與前來司獄有無親戚令自陳迴避不自陳者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決配 八月二十五日詔應命官命婦犯罪在法三問抗拒輒不承伏方具奏稟乞行追攝勘鞠示與常人有異累年以來刑法官司往往不遵條法不顧官品未知所犯輕重更不三問習常奏乞直行

追攝加訊拷掠無所不至如此與常人何異則命官終不得蔭身豈不有違祖宗法令輕朕爵祿乎可自今後命官命婦犯罪依法須俟實有三問不承方行奏稟追攝再一問加又一問訊以上並為不承者即不得依前違法輒有奏稟及亂行收禁枷訊拷掠可立條令載在斷獄著為永法如違其官吏以違御筆科罪仍仰御史臺出榜在刑獄官常切按察糾劾 宣和元年十月八日提點潼川府路刑獄公事蒲函奏乞自今後被受御筆及特旨體究根勘公事應合差推勘官並依本條更不拘礙諸司雖不拘常制亦不得違專條所責差請得行不致淹滯從之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勘

奉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會諸路監司郡守被奉特旨置司推勘公事其指差司獄支破請給及緣獄司費用之類皆有條法近來往往旋行申請畫一數有數千里待報去處顯是淹延刑訊詔今後被奉特旨置推勘公事不得申請畫一如違重行黜責 十二月六日臣僚言推勘事畢不得輒具官吏有勞乞行推賞如違者取旨黜責從之 三年六月五日臣僚上言官員所犯已有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其間却有已得不在本處或任川廣差遣在法須差人責問目取勘往來已淹結絕雖該需宥不獲沾恩欲乞應官員有犯已得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並令同在一處就便供答文字則是非曲直便可判見不至遷延若

五百外除贓私罪自合究治外其犯公罪只乞以眾証為定案後書坐庶免留獄○訟徒以上罪並依奏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奏應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被旨取勘者如所降指揮內聲說雖已該恩或去官而令取勘合作特旨猶推外若無此聲說沒降指揮取勘自不合作特旨猶推欲申明行下從之 六年四月一日尚書省言提舉兩浙路鹽香茶礬事李弼據申獄官推勘鹽茶公事不當已有奉行違戾徒二年不以赦降去官原減條法外今相度諸州獄司官吏逐年承勘私鹽茶公事如無違戾不當欲乞量立賞格從之 二十五日前權發遣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周因奏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臣每見諸大辟已錄問得讞異提刑司自合依條差不干礙官司別推至臨赴刑時讞異本州不免再申提刑司乞差官別推若只差本部官竊慮有所觀望未盡寬抑欲望睿旨今後已經提刑司詳覆行下本州論決臨赴刑時讞異乞令鄰路提刑司差官別推庶得別無觀望詔今後大辟已經提刑司詳覆臨赴刑時讞異令本路不干碍監司別推如本路監司盡有妨礙即令鄰路提刑司別推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願陛下亟命刑部悉令開具見今體究與推勘未了公事以聞取其稽滯淹久屢推不報者重賜降黜以為慢令容姦之戒仍命刑部舉行元豐稽留奏劾之令嚴立近限

使之結絕若刑部失糾亦當坐罪詔令尚書省責限下刑舉催餘依奏刑部失糾令尚書立法今修立下條諸差官被旨推鞠追究公事下所屬及御史臺差官就推官無故稽違而不奏劾者杖一百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二月十六日德音應見被根勘取勘未畢除該令降德音外尚有餘者仰監司照檢督限十日結絕了當無致淹延 七月五日江東提刑司言取勘本路監司違慢乞委隣路監司從之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刑蘓恪言州縣見勘強盜公事已招認者其勘司猶候追贓齊足及捉獲到同盜人方始勘結方今盜賊擾攘欲乞將本路見勘強盜傷殺人等重罪已係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招認情犯分明並限日下先次斷結其贓物從後推究所責無留滯從之 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呂頤浩推偽造告劄文字事連潘永思上曰永思雖戚里既有過安可廢法於是詔永思罷見任閭門執事就逮 三年三月十五日臣僚言乞今後有特旨推勘及具情犯申尚書省及樞密院者除止留正犯及依法合奏之人具案聞奏外餘並許令先次決遣著為定制續具大理寺者詳紹興敕諸獄案以非本處得論之人上聞者杖一百今來罪人若不係元降指揮取勘人數依法非應奏裁謂如非情重法輕之類若行先次決遣即別無妨礙欲依臣僚所乞施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廣南東路

宣諭明索言二廣去朝廷遠官吏奸賊狼籍見令合勘者廣西運判王據南恩州司戶莫憲章縣令陳子鎮桂陽權縣令馬絨廣州通判及官禧皆已積年未會結絕竊緣嶺南官吏淹延刑禁巧作姦幸避免罪罰久已成俗徒使朝廷法令不行於遠方不信於遠人姦賊之徒無所畏憚詔並令見承勘官司疾速根勘結絕原案聞奏如尚敢稽違當重寘憲典仍令帥師先具體究遷延不當并不切用心催促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十二月十一日江南東路提刑司言撫州司理院見禁周七十等為周三十七身死公事將及一年淹禁坐獄並不結絕又本院見罪人陳俊為行刀殺死張進至今亦及一年有餘未曾結絕以致陳俊脫去枷桎跳牆逃走見今未獲其司理恭軍宋仲和顯是弛慢不職已牒信州取勘詔宋仲和先次放罷令本路提刑司催促信州疾速取勘具案聞奏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伏見江西安撫大使趙鼎奏為馬居中根勘李操曾欽臣等公事內李操受本司統領官文廣金二百兩乞止令文廣在外供答文字與免追攝入院詔令趙鼎指揮文廣依實供答竊宣諭司元按李操四事唯受金一事尤為要切陛下既已灼見其情為之誥大帥罷二漕停憲臣斥勘官因欲盡得賊狀以明懲戒而一年之後乃復滅裂如此則不若不治之為愈也望下帥司及勘院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密追文廣赴獄根勘如文廣近嘗宣力捕盜有功即乞候上斷罪日量行減降施行庶幾獄訟早得結絕勘會趙鼎已赴行在除叅知政事所有文廣竊慮在外供答未圓枉致淹延刑禁從之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紹興令文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別勘法意蓋謂元勘不當負冤抑之近來命官諸色人不論元勘當否陳乞別勘致奸賊之人干請行賂動終歲月不能結絕詔應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在條限內者行在令刑部在外提刑司先行責限委不干礙官體究諸實如委涉冤抑不當即分明開具事狀申尚書省下所屬依條別勘施行閏二月六日尚書省言勘會宣諭按發過諸路未結絕公事續降指揮令刑部每三日一次舉催如有住滯取旨重行點責尚未見奏到案狀顯屬違滯詔令逐路提刑司及承勘官自今降指揮到限十日勘結了當專差人齎奏案赴行在如敢依前違慢當職官重寘憲典人吏決配海外七月十五日詔今後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賊公事仰先次拘留正身候聽叅對依條決絕如失行拘留致得逃竄當職官吏仰提刑司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行遣十月九日刑部言監司按發公事應推鞠不得送解守兩在州軍已有立定條法外其諸州軍發劾屬吏即無不許送本州取勘條法今來若將合取勘公事送別州

取勘竊慮干連追呼轉致淹延乞今後止送本州依公
取勘若勘未圓獄官不得稟受如違依監司稟受法斷
罪施行候勘結圓備印差鄰州官前來錄問庶得日後
杜絕詞訟若諸州單按發屬吏已申監司一例按削如
後有陳訴欲令監司並不作妨碍其監司按發官吏如
有陳訴欲除初按發司外餘司並不作妨碍免致移獄
追証重成留滯從之 是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劄子
奏官員理雪元勘不當有司用防嫌例皆送隣路追證
滯淹等事刑部得旨具致如右 十二月二十一日宰
執進呈知衡州向子志不法取勘事上曰監司外臺耳
目之官既按初自當推治然有罪者家居待命而証佐

卷一百九十九百七十八

無辜之人往往淹延囚禁動經歲月深可憫也子志罪
狀既明別不煩干証第點責其身足矣趙鼎乞將子志
落職放罷更須取勘從之 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殿中
侍御史王縉言乞應置司推鞠公事有干證及陳訴等
人死於獄中及拷掠慘毒責出即死者候結案訖令提
點刑獄司委檢法官取索碎款看詳有詞款異同而申
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即具事因申尚書省從
之 六月八日詔今後外路諸司應承勘公事並仰依
條根勘絕結若計程過半年不見申奏到案狀令刑部
具被受官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行遣其見勘未
結絕去處各仰照應元降指揮勘結施行不得依前住

滯 七月八日右司諫王縉言竊見諸處推勘姦賊之
吏干連追禁有至一二百人者蓋司獄之利在於枝蔓
而無辜受害有不勝言望令諸路應推勘公事其干係
人並依湖南路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時以湖南路運
司起大獄無辜就逮死者甚眾詔委本路提刑司躬親
疎放干繫人故縉援此為請既而侍御史同祕又言命
官犯賊合用干証人者不可一概放釋乞令時暫勒留
對証如有司故作淹留並令監司按初從之 八月一
日中書舍人董余言近取會到刑部諸路見勘命官公
事計二百二十四件其間姦賊不法等罪為數百二十
有一其干連禁繫及三四年未結絕死於桎杻又不知

卷一百九十九百七十八

其幾何人臣愚欲望申教諸路提點刑獄官詳加檢察
務在平允其有事匪究實妄作滯係並按劾以聞如提
點官故縱不舉他司自合互察亦乞申嚴條令從之
是年十一月七日詔諸路體取勘公事人刑部開具
住滯尤甚者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以臣僚言諸路未結
絕公事有二百八十九件其間有自紹興二年淹延至
今日故也七年十月六日刑部開具下項一鼎州為橋
職郎舒邦彥於安撫司使臣何商處受寄李允文教賞
庫并宅庫金銀侵欺入已委邵州根勘本部計一十次
催促並無回報一廣東經畧安撫司奏本州訪聞得進
義副尉權廣州香山鎮林智在任與本鎮副坊洪浩為

保黃世通不納牛皮事林知取乞洪浩銀七十兩等已
牒廣州送所司根勘施行據申林智逃走乞下高州催
勘施行本部已勘會自合一面移文高州發遣前來本
州根勘計二十九次符下廣州四次申到因依兩次根
治即目未有結絕詔知州勘官各持降一官餘當職官
展二年磨勘遂處當行人吏各杖一百決訖勒罷永不
得充後被受推治不回報官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
科斷仍令帥司開具合降官展年罰銅人職位姓名申
尚書省其逐年伴公事各限十日依條勘結施行 十
一月十八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德慶府根勘封州縣
令林廷輝在任不法上下受煽故作違慢本司推勘計

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八十八次經七箇月未見申到結絕其本府官吏係在
朝散大夫權知軍府文彥博右朝奉郎權通判陳泳左
從政郎錄事參軍兼司司法吳廷賓詔各降一官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判官范同言職吏翻異
不改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過三次上曰官吏犯賊既
已斷罪多進狀訴雪何也比年尤多軍臣趙鼎曰意在
微律改正須更令體究執政劉大中曰在法雖許雪訴
却合再勘上曰若再勘委實無罪元勘官吏固應照責
若勘得所訴不實却合別勘妄訴之罪宰臣秦檜曰當
送刑部施行 六月八日刑部言今後諸路州縣及推
判官司勘鞠公事雖有緣故若經一年之外不決者並

具因依中本路提點刑獄司備申刑部及御史臺看詳
有無寬滯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
令諸路帥司各選委強明官一員將本路應見禁一年
以上公事並專一催促勘結仍逐旋具已結勘過名
申尚書省 九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契勘廣右避遠
禁每多淹延其弊有三其一監司輕於按發不加審勘
或所勘與所按不同則疏敗移推必欲如其所按又諸
郡申請移推詳覆之類皆不即報應有及三五月者率
以為常其二罪人易於離異多緣奸吏之所教令每一
移推旋改情節或自招伏而令家屬稱冤或故為不圓
以使監司疏駁或沉溺遞角以致奏案不到遷延歲月

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以待按發之官去任或徒伴有死亡者然後計囑官司
盡脫其罪其三追證取會及差官審錄之類一涉他州
互相推避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上三弊皆有成法特
有司奉行不虔遂致弛廢欲乞檢坐申嚴行下遵守按
察施行從之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見紹興
五年臣僚起請諸鞠獄明白而妄行離異雖罪至死者
三經別推即令逐路提刑司申察繳奏加本罪一等仍
著為令至紹興七年指揮流罪以下雖不繳奏亦依此
施行蓋緣當時偶有奸民抵法有司始為此請然而其
間豈無寬濫萬一吏非其人情未盡得而概以此律論
之不無失入者矣欲望除贓罪自合依前項繳奏外其

餘死罪流以下移推之法悉依祖宗舊制從之 十二年正月十四日門下省勸會專差三省樞密院六人行遣制勘文字恭照案牘委得平允頗見究心詔各與轉一官資碍止法人依條回授轉資人候入正韻額入支破請給願換支賜者仍聽支本色 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比者諸路推究釀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鞠勘多於閑慢可差出之官例皆初官蔭補子弟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其下老胥猾吏得以輕重其手欲乞行下諸路逐司應有勘鞠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庶幾奸吏無所措手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刑部言奉詔令大理寺選差寺丞一員前去荊州取勘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和雍州俞僭冒請送郡全俸事仰一就催結湖南北廣西見禁淹留公事餘路令刑部大理寺體做措置催促今契勘諸路見承聖旨朝旨取勘公事計一百三十三件欲候今降指揮到日專委本路提刑躬親前去逐州取素檢照限十日勘結內有委合守待追取會問公事即嚴立近限催促如或出違所責日限仰提刑具職位姓名申部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閏四月二十九日刑部言今後翻異及駁勘公事應合該二業勘結官吏內有替移者免行拘留鞠令供願於某處聽候供狀結罪狀如不在元指去處令提刑司具因依申朝廷先次施行從之 十四年四月三日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

結絕公事開具名件行在委本部外臺委所屬監司量事輕重責限催促結絕內月日稍速者取問因依申奏仍檢舉前後已得指揮中嚴約束如敢違戾並當具職官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其不係中奏本處一面論決公事或有淹留許被追干証之家越訴 十五年正月十日刑部言勘會監司差官推鞠公事如銀有翻異或家屬稱冤依法合行移文隣路提刑轉運司差官別勘今來湖南路提刑司係本路轉運司通行主管若逐司有翻異或稱冤合依法別推公事欲乞移文隣路提刑轉運司差官施行從之 十六年三月一日刑部言宣和二年御筆諸路州軍推勘公事干照之人每程給米

卷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

一升半錢五文給與修書印不該裁今依檢照前項修立成法諸鞠獄他處追到干照人若無罪合遣還而前缺者推鞠官司計程於因限內以錢米當官給之又鞠獄他處追到無罪干照人合遣還而前闕者每程人給米一升半錢一十五文從之 五月十四日吏部看詳福建提刑司奏應鞠獄錄問檢斷休量公事于非坑治與發去處縣丞內通行選差經任寔曉法之人如或缺官即于合差出初任已經一考以上負數內通行選差本部欲依所乞餘照應結與十四年五月已降指揮從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詔今後諸州軍承勘免惡強盜成案候審錄訖將前元勘始末一宗案款錄白二

本審錄問官具詣寔保明文狀中繳赴提刑司并刑部
行下大理寺以官候所屬保奏到陳乞推賞之人恭照
並同方許依格定賞餘依見行條法施行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大理止孫致修言州縣胥吏因緣推究強盜
盜罪人而教令虛通贓物追逮無辜因而受賂又有推
鞠強盜捕盜官希賞求瀆獄吏鍛鍊平人誣服其罪奸
詐不可罄舉欲望申嚴法禁行下仍令監司覺察似此
去處重作行遣庶幾刑無濫及泛之 二十三年十月
十一日大理寺丞環周言乙自今後結解公事不得退
還下縣如委有情節不圓長官審定推鞠依限結斷庶
使吏不得容奸民受其賜刑部看詳在法犯徒以上及

應處者送州若本州見得所勘情節未圓事碍大情委
合取會事件仰行下所屬取會斷結施行即不得將解
到罪人退送下縣重行勘結庶免因徒送往淹延刑禁
今看詳欲行下諸州軍及仰常切遵守從之 二十七
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何溥言伏見在京諸獄刑
察御史每季點檢夏冬仲月刑部郎中循行替道而郎
官所指如遇勘鞠夫實事理妨碍直行移送惟御史未
有明文乞令據御史點覆察諸獄許依刑部已得指揮
施行從之 十一月六日詔今後遇有勘鞠公事並于
京朝官曾任任人內選差諳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如
缺京朝官即從提刑司于一路選差提刑司于一路選

差提刑司坊時即於轉運司以臣條言所差選人使律既及願望出入獄
失其平乞選差京朝官庶幾事體稍重不為成勞搖奪故也 二十八年
五月七日刑部言今後應中外翻異數易及刑推公事若前為有官條
條合一案推結者其官吏未有替移事故即依結與九年指揮施行如
有替移事故難以追會者候供證盡實先以結案其不官官吏雖遇恩去
官仍取伏牒依條施行令一案推結者其檢斷簽錄問官包括在內除
無勿原指揮外依指揮離過赦去官亦合取肯伏牒從之 十一月二十
三日南初故文應翔于証知係禁切方得時暫追証有罪先次捕解無罪
日下疎放尚慮管職官不切究心仰監司常切覺察不得寬庇 二十九
年二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諸路應被差推勘官指使所屬州郡司獄姓名
徑申元差官司即時行下所屬發遣無得巧作規免以刑部侍郎黃祖澤
言被差之官指名中所屬差司獄等人多為扶州郡之勢巧作推避及至
刑項指差藉庸懦之吏對翻異之囚不得推諉得情故也 五月十一
日廣西提刑王孝先言殺人無証辰不經驗公事依條先具按奏候朝
廷斷下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施行若或情化稍有可疑或罪人翻異中實
具奏取旨方行下差官宜勤往來待候經隔年歲不得決遣今欲已案成

先申提刑親行審問訖後具奏取旨斷遣刑部者詳奏裁公事雖斷下
日尚委提刑司審問蓋防寬濫重惜人命若先申提刑審問訖具奏取旨
或有夫寔今後訖將諸路初奏到上件狀降斷勒下日委提刑親行審問
如有可疑及翻異即送本司選差清強官重別勘鞠候果成中本路不干
礙監司免請日也 賜親審問如無翻異即報所差官于案內戶說
開奏若依前翻異送案監司一向差官別勘如監司俱有妨碍即中與提
司差官尚行翻異令本司具奏并翻異因依中取朝足指揮從之 三十
年五月十三日詔今後外路翻異之囚志祖宗條格施行更不移送大理
寺先是如有司建該外路之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內者移送林寺刑部侍郎
張運言其非祖宗法至是給合看詳政有是命以上十與公案 紹興三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帝宗已即位未及元 詔州縣捕獲盜賊文往往
教導使廣引受官之人指為高爵至有一家被盜報里驛然賊情未得而
齊文之家賄賂充切自今除嚴切于証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被獲人
越訴及反坐文人以嚴懲之罪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提舉院刑將撥
送大理寺根勘以殿十侍御史張震言其翻利士年侵盜賊糧故也 二
十八日大理寺丞蔡况言已自今監司差鞠獄之官仰於當日具姓名中

刑部若在法當避刑別具改差之官中開倘有僭違許刑部究察之
 十九日樞密院檢詳刑房入字許提言在法獄囚翻異皆要監司差官別
 推若犯徒流罪已錄問後引翻異中提刑司審詳如情犯分明則行下
 斷違或大情疑慮推勘未盡即令別勘然迎者翻異多係消火化賊奸民
 犯盜之類未至引翻異於錄問便行翻異使無辜之人滋被追証已自今
 如有似此等類即送前項引翻異中提刑司審詳指揮施行之
 隆興元年二月十七日詔大理寺丞俞長吉前任吉州根勘素氏易致克不
 法公事以右正言周棟論致老家資富強據一方收養亡命至數百人
 陷害良善致之死地官司熟視無睹何政也 二年二月初一日中書
 門下省言訪聞廣州路鞠推文受贓往往指教罪人翻異移司別勘累
 歲不決使于連無辜之人枉被刑禁間有死亡甚夫朝廷奸欺恤之意已
 令本路提刑司常切覺察如遇度去廢其當職官吏姓名按勘開奏送之
 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內外職私不法官吏或已按勘稽于勘鞠不即結
 絕可令尚書省置籍檢奉月具節日聞奏 八月十三日知潭州益陽縣
 謝純孝送本路提刑司取勘以言者論其折換赤信盜用官錢故也 乾
 道元年正月一日大札教應鞠獄于証如係案切實勘方得時督追証有

罪尤次捕斷無罪日下疎放前後約未非不嚴備尚慮當職官不切究心
 止憑齊文杖笞追逮及無辜有大恤刑之意仰監司常切覺察不得寬
 庇 五月十四日刑部言據舒州中本州諸縣奸獄淹延動涉歲月蓋因
 淮南之人多自浙江逃徙在法合于本貴公問三代有無官蔭及祖父
 父母有無并老應留侍丁及非犯罪事發見行追捕之人若數人共犯則
 自東但西皆合公問道途遠近少不下數千里務請住及七年以上者
 自可以見住州縣為本貴庶幾官司易勘為結本部今契勘如犯死罪及
 徒以上并合用蔭人根勘官司自依條逐處公問所有其餘非犯死罪及
 本州中請施行送之 六月十一日詔自今諸縣結解大辟仰本州長吏
 先審情實如無冤抑方付獄獄官親行勘鞠仍委長吏逐司處問如違許
 監司按刑以聞 二十三日權刑部侍郎方游言乞自今命官曾為監司
 按法不經而司推勘之人並免送之 七月二日詔今後諸州軍被差
 體究官務要定案如輕重出入並寬息 二年二月八日以所知貴州
 姚考資言在法諸錄因有翻異者聽別推然後移推初無止限至有一獄
 經六七推不得決者証佐之人追呼拘繫率被其吞乞自今內外之獄至
 三推未成者其証佐人先行追呼庶幾無辜得免煩于非命詔今後承勘

翻異公事如經三推者其紫切于証人若干得出入情節方許追証其餘
 不得追証追証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利敏求言伏見州縣之
 獄追証最多淹延最久者無如強盜賊史皆擇其重罪研窮詳論其餘輕
 罪非應累併者惟令鞠正大情雖有小節未圓勿復追証並須依限結案
 庶使早正刑免枝蔓留滯之與送之 十二月二日臣廉言宿見近歲
 以東大理獄多取決于大臣州縣獄多取決于太守獄官不備三尺身以
 上官私意為輕重求民無冤不可得矣望聖明勅外自今有忘公循
 私阿意為獄者重作行遠庶幾免押獲伸而刑罰不至濫及送之 四年
 正月二十一日權刑部侍郎姜說言自乞分遇有翻異公事先須本路提
 刑轉運安撫司通行差官推勘倘尚仲兒却于邪路再差勿復隔路其已
 過經解路置勘而又翻異者令後勘官開具前後所指及翻異因依中取
 朝廷指揮送之 六月十四日臣察言宿見監司守節按察所部或有止
 據一時訪聞便具中奉致降指揮先次收服後未勘結止係公罪于法不
 至差督衙督送官勘得其所被按之官情理可憫欲望特降者如有似此
 體被按發之人並依舊典本等差送之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察言
 宿見監司即若搭摘官吏必先委官體究體究有罪則繼以鞠勘若云無

罪則真而不問所係亦甚重矣比來體究官或遇公上官或阿黨與或
 力報怨仇或委胥吏連至鞠勘則體究之事如此鞠勘之實如彼紛錯兼
 據莫可考証乞自今凡體究不實者並令素後收生送之 十二月二十
 五日詔大理寺丞單愛前住湖州根勘知州曾道不法公事以臣條論
 職污狼藉為監司所劾凡三置勘道翻異故也 六年二月十八日臣
 浙東提刑程大言言自今審問重勘公事于選人致仕已及一考以上內
 有暗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與示官通行差送之 三月二十六日權
 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契勘諸路推勘翻異公事在法于提刑轉運安撫司
 以次差官宿詳近制提舉常平亦係監司乃于法持不許差委有未嘗已
 自今諸路道有推勘翻異公事許提舉常平依諸司差官送之 同日權刑
 部侍郎汪大猷言宿見諸路公事多是翻異別勘錄問官未嘗結問結
 問寬便取責短狀以出後勘官見眾勘不承應其翻訴不已獄情一度或
 坐失入之罪或為脫免乞特降指揮自今錄問官遇有翻異當聽合罪人
 供具實情却以前案并翻詞送後勘官承互推鞠不得更于翻詞之外別
 生情節增減罪名其累勘不承者依條送官審勘送之 四月十九日權
 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宿會昨降指揮今後監司按察官吏不得送置司州

軍根勘今來諸路多不遵守其承勘州軍被受不同旅行中當文移注復
遂成稽滯乞所元降指揮中嚴行下送之 六月三日權刑部侍郎汪大
猷言大理寺擬斷案後收坐者不一其間多有去官及經恩赦者律法有
具事司中寺之文故有司不敢但已必候元勘官司取責送官脚色犯由
申寺方敢結絕律法有住居江浙而守官在福建其事發却在湖廣亦有
千連數十人者必欲一取責方得圓結遂致延隔數年紛紛無已今乞
將案後收坐除不該赦及非自首去官之人及雖該赦亦合候結案取旨
伏辨自依法外其他所犯元勘官司于結案之後開具千連名銜定
斷兼所具事因即是犯由既真案已到則所犯輕重亦可察見不必一一
取責詔刑部詳中尚書省已而刑部看詳乞于斷獄令命官將校犯罪
自首過恩去官開具事因今文下添入若曰事于連者元勘官司于正犯
人結案後限五日取千連官名銜所犯犯由隨案供中如不見得名
銜即具回依及所犯處地分月日申刑部送之 八月九日臣察言而見
州縣鞠勘未圓于檢所不得疏駁會問者而承准官吏味不介案
有堅執前勘已當而不復審定者有所問數事而居報一二以塞責者有
故為迂迴曲折而終不得其寔情者乞下刑部詳請處取公事律加

嚴程限有稽違者具官吏姓名科率以聞送之 十七日刑部言凡初鞠
體置公事有不當者雖于案後收坐往往在任或有親故避免或有離任
及事故之人乞自今應案後收坐官吏即時行下所屬具職姓名事因
中朝是嚴賜施行送之 十一月十六日大理少卿同自強言伏見監司
郡守按察使吏多送州郡勘其千連人被追違者多至一二百人亦亦
不下數十人獄成之後往往翻異差官別勘至有疑年不決者乞自今見
任官公事止差官本州根勘不得輒送州郡若獄成翻異惟據所翻之事
別勘所有干証止許追案切人或或潛逃淹禁並令提刑司兼奏送之
七年九月十八日江東路提憲刑獄公事胡襄言初見諸州軍推勘大詳
已經申奏朝廷依條斷下罪人或臨刑翻異或家屬稱冤在法更合中
取指揮緣伺候回降動經數月今後如有以此等乞今提刑司一百差
官別勘却中省部照會送之 十月四日昨諸路見勘公事內有五次以
止翻異人仰提刑司躬親前去審具案開奏如仍前翻異即根勘着實情
節取旨施行內有合移送大理寺者即差人管押赴關 八年九月十七
日詔大理寺吳淵前往處州置勘右從政郎專一措置處州庫山等處銀
場管准不法公事以准侵盜官銀入已故也 十二月八日詔大理寺正

宋會要 刑法三

滿景珪前往泉州根勘提率布船陸沉不法公事以沉在任賦污根籍故
也 九年閏正月十一日以中書門下省言命官獲賊合該推賞者多有
計屬獄司將無辜人做煉例目為賊者求賞典有司現望結案保泰分行
禁戢詔自今諸路州軍推勘強盜止將正賊根治不得以無辜人徇情勘
鞠保奏官以元案再行審定倘無偽冒方得申奏如違許監司批判以聞
五月十六日新知湖州趙師夔言前見諸州軍重囚或有翻異必于郡
差官再勘承勘官吏深慮犯人供具異同則為元勘官司之案往往徇習
舊案相為符合使有冤抑者不得自伸乞下諸路監司嚴行戒約詔依仍
今監司遇差官推勘即檢坐改夫故夫夫出入條法移又所差官照會
不得違戾 二十六日西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鄭興簡言獄者所以合
異同之詞差官置勘正欲得其寔情今之勘官往往視為常事出入其罪
上下其手及至翻異則又列勘或後勘駁正所犯不至前勘之重或前勘
已得寔情而後勘却與出脫雖在法有改出故夫夫出入之罪徒為文
具欲望明詔有司得之遵守詔刑部檢坐見行條法中嚴行下 十一月
九日大理教勘合被差鞠獄問起發違及輒占留詞避者皆有或法近
來所差之官往往不即起發節詞避免或妄稱它司先以差委文牒往來

延延日致使罪人久被囚繫今後如有似此之人仰監司守臣查察按
勘重寔回憲 同日故勘合鞠獄之官多不親臨推遷致徒傳致深
文審錄引斷隨即翻異追違千連經涉歲月深可憐憫今後宜仰獄官依
條親行鞠勘務得寔情除禁切于証人外不得枝蔓遲延如有違戾許監
司據劾以聞 十二月一日臣察言初見諸路帥臣監師差官置院推勘
大辟賊文有合具案開者勘官往往止候結錄平而時出院將帶人吏
歸元履履寫案茶宿慮有暗受出脫或後情節者乞自今勘推大辟賊文
合具案開者須就院中發鞫有違戾當重行違送之 九日臣察言
獄責初情初情利害寔在縣獄今大辟之囚必先由本縣鞠鞠固然後
解州州獄一成案案送刑州刑州擬案制之于法則死有不可復生矣當見
外郡大辟翻異鄰州翻路差官別勘多至六七次遠至八九年未嘗不囚
獄獄初勘失寔乞自今後遇有重囚翻訴委官根勘見得當來縣獄失寔
將官吏并生出入之罪詔刑部看詳中尚書省 淳熙六年六月刑部
言昨乾道重修法增立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无
罪送州者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送州者科徒一年縣縣獄死
之州獄刑禁事休不同止合結解送州獄縣不坐出入之罪今欲依乾道

重修法科罪如係故增減情狀合送出入法施行送之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臣察官刑獄氏之大命州縣之間其要有可言如勒死囚難得其情或憐于詳覆之原而任用秦或如該徒流法所不宥或畏于州郡之刑而止從伏青罪至死徒者法當錄問今不復差官或出于私意而徑送特判獄有翻異者法當別拘今被差之官或重于根勘而致令轉欺寒暑必慮獄囚法也今監司換行之時多是詭為知在通夜不得行杖法也今即邑斷遣之際或至燈下行刑獄許破常平錢未亦皆法也今守令不以經意或送減或夫不以時送至囚多瘦死凡是數者寬抑是多是行下諸路提刑司嚴行覈察照見行條法或有違失罪在必刑送之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臣察官氏之犯罪至于重辟劫結自有限日而近之作縣者委成于吏校董備兵動逐歲月或導回翻異或欲情或牽批平民妄行追擾或根連干証與因同集致夫農業甚且度死豈有不傷和氣乞嚴初即錄自今氏有屬于刑辟凡有關於人命者老遵日限結正無得淹留其或奉行不度許監司其官史姓名開奏送之

宋會要配錄

國朝凡犯罪流罪決訖配役如舊條杖以上情重者有刺面不刺面配本州半城仍各分地里近遠五百里千里以上及廣南福建荆湖之別京城有配密務忠靖六軍等亦有自南配河北屯田者如免死者配沙門島墮崖儋萬州又有遇赦不還者國初有配沙門島者婦女亦有配執鉞者後皆罷之 太祖建隆二年五月一日詔應有配流人及流貶官在邊遠處者並與移置近地如見在近地者不在更移之限所有移置處所申奏取裁應配流人除刺面及職任職官人別行指揮外其餘不刺面及配役婦人並放逐便其後赦書德音約此著

奏事

條八月二十六日詔刑部應諸道州府有犯監者之人合役配者祇令本州充役 二年七月十九日詔搜索內外諸軍不還者悉配隸登州沙門島先是雲捷軍逃卒李興偽刻侍衛司印捕得斬之故有是命 乾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搜索殿前諸軍亡賴者得數十人悉黥面配通州義豐監 五年二月十四日御史臺言伏見大理寺斷徒人非當官罰銅之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使又有左校右校局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欲望令大理寺依法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付作坊應役從之自後命官犯罪當隸者多於外州編

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經
思量移即免軍籍大凡命官犯罪多有特旨或勒停或
令釐務贓私罪重即有配隸或處散秩自遠移近者經
恩三四或放從使所以禁貪濫而肅諸品也 四月十
六日閱殿前承旨不逞者百二十六人往隸鄆齊冀博
滄等州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先
是罪人配西北邊者多亡投塞外誘羌戎為寇自今當
徙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沿邊諸郡自江南湖
廣平後罪人皆配南房 五年二月四日温州言捕獲
養猫鬼呪詛殺人賊鄧翁并其親族械繫送關下腰斬
鄧翁親族悉配隸遠惡處 七年閏十二月八日詔曰

宋高宗皇帝

二

朕宵衣旰食未嘗暫忘於憂勞分職設官豈可不思於
勤瘁况復刑名至重且州郡寔繁若動取於勅裁則何
勝於利祿雖累行詔諭而尚慮因循仍有事宜更從條
約應諸道府犯徒流罪人等並配隸所在牢城禁錮
不須傳送關下仍不得輒以案情聞奏稽留刑獄並所
在決遣違者論其罪 雍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詔應
諸道擒獲劫賊獄成過赦者隸本城軍仍康給之先是
江南轉運使許驥上言劫盜過赦得原還本鄉讎告捕
者多行殺害請以隸軍故也 淳化元年十一月十八
日詔竊盜強盜至徒以止并劫賊罪在赦前而少壯者
並黥面配本城 三年四月廿四日詔江南兩浙荆湖

等處吏民先犯罪配嶺南諸禁錮者並還本郡仍禁錮
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廣南東西路先是犯罪配隸人
皆荷校執役自今除之 四年正月二日詔西川江南
兩浙荆湖廣南泉福等路偽命軍校及官吏配隸諸州
禁錮者所在以聞並給牒許歸故郡 七月六日詔凡
婦人有罪至流者免配役 閏十月四日詔今後應諸
色犯人配衙前者並不得與本貫州府 真宗咸平元
年十二月二十日詔雜犯至死貸命者不須配沙門島
並永配諸軍牢城充惡情重者審刑院奏裁 四年七
月五日詔福建廣南江荆湖遠地應強盜及持杖不
至死者依法決訖刺配本處五百里外充軍先是并其

宋高宗皇帝

三

家部送上京多殞於道途特有是命 景德元年正月
一日詔川廣犯事人解送赴關配逐處及已逐使者正
身已亡兒幼小無以存濟者委逐處勘會給與公憑放
還鄉里又所送罪人赴關多是與一房老幼同來拋廢
田園流散道路自今止得押送本身并妻知骨肉願從
者亦聽 二月詔御史臺自今應流配罪人止令逐州
轉運如合差使臣官吏押送者即於逐州開慢勾當并因
逃歷使臣及公吏內抽差押送前去逐州交割 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詔曰先是諸路部送罪人至關下者軍
頭司引對使坐即將決遣或刑名疑誤則無所詳詳自
今委本司召法官一人審定以聞 九月二十九日詔

廣南西路州軍有縱火焚人廬舍情理允蠹者依法決
訖刺配五百里外牢城 十月二十一日詔今後應盜
賊合刺配牢城者並配千里外其河北河東州軍並配
過黃河南陝西州軍配潼關東荆湖南路州軍配嶺南
北路州軍配過漢江江南兩浙並配江北川峽州軍配
出川界廣南州軍近嶺者配嶺北不近嶺者東西路交
互移配福建路亦配廣南江浙其同大人量遠近散配
三年六月一日詔川峽民為盜配軍者如再犯至徒
及情理難恕並部送出川峽界配諸州軍牢城 七月
十七日樞密院言諸路部送罪人赴闕者皆令軍頭司
引對頗為煩細望止令本司依例降配帝曰朕慮其間

卷一百一十八

四

或有枉濫及情理可矜者令銀臺司自今諸處送到罪
人並先取審狀送樞密院進擬付軍頭司施行其情涉
屈抑者不須取狀即令引見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南
西路安撫使邵暉言今後犯罪人配隸廣南牢城者乞
委轉運使詳元犯情理允惡者以便宜分配隸所部州
軍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六日詔左降官配隸諸
州衙前者所在件析以聞配流徒役人及奴婢鍼工並
放從便黥面配隸者具元犯取旨以天書降也二十五
日詔軍頭引見司自今諸處部送罪人至司先上其數
如近休假即日以聞 十月二十六日東封赦應配罪
人先委逐處決配五百里外州軍者今後祇配本州情

理重者配隸隣近州府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如聞
兩京諸路隸忠靖徒役人刺配者即給衣糧不刺配者
止給囚人日食各有家眷或至匱乏宜令依例給之
閏二月七日詔江南福建路罪人配廣南充軍至配所
逃歸者自今止委逐處勘罪差人押送元配州軍依法
決訖收管舊條應配廣南罪人逃歸者逐州奏裁工部
郎中表煒以謂繫獄淹久故有是命 五月知昇州張
詠言當州水陸要衝多有允惡之輩放火為盜準詔刺
配潭賀州充軍訖檢會舊條累犯惡跡者禁身奏裁請
應自來允惡之人犯杖罪十次徒罪七次或犯徒杖罪
作賊違戾父母者五次及廂界與允惡通情搔擾侵凌

卷一百一十八

五

人者所犯杖罪三次及犯侵擾人至徒一次者並許刺
配登萊沂密福建路州軍充軍詔須累犯允惡合申奏
者及放火盜財杖訖刺面配一千里外牢城十二月二
十二日詔沙門島流人量給口糧初使至言其多殍死
請粗給菽粟樞密副使馬知節曰流人無廩食之理帝
憫之特有是詔 五年四月十三日詔江淮南諸州不
刺面配役人咸釋之從安撫使李迪等奏請十六日雄
州言邊人越入北界賭博者望準法決訖徒隸向南軍
籍從之 六月二十九日詔諸軍故斷手足指以避征
役及圖徒便郡者自今決訖並隸本軍下名罪重者從
重斷傷殘甚者決配本鄉五百里外牢城從知昇州張

詠之請 十月一日帝謂宰臣曰天下犯罪配牢城者多非令總括其數非盡朝廷配去蓋外州承准宣勅犯罪情重不可留於鄉邑者以故移配稍多時久承平所宜斂恤遂詔法寺取開封府殿前侍衛軍頭司等處見用宣勅凡干配隸罪名悉送樞密院詳所犯量行寬恤改易配牢城罪名內軍人須合配者並降項以次禁軍及本城諸色人情重須配者量所犯輕重更不刺面配定官役年限令本處使役如遇赦不以役滿未滿咸釋之俟詳定訖進納入內朕自省審訖付中書門下與法寺再加詳度如皆允當即降指揮 閏十月詔京城盜賊該決杖配隸者免其令衆即送配所情理重者奏裁

卷一百一十五

六

六年正月八日詔曰配隸之人刑科至重屬屬善觀交舉鴻儀載念慈氓益懷欷恤其先降宣勅罪不至死配隸逐州五百千里外牢城及沙門島憫其稍重特議從寬宜令審刑部大理寺三司將前後條貫編類以聞既而取犯茶盜卷麵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帶銅錢誘漢口出界至吏貨官物馬逸卒盜官物夜聚為妖皆比舊法咸從輕減 二月一日詔廣南福建川峽路軍民先惡為患者依法斷訖并家眷械送赴關其非兇惡者令轉運司散隸部內牢城三司開封府殿前侍衛軍頭引見司應配人除奉宣大刺面外餘並依招軍例小刺諸處已刺指揮字者止本所配處應押赴關及配

隸諸處者并家眷並給口食川峽路賊錢斷罪者以小錢錢十當一 三月十六日詔沙門島罪人除該赦遣赴關外自餘量其所犯輕者徙至近地五月十一日詔諸州凡配隸罪人於隣州者皆錄其犯狀移送逐處置簿騰錄以防照會先是令棟配軍外隸上軍者舊例移配第云賊某配某所而隱其狀犯難於證驗京西提點刑獄周寔言其事因請條約之 七年二月一日詔囚犯人刺面者多大刺文字毀傷既甚深可哀矜自今官吏點檢如有違越委所司覺察聞奏永為定制 十二月三日詔諸路部送罪人赴關及他州者並所在為券給以口粮仍令依程而行不得非理繫朴倍道起發有

卷一百一十八

七

疾牒所至州縣醫治死者雖檢視無他故即給公憑赴部送人違者所在官司劾罪以聞先是淄州遣牙校送罪人赴關塗中致斃者多懲其懈慢因條約之 八年閏六月八日詔廣州自今不逞之民五犯罪者依法決杖刺配嶺南州軍牢城內未滿五次而情理切害者亦准此 八月十九日知密州孫奭言本州累有強劫賊結案遇赦或赦後捉獲准詔配本城據官吏衆稱準例配本城者並配牢城朝廷以本城牢城分為輕重今若一槩處斷慮失詔意請下法官參議詔自今準詔刺配牢城者並止配本城有軍額指揮不得例配牢城 九年正月詔開封府自今應勘到罪人除顯有條法合行

配連編管外其餘並須進呈取旨 七月十九日詔強劫賊人罪當死以德音降從流者決訖仍隸本城初磁州賊遂憲持杖行劫德音降罪免配州疑刑輕狀下法寺詳定而有是詔 十一月八日河西軍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坐私習天文妄言日蝕除名配賀州詔聽其挈族從行先是帝聞普在禁所思幼子輒泣下謂宰臣曰流人有例携家否王旦等曰律令無禁止之文乃有是詔 天禧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封者言江南有因事配軍人悉免惡之徒既不許差出又無役使望檢會元犯罪名輕重升隸廂軍從之 八月五日詔諸路為盜而質狀小弱當配本城者如所犯情重並配牢城先是

卷一百五十一

潞州錢惟濟言準前詔今後為盜者刺配本城臣自到任以來累捉到穿墻賊並贓滿五貫已上身首小弱準條並配本城永寧指揮永寧雖本州有軍額請給甚厚所募之人並少壯任披帶者今為盜小弱免死之輩參於其中深未允當乞行條約故有是詔 九月詔今今軍人曹司賭錢罪犯並依法決刺面配外處牢城 二年三月十七日詔諸班殿直諸軍妻坐姦者決訖即放不須隸作坊錢工其見役百五十七人皆釋之 閏四月十九日詔諸州該四月二十七日赦文劫盜至死降從流傷人者刺配沙門島內廣南路配瓊崖儋萬州益梓路配商號均金襄鄧等州利蔓路配荆湖南路州軍

並隸牢城不傷人者刺面配千里外牢城罪不至死並刺面配本州牢城先是赦書強劫盜不殺人者悉奏裁減隸巡檢趙繼昌言如此等人朝廷若配本州慮不悛革故條約之 九月十八日詔配沙門島人仰遂州選吏部送差兵防護州府遞相交割舊有此條是年泗州亡失配沙門島軍士故申明之 二十八日起居舍人呂夷簡言按編勅配罪人父母妻子不欲同行者亦聽其有并一房家累部送赴闕者未有著令極有老幼馳走以至天歿望自今當配送者長吏召問如不願同行者聽若不至強梁者止決配近州情重與鄉里為患不可留者部送京師奏可 三年二月五日詔沙門寨監

卷一百五十二

九

押不得挾私事非理殺配流人委提點五島使臣常察舉之違者具事以聞重寘其罪先是著作佐郎高情襄州文學崔邕皆以罪配隸監押董遇因事殺之至是清長子伐登聞鼓上言遇責賂不足誣以構叛詔詰遇而清既死無以證辯故有是命 八月九日詔自今京城內犯盜賊人合刺配忠靖者並配外州軍牢城其人力偷盜并京城外竊盜賊數合刺配武肅武和者分配京東西淮南州軍先是開封府言承前竊盜等第決配忠靖六軍慮於輦轂聚集稍多望分配外州軍臣寇準請止配京東西淮南州軍仍下是詔 十八日詔謀殺故殺劫殺人罪至死用今月三日赦原者諸州並依強劫

賊例配本城情重不可宥者部送京師自今用為定式
十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準詔犯銅鑰石私酒麪並
免極刑令參詳罪至死者請令所在杖脊黥面配五百
里外牢城從之 四年六月十六日益州路安撫呂夷
簡言淳化五年西川有從草寇刺面充應運雄軍百姓
請擇罪重者分配潼關以東州府牢城從之 十二月
知開封府呂夷簡言請今後應賊人竊盜持杖穿牆五
貫以上強盜滿三貫及持杖罪不至死者更不部送赴
關只委逐處依法決脊杖二十內身首強壯者刺配五
百里外牢城充惡難恕者刺配千里外遠惡州軍牢城
若老小疾病久遠不堪充軍役者依法施行事下法寺

入高二十二三八

既而言舊條皆押赴關今請如夷簡所奏詔可仍候斷
訖刺指揮二字取轉運使指揮移配 乾興元年七月
永興軍言民王延福累犯巨蠹已刺面杖配蔡州牢城
詔今後不得直行刺配如有此類依法決訖收禁奏裁
仁宗天聖元年七月侍衛步軍司開封府勘斷不刺面
配忠靖徒役人本司只是令本指揮收管日交口食差
節級監赴八作司徒役至夜歸營欲乞今後直送八作
司轄下司分收管從之 閏九月十一日陳州言近宛
丘縣盜牛賊人決訖收禁甲取轉運司移配禁繫四十
餘日方得牒配舒州牢城伏緣當州去轉運司地里不
遠尚爾稽緩竊慮諸道似此轉有淹延欲望自今只委

知州通判等依法決訖酌情輕重刺面配五百里或千
里外牢城奏可 二十一日詔南北作坊見管配到諸
軍家口充鍼工并裁造院先召到女工並放逐今後更
不配充鍼工如有犯此刑名者依斷訖配密務及致遠
務無家累兵士 二年二月開封府言應斷訖賊情重
充惡者乞字樣稍大仍於兩面分刺所貴與招募之人
稍異難為逃走燒灸塗藥詔如委寔充惡巨蠹只一面
刺稍大字樣 四月開封府言準近詔應過犯軍士合
移配者並配鄭州賈谷山採造務令得車營務狀本務
軍士故要配採造以故多有叫反以冀移配請自今後
軍人合移配者依原舊條外應不喫酒叫反及叫萬歲

入高二十二三八

十二

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奏可 八月開封府言醋庫刺面
曹司徐政坐逃走該赦捕獲按格條即無諸軍刺面不
刺面曹司逃走捉獲之文今欲依廂軍逃走三年已上
不曾取却字號杖一百刺配千里外牢城自今應諸軍
諸司庫務刺面曹司不以有無料錢逃走並依廂軍條
其不刺面曹司亦乞明降條制事下法寺請不刺面曹
司不以有無料錢如逃走三年內捉到者第一次杖七
十首身杖六十再犯捉獲首身並於逐次上遞加一等
仍舊收管至第三次及逃走三年已上決訖刺配五百
里外州軍近軍分首身決訖仍舊皆以赦後為坐奏可
三年四月詔如聞開封府軍巡院見禁罪人內有已

決配遞外州及側近州府轉送者動經旬日尚未監送
往彼暑月虛有淹延自今並須畫時時差人監送所配
去處病患差人醫治損日押出如更淹滯並當嚴斷
七月詔自今馬遞鋪軍士受贓窩盤劫賊供食指導偵
探巡捕者所在具事狀聞奏當遠配 時尙嵐軍郵鋪
軍士有為賊嚮導者配沙門島逢恩不放因有是命
八月臣僚言諸州斷強賊決配遠惡州軍或沙門島多
在路走透蓋部送之人不切監防請行條約事下樞密
院勘會天聖元年十二月宣監防遞配強劫賊須選有
行止衙校前去若受錢縱去重行斷遣又按編勅配送
罪人須分明置厯管係候到配處畫時具交割月日回

宋書卷之三十八

十一

報元配之處若經時未報即移文根問若在路走失者
隨處根逐元監送人繫行捕捉遂詔中明前制仰逐處
據所配罪人約度地里日數移文會問每年終具數聞
奏轉運使每半年一次舉行指揮常切關防不得曠慢
十月開封府言百姓陳文政及妻阿宗坐誘虎翼兵
士妻傭雇得錢法當徒一年半夫妻皆雙警應原文政
恃警為惡乞送外州編管自今有恃老疾不任決故作
過犯情難恕者勘罪取旨送外州編管奏可 十一月
二日給事中王隨言諸州罪人合該配遞不送赴關直
行斷遣者或有憎愛組織使行配移或弄妻男女之荒
遠鮮有生還慮傷至和望自今令長史已下依公勘鞠

集廳錄問依法施行訖錄案坐條具所配地里上刑部
詳覆奏可既而開封府言京府準條配罪名件不少與
外州不同兼於次日具罪由刑名配處報糾察司訖今
如隨所奏更下詳覆枉費行遣虛負曠慢欲具依自來
條例從之 二十日車營務言扶駕軍士元額多闕緣
係重役無人招募欲望今後雜犯罪人合配南山賈谷
山採造務者並配本務奏可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益
州薛田言先準詔西川犯罪配牢城人如遇赦委寔老
病不任征役者放停許於所配州軍居住不放歸鄉今
得邛州狀有係宰牛配軍之人即非老疾未敢放停奏
取旨帝曰遠方細民犯罪雖不至重遇赦歸農亦是寬

宋書卷之三十八

十一

恩然田意欲羈縻又非欽恤之旨 二月開封府言檢
會條貫凡作賊三犯徒軍人不喫酒叫反喫酒再犯因
與人相爭忿叫萬歲舊例決訖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及
配西京南山鄭州賈谷山採造務近準詔並權住配自
今有合配罪人乞指定去處詔合配坑冶務罪人並配
廣南遠處牢城 八月開封府言東密務軍士儲慶等
各不飲酒呼萬歲準格當配廣南本務工役最重又江
浙人務求決配家鄉規免重役望自今犯者依法杖訖
却送本務再犯刺配沙門島奏可 九月殿前司言秦
州勘斷駐泊渤海軍士郝斌杖配白州牢城州牒發遣
妻子付本夫尋轉遞往彼續準本處牒所配軍不到根

究稱在道病死欲乞自今犯事配軍委逐處相度如所
配處路從京師不至迂遠即令押就本營撥取妻男路
遠即問本人如要妻男即發遣前去不要即放逐便誌
從之其妻男同往者仍據數給沿路口食 十月二十
六日戶部副使王博文言陝西沿邊蕃族捕送逃軍頗
有因差勾當或遠探伏路伐木採柴偶逢蕃賊拒敵不
下被虜掠前去蕃部利於賞給經涉年月返捕送官有
司勘鞫但招背漢投蕃之罪依條處死請降赦邊臣不
令下司自今如有蕃部捕到兵士根勘但如此類稍有
憑據情理分明者特與貸命減死一等決配遠惡州軍
牢城詔自今但不是故投蕃部詳酌稍有證據根勘分

卷五十五

十五

明者特與貸命決配外州牢城詔奏情至輕者奏裁
十二月詔今後應在京工巧匠人等犯罪該配流者具
事奏裁 五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諸處勘
到衙前軍人部送配軍在路逃竄望下諸路今後應配
送罪人內有強惡罪並須牢固監防不管走失仍先具
元犯因依移文所配州軍從之 八月六日詔諸路州
軍刺犯罪人仰點檢隨行物色具數牒交付防送公人
管押前去沿路罪人使用置歷支給 九月八日汀州
言兵帳見管雜犯配軍三百五十九人並是景跡賊盜
之輩人數稍多望權住配秦可凡諸州有奏配軍多皆
如此例 十九日臣僚言額外雜犯配軍至多皆克釐

奏可下批四
條補至五頁

頑狡積惡難改聚之遠方黨扇非便如所犯切害合配
遠惡處外自餘請稍減去以安遠方如江淮篙工水手
使過水脚錢之類但於嶺北重役皆可移配望除元條
明言配嶺南外今後毋得擅配往彼合移配者止於嶺
北量地里有役處情理切害須配遠惡以誠衆者奏裁
從之 六年正月勾當汴口康德與言沿汴河清軍士
盜伐榆柳自來杖配西京開山指揮緣此便河功役憂
輕故要移配欲望自今後止配汴口廣濟指揮奏可
五月二十三日京東轉運使蕭貫言乞今後流配軍人
如有盤纏錢物於長牒內具數交與管押之人如罪人
要用即於牒內批鑿給付庶免侵盜以安流竄奏可

卷五十五

五

三月二日開封府言準詔軍人作賊不以廂禁軍逃亡
捉獲曾持杖割牆罪皆至流者並決訖配千里外牢城
犯徒者配五百里外牢城即不言刺面與否欲請該上
條移配者悉刺面奏可 五月文思使知邕州曹克明
言近日諸路以雜犯軍人配當州本城牢城者甚多並
是累犯兇惡與民為害當州地連交趾竄恐別結徒黨
難以鈐束望自今後住配罪人往邕欽廉州奏可 六
月熙州防禦使何俊言昨知慶州竊見京城近上禁軍
因過犯配環慶牢城者多是少壯武藝之人或有不改
前非投入蕃部教習武藝勾引結集望自今住配秦可
七月四日知滑州季若谷言河清軍士盜伐提埽榆

柳準條凡盜及賣知情者贓不滿千錢以違制失論軍士刺配西京開山軍諸色人決訖縱之千錢已上繫獄裁如持杖鬥敵以持杖竊盜論臣所部州多此輩益堤婦重役故圖徒配欲望自今河清軍士盜不滿千錢者決訖仍舊充役千錢以上及三犯者決訖刺配廣南遠惡州牢城諸色人準舊條施行事下法寺請如所奏凡京東西河北淮南瀕河之所悉如滑州例從之 八年四月法寺言請今後陝西犯青鹽罪至加役流者決訖內少壯堪披帶者配蕃落指揮給與請受自來販青鹽經徒罪願充軍者委自長吏選少壯堪披帶者亦配蕃落事下注原環慶鄜延路相度既而諸路言蕃指揮係

卷一百零八

十六

禁軍招填皆選人材弓力有勇猛者今犯盜百姓皆游惰之輩既加徒罪豈惜行止不惟奈清軍法無慮聞變蕃情欲乞自今罪至加役流決訖取少壯堪披帶配近裏州軍牢城犯盜經徒之人願沒軍者亦不收充蕃落奏可八月七日詔如聞犯罪配流廣南福建荆湖有帶妻子者本身道死妻子無託自今願回鄉里者逐處送還鄉仍給口券如本犯罪於律妻子不合還鄉者自如律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詔曰朕以裡燔潔祀雷雨推恩念茲配隸之人特示矜寬之典或許歸田里或移近鄉園用推在宥之仁咸慰自新之路惟彼均輸之寄逮於牧守之權宜盡詳明庶符委屬宜令廣南東西荆

湖南北江南東西淮南兩浙京東京西路轉運使副親往本路諸州軍監取赦前見管雜犯刺面不刺面配軍與逐州長吏兵官同共取索配犯因依勘會配到後有無違犯看詳揀選就近體量移配其廣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並移江浙州軍江南兩浙並移配淮南州軍淮南並移京東京西亦與量移側近州軍牢城及本城無料錢軍分元不刺面人不得刺面亦依此移配元係廣南荆湖福建配江北州軍即量移往近南州軍不得移過嶺南及大江仍相度大小州軍合銷人數均配其年老病患者看驗委寔不堪醫治充役即給公憑放停遣歸本貫州縣知在係帳編管元奉宜赦永不放停及情理

卷一百零九

十七

巨蠹累行惡跡攪擾州縣豪強欺壓良善恐嚇錢物并借詞論訴不忤已事偽造符印或持杖驚劫傷殺人命及不受尊長教訓父母陳首人等不得移配亦不得以老患為名放停其餘雜犯人中少壯堪披帶者即押赴闕送軍頭司揀選分配諸軍安排如不願量移及赴闕者亦聽從便仍具分析聞奏當量遷改軍分不得將赦後配及經赦已量移人一例揀選自來選遷至威邊騎射及本城有料錢人相度本處合銷執役數外分配於事務多處州軍一般軍分諸雜差使候了日具析都數開坐驛置以聞 閏十月八日三司監錢判官蕭律上言廣州每歲押雜犯罪人配嶺北福建者其數甚眾皆

不計赦前後但杖罪三次悉不黥面徒配又不給日食所過廩以錢索求丐口糧苦痛如此有惻行路竊以遠方之民魚鹽自給縱犯笞杖未為巨蠹本因一時奏請累經赦宥未滌宿負望除此勅以惠遐邇詔自今犯徒并赦前二次犯杖赦後五次者委本州審度情理移配嶺北州軍或止羈管 十年六月十二日詔自今鄉書手移減稅務雖決杖亦黥面配五百里外本城犯徒奏裁 二十七日右諫議大夫趙賀請自今配罪姦惡之人本房老小若病不願行亦聽從便奏可 七月三日益州路鈐轄司言西川決配充軍之人奏乞停者自今望下本路關元犯保委聞奏免縱免惡還鄉復為搔擾從之 十月十六日侍御史李紘上言前領陝西轉運沿邊有老病軍士多是川峽配到瘞瘦甚多蓋元配一房日食不足深可憫傷望自今川峽配軍牢城之人如女年十五以上已定婚及子婦不欲從乞放逐使從之 明道二年五月十四日詔劫盜在今年二月丁酉及三月庚寅赦書以前合刺面隸五百里外州者有司不須具奏並按赦文施行劫盜傷人仍隸千里外疎決以前諸罪人追逮未至須至具款準疎決施行若疑獄及死罪者聽奏取指揮軍籍逃亡能自歸若獲者更不刺面許還舊籍 十一月三日龍圖閣直學士狄棐言廣州雜犯罪人五犯杖罪不以赦前赦後決訖配嶺北州

卷之五十二百六十八

軍本城近改更赦後五犯方行刺配欲乞並依元勅詔五犯杖罪赦前者送隣州編管赦後者即依前降指揮施行 景祐元年三月十八日京東轉運使張存言點檢充沂萊密四州見管配役三百餘人乞今後竊盜犯流人權免配役詔見配役人並放還歸農今後如有情理輕者特免配役候豐稔日依舊 四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言諸路州軍明道二年三月赦前配軍人除十惡殺人放火父母陳首及元是軍人作過配到者依舊外自餘雜犯配軍人並放逐便 五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檢會編管應配軍該恩放逐便後有恃憑免惡不務農桑盜竊資財恐嚇民戶罪不致死者並決訖刺配牢城詔應合該放停人以此告示仍責誠勵文狀 二十日提點京東路刑獄崔有方言應災傷州軍捉獲強劫賊人有因飢困與家人共犯俱合重斷者乞數內勘會一名元不是行兇惡情理輕者決放詔從之仍決徒刺配本州牢城候豐稔日依舊 三年七月五日詔諸道新犯罪人內準宣勅合配沙門島者今後止刺面配廣南遠惡軍牢城如南人即配嶺北 九月二十三日國子博士盧南金言今後沙門島罪人日支口食一升不得妄以病患別致殺害及本寨船棧當切有管詔殺害人命船棧嚴加鈐轄餘不行 康定元年七月六日中書門下言開封府京東西河北淮南應罪人合配十

卷之五十二百六十八

里五百里外牢城者請並配永興軍仍令本軍自今取
為盜貸命并雜犯罪人候及三二百人團作指揮以威
捷為額選軍校教閱分隸逐路如遇戰鬥令于陣前驅
使果能用命立功保明聞奏當議酬獎內貸命劫賊人
本以情理可憫及有疑慮貸命者若至配所更作過犯
罪法至徒情理免惡者處斬訖奏其餘非貸命配到者
如有過犯加常法一等斷遣詔可 十月二十三日權
知開封府吳遵路言乞今後京城內偷盜犯贓錢十貫
以上並配永興軍或二千里外牢城詔京城內偷盜贓
錢十貫已上年五十已下無病並決配永興軍牢城年
五十已上並決配二千里外牢城 二十五日詔應諸

太皇太后

十

憲捉到強劫賊人並依法施行不得解赴開封府乞降
朝旨却納中書其合配五百里千里外牢城者判配永
興軍牢城 二年八月三日知儀州禮賓副使曹信言
應開檀坊停留軍伍榜博之人乞依法決訖刺配清邊
弩手從之 慶歷元年八月二十日詔沿邊弓箭手於
近襄州軍別置產業以避役者決配近南州軍本城
二年三月十六日詔軍頭司擇沙門島放還罪人之仇
健者隸近京踰遠壯勇指揮 五月十八日陝西轉運
使下咸言所部民有累犯罪而其理免悍者請籍其姓
名毋令出外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詔罪人累犯為盜
及諸免惡依法決訖並黥面徒以逐州遠近差次籍為

役兵 三年五月十一日詔諸路配役人在疎決以前
者並釋之 七月十六日詔諸犯罪人自今不得配隸
河北沿邊州軍 二十五日詔廣南轉運司諸配軍有
累犯情涉免惡者許便宜處斬以聞 四年四月二日
詔廣南東西荆湖南北路轉運司提刑司比者郡盜結
集未盡捕滅其體量逐路配軍及編管人內有免惡不
可存者徒配近襄州軍仍令諸路罪人權位配往四路
三日詔自今諸處合移配罪人除不配往川界及沿
邊州軍外餘據地里遠近均配逐處各置簿拘管不得
尺配以南州軍轉運提刑司常切體量如配到人多即
具中奏移於一般軍分地里罪人少處 七月十六日

太皇太后

十

法寺言自今差出屯駐泊禁軍妻口在營及諸處犯
姦各加姦罪二等軍人改配隣州一般軍分下名收管
父兄弟並刺面諸色人不刺面配隣州本城從之
八月七日詔在京犯罪配隸外州軍者不得因差役上京
在京諸司亦不得指名抽差時內東門吏犯贓配黃州
其親戚多內臣求駕綱上京而南作坊射為甲匠權三
司度支判官李參奏以謂恐母以懲姦故禁止之 五
年十一月十二日審刑院大理寺言參詳乞諸軍不刺
面配本城牢城人願從軍者當職看驗如人材少壯別
無疾病與刺面充之下廂軍不支例物如充軍後不犯
徒罪依條遷補官司不得抑勒充軍從之 六月七月

七日詔如聞州郡民若犯輕罪而多行刺配他處使其有難去鄉里之歎朕甚憫之自今非嘗受朝廷指揮毋得擅於法外施行 八年十月九日上封者言決配親從親事官鞫官請不得占留當直及令上京雖有該揀不得放停從之 皇祐二年十一月六日詔知制誥曾公亮李絢看詳諸州軍編配罪人元犯情理輕重以聞自今每降赦後即命官看詳如例 十五日審刑院大理寺言荆湖南路安撫司奏近為潭州不住準逐處推院公文追呼鄉縣干證人數頗衆有妨農業望自今勘斷公事內有累作過犯之人並令官司根檢元犯逐度公案照驗入案若委是毀失公案檢尋不得即暫勾元

美事三言

主

犯罪時干連之人取責證據的確不虛亦許累為度數如依應得上項編勅即行刺配如檢尋元犯公案不得又無從初干連人照證即不入連累之數仍令轉運提刑常切覺察點檢如又違犯其官司從違制分故古定罪所有有軍民公人犯罪內有情理免惡條法不該刺配不可存留在彼即依慶歷六年七月七日朝旨奏裁所貴別無枉失追擾平民有妨農務寺司參詳其累犯該配人已有前項編勅外有似此經隔年歲其間或與州縣官吏通同作弊偷毀公案後却經官司論理稱刺配不當蓋是未有釐革條貫以致引惹詞訟欲訖應累作過犯罪人依條刺配後却稱元初刺配不當者限一

年內許經逐處理訴如在一年限外官司不得受理從之 三年十月十三日翰林學士曾公亮言昨奉敕以明堂赦後看詳諸道編管配軍人罪犯輕重逐時具狀貼黃奏訖伏思自前南郊赦令雖與今一體及其奏到罪人犯狀久不蒙移放不惟赦令失信其間甚有州軍妄行編配遂至一二十年羈至死傷害和氣衆所共聞欲乞特降恩旨今後依此永為著例無詳益梓利茂四路地里至遠凡取索干證文字經年未得齊足况此四路各有鈐轄司欲乞今後益梓利茂四路編管配軍人如經大赦只就本路轉運鈐轄司同共看詳據犯狀輕重量移釋放詔依奏其益梓利茂路編管配人內情理重

美事三言

主

及干礙條貫者奏裁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切見諸州軍犯罪人送逐處編管若非不肖之流即是無圖之輩不自知非恐生異意欲乞今後有編管人逐州軍及十人以上即送隣近州軍編管仍不許在極邊之處切慮誘衆糾集作過詔今後編管人即不配沿邊州軍 十一月四日詔南郊赦應東西兩川配出川界之人永不放還鄉里者其間有情輕偶被註誤之人宜令所在件析以聞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川峽人刺配為內地軍者遇赦停毋得放歸其令關津常關察之至和二年七月二十日詔蕃部犯青白蓋坐法當死者自今並配沙門島若群黨為民害者聽奏裁 嘉祐三

年十二月六日京東轉運使王舉元言登州沙門島每年約收罪人二三百人並無衣糧只在島戶八十餘家傭作若不逐旋去除即島戶難為贍養蓋諸州軍不體認條法將罪人一例刺面配海島內亦有情不深重者如計每年配到三百人十年約有三千人內除一分死亡合有二千人見管今只及一百八十足見其弊蓋無衣糧須至去除有足傷憫望嚴戒諸路州軍除依編勅合配海島外餘罪不得配往登年終具收配到沙門島罪人元犯因依開項中奏委刑部點檢如不合該刺配往彼者具事由以聞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登州配沙門寨罪人三十二人於諸州牢城 七年九月

宋高宗三十八

三

七日明堂赦陝西路北犯青白盜配逐處充軍者如經一赦並押送本路安撫司以人材壯健者改配原住州軍蕃落或保捷指揮小弱者止隸本城經今赦者且與量移編管人年七十已上或篤疾者不以赦數並放遂便在京雜犯配軍隸步軍司者自來不得量移揀放今並與量移揀放 八年五月十三日詔赦前雜犯編管人除情理兇惡并吏受贓徒以上川峽人編管在銅錢地分依嘉祐七年十月十八日指揮不移放外命官使臣即具元犯以聞餘量重輕及赦數移放 十月二十八日詔明堂赦後特行編管人經即位赦未放者諸路轉運司指揮諸州軍具元犯以聞 治平四年六月二

十五日神宗即位未改元登州并沙門寨監押李慶奏依赦分析罪人二百七人詔特取三十二人仍選使臣二人管押赴關交付軍頭司刺面分配淮南路牢城內一名遇赦不還改配荆湖南路牢城餘條所犯情重及在彼未久並仍舊 神宗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審刑院大理寺斷通州百姓仇承廣等九人持杖疆劫賊滿合處死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廣南東西路逐州牢城御批可分析移配仍今後應持杖疆盜群隊賊人不要全火置在一路州軍於是承廣等分配廣南陝西河北諸州軍 三月四日詔今後疆劫賊合該刺配廣南者如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並須分

宋高宗三十八

三

孽兼配河北河東陝西邊遠州軍如係河北等三路賊人即分配廣南福建州軍 六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提刑司勘會逐州軍經略安撫鈐轄司將刺配充軍人元犯因依聞奏 十一月十六日詔諸路編管人令提刑司於逐州軍選官與當職官吏看詳元犯檢坐條貫詳定委是州郡法外編管即放逐便訖具事理聞奏雖於法不合編管情理重害者奏請朝旨 二十六日京東轉運司言準詔揀選雜犯配軍鄂州揀中兵事內朱信等三人元係親從官配到未敢一例送陝西宣撫司樞密院言欲令勘會如不是慶歷八年殿內作過即依例招填龍猛龍騎蓋是在京禁旅於理不便今止選於極

邊効用雖是慶曆八年雜犯註誤人亦不妨可並令一例揀選 四年四月十二日詔慶州叛軍已就戮其同居骨肉配充奴婢及年二十以上刺配京西牢城者令永興軍路安撫司勘會內有服紀於法不該緣坐者即放令逐便內充軍者仍給與公據所有元係軍人配往湖北牢城者即今依舊收管更不改配 五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知審刑院崔台符言看詳沙門島量移罪人令先次編排到熙寧元年以前罪人趙能等共九十三人情理輕者分作兩等詔趙能等四十四人並量移過海相度情理輕重分配逐路牢城姚素等依舊收管先是知登州李師中言島之流人多戍兵少不便請減徙

宋高宗二十六年

宋

司親從官配隸諸路州軍充牢城本城年五十以下情理輕者班直改罷配龍騎親從官配壯勇仍令刑部立諸班直叙法先是衛士以小罪或連坐降配者多其居南方者尤不便風土多死焉自恃才武窘於衣食或亡為盜賊故命收卹 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詔自准以南州軍應合配罪人並配廣源州 二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廣南東西路權位配罪人今事宜寧息欲下逐路復令如故從之 十二月十一日詔應配在衙前并刺面配本城牢城編管羈管人等在京委三司開封府步軍司諸路委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司分詣轄下州軍同當職官取索犯由看詳依赦移放 元豐三年八月十四日詔知成都府張洸覺姦盜存撫人戶務令安靜應犯罪情涉兇惡法不至編配者聽編配出州俟瀘州事平日如故 九月二十二日詔熙寧十年以前配沙門島罪人具配到後有無過犯以聞百姓移鄉十年不犯徒者轉運司酌情輕者放逐便 五年七月三日

宋高宗二十六年

宋

徒不常而流不足治也故用加役流又未足徵也故有
刺配猶未足以待故又有遠近之別蓋先王教化明習
俗成則肉刑不為過也 十月二十三日知蘭州李浩
乞諸路雜犯罪刺配人一二十千里者免決充蘭州本城
廂軍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神諤言自今捕獲侵
犯邊界西人依朝旨施行外若諸處捕子捕獲非作過
西界人並乞刺配荆湖或京西本城從之 三月二十
六日上批早來擬奏配軍畫一法內稱刺充某指揮配
軍恐於上軍稱呼有嫌可諭修法官改云某指揮雜役
時犯罪法應配流者其罪輕得免配行盡以隸禁軍
營為雜役然禁卒素憚配法嘗恥言之上於人情至微

卷一百一十五

三八

無不由盡 五月十二日詔降配禁軍營雜役卒在京
可輪月刺配先殿前司次馬軍司次步軍司周而復始
閏六月二十三日詔尚書刑部應移鄉人情理輕者
十年稍重者二十年遇赦檢舉放令逐便令刑部著為
令 八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犯盜徒五百里外州軍
無放還法乞比移鄉人例放從之 八年九月四日三
省樞密院言該配合從本府及軍馬司斷遣者並依法
配行無軍名者五百里以上並配牢城鄰州本府並配
本城強盜或三犯竊盜因盜配軍後更犯罪若謀殺并
以刃故傷人放火強姦或人刁姦主已成造畜蠱毒及
教令人并傳習妖教故沉有人居止舟船拒捕已上於

法合配者并諸軍犯階級及逃亡應配千里以上並依
法配行無軍額五百里以上配牢城隣州或本州配本
城已係本城配牢城已係牢城配重役從之 十月八
日詔改新配法初神宗以流人離去鄉邑或疾死於道
而護送禁卒失教習有往來勞費故做古法犯罪應流
者加決刺隨所在配處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履有言
故令改應配者悉配行並如舊法 哲宗元祐元年六
月十四日詔雜役配軍諸路州軍並配本州牢城在京
者元犯配廣南分配東西密務三千里者配車營務二
千里者分配廣固指揮自今犯杖以下罪並依元犯配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刑部言赦書節文應赦書該載不

卷一百一十五

三八

盡事所屬看詳此類條析開奏看詳開封府界諸路向
來違犯常平法編配之人比違犯重祿法事理尤輕其
經今赦未合放逐便者欲乞比類推行重祿法編配之
人並具元犯保明聞奏從之 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封
言續降朝旨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淮南南路開封府界
竊盜賊滿五百文以上并強盜不該刺配內杖罪免決
徒減杖並給招軍例物刺填本處或隣州廂軍看詳
在京犯盜一貫至徒即無編管六貫已合刺配行此重
法尚無畏懼欲請本府界有犯更不行減免並準法斷
罪給例物刺充廂軍詔開封府界竊盜賊滿一貫以上
并強盜不該刺配從所請 三年二月八日三省言

配軍及逃亡軍人應部送者遇寒月隨所斷州及所過州權留工役給請受至二月乃遣詔在京及諸路特展至三月二十一日詔應刺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編管經明堂赦恩不該放人通今年德音已前年月已及格令其緣坐編管羈管人亦通及十年以上聽依赦移放四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趙岷言元豐勅重法地分劫盜者妻子編管元祐新勅一切削去前此編管者宜不少請令從便從之 四年十月十九日刑部言開封府奏元降權宜指揮欲乞將竊盜至徒刺填一節先往住罷外其強盜不刻刺配之人乞依舊存留刺填廂軍欲依所奏從之 六年八月十二日詔京城內諸官司

卷一百一十八

三

向來因推行重祿法行賂並違犯常平法編配之人並依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移放 二十三日滄州言按元祐救錢監及重役軍人合配者除沙門島及速惡處依本條外餘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即配別監及它處重役則是係以廣南為輕重役為重遂不配行令重法地分重役人多是累曾作賊劫令徒半會於一處易於復結為盜其告捕之人見其依舊只在本營或別重役處相去不遠懼其讎害不敢告捕欲乞於上條沙門島字下添入廣南二字從之 閏八月十七日大理寺言配軍並不許特行投換在京已投換者但犯杖已上罪並依元犯里數配出若自首并已

投換充作坊工匠而犯杖以上罪非犯盜及餘犯非情重者聽免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刑部言配沙門島人強盜親下手或已殺人放火計贓及五十貫因而強姦親毆人折傷兩犯至死或累贓滿三百貫贓滿二百貫以謀殺人造意或加功因而致死十惡本罪至死造畜蠱毒藥已殺人不移配并遇赦不還而年六十已上在島五年移配廣南牢城在島十年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七十在島三年已上移配近鄉州軍牢城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 紹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言廣西轉運司奏海北罪人配過海南人數稍多別無功役今立到朱崖等軍

卷一百一十八

三

牢城額數從之 元符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應犯罪合配本州隣州身手強壯而願免決配填逐路軍者聽輒抑勒者依故人罪法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徽宗即位未改元 沅州奏本州牢城軍元置一百人役使不足乞依辰州以三百人為額仍下諸路將罪人合配者並與免決刺送本州牢城兵刑部請如本州所乞從之 九月十六日陝西轉運司奏准刑部符都省送下保平章奏勘會陝西州縣多盜賊內有逃軍者見今號州賊徒驚擾一方皆緣諸路賊人免決配到工役辛苦因逃走恣為不法伏乞指揮天下應免決刺配陝西諸路罪人內有元係犯強盜情理稍重者并鑄錢之人不

得配陝西州軍本部下逐路相度本司相度陝西申請
委是允當兼諸司亦相度得穩便唯鄜延路要兩色人
依舊刺配詔元符元年九月七日犯罪該配免決次配
陝西河東逐路廂軍指揮更不施行元符元年九月七
日指揮檢未獲 徽宗崇寧三年三月十四日尚書省
言近年強盜累犯習知案問皆能巧法求免或累十犯
猶入生議又配流者盡往東南諸路歲無慮千計至配
所者則聚為寇掠中道亡命者復暴橫鄉閭為良民害
今欲倣周官司園土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
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
許出園土日充軍無過者縱釋之從之 五年正月十

九日詔罷園土

大觀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判河陽
張疎言園土之法乞檢會前後所修園土成法早賜頒
降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池州言勘會永豐監除
見管兵匠及外州軍差來兵士六百九十五人外見闕
六十四人勅鑄鑄御筆大觀通寶小平錢字精細係背
亦仄合增添烏磨錢工共二十五萬三千工今來所闕
人工雖已一面刻刷廂軍和雇百姓相兼烏磨錢資闕
少人工數多今相度欲乞下諸路將合配罪人除本犯
罪至死貸命刺配并合配遠惡州及沙門島并強盜殺
人合該刺配人各依法刺配外餘犯徒杖合配之人並
乞免決配填本州永豐監如犯人年五十五以上及瘦

弱不堪工役之人不許一例刺填候滿足日任配從之
江饒建此並依此 閏十月二十日靖州奏本州只管
牢城一指揮外別無廂軍委是差使不足竊慮緩急關
人乞添置宣節一指揮以五百人為額依崇寧三年四
月九日勅命指揮下諸路州軍除合配本州鄰州及沙
門島廣南西路并強盜及元犯情理尤惡人外將杖
竊盜并其餘合配之人免決刺配本州宣節指揮候人
額足日任配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訪聞配沙門島罪
人已踰額數一倍所配隸皆貸命強惡之人防托之兵
其數甚少慮不足以制姦惡可更增二百人 二年三
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勘會園土法後來犯罪之人方

合配入園土

其已前已配牢城本城重役等人自合依
舊更無改入園土之法切慮諸路不曉法意誤將已配
之人一例改配入園土合申明行下從之 八月十九
日臣僚言切見黎賊自去秋結集作過攻劫諸軍殺害
官吏致煩朝廷遣官選將捕殺體訪得海南諸州軍甚
有逃背配軍走投黎界緣海南配軍盡是所犯情理尤
惡或免死配流之人昨東西兩路進兵逢賊戰鬥率先
迎敵多是太字配軍滋長賊勢邊防為患乞將應今後
所犯情理尤惡合刺配海南之人權且配海北水土惡
弱州軍候將來黎人馴熟別降指揮施行從之 九月
十五日中書省據廣南西路經畧司勾當公事闕沅劄

子乞立法凡有作過流竄之人入本路界官司即時編報本路監司差人管押置行程歷批上所過寔有疾病即所至結罪保明庶不敢違慢朝廷法令仍乞立法應編管海南人祇於循梅恩新等處自係惡弱之地免致惡党逃入黎峒并常與黎人交通詔編管海南人依大觀二年八月十六日指揮編管海北水土惡弱州軍候將來黎人馴熟別降指揮餘依仍令刑部立法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詔配園土法並罷已配園土之人且依舊法候銷盡日其園土即行去拆 政和二年二月十二日尚書刑部侍郎馬防等奏契勘昨降指揮應配沙門島人為溢額權配廣南遠惡處海南州權配海北緣遠

奏為乞立

三

惡處內海南住配外海北新循等九州前後配過人數不少深恐未便乞除合配沙門島并海南人依已降朝旨配海北遠惡處外將其餘應配遠惡處人權配廣南諸州軍將來沙門島并海南人配行即依並依舊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靖州奏本州運糧兩指揮各五百人為額見管一百餘人所闕人兵欲乞於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一日指揮諸路州軍除合配本州鄰州及沙門島廣南東西路并強盜及元犯情理免惡人外其餘合配之人免決刺配靖州運糧兩指揮候額足申乞住罷從之 二月二十五日永興軍等路提刑司申商號兩州界多係山林素來逃軍盜賊聚集作過去處乞

今後應強盜人更不配填高號州外將其餘合配之人配填施行從之 閏四月五日權提轄措置陝西路坑冶將曩奏昨未本路錢監招刺人匠未足間係諸處降配到罪人充諸監人數後因減廢錢監並行住罷今未乞仍舊下刑部遍下諸路合配二千里以上本路千里以上牢城情重人並乞轉押付本司分學刺填入監候將來人匠足日住罷並從之 四年八月十三日工部奏定國軍狀契勘韓城縣東西兩錢監人匠見闕乞下諸路州軍除犯強盜及合配廣南遠惡沙門島并殺人放火免惡之人外將其餘犯流徒合配之人並乞免決先刺同州韓城縣錢監等候額足住配刑部欲依行下

奏為乞立

三

諸路仍於刺錢監字定東西一字候刺填數足日申乞住配仍以所降指揮年月先後資次配填施行所有止犯流徒不該刺配之人難議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七日刑部奏府畿轉運司狀為拱州復為輔郡合置牢城指揮所有人兵乞先次量度配填欲下諸路州軍將合配之人量度地里先次配填本州施行從之 六年四月三日大理卿李伯宗奏契勘自來合編配之人如有瘡病未任科決合編配所至一面看驗疾損日科決訖銷籍緣犯人有送廣南遠惡州軍編配之人往回萬里移文取會若沿路別無失墜動經半年方有報應致久掛事阻不能結絕乞今後有合編配瘡病之人報本路

提點刑獄司置籍拘催科決施行從之 七年二月十一日詔懷衛二州界於太行太河之間姦宄憑恃險阻倚為淵藪訪聞諸處間將犯強盜之人配填逐州至則逋逃難於緝捕可依商號二州例更不配填立法行下 六月四日河東路經畧安撫使薛嗣昌奏據知平定軍郭价申契勘本軍係河東山嶺最幽僻去處緣此盜賊逃軍隱藏昔日李免一卒動河東北兩路將兵不能收捉必至於厚賞招出即非李免有智謀強勇止是藏泊於山林幽隱去處所致也欲乞申明朝廷乞今後免降配強盜人至本軍寔為利便兼臣契勘遼州與平定軍事體一般乞下諸路州軍及開封府今後將強盜罪

人並免降配平定軍遼州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手詔明堂大赦加恩寓內應沙門島見禁罪人雖皆巨蠹亦既貸死而晝監夜禁與死為隣天道貴生在所矜恤可令本州當職官檢會元犯據罪重輕分為三等具年月久近限半月中刑部取旨移配遠惡州軍以示生意仰刑部遍牒京畿諸路今後罪人除特旨外權住配流海島候及額日仍舊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奏檢會昨鄜延路經畧使賈炎奏乞今後城寨官公使庫官員使臣收買漢蕃弓箭手廂禁軍馬遞鋪之類請受文旁與販轉放違犯之人仍乞朝廷不以人已各依本罪外不論有無戰功並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一例重行廢斥內寔有膽勇戰功禁邊得力之人乞委帥臣相度奏留充本路準備使喚或充効用候立到奇功與甄叙詔從之契勘鄜延路第二將張安元係鄜延路蕃弓箭手長行累立戰功轉至武功大夫昨因買文旁事追官韶州編管其人委有膽勇緩急可以驅使乞依前項賈炎申明許留自效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開封府今後應斷配盜賊令本府每名添差防送兵士一名千里以上添二名湖南廣南添兵級三人海島添兵級五人監防經歷州縣依此差人交割監轉前去內配二千里以上罪人從府尹量酌所犯如係情重及兇惡之人一面下吏部添差小使臣一員院虞候

一名管押直至配所交割內院虞候除支口券外每日給食錢二百文取配所收管公文報府保明開奏仍置籍勾銷 宣和二年十月三日翰林學士趙野奏竊詳犯罪應編配之人在法皆以本犯情罪輕重立定地分遠近依令不得過應配地里三百里蓋欲刑當其罪也昨大觀元年因白波鞏運司等處申請將諸路合配千里以上及本路鄰路合配鄰州五百里罪人並配西京白波鞏務及汜水鞏運司廣濟重役其間有增加地里大段不同者謂如京西鄰路數內京東路登州犯罪合配鄰州或五百里之人若配鞏務廣濟係配及二千里以上又加餘路瀘州有合配千里之人即係配及四千

餘聖者委是情法未稱乞應諸路合配罪人並以地里相當依令不得過應配處所三百里方得配所所貴遠近得宜少副陛下恤刑愛民之意詔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命官犯罪編配遇赦應量移者自來止是刑部以地理故數量移近鄉州軍即未有立定紐計地里遠近隨赦數量移條至有遠近輕重不倫之弊除見行條法自合遵依外今擬修下條諸命官犯罪編配遇赦應量移者以編配地里隨所犯情理輕重依移放格赦數紐計為分元編配地里外剩數不計每赦量移一分謂如合二赦放元條三千里以一千五百里為一分合三赦放以千里為一分之類若所移

卷一百一十二

三六

地里內無州者移以次近鄉州從之元犯編配鄰州或量移已至鄰州若遇赦未該放逐便合量移者即移近鄉州如不願移者聽仍理為赦數以上奏抄內擬定合移地里州軍并取到刑部狀稱所條下別無未盡未便從之 三年二月三日刑部奏均州狀為本路舊管禁軍効忠一指揮勁武牢城廂禁兩指揮今來効忠全指揮準宣往利州路防戍計差發却三百五十一人本路安撫司只差到一百人補戍見今關人彈壓防守契勘牢城見管兵員二百四十三人其間一百九十三人並係諸州軍強劫盜賊配到自來有効忠一指揮數百人彈壓則容元犯強劫盜一百九十餘人在州未至可虞

今既闕少禁軍州司不敢別有陳請只乞指揮諸路州軍將強劫盜賊權住配填本州牢城候滿三年別取朝廷指揮本部勘會自來牢城溢額並依條申本部乞行住配今來均州牢城雖不係溢額緣為本成關禁軍彈壓防守事屬未便今勘會依本州所乞事理權行在配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日刑部奏嚴州申本州牢城指揮額管廂軍二百人因方賊燒劫多被殺傷逃避見缺一百八十八人欲乞下諸路州軍將合配罪人配填本部勘會欲乞下諸路將所強姦盜除殺人放火及情犯兇惡之人外契勘應配地里填額施行詔依所申其被賊去處徽杭衢婺處等州依此施行 十二月二十

卷一百一十三

三九

九日中書省言勘會沙門島罪人已降指揮候及五百人令具奏聽旨及配海南人昨來係為黎人作過權配海北今來黎人已熟諳詔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政和二年二月十二日指揮更不施行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竊見犯罪編配之人有量移叙免之法遇赦則原之錄犯由二本一則附遞至所配隸州軍一則隨罪人前去此著令也蓋有所犯之由則知元罪之重輕與歲月之久近故赦至則看詳奉行無復淹滯必二本者防遺失也乞中勅有司遵奉成法仍加大字真書遇有編之人本曹官吏須先錄犯由點對訖乃得書斷訖到州軍無犯由不全者並申提刑司取會効治尚

或違慢例加顯黜從之 五年六月五日大理少卿聶
 宇奏伏覲政和勅祖父父母老疾應侍養家無期親
 成丁者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千五百里以
 上配鄰州而雜犯移鄉者初未有損減之法乞將殺人
 會赦應移鄉者如合給丁侍親許依法犯量移隣州庶
 使配移之人均不失其養親之心從之 七年五月九
 日德音京東河北路州縣應兩路編管羈管及配到人
 並與減三年移改命官理為一赦如元犯係杖已下特
 旨編配並開具元犯申尚書省當議特與移放 十一
 月十九日南郊制應犯流罪配役人並放逐便應刺面
 不刺面配軍編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入強盜已殺

卷一百三十八

四一

人外並特與減三年理為檢放年限在京委所屬開封
 府步軍司在外委諸州當職官量元犯輕重依條揀選
 移放訖節畧犯由在京中尚書刑部諸路中提刑司審
 覆訖類聚申刑部其配軍編管羈管人係永不移放者
 年五十五以上至今及十二年六十以上及七十其
 餘緣坐編管羈管人至今及七十並具元犯聞奏當議
 量輕重移改或放逐便若篤疾并年七十以上編配及
 五年驗寔特與放逐便雖年限未足而祖父母父母年
 及八十以上無兼侍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當議
 看詳情理罪犯特與量移應罪人元犯止係杖罪因官
 司奏請特旨編配羈管人者除依條合放與諸州當職

盜類

官限一季內具元犯申刑部看詳情理輕重聞奏當議
 特與移放應諸色人因殺傷強盜并殺人賊及合捕
 死罪人而編管及刺面不刺面在逐州軍者除赦前依
 條合放外餘候編配到及三年具元犯因依聞奏 高
 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編配移鄉人永不移放者
 並放逐便沙門島罪人不以年歲遠近並移近鄉五百
 里州軍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應犯流罪配役人
 並放逐便沙門島人限赦到兩月內具元犯因依配到
 年月日自到有無過犯聞拆聞奏當議特與量移三年
 四月八日同元年五月一日之制內情理重者仰所在
 州軍具元犯申尚書省取旨移放 二年六月五日臣

卷一百三十八

四一

僚言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書內應編配移鄉人并不
 移放者並放逐便且如秦州兵士該赦者幾及百人元
 係隸軍城指揮收管鈐制嚴於它軍僅免作過今一旦
 盡給公據放令逐便乃為游手散處城市小則剽竊大
 或嘯聚為患不細欲權勾收公據寄官依舊月給錢糧
 本營居住仍與優輕案坐俟其歸鄉日給據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赦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
 人等除謀叛已上緣坐入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
 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其係永不移放而祖父母父母
 年及八十以上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以上情理
 巨蠹及蕃部溪洞人具元犯因依及自到後有無過犯

開析奏裁當... 詳情犯時量移 紹興元年九月十日
八日明堂赦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三年十二月八
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
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二十三
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恩並同此制
四年十月二日臣僚言欲乞應州縣吏人緣罪犯配隸
它州者須行驗寔不得輒有停放如以寔病放還者更
不許再叙入役詔令尚書省中嚴行下 十一月十二
日刑部言乞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

卷一百三十六

萬安昌化吉陽軍瓊州林州廣南福建江西湖南北
路人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須
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止於廣南
東路西路從一遠配候道路通快日依舊從之 紹興
元年九月十四日詔政和殿赦免決刺配靖州運糧等
指揮更不施行皆以虜人入寇向北道路未通故也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編配羈管安置居住命官
並與理為一赦編配諸色人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為揀
放年限其蔡京童貫王黼朱勳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
譚稹及其子孫並係誤國之害民之人并苗傅劉正彥
王均甫馬柔吉王世修張達苗翊苗瑀范瓊及其家屬

皆係反逆之家更不移放 五月二十二日詔今後持
杖劫盜并其餘合配之人並令依法真決據地里配行
其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免決刺配靖州運糧指揮
更不施行以泉州言比緣賊馬路途梗澁配去之人不
到配所乞今後依法真決配行候道路通快日依舊故
也未幾汀州又言免決刺配池州錢監靖州運糧等指
揮乞並依法決配詔依上條 二年九月四日詔四川見
編配羈管及因事停降命官有已遇恩或期限已滿合
該移放及叙復者令宣撫處置使司依便宜指揮一面
依條施行訖類聚具奏 十八日刑部言今年九月一
日赦書內一項應命官公人軍人犯罪除名有特旨斷

卷一百三十六

例并刑部大理寺合斷刑名外一時特旨除名停替羈
管編配安置之類本不合坐罪者並與除落仍理元斷
月日本日勘會本不合坐罪非謂全不合坐罪者其雖
有罪犯而止係杖笞公坐情理不至深重者亦合依赦
除落仍理元斷月日從之 三年二月十五日詔部送
罪人所至州軍不差人交替如通並從徒一年科罪仍
差職官一員專一主管令詳定一司勅令所立法中尚
書省 三月十九日詔今後應差兵級公人等部送罪
人除合破口券外每人逐日添支食錢五十文所至州
縣即時批支仍令監司常切覺察 五月二十九日臣
僚言竊見邇來編管之人各賂管押人往往不達其所

至之地或止出門或於半途而遂反雖有差禁軍部送
罪人之法緣絲與條格並無立賞許告之文是致防送
者尚得以受情而縱釋使作過之人道亡而歸萃於行
在肆為姦慝乞檢舉依在京開封府六曹通用勅許人
告捕給賞庶使防送者不敢擅縱而過惡者不敢遁還
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車駕駐蹕臨安府
即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犯盜合配本府之人理難
止配本府今欲權行引用在京法並配近本府州軍所
有臨安府四至州軍有犯罪合配本府之人亦乞附
罪人不得編配入京條配臨安府候車駕回鑾日依舊
從之 三月二十日大理寺言決配指揮紹興元年正

月十四日勅行在見任官三省樞密院六曹百司人吏
等並不得於五軍并諸頭項統兵官下兼帶差遣及諸
軍人不得互換相兼今後有犯被差入差之者有官人
除名勒停無官人決配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
自今後州縣如有合科催物色須管明以印榜開坐寔
數若干仍具一般印榜中監司監司因出巡視行按察
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入違者竄竄
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嘉祐勅一宣勅言當行極
斷決配除名之類本犯輕者並以違制論仍具案奏聽
勅裁大觀尚書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勅諸稱配及編管
少言地理者並五百里外其前立定決配明文庶使承

用官司有以遵守勅令所看詳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
一本罪刑名自有等差決配之法不得不異若謂前項
元無立定決配之文立為定法恐或罪不稱情今欲申
明如於逐項指揮有違犯之人除依法定斷本罪外取
旨量輕重決配施行從之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勘會
流配役人依條會恩則放訪聞州軍不遵條令過赦則
尚行拘留情寔可矜仰限赦到日須管日下放令逐便
仍仰提刑司覺察如違奏劾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
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
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

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
赦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明堂赦並同此例 五年七月
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聞前此朝廷之議以宣州勘黃大
本及克州勘應問二人所犯候其獄具中取一人尤甚
者用祖宗舊制真決刺配以警賊吏今大本既依法論
決而應問贓罪貫盈止從編置自去年九月十二日在
秀州準刺編管化州十七日至平江府即作在道會赦
量移且應門贓罪百倍大本吳中士庶皆能言之而經
斷五日之內使用赦量移何應問之幸而大本之不幸
幸也望特降指揮不許用今赦量移之文差人管押前
去化州編管庶幾貪贓之吏知不可以計免或少懲艾

從之 九年正月五日新復河南州軍中應配及編管
羈管人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永量移
或不放還者若為廢疾及年七十以上仰所屬驗寔特
與放還配軍年五十以上到本處已及十年年六十以
上五年編管羈管人情重及五年稍重及三年情輕及
一年亦與放還仰所屬限一月疾速依赦移放施行若
元係緣坐及所犯情理巨蠹事干邊界蕃部漢洞人仰
所屬開析元犯因依其配吉陽昌化萬安軍瓊州罪人
雖永量移或永不放還者限赦到十日內所屬各具
元犯人到配所有無過犯聞奏當議量輕重特與移放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同此 十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階成岷鳳州提刑司言在法罪人不得
編配入京及往三路沿邊川峽路今來逐州密接北界
委是無處配行刑部勘當欲將階成岷鳳州犯罪合該
刺配之人計地里權行配入川峽路州軍從之 十七
年十二月一日刑部言契勘編配羈管等命官及事干
邊界情理重害之人遇赦依法合係所管州軍勘驗別
無過犯方許保奏本部以所犯情理輕重接法具奏鈔
擬奏聽旨移放訪聞近來州軍往往更不依法具奏一
面引赦移放深屬不便欲遍下諸路州軍各守成法仍
仰提刑司檢察違戾去處按劾從之先是右文林郎周
行已計囑本州一面引赦移放為衢州人戶告發故有

是請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
盜並係持杖兇惡徒眾理宜措置關防今欲將合該刺
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訖權行刺配鄂州都統制軍
下二千三百里以下之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刺配
池州鄂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使喚其刺
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為文候盜賊衰息日依
舊法從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旨今後將臨
安府已配盜賊逃歸之人並以合該配地里分配江州
鄂州軍下重役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年詔編管羈
管人在諸州軍者於法止許月赴長吏廳呈驗訪聞比
來多不用法囚禁鎖閉甚於配隸可令遵守成憲 二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臨安府今後捕獲正犯盜賊
已行斷配逃走復回合該展配之人並以合配地里依
紹興二十三年已降指揮分配池州鄂州都統制軍下
重役各以所配州屯駐軍重役刺字常切監管毋致走
逸以知臨府曹泳有請從刑部看詳也先是紹興二十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知臨安府曹泳劄子契勘本府近
緣賊盜稍多雖不佳緝捉根勘斷配往遠惡州軍其配
軍多是不旋踵復到本府作過緣本府係車駕駐蹕去
處理宜措置禁止今相度今後凡遇斷配賊人欲望許
依海賊例應有合配之人量遠近分配池州建康府鎮
江府鄂州太平州駐劄軍分重役不唯免至盜賊仍前

歸府作過兼可補填軍額刑部看詳欲令臨安府將日後勘斷正犯盜賊依法合配之人候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刺配諸軍下收管其合配千里已下之人斷訖權行分配池州其合配千里已上之人權行分配鄂州並都統制軍分送將下收管重役各以所酬州屯駐軍重役刺字常切監管毋致走逸仰仰斷遣處差人銅監押前去餘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今後臨安府所差使臣管押編配廣南并遠惠州罪人及兩次押到編配所別無疎虞與減一年磨勘在路有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一年磨勘其管押編配千里以上罪人及兩次押到配所交管與減半年磨勘如在

表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

路有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半年磨勘以上展減磨勘對行比折外理數賞罰並至二年止餘依見行條法施行以大理正許興古古請下刑部看詳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州軍如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 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穿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丐於市蓋緣不支口食以致於此誠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七日大理寺丞莫濛言竊見江西及浙東沿海強盜應配者並分配諸軍重役蓋以江西之與沿海乃盜賊素之處故犯盜之強劫者然後配以重役而犯竊盜初不與焉比於紹興二十四年因臣察建

請凡諸路應犯盜合配之人不分強竊悉從重役之配竊謂諸路強盜伴同於江西及沿海去處增重其配可也至於竊盜穿窬之徒其情理豈可與兇惡強悍者同日而語哉乞更加參詳使輕重各適其當刑部看詳除正犯強盜之人照應已降指揮其犯竊盜之人並仰依見行條法從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州軍斷犯強盜合配廣南并遠惠州軍已依舊配行外其餘見配諸軍重役人緣積以歲月人數漸多理合措置詔今後並依舊法施行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戶部量行增添請受 三十年五月四日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大軍在明

表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

州定海縣駐劄逐時收捕海賊解赴所屬根勘罪不至死者配竊慮逃竄復為盜賊本司見招人填闕欲於內選人材及等者刺填龍猛龍騎指揮闕支破全分請給所貴海道安靜從之 八月刑部看詳乞將犯強盜貸命並遇赦及兇惡強盜合該刺配之仰元勘州軍除合配海外及老弱怯懦疾病人依舊配行外將少壯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押赴本路帥司躬親審量如強壯堪充軍役即刺填本路闕額將兵下等支破請給如日後逃走捉獲當行軍法從之後刑部言諸路州軍有至帥司路遠竊慮罪人往返走逸欲與本州軍長史親行量審將勘充軍人申本路帥司待報合刺填某州軍徑自押

赴即不得放本州及鄰州充軍役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將犯罪合編管人不得配隸行在傍近五百里內州軍從知信州徐林之請也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應編配及移鄉人并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便十四日臣寮言近降指揮將強盜并持杖劫盜貸命流配之人并押赴屯駐軍隨等仗依招軍法刺填竄詳犯人皆是充惡強橫之徒若至軍前方行刺配深慮在路逃竄無以辨驗乞今元勘州軍從長貳擇健壯堪充軍者先次刺填龍猛或龍騎指揮然後差人押赴屯駐軍庶幾沿路免致逃竄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防托海道全藉水軍乞將海賊貸命人互配諸處水軍令元勘州郡多差兵級管押如三人已上即逐旋發遣從之 隆興元年正月八日臣僚言諸州斷配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緣其間瀕海多有盜船嘯聚深慮滋長姦惡乞自今並分撥赴淮上水軍收管從之 二年正月九日臣僚言近日強盜貸命之人多是配隸二廣其間州郡往往一例差使並無關防遂致逃逸聚成郡盜乞自今強盜更不配入二廣止配諸軍重役使喚其見在諸州配軍各仰嚴作關防無令出入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僚言諸軍兵効用亦有犯罪合行刺配之人在法却配隸諸州牢城緣此等元係揀中及有素習武藝者乞依做强盜配屯駐軍法令主兵官鈐擇

強壯量地里遠近刺填別軍分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札赦勘會犯流配役人依條會恩則放訪聞州軍不遵條令遇赦到尚行拘留情寔可矜仰限赦到除元犯惡逆及事干邊界外須管日下放役仍仰提刑司覺察如違按劾 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札赦並同此制 八月十二日冊皇太子赦應配軍編管羈管人永不移放者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歲以上無兼侍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 二年六月三日淮西總領楊俊言近日將強盜罪不至死者擇其健壯配屯駐諸軍訪聞諸州多將老弱不堪充軍之人一例分配深慮虛占軍額緩急不足倚仗 欲乞申飭諸州委自長貳一一精加選擇從之 三年十月三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劉珙言竊見自來強盜貸命配流之人往往纒至配所即行竄逸亦有道殺防卒而歸者昨降指揮令擇其壯健刺填充軍此法甚當比來諸處多將情重者配遠惡州郡情輕者分隸諸軍不流遠郡者皆竄逸隸軍中者少遁逃欲乞自今應有減死一等之人其情重者並大字配屯駐軍情輕者止刺填軍分庶幾惡少知所警懼從之 十一月二日赦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及事干邊界或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 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

禮教並同此例 四年三月九日知臨安府周宗言近來所至郡縣時有小竊三五為群剽劫商旅蓋因諸處斷配人未至配所中路逃竄或已至配所官司縱釋及有分往諸處屯駐軍軍中失於拘管遂至散逸既無所歸聚集為盜乞令諸州知通及屯駐軍統兵官常切點檢每一季具所管編配人姓名有無逃亡保明申朝廷仍委諸路帥臣及提點刑獄覺察施行從之 五年八月四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廣州觀察使充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搏言強盜滅死配隸屯駐軍人近日人數漸多其間有累犯不悛相結逃竄者若不措置收捕竊慮聚集為害乞自今如有擒獲似此等人將

卷一百三十三

三

為首結連者依軍法處斬自餘徒党並嚴行斷遣詔依從來軍中條法施行 十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近降指揮江池州屯駐軍并韶州推鋒軍緣近年擬配人數已多各權免二年配填竊見建康鎮江荆南鄂州與三處事體不同所有強盜貸命刺配之人乞更不分隸並依地里遠近配諸州軍牢城從之 六年閏五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近降指揮應強盜合配隸屯駐軍人權行住罷依舊配諸州牢城竊緣犯強盜者皆是積惡亡命之徒深慮州郡不能拘制或有走逸備聚為盜乞將強壯堪披帶者依舊配隸屯駐軍從之 九月十七日詔刑部行下外路駐劄諸軍將諸處犯強盜貸命配到

重役之人如今後輒敢逃亡捕獲勘證情犯本軍可徑依軍法施行 九年七月一日樞密院言強盜配隸屯駐軍人多有短少癯老及殘疾不堪執役者虛填軍額理宜措置詔今後合配人免駐屯配軍各隨所配地里遠近配諸州軍牢城收管 淳熙元年五月三十日詔自今走失強盜配軍依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主守不覺亡罪杖一百斷遣或有妄作緣故放停強盜配軍比附取配軍充宣借被差官司輒遣徒二年斷罪違戾去處委本路安撫提刑司按劾以知隆興府龔茂良言斷配罪囚未到配所中路託病為之寄留往往更不發遣乞立法禁故有是命 八月十五日詔廣州自今

卷一百三十三

三

有正犯強盜持杖劫盜之人如人材少壯並量遠近分配潮韶兩州推鋒軍以知廣州曾汪言本州去鄂州屯駐處隔越嶺嶠雖差人防押多致竄逃作過乞止配隸推鋒軍故從 九月十二日知靜江府張拭言近來配隸之人雖有指揮劫盜罪不致逐州長貳躬親審量少壯之人配屯駐軍此誠良法若逃亡出首又押配元配所竊慮復致竄逸欲將首身人審量強壯刺填軍兵其餘刺充作院壯城指揮從之 三年六月五日詔諸路帥憲司自今所部州軍有犯罪應配人便不分隸屯駐諸軍諸依見行條法指揮斷配施行從樞密院請也 十月四日詔犯私益除應配及杖以下自依法外將合科

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等仗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十四日詔辰州深接溪洞與沅靖一等邊郡自今諸州軍應配強盜及情理充惡之人不得配隸辰州從本州請也 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應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及事干邊界或強盜已殺人及貸配重役人外並特與減三年理為揀放年限令諸州當職官量元犯輕重依條揀選移放訖節畧犯由中提刑司審覆類刑部內命官具元犯聞奏其永不移放人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篤疾者保明以聞情理巨蠹及溪洞蠻人等並錄元犯并後未有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無過犯開析奏裁自後郊赦同日敕編管羈管人如無保識人鎖閉廂房別無口食其間飢餓疾病死亡自今編管羈管人無保識者本州日支米二升錢二十文贍養如有疾病即時差人醫治無致死亡自今郊祀赦同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廣南東西路重行修葺牢城營其有關處即行創造盡收管配隸人在營著役從樞密院請也 十二月十二日楚州言準勅犯私鹽科徒流罪人刺充水軍緣本路即無屯駐水軍未審合配是何軍分法寺契勘楚州既無屯駐水軍去處即合依六路犯私益被獲依已降指揮刺填軍額施行其他諸路理合一體從之 五年二月一日知廣州周自強言

諸路專委通判簽判縣專委令各置籍遇有傳到配軍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取到交領亦注於籍有竄逸者嚴責部送之人根捕仍令通判常切覺察每月本州交傳過人數有無截留走失申本路帥司檢察其諸州斷配過人若計程應至配所而未有報到交收者即時移文沿路州縣會問若詢究得有截留役使之入並申所屬帥司根治施行從之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詔自今大理寺并諸州勘到強盜內有貸命人並令勘會的寔鄉貫遠行分配不得相近庶使其徒相遠無以啟其姦謀免致生事 七年九月十四日詔私鑄銅器須并其家屬押赴鑄錢監則將來不致逃竄 八年四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

月十五日詔自今強盜貸命人並配隸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湖北神勁軍湖南江西江東安撫司親兵成都府飛山軍雄邊軍及諸路州郡係將不係將禁軍重役專聽部轄人役使刺字以某軍或某州重役為文仍隨罪犯輕重酌地里遠近分配內摧鋒等諸軍軍額每五十人諸州禁軍軍額每一百人逐年各與支破諸州牢城長行請給候及五年無過犯與免重役如敢逃走依軍法施行其本轄人從杖一百科斷更降本職名一等仍責部轄人每月具存在報所屬備申三省樞密院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六月詔強盜并持杖竊盜貸命流配之人令元勘州軍長貳擇壯健堪充軍者先次刺填

龍猛或龍騎指揮差人押赴屯駐軍至乾道五年以後
 議者屢以不堪執從為請嘗廢不行止隨所配地里遠
 近配諸州軍牢城淳熙元年臣僚或謂配屯駐為便立
 為永制至是復改命焉 五月十六日詔自今強盜抵
 死特貸命之人並為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刺兩臉
 若額上曾經刺字者即元係貸命之人不須更行追會
 以浙西提刑司言強盜內有逃軍已經貸命斷配之人
 避免再犯重刑到官不寔通元犯及元配去處追會有
 至數四終不得寔故有是命 十九日刑部言已降指
 揮強盜貸命並配充諸路州軍郡係將不係將禁軍下
 重役尚慮諸州所差部送人或致竄逸及故作住滯乞

卷之三十八

五十六

自本部排千字文號每名給行程歷一道關具前後部
 送條法指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斷人斷配訖
 如法錮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一月差人交替
 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罪人在路
 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委巡尉文管醫治候痊安
 即時發遣仍批行程歷從之 十二年三月八日詔應
 過淮盜馬見今編管人仰各州軍差人押赴本路帥司
 刺充禁軍收管沿淮竊馬之人特旨編管諸路州軍者
 緣事干邊界獨無年限移放因臣僚有請故有是命
 八月二十五日廣東經畧安撫司言殿前司推鋒軍統
 制韶州駐劄關瑋中乞將滿及五年重役者許令揀選

少壯堪披帶迭等仗人刺填軍額放行義兵請受錢米
 詔特與刺填義兵一次令諸路軍今後照應淳熙八年
 指揮不得過數配充本軍重役 十一月五日詔泉州
 駐劄殿前司左翼軍前後所收諸州軍刺配強盜重役
 人有長大少壯者到官稱本寺何由引用陰減不遇只
 據見任之官約法申上注擬之際利害非輕乞令吏部
 四選今後合約法之人須開具四代官稱一併行下刑
 寺依條約法施行庶使九品之官被罷免者得以改過
 自新吏部勘當若蒙許從所請乞行下諸州軍日後遇
 有刑獄奏案文字即開具前項四代姓名官稱就案內
 一併具申刑部施行從之 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卷之三十八

五十七

右正言李景和言大辟之獄在縣則先以結解在郡則
 申以審勘罪狀明白刑法相當郡申憲司以聽論決是
 謂詳覆情輕法重情重法輕事有疑慮理可矜憫憲司
 具因依繳奏朝廷將上取旨率多從貸是謂奏案著在
 令典二者皆屬憲司之職初無許令諸司自奏之文比
 年以來詳覆之獄固已絕無而僅有奏案一事乃委諸
 郡冒法自為漫不復問其事皆起於提刑失職縱吏受
 贓以致於此乞行下諸路提刑悉令條具故違典憲嚴
 為之法以警其失職之罪從之 開禧元年二月十五
 日新權發遣無為軍張穎言乞下監司州郡應今後有
 殺人強盜罪案須管督責獄官從公盡情勘結即不許

憲司肆意姑息妄廢祖宗成法不行詳覆致令州郡妄指疑慮可憫之類具奏如或委是疑慮可憫合行具奏罪案先從當職官吏次第守臣契勘得寔因共結罪保明奏上庶幾論決當理姦謀絕幸管牢固拘管事理重害之人如有走逃逸將守倅當職官吏及監管兵官取旨責罰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詔湖北神勁軍權住配三年從本路帥臣之請也 淳熙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臣僚言竊見諸州軍流配二廣海南罪人無非故犯法律而得此也而乃巧生計謀創為截留之例遠者不過中路近者只在七五程之間或假黃緣或行賄賂或求書劄或憑技巧便得截留更不到元斷地所深恐克

惡之人不知所畏犯者日繁非刑期無刑之意乞行下

諸路提刑司將流犯二廣海南罪人他州不得仍舊截

留須管押至元斷地所詔檢坐見行條法委諸路提刑司嚴切禁止將違戾去處換劄以聞 六月十六日臣僚言近降指揮應諸路州軍見編配羈管及移鄉等人除謀叛并緣坐及事干邊界編配并強盜殺人貸配月具存在外人其餘罪犯既已該登極赦恩並放自便夫編配黥徒隸籍他州仰給衣糧平時州郡窘於用度常若不給今聞赦放即便捐除因弱者懷飢寒之憂強悍者思飽煖之策既無資籍直有相聚為盜耳乞今所在州軍編配應赦合放罪人願歸鄉井者給據停放其無

所歸不願停放者改刺存留庶幾依舊仰給衣糧不致失所從之 七月十九日詔刑部行下諸路州軍將該遇赦恩合放逐便之人當官審問願與不願放停如不願放停仍舊存留支破請給從臣僚之請也 八月十五日檢正諸房公事王回等言諸州軍配隸人因該指揮停放之後除有力可以歸鄉聽其自便其餘在道失所之人行下所在州軍出榜許合就使陳狀從各州給據改充廂軍依條按月支給衣糧如願再歸元放停去處亦與關牒回程州縣量給口券送至地頭如其間有奸猾不逞之人不願充軍於道路結集作過乞今所在州軍巡尉官司等捕捉赴官根勘重作施行仍多錄文

榜曉示從之 紹熙二年三月八日詔諸路州軍將登

極赦以前所配權鋒等軍并諸州條將不係將禁軍重

役人自到配所如不曾經逃走被獲別無過犯并元犯不係情理深重巨蠹之人即開具元犯事因結罪保明具中樞密院取旨特免重役 二十四日詔諸州軍如有諸色人犯情理免惡或強盜合配之人照沅州條法不得配往靖州以靖州守臣姚築言本州接連溪洞蠻徠去處在沅州二百里之外前後作過為本州之患多因配隸之卒乞依沅州例免配本州故有是命 九月十六日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必盡投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真之一

丘也今其日積者已多而累疊遞送者方未而未已一旦稔惡積孽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卧也乞自今凡兇惡貸死而隸于流籍者許分之沿江諸屯及其他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為充數庶幾陰銷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朝廷立法犯人已贓公吏并強劫盜等人配至所在州軍自有限方許放停逐便近年以來州軍更不照應一二年間隨即放停是致人皆玩法以配面為或經三五度刺配者再至所竄州軍更不悛改不過易地居處愈肆其惡寔為民害乞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人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許逐便從之 六月十六日權知梅州陳友聞奏乞將配隸犯強盜人刺填摧鋒軍免通逃山谷嘯聚為盜上曰如此則免嘯聚山谷為良善甚好恐在軍收之又不相能友聞奏此曹皆是亡命之徒尋常配隸 九月二日詔今後諸州軍如有兇惡強盜合配之人照全州已得指揮不得配往武岡軍將充惡強盜貸命重役之人斷配本軍竊恐竄入溪洞嘯聚故也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知温州孫楙言本州士人胡昶恃勢把持詐取錢物究勘皆是寔跡姦賊狼籍為害一方偏以祖蔭聽贖送鄰州編管尚慮他

日還鄉復讎報怨為害愈多乞行下建寧府將胡昶牢固拘管雖經赦宥或年限已滿不許放還庶幾永嘉一郡生靈稍獲安居詔特不移放 五年二月三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將強盜貸命罪人並配隸摧鋒軍等處并諸路州軍係將不係將禁軍重役候及五年無過犯與免重役命來節次有已免重役人據所在州軍申乞改刺軍額收管并已有改刺充禁軍去處緣上件重役人充犯情理深重所以配充重役今既以年限與免重役便得改刺充禁軍不惟正禁軍恥與為伍又且永遠得支給禁軍衣糧及在犯配牢城人上竊恐輕重失當詔將諸軍并諸路州軍已得指揮免重役之人自今後並與改刺充本州牢城收管支破牢城衣糧內有係詔州摧鋒軍泉州左翼軍江陵府神勁軍漳州隆興府建康府安撫司親兵成都飛山軍雄邊軍並改刺元駐劄處本州牢城收管餘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刑部鑄版遍下諸路州軍將犯配偽造會子人須管責令本營每日酉點嚴切關防常令存在不得差出借事致令走逸如有違犯即將兵官合千人等重行降責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臣僚言遠方豪民一罹大辟傾其家貲請求附會作疑獄奏多得減死俸饒已甚使到配所居作如法不許還鄉猶云可也又復計囑防送中途縱逸公私通知恬不為怪乞行

下諸道今後如有疑獄已經奏減者仰差得力之人防
送具起難日分申刑部仍令刑部行下所隸州軍候罪
人到日即便繳申照會如或過限不見申到許刑部檢
舉送本路監司根究按覈以聞重寘典憲從之 五月
二十三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州軍應貸命配軍罪人
令沿路選差軍兵牢固管押傳遞取各州交管公文回
照不得容令管押人受囑作弊如有走透知通兵官各
坐以罪及配隸州軍須管牢固關防不得作借事公文
縱放違者併坐知通當職官之罪令所在州軍專委巡
尉根捉見今逃竄在管下搔擾作過之人解赴所司押
歸元配去處所有胥吏犯贓罪至徒之人永不許放叙

八十三卷之三十八

三

亦令各州縣根刷如有衷私存留在役日下逐出大字
具姓名用版榜揭于州縣之門不許復入如有違戾其
州縣容縱官司亦各坐罪並令監司常切覺察御史臺
體訪彈劾從之 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大辟奏
獄貸以重役在法再犯必加銖戮今此徒既獲貸死又
無官役至配所未幾乃委身求託於貪婪士夫之當官
者強所隸之州給之以放停之據而遂蓄之於私家或
使之自便彼無以自養復嘯聚以害人乞舉行條法重
役之人州縣不許放停與之經營給據留於私家許人
告首重寘典憲從之 嘉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令
諸州軍各將見管強劫盜配軍并日後似此配到之人

約束當職官吏常切鈐束不得輒行差撥如違從監司
按劾重作施行若因事敗露其守臣並議責罰 八月
九日臣僚言逃軍非為盜則嘗殺人者也黥隸之後或
傳送之不專或拘繫之不謹或黃緣而差出或計幸而
脫放散處鄉落長惡不悛又有富家巨室囊橐其姦則
自竊而盜自結集而嘯聚為民之害益不少矣乞戒飭
有司申嚴條令縣則責之令尉嚴立保五有犯同坐州
則責之守臣明行聞報旬存否凡兇惡強盜並令牢固
拘管一路刑委提刑司每遇巡歷按籍閱視如有違戾
覺察以聞從之 三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竊惟人之
犯罪有流配者罪未至死故至配所仍俾著役猶有自

卷之三十八

三

新之路近緣州郡置以黥卒溢額申聞省部乞令住配
纔得指揮初未嘗遍牒諸州軍每遇他郡罪人押到則
以住配却之甚至一二千里之遙竟以牒回其間嚴寒
極暑疾患所侵斃於非命者不一况已配之人又復押
還不知本州軍置之何所若易他郡則先以刺定州軍
之名豈容再改刺乎乞明詔有司今後諸路州軍有申
到配軍溢額去處先委本路監司差官從寘勘會果係
溢額方許住配仍疾速遍牒諸州軍照會或有已配未
到之人所配州軍雖是溢額具與收管不得再行傳押
回歸仍乞逐路提刑司常切糾察毋得違戾從之 七
月三日前知漳州方銓言為民之害者莫甚於猾吏而

為民害之尤者又莫甚於已黥之猾吏令之士大乃有蓄之私家以為鷹犬收之官府以為爪牙民之被害者雖欲執之以聞於官則彼已黥矣尚何所顧藉往往不遂巡而退却乞行下諸路委印提刑覺察庶幾姦猾不為民害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感犯法者既衆配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寔無所容於天地間飢寒切身若非尋衆販賣私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有二種其間鄉民一時鬥毆殺傷及胥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去不歸是強勇能為大過欲止從徒配本州軍城重役立為赦限

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犯強劫及聚眾販賣私商

會經殺傷捕人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非村民

胥吏之訛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衣糧此外更有前後逃亡未獲之人該遇今郊亦並許出首投充正軍不惟人有改過之門而軍伍之中亦得強壯之助誠為利便從之 四月十二日臣僚言兩淮編置之人多因渡淮作過遂麗三尺械頸繫足閉鎖牢城聽其死而後已豈不可憫欲將諸州所收過淮編置罪人特令分刺屯駐諸軍各使自効詔令諸路安撫司行下逐路州軍先次密切開具見拘管編置人姓名元犯於旬呈日審驗畫一開具老弱強壯姓名人數申樞

審院 開禧元年閏八月十九日臣僚言配隸編管之條非姦賊強盜殺人貸命與夫門殺情重者不以是罪之酷虐之吏曾不是思創為押出外界之例稽之刑統新書無是法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之外惟他郡作過之人許勒還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將土著之人并家屬押出外界從之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信陽軍中信陽最係極邊今他郡將斷訖兇惡強盜等人編配本軍未便從之 七年八月五日知鎮江府史彌堅言關防傳送配隸強盜走逸之弊前後頒降指揮可謂詳密然續降中明頗與舊法抵牾所合檢坐條法指揮畫一開具乞從朝廷更切審訂分明頒

降施行一檢準慶元令諸應部送罪人逐州軍常切預

差禁軍二十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押到罪人依

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彌堅看詳此項條舊法應被差防送軍兵許令逐州交替一檢準慶元隨教申明明乾道七年八月內勅斷配海賊並免惡強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替稍頻縱其走透彌間看詳此項中明蓋為海賊并免惡強盜廣南遠惡及海外州軍者設條專差人管押逐路傳押至路首州軍交替一嘉定四年八月內臣僚奏請凡四方極刑來上情有可憫悉從原貸點隸遠方必置之廣南惡弱之地者所以尉謝死者之克今

所在州軍押發罪人名曰長送往前途走逸甚者斃於遠行沒於無辜欲乞朝廷遇有貸配不必使之長送遠役遇逐州交替即止除批行程歷外別具公狀判憑回州照會以驗至否倘有走逸即行根捕責以必獲弥堅看詳此項奏請蓋為矜憐押送軍兵類因長送往往往至死故欲將貸配之人使防送軍兵逐州交替免致無辜斃於遠役一嘉定五年正月內臣僚言守將縱姦犯盜黥徒或配遐方群憚所費付之遞鋪傳押一得所欲隨即釋去所配之郡守將吝於衣糧牒至未必受受則與之空文無所廩給率皆竄逃復出為害乞申戒郡將犯有此徒必專人押往憲司歲終檢察或中道而遁或

宋高宗二十三年

三六

回牒不至先追推吏根究仍申捕亡之令其逃軍被獲詰其竄逸之由或配所不支衣糧則將守臣重加鑄責弥堅看詳此項蓋因州郡守將不切留意防傳或致縱姦是致臣僚有此奏陳弥堅看詳舊法與節次臣僚申明關防走逸矜恤無辜皆有深意恐難以一時臣僚申請盡行更改致使州郡引用未免疑惑若不畫項指陳尤恐有違法意官吏得以用情出入關繫非輕欲望送有司審計分別重輕其罪可以逐州某罪可以逐路某罪可以專人押至配所明賜指定頒降諸道州軍使有憑據恪意奉行免有疑惑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新

知南恩州翟昉言乞應羈管編配之人不得仍前巧作

名色借事非過恩赦不得給據放令還鄉從之 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應有犯罪除從條合行編管并情理重害及曾經奏斷特旨施行外其餘或因州軍一時任意非法編管人自今赦到日仰提刑司取索元犯看詳如見得情理稍輕給據放令逐便 十二月一日臣僚言民之犯罪至於流放者其去死刑無幾蓋欲使天下為惡者有所戒懼今流放未幾皆得因緣而返此輩本非良善况復刑餘何所顧籍一旦得還寧復安靜乞行下諸路州郡自今以往凡刺配罪人須押至竄所嚴故縱遁逃之禁絕借事截留之弊其已逃亡而歸復恣睢於閭里者則申嚴舊制毋為文具從之

宋高宗二十三年

三五

七月二十二日開封府言今後京城內偷盜牛馬馳驢宰殺為首者並刺配廣南本城又府司每勘該赦疆劫賊並配武肅武和揮揮人數已多今後應罪人配上件軍者散配遠處本城並從之 八月知永興軍姜遵言關中之民性多剛復鮮勤耕墾村落之間貧者恃強攘竊敗獲止是決杖縱去充頑不畏刑責請應陝西捉獲強盜賊贓及一貫已上永配牢城一貫已下再犯及竊盜不計赦前後但經三犯並配軍庶令峻改肅清關輔奏可 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屯田郎中崔立言編勅應配邊罪人有父母妻子不願隨者亦聽本處多不審問一例起遣經過州府又不接狀老幼流離多至損失望

卷一百一十八 李

勅諸道所過州郡子細取問不願隨者逐旋放還從之 閏二月一日荆湖南路轉運使言諸州雜犯配軍比來多轉送全邵郴道州皆無重役本路惟潭州水運牽挽又造船冶鐵工役尤衆望傳諭諸州自今應配當路者悉送潭州奏可

望四條補本卷第十五頁前平十一行奏可下

宋會要

獄

太宗雍熙三年五月刑部言果州遂州密州徐州官吏枉斷死罪雖已駁舉而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非少峻條貫何以責其明慎按斷獄律從徒罪失入死罪者減三等當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望自今斷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削一任更贖銅十斤本州判官削一任本吏並勒見任從之 真宗景德二年七月五日上刑者言刑部舉厥外州官吏失入死罪准斷獄律從流失入死罪者減三年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二年為首者追官餘三等徒罪並止罰錮伏以法之至重者死人之所保者儻官司不能盡心

卷一百一十八

則刑辟乃有失入蓋幕職州縣官初歷官途未諳吏事長吏明知從坐因循不自詳究雍熙三年七月勅權判刑部張昺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勅停咸平二年編勅之時輒從刪去臣以為若依格法舊條似虧懲勸或准張昺起請又未酬中欲望自今失入死罪至追官者斷官銜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繫書幕職州縣官注小處官景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錄幕職授處監當其官高及武品內職奏裁詔可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十二日權知開封府王曉泊判官等坐斷獄失誤罰金 初法寺准詔長吏為部民訟罰訖代之帝以京府事繁與外郡異止命增贖銅十斤而復

其任 八年八月二日開封府判官國子博士韓允殿
中丞權大理少卿闕允恭並除名允授岳州文學允恭
授復州文學百姓崔白杖脊配崖州牢城白子端決杖
配江州本城白家于京師素無賴凌脅羣小取材以致
富先有滿子路強狠任俠名聞都下有趙諫以豪橫
伏法白謂人曰滿子路吾之流輩也趙諫吾門人爾餘
不足算也百姓梁文尉與白鄰居白素欲強買其舍文
蔚未之許屢加詬辱會文蔚死妻張與二子皆幼白日
夕遣人投瓦石以駭之張不得已徙去即以其舍求質
錢百三十萬白固以九十萬因市之張新于京府白遂
增錢三十萬因潛減質課以已僕為證詣府訟張且厚
賂胥吏白素與允恭善遂從允恭達其事於允坐張妄
增屋課杖之白因大言衛其事于鄧閭皇城司廉知以
聞詔捕白付御史臺鞠問得實故並及罪責 九年三
月八日免給事中慎從吉削一任翰林學士給事中知
制誥錢惟演罷職守本官 初咸平縣民張贊妻盧訴
姪質被酒怙恃張豪族也質本養子而證左明白質納
賄胥吏從吉子大理寺丞銳時督運石塘河往來咸平
為請求縣宰本縣斷復質劉姓而弟令與盧同居質洎
盧送為訟縣聞於府會從吉權知府事命戶曹參軍呂
楷就縣推問盧之從叔號畧尉昭一納白金三百兩于
楷楷久而不決且以俛違劉族為名即還府盧兄大子

卷之九

二

中舍文質又因進士兵及納錢七十萬于從吉長子大
理寺丞鈞以其事白父而隱其受賄之狀盧又詣府列
訴即下右軍巡院昭一兄澄嘗以手書達惟演云寄語
從吉事連鈞銳請緩之時及已亡命軍巡請搜捕且曰
未得及則獄不具從吉亟召軍巡判官祝坦至聽事後
無詢之毀所請狀又令銳密問坦獄情若何頗自疑懼
因密作奏請付御史臺未報糾察刑獄王曾趙禎詣便
殿以聞且言事涉從吉慮軍巡顧避稭方知雜請不以
付臺乃命殿中侍御史王奇三司戶部判官著作郎直
史館梁固鞠治仍遣中使譚元吉監之逮捕者百餘人
獄成奪楷鈞二官配隸衡鄂州銳坦文質皆奪一官坦
殿豪州司戶參軍盧澄本陳留縣大豪也常入粟得曹
州助教殖貨射利侵牟細民頗結貴要以是益橫劉綜
知府日常犯法綜憤其豪縱重繩之奪官配鄂州仍請
後有過不以贖論詔可其奏至是與昭一並決杖澄配
隸江州昭一特除名從吉惟演並坐責餘責畧有差情
重者配隸外州軍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慎從吉追一
任官著作佐郎高淸杖脊黥面配沙門島 清知大康
縣民有詣府訴家產者清納其賄時以罷任即赴避所
知家慎從吉請對言其子銳先假清白金七十兩望傳
詔捕繫仍別置獄遂命駕部員外郎劉宗古監察御史
江仲甫推劾清匿于進士丁尚家為白官捕得之且搜

卷之九

三

其家獲財貨甚衆衣服有侈靡違禁者因揭榜許民戶
告首并得他贓狀獄具法寺以其所受贓不分枉直改
命也田負外郎丁慎簡覆按清枉法當死帝命貸之清
庫部郎中士宏之子景德中進士宰相寇準以弟之女
妻之寇死故相李沆家復取為婚歷官以峭聞頗特矜
援以是欺蠹小民務自奢縱被服如公侯家初慎銳就
清假貸清以多納賕賄事將敗遂諾之求其為助時方
鞫盧氏獄從吉發此事欲以自解銳素狡始假清銀
欲為庇護及聞有訟即以還之前以盧氏事奪一任至
是又坐請求削銜尉寺丞從吉坐首露在已發又奏報
不實用官減當罰金詔以從吉累奉憲章合當照竄特

六十一

追右諫議大夫免其安置銳配單州自餘決罰配隸者
數十人宗古仲甫以鞫獄失實並黜監物務府界提點
虞部員外郎姚潤之內殿崇班閻門祇候王承僅坐不
能察舉復保任清並免所居官 仁宗天聖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刑部言連水軍鞠僧處照偽為公驗抵死者
司詳覆按處照始與人關巡邏者白官乃持公驗顯是
未嘗行用失入死罪望下轉運使選官詳案牘具當否
聞奏從之 十年五月十一日審刑院言虞部員外郎
知睦州劉宗諒坐誤以犯杖囚杖脊配軍人決杖釋放
法應罰銅二十斤特紕遠處監當 明道二年十二月
六日刑部言潭州四月旬禁狀內弓手雷遂因根捉賊

人搥打婦人阿劉身死該赦合移鄉千里不合刺配潭
州牢城詔改配潭州本城其檢斷官吏免勘特放 景
祐三年正月七日中書門下言今據臣僚進狀洗雪罪
犯尋送別司定奪屢有改正元斷罪名顯是前來斷奏
及定奪官不切審詳或有徇私是致定斷不得盡公欲
令審刑院大理寺刑部今後命官使臣披雪犯罪經別
定奪顯是不當者元奏斷定奪簽書官員不以赦前赦
後並具姓名聞奏從之 四月九日法寺奏斷泉州錄
事叅軍張尋失兵皓死罪徒二年半公罪定斷合追一
任勒停支使施收罰銅三十斤勒停通判張大冲二十
斤知州蘇壽十斤各與監當權司法呂喬卿權南安主

六十二

簿准條去官詔特衝替 八月十五日知衢州虞部員
外郎王蒙正責洪州別駕坐故入林宗言死罪合追三官
勒停特有是命判官尹奉天司理叅軍劉渙並坐隨順
奉天追兩任官渙曾有議狀免追官監酒借職崔克明
將酸黃酒入已特免除名追官勒停通判張士宗隨順
蒙正虛妄申奏追見任官黃州通判潘備不依指揮再
勘林宗言讎訴事罰銅三十斤特勒停權斬州水主簿
鄭照搜求宗言事罰銅九斤斬春知縣蘇誣錄問不當
罰銅十斤並特衝替宗言將官麻入已罰銅八斤特勒
停殺直皇甫振借銀與蒙正合罰銅七斤錄事叅軍尹
化南司法叅軍胡揆不駁公案各罰銅五斤轉運使蔣

當吳遵路以勾當發運勞績免勘優與知州提刑徐越趙日宣為勾提到蒙正特免勘越近便知州日宣近從便合入差遣十一月十日梓州路提刑司言法官司人吏失出入徒罪二人以上及二人以下再犯乞求不差充法官司詔可寶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徒知廬州祠部郎中集賢校理王質監舒州靈仙觀前通判比部員外郎陳執方通判潭州並坐失入囚死罪自餘幕官曹掾連坐五人先是執方已去官不坐人例當知州帝覽其案曰執方雖去官乃知樞密院執中之兄也外方不知者見其獨免謂朝廷因執中而私之可且更令通判大郡一任亦非降也但欲均其罰爾兼與執中免

卷一百九十九

多言之謗宰臣以處斷詳允皆常意所不及乃奉詔施行二十五日屯田郎中知閬州張保之言縣司解送公事若犯死罪只作徒以上或本犯徒却作死罪解送赴州州司勘正縣司官吏乞申明合與不合成故失入罪論事下法寺眾官看詳諸縣申解公事州與縣解罪名差互不同者縣司官吏依令文更不問罪或解徒以上到州推勘却至杖罪及平人即從違制失定如挾私故意增減即以故入人罪論從之至和二年二月五日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特勒停仲約任廣州司理參軍因失入死罪從公坐贖銅放常謂知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它日猶得敘用豈可不重其罰

也乃特仍遇恩未得敘用嘉祐六年十月十八日詔磨勘選人歷任內曾失入死罪決者俟再任與王應格聽引見已決者三次乃許之若夫入二人以上者雖得旨改官仍與次等京朝官治平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宗已即位未改元詔新判大理寺太常少卿祝詒依舊與提刑差遣右司諫劉庠言詔同任少卿斷銀沙獄失入大辟七十人賴朝廷疑其冤覆於御史臺皆得減等詔之用法不詳見於已試豈可復主天下之平故罷之神宗熙寧二年九月七日詔審刑院大理寺元簽書檢斷蘇州百姓張朝法官並命御史臺取勘奏聞以張朝因堂兄張念六行搶殺朝父死後走却被朝

卷一百九十九

提見打死張念六審刑院大理寺用法斷朝犯十惡不睦當死奏案而參知政事王安石引律奏朝父為房兄所殺則於法不得與之私和則無緣責其不睦合依條得加役流罪會赦合原上得是奏乃詔依安石所議施行其審刑院等法官以用法不當故有劾也十二月十一日詔今後失入死罪已決三名為首者手分刺配千里外牢城命官除名編管第二從除名第四從追官勒停二名為首者手分遠惡處編管命官除名第二從追官勒停第三第四從勒停一名為首者手分千里外編管命官勒停第二從勒停第三第四從

衡替以上赦降去官不免後合磨勘酬獎轉
官取旨未決者比數遞減一等赦降去官又遞減一等
內使相宣徽使前兩府取旨大御監閣門使以上以
上條降官降官落職分司或移差遣其武臣知州軍自
來不習刑名者取旨施行 三年六月十八日詔審刑
院大理寺官坐失入秦州百姓曹政死罪未決判審刑
院韓維齊恢已去官及會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德音勿論斷官李達胡澤並衡替權大理少卿蔡冠卿
與小處差遣權判大理寺許遵議官朱大簡韓晉卿趙
文昌馮安之並與移一般差遣 四年四月十二日詔
開封府河東轉運使取勘太原府及經畧司審刑院大

理寺勘斷王育等刑名不當以聞刑房申大原大谷縣
尉王育權本縣斷高福行奸因謀合人白雅并妻阿程
隱庇不通捶拷至死本府官吏以阿程為有罪之人將
王育為失減法寺又引律稱所拷數不過合無罪并依
比司攝判去官勿論外只將令手分族寫獄子申報及
拆粘公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私罪贖銅八斤今詳阿
程係與夫同犯于法止坐尊長及不應隱庇既阿程身
死顯是官司于法不應捶拷准律闕殺傷論至死加役
流今王育合于加役流上定斷會降徒三年追一官吏
罰銅十二斤勒停所有大原府應干官吏河東經畧司
審刑院大理寺主判官並各有上項減斷罪名不當

卷之九十一

六

故也 五年十一月五日詳定編勅所開封府言定奪
沂州軍賊李則合依條于斬刑上從按問欲舉自首減
二等詔依其沂州官吏失入李則死罪審刑院大理寺
御史臺定奪不當官並取勘以聞 十年六月十六日
詔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歲終比較刑法官內有失入罪
及失錯稽違多者具名以聞當量輕重特與施行 元
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權判南京國子監尚書寫部
郎中鄭宗礪罰銅十斤致仕坐前知眉州失入人死會
合赦而宗礪年已七十餘故也 哲宗元祐元年十二
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左司狀失入死罪未決并流徒罪
已決雖經去官及赦降原減舊中書例各有特旨昨於

卷之九十二

七

然寧中始將失入死罪備入海行勅其失入死徒罪例
為此元罪稍輕以此不曾入勅只係朝廷行使近准朝
旨于勅內刪去死罪 罪例在刑房者依舊不
廢即是重者 反異于輕者于理未便本房再
詳後罪已決例既不可廢即死罪未決例仍合存留乞
依舊存留元豐編勅全條從之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詔諸路斷流配罪已當若本案內徒以下罪有出入者
奏裁其出入管杖及半年徒從刑部下所屬改正 六
年八月十六日樞密院言中書省以知岷州康識前任
知廊州日失入罪有詔特差替康識久在熙河見係本
路鈐轄知岷州今防秋是時詔識展磨勘二年展差替

謫命 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伏見法寺斷大辟失入一人有罰失出百人無罪斷徒流罪失入五人則責及之失出雖百人不書過常人之情能自擇利害誰出入公心為朝廷正法者乞今於條內添入失出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從之 紹聖四年四月十五日刑部言前臨江軍判官李適在任失入三人死罪合追兩官勒停兩過大禮合該原免詔李適休斷特免勒停與小遠處差遣 元符三年五月二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臣僚言大理寺斷天下奏案元豐舊法無失出之罪罰後因臣僚建言增修失出比較速紹聖立條遂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者便被重譴甚可感也 者臣下之小過好生者聖之大德 失出之罰詔紹聖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勿行 徽宗宣和三年閏五月五日詔朝奉郎汪希且特降一官刑部大理寺言希且前任齊州士掾鞠獄失出劫盜趙俊死罪會赦當原特有是命 十二月五日臣僚言伏見大理寺斷乘州百姓李彥聰令人力何大打楊聰致死公事其大理寺以元勘官作威力斷罪可憫寺正丞評並無論難因少卿聶宇看詳駁難稱是李彥聰止合杖罪定斷其寺丞與評事亦從而改作杖罪案上刑部看詳駁難稱大理寺不將李彥聰作威力使今毆繫致死斷罪未當欲

今改作斬罪其寺正評事議論反復少卿聶宇執守前斷供報省部本部遂申朝廷稱大理寺所斷刑名未當已疑難不改若再問必又依前固執枉有留滯伏乞持賜詳酌既而大理寺檢到元豐斷例刑部方始依前斷杖罪施行訪聞寺正評事其初皆以聶宇之言為非兼刑部駁難及申朝廷詳酌則以斬罪為是杖罪為非若聶宇依隨刑部改斷則刑部以駁正論功聶宇失出之罪將何所逃直至尋出元豐斷例刑部方始釋然無疑使李彥聰者偶得保其守領則杖者為是斬者乃非矣伏望聖 慈取付三省辨正是非明正出入之罪兼詳看法寺案 宿尤無執守其議李彥聰案遂待兩 望併賜黜責施行詔高宿降一官周懿文罰銅十斤 高宗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刑部尚書朝直孺言大理寺自去年七月以後到今畧舉出入刑名死罪十四件流罪以下一百餘件並係郎官王綱親親行疏較改正除徒流及出入死罪不計數外其失入死罪五名皆死中獲生若不附之推恩則無以激勸尚公之吏詔朝請郎守大理少卿王綱特受朝奉大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大理寺當斷靖州鄭頴作不應為重杖罪差錯官左奉議郎評事黃邦俊右朝奉郎行丞路彬各罰銅十斤 三年四月四日駕部員外郎韓膺曾言凡獄官失入死罪者乞終身廢之雖經赦宥不原

罪分明其已斷本官作失入公罪徒特差替指揮刑名
合與改正從之先是念以左迪功郎為明州司理勅到
林德珍等公事翻異提刑司再差官重勅奏念作失入
死罪行遣念進狀訟究一是改正 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臣僚言知泉州富直柔因本州奏勅殺人海劫黃
州院官吏將合斷配陳翁進作陳進哥領
重杖處死却將進哥作翁進解押上州既而直柔將錯
誤官吏送司理院取勅外上章白劾得旨令直柔根勘
官吏具案以聞臣以謂上件錯誤係本州事而復令本
州勘恐未肯盡情究治欲乞令本路監司取勅候案上
取旨重賜施行臣契勅直柔身為前執政而不親部事
致僚屬弛慢如此直柔知其失職遂力請奉祠今雖已
得官觀亦當具正典刑竊見近撫州官吏誤殺陳四閑
其知州已下雖去官猶坐罪有差若罪同而罰異不唯
無以厭服人心且使後來者莫知所戒懼焉詔令本路
提刑司取勅具案取旨七月十六日刑部詳者臣僚所
論諸州獄官誤殺不應死罪人及巡尉希賞強執平人
以為寇等契勅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詔自今大辟
罪人赴刑日令長吏遣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鄉貫年
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即依法施行若巡尉捕盜意在
希賞便將平民執以為寇係律官司入人罪若入全罪
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合從故入人罪法科斷

竊

欲乞朝廷申嚴行下從之 十八年閏八月七日大理
寺臣石邦哲言伏觀紹興令史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
聽親戚辭決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
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殆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有強
置之法如在年撫州獄案 陳四閑合斷放陳四
合依軍法又如泉州 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
以陳四閑為陳四以陳公進為進哥皆已決而事方發
憲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
則是二人者豈不能呼究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
法禁如有司更不遵守以違制論從之 二十八年二
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嘗具奏殿前馬步軍司
差人招軍而吐渾押官潘勝者強作輩官得旨行下根
究今刑部將元捉人定斷杖一百公論殊為不平臣聞
感路馬芻有誅以天子之所乘馬也况夫輩官最為親
近孰謂強捉充軍擬行改刺而可以輕刑處之刑部官
吏不取奏裁而擅行處分望賜行遣詔刑部官各罰銅
十斤當行人從杖八十科斷孝宗乾道六年八月六日
權刑部侍郎王拒言比來犯罪人或經赦宥刑寺例皆
擬以情重所得之罪往往過舊遠甚如赦前所犯賊盜
于法當徒經赦之後反置之死配乞自今凡經赦宥情
重法輕之人有司擬斷毋得過本罪從之 九年五月

三十六日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鄭興商言獄者所以合異同之辭差官勘鞫正欲得其實情今之勘官往往出入囚情罪上下其手或極楚煨煉文致其罪或哀私容情陰與脫免雖在法有故出故入失出入之罪幾為文具欲望明詔有司俾之遵守 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獄者愚民犯法固其自取然亦有遷延枝蔓而情實可憫者竊見春夏之交疫癘方作囚繫淹抑最易傳染一人得疾馴至滿獄州縣謂之獄殍乞明詔諸路監司守臣遵守成憲入夏之初躬親或差官慮囚如犯大辟立限催促勘結不得遷延枝蔓其餘罪輕者即時斷遣見坐獄人或遇疾病亦須支破官錢為醫藥饋粥之費具已斷遣人數及有無疾病以聞仲夏復命憲臣斷行疎決無致後時務令囚繫得脫疫癘失暑之酷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獄空

凡諸州獄空舊制皆除詔勅英諭若州司理院獄空及三日以上者隨處起建道場所用齋供之物並給官錢節鎮五貫諸州三貫不得擬擾民吏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兩浙路轉運使高冕言部內諸州禁囚甚多蓋知州通判慢公不即決遣致成淹延或虛奏獄空隱落罪人數目以避朝廷按問望自今虛奏獄空及見禁人狀內落下人數隱縮入禁月日者許本州官吏互相糾重行朝典從之淳化三年四月十二日詔諸州須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禁繫方得奏為獄空如違司官吏自劾發遣致獄空者仰長吏勘會詣實批書印歷更不降詔英諭並依編勅施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十二日詔諸州雖封部開禁獄空及李者亦賜詔獎之五月八日銀臺司言降詔書英諭饒歙州獄空者詳皆是州司理院互有獄空不應得編勅條貫今復乞先委刑部將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即具奏降詔刑部點勘如依得編勅即具以聞十一月一日權判刑部慎從吉復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狀本部比對多不應編勅外州妄觀英語沽市虛名近據鄆滄二州勘鞫大辟罪囚干誣數人纔一夕即行

新決况前代京師決獄尚須覆奏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使決先刑朝庭比要審詳恐有冤濫即非求急速如此則不體朝旨遺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英諭今後轉奏提點刑獄轉運司府州府軍監以公事多少分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第二等十日第三等二十日須州司理院倚郭縣全無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所以知州通判勘會詣實各與批上層子直供得替赴闕具狀開祈保明以聞奏可神宗元豐五年四月一日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速一官推官許懋胡宗愈劉季純熊勳章服軍選判官畢之才以下十四人為三等第一等選官第二等減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史文轉資仍次絹千疋銀一百五十兩錢五百千 七日大理卿崔台符言本寺獄空詔送史館台符磨勘二年少卿韓普卿揚汲一年 九月十三日大理卿楊傑等言獄空詔付史館 十月六日詔大理寺獄空官吏量與支賜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龍圖閣直學士朝奉郎權知開封府王存言三院獄空詔開封府官文並依元豐五年推恩 十月十三日朝奉郎試大理卿汲言大理寺斷絕獄空詔付史館以試刑部侍郎 七年正月十八日知開封府王存言司錄司左右軍巡院獄空乞付史館詔王存速一

官官吏令第勞上司熱二月十一日以開封府獄空賜知府王存獎諭勅
書銀絹百疋兩推判官胡宗愈等銀絹三十疋兩初存等奏獄宗命如
故事還官而門下者以謂前此存等以獄空還官或賜章服才半歲今推
責不可上乃命止賜詔及銀絹而已四月十九日大理卿王孝先言本寺
獄空詔降勅獎諭自今有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部按實上以開封府大
理寺比歲務為獄空恐希賞不實也八年四月大理卿王孝先等言
獄空詔付秘書省仍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哲宗元祐三年三月二十八
日開封府獄空詔付史館權知府錢繼知州朝散大夫倉部郎中范子諒知
日龍圖閣待制權知開封府錢繼知州朝散大夫倉部郎中范子諒知
新州朝奉大夫新差提點河北西路刑獄林都知光州仍各贖銅二十斤
內總展三年磨勘邵展二年磨勘坐奏獄空不實也紹聖二年正月二
十六日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王震言司錄司左右軍巡院狀並無
見勘公事及門留知在人請官詔送史館賜銀絹章服減磨勘年有二十
八日前副都指揮使保康軍節度使苗授言殿前司獄空詔賜銀絹有差
徽宗崇寧四年閏二月六日詔開封府獄空王宰特轉兩官兩經獄空
推官吳幾道何述李注推官轉管勾使院賈炎並轉一官仍賜章服法曹

良弼各與轉行一官九月十四日開封府尹宋喬年奏勘會今年五月十
七日日本府獄空書面奏乞不推恩而訓戒丁寧不許辭免且有勸能之語
臣仰承恩獎不敢辭今曾欽旬團團再空其管設官吏之類已得指揮
依例施行外若更獎奏顯屬使俸致望聖慈特降旨更不施行詔府尹
今學士院降詔餘官降勅書獎諭人吏依例支賜三年二月十四日前
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吳憲奏前任本路管下州縣中到大觀元年
至二年六月終獄空月日數又陝州奏大觀元年二月州院司理院平
陸等縣獄空月日詔准東提刑并陝州知州并降勅書獎諭平陸縣知佐
通判司理院官職各指射差遣一次通判陝州州院司理院海州司理
院當職官各支賜銀二十疋四年五月四日文武百僚尚書左僕射何執
中等言復見開封府左治獄空並斷絕上表乞宣付史館從之政和元
年十二月十一日朝散大夫知解州上官行奏臣昨任京東西路提刑准
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御筆手詔京師并獄空四方郡縣又禁不決令監
司慮囚決獄故固圍之空遍及天下臣受奉聖訓躬督州縣本年終一
州縣並經獄空京東近郡并開境澤清慈資神化臣嘗具全路獄空應詔
以聞乞宣付史館以彰聖德備員使事無補消塵本年獄空已曾兩被
勅書獎諭州縣獄官亦蒙朝庭漸加激勸契勘京東舊法地分素號
獄訟煩冗昨來全路獄空與一州一縣獄空事體不同皆聖化旁達民知
不犯考之編簡前此未聞小區區不避僭越伏望特降旨付之信史
從之二年五月十八日刑部奏知密州曹量奏竊見諸州縣凡有獄
空白未嘗奏聞欲乞今後令逐路提刑司據州縣申到獄空去處每月
類聚奏聞庶使無留刑禁罪等獲免濫禁刑部欲依本官奏乞事理行下
從之三年九月十二日詔大理寺開封府自今不得奏獄空其推恩支
賜並罷四年十一月二日刑部奏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司中據高郵知
縣狀具到獄空次數本部着詳州縣獄空理當立法令中提刑司類聚月
終奏聞詔依今據修下條諸州縣獄空並中提點刑獄司類聚月終以聞
五年三月詔已降處分開封府限三日結絕公事今兩獄空其官吏究
心公事依應批旨即日奏上頗見宣力可依此獄空例推恩開封府尹
章少尹陳彥修李孝端左司錄事李傳正右司錄事王行可並轉一官餘
有官人減三年磨勘無人等第支賜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理卿李
宗泰伏覲本寺本月二十一日兩推獄空已具表稱賀奏開詔大理卿李
百宗少卿李傳正及正丞各特轉行一官提事使臣各支賜絹五疋杖直

節級長行通引官提事人專知官賜絹三尺表奏司各支賜絹二尺餘並
依崇寧四年十月八日指揮推恩四月十五日中書省言奉詔開封兩獄
并四廂赤牒並獄空可取索官吏推獄等職次姓名擬定取旨推恩除缺
廂兩縣官別作施行外詔六曹官吏推獄等依兩獄已得指揮推恩尹王
華少尹張徽言王規司錄趙清孟楊各轉一官內張徽言同授奉宗有官
有服親王規趙清依條施行左右獄掾官陳翼等四人議刑掾官范榛等
二人檢法官梁立等四人推恩推恩等事并願司使臣咸廣等六人并司
使臣陳宗道等二人左右獄推恩等事二人推恩推恩等事二人推恩推恩
奏報使臣戚友直監門使臣沈皆推恩使臣趙鼎等三人四廂官滕陶等
四人提事使臣韓應等十一人各減磨勘三年開封府祥符兩縣官許大
年等九人各減磨勘二年左右獄推恩等事各等第支賜九月十七日
開封尹王華等奏契勘七月初十日奉府六曹兩獄四廂十六縣獄空已
具表稱賀詔令保明到台推恩官吏下項第一等三十一員尹一員乞不
推恩少尹二員司錄二員刑書三員左右獄掾四員議刑掾二員檢法官
四員推恩使臣二員第二等二十九員士曹官二員議曹官一員兵曹官二
員月二

員工曹官二員舊新左廂官二員東明尉陵酸棗扶溝知縣四員推恩公
事官并使臣四員舊狀兼奏報使臣一員進武副尉一名第三等三十五
員舊新右廂官二員陳留中牟雍丘祥符長垣開封咸平陽武知縣八員
雜務掾官二員推恩使臣二員推恩使臣二員推恩使臣二員推恩使臣
副尉一名監大門使臣二員提轄使臣二員吏第一等四十三人左右
獄職級二人推司一十三人刑曹級一名典書一十人戶曹級二名典
書二人法司手分八人第二等六十五人左右獄推司二十人戶曹級
二人典史四人戶曹典書六人儀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兵曹職級二名
典書一十八人刑曹典書五人工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推恩使臣公事職
級二人第三等一百八十七人戶曹典書五人工曹典書一十四人兵曹
典書二人刑曹典書一名工曹典書一名奏司職級一名典書一名監讀
案典書四人左右獄副典書八人六曹副典書二十人左右獄獄子五十
人六曹獄子三十七人刑獄案職級七人典書一十九人副典書四人詔
第一等官各轉一官人吏有官資人各轉一官資無官資人各支賜絹
一十疋第二等官并官人吏減三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絹七疋第
三等官并官人吏各減二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絹七疋第三等官

并有官人吏各減二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絹五疋左右獄獄子各支
賜絹三尺六曹獄子各支賜絹二尺提刑錢歸善等轉一官屬官減三年
磨勘內王序錢歸善轉行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年限不同人依條施行
十二月六日大司馬國公臣蔡京言伏觀開封尹王華奏奉詔開封府
見禁公事稀少仰催促結絕冬祀前奏獄空十月二十九日據左右獄等
處公事並已斷絕即日獄空詔許稱賀七年四月三日王華又奏奉詔
開封府見禁公事稀少可催促奏獄空據本府左右獄六曹四廂并鄆陵
縣狀見禁公事並已斷絕即日獄空乞宣付史館詔送秘書省仍拜表稱
賀重和元年十二月五日詔開封府獄空已降指揮等第推恩並依政
和六年九月例施行詔張徽言王吉甫李中正梁立戚廣廉恩
轉一官並回授奉宗有官有服親戚孟彥范棟依條減四年磨勘兼更
不推恩宣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缺陽元紹直言本州兩獄並無見
禁公事各是獄空奉詔特許支破係省錢賜宴犒設官吏高宗紹興六
年六月四日大理寺奏左右推見禁公事斷盡絕即日獄空省記得在
京日本寺官上表稱賀詔免上表奉學士院降詔獎諭十三年六月二
十三日大理少卿朱斐等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大理卿許大英等二十六
年四月十九日大理少卿章壽等二十九年正月一日大理少卿金安節
等及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三十一一年五月八日大理寺並奏獄空各詔免
上表稱賀奉學士院降詔獎諭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臨安府奏左右司
理府院禁公事並已結斷了當即日獄空詔學士院降詔獎諭是
年五月二十八日臨安府奏左右司理府院并管下錢塘等九縣內外一
十二處並皆獄空降詔如前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諭宰臣曰諸州中
奏獄空是將見禁罪人於縣獄或相界藏寄此風不可滋長今後如奏
獄空可令監司驗實或有妄誕即不錄仍令御史臺察彈奏若不懲
戒則奏甘露芝草之類崇虛誕謾無所不至矣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宰執進呈大理寺獄空上曰今大理寺及臨安府近在闕下雖未敢謂刑
錯然獄訟清簡寬抑得伸亦庶幾矣惟是諸路憲臣或不得人則吏彊官
弱民無所訴深恐此弊未革卿等更宜商量措置孝皇隆興元年五月
知盱眙軍周瑄言奉軍獄空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卿李洪言大理獄空
乞上表稱賀不允奉學士院降詔獎諭推恩等於賈罰錢內等第支給食
錢二年五月知荆門軍胡倚言奉軍獄空同月荆湖北水提點刑獄公
事富元衡言奉路獄空十月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任盡言奉路獄空

全唐文 卷第九百八十三
大理少卿許大英等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少卿章壽等二十九年正月一日大理少卿金安節等及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三十一一年五月八日大理寺並奏獄空各詔免上表稱賀奉學士院降詔獎諭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臨安府奏左右司理府院禁公事並已結斷了當即日獄空詔學士院降詔獎諭是年五月二十八日臨安府奏左右司理府院并管下錢塘等九縣內外一十二處並皆獄空降詔如前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諭宰臣曰諸州中奏獄空是將見禁罪人於縣獄或相界藏寄此風不可滋長今後如奏獄空可令監司驗實或有妄誕即不錄仍令御史臺察彈奏若不懲戒則奏甘露芝草之類崇虛誕謾無所不至矣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大理寺獄空上曰今大理寺及臨安府近在闕下雖未敢謂刑錯然獄訟清簡寬抑得伸亦庶幾矣惟是諸路憲臣或不得人則吏彊官弱民無所訴深恐此弊未革卿等更宜商量措置孝皇隆興元年五月知盱眙軍周瑄言奉軍獄空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卿李洪言大理獄空乞上表稱賀不允奉學士院降詔獎諭推恩等於賈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二年五月知荆門軍胡倚言奉軍獄空同月荆湖北水提點刑獄公事富元衡言奉路獄空十月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任盡言奉路獄空

乾道二年正月知興化軍張允蹈言本軍獄空 三月二十一日知揚州
周瑞言本州獄空 四年八月十六日大理卿韓元吉言大理獄空乞上
表稱賀不允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十
九日權發遣臨安府周瑞言本府獄空降詔獎諭推級等於本府量行攝設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知揚州莫濛言本州獄空六月四日大理卿沈度
言大理獄空降詔獎諭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同日知廬州
郭振言本州獄空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皇太子領臨安尹傳言本府
直司三院獄空上表稱賀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推級等於本府量行攝設
八年正月知荆門軍胡德言本軍獄空 二月知贛州洪邁言本州獄空
九月十一日大理少卿馬希言大理獄空免上表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 十一月知贛州洪邁言本州獄空
九年閏正月二十二日皇太子領臨安尹傳言本府獄空詔免上表稱
賀推級等於本府量行攝設 二月六日皇子判軍國府魏王愷言本府獄
空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同日知荆門軍胡德言本軍獄空七日知贛州洪
邁言本州獄空十二月知成都府薛良朋言本府獄空 淳熙十六年閏
五月二十三日大理少卿陳倚等言大理獄空乞上表稱賀詔免上表令
今月二

宋會要 刑法四

十三日權工部尚書兼知臨安府趙師奔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
獎諭詔曰行獄之留大易所戒與我國家哀民之愚惟罪者眾每詔郡國
亡得淹禁至仁之念蓋與天通卿屬籍之英法從之老日緣才選再領京
邑惟其強濟開敏平決如流又能令之忠愛以無冤者固庶之內論漸用單
朕甚嘉之夫使上之德意志慮無壅而民被惻隱之實惠茲朕所望於承
流宣化之臣也顧可新一札之褒不使四方知勸而恭乎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卿無剛修制令官曾卓等言本寺數月之間獄凡再空昨嘗陳請欲
循故事上表未蒙朝廷賜報照得頃年特以攝吏薄費乞行請免因此成
例恐非所以彰聖世無窮之休欲望許令上表稱賀宣付史館以明帝王
錯刑之極功所有依例合支賜設本寺自於見追贓罰錢內那融支
遣取自朝庭指揮施行詔免上表稱賀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蓋聞
刑者所以輔治而非所以致治也今律令煩多吏或深文使吾元元罹于
非辜朕甚痛之故凡天下具獄悉上廷尉庶幾哀矜審克期于無刑聞者
數月之間固空不試至于一載非卿等持法平恕嚴新詳明之效歟書不
云乎俾子從欲以治惟乃之休此卿之所以美臯陶也覽奏來上嘆嘉不
忘與免上表稱賀 二年二月十二日直實謨閣權發遣臨安軍府事趙
全唐文

善防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夫刑所以輔治也惟教
之未孚民不幸而入于刑非吾有司蔽斷不留審克亡濫刑者乃將以
厲民豈輔治之意哉卿履潔抱公化流京邑憫茲有眾或底罪辜能單厥
心濟以民恕俾狂狴毋瘦死之苦而國家廣好生之仁任吾攸守之事者
不當如是乎覽奏數嘉嘉其已 嘉定二年七月八日大理寺言本寺
獄空欲導累降指揮免上表稱賀仍免降詔獎諭外有攝吏一節欲於本
寺贖罰錢內減半支給從之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直煥章閣兼知臨安
府趙師奔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詔元惟眾大之區五方之
民聚焉故其俗錯雜而麗于辟者眾欲行獄之清難矣卿儒雅而濟以通
彊敏而行以恕于茲累月克底圖空者廣漢神于德茲不問其能止茲延
焉明於聽訟不能使之無訟載披卿奏良用歎嘉詩不云乎商邑翼翼四
方之極使朕好生之德達于天下端自茲始何惜聖衷不以示勸 九年
五月十二日大理卿錢仲彪言本寺獄空實及一年即與時暫獄空不同
欲導典故乞令上表稱賀宣付史館所有攝設吏人即照舊例於本寺贖
罰錢內減半支給詔依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詔元朕觀至治之世時和歲
豐而禮遜之俗與家給人足而爭奪之風息是以刑錯不試固屬空獄

甚暴之比歲早蝗近郊向每慮飢寒之民冑法抵罪處於廷尉者眾也
而期月以來獄無頌繫實惟汝等明刑弼教風動四方以稱朕期于無刑
之意省覽未奏嘉數不忘所請上表宜免 十一年正月十六日直獄
閣兼知臨安府程軍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與論 詔曰爾以材
被選典領神率馭吏受民恩威相濟詰姦禁暴狂獄用虛使朕庶幾成康
錯刑之風爾尚繼趙張尹京之政載披未奏嘉數不忘 十六年六月六
日太府卿兼權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袁詔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
詔與論 詔曰朕為京師首善之地布德流化當自近始德化不洽刑獄
滋煩何以示四方萬里哉爾以通儒尹畿甸明恕勤敏百費具興厥威不
施隱然彈壓之望刑清獄簡用泰園空斯可為承流者勸矣批覽未章不
忘嘉數

八月六

皇太子

八

大案要 冤獄

太祖建隆二年九月詔蕃賊州縣官被法官因引問被法官活得人命乞
酬獎者自今須躬親履推方得叙為功勞餘推唐長興四年番開運二年
初施行若引問被法官不在叙勞之限自後凡雪活者須元推勘官枉
死已結案深知州縣官叙正本職不為雪活外若被法官或轉運但
司經歷官舉劾別勘因此取議從死得生即理為雪活若從初止作疑似
不指事狀或因罪人既異別勘雪活者即覆推官理為雪活仍勘元推官
一果斷遣或違故亦須指罪狀其雪活得人者替罷日刑部給與優賜許
非時參選若雪活一人者幕職備一資州縣官幕職二人以上加章服已
有章服加被檢校官檢校至五品以上及合賜章服并京州官雪活並許比
附奏裁或覆推官喜欲變移希冀酬獎却為九推勘官對眾過者其元跋
及被覆推官各以出入罪論真宗咸平六年十二月初應自今叙雪活
及被覆推官文武官等合與不合該酬獎者並令審刑院詳覆聞未兼德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後雪活得人性命者理為勞績先是著作佐
郎曹定奏長史雪活乃其職分不當更論課最至是刑部慎從吉復上
言以為長史誤失用刑率皆受責雪活冤獄曾不慮恩德之問未備於

理故有是詔 仁宗天聖四年八月八日前權知石州判官馮元吉詳雪
得百姓李海等兩人不該極典帝曰特與起授一資仍賜緋章服 景祐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刑院定奪太常博士陳希亮雪活合得酬獎詔
賜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楊務本集好問狀昨斷州
太常博士林宗言為道官物該極典尋既歿度勘雪活得宗言死罪乞賜
酬獎詔各賜銀絹三 寶元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言虞部員外郎鄭
知白雪活得徐德一名性命合該酬獎詔賜金紫八月九日刑部言據前
古軍巡判官大理寺丞馮振狀雪活得許從善一名乞酬獎者詳不應論
初酬獎詔候依例合移入川通判與當一任通判今後正該雪活依前
與酬獎 慶定二年三月七日審刑院大理寺言廣濟軍錄事參軍孫承
省任和州錄事參軍曰雪活得賊人于誠陳益死罪合該初酬獎詔與兩
使職官賜緋 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十六日太子中允檢正中書刑房公
事李承之以駁正法寺大辟四人及刑部失覆大辟一人特遣太常丞
高宗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惠州言從政郎前司士曹事兼管左推勘
公事孟師尹入議狀叙正黃四等七名作凌遲處斬餘同叙正無罪釋放
詔孟師尹特與改合入官四年十月四日詔右宣教郎新知道州營道縣

孟師尹與韓一官以師尹前任惠州司士曹入議狀駁正前知官吏呂克勤人無罪人等九等六人斬罪事作無罪釋放故也。五年二月十七日詔左朝奉大夫知河州鄧繼勳親勳正汀州永化縣寬獄大辟十人與轉兩官其知寧化縣楊著年勤斷不當候集到令州部於案後登說汀州寧化縣以大辟十人其獄上郡強執臨當問親加鞠治又遣縣官按驗得寔皆非其罪十人寬獄並獲平反刑部侍郎胡文修乞寵以增秩之實及乞將著年勤斷不當重加進秩故有是命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漳州言司理參軍古迪功郎林聘明辨流元罪刑名五件計一十人欲望推賞刑部勅當林聘明辨裁決公事五件已得允當其元勤不當去處合下本處依條施行詔林聘明與減一年勤磨錄依七年十月九日知信州永豐縣事李景山上書見黃岡強盜初無事務之回復無被盜之人彼警捕之官貪功妄作惡繫平民二十有五入違法報錄致誣服者十有三人有司觀望建其慘毒卒成其罪當問之吏屬之武人既不能辨其冤濫議法之官公事誣慢又不能條其可否而妄吏得以舞文不俟問而誅戮實而流竄漸此抱冤若苦顛天莫開朝廷移送九江辨正其事昭然殊無盜迹此得真情悉以上開朝廷以九江所推與黃岡不同移鄰路別勘委監司親鞠果實

平人而釋之然黃岡寬濫以流為業以船為居遠為捕人盜煙而繫之所居八舟與夫舟中生之其衣物錢米之屬悉拘納于公柙臣願黃岡盡以元舟錢米衣物歸之可乎一時追捕者十有三人而家屬無慮十數人親戚之入必有流離轉徙或適他人或為奴婢首領下元勤勒部身訪家屬查端之可乎黃岡既誣以為免悉洗外凌逼者二人臣願下黃岡訪其親屬官給錢米以存撫之可乎凡此放瑞實並明之急務從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秘書省正字張祥言乞將去歲詔以以前官吏犯職私罪除州縣監臨之官因民論訴益司按初即依條詳審實外如係取怨故相並緣文致有司觀望報錄成罪之人乞免當實使與改正上宣諭曰近來如此言正者甚已令刑部施行

宋會要 刑法四

全唐文

宋會要 斷死罪

淳熙四年五月二日詔迪功郎建康府右司理史光祖特改承事郎仍減三年磨勘以駁正死罪李慶等三十人推賞也

宋會要 出入罪

淳熙元年六月四日敕令所言大辟讎異後未動得縣獄夫實乞止依乾道敕條科罪如係故增減情狀合後出入法施行後之。乾道敕增立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罪送州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送州者科徒一年刑名先是臣僚言

縣獄失實當將官吏一等推坐出入之罪刑寺謂縣獄與州獄刑禁不同故是看詳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詔命官犯職至死後因理雪特與減降而元勤勒部官吏應坐失入死罪者止後犯人所得流罪理為失入施行

宋會要 親決獄

太祖乾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帝御講武殿親錄開封府繫囚會宥者數十人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十六日西密務役夫夏遇醉毆傷隊長楊彥進召至便殿帝親問狀彥進具狀指揮使牛鶚素嫉遇因巧誣之帝怒斬彥進流鶚海島擢遇十將仍賜束帛銀帶 先是內園吏高進誣告役夫朱希惡迹帝召問狀乃進嘗求賂於希希不與誣之也帝怒杖進脊流海島希為庶人至是宰相以帝親決獄察見隱微相率賀仍請以其事付史館從之九年二月十三日詔曰著作佐郎龍士元告其姪小喜之獄罪既具將加刑朕疑其有姦因令有

宋會要卷之九十九

司再窮問果得士元姦狀方今撫育黎元欽恤刑憲豈容照臨之下尚有冤枉之人黷亂政經損傷和氣望其安治其可得乎應兩京及諸道州府凡有鞠獄宜令盡心無致枉撓 先是士元居於單州其兄士安卒十餘年子小喜承其父業士元貪利欲奪之乃誣告小喜無賴好捕博將加罪斥去之士元嘗笞捶小喜喧呼其母因驚而死知州劉察通判田贊嘗為士元所召飲宴故為具獄書奏既引對帝覽之疑小喜被誣付御史臺鞠之果得實狀士元決杖配商州衙前禁錮察贊俱免官家財仍令中分乃是詔十五日御崇政殿引見諸軍人負罪被鉗者釋之先是去年冬有盜數人夜入人家

劫取財物經時不獲帝欲必得之令厚其賞果有告者乃軍卒數人 結約 而出同行劫盜後盡獲其黨而戮之 軍中累有罪罰克慈無賴者

不忍悉誅遂以鐵鉗其頸羈於本軍至是盡釋

之仍各賜錢三十文舊日 六月二十六日開

封 寡婦劉有姦狀恐事露憂悸成疾復懼其子陳

告遂令侍婢詐稱其子王元吉真毒食中 疾但未死

事下右軍巡按之未得實狀移左軍巡推典受劉賂治

元吉元吉自誣相次劉以疾死及本府引問元吉始以

實對府中徒繫數月不能決又移司錄司盡捕兩軍巡

元推胥吏按問之稍見誣講之跡府中以追捕者眾列

宋會要卷之九十九

狀引見帝以元吉藥母事狀暗昧令免死決徒開封府將杖之元吉大呼曰元吉苟受刑府中官吏豈得了乎須盡還元吉所用貨賂府中不敢決因問行賂之狀元吉歷指之遂具詞款上言元吉復令妻張媿登聞鼓帝覽之臨軒顧問悉見其寃狀亟令中使收捕元推官吏送御史臺再鞠之至是獄具引見推官張雍左右軍巡判官韓昭裔宋廷照並奪一官勒停左右軍巡使殿直龐則王業並降充殿前承旨又博州博平令楊處仁嘗增改劉氏詞狀亦追一官暨人陳上良誑稱之吉嘗用解毒藥曹司孫節受賂並杖脊配沙門島司吏以依理一推鞠等第給賞又賜元吉妻張氏帛十疋 先是元

吉繫 軍巡為獄吏繫縛謂之鼠彈等榜治條諸慘毒
不勝其苦至是帝復令縛獄吏以其法償之吏死轉號
叫唯求速死帝曰汝猶不原狀 人能勝之乎及解
其縛兩手不能舉良久方復帝謂宰相曰刑獄有如此
慘酷京城尚如此况僻遠乎遂以諫議大夫辛仲原狀
劉保勳知開封府保勳判官李繼原狀各奪一季俸原狀
雍熙二年十月一日御崇政殿引問御史臺開封府禁
囚數百人據罪狀輕重決之 既罷謂宰相朕錄囚
徒殊不覺勞但座少時身如中外臣僚皆留心政務天
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治一郡或致飛蝗避境猛
虎渡江况人君能惠養黎庶伸治寬滯豈不感召和氣

元集大典卷一百九十二

乎宋琪等對曰陛 勤勞致治蒼生之幸也 端拱二
年五月十九日以旱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多所
寬宥分命常參官四十二人決天下獄時自季春不雨
帝乃臨軒親決庶獄是夜雨足 淳化三年六月十六
日以暑甚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數百人流罪以
下悉與原赦 七月二十五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
繫囚流罪以下悉從原宥尋敕諸路見禁囚除四殺官
典犯正枉法贓外餘死罪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杖
已下釋之 五年正月十三日以春和在候閱其幽繫
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流已下悉從原宥帝謂宰
相曰古人立法非欲察蓋欲親善遠罪者觀之以為鑒

誠耳既犯刑憲繫牢獄者有司宜盡心聽斷無有壅滯
斯為供職矣 四月十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罪已下悉從原放帝以炎月決獄雍滯詔勅知開封
府張宏已下及宏請罪復釋之 至道元年二月十二
日入京畿闕兩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流已下悉
原減其毀傷支體干人命者聽從法隱設及通欠者理
納償官餘罪皆從輕重非故犯者悉原之殿中丞常顯
信以前知兗州日坐事為通判李延所訟出為團練副
使大理評事林俛隱漏前任賊罪除名配商州衙前大
理評事宋克正前知考城縣擅出官倉斛斗入已貸死
除名配商州衙前帝又謂左右曰外州刑獄多有淹繫

元集大典卷一百九十二

蓋官吏不能躬親科斷朕今頃刻間悉與疎理又何難
哉乃諭開封府判官楊徽之已下應犯杖罪即躬親區
處不得更付所司 四月二十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
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贓損散官物外自大辟罪以
下並與原減 大理寺丞魏齊坐劾事河陰與官吏宴
飲特免見任侍御史張利涉益州為政浚急泊盜攻劔
門亦以此為言帝詰其致寇之由利涉不能對遣出具
款來上帝以三司別有繫囚多委左右軍巡院動淹時
月不速斷因詔自今三司屢更可下兩軍巡只令本部
判官當廳推鞠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六日帝御崇政
殿錄在京諸司繫囚並減等情理可恕者並釋之以詔

西京乃諸路繫囚限勅到日長史盡時決斷如有寬濫即與申理限三日內具畢聞奏追證未圖候對款者亦速為結絕老幼疾患不任科責者流徒罪準律收罰杖已下釋之時以彗星見也三年二月二十日以京畿關兩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多所原宥四年二月十一日以京畿關兩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者詳覆之餘悉從輕杖已下釋之七月十九日御便殿引見三司軍將趙永昌臨訊之永昌凶狠無行督運江南所為多不法知饒州韓昌齡廉其贓狀及違禁事移於轉運司馮亮坐決杖停職遂過登聞鼓昌齡與亮訕謗朝政仍偽為印作亮等求解之狀詔下御史臺

大宋史卷之三十三

宋史卷之三十三

鞠問帝察其詐引見召前饒州錄事楊傑證其事永昌屈伏遂斬之釋亮不問而昌齡以酒過貶鄂州團練副使六年十一月一日以萬安太后疾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徒已上遞減一等杖已下並釋之景德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令軍頭司自今引見罪人召法官先定刑名時本司言開封府獄囚當引見不坐格律請再送引見司定斷帝慮其稽遲故有是詔三年四月十五日命樞密直學士劉琮西上閣門使李允則工部侍郎董儼龍圖閣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圭知制誥朱異龍圖閣待制陳彭年東上閣門使曹利用分詣三司御史臺開封府殿前侍衛馬步軍司編叙繫囚翌日

帝御崇政殿臨決之雜犯死罪降流流徒遞降杖笞釋之時御史臺引都官負外郎竇誼前知京兆府長安縣坐苛刻劾罪帝親民之官不循理道酷用刑罰宜擯弃也遂令分司西京除殺人者論如律餘罪遞降釋之日既罷復令軍頭司引見司覆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命施行自是每歲暑熱皆遣官徧排親臨疏放遂為定制四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多所原減大中祥符元年五月十七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流已下遞減一等笞杖釋原之二年五月十二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從流流徒從徒杖其下並釋之殺人者依法民有戶絕而妻

鬻產適他族者至是事發而估錢已費用有司議準法產業當沒官帝令以產業給見主納估錢者存之三年五月十七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唯強盜準法餘死罪降從流流徒並降杖杖流仍配隸杖已下釋之凡五百五十九人四年五月十四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殺人者死自餘死及徒流遞減一等杖已下釋之五年五月十三日六年五月一日八年五月十四日天禧三年五月十五日四年六月九日並同此制七年正月十四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多所原減以車駕行幸故五月二十二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至徒流遞減杖已下釋之賊

吏董瑩配曰外牢城永不與官前一日編排外至日又遣中使以罪目二卷付宰臣王旦等令與知開封府王等再祥審訖施行 天禧元年五月十三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情理輕者流海島徒流遞減一等杖已下釋之 五年五月一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降從流流杖已下釋之 乾興元年五月七日仁宗即位未改元帝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各從原降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九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既原減訖又出軍頭司所錄刑名示中書樞密院再令看祥始付外施行 二年五月九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雜犯死罪已下遞減一等杖已

天禧元年五月十三日

下釋之 三年五月九日四年五月十三日五年五月十三日八年三月九日九年五月十九日景祐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年五月十三日寶元二年五月十五日慶歷二年五月九日三年五月四日四年五月九日五年四月一日六年五月一日九月七日七年三月八日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皇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四年三月十六日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嘉祐七年二月五日並同此制 七年五月十五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減原者四十三人軍卒亡命限一月首露送所管依例原減至死者秦裁仍詔今日已前諸處送列及已追未致諸色人

候勘到所犯情罪仰依疎決例斷訖奏聞有疑慮者奏裁其逃走軍人更不刺面依舊收管及疎決已前軍人犯死罪者並奏取旨 十年四月六日減降死罪原減亡命軍卒同此制 明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減重罪事輕罪仍詔疎決其前諸罪人追逮未至須到吳欵進疎決施行若疑獄及死罪者聽奏取旨 在籍逃亡能自歸若獲者更不刺面許還本所 自後每疎決悉用此制 景祐二年五月十九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死罪從流流已下原之 七月二十五日帝已五月疎決罪人有事發未追合該降釋遂詔刑部應三京畿縣見禁罪人除劫謀故關並

天禧元年五月十三日

為已殺人者並十惡官典正枉法贓監主自盜偽造符印放火依法外雜犯死罪並降從徒情理重及關殺情可闕者依減降決配五百里外牢城其餘流罪降徒杖已下並放先是詔疑罪奏裁故始立為定法 四年五月九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帝謂宰臣王隨曰今日皇子誕生疎決固宜寬貸隨等拜賀是日死罪降從流配嶺南牢城者五人流罪配近郡軍籍者五人徒十三人杖笞三十一人並釋之 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封府言今後疎放前有罪人稱祖父告勅在外及婦人稱有娠乞且送知在如無官告娠孕不與原免從之 康定元年五月十一日詔以近降德音更不疎

決繫囚 二年五月九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
 流已下減一等杖已下原之 慶歷四年三月十四日
 開封府言酸棗縣吏受賕拷掠平人事發而逃帝曰吏
 人舞文受賕雖仲夏踈理勿以常例原之 皇祐五年
 五月十三日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雜犯死罪已
 下遞減一等徒已下釋之 至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嘉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年二
 月三日八月二十六日三年二月十二日閏十二月十
 六日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五年二月三日五月十九日
 六年二月十二日六月十七日並同此制 嘉祐七年
 五月八日詔自今決罪人以降指揮所至時刻為限

永樂元卷末下高李李李

在編排後者每得以減論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二十
 二日帝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
 減一等杖已下釋之開殺情可閔者決配五百里外牢
 城疆劫罪至死者廣南牢城情理重者廣南遠惡州軍
 二年二月十七日六月四日三年三月十四日六月
 二十六日並同此制 治平四年四月十九日神宗即
 位未改元上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雜犯死罪已
 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 熙寧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年八月九日四年六月十三日五年四月五日六年
 七月十三日七年三月五日八年五月一日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元豐元年三月七日四年四月十五日六年

五月十五日七年五月十四日並同此制 神宗熙寧
 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御崇政殿錄在京諸司繫囚除犯
 謀殺開殺者並為已殺人者并十惡疆盜偽造符印放
 火官負犯人已賊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贓監主自盜
 賊並依法其餘犯死罪降從流流降從徒徒降杖杖
 已下並放內關殺情理輕者減一等并雜犯死罪情理
 重者依所降決訖並刺面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
 奏疆盜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本住處三千里
 外牢城開封府界諸縣見禁罪人一依上項決指揮
 到時以前應犯徒罪並降杖杖罪已下只委本縣斷
 放徒已下罪即解府依決施行 九月十一日詔開

永樂元卷末下高李李李

封府該今年六月十五日決內見禁布孕婦人係杖
 罪情輕者並釋之 元豐三年四月十七日審刑院刑
 部言宣州民葉元有為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
 子而疆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為
 上請上批同居兄亂其妻或疆或和既本無證左又罪
 人今皆已死則二者周出於葉元一口不足以定罪然
 以妻子之愛既周其父又殺其兄繼戕其侄背逆天理
 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
 十七日上御延和殿踈決在京繫囚除常赦所不原外
 雜犯死罪已下降一等杖已下釋之 二年四月七日
 六年六月一日並同此制 元符三年十二月九日

宗即已元民立詔皇太后服藥宜施恩宥以速康和御
崇政殿疎決在京見禁罪人 徽宗崇寧元年閏六月
八日上御崇政殿疎決罪人如故事 二年六月十五
日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四年六月十二日五年六月十
二日大觀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年五月二日三年五
月十三日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和元年四月二十四
日二年五月七日三年五月六日五年五月十三日六
年六月八日八年六月十九日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七
日三年閏五月十五日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五年五月
十八日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七年六月十一日 並同
此制 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一日疎決行在揚州并

大宋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七

屬縣及行在大理寺御史臺殿前馬步三司見禁罪人
除犯劫殺謀殺故殺鬪殺並為已殺人者并十惡偽造
符印放火官真犯人已賊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贓盜
主自盜賊並依法其餘雜犯死罪降從流流罪降從徒
徒罪降從杖杖罪已下並放內鬪殺情理輕者減一等
并雜犯死罪情理重者依所降決訖並刺配千里外牢
城斷訖錄案聞奏強盜罪至死依所降決訖情理重者
刺配廣南遠惡處情理輕者刺配二千里外並牢城又
詔東京大理寺御史臺殿前馬步三司開封府京畿西
京南京北京及諸縣准此 三年七月三日行在疎決
建康府四年六月十一日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行

宋會要 刑法五

在疎決越州並同此制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
今月二十五日疎決臨安府並屬縣及行在大理寺御
史臺殿前司馬軍司步軍司見禁罪人依例差官編排
引見大理寺御史臺宜差戶部侍郎黃叔教同管客省
四方館閣門公事劉公彥臨安府殿前司馬軍司步軍
司宜差工部侍郎韓肖胄同管客省四方館閣門公事
宋錢孫 二十五日上御後殿疎決臨安府并屬縣行
在諸司繫囚除犯四殺十惡偽造符印放火官員犯人
已賊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贓盜主自盜賊並依法其
餘雜犯死罪通降一等杖罪已下釋之內鬪殺情理輕
者減一等并雜犯死罪情理重者依所降決訖並刺配

大宋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七

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奏強盜罪至死依所降決訖
情理重者刺配廣南遠惡處情理輕者刺配二千里外
並牢城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五
年五月二十五日六年六月十六日七年六月二十二
日八年六月五日九年六月十三日十年閏六月二日
十一年六月五日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十三年五月
二十七日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五年七月二日十
六年六月十六日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八年六月
十七日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二十年七月四日二十一年
六月九日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三年六月十九
日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二十五年七月四日二十六

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七年六月九日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二十九年閏六月二日三十年六月九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並如此制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軍頭司引見罪人大理寺一火一名臨安府五火三名杖罪並放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今月二十五日疎決臨安府并屬縣及行大理寺御史臺殿前司馬軍司見禁罪人依例差官編排引見大理寺御史臺宜差戶部尚書黃叔教帶御器械楊沂中臨安府殿前司馬軍司步軍司宜差吏部侍郎鄭滋同館客省四方館閣門公事韓恕 二十五日軍頭司引見大理寺臨安府疎決罪人有旨放 八年六月三

日臨安府勅到故知閣門事潘永思幹事人郭壽之私用過錢物情節內壽之招認使過錢三千緡餘七人共認各不下一二千緡上曰既無文約又別無照據必是郭壽妄有通攤豈可抑勒招承可除壽之外餘並日下放免趙鼎以下退而讚上之聰明曰此一事勝疎決多矣蓋時方盛夏已釋初五日疎決故有是言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十九日上御後殿錄行在諸司繫囚雜犯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隆興二年六月十六日乾道元年六月一日二年六月七日並同此制 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御後殿引見疎決罪人尋有旨引見例疎放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御後殿疎決罪

人如二十六日之制 六月七日上謂宰相曰朕前日見疎決全是文具可具典故將來蔣芾奏曰祖宗朝皆人主自臨決囚徒不拘暑月至景德中盛夏臨決遂為定制上曰朕欲依祖宗故事先令有司具囚情狀前數日進入朕親閱之可釋者釋之可罪者罪之庶不為虛文可降指揮今後並依祖宗典故 八日詔自今每歲疎決依祖宗典故預行差官前去御史臺大理寺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七月二十七日詔陰雨未晴竊慮刑獄淹延有奸和氣御史臺大理寺差梁克家張說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陳彌作康潘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取旨點

定名件擇日引見臨軒審問決遣罪人 二十八日詔臨軒慮問決遣罪人編排引見官差汪大猷張說周淙宋直溫其日俟進食後殿特坐引呈並依疎決罪人體例施行 三十日上特御後殿臨軒引見決遣罪人餘依今年五月之制 六年閏五月十日詔今歲疎決御史臺大理寺差鄭聞張說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王拒宋鈞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擇日引見 十一日詔疎決罪人編排引見差官汪大猷張說姚憲宋鈞 十四日上御崇政殿疎決罪人依四年七月之制 七年六月五日詔今歲疎決御史臺大理寺差葉衡宋鈞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

一第... 全書第 14 版之內

司馬俊王抃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
進呈取旨降下擇日引見 七日詔決罪人編排引
見官差王祖宋鈞是公武王抃 十一日宰臣虞允文
奏皇太子昨至臨臨安府引問公事內一二輕罪便可
踈決屬吏白之太子不許以臨軒踈決在近故也上曰
甚善 十四日上御後殿踈決罪人如六年閏五月之
制 八年四月詔今歲踈決御史臺大理寺差韓元吉
徐本中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馬希言龍霄將見禁
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旨降下擇
日引見 六月七日詔踈決罪人編排引見官差鄭聞
徐本中莫蒙十二日上御後殿踈決罪人如十年六月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之制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詔今歲踈決御史臺大理
寺差韓元吉王抃臨安府殿前馬步軍司差馬希言龍
霄將見禁罪人編叙繫囚定其罪目申尚書省進呈取
旨降下擇日引見 三十日詔踈決罪人編排引見官
差沈度龍霄 六月一日上御後殿踈決罪人如八年
之制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九日以早詔東京管內見
禁罪人除惡逆不孝劫賊故殺放火官典受枉法賊不
放外其餘雜犯死罪除同情共犯頭首處死餘並減一
等配靈武流罪以下減三等杖罪已下並放所有不該
釋放罪人令開封府尹速與踈決其大名府滑衛鄆郟
濮齊相磁刑洺貝冀博鎮深趙易定祁滄德瀛莫推霸

省獄

太祖建隆
二年起

州教到日並依此處分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六月八

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八人往兩浙淮南江南西川
廣南錄問刑獄先是登聞院引對婦人李氏自陳云無
兒息身且病恐一旦溘死家業委棄欲未死有所歸帝
因謂宰臣曰此婦人數日前朕已令開封府依所欲裁
置之今復來告訴稱其父已被繫矣此是小事何用禁
繫京輦之下尚敢如此天下至廣究枉可知朕恨不能
遍關天下獄訟新行決斷每見大理寺斷遣諸州刑獄
多為其中有小未盡即却之今國家封疆廣遠來往動
是五七千里再令勒覆轉是掩延今後宜令周細詳酌
如不干人命便與斷決不須重勘琪等曰謹奉詔即日

大興元年是二月二十七日

分遣使馬 雍熙二年八月一日詔曰朕以庶政之中
獄訟為切欽恤之意何嘗暫忘蓋郡縣至廣械繫者眾
苟有冤抑即傷至和今遣秘書丞崔維翰等六人分往
兩浙荆湖福建江南淮南逐路按問小事即決之大事
須證左者促行之仍廉察官吏勤惰以聞 四年正月
十六日詔曰庶務之中惟刑是恤苟獄訟有所在抑則
和氣為損傷宜遣右補闕韓援等分往西川嶺南江浙
等路按問刑獄小事即決之大事趣令結絕事有可斷
而官吏故為稽緩者鞠其狀以聞官吏聽事彊明獄無
冤滯者亦以名聞當行在賞見禁人內有命官并合該
申奏者具案以聞端拱二年四月四日遣殿中侍御史

劉丹等八人分錄天下刑禁 五月十九日詔曰昨以炎熱在候聽覽餘閑控半盡出於繫囚軒陛躬行於斷決冀申淹滯罔憚勤勞載念方州實繁庶獄或官吏不明於詳讞則縲絏得無於冤沉是用特遣使臣就令踈決庶洽和平之氣式昭欽恤之仁宜差朝官京官四十人分十四路往逐處點檢見禁罪人流罪已下如錄問無闕違又非錢穀干繫者與本處知州軍通判等約法決遣不得淹滯刑禁 淳化元年四月五日以自春不雨選近臣分往諸處決刑獄 三年五月十六日以久旱分遣常參官乘傳往諸路決獄 帝以久愆時雨憂形於色謂宰相曰我早滋甚朕懸禱精至並走神祇而

猶未獲膏澤者豈非四方刑獄冤濫郡縣吏不稱職朝廷政理有所缺乎是夕降雨尺餘翌日宰相以時雨應期相率拜賀帝曰朕孜孜求理視民如傷內省於心無所負矣而久愆時雨蓋陰陽之數非朕所憂朕所憂者在政化之未孚官吏之不稱職耳因切責宰相李昉等慙懼拜伏退上表待罪詔答之 五年正月十六日遣京朝官十七人分詣諸州決遣刑獄因饑持伏劫奪藏粟止誅為首者餘悉減死論 至道元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朕撫臨區夏勤恤黎元每夙夜之惟寅庶昆蟲之咸遂而刑罰未措獄訟尚繁適當炎酷之時慮鬱和平之氣言念於此良深惕然分命使臣往申寬典俾無枉

撓稱朕意焉宜令常參官乘傳分往諸路與長吏同決遣刑獄應惡逆四殺官典犯贓欠負官物見行催理不赦外其劫盜止誅首惡余黨悉杖脊刺面本處牢城其餘罪流以下遞降一等杖已下放所至決遣訖具刑名事狀附疾置以聞時命侍御史元玘職方員外郎李範戶部員外郎魏廷式都官員外郎孫紘比部員外郎直昭文館員外郎中正虞部員外郎呂宏之太常博士直昭文館席義叟太常博士李昭素春秋博士王柄太常丞劇元吉殿中丞李居簡梁正馬表微著作郎李通微太子中舍彭繪著作佐郎楊士元直史館趙况直集賢院趙安仁大理寺丞張維樂世隆李承信等二十二入殿直

陳居真等十人三班奉職崔懿等十二人凡四十五人分往焉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五日詔曰朕欽承先訓嗣守鴻圖視民如傷惟刑是恤言念庶獄尚多繫囚或冤枉莫伸或滯淹未決感傷和氣莫甚斯凡爾庶僚各宜匪懈應在京禁囚已親踈決其西京諸路繫囚限勅到日長吏盡時決斷如有冤濫便與申理限三日內畢聞奏內追證未圓須對數者疾速結絕老幼疾患不任科責者流徒罪准律收贖杖已下並放若久折官物經赦未放者並具析申奏當議除放禁囚無食者量破官米獄內掃洒潔淨供給水漿職官專切檢校枷杖輕重並須一依令式不得踰越制度 四月一日以愆早命

翰林學士宋湜王旦知制誥李若拙疎決三司御史臺
開封府繫囚詔曰朕道未方古德罔洽人致使度獄尚
繫五刑未措興言及此良用愧焉載念黎人陷于刑辟
或擯楚之下痛急自誣或狴牢之中苦極誰訴感傷和
氣職此之由是用分命使車徧詣方郡申此納隍之意
成予空園之心宜遣常參官馳往諸路疎決刑獄 三
年十月二十三日命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灝為
西川峽路安撫使仍詔所至錄問繫囚除十惡至死官
典犯正枉法賊至殺人劫殺謀殺故殺鬪殺並為已殺
人不降外餘死罪徒流流已下遞降等杖已下釋之死
罪合該減降情理難恕者疾置以聞 四年二月十二

日詔曰去冬以來嘉雪未普今春將半膏澤尚愆農事
方興亢陽是懼編走郡望精祈上穹感應未聞祇畏良
切得非郡國之內獄訟滋彰狴牢之間縲繫淹久或傷
氣乃兆災氛是遣使車巡行諸路決其留滯務盡哀矜
宜今庫部員外郎程渥等乘驛分詣諸路疎理繫囚杖
已下並放內有公然淹緩刑獄之處具事以聞 六年
二月十九日遣朝臣使臣分往京東西淮南水災州軍
賑恤貧民疎理刑獄 六月八日詔陝西諸州疎理繫
囚 景德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平虜城上言軍營遺火
焚居人廬舍甚眾遣閣門祇候謝德權乘驛至寧邊軍
會孫全照同往窮詰其故軍民謀剽財物者並按軍令

軍校不知情者決杖隸別州員僚直餘並論如律 八
月十六日詔曰江吳之分亢曠為災言念蒸民違之艱
食致嬰法網或繫圍扉特命使車就加欽恤宜令戶部
判官李防直史館張知白閣門祇候李守仁郭威乘驛
分詣江南東西疎理繫囚捷見禁罪人與長吏已下勘
問詣實情款限三日內依法斷遣若重罪照證未圓者
亦須催促了當民間有不便者事相度利害以聞名山
大川靈祠委長吏精虔祭醮 二十七日詔曰朕臨馭
寰區憂勤政理眷惟遠俗尤所注懷慮庶獄之稽留或
齊民之疾苦是用下詔疎決命使撫存特申欽恤之恩
以慰黎元之望宜令直史館何亮閣門祇候康元乘驛

往廣南東西路疎理繫囚民間不便事與長吏實以聞
所至父老軍校搗勞撫問之 三年九月五日以淮南
秋旱民饑命轉運使疎理管內繫囚 二十六日詔給
事中董儼職方員外郎韓國華知開封府張雍同慮問
本府見禁罪人情理輕者即時決遣其連逮證勘者有
催督結絕無使留滯 時府獄禁囚二百餘人慮其決
斷淹延故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命鹽鐵判官馮亮直
史館陳堯佐閣門祇候高維忠侍其振分開封府界提
點刑獄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十二日以陝西旱遣三
司鹽鐵判官楊可馳驛往疎決繫囚除罪至死及官典
犯賊外餘流罪已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雜犯死罪

情理可閔者奏裁 三年八月十八日以淮南旱詔轉
 運提點刑獄官疎理繫囚並從減等民有盜粟食者量
 事裁遣 七年六月五日詔曰齊民之刑惟舜猶恤道
 揚善氣方屬於豐穰長養仁風適當於炎暑念縲紲或
 有繫淹特示寬恩並從輕典除在京禁囚朕已親踈決
 外宜令兩京諸路限勅到據見禁罪人除重刑外便仰
 長吏躬親詳鞠情欵流罪降等決遣杖已下釋之官典
 等不得一例減降管內縣分應係杖罪並就縣踈放天
 禧三年八月十五日命開封府釋杖已下繫囚 五年
 五月一日詔曰朕撫馭寰區憂勤旰食屬歎蒸之戒候
 慮刑罰之滋寬是用祇率舊章親決庶獄雖浩穰之地

元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咸被於矜寬而溥率之間豈無於淹繫爰申誕告式洽
 至仁應兩京諸路流罪降從徒杖杖已下_下杖內十
 惡五逆官典犯賊持杖行劫盜官物偽造符印放火等
 罪不在此限 是日帝親踈決京師繫囚復下是詔
 仁宗天聖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詔曰江淮之間愆亢為
 沴宜示從寬之典用蘇艱食之民昨命馬季良等體量
 安撫候到災傷州索見禁囚與長吏訊問除死罪及情
 理巨蠹兇惡為民患官典犯罪不以輕重並如法外自
 餘徒流遞降一等杖已下並放雜_死罪刑名疑慮情可
 憫者具事驛奏 景祐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逐路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分於轄下州軍踈決刑獄

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已差府界提舉朝臣使臣及
 臺官高若訥蕭定基等分逐縣踈決刑禁欲令因便密
 切體量逐縣昨經霖雨收刈不及夏麥并滄浸低下秋
 田分數其實以聞不得下司行遣引惹陳訴從之 六
 月二日中書門下言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已降勅令應
 諸州軍縣等見禁繫罪人令轉運提刑司分頭踈理所
 有路州軍奏取勅裁公案欲令法寺者詳如係五月二
 十五日已前事發並依今來踈理施行從之 七月二
 十五日詔以興國寺災見禁人更不根問並特放罪三
 京畿縣見禁罪人各差官減降踈決雜犯死罪降從流
 流罪從徒杖已下並放 八月五日淮南轉運使言準

元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詔往轄下州軍踈理見禁罪人其加役流已下徒役人
 乞許依德音例踈_放詔應係今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
 配到者並放逐便四年五月十三日詔在京已行踈決
 其開封諸縣西京南京畿縣見禁罪人各差官踈決雜
 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已下放 康定元年六月十
 一日詔三京踈決刑獄在京翰林學士王堯臣天章閣
 待制宋祈西京侍御史趙及南京侍御史方偕開封府
 界諸縣直史館張子臯集賢校理胡宿與提點縣鎮公
 事官員分往踈理應雜犯死罪降從徒杖杖杖杖杖
 已下釋之 慶曆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冬至日近應在
 京刑獄遣使趣令理決無使淹繫 三年五月四日帝

親錄繫囚命侍御史沈邁等分諸京畿及三京其諸路
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官親行疎決雜犯死罪已下遞降
一等杖已下釋之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天下刑禁
或多寬濶况當炎暑須行疎決其下三京諸路委長吏
據見禁囚除十惡四殺強竊盜放火偽印官典正賊外
雜犯死罪情可憫者具案驛奏餘罪遞降一等至杖並
放侵損於人情難恕者各依本法科斷訖奏在京諸縣
令開封府依此施行無得出入人罪 五年四月一日
帝親錄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命
監察御史劉元瑜等往三京疎決 以司天監言四月
朔日太陽當食而陰晦不見故也 七年三月八日帝

親錄繫囚詔天下雜犯死罪已下遞減一等杖以下釋
之以歲旱故也皇祐三年五月一日詔思冀等州旱其
令長吏精虔禱雨決繫囚無或淹滯仍令轉運司體量
今年夏稅以聞 至和三年正月八日詔開封府畿內
及輔近郡繫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聞
殺情可憫者聽奏裁 二日太平興國寺奉安祖宗神
御禮畢詔在京并輔郡見禁罪人除犯十惡四殺官典
正枉法贓監主自盜偽造符印放火不赦外其餘雜犯
死罪降從流罪降從徒罪已下並放如聞殺情理
可憫者奏裁限較到日仰長吏已下當面決遣訖具事
狀以聞 嘉祐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開封府繫囚徒

罪降從杖杖已下釋之 二年二月三日帝親錄繫囚
雜犯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三京及輔郡仍
遣官疎決 三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帝親錄繫囚雜犯
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杖已下釋之及遣官疎決三京 六
年十一月十七日帝親錄繫囚如三年閏十二月之制
七年二月三日詔河北陝西京東京西淮南兩浙荆
湖北路災傷州軍就委官疎決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
十一日帝親錄繫囚十惡四殺官典犯正枉法贓監主
自盜偽造符印放火論如法餘死罪降從流內情理重
及聞殺可憫者依降刺配五百里外牢城強盜當死亦
依降刺配廣南牢城情理重者配廣南遠惡州軍流降

從徒徒降從杖杖已下並放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向宗
道等三人疎決開封府諸縣罪人 二年二月十七日
帝親錄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贓監主自盜偽造符
印放火外聞殺可憫及劫盜至死決訖刺配牢城餘犯
死罪徒各降一等杖已下釋之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
公度郡牧判官裴煜疎決府界諸縣罪人京東西淮南
轉運使提點刑獄疎決災傷州軍罪人 六月四日帝
親錄在京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贓監主自盜偽造
符印放火不降餘罪降從流從徒從杖杖已下放
餘罪情重及聞殺可憫者依降決配五百里外牢城強
盜罪死者廣南牢城情理重者廣南遠惡州軍命直集

賢院王廣淵秘閣校理錢藻與開封府界提點陳決開封府諸縣罪人 三年三月十四日帝親錄在京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賊監主自盜偽造符印放火不降餘罪死降從流流已下遞降之降在流而情重及闕殺可憫者依降決配五百里外牢城強劫盜罪死者沙門島流者廣南牢城杖已下放命尚書屯田郎中徐總館閣校勘劉瑾秘閣校理錢藻與開封府界提點分詣諸縣陳決 六月二十六日帝親錄在京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賊監主自盜偽造符印放火依法外死罪降流情理重并闕殺可憫者各刺配五百里外州軍牢城強竊盜罪死者配沙門島流者配廣南牢城餘罪遞一等

杖已下釋之命都官郎中張公度屯田郎中范道卿與開封府界提點分詣諸縣陳決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四月十九日上親錄在京繫囚除十惡四殺官典犯賊監主自盜偽造符印放火依法施行外應雜犯死罪並降從流內情理并闕殺情理可憫者依減降決訖各配五百里外牢城強劫該死賊人亦依減降決訖配沙門島罪至流依減降刺配廣南牢城其餘流罪降從徒徒罪降從杖杖罪已下並釋之仍命集賢校理劉瑾孫洙往開封府界諸縣依在京指揮陳決 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親錄在京繫囚命官往諸縣陳決 三年七月九日詔今後陳決或及府界三京仰

中書於初降德音日取旨仍與在京同日指揮限勅命到以前應犯罪人權住斷遣聽候指揮四京縣更不差官應犯杖罪并降從杖罪已下只委本縣依次日所降朝旨施行 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在京左右軍巡院司錄司開封府祥符縣當此暑月應有刑獄淹延詔遣檢正中書刑房公事張安國計會當職官疾速結絕以聞自是歲著為例元豐元年三月七日詔諸路監司覺察巡按結絕刑獄毋令淹蔓 八日遣檢正中書吏房公事王陟臣檢正刑房公事范鍾同三司開封府吏了絕見禁獄疑者申中書樞密院 同知諫院黃履言近遣官禱雨今又降釋罪囚聞三司罪人七十餘

火而免者四開封府百餘大而免者五由二者推之則淹延未決者蓋多矣乞令隨其罪之輕重立限結絕庶乎被澤者衆矣 十二月四日詔開封府界提點司諸路監司分決繫囚內干照及事輕者先斷遣 二年六月三日命權御史臺推直官盛南仲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王修同催促結絕在京繫囚 三年四月十四日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等路久苦旱災近維霑潤未至優渥深慮刑獄或有寬留上干和氣可令諸路分委監司在京遣中書刑房檢正督遣囚 七年十一月八日中書言開封府大理寺禁繫甚苦詔令監察御史與刑部郎官速往點檢催促結絕 哲宗元祐元年

正月三日詔曰久憊時雪慮囚繫淹留在京委刑部郎中御史開封府畧令提點司諸路州軍令監司推促結絕 四月五日以久不雨詔踈決在京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至杖釋之 十二日詔在京并開封府界諸縣見禁罪人內有根究未見本末或會問結絕未得者在京差左司諫王巖叟開封府界諸縣差監察御史孫升親往分視獄囚約法斷遣右諫議大夫孫覺言或有所在減降之恩雖出聖意然獄吏治囚根究未見本末或會問在遠州縣候事異議法始引減降得從輕坐臣以為在京左右軍巡司錄司乞差西制官一員畿內諸縣差諫官御史一員分視獄囚故有是詔 九月

大梁天共六百九十一卷今

十七日權知開封府謝景溫言明堂大赦乞差推官一員將帶人吏及法司一名與府界提刑分詣諸縣催決遣該赦不合原免公事如有久被禁繫根究未見本末正左在遠所犯該徒以正罪令申解赴府斷遣杖已下即一面結絕及乞今後每遇非次踈決并冬夏仲季月盛暑嚴寒在京差官催促結絕之時本府亦依此施行從之 二年六月十一日權知開封府錢勰言近制踈決朝廷差臺官催促諸縣禁囚慮諸縣懼見點檢以不圓公事便行申解遂差推判官將帶人吏及法司與府界提刑分詣諸縣催促決遣本府每遇非次踈決并盛暑嚴寒在京差官催促結絕畿內諸縣禁繫人數不

多近者朝廷添置提刑與提點司係監司兩員逐時巡按不容留滯今本府事多推判官每季差出委有妨闕欲請凡遇踈決如不差御史即本府輪官下縣如故從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以雪寒促決見囚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錄繫囚雜犯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開封府界及三京准此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踈決在京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釋之以特雨稍愆也 二十七日詔諸路監司除近便州軍 躬親外餘各於轄下選官分詣諸州軍將見禁公事與當職官逐一躬親引問除死罪於法合聽旨及重傷守辜外餘並疾速斷訖以聞 五年二月十二日踈決四京府

大梁天共六百九十一卷今

罪諸縣禁囚除常赦所不原外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其後又詔踈決應天下州府軍監縣等繫囚 六年六月十二日詔方盛暑慮刑獄淹繫除在京府界諸縣已降踈決其諸路令監司除置司處及鄰近州分詣外其餘州軍選官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斷放 紹聖元年四月八日時雨稍愆慮刑獄淹繫在京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開封府界令提點刑獄諸路令監司催結繫囚事輕者先次斷放訖奏府界徒以下罪人罪狀顯著不該配及申奏者雖小節不圓並決訖以聞 十九日以特雨稍愆踈決四京并府界諸縣繫囚如故事 十二月十一日詔允憊時雪慮刑獄淹延

在京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開封府界并諸路州軍並
 令監司按所部結絕內事理輕者先次決^道府界徒以
 下罪人罪狀分明不該編配及申奏公事並斷訖以聞
 三年五月十六日詔春夏以來雨澤以時二麥豐稔
 尚慮刑獄滯留更宜深恤其諸路州縣委監司分詣逐
 處催促結絕見禁公事 四年五月八日詔皇太妃近
 嘗服藥及雨澤稍愆農田在望宜頒恩宥以導嘉祥疎
 決應在京府界并三京及諸縣罪人 元符二年三月
 二十六日詔稍愆時雨竊慮刑獄淹延枝蔓在京委刑
 部郎中及御史一員開封府界令提點諸路關兩州軍
 令監司催促結絕見禁罪人 四月十五日以時雨稍

大宋不長高本七卷八

愆疎決在京及河南應天大名府繫囚雜犯死罪以下
 遞降一等至杖釋之七月四日詔以盛暑在京令刑部
 郎官開封府界令提點提舉司諸路令監司催促結絕
 囚禁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決遣 三年四月三
 日詔諸路刑獄慮有淹延除四京已降德音外令諸路
 監司分頭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
 先次斷放如委有事故親到不遍處即選官前去仍具
 起發及每到處月日并事故囚依徑申尚書省如有疾
 病之人即仰當職官常竊點檢醫治 徽宗建中靖國
 元年四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勘會正當時暑竊慮刑獄
 淹延枝蔓詔在京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開封府界

令提點諸路州軍令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
 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決訖奏內府界徒以
 下罪人罪狀分明不該編配及申奏公事或雖小節不
 圖不礙大情并許一面決斷訖奏其府界及諸路監司
 如委有事故親去未得即選官前去仍具每到處月日
 事故因依徑申尚書省決自是歲著為例 崇寧二年
 正月二十六日詔曰臣僚言天下囹圄見劫治者一百
 四十餘事證違多者五七十人少者尚二三十人已
 數千人矣而縣之獄不與焉窮冬沍寒重圍叢棘之
 桁枋接摺之下^身無向隅而泣者慮傷陰陽之和朕甚
 憫之令^可監司乘驛^限一月結絕仍具獄官姓名

大宋不長高本七卷八

推治事日報御史臺令具籍檢察 四年十一月十四
 日朝秦郎前提點梓州路刑獄公事王峴劄子奏昨在
 任每年承尚書刑部符承中書省勘當時暑竊慮刑獄
 淹延枝蔓詔令諸路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
 人然川路遼遠比至勅命到日多是過時囹圄囚人實
 未霑恩賜臣欲乞著為定令今後路分遠處更不候降
 敕並令監司每年於六月中分頭催促結絕斷放仍具
 所到州縣月日徑申尚書省檢察施行庶使遠人均霑
 惠澤從之 大觀元年八月五日詔京司犴獄屢空四
 方郡縣吏或以微文細故招擿追逮久繫不決甚非欽
 恤之意可令監司分諸所部慮囚決獄其或淹延不治

留禁無辜即按劾以聞 政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臣
僚言諸路監司歲奉詔旨分部決獄而承例差官吏或
不虔徒為文具乞令監司每被旨決獄皆依當日親行
若計程旬日未周方聽差官從之 三年九月九日都
省言尚書刑部郎中錢歸善奏承勅節文正當時暑竊
慮刑獄淹延枝蔓在京委刑部郎中及御史一員分頭
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
斷訖奏杖已下應禁者並與責保知在委本部員外郎
賦良能點檢催促大理寺等處節次具已結絕名件奏
聞外所有未了公事見行催促詔五月恤刑蓋當炎暑
朝廷所以示寬恕之政豈可稽留直至秋深尚未結絕

宋會要卷之九十一

顯屬過期自今後仰所委官限一月結絕如取會未圓
見行推治公事自合依條施行 六年五月十四日詔
每歲大暑差官處囚外路限四月在京限六月行下以
川廣路遠受命多後時故有是詔 七年二月二十五
日詔諸路監司每年分定州軍巡按決獄往往不編民
無所訴令互察彈奏宣和六年四月四日臣僚言伏望
詔有司根究見今諸路被旨根勘未了公事最久者顯
繼一略以示慢令之戒自餘皆責近限趨令結絕詔見
禁勘公事如大情已正小節未圓並仰疾速結絕應干
證人並先次疎放仍令提點刑獄官躬親偏詣所部催
促其巡歷不編去處選官前去不管少有淹延刑禁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十九日兩浙福建路撫諭江端友
言比年以來州縣刑獄淹滯臣奉使兩路欲乞許臣所
至州縣依祖宗遺使法親閱獄訟或遣提刑司分詣本
路其大節已具小節未圓者約法從輕日下斷遣其雜
犯死罪有疑惑情理可憫須上請俟報者比緣盜賊未
平道路不通奏章未必得達兼朝廷多事或不以時行
下罪人久繫不幸瘦死則非上請本意亦乞酌情減降
斷遣訖奏聞詔除張煥王璣外餘撫諭官准此 十一
月三日又言臣已遵依詔旨遍牒兩路州運不候臣及
提刑到州一面遵依聖旨施行去訖臣恐一過之後復
循舊弊望聖慈特令今日以後並依九月十九日已

宋會要卷之九十一

得指揮候將來盜賊寧息通角通行即依舊法仍令提
刑司常切覺察有斷獄稽程淹久不決者依條劾劾詔
諸路依此 紹興元年九月五日詔越州見勘軍人黃
德等令刑部郎官躬親往彼取索公案詳審問如情犯
別無繇異即依今來指揮斷遣如或情節可疑難便處
斷即具奏聞 先是越州勘到軍人黃德陸青周立徐
青傳青吳城百姓苗貴持杖劫盜前酒庫人員李成等
差出買柴船殺死四口各合家凌遲處斬所殺之人屍
不經驗疑慮奏裁既詔黃德依斷凌遲處斬周立陸青
苗貴並特處斬徐青傳青吳城並決重杖處死而又命
官錄問云 十月三十日詔致理之體先德後刑比來

早既大甚斯民替替而望雲霓深可憫惻朕惟兢兢業業祇畏祈禳未嘗敢自赦也竊慮刑法失當獄訟淹滯怨懟所由生而和氣消鑠多矣可令逐路憲臣限指揮到日日下躬親前去遍詣諸州縣刑獄催督結絕施行如違當議黜責 二年五月十三日詔霖雨不止諸處刑獄竊慮淹延行在委刑部郎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催督結絕見禁公事具已結絕月日申尚書省 十二月十五日刑部侍郎章誼言近者分遣五使按行郡縣親加勅戒以刑獄為首務若將命之臣僅能察訟謀之繁詞按稽緩之小吏亦何足以仰副惻怛哀矜之惠哉欲望應制勘事自贓罪流罪與夫元降指揮具情犯申奏

外其餘徒杖而下自非重害不可貸捨悉許五使酌情斷遣具按以闕庶幾使指所臨獄訟即決遠邇之民咸被實德若分鎮去處四川路分望委帥臣監司限日結絕詔令劄與諸路宣諭官其四川令直撫制置使司分鎮去處今鎮撫使各差官點檢結絕 三年七月十六日詔浙東路及臨安府嚴秀等州久闕雨澤竊慮刑獄淹滯仰兩浙路提刑躬詣所部州縣將見禁罪人事小者監視次遣事大及合行追逮干照者疾速催促勾追結絕如遐遠去處即仰差通判幕職官分詣仍逐旋具已施行次第申尚書省 既而右司諫唐輝言乞令提點刑獄所到州縣不得憑案牘委胥吏須一一親自

引問聽其言察其情無罪者即出之獄更高下嚴實以法庶幾寬枉獲伸感召和氣其所選官分詣者亦乞依此從之仍先詣最未得兩去處決遣 二十二日詔大理寺臨安府等刑獄已施行外諸州縣囚禁尚多其間慮多寬枉淹繫令臨安府及諸州各遣彊明官分詣諸縣檢察決遣 為久闕雨澤故有是詔 四年六月十一日詔大理寺臨安府并錢塘仁和兩縣見禁公事委御史臺官刑部郎官諸州縣刑禁委提點刑獄官并躬親前去務察催促結絕如外邑遐遠去處令提刑司選差官前去 五年正月一日刑部尚書張誼等言紹興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手詔為正月朔日有饑之講求闕

政察理冤獄等事本部檢會今來車駕駐蹕平江乞委郎官一員詣本府應刑獄去處點檢見禁催督結絕施行 五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疎決上曰外路如何趙鼎曰臣記得每年夏熟時令提刑司催決獄事自渡江後不曾舉行上曰行在大理寺等處禁繫不多須行諸路令無淹延刑禁庶暑熱時不致罪人疾病於是下詔正當時暑竊慮刑獄淹延枝蔓行在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臨安府屬縣并諸路州軍令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決訖奏臨安府屬縣徒已下罪事狀分明不該編配及合申奏公事或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本府一面決斷訖

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與責保知在徐行在外有事故不能親行即選官前去仍具每到處月日事故因依徑申尚書省 自是歲著為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刑部尚書故交修言奉詔為六日已地震察究繫禁苛擾等事欲乞差委本部郎官詣臨安府并仁和錢塘兩縣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點檢見禁催督結絕其諸路州縣及應有刑獄去處欲委逐路提點刑獄官檢察從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詔已降指揮諸路州縣刑獄官司並令提刑躬親疾速催促結絕見禁公事僻遠委官前去逐旋具已結絕過件數申尚書省仍令諸路提刑遵稟已降指揮恪意詳審即不得將不係僻遠去處一

元英大興卷一百九十九

例差官前去須於旬申已結絕公事名件狀內具無寬濫申尚書省 以臣僚言乞申戒監司務在詳審故也 八年六月十八日詔曰近雨澤稍愆可令浙西提刑躬親遍詣刑獄司官催促結絕見禁公事內僻遠州縣不能周遍許委官前去諸路關兩去處依此 十一月四日大理寺奏差官詣諸路結絕滯獄以廣南東西路地遠乞就鄰路委官上曰二廣去朝廷遠民間冤滯無所赴訴尤當欽恤正須本寺官前去如江浙近地苟有冤抑不憲不聞止令帥司選官時大臣咨嘆以思慮所不及既而有旨廣南東路差薛僚西路差朱斐量帶推獄前去將本路應見禁一年以上未結絕公事並行勘

結即不得因而却致枝蔓具刑寺應干合催結絕逐路公事許長貳條具委付內有小節不圓不礙刑名公事許隨宜結絕餘令逐官具畫一申尚書省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詔以日近雨澤稍愆在行委刑部官及御史各一員臨安府屬縣并諸路州軍令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臨安府屬縣徒以下罪事狀分明不該編配及申奏公事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一面斷違訖申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責保知在如監司有故不能親行仰選官前去內僻遠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務在恪意奉行毋致寬濫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詔早曠既久雨

元英大興卷一百九十九

未霑足已差官躬親前去決獄可丁寧告戒務要去滯察非辜無或苟簡徒為文具其干連逮捕先令州縣即時踈放無令愁嘆之聲致傷和氣十二年三月三日詔以日近雨澤稍愆切慮刑獄淹延在內委刑部官監察御史在外委提點刑獄官躬親逐一慮問責限結絕雖小節未圓不礙大情並免追逮或有寬濫即與申理干連無罪人日下便行責放各且已檢察斷放過名件聞奏二十九年三月四日詔自冬及春甚愆雨澤雖躬省各祈禱未應深慮內外有獄訟淹延失於詳平致傷和氣可在內委刑部在外令提刑司躬至州縣索案結絕 十三年正月十九日詔郴州見勘前知邕州俞

澹令大理寺選差寺丞一員前去疾速根勘結絕具案
奏聞的具見勘及回報官司的實違滯去處取旨湖
南北廣東西路見淹留公事仰一就取索催促勘結餘
路令刑部大理寺體做措置催促月具結絕名件及有
無淹延申尚書省以臣僚言僭在任日冒請送郡全
俸及路分鈔轄支討賊二十四又上及侵欺朝廷買
馬錢元令象州根勘近因臺臣論列送湖南提刑司見
付柳州迄今三年未聞結絕緣邕管係僭舊治往往相
與圖救致無辜之人久此拘囚而巨賊未正典刑乞詔
其任滯之因故也十五年正月八日上午前一日嘗宣
諭曰甚星見朕甚懼焉卿等可圖所以消弭之道秦檜

因奏上前太宗真宗朝嘗緣甚星踈決獄囚等事上曰
可且降詔以四事為主避殿減膳寬民力恤滯獄度幾
應天下以實不以文也於是內降詔曰太史奏甚出東
方朕甚懼焉已避殿減膳側躬省愆尚慮征科苛擾獄
繫淹延致傷和氣上干垂象可令逐路提點刑獄官躬
親詣所部決獄具已決遣未決遣及盡絕月日逐一以
聞應枝蔓干連人日下踈放仍準備朝廷遣官檢察其
其有貪酷官吏並仰按劾重行黜責續詔其行在刑獄
令刑部郎官監察御史躬親逐一決遣二十六年七月
九日詔太史奏甚出東方朕甚懼焉已避殿減膳側身
省愆尚慮刑獄寬濫官吏貪殘致傷和氣上干垂象諸

路提刑司官親詣所部州詳慮決愆將枝蔓連人日下
踈放務施實惠以盡應天之實十二日內降制曰近
降手詔委逐路提點刑獄官躬親決獄逐一開具聞奏
仍日下踈放枝蔓干連之人尚慮不切奉行委御史臺
覺察按劾黜責三省擇其尤稱職者取旨陞擢二十
五年七月三日宰執進呈踈決文字上宣諭曰行在刑
獄皆已審克外路須令憲臣因踈決旨揮下躬親詣州
縣檢斷庶無寬濫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三省言
每歲三伏內聖恩踈決慮囚其外路委官旨揮同時行
下緣川廣等路去朝廷遙遠旨揮到日已過盛夏竊慮
未稱矜恤之意伏觀政和六年五月十四日聖旨盛夏

點檢囚禁外路限四月下旬預行檢會欲乞依政和例
預於四月檢會行下有旨遵依施行越三日上復諭輔
臣曰踈決減降蓋念盛夏囚禁特施恩惠固當依政和
間旨揮施行至於慮囚乃是祖宗成憲似不當拘以時
月宜令有司各舉嘗職乃詔諸路州軍令提刑須於六
月初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
事理輕者先次斷放如提刑關官仰監司躬親分頭前
去內僻遠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其所委官
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斷放不
當減裂違滯即按劾聞奏是年六月一日詔以東浙
東西係最近路分令邵大受徐康躬親遍詣逐州軍點

委提點刑獄
尚書省自是歲著為例
六月十九日詔以時當盛夏
深慮囹圄淹延追逮枝蔓行在所委刑部郎官及御史
各一員臨安府屬縣徒已下罪一面斷遣自今歲著為
例 八月二十四日詔委監察御史一員親詣大理寺

檢催促仍依已降指揮不得多帶人從自是歲以為常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三日詔霖雨為沴行在委監察
御史外路委監司守令催促見禁公事疾速結絕事理
輕者先次決放如有寬濫從實改正 二十三日詔每
歲盛夏合處囚徒諸路州郡委提刑於六月內遍詣所
部將見禁公事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決放內僻遠
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各具已施行事件申
尚書省自是歲著為例 六月十九日詔以時當盛夏
深慮囹圄淹延追逮枝蔓行在所委刑部郎官及御史
各一員臨安府屬縣徒已下罪一面斷遣自今歲著為
例 八月二十四日詔委監察御史一員親詣大理寺
及三衙臨安府并前塘仁和縣催促見禁公事疾速結
絕內事理輕者先次決放如有寬濫從實改正 十一
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當此雪寒竊慮刑獄
淹延深可矜憫詔委刑部郎官前詣大理寺臨安府并
錢塘仁和兩縣催促結絕二年三月十四日中書門下
省言外路州軍每歲盛夏慮囚四月下旬方檢會行下
竊慮二廣四川道路遙遠指揮到日亦已過時詔二廣
四川提刑於六月初親詣所部點檢結絕內僻遠州縣
即州委臣縣委判(通)職官各具已施行事件申尚書省
自是歲著為例 八月二十六日詔久雨未晴深慮
刑獄淹延有奸和氣可令侍御史尹穡往大理寺臨安

宋會要卷之九十九

宋會要卷之九十九

府決遣 二十七日詔浙西江東霖雨害稼竊慮刑獄
淹滯可令逐路提刑前往州縣決遣 乾道元年二月
二十四日詔久雨未晴深慮刑獄淹延有奸和氣可令
殿中侍御史章服往大理寺臨安府仁和錢塘兩縣兩浙
東西路令提刑躬親詣所部州縣決遣 二年四月四
日詔淫雨為沴宮及禾麥豈刑政失中以致咎歎可令
侍從臺諫謀究所宜以聞其臨安府并諸路郡縣見禁
刑獄立見結絕委官分詣檢察以稱朕寅畏之意 五
日詔久雨未晴深慮刑獄淹延有傷和氣大理寺臨安
府委臺官一員浙西州縣委憲臣往決遣 六月中書
門下省言邇來淫雨為沴竊慮刑獄淹延雖委官決遣
尚恐未盡詔大理寺臨安府并三衙及浙西州縣見禁
罪人在內委刑部御史臺官在外州委守臣縣委通判
躬親就獄引問如大情已正內閣殺情理輕并雜犯死
罪至徒罪已上各減一等斷遣杖罪已下並放 九月
十二日詔温州諸邑近被水災已差環前往賑恤可就
令點檢本州并諸縣刑禁將杖罪以下先次疎放如有
寬抑從實改正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臣察言積陰久
雨尚未晴霽深恐州縣之間刑禁淹延欲望特降睿旨
在內委郎官在外委提刑檢察兩浙州郡刑獄決遣滯
囚從之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詔以兩雪愆期竊慮刑
獄淹延追逮枝蔓行在所委刑部郎官臨安府屬縣委

本府通判各一員躬親點檢疾速結絕仍各具決斷名
 件申尚書省 六年閏五月四日詔以久雨未晴深慮
 刑獄淹延有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見禁
 罪人在內委刑部郎官在外委通判躬親決遣具已斷
 名件申尚書省 八年六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行在
 三衙見禁罪人已降指揮疎決其馬軍行司見在建康
 屯戍理合一體施行詔委戶部郎官准西總領滕廣躬
 親前往決遣 淳熙元年十月九日詔陰雨未已大理
 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諸路州縣見禁罪人杖罪已
 下並放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決遣 二年六月三
 年八月十月四年十月皆以久雨並同此制 五年五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月八日詔浙西常州鎮江府及淮南江東西州郡有稍
 愆兩澤去處竊慮刑禁淹延逐路見禁罪人各委提刑
 決遣杖已下罪並放 十六年四月八日中書門下省
 言外路州軍每歲盛夏慮囚除二廣四川已降指揮外
 詔餘路州軍令提刑須管於五月下旬躬親前去點檢
 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
 如提刑闕官仰監司躬親分頭前去內僻遠州縣即州
 委守臣縣委判通職官躬親分頭點檢催促應所委官
 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事件申尚書省其守倅
 等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減裂
 違滯按劾奏聞務在恪意奉行不致寬濫如奉行不虔

令御史臺覺察彈劾自是歲以為例閏五月二十四日
 詔馬軍行司見在建康屯戍所有見禁罪人並依行在
 疎決減降仍委准西總領躬親前去決遣自是歲以為
 例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正當時暑深慮囚淹延
 及追逮枝蔓理合催促結絕除諸路州軍已降指揮委
 官點檢外詔行在委刑部郎官及御史各一員臨安府屬
 縣令提刑躬親前去點檢結絕見禁人內干照及事理
 輕者先次斷放杖已下罪事狀分明不應編配及申奏
 公事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一面斷遣訖申奏杖
 以下應禁者並責保知在如提刑已往別州慮囚或闕
 官即令漕臣一員前去各具所到點檢日時已施行訖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事件申尚書省務在恪意奉行不致寬濫如奉行不虔
 令御史臺覺察彈劾自是歲以為例九月十九日詔陰
 雨未晴竊慮刑獄或有淹延去處大理寺臨安府并屬
 縣三衙及兩浙諸路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
 委提刑躬親即時前去如路途遠去處分委通判檢察決
 遣內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疎放應臨安府并
 屬縣見監追贓賞錢及轉廩號令之人可並日下免追
 釋放淳熙元年十月四日前知柳州趙彥禮言伏觀指
 揮每歲盛夏慮囚專委提刑如提刑闕官仰監司分頭
 前去此良法也臣謂提刑之職固當慮且以廣西一
 路論之所管二十五州一兩月安能徧歷孰若令監司

分詣無問提刑閣與不闕然指揮內既令監司躬親又謂內僻遠州縣即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臣恐監司畏暑重出者假此為自便之計雖置司之鄰州近縣或指為僻遠志委之守俸職矣官矣夫州縣之獄正恐州縣官吏不時點檢結絕致有冤滯故委監司親慮不惟可使官吏知畏不敢淹留而禁囚冤枉亦得自伸若復委之守俸職官則其間徒有處囚之名而無實者多矣乞戒飭監司每歲各隨置司去處地里遠近分詣所部州軍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限五月下旬起發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徧如屬縣非監司巡歷經由之路即從監司委官前去仍各開具所過州縣月日處囚名件關白

人共六外卷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

提刑司類申朝廷並不許妄以近便州縣指為僻遠分委守俸職官庶幾處之法不為文具從之 七月十四日詔近日雨澤稍愆竊慮刑獄淹延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諸路關兩州縣應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令提刑委官躬親即時前去檢察決遣內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踈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應申奏按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毋致違戾 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縣獄之設縣官任其責小則決遣大則申所屬州郡非徒文具而已比年以來士大夫寓居多以外邑為便縣官甫下車則先詔問權要聲援往往循習諂媚互相交結其為權要聲

援者因縣官之見知遂假此以恐嚇齊民或以私忿未決債息未償輒將小民拘送縣獄縣官方承奉之不暇乃俾老胥猾吏鍛鍊追考有一人抵罪或至一戶蕩產甚者根連逮捕以決權門之獄雖其事可以立談判者亦必拘囚月餘如此則小民被虐者若何而申訴乞行下諸郡屬縣嚴行戒約應小民有不因詞訟而輒相寄獄郡守監司不行覺察許經臺省陳訴從之 五年四月十一日詔兩澤稍愆竊慮刑獄淹延差官檢察決遣 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近日稍闕雨澤竊慮刑獄淹延除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兩浙路州縣已降指揮委官決遣外尚慮江東西兩淮州縣亦有闕

人共六外卷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

雨去處詔江東西兩淮路提刑躬親即時前去將見禁罪人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踈放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聞奏應申奏按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毋致違戾 慶元元年二月七日詔陰雨未晴有妨二麥竊恐刑獄淹延感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及兩浙諸路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即時前去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踈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其諸處申奏按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毋致違戾 三月十七日勘會四川二廣州軍每歲盛夏慮囚詔令逐

路監司各隨置司去處遠近分詣所部州軍限五月下旬起發躬親前去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通如屬縣非監司巡歷之路委官躬親分頭前去點檢催促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自是歲以為例四月十三日勘會外路州軍每歲歲暑慮因除二廣四川已降旨揮外詔餘路州軍令監司依已降旨揮各隨置司去處地里遠近詣所部州軍限五月下旬起發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巡通如屬縣非監司巡歷之路委官躬親分頭前去點檢催促各具所到及點檢

日時已施行事件關牒提刑司類聚申尚書省內所委官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減裂違滯按劾聞奏或奉行不度令御史臺覺察彈劾自是歲以為例六月十二日都省勘會正當時暑深慮因圖淹延追遠枝蔓理合催促結絕詔行在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臨安府屬縣令提刑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臨安府屬縣從以下罪事狀分明不應編配及申奏公事雖小節不礙大情並詣一面斷遣訖申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責保知在如提刑已往別州慮囚或關官即令漕臣一員前去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訖事件申尚書省知奉行不度令

御史臺覺察聞奏自是歲以為例二十六日詔馬軍行司見在建康府屯戍理宜一體並依行在疎決減降仍委准西總領躬親前去決遣自是歲以為例十二月八日詔時雪未降見行祈禱竊慮刑獄淹延致傷和氣大理寺臨安府屬縣三衙及兩浙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躬親即時前去檢察決遣內杖罪以下并干繫等人並日下疎決 四年八月二日詔陰雨未晴見行祈禱令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三衙各委長官日下躬親檢察決遣除繫人干繫人外並與疎放 開禧二年三月十六日殿中侍御史徐榘言近年以來州縣官吏以獄為市大辟之干連強盜之證對纒

繫充斥非法緝訊任意鍛鍊極其慘酷每遇提刑巡歷責寄廂保及監司出境而因繫如初盛夏之月恐其蒸鬱故分遣疎決至於隆冬寒凍其苦甚於盛夏良由監司雖於五月巡歷所部平遣囚徒殆與一時經過無異足跡未嘗一登獄門囚徒未嘗引問案牘未嘗閱視非法收禁者未嘗根究赴訴責保者未嘗受理宜乎州縣得以揣摩罔知畏憚乞令監司每歲十月下旬躬詣巡歷疎決一遵盛夏五月下旬慮囚之法從之 九月十一日詔四川二廣州軍令逐路監司依每歲所降盛暑慮囚指揮各隨置司去處地里遠近分詣所部州軍限十一月下旬起發躬親前去點檢催促結絕事理輕者

先次斷放至來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巡遍如屬縣非監司經由之路卽令監司委官躬親分頭前去點檢催促各具所到及點檢日時已施行事件關牒提刑司類聚申尚書省內所委官點檢催促過刑禁並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戒裂遺滯按劾聞奏或奉行不虔令御史臺覺察彈劾餘路州軍亦同此制每歲如之嘉定五年六月二十日臣僚言 祖宗立國以恤刑爲急務每遇所寒隆暑必令提刑司分委官於所部州縣處囚臣觀廣右州郡多號瘴鄉司臬事者憚於衝寒冒暑深入煙嵐所委之官非州之倅則簽與推也然廣右州軍有倅者未一二而所委職官間有瘴者補攝之人每得臺檄

大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更不起發必遲之數月而後至或有違命托故而規圖改差者爲囚徒者將何以赴愬乞刑下本路提刑司凡有慮囚決獄如躬親所不及必精擇所委務得其人無使瘴老補攝之人得以淹囚留獄從之 六年七月十八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提刑每遇諸郡疎決先令兵官責實土牢見禁人數或不測於未決獄之前躬至土牢閱視之其有不應拘繫以至死者許其戚屬陳告守與兵官皆當生罪每委官下縣決獄亦先令尉司吏級審責有無拘繫平民有非法拘繫者許人告首痛懲一二以革其害使斯民無抑扼誣告之患從之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臣僚言今後遇暑處囚命所差官將臨安

府三獄見禁公事除情理深重常例所不得原者自合聽候依法施行其餘各隨輕重盡行編排減降決遣大理寺三衙兩赤縣並照應一體斷決其今年斷遣未盡者截自未降停決指揮以前行下所屬催促速與減降裁斷庶縲絏之囚亟拜實惠從之 七月十五日白劄子言刑部見催促諸路累積年未決之獄共四十六件其間有係八年九年公事今來已經涉七年尚未了絕兼諸路翻異公事徑行移動不曾申上者又不知其幾淹延刑禁追逮干連旁及無辜或有死亡者皆因頑囚避罪妄翻及有元勘失實遂致興獄不已乞朝廷照淳熙十四年及紹熙四年已降指揮令諸路提刑躬親將翻異之獄與逐州守臣臨安府卽令兩浙運司同守臣更切從公審勘如罪人情狀明白別無可疑委係避罪妄翻卽照刑寺已定斷得旨事理施行若見得前勘有未盡情節委涉冤抑可疑及未經刑寺定斷並仰具奏取旨施行其元勘失當官吏並與免一案推結收坐一次庶幾治獄一清從之

大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唐文

宋會要檢驗

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今後殺傷公事在縣委尉在州委司理參軍如闕正官差以次官畫時部領一人躬親檢驗委的要害致命去處或的是病死之人只仰命官一員畫時檢驗若是非理致命及有他故即檢驗畢畫時申州差官覆檢詣實方可給與殯埋其遠處縣分先委本縣尉檢驗畢取鄰近相去一程以下縣分內牒請令尉或主簿一程以上只關報本縣令佐覆檢獨員處亦取鄰州縣最近者覆檢詣實即給屍首殯埋申報

所隸州府不得推延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曰京邑至大閭閻實繁每有喪亡重行檢視或在鬱蒸之候頗稽藏瘞之期爰親奏對請從簡便然則民命至重刑政攸先官司所陳固軫盡傷之念命令將出彌增欷恤之懷宜令開封府自四月至八月死亡者不須覆檢餘月仍舊施行 天禧二年五月十三日權知開封府樂黃目言應有非理致命及諸般殺傷人屍首如檢驗覆檢官吏等定奪得致命去處大事得正或有小可聲說傷損去處不同別無妨礙不係要害致命去處者只從違制失科罪如是鹵莽不切定奪出入致命去處即從違制從之 先是本府官司檢定金刃殺傷屍宅官

覆檢則以為蕪捷所害初檢官坐是差繆從違制徒三年科罪至黃目言其刑名頗重故條約之 三年九月十六日詔今後三月以後八月以前應有非理致命公事只本州縣差官覆檢九月以後一依元敕施行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十二日審刑院大理寺言諸道州縣分每有非理殺傷公事遇夏月請官覆檢去隣縣遙遠之處有所未便欲望自今應諸處覆檢屍首不以冬夏並依咸平三年十月敕施行其天禧三年九月敕更不行用從之 二年四月十二日詔諸處有病患及非理致命身死者須候再差官覆檢方得埋瘞外州闕官處頗有淹滯炎暑多致傷壞因有異同枉興詞訟宜令今後

所差官須集干連人分明檢驗具有無他故定上自四月一日後至九月更不覆檢春冬依舊施行 三年十一月詔今後春冬月在京及畿內縣鎮除非理致命事有不明兩爭并干礙勘照死刑須合覆檢者即以前敕差官覆檢外其餘自縊割枝水病患諸般致死事理分明者檢驗後屍首主別無詞說即給付埋殯更不覆檢 明道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東路提刑點獄張仲尹言應刑獄司內有要切罪人病患者乞差不干礙官隔手看驗從之 景祐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封府言舊制公私家婢僕疾病三申官者死日不須檢驗或有夾帶致害無由覺察望別為條約詔今後所申狀內無醫

人姓名及一日三申者差人檢驗餘依舊制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林某言伏覩編敕應殺傷及非理致命公事在縣委尉在州委司理奉軍畫時躬親集眾檢驗委的要害致命去處申本屬州軍差官覆檢給與埋殯縣尉即檢驗訖於最近州縣有雙員處請官覆檢受請官不得推避竊詳諸縣只當於最近州縣有二員處那官覆檢今來不明上件敕意每有非理死傷公事縣尉檢驗纔畢多就近移牒本縣今便行覆檢欲乞今後縣尉檢驗訖於別州縣最近處請官覆檢不得一例移牒從之康定二年二月十七日詔自今諸縣令佐受到諸縣牒請覆檢者須本縣簿尉及監當官員闕縣令獨員在縣方聽依條免去 神宗元豐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知河南府韓絳言山陵役兵病死方盛夏之際臣權宜與免檢覆然輒違詔條自劾以聞工部言人命所繫恐致弊詔特依絳所奏仍赦罪 哲宗元祐七年七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在京刑獄姦弊近開封縣申李寶病癱死及本臺牒府差官覆檢乃拷掠致死其糾察在京刑獄一司既歸臺察今後若有禁囚死亡乞從御史臺差官依條檢驗施行 徽宗政和七年十月十九日詔訪聞福建路州縣鄉村委官檢驗覆檢多不躬親前去只委公人同耆壯等事干人命慮有冤枉仰提點刑獄申明條法行下州縣違者奏劾不以赦

原 宣和六年六月十八日淮南西路提刑雷壽松奏殺人公事有司推鞠以驗定致死之因為據兩檢驗官吏多是規避並不即申驗狀動經旬月若所驗致死之因不實不盡而獄情疑貳未決或兩詞互有陳論雖欲再差官覆檢則其屍已是壞爛難以辨明往往遷就挾同結斷甚者受賂請託以時增改蓋緣從來未有定申發驗狀條限今欲乞應驗屍官吏候驗限當日具驗狀申所屬仍於狀內分明書填驗畢申發日時如違限仍乞立斷罪刑名詔依所乞發達限從杖一百科罪高宗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六日臣僚言在法檢驗之官州差司理縣差縣尉以次差丞簿監當若皆闕則須縣令自行至於覆檢乃於鄰縣差官若百里之內無縣然後不得已而委之巡檢三尺具在不可不守方今州縣之官視檢驗一事不肯親臨往往多以事辭免率委之巡檢蓋緣巡檢武人其間多出軍伍致有不識字畫者姦胥猾吏因得其便往往是非曲直顛倒徇情乞申嚴檢驗之條其初驗官須委司理縣尉丞簿不許以事辭免至於覆驗如委無官可差仰所在州縣選差曉事識字巡前去如有不虔重真典從之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近日州縣所差檢驗官其間多有素昧書畫庸懦畏避之人乞今後遇有差檢驗官令守令選擇諳曉世務者內武臣仍差識字有心力人從之 九

年十月四日臣僚言諸大辟同案五人及殺人應死而
 死不經驗旁無證佐不應奏者監司一員審問如在三
 百外則牒鄰州通判此着令也其間乃有視為不急之
 務在近固未必躬親審問而在遠者鄰州通判亦復託
 故不行甚至擇主簿監當無能之人州郡可輟者充大
 使冤濫何所伸訴欲望申敕刑寺檢舉施行詔御史臺
 覺察 淳熙元年五月十七日浙西提刑鄭興裔言檢
 驗之制自有成法州縣視為閑慢不即差官或所差官
 遲延起發或因道里隔遠憚於寒暑却作不堪檢覆或
 承檢官不肯親臨合干人等情弊百端遂使冤枉不明
 獄訟滋繁今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

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
 一申本司照會並依格目內所載事理施行并繳格目
 一本令刑部鑄板頒下諸路提刑司依此施行從之
 與裔措置格目云一某處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據某
 人狀乞驗屍首本案人吏某人承行於某日某時差某人
 賈某處官初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幾里人吏某
 人押批本案某官覆檢亦如之 一初檢官某時承受將
 帶件作某人吏某人於某日某時到地頭集者甲某人
 保正副某人及已死人親如某親兄即某云親兄如某人
 初檢到已死人某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
 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某時差某人賈初檢單
 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證入某字號通具狀繳連檢

檢目申本司照會人吏某人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
 一覆檢官某時承受將帶件作某人吏某人於某日
 某時到地頭集者甲某人保正副某人及死人親如某親兄
 即填云親兄如是堂某人覆檢到已死人某人痕損數
 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
 畢其屍即時責付血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
 主之家即合勒行充人陪備或某人委實又無力可出
 且令者保應錢買用本縣依價給還並不得燒化如違
 今來約束依前燒化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
 者甲件作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當日某
 時差人齋覆檢單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眾入某

字號通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人吏某人押批覆檢
 官職位姓名 慶元二年十月四日敕令局以淳熙令
 紹熙五年十月四日聖旨指揮參酌增闕修立下條諸
 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林院別差官或止縣差尉闕即
 差簿丞或不得監當官皆關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
 驗本院囚牒最近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初驗
 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而無牒者聽就近牒巡檢
 或都巡檢使並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準此右
 入淳熙重修職制令以淳熙令并紹熙五年十月保衛
 改元條乞行下刑部先次遍牒遵守施行從之以知張
 子震有嘉泰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近日大辟行
 請故也

克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錢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左證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勘鞫結解上下蒙蔽欲知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為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者反為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乞明指揮凡有殺傷人去處如都保不即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重行論罪從之嘉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人命所繫豈不利言伏見湖廣廣西憲司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損傷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仰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眾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如或不同許受屈人徑經所屬訴告乞編下提刑司徑行關會樣一體施行從之既而刑部取索所刊正背人形式樣參酌大理寺申稱湖南提刑司格式稍為詳備乞下諸路提刑司體做施行六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今縣邑檢驗偶本縣有嫌合牒鄰縣委官鄰縣多不相統屬或遇移文不曰所屬官有假故則曰已差出無人或預有所聞則併與緘封不啟如此數四往返累

日雖即中聞憲司州郡亦非旦暮可畢暑月腐壞至不可驗由是姦胥黠吏因得並緣不得其情多基於此乞下諸路提刑司約束諸縣遇有檢覆公事合牒鄰縣差官者即於移牒封題明著某事有辭避不承稽違時日者重與責罰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終賢

太宗至道二年八月十一日蜀州言捕獲劫賊十八人
文次年十三其父令持兵器從行法當死帝以其幼
特宥之 真宗景德元年八月八日知壽州陳堯佐言
飢民劫害歲粟者九七十餘人以強盜計賊並合處
死詔並決脊黥面配牢城為首隸五百里外餘隸本城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司言捕獲象州民盧霜等嘗以
飲食饋賊已減死杖配隸諸州比類竄遁者已散令
擒捕請行嚴斷帝曰返方愚民為賊所迫供置食物乃
是常理乃揭榜曉諭並釋其罪已獲者令本州量事次

表一萬五二四

責以聞二十日驍騎小校張信乘市餘配隸外州信訴
指揮使蓋贊御下屢急鞭撻過當陳堯叟曰都虞候李
繼和言士卒不稟所部合從軍令帝曰如罪在士卒可
以嚴斷若拙楚過當安可不盡其理耶馬知節曰太祖
朝每命將校唯取剛方有斷士卒畏威者帝曰此蓋時
所宜爾即下吏按劾信疑云贊飲酒後教習決責部下
信遂以弓弮擁卒四十餘厲聲曰我輩終為指揮使乘
醉所鞭殺即徑詣馬軍司陳告贊雖曰飲酒而所鞭士
卒皆有過者繼和請斬告者十餘人餘配沙門島罰指
揮使都虞候詔誅信餘決杖配隸外州輕者復隸本軍
贊決配許州負瘖直其都虞候不能覺察副指揮使不

業

能裨贊並下本州決罰十二月六日釋殿前司虎翼都
虞候高鸞城外都巡檢步軍副都指揮使王隱罪初河
南場大隱等集近便營兵救撲而殿前司上言鸞等非
本轄當俟宣旨請罪之帝以救焚之急又隱以便宜行
事故詔釋之因戒自今令遵守往制 大中祥符五年
九月十八日開封府勸糧料院專句院吏因諸軍批請
納賂罪當徒帝曰此但紙筆之費累而為賊第決杖釋
之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妖人谷隱黥面配隸州牢城遇
赦不放還斬重榮黥面配汀州牢城斬有面黥面配沙
門島詔解州內百姓僧道等曰先王立法在恆力而
必誅有國罪刑亦哀矜而為務顧小民之多僻習左道

表一萬五二四

而相傳苟用常科難逃極斷屈茲委憲投冥遠方惟彼
明徒合行追捕特從寬宥咸許自新其谷隱下弟子除
條禁勸別行指揮外其餘干連人並放仰州縣安撫各
令着兼自今不得傳習隱先以罪編管於解州因用狀
術惑郡人重榮師事之有方嘗給取隱資財甚眾至是
御史鞠劾而請之 天禧元年十一月六日開封府長
垣縣民李遂與其子同盜殺驢法並坐徒詔特免其子
五年四月十二日事材場軍士楊勝等三人杖脊黥面
配沙門島當宿監官內殿承制石惟清削兩任贖銅二
十斤勒停下番監官內殿崇班閻門祇候主承僅供奉
官閻門祇候張惟一並勒停自餘主典軍校皆決杖降

職有差坐本場火發勝等泊惟清法當處死特貸之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知漣水軍都官員外郎
鄧餘慶永興軍興平縣監酒稅殿直何承勛鎮南軍監
進賢鎮監酒務殿直易著明秦州三陽寨主供奉官閻
門祇候判信特貸命次配處牢城餘慶坐受承天院
僧惠良銀器蓄越差死院主承勛自盜官印印文鈔并
盜官錢著明偷官錢酒及戲落稅錢入已信將陳未等
假借人戶名目作新邑斛斗入中求利入已並准條合
處死特貸之仍降詔諸道今後更有似此違犯必當依
法施行十一月十六日寧州民龐張兒特貸死罰銅百
二十斤與龐惜喜家審刑院斷張兒毆龐惜喜死當極

宋會要

刑張兒年九歲童稚爭鬪無殺心特矜之四年二月二
十四日開封府教學人董可道特貸死杖脊十七放可
道妻學生死宰臣曰據法合死然原其情理教道重禮
不施復楚無以訓習故禮稱家塾堂庠術序乃閭里就
學之所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知府王臻亦言父母
無他子頗甚悲苦特宥是旨以慰父母之心六年五月
十二日貸鳳翔府整屋縣尉孫周翰命決杖二十刺面
配廣南城牢以決百姓田義至死非辜而恩矜之十月
六日貸前滑州觀察使索希甫死刺面決配遠州牢
城以希甫受百姓劉興錢銀斷阿張劉興聽離合枉法
極刑特寬常法全之七年五月七日京兆府民魏太嬌

妻趙處死特給母張錢二十千米五石并廩諸縣日食
米二勝終張身奏裁趙太嬌至死當處極刑據太嬌
母張氏稱趙有男四人皆幼小張年八十六無的親恐
趙歸法之後難以自活府為具奏特宥是旨九月五日
泉州民柯智特貸命杖脊刺配廣南智設養男蔡伯先
死法當棄市本州言智養伯先為子已五年上請特矜
貸之 天聖八年十一月六日監翰林司閤門副使郭
承祐特貸命免決刺除名配岳州衙前編管坐盜金銀
什物除罪輕及諛赦外計贓一百四十一匹零監主自
盜合實極典詔從寬宥儀鸞司指揮使謝演私借壁衣
與承祐翰林司專知官郭顯勾押官賀吉前行開元庫

宋會要

子趙連閃遇知盜不告及為承祐取索偷那官物於厝
上私作入庫長行趙德於衣版內偷藏出官物事發外
走八作司典苟潤私借赤白匠與承祐家私使各杖一
百翰林司庫子蔡贊等六人藥童長行關成庫子董昇
儀鸞司工匠侯昌金銀庫子張用等四人翰林司長行
李均等一十四人十將劉和法酒庫長張熾並受承祐
指揮盜出官物及借金銀什物等罪各杖八十翰林司
指揮使丁矩寄藏官酒合杖九十比部員外郎郭世隆
為男承祐送到手本額外當直長行七人在宅私占及
受男將到官物承祐已坐罪流合杖八十私罪翰林司
副 趙興藥童長行王恩知承祐偷盜不告犯在赦前

合原免詔漢矩並於外州近下軍分降資安排與於外
州近下軍分安排丁將專知官勾押官等並移近下庫
世隆特勒停又翰林司監官郭中和於官曆上押字撥
酒供與承祐合徒一年私罪監御厨李遵懿監八作司
劉懷懿徐奎張永和各不合借工匠與承祐勾當庖務
欽恕不合私差宰手並從杖八十私罪同勾當翰林司
夏元亨王守忠各不覺察杖八十公罪監儀鸞司劉從
應王克基何誠用藍昌裕林志華各杖六十詔中和特
勒停遵懿恕懷懿奎永和元亨守忠並衝替祭兼勾當
亦差替各未得與差遣九年七月七日廣州民楊士康
特貸命配隸廣南牢城坐偽刻嵩場印為輸欵計贓應

卷一萬五千四

死特矜之八月三日麟州民黃晟囊免死黥面配沙
門島遇赦不還坐貳特公歸死計贓錢裁千五百法皆
死特矜之九月二十八日都官郎中前知嘉州張約免
死杖脊黥面配連州牢城坐受賕枉法計銀千五百兩
法抵死在降詔約束之前其後又受銀二百六十兩法
應綾特矜之初聞約在郡貪瀆詔轉運使高觀體量其
事且言約越次補牙職又令教練使楊澄吉恐唱取揚
齊古錢澄吉逃遁即分遣使搜捕揭榜許吏民告首約
時以代歸華州遂委陝西轉運司押領赴嘉州澄吉亦
坐黥面配商州坑冶十月三日渝州民黃添特免死黥
面配隸海島坐擬殺盜粟人程大法應死特矜之十一

月二十三日舒州民王翰堂叔昇挾刃殺翰翰以擬傷
昇死詔釋之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安州劫賊胡參特貸
命黥面配沙門島參以父命劫孫緒財法當死情可憫
特矜之二十八日益州民費進特贖銅百二十斤婢趙
氏配鄰州羈管坐怒趙索通錢毆趙死法當死進年十
四上請特矜之三月九日真定府并陘令張起免除名
奪三官坐倍取職田細絹十五匹法應奪四官除名特
矜之四月十八日虞部郎中知興州王汝特免黥面配
廣南本城永不錄用坐冒請官職田估贓絹百七十匹
法應死用赦原罪外有不容佃戶訴災輸物估贓五十
匹法應加役流除名特矜之六月四日秘書丞知永興

卷一萬五千四

軍興平縣王氣特免除名授廣南文學坐受銀估贓絹
三十匹法應加役流特矜之 明道二年正月十三日
廬州言州境災歉有偷掘白殯墓見尸望貸命決遣詔
贓錢不滿一十如法量稔仍舊 景祐元年正月二十
八日濠州民王洋奇罰銅一百二十斤入楚李婆之家
洋奇相爭研末宋用鑊斫傷楚李婆致死合處死年九
歲上請特矜之三月十七日西京作坊使美州刺史知
定州馬洵美特貸命除名免決配連州牢城特禁馬慶
宗除名坐以公用酒米等偷糶入已法應死特貸之七
月十三日容州民劉道明王真貸命刺配廣南牢城毛
晟三人決杖十七道明坐妄論王真計謀同事夜間聚

會假造劔霞草龍惑厥佳條處死最等知妖妄不告合
徒一年半特詔矜之八月九日濠州民謝象為李齊打
殺母并驚殺孩兒後却打齋致死合決春情理可憫詔
象特放四年二月七日洪州別駕王蒙正特除名配廣
南編管永不錄用坐私通父婢前任取受楊澄吉金故
入温嗣良流罪合流三千里特有是命司理參軍劉漢
主簿鄭照為從各徒三年未恕虛稱折賣得小池莊杖
八十並該赦釋放詔恕照並勒停渙衝替蒙正女從德
妻今後不令入內兒女見與皇族為婚者除已成結更
不得為親閏四月二十七日武寧軍節度使真定府路
總管夏守恩特貸命除名配連州編管坐受軍民錢物

卷一萬五千四

枉法贓六十二匹合處死職事官三品請議曉武軍士
周祚轉逆錢物事發逃走捉獲合處斬男內殿承制元
吉取受借錢虛妄上奏假令其徒上書詐不實徒二年
本司手分孫素各不取覆合決杖一百詔守恩付朝堂
集百官議據御史臺奏請依斷處死詔特貸極刑周祚
貸命刺配沙門島元吉等依斷守恩差使以兵卒三十
人監押前去六月三日六宅副使李士彬殺義男并堂
姪女小兒三口法應死詔士彬久在邊任特貸極刑依
舊勾當今後更有所犯必行朝典八月十九日太常博
士曹易占除名配廣南衙前編管坐前知信州玉山縣
受賂事發命監察御史裏行張宗誼按其罪法當死特

貸之五年五月四日開封府言殿侍李玉赴歸安州葬
母事訖首身詔特原其罪 康定元年三月四日原州
乾興寨主供奉官李繼明監押殿直孫信並特貸命決
春杖二十刺面配沙門島坐賊圍鎮西堡不盡時出兵
赴堡救援及改換時辰申報致官軍敗歟合比附死罪
除名特矜之 慶曆四年四月十日知秀州祠部郎中
集賢校理錢仙芝特貸命決春杖十七配沙門島遇赦
不還坐在任遺越枉法贓滿法當死特矜之 英宗治
平元年四月三日左侍禁監温州商稅徐可道令兵與
寫編教事既發乃題充公用法并斷私罪杖詔特改為
公罪六月九日三班奉職和欽貸死免決刺配福建路

卷一萬五千四

牢城欽貸所部虔州綱錢贓至絞特減死審刑院盧士
宗奏欽坐情輕乞稍寬減帝曰刑故無小若故而得寬
則犯者滋甚非期無刑之道俟有過誤貸無傷也 神
宗熙寧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入內祇候高班內品禁
慶之深恭禮入內高班吳立張德恭特免除名勒停入
內副都知左驎驥使王昭明追兩官免除名勒停入內
殿頭張球衛元璉追一官勒停慶之誤發內降文字恭
禮白昭明今立德恭入內求龐夫人重封印盜御寶流
三千里係十惡除名勒停球元璉知所部犯法不舉勅
減三等特矜之九年五月三日開封府百姓孫真特杖
春配沙門島遇赦不還勾當皇城司內侍押班王中正

置銅三十斤守衛人特決杖一百真造妖言越皇城宮城殿垣於法處死守衛人徒二年半特矜之 元豐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批前安南戰棹都監楊從先等昨以孤軍深入賊境大小數十戰雖無甚斬獲然官軍亦不至傷敗而師還繫獄殆將逾年原其勝於王事實可矜愍况昨已經郊赦宜並釋之其一行有功將士等第賞錄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勒停人前梓州司戶參軍姜適狂妄上書因上惑眾特示寬貸可除籍郴州編管適辟殺自謂有長年術館于金明池其方不驗故也五月二十三日梓夔路鈴轄司上瀘州路分都監王宣等所部親兵不救護主將詔並免死等第決配重傷人免

本朝事四

秋七月十二日詔御史臺見鞠安南宣撫招討司事吳允諸子有干涉細故並免抵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李憲言準朝旨具析擅歸本路因依臣以粮草感迫不可久留遂速還迎接餽運詔憲力圖未効以贖今罪五年正月六日環慶路經略使言涇原路隊將李貴扇搖兵眾逃歸乞特行法以懲後盧秉又言責情非巨憲昨以出界兵將上下失律臣即權宜傳放罪指揮兼已奏得朝旨若更追劾恐致驚疑詔釋之二月五日開封府言令文諸老幼疾病犯罪應罰銅而孤貧無以入贖者取保矜放本府日失獄訟應贖者多孤寡貧乏又無鄰保不免責廂巡狀以便取保

之文自今乞從審察貧乏直行放免從之二月二十一日桂州張頴言昌化軍劫待破結九人犯持仗強盜殺人罪皆死緣係捕盜官招誘令解下弓刀支與酒食然後擒縛若從捕獲法慮致生驚疑懼將來無以示信詔釋之五月十三日河東經略司言豐州屯駐神銳指揮因脩葺蘆寨王安等百餘人鼓動軍眾擅還豐州及恐唱指揮使張臻語言不遜內已捕斬十六人詔續捕獲人整左明者並處斬餘更不得推究為首之家屬應緣坐者押赴豐州處斬其後經略司言安等已斬莫知為首者而安有母年六十三上特貸之十月六日詔涇原路第八將戴嗣良賈辦免所追官先是嗣良等出師亡

卷一百五十四

失二分一釐當進一官既而嗣良自陳計數不及二分故詔免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請帝滿宗問可免初為尚書都官郎中初詔張汝賢定奪宗問與郭茂恂互奏事多不當以茶法推行之初宗問能協力職事不為異論所搖故免之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批追官免勒停衡替人孫諤元犯情為可矜又經大宥可除落衡替諤為國子監直講坐受參知政事元絳囑從孫伯虎陞內舍及為絳請求判監黃復以伯虎為小學教諭進兩官諤上書自明故有是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太府少卿吳安特免勒停差監曹州酒務先是安持誣奏宰臣蔡確弟碩應私罪徒二年蔡確言安持本緣臣家事

乞特寬赦故有詔十二月一日三班奉職李榮貸死免
除各遣二官勅停坐歐盜榜逆卒死大理寺當與公罪
絞特貸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刑部言趙譽等坐父世
居嘗謀不軌除名停錄開今已十年乞比類流配人
詔免錄開就僧屋居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
二日刑部言乞應該登極赦以前雜犯配軍除元係軍
人及宣敕永不放還者更不移放其元犯殺人放火強
盜偽造符印謀殺人持杖竊盜罪至徒雜犯死罪貸命
并餘罪徒已上情理凶惡者在京令所屬及開封府步
軍司諸路令轉運使副判官提刑司取索元犯看詳量
移從之四月六日監察御史孫升言知興國軍楊繪簽

卷一萬五千四

與成作聖

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沈季長註誤深刑情非故冒
奪吾近侍義難自陳望特令理訴斷遣所取索元案看
詳從之五月八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熙寧初改議助
後法知許州長葛縣事樂京知唐州湖陽縣事劉蒙各
因入州會議後法遂自劾待罪作擅去官公罪徒二年
各遣一官勅停情實可矜願令有司改正又看詳訴理
所言樂京言後法不便自劾待罪斷徒二年公罪即與
擅去官事理不同合從末減詔樂京特與除落致仕授
承議郎召赴闕劉蒙物故賜帛五十匹付其家八月十
八日刑部言重法地分劫盜因按問首告減等依常法
妻子不緣坐慮有已行編管者請令逐便從之二年二

宋會要 刑法六

月十六日奉議郎前軍器計置材料劉仲忻前軍器少
監蔡碩並貸命免其決遣毀出身已來告敕文字除名
勅停仲忻送昭州碩韶州編管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監
察御史趙屺言元豐赦重法地分元劫盜者妻子編管
元祐新赦一切削去則前此編管者宜不請令從便
從之八月十三日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養書
公事沈括賜絹百匹仍從便居止以括上編修天下郡
縣圖故也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詔勝如堡使臣執到西
賊四人特免責罰熙河蘭岷路經略使范育知蘭州種
誼並特放罪八年九月十五日詔京東西河北淮南路
饑民為盜者特末減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書

卷一萬五千四

者言聞河東路災傷所被甚廣慮饑民為盜請河東路
轉運司災及七分處盜罪至死減等杖脊刺配牢城五
月十五日詔編管黃州蔡碩特放逐便從其母請也七
月二十一日宰臣章惇等奏曰前日再請呂大防劉摯
蘇轍梁燾劉安世并司馬光呂公著追謚詩贈典及仆
神道碑既時朝堂眾論咸以為寬餘人連逮尚眾陛下
許其自新一切不問莫不忻悅上曰據其罪狀甚可誅
然不欲究其事乃用輕典聊示懲責爾十一月十六日
開封府民呂安坐小乘輿大理寺論當處斬上批特貸
死再取旨上曰此因醉狂語與情理悖逆者異改貸其
死二年正月十一日詔開封府寄杖未決罪人悉緣病

五四五

孕久廢囚繫方春發生推覺大應徒罪情重減杖一
百情輕減杖八十餘罪不以輕重並放殿前馬步軍
司大理寺准此 元符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御崇政殿
軍頭司引見涇原路擒獲西界統軍董名阿埋妹勃都
逋等共二十七人詔並特貸命釋縛押赴懷遠驛閏九
月十六日詔東頭供奉官權鎮戎軍平下城監押劉貴
特貸命除名勒停留充本路極邊巡防使喚坐擅殺斗
子李立以戰功贖罪也 徽宗崇寧元年二月十六日
詔趙諗謀反從坐者既已伏誅應曾註誤人未任吏者
勿推親戚不當緣坐者並釋放五月二十三日詔曰昔
在元祐權臣擅邦倡導邪朋誣詆先烈善政良法肆為

天二馬三

紛更紹聖親攬政機灼見群慝斥逐流竄具正典刑肆
朕纂承與之洗滌悉復收召真諸朝廷而歸交合謀彌
復膠固唯以沮壞為報復仇怨為事論論此此必欲一
變熙寧元豐之法度為元祐之政而後已凡所論列深
駭朕聽至其黨與則遷叙不次無復舊章或錄冗散之
中登殿閣而撫四面或既殂謝之後還舊職而加橫恩
撓法惠姦鮮不類此稍從屏遠姑務函容而言路交攻
義不可遏迺擇其尤者第加裁削以適厥中尚慮中外
誑誤之人未免反側蓋詳示訓諭以慰安眾情應元祐
以來及元符未嘗以朋比附會得罪者除已施行外自
今已往一切釋而不問在言責者亦可復輒以為言朕

言不逾群聽母惑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曰朕嗣承先
烈夙夜克宣固敢怠忽嘗懼弗及迺者詢謀逮下而士
輒乘間詆訛無所忌憚朕惟父子兄弟之分於義有容
在法靡容已屈常刑止從遠竄然士流於俗見利忘義
久矣朕甚憫焉蓋行法而明教者過而不示恩貸其終身
不齒之罪俾之自新朕之遇士厚矣應上書奉疏見羈
管人可特與放還鄉里仰州縣長吏同監司取責親屬
保任其身仍令三省量輕重具各立法聞奏九月五日
詔曰元祐姦黨詆訛先帝罪在不赦曩屈常憲貸與之
生屏之遠方固無還理棄死貶所豈不為宜今先烈紹
興年穀豐稔鑄禹以安廟社作樂以協神民嘉祥荐臻

春一萬五千

和氣浹洽肆頒赦宥單及萬方與言邪誣久責遐裔一
夫失所朕尚則然用示至仁稍從內徙服我寬德其革
爾心應嶺南移荆湖荆湖移江淮江淮移近地惟不得
在四輔畿甸 大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封尹宋喬年
奏欲乞今後外州軍承開封府移送強盜不曾殺人
但賊滿或傷人應死者并同犯人並許奏裁所責萬人
有原貸之理可以廣陛下好生之德詔強盜賊滿傷人
法所不貸者已眾及貸于京師而不貸於移送之人法
不一矣可依所奏 政和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成中郎
監政州清川縣市易務沈希能係宗室女夫因事下獄
今已一年家極貧乏無以贖給其宗室女年又止有一

嬰兒外並無人照管兼累經赦宥可特赦罪仍免振勸
六年四月十三日詔眉州違法開井本路轉運司已行
改正檢閱了畢所有令提刑司取勘漕臣指揮更不施
行特與放罪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曰朕惟先王以仁
為恩以義為理仁之施者惟恐其不博而義之盡者有
所不為朕奉承祖宗今緒德澤之美垂休無窮稽唐虞
忠厚之政解漢唐嚴苛之法所以惠天下者甚厚比年
以來內自畿甸外薄四海民重犯法固圜屢空而逆亂
之謀謗議之言與夫妖妄矯誣撰造非語不在於鄉閭
之小民賤吏而出於勳臣之世禁從之間庠序崇養之
士迭相附會以偽為真朕照知邪謀俾加驗治至于旬

卷二萬五千四

決蹤跡既露乃命有司佐以近密研窮究贖情犯斯得
尚慮獄詞或出証伏詔遣審錄至于再三閱實無異一
聽以法無加損焉姚立之王大年一介賤士不足比數
劉昂出入禁闥腹心之臣王宗儒館通籍勳閥之後而
議論交通蹤跡往復詩歌酬唱辭所連逮者三十人悖
逆不道謗訕妖說載籍所未嘗有人臣所不忍聞立之
大年棄誅止其身家屬悉原昂特貸死長流海外又聽
其子隨逐非故屈法宥奸蓋所以體天道之貴生視斯
民之親德故茲諒示可出榜朝堂布告在位成使聞之
宣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判睦州葉居中特貸命免
真次判配長流瓊州今所在州軍枷項差大使臣一員

追

禁軍二十人持校二人管押前去逐州交督坐部領管
下巡尉弓兵同抗越將兵二千五百餘人收捕充賊方
十三等致損折軍兵人數甚多仍被賊徒入城放火居
中自陳有母親陳氏年老見病別無依倚又自緣擯損
腰脚見求醫將理行罪乞賜寬宥有是詔六年四月
二十一日責授岳陽軍節度副使致仕李邁可特從寬
貸降充團練副使依舊致仕免除名安置坐令京東密
務監官收買木植並不依價支錢又支官錢買賣求玉
入家法寺奏除議減外徒三年合追見任并歷任兩任
文字詔以邁被遇神考及累立戰功故有是旨七年五
月十七日詔昨處分招安河北京東路群賊如能出首

卷二萬五千四

應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各令歸業訪聞賊徒
多有元被驅虜協從入火已曾作過後來未經官司招
安間先已出火並已經招安出首歸業後去失元給公
憑者因而鄉里不敢存住走竄他處或投刺充填諸軍
之人既已自新其未充軍者日前若作過為盜等自合
依所降招安前後分處一切不問免罪收管如有見在
官司收禁之人依此施行 欽宗靖康元年六月二十
一日詔統制官郝懷張遠並除名勒停隨軍自效以擅
離南北關地分法當斬河南制置副使解潛有請特貸
之八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福州將兵作過殺守臣柳
庭俊已就招安緣將副劉政姚成等先不能彈壓兵衆

以致作亂至南劍州乃能擒捕首惡之人詔將官許以功贖過其餘軍兵並放罪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一日詔余大均陳仲洪各特貸命除名勒停長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張卿才責授文州別駕雷州安置李彛責授茂州別駕新州安置王及之責授隨州別駕南州安置周懿文責授隴州別駕英州安置胡思責授沂州別駕連州安置以御史鞠治陳仲余大均洪蜀王及之等皆在圍城中誘致內人為妻及因劫割金銀自盜入已論當棄市上曰王及之等所犯當戮有司之法如此但朕新政重於殺士夫故有是命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詔修職郎蔣安義進武副尉張大任並特貸命內蔣安義除

卷一萬五千四

名免真決刺配瓊州牢城張大任夾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牢城收管以安義等坐就番人招安投報從偽命作知州通判及出榜贖人入城被番人虜殺死不可計數知番人去依前入城為領州事法當死故特貸之九月二十九日范宗尹言昨日詔誘傳旨越州禁勤內侍蘇淵子如無顯罪即今日下疎放已依旨施行訖上曰朕於有功即責有罪即罰犯罪之人未嘗妄貸止緣其家數人遺骸無人收斂於人情非所安儻無顯過且令其子瘞之先是蘇淵者夜殺其一妻二妻而自裁上疑二子預知因付有司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今年春以前福建路提刑林杞擅殺苗傅徒中張政

除名勒停送連州編管惡罪罰過重未蒙施行詔林杞放令逐便十一月十二日保義郎劉真迪功郎陸寅趙軍承信張椿承節郎於正吏部入品令史薛彛氏吏部左選守當官楊澤揚州助教鄭致百姓鄭甄屠與詔劉煥特貸命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配雷州牢城收管楊澤薛彛氏鄭甄趙軍陸寅張椿於正屠與並依斷內鄭甄趙軍陸寅除名展三期叙張椿勒停於正降一官鄭甄決脊杖十七送五百里外編管餘依大理寺所申以煥等偽造尚書省印吏部印各一顆偽印官告差劄等因臣僚上言法寺鞠實薛彛氏楊澤劉煥並合准條於絞刑私罪上定斷合契重杖處死鄭甄陸寅並合於

卷一萬五千四

流二千里私罪上定斷趙軍合於徒三年私罪上定斷張椿合杖一百屠與合杖八十並私罪上定斷故特貸之十三日權知湖口縣孫成賦罪抵死貸命特刺配連州牢城上曰祖宗時賦吏有杖朝堂者黜而特配尚為寬典十四日詔迪功郎邵武軍秦寧縣主簿吳明卓特降一資時本軍百姓類移出城而軍期司人吏丁宗賢者亦將人口出城明卓乃虛作知軍訪聞將宗賢斬首號令法當死特貸之 紹興三年二月八日詔選鋒部隊將借補保義郎王福特貸命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配瓊州牢城以福有酒毆殺嫂依法合死緣累立戰功故特矜之三年三月十八日詔左承直郎池州東流

縣令王簡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新州編管其合追贓錢令所屬疾速依條追納入官以餉節次納苗米例外科納水脚等錢入已准條於絞刑定斷特貸之四月四日詔李嗣昌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梅州編管其合追贓錢令所屬疾速依條追納入官餘依大理寺所申以嗣昌元係保義郎監汀州寧化縣商稅鹽務嘗兼受納和糴未有印給虛欵拆價入已等罪改也十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趙鼎言乞將喬信特降官資免行取勘或與放罪責其後效詔依奏免勘特與放罪令本司責其後效以信軍馬把截捕殺彭支等賊大徒黨數多取寡不敵是致不能成功日

卷一萬五千四

夕憂疑不能安職改貸之十一月十七日詔承直郎權邵州新化縣張師文特貸命除名勒停送韶州編管餘依大理寺所申其合追贓錢等令疾速依條追納入官以師文除罪輕該恩外法當死故特矜之四年九月一日詔呂應問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化州編管其合追贓錢等令所屬疾速依條追納入官以應問知秀州華亭縣將職田糙米換到苗米入已并將贓罰庫枋歸湖州修屋刑部稱應問於贓罪絞刑上定斷故也五年八月十八日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言選差統領官韓彥臣等前往淮陽軍活捉到知軍成忠郎王拱等并逐人家屬共四十二人詔王拱等不合從偽罪當

誅戮緣皆係朝廷赤子可特貸命依見今官資並送忠銳軍第五將收管六年正月八日詔承信郎徐如海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化州牢城收管永不放還以如海屢往偽齊販賣因過江來作姦細至臨安府劄探軍馬起發法寺鞠實係情理重故特貸之五月二十六日詔偽都統華知剛等一十三人不合從偽罪當誅戮緣係朝廷赤子並特貸命撥與劉光世收管以鄺瓊捉獲故矜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右宣教郎知温州永嘉縣李處廉特貸命除名勒停送新州編管餘依大理寺所申仍籍沒家財以處廉未赴任間受所部人周知萬錢物及令人吏代支

卷一萬五千四

錢買乳柑不支還到任受葉比郭浩金銀事及買到無主船錢并贓罰錢不即書曆別置私曆及因林黃為公事在官有女使高十八娘入城令吳徽顧本人充本家女使因理斷葉昉與陳褒墳地事枉法受葉昉等金銀法寺鞠實准條於絞刑贓罪定斷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詔借補通直郎馮邦傑特免科罪令臨安府追毀借補文字差人押出本界以邦傑上書所陳事實無根理不足採故特矜之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承信郎全勝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宜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勝前監荆南府石首縣建寧鎮稅坐贓抵法故也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詔進武校尉李福除名勒停不刺

面配昭州本城收管以福本太平州駐劄軍以合伴持杖行劫法當死特貸之二十四日詔右從政郎新建康府司戶參軍張次留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循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次留前權湖州西安鎮稅坐贓法當死特貸之七月五日詔保義郎房天倪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惠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天倪前監江西安府司酒務坐贓法應死特貸之九月十六日詔從義高珪除名勒停送萬安軍編管以珪侵盜官錢妄投北界為泗州押還法當死特貸之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左迎功郎曾巖追毀出身以來告勅文字除名勒停送阮州編管以巖前任鄂州管內女撫司幹辦公事因押經總制錢

全書五十四

赴行在沿路盜貸入已法當死特貸之二十六日詔武節郎楊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化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林權鎮江府駐劄右軍第二政將冒請進亡事故軍兵錢物入已為都統王勝所劾法當死特貸之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右宣義郎詹宗古除名勒停送南安軍編管以宗古監臨安府浙江稅坐贓法當死特貸之六月九日詔保義郎太平州指揮使周用特貸命除名勒停決春秋二十利配昌化軍牢城收管以用毆擊妻阿龔因傷致死又逼逐阿龔前夫朱明二子出外且欲將明陣亡恩澤貸賣至是為其子所告法寺鞠實故有是命二十二日詔保義郎監潭州南嶽廟趙伯勳特

貸命除名勒停令臨安府差人押送大宗正司錄閉以伯勳乘酒毆擊百姓錢三致死法寺鞠實乃有是命閏八月二十七日詔武翼郎魏天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惠州編管以文前權西和州監江寨兼管酒稅坐贓法當死特貸之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武功大夫京畿第二行臨安府駐劄周弼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惠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周弼管幹修造景靈宮萬壽觀受贓法當死特貸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武節郎特添差嚴州准備差使韓辰除名勒停送漢陽軍編管以辰毀妻華內致死法當絞刑特貸之六月十四日詔左宣教郎何柔中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容州編管仍籍沒

全書五十四

家財以柔中知前廣州新會縣坐贓法當死特貸之二十三日詔保義郎游伯虎除名勒停永不收叙不刺面配道州本城收管仍籍沒家財以伯虎前監潮州惠來場蓋稅犯贓法當死特貸之七月十日詔右通直郎通判遂寧府張括除名勒停送靜江府編管以括本廳主管印賣退馬減價欺盜官錢法當死特貸之十五日詔右迎功郎新差監臨安府在城都酒務孟彥康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賀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彥康前權秀州崇德犯贓法當死特貸之八月二日詔承信郎建康府駐劄御前選鋒軍使臣張橫除名勒停送饒州編管以橫毆擊百姓馬阜辜內身死法當絞特貸之二十年

二月六日詔廷武校尉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都統制
王進下使喚靖阜除名勒停送南恩州編管以臯用刃
殺百姓蔣臘哥身死法當絞特貸之四月二十五日詔
右承務郎徐滋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廣州編管仍籍
沒家財以游前監廣州都鹽倉坐贓法當死特貸之六
月十九日詔保義郎實昱除名勒停送建州編管以昱
毆擊百姓鄭義致死法當絞特貸之二十三日詔右宣
教郎吳擇鄰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昭州編管仍籍沒
家財以擇鄰前知潭州潭鄉縣坐贓法當死特貸之二
十四日詔武功郎東文從義郎馮青陳全忠訓郎周寧
成忠郎趙興承信郎李真各除名勒停不刺面分配逐

卷之萬五千四

州軍本城收管東天韶州馮青永州陳全建州周寧洪
州趙興建昌軍李真鄧武軍以文等並持杖劫奪民財
法當絞故特貸之七月四日武翼郎御前殿軍使臣
蘭宏除名勒停送部武軍編管以宏毆擊百姓李彥致
死法當絞特貸之九月十一日詔降授左承事郎前福
建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吳元美除名勒停送容州
編管以鄭焯告論元美任太常寺主簿坐與李充交結
因言章補外心懷怨望遂將蠅蚊為名撰造夏二子傳
指斥國家及譏毀大臣以快私忿刑弄鞠實法當死特
貸之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右從政郎謝兩除名勒停永
不收叙送靜江府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兩任普州安岳

縣令坐贓法當絞特貸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詔忠訓
郎關溫除名勒停送潭州編管以溫毆擊百姓吳二致
死法當絞特貸之十月十九日詔左武大夫克御前選
鋒第一正將陳忠除名勒停送萬安軍編管初忠緣公
毆擊所部軍兵宰宥致死既而聞府妻阿崖與其婿未
立謀欲復誰懼即令以毒藥殺二人於法應死特貸之
十二月五日詔成忠郎劉俊除名勒停送利州編管以
俊謀殺郭漸不克法應絞特貸之十六日詔入內侍
省東頭供奉官寄資武翼郎吳曇除名以曇主管建康
府行宮大內鍊鑪虛作客人中賣花木盜錢入已法當
絞特貸之二十二日詔臨安府徑山能仁禪院僧陸清

卷之萬五千四

言決脊杖二十刺面配廣南遠惡州軍牢城以清言撰
造倡頌盡惑士庶至有指斥語言於法應絞特貸之二
十二年四月五日詔保義郎邢若思除名勒停永不收
叙送德慶府編管仍籍沒家財以若思前監廣州白石
場坐贓法當絞特貸之六月十日詔進武校尉殿前司
策選鋒軍使臣徐朝除名勒停送饒州編管以朝毆擊
百姓黃五三致死當絞特貸之八月九日詔東義郎新
添差泰州兵馬監押趙不墊除名勒停今南安軍押送
大宗正司鑲閉以不墊前任本軍兵馬監押因與管界
巡檢張遠宴會戲謔發怒不墊毆遠限內致死法當絞
特貸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右迪功郎鄧行除

名勒停永不收敘送廣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行前監
秀州新城市稅坐賦法應絞特貸之六月二十八日詔
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寄資修武郎裴詠除名勒停
送海外瓊州編管永不放還其初詠被旨往盱眙軍傳
宣撫問北使私市北貨尋被拘收心懷怨望有指斥語
言法當絞特貸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右通
直郎知明州鄞縣程緝除名勒停永不收敘送貴州編
管仍籍沒家財以籍坐賦法當絞特貸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詔宜州觀察使殿前司選鋒軍統制權
發遣江南東路馬步軍副總管王升罷從軍今日下前
去之任饒州尉男忠訓郎世雄特貸命除名勒停決

卷一萬五千四

脊杖二十不刺面配邕州本城收管初世雄因赴武舉
不第心懷怨望撰造平治之書譏訕朝政及作詩有指
斥語言為楊名所告法寺鞠實故有是命二十六年六
月二十五日詔武翼郎楊暉承節郎王榮除名勒停永
不收敘暉送橫州榮送藤州編管各籍沒家財以暉前
權廣南經畧司準備將領監廣豐倉門榮前任五鎮巡
檢並坐賦法寺鞠實當絞是有是命二十七年九月十
四日詔前知處州鄒綱特免真決送吉州編管仍不收
叙綱乃浩之子以犯賦法寺准條合退毀出身以來告
殺除名勒停流三千里上曰所取賊是入已否沈誨曰
據案是入已上曰浩元祐間有聲譽其子乃爾既犯賊

法不當赦可特免真決故有是命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詔忠翊郎前監永康軍青城縣酒稅王楊特貸命追毀
出身以來告殺文字除名勒停送靜江府編管以楊任
內欠本軍酒課及酒務厝內虛收錢引及與娼妓踰濫
法守稱除罪輕該恩准條於絞刑合決重杖處死又稱
楊嘗有戰功故特貸之八月三日詔右從政郎前潭州
軍節度使呂大壯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告殺文字除
名勒停送韶州編管大壯在任日令押錄於縣庫窠各
錢內妄作名色支用及與娼妓踰濫法寺稱除罪輕准
條於贓罪上斷合決重杖處死故特貸之 孝宗隆興
元年正月十六日詔右朝請大夫新知永州陸廣特免

卷一萬五千四

真決除名勒停追毀出身以來文字不刺面配韶州牢
城仍籍沒家財坐前知滁州贓污不法為養老軍人經
御史臺陳告大理寺鞠鞠是實故有是命也三十日詔
修武郎閻門祇候充御前神銳軍第五將張耘特貸命
除名勒停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免真決不刺面配惠州
牢城仍籍沒家財以耘差往漢陽軍屯駐欺隱樞劄槍
杖手借請錢米入已大理寺定斷當絞特貸之五月六
日詔成忠郎前監秀州崇德縣酒稅郭世倫特貸命追
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敘送藤州編管仍
籍沒家財以世倫在任私置文曆盜用官錢大理寺定
斷當絞特貸之二年九月八日詔降授敷武郎殿前左

翼軍權統制魏尚特貸命免真決除各勒停追毀出身
以來文字不刺面配詔州牢城坐在任減冠軍士錢糧
入已故有是命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中衛大
夫貴州刺史建康駐劄御前後軍統制兼知壽春府頓
遇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免真決刺配吉陽軍牢
城以遇屯兵戍守邊郡金人未至奔城逃避緣嘗被受
宣諭司文徽特貸之二年二月六日詔武義大夫死殿
前司神勇軍訓練官王傑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
除名勒停送藤州編管以傑部轄官兵裝發馬草因問
百姓周二借房宿泊其人不從傑乃用拳及鐵人毆打
致周二赴水而死故有是命十二年二月六日詔右宣教師新通

卷一百五十四

判廣州龍興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勒停永
不收敘免真決不刺面送賀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
以時前任江陰軍倉判擅支經總制及下綱廢費錢充
修造等用及貸支官錢買和羅銀及勾牙人壇增和羅
未償為知軍宋藻所發本路憲司鞠實以聞故有是命
十七日詔降授忠訓郎前監軍激賞新北酒庫呂安行
拏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勒停決繫杖二十不
刺面配詔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以安行在任收受
浮鋪貨屋錢入已并額外多破柴水夫脚錢及節次貸
借官錢妄作修葺公廨支遣送大理寺鞠勘悉得其實
故有是命九月四日詔左從政郎前建康府上元縣令

李允升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勒停決脊杖
二十刺面配惠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以允升在任
日私於廳側置上庫拘收賦罰錢并諸色雜收官錢並
不附曆節次盜支入已大理寺定斷當絞特貸之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詔右朝議大夫直秘閣權廣南東路提
監刑獄公事石敷義特貸命為癘老免真決追毀出身
以來文字除各勒停永不收敘刺面配柳州牢城以敷
義任廣東提舉日盜用益脚賦賞錢等入已及減剋益
亭戶益本錢買銀入已賦污狼籍為言者論列送大理
寺勘鞠得實故有是命五年五月一日詔右從政郎前
化州司法秦軍趙飛特貸命除各勒停追毀出身以來

卷一百五十四

文字送欽州編管仍籍沒家財坐在任受納人戶役錢
不書于曆皆收盜入已法寺勘鞠詣實合決重杖處死
特貸之同日詔右朝請郎薛家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
文字除各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詔州牢城收管仍
籍沒家財坐在任化州及瓊州日將軍資庫出剩銀錢
及椿留買馬錢並撥人犒賞充非泛雜支及收買金珠
香物並不還價錢法寺鞠勘詣實當贓罪絞特貸之九
月二十四日詔右文林郎監明州昌國買納鹽場兼催
煎張廣仁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勒停決脊
杖二十刺面配惠州牢城以廣仁在任增秤亭戶益於
亭戶單狀內添寫益數盜請官錢入已故有是命十月

十一日詔右文林郎前贛州會昌縣令韓元夫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韶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元夫在任縱容胥吏並緣為姦違法科歛民錢入已私役工匠不支食錢數買綿帛虧減價直大理寺定斷當重杖處死特貸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詔右朝散郎前知潮州曾造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南雄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造在任日賦汚不法為漕司所劾繼而臣僚論列故有是命七月十四日詔武節郎前監吉州在城商稅張綰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韶州編管仍籍沒家財坐在任受稅務諸門津押厝錢及除減官稅錢分受入

卷一百五十四

已大理寺斷當職罪絞特貸之九月十七日詔成忠郎孫尚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蕪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以尚被差押市舶司籠色香藥網起行在交納將胡椒盜拆官封出賣錢銀等物侵盜入已大理寺斷合決重杖處死特貸之十月十八日詔武翼大夫前權發遣橫州皇甫謹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梅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以在任受賂及侵盜官物入已故也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武翼郎閻門祇候建康府屯駐官薛千虎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連州編管以千虎用錫板偽造官會行用大理

寺鞠當重杖處死以千虎嘗立戰功特貸之八年九月十七日詔右從事郎專一措置處州庫山等處銀場管準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刺面配連州牢城仍籍沒家財坐將銀場折合銀收盜入已銷錢為銅以應官課朝廷遣大理寺丞吳淵即處州置鞠得實大理寺定斷合決重杖處死特貸之十月十六日詔保義郎孫文亮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決脊杖二十送韶州編管仍籍沒家財坐任臨安府緝捕使臣部下捕獲偽造官會人文亮將特鴆設錢收受入已大理寺定斷合決重杖處死特貸之十一月十二日詔忠翊郎石永寧特貸命追毀出身以

卷一百五十四

身文字除名勒停送潭州編管以永寧管押臨江軍米綱從綱稍盜米及自入已大理寺定斷當絞特貸之十二月三十日詔忠翊郎趙善詒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南外宗正司度訓訖鑲閉永不放還以善詒因造私酒酤賣為所由所捕乃用斧斫死所由大理寺定斷當死特貸之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右宣教郎權知英州吳名世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藤州編管仍籍沒家財坐在任收受金銀及詭名請兵士借請入已大理寺鞠勒得實故有是命 淳熙二年三月一日臨安府大理寺奏北界姦細張弼張嵩崇上曰可恪所招情狀牒還

對境彼遺姦細未為我所得曲在彼今遺還之使知愧
宰臣葉衡等奏此誠足以示陛下威德但張弼累次往
來刺淫罪犯與張高不同上曰張弼今依法施行只張
高標還九月十四日詔南安軍司戶參軍蔡大慶特貸
命除名勒停送化州編管永不收叙時蔡冠自吉州犯
南安軍上猶懸眾清臣錢佃妻大燕應辦鄂州都統解
彥詳軍馬錢糧廉以妻產難乞給假有誤軍期法當處
斬特貸之十一月十六日詔儀鸞司看管官物人石安
王進各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外州軍以
大內大石安王進輪當守宿法寺奏並當死緣係積油
灰致火故特貸之四年三月四日詔敷武郎監通州買

卷一百五十四

納監場張孝寬特貸之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
永不收叙送郴州編管仍籍沒家財以提舉監事官奏
劾孝寬與吏並緣為姦盜用官錢入已鞠得其實故有
是命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理寺奏強盜案內八名當斬
三名當重杖處死上曰三名所坐稍輕正當大暑不欲
多殺可貸其死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詔平江府司法時
亨租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筠州編
管仍籍沒家財以亨租在任燕常平庫節次貸常平
頭子坊各錢私用故有是命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軍
人詹保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海外州軍牢城收
管永不放還保先因毆死葉先貸命配道州赴寬歸庸

願張彥文家因趙汝諧醉酒執刀欲殺彥文保勸止之
併欲殺保保遂以木棒打汝諧石足致死法司擬罪當
寺後者言保胃不剝以救顧主之死本無殺汝諧之心
據其所為猶是果義故貸之十年閏十一月六日前知
信州鉛山縣蔣德特貸命除名勒停免其決不刺面配
惠州仍籍沒家財以侵盜官錢入已故也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南郊赦諸路州縣見追積年官賊并捉獲
私茶鹽酒醋匿稅商販違禁之物及應犯罪合追贓備
贖并以官錢代充之人如委實貧乏或已不存無可催
理見行監錮家屬并干繫人各下均攤備贖及監司州
縣一時增立若特立贖錢或已籍沒家財外有追理未

卷一百五十四

足之數無可送納或見在配所除剋請給並特與蠲放
仰州縣多出文榜曉諭十五年明同日赦應命官本犯
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及已去官監司州軍不驗照
去官條法輒差人追捕拘繫到日並與釋放十五年
同日赦應官員諸色人犯罪赦後尚合收坐及猶應
勒停僧道逐俗之類如非情理深重及因事干違案後
收坐公罪各杖之人特依今赦放免十五年明十四年
三月八日詔南康軍民婦阿梁特貸命決脊杖二十送
二千里外州軍編管刑部尚書葛洪言阿梁因與葉勝
同謀殺夫程念二葉勝身死在獄今已九年節次翻異
九十差官勘鞫已降指揮處斬既差官審問又行翻異

復差江東提刑耿延年親勘今延年申請程念二元係葉勝殺死阿梁初不同謀與前來十勘不同今若便以提刑司所勘為據則十次所勘官吏皆合坐以失入之罪干連者眾以一人所見而易十次所勘事亦可疑若不提刑司所勘為據則又須別差官再勘葉勝既以瘦死獄中阿梁得以推托淹延歲久追逮及於無辜委是有傷和氣竊謂九年之獄十官之勘不為不詳矣而猶有異同則謂之疑獄可也夫罪疑為輕則阿梁當貸死既不死則所有前後推勘官吏亦難坐以失入之罪乞自聖裁故是貸之十五年九月八日明堂赦在法違欠茶並錢物止合估欠人并牙保人物產折還即無監

卷一百一十四

繫親戚填還及妻已改嫁尚行追理之文昨令戶部申嚴行下許人戶越訴訪聞人戶欠負客旅及店鋪價錢緣係推貸有已經估籍家產償還不足依舊監繫及逃亡死絕人行監繫牙保人等率聯不已可並與除放毋致違戾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前知秀州華亭縣劉璧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免真決不面判配贛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坐在任盜贖庫錢入已及受部民賄賂法寺鞠實故也六月十四日詔前知金州秦嵩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潭州編管仍籍沒家財是日上御後殿宰執劉正等進呈高案上曰賊汚實跡如此之甚豈可輕

與易照

怨劉正等言嵩罪在不貸但向來亦有戰功例須簿減然亦當除名編管上曰如是足矣八月十五日宰執進呈臨安府奏審洪知言斷罪上曰張杓欲杖脊點配罪不至此却以太重不用蔭真決編管足矣知言本臨安府術士守臣張杓奏其平日憑恃口吻專以欺詐為生前後過惡不一乞不以蔭決配故也二十五日宰執進呈知平江府奏說友奏乞將閻儀貸命上曰罪疑惟輕既有所疑豈可不貸先是說友奏平江府所勘閻儀打死孫十三事其罪有可疑者故也三年七月二日詔前監文思院上界常良孫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免真決不判面配萬安軍牢城收管

卷一百一十四

仍籍沒家財以良孫在任日節次盜造作金銀入已因提轄林復覺察棘寺追勘得實以家世之故特貸之十三日詔知嚴州葉籌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免真決判面配速州牢城收管仍籍沒家財坐在任將公庫錢盜支入已先是臣僚論列令浙西憲司勘鞠得實宰執奏其年老不任真決上只令判配十九日宰執進呈成州奏勘到北人王阜為過界劫盜西和州管下血厚家財物殺死捕盜人王仲刑部擬王阜合斬刑上定斷葛却奏曰且令土牢拘管陳駱奏曰若此等人不知拘留為是且牒還為是上曰令牒還對境亦示我包容之意四年七月十三日詔修武郎石

大協特貸命除名勒停永不收叙免真決送潭州編管
仍籍沒家財以大協添差監建昌軍在城酒稅因所押
牙稅免丁等窠名錢赴行在沿路盜貸入已籍寺鞠實
法當死係陳國大長公主孫特貸之五年二月七日詔
陸材特貸命夫脊杖二十刺面配廣南州軍牢城收管
先是平江府奏勘有陰人陸材拈執還捕殺叔父陸濟
致死法寺定以杖死奉聖旨陸材特貸命真決不刺面
配廣南州軍本城收管既而臣僚繳奏故有是命 紹
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應命官在貶所物故可自
今赦到日仰所在州軍勘檢訪實許令從便歸葬訖保
明具申省部若元犯事理重者申取朝廷指揮閏十月

高五十四

二十一日知臨安府表說友言乞將本府見行項固拘
鎖乏人如元係配隸者即押回元配所如有強壯者即
照淳熙十年五月內本府已承指揮與分判屯駐軍其
餘皆連各人家屬分押出本府隣州界庶幾盜有自
新之路無終囚之苦詔令臨安府將見管賊人各差人
管押分送外州軍牢固拘管月具存在申三省樞密院
既而有旨除所犯五次以上并刺配之人仍舊拘管外
餘並放令逐便不得入臨安府界 慶元六年五月六
日中書門下省言近日祈禱雨澤檢會淳熙十四年八
月二十六日救應諸路州軍一時監司守臣特判編管
之人並仰逐路提刑取元斷由子細詳覆除情理重害

應得條法許仍舊外其他于條不應編管而編管者並
令一面給據疎放具已疎放人數申尚書省照得上件
指揮行之歲久近來州郡全無申到已放人數情節竊
慮奉行不虔理合檢舉詔令諸路提刑司照應已降指
揮常切覺察或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以聞 嘉泰二
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林采言嘉泰
改元一全年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
斷死者總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未
上心皆可議刑之人蒙陛下貸其非辜者九一千六百
三十人豈謂細事欲令秘書省修入日曆上以示陛下
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濫從之三年十一月十

高五十四

一日南郊赦文刑獄讎異自有條法不得於詞外推鞠
其干連人雖有罪而於出入讎異稱冤情節元不相干
者錄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追遲緩却
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並令釋放
若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 開禧二年嘉
赦亦又赦文應命官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取勘及
已去官監司州軍不檢照去官條法輒差人追捕拘繫
赦到日並與釋放 年開禧二年嘉定二 開禧二年五月二
十五日詔韓林係勳臣韓世忠親孫久在責缺 有可
放令逐便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
峻兵部尚書宇文紹節吏部侍郎並直學士院衛涇工

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趙善堅龍圖閣侍制在京宮觀幸
 弄疾吏部侍郎雷孝友戶部侍郎梁季瑛林祖洽禮部
 侍郎兼刑部侍郎史彌遠大理卿李訖太常卿兼權
 直學士院兼權中書舍人兼樞密副都承旨田澹大理
 少卿吳士遜起居郎趙夢極起居舍人許奕侍御史徐
 柎戶部侍郎兼刑部郎官賈培左司諫朱質右正言兼
 時監察御史王益祥喬彛符宗正丞兼權刑部郎官周
 震大理正史厚宗大理寺丞沈紡大理評事權丞林大
 章大理司直兼評事王益之大理寺主簿兼評事施楫
 大理評事鮑澣之趙時適翁濟鮑華沈實狀奏逆賊就
 戮族屬志當連坐恭奉聖旨令臣等集議合得刑各聞

卷五十四

奏臣等竊詳反逆議罪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
 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外所有十五以下及
 母妻妾祖孫兄弟姊妹無罪各律止沒官比之伯
 叔父兄弟之子服屬尤近即顯沒官重於流三千里蓋
 緣坐沒官雖貧而不死世為奴婢律比畜產此法雖存
 而不見於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於
 流罪以上議刑竊緣上條所載止謂謀反疏文云臣下
 將圖逆節者設今未與賊建號稱元備極僭擬反逆已
 成上條未足以盡其罪伏乞睿斷施行詔吳曦叛逆族
 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
 杖處死外其男年十五以下并女反生子之妻並分送

二廣遠惡州軍編管內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宜人
 除名勒停應吳璘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
 郡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廟祭祀
 令四川宣撫制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
 二十七日四川都大茶馬吳玠言逆賊吳曦不遵臣節
 上負國恩下隳家世臣與閩室罪當萬生謹同男昭等
 伏闕待罪詔吳玠落職放罪并吳昭等並照應已降指
 揮於湖廣州郡居住五月二日權四川宣撫使安丙言
 逆臣吳曦罪當赤族丙以吳氏三世為將其族甚大吳
 玠下諸房素與吳玠父子不相往來雖吳璘下諸子其
 間亦有與吳曦絕迹不相交者若依法一槩誅戮懼有

卷五十四

傷聖天子好生之德恭承詔免其吳曦一門附於逆黨
 者並加誅戮其餘協從置而不問今具列吳曦一門當
 行誅斬其他吳居族人當與原免者各具姓名如後一
 吳曦二子已斬首號令一吳曉係曦之堂弟受曦偽命
 為侍中兼司農卿一吳柄係曦之父擬同胞兄弟一吳
 曉係曦同母弟曦借號之後除某英殿修撰知興元府
 克利州東路安撫使一吳晫係曦之親弟已上六人並
 已斬首號令其他婢妾等已分送諸軍嫁與軍兵去訖
 一吳玠妻係勳臣其諸孫與兵曦不協一吳玠異母兄
 吳總舊與玠不和在孝宗皇帝朝摠管於御榻前累曰
 以擬之權太重異時有變臣乞不坐此言中外之所共

有如此十事者或末盡知乞下臣此章播告中外使咸知侂冑負滔天之罪而陛下聖度優容如此以詔天下來世從之 嘉定二年五月十三日詔羅日愿欲狂妄作過已送有司勘證處斷訖其奸黨親屬並合照法移徙外或有誑誘協人未發覺到官更不追究令尚書省給降黃榜曉諭三年正月八日詔准東湖南江西三路節次申奏盜賊作過皆緣權臣妄開兵釁科擾類仍斷以早蝗州縣夫於存撫是致姦民倡率嘯聚貽害縣鎮良軫朕懷除非作過賊首合行收捕外其餘協從人等並從原貸許以自新各令復業仍仰州縣多方賑恤十五日詔楚州衡彬吉州南安軍等處盜賊作過除賊

卷五十四

卷一萬五千四

首合行收捕外其餘協從等人如能鮮散歸投並從原貸各令復業許以自新仰州縣多方賑恤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承信郎王從龍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泉州左翼軍重役使喚仍追毀誥命以從龍招安黑風峒羅孟二等受賊賄貸以來資給之及受李元勳書佯欺而走法守言在律合斬雖皆疎決非雜犯之比亦當處以死刑詔特貸之八年十二月三日臣僚言通者畢再遇周虎莊松輩盜請錢米銀兩罪狀顯著聖心寬怒以其守禦微勞止從錮秩略行追索僅移所居旋令自便昔漢魏尚為雲中守厥功茂矣上功首虜差六級文帝下之史削其籍不貸夫再遇等區區之功何足

比魏尚而尚以私錢饗士視再遇輩勅士卒錢以自私萬萬不伴文帝用法則如彼陛下用法止如此臣知陛下措心積慮拳拳念功過文帝遠甚乞下此章播告天下雖今如有賊敗自從本條更不為例庶幾中外知寬恩不可倖得成法所宜遵守從之

宋會要 禁四

國朝獄官令禁繫皆輕重異處囚家送飲食獄官檢視
 即時付與無使減節滯留若囚死罪初初人獄在禁五
 軍人及將校婦人及流以下去粗婦人在禁皆與男夫
 日夕防守若隱情抗拒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
 杖罪散禁者若隱情抗拒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
 懷妊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太祖開寶二年五月
 十一日詔曰扇喝泣等事前王能事恤刑緩獄有國通
 規朱夏既臨溽暑方盛眩暈縲繫深用哀矜宜令有司
 限詔到其囚人枷械圍圍戶庭長吏每五日一次檢視
 灑掃務在清潔貧無所自給者供飲食病者給醫藥小
 罪即時次遣重繫無得淹滯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
 月九日知相州張仲容言諸州兵馬監押郎幕使臣等
 或因小事直送百姓軍人赴所司禁繫皆不牒報欲望
 自今先具罪犯申本州詳酌事理禁留從之 九年三
 月三日詔自今天下繫囚依舊例十日一具所犯事因
 收禁月日申奏其間留寄禁店戶將養保明出外知在
 並同見禁人數仍委刑部糾舉如事理可斷及事有小
 虛有禁繫者本處官吏重行朝典人吏仍勒停配重處
 色役奏禁人數不以實及淹延日月當密行察訪許人
 告 雍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左拾遺張素言諸州縣繫
 囚動經旬月迄今自今諸縣鎮禁繫不得過十日仍令
 本州長吏察訪從之 四月四日詔諸道州府凡禁繫

之所並須灑掃牢獄供給漿飲械繫之具皆令潔淨疾
 者為致醫藥無家者官給口糧小罪即決遣大罪審辯
 其情無致淹延 至是每歲首夏下詔書如此例
 至道德三年二月令京城諸司不得專械繫人 真宗
 咸平三年六月十三日詔曰朕亭育萬方哀矜庶獄民
 或多僻義在正刑而方屬炎蒸深憂繫滯仍慮理直者
 不能自辯情輕者或囹圄禁留縲絏之中飲食失所時行
 吉諭當體朕懷宜令兩京及諸路見禁罪人有罪輕者
 不得禁留旋為踈理徒罪以上疾速勘斷無致淹延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知黃州王禹偁上言病囚院每有
 患時疾者牙相浸染或致死亡請自今持伏劫劫賊徒

卷九十二百六

流以上有疾即於病牢將治其闕訟戶婚杖以下得情
 款者許在外責保看醫俟痊日區分從之 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詔四排岸司繫囚無親屬者量給薪米仍速
 裁斷 景德三年七月一日詔曰應禁勘盜賊委長吏
 鈐轄無令妄引徒伴以時飲食有疾者醫治之仍分輕
 重男女別房禁繫時上封者言盜賊多緣私憾妄引無
 辜官司因而追擾又重禁者奉手令小兒哺食多受饑
 渴不問所犯大小同繫一牢帝憫之故詔諸道馬
 九月二十六日詔陝西諸州納質院戎人並放遣之先
 是蕃落每為寇盜既經和解所在慮其復叛因置此院
 收其子弟有壯年禁錮至白首者帝聞而憐之特有是

命 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三十日詔訪聞天下司理院州院罪人獄死者皆司理參與州曹官送差檢驗慮相庇蓋自今須選差不干礙刑獄官依公檢驗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東路提點刑獄張懷寶言伏見諸路大辟罪皆俟旬終報轉運提刑司若旬初路遠即禁囚動經半月或有情款疑互審察不及自今望令即日報兩司從之 六年十一月四日詔諸州所供禁囚犯由其命官居禁及責保參對者悉以所犯別狀申奏初諸道通為一奏至有命官犯輕獄同於重獄者帝以非便命刑寺議故有是詔 八年二月詔開封府命後應命官合該勘鞫未得追禁奏後指揮 五月詔開封府

卷之六

應禁罪人並置印簿抄上緣身衣物拘管候斷放日給付銷簿獄內不得置紙筆硯瓦每遇夜有未結絕罪人監送下禁早晨引領赴府並差職員部押緣路不得與外人言語亦不得於店肆暫住如違勘罪嚴斷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詔三京諸路大辟罪獄既具而非理致罪死者委糾察提點刑獄官察之 天禧元年十一月開封府言左右軍巡見禁勘罪人今值冬寒若不問輕重須候結案必恐淹延欲望許除大辟罪依舊結案外其餘流罪以下公事止依在府勘事體例寫狀具劄子繳連錄問後送法司定刑名斷遣從之 四年十二月詔自今每軍巡院禁繫情理兇惡重罪人數稍多即

從府司牒殿前或馬步軍司逐院選差兵士十五人員僚節級各一人寅夜防護候斷訖即放歸營 仁宗天聖二年十一月二日臣僚上言御樓賜赦見禁罪人並於樓前釋杖支賜綿袍頭巾麻屨今詳釋罪已是厚恩望別定制詔自今後所給衣物須罪人在禁一月以上委是貧不濟者即給 四年正月糾察在禁刑獄司言左軍巡勘歲平縣賊吳則為累行打劫錄問並無翻異其人手指凍落九指欲乞今後令當職官吏躬親勘醫人子細看驗如有疾患瘡病鈐轄獄子醫人看承醫療從之 八年五月詔大辟公事自今令長吏躬親問逐然後押下所司點檢勘鞫無致偏曲出入罪若依前

卷之六

違慢致有出入信憑人吏擅行考決當重行朝典時感德軍司理楊若愚不申長吏考決無罪人駱憲等加石械上若愚特追一官典押獄卒各刺配因有是詔 六年詔開封府言準律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自來失囚依條給限監捕限滿不獲方行決斷內有減至杖罪者若便行斷遣又礙律文須至一例給限伏緣京畿諸縣亦有失囚若不分重輕一例監捕頗復淹延欲乞自今在京及府界諸縣應失囚本非固縱依律減至杖罪以下者便行決遣更不給限所走罪人散行捕捉從之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諸州傳囚若所過未差捕送人

住日續其口糧不得過三日 明道二年六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天下配隸罪人禁奏待報者甚衆既淹牢禁亦煩裁決宜委有司參酌當取旨者減其等著為定法以省奏請之煩詔權御史中丞范諷天章問待制王夔秘閣校理范仲淹與審刑院大理寺主判官同詳定以聞 景祐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左司諫姚仲孫言天下郡縣禁囚或稱繫死獄中者請令徑報提刑轉運省察詔諸州軍刑獄禁罪內不因疾患非理致死者提刑常切體訪覺察出榜曉示許人陳告委是故行殘虐勘鞠事理不虛告事人與支賞錢一百千以係省錢充公人與轉一資同犯首告者與免罪仍轉資支賞 慶曆七

年三月七日河東轉運司言近年郡國刑獄中罪人多是禁繫連月飲食失所及拷掠而死上下隱庇檢驗時祇以病患為名欲望令轉運提刑司每巡歷至州縣先入刑獄中詢問罪人其有禁繫人身死仰畫時具檢驗狀申二司點檢如情理不明有拷掠痕立便取索公案差官看詳依公施行從之 皇祐二年三月二日六日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席平言準救職制條每州旬具本州及外縣禁繫并隨衙門留保管出外人數開坐犯由禁日次第供提刑點檢又斷獄條諸縣每旬具禁數犯囚斷遣刑月日申州點檢如可斷不斷小事虛禁淹延不實並令舉勘更不開坐諸縣人數寫詳二條職制則

其州縣禁數斷獄則不發人數未委如何遵守詔付法寺法寺言故依景德四年景祐四年勅每旬具本州字下外縣字餘如舊條施行從之 英宗治平二年二月七日開封府言軍巡院見禁杖瘡未損逃走軍人乞責付所轄去處監防執役依疾病之例日給口食內羸瘦未任功役者亦與口食委官司鈐轄如法造致供給將理不得減勉今後如此類並乞準例從之 神宗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神宗已即詔夫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此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瘦死者甚多竊懼乎獄吏與奉法者旁緣為姦檢視或有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良可憫焉其具為令應今後諸處軍巡州司

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內在獄病死及兩人者推司獄子並從杖六十科斷再增一名加罪一等至杖一百止如係五縣以軍州每院歲死及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及七人即依上項死兩人法科罪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本官仍從違制失其縣獄亦依上條若三萬戶以上即依五縣以上州軍條其有司若不依條貫者自依本法仍仰開封府及諸路提點刑獄每歲終會聚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門下點檢或死者過多官吏雖不科斷更加點責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三日詔今後四京及諸路州軍旬禁犯囚並限一月申發諸縣申本州者限十日 十月二日詔諸處禁繫罪人

慮冬寒有失存恤在京刑獄司及諸道委當職官吏應繫人獄房常給柴炭務令溫暖製造衲襖袴并衲襪手衣權給與闕少衣服罪人及所供飯食無容司獄作弊使囚人凍餒以致疾患仍委長吏逐時提舉 哲宗元祐七年十二月四日詔應獄死罪人歲終委提刑司在京委御史臺取索具姓名罪犯報刑部數多者申尚書省 八年二月五日中書省檢會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指揮諸路開封府界提刑司每歲終具諸獄瘦死人數仍開析因依申刑部內數多者申尚書省在京禁繫委御史臺取索報刑部看詳上件朝旨即無許分別禁繫人數目至元祐七年諸路具到獄死人數刑部遂

卷之六

分每禁二十人以上死一人者更不開具即是今後應繫囚處歲禁二百人許破十人獄死深慮州縣獄官公然懈弛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今後更不得分禁繫人數依元降朝旨將瘦死人數多者申尚書省 紹聖元年七月九日浙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周之道言昨領刑部職事竊見府界諸路刑獄司見勘命官等公事自紹聖元年以前尚有二百餘件乞下府界諸路提刑司具入禁年月日見禁人數及未結絕者依申刑部依條限舉催有故留滯者許奏劾詔令刑部立限過限即奏劾餘從之 徽宗大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工批比閱刑書因考案式一事不備則案不如式然罪有重輕

人有眾寡人眾罪重已該極刑則其輕罪不當追證如會問逃軍之類軍狀未至餘人久繫不得結斷是以輕罪妨重罪以重罪待輕罪行獄之繁良以此歎甚非先王欽恤之意可自今勿俟輕罪免其追證庶無留獄三年五月七日中書省勘會正當時暑竊慮刑獄淹延枝蔓詔在京委刑部郎中及御史一員京畿并諸路州軍令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于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訖奏京畿徒以下罪事狀分明不該編配及合申奏公事或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一面結決斷訖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與責保知在除在京外有事故不能親行即選官前去仍

卷之六

具每到處及月日事故因依徑申尚書省 政和二年二月七日臣僚上言竊聞遠方郡邑官吏多輕視獄囚不盡書歷雖在法有一百之罪深怨未盡遵承及門留知在亦多不書致監司無由檢察遂成留滯欲乞州縣獄囚并門留知在敢不書歷者除本罪外量輕重立法特行黜責仍先委監司常切檢察庶無留滯之弊詔可令刑部疾速遍牒諸路監司鈐束所部如有不法去處即按劾奏作檢舉申明行下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寺丞郭異求奏應刑獄官司寄禁無人供送飯食之人依正禁人支破或乞減半支給詔減半支給 十二月八日臣僚上言竊見遠方官吏於文法既疎於職事

亦怠故刑罰失中民不能無冤積日累久得無傷陰陽之和虧仁厚之政願委耳目之官專一分錄所部見禁囚遇有寬抑先釋而後以聞歲終較所釋多寡為之殿最其微功故出有罪者論所法詔依奏仍令刑部立法四年八月十七日權發遣京畿提照刑獄公事林荒奏乞應今後獄司取會獄事其承受官司再催不報故作不完者並令獄司除申所屬官司施行外在京徑申御史臺在外申提刑司依法案治從之 十二月十四日刑部郎中李緯奏諸路奏案凡承勘結絕入遞雖有程限然州郡尚或因循淹滯囚繫至有結絕後數月方入遞者乞今後諸路奏案並令寺點檢如有稽留摘其甚者上之朝廷下之有司依法勘劾施行從之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封尹盛章奏陳御筆時當大暑應兩獄繫囚催督限日近結絕所有已未上朝廷斷遣公事欲乞候案上共限三日斷下如有續上公事亦乞依此詔依奏限三日斷下無致函莽 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達奏會勘奏案等專條入遞後限一日以申奏姓名日時引號牒進奏院如承本院報未到者別錄以聞仍稱說再申奏事因入遞牒會依上法凡此以防遺滯欲使繫囚早獲決遣臣竊見諸州從前多不舉行上條其未到進奏院亦無文籍拘催今欲乞諸州不依限牒會依案申詳覆違限條科罪仍令進奏院

置籍以時催促俟別錄到房許勾銷庶幾有以檢察不至留獄從之 閏正月二十三日刑部員外郎李揆奏應縣鞠強盜追贓已至罪止或別有重罪不礙刑名者許先解州結斷續追餘贓庶獄無留滯從之 宣和元年二月六日舒州言據從任郎司兵曹事兼管左推勘公事田泰靖言竊以禁囚有無人供食在法許令官為造給其間有病患之人理合改造粥食調理緣請到官未多是經年陳次米斛難以製造粥食不免旋行兌換新色白米造食供給仍監勒醫人用藥醫療乃獲痊安詢究得以前並不曾如此改造飲食至於損失人命者往往緣此蓋條內別無許令改換別色飲食之文遂致刑獄官司無以遵守按部之官亦難檢察今欲乞申明朝廷應病不應責出而無人供食者據應給米兌換新色白米改換粥食獄官躬親責給罪人食用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尚書右司員外郎翁彥深奏伏覲陛下欽恤庶獄四方大辟疑者以聞報為未減而州郡不能審克吏乘為姦邦刑所加多貧人子罕及富民觀其奏牘之首脚色纖悉備載而畧其戶等高中下不為無意乞應奏裁並著等第察其弊者顯懲一二從之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應江東兩浙路諸州申奏到見禁待報公案大理寺大案十日中案小案限五日刑部大案限五日中案小案限三日上海候賊平日依舊其應已

申奏公案干證無罪人如官司違法留禁仰監司點檢
 覺察按劾施行四年六月八日臣僚言州縣刑監本以
 戢姦而官吏或妄用以殺人州郡猶以檢制而縣令惟
 意所欲淹留訊治垂盡責出不旋踵而死者實官吏殺
 之也乞依在京通用令責出十日內死者驗覆如法重
 者奏裁輕者置籍歲考其不應禁而致死者亦奏裁從
 之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在禁罪人官司避免檢察
 官點檢報私他所者以違制論許被禁之家越訴仍委
 監司廉訪使者覺察 五年六月二十日刑部奏檢會
 臣僚上言伏覩州縣鞠獄在法不得其情節申監司及
 不得聽候指揮結斷此蓋朝廷欲使州縣盡公據實依

卷之六

斷違不得觀望且使獄刑無淹延之弊而比年以來諸
 路監司往往狹情偏見每有公事必使州縣先具情節
 申稟聽候指揮方得斷遣稍未如意即再三問難必快
 其欲而後已臣愚欲乞特降旨補完見行條法應囚
 在某如監司指揮具情節及令聽候指揮結斷者州縣
 不得承受一面依條施行如監司見得果有情弊及情
 理未盡即別行按劾勘會上件事理刑部每半年一次
 檢舉行下條一時指揮自合遵守施行若監司於所部
 刑獄令承勘官司稟受推鞠已有政和勅科罪又近降
 御筆因在禁如監司指揮具情節及令聽候指揮結斷
 者以違制論仍令監司廉訪使者互察既互察在監司

今生違制之罪即隨事朝廷自有特旨點責不須更行
 立法致下諸路監司州縣遵守近降御筆處分施行詔
 依如違以違制論 六年正月十二日提照京東路
 獄公事孟特奏準刑部符承上項敕本司係專一檢察
 刑獄稽違如有情犯可疑或事干非常理合要見所犯
 情由檢察未審合與不合隨時取會看詳依條施行大
 理寺參詳提刑司既係專行檢察刑獄若實有情犯可
 疑或事干非常理合要見情由檢察即合隨事取會尚
 書省言應干禁囚監司並不合令聽候指揮結斷外其
 不許令具情節謂本司送下公事或干涉逐司妨礙詔
 令刑部申明通牒施行七年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罷

卷之六

獄子等不行重祿深惟獄吏切於困固故立重法以馭
 姦猾今緣小費開其枉法合復獄子重祿罷諸囚在禁
 病死歲終保明條不行獄囚在禁而死政和中以最多
 最少立為賞罰囚不枉濫合復囚禁歲終保明法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赦文應諸路見禁公事除
 該今來赦合原放外內有未結正者限十日結絕了當
 或有合申奏斷遣之人亦仰疾速依條結案申奏不得
 淹延刑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紹興元年正月一
 日改元赦九月十八日明堂赦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九年正月五日新復河南
 州軍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赦

宗梓宮還赦內申奏下不得留滯其經一年以上未結
絕者令提刑司限十日根究見任滯去處申尚書省取
旨施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
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
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明堂赦並同上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三省樞密
院淹延刑禁可限德音到日令提刑司關牒所部州軍
照會今後奏案並發往行在同日德音鞠獄干證人無
罪依條限當日責狀先杖訪聞州縣多將干證無罪人
與正犯人一例禁繫動經旬月公然乞取蓋緣當職官

卷九十一

漫不覺察致平民受弊自今監司常切覺察按劾無令
蹈習前弊違例條法十二月二十九日江南西路轉運
判官張滙言乞將應係昨因蕃寇潰兵作過之時若有
乘時殺人放火虜奪財物者如首領人已經捉獲依法
斷罪外其餘徒黨元條脅從本無他意者委州縣詳度
虛實方許受理所有緣此見禁勘公事既大情已正小
節未完並許結斷詔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覺察即不
得將作過正賊妄作有從之人一例不行受理其見禁
公事限半月結絕 紹興二年七月十五日刑部言據
臣僚奏請縣囚在禁病者流罪以下情款已定皆許如
在京一司法責保知在緣依條犯罪徒以上送州情款

方定即是在縣別無流徒罪情款已定禁囚外看詳在
京法條謂病囚因重非充惡者許責保在外損日追斷
紹興法杖以下囚在禁病者止係量病勢聽家人入侍
即無該載因重者許責保在外之文今若依臣僚所乞
諸州病囚因重者不問徒流並依在京法緣在京病囚
依法即時申所屬并刑部御史臺日具醫治加減文狀
因重者申所屬差不干礙官押醫看驗有無他故及責
囚得病所由連報雖犯徒流罪而情款已定非充惡者
方許責保在外損日追斷其在外州軍即別無關申所
屬檢察去處若不委官看驗又慮別生姦弊今欲乞諸
州病囚比附在京法即時申知通有監司處中監司各

卷九十二

常行檢察日具醫治加減文狀因重者仍即時申州差
不干礙官押醫驗有無他故及責囚得病所由連報雖
犯徒流罪而情款已定非充惡者即行責保知在州委
元差押醫每三日一次看驗如委實病損即時申所屬
却行勾追赴獄聽候斷遣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臣
僚言乞自今已後令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長吏結
罪保明申提刑司歲終舉行斷罪之法仍每路比較一
州一縣死囚最多之數具當職官吏姓名取旨點責其
最少處亦乞量行褒賞詔令教令所重別刑修增立刑
名申尚書省三年三月五日教令所增修到條法已入
紹興重修教令及重修斷獄令四年三月六日御史臺

言訪聞臨安府提事使臣等多私置禁房收繫罪人一
面追呼搔擾非理銀鍊動經旬日解所屬推治又與當
勘推獄等往還行賄要從元初銀鍊規圖厚賞致無辜
之人枉被刑禁深可矜恤乞詔有司嚴立法禁許人陳
告仍下臨安府檢察如有私置禁房去處責令日下去
折其提事人并推獄情弊常切覺察重作施行從之五
年閏二月十二日尚書省言州縣之吏專事慘酷待其
垂死皆託以疾患殺之亦未嘗依條視驗醫治庶有歲
終計分斷罪條法並不奉行理合申嚴詔諸路去年分
合依條計數至見未見具奏除已行約束外令諸路提
刑司將管下諸州禁囚病死人數遵依條教計分斷罪

宋本卷十六

仍疾速比較聞奏不得容庇違滯仍候指揮到限十日
專差人賫赴行在於是五年宣州上收禁三百五十五
人即無病死人數以最少去處當職官各轉一官婺州
武義縣七十二人雖死過四人即不及六釐最少處衢
州六百一十八人不曾死過人數內衢州當職官各轉
一官福州即無死損人數當職官與轉一官六年江陰
軍七十四人病死過四人最少臨安府一千六百三十
四人病死無臨安府當職官與轉一官七年福州六百
八十二人病死無福州當職官與轉一官五年舒州宿
松縣七人內一名病死計死一分當職官特降一官惠
州病死二分六釐以上當職官特降一官六年洋州一

百二十二人病死一十二人當職官特降一官七年江
州武平縣四十人死損二人紐及五釐汀州武平縣當
職官展一年磨勘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赦文勘會禁囚
貧乏無家供送飲食依法每名官給鹽菜錢五文即今
物賁行在可增作二十文外路增作一十五文仍令當
職官常切檢察毋令減剋作弊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
郊赦勘會禁囚無家依法官給飲食訪聞近來州縣多
不預行檢備取給公吏因而格剋致多瘦損仰逐州守
臣斟量每月預行檢備應到毋得減剋作弊十三年六
月四日詔今後應諸官司送下見禁取會未完并患病
罪人赴在城巡撫司知管責保人並與依臨安府見禁

宋本卷十六

樂罪囚例支破飲食內病患者差醫人醫治尋詔諸路
州軍依此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刑辟之間禁
繫為重其罪當禁者有歷以書之應書不書具有成法
比來州縣或避滯留之責更不附正歷輒置單子以為
私記使案察者無以稽察淹抑者無所訴告欲望申飭
有司檢坐前後條令嚴行禁止從之二十一年三月
二日詔今後命官犯罪逃亡如勘得干繫人已供情犯
分明即據招先次結斷案後根提候獲日依已斷干繫
人數供具案申奏以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有請從刑
部看詳閏四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紹興令諸囚在禁病
者給官藥物醫治大理寺醫官二員輪日宿獄綠官中

瘦

不曾支給藥物又無合破官錢或過疾疫名有醫而實無藥法意幾為虛設望明詔有司行下內外之獄量支官錢修合湯藥所費甚微而所利甚大上曰可令戶部依紹興令措置官給藥物酌度合支錢數申尚書省再詔戶部措置到每歲殿前馬步軍司各支錢五十貫文大理寺一百貫文京府節鎮一百貫文餘州六十貫文大縣三十貫文小縣二十貫文置歷收支若歲終餘剩錢數即充次年支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諸路見禁公事所犯人的係死罪即仰州軍具單狀二本申提刑司檢察本司繳連一本申刑部照檢勾銷如後來勘得却是大辟公事亦具情節供中其單狀並依旬具禁狀條式施行 熙寧四年七月御史陳乞如上件至是臣僚乞檢行故事從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南郊赦文勘會在獄病囚官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竊恐州縣循習苟簡致有瘦死誠可憐憫仰諸路監司守倅檢察毋致違戾即不得在職醫官糾差醫僧及貨賣藥人直獄恣行追擾故倅生事以致淹延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同此制 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大理寺臨安府獄囚近緣雪寒已降指揮除破糧食外更給柴炭貧者假以襦袴手衣之類其外州軍亦合一體施行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福建諸州軍間有地震之處

己今本路帥臣監司條具民間利病措置賑恤竊慮刑獄濫禁繫淹延理合催促詔本路監司取索所部州縣見禁罪囚一一推究所犯以時結絕如故作淹延具守令姓名申尚書省六月八日臣僚言比來州縣獄囚率多死亡蓋由禁繫稠衆牢戶不清當此蒸溽易成疾疫歆望嚴申教守令將見禁罪囚除有罪犯深重速行勘結外其餘所犯稍輕并枝蔓干證人並日下決遣疎放從之同日臣僚言訪聞州縣之獄率多滯留不決致前後死亡不一伏望申教諸路監司察所部守令如有貪虐昏謬尚敢故作淹延以致在獄多死之人即具姓名按劾重寘典憲從之 乾道元年五月一日大禮赦殺勘會在獄病囚官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竊恐州縣循習苟簡致有瘦死誠可憐憫仰諸監司守倅常切檢察毋致違戾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同日赦訪聞州縣多以私意將不應禁人寄獄皆不書禁歷或遇橫察官到盡責付公人在外看守候按察官過却行收禁動經歲月雖有約束竊慮尚循舊弊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十二月二十九日新知潮州黃昭祖言竊見潮州近奏海陽縣見禁獄囚盜取獄內器仗奔逸契勘州縣每獲盜賊其贓仗並真獄內以備估值定罪歲月淹延不復防閑故時有投源破械直取器仗

而出者欵乞明救州縣自今遇獲兇盜祇留贓物在獄
照看其器仗並寄收甲仗庫從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左諫議大夫陳良翰言竊見州縣囚禁往往不即與決
非特有正禁之繁又且有寄禁之濫疫癘一作多殞非
命契勘禁囚自有日限其載甲令不許淹延欵乞特降
指揮應州縣之獄仰守令依限決遣從之十一月十六
日大理少卿周自強言乞自今監司郡守按察官吏如
遇差官勘鞫內合有干證止許追繫切人或有不遵違
違淹延囚禁致多瘦死者並令提刑司按奏從之七年
六月十日刑部準批下臣僚劄子乞令諸州長吏每旬
同當職官慮問州院司理院禁囚諸路監司每季親詣

所部州縣將見禁囚徒逐一慮問照對上項申請乾道
重修令該載甚備今乞申嚴行下從之八年五月一日
刑部侍郎鄭聞言竊見州郡獄囚方當盛夏漸染時氣
或致疾病雖有醫者療治多不留意遂致死亡相繼乞
下諸路提刑司將州縣醫人姓名籍定務在加意診視
不得減製從之十月九日工部侍郎兼臨安府少尹莫
濛言乞自今將州郡徒以上囚人禁及三月者今提刑
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催促如或稽程繩治如律庶幾
獄囚不致久繫從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刑部長貳郎
官并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
安府親錄囚徒仍具名件聞奏

八日詔諸路禁囚有不得其死或人數稍多獄官令佐
守俸悉坐其罪不以去官赦原以大理卿周自強言廣
西獄囚死於凍餒者甚眾故有是命三年四月二
十七日知潭州李椿言乾道新書諸強盜囚在禁每火
死及五分以上依囚在禁病死歲終通計及一分法蓋
防獲盜之人微求功賞誣執平人計數坐獄身死之弊
然假如強盜二人一名偶死便成五分坐一歲通比及
分之罪可謂不幸教令所看詳致於上條每火字下添
八謂三人以上五字為注文如死及五分以上合依強
盜五分法科罪外若強盜二人以下在禁病死止用諸
囚在禁病死法歲終通計分數科罪施行從之十一月

十二日南郊赦應諸色人犯罪在禁雖已未結正見得
合該赦原止因元係指指揮准勘合具情犯中省有司
不敢一面原放申會待報可直依今赦施行六年九
年十二年十五年赦同同日赦見禁公事有合結正者
限十日結絕有合申奏者亦疾速申奏不得淹延刑禁
在外委提刑司在內委御史臺常切覺察六年九年十
二年十五年赦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詔縣獄如州兩
獄例以常平或義倉米支破糧食歲上繫囚饑寒瘦死
於獄者為吏殿最臣僚言縣獄不支糧多有飢死故是
有命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州縣囚糧合以
條省米充訪問諸縣不即依時支撥止取給於吏卒可

令監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十五年明堂赦同十三年十月八日前權知德慶府趙伯邊言每遇歲暮之月其守俸等點檢催促結絕刑禁仍仰本路監司復行檢察如減製違戾按劾聞奏而遠方州縣所謂慮囚者實為文具守臣去郡獄不遠尚有親臨決遣者至於通判職官或畏暑或憚遠涉往往祇令人下縣取索而供報上司却云某日某時躬親起離諸路州縣如慮囚敢不親行許令監司守臣覺察奏劾施行從之以上考結熙元年七月十二日臣僚言州縣獄必有歷凡有罪而入禁者必書其月日以時檢舉結絕無致淹延此法意也往往不能仰體朝廷欽恤之意疚心獄事公事到官付

之吏手不問曲直將干連無辜之人一例收禁獄行常滿不上禁歷疏為寄收乞取厭足旋行疎放乞申飭諸路提點刑獄常切覺察自今後分上下半年從本司印給赤歷下州縣獄官以時抄轉所禁罪人不得別置寄收私歷州委司法縣委佐官五日一申隨即檢舉催促結絕巡歷所至索歷稽考如轉將干證無罪之人淹延收繫及隱落禁歷不行抄上而別置歷者按劾聞奏官吏重責典憲從之十月二十五日臨安府言已降指揮依做開封府其三獄直司并錢塘仁和兩縣公事所隸臺察罪囚禁歷日申臺部即無漏落比之外郡隸提刑司事體不同若一槩從提刑司出給禁歷委官檢舉催

促結絕不唯禁歷在路恐有泄漏慮委官一節於臺部實有相妨乞遵從御史臺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言大理寺參詳臣僚奏請州縣之間諸案知在人數多少歲月久近莫得而知乞委提刑分上下半年從本司印給赤歷下州縣凡逐時諸案知罪之人並令抄轉在歷催促結絕臨安府申本府三獄直司及錢塘仁和縣公事所隸臺察令來令置知在人歷其臨安府并錢塘仁和兩縣難以從提刑司一槩同外郡給歷今看詳欲委自本府詳照臣僚所奏別給知在人歷分上下半年印記發下三獄直司并錢塘仁和兩縣遵依已降指揮將諸案應知在人抄轉施行若臺

部官每遇點檢刑獄許從一就取索按驗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在獄病囚官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深慮州縣循習苟簡不與救療及不照條責出因致死亡仰監司知通常切覺察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知臨安府表說慶言遵承舊制凡盜賊累犯其人禁繫難制與已斷逐而復回者項筒永遠拘鎖外縣寨日給糧食惟是積日既久拘囚數多罪固可憐情亦可憫在發羈管編管各有年限蓋未嘗終其身而拘囚也乞將本府見行項筒拘鎖之人如元係配隸者即押回元配所如有疆壯者即照已承指揮與分判屯駐軍其餘分押出本府鄰州界詔令臨安府將見管賊人各差人

管押分送外州軍牢因拘管日具存亡中樞密院以上
 會 紹興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教勸會在獄病囚官
 給藥物醫治病重責出自有成憲深慮州縣循習苟簡
 不與救療及不照條責出因致死亡仰監司知通常切
 覺察自後齊慶元六年五月六日詔令大理寺臨安
 府并屬縣及三街諸路闕雨去處見禁囚徒並仰即時
 點檢看視其間稍有病患即遵守見行條法施行毋為
 文具 嘉泰元年正月七日臣僚言乞令諸路提刑司
 檢坐應禁不應禁條法出給榜版大字書寫行下逐州
 縣委自通判縣丞各於獄門釘掛曉示被禁之人如因
 罪入獄仰就取禁曆書寫所犯年月日姓名著押歷工

卷之百五

以並新收出獄日亦如之以便銷落其有不能書寫者
 令同禁人或當日書鋪代書親自押字仰通判縣丞逐
 時點檢如遇月終申於禁曆赴提刑司從提刑躬親檢
 察行下內有不應禁而收禁者提刑按劾守令以聞仍
 許不應禁人或家屬經提刑司越訴如提刑不為受理
 仰經刑部御史臺越訴乞從本臺覺察彈奏仍乞更令
 提刑司每歲終檢察管下州縣獄空最多并禁人最少
 者一兩處具中高書省取旨激勸如因民訟見得不實
 坐以妄中之罪從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在
 法禁囚應給飲食合於轉運司錢內支其病囚藥物合
 於贖罰錢內支訪聞州縣違戾却將合給禁囚飲食止

卷之百六

今獄子就街市打掠或取給於更卒病囚藥物抑勒醫
 人陪備是致禁囚飲食不充飢餓致病醫人無錢合藥
 病囚無藥可服多致死亡誠可憐惻可自今赦到日應
 合給囚糧並仰守令於轉運司錢內分明取撥置造飲
 食病囚藥物並於贖罰錢內支破修合各具赤歷收支
 不得仍前再令獄子輒於街市打掠及勒醫人陪備藥
 物如違仰監司按劾以聞重寘典憲自後齊四年
 正月初六日臣僚言乞內委刑部外委提刑或察獄司應
 非事干人命及重害公事勿許妄禁從之十八日臣僚
 言竊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許於運司
 錢內支往往縣道不敢支破例多倚辦於推獄私取於
 役戶分甘於同禁之人軍食入獄獲等紛然極可憐憫
 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支撥歲終州其實支數申
 提舉司出給從之 開禧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詔應州
 縣輒將病囚押下巡尉司以致死亡者許被死之家直
 經刑部陳訴仍令提刑司於歲終別項檢察併行具申
 將州縣官重作施行以臣僚言州縣之獄遇有病囚多
 是不切醫治聽其自愈至疾勢稍篤致避免在禁死亡
 之數則一切付巡尉司交管彼巡尉司既無醫藥可療
 又無飲食可給拘禁空屋困頓飢餓往往至於死亡故
 是(有)命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提刑司歲
 終擇一路獄囚瘦死最多者必按劾以懲不職擇一路

醫療全活最多者必為舉以勸其勤刑部則總覈之從
臣僚請也七年正月七日詔應州縣除事干人命及重
害公者許照條收禁提刑司以州縣申到禁歷須管躬
親檢察將不應禁及久囚去處嚴行責罰毋為文具從
臣僚請也八年六月十三日臣僚言夫州縣之獄凡為
民害者朝廷因臣僚奏請屢嘗戒飭獨囚糧一事未見
施行獄戶沈鬱易於生疾一有乏食病輒隨之州縣但
謂之獄瘟發動而不知其端蓋在於此江浙州郡皆有
囚糧遠州僻郡大率踈畧乞令僻遠之州皆視內郡以
見管食未正行支破縣則以贓罰錢物收糴充數仍令
提刑司免其解發別置循環曆二本名曰囚糧歷日具
支破姓名取其著押不願支者亦明書何人饋餉俾隨
禁歷月中提刑司以備參考仍乞行下提刑司中嚴見
行條法歲終類申刑部閱瘦死人數多者將守令量行
責罰從之十六年八月八日大理司直朱藻言乞行下
諸路提刑司嚴執諸縣除附郭縣獄許通判寄收罪囚
外凡佐官遇有合收禁人須具事因申解本縣遵照條
令書上禁歷如擅自送獄不許接受詔送刑部看詳申
尚書省已而刑部言準都省批下朱藻奏尋下刑寺看
詳今據本寺申初諸囚不應禁而禁者徒二年當職官
知情與同罪夫覺察者減二等許被關留人越訴看詳
得州縣將不應禁人輒行收禁自有見行條法指揮其

宋會要

刑部

聞縣佐寄收人多是不曾書上禁歷非理囚禁今本官
奏請誠為允當本部欲從刑寺看詳到事理施行從之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訪聞安邊所屬官多不稟命使長
報將每日送下公事不圖輕重遇夜寄錢塘仁和兩縣
并諸廂尉司等處淹繫日久不即予決拘囚因困病痛
相纏前後死者不知其幾乞行下兩縣等處每日仰官
吏具本所有無送下寄收公事申御史臺以便稽考如
或仍前違戾許被寄禁人家屬直經本臺陳訴訪聞得
實將當職官具申朝廷重賜錫責公吏決配從之

宋會要 枷制

宋朝獄官令諸枷大辟重二十五斤流徒二十斤杖罪十五斤各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仍以乾木為之其闊狹輕重刻志其上粗長一尺六寸已上二尺已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已上一斤已下長一尺已上一尺五寸已下錄長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太宗淳化二年九月詔所置枷徒流罪重二十斤死罪重二十五斤並用乾木長短闊厚如令三年十月大理寺丞惠價言州縣制枷多不如令請委逐處知州通判依令製造稱校一依等第書字刻訖

宋會要卷之八十二

各據所犯罪施用違者官吏劾罪不恕令者一切毀棄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常博士河北提點刑獄陳綱言諸州勘事杖已下法當令眾及抗拒不招當加問者未有定制自今請置枷重十五斤命法寺參議如綱奏從之仍情狀頑惡及準條令眾者方得行用真宗天禧二年二月工部郎中知制誥咸度言請委軍巡使判官點檢見管枷紐錄鈇如有竅稜生滋修葺錯磨滑易無致磨損罪人肌膚如違獄子乞行嚴斷官吏重行科罪從之二月詔開封府將見造到枷並依式樣斤重刻字為記令左右軍巡使判官依元條輕重施用常切覺察不得違越仁宗慶曆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殿中丞田頴

宋會要卷之八十二

二

言伏觀獄官令內大辟以下枷有三等獨盤枷之制不著令式而天下有司常所用之縣送徒於州州送囚於他所催理官物督責賦稅錮身千里之外荷校連月之間考其所設議謂得宜審其所行當須定制令諸處輕者同於無用重者至於太刻輕重不等何以為法且小杖亦立分寸豈盤枷獨有差殊欲乞許置盤枷委有司明立勅數頒行天下俾之遵守從之徽宗政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散大夫新差提點京畿刑獄公事兼提舉保甲錢歸善奏臣檢會政和教諸答杖若諸軍小杖制度違式者已有斷罪之文而獨訊囚杖枷紐未有專法臣欲乞下有司修立補完以稱陛下欽恤之意詔從者以違制論宣和元年五月六日詔獄具盤枷止重十斤日近官司不究法意增置斤重過倍其犯罪編配枷錮不惟途路苦楚枉致性命亦皆有之可檢會政和斷獄條式行下內外刑獄官司常切遵守其見使不依法式者速令改正若敢違戾以杖刑法施行仰刑部御史臺覺察彈奏高宗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御史臺言檢會紹興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杖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式其上不得留節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長官給訪聞當職官吏視為虛文並不依時檢舉甚失朝廷欽恤刑獄之意詔令刑部行下內外應有刑獄去處各仰遵守成法施行敢有

遠戾在內令御史臺諸路委提刑司彈劾以聞仍季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本臺令檢點得錢塘仁和縣長枷并大杖各有違戾內錢塘縣杖直丁貴大杖一條重多五錢半仁和縣第二等長枷一具重多一斤第三等長枷二具輕少半斤臨安府供到杖錢塘縣左奉議郎知縣方懋德右宣議郎縣丞蔡純誠左修職郎主簿趙彥端左迪功郎縣尉陳從易仁和縣左從政郎知縣王鞏左從政郎縣丞范光左迪功郎主簿謝沈左迪功郎縣尉劉贊詔而縣官吏各降一官

全唐文

宋會要 軍制

太祖建隆三年七月詔搜索內外諸軍不逞者悉配隸登州沙門島先是雲棲衛尉卿捕得趙平李興偽刻符乾德三年十一月斬雄武軍卒百人太祖親詣道籍號勇兵送關下於都下街使不能禁里巷驚擾半日方止帝聞之大怒承命捕而發之亦不養亦杖數十間四年閏八月搜索殿前諸軍亡賴者得數十人悉配通州義豐監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二月釋軍人被鉗者先是去年冬有軍人夜入約太宗必得之今厚其贖賞果有告者乃軍人數輩結頭充無賴者得百餘人仍各賜錢三千至道二年詔

卷之三十四

自今公邊城寨諸軍內有故自傷殘冀望棟停者仰便處斬訖奏 真宗咸平五年五月十四日詔西路將士臨陣巧詐退避者即按軍令不須以聞 六年七月四日詔陝西振武軍有願依河東廣銳例官給價直市戰馬者聽其兵各立社馬七錢同市以補之者自然用可依廣銳例處分今立社市馬十八日帝曰累有臣僚言邇來軍旅之間若不懾畏都將蓋緣此輩為過犯自抵科懲即生怨恨紀拾論訴乞行極斷朕熟思之便依此行復有妨礙如近者繼有論訴本軍人員非理不公事皆得實若論者不報覆加嚴刑或有他謀亦不敢告即所繫大矣只可降宣命今後諸軍因人員科責挾恨

論事鞠勘虛妄者並禁錮取旨 景德四年四月詔諸軍廂主至員僚今後各依職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違者處斬其御前忠佐軍見排陣使總管亦准此 七月如京使何士宗言詔書條貫禁軍將士等各依舊等級並行伏事之理違者按軍令其廂軍將士等未立條制欲望約前詔減一等定令帝曰禁衛兵士無他役唯習戎藝耳且廩給優厚欲其整肅有所懍畏故設此條禁令以廂軍約此施行必恐滋彰難於經久况尊卑相犯自有條律不行可也 是月詔北面諸路駐泊兵馬使臣等自今臨陣之際能率先用命殺賊者與賊鬪戰生擒獲賊者臨陣擒獲賊首領者偷侵營寨能驚賊令

卷之三十四

擾亂及擒獲人畜者諸偏裨下軍士與戎人鬪敵能用命策應殺退賊者戎人與誘兵翼張受命掩擊能破走之者賊遊騎往來或近大軍受命掩襲而擒賊者用命深入被傷者臨陣能用命入賊斫刺其首領分散其旗鼓者並賞之其擒賊首領苗渠者并奪得旗鼓者悉加等馬如賊已敗走所奪車帳生口資財牛羊什物等給與立功者斬獲首級及奪得馬如前詔給以金帛仍令都總管等依此條制差其功伐或承制遷其資級或賜以錦袍銀帶金帛內遷職十將已十補置訖以聞副總頭副兵馬使已下即給牒以俟朝旨使臣等亦給文據仍具功狀來上若尅日會戰不齊者夜喧眾者不俟賊

稍前而遙箭亂射者軍陣既列如都監軍員使臣於步騎兵內擅簡取一卒一騎者攔後馬有犯者陣既成列而不齊者旗鎗交錯隊什者賊兵至可以出軍而不出者方戰聞而觀望不救者兵器不預修理致臨陣不堪施用者巧詐以避征役者臨陣先退者貪爭貨畜而不負殺賊者當遣入賊境規避不去既復命言不以實者被遣斥候而不覺賊來者臨陣不射賊及有餘箭輒棄之者遺失鎧甲兵器者既賊伏降而輒殺者分布軍號及傳軍中令不慎密而漏泄者受命逐賊只至某處而輒過者總管下衙隊軍員并左右指揮使臣忠佐及隨從當直人等及使臣軍員下押前隊員僚軍頭十將并

卷之三十四

隨從當直人等臨陣輒離左右及不受節度者並斬二年二月詔開封府自今殿前侍衛司軍人合追攝證對公事者如舊制其軍人身死杖罪送本司施行若將校及軍人犯徒罪已上者未得直牒追攝奏聞取裁前侍衛司言開封府多直行捕逐禁軍兵士並不開報本司事恐非便故有是詔三年八月帝問知樞密院王欽若等曰每發禁軍及補戰馬其數或有異同者何也欽若等對曰騎步諸軍樞密院但按籍而遣本軍於在處旋取見數以言帝曰若然則不惟有所闕誤亦且不得的確可下殿前侍衛馬步軍自今後據諸班直并禁軍具逐指揮見管將校姓名所轄人數內差出者具言見在某處離營若干年月何處替回或

是新添配到內馬軍亦令其逐指揮已有關馬之數其
營在京者逐月具實封奏狀於次月五日起樞密院通
進外處就糧者每兩月一奏依此分析仍令逐處各選
知次第典級令密切主掌非奉宣取索不得輒供 十
月帝宣示御史臺所勘神衛率斂訪聞內外諸軍常有
此事緣條法甚重朕慮諸軍見此處斷各懷憂疑可速
降宣諭諭之自今年十月十日已前應曾率斂請求者
並特放罪如有率斂物色見在者並給還本主今後尚
敢踰違其造意及行用受賊者並當極斷人員知情者
同坐不知情者決杖配隸仍令逐營置版榜示之 四
年十二月詔廂軍及諸州本城犯所部決杖訖並移隸

卷八千三百四十五

他軍內情理重及緣邊隨軍奏裁先是法寺言請與禁
軍同等帶以軍杖既
百差降故犯大中祥符元年三月詔應諸道州府軍監
廂軍及本城指揮自都指揮使已下至長行對本轄人
員有犯階級者並於禁軍斬罪上減等從流三千里上
定斷副兵馬使已上勘罪具案聞奏廂軍軍頭已下至
長行准勅犯流免配役並徒三年上定斷只委逐處決
訖節級已上配別指揮長行上名長行決訖配別指揮
下名收管如本處別無軍分指揮即配鄰近州府軍監
指揮收管內有別犯重者自從重法其諸司庫務人員
兵士有犯上件罪名者並依前項廂軍條例施行 十
一月詔內外諸軍勿得科率部下盛為軍裝及錦繡之

飾初興元府寧州成將謀軍中服錦繡以壯戎容士伍
原給不充其費因相與謀亡命為盜帝知之故有是
詔三年十月殿前侍衛親軍馬步軍等司言分析到諸
軍累作過犯員僚節級兵士帝宣示知樞密院王欽若
等曰俱是無賴不逞之輩本營畏懼不敢申陳然一概
行之失於輕重可分作四等一等配海島一等配遠處
牢城一等降配遠處本城一等降配並依例刺面仍中
書樞密院籍之遇赦不得放還逐處只在差使不得諸
處屯駐 是月詔皇城司奏察訪御龍直班院副指揮
使呂遇日暮歸馳馬奔逸不能制百姓石謙為馬踐
傷甚又言常時本班將士無故不出今不能禁帝曰可
下開封府按問因謂王旦等曰禁軍將士無故不令出

卷八千三百四十五

本班故每班置市買二人太祖朝法令嚴肅無敢犯者
太宗時稍從寬貸亦安敢醉酒馳馬以歸旦等言此皆
驍勇之士正當因事誠約帝然之 四年九月詔殿前
侍衛司宣徽院三司軍頭司自今以請託為名率斂軍
頭士緡錢者其同謀及受贓並處斬軍校知情者連坐
不知情者決配 十月宣示大凡國家詔令每諭中書
樞密院常須執守施行無議輕改朕素聞軍中不便之
事其兵士人員所得戰馬稍良者則有勢力者及將校
等以弱馬易之其人但飲忿忿怨不敢申理累降宣
命鈐轄如敢輒借改易軍員兵士戰馬者當實極典猶
有犯者朕唯貸死而懲之自三五年来眾皆為使人無

敢違教日前有臣僚自邊上來言緣路驍捷武兵士
脚下鞍馬復有為人易者察之蓋因入契丹界臣僚所
給借馬或有病患乞於緣路諸軍納換曾降宣命因其
奏自此緣邊州為朝廷弛禁做犯之可降宣命應差
赴契丹界持禮臣僚並選擇准備馬同行不得更於沿
路州軍輟借回易仍明以此意曉諭 五年二月內殿
崇班閻門祇候錢昭厚言河清卒有情殺者以鑣谷自
斷足指例於徒隣州牢城自有此類望決訖復隸本軍
從之 九月殿前司言諸軍訴本軍校長做錢飾營舍
仗物數少者望令鼓司勿受之帝曰軍民訴事有瑣細
非切害者朕常寢而不行若明諭有司則下情壅塞而

卷之三十三

人有冤滯矣不許 六年三月帝曰京師每遇冬至寒
節假日許士庶賭博其禁軍違犯一例捨之可再降宣
命曉示軍人仍舊禁犯者論如律五年詔一應軍人出
九和合而賭錢者與同罪伍論如律 先是軍人賭博
如之其無軍人出九條賭博財物者杖一百出九和合
借之與軍人出九條賭博財物者杖一百出九和合
以上言狀下刑寺請自今其罪從輕因 二月詔隨駕
衛殿前司所管諸班直諸軍如有過犯情理難原者並
申取樞密院指揮其行宮內外庫務諸色人等如公然
為非理重者申取宣徽使馬知節指揮仍仰量其所犯
嚴行斷遣內情重者即便斬決不候勅裁 八年三月
詔河北諸州自今差防送兵士不得以馬軍充 初河州

臣僚經由銀多而死者幾半至是有司上言故也六月詔
忠翊六軍人員十將今後不得輒有取受本指揮兵士
及諸色配役人等錢物其執役處並仰置簿次第均勻
差遣仍各用心部轄常須齊整無致別作過犯如違許
人陳告勘逐不虛犯當行決配被取受却錢物人免罪
陳告人若係忠靖六軍常與優輕處執役如是取受
却錢物人並不陳告致別有彰露亦當重斷仍令各置
板榜抄錄宣念於本營張掛凡受其賄賂者則優假之
無所均審故條約之重稅 閏六月詔殿前侍衛軍司如非
時宣取兵士候見御寶文字乃得交付如無則畫時奏
取進止所降宣命仍仰本官躬親收掌不得傳付所司

卷之三十三

每遇轉運遞相交受 先是宮城遺曉夕宣詔諸軍皆即
前條約之九月詔諸路轉運司殿前侍衛馬步軍軍頭
司三司宣徽院開封府諸司庫務等處人員兵士等如
內有殺賊得功及諸般使喚得力者或因官中取索之
時具詰實結罪供申所轄去處委得詰實保明申奏不
得更受僥倖虛妄及有隱落 九年正月詔樞密院逐
月進兵馬都數每季易之 天禧元年八月詔樞密院
所錄諸班諸軍兵籍並令整條無容主史漏泄 十月
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健飲博無賴或部分
稍峻即招誘與訟仰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已證佐明白
官司乃得受理違者生之或情理巨蠹即具案以聞

二年十一月詔環慶寧三州禁兵犯罪至死者委本州
依條區斷訖申總管司罪狀切害者依舊例先言理慶
寧三州禁兵犯刑者致具先以禁備申總管司
管司以條載斷杜復近十日致留滯故條約之三年五
月詔自今放停軍士願還鄉里者並依大中祥符五年
詔驗認得實即遣之時編敕止用大中祥符元八年八月
至是知河陽孫奭言不便乞改用五年殺故從之
乾興元年十二月詔今後差發諸軍人員兵士赴逐處
本州長吏請示宣命不得飲掠錢物與本押使臣殿侍
仍責知委結罪文狀管係訖起發如稍有違因事冒呈
或人陳告人員都將並當決配元造意掠錢物人處斬
管押使臣殿侍只於兵士側近安泊不得入館驛仁

宋會要

宗天聖三年七月詔應有歸遠指揮處密降約束自今
節級兵士內有作過者本管人員區分後致死若事不
挾情其人員不得收禁其事由奏裁初象州兵譚元
等以本營卒莊成酒作泔斃七十餘身死轉運使
王湛以成累犯克惡奏乞於免元等太宗令元無干禁
人並持詔十二月詔自今軍人犯私置兵器等其本路
故有是詔
人員連累負犯者並從杖罪斷遣即更不等第降職
四年四月審判院言准救軍員節級等因公事情不涉
私行小杖決人十五已上因而致死者具奏取裁自來
法寺檢斷依諸色官員因公事小杖決人杖數過多致
死律條考因數過以致死者徒二年定斷取旨緣軍法
務嚴與他官不同若依上條似未允當欲乞自今應軍

節級因所管人有過情理難恕須合區分情不涉私行
小杖決十五已上因而致死者並從律文決罪不如法
以故致死徒一年上失減三等杖八十定斷仍具情理
取旨從之 五年四月樞密院言諸歸遠指揮係雜犯
配軍人揀充先曾密降宣命如有賭博喫酒劫盜恐喝
不受約束者便行處斬訪聞近日軍伍漸有倫序慮其
間有因輕罪配軍今來再犯小過逐處盡從極斷欲降
宣就糧并屯泊州軍如歸遠節級兵士不改前非再作
過犯先詳前犯如是貸命決配之人又作過者即依宣
命施行若前罪稍輕再作過犯者止依法決斷仍此宣
命不得下司令長吏慎密收掌從之 七年審判院大

宋會要

理寺言准敕定奪軍人隨身裝着衣物與軍號法物立
定名目開坐聞奏寺司檢會前後條貫並無諸軍軍號
與隨身裝着名件明文尋牒殿前侍衛馬步軍司會問
到諸軍兵士合屬軍號與隨身裝着衣物名姓殿前司
據日天武拱衛驍騎驍勝寧朔龍猛飛猛神勇宣武虎
翼衛聖緋細衫子渤海紫細衫子吐渾紫絕衫子諸軍
指揮緋小綾卓畫帶甲背子冬一領係軍號請到春冬
衣賜製造軍裝隨身裝着衣物即不係軍號春衣馬軍
七事皂細衫白絹汗衫白絹袂袴紫羅頭巾緋絹勒帛
白絹襯衣麻鞋步軍七事皂細衫白絹汗衫白絹袂袴
紫羅頭巾藍黃搭膊白絹襯衣麻鞋冬衣馬軍七事皂

細綿披襖黃絹綿襖子白絹綿襖頭袴白絹夾襖頭袴
紫羅頭巾緋絹勒帛麻鞋步軍六事皂細綿披襖黃絹
綿襖子白絹綿襖頭袴紫羅頭巾藍黃搭膊麻鞋侍衛
馬軍司員僚直龍衛雲騎武騎帶甲刺負紫純衫子各
一領係軍號請到春冬衣賜軍裝隨身裝着衣物不係
軍號春衣七事冬衣七事與前殿司並同侍衛步軍司
神衛神衛水軍奉節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各紫衫虎
翼水軍虎翼各緋衫子諸軍指揮使緋卓畫背子係軍
號請到春冬衣賜製造軍裝隨身裝着衣物不係軍號
春衣七事冬衣六事並與殿前司同殿前司諸班直馬
軍諸班直殿前指揮使左右班內殿直散員指揮散都

卷之三十四

頭散祇候金槍東西班鈞容直長行舊例自初伏班時
請到例物銀束帶各一條至出職及轉班並隨身帶去
內有病死者亦付本家若正身犯事該決配已上罪即
例納官其諸班直錦襖子背子銀鞍轡步人御龍四直
渾銀度金腰帶錦襖子背子皂羅真珠頭巾及旗號等
並係儀注物色寺司看詳殿前司諸班直馬軍長行等
所有儀注物色亦合係屬軍號法物乞自今諸軍兵士
將軍號法物轉賣典當者並依至道元年并大中祥符
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從違制本條定罪若將衣賜製
造到隨身衣物非時破貨典賣即依天禧四年四月二
十五日敕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定斷從之 明道四

年五月詔禁軍料錢五百犯階級者斬先是開封府言
三百犯階級者斬七月並州路鈴轄司言自今兩川配
隸軍籍之人其元犯充惡者不得放還鄉里從之 景
祐元年九月樞密院言陝西沿邊戍兵多為近上將臣
選置麾下及臨行陣而裨將鮮得精兵自隨請自今以
全軍隸逐將下不得擅有占留從之 寶元二年十月
臣僚上言邊地用兵之際悉藉全其隊伍熟其將守多
被帥臣挑揀以為防衛是致餘殘冗怯之眾每臨行陣
屢先挫衄其精擇者雖驍勇強梁然而部伍不成軍分
錯雜既無本轄將領致使人心携貳乞今後每差衙隊
只得於全指揮內勾充不得於逐指揮內揀選抽差如

卷之三十四

違並科違制之罪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范雍言今後
臨陣有退却走洎妄言賊勢扇搖軍伍者只於隨處處
斬詔如有所犯者仰神赴經畧使依軍法處置 是月
韓琦等言鎮戍軍昨來戰賊敗狀雖是主將素不經歷
軍員亦責部分其如兵士等方布行陣纔被賊兵呼譟
來逼即已不能駐足一槩奔潰今或只坐主將軍校之
罪雖有所動即恐兵士等以法不加眾向去臨陣戰又
即依前退却且謂自有主將被刑復免一時鋒刃之害
唯求生路豈有闕心兼聞諸路士卒往往如此不唯膽
勇將佐動為兵眾所誤深慮軍氣不振上損國威欲乞
今後主兵官員與賊接戰手下兵士並令軍員已下至

節級依次約束如有不用命退却之人便令軍員等於陣前處斬若軍員不能部轄致部伍錯亂却亦令主將即時處斬所貴士卒畏法以取勝功從之 康定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學士李淑等言恭酌古制定到銅符木契傳言牌刑制及施用條件銅符之制上面刻篆字曰某處發兵符下面鑄虎豹為飾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頭四左符一右旁開四竅為勘合之處又以上面篆文相向於側畔刻十干字為號第一符勘甲巳字第二符勘乙庚字第三符勘丙辛字第四符勘丁壬字第五符勘戊癸字左符全刻十干字半右符止刻甲巳等兩半字右五符留京師左符降逐處總管鈐

卷之三十四

轄知州軍官高者掌之凡發兵樞密院下符第一至第五周而復始全指揮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以上用雙虎雙豹符下符日樞密院以右符第一為始盛以匣封以樞密院印差使臣貴宣命同下宣頭內言下第一符發兵若干本處將佐符勘訖即發兵與使臣復封右符使使臣還仍急遞以聞本處置簿錄下符次第月日及兵數不得下司其木契上下而並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段中為魚形并題一二三次第下二段中刻空魚為勘合之處左側題云左魚合右側題云右魚合上三段留總管鈐轄司官高者掌之下一段付諸州軍城寨主掌之每總管鈐轄司發兵馬日千人

宋會要 刑法七

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段以皮囊封以本司印差指使并牒貴往逐處驗下契與上契合即發兵却封上契付去人還仍報總管鈐轄司其發第二第三契亦如之掌契司各置簿抄錄發契次第月日及兵數互照驗之其傳信牌中為池槽藏筆令主將掌之每臨陣傳言語寫紙上置牌中持往報兵官復寫事宜牌中而還仍臨時密以字號為驗其字號以令主將旋定毋得漏軍中詔有司製造仍令淑領其事 慶曆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書樞密院並言欲令諸路將帥各置親兵選有武藝膽勇充每月特給錢二百應出師臨敵援護本官如陷沒者親兵並皆處斬詔陝西河東諸路總管許置親兵

卷之三十五

百五十人招討鈐轄百人招討都監等七十人餘並如所請施行時決而用師或臨沒將官而麾下大半以罪也二年二月十四日詔今後與賊兵戰之後內有兵士在身別無傷損只是割却耳鼻或遺失器甲剝脫衣服者顯是一向怯懦全不曾關敵仰主將當面驗認委實集眾處斬訖奏仍令於教場上曉示知委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禁軍科錢滿伍百有犯階級者自今毋得作情理可憫奏裁 十一月十一日詔主兵之官皆有牙隊帶器械以從護之其遇賊不用命而致陷沒主將者自今人雖眾並以軍法論苟能顯立功効亦當優拔之其令諸路總管司嚴申飾戒 五年六月詔諸軍將

卒如經戰聞敢偽入箭頭在身欲希功賞者以違制論
 軍中失覺察者坐之 是月詔殿前馬步軍自今內外
 禁軍非武藝優者毋得入優輕差遣 十一月詔河北
 安撫司如聞自保州兵叛多務姑息恐軍情益驕其密
 諭主兵臣僚常加撫御之如敢報犯軍律者亦聽法外
 施行 七年正月十二日樞密言陝西四路兵馬自來
 分在主兵官員及都司巡檢下泊外城堡寨防守當邊
 上事宜之時裏外兵馬辛苦頗均今邊事漸寧諸將下
 兵馬絕少出入比之巡檢下及城寨諸軍不唯勞逸不
 同兼恐漸成慵惰欲令逐路經畧司將裏外兵馬定日
 分作番次輪牙差撥務要均一慣習披帶定奪聞奏從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之 皇祐元年六月詔管軍臣僚自今麾下軍士非有
 戰功毋得請遷隸上軍 四年八月詔川陝四路配軍
 元犯情輕合揀放者押送本軍其不願者亦聽之 英
 宗治平元年二月樞密院言請河北河東陝西就糧禁
 軍年五十以上者子孫弟姪異姓骨肉年三十以下雖
 短本指揮等樣一兩指但壯健任征役之人許以為代
 無親戚即召外人為代皆不支例物即雖年五十以上
 無病樂在軍者射弓七斗弩兩石聽依舊從之 四年
 五月三日神宗已即樞密院言國家置兵本備戰守而
 主兵之官率多冗占雜使欲令逐路帥臣安撫使詳此
 事節嚴行約束轄下州郡及主兵之官今後犯者奏乞

法外重斷仍每季舉行記奏及下本路轉運使提點刑
 獄官每因巡歷覺察奏聞庶幾除去宿弊稍減冗費邊
 備兵政漸有倫理詔每年春首令樞密院舉行此制
 是月詔奉園兵士等樣例物請受即依奉先指揮招置
 其諸班違犯及改配等並合作禁軍舊制奉先兵士犯
此仍舊制以上及杖罪情八月十八日殿前侍衛馬
 步軍司言准詔相度知辰州張宗義上言諸軍每年一
 次造年額簿上騰錄舊簿鄉貫唯加起一歲欲乞應係
 諸軍年額簿今後開坐軍人投軍時鄉貫歲數庚甲括
 定年幾更不別造新簿當司檢會准嘉祐編敕內外諸
 軍逐指揮置年甲簿二道抄寫軍員兵級鄉貫姓名的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實年幾并投事到營年月日委總管鈐轄主兵當職官
 員點檢印押一於住營處兵官廳收掌一付本營指揮
 使廳封錄照使其新收人數並依此抄上若遷補移配
 入別指揮即仰互相閱報內軍員節級仍於補充文字
 開坐今勘會在京諸班直諸軍指揮久來已有年甲版
 簿卷歷據每歲首即不曾翻換竊慮外州軍有承例每
 年翻換屢自今並令止絕敢有違犯準敕科罪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樞密院言諸路州軍多差兵級營
 置雜物以助公用分給官員及至犒設將士全然疎簿
 蓋緣上下利於供給致違條貫所差兵士打柴燒炭不
 任重役往往投賊兼先有保州燒炭軍員以納課不充

逃走並宜禁止從之 二年九月審刑院言應諸路州
軍人犯罪情重法輕難恕者仰逐處具所犯申本路經
畧安撫或總管鈐轄司詳酌情理法外斷遣詔無經畧
安撫總管司方許申鈐轄司施行 三年五月十四日
詔諸廂軍指揮兵士依禁軍例分五都管轄 四年十
月二十八日樞密使吳充言應雜犯軍所坐不至巨靈
者每十一月後至明年正月終並依法斷刑訖且留於
本處工役候至二月即差人遞送所配州軍其已配未
發雖遇恩降並依元斷如願便之配所者亦聽首獲逃
軍合遞還本所者准此從之 五年閏七月四日詔諸
廂軍係教閱者不在教閱之上 十二月詔今後諸路

卷之三十四

屯戍迴引見諸軍力曾有功勞所在不為酬獎或輕重
未當功狀者許於軍頭司自陳本司抄劄所訴事理責
指實結罪文狀并隨身公據以聞 六年九月二十一
日詔自今樞密院降宣差撥諸路州軍役兵先契勘本
州合均定使役人數就差外有剩合差那者即先自近
及遠差撥如本州合役人未足不得分孽應副別州虛
致交互往來 十月四日詔諸軍排連長行充節級應
取功勞人者取兩次以上人若功勞等即分先後先後
等即分輕重均即以所傷多者為先 元豐元年
正月一日提舉修開澶州曹村決口所總管燕達言士
卒有犯無禮及呼萬歲乞露口斬訖以聞若有扇搥軍

人掠奪財物及叫呼動眾為首者亦乞處斬為從者則
減等配千里外牢城從之母得下司 八月斬內殿崇
班札柳縣巡防坊地分陳嵩刺配三班差使札柳縣守
把胡清沙門島坐無故棄城寨也 閏正月十四日福
建路體量安撫司言捕獲廖忠黨龍騎卒李負楊禪乞
法外重斷所冀元刺充軍之人有所畏憚不敢竄走上
批並處斬梟首示眾 三月二十一日詔應諸軍軍員
等與管軍臣僚同姓名者並今改名 二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詔禁軍教閱廂軍毋得以為作院工匠 四年
正月九日詔曰韓存寶總領重兵往討小蠻不能擒戮
首惡虛有暴露士卒使忠勇之士無所効命不候朝旨

卷之三十五

輒自退軍逗撓怯避韓永式同商量軍事輒敢符同今
遣侍御史知雜事何正臣幹當御樂院梁從政於軍前
告諭存寶永式罪狀當正典刑曉告將校士卒並由存
寶節制不任退軍之罪其所立功依例推賞 二十六
日樞密院擬令彭遜討瀘州夷賊隨行軍兵約束上批
彭遜所部多疆人難繩以常法須特簡嚴為一約束付
遜令據所犯隨宜處斷勿令拘制送州縣遂詔應所部
兵令彭遜知其甘苦無令失所如有罪犯量輕重行罰
仍令經歷路分轉運司指揮隨處州縣密覺察如有搆
搆具以聞 六月十六日李憲言准宣發廣勇石二十
指揮駐熙河令臣將之以往廣勇叔置未常出軍乞於

宣武神勇殿前虎翼差指揮為臣親兵詔改差殿前虎翼石丁四指揮所乞親兵牙隊管軍方許劉與憲知管七月六日經畧司走馬承受麥時炳言乞梓莢兩路入蠻界人夫令轉運司刺其額如諸將獲級委官者驗詔如入蠻界殺人夫以充級其主將重行朝典 十一月九日種諤言將來諸路兵乘水渡河竊慮推突相先爭奪財貨將佐不易禁止乞早降約束詔諸路總兵官將來得賊府庫應當日同有功士卒並主將親檢校均給如金帛浩瀚宜量留充將來置帥供餽之用若賊遁竄尚有繫顧逐據巢穴之心即焚其所居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彭遜追供奉官趙福斬訖奏原光兵是趙福將

卷之三十四

下至靈州報通斷絕中路逢賊曠戰大軍夜相失道夫盧宋奏已得古放罪福在東蒙下用事見趙不為禮趙因以惡語奏福大三月二日詔環慶路經畧司昨出界軍中不入賊故也 將領官所部兵除死事及因傷而死外會計已及數如及二分追一官二分半二官三分三官五分半四分五官四分半六官免勒停差遣依舊其降官至奉職各罷將副差遣令曾布據出界時分隸將領官所部及失亡數并應奪官人名位以聞其廊延路涇原路秦鳳熙河河東路取會亡失數准此 十八日詔廊延路經畧司聞沿邊防拓將下士卒頗有逃歸者勘會是實嚴行收捕為首人陵遲處斬餘並斬訖具人數以聞五月十一日河東經畧司言豐州屯駐神銳指揮千餘人薛義

所部照應修葺蘆寨至府州百十寨王安等百餘人賊動軍衆擅還豐州及恐喝指揮使張臻言不遜內捕獲十六人張世規已陵遲處斬其餘人見捕遂詔續獲人但嘗逼嚇指揮使出不遜語證佐明者並處斬余更不得推究為首人家屬應緣生者押赴豐州處斬其同居骨肉依編配法其後經畧司言安等已斬莫知為首者而安有母年六十工持貸之 六月十六日詔將下諸軍從軍走回並特免押赴軍前配逐處本城人員降一資 七月廿九日詔熙河路自今如不用條詔擅役將下兵毋得應副以李浩擅役也八月九日詔廊延路招納歸順蕃部壯人十人老小婦女四十人並遣一資十

卷之三十五

歲以下不許累遷不得過三資即不及與減磨勘一年不及減年及遷資止每一壯人支絹四匹老小婦女一匹殺降人者許人告每人賞錢二十千至百千上告殺五人以上者仍遷一資殺降人者斬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批早來擬奏配軍畫一法內稱刺充某指揮忍於上軍稱呼有嫌可論修法官改云某指揮雜役時犯罪法應配流者其罪得輕免配行盡以隸禁軍營為雜役然禁卒素悍配法嘗耻言之故也上於人情至微無不曲盡 四月二十三日熙河蘭會路制置司言准詔劾李浩罷蘭州猶帶本路鈐轄擅奏赴關罪狀浩自言雖嘗奏赴關未離任詔浩於法當以擅去官守論以未

離不路及近出塞有功罰銅二十斤 五月一日汪原
路經峇司言第五將申熙舉寒硝坑堡巡檢王世隆追
賊至水東口戰死弓箭手十將王和等十四人各傷中
詔世隆擢兵過壕又不能策知伏兵致傷折人衆如
其生全朝廷必重加責可更不推恩其輕重傷人依格
陣亡人以陣不勝例 六月十一日河東經畧司言葭
蘆寨巡防兵逢賊以衆寡不敵陷沒未敢依陣不勝法
施行詔陣亡人惟將官使臣等分陣勝陣員諸軍用陣
勝例一等推恩 十四日彭遜言涇原路蕃兵皆富有
出入止差顧人僕從軍蓋舊無正官管轄過軍行即差
將副人心不相諳故難指揮及差蕃官兩員及諸事將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官同管轄處置貴皆得素養之兵為用詔經畧司看詳
立法 七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葭蘆寨居山形勢險絕
非出兵便地縱賊大至不過城守兼本寨城圍止千餘
步步立一人止千餘人加倍計之二十人足矣經畧司
都不卹邊費視朝廷財用輕泥沙無故輒七重兵情不
可赦其王居卿雖已離任令提點刑獄司追止按罪以
聞 六月十一日建寧軍言軍居河流之間隄防之內
應有違犯苦自大城越至本軍或自本軍越過河東之
類並依已至越所未度法併越兩河自依私渡法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鄜延路走馬承受李元嗣言軍士在
舉自截手規避出戰在舉配本處禁軍雜役令劉昌祚

宋會要 刑法七

體量軍中如此者斟酌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詔諸軍
雖非出戌因差出不宿於家其妻犯姦許人告 哲宗
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殿前馬步軍司言禁軍排連故
且依照寧編救施行從之 十月一日樞密院言東南
十三將初未定出戌路分及不隸將兵內有出戌名額
少而所轄指揮數多處未得均當欲除廣南東西兩路
駐劄三將各專隸本路及虔州第六將全永州第九將
專備兩路緩急並免他路外除八將及不隸將兵依
均定路分輪戌各聽路分都鈐轄司差使即輪出將兵
不隸將兵路分權撥在京步軍補戌四日復初從之
二年二月八日太師文彥博言廟軍舊隸樞密院新制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改隸兵部其本兵部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廟
軍分隸戶兵工三部於兵工部置籍揭貼逐部自令進
用以其副上樞密院仍更揭貼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
陝西河東出界總兵官奏功必具還塞人數其亡夫也
必其所因其不出境即賊退亦具見數以聞 三月十
日詔廟軍歸營及一李乃聽從從 閏十二月十四日
詔陝西河東蕃官著兵二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
勇効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
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
言諸軍率眾對本轄不唱喏法上軍處斬下軍及廟軍
徒三年配廣南對本轄將校節級依犯階級及五告賞

法從之 六年七月十二日湖北邊事司言自後馬軍
犯罪該配者並克特利充沅州雄畧馬軍不許差出從
之 閏八月十三日兵部言諸軍指揮各置籍緝開住
名遇有差使務均勞逸其因疾病權免者損日先差若
限年合替者前期檢舉闕人者申轉運司於別州應副
不檢舉差人或占留合替人及妄作名目拘占及妄多
過限六十日不差者各徒二年無李州委官照檢具有
無不當申州監司巡歷復視失當者按舉禁軍則知州
通同共點檢從之 七年十一月四日秦鳳路經畧司
言近年兵將官與城寨等使臣因違朝旨及帥司節制
以至敗事者以其當五邊功多從寬減上下玩習浸已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成風請今後將官及城寨堡使臣應緣守禦有違朝旨
及帥臣節制並乞不以邊功寬減庶幾人知畏懼紀律
稍嚴從之 紹聖元年西夏兵入鄜延破金明寨經畧
使呂惠卿遣將張與等襲遼專一其職任襲遂沒奏至
宰相章惇怒其失主將欲誅全軍凡四千人中書侍郎
李清臣曰將沒亦多端或先登爭利輕身入敵全軍
盡誅異時亡將全軍皆降虜矣上於是詔惠卿隨宜裁
處後得惠卿奏所誅牙兵才十六人 二年十月十三
日樞密院言接送人應差兵士者知州及兵官路分都
監已上許差禁軍路分總管副總管路分鈐轄仍許差
馬軍差禁軍馬軍禁軍通計毋得過三分之一內文武

官係知州鈐轄已上並貼差下禁軍通判都監已上及
依通判都監資序差人者亦許貼差近下禁軍毋得過
所闕之半別有兩軍可差而報差禁軍者以違制論從
之 三年八月六日樞密院言河北第七將狀按舊法
將兵犯令許將官一而次遣昨自知州縣同管以來凡
將兵有犯及應干軍事動多牽制欲依舊條外諸軍轉
補排連差使窠坐旬呈給假並隸將司州縣不得干預
非駐劄處除轉補排連候將副巡歷施行外餘委訓練
官從之 九月八日詔經畧司應軍馬出入臨時差人
部押陣隊者不及五十人不得過一人五十人以上不
得過兩人每一百人不得過三人

卷八十三百四十五

是便格計兵止五七十人至百人有三四員共部一隊者雖依
是便格計有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樞密院禁軍長行犯杖
若徒配已升軍分而無過犯者並聽排連從之 元符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知成都府路昌衡奏乞精選諸曉
軍政之官以為將副使之分總教習各以逐色比較短
長除本習外兼教他藝及撰帶衣甲應將兵除諸會修
泥城壁吊挂樓櫓板木及補縫衣甲之人許令存留仍
不妨本等事藝外有手藝及機織諸色工匠如年及四
十者並降填廩軍官司如敢隱蔽虛占名籍請受本將
及本州官吏以違制分等科罪并臣僚上言禁軍內有
會諸作手藝之類諸處不得久占妨廢教閱致武藝廢

墮其別作名目占破手藝人未有立定條約及禁軍習
學手藝雖有斷罪之文即未有移降指揮致軍人尚敢
習學詔諸應禁軍處當職官別作名目差占有手藝人
致妨教閱者以違制論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
十三日兵部狀郎延路都總管司奏乞今後有諸色人
等輒敢將官軍器初襖披毬之類質賣錢物乞嚴立決
配斷造條約大理寺修立到下條諸軍以軍號職身本
軍器法物軍須類同質買錢物者徒二年知情質買
若以官給執贖質買借人及質買之者各杖一百軍號
器物等並追還質買錢物沒官從之 崇寧元年九月
十七日尚書省臣僚上言竊以朝廷置兵本備戰守的

卷之三十四

束稍緩游藝履多率以工匠之名影占身役主兵之官
差在本廳則利於役使習學之人得預占破則利於偷
安又其甚者巡檢士兵占充樂人有妨巡邏今欲乞應
戰兵除食手泥瓦匠之外不得招刺諸色匠人及見今
已有工作之人官員並不得差充白直及諸般名目占
破仍乞將手藝工匠並行降填廂軍今後不得依前習
學責在本轄兵官常切覺察依此逐旋降填如敢隱蔽
占破及復招刺者並科違制之罪其巡檢士兵依此詔
尚書刑部通牒施行 五年八月十六日詔近來官司
多有奏請乞許軍兵投換遂致軍制廢紊紀律不嚴備
墮軍兵巧避征役公然逃竄投換往來借請衣糧疊支

例物惠奸壞法莫甚於斯已許投換去處並限一月結
絕今後官司轉申請軍兵投換以違制論其廂禁軍逃
亡並係元豐法 大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
訪聞諸路招軍殊不以人物年甲幼小未及等尺為限
但以數數塞責而已往往侏儒怯弱童稚之人刺填軍
分計一營之數十有二三不唯徒有其數實耗軍儲竊
恐緩急不堪實用詔諸路帥臣嚴切指揮轄下州軍當
職官司今後每遇招軍常切于細審驗不得更似日前
幽莽仍逐時檢舉招軍條法行下如敢不依其當職官
必定重行黜責干繫人亦等第降配 政和三年三月
三日樞密院奏殿前馬步軍司准批送下梓夔路兵馬

卷之三十五

鈴轄掌民紀等狀伏觀軍防令諸軍差赴川陝路屯駐
者如曾犯徒并逃亡捕獲不係全軍差發者所不應差
人權移送本州或隣近以次一等軍分指揮即不審諸
軍元差赴川陝路時不曾犯徒并逃亡捕獲全軍到川
峽路後有犯徒并逃亡捕獲之人合與不合依舊在川
峽路屯駐殿前馬步軍司相度契勘自來諸軍過差赴
川峽路屯駐未曾有本處被犯之人欲今後諸軍差在
川峽路如有違犯之人令逐處斷訖不至配降即發遣
赴所屬依條施行從之 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上
言近來兵將官或有不能御下以致兵衆弛慢或有督
責太甚以致兵衆有言欲損害兵將官則因教閱而不

唱若欲損害州縣官則因請物而相喧競並不曾重行
 處斷欲乞今後如有上件事並乞嚴行推治如是事由
 兵將州縣官即重責官吏如係兵士驕恣即乞於階級
 法外重斷違奉御筆依奏立法行下 宣和元年六月
 十八日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司奏勘會諸邊過事調
 發軍馬其軍人隨身衣甲器械悉從官給事畢還納此
 未墮年闕請器甲衲襖之類進免征役多是逃走或託
 疾拖後並將元請衣甲器械衲襖擅行貨易或典質錢
 物自知逃亡罪重又已破貨器甲之類理不可還遂絕
 自新之意兵額由此頓闕臣詢究得蓋緣典質收買器
 甲衲襖之人罪賞未嚴亦未有隣保備償及許覺察自

表全三首四五

首給責免罪之法是以奸弊日增有害邊方大計伏望
 朝廷詳酌立法庶有以懲革奉詔依立法聞奏 三年
 四月一日通奉大夫新除戶部尚書沈積中奏臣竊以
 今之河北乃古燕趙之地自昔號勁兵處朝廷設置諸
 將養兵之費不知幾何宜其精悍無敵而乃士氣驕惰
 一可用日者羣寇嘯聚纔數十人爾官軍追捕動以十
 計強弱之勢固自明甚而過敵輒北至有束手就死者
 臣竊怪之而考其所由來蓋紀律不明訓練不精之過
 也夫禁軍逃亡罪亦重矣然將副則遷就歲終賞罰之
 格軍校則利其每月糧食之入往往逃亡者並不開落
 獲者亦不行法至有部轄人糾率隊伍公然私竄其中

冒名代充者比比皆是因循玩習恬不為異至於教閱
 則又苟簡減裂僅應文具將佐未嘗朝夕親臨訓以馳
 射格鬥之事武勇者無賞退惰者不懲而州郡兵官違
 法占留率不依次赴教廂軍小分冗占剽破乃以禁軍
 充代差代動妨教閱一旦使之臨敵是何異談市人而
 戰之故又况優重不均廩食不精而率斂乞索畧不禁
 戢凡此皆害軍政之大者臣愚伏望聖慈明詔帥臣申
 嚴紀律號令將佐精加訓齊其諸積弊悉俾革去使人
 人鼓勇則何獨不若陝晉士卒之銳也且兵在於精不
 在於衆自崇寧以來增置幾五之一冗食縣官未見有
 補曷若汰其孱弱者志如元豐舊數稍精其糧廩而教

表全三首四五

之加詳焉則備預於不虞銷患於未萌誠今日先務也
 奉御筆依 四年十二月六日臣僚上言應今後諸軍
 減破項及五十以上實有病在假及百日看驗委是不
 堪征役即申提刑司差官審驗詣實方行減破若年未
 五十而患手足折跌眼目要害之處不堪征役並差官
 覆實減破如違並乞立法其犯人與看驗官部轄人等
 科罪仍許人告所貴軍額日有進益軍人自無規倖之
 弊詔契勘見行條貫申行下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詔
 樞密院士不用命亡失掌兵官即依軍法不得容貸有
 廢紀律以臣僚言承平日久率情而驕故也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
 已差諸路統制將兵應援河北河東如沿路故作住滯

及申請為名逗留不進有悞邊事仰所至帥臣聞奏當以軍法從事其已遣諸路統制兵馬并名募効用敢勇等所過州軍合請錢糧軍器守令竭力應辦不得少有稽慢邊事寧息當優異推恩如敢違戾並行軍法 欽宗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知建州王賓言軍興以來諸處敢用勇効用保甲弓箭社等帶隨身器甲於經過州縣城內安泊往往作過未有明文禁止檢准政和軍防令諸全將差發所由州縣承報量兵馬標占驛鋪官私邸舍各以分區處取定仍前期一日以圖報本將又賦役令諸丁夫經過縣鎮城市三里外下寨宿止不得入食店酒肆有所須物火頭收買竊原法意全將

卷之三十四

之兵久經訓練故抄經州縣合行操撥驛鋪邸舍至於丁夫則不然本皆愚民不閑教督若使持器械入城邑千百為羣耳目之欲不勝其求必致爭亂今未諸處所起人兵皆新招烏合之眾部押兵官素非統轄縱有不循紀律未敢以軍法從事是以經由州縣例多分擾乞比附丁夫法並於城外下寨仍令部押官前期報所過州縣備合請錢糧令就倉庫請領或差官於城外支散庶使平民得以安居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詔諸州勤王如敢後時當職官並以軍法從之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自今行軍用師並依新法從事可依下項一祖宗法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議敢有違犯上

軍當行處斬下軍徒三年配五百里近來因循浸失法意可遵守施行 一祖宗禁軍逃亡上軍處斬在七日內者流三千里首身杖一百下軍第一度三年首身杖九十第二度流三千里配隣州本城首身杖二年自今可常切遵守過七日者不許自首許人告捕每獲一名賞錢十貫文 一禁軍出戰遇賊敵進前用命者賞輒退不用命者斬賊眾我寡力不能勝因致潰散不歸本部本寨聚集者斬因而逃歸住營去處及作過者家族並誅 一禁軍於行師之際盜博門設飲酒至醉拍擲器甲蔽匿婦人脅持財物扇搖惑眾買物不還價錢並依軍法 一統制官部隊將遇敵怯懦不能率眾用命

卷之三十四

者斬賊攻一軍危急而餘軍不策應者統兵官當行軍法賊攻一部一隊部隊不策應者部隊將當行軍法 一統制官明保公狀故不實徇私不公者當行軍法 一統制官不能撫御將士致士卒搖動者當行軍法 一統制官不能用兵不能乘機取勝致敗北事理重者當行處斬事理輕者編竄逐惡州軍 一將士卒伍先登陷陣及以弓弩射退賊者雖不納級亦行推賞 一全軍勝則全軍推賞全隊勝則全隊推賞同退走者盡斬軍隊雖不勝其間有能自斬賊級及中傷在前者自行推賞 一將士戰沒五甲將佐親身而非逃亡者委五甲將佐開具保明當優恤其家不得輒以收身不

到開落違者重行編配許其家陳訴 一統制官部隊
將所統兵以十分為率遇敵接戰獲級與殺死士卒人
數等者免罪推賞獲級分數少殺死士卒分數多比折
推恩不能獲級而士卒殺死衆多者斬 一統制官不
受大帥節制部隊將甲正伍長不遵受節制跡狀顯著
者斬 一統制以下因出師輒敢扇搖謀變者先家族
一將佐卒伍出戰獲功多緣再下保明遂致行賞稽
滯夫賞不踰時欲士卒之知勸也自今大帥統軍畫時
保明即行推賞故不以實許人告根究得實以賞與之
樞密院人吏輒拖延者編配遠惡州軍 一守紀律保
護其上者賞違犯者斬 一守控扼要害敵處至固守
不去者賞棄所守者斬 一使劫寨或逸截或追逐或
設伏或出奇或入敵營壘探事能如令者賞違戾者斬
一凡賞應轉官資或支例物並軍中畫時給付 一
凡有罪處斬訖並梟首令衆率先退走者家屬盡赦餘
並依將法 十一月十一日詔財用以贍軍兵其詐冒
軍兵姓名偽造券旁盜請係官錢糧入己之人侵耗邦
財有害軍項情犯深重可特不用今降赦原免 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詔應行在并差出及五軍下出戰軍兵
閃避征後拋離隊伍妄通姓名應募他處之人并招收
知情爭占人並依軍法施行 五月八日詔諸路應緣
軍事請求依曲法請求法以臣僚言行在五軍并御營
司及差出將領等所詳大小

使臣制各 二十三日御營使司言都統制王淵稱兩
浙路州府軍兵多不諳軍中紀律止是扇搖撰造事端
致民間不安乞差官與察詔王淵依旨時淵與兩浙
房亦不在營房居住多與居民雜居詔軍兵如有
安乞將見在營房居住多與居民雜居詔軍兵如有
本路提刑司官備置以聞 九月十四日詔今後諸路應
係將不係將軍兵並聽帥司差撥應土軍弓手並聽本
路提刑司差撥如輒敢申請占各反直行差撥者並以
違制論其後樞密院言已降旨揮即未嘗立定分數切
不得過見管人後如過三分之一 三年四月二日詔自來
將帥行軍諸軍於軍前犯罪或違節制不用命自合於
軍前處置外若軍馬已還行在諸軍犯罪至死申樞密
院取旨斬遣 六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軍興以來鮮有
可用之兵蓋以紀律不嚴軍政弛散每破驛券多至數
倍每行一驛必批數日此冒請之患也請受之外須更
稿設此患求之患也州縣畏威暴斂民力重因此騷擾
之患也迫以軍期脅以軍法或執縛縣或筆捷公吏此
苛暴之患也毀撤民居以為蒸新強市飲食不還償直
甚至攫奪財物誘掠婦女此剝擄之患也婦女從行謂
為老小將領而下各有所携少則一人多則數輩上下
相蒙無復鬪志此老小之患也功狀濫失實廣增俸
僥求上賞公受貨賂責官資此冒賞之患也空名告
劄以俟賞功隨意補轉功重賞多賞不當功名器實濫

此補授之速也凡此八者為患實大或見敵而避或望
風而逃乞下諸將申嚴紀律仍委三省樞密院御營使
副按劾及臺諫覺察以聞詔劄與諸將 八月十九日
詔應差往諸路捉殺軍兵經過州縣不得直入州縣止
許城外踏逐寺院并空閑官舍安泊如遇批請買賣物
色仰統兵官據差定人數預報諸縣給牌號方許放入
不得經宿其券驛並據往還合勘請日分支給不得過
數批勘仍令州縣如遇軍兵過往候起離日其有無極
擾及應副過錢物等數目中尚書省仍劄與行在諸軍
統兵官遵守以尚書省言非倚福領兵經由統州軍
馬等直入州城四散占據民居榜掠良民
故有是命 閏八月十五日詔分孽定防江臣僚杜充

卷之三十四十五

建康府王民孟清劉經顏孝恭曹玘郭仲荀並聽杜充
使喚劉光世太平州兼保護池州韓世忠鎮江府辛企
宗吳江縣陳思恭福山口王燮常州內劉光世仍聽杜
充節制 二十六日江南東路宣撫使劉光世言受杜
充節制有六不可乞不受杜充節制上怒曰豈容如此
跋扈便降指揮言杜充除將出自朕意令盡護諸將光
世輒敢首拒詔命恐紊朝綱候指揮到却令過江如尚
敢違拒當真典憲仍令閣門不得收接朝見文字光世而
記依指畫時波江即其過奉
詔令道中仗以茶藥銀合賜之 九月二十七日御
營使司言訪聞江南東西及兩浙路統兵官並不鈐束
兵衆致攘奪村民財物虜掠婦女拘占舍屋作過深厲

不便詔令江南東西兩浙路防江統制等官嚴加鈐束
縱令有犯其統制等官先行軍法犯人不多寡並行
處斬 十五日詔諸軍擅入川依軍法以刑州路特
金宗暉先發得旨發行在帶領家屬人馬經由本路
洋等州前未去緣本司不曾承准關報本官特帶人馬
入界前未去緣本司不曾承准關報本官特帶人馬
一本司應副不致生事乞立法約未旨今樞密
院立法至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諸軍出師
並合嚴切鈐束一行沿路不得秋毫騷擾作過仍從樞
密院採訪覺察大將察統制官察統領官統領官察將
副將副察部隊將使臣部隊將使臣察擁押隊旗頭擁
押隊旗頭察隊下人如敢違犯之人並行軍法家人有
犯而知情者與同罪若失覺察別因敗露其次序合覺

卷之三十四十五

察人並當重典憲所有見在諸處屯泊出師軍馬令
依此遵守各具知稟聞奏以右司諫方孟卿上言此年
師命將掃蕩氛祲軍政久積無起為民久苦陛下
其統制官不各給印信軍將更日書所過地分宿
食去處覺察作過之人便行軍法更委本處監司
覺察如軍中朝作過之人便行軍法更委本處監司
覺察如軍中朝作過之人便行軍法更委本處監司
是詔有 二年四月十一日詔應神武諸軍御前志銳
軍諸將准備差遣使喚使臣不能馬步射者逐軍統制
將官體量放罷今後不許私借差本軍兵卒如違及
借之者並科違制之罪 閏四月二日詔諸處分遣在
州縣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即依將
副序位若止是軍中或帥司一面差委即與州都監序

位其餘使臣與當部隊將序位如違並依部內有犯許
令守臣監司按舉其兵杖於屯駐去處知通並依階級
法時軍與諸處各分屯守戍備官與州縣官即無序
至請統編設房州縣數百官屬過數批請直入倉庫以
軍統制官鈐束所部官兵應有陳訴事務並須依條次
第經由朝廷施行不得依前隔幕如違其越訴人當議
重作行遣統兵官容縱亦仰取旨施行各具依稟申樞
密院以樞密院言勅會行在諸軍凡有陳訴事務
所本自合經本軍統兵官陳乞近來諸軍官兵有陳乞
東車駕駐蹕臨安府日近府城遺火諸軍以救火為名
持刃乘間公然搶奪錢物乞今後遇有火依京城例止

卷之三十四

許馬步軍司及臨安府兵級救撲仍預給色號常切准
備外其餘諸軍並不許輒離本寨仍委統兵官鈐束犯
人重作行遣若臨時御前處分差殿前司官或搭財兵
級或神武統制下一軍同共救撲從之 十月九日兵
部言乞應今後統領兵官使臣等經由州縣於守俸令
如屯駐法或輒以請受為名執縛笞撻命官許州郡監
司按劾以聞重加典憲州郡監司庇而不發因而暴露
例行黜責乞立法詔令限三日立法申高書者本部欲
依諸軍違犯階級上軍法州縣監司庇而不發因事暴
露依律文內諸監主首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
人三等科罪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江南東西路

宣撫使韓世忠言累降指揮諸軍不得互相招收及將
別人軍兵等一面差人拖拽欲將諸軍官兵効用已受
應告救宣劄文帖許令本軍統制官於背後批寫某軍
押字用印仍自今以後如遇後來官兵効用批勘請受
並仰本軍先次取索出身文字照驗過勘及今所屬糧
科院復驗委無違戾批歷身訖放行詔依若敢尚習舊
弊互相隱留主兵官重行黜責本軍幫書將佐及批勘
官並徒二年內外諸軍忠銳兵將並依此施行 二十
七日臣僚言聞軍兵所屯之地發掘墳墓鞭尸暴骨旁
且百里間鮮有免者死者銜冤生者痛哭又聞自來用
兵破敵之後必以所得者首級多少定賞其空手無獲

卷之三十四

與所獲之少者往往搜攝平人借取其首以充納級之
數願降詔訓飭諸將凡軍兵所至申嚴紀律令毋得發
掘墳墓凡遇敵乘勝毋得借取平人首級詔劉與督府
及神武諸軍遂路帥司常切遵守嚴行覺察禁止如有
違犯之人取旨重作施行 四月二十三日詔諸軍
毀亡失付身宣帖之類今後並依見行條令所在州保
奏施行即不依前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如輒敢
一面出給公據並從杖一百科斷其給到公據亦不得
收使令殿前馬步軍司常切檢察遵守時樞密院言諸
軍在州保宣帖之類依條令本軍出給公據人如係將
軍亡失宣帖人並違條令本軍等處陳乞一面出給
報元給官司出給公憑止於本軍等處陳乞一面出給

公據朕諭批勅請受過有功實料補使作什身擬身轉
資級公平日近諸軍換受前班都虞候亦止本軍給到
無以驗實賜絕奸榮有吉民制故有是詔 十月七
日樞密院言訪聞有軍兵持杖踰候潮門城出外作過
蓋緣兵將官從來有失覺察理宜禁止詔令張俊揚沂
中嚴行約束所部官兵寅夜不得輒出營寨如違收捉
解赴樞密院並行軍法若本軍不覺察致敗露其本轄
兵將官並重賞典憲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六日
詔今後使臣劾用軍兵並權住招收令張俊揚沂中根
究將日近強刺人數並給公據放令逐便及約束諸軍
今後不得擅便招人若更有違犯其本頭項統制統領
將佐等一例重作停降所遣街市強招人軍兵使臣並

卷之三十四

行軍法仍立賞錢三百貫許諸色人告捉樞密院給黃
榜曉諭先是謀議大下唐暉言近諸軍遣人於街市強
榜曉諭投充軍軍數之下人心必懼乞降約未不許理
是故有 十二月十五日權准東帥臣趙康直言劾奏
州兵官任顯不伏使令已械送有司乞行竄責上曰康
直既權帥事今施行嘗記朕為元帥時有一部將醉入
酒家壞其盆盞朕捐白金償之而斬部將梟其首自此
更無一人犯令者大抵用兵當以威信為先 五年二
月十四日詔朝廷攘却寇盜皆將帥之力理須恩威兼
濟使人悅服竭節效命自頃戎虜荐至賴二三大帥能
體德意撫馭士卒果獲其用尚慮本軍偏裨將佐不能
遵守諸帥約束非因行軍用刑過當自今本將本隊士

卒有犯依條斷道問當有官人具情犯申樞密院量度
事因重行編置即不得故為慘酷因致殺害務要士卒
悅服庶使主帥仰副朝廷責任事功之意如遇教閱行
軍合依自來條例施行 八年正月六日宰臣趙鼎言
建康府捕盜馬者事連殿前司兵士本府已行追究上
曰朕嘗諭揚沂中統兵既眾其間豈無作過之人切不
可占護若有所占護則軍中紀律便不行矣沂中亦曰
大凡軍中占護有過犯者為非建康府追逮沂中必不
敢隱而不遣 八月十七日後殿進呈次上以諸軍用
巨槌捶偏裨有過數而死者嘗戒殿帥揚沂中曰平日
將士少有違誤法令具存不可以一時褊憤恣為暴虐

卷之三十五

不比在行軍處也 九年九月十四日臣僚言兵興以
來蓋有不能悉如舊制者然莫甚於諸軍代名之失也
紹興六年密院措置空名給據付逐路宣撫司及其餘
州軍許令代名之人赴軍書填一切不問舊請給銷鑿
元承代某人職次候立功日改正補轉此蓋都督視師
于外隨宜措置以安一時非良法也行之至今自陳承
代冒名竊祿者不知幾人乞將前降許代名指揮自今
日為始更不施行詔依今後不許代名 十四年正月
二十四日宰執言領殿前都指揮職事揚存中乞將本
軍未刺字人並刺字識認以防諸處互相招置及乞嚴
行約束事奏檜曰舊有一法招刺軍人並從軍法所以

難行一法立賞許人陳告犯人請給計職生罪統制統領將佐取旨今欲依此施行上曰立法不必大重責在必行法必行人莫敢犯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詔御前諸軍統制可依見行管軍條法不許出謁接見賓客內兼州事者依本法 二十八年正月十一日
宰執進呈臣僚論殿前司強刺人充軍事上曰括軍一節士大夫往往以為不切事宜殊不知除戎器戒不虞
聖人所以思慮而預防於無事之時為先事之備豈可但已今殿司見闕數千人積之歲月切恐暗失軍額不
便但當措置約束無令擾人足矣宰臣該等奏曰誠如聖訓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次上曰如聞

宋會要

諸州軍私役禁軍兼關額多不招填三省可同議檢會條法行下如守臣以下非法占破監司按劾仍令監司
互察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後殿進呈乞編修樞密院軍政條法上曰依故事委編修官 十一月三日詔後諸
軍統制官韓霖依軍法施行 建康府駐劄馬前軍中
風不起及至雷官診視得無病證諸軍與賊故也 戰許中
九月詔後軍准備將權正將武翼大夫李在除名勒停
今本軍自劾以江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馬先方合統
紅頭五十二人部給馬渡江不稟號令棄離軍馬先用小
文字除名勒停送英州編管令鎮江府日下差使臣一
員兵級十人管押前去內兵級逐州交替各具已收管

中三省樞密院 到十一月四日詔王權可特貸命除名勒
施行故有是詔 二十一年 詔王權可特貸命除名勒
停永不收敘送瓊州編管月具存在聞奏令臨安府差
得力使臣二員軍兵二十人押送前去沿路不得時刻
住滯具起發申三省樞密院 先臣係前諸軍統制王
准守入無之備初經境亦廢棄州回也將士從
子橋宗山進以興一推軍領先與通血戰及於
於山宗進以興一推軍領先與通血戰及於
敢自辰至申上地與一推軍領先與通血戰及於
義賊而後人申上地與一推軍領先與通血戰及於
與已而後人申上地與一推軍領先與通血戰及於
謂石放士民怒遂號呼入城而動天及地指無謂
之使軍士怒遂號呼入城而動天及地指無謂

宋會要

吳故明正典刑為首且使將士聞風爭先亦不副國
吳故明正典刑為首且使將士聞風爭先亦不副國
吳故明正典刑為首且使將士聞風爭先亦不副國
吳故明正典刑為首且使將士聞風爭先亦不副國
吳故明正典刑為首且使將士聞風爭先亦不副國

應歸赦宥類

全唐文

宋會要

淳熙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詔婺州陰婦阿徐特送鄰州編管婺州獄勘阿徐為顧主楊佃被人力陳山童殺死山童父陳十六從佃家前經過阿徐為憤其子殺害顧主用棒行打陳十六左脇身死法當絞刑部奏以阿徐既能忘身為顧主復讎即與尋常毆問不同忠於顧主其節可嘉故特貸之

卷九十六

宋會要

鄉兵

真宗咸平五年正月侍御史吳清言奉詔與陝西轉運司點緣邊丁壯充保毅軍凡男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已給資糧詔令分郡支五月詔集近京諸州丁壯選隸軍籍是時西北邊屢請益云輔臣請以河北疆壯選充帝曰河北河東之民取而為兵教已甚眾前置疆壯時諭以永不充軍今一旦藉之是失信也呂蒙正等言關兵非取於民不可請於河南諸州籍丁壯量數抽取帝乃曰如此必有騷動然戍兵未充衛士尚少不得已也卒從之七月詔邊防未定遂募鄉兵離去故土

卷九十五

足傷和氣應請點充疆壯戶稅賦止令本州諭納有司勿得支移景德元年正月詔河北諸州先所募強壯自今或逃亡吏不添補先是帝謂侍臣曰昨日成倫自河北來言磁州點集疆壯簡閱且河朔之民豈得無故連擾樞密使王繼英言近日磁州奏疆壯有逃亡者恐不及願故再有追集帝坐令止之故有是詔九月五日詔河北河東州軍調集疆壯訓練之二年正月詔河北諸州疆壯除瀛州城守得功人令第其等級以聞餘並遣歸農四月并代總管司言廣稅充軍人老疾者須親屬代名乃得除籍為民請自今應本土居人雖非親屬而願代者亦聽從之大中祥符二年二月

詔河北諸州自今每歲十月至正月以旬休日召集校閱免奪農時 六年帝謂樞密院王欽若等曰河北校閱強壯自北鄙罷兵之後尋令逐州並依常於農閑時教閱蓋不忘兵戰而使其習以為常若絕而復行契丹必生疑慮昨日見趙州奏稱准宣命教閱可茲論此意及詰其不奉詔之由 四年十月詔河北忠烈宣勇軍士本自戶籍選置其老疾者許各人承補即聽歸農如聞補者逃亡官司復取歸農者充役此甚無謂自今禁之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河東忠烈宣勇廣銳軍士自今老疾者即歸農無勒各人承替其闕員並自京差補 六年四月九日詔雄霸州所調鄉丁為忠

順軍指揮成於河上歲月既久宜特選補 九年十月知秦州曹瑋等言本州先管保毅六指揮共三千人後教四指揮歸農緣皆土人諳識番情便習射藝況今邊戶夾名并本管人員見在欲乞勾點教閱推備非時防托樞密院檢會 景德二年以秦州保毅義軍三千人自來分番邊寨守把甚有貧困不諳練之人費耗家產祿廩遂令選留少壯會武藝而家產者千人外並放歸農自後知秦州王承衍楊懷忠等累奏自揀留保毅千人以來多相決射及受雇替名逃竄難為拘管兼河民學武藝情農業實無濟用乞並放歸農令樞密院王欽若以此諭瑋等北來軍兵數多民殺前後累經相度看

詳以聞 天禧元年十月詔河北河東忠烈宣勇兵士有老病揀給半糧者自來令人承替如聞多是貧獨無力各人宜令轉運司自今有如此類及不給錢糧者逐處休明放停所少兵士並依本城例招補 仁宗天聖五年三月臣僚上言者稱秦州保捷五指揮人內有年老及十年以上者曾揀選者詔就差陝西同提點刑獄崔淮揀選其十年以上不曾揀選兵士令提點刑獄及秦州分併因依開奏 八月詔河北河東自今見在強壯身亡并老疾不在充應者本家別差一丁承填除依常例修完城壘外非時不得勾集差仗 十二月前河北轉運司周好問言河北河東強壯身死並年高殘

疾及見今單獨不任充應者令本家別差一丁充填若無餘丁並於本村別戶差選從之 景祐二年五月詔施州義軍如聞多雇人代戍既不時教閱復私加役使其令監司察視違者以私役兵防論 寶元三年二月八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臣僚上言請令諸州強壯教習兵戰以備征役從之 十一日詔陝西州軍已差轉運使張存等點集強壯宜令安撫使韓琦等徧行撫諭無致驚擾其應蠲免事件規畫聞奏及令存琦慰諭所差強壯止本土防守城池不差他處 康定元年三月詔陝西所募強壯止留捍守城池毋得遣戍邊 四月詔河北都轉運使姚仲孫緣邊安撫使高志寧密下諸州

此節載宋史
兵志兵四陸西
保毅下

軍添補強壯和知制誥王拱辰言昨奉使時聞契丹不
畏官軍而畏土兵蓋天資勇悍鄰國之滅人自為敵不
費糧廩生得勁兵宜速加招募而訓練之故有是詔

二年七月陝西都總管緣邊招討司言准降下鳳翔府
通判張履奏近邊州軍鄉兵弓手應三等戶以上暨向
下有及四丁以上者並不限十月初正月終但過邊上
有事宜緊急便許府郡勾集防護乞如所請如不足更
於向下有物力弓手內勾抽才候賊退却放歸農是
月二十六日詔比置宣毅指揮以防守城池其先所增
弓手於第二第三等戶內選壯勇者益舊額兩倍每五
十人置節級一名餘悉放歸農 十月鄜延路兵馬都

監种世術請募青澗城土丁不刺面別名為一軍從之

慶歷元年二月中書樞密院言欲委逐路總管等於
本處職員內擇有行止人令募近邊土人立充護塞指
揮立在鄉村教閱武藝遇有事宜勾集使喚從之 二
年五月詔地者以河北河東弓手為軍蓋欲知鄉川道
路服習耕戰而諸遊冗之人皆願雇代人入籍其非正
身者一切罷之 閏九月詔河北路義勇鄉兵死而其
家有丁壯者令逐處選填之 十一月詔秦州六縣保
毅指揮自今如敢私役者以計農律論初涇原路都總
管程戡言陝西諸路舊有保毅不知所置時遂指揮不
計人數元不刺手面父死子承籍不可脫原其初置之

意蓋欲緩急集擇邊陲近年唯充州縣夫役無復責以
武藝比經熙利為保捷軍而家猶不免保毅之籍今皆
募簡下戶既應役不任即折賣田產所買之家以分數
助役至五十家共負一夫之役臣昨在秦州見此軍每
新材伐薪修城築堤未嘗暫息以至就傭日不下二三
百錢加有都將欲率誠可存念况諸路已有鄉兵公遣
又有箭手請並罷保毅指揮下陝西都轉運使議經久
利害而永興軍通判師良佐言陝西保毅軍舊制通邊
上有警者集以守城事已則放歸農今鄜延環慶涇原
三路則不占他技獨秦州賊馬未嘗至境其保毅四指
揮僅三千人常供役本州貧瘠之民久廢農業乞朝廷

卷八十三百五

重約束之故降是詔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知并州鄭

戡言本路義勇鄉兵昨因明鑄摩動乞今後相度邊事
或勾或放今經二年不曾教閱慮因循廢武藝乞下
經略司每歲九月農隙之際分兩番教多處分田苗番
於本路教閱半月逐州軍吏教半月放歸田里從之
嘉祐七年六月同判都水監張鞏言前為河北轉運使
所部辰禹澧三州有保籍二丁習知山川險易之處而
不習戰閱之事請下鈐轄轉運司每歲冬初集本州教
閱一司令戍管下諸寨堡減北兵歸京師其技高者戍
日少次者戍日多下者倍之仍免其戶下科調人給口
食二升其技之尤高者選補之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知滄州李壽朋言乞將本州及乾寧軍界河之南低下經河水淤澱之地不起租稅每二頃招強壯堪征役一名充為寨戶如願養馬更給地五十畝只隸諸寨更番戍守所置將寨兵伏刺手之法並依義勇條例施行詔以強壯為名仍令河北安撫使司應有合行處置事件相度施行詔奏 三年正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轉運司言土丁每年冬勾赴本縣教閱次年赴州並一月放散有妨農務已令諸州用十一月從之 八月荆湖北路都鈐轄轉運司言辰州舊用土丁二千分作三季入寨防托每季計差六百今以江南銅安龍門漫水叙浦等處閑漫地可減百人仍展為一

奏合三百五

六

季所費人得蘇息不妨農業省減祿廩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澧州言奉詔與保毅更不勾追應役只令一名納錢三千緣保毅充置年深多本戶下下各戶貧民沿邊納已前餽土人並願且依舊應役差使更不納錢詔本名合納錢三千更與減一等咸平五年益都遷叛西陸用兵遣侍御史吳備與陝西轉運司關維遣丁壯充保毅軍凡得六萬八千七百餘人給資糧與諸軍分戍保毅之名自此始也治平初陝西義勇環慶路保毅並撥充義勇郎廷路或揀為義勇餘仍舊秦鳳涇原路下應役止約庸或民頗苦之故有是詔 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中國兵數之兵常多寡之不敢蓋中國兵有

定數至於平民則素不知戰戰勇狄之俗人人能戰舉國皆兵此其多勝也今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射獵等人戶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欲下本道逐州縣並令募請色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情願學習弓箭自為之社每年春時長吏就其射處觀誘閱試之况北人其俗勁悍性亦樂為緩急雖不可調發亦足以防守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尚書兵部言廣南東路轉運司中廣南東西路槍手土丁內第四等主戶有三丁者以一丁為土丁揀人材壯健者充及立正副都頭使副都頭各分番勾赴州教試支與錢米等事本司檢會本路十四州唯廣惠循湖南恩五州已

奏合三百五

七

奉詔共置槍手一萬四千餘人只是鄉者遍相推排不拘等第主客人戶或招名不足即於本屬分差填其第三等以上免本身役四等以上免役當何如也所有都分將軍只自副都頭以上除將所置槍手於在州教閱外縣委令佐或差官以教事畢放散詳此只說於第四等以上主戶有三丁者以一丁為土丁未委一戶有六丁者合取二丁或戶有九丁者取三丁為復今戶內但有三丁以上者只取一丁以此未敢編排其第五等舊係槍手人數已行放落外有九州元無槍手只新定保甲每戶二丁以上取一丁充保丁即未委重行排定槍手或更不置立今槍手是三人者保甲是兩丁以上即

不知槍手一戶六丁以上或保甲四丁以上合又差一
丁及已係排槍手人戶尚無更排保丁已否本部勘會
若依義勇條例其第四等以上主戶每三丁合取一丁
為土丁又緣元降詔旨只言第四等以上主戶有三丁
者以一丁為土丁及自來無土丁州軍合與不合差點
詔令逐路經畧安撫轉運司據元管槍手土丁人戶依
義勇例廣南東路每三丁差一丁充槍手廣南西路每
三丁差一丁充土丁其自來無土丁槍手州軍即更不
差置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廣廣西路選募少健
丁壯三二千守邕眉等州城不足即於土丁內揀選
九年正月六日詔廣南西路經畧轉運應控扼州軍并

卷八千三百五

修城去處土丁並支與錢未修城者仍分番赴役內不
當控扼去處即依條數閱滿一日罷 十年七月十七
日詔應民兵戶內餘丁若歸明人子孫官戶客戶女戶
有男夫門居者依有丁例單丁戶探事人戶河北沿邊
弓手戶并免丁之人並令附保 元豐元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荆湖南路安撫使謝景温言相度轉運司乞以
邵州武岡等縣保丁於界上置鋪堡其已發往闕硤等
寨擊手並就本縣差填所置鋪堡望辰州界並在百里
內欲許保丁依條置器甲以備保聚教習皆便從之非
蠻界百里者不用此法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權
廣東提點刑獄許懋知賀州王諤言詔英南雄連賀端

康封新九州宜依廣惠循湖南恩五州例於四等以上
主戶三丁取一為槍杖手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詔河北河東陝西見訓民兵不日什長藝成當推行開
封府界團教之法其所須錢糧設官吏從此準畿縣取
索會較未知及期能辦與否若更遷延恐不能以時舉
可依府界近例令樞密承旨司取索會較 七月十八
日詔三路見教民兵第一番除澶澤陝州已有指揮外
據狄諸等奏並已教成若久不按試不唯枉費錢糧兼
妨它州起教第二番及轉教之法卒不得頒降宜差天
章閣待制判尚書兵部趙高文思使文州刺史內侍押
班李舜舉依開封府界已引見格逐一按閱推賞仍差

卷八千三百五

入內東頭供奉官宋鼎臣高品劉友端充承受兼監視
按閱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詔應緣民兵事悉隸兵部
六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畧使熊本言知宜州和武通判
豐稭相度宜州思恩天河河池龍水等縣所管二萬七
千餘人過有賊盜緩急可以追呼兼普義德謹思立鎮
寧四寨控制蠻出入路欲令所屬編排土丁分作都分
除逐隘舊防托土丁外各增三十人其非防托者遇有
盜入省地並許緣邊縣及州追呼遣人部領會合捕殺
從之 七年四月六日福建路轉運使賈青言昨提點
江西刑獄編排虔州諸縣槍杖手立額依保甲法歲一
按閱民以為便江西一路可以推行詔下本路依虔撫

州建昌軍等處見行法 五月十一日詔辰州土丁屯守城沅州每十人兼顧歸明人四人從荆湖路相度公事孫覽請也二十一日詔明州昌國西監巡檢司招土兵百人於明州崇節指揮除其數以餘糧司言昌國西監岱山鹽場控扼海道也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五日樞密院言修定監司按土兵賞格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詔熙河蘭會路住營土兵二十指揮存留一十二指揮本路住營移八指揮於秦隴州鳳翔府置營以益邊物價踊貴故也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瀘南沿邊安撫使司言請應瀘州界土人因邊事補授班行自出備土丁子弟在本家地方把扼之人並循久例把扼邊界

卷八十三百五

更不與請給亦不理為資任磨勘改轉若別有勞績戰功并被差入夷蠻界合該推賞自繫臨時奏請恩旨其最邀功生事根究得實並不用蔭贖特行決配廣南遠惠州牢城從之 三年二月十四日詔廣南西路兵民第四等以上戶兩丁第五等戶不以丁多寡及東路不以戶等高下並免教 四年三月二日詔融州管下僑像皇祐勅差置全家成丁係籍之戶每年遇教閱並三丁抽一丁兩丁之家亦抽一丁赴教單丁者即二年一赴外戶內餘丁依舊存留係籍以備邊防更不教閱從廣西經畧司請也 七年正月二十五日荆湖南路兵馬鈐轄謝麟言乞依舊制於邠州邵陽武岡新化等縣

中等以下戶選充土丁擊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放年月分作兩番邊寨防托不得雇人每遇上番依禁軍例教閱武藝及專習木弩如妄有役使並依私役禁軍法從之 紹聖三年三月十六日詔廣南東西路槍手土丁依照寧舊法一年縣教一年上州以樞密院言元祐以來罷上州法處因此漸成廢惰故有是詔 四年二月四日詔淮南東西江南東西路巡檢並依舊法全招置土兵 元符元年四月十三日詔南安撫司言瀘州義軍乞於十月農隙之際赴所屬犒該以便夷眾應推排到義軍職級亦乞委自本司出帖每年合支末物乞據數給與逐處義軍職級庶幾均被

卷八十三百五

恩賜從之 二年六月三日環慶路總管司言屢募慶州白豹城軍係控扼處全籍土兵戍守合添置住營馬步軍二指揮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京西路安撫提刑司奏乞依元豐五年詔巡檢司全置土兵仍須招有戶籍或有主戶一名保住者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八日詔有邊事寧恩減放秦鳳路土兵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詔諸處捕盜巡檢下兵士捕捉不行多是逐縣弓手捕獲可令諸縣各增置弓手小縣一十人中縣十五人大縣二十人其役錢令數出政和六年六月四日詔諸縣尉司招置弓手不許上等入戶役充近來往往作與計會縣官漫不省察致使

下等人戶承帶備下夫役支移科買等以至破產自今
上三等入戶輒敢計會投充者每名立賞錢三百貫文
許人告以犯人家財充賞行官吏本保正副依條科罪
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見今冒役之人仰逐路提刑司
指揮州縣並行政改正自首特與免罪 十二月七日詔
河北路有弓箭社縣分已降指揮解發異等所有逐路
縣令佐候歲終教閱了畢仰帥司比較每歲具最優最
劣各一縣取首賞罰以為勸沮仍著為令又高陽關路
安撫使司奏准大觀三年十一月內朝旨弓箭射人依
保甲法推賞准政和保甲格比較最優縣令佐各減磨
勘三年巡檢減磨勘二年最劣縣分令佐各磨勘三年

卷八十三百五

十二

巡檢磨勘二年若到任不及半年應賞罰者並減半即
不經管勾聚教者不在比較之限詔弓箭社準保甲格
賞罰施行 十八日朝請大夫許穀奏本朝繼保甲於
西北籍槍杖於東南深得富兵於農之意竊見東南諸
槍杖手籍多至于員下不減數百其間係籍經年歲夫
稽考至疲瘵力竭而莫或檢視事藝日退而未嘗審察
名編於籍而人實不存每遇歲終按閱始行追呼旋驅
遊子代名充數望申勅州縣嚴加括責詢訪少壯通習
事藝之人重加較試籍記姓名年甲預為之備從之
宣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四川自討蕩晏州並綿
茂作過番部之後開斥土疆建置城寨接連番界全籍

土兵以備戰守應成都府等路土兵可依陝西河東法
除訓練官得差破外餘並不得役使接送鈴轄司檢察
季具有無違戾申樞密院 三年六月十四日詔福建
路槍杖手依元豐法隸提刑司 七月二十四日兵部
言熙豐間民兵總籍幾至百萬而京畿三路保甲不與
焉近因江西漕臣請本路槍杖手元豐七年以八千三
十五人為額至元祐中減罷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
間雖嘗增立人數比之元額猶減七分乞詔諸路監司
帥臣並遵照熙豐舊制補足元額并後來損益之因與今
日增闕之數歲中本部按籍檢察從之 十一月十二
日詔近降指揮弓手依元豐法募上三等入戶候召募

卷八十三百五

十三

到入方得替罷訪聞官司奉行苟且其見存之人計屬
障欄至今歲餘未見放替了當可立限一季須管教足
監司廉訪使者候限滿覺察以聞應重法地分准此
六年五月一日中書省言勘會巡檢下招置土軍自來
不給口券止於本寨月糧內零碎并合令人櫛存隨行
以充口食既將帶不多則沿路必致飢餓逃竄作過緣
此巡檢雖出不過旬日便回多不通由地界警捕欲巡
檢應管兩縣以上或都巡檢並於所屬州先次出給差
帶兵人都口券一道付逐官拘掌每遇出巡捕盜即抄
上所帶的管人兵姓名月日於所倉驛每人每日支借
口食本色米豆二升應付逐日喫用候回日尅納其券

一年一易繼赴所屬驅磨從之 七年二月十四日臣僚言近歲邀功生事使無辜之民生罹其殃者京東之置弓箭社是也竊見京東西路昨於宣和四年緣西路提點刑獄梁楊祖奏請乞勸誘民戶充弓箭社繼下東路令依倣招誘若如立法之意不遇使鄉民自願入社者閱習武備為禦賊之具爾如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眾多為功厚誣朝廷督責州縣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悉驅之入社豈問其願與否也法始行於西路西路既已冒受厚賞矣於是東路憲司前後論列誕謾滋甚近者東路之奏以數計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八人又奏續勸誘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又奏武藝長優十

卷八十三百五

古

十一萬六千餘人並已就緒且云比之西路僅多一倍審如所奏有被甲執兵之民數十萬按閱有方則山東之寇何至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哉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嚴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於家不幾於借寇乎伏望斷自聖心罷京東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時追呼迫脇之擾以安其生應兩路緣弓箭社推恩者並追集改正首議之人重賜黜責後來奏請誕謾亦乞特賜施行詔並依奏梁楊祖落職其禁兵器令安撫司指揮逐州軍並拘收入官弓箭社人依指揮放散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九日應緣令來事宜諸路被差兵民并守禦保甲人戶等並特免一料

支移變折及借差料一次 高宗建炎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詔福建路提刑司募少壯武勇槍杖手五千人專一准備東南捕盜使喚數內選取事藝高強眾所推伏或曾經調發有功之人每百人差一名部轄人先次借補進武校尉若所部人一年別無過犯委所屬保明持與補正所借名目或別有立功效即隨所立功優加爵賞令逐路曉諭所募人並不差往西北仍令逐州知通專一指置合用器甲常切訓練教習合用錢糧令提刑司立定則例申尚書省 八月十一日兵部尚書盧益言近制以田括丁號為民兵亦古鄉兵之意恐州縣奉行或過當減裂乞差官分路按察詔令逐路提刑司

卷八十三百五

古

按察仍具訓練招置次第申尚書省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近立法選擇民兵備禦盜賊保護鄉縣以安吾民訪聞州縣有奉行失當稍吏姦民並緣煩擾仰逐路轉運提刑官躬詣所部詢察所行次第尚有合行更易利便速具條奏若違戾初意致有煩擾去處即仰按刻以聞 三年四月八日赦應天下民庶並許置弓箭社本家習學以防外患如有事藝高強許於所在州縣自陳委長吏審驗人材解發赴御營使司審議推恩 六月六日詔池州格槍杖手及忠義敢勇一萬人充控扼守禦內破用使臣日支食錢四百文米三升錢糧並從朝廷應付從知州來植請也 閏八月十日御營使司

恭議官柳約言今修畫土豪召募民兵沿江把隘自備
錢糧器甲二百五十人承信郎四百人承節郎七百人
保義郎土豪召募民兵官給錢糧器甲五百人進義副
尉七百人進武副尉一千人承信郎以上並先與補授
如有逃亡作過等人不及數即計數多少具數申朝廷
依法行遣若所部人兵立到功效並依軍功推賞從之
四年正月一日知温州盧知原言本州召集土豪民兵
別無激勸乞給降空名官告度牒詔令禮部給降度牒
三百道 二月十二日召今後召募鄉兵土豪專委守
臣召募以臣僚言近朝廷以兵不足而起鄉兵防江又
慮武藝未精從而募土豪膽勇殊不知土豪膽勇是亦

卷八十五

其

鄉兵也或者置司自行募召差守他郡非也募土豪當
責守令不必監守蓋守令近而親勸以利害必欣然而
從以其守鄉和故也監司遠而疎難多方誘之未必從
以其未知所向也乞召募土豪膽勇必責守臣使各守
鄉井設有是詔 七月十九日臣僚言浙江福建土豪
等既立寨柵團結槍杖手及民兵內則恐迫縣道應副
錢糧外則騷擾百姓要求犒設無所不至蓋緣州縣失
守監司不曾巡按詔令逐路提點刑獄與提舉茶鹽官
尉量賊慢分定州縣巡按高責措置如不親臨當重置
典憲仍州委通判縣委知令火急措置其募死甲頭寨
長所差官候過防秋別無疎虞令東所部民兵槍杖手

不曾作過即具保奏特與推恩若稍有透漏違犯及官
吏用情押配不均並當重作施行各具相度到險隘置
寨處去令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官具以分定州縣畫圖
貼說以聞 八月九日詔諸路州縣應水陸控扼合行
把隘去處委守臣知縣召募土豪招集鄉兵捍禦把隘
如能自備錢糧器甲招到委可使喚兵及三百人把隘
二十日以上其首領仰所屬州軍開具召募人數把隘
日分保明奏聞當議恭酌各隨人數日分多寡等第補
授官資內有立到奇功忠義顯著之人即優加旌賞其
把隘土豪鄉兵並仰先期籍定姓名人數如遇緊急即
赴隘所防托仍仰所屬州縣選擇清強官躬親前去隘

卷八十五

十七

所部轄即不得以把隘及辦驗姦細為名將官員面費
一例妄行阻當騷擾如違並依軍法施行仍多出文榜
於隘所并州縣分明曉示以知越州陳君錫言乞將陸
地把隘土豪正副首領從朝廷比類前項申明立定把
隘日限及召募人數量其費用隨數多寡立為賞格委
自諸州守臣召募有能於衝要處結集民兵出備糧食
置辦土俗器仗者候見結定人數令守臣選官前去點
檢見得所部人數委可使喚器仗足備即從本州一百
依朝廷立定合該官資先次給與公據照證候過防秋
保守無虞具奏正行補授若或別有立到奇功之人即
乞優異推恩故有是詔其後有旨令諸州將昨來土豪

實曾立功之人勅諭詣實保明申奏書議恭酌推賞仍
 分明出榜告諭若今來防秋或敢報怨復讐劫掠作通
 並許相容隱人并奴僕同伴告首特與推賞犯人遣兵
 勦殺定不招撫 九月一日詔今後並仰所屬州軍將
 實有勞動官員鄉兵土豪如日全賊立功即保明申本
 路安撫司或緣盜有功即申本路提刑司並令逐司核
 實保明聞奏推恩 十月承侍郎徐端禮言自軍興以
 來東南州縣糾率鄉兵捍禦盜賊官司無一毫之賞若
 非激賞難以勸功欲將應鄉社守隘防托去處每鄉首
 領限以名數從州縣出給文憑與免身役候有勞績顯
 著之人次第保明申朝廷量加爵賞從之 十一月二

卷八十三百五

十九

十六日詔應諸路名募到土豪鄉兵各聽本州縣守令
 節制 紹興五年五月十二日秘書省正字李彌正言
 見存西北之兵歲久銷滅乞令州郡募東南民兵教習
 以壯國威禦盜賊萬一朝廷有警亦可募以調發上曰
 朕自知南兵可用向有五百人皆平江府人在張俊軍
 人往往率先犯陣其不可用者但未教習耳 六月二
 十七日福建路安撫司言臣僚乞將福建係籍槍杖手
 人悉行蠲放本司相度福建漳泉南劍汀州興化邵武
 軍逐州熙寧年間因南劍州將樂縣槍杖手廖承高等
 捕獲強盜賊吳笋等係提刑司奏准朝旨選棟籍定姓
 名今已五十餘年元有武藝強壯之人可已老病虛繁

名籍遇有盜賊並是臨時呼集遊手之徒充數今乞依
 臣僚陳請委實利便從之 六年十二月四日荆湖南
 路轉運司言湖南武岡軍管下有綏寧臨岡縣創置之
 時於武岡邵陽輪差鄉戶作弩手名目遠戍於彼今欲
 依臣僚上言罷雇外乞就本軍量差軍兵前法沿邊二
 十一縣寨分番防拓使喚從之先是三年八月十七日
 臣僚言武岡軍管下三縣除依郭武岡尚存外有綏寧
 臨岡兩處舊來強名為縣及寨者盡為強人所有往者
 創置之時於武岡邵陽兩縣輪差鄉戶作弩手名目遠
 戍於彼及供役使今既無縣寨之實而弩手之名尚存
 都頭隊長及逐處胥隸常執文引往來於兩縣之間此

卷八十三百五

十九

呼騷擾歲取其直每石不下二三千人人民怨嗟為害甚
 大望委本路監司詳究利害及更革之方條具以聞詔
 令本路監司同共相度雖久可行利害具狀申尚書省
 至是上言 二十六日荆湖北路經畧安撫司言湖北
 路澧辰沅靖州並係接連蠻徭溪洞昨營田四州其招
 置弓弩手九千九百一十人已見就緒散居邊境教習
 武藝彈壓蠻夷並不請官中錢糧平常無事耕作自贍
 若與緩急勾集使喚極有便利止有靖康元年內全軍
 調發應援河東陷沒又遭兵火遂致死亡闕額數多今
 若盡行省汰緣澧辰沅靖州並無正兵防守竊慮引惹
 蠻夷觀望別致生事欲將前項四州刀弩手元額並權

行裁減立五千五百人為額內澧州五百人辰州一千人沅州一千五百人靖州五百人依條責委知通提舉先將堪好田土標撥措置招填訓練彈壓仍候招補足數從本司別行相度以元申增添補所有減下人額空閒地土並乞召人承租出課補助歲計委於本路邊防財計兩便從之 先是知鼎州張魯言湖北路澧辰沅靖州並係接連蠻徭溪洞去處祖宗以來各有非置刀弩手最為得力比緣多事之際例皆闕額詔令本路帥臣同警將關額人數參酌舊額合與不合裁減如合招填可以數額並新舊管刀弩手若給回田土如何操撥若干數目仍先多方招填仍限一月條其邊防經

卷八十三百五

二十

以可行利便聞奉至是上言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知揚州折彥質言諸州起發弓弩手先行撥回宰臣得旨呼楊沂中到堂商量欲朝廷應副錢物招收填闕可以久長使用諸州弓弩手欲節次遣還之上曰甚好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廣西西路經畧安撫轉運提刑司言宜州不係團結土丁每年見納身丁未緣與團結土丁一例輪流差在沿邊守戍合依團結土丁體例免納從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准淮南運副楊杭言高陸軍初復之初錢糧闕乏無力措置兩兵防捍有主管官秉義郎陳順忠訓郎車定方二人各於本軍界糾集團練到義兵內陳順六百餘人車定方三百餘人自

備器仗旗號錢糧更不支破官中請給其糾集到人並是東北強壯義勇堪披帶之人皆有老小緩急可以守禦使喚委見陳順車定方忠義可嘉詔陳順特與轉一官車定方減三年磨勘 十一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嚴州起發方文燧部押到義兵三百餘人已送忠純第五將張耘常切教閱詔令聽張耘節制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二日詔廣西經畧安撫司先次將士丁輸竹木上藉州縣官科需部轄人括剋堡寨官取結並日下嚴行禁絕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兵部言契勘廣西土丁教閱照寧舊法一年縣教一年州教昨自元祐以來並罷之州續紹聖三年指揮每一年在縣次年上州各以

卷八十三百五

三

都管指揮均作三番自十一月至正月終每月輪教一者如散別有差情及諸般科配和雇並科違制之罪今竊詳土丁雖每一年在縣次年上州各自十月至次年正月教閱三月又緣分作三番止係赴教一月是致因緣私役差情及有私需今未若照應元祐指揮免赴州教又恐漸成廢弛今欲將州縣教閱並合住罷兩月止於十二月赴教一月分作兩番教閱即依自來條例放散所有命官及諸邑人私役手藝土丁並有妨教閱並乞依私役禁軍法條斷罪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勘會高藤雷容州土昨緣教閱月日并分番頻數是致州縣因緣科需私役差情已降指揮住罷兩月止於

十二月赴教一月分作兩番所有諸色公人等欲掠已取錢物官司擅自勾抽及諸般科配私役等亦有斷罪指揮條法非不詳備慮州縣尚爾循習科擾有失朝廷寬恤之意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例去處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 十二月十日德音赦楚豫漢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陽軍應州縣土豪并山水寨首領目備錢糧料集鄉兵把截關隘或曾戰鬪或能保護鄉井有功者仰逐州軍守臣開具保明委帥臣並司覆實申尚書省取旨推恩 乾道元年四月四日知德慶府莫廷秀言二廣諸州多與江西接壤江西之民以興販私茶鹽為業

卷之三十五

十一

劫殺平民而二廣諸州軍兵孱弱惟賴土豪號曰統率者聚其保伍以遏絕之然其間百姓有以死戰而不見恤統率保全州縣而無以賞功望行下二廣諸州或有百姓身死於戰兼統率能阻遏賊勢保全州縣者所屬保明申朝廷推賞從之 十一月七日權知荆門軍程述言湖北荆門軍等處鼎緣疆場有興從推制宜團結丁壯或號義勇或號強壯防秋之際近集訓勵以備不虞今鄰國修好並邊解嚴望戒勅湖北諸州軍應光團結民兵之類非因邊事不得分番追集以守祀教閱為名詔依籍定姓名並各放散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張之綱言二廣有土丁保丁之法保丁則每

戶一名土丁則父子兄弟皆在其教常以十月一日聚而教閱于州縣蓋十二月而後罷更舞法循習為弊拘留重役盡正月而不得去其為民害大矣望一切罷去不得循習別致勞擾詔令廣南東西路經畧安撫司行下諸州如有似此去處並日下放散今後不得依前追擾 三月二日臣僚言金州等處以農夫戶口差科役使名曰保勝每一家二丁則取一丁四丁五丁則取二丁三丁名曰義士均州亦曰保勝科取注籍則州縣主之至於差撥役使乃係統兵官如金州洋州則係都統司均州則係管內安撫司州縣不得治之迺年役使未嘗少息乞行下利路均州等處應有科役保勝義士

卷之三十五

十一

若一切放免詔依令京西安撫司並日下放散更有似此去處依此 九月十三日詔廣西一路筦宜融等州土丁籍定姓名年甲專統土丁年至五十即行揀汰則選戶丁承替每歲過農隙祇於逐鄉便處各置教場春秋二次如法教習候武藝精熟即便放散從知潯州朱師孟之請也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宰執進呈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胡昉乞將淮西總首與補正一資庶幾激勵上曰且令帥司借補俟二年却申朝廷補正將希奏胡昉之言謂前此諸人受帥司借補名目甚眾不以為重須朝廷與補乃可使之欣慕上曰五百餘人如何盡補可令胡昉具前此立功已借補人申朝廷其

未經借補者可徑令帥司借補一資 同日胡昉言乞
將本路籍定萬弩手之家依元降指揮並與免戶下三
百畝稅賦不唯以激勸庶幾緩急樂於用命從之
四年正月五日前知荆南湖北路安撫使王炎言荆南
團結義勇民兵取會得荆南七縣主客佃戶共管四萬
二千二十戶丁口計一十餘萬除官戶并當差役人外
淨得八千四百一十九人若調集團教之際使之自備
食用必不能辦乞截留苗府苗米一萬四千石又乞漕
司應副錢二萬貫充日支錢米自十月起發每為三番
每教一月即放重給弓弩與總首保民暇日從便閱習
不得追擾又於鄂州都統司關支弓一千五百張箭五

卷之三十五

五

萬隻於內選願為弓弩手者悉給以弓弩官箭仍加旗
幟金鼓畫出於官民無毫髮之費又於都統司關甲三
千副三番輪教志是全裝若更蒙支降衣甲二三千副
即上流創添此一軍遲以數年更行蒐補可得萬人若
比之所養官軍利害豈不較然易見乞下湖北安撫司
日後每於農隙月日輪番教閱及下總領所轉運司支
降每年本府苗米歲計錢毋得違闕從之 二十七日
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興元府一帶義士人材可用一
面委晁公武拘收人丁并尋訪陝西弓箭手舊法乃得
之瀘州蓋祖宗朝所頒降也重加看詳凡一百四十一
條分十三門為一書敢編錄為冊上進竊詳興洋之間

在紹聖初義士係籍者以七萬計紹興三十一年大散
關之戰大將不授以甲驅之使在官軍之前死損逃亡
之後僅存六十餘人今公武所籍興元之丁增至一萬
六千四百三十四人合洋州西縣三千七百八十九人
有真符一縣拘籍未到 大安軍一千七百六十八人共
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人見已結成隊伍其金房階成
西和鳳興州亦用結保社守鄉村防姦盜為名重加整
治約亦可得三萬人有家屬物業各有願籍人自為死
其為用過於官軍而風聲氣俗皆薄陝服之備安於弓
箭手之良法舊律官給田故其法從重今義士等私田
止免家業錢所立法皆從輕絕增募之擾歲可免六七

卷之三十五

五

百萬之費而獲四五萬人之用其為便利甚明乞付有
司早賜頒降施行詔依仍先次施行 照得興元義士
自紹興初團結之後獲其死力居多兵火後舊制不存
比并調發隸屬諸軍兵官不給衣甲技之死地始不即
生然興元漢洋之民素號驍勇實可濟事若為專法禁
止私役分隸然終必著成功謹以陝西弓箭手條格擬
定成法為永久之利 一措置將新舊保丁揀選每兩
丁三丁揀一丁四丁五丁揀兩丁六丁七丁揀三丁選
少壯堪充義士之人團結每戶免家業錢二百貫非泛
科率今欲乞除常賦外義士長行每戶依舊與免家業
錢一百五十貫不及實免權限一百七十貫隊官二百

請上科糧外與免本戶差役言取義士一名戶下元管
 家業錢三百貫除免二百一貫外其免不盡外數即合
 依舊差科 一即今見管義士人數欲依將兵例團結
 隊伍每六十五人為一隊推服管隊一名火頭五名仍
 於數內揀習神臂弓手并平射弓手及甲軍槍手仍官
 為置教閱弓箭手槍旗訓練如遇調發每人日破口食
 米二升半回軍日止其行軍犒賞帶甲等錢並許依正
 軍例一等支破 一如遇調發計從安撫司踏逐選官
 統押申聽安撫司分撥使喚其御前諸軍統兵官不得
 干預 一遂州知州專一提舉義士知縣兼義士軍正
 縣尉兼軍副非因調發輒差使義士者乞依私役禁軍

卷八十五

二十六

法 一義士若追集教習有妨農務今欲且令各在鄉
 舍教習武藝隸屬本路安撫司本司遇農隙自十一月
 一日追集生疎人教習至十二月二十日放散若武藝
 精熟逐旋發歸及一月以上人量破口食 一遇有緩
 急其軍行所須什物器械衣甲自合官給事寧息日並
 納本路安撫司收管 一義士內有願充馬軍之人並
 聽內願自備馬草料乞請官馬即從軍給如一就自備
 即與於已免家業上更免錢三十貫遇調發官破草料
 器甲依步軍並從官給 一義士依効用法補轉其陣
 亡恩例自有條格緣措置之初多是白身欲乞應陣亡
 內白身人除依例合得贈緦三疋外更與補進勇副尉

恩澤一名及因調撥在軍前病患身亡之人與免戶下
 三年稅賦科役 一今來措置與免戶下家業科役事
 一在備緩急出戰守把關隘與陝西弓箭手利害一同
 欲乞依陝西弓箭手許行承籍 一除與元府洋州外
 有興州大安軍等處義士金房州保勝階成西和鳳州
 忠義軍乞依洋州今來與元府義士一體施行 一今
 來措置義士比陝西弓箭手條擬列專法將教令格式
 隨門類總入項內乞以義士專法為名行下 二月四
 日荆湖北路轉運判官程遜言遣辰沅靖四州弓弩手
 乞下本路安撫司且以裁減定三千人為額委各州守
 守臣限以一年招募數足將舊管田畝今係外人請佃

卷八十五

二十六

數多者於內分數次第撥與所招募到人以時訓練如
 守臣於限內招募撥田數足乞與優異陞擢或與轉官
 詔依內遂州刀弩手田畝如元係人戶納錢承買之數
 即於一般係官田內對數標撥 四月二十九日淮南
 轉運副使沈復言沿邊之民豈無強壯之人官司無糧
 以給終不能統集欲將舒蘄州有義倉常平等米椿留
 外皆發赴無為廬江巢縣等處緩急之際給散強壯之
 人有以聚之然後可役從之 八月二日尚書省言欲
 今諸路州縣如強盜竊發總首保正鄉豪之家能率眾
 捕獲第其勞効從州縣次第申帥師保明奏聞與優補
 官資從之 十一月四日詔令兩淮守臣以戶口多寡

於三丁取其強壯者一名籍為義兵於農隙教閱自十月為頭正月終放散每人日支破錢一百文米二升總首日支錢二百文米三升合用錢米於合發赴戶部案名內取撥一半諸州軍於係省錢米內自認一半應副支遣 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舒州駐泊兵馬都監專一充教閱民兵撥發官孫鳴令本官再任依舊專一充民兵等訓練撥發官以淮西總管李橫言鳴教閱以來事皆躬親故也 三月十二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興元府洋州大安軍興州見管義士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人結成隊伍見委利州東路總管皇甫個訓練已見成效乞就移皇甫個於興元府駐扎專一教閱遂州義士准備緩急使喚從之 四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得旨令沿江十州軍措置團集兵民未有立定日限詔令逐處守臣限兩月相度條具經久可行利便務在著實奉行毋致擾民開具申樞密院俟條具到聽候指揮方得點集 九月八日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得旨於農隙時官支錢米將本路諸州軍已籍山水寨伍民兵應三丁以上主戶選取壯丁赴州教閱一月今相度欲令諸州軍自十月十五日拘集民兵上教至十一月初五日住教仍每日於辰時未時兩教如遇雨雪權免所教民兵本司差官比較拍試武藝精熟之人令州軍優與犒賞謂如射箭上帖每隻支犒錢一貫文省中紅心

卷之三十五

六

每隻支犒錢二貫文省槍手刺瀛者每人支犒錢三百文省所有合用錢物乞依已降指揮於合發赴戶部案名并本州軍係省錢米內各取一半應副支散從之 十一月一日知荆南充制湖北路安撫使劉珙言荆門軍昨來團結到強壯民兵三千餘人並係自備錢米器械赴軍教習今除節次抵替逃亡事故外且以三千四百五十人為別分作三番追教每番一月放散每人每日官給米二升錢三百文足三番計合用錢四千三十二貫一百九十文省米二千七十石并有合用衣甲槍刀弓弩器械緣本軍係省關乏照得荆南路州縣義勇每遇農隙追集赴教衣甲器械盡是官給日支錢米今來荆門軍事體一同既使教閱軍陣却令自辦器械自備畏糧委是經久不便已於本司甲仗庫見管衣甲軍器內量行分撥及那融錢米權行應副外欲望令本路轉運司貼撥應副日後年分亦乞依此應副從之 六年二月三日措置兩淮官田許子中言萬弩手當立二千人之額只就鄉社教閱從之 子中內殿奏事上問萬弩手營寨招集起如何子中奏云恐未便淮東有千四百人淮西已申到千六百餘人大率皆當立二千人之額計日支錢三百文米三升約一歲當用二十五萬緡當犒射觀之類又須用五萬緡若今年集起尚財賦不給却從放散一旦再行結集恐失信招之不再來後

卷之三十五

二十九

候事又准西地里潤遠不比淮東遠不過三五日人尚不便之淮西動或半月程寧不為樓上曰朕不惜錢放之則不若養之若故之既不集將何以教閱之子中云臣欲就鄉社教閱且如團結保甲亦欲混為一區而教閱上問恐人不用心子中奏云臣當以術激勵之使人各務精於武藝上曰其術如何子中答云臣欲先三令五申之約總首團寨長告報於農務少閒相率為挽強踴躍并習擊刺至農隙之際先期行下令團總指日告報結集於縣中俟臣之至教閱三月取武藝精熟射屢中的擊刺雄捷者即時放散收情慢不精熟者率而赴州依年例教三月有能於州中兼晝夜有力隨取其

卷八十三百五

三十

精者隨放之如是則民不受擾耕不失業習兵而不遠去其家不勤而相率自習其藝上稱善久之退回乞置萬營寨劉子令別條具更不拘其從所請就鄉社教閱二十八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欲將大安軍義士只就鄉村自行教閱令安撫司依時差官前去就本軍點檢按試所習武藝有無精熟所有興元洋州義士亦乞一體施行從之三十日劉珙言京西湖北兩路民兵條具如後一訪聞諸郡起籍民兵其間有上三等戶取義勇一人亦有四等五等戶者亦取義勇一人凡家產多者可以技梧若家產少者往往棄產遁逃欲乞應充義勇並與免非泛科役有身丁錢處與免身丁錢

其第四等戶除非泛科役外更與免差保正及大小保正五等入戶除免應于科差外更與量免三分或二分稅役總首部將係是部轄之人一縣通不滿十數人乞與免保正長差役一訪聞諸郡多將合作總首之人與陞作統制統領往往擅差民兵分番當直不受縣官號令欲乞每郡只許選見任待闕武臣一兩員遇教閱之際俾充訓練官教罷則不復相隸不得輪差民兵當直各縣只選有物力材武為眾所推服者作正副總首不得稱統制統領緩急調發方許帥司差官統之庶免騷擾之患一訪聞諸郡民兵結隊亦如正軍簡選結集民兵散處村落鄉分不同若非正軍同一營寨只合

卷八十三百五

三十一

隨鄉結隊每七十五人為一隊五十人正軍十人准備帶甲十五人輜重火頭有零數則作疇零隊一訪聞諸郡向來民兵教閱其糧食多令自備人尤以為苦若盡令總漕司應付竊恐侵損歲計契勘京西湖北皆有屯營田穀斛民兵每人合日給米二升半錢五十文省一月計之米七斗五升錢一貫五百文省穀每石可得米四斗為錢可準一貫省若每歲於營屯田穀內據人數分撥所用亦不至多一訪聞諸郡民兵弓弩櫓刀箭鏢之屬並令民間自備平居教閱且不中用况欲出戰豈不誤事近四川宣撫使司已發到三千副僅可以應荆南及荆門兩處京西已蒙支撥器甲二千餘副

其少教尚多望支降教千副應副使用詔並依內器甲
令趙樽於諸軍退下舊甲內挪融五千副付湖北安撫
司應副兩路兵民使用如尚闕少即更於湖北路州軍
見教閱禁軍甲內取撥却令本處依數補造 五月十
六日詔准東萬弩手令本路安撫司行下諸州軍候秋
成了日依淮西路一體教閱施行 十月六日淮南東
路安撫司言臣僚乞淮東萬弩手二千餘人昨在真州
置司教閱已給假時暫歸農望許令淮東帥司一就拘
收不妨農務教閱所合用器甲之類乞賜給降仍乞於
農隙時官支錢米與民兵一體教閱二十日即便放散
詔依其器甲委自安撫司相度據閱少數隨宜措置製

卷之三十五

三十三

造 二十八日淮南東路安撫使晁公武言揚州民兵
素號號捷若教閱有方必堪使用緣未曾立定賞格無
以激勸欲將利州路義士條法降下安撫司以憑徧行
諸州遵依施行庶幾有以激勸詔依令戶部轉寫給行
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權知荆門軍馮志嘉言教閱本軍
義勇三千四百人增補得三百人又勸諭有馬人戶為
馬軍得馬四百匹分為六隊見今上戶有力之家情願
買馬以充馬軍除已將馬軍日給以草外有馬料一色
本軍所入微細不能辦集望給以五分之料教之百日
不過千石詔令湖廣總領所應副五分馬料百一日所
有養戶馬之家免本戶非泛差使科擾之類其馮志嘉

勸諭到戶馬同義勇教閱及製造軍器有勞可除直秘
閣兼湖南北兩淮諸州軍守臣照會 六月十二日知
廬州趙善俊言昨來招置萬弩手効用係作神勁一軍
至乾道元年籍定姓名放令歸耕本司管下州軍所管
共一千八百三十一人其人既經訓練及熟行伍不復
留意農務今若依前召募充萬弩手必欣然聽從是一
日之間而得二千彊壯已習武藝之人乞盡數根刷發
赴廬州依舊以神勁軍為額差諸練兵官一員教閱自
八月下旬赴本司至二月上旬放散從之 八月十四
日詔兩淮州軍民戶既將一丁充民兵其有本名丁錢
可與蠲免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詔荆門軍解發到義

卷之三十五

三十三

勇總首王昇副總首孫奇訓教發馬紳已依元解發弓
弩斗力試驗合格王昇特與補進義副尉孫奇馬紳各
特與補守關進勇副尉 六月一日詔淮東淮西兩路
并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每歲農隙拘集教閱
其間有武藝超越之人令逐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自
今歲為始將所教民兵及萬弩手遇教閱月選擇能步
射一石四斗力弓踏三石五斗力弩馬上直背射一石
力弓各應法人材智勇可以伏眾解赴本司拍試其姓
名事藝保明申三省樞密院以憑抽摘覆試推恩 七
月十八日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淮東諸山水寨并
諸州民兵總首首領內有一寨止管民兵三四十名而

總首首領三四名者若一例補校名目誠恐泛濫欲每縣選差總首一名特與補一名目諸寨應管轄閱習忠勇民兵每一百人者置首領一名特與借補一名目如一寨不及百人者許令更行勸募候人數足者方與推恩總首首領并忠勇民兵並與免戶下科教差使如遇緩急使喚官給錢米以贍其家欲每遇拍試民兵官將十二箭全上帖者特與借補闕守進勇副尉候立到新功日補正詔依總首與補進義副尉首領令本路安撫司借補守闕進勇副尉繼而和廬州趙善俊言兩淮之民無非可用之兵且以一縣為言大縣民兵之強壯者可籍五百人下縣不下三四百人今一縣擇總首一名

卷之三十五

三十五

素為強壯所推服者借補爵命以充統領又擇總首能統率強壯者二人借補以為正副將五十人置隊將一名亦是設首借補五人為伍每二十五人則置隊將一人使居鄉井遇閑暇之時從便教閱以習射力槍為殿最歲終帥司差官逐縣按試如統領果能統率本籍定人數教閱有方明習戰陣即先補一資如後未教閱日久武藝精熟緩急委是可用則補正承信郎正副隊將亦如之其軍伍中能自奮發騎射力鎗精熟出眾者亦與借補以次選選仍以義勝名軍並聽帥臣節制緩急從帥臣調發准西一路緩急之際得勝兵五萬人今俱借補統領等官資及軍器賞格如後借補總首充統領

等官資統領先借補承信郎教閱有方一年先補一資後未所統民兵武藝精熟即補正承信郎正副將先借補進武校尉教閱有方一年先借補承信郎次年統帥所管民兵武藝精熟即補一資隊將先借補進義校尉一年借補進武校尉次年補一資且以五百為一軍合用軍器數目乞從朝廷給降弓手一百人槍刀二百人弓箭手二百人每遇差官按試擣賞統領錢一貫正副將錢七百隊將錢五百隊身錢三百中紅心錢五百帖錢三百採錢一百鎊比類弓箭諸並依淮東路已得指揮施行十一月二日權發遣利州崔淵上言論興元府洋州等處義士乞加存恤上曰百姓肯出力為國如

卷之三十五

三十五

何不愛恤於是詔令四川宣撫司詳崔淵所奏事理施行淵上言伏見蜀地偏在一隅與閩隴相接故近西之民皆英氣奮發剛健敢勇異時陝西諸路有所謂弓箭手者皆民兵也今興元府洋州等處有義士亦皆弓箭手之意也紹興初饒風之戰散關之捷義士宣勞與戰士功力相等朝廷不知至壬午之戰原州鞏州之舉肝膽塗地皆義士也前此一二帥臣再加葺治凡民戶一家之產官計其贏名曰家業錢為義士則免之一身之役官籍其年名曰身丁錢者為義士則免之以至遷補有次率飲有苛私役有禁比年以來浸以隨弛或多張家業之數抑勒不均或根剝餘丁之人更行差補或

拘充白直接送服家或謀其工程修造第宅或農隙點
集非錢則有留難之憂或照集書名非錢則有漏落之
患以至誅求有常則公參有定價屈抑士氣虧損邊防
不知緩急何以使之願下本路監司帥臣檢照前後義
士指揮將遠戾去處嚴行核治仍立罪賞書為殿最求
為後日之用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兩淮民兵自乾道
九年為始農隙日拘閱教集一月放散每人日支錢一
百文米二升半 九年閏正月十四日臣僚言訪聞淮
西運司見今拘集本路民兵方農事將興久留城市深
可憐憫望日下放散候農隙日教閱一月從之 九月
一日知荆南府葉衡言荆襄兩路民兵緣前年荒旱民
力未蘇乞令各在家閱習武藝候至來年春略行追喚
武藝精強人赴州等第編設以激勸其餘所有年例教
閱候至來冬別聽指揮從之 十月八日樞密院言湖
北江西昨團結民兵差置總首專責捕盜近來不申官
司擅自捕人及出別州縣界生事騷擾詔令總首隊長
須聽捕盜官及縣道約束除正賊外不得擅自捕人或
當會保伍及出界捕逐盜賊即於官司出給文引報所
在去處方許前去 大典卷八
十三百五

卷八十三百五

三十一

宋會要 鄉兵

義勇保甲 仁宗慶歷二年二月簡河北路強壯勁
勇者刺于背為義勇指揮 三月詔簡河東弓手有武
勇者不刺面為義勇指揮陝西弓手為保捷指揮 四
月詔河北教閱義勇指揮令番休于家其墮游不業農
者聽其家長告官重行科貢 閏九月詔河北路義勇
鄉兵死而其家有丁壯者令逐處選填之 六年三月
十一日資政殿大學士程琳自知大名府還言河北義
勇人員軍士乞今後每年入冬只令教閱一月即便放
散從之六月知并州鄭戩言請每歲于九月農隙教閱
義勇從之 嘉祐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名府路安
撫使李昭亮言河北州軍見關義勇乞以來年為始三
年內並令補足其疆壯緣元不係教閱故候義勇足日
亦令補復從之仍仰河北都轉運司逐路安撫司合轄
下州軍于每年勾集義勇教閱時具舊管及補填見關
人數以聞 六年十月十七日河南轉運司言嘉祐六
年澶州奏請以殘疾之人不妨農作遂令將一日盲足
無大母指及禿瘡無髮之人並不免義勇身丁請降內
却言六十以上及殘卑丁之人令本戶下揀選少壯無
病患人對替 如本戶委無人丁許于本鄉管內決射對
替即法意違 如本戶委無人丁許于本鄉管內決射對
治平元年四月詔以河北州縣官吏補義勇不足令轉

卷八十三百六

三十二

運司劾治之都轉運使趙抃言初受詔官更多以罷散
今多新至若皆治則新至者被罪眾請以歲盡為限不
足乃初詔許之其它州軍令漸補之 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知涇州劉渙言陝西自夏雨不雨大夫秋望將及
十一月初起教義勇正在饑寒之際乞權任今年拘集
上教樞密院檢會秦隴等州軍義勇見別議優假次詔
緣邊秦隴儀渭涇原邠寧環慶鄜延一十二州為災傷
今只于逐縣教閱每人日持支口食二升半餘州如係
災傷准例施行 十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陝西新刺
義勇內秦隴等一十二州民俗尚武可以備邊如遇緩
急勾抽防托時乞依環慶州保毅例日支口食米二升

卷之三十一

各備采錢三十文人員下馬亦支單糧放散日往從之
廣應二年簡河北強壯勁勇者刺于背為義勇指揮
治平元年又于陝西四路鄉兵中選義勇刺手如河北
之法熙寧三年團籍開封府畿縣保甲止警捕賊盜故
前會要保甲義勇分為二門而河東陝西弓手于義勇
門附載其後以畿甸之法推之五路至元豐四年遂以
五路義勇悉改為保甲總又推行保甲于諸路于是前
會要保甲門內亦多雜以義勇事迹二者之法既同則
熙寧以後當併為一門 神宗熙寧元年五月二十五
日樞密使呂公弼言請以河北義勇每指揮使少壯人
材事藝者一百人為上等手背添刺上等二字量免戶

慶應三年行
重文剛

下支移折變別團聚一處合陣子教閱依日限放散並
給口食逐州甲仗庫支搭逐人衣甲器械別庫題號姓
名排場候教閱勾赴庫披帶已及百人更有武藝出眾
者亦籍定姓名候有闕依次補填從之 同日樞密院
言義勇人員長行內有膽勇心力者並令本州籍為一
等用備非時捉殺羣寇賊徒候有功效當議量材優與
并呈試三等事藝內上等許諸色人自陳中下等許義
勇乞試從之 二年正月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言諸
州軍所管義勇乞不以月分為限每年冬至前約元條
日限起教至節前五日放散所責不妨農事免值苦
寒詔今後每年候教閱滿一月約冬至節前十日放散

卷之三十一

二月詔自來河北路諸州軍義勇每年輪番上州教
閱指揮多處十餘年方遍已令每州輪番上州教閱陝
西河東路各係每年輪番並須經隔年歲未遍令陝西
環慶秦延渭邠隴鄜儀涇原寧一十二州別行指揮外
其餘州軍依河北重別分作番次每年輪一番上州教
閱滿一月日放散仍自今年起教月日為始如遇災傷
雖合權罷亦須奉取朝旨八月詔河北陝西河東都轉
運司令不當輪番上州義勇亦于本縣教閱一月日放
散 九月七日司空兼侍中韓琦言河北州軍義勇自
災傷後未教閱久廢今夏秋田苗有望乞令依舊各自
置弓弩于縣令廳側近置庫架閣準備教閱從之 三

年九月十九日秦鳳路經畧安撫司言保教人數不曾
揀刺充義勇無由破得元額緣其子孫轉易田土分烟
析生各于名下承認每過差便于祖名上勾抽年歲深
遠者少有正身乞將見管人數勒令分析見承祖名人
丁即揀充正身其餘典賣分居並為助戶無人即隨田
土所轉揀充仍揀人材充將案並刺手背近以轉運副
使薛向乞揀刺義勇重行點集置簿籍定姓名人數每
事故畫時銷鑿或別立正名代當仍常時點集拘管詔
除乞令陝西逐路州軍見行員得保教田土承認保教
軍者已于丁數等第內揀刺充義勇與免承認若係本
戶內承正充者亦等第更刺丁數充義勇餘並從之

卷八十一

九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陝西初揀義勇每家三丁
揀一丁六丁揀二丁九丁揀三丁以上數多亦只揀三
丁詔環慶路近有陣亡義勇其本戶內如尚有餘丁合
添刺義勇者與免之所有見關人數于別戶內有人丁
者刺填 十一月上宣諭曰陝西義勇是一好事聞教
閱未有賞罰宜令立格以勸沮及約束不得給宅役
五日判延州郭建言陝西起發義勇赴沿邊戍守今後
並令自備一月糗糧折本戶稅賦若不能自備乞就所
發州軍預請口食一月者亦聽從之 十二日陝西安
撫使司言今將義勇分為七路鄜延丹坊為一路鄜寧
環慶一路涇原儀渭為一路秦隴為一路陝解同河中

府為一路階成鳳州鳳翔為一路乾曜華永興軍為一
路逐年將一州之數分為四番沿邊四路十四州每年
秋冬各用一番屯戍近裏三路十三州軍即令依此正
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闕少正兵即得勾抽或
卿住次邊守戍從之 當秋李者月八月一日當冬李者
日十月下旬必項滿三箇月日放
回周而復始仍將李分底換差發時以秋作過冬在
春秋當冬李者改作春李自正月十五日止三月終放
回三年十二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司農寺定到畿縣保
甲條制凡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心力者一人為保長
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
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部保選主戶最有行止心力
材勇為眾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部副保正凡選

卷八十二

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為之謂之保丁但二丁以上皆
充軍丁老幼病患女戶等不以多少並令就近附保兩
丁以上更有餘人財力少壯者並令附保內材勇為眾
所伏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不得置外
其餘弓箭並許從便自置習學武藝每十大保逐夜輪
差三人于保分內往來巡警遇有賊盜畫時聲鼓告報
大保長以下同保人戶即時前去救應追捕如賊入別
保即遞相擊鼓應接襲逐每捕提到盜賊除編救已有
賞格外如告提到盜盜徒以上每名支賞錢三十杖以
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財充如委實貧闕無可追理即
取保於放同保內有犯除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畧人

寄納如有損折即依條修整 四月六日詔罷陝西路
義勇差役 五月四日詔罷陝西諸路提舉義勇官委
本屬州縣依舊分遣教閱轉運提點刑獄司遇起發日
提舉初陝西官無補請餘官八員分起諸路義勇人備
以爲陝西提舉無補請公亮出鎮永興對日首以爲官
之故罷 八月二日詔今後應保甲人戶因與賊鬥敵被
傷者給錢五千折傷以上給錢二千至萬疾者給其家
錢二千因傷至死者五千仍免三年科配支移折
變先是州府界提點司言新籍民爲保甲未幾已
有爲不願身捕盜者願復他之以爲勸故有是命
九月二十四日詔開封府界提點司畿縣保甲官置
旗鼓以備教閱武藝 十月二十九日以權義邑縣都
監內殿崇班楊復爲府界東路巡檢教習諸縣保甲武

藝仍令提點司勸會府界巡檢有不請會武藝之人即
舉官差替依併省官員條指射合入差遣 十一月詔
陝西逐路經畧司適下逐處今後義勇除備邊禦敵使
喚外不得擅便勾抽役使如修闢池闕寨委無合役人
夫即依條申轉運經畧等相度施行訖奏 五年閏
七月十九日秦鳳路經畧使呂公弼言乞從本司選差
官從十月初擇諸州土番義勇材武者以爲上義勇免
資送芻糧之後募養馬者有馬上義勇并免其本戶
支移從之後就差本路鈐轄周永清提舉訓練亦從公
弼請也 九月四日樞密院言河北義勇雖係籍萬數
不少訪聞其間年老患疾少弱羸悴不堪征役者多緣

向因地震水災流移出外者衆每遇災傷又權罷教閱
官司既不勾集無由見合去留數欲因今冬教閱委逐
路安撫司選差兵官計會州縣閱視如委是不堪征役
並令本縣依條給公憑放免從之 六年九月三日詔
義勇人員節級名闕須因教閱排連遷補 十二月十
六日司農寺言看詳排定保甲漏丁條貫自合候編排
保甲籍簿了方許陳告給賞若有漏丁依條施行其增
減年狀即與漏丁同從之 七年三月十九日詔農事
是時秦鳳路勾起義勇人數不少慮有妨田作將來穀
價翔貴遺糧愈難計置令秦州張詵如從京差撥兵馬
到本路即相度將義勇先次放散 八年閏四月四日

詔五路義勇保甲差在京有職事官一員提舉仍各不
限常制奏舉選人或班行一員勾當公事不以時差出
或躬親巡按察如到臨潼檢點提舉大名府開州
趙州權發遣開封府推官兼管他院公事
相州中書檢正官兼管他院公事
安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澤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懷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魏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邢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衛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懷慶府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河內縣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武陟縣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滑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開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延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肅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瓜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沙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西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伊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吐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且末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訶羅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鄯善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焉耆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疏勒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于闐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龜茲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焉廞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溫宿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東勒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北勒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西勒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南勒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葱嶺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朮密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朮密軍使兼管他院公事

南川縣沿邊防托點州義勇欲乞依差往瀘州英界防
 托條例支給錢糧鹽等請受從之 十九日詔河東路
 義勇保甲雖遇災傷放稅及教依例教閱別給米付其
 家 十月七日詔五路義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縣教
 並自十月至次年正月終義勇不及十指揮保甲不及
 十都者自十一月起發教各據人數分定番次教閱一
 月不得圻破指揮都保其人數少處只作一番兩番不
 須滿所教月分即當年內以上番者上教半月 十七
 日詔永興秦鳳河北東西災傷義勇保甲並依河東路
 不免教閱別支口食依條施行 同日尚書兵部言隴
 成州義勇不多應授西河路關數乞以第四等以上兩

卷之三十一

丁并第五等三丁保丁內兼充數從之 十二月三日
 詔五路義勇並與保丁輪充及檢察盜賊有違者並致
 于法 同日兵部言河北河東路各分學本路州縣保
 甲赴巡檢司日逐上番檢會今年五月十三日詔百河
 東各路人戶多少不等巡檢縣尉亦有相去遠數里者
 逐番上至巡檢縣尉解字所在人戶以多少數以近及
 遠就近分學上番今來逐司雖將人戶以近及遠分學
 其間多有圻破保分去處日逐上番及河東路依上條
 以近及遠分學番次巡檢縣尉各處無得差那以次附
 近保內人戶亦不妄許自失次本保內保正長都轄亦
 不許妄差占從之 九日詔上番保甲合分番者各三

十人以下依疾患條寄教 九年正月二十八日詔義
 勇保甲逐年教閱日比試所習武藝五路每州以二十
 分為率取一分為五等第一等解發 三月二十八日
 詔府界保甲令提舉司今後每年于十二月內引呈一
 錄仍預先于十一月內具逐縣人數申樞密院取旨點
 定 四月二十五日詔河北西路義勇保甲分三十六
 番通便近村分于巡檢縣尉下番半月一替歲于農閒
 月并下番人並令所轄巡檢縣尉擇寬廣處聚教五日
 放四路准此 五月六日詔諸保甲每兩大保團為一
 隊其引戰確隊以大保長充并每一小保各別為一隊
 小保長一人在後仍依隊樣結隊令兵部將隊樣送提

卷之三十一

點司下諸路巡檢縣尉司每一都保給一本副都副保
 正令連隊二百一十八本令兵部關牒施行 是日兵
 部言舊條義勇保甲所習事藝以十分為率弓不得過
 二分槍刀共不得過二分餘並習弓弩看詳若五路民
 兵合依府界隊法即所用弓弩槍刀旗號與見行分數
 不同緣分數弓弩見從官司給付詔槍手依舊習外
 刀牌手令兼習弓弩其弩樣仍頒下五路施行 十三
 日詔上番保甲令兵部分學定巡檢縣尉司合輪保分
 即不得圻破大保 十五日慶州安撫司勾當公事程
 之元言編排保伍係教閱路分客戶並附在保外本州
 自來多兼并之家至有數百客戶者以此編排不成臣

欲乞將主戶下所管客戶依法編排就令主戶充都副保正等提轄于人情事勢最為順便詔令兵部勘會立法推行 二十三日詔府界五路保甲合置都保正副保正並于十保長數外置立總押一部保諸隊仍令附保 九月二十二日詔永興秦鳳等路義勇以主戶三丁以上充不拘戶等 十月樞密院言兵部立到五路上番條約已施行外合州者諸縣尉弓手元額六十人以上留二十五人五十人以上留二十人不滿五十人留十五人餘以保甲填元額人數諸上番各隨巡檢縣尉所在以近及遠籍定番次內保甲不得拆破都保分在兩司上番諸上番以額定人為正番別取三分為貼

卷之三十一

番人數雖多不得過三十六番並從之 十一月三日詔開封府界保甲所養馬不得過五十匹 十二月二日中書門下言羣牧司勘會自來府界提點司于中牟縣將上京綱馬內裁馬支給保甲欲乞令提點司先具保甲合支姓名人數關支給更不截留詔近許府界保甲養馬二千匹令作二年截留支給仍令提舉司相度都副保正以下願與不願三年一替利害詳具以聞 熙寧九年府界諸路帳管義勇保甲并民兵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 不教閱保甲用九年剩餘並保甲 義勇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人 民兵保甲六百九十三萬四百九十一人 教閱五十六萬八千八百

保甲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七人 教閱九萬六千七百一十八人 不教閱半額市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人 河北西路 義勇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 保甲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人 教閱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二人 不教閱半額市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六人 永興軍等路 義勇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 保甲一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人 教閱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一人 秦鳳等路 義勇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人 保甲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一人 教閱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人 不教閱半額市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人 河東路 義勇三千五百九十五人 保甲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八人 教閱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人 城寨內寨寨細一萬七千九百

卷之三十一

保甲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七人 教閱九萬六千七百一十八人 不教閱半額市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人 河北西路 義勇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 保甲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人 教閱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二人 不教閱半額市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六人 永興軍等路 義勇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 保甲一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人 教閱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一人 秦鳳等路 義勇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人 保甲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一人 教閱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人 不教閱半額市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人 河東路 義勇三千五百九十五人 保甲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八人 教閱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人 城寨內寨寨細一萬七千九百

五	淮南東路	保甲三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
六	人不教閱	保甲三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
七	西路	保甲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八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九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一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二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三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四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五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六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七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八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十九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一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二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三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四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五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六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七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八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二十九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一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二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三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四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五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六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七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八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三十九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一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二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三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四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五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六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七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八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四十九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五十	保甲	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卷之三十一

萬九千九百九十四人不教閱
 元豐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義勇保甲上番所首
 諸軍請給唯糧米聽留本色外餘並封橋仍以諸路義
 勇保甲隸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隸提點司 四月二
 十五日詔義勇保甲無得應進士舉今日以前已習文
 業聽自陳本州試驗若堪取應即給公據落籍別籍本
 家一丁 十一月二十八日荆湖南路安撫使謝景溫
 言相度轉運司乞以郢州武岡等縣保丁于界上置鋪
 堡其已發往關峽等寨弩手並就本縣差填所置鋪堡
 望辰州界並在百里內欲許保丁依條置器甲以備保
 聚教習詔從之非蠻界百里內不用此法 十二月二
 日權判兵部許將言開封府界五路保甲義勇支費止
 有減兵級請受賞給并弓手雇錢等充用乞從本部委
 提點刑獄司取索應減錢糧及郊費支賜折支等通取
 一年實數立額歲令所屬分四季撥與提點刑獄司除
 義勇保甲所用物外餘並變錢給用歲終有餘即封橋
 從之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書樞密院請河北陝西
 義勇保甲皆如諸軍誦教閱法從之
 十月十八日樞密承旨司言會計減罷開封府界巡檢
 縣尉下兵弓手請受雇錢等以給大保長教藝錢從
 之今承百司立教閱法更支府界坊場錢三萬給保
 甲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開封府界教大保長充教頭

其提舉官以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
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詒為之初王中正以保甲法試兵
德唐末五代之亂始為軍制時登厚科以收才武之士
宿重兵于京師以清四方無事則民不知有金甲之
久而生變故百餘年天下無事雖唐盛時亦不可為
比養兵之費一出于民而樂成得民不知有金甲之
事安石曾不保一出于民而樂成得民不知有金甲之
吳也世議不以為然改稱馬利言十二月十七日詔
廣南東路忠廣潮封康端南恩七州依西路保甲教習
武藝先是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林願言今天下之
民家為之保保為長長為之正者豈得不容其姦而已
蓋歸兵食于農事藏武士于耕夫所謂教而後使之道
也故其法一總于兵部而畿內之人陛下又歲賜引見

卷之三真

旌其藝能以勸之其在五路則又使有司以時遣官分
行按視法既久而令益信然則舉而加諸四方其勢宜
無聰者今二廣之民亦有伍保之籍竊聞廣西沿邊稍
拜習武藝東路雖間有槍手然保甲之教常闕欲乞本
路沿江海諸州依西路法訓閱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險
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習則一方自足為備可以不
勞北兵矣詔下廣南東路經畧轉運提舉鈐轄司相度
皆言七州皆並邊及江海外接蠻賊可依西路保甲教
習武藝于是從之 二十八日詔開封府界向上保甲
依五路增給米月三斗四月十七日詔開封府諸縣自
今先簡太保長大足方選家丁及以次人以詳符和勝

甲二十餘人命 同日樞密院言提舉教馬軍所教
保甲已經開試補三班借職五人三班差人十六人披
帶班殿侍四人下班殿侍九人賜銀絹六十人五人充
王中正教太保長隨行餘分差赴巡檢縣尉下指教長
上保 月三日詔五路轉運提舉官巡歷所至許按
閱見教義勇保甲武藝有不如法開牒提點刑獄司施
行以河北提點刑獄劉定言一司 十三日詔河北河
東陝西未置保甲以前義勇冬教所費錢糧令逐路轉
運司依舊教管認 同日詔廣南梓慶利州路保甲令
監司提舉官歲分州縣按閱從兵部請也 十五日詔
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武

卷之三真

臣提舉義勇保甲兼提點刑獄文臣提點刑獄兼提舉
義勇保甲自今五路提點刑獄准此 二十四日京東
路轉運副使李察言保甲之法蓋將防檢姦盜緩急得
以呼集追捕本路排定累年既不教習復無點閱之法
進丁開戶簿籍不明寔成空文乞每歲農隙委提點刑
獄司選官分縣就鄉村對籍閱丁數其不同者正之詔
送司農寺 八月三日詔商州保甲內大保長一例
集教其保甲隸兵部以提舉義勇保甲張山前商州
不教閱上者 同日提舉河東義勇保甲王崇拯黃庶
言集教義勇保甲絳晉澤潞威勝等軍五州三十二縣
置八場節級大保長總三千六百六人太原府忻代平

定汾隰石嵐憲苛嵐保德火山寧化等十三州軍三十
七縣置九場節級大保長總三千七十人 二十一日
永興軍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義勇保甲葉康直言近
歲會比保伍寄諸軍政首于畿甸而推之五路修明教
戰之法周旋曲折近古所未有然其兵隱于農則多寡
異數其教視成則遲速異期今河東以二年河北以三
年陝西民兵較諸河北其數不相遠而獨以四年為限
臣竊遲之欲乞陝西義勇節級保甲大保長止作三年
教閱所責速趨成效詔河北陝西路教閱毋過三年
二十五日提舉永興秦鳳等路保甲張山甫奏本路二
十八州軍義勇保甲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合

卷八十三百六

教節級大保長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四人置集教場三
十三所欲乞併作三番計三年可畢從之 閏九月十
二日詔府界河北河東陝西提舉保甲官各給內降教
閱格一本 十一月六日詔知相州劉航降初獎諭仍
賜銀絹以保甲司言航到任半年修置教場 十二月
二日瓊管體量安撫朱初平言四州軍兵備全少若招
誘生黎籍成保甲與黎人雜居分耕教習武藝足以枝
梧違寇從之 四年正月六日提舉永興等路義勇保
甲司言集教諸軍教頭并義勇保甲合用馬詔提舉陝
西買馬監牧司選馬均配之 九日詔開封府界保甲
朝廷專命官訓習武事加以肅清姦盜可差入內副都

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仍差澶州
總管熙順同提舉及巡檢縣尉下長上番上保甲並罷
諸縣尉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賊盜鄉村並責巡檢主
管復置京城四面巡檢二員其增減錢糧並送樞密都
承旨司會校已而都承旨司言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
員弓手四十人存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
弓手亦如之都副保正主管教閱欲令依舊主管本保
公事每保共募承幹七人每月給顧錢千五隸保正承
受文字催稅租常等錢其大小保長舊法差使及催稅
甲頭並罷當教閱者專令赴教凡省錢二十三萬六千
七百緡有奇費錢八萬五千三百緡有奇從之錢物宜

卷八十三百六

人付提舉保甲司專令文臣領之歲具限上兵部其承幹
人改為承帖人如犯都副保正保歐書本屬
二十二日判尚書兵部蒲宗孟言開封府界惟有保
甲無義勇五路義勇保甲教習之法事體畧同給錢糧
亦不相遠今上番教既立一法五路不得獨異于府界
欲乞五路義勇並排為保甲所責民兵法出于一樞密
院言熙河五路義勇保甲之法主戶第四等以上每三
丁選一丁為義勇諸縣每百人為都五都為一指揮不
及五都亦為一指揮不及百人附別都一縣級不及百
人亦為一都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
官各一人四都立副指揮使一人五都立正指揮使一
人主戶兩丁選一丁為保甲以村疇五家相近者為一

小保有小保長五小保為一大保有六保長十大保為
一都係保外別立副都保正各一人及二小保以上亦
立大保長一人五大保以上亦立都保正一人不及者
就近附別保隔絕不可附者二小保亦置大保長一人
四保亦置保正一人詔五路義勇宜悉改為保甲爾後
丁日增減並依見行保甲法河北河東第四等陝西第
五等以上戶及五丁以上者取兩丁令兵部具畫一以
聞其舊管人員節級即改為正長 二十八日提舉開
封府界教閱保甲大保長所言管城縣民魏定訴兩目
失明惟有弟存一丁祖母年八十一今存選在集教場
閱教乞賜依條放免本所按魏存選充保長習學弓馬

卷八十三

請官中錢米不少武藝稍成今魏定乞放免詔本所問
魏存如願且在场學習武藝即聽 四月六日上柳延
和殿觀閱試保甲 五月十二日詔保州守上皇墳園
戶與免義勇保甲止令附保 七月六日提舉河北路
義勇保甲兼提點刑獄狄諒言懷衛澶恩冀相名那瀛
趙州并北京教場所教義勇節級保甲大保長等武藝
先奏乞于八九月引見今至磁州教場按試已皆應法
詔先引呈澶澤州集教場其餘州別聽指揮澶州八月
中旬起發令狄諒定部領澤州九月上旬起發令王
崇拯部領赴闕其義勇保甲自離場日人日給食錢百
九月十九日帝御崇政殿召執政賜坐閱試澶州集

教大保長并押教使臣等四百八十三人畢三人補三
班借職三十三人補三班差使借差餘賜銀絹錢有差
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諒遣四方館使朝散郎劉定
遷集賢校理監教使臣等轉官或減磨勘 二十七日
詔權發遣提點河東路刑獄兼提舉義勇保甲集賢校
理黃廉轉一官以引見澤州保甲推恩也 十二月四
日詔三路保甲每都保旗上並建州府縣名所載禽獸
等物可依先降指揮次序圖識令提舉保甲司製造
十二日廊延路經畧司言準朝旨簡未嘗出界人兵盡
以與王中正其諸城堡守禦頗闕若有警急須發義勇
保甲守城慮逐州縣役使放散歇泊臨時有誤勾集欲

卷八十三

乞令官司不得差顧召使違者以乏軍興論從之 元
豐五年正月十七日詔陝西集教場出等義勇保甲昨
按閱官誤以馬步射弓相須拍試其一藝應格者不得
解發可再檢視元試弓弩一事應格即解赴闕 二十
一日詔河北路保甲司團結不及兩大保即分附鄰近
團教其山河隔絕去教處遠或每及兩大保以上許別
置一團教場如隔河唐亭縣人戶即附武城縣團教陝
西河東準此 二十二日詔三路集教大保長除教騎
人兼習馬槍外其教步弓弩兼習步槍其團教保丁依
元降指揮二分教騎兼習馬槍四分教弓四分教弩如
不堪教弩者即依開封府界初教槍雖多不得過二分

二月一日詔陝西諸路應經出界死亡義勇保甲人夫係本戶正身者與免夏秋二稅兩科 十四日詔河北沿邊州軍保甲與兩輸戶連接者更不起教雖沿邊而無兩輸戶處不用此令 二十三日提舉河北路保甲司言兩路團教場當用錢六十萬緡乞支闕額禁軍及耆戶長等役錢詔提舉保甲司具折支使名件以聞 三月一日詔昨應募隨王中正出界開封府界大保長雖未嘗立功者各遷一資庶可鼓舞百姓使人人樂於公戰 十七日秦鳳等路提舉保甲司言本路義勇並改為保甲其間多有一名男夫五人以上成丁者若排兩丁或三丁充保丁即難拘以為五家為一小保欲每五丁為一小保詔保甲以家聯保以丁聯兵小保長以上緣兵置令三路依詳施行如于舊法有礙條畫以聞 十九日詔諸路保甲封樁錢物非有朝旨而輒支用者論如支封樁錢法 四月三日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言近者發兵西往告之者數郡朝廷遣官裁削冗占僅始足用若三路則無慮皆隸將下近裏州有不隸者亦籍在沿邊分時番上故凡差使率用將兵過調發時近裏逐州惟有義勇保甲與小分共守空壁隨州郡大小稍增舊額取諸路所減廂軍請給以佐其費十分人數以五分教弩及掛搭守城五分專治壁壘或值將兵俱出則量數差發以代其役惟不許出城從之

卷八十三

卷八十三

十六日詔漢弓箭手出戰義勇保甲在賊界因傷及病羸不能自還者並依軍例賜其家 二十七日賜河北提舉義勇保甲狄詒每年公使錢千緡專給犒設 五月七日詔開封府界保甲三丁內一丁充太常樂工者充餘二丁 六月八日提舉河東路保甲司言準朝旨保甲以家聯保以丁聯兵小保長以上緣兵置令三路施行如有未便事理條畫以聞本司今相度以家聯保差免初內保甲以二丁義勇以三丁入保單丁客戶並為附保今欲乞除官戶女口歸明人子孫刺事人河北沿邊弓手戶合依舊附保外其客戶單丁戶及免丁之人自合排入家保責以互相覺察以丁聯兵差免初本縣與都保別置簿遇有事故如外來及進丁限五日申舉開收分併今欲乞限五日申舉開收限一年分併其未分之間多者就近權附少者姑闕若地里相遠餘丁不可聯者從舊法小保長以上緣兵置家保之法無所與於兵政至其覺察欺詐襲逐姦盜亦其所當有事於保伍之間非有總率無緣齊一今欲應家保之內有大小保長既亦干豫本保內事並令就轄家保所貴上下有分緩急易使從之其分併限三年十一月詔廣南路保甲依戎瀘州例令自置裏頭無刃鎗竹鏢排木弓刀蒿箭等在保下閱習若遇捕盜器甲並從官給 七月二十一日詔開封府界團教場置簿記保甲事藝其紙

札并顧直未知從何出辦提舉司具析以聞先是緣教習保甲費皆從官給備此無所從出上恐其擾故雖小亦令究治 八月二日河北轉運司言準朝旨令兵部以三路自置保甲候過年分實費錢糧取一年數為額自今封樁年額充保甲支費契勘保甲冬教錢糧朝廷已不封樁今悉令本司承認慮久遠不能供億詔自元豐四年降指揮後封樁陝西河東準此 九月二十三日詔慈練義勇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十月一日提舉河北路保甲司言見任巡檢多不曉教閱新法欲望許本路選差人代其十三場監教使臣候按閱罷權留本司過有不得力巡檢補填訖奏從之

卷八十三

十一日河北路提舉保甲司言所統百七縣團教場五千五百止有幹當公事官二員乞更選差大使臣二員又言教罷第二番都教頭當發赴闕如蒙擢授三班使臣乞令本司指名抽差充本路巡檢從之 十八日詔自今義勇保甲及呈試武藝得班行者不許試換文資 十一月十四日就差按閱河北集教保甲樞密副都承旨張山甫幹當御樂院劉惟簡按閱本路團教保甲仗按閱賞格給賜方箭手馬射第一等銀碗七兩絹五匹步射及弩手第一等銀碗五兩絹五匹第二第三等各第減三之一都副保正大保長并已補名日教本保人武藝及第一等都副保正計本都保及十分三班

差使九分三班借差八分大保正計一都保及十分三班借差九分下班殿侍八分並給銀碗十兩絹五匹不及十分第減有差 六年正月十九日河北提舉保甲司言都副保正多於教成大保長內選補係主教人員團教一都保人武藝方且責成又令管本都保公事應副州縣役使以至期會稽違必遭刑責不惟有妨主教恐非朝廷教養之意乞應合係本縣于本都保追呼公事止責承帖人計會追呼毋令親身幹當及管解赴縣從之 二十四日詔自今禁軍馬軍保甲教閱隸樞密院 二十九日提舉河北保甲司言乞義子孫舍居塔隨母子孫接脚夫等見為保甲者候分居日比有親屬

卷八十三

給半詔立法 二月十一日詔河北保甲使臣等共五十六人保長五人借職十七人與差使減磨勘二年二十六人與差使授教指使四人遷一資減磨勘三年三人遷一資減磨勘二年兼差充諸縣新置團教場巡檢指使一人遷一資減磨勘三年 十五日詔提舉河北東路保甲司公邊州軍于今不教閱地以南二十里外方得置團教場若旁近北人小使所行路並移于五里外 二十一日提舉河東保甲司言太原府十三州軍九場集教保甲事藝及格詔差王淵梁從政按閱 三月四日詔開封府第三等以下見保甲戶去年以前通負權住催一年從提舉教閱保甲劉瑄請也 十七日

提舉河北路保甲狄誥劉定監教使臣孟斌等所教武藝及九分各遷一官保甲司幹當公事李允齊狄璋孫文各減磨勘三年指使張彥孫等各減二年按開河北司上第二番係教保甲同日提舉開封府界保甲劉瑄言諸縣保甲每起夫役不計家產厚薄但以丁口均差故下戶常艱于力役伏望令有司立法諸縣調夫不計丁之多少而計戶之上下不惟國家力役之政大均而所訓保甲亦得安居就教詔開封府界諸監司與提舉司同相度二十五日詔開封府界五路保甲報投軍者杖八十還充本色立告賞法餘丁投軍而應免保甲者準此其五路保甲餘丁願充弓箭手者聽不在破丁之限

卷八十三頁

四月八日提舉陝西保甲司言河中府民姚用和齋慶歷八年黃教言姚栢雲十世同居孝行可法賜旌表門閭二稅免差徭乞與免保甲從之二十二日永興軍等路安撫使言近者盜賊屢發其禁軍逐路拘抽二邊全闕正兵差使乞有盜賊許令所在官司量事勢追呼以集教大保長捕殺詔遇有強盜及十五人以上量數暫勾抽日支錢米候收獲即放還六月二十四日同提舉開封府界教閱保甲劉瑄言開封府界及滑州諸縣保甲元養馬五千疋死損千九百餘疋已催價錢萬緡乞專委官往來買馬其未納錢亦可就令督趣應副詔專差呂公雅其買到馬送劉瑄從武藝高者先給之

閏六月二日都延路經畧司言弓箭手于近裏縣置田兩處立戶及四丁以上乞取一丁為保甲一丁為弓箭手者聽其見充弓箭手與當役毋得退就保甲陝西河東準此七月二十八日河東路提舉保甲客省副使王崇拯同提舉集賢校理黃廉幹當公事供備庫副使宋宣及監教使臣九人各遷一資集教保甲武藝及九分也八月二十七日詔提舉保甲司三路比轉運司提舉視轉運使同提舉視副使同主管視判官開封府界比提點司提舉視提點官同提舉視三路同主管官並為監司其人從舉官恩數等並依所視職任內

卷八十三頁六

武臣教閱文臣推驅收支錢物各不得侵紊同日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乞自今差使民兵以武藝優劣高下立為力役之制逐司不得擅差撥詔樞密承旨司著為令其後承旨司言五路保甲非次欲差使乞闕本司相度指揮記奏仍須量人材所宜稱事差撥若擅差者徒二年從之九月四日提舉河東保甲兼提點刑獄王崇拯等言第四等以下保丁之家如本戶災傷及五分以上即乞依常平條施行從之仍令河北陝西開封府界並依此七日詔諸路經畧安撫轉運司要急差用保甲牒提舉司隨色應副戰守防托差武藝高強及第一等者役使差以次人十二月五日詔開封府

界保甲餘丁投軍更不會問即斷罪放停已及一年者聽充軍父母願放停者勿限年三路準此 十三日詔諸路并畿內保甲率五六年按閱一周惟河東以金帛不費十一年乃遍晉人土性悍勇俗尚武事又介居二虜之間講勸武功不可緩反居諸路之後可下吳居厚于京東新法益錢內歲賜十五萬緡買緇緡送澤州助保甲司給賞自今年下半年為始 二十四日詔開封府界陳留縣置保甲都作院修二十二縣兵器 同日提舉保甲劉瑄言諸縣保甲戶有年已成丁尚為稚小以避役者欲乞本司官因巡按相視年貌收入餘丁詔巡按見教保甲有人材不任事許追餘丁相視年貌選

卷八十三

擇又言鄆陵縣巡檢戴恩先引見第一都保甲減磨勘三年今按閱八都保畢更減三年乞以五年轉一官餘一年候磨勘收使從之 同日詔開封府界團教保甲武藝各應格劉瑄除西上閤門副使 七年正月十二日提舉河北路保甲司言保甲逃亡免教乞給捕賞外更立藏隱之家追賞法所藏之家雖許相容隱亦不免賞錢詔三路知情庸願藏隱逃亡保甲之家減保甲罪二等許人告均出賞錢兩犯捕獲應配者追其半餘以保甲司封播錢支開封府界準此 十七日詔保甲犯罪情涉兇惡速具奏聽裁 二十一日詔近指揮將來朝廷按閱保甲令諸路提舉司擇藝成者先按閱提舉

司乃以意欲與賞及成就巡檢處編擇當按保分不時教習甚失朝廷勸作之意可令提舉司毋得預定合按閱保分 二月一日河北轉運司言保甲三百許人入澶州觀城二縣鎮劫民財物詔追赴澶州根勘呂公雅監之先體量作過因依以聞 八月詔京東京西路保甲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匹每匹給價錢十千京東限十年京西十五年教足其當優卹量給易粟等令轉運提舉司同議仍專置官提舉其京東京西路鄉村以物力養馬指揮不行 十三日詔州縣除依條不許干預教閱外其保甲有違犯及當撫諭壓彈巡教官指使違犯自當覺察施行若夫于覺察保甲司按勘 十四

卷八十三

日樞密院言聞澶魏作過保甲多為有人唱率別無情理官司已許首身欲降指揮首身保甲如唱率及拒捕傷人並追鞠餘皆赦罪令赴教從之 是時秋詔對定不問其案自北河北監獄公行多保甲也 十六日上批集賢校理劉定言澶魏保甲初無兇惡跡狀乃是素懷不忠異議之人張大扇搖破壞保甲成法以至上違朝廷為之動心差官求治其事駭聞四方可卜劉定具析從初張皇官司以聞無得避忌不盡仍下李宜之王子淵見鞠保甲事限十日結絕杖以下勿禁 三月十四日詔京東西兩路保甲領于提舉司近已專置官提舉都保內所養馬則保民相干理難兩屬令提舉京

東路保馬霍判管勾京西路保馬呂公推並兼保甲
 四月三日詔開封府界三路提舉教閱保甲官并本司
 幹當公事指使每再遣官教閱通比三等武藝及五分
 與減磨勘三年六分減四年七分遷一官以上每加一
 分更減一年至十分取旨如止及三分展磨勘二年二
 分展三年一分以下降一官 五月四日詔三路保甲
 借民私馬習藝者聽依舊 二十一日河東路提舉常
 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乞借糧于停積之家貸開食
 保甲常平司以常格止絕若貸非保甲戶即為侵越已
 奉詔聽本司施行勸會保甲司勸誘多勅令出辦教事
 錢糧乃其本職賑濟當闕本司豈非侵越詔提舉保甲

卷之三十一

故舉提舉常平司撥銀二十萬兩約保甲隨處封橋保
 甲司有災傷奏聽朝旨賑濟河北陝西準此河北等路
 各十五萬兩水興等路各二十萬兩秦鳳等路各十萬
 兩 同日提舉河東保甲司言乞輸家保甲戶逐村巡
 箱從之 二十三日提舉京東保甲馬憲翔言民有物
 力在鄉村而居城郭謂之逐佃戶欲依鄉村保甲養保
 馬均出助價及車丁女戶車戶見與保甲同等第人日
 第三等以上推排主養官戶守官在外及第四等以下
 女戶車丁止出助錢寺觀有物力依附戶從之 六月
 一日詔五路提舉保甲司已撥常平糧準備賑濟令相
 度保甲戶遇災傷不及五分當如何等第賑濟具以聞

後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言賑濟災傷保丁四等以
 下本戶災傷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從
 之河北陝西開封府界準此 同日詔河東路銷廢五
 指揮禁軍錢糧即非一路兵額倘有開教衣糧之比並
 封播以給提舉保甲司起教之費 二十七日詔府界
 保甲司市按賞錢毋得抑配 七月二日詔徐彥手提
 舉荆湖北路常平等事以彥手知衛州黎陽縣嘗言保
 甲進亡恐積以歲月疲虧本數乞立責正長法下開封
 府界三路保甲司相度以聞故有是命 十日知太原
 府呂惠卿言麟府豐州守禦人關已牒提舉保甲司發
 保甲乞令提舉司官撫諭并立詞發約束之法從之

卷之三十一

二十三日知延州劉昌祚言昨集教保甲弓馬並不
 精當但令守禦已用土兵換赴將下團結成隊遇敵呼
 使如有功乞優賜推恩從之 八月十八日詔河東陝
 西發保甲給路費出州界二百里以上保正三千副保
 正二千保長一千小保長保丁七百不滿二百里及公
 邊不出本州界二百里以上保正二千副保正千五百
 保長七百小保長保丁五百 九月十三日詔提舉河
 北水興秦鳳等路保甲司官各兩員自今奏請文字並
 照書機速字不用此法 十一月二十一日京東路都
 轉運使吳居厚乞歲以鹽息買絹十三萬送河東保
 甲司河東保甲司從之 二十五日廣南西路經畧司

八日樞密院言府界三路團結保甲雖不當赴教日從
往于鎮市村疇以習學字藝為名聚集飲酒不務生業
詔提舉保甲司閔傑轄下不赴教司令務農作過開暇
許于本家閑習事藝違者重坐之 二十三日詔遣官
分按逐路團教保甲 八月二十六日詔逐路保甲罷
教騎其借戶馬及私馬並歸主管馬以配諸軍 十月
二十八日詔罷府界三路提舉保甲官諸路以提點刑
獄兼領其保甲止冬教三月 十一月十六日詔罷監
教保甲官置勾當公事及指使一員 十二月六日詔
府界三路保甲第五等兩丁之家免冬教 哲宗元祐
元年正月十四日詔罷商州保州冬教 二月二日

卷之三十一

樞密院言府界五路保甲已罷團教應保甲赴教日止
用民間衣裝不得勒令別造從之 八日殿前都指揮
使武信軍節度使燕達言試驗太原府曲陽縣大保長
劉用事藝應法詔與三班差使賜衣帶令歸吏部 十
四日詔河北路解發到保甲內尚榮孟隆李資與三班
差使減二年磨勘孔震與三班借差並賜袍帶令歸吏
部 同日兵部言府界提舉保甲司
申準朝旨保甲更不教騎諸縣見催人戶買馬填官者
乞並令依元價送納價錢本司封播從之仍以元價十
分為率若養及一年以上倒死者與免價錢二分每及
一年遞減二分至五年者依條蠲免 十五日詔府界

三路提舉保甲官并官屬罷錫禁 閏二月二十四日
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
司並依提刑司例各為一司 四月六日詔開封府界
三路保甲已罷團教免按閱只令隨逐次拍試事藝
二十二日按閱河北團教保甲所保明到提舉保甲官
等合該酬獎內秋詔劉定孫文張彥孫各擬轉一官更
減磨勘二年李允齊等轉官減磨勘有差樞密院言近
吏部擬到提舉府界保甲司官酬獎並已減半推恩今
未秋詔劉定為措置非方屢致保甲作過及擅于園場
種時致保甲陪格錢物孫文為不受理指使受賊及妄
打保正等罪已各責降及秋詔劉定孫文更不推恩餘

卷之三十一

依吏部所定酬獎 同日提舉河東路保甲司言欲乞
應坊郭軍市鎮市義勇及妻係義勇之家改排免保甲
詔三路坊鎮等處人民及有元保免不教團保甲其元
係義勇教團人不改正依不教團保甲法施行 七月
二十八日詔府界三路保甲遇本戶災傷及七分以
並免放當年冬教訖奏 八月十二日詔陝西路保甲
冬教並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正月終罷 十八日
詔河北路保甲見欠弓箭錢如係第四等以下戶委經
災傷檢放今年秋稅並權住候來年夏熟日拘催 同
日詔三路轄下縣分如災傷約及五分其保甲權免今
年冬教 十一月十七日利州路提刑司言文龍二州

保甲其間有充役之人欲乞並依府界三路指揮權免冬教從之 二十六日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以下土地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放以殿中侍御史呂陶請也 十二月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按班行人不少官戶既多縣道差役頗難聞祥符縣內一鄉止有一戶可差伏以武舉試策及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行今未保甲人事藝入等終獲恩便與公卿大夫一等為官戶免役頗為僥倖臣欲乞保甲按班行人依進納官例候改轉陞朝官方免戶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二年正月十二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熙寧中以

卷之三十一

或瀘夷漢主客戶通為義勇保甲歲以農隙教習武藝歐後夷人不免作過兩稅地遂或廢耕墾請罷之會知鄭州岑象求亦為言詔本路將運鈐轄司詳度以聞 二月四日知邢州筆房輔言施照或瀘州南平軍極邊之地保甲多居山谷請每歲農隙令縣尉親詣其居如益司按閱終一月而畢毋復賞監司三歲一閱如舊法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詔河北陝西司路提刑兼提舉保甲並依提刑司分路 六月二十八日詔三路保甲司冬教賞物據本路舊義勇保甲合支各教錢糧各依減定數令轉運司每年分四季撥與保甲充賞 八月十二日樞密院言河東河北陝西保甲不一請並以五家

為保丁雖多止作一保其正長各隨家保置從之 三年六月八日詔保甲補借差以上者初該磨勘有本轄官二員同時奏舉陞陟聽如常法磨勘即無舉主或不足或犯贓若於罪徒即展二年應別格合展者並累展其元豐元年以後補授人雖磨勘改轉內歷一任元無舉主或不足者將來磨勘亦如之 九月四日樞密院言府界累年災傷又夏田不熟雖今方秋成民力未裕乞詔開封府界保甲特免今年秋冬教從之 二十一日詔永興軍耀同解華涇州河中府今年秋災傷保甲不以分數並權免冬教內本戶不係災傷者亦放免 五年十月又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尚書省言保甲出外

卷之三十一

補借差以上初該磨勘已降指揮用舉主或無即展二年磨勘如已曾經磨勘改轉準此其補授殿侍或軍大將之類即未有該說詔候至借差以上該磨勘日並依借差初該法 七月八日詔陝西河北河東路與免逐年封樁保甲冬教賞物自今令轉運司應副仍于教前排辦足備如違保甲司以聞 五年九月十一日戶部言諸保甲因娶宗室女并內命婦後官者並不免本戶科配從之 六年二月十三日樞密院上冬教保甲教詔行之 閏八月十七日詔三路保甲今後冬教五都保以下不及千人縣分作一月及千人或六都保以上分作兩月及一千五百人或十都保以上分作三月仍

須弓弩教場屋舍足備如有不備即依舊條先是遼路 報提舉保甲司其非次差使並闕本司相度奏聽朝旨
如事體緊急待報不及者遣記保明聞奏仍須量人材
所宜稱事差撥務要均當 八月秦鳳路經畧司言秦
州達隆保安遠寨守禦人足用請罷鳳州梁泉縣差米
保甲從之 紹聖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戶部
看詳役法所申諸路復免役法未審保甲合與不合依
舊行免役法詔並依照熙寧舊法施行 二年七月八日
上問義勇保甲數率臣章惇對曰義勇自祖宗已來舊

卷八十五百六

法治平中韓琦請遣使詣陝西再括丁數添刊熙寧中
先帝始行保甲法三路府得七十餘萬丁設官教閱始
于府界眾議沸騰教閱既成更勝正兵元豐中始遣使
徧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閱藝精者厚賞或擢以差使軍
將名目而一時賞賚率取者封樞密長或禁軍關頭未
嘗費戶部一錢元祐弛廢深可惜也中書侍郎李清臣
曰元豐保甲備對具詳上問備對何書何人修纂惇曰
宰相吳充奏請命檢正官畢仲衍修纂今藏在中書上
曰可錄一本進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保甲補授人用
舉主及展磨勘年條勿行 三年二月一日樞密院言
三路保甲元祐以來冬教文具而已又無激勸之賞大

抵保甲及義勇法皆弛壞謂宜按義勇舊法番次赴州
校試以射馳挽種次第賞之從之 八月十九日樞密
院言河北東西路按閱保甲額外王教人員如與額內
正長同教得本保人事藝分數該賞並依格推賞其額
外都副保正比附大保長與本內保人以等第高下
同選補從之 四年二月十一日鄜延路經畧使呂忠
卿言近奏乞將永興軍路近裏保甲作兩番勾抽分與
延安府及軍城保寨合守禦城壁工役各足糧餉工直
得旨難議勾抽按本路保甲為有四十餘人去年春秋
西賊點集兩次赴本府及諸軍城寨守禦甚勞如朝廷
以遠處不欲勾抽即乞就近于河中府同華州勾抽應

卷八十五百六

副從之仍許勾第四等已上人應役工役不得過一月
五月二日知福州溫益言京東姦民多匿深山窮谷
之間時出為盜請應重法地分山谷僻遠處獨居無常
產者並遣居近裏鄉村團結成保從之 元符三年四
月二十七日元祐樞密院奏陝西河東路流兄未
肯歸業乞免今年保甲冬教一次從之 徽宗崇寧五
年二月三日詔詔河北東西河東永興秦鳳路各置武
臣提舉保甲兼提點刑獄罷提舉保甲文臣 政和三年
五月十八日樞密院言今年四月十八日指指下京
東東西京西南北路令將主客戶點擇主戶重行編排
團成教閱保甲今來京東西路任諒于兩月之內首先

點擇了當團成教閱保甲一十五萬頭是措置有方並
無檢獲詔諒轉一官仍除直秘閣 八月二十六日樞
密院奏京東西四路教閱保甲東路七百五十七都保
十九萬三百餘人西路五百七十九都保十五萬七百
餘人南路四百七十一都保十二萬三千二百餘人北
路五百六十二都保十四萬九千三百餘人詔提舉官
轉一官 九月九日樞密院言保甲令諸主戶兩下以
上選一丁又條客戶並令附保詔應稱主戶處並改為
稅戶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真定府路安撫使洪中孚
奏按教保甲御共弓弩手神臂弓射親至壕寨分隊六
軍互變槍刀標牌與夫騎射一皆如法詔提舉保甲官

卷之三十一

轉官有差 五年十月十三日詔應保甲聚教月分知
縣非應副軍期雖不拘常制並不得差出違者以違制
論 同日詔大名府館陶夏津冀州棗強武邑衡水南
宮六縣今後並令本路保甲司依條路逐試驗奏差武
臣充縣尉應教保甲州縣分無巡檢係差文臣縣尉處
並依此 十二月十九日詔河間路諸縣見教保甲本
路帥臣按試陣隊並依得元豐陣法式分行布隊坐作
進退人各次第其提舉本路保甲官可依京東西路檢
會推賞 六年八月十二日陝西宣撫使童貫奏鄜延
路自去年五月夏賊犯順保甲家丁守城般運軍儲已
足勞費若再行方田深慮民力困乏欲係曾應副軍儲

去處權住方量從之 宣和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提
舉保甲官督蔡州縣都保有不如條令者並限一月改
正如奉行違戾不依法差使並以違詔論保內有犯及
匪盜三日皆須究治依法科罪即匪強盜十人以上及
十日加二等本縣當職官不覺察以違制論知通監司
不按劾與同罪並仰廉訪使者以聞當議重行點陟廉
訪使者不得直許監司互察當議速竄 二年六月十
四日詔諸路保甲法並遵元豐舊制京東西路並罷
十七日詔諸路保甲法並遵依元豐舊制止為罷京
東京西四路保甲即不衝改京畿三路見行教閱條法
令甲明行下 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成都府路提點

卷之三十一

刑獄公事高景山奏准朝旨於諸路提點刑獄或提舉
常平官內每季選委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保
甲簿內人丁逐一開收取見詣寔契勘諸縣保甲簿係
總閱縣人丁開收及進丁入老事所繫利害非輕欲依
產業簿法諸縣置櫃封鎖每季依條批鑿開收從之
七年五月九日詔比降指揮京東河北路州縣保甲併
免三次聚教將事藝出等者比拍解發一次慮其中有
不願解發之人一例勾集有妨農作却致搔擾仰提舉
保甲將事藝出等願比拍解發人方許勾集依條批拘
解發 欽宗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尚書戶部侍
郎錢蓋為龍圖學士陝西五路制置使專一措置京北

府保甲 五月十八日河北河東路宣撫司言河北諸州正兵闕少乞以禁軍例物于陝西募游手惰民充義勇五路各四千人可趨防秋從之仍令尚書省撥降銀兩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應去歲差人防秋至今春未能散顯妨農務應緣今來差料保甲除逃亡人外特與免一料支移折變 二年五月十一日敕河北陝西路保甲累年應副軍期使喚可特與權免今年聚教一次 同日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應逐路諸州軍府見差赴行在民兵保甲及効用人戶今年二稅並與免支移仍免諸色料配 三年三月十七日詔諸路民兵火甲之令重立勸沮誅賞之法委逐州守臣措

卷八十三

置即不得因緣擾擾仍委提刑司專切點檢以功併之利諸州往行恐未得策若所至州軍行復一級人依軍功八資轉行此有取勸又州軍行復色長者必能理參軍兩保言為守者能保一州為耳目惟全死士盜賊何所製其鋒哉望中嚴諸路有為數戰之

紹興六年三月一日權發遣金州兼金均房三州管內安撫使榮斌言契勘金均房州保甲緣其名說習歲久前鎮撫司稱呼作保勝今來保勝稱呼又復日久兼敵境待為民夫恐不足以威遠權行指置將三州逐縣保勝結成陣隊分為五軍乞名為保勝軍以壯軍勢從之 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戶部言臨安府昨來車駕巡幸視師得旨權行團結保甲巡察盜候平息

日放免今來車駕回鑿欲下臨安府且令依舊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十日詔沿海州軍專委巡尉將管下諸鄉人戶從本都保正副重別編排住處比隣每五家給為一甲內選一名為甲頭五甲結為一保內選一名為保長五保結為一隊內選物力高并人丁強壯之家一名為隊首置籍統率彈壓各從便置弓箭槍刀之類如保正副受財編排不當許人戶越訴依條斷罪如遇盜賊竊發令隊首鳴鼓集眾併力擒捕內有托故不伏入隊之人許令隊首申官勾追從杖一百斷遣若能擒捕依格法給賞 雖以臣等言沿海之盜蓋是沿海之人實為伍結為保甲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臨

卷八十三

安府黃仁榮言本府團結保甲昨得旨放免緣今年係大禮年分除在城別行措置外所有城南北廂街巷地分廣闊無以森察竊盜望于本府城外權行團結保甲庶幾可以巡警從之 十一月十日臨安府言本府城內居民繁盛欲權依舊例將在城居民結保十家為一小甲一百家為一大保置大甲頭一名週而復始每夜輪一小甲巡視甲內人戶遇有犯夜過往之人詢問來歷上連下接傳送至所居地頭交管仍乞不以官私房錢將甲內輪當夜巡之家與免房錢一日不得過一百免油火費用杜絕竊盜從之 二十六日臣僚言欲行下沿江州軍每縣發保甲一千人分布諸渡口官給錢

米每日各人來三勝錢一百文仍每渡擇土豪統之各
出其家資時時犒賞以激戰之氣候事平日與補土
豪承信即詔委逐路監司郡守日下措畫 乾道元年
十二月十四日詔荆湖北路州縣所團保伍軍器權行
依舊存留免行納官使其彈壓盜賊各保鄉閭
如有藏匿盜匪人陳告依條斷罪指保人戶家財
如有藏匿盜匪人陳告依條斷罪指保人戶家財
二月三日措置兩淮官田許子中奏云除濠州和州無
為軍所有民社自數寔之後不曾團結乞依河北路作
保甲稱守仍依陝西弓箭手與洋義士法量與減丁賦
令諸路守令再行團結上曰極好 七年正月十七日

卷八十三百六

四川宣撫使言尖言閣外成西和鳳州所管忠勇軍元
係保甲改置並依十資格法轉補各自修養馬器甲修
置營寨成立將分差官訓練教閱團結隊伍保與見屯
御前軍馬一般出入經戰屢曾立功其間有已補官資
之人偶因疾病揀汰元未有指揮許依諸軍揀汰人參
部注授乞將曾因經戰得功補轉大小使臣校尉尉下
班祇應遇有疾病揀汰之人並許依諸軍離軍人前後
條法指揮體例分送四川轉運司參部注授合人差遣
上曰雖是保甲實曾立功即與官平事體一同可依奏
施行 八年十月十二日淮南轉運判官馮忠嘉言教
閱本路保甲民兵合行事件一逐縣差訓練官一員人

清樓言矣乃
王笑之誤

數及二十人以上差兩員于諸軍揀汰准備使喚使臣
內差每一員添支食錢八貫文于逐州公使軍支給一
保甲總首月給食錢五貫文都教頭撥發官四貫文押
攤隊管事人月支食錢三貫文隊身人月支食錢一貫
文米計口並二勝半月支錢米食錢照月分起支放散
日住支一有馬額充馬軍之人馬支五分草料免充身
內諸役使喚有知州知縣及訓練官私役保甲依私家
募軍法科罪一取下依准東選取民兵三丁四丁之家
取一丁五丁六丁之家取二丁七丁八丁之家取三丁
一教閱至歲終故乞令逐州事藝最高強人保明解發
拍本司拍試具申樞密院抽摘覆試推恩一本路二漕

卷八十三百六

一置司真州一置司無為軍今來教閱保甲惟復兩司
連街惟復依從來體例分領教閱欲乞明降指揮以憑
遵奉詔依令馮忠嘉專一教閱淮西路保甲內訓練官
添支食錢保甲總首等月給食錢隊身人月支錢米令
諸州軍料量支破仍自農隙日教閱三月分散
大興奉八
千三百六

續會要保甲

淳熙二年三月二日詔刑部檢坐條法指揮行下諸路
帥憲司委州軍縣鎮及鄉村將結甲保伍之法常切遵
守不得輒有追集騷擾止差官巡門結定務要盜賊屏
息民得安居候結訖開具置冊繳申樞密院如窩藏姦
盜甲內不相救應覺察一等科罪也 五月四日
廬州言東南有焦湖水面濶遠港汊極多乞籍定出入
船隻姓名結以牌號庶可稽察盜賊仍乞籍定湖內魚
利錢四千五百貫內減三分之一名漁戶分佃承認仍
令五家結為一保庶不至以取魚為名結黨作過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帥憲司結定保伍置辦救火

卷八十三百六

捕盜器仗州縣委知通令丞鎮寨鄉村委縣官點檢仍
勸諭民戶從便習弓箭如射藝精強之人許自陳委守
臣按拍優加旌賞 六年五月一日四川制置使胡元
噴言近降拍揮諸路帥憲司貴州軍縣鎮鄉村結為保
伍令置救火捕盜器仗川蜀州縣地狹人稠少有荒迤
可以容隱盜賊去處止是穿窬易於擒捕舊存禁約民
間不得私造軍器今若令自造非唯有礙觀聽又使平
時所禁一旦盡弛非便乞依舊來結甲體例遇有盜賊
止聲鼓遙相呼集救應收捕從之 十二年五月十五
日詔自今保伍寔緣禦盜被傷或一時傷重致損者令
戶刑部檢坐賞格如有該載未盡即仰比擬開具申樞

家院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勸會保正副依
條止掌烟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勅用一切取辦
如差葺材料差顧夫力至于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
後州縣遵守條令不得汎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
訴仍仰監司按劾聞奏 慶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湖
南安撫司言漳州條畫措置保伍防閑盜賊合行事件
委是經久可行乞下本路州軍遵守從之 一村墮保
伍自有舊法緣縣道失于檢舉遂致廢弛湖湘鄉分濶
遠間有盜賊竊發彼此不相救應今措置團長以便民
情初無騷擾團長不久充則無武斷鄉曲之患官司不
差使則無追呼之弊一諸縣管下鄉分五家結為一甲

卷八十三百六

家出一丁其丁多之家兩丁一甲之內推一名為甲頭
五甲內輪一名為隊長于都內又推一名物力高者為
團長同保正副統率其丁器仗等各隨所有遇盜賊有
先覺處鳴擊柳鼓隊長即時率甲士或擱于前或截于
後上連下接其賊自無逃遁團長一年一替一今來結
甲專委知縣縣尉告諭令保正副就鄉結甲具已推團
長等姓名申縣即不得差公人騷擾縣尉許行點檢一
年不得過二次非捕盜賊不許役使及追赴縣點集如
違許人陳告定行按劾一甲內人如停著逃軍盜賊及
自為劫掠者仰團長等執捉赴官斷罪給賞其窩停人
照條拆屋行遣甲內容庇五家一例重新一逃亡軍兵

及配隸之人散在鄉村住汨或經赦放回鄉仰本保抄錄姓名取索放傳公據等解官驗寔責保居住或無傳據押歸元來軍分施行一盜賊竊發去處甲內不覺察還漏先行遣團長近隊甲不即救助許先發覺處隊長具名申官施行一市鎮居民邸店多是作過之人藏泊仰團長等隨所在集逐甲內丁每季點檢一次于點檢之際將前項約束逐一申飭隊丁一都分內居民稀少不成保伍去處各隨人家多少自結成一保從團長等官一所差團長本縣不得使之承受文引等事如違許團長經州陳訴將所犯官吏按治施行 嘉定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慶路提刑兼提舉虞剛簡言慶路在蜀素

卷之三

號僻阻荒崖峭谷民生其間少知禮遜不惟封疆廣袤盜賊出沒難于擒捕加以愚民無知但營私利為之棄棄且一家被盜鄰隣不恤或不救救之因根括之徒無與剽掠拘羅之故米為翔湧民生滋艱計無所出二三年來至敢操戈十百為羣白晝行劫焚屋殺人盜盡財物至為慘酷官司雖例責之巡尉立限追捕緣本路官吏少有正員多是權攝依應行遣乞覓錢物反更擾人致使平民亦如被盜臣誤司臬事適在巴山間俗之初閱視民訟多訴被劫或稱被殺私切凜思所以弭盜之計固無出保伍之法蓋使之比隣保愛出入守望使民相親相恤相助平居無乖爭之習緩急有援救之

義而又有以察姦不敢容姦此誠成周鄉井之制是萬世經久之利也是以熙寧盛時嘗申行保甲之法始自河北遍及天下所謂義勇保社保馬其制備詳不特為盜賊之防又深寓民兵之意歲久因循偶失修復今若略依舊規嚴切措置則一路盜賊自今以始遂其可弭乞將本路郡縣城郭偏及鄉村市鎮以五家為甲五甲為一小保五小保為一大保使之遞相覺察五家之內有一家犯盜四家不即糾察皆當連坐仍各行粉壁書寫甲下姓名縣道鄉橫則各置甲簿書寫保甲細帳仍圖其山川險易住坐去處稽考其寔以防團結漏落之弊則知保甲之成盜賊將無所容官司將有所恃欲望

卷之三

聖慈特降睿旨行下本司依公團結不瀆于成常加輯理堅而凝之庶幾成周鄉井之餘規祖宗已行之良法被之一路永庇生民從之 大興卷八 十三百六

忠義巡

社建英切見州縣集民社名為忠義巡社所立高宗
社法及廢罷事并後東義社具載此門
建炎元年八月十日詔諸州軍府巡社並以忠義巡
社為名仍專隸安撫使司以坊郭尚書張慤講究到
強壯之方因其情而用之其以忠義之名加之以
資指彈以日初勸募強壯民將強壯民分隊伍補
之器械行激賞外再講究得籍壯丁壯分隊伍補
器械行激賞外再講究得籍壯丁壯分隊伍補
行體或便得忠義巡社百萬其官軍保甲子弟
手皆不預焉 同日三省樞密院言今恭酌立定諸路

卷八十三百六

州軍府忠義巡社可行之法乞遍下諸路詔依仰諸路
安撫使及鈐轄司提舉司各依今來措畫督責州縣疾
速推行仍令尚書戶部遍牒行下及令本部置籍舉推
每旬檢舉取會諸路已施行次第繳申樞密院一鄉村
民戶除三路保甲并京畿諸路諸色役人并稚小老病
外雖客戶但有家屬烟費而願入巡社者亦聽即不得
抑勒單丁貧弱之人仍逐社置籍縣置都簿內有能自
置馬者於籍內開說別加優恤差使之類下籍內載其
縣分鄉村戶頭姓名及充巡社正身姓名年甲並聽鄉
村民戶自結集到人數即不許州縣抑勒其坊郭民戶

巡社並依鄉村巡社法施行並以忠義強壯為名仍各
供申戶部左曹置籍一忠義強壯巡社今自相團結每
一十人為一甲互相保識每一甲內推擇一名為甲長
每五甲為一隊隊有馬者別為一隊於本隊內推擇一名為隊長
長每四隊為一部於本隊內推擇一名為部長每五部
為一社於本社內推擇二人內上名為社長次名為副
社長每五社為一都社於內推擇二人內上名為都社
正次名為副都社正若及兩都社謂及一萬人以上者
社內推擇首領為忠義強壯巡社都總轄副首領為副
都總轄遇逐階有闕依格日資次陞補有勞績無過犯
之人應充甲長以上職名次人並免本家保甲身役其

卷八十三百六

逐階部轄人從初並令本社內互相推擇自來有信義
及有材勇智畧兼物力高強為鄉里眾所推服者充依
靖康元年六月一日勅節文勸募到鄉民丁壯忠義社
各使推擇為首領自相團結若及十人以上與借授保
義郎八百人以上借授承節郎五百人以上借授承信
郎今除依上條施行外若結集及一萬人以上者首領
并副首領並與借授成忠郎各據勸募結集到人數令
借授官資差充社長以上至都副總轄職次日後遷轉
依資次條格若同力勸募結集到人數即從眾入推排
依資次借授官資差補職次所有社長副社長部長及
隊長甲長非時捕盜禦金賊有功合補官者更不拘年

限資次補授外自都總轄至甲長各三年一次遞遷內
有過犯事理或情理重及有病者不在遞轉之限內自
甲長遷至正副社長以上依元結集到人數借投官資
充逐階職名至該後項條格解發者如以武藝解發即
赴闕引見呈試合格赴吏部補正元借官資仍便注授
監當隊將并許權入縣尉巡檢及新置縣尉諸縣指使
差遣若轉至都總轄實歷二年合該解發者即直赴吏
部補正元借官資依上條注差遣所有借官公據從本
州統制官知通及兩職官驗實通簽給付仍申戶部左
曹注籍一每十人結為一甲互相保識覺察姦細賊盜
窩藏外來姦細賊盜等事如夫覺察者減罪人罪三等

卷八十三百六

甲長隊長各減一等社長副社長又減一等社正副及
都副總轄又減一等能自覺察捕獲者依條格推賞一
鄉民集為巡社禦賊備戰理須教習武藝陣隊若驅率
赴本州縣教場教習竊慮民戶勞費訪聞巡社嘗于莊
并近便處創寨以聚丁壯以防寇盜可各從便輪番就
寨教習如寨地係官地即據地或給價錢其近江河
鄉村仍相度沿江河置寨教閱各分輪人準備應撥本
州縣并隣接鄉村州縣或把截津渡外當留一半人數
防守村鄉莊井並務要土著人應援若知隣近鄉村或
連接州縣緩急盜賊竊發巡捕官及兵將未到並許都
總轄以下至部長隊長甲長即時呼集社人互相應援

隣近鄉村州縣或攔截掩殺盜賊申報不及者聽都副
總轄或都副社正及社長臨時隨宜從便管押前去仍
飛申所屬州縣其應援本州軍府及隣近州縣并把截
津渡離家地遠者依保甲戌守巡防例日給錢一百文
米三升其馬日給草料七分仍令逐州縣各將管內逐
鄉村民戶合納義倉糧斛撥充前件支用如不足以應
係官錢糧草料充一忠義巡社人各許置合用器械或
甲冑之類並赴本縣置籍拘管應到本社使用一忠義
強壯巡社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義每遇點集禦金賊
及應援本州軍府或隣近州縣鄉村及把截津渡但依
公聚集之時若有違犯階級者杖一百殿者加一等傷

卷八十三百六

重加闕傷二等其違犯本屬官者徒一年苦者徒二年
殿者徒三年仍配千里傷者斬若情犯死惡或事涉扇
搖者勘罪聞奏即陵遲處斬若不因點集等有犯各加
凡人一等若遇禦捍金賊或捉殺羣盜臨陣有犯並依
軍法一巡社自都副總轄及社正長以下事本縣令縣
尉及本州知通皆師帥之官也合以縣令為本縣忠義
巡社統領官縣丞為同統官領知州為統制官通判為
同統制官若知州係本路安撫使或都總管自依帥臣
節制一路官軍民兵條法仍以一州一縣忠義巡社增
耗功罪立法知通縣令及縣尉殿最歲終考較最優者
各轉一官最劣者各降一官知通最優者轉一官更減

一年磨勘最劣者展三年磨勘仍以隣近有盜不犯而
犯不能獲或能克獲者為優一帥守縣令各實任教化
之責務化民忠勇和睦孝悌仍不廢農務令逐縣於鄉
村衝要處粉壁曉諭巡社在家之人並須依時農作
若于家孝悌又勤于農作事顯著者從本鄉社保明申
縣縣申州審實特與陞補本社內階級職名一忠義巡
社官司并本轄官等若專擅拘抽私役差使者以違制
論徒二年不以失減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如遇點集
收捕盜賊及應援州軍府把截津渡并都保聚集之時
本轄官并都副總管及社正等如有率眾取受社人財
物罪輕者徒二年賊重者自從本法若許而未得並依

卷之三十五

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物法加一等事若枉法者自依枉
法斷罪不因事而率斂者杖一百一貫文徒二年不入
已減三等應被率斂者不坐並許人告計贓依格支賞
錢統轄人知而不告各減罪人罪五等坐之其州縣入
吏及諸色公人百姓等如因點集敢起動社人乞覓錢
物委州縣收捉贓輕者科徒二年刺配五百里外州軍
本城賊重者禁勘具奏一忠義巡社犯放火強盜持仗
劫盜並各加凡人一等如不因點集及教過本州軍府
及隣近鄉村縣分非次盜賊警急即委自逐縣令或縣
尉畫時量盜賊多少呼集社人併力掩捕襲逐其社人
若捉殺到賊人除依條即時支賞外功大者具功狀保

奏當量功力補授或遷轉官資名目若見賊不用心捉
殺有走透及自為賊盜并窩藏蓋蔽盜賊至因事彰露
本管都副總轄社正等不能覺察者殺降一年名次若
能自設方畧率眾殺獲持仗強盜及殺人賊各據身分
獲到人數除依條支給賞錢外若所獲人數多及獲到
近上首領事狀明者量功更與轉資如無資可轉即量
勞效別優加酬獎若赴官司陳告捉獲兇惡賊一名除
支賞錢外亦與等第遷轉如未有名目人即時與借補
官資名目其告捉到殺人及持仗強盜每獲一名除支
賞錢外給與公憑更獲一名即依前項酬獎其殺獲金
寇立軍功戰功之人即量功力優加酬賞功大者保奏

卷之三十五

起授官資一巡社往往以辨認姦細為名劫奪居民或
過往客旅公人官兵財物或殺人者其犯事人並行處
斬許人告每名賞錢一百貫文如根究得情理詣實其
賞錢並以官錢代支於犯事并干繫人名下均備還官
一巡社都總轄副都總轄都社正副都社正社長並副
社長各能統轄社眾及教習社內人武藝精熟并自結
集成社後來自已不曾犯盜并糾察屏除得本城分內
賊盜稀少及應援本州縣并把截津要及應援隣近州
縣鄉村別無違悞每歲從本縣統領官按試武藝解發
內都總轄及副都總轄各射得弓九斗弩三石都社正
及副都社正各射得弓一石弩三石二斗社長及副社

長各射得弓一石一斗弩三石五斗本社保明申縣
申州州審察按試得實各保明申按撫使司或鈐轄司
內京畿即保明申提刑司覈較得實聞奏得旨解發赴
闕引見呈試前件身分弓弩斗力赴吏部補正元借官
資仍便注授監當及隊將并許權注授縣尉巡檢及新
置縣尉諸縣指揮差遣仍依弓馬所子弟呈試武藝合
格出身法都總轄以下至副社長每歲每管內諸縣所
管以十分為率解發不得過五分若合格人數多者先
取職名高者若職名同即取武藝斗力大者若斗力同
即取精熟者解發內有武藝不合格之人都總轄實歷
二年自己不曾犯盜并糾察屏除得本地分內賊盜稀

卷八千三百六

少及應撥本州縣并把截津渡要害及應撥隣近州縣
鄉村別無違戾者本州縣保明申安撫司或鈐轄司內
京畿即保明申提刑司解發赴吏部補正元借官資仍
更注授監當及隊將并許權注授縣尉巡檢及新置縣
尉指使差遣仍依弓馬所子弟呈試武藝合格出身法
過都副總轄轉資出官以次遞遷若一職至兩名以上
者即以次入為守關一巡社部長以下至眾社人每歲
十月從本縣統領官按試武藝內部長隊長甲長弓箭
一石二斗兼射親二中弩射三石八斗眾社人弓各射
一石三斗兼射親三中弩四石內部長隊長甲長能部
轄及教習社人武藝精熟并社人各不曾犯盜及徒以

上罪并不曾違犯階級並從本縣保明解發赴州本州
再試合格聽解發赴安撫使司或鈐轄司內京畿諸縣
即解赴提刑司覆較得實方許保奏候得旨解發每歲
每州管內諸縣所管巡社共及三萬人以上許解發六
人一萬人以上許解發五人一萬人以下許解發三人
並依解發保甲赴闕引見呈試授官注授差遣若無人
應格或應格者數少即聽闕 一逐社部長以上致都
總轄行遣文字各從本州給木朱記行使 一每遇春
天其社人並免身丁自養馬者並非次科差夫役丁數
並免 一本社防護過往綱運使命轉送朝省文字及
軍期急速文字保護無疎失違滯仰本州保明聞奏當

卷八千三百六

議特與推賞 一除本縣官充統領官本州軍府知道
充統制官仍隸本路安撫使司無安撫司處即隸鈐轄
司京畿即隸逐路提刑充提舉巡社官除遇禦校金賊
并賊盜許會合點集外並不得非時追擾役使巡社人
其提刑司人吏公人軍人敢起動巡社乞覓錢物者並
依州縣人吏公人等斷罪條法 一諸縣奉行巡社措
置先次就緒不擾者許本州保明申帥司帥司審察請
實保奏當議優與推恩其今來措置到巡社畫一若與
已降指揮文意相妨者並依今降指揮施行如有未盡
或于本處土俗人情未便者仰本縣條具申州本州審
實內京畿申提刑司相度如有利便可行事節先次施

行訖奏詔諸路安撫使及鈐轄司提刑司各依今來措置督責州縣疾速推行仍令尚書戶部遍牒行下及令本路置籍舉催每旬檢舉取會諸路已施行次第繳申樞密院 十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諸路招集巡社內一項除本縣官充統領官本州軍府知通充統制官仍隸本路安撫司無安撫司處即隸鈐轄司京畿即隸提刑司外逐路提刑充提舉巡社官今來契勘逐路創置武臣提刑一員其舊保甲提刑并今提刑御內自合帶入提舉巡社字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除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後來增置路分並罷內有已就緒去處民情或以為便願存留者仰本處申取朝廷指揮以臣案字訪聞近日州縣東民大業公私紛擾幸朝廷立法本意願中勅提舉統制統領官各以至於誠心推廣至意無令後遺民仍領令司互有家命二年四月六日詔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餘路應權添置武臣提刑去處並于街內帶兼專一措置捉殺盜賊公事仍除去舊衙內提舉巡社四字內稅州溫州巡社已就緒願存留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寮請也 五月三日詔諸州巡社內人戶自置出戰鞍馬今後官司不許差顧借借從知亳州韓宗胃請也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知除州向子仍言乞罷民兵復巡社緣朝廷并監司等將巡社例差把隘動經歲月並無請給其民

兵則有減免科率而巡社亦無減色若有差出往往破家由此人不願募今來所集巡社係民自相糾率保守鄉井已曉諭不許差出州界及諸處勾押把隘以此願就者眾所屬三縣巡社比以前召募增及十倍委實利便欲望立法將募到巡社人不許差出州界及行下請司照會所貴不壞良法從之 紹興三年五月十一日三省樞密院賞功房言迪功郎前無為軍盧江尉譚友本貫宣州太平縣待闕自備錢糧招集義社捍禦羣賊江東提刑司保明詣實詔譚友轉一官比類施行 十月九日樞密院言淮南州縣有團集到義社民兵每歲防秋自保鄉土及準備所屬州縣使喚竊慮本路監司帥司報有呼集及差往別州縣不惟有妨本處緩急守禦兼恐差出失所詔創下淮南州軍應管下防秋團結到義兵並從守臣使喚創下監司帥司不得勾集及差出州界 四年四月九日詔洪州武寧縣義兵首領材武人余茂社長攝忠訓郎李真卿並與補守闕進義副尉其借補文帖令拘收繳申尚書省毀抹 五年五月三日知和州皇甫彥言團結到巡社雖合守臣使喚切慮緩急難以統率乞聽守臣節制從之 六年正月五日宰執進呈岳飛言太行山忠義保社梁興等百有餘人奪河徑渡欲自襄陽府至飛軍前上曰果如此則梁興當與優轉官資以勸來者朕固知謀者之言未可盡信

若此等人來歸方見敵情沈與求曰若虜誠衰則此等
人皆相繼來歸何但梁興來歸者衆則敵情寡矣十
年七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淮北見有土豪自備錢糧聚
集忠義民兵創立山寨保守鄉土今來揚沂中已除淮
北宣撫副使理合一就措置招諭詔遇有率衆前來願
就使喚之人令楊沂中斟量功力高下先次出給照劄
逐旋中朝廷取旨推恩十七年五月六日知福州沈
調言福建諸縣有忠義社各隨鄉村人戶多寡團結推
擇豪右衆所畏服者以為正副仍量置槍仗器甲之屬
以故盜賊屏息民以為便今訪聞縣道不能安卹尉司
因而追集騷擾及有科率置辦器甲之屬却致社戶不
得安處甚失元置忠義社之意乞委遂州守臣常切覺
察務要不擾如有違戾令帥憲司按劾以聞從之大興卷
八十三

卷八十三 一百六